

增補再版

中華民國
法令大全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 法令大全例言

一 本館前編法令大全係截至二年四月止至今幾及二年其中法令已經改廢者居十之七八新增者幾加一倍故特重爲編輯凡現已廢止及修正之件均行刪去一以現行者爲斷

二 本編分類大概略依前編惟關於國會之件頗少故改爲議會附於約法之後而增外交一類又行政訴訟等亦另立一類共分十六類

三 本編仍以民國所頒布者爲斷其前清所頒法律民國實行（如暫行新刑律）及尚有一部分適用者（如法院編制法審判廳試辦章程及前清現行律之關於民事部分與舊官制中之尚未廢撤如步軍統領八旗都統各項制度等）又如郵政章程電報章程等均以另有專書不再編入

四 現行法令尙未完備故分類亦但期大綱相同取便檢查如租稅銀行貯蓄票審計會計俱入財政國籍警察括以內務刑事各法令及訴訟法監獄統稱

五 司法俟將來法令完備後再當詳細分類
每類之中本當以事相從（如官制官規以官署爲次序之類）以公布年月先後爲次惟因有隨時採輯補入之件故未能悉遵此例又分類有頗費斟酌而終不甚確當者（如官規一類中頗有與各類出入之處）閱者諒之

六 本編大概取材政府及各部公報與各部所輯法令書及各省公報但遺漏者似仍不免且有但有修改之文而不見原法令者（如浙江抵補金辦法規定大綱六條但見修正呈文未見原文）海內境界如能隨時錄示俾得再版時補入不勝感幸

七 本編截至四年一月爲止凡三年以前公布之法令及四年初公布重要之法律均已搜羅完備以後所頒當於再版時追加

八 本編所收均屬純粹法令其關於解釋及申明補充之各種公文將來自當另行分別編印例案集本編概不收錄

九 本編於曾經修正各法令皆依修正本登載而詳

註修正年月及次數於題下間有正在排印之際有新頒法令致前頒法令因以廢止或一部改變而不克抽出者則於目錄下註廢改等字以識區別庶閱者不致誤會



中華民國 法令大全總目

第一類 約法 議會

中華民國約法

附關於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之條件

附關於清皇族待遇之條件

附關於滿蒙回藏各族待遇之條件

附優待蒙回藏各族條件等令

附蒙古待遇條例

修正大總統選舉法

參政院組織法

參政院議事規則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旁聽規則

立法院組織法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

第二類 官制

大總統府政事堂組織令

大總統府政事堂機要局官制

大總統府政事堂司務所官制

大總統府政事堂主計局官制

大總統府政事堂法制局官制

大總統府政事堂銓敘局官制

大總統府政事堂印鑄局官制

修正外交部官制

修正內務部官制

修正財政部官制

修正陸軍部官制

修正海軍部官制

修正司法部官制

修正教育部官制

修正農商部官制

修正交通部官制

一 二 六 七 七 八 八 一〇 一 一 一五 一六 二〇 三二

一 一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七 九 二 二 二 三 三 六 八

參謀本部官制	三一	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	五九
陸軍測量官官制	三二	法律編查會規則	六一
各省陸軍測量局編制大綱	三二	中央觀象臺官制	六二
海軍總司令處條例	三五	觀測所官制	六三
艦隊司令條例	三八	平政院編制令	六三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暫行條例	四〇	審計院編制法	六六
海軍軍港司令處條例	四二	審計院核算官員額令	六七
海軍港務局條例	四五	審計院各廳職掌綱要	六七
海軍軍港監獄條例	四七	審計院書記室職掌綱要	六八
陸軍監獄官制	四七	京師警察廳官制	六九
內務部應司分科章程	四八	造幣廠官制	七一
全國水利局官制	五一	修正造幣廠章程	七一
土地調查籌備處章程	五一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	七七
鹽務署官制	五二	財政部呈擬加改各省官銀總行號監理官章程第十二條條文	七八
北京鹽務署顧問辦事章程	五三	學術評定委員會組織令	七九
鹽務署稽核總分所章程	五四	參政院祕書廳官制	七九
鹽務署場產整理處暫行規程	五八	督察禁煙處章程	八〇
蒙藏院官制	五八		

衛生陳列所章程	八一	籌辦全國油礦處辦事暫行簡章	一〇八
關稅改良委員會章程	八一	幣制局簡章	一一一
稅法委員會章程	八二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組織令	一一二
財政討論會章程	八三	將軍府編制令	一一三
修正清查官產處章程	八四	將軍行署編制令	一一三
教育部編審處規程	八五	巡按使公署附設軍務廳編制令	一一五
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規程	八六	都統府官制	一一五
教授要目編纂會規程	八七	護軍使暫行條例	一一七
糖業改良委員會章程	八八	鎮守使署條例	一一八
權度製造所章程	八八	省官制	一一九
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章程	九二	各省軍政民政長官管轄軍隊權限條例	一二〇
統計委員會規則	九四	道官制	一二一
電政管理局職掌暫行章程	九五	縣官制	一二二
交通部財產清查處章程	九七	縣佐官制	一二三
交通部派赴外國修習實務員章程	九八	地方警察廳官制	一二三
交通部直轄津浦鐵路管理局暫行職制	一〇〇	縣警察所官制	一二四
督辦漢粵川鐵路職務暫行章程	一〇五	財政廳官制	一二五
國史館官制	一〇八	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	一二五

財政總長呈各省巡按使應否監督財政擬隨

時呈請親裁以重特權文

一二六

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暫

行條例

一二七

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財政權限暫行條例

一二八

大理院增設刑事一庭呈文

一二九

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

一二九

司法部解釋高等審判廳與高等檢察廳權限

責任飭文

一三一

熱河都統署歸綏都統署審判處暫行條例

一三二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一三三

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職務

通則

一三四

內務部核覆阿爾泰現行官廳組織暫行章程

呈文

一三六

留英海軍學生監督辦事處暫行章程

一三七

京兆尹官制

一四〇

京師警察廳分科職掌規則

一四一

京師警察廳分區規則

一四四

監獄官制

一四四

海軍艦艇職員令

一四五

司法部編譯處規程

一四六

交通部廳司分科章程

一四七

修正鑛務監督署分區規則

一五二

雜稅整理處章程

一五二

財政部呈請准予各都統撥用委任道尹監督

財政條例文

一五三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官制

一五三

各省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五四

第三類 官規

文官官秩令

一

陸軍官佐士兵等級表

二

海軍官佐士兵等級表

四

陸軍官佐補官令

六

中央行政官官俸法

六

中央行政官官俸發給細則	八	財政部錄事服務規則	四〇
修正中央行政官官俸發給細則	九	財政部次長辦事章程	四一
陸軍測量官官俸法	九	鹽務署派員調查鹽務通則	四一
技術官官俸法	十	鹽務署旅費規則	四二
關於文官任免執行	一一	清查官產處會議規則	四三
官吏服務令	二四	清查官產處調查員支給旅費規則	四三
文官甄別程序條例	二七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辦公規則	四四
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則	二八	平時軍隊參謀服務規則	四五
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	三二	陸軍部部員請假規則	四六
內務總長呈請在公人員准給四季節假各一	三二	陸軍軍官學生畢業試驗監臨規則	四七
日文	三二	陸軍測量人員作業旅費規則	四八
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章程	三三	陸軍旅費規則	五〇
駐外使領各館暫行組織章程	三四	海軍旅費規則	五二
外交官領事官使領館主事官俸暫行章程	三六	海軍休假規則	五四
內務部錄事服務規則	三六	監獄處務規則	五五
內務部僱員薪給令	三七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	五八
駐外財政員辦事章程	三七	各省司法人員每日勤務時間令	六一
駐外財政員事務處辦事細則	三八	監獄看守服務規則	六二

監獄看守考試規則	七二	領事經理華僑學務規程	九五
視察監獄規則	七二	學術評定委員會事務員職務規程	九六
監獄員考試暫行章程	七四	學術評定委員會辦事規程	九七
教育部錄事僱用及服務規則	七五	學術評定委員會分科評定規程	九七
司法官考績規則	七六	獎學基金管理員職務規程	九八
審判及檢察事務成績表編製細則	七九	獎學金出納細則	九九
司法部甄拔合格人員實習規則	八〇	軍艦職員勤務令	一〇〇
各級審檢廳代理員支俸規則	八一	農事試驗場規程及分科細則令	一三六
甄拔司法人員規則	八三	農事試驗場規程	一三七
教育部視學處務細則	八六	林藝試驗場規程	一三八
視學支費暫行規則	八七	農商部請假規則	一三九
視學留部辦事規程	八八	農商部旅費規則	一四〇
中央觀象臺辦事規則	八九	交通部視察職務規程	一四一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務暫行章程	九一	交通部書記生任用服務及薪水暫行章程	一四二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薪俸暫行章程	九三	海軍部無線電報局通信規則	一四三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用暫行規程	九三	電話局會計事務暫行規程	一四三

鐵路監督管理工程局任用專門人員函約式

樣

蒙藏院辦事規程

平政院各庭評事兼代辦法

平政院處務規則

肅政廳處務規則

審計院分掌事務規程

參政院院長呈請核定參政俸給文

參政院秘書廳辦事細則

參政院警衛處暫行辦事規則

陸軍部值日規則

陸軍監獄官任用條例

各鎮守使薪公數目

內務部酌定各省道缺經費呈文

知事任用暫行條例

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知事試驗條例

修正知事試驗條例施行細則

一四七

一四八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六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三

一七六

知事指分令

知事獎勵條例

知事懲戒條例

文官任職令

頒發任命狀規則

官吏違令懲罰令

陸軍官佐補官令

審計院辦事細則

審計院各廳辦事細則

審計院書記室會計科辦事細則

審計院書記室庶務科辦事細則

審計院書記室編譯科編纂處辦事細則

審計院書記室編譯科翻譯處辦事細則

審計院辦事員服務規則

審計院辦事員月薪規則

平政院各庭辦事細則

肅政廳肅政史辦事細則

肅政廳書記處辦事細則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二

一八五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五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一

二〇二

二〇三

二〇三

肅政廳保管案卷專則

二一〇

緝私條例

二三二

肅政廳收案及售狀專則

二一一

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

二三三

肅政廳收發專則

二一二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懲戒條例

二三五

交通部處務通則

二一五

縣知事甄別章程

二三五

教育部學習員實習部務細則

二二五

領事職務條例

二三五

模範墾牧場會計辦事細則

二二五

場知事任用條例

二三七

林藝試驗場會計辦事細則

二二六

第四類 外交

修正權運局稽查員辦事規則

二二七

海牙禁煙公會訂立鴉片公約

一

修正鄂湘西皖四岸及宜沙權運運銷各局

二二八

善後借款合同

一六

稽核員辦事規則

二二九

五國借款合同

二四

修正教育部總務廳會計科出納規程

二二二

英屬北波羅州招殖華民條款

二六

司法部文官普通甄別委員會執行細則

二二三

局外中立條規

二六

京師警察廳重訂區署辦事規則

二二六

雜稅整理處規則

二二六

第五類 內務

視學室規則

二二七

國籍法

一

縣佐任用條例

二二八

行政執行法

四

海軍官佐服役條例

二二八

警察學校組織令

六

海軍軍官進級條例

二二〇

警察學校教務令

七

著作物呈請註冊暫照前清著作權律分別

核辦通告文

災賑獎章條例

長江及其他水師改組令

內務統計表編製暫行規則

寺院管理暫行規則

嚴禁巫術令

國籍法施行規則並呈文願書各式

解剖規則

古物陳列所章程

保存古物協進會章程

地方行政講習所章程

治安警察條例

警械使用條例

豫戒條例

報紙條例

解剖規則施行細則

禁種罌粟條例

地方保衛團條例

煙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

勸誠剪髮條例

修正行政執行法

狩獵法

出版法

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修業章程

第六類 財政

印花稅法

印花稅法施行規則

印花稅票總發行所簡章

國庫計算暫行章程

中國銀行則例

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施行細則

金庫條例

三三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七

三九

四一

一

三

五

五

六

九

九

一

一

一五

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國庫章程

一六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施行細則

三九

清查官有財產章程

一七 所得稅條例

四〇

管理官產規則

一八 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

四五

定期有利國庫券規則

一九 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四七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註冊過戶規則

二〇 交通銀行則例

四七

清查公款章程

二一 勸業銀行條例

四九

鹽稅條例

二二 督徵經徵分徵官解款足額獎勵條例

五三

財政總長呈擬均一鹽務稅率劃定區域分期

二三 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

五五

推行文

二四 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五六

驗契條例

二五 稽查造幣廠章程

五八

契稅條例

二六 官產處分條例

五九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二七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

六一

財政部呈驗契期滿擬變通條例酌定加倍

二八 內國公債局章程

六二

收費分期辦法文

二九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經理規則

六三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呈擬將浙省漕糧前改

三〇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經售人員獎勵規則

六五

定之抵補金各縣一律平均改徵大洋五角

三一 財政部發行儲蓄票章程

六五

並將大綱第二第六兩條重加修正文

三二 新華儲蓄銀行暫行章程

六七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

三三 新華儲蓄銀行儲蓄章程

七〇

徵收釐稅考成條例

徵收官交代條例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各省徵收田賦報告表冊程式例言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施行細則暨

書式

會計法

審計法

審計法施行規則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

京內外各機關計算書表格式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編製檢查報告書例

言

擴充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債額條例

補訂稅契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

勘報災歉條例

第七類 軍政

陸海軍大元帥宣令第二號

戒嚴法

陸軍懲罰令

海軍懲罰令

擔架術教育令

陸軍軍隊校閱條例

陸軍軍隊校閱規則

陸軍獎牌給與規則

陸軍電信教導營條例

陸軍測量標條例

陸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戰場收拾及戰死者埋葬規則

行軍衛生事務規定

陸軍見習醫藥官教育規則

陸軍體格檢查規則

一九五

一

三

九

一三

一五

一八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二

二四

二七

二九

三〇

三一

軍官候補生在隊規則

三四

中央陸軍測量學校章程

八二

軍艦當值規則

三六

各省陸軍測量學校章程

八八

海軍訪候規則

三六

陸軍軍需學校條例

九三

陸軍醫院規則

三八

陸軍學校衛生員服務規則

九六

陸軍獸醫院規則

五一

陸軍學校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

一〇一

陸軍大學校條例

五二

陸軍學生試驗委員會組織及辦事規則

一〇五

陸軍大學校畢業徽章規則

五七

海軍校閱條例

一〇九

憲兵學校條例

五八

陸軍部門禁規則

一一一

憲兵學校教育綱領

六〇

中國紅十字會條例

一一二

陸軍軍官學校條例

六〇

選取陸軍測量高等科學員規則

一一三

陸軍預備學校條例

六三

陸軍騎兵專門學校條例

六七

航空學校畢業學員技工待遇條例

七〇

陸軍軍醫學校條例

七二

刑事訴訟律草案管轄各節

一

陸軍軍醫學校教育綱領

七四

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

八

陸軍獸醫學校條例

七五

不准除免條款

十

參謀本部派遣陸軍測量留學生章程

七七

修正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三條

一一

海軍軍官學校及練習艦暫行簡章

八〇

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一一

第八類 司法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一二	京師地方檢察廳收發狀紙暫行簡章	四六
嗎啡治罪條例	二五	修定覆判章程	四七
違令罰法	二六	司法部擬訂民事執行條例并核准京師地方	
徒刑改遣條例	二七	審判廳所擬各項規則飭文	四八
假釋管理規則	二八	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	四九
大理院擬定訟訴當事人傳票到庭期限分別		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暫行規則	五〇
填寫辦法等咨文	三〇	不動產執行規則	五四
大理院議決關於買賣人口適用法律各問題	三一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五八
出獄人保護事業獎勵規則	三二	私鹽治罪法	五九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三二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	六〇
查封動產印紙及筆錄清單格式	三四	官吏犯贓治罪法執行令	六一
查封動產暫行辦法	三七	懲治盜匪法	六一
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	三八	懲治盜匪法施行法	六三
民事非常上告暫行條例	四〇	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	六四
地方審判廳刑事簡易庭暫行規則	四〇	徒刑改遣條例施行細則	六五
審檢廳處理簡易案件暫行細則	四一	易筭條例	六九
沒收物品處分規則	四二	高等分庭暫行條例	七一
大理院民事訟費規則	四二	司法部訴訟月報規則	七二

刑事登記簿填載規則 改	七四
犯罪原因統計表填載細則	七九
事務旬計表記載細則	八一
刑事事件數計算規程	八二
刑事統計年表記載規則 改	八三
監獄規則	九二
司法部改定各省模範監獄名稱飭文	一〇〇
看守所暫行規則	一〇〇
監獄看守點檢規則	一〇四
管收所暫行章程	一〇六
私訴暫行規則	一〇八
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稽核規則	一一一
整理司法收入規則	一一三
監獄看守使用公物規則	一一四
司法部監獄看守教練規則	一一四
監獄協會章程	一一五
參觀監獄規則	一一七
監獄報告規則	一一八

監獄鈐記定式	一一九
監獄作業調查表	一一九
監獄學校規程	一二〇
法庭旁聽暫行規則	一二一
律師暫行章程	一二二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七章第八章	一二六
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	一二七
律師登錄暫行章程	一二九
未設審判廳地方訴訟暫不用律師制度令	一三〇
律師甄別章程	一三〇
調查律師品行經驗送報告規則	一三二
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一三二
司法講習所規程	一三九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一四三
高等分庭管轄權限暫行條例	一四三

第九類 教育

教育宗旨

一

學校管理規程	一	專門學校令	七八
學校制服規程	一	工業專門學校規程	七八
學校儀式規程	二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	八二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	三	法政專門學校規程	八四
學校系統表	四	暫准法政專門學校設立別科令	八六
小學校令	五	商船專門學校規程	八七
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	十	外國語專門學校規程	八八
中學校令	一六	商業專門學校規程	八九
中學校令施行規則	一七	農業專門學校規程	九〇
高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二五	醫學專門學校規程	九四
師範教育令	三三	藥學專門學校規程	九五
師範學校規程	三四	實業學校令	九六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令	四七	實業學校規程	九七
中學校課程標準令	五二	學校徵收學費規程	一〇六
高等師範學校規程	五五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	一〇七
大學令	五八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	一〇七
大學規程令	五九	徵收學費令	一〇九
私立大學規程	七六	視學規程	一一〇

半日學校規程

教育會規程

通告改正小學校定名令

學校發給證書條例

收受轉學學生規則

修正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獎學基金條例

學術評定委員會受驗畢業證書細則

學術評定委員會特獎規程

學術評定委員會除資及停資規程

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

留歐官費學生規約

管理留學日本自費生暫行規程

經理留學日本學生事務暫行規程

經理美洲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

經理歐洲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

頒發曆書條例

翻印曆書條例

第十類 農商

商人通例

公司條例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公司條例施行細則

商業註冊規則

公司註冊規則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公司保息條例

權度法

礦業條例

礦業條例施行細則

礦業註冊條例

礦業註冊條例施行細則

礦業呈文圖表程式

一三六

一

七

三五

三六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六

五〇

五一

五七

六八

八三

九〇

九四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施行細則

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

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東三省國有林發放規則

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

公海漁業獎勵條例

森林法

農會暫行規程

農會調查規則

農會規程施行細則

全國農會聯合會章程

勸農員章程

農商部農事試驗場農產品評會章程

農產品評會審查規則

商會法

商會法施行規則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一四七 商事公斷處章程

一五〇 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

一五一 商品陳列所章程

一五二 證券交易所法

一五五 權度營業特許法

第十一類 交通

民業鐵路條例

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

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賑務電報免費章程

查勘電報線路規則

電報劃一收費價目

修正輪船註冊暫行章程

交通部直轄鐵路輸運教育品特別減價條例

交通部接收商辦蘇省鐵路合約

交通部接收商辦湘省鐵路合約

各電報局辦理收支報告暫行規則

一四七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五

一

七

一三

一八

二〇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九

三〇

三三

三七

交通部劃一收發電報辦法布告

四二

交通部咨各省本部核定改組郵區辦法請查

行政訴訟法

照轉飭遵照文

四二

交通部製圖所規則

四三

交通傳習所附設陸軍軍官鐵路講習班規則

四五

鐵路招致專門學生實習規則

四六

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規則

四七

交通總長呈請飭下外交部照會瑞士政府轉

肅政廳總會議規則

達萬國郵會通告各國聲明中國政府加入

肅政廳詢問當事人及證人規則

萬國郵政包裹公約文

四九

郵局寄遞軍隊及衙署公件公電章程

五〇

鐵路發電減費辦法

五二

鐵路運送電料減價規程

五三

無線電報收發規則

五四

第十二類

行政訴訟

訴願

糾彈

糾彈法

糾彈法

糾彈法

糾彈事件審理執行令

糾彈條例

平政院裁決執行條例

肅政廳總會議規則

肅政廳詢問當事人及證人規則

肅政廳告訴發章程

第十三類

地方制度

京兆地方區域表

各省所屬道區域表

熱河道綏遠道興和道區域表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

第十四類

禮制服章

禮制

一 四 五 七 八 九 九 〇 一

服制

陸軍測量官服制圖說

陸軍官佐禮服制

陸軍服制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施行訓令

承發吏庭丁服制

外交官領事官服制

海軍服制

蒙回藏王公等及呼圖克圖等公謁禮節

國旗及陸海軍旗

財政總長擬定鹽務巡船旗式呈文

陸軍團旗令

海軍旗章條例

海軍禮礮條例

陸軍禮節

海軍喪禮條例

海軍敬禮條例

一 地方行政官公服令

二 警察服制

三 蒙藏王公等服制條例

四 陸軍部呈變通軍服文

五 親見謁見勤賀授勳公宴茶會各禮節

六 崇聖典例 改

六 親見條例

六 鐵路職員服制規則

九 陸軍總長改定上等軍佐服章仍應留育本科

一〇 顏色以便識別呈文

一一 陸軍法官服制

第十五類 賞卹

一二 勳位令

一三 勳位授與條例

一八 勳章令

二五 頒給勳章條例

三八 陸海軍勳章令

五一

五二

五七

五八

五八

六一

六三

六四

七四

七四

一

一

二

四

五

陸海軍獎章令

陸海軍叙勳條例

蒙回藏王公等爵章條例

頒發勳位勳章冊軸憑照收費辦法

勳章收費細則

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

修正戰時陸軍卹賞簡章

文官卹金令

文官卹金令施行規則

發給文官終身卹金遺族卹金證書規則

發給文官一次卹金證書規則

修正交通部獎章條例

警察獎章條例

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

義賑獎勵章程

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施行細則

褒揚條例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七 八

第十六類 公文式 公報

一 大總統公文程式令

二 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令

三 官署公文程式令

四 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令

五 司法部改正公文程式飭文

六 平政院訂定行政訴訟狀繕寫方法程式

七 稅務處咨財政部法制局擬訂各關監督總稅

八 務司各關稅務司對於各官署公文程式文

九 陸海軍大元帥軍令程式令

一〇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公文程式令

一一 公布法令程式令

一二 國璽大總統印大元帥印鈐蓋條例

一三 政府公報條例

一四 政府公報發行章程

一五 司法公報條例

一六 教育公報簡章

一 二 七 四 八 一 二 二 五 七 七 九 〇 〇

中華民國 法令大全

第一類 約法 議會

● 中華民國約法 三年五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國家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之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從前帝國所有之疆域。

第二章 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法律上均為平等。

第五條 人民享有左列各款之自由權。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信教之自由。

第六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請願於立法院之權。

第七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八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九條 人民依法令所定。有應任官考試及從事公務之權。

第十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章之規定。與陸海軍法令及紀律不相牴觸者。軍人適用之。

第三章 大總統

第十四條 大總統為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

第十五條 大總統代表中華民國。

第十六條 大總統對國民之全體負責任。

第十七條 大總統召集立法院。宣告開會。停會。閉會。

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解散立法院。但須自解散之日起。六箇月以內選舉新議員。并召集之。

第十八條 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及預算案於立法院。

第十九條 大總統爲增進公益或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發布命令。并得使發布之。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第二十條 大總統爲維持公安或防禦非常災害。事

機緊急。不能召集立法院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前項教令。立法院否認時。嗣後卽失其效力。

第二十一條 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

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官。

第二十二條 大總統宣告開戰媾和。

第二十三條 大總統爲陸海軍大元帥。統率全國陸

海軍。

大總統定陸海軍之編制及兵額。

第二十四條 大總統接受外國大使公使。

第二十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變更領土或增加

人民負擔之條款。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二十七條 大總統頒給爵位勳章并其他榮典。

第二十八條 大總統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

赦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九條 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副總

統代行其職權。

第四章 立法

第三十條 立法以人民選舉之議員。組織立法院行

之。

立法院之組織及議員選舉方法。由約法會議議決

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法律。

二 議決預算。

三 議決或承諾關於公債募集及國庫負擔之條件。

四 答覆大總統諮詢事件。

五 收受人民請願事件。

六 提出法律案。

七 提出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大總統。

八 提出關於政治上之疑義。要求大總統答覆。但

大總統認爲須祕密者。得不答覆之。

九 對於大總統有謀叛行爲時。以總議員五分四

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提起

彈劾之訴訟於大理院。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事件。其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每年召集之會期。以四箇月爲限。但大總統認爲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並得於閉

會期內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大總統之要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時。得祕密之。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由大總統公布施行。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大總統否認時。得聲明理由。交院覆議。如立法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大總統認爲於內治外交有重大危害。或執行有重大障礙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不公布之。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議長副議長。由議員互選之。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立法院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三十八條 立法院法。由立法院自定之。

第五章 行政
第三十九條 行政以大總統爲首長。置國務卿一人

贊襄之。

第四十條 行政事務。置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分掌之。

第四十一條 各部總長。依法律命令。執行主管行政事務。

第四十二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代表大總統出席立法院發言。

第四十三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有違法行爲時。受肅政廳之糾彈及平政院之審理。

第六章 司法

第四十四條 司法以大總統任命之法官組織法院行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五條 法院依法律獨立審判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各依其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四十六條 大理院對於第三十一條第九款之彈劾事件。其審判程序。別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認爲有妨害安寧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祕密之。

第四十八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之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參政院

第四十九條 參政院應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

參政院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五十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現行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第五十一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度依立法院所議決之預算行之。

第五十二條 因特別事件。得於預算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五十三條 爲備預算不足。或於預算以外之支出。須於預算內設預備費。

第五十四條 左列各款之支出。非經大總統之同意。不得廢除或裁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三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四 陸海軍編制所必需者。

第五十五條 爲國際戰爭或勘定內亂及其他非常事變不能召集立法院時。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第五十六條 預算不成立時。執行前年度預算。會計年度既開始。預算尙未議定時亦同。

第五十七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每年經審計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報告書於立法院。請求承諾。

第五十八條 審計院之編制。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九章 制定憲法程序

第五十九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

憲法起草委員會。以參政院所推舉之委員組織之。其人數以十名爲限。

第六十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參政院審定之。

第六十一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經參政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於國民會議決定之。

國民會議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六十二條 國民會議由大總統召集并解散之。

第六十三條 中華民國憲法。由大總統公布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中華民國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約法施行前之現行法令與本約法不相牴觸者。保有其效力。

第六十五條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所宣布之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條件。清皇族待遇條件。滿蒙回藏各族待遇條件。永不變更其效力。其與待遇條件有關係之蒙古待遇條例。仍繼續保有其效力。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

依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六十六條 本約法由立法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大總統提議增修。經立法院議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時。由大總統召集約法會議增修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未成立以前。以參政院代其職權。

第六十八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附錄 凡五件

●關於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之條件

辛亥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今因大清皇帝宣布贊成共和國體。中華民國於大清皇帝辭退之後。優待條件如左。

第一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尊號仍存不廢。中華民國以待各外國君主之禮相待。

第二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歲用四百萬兩。俟改

鑄新幣後。改爲四百萬元。此款由中華民國撥用。

第三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暫居宮禁。日後移居頤和園。侍衛人等。照常留用。

第四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其宗廟陵寢。永遠奉祀。由中華民國酌設衛兵。妥慎保護。

第五款 德宗崇陵未完工程。如制妥修。其奉安典禮。仍如舊制。所有實用經費。均由中華民國支出。

第六款 以前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員。可照常留用。惟以後不得再招闖人。

第七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其原有之私產。由中華民國特別保護。

第八款 原有之禁衛軍。歸中華民國陸軍部編制。額數俸餉。仍如其舊。

●關於清皇族待遇之條件

辛亥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一 清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二 清皇族對於中華民國國家之公權及私權。與國民同等。

- 三 清皇族私產一體保護。
- 四 清皇族免當兵之義務。

●關於滿蒙回藏各族待遇之條件

辛亥十二月二

十六日
公布

今因滿蒙回藏各民族贊同共和。中華民國所以待遇者如左。

- 一 與漢人平等。
- 二 保護其原有之私產。
- 三 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 四 王公中有生計過艱者。設法代籌生計。
- 五 先籌八旗生計。於未籌定之前。八旗兵弁俸餉仍舊支放。
- 六 從前營業居住等限制。一律蠲除。各州縣聽其自由入籍。
- 七 滿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自由信仰。

●優待蒙回藏各族條件等令

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

現在聯合五族。組織新邦。務在體貼民情。敷宣德化。使

我五族共享共和之福。前據綏遠城將軍張紹曾電呈烏蘭察布盟扎薩克等來文。以其和為擾害蒙古。拋棄佛教。破壞游牧。請民國內務部嗣後關於飭令遵行新政異怪各事件。暫行停止等語。查優待蒙回藏民族條件。第七條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信仰。是宗教申明信仰。何有拋棄之事。第二條保護原有私產。是產業申明保護。何有破壞游牧之事。又參議院議決公布待遇蒙古條例。第一條中央對於蒙古行政機關。不用殖民等字樣。第二條各蒙古王公原有之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是皆重在維持蒙古原有權利。何有擾害之事。又原電該盟呈內。指銷除藩屬名稱。為混亂蒙人種族一節。查宣布共和。迭經申明聯合滿蒙回藏五大族為中華民國。名為蒙族。何得誣為混亂。至不用理藩字樣者。所以進為平等。免致待遇偏畸。中央刻又復封達賴。振興黃教。各呼圖克圖來京及助順者。均加進封號。優予禮賚。蒙回王公之贊同共和者。亦併優進爵秩。民國優待蒙回藏各族。崇重宗教。實有確徵。無非欲同我太平。安生樂業。惟該盟原呈既有誤會。自應趕為宣播。

以釋羣疑。卽由國務院將優待蒙回藏各族條件待遇蒙古條例及復封達賴禮賚各呼圖克圖優進各王公爵秩等公布命令。譯成各體合璧文字。刊刻頒發各旗各城榜示曉諭。俾衆周知。此令。

● 蒙古待遇條例

元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一 嗣後各蒙古均不以藩屬待遇。應與內地一律。中央對於蒙古行政機關。亦不用理藩殖民拓殖等字樣。

二 各蒙古王公原有之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

三 內外蒙古汗王公台吉世爵各位號。應予照舊承襲。其在本旗所享之特權。亦照舊無異。

四 唐努烏梁海五旗。阿爾泰烏梁海七旗。係屬副都統及總管治理。應就原來副都統及總管承接職任之人。改爲世爵。

其舊。蒙古各地胡圖克圖喇嘛等原有之封號。概仍

六 各蒙古之對外交涉及邊防事務。自應歸中央

政府辦理。但中央政府認爲關係地方重要事件者。得隨時交該地方行政機關參議。然後施行。七 蒙古王公世爵俸餉。應從優支給。八 察哈爾之上都牧羣牛羊羣地方。除已開墾設治之處。仍舊設治外。可爲蒙古王公籌畫生計之用。

九 蒙古人通曉漢文並合法定資格者。得任用京外文武各職。

● 修正大總統選舉法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滿二十年以上者。有被選舉爲大總統資格。

第二條 大總統任期十年。得連任。

第三條 每屆行大總統選舉時。大總統代表民意。依第一條所定。敬謹推薦有被選舉爲大總統資格者三人。

前項被推薦者之姓名。由大總統先期敬謹親書於

嘉禾金簡。鈐蓋國璽。密貯金匱。於大總統府特設尊藏金匱石室尊藏之。

前項金匱之管鑰。大總統掌之。石室之管鑰。大總統及參政院院長國務卿分掌之。非奉大總統之命令。不得開啓。

第四條 大總統選舉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參政院參政互選五十人。

二 立法院議員互選五十人。

前項各款互選用記名連記投票法。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由內務總長監督之。

屆組織大總統選舉會。立法院在閉會期內時。以在京議員之名次在前者五十人。為大總統選舉會會員。

第五條 大總統選舉會。由大總統召集。於每屆選舉期前三日以內組織之。

第六條 大總統選舉會。以參政院議場為會場。以參政院院長為會長。

參政院院長如係副總統兼任。或有其他事故時。以

立法院議長為會長。

第七條 選舉大總統之日。大總統敬謹將所推薦有被選舉為大總統資格者之姓名。宣布於大總統選舉會。

第八條 大總統選舉會。除就被推薦三人投票外。得對於現任大總統投票。

第九條 選舉大總統。以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到會。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當選。若皆不足當選票額時。就得票多數之二人行決選。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

第十條 每屆應行選舉大總統之年。參政院參政認為政治上有必要時。得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現任大總統連任之議決。由大總統公布之。

第十一條 大總統任期未滿。因故去職時。應於三日內組織大總統臨時選舉會。臨時會選舉未舉行前。大總統職權。由副總統依約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行之。如副總統同時因故去職。或現不在京。及有其他事故不能代行時。由國務卿攝行其職權。但第三

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規定之職權。不得代行或攝行。

第十二條 屆行臨時選舉之日。由代行或攝行大總統之職權者。咨行大總統臨時選舉會會長。指任會員十人。監視開啓尊藏金匱石室。恭領金匱到會。當衆宣布。就被推薦三人中。依第九條之規定。投票選舉。

第十三條 現任大總統連任。或當選大總統繼任。均應於就職時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憲法未公布施行以前。前項誓詞。須聲明遵守約法。

第十四條 副總統之任期。與大總統同任滿時。由連任或繼任之大總統推薦有第一條資格者三人。準

用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行之。副總統任期未滿。因故去職時。由大總統依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本法施行之日。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所宣布之總統選舉法廢止之。

●參政院組織法

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參政院應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其職權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由大總統交參政院議決之。

一 依約法所定。須經參政院同意事件。

二 約法及附屬於約法各法律疑義之解釋事件。

三 行政官署與司法官署之權限爭議事件。

第三條 左列各款。大總統得諮詢參政院。徵集其意見。

一 關於締結條約事件。

二 關於設置行政官署事件。

三 關於整理財政事件。

四 關於振興教育事件。

五 關於擴充實業事件。

六 其他大總統特交事件。

第四條 參政院對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事件。得建議於大總統。

前項建議之提案。須有參政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五條 參政院設院長一人。由大總統特任。副院長

一人。由大總統於參政中特任之。

第六條 院長總理全院事務。會議時以院長為議長。

副院長輔佐院長。院長有事故時。代行其職務。

第七條 參政院設參政五十人至七十人。由大總統

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簡任之。

一 有勳勞於國家者。

二 有法律政治之專門學識者。

三 有行政之經驗者。

四 碩學通儒有經世著述者。

五 富於實業之學識經驗者。

第八條 參政院之會議日期。由院長定之。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款依約法所定須經參政院同

意事件。以參政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參政三分

二以上之議決行之。

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條第四條所定交議

或諮詢及建議事件。以參政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參

政過半數之議決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十條 參政院會議時。大總統得派員出席。說明交

議或諮詢之主旨。

第十一條 大總統交議第二條第一款所定須經參

政院之同意事件。由議長於會議時指任審查十人

審查之。

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條第四條

所定之交議或諮詢及建議事件。經參政院過半數

之同意認為須付審查或起草者。由議長指任審查

員或起草員。

第十三條 參政院議事規則。由參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參政院置秘書廳。由大總統以官制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政院議事規則

三年六月三十日議決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參政院之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參政院之開會日時。由議長酌定。先期送達

於各參政。

第三條 參政院付議之議題。由議長排定議事日程。

連同議案。先期分配於各參政。屆開會時。依次討論。但議長認為必要。及有出席參政五人以上之請求時。得變更議題之順序。

第四條 參政院開會日。由祕書長查點出席參政已足法定人數時。由議長命祕書長或祕書報告文件畢。宣告開議。

第五條 出席參政不足法定人數時。議長得展長開會時間。或宣告延會。

第六條 議長宣告開會散會。開會時。遇有特別情形。得中止議事。或延長開會時間。

第七條 參政院之議案。未議決公布前。應嚴守祕密。

第二章 討論

第八條 參政欲就議題發言。須先起立報號。請求議長許可。

同時有參政二人以上起立報號時。其發言之先後。由議長指定之。

第九條 發言須登演壇。但簡單之詞語。及質問。答覆。喚起注意。或經議長特別許可者。得就本席發言。

第十條 發言軼出議題範圍以外者。議長得制止之。

第十一條 凡一議題有參政三人以上之發言時。議長得宣告討論終止。

有參政三人以上提起討論終止之動議時。議長亦得為討論終止之宣告。

第十二條 宣告討論終止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本議題發言。

第三章 審查及起草

第十三條 依參政院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應由議長指任審查員或起草員時。得指任五人以上十人以下之參政。為審查員或起草員。

第十四條 前條之審查員及起草員。以指定時名次最前者為委員長。

第十五條 審查會及起草會之開會日時。由委員長定之。

第十六條 審查會或起草會對於議案有疑義時。得請大總統特派員或提案者蒞會說明之。

大總統特派員或提案者。亦得隨時出席於審查會。

或起草會說明意見。

第十七條 審查會或起草會非有總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八條 參政得以意見書提出於審查會或起草會。其經各該會委員長之許可者。並得赴會發表意見。

第十九條 審查會或起草會之結果。應分別提出報告書及草案。由議長交付院議。

前項提出之報告書或草案。應由各該委員長說明理由。但得委託代理。

第四章 讀會

第二十條 初讀會由大總統特派員或提案者說明主旨。參政對於該案有疑義時。得質問之。

第二十一條 初讀會討論大體。未付審查前。不得即行行決。

第二十二條 二讀會於審查會提出報告書後行之。

第二十三條 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或逐句朗讀。並

議決之。

前項之朗讀。有參政二人以上之請求。得省略之。

第二十四條 議長得變更議案之條文順序。或聯合數條。或分析一條。付之討論。

第二十五條 二讀會終了。議長應將議案交付原審查會整理文句。

第二十六條 三讀會應於二讀會後隔二日行之。但議長得諮詢院議。或參政五人以上之提議。即日開三讀會。

三讀會終了。議長須以全案之成立付表決。

第二十七條 議案經由讀會與否。以院議決之。

第五章 修正

第二十八條 修正案須具理由書。有三人以上之連署。於每讀會前提出。由議長宣付院議。

臨時動議提出修正案者。須有五人以上之附議。

第二十九條 三讀會之修正案。以改訂文字為限。不得變更主旨。但發見前後抵觸及重大錯誤時。得由議長諮詢院議決之。

第六章 表決

第三十條 凡表決應先由秘書查點列席人數。明確報告。

第三十一條 表決時。議長應令贊成者起立或舉手。查驗起立或舉手人數之多少。宣告表決之結果。

宣告表決之結果後。參政認為有疑義時。有五人以上之附議。議長應宣告反證表決。令反對者起立或舉手。

反證表決後。參政仍認為有疑義時。有五人以上之附議。議長應令秘書按照席次點唱表決。

第三十二條 議長認為必要。或參政十人以上之提議時。得為投票表決。

第三十三條 同一議題。有數個修正案時。其表決順序。由議長定之。

第七章 紀律

第三十四條 議場秩序。由議長維持之。

第三十五條 會議中參政非經議長許可。不得退席。

第三十六條 參政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先期向議

長請假。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關於代行立法院職權之會議。其出席及表決人數。依約法之規定。

前項之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八條 代行立法院職權提出法律案時。須有參政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三十九條 代行立法院職權關於政治上之疑義。要求大總統答覆時。須有參政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四十條 代行立法院職權提出建議時。須有參政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四十一條 代行立法院職權收受人民請願事件時。其請願書須有參政二人以上之介紹。

前項之請願書。應否列於議事日程。由議長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於代行立法院職權時適用之。

第四十三條 參政院之旁聽席。除代行立法院職權之會議。應依約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外。均禁止旁聽。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關於代行立法院職權之規定。

至立法院成立時廢止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有疑義時。由議長諮詢院議決之。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有參政五人以上之連署。得提議修正之。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實行。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旁聽規則

三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章 旁聽券及旁聽席

第一條 參政院依參政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頒發旁聽券。執此券者。始得入旁聽席。但券面污損不能辨認者無效。

第二條 旁聽券有效期間。分爲一次及長期二種。

第三條 旁聽席分爲特別席普通席新聞記者席。

第二章 旁聽券之頒發

第四條 凡請求旁聽者。須有參政一人介紹。給予普通席旁聽券。其每次應發券數。由祕書長承議長命預行核定。均分於各參政。但有臨時經議長許可者。

得逕由祕書長給券。

第五條 外國人請求旁聽。得由外交部介紹。祕書長承議長命。酌定員數。給予特別席旁聽券。駐京各國使館或其他外交官。請求長期旁聽券。得由外交部於介紹時。敘明。祕書長承議長命。酌定員數。給予之。

第六條 在京及外埠各新聞社。得由參政介紹。給予長期旁聽券。但其頒發之數。不得逾旁聽席總數十分之二。

第七條 介紹旁聽。須將旁聽人及介紹人姓名。記於券面。

頒發新聞社旁聽券。須記其社名及記者姓名。

第三章 旁聽人應守之紀律

第八條 凡旁聽人。應以旁聽券示警衛。從警衛指引就席。

第九條 一次旁聽券入場時。應交警衛截角。長期旁聽券。應聽警衛按日查驗。

第十條 凡攜帶凶器及酒醉者。不得入旁聽席。

第十一條 在旁聽席應守左列各項。

(一)不得攜帶雨具洋傘水旱煙具及其他障礙物。
(二)不得飲食吃煙及唾涕於地。(三)不得對於議場內言論表示可否並不得互相談笑。(四)不得闖入議場。

第十二條 本院開秘密會議時凡執旁聽券者均不得入席旁聽。已入席者議長得令其退席。

第十三條 旁聽席騷擾過甚警衛不能即時制止時議長得令警衛強制旁聽人一律退出。

第十四條 旁聽人有妨礙議場秩序者議長得令其退出。重者發交警署。

第四章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核定之日施行。

●立法院組織法

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議員

第一條 立法院為民國議會。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 中央特別選舉會選出者四十人。

二 各省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百零二人。

直隸奉天山東河南江蘇江西浙江湖北四川廣東等十省。每省選出十人。

吉林山西安徽福建湖南陝西等六省。每省選出九人。

黑龍江甘肅新疆廣西雲南貴州等六省。每省選出八人。

三 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九人。

京兆四人。

熱河二人。

綏遠一人。

察哈爾一人。

川邊一人。

四 蒙古西藏青海各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

二十四人。

內外蒙古十六人。

西藏六人。

青海二人。

第二條 立法院議員任期四年。

第三條 立法院議員不得兼任參政院參政及行政官吏。但行政官吏係由蒙藏青海選出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立法院議員到院後發見議員資格有疑義時。由議長指任議員十三人以上。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之結果。報告於議長。付院議決定之。

第五條 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院者。應解其職。但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時。得以院議展期。延至兩個月爲限。

第六條 議員辭職之許否。由議長付院議決定之。

第七條 議員有缺額時。由立法院咨請大總統。以該選舉會之候補當選人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缺額議員之任期爲限。

第二章 開會停會閉會

第八條 立法院之開會日期。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

依約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大總統宣告延長會期

時。其延長期間。以兩個月爲限。

臨時會之開會日期。由大總統以教令定之。其開會期間。不得逾常年會期三分之二。

第九條 立法院之停會。由大總統依約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宣告之。但停會期間。每次不得逾十五日。

第十條 立法院屆開議時。如大總統有停會之宣告。其議事須即時中止之。

第十一條 立法院之閉會。於會期屆滿之前三日宣告之。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十二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分別行之。投至二次無人當選時。各以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人決選之。

第十三條 議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對於院外爲立法院之代表。

第十四條 議長指揮監督祕書長及其所屬職員。

第十五條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六條 議長副議長之任期。以議員任定期滿爲

限。

第四章 委員會

第十七條 立法院委員會分爲左列三種。

一 全院委員會。

二 常任委員會。

三 特別委員會。

第十八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於立法院法定之。

第十九條 委員會爲審查事件。得向政府要求報告。

或調集文書。除事涉秘密者外。政府不得拒絕之。

第五章 議事及提案

第二十條 立法院議事日程。由議長定之。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於約法第三十一條之議決。可

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二十二條 議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

預表決。

第二十三條 關於法律或預算及其他重大議案。非

經三讀會。不得議決。但因大總統之要求。或議員十

人以上之動議。經院議可決時。得省略之。

第二十四條 大總統提出之議案。非經委員會審查。

不得議決。但關係緊急。因大總統之要求。經院議可

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大總統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

隨時提出修正案。並撤回之。

第二十六條 議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二十人以上之

連署。其他提案。除別有規定者外。須有十人以上之

連署。

第二十七條 議員提出之法律案。如大總統依約法

不公布時。同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十八條 預算案自交付審查之日起。須於三十

日以內提出審查報告書。

前項期限。如有必須延長情形時。經由院議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預算案會議時。議員提出修正之動議。

非有二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作爲議題。

第三十條 關於約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之建議事

件。非有議員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一條 關於約法第三十一條第八款之要求

答覆事件。非有議員二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二條 關於前條答覆事件。除依約法第四十
二條規定外。大總統得以文書答覆之。

第三十三條 人民請願書。非有議員五人以上之介
紹。不得收受。

第三十四條 請願事件。非經審查。不得提付院議。

第三十五條 牴觸約法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三十六條 干預審判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三十七條 請願書不合程式者。不得受理。

第三十八條 請願書對於政府或議會。措詞不守相
當之敬禮者。不得受理。

第六章 大總統代表之出席及發言

第三十九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於立法院
之會議。無論何時。得代表大總統出席陳述意見。但

不得因此中止議員之發言。

第四十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於委員會審
查議案時。得到會陳述意見。

第四十一條 委員會得經議長要求國務卿各部總
長及特派員到會說明。

第四十二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之出席立
法院。不得參與表決。

第七章 立法院與官署及人民

第四十三條 立法院除對於大總統外。不得直接行
文於行政或司法官署。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
定。

第四十四條 立法院不得向人民發布告示。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不得因審查事件召喚人民。

第八章 經費

第四十六條 立法院經費。由國庫支出。

第四十七條 立法院經費之款目如左。

一 議員公費及旅費。

二 議長副議長交際費。

三 祕書廳及警衛處經費。

四 辦公費及預備費。

前項之公費旅費交際費。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各款經費。其數目於

預算案內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立法院祕書廳警衛處之編制。以官制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

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第一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以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於調查選舉人名時現住京師。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選舉人。

一 有勳勞於國家者。

二 任高等官吏一年以上者。

三 碩學通儒。

四 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五 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充教員二年以上者。

六 有一萬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七 有商工業資本一萬元以上者。

八 八旗王公世爵世職。

九 華僑在國外有商工實業資本三萬元以上者。

華僑之選舉調查。除依前項規定外。其於選舉期一月以前到京者。得報由選舉資格調查會補行調查。

第二條 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以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於調查選舉人名以前在該選舉區內住居滿一年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選舉人。

一 任高等官吏者。

二 在中學校以上畢業。或有與中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三 有五千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四 有商工實業資本五千元以上者。

在京兆地方之八旗人民。於前項第二款資格。得以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有與高等小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爲選舉人。其第三款資格。得以動產計算。

之。

第三條 蒙藏青海選舉會。以年滿三十歲以上之王公世爵世職及其他相當人員爲選舉人。不以前二條所列各款資格爲限。

第四條 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初選選舉會。以選舉人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初選被選舉人。一 有第二條第一款資格。而其經驗至一年以上者。

二 有第二條第二款資格。而繼續在高等專門學校肄業及在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三 有第二條第三款資格。而其不動產價格滿一萬元以上者。

四 有第二條第四款資格。而其資本額滿一萬元以上者。

第五條 凡選舉除初選別有規定外。以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被選舉人。得被選爲立法院議員。

一 有勳勞於國家者。

二 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者。

三 碩學通儒。

四 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五 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充教員三年以上者。

六 有三萬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七 有工商實業資本三萬元以上者。

蒙藏青海於前項各款資格外。得以王公世爵世職及其他相當人員爲被選舉人。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犯刑律徒刑以上之罪尙未判決無罪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四 有精神病者。

五 不通文義者。

六 依預戒法應受預戒者。

依預戒法應受預戒者。

第七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國務卿及各部總長。

二 現任參政院長。

三 現任平政院長及評事、都肅政史、審計院長及審計官、協審官、蒙藏院總裁。

四 現任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

五 現任司法官。

六 現役陸海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七 現任警察官。

八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前項第八款。於蒙藏青海不適用之。

第八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小學校教員。

二 各學校肄業生。

第九條 選舉監督及投票開票管理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蒙藏青海之管理員。不在此限。

第二章 選舉方法及區劃

第十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依單選制之方法行之。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依複選制之方法行之。

第十一條 除行單選制之特別選舉會及特別選舉區外。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初選舉。以縣為選舉區。覆選舉以省及特別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第三章 辦理選舉人員

第十二條 京師設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總理立法院議員選舉事務。由大總統另以官制定之。

關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令之疑義。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解釋之。

第十三條 覆選區之選舉。以該省或該特別行政區域之行政長官監督之。

第十四條 初選區之選舉。以縣知事監督之。

第十五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之選舉。以內務總長監督之。

蒙藏青海選舉會之選舉。以蒙藏院總裁監督之。但得委託各該地方行政長官代理。

第十六條 單選複選。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各該選舉監督分別委任。但監察員應以本選舉會選舉人爲限。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 一 掌投票所啓閉。
-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 三 掌投票甌、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被選舉人名册。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五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 一 掌開票所啓閉。
- 二 清算開票數目。
- 三 檢查投票紙真僞。
-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 五 保存選舉票。
- 六 保持開票所秩序。
- 七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九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報由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二十條 各選舉會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四章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册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名册及被選舉人名册。由各該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之。

第二十二條 選舉人名册及被選舉人名册。應分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本法所定資格。

二 被選舉人之姓名、年歲、籍貫。及本法所定資格。

第二十三條 初選選舉人名册及被選舉人名册。應於舉行初選舉日期以前。依限造成。報由該選舉監督宣示公衆。

第二十四條 前條名册之宣示。以十日爲期。如本人

以爲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其證憑。請求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請求更正。初選監督應自請求書收到之日起五日以內判定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名冊宣示期滿。不得再請更正。

第二十六條 前條名冊宣示後。由初選監督報告覆選監督。移交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

第二十七條 前條名冊。經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後。送還覆選監督。轉行初選監督宣示之。

第二十八條 覆選舉除以初選當選人列入覆選舉人名冊外。其被選舉人名冊。應於舉行覆選舉日期以前。由該選舉資格調查會依限調查。報告於覆選監督。

第二十九條 覆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告成後。由覆選監督報告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將被選舉人名冊。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

第三十條 前條名冊審查後。送還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行覆選監督宣示之。

第五章 選舉資格調查會及審查會

第三十一條 初選區設選舉資格調查會。由初選監督就左列各員委任組織之。

一 各縣公署所屬職員。

二 有本法所定選舉資格之一者。

三 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滿一年以上者。

前項調查會調查員。以名次在前者一人爲之長。調查員人數。由初選監督酌量地方情形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覆選區設選舉資格調查會。除各縣知事兼任調查員外。由覆選監督就左列各員委任組織之。

一 各監督公署所屬職員。

二 有本法所定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之一者。

三 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滿二年以上者。

前項調查會調查員。以名次在前者一人爲之長。調查員人數。由覆選監督酌量地方情形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其選舉資格調查會之組織。參用前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十四條 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員委任後。在初選區報由覆選監督。覆選區由覆選監督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俟覆核相符。始得成立開會。

第三十五條 京師設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由大總統就左列各員。選任三十人。以內之審查員組織之。

一 大理院長及推事。

二 平政院長及評事。

三 肅政廳都肅政史及肅政史。

四 高等以上檢察長及檢察官。

五 政事堂各局及各部院參事。

六 其他曾任高等官吏富於學識經驗者。

前項審查會。由大總統特派審查員中之一人爲會長。

第三十六條 各覆選區設選舉資格審查會。由該覆選監督。就左列各員中。選派二十人以下十人以上組織之。

一 各監督公署薦任以上職員。

二 高等審判廳廳長及推事。

三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及檢察官。

四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校長。

五 其他曾任高等官吏富於學識經驗者。

前項審查會審查員。由該選舉監督。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呈報於大總統。派令審查員中之一人爲該會會長。

第三十七條 選舉資格調查會之調查員。各負調查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之責任。但至列名於選舉人或被選舉人名冊時。須由該會調查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決定之。

第三十八條 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之審查。以審查員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列席。列席審查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

第三十九條 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之審查。以審查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審查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會長。

第四十條 調查會審查會之辦事規則。由大總統以

教令定之。

第六章 初選舉

第四十一條 初選監督。應令該區選舉資格調查會。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員。按照選舉及被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分別造具選舉人調查名冊。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

前項調查之分區。由初選監督酌定。

第四十二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依第二十六條審查後。由該審查會移送覆選監督轉行初選監督。分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召集選舉人。於該監督駐在地組織選舉會。依法選舉。

第四十三條 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於選舉區各地方。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

二 選舉會所在地。

三 初選舉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四 投票方法。

第四十四條 投票所開票所。均設於選舉會所在地。

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定之。

投票所開票所之秩序。得派警察隊警備隊維持之。屆投票時。並得局門。

第四十五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仍須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四十六條 投票紙。應由覆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發交各初選監督。

前項投票紙。各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七日前。交於投票所。

第四十七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選舉人姓名。造具投票簿。幷按式製成投票匭。於初選期七日前。交於投票所。

第四十八條 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四十九條 投票人。以列名投票簿者為限。

第五十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五十一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

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五十二條 投票用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

第五十三條 投票紙。由選舉監督依照冊載選舉人姓名。預行填寫發給。

第五十四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五十五條 投票人於投票後應即退出。

第五十六條 投票人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五十七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合同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匣。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并報告於初選監督。

第五十八條 初選監督。自投票匣送到之翌日。應配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即日宣示。

第五十九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選舉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六十條 凡選舉票應作廢者如左。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

三 字蹟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 選出之人為被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六十一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書。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報告於初選監督。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報告。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

第六十二條 當選票額。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以得數三分之一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初選當選人。

第六十三條 凡投票至二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初選監督在原投票所。比較各次得票較多者。加倍開列姓名決選之。

以得票較多者爲常選。

第六十四條 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爲序。票同以抽籤定之。

第六十五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卽作爲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爲議員名額之五十倍。由覆選監督就該覆選區議員名額用五十乘之。爲該覆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

第六十七條 初選當選人之分配。由覆選監督以該覆選區應出之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

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

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處。以抽籤定之。

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覆選監督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宣示各初選區。

第六十八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卽宣示。並由初選監督。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第六十九條 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五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七十條 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

第七十一條 當選證書。由覆選監督製成。於初選期二十日以前。發交各初選監督。

第七十二條 當選證書給予後。應將當選人姓名宣示。並呈報覆選監督。

第七十三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覆選投票所道里遠近。酌給旅費。

第七章 覆選舉
第七十四條 覆選監督。應令該區選舉資格調查會。并兼任調查員。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調查覆選被

選舉人資格。並連同覆選舉人。分別製定調查名冊。
前項被選舉人。不以本區內人爲限。

第七十五條 覆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依
第二十九條審查後。由該審查會移送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轉行覆選監督。召集選舉人。於該監督駐在
地組織選舉會。依法選舉。

第七十六條 覆選監督。應於覆選期六十日以前。頒
發選舉通告於各縣地方。其應載事項如左。

- 一 覆選日期。
 - 二 選舉會所在地址。
 - 三 覆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 四 投票方法。
 - 五 覆選當選人名額。
- 第七十七條 覆選之選舉會投票所開票所地址。由
覆選監督定之。
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規則。由覆選監督報告籌備
立法院事務局核定之。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初選舉投票所開票

所各條之規定行之。

第七十八條 覆選之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甌定式。
與初選同。

第七十九條 覆選之投票開票檢票。準用初選舉投
票開票檢票各條之規定行之。

第八十條 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
數。以得數三分之二爲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
得爲覆選當選人。

第八十一條 凡投票至二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
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準用第六十三條之
規定行之。

第八十二條 覆選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該區應出議
員名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當選票額。依第八
十條之規定。行決選時亦同。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覆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
者。卽作爲候補當選人。

第八十三條 覆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準
用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行之。

第八十四條 覆選當選人確定後。應即宣示。並由覆選監督。分別通知各當選人。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八十五條 凡應選者。爲立法院議員。當選人由覆選監督。給予當選人證書。並造具當選人名冊。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當選人名冊。應載明當選人姓名、年歲、籍貫、資格。及所得票數。

第八十六條 當選人證書給予後。覆選監督應將覆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依前條之規定。併送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八章 單選舉

第八十七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選舉監督。應令選舉資格調查會。依法調查選舉人。除八旗華僑各爲一調查名冊外。其各省各地方人民。於著手調查時。係現住京師者。均應列冊。但調查被選舉人。不以現住

京師者爲限。

前項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由選舉監督。經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後。仍送還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由選舉監督。召集選舉人。組織選舉會。依法選舉。

第八十八條 蒙藏青海之選舉資格。除由選舉監督組織調查會。依法調查外。并委託各該地方長官。兼任調查事宜。分別造具調查名冊。報由選舉監督。彙報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之。

前項名冊。審查後。仍送還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行選舉監督。召集選舉人。組織選舉會。依法選舉。

第八十九條 蒙藏青海選舉監督。得委託各該地方長官。於所在地組織選舉分會。並分設投票所。就近投票。投票完畢後。即日將投票。密封送於選舉監督。彙總開票。

第九十條 蒙藏青海選舉監督。因地方有特別情形。或辦理選舉之便利。得就近在京聯合。組織選舉會。

依法分別選舉。

第九十一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之選舉。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初覆選舉各條之規定行之。

第九章 選舉確定

第九十二條 初選區之調查名冊。以一律報齊送交選舉資格審查會之日為調查確定。

調查未確定以前。該覆選監督認為有遺漏或錯誤。或其他違背法令情形者。得令重行調查。

第九十三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蒙藏青海選舉會、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之調查名冊。以一律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之日為調查確定。

調查未確定以前。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認為有遺漏或錯誤或其他違背法令情形者。得令重行調查。

第九十四條 調查名冊。應經覆選區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者。以第二十七條覆選監督轉行初選監督文到之日。為初選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

之日。

應經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者。以第三十條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行選舉監督文到之日。為各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之日。

第九十五條 立法院議員當選人名冊。報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後。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換給議員證書。並彙造議員名冊。呈報於大總統公布之。以公布之日為議員名冊確定之日。

第九十六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於本章各條所定事項。在未經確定以前。認為有違背法令情事者。均得糾正之。

第十章 選舉變更

第九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為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被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者。

第九十八條 前條之規定。初選覆選單選均適用之。

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雖經確定。一併無效。

第九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為當選無效。

一 不願應選。

二 當選票數不實者。

第一百條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事實宣示。

第一百零一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一百零二條 選舉無效時。應於本選舉期內改選。

第一百零三條 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會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十一章 選舉罰則

第一百零四條 選舉犯罪。由該管審判廳依照刑律處斷。未設審判廳地方。由兼理審判之地方官處斷之。

前項選舉犯罪事件。關涉該地方官本人者。由各省或各特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指定相當官署處斷之。

第一百零五條 選舉監督。於選舉調查及投票開票各事項。有失於覺察。或奉行不力者。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呈由大總統交付懲戒。

第一百零六條 初選當選人。已受選舉旅費。不依選舉日期到覆選區投票者。除追繳旅費外。加倍罰金。

第十二章 選舉日期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日期。由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關於選舉之調查審查。及一切冊報期限。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呈請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零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本法所載各項書件程式。由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章辦理選舉

人員施行細則

三年十二月九日教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第一條 覆選區選舉監督。各就本署設辦理選舉事務所。專司各該區選舉一切事宜。

第一條 覆選區選舉監督。各就本署設辦理選舉事務所。專司各該區選舉一切事宜。

第二條 初選區選舉監督。各就本署設辦理選舉事務所。專司各該區選舉一切事宜。

第三條 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設辦理選舉事務所。專司蒙藏青海聯合選舉事宜。其委託各該地方長官辦理時。由各該地方長官。就本署設辦理選舉事務所。專司委託辦理各選舉事宜。

第四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除依法以內務總長爲監督外。其關於該會選舉一應籌備事宜。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派員兼辦。

第五條 辦理選舉事務所應設職員。除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員。投票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依法委任外。得酌設事務員若干人。輔助選舉監督。承命辦理關於選舉事宜。

前項事務員之額數。單選或覆選。由該選舉監督核定。初選由初選監督報由覆選監督核定。均須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六條 辦理選舉事務所設所長一人。承選舉監督之命。綜理該所事務。其辦理選舉之法定程序。仍以

選舉監督之名義行之。

第七條 覆選區覆選監督及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所設之辦理選舉事務所。其所長以現任薦任以上職者兼任之。由該選舉監督遴選委任。

初選區初選監督所設之辦理選舉事務所。其所長由該選舉監督遴選該所職員中之一人委任之。

第八條 覆選區覆選監督及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所設之辦理選舉事務所。其事務員之資格。準用本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行之。

初選區初選監督所設之辦理選舉事務所。其事務員之資格。準用本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行之。

第九條 辦理選舉事務所。應由該選舉監督。準用本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將該所職員。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十條 初覆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即附設於該辦理選舉事務所內。但屬於調查事項。仍由調查員分別依法定程序行之。

第十一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之選舉資格調查會。附

設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由該局參用本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十二條 覆選區之選舉資格審查會。除審查程序依法辦理外。所有準備開會及輔助開會一切事務。仍由該覆選區之辦理選舉事務所派員兼辦。

第十三條 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除審查程序依法辦理外。所有準備開會及輔助開會一切事務。仍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派員兼辦。

第十四條 籌辦立法院事務局。因執行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事項之必要。得酌派調查員。分赴各選舉區。爲臨時之抽查。並得委託駐在各選舉區內人員就近抽查之。

第十五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因執行本法及本細則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兼辦各項事務。並補助一應籌備事務之必要。得酌設事務員。由局長委任之。

第十六條 辦理選舉人員。除投票開票之管理員監察員及調查員審查員。得依本法第二十條之規定

酌給公費外。其辦理選舉事務所職員。有應酌給津貼費者。其數目由各選舉監督核定之。但須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十七條 辦理選舉人員。除選舉監督外。其職務以本屆選舉事宜辦理完畢後爲限。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法令大全

第二類 官制

●大總統府政事堂組織令 三年五月三日教令第五十七號

第一條 大總統爲統一行政。於大總統府設政事堂。

第二條 政事堂以左列各局所組織之。

法制局。

機要局。

銓敍局。

主計局。

印鑄局。

司務所。

第三條 各局所之官制另定之。

第四條 政事堂依約法設國務卿一人。贊襄大總統

政務。

第五條 國務卿承大總統之命。監督政事堂事務。

大總統發布之命令。國務卿副署之。

第六條 政事堂設左右丞。贊助國務卿與聞政事。

第七條 政事堂設職員如左。

局長 五員。

參議 八員。

所長 一員。

第八條 各局長管理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九條 政事堂參議。審議法令。

第十條 所長管理庶務。

第十一條 各局所應設參事僉事等員。職掌以各局所官制定之。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府政事堂機要局官制 三年五月五日教令第五

十八號

第一條 機要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參事。

僉事。

主事。

第二條 局長承國務卿之命。監督機要局事務。

局長有事故時。得由長官派員代理職務。

第三條 參事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一 頒布命令。恭請鈐章。

二 撰擬命令及各項文電。

三 收發京外各署文牘電信。

四 典守印信。

五 審核各部事務。

六 關於清室來往文件。

七 關於立法院來往文件。

八 與各部院接洽文件。

九 與本堂各局所人員接洽事件。

十 保管圖書。

十一 編輯檔案。

第四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佐理繕校事務。

第五條 參事定額六人。僉事定額十六人。主事無定額。

但視事務之繁簡。得添設辦事員。

第六條 機要局分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府政事堂司務所官制

三年五月五日
教令第六

號十

第一條 司務所置職員如左。

所長。

僉事。

主事。

第二條 所長承國務卿之命。管理司務所事務。

所長有事故時。得由長官派員代理其職務。

第三條 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一 關於本堂人員之進退登記事項。

一 關於官產官物之保管及購置事項。

一 關於本堂工程及工役事項。

一 關於本堂之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一 其他不屬於各局事項。

第四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佐理庶務。

第五條 僉事定額二人。主事無定額。

但視事務之繁簡得添設辦事員。

第六條 司務所分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府政事堂主計局官制 三年五月八日教令第六

十二號

第一條 主計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參事。

僉事。

主事。

第二條 局長承國務卿之命。監督主計局事務。

局長有事故時。得由長官派員代理職務。

第三條 參事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一 籌議關於財政事項。

一 稽核關於預算事項。

一 關於財政文件之擬定及編輯保存事項。

一 關於統計事項。

第四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襄助編輯保存佐理繕校事務。

第五條 參事定額四人。僉事定額六人。主事無定額。

但視事務之繁簡得添設辦事員。

第六條 主計局分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府政事堂法制局官制 三年五月十七日教令第六

六十號

第一條 法制局之職掌如左。

一 擬定法律命令案事項。

二 審定各部院擬訂之法律命令案事項。

三 撰定及審定禮制案事項。

四 調查編譯各國法制事項。

五 保存法律命令之正本事項。

第二條 法制局置局長一人。承國務卿之命。管理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法制局置參事十二人。承局長之命。掌擬定

撰定及審定法律命令禮制案事務。

第四條 法制局置僉事六人。承局長之命。分掌本局

文書會計庶務。

第五條 法制局置編譯六人。承局長之命。掌理編譯

事務。

第六條 法制局置主事十人。承長官之命。分理繕校

及其他庶務。

第七條 法制局因調查法制之必要。得聘任調查員。

第八條 法制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府政事堂銓叙局官制

三年五月十七日敕令第

六十
六號

第一條 銓敘局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官任免事項。

二 關於文官陞轉事項。

三 關於文官資格審查事項。

四 關於存記人員註冊開單事項。

五 關於文官考試事項。

六 關於勳績考核事項。

七 關於恩給及撫卹事項。

八 關於爵位勳章並其他榮典授與事項。

九 關於外國勳章受領及佩帶事項。

第二條 銓敘局置局長一人。承國務卿之命。管理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銓敘局置參事二人。承局長之命。審議本局

事務。

第四條 銓敘局置僉事六人。承局長之命。分掌本局

事務。

第五條 銓敘局置主事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理繕

校及其他庶務。

第六條 銓敘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府政事堂印鑄局官制

三年五月十七日敕令第

六十六號

第一條 印鑄局之職掌如左。

一 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事項。
二 刊行公報法令全書及職員錄事項。

三 鑄造勳章徽章印信圖記及其他物品事項。

第二條 印鑄局置局長一人。承國務卿之命。管理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印鑄局置參事二人。承局長之命。審議本局事務。

第四條 印鑄局置僉事四人。承局長之命。分掌本局事務。

第五條 印鑄局置技正二人。技士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六條 印鑄局置主事十人。承長官之命。分理繕校及其他庶務。

第七條 印鑄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

第八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外交部官制

第一條 外交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國際交涉及關

三年七月十日敕
令第九十七號

於居留外人並在外僑民事務。保護在外商業。

第二條 外交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一 政務司。
二 通商司。
三 交際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收藏條約及國際互換文件。
二 調查編纂交涉案件。

三 撰輯保存收發或公布文件。
四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五 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六 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
七 編製統計及報告。

八 記錄職員之進退。
九 典守印信。

第四條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政務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地土國界交涉事項。
 - 三 關於公約及保和會紅十字會事項。
 - 四 關於禁令裁判訴訟交犯事項。
 - 五 關於在外本國人關係民刑法律事項。
 - 六 關於外人傳教游歷及保護賞卹事項。
 - 七 關於調查出籍入籍事項。
- 第五條 通商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開埠設領事通商行船事項。
 - 二 關於保護在外僑民工商事項。
 - 三 關於路礦郵電交涉事項。
 - 四 關於關稅外債交涉事項。
 - 五 關於延聘外人及游學游歷事項。
 - 六 關於各國公會賽會事項。
 - 七 其他關於商務交涉事項。
- 第六條 交際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國書赴任文憑及國際禮儀事項。
 - 二 關於外國官員覲見及接待外賓事項。

- 三 關於核准本國官民收受外國勳章及駐在本國之各國外交官領事官僑民等敍勳事項。
- 第七條 外交部置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外交官領事官。
- 第八條 外交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 第九條 外交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大總統核奪。
- 第十條 外交部置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 第十一條 外交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 第十二條 外交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三條 外交部置祕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 第十四條 外交部置僉事三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

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外交部置主事六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

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外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

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內務部官制

二年七月十日敕
令第九十七號

第一條 內務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地方行政及選

舉賑卹救濟慈善感化人戶土地警察著作出版土

木工程禮俗宗教衛生等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務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民治司。

警政司。

職方司。

典禮司。

考績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二 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三 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

四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五 編製統計及報告。

六 記錄職員之進退。

七 典守印信。

八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民治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行政及

經費事項。

三 關於選舉事項。

四 關於救濟及慈善事項。

五 關於國籍及人口戶籍事項。

六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七 關於褒揚節義及其他整飭風化事項。

八 關於保存古物事項。

第五條 警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警察事項。

二 關於著作權事項。

三 關於衛生事項。

第六條 職方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行政區劃事項。

二 關於土地調查測繪事項。

三 關於土地收用及官地收放事項。

四 關於河防水利事項。

五 關於道路橋樑事項。

第七條 典禮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禮制樂制事項。

二 關於祀典行政事項。

三 關於祠廟事項。

四 關於宗教事項。

第八條 考績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巡按使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所轄

地方官吏之提付懲戒事項。

二 關於巡按使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所轄

地方官吏之請給獎卹事項。

三 關於各縣知事之敘等進級事項。

四 關於各地方行政公署之掾屬敘等註冊事項。

五 關於土司承襲事項。

第九條 內務部置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

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十條 內務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地方最高

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

責。

第十一條 內務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

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

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大總統核奪。

第十二條 內務部置次長二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三條 內務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

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四條 內務部置司長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

司事務。

第十五條 內務部置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十六條 內務部置僉事四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內務部置主事九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內務部置技正四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內務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財政部官制

三年七月十日敕
令第九十七號

第一條 財政部直隸於大總統。管轄會計出納租稅公債泉幣政府專賣儲金銀行及其他一切財政並監督地方公共團體之財政。

第二條 財政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賦稅司。

會計司。

泉幣司。

公債司。

庫藏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二 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豫算決算及會計。

三 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

四 編輯保存收發文件。

五 編製統計及報告。

六 記錄職員之進退。

七 典守印信。

八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賦稅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二 關於國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土地清冊事項。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計算事項。

五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六 關於地方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七 其他關於賦稅一切事項。

第五條 會計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總豫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豫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主計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四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五 關於支付豫算事項。

六 關於豫備金之支出事項。

七 關於金錢及物品會計事項。

八 關於公共團體歲計事項。

九 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第六條 泉幣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整理幣制事項。

二 關於調查貨幣事項。

三 關於貨幣計算事項。

四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五 關於監督造幣廠事項。

六 關於監督銀行事項。

七 關於發行紙幣事項。

八 關於稽核準備金事項。

九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十 其他關於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第七條 公債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二 關於公債出納管理事項。

三 關於公債之債本付息事項。

四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事項。

五 關於公債簿籍之登記及公債計算書之調製事項。

六 關於整理公債事項。

七 關於地方公債稽核事項。

八 關於財政部證券事項。
九 其他關於公債一切事項。

第八條 庫藏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資之運出納事項。

二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事項。

四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事項。

五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六 關於監督金庫事項。

七 關於監督出納官吏事項。

八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事項。

九 關於儲金保管物事項。

十 其他一切出納事項。

第九條 財政部置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

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十條 財政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地方最高

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一條 財政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

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大總統核奪。

第十二條 財政部置次長二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三條 財政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

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四條 財政部置司長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

司事務。

第十五條 財政部置祕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

要事務。

第十六條 財政部置僉事四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

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財政部置主事七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

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財政部置技正一人。技士二人。承長官之

命。掌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財政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陸軍部官制

三年七月十日敕
令第九十七號

第一條 陸軍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陸軍軍政。

第二條 陸軍部職員。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陸軍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軍械司。

軍學司。

軍需司。

軍醫司。

軍法司。

軍牧司。

第四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密及陸軍文庫事務。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部內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任用事項。

四 關於公文函電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五 關於本部內會計事項。

六 關於編制各統計及報告事項。

七 關於徵發物件表及徵發報告事項。

八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九 關於管理本部官產官物事項。

十 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五條 軍衡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陸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之任免事項。

二 關於調查各兵科人員事項。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

事項。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

事項。

五 關於賞資綬勳記章褒章及賞給事項。

六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七 關於休假事項。

八 關於陸軍軍人結婚事項。

九 關於廢兵處置事項。

十 關於養贍事項。

第六條 軍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陸軍建制編制及訓練事項。

二 關於軍隊配置事項。

三 關於陸軍軍旗事項。

四 關於整旅計畫之準備執行事項。

五 關於陸軍禮節制徽章事項。

六 關於各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七 關於編擬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八 關於戒嚴及徵發事項。

九 關於徵募召集及解兵退伍事項。

十 關於操練場所事項。

十一 關於軍隊內務衛戍勤務及憲兵服務事項。

十二 關於各兵科及軍樂隊事項。

十三 關於各兵科軍官軍士以下人員之調用及其補充事項。

十四 關於要塞建築及其用地並要塞地帶事項。

十五 關於要塞兵備事項。

十六 關於重砲兵之設置及分配事項。

十七 關於運輸通信電氣電信電燈輕氣球飛行器事項。

十八 關於要塞司令處陸地測量部及交通各隊事項。

十九 關於水陸交通事項。

第七條 軍械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用槍砲彈藥之制式籌畫支給交換及

檢查事項。

二 關於軍火禁令事項。

三 關於各項器具材料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四 關於軍用器具材料之制式籌畫支給交換事項。

五 關於要塞備砲事項。

六 關於軍隊通信用及鐵道氣球飛行器用之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七 關於攻城守城交通所用兵器器具材料之備

辦事事項。

八 關於技術審檢院兵工廠軍械局事項。

第八條 軍學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隊教育及訓練改良事項。

二 關於擬定各兵科操典及教範事項。

三 關於軍隊校閱及特種兵演習事項。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五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六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七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八 關於編訂軍語軍隊符號及各軍用之圖籍表事項。

九 關於軍學之編輯及印刷事項。

十 關於留外學生一切事件並選派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軍事教育及訓練等一切事項。

第九條 軍需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需運用事項。

二 關於各軍需處事項。

三 關於各軍需官勤務事項。

四 關於各軍需處人員之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五 關於軍政經費出納並預算決算一切事項。

六 關於軍政會計稽覈事項。

七 關於管掌出納之官吏等事項。

八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九 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一切事項。

十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十一 關於軍服糧秣之製造購買事項。

十二 關於規定及準備平時戰時軍服裝具糧秣等給與事項。

十三 關於編制整旅之預算事項。

十四 關於戰時裝具炊具及洗馬器具事項。

十五 關於軍隊用具消耗品及埋葬用料物等之

準備事項。

- 十六 關於陸軍用地及建築事項。
 - 十七 關於管理陸軍所屬官產事項。
 - 十八 關於軍人祠宇及軍用墳地事項。
 - 十九 關於規定軍用金錢箱櫃及行李事項。
- 第十條 軍醫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醫獸醫各種診療機關事項。
 - 二 關於傷病等差之診斷事項。
 - 三 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 四 關於戰時衛生勤務各種規則事項。
 - 五 關於衛生材料及蹄鐵事項。
 - 六 關於防疫及衛生試驗事項。
 - 七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調查事項。
 - 八 關於軍醫司藥獸醫所屬各項人員之勤務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九 關於紅十字會及恤兵團體事項。
 - 第十條 軍法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陸軍軍法事項。

二 關於陸軍監獄事項。

- 三 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 四 關於陸軍司法官及監獄職員之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五 關於高等軍法會審事項。
- 第十二條 軍牧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馬監及牧場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軍馬之供給餵養保存及徵發事項。
 - 三 關於改良馬種及購買軍馬事項。
 - 四 關於蹄鐵術之教育事項。
 - 五 關於軍牧人員之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第十三條 陸軍部置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統轄陸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官署。
- 第十四條 陸軍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法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 第十五條 陸軍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法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

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大總統核奪。

第十六條 陸軍部置次長二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七條 陸軍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

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八條 陸軍部置秘書四人。副官六人。纂譯官四

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總務廳事務。

第十九條 陸軍部置司長八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

司事務。

第二十條 陸軍部置科長及一等軍法官承長官之

命。分掌各司事務。

科長及一等軍法官之員額。由陸軍總長呈請大總

統以教令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五十人。

第二十一條 陸軍部置科員二三等軍法官及司副

官。承長官之命。助理各司事務。科員二三等軍法官

及司副官之員額。由陸軍總長呈請大總統以教令

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二百人。

第二十二條 陸軍部置技正四人。技士八人。承長官

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二十三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職員表

(將 中 上)		長 長		總 次 總	參 事 (少將上校及相當文官)
司 學 軍	司 械 軍	司 務 軍	司 衡 軍	廳 務	
長 司 (少將上) 一	長 司 (少將上) 一	長 司 (少將上) 一	長 司 (少將上) 一		
科長(上中校)	科長(上中校及相當技術官)	科長(上中校)	科長(上中校)	秘書 少將及相當文官一 當文官三 上中校及相 副官(上中校)六 科長(上中校或正) 四 纂譯(上中校及相當文官) 四	
科員(上中尉)	科員(上中尉及相當技術官)	科員(上中尉)	科員(上中尉)	科員(上中尉)	中少校 或中尉 上中尉 正軍需 等軍需

技 正 四 技 士 八	軍 牧 司	軍 法 司	軍 醫 司	需 司
	長司 (少將上) 一	長司 (少將上) 校相當 文官 一	長司 (軍醫監) 一等軍 正 一	長司 (軍需監) 一等軍 正 一
	科長 (上中校一二) (等獸醫正)	一二三等初級軍法官 上中少校上中 尉相當文官	科長 (二等軍) (獸醫正)	科長 (二等軍需正)
科員 (獸醫正) 一 二 三等	司副 (少校上) 尉	司副 (少校上) 尉相當文官	司副 (三等軍醫) 正	司副 (三等軍需) 正
	中少校 上中尉 二 三等	文官 尉相當	司藥 (獸醫正) 一 二等	軍需 (二等) 正

●修正海軍部官制 三年七月十日 教令第九十七號

第一條 海軍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海軍軍政。

第二條 海軍部職員。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海軍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軍械司。

軍學司。

軍需司。

軍法司。

第四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機密及海軍文庫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 五 關於部內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任用事項。
- 六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五條 軍衡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之進退任免事項。

二 關於調查海軍各項人員事項。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五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六 關於恩資敘勳記章褒章及賞給事項。

七 關於休假事項。

八 關於廢兵處置事項。

九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第六條 軍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二 關於戒嚴事項。

三 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四 關於校閱艦隊操演事項。

五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六 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七 關於海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八 關於海軍軍旗事項。

九 關於海軍航路及屬於海軍之運船義勇艦等

航路事項。

十 關於測繪江海各綫路軍港要港等事項。

十一 關於調製頒布航路圖誌及航路通則等事

項。

十二 關於領海界綫事項。

十三 關於萬國航行通語事項。

十四 關於調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桿浮樁等事項。

十五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十六 關於航行應用時表測器圖籍之置備分配

等事項。

十七 關於航路人員之考績事項。

十八 關於海軍醫院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十九 關於身體檢查事項。

二十 關於診斷傷病之免除兵役各事項。

二十一 關於防疫及衛生事項。

二十二 關於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二十三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究事項。

第七條 軍械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沿江沿海水雷魚雷要塞礮及各艦隊槍

礮配置事項。

二 關於海軍臺壘廠隔營庫橋梁碼頭燈塔燈桿

浮樁等之建築修理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海軍之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

一切軍械之制式支給交換檢查事項。

四 關於海軍所需機器用具材料之制式支給交

換事項。

五 關於海軍通信用氣球用之器具材料及其支

給交換事項。

六 關於各項器具材料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七 關於造船廠之設配及管理事項。

八 關於艦艇之製造修理事項。

九 關於艦艇之購買監察等事項。

十 關於海軍各軍械之製造修理購買等事項。

十一 關於海軍各項器具材料之製造修理購買

等事項。

十二 關於軍械人員之考績事項。

第八條 軍學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

事項。

二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

查各教科書事項。

三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五 關於留外學生一切事件並選派高等專門學

員事項。

六 關於練習艦隊並規定練習章程事項。

七 關於製定海軍練習營魚雷營訓練管理等規則

事項。

- 八 關於艦隊操演事項。
 - 九 關於計畫訓練改良事項。
 - 十 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
 - 十一 關於軍學人員之考績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 第九條 軍需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軍服糧炭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 三 關於平時戰時糧炭之給與及戰用糧炭之準備事項。
 - 四 關於經費出納並預算決算一切事項。
 - 五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 六 關於海軍官地事項。
 - 七 關於軍需運用事項。
 - 八 關於各軍需處人員之考績事項。
 - 九 關於規定俸給及其旅費一切事項。
 - 十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 十一 關於掌管出納之官吏各事項。
 - 十二 關於與財政官署有關係事項。
- 第十條 軍法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海軍軍法事項。
 - 二 關於海軍司法官及海軍監獄職員之考績事項。
 - 三 關於戰時捕獲審檢所事項。
 - 四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 五 關於赦免及在監人之處置事項。
- 第十一條 海軍部置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統轄海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官署。
- 第十二條 海軍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 第十三條 海軍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大總統核奪。
- 第十四條 海軍部置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五條 海軍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

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六條 海軍部置祕書四人。副官十人。視察八人。

承長官之命。掌理總務廳事務。

第十七條 海軍部置司長六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

司事務。

第十八條 海軍部置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

務。

科長之員額。由海軍總長呈請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但至多不得逾五十人。

第十九條 海軍部置科員及司副官。承長官之命。助

理各司事務。

科員之員額。由海軍總長呈請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但至多不得逾一百人。

第二十條 海軍部置技正四人。技士八人。承長官之

命。掌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部職員表

(將 中 上)					長 總		參事
(將 中 上)					長 總		
司需軍	司學軍	司械軍	司務軍	司衛軍	總務	總務	參事 (少將上校)
長司 大軍主監	長司 上校	長司 上校	長司 上校	長司 上校	·	·	
一	一	一	一	一	視官 上中少校	副官 上中少校	四
長科 (軍需大中少監)	科長 (上中少校)	長科 技造少輪 監艦艦校 大 中 上中少校	長科 技少航軍 監監務監 大 中 大 中 少校	科長 (上中少校)	上尉	上尉	
科員 (二軍需少監一)	司副官 (少校上尉)	科員 技造少輪 等艦艦校 艦艦少校 官 官 上尉	科員 技少航軍 等航務官 官 官 上尉	司副官 (少校上尉)	科員 (少校上尉)	司副官 (少校上尉)	四

	軍	司法司
技正	四	長司 少將 上校 相校 官當
		一 長科 上中少校 相當官 官一等司法
技士	八	司副 少校 上尉 相 當官 當官
		科員 二三等司法 官當

●修正司法部官制

三年七月十日敕
令第九十七號

第一條 司法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民事刑事非訟事件人戶籍登記監獄及出獄人保護事務並其他一切司法行政。

第二條 司法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民事司。

刑事司。

監獄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劃變更事項。

二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事項。

三 關於律師事項。

四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事項。

五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六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七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八 編輯保存收發文件。

九 編製統計及報告。

十 記錄職員之進退。

十一 典守印信。

十二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民事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民事事項。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四 關於公證事項。

五 關於人戶登記事項。

第五條 刑事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刑事事項。

二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三 關於赦免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四 關於國際交付罪犯事項。

第六條 監獄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事項。

三 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七條 司法部置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八條 司法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法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九條 司法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法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大總統核奪。

第十條 司法部置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一條 司法部置次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二條 司法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三條

司法部置祕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十四條

司法部置僉事十九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部置主事六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司法部置技正一人。技士二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十七條

司法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教育部官制

三年七月十日敕令第九十七號

第一條 教育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教育學藝及曆象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普通教育司。

專門教育司。

社會教育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二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三 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修建事項。

四 關於教育會議及教育博覽會事項。

五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六 關於學校經費及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七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八 編輯保存收發文件。

九 編製統計及報告。

十 記錄職員之進退。

十一 典守印信。

十二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普通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二 關於中學校事項。

三 關於小學校及蒙養園事項。

四 關於盲啞學校及其他殘廢等特種學校事項。

五 關於與第一款至第四款各學校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六 關於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七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八 關於整理私塾事項。

九 關於小學校基本金事項。

十 關於地方學務機關設立變更事項。

第五條 專門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二 關於高等專門學校事項。

三 關於與第一款第二款各學校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四 關於實業教育事項。

五 關於外國留學生事項。

六 關於曆象事項。

七 關於博士會事項。

八 關於國語統一會事項。

九 關於醫士藥劑士考試委員會事項。

十 關於各種學術會事項。

十一 關於授與學位事項。

第六條 社會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

二 關於感化事項。

三 關於通俗禮儀事項。

四 關於文藝音樂演劇事項。

五 關於美術館及美術展覽會事項。

六 關於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

七 關於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八 關於通俗各種博物館通俗圖書館事項。

九 關於公衆體育會及遊戲事項。

第七條 教育部置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八條 教育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最高

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九條 教育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

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

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大總統核奪。

第十條 教育部置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一條 教育部置參事三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

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二條 教育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

司事務。

第十三條 教育部置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

要事務。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視學十六人。承長官之命。掌學

要事務。

務之視察。

第十五條 教育部置僉事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教育部置主事四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置技正一人。技士二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教育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農商部官制

三年七月十日教令第九十七號

第一條 農商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農林水產牧畜

工商鑛事務。

第二條 農商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鑛政司。

農林司。

工商司。

漁牧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二 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三 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

四 編輯保存收發文件。

五 編製統計及報告。

六 記錄職員之進退。

七 典守印信。

八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鑛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鑛業提倡獎勵事項。

二 關於鑛權特許及撤銷事項。

三 關於鑛業稅事項。

四 關於鑛業訴願事項。

五 關於鑛業監督事項。

六 關於鑛業警察事項。

- 七 關於官營鑛業事項。
 - 八 關於鑛區勘定事項。
 - 九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十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一 關於官營鍊廠事項。
 - 十二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三 關於冶業監督事項。
 - 十四 關於分析鑛質事項。
 - 十五 其他關於鑛業一切事項。
- 第五條 農林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業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農產物及蠶絲事項。
 - 三 關於耕地整理及水利事項。
 - 四 關於氣候之測驗及天災蟲害之預防善後事項。
 - 五 關於官有荒地之處分事項。
 - 六 關於官有林及保安林事項。
 - 七 關於狩獵事項。

- 八 關於農會及農業林業各團體事項。
 - 九 關於萬國農會及考察外國農業事項。
 - 十 其他關於農林一切事項。
- 第六條 工商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工商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官辦工商業事項。
 - 三 關於工商業團體事項。
 - 四 關於工廠之監督及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工人之保護及教育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商品陳列檢查試驗事項。
 - 七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
 - 八 關於交易場及各種公司設立之核准及監督事項。
 - 九 關於商標特許及專賣事項。
 - 十 關於保險運送外國貿易事項。
 - 十一 其他關於工商業一切事項。
- 第七條 漁牧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水產監督保護事項。
- 二 關於漁業監督保護事項。
- 三 關於公海漁業獎勵事項。
- 四 關於漁業團體事項。
- 五 關於牧畜改良事項。
- 六 關於種畜檢查及獸疫事項。
- 七 其他關於水產牧畜一切事項。
- 第八條 農商部置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 第九條 農商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 第十條 農商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大總統核奪。
- 第十一條 農商部置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 第十二條 農商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 第十三條 農商部置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四條 農商部置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 第十五條 農商部置僉事三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 第十六條 農商部置主事五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 第十七條 農商部置技監二人。承總長之命。掌技術事務。
 - 第十八條 農商部置技正十六人。技士三十二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 第十九條 農商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二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交通部官制
- 三年七月十日號
令第九十七號
- 第一條 交通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路政郵政電政

航政。監督水陸運輸及關於電氣事業。經畫全國路郵航電各事項。

第二條 交通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路政司。

路工司。

郵傳司。

綜核司。

鐵路會計司。

郵傳會計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二 編製統計報告。

三 紀錄職員之進退。

四 典守印信。

五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六 管理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第四條 路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籌畫鐵路建設事項。

二 關於管理國有鐵路業務及附屬營業事項。

三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鐵業事項。

四 關於監督陸上運輸業事項。

第五條 路工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管理國有鐵路工務事項。

二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鐵路工務事項。

項。

三 關於鐵路材料之購買製造分配保管事項。

第六條 郵傳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郵務事項。

二 關於郵務匯兌及儲金事項。

三 關於電報電話及其他電氣業事項。

四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電氣業事項。

五 關於航業及航路標識事項。

六 關於監督造船船舶船員及水上運輸業事項。

第七條 綜核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督本部所轄路電郵航各官署會計及一切經費出入冊報事項。

二 關於彙核路電郵航之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經理本部及所轄路電郵航及官署之公產公物事項。

四 關於經理本部內外國債事項。

第八條 鐵路會計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稽核各路進出款目冊報事項。

二 關於稽核各路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管理各路公產公物事項。

四 其他關於鐵路所屬一切款目出入事項。

第九條 郵傳會計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電郵航各項進出款目冊報事項。

二 關於稽核電郵航各項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管理電郵航各項公產公物事項。

四 其他關於電郵航所屬一切款目出入事項。

第十條 交通部置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十一條 交通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最

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

之責。

第十二條 交通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巡按使

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

背法令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大總統核奪。

第十三條 交通部置次長二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四條 交通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

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五條 交通部置祕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

要事務。

第十六條 交通部置司事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

司事務。

第十七條 交通部置僉事三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

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交通部置生事七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

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置技監二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

事務。

第二十條 交通部置技正十二人。技士二十二。承

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二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參謀本部官制

元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參謀本部掌管全國國防用兵事宜。

第二條 參謀總長直隸於大總統。統轄本部及全國參謀將校。監督其教育。並管轄陸海軍大學。陸海測量。各國駐紮武官軍事交通各事宜。

第三條 參謀總長輔佐大總統運籌軍務。凡關於國防用兵一切計畫及命令。呈請大總統認可後。分別咨行陸海軍部辦理。

第四條 參謀次長輔佐參謀總長整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參謀本部共設七局。分任部務。其職掌另定之。

第六條 參謀本部設局長高級副官科長科員局副官。平時額數以一百六十人為限。其官職比照如附

表。

表。

第七條 參謀本部職員外。設調查員若干員。但平時額數以六十人為限。

第八條 參謀本部各項職員之分配。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參謀本部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參謀本部官職官階比照表

局	副官	少	校	委	任
一等科員	中校	或	少校	委	任
高級副官	上校	或	中校	薦	任
科長	上校	或	中校	薦	任
局長	少將	或	上校	薦	任
次長	中將	或	少將	簡	任
總長	上將	或	中將	特	任
官職	官	階	任	別	

二等科員	少校或上尉	委任
三等科員	上尉或中尉	委任

●陸軍測量官官制

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公布法律第五號

第一條 陸軍測量官如左。

測量總監

測量監

一等測量正

二等測量正

三等測量正

一等測量長

二等測量長

三等測量長

測量士

第二條 陸軍測量官。隸於參謀總長。掌管陸地測量事宜。

第三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陸軍測量局編制大綱

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公布教令第十二號

號四

第一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隸屬參謀本部第六局。兼隸於本省都督商承本省總參謀施行。該省陸地測量印製兵要地圖並掌關於丈量地面一切事宜。

第二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應設三角地形製圖三課。各課分設數班。庶務儲藏會計。另設專員管理。

第三條 三角課實行三角測量及水準測量。以定地形測圖之基礎。地形課實施地形測量。繪成原圖。製圖課實施繪圖製版印刷諸事業。

第四條 各省測量局內附屬測量學校。為養成測量人員之所。該校章程。由參謀本部另定頒行。

第五條 各省測量局。應設職員如左。

- 局長一員。一等測量正或二等測量正。
- 副官一員。一等測量長或二等測量長。
- 醫官一員。

書記二員。相當文官。

會計一員。二等軍需或三等軍需。

庶務一員。測量士或相當文職。

儲藏一員。三等測量長或測量士。

課長三員。二等測量正或三等測量正。

班長若干員。一等測量長或二等測量長。

審查員若干員。三等測量長或測量士。

班員若干員。測量士。

校長一員。二等測量正或三等測量正。

監學一員。一等測量長或二等測量長。

主任教員三員。

教員若干員。

助教若干員。

司事若干員。測量士或相當人員。

司事若干員。相當文職。

第六條 測量局編製統系。另列表於後。

第七條 測量局各職員官階。係按陸軍測量官官制規定。教員應按本人原職酌定。

第八條 局長承參謀本部及本省都督命。有督飭局

員整理局務及養成測量人員之責。

第九條 副官承局長命。督飭書記會計庶務儲藏等

員。掌管局內一切庶務經理機密文件。

第十條 醫官承局長命。整理局內衛生事宜。醫治員

生疾病兼教衛生學課。

第十一條 書記承副官命。經理往來文牘。並掌收發

文件一切事宜。

第十二條 會計承副官命。經理局內出入款項。

第十三條 庶務承副官命。掌購買物品並管理雜務

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儲藏承副官命。掌理器械器具材料圖籍

等項。

第十五條 課長承局長命。督飭本課人員整理本課

事業。

第十六條 班長承課長命。督率班員整理本班事業。

第十七條 審查員承班長命。督率所屬整理業務。

第十八條 班員承長官命。執行本班業務。

第十九條 校長承局長命。主持教育整理校內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監學承校長命。有稽核功課維持學生風紀之責。

第二十一條 主任教員承校長命。有主持各本科學術教育之責。

第二十二條 教員承校長命。並商主任教員擔任教授一切學術。

第二十三條 助教承主任教員命。分任應授學術。

第二十四條 司事承長官命。辦理應服事務。

第二十五條 司書承長官命。掌司繕寫謄錄等事。

第二十六條 各省測量局局長以下各員。由本省局長遴選相當人員。呈請參謀本部加給委任。

第二十七條 各省測量局。由局長商承該省總參謀。按照參謀本部規定測量進行計畫。編定每年應需經費數目。呈候參謀本部核准遵奉施行。

第二十八條 每年經費。由局長編製預算清冊。呈請本省都督籌撥的款。並查明參謀本部。以便稽核統計。

第二十九條 各省測量局經費預算主任。規定如左。

一局中事務用費及薪俸等項。由副官主任預算。

二各課內外業用費。由各課長主任預算。

三測量學校經費。由校長主任預算。

此項預算清冊。應於上年八月內。送至參謀本部核辦。

第三十條 各省測量局。遇有請示本省都督之件。由局長商承本省總參謀呈請。其請示參謀本部之件。

一律由第六局轉呈。

第三十一條 各省測量局辦事成績。每年報告參謀本部及本省都督一次。其報告參謀本部一份。限翌年三月內送到。

但此項年報詳細表冊。由參謀本部另定頒行。

第三十二條 各省測量局服務細則。由局長按照參謀本部頒行各省測量局編制大綱擬訂。呈送參謀本部候核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編制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省

局長敍出情由。呈請參謀本部核議酌改。呈明大總統批准施行。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編制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總司令處條例

元年十月十日
五日公布

第一條 總司令應駐海軍總司令處。

第二條 總司令管理所屬艦隊並廠隔練營醫院各事宜。

第三條 總司令有派遣部下艦艇巡防江海等處之權。但須呈報海軍部。

第四條 總司令應督率部下艦艇。每年操演二次。並將其成績呈報海軍部。

第五條 總司令得定部下艦隊司令之旗艦。若有更換。須呈報海軍部。

第六條 凡地方長官。爲維持地方安寧請求兵力。當事急無暇請示時。總司令得以便宜行事。一面即將情由呈報海軍部。

第七條 總司令每年按定期照翌年會計年度。將部下艦艇及所屬各處擬欲執行之事。造成明細預算表。提呈海軍部。

第八條 總司令於所屬官佐。如有進退升降及特賞重罰之事。須呈請海軍部核准施行。但練習生及准尉官以下。總司令得酌量施行。

第九條 總司令於所屬官佐。遇有缺出。有派員代理之權。

第十條 總司令得制定部下艦艇及所屬各處部署細則。仍須呈報海軍部。

第十一條 總司令可隨時巡閱部下各艦艇。並所屬廠隔等處。考查成績。

第十二條 總司令若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得令艦隊司令暫行代理。并呈報海軍部。

第十三條 總司令處。應置職員如左。
參謀三人。(上中少校上尉)

副官二人。(中少校上尉)
祕書三人。

軍衡長一人(上中少校)

軍衡員一人(少校上尉)

軍械長一人(上中少校)

軍械員一人(少校上尉)

輪機長一人(輪機上中少校)

輪機員一人(輪機少校上尉)

軍需長一人(軍需大中少監)

軍需員五人(軍需少監一等軍需官)

軍醫長一人(軍醫大中少監)

執法官一人

除前項職員外。爲處理事務。得酌用技士技手軍士

長准尉官及相當官雇員兵役等若干人。

第十四條 參謀承總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港灣防禦計畫事項。

二 關於所轄艦艇軍隊調遣服役事項。

三 關於江海各處警備事項。

四 關於出師準備及作戰計畫事項。

五 關於操演及檢閱事項。

六 關於教育及訓練事項。

七 關於交通及運輸事項。

八 關於諜報事項。

第十五條 副官承總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儀制禮式服制旗章事項。

二 關於接待來賓傳宣命令事項。

三 關於總司令處雇員備人事項。

四 關於總司令處庶務事項。

五 關於總司令處軍紀風紀事項。

六 關於管理祕密圖書及貸與展覽事項。

第十六條 祕書承總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管理文牘事項。

二 關於收發公文及保存案卷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十七條 軍衡長承總司令之命。督同軍衡員掌事

項如左。

一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進退任免轉補等事

項。

二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履歷書及考績等事項。

三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敘勳褒章賞罰等事項。

四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休假事項。

五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定額之補充及調換等事項。

六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恩卹等事項。

七 關於以上各項報告及統計等事項。

第十八條 軍械長承總司令之命。督同軍械員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各艦營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供給修理等事項。

二 關於陸上儲存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保管整頓等事項。

三 關於製造購買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試驗檢查等事項。

項。

四 關於各艦營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調查統計等事項。

第十九條 輪機長承總司令之命。督同輪機員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輪機官之勤務事項。

二 關於輪機官應管之船體輪機器械事項。

三 關於輪機部之教育訓練事項。

四 關於各艦艇輪機成績之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各艦艇輪機之製造修理事項。

六 關於各艦艇輪機之檢察試驗事項。

七 關於出師準備時輪機部應管事項。

第二十條 軍醫長承總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軍醫官及看護長以下之勤務事項。

二 關於軍醫官及看護長以下之教育訓練事項。

三 關於軍人之體格等事項。

四 關於診察應得恩卹之病傷事項。

五 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診治事項。

- 六 關於各艦艇並陸上各署衛生事項。
- 七 關於海軍病院事項。
- 八 關於平時戰時治療物品之預備事項。
- 第二十一條 軍需長承總司令之命。督同軍需員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收支事項。
 - 三 關於各艦艇及所屬各處軍人軍屬之俸餉事項。
 - 四 關於儲金及帳簿之保管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各艦艇及所屬各處應用物品之購辦事項。
 - 六 關於僱傭工役及購辦物品契約之訂定保管事項。
 - 七 關於煤糧被服之購辦保管及供給事項。
 - 八 關於一切物品及其帳簿之檢查事項。
- 第二十二條 執法官承總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海軍刑法海軍治罪法之適用事項。

- 二 關於軍事司法警察及捕獲審查事項。
 - 三 關於軍法會議等事項。
 - 四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 五 關於犯罪之審問宣告判決執行判決事項。
 - 六 關於軍事犯逮捕事項。
 - 七 關於赦免及移送軍事犯事項。
 - 八 關於申報終結一切案件事項。
-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艦隊司令條例** 元年十月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艦隊司令。承總司令之命。指揮所屬艦隊。
 - 第二條 艦隊司令。應當駐總司令所指定之旗艦。
 - 第三條 艦隊司令。維持部下之紀律。監視部下之教育訓練。凡頒發各艦艇之部署細則及日課等。應嚴督遵行。
 - 第四條 艦隊司令。對於所率艦隊之安全。應負其責。
 - 第五條 艦隊司令所在地方。如有急變。須用兵力而無暇請示時。得會商該地方長官。便宜行事。一面將

情由呈報海軍部及總司令。

第六條 凡海軍信號書及艦隊陣法程式。艦隊司令認爲應行改正者。得呈報總司令核定施行。

第七條 艦隊司令凡遇船隻觸礁碰撞火災及其他海難時。應令部下艦艇。盡力救護。並將詳情呈報總司令。

第八條 凡部下各員所呈之條陳報告等事。艦隊司令應詳加審查。並附以己見。轉呈總司令核辦。

第九條 艦隊司令於所屬官佐遇有缺出。得開單呈候總司令。轉請海軍部核補。

第十條 艦隊人員。除呈請長假。應由總司令核准外。其請給常假者。艦隊司令有可否之權。

第十一條 艦隊司令與總司令同駐一處。所有調遣艦隊之權。應歸總司令。若數艦隊司令同駐一處。歸資深者調遣。

第十二條 艦隊司令之幕僚如左。

參謀一人。(中少校上尉)

副官二人。(少校上尉)

秘書二人。

輪機長一人。(輪機中少校)

除前項職員外。爲處理事務。得酌用准尉官及僱員兵役等若干人。

第十三條 參謀承艦隊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輔助艦隊司令管理教育訓練事宜。

二 參預艦隊之機密事項。

三 彙訂艦隊日記。並記錄艦隊每日之所在行動。

四 常與海軍部總司令處。並有關係各處。互通消息。

五 凡在艦隊中所經驗之事實。如認爲可供海軍戰法之資料者。須呈請艦隊司令轉呈總司令。

六 參預軍事會議。並掌記錄等事。

第十四條 副官承艦隊司令之命。掌接待來賓並傳宣命令等事。

第十五條 秘書承艦隊司令之命。管理文牘收發公文。並典守印信保存案卷事項。

第十六條 輪機長承艦隊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當艦隊出航及停泊之前。計畫煤斤淡水之補充。並關於輪機必要之處理。提呈艦隊司令。

二 監視艦隊各輪機官以下之教育訓練。及管理輪機是否合法。

三 檢驗各艦艇之汽機汽鑪並屬於輪機部主管之器械等。

四 凡關於輪機部之報告及條陳等。應詳加審查。並附以己見呈遞艦隊司令。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暫行條例 二年九月三十日教令第

三十
六號

第一條 練習艦隊置職員如左。

司令一人。

參謀一人。

副官二人。

輪機長一人。

(中少校)

(少校上尉)

(輪機中少校)

軍需官一人。(軍需中少監)

除前項職員外。為處理事務。得酌用准尉官及雇員兵役等若干人。

第二條 練習艦隊司令承海軍總長之命。指揮所屬練習艦隊。監督其教育訓練。

第三條 練習艦隊司令。應當駐海軍總長所指定之旗艦。

第四條 練習艦隊教育綱領及教務規程。由練習艦隊司令規定。呈請海軍總長核准施行。

第五條 練習艦隊司令維持部下之紀律。凡頒發各艦之各項則例規程。應嚴督遵行。

第六條 練習艦隊司令對於所率艦隊之安全。應負完全責任。

第七條 練習艦隊司令遇船隻觸礁碰撞火災及其他海難時。應令部下盡力救護。並將詳情呈報海軍總長。

第八條 練習艦隊司令於所屬官佐遇有缺出。得開單呈請海軍總長核補。

第九條 練習艦隊所屬人員請假一月以上。應由練習艦隊司令呈請海軍總長核准。不滿一月者。由練習艦隊司令專許之。

第十條 練習艦隊司令應時率所屬艦隊航歷本國海洋港灣。令練習人員就其山川形勢。繪具圖說。以資考核。

第十一條 練習艦隊司令依海軍總長之指定。率所屬艦隊航歷外國時。須報告練習之成績及到著出發之日期。

第十二條 練習艦隊航抵外國時。得由練習艦隊司令咨請本國駐在該國之外交官或領事官商准該國政府。令所屬艦長。督率練習人員。參觀其海軍各機關。藉增知識經驗。

第十三條 練習艦隊航抵外國時。應由練習艦隊司令預將艦隊之行止。電告本國駐該國之外交官或領事官。

第十四條 練習艦隊司令應按年造具每半年之教育報告。呈報海軍總長。

第十五條 參謀。承練習艦隊司令之命。掌事務如左。

一 補助練習艦隊司令管理教育訓練事項。

二 參預練習艦隊之機密事項。

三 彙訂練習艦隊日記。並記錄練習艦隊每日之所在行動演習及其他重要事項。

四 在練習艦隊中所經驗之事實。有認為可供作海軍戰術之資料者。呈由練習艦隊司令轉呈海軍總長。

五 參預軍事會議。並掌其記錄事項。

第十六條 副官。承練習艦隊司令之命。掌撰擬收發及保存文牘並典守印信事項。

第十七條 輪機長。承練習艦隊司令之命。掌事務如左。

一 練習艦隊出航及停泊之前。計畫煤炭淡水之補充。並關於輪機必要之處理。具呈練習艦隊司令。

二 監察練習艦隊關於輪機之教育訓練及管理輪機之事項。

三 檢驗所屬各艦之汽機鍋爐並屬於輪機部主管之器械事項。

四 審查關於輪機之報告。

五 稽察所屬各艦輪機之製造修理事項。

六 考核各艦輪機之成績及統計事項。

第十八條 軍需官承練習艦隊司令之命掌事務如

左。

一 關於所管歲入歲出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所管歲入歲出之出納事項。

三 關於所屬各艦軍人軍屬之俸給事項。

四 關於儲金及帳簿之保管檢查事項。

五 關於所屬各艦應用物品之購置事項。

六 關於雇傭工役及購置物品各契約之訂定保管事項。

管事項。

七 關於煤糧被服之購置保管及供給事項。

八 關於一切物品及其帳簿之檢查事項。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軍港司令處條例

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教令第三十九號

第一條 海軍各軍港設軍港司令處以其所在地名冠稱之。

第二條 軍港司令處掌出師準備防禦計畫及軍港區域內並附近地方警備事項。

第三條 軍港司令處置職員如左。

軍港司令一人(中少將)

參謀長一人(上中校)

參謀四人(中少校)

副官二人(少校上尉)

祕書二人(中少校相當文官)

輪機長一人(輪機上中校)

輪機官四人(輪機中少校上尉)

軍醫長一人(軍醫大中監)

軍醫官二人(軍醫中少監一等軍醫官)

軍需長一人(軍需大中監)

軍需官四人(軍需中少監一等軍需官)

軍法長一人(上中校相當文官)

軍法官二人(中少校上尉相當文官)

技正。(上中校相當技術官)

技士。(中少校上尉相當技術官)

除前項職員外。爲處理事務。得酌用准尉官雇員及兵役。

技正技士准尉官雇員兵役之員額。由海軍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軍港司令承海軍總長之命。總理本管軍港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艦船及屬下各職員。

第五條 軍港司令得指揮駐泊港內不歸管轄各艦船。但該本管司令在港時。不在此例。

第六條 軍港司令得指揮本港區域內及其附近各要塞之司令官。

第七條 軍港司令爲警備事宜。得隨時調遣駐泊港內不歸管轄之各艦船。但須同時知照該本管司令。

第八條 軍港司令維持所屬各艦船及屬下軍紀風紀。並監督其教育訓練事務。

第九條 在本港內修理之艦船及臨時裝配預備出發者。軍港司令應督率所屬官佐修理裝配。

第十條 軍港司令督察軍港區域內建築敷設工程事務。

第十一條 軍港司令監督駐泊港內不歸管轄各艦船遵守港務規則。

第十二條 駐泊港內不歸管轄各艦船奉有該本管司令出發命令。軍港司令得促其開駛。但遇航行危險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能開駛時。軍港司令應將情由通知該本管司令。

第十三條 艦船未得軍港司令或港務局長許可者。軍港司令得禁止其任意下錨。

第十四條 本國或外國艦船到港離港及港內有事發生時。軍港司令應隨時呈報海軍總長。

第十五條 軍港司令於所屬各艦船有應行修理改造事宜。得呈請海軍總長核辦。

第十六條 軍港司令於所屬各艦船有添配或修改槍礮及其他器械事宜。應呈報海軍總長。

第十七條 軍港司令於在本港內修造之艦船其工程逾限未竣者。應呈報海軍總長。

第十八條 軍港司令於地方長官請求派兵鎮定變亂時。須即時派兵處理。但事機緊急不及由地方長官請求時。亦得派兵處理之。

前項之派兵。須同時呈報海軍總長。

第十九條 軍港司令遇有出缺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參謀長代理。

第二十條 軍港司令於所屬職員遇有出缺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派所屬其他職員代理。

第二十一條 參謀長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軍港防禦計畫事項。

二 關於所轄艦船軍隊調遣服役事項。

三 關於所管區域內警備事項。

四 關於出師準備及作戰計畫事項。

五 關於教育訓練及風紀軍紀事項。

六 關於交通運輸及諜報事項。

參謀承長官之命。輔助參謀長分理前項事務。

第二十二條 副官承長官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接待來賓傳宣命令事項。

二 關於軍港司令處僱員備人事項。

三 關於軍港司令處庶務事項。

四 關於軍港司令處軍紀風紀事項。

五 關於管理秘密圖書及貸與展覽事項。

第二十三條 祕書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辦理文牘事項。

二 關於收發公文及保存案卷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二十四條 輪機長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所屬輪機官應管之船體輪機器械事項。

二 關於所屬輪機部之教育訓練及勤務事項。

三 關於所屬各艦船輪機器械成績之統計及報告事項。

告事項

四 關於所屬各艦船輪機器械之製造修理事項。

五 關於所屬各艦船輪機器械之檢察試驗事項。

六 關於出師準備時輪機部應管事項。

輪機官承長官之命。輔助輪機長分理前項事務。

第二十五條 軍醫長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軍醫官及看護長以下之教育訓練及勤務事項。

二 關於檢查軍人之體格事項。

三 關於診察應得恩卹之病傷事項。

四 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診治事項。

五 關於所屬各艦船並陸上各署衛生事項。

六 關於海軍病院事項。

七 關於平時戰時治療物品之預備事項。

軍醫官承長官之命。輔助軍醫長分理前項事務。

第二十六條 軍需長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收支事項。

三 關於所屬各艦船及所屬各機關軍人軍屬之俸餉事項。

四 關於儲金及帳簿之保管檢查事項。

五 關於所屬各艦船及所屬各機關應用物品之購辦事項。

六 關於僱傭工役及購辦物品契約之訂定保管

事項。

七 關於煤糧被服之購辦保管及供給事項。

八 關於一切物品及其帳簿之檢查事項。

軍需官承長官之命。輔助軍需長分理前項事務。

第二十七條 軍法長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軍法會議事項。

二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三 關於犯罪之審問宣告判決執行判決事項。

四 關於軍人犯罪逮捕及赦免移送事項。

軍法官承長官之命。輔助軍法長分理前項事務。

第二十八條 技正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檢查本港製造修築事項。

二 關於審查本港技術上計畫事項。

技士承長官之命。輔助技正分理前項事務。

第二十九條 軍港司令處服務細則。由海軍總長以

部令定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港務局條例

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日教令第四十號

第一條 海軍各軍港設港務局。以其所在地名冠稱之。

第二條 港務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監理軍港區域以內之海面事項。

二 關於艦艇進出船塢事項。

三 關於軍港內艦艇停泊事項。

四 關於檢查軍港內布置繫船之浮鼓錨鍊事項。

五 關於軍港區域內水路引導事項。

六 關於管理軍港內所屬各種暗礁里程及境域

等標記事項。

七 關於軍港內之疏浚事項。

八 關於運輸事項。

九 關於供給在港各艦艇之淡水事項。

十 關於軍港區域內之望台及信號所事項。

十一 關於救助被難船事項。

十二 關於管理救火器具及火災時保護軍港區域內官有物品事項。

十三 關於設備軍港防禦之材料事項。

十四 關於保護軍港內建造未成之艦艇事項。

十五 關於保管在港艦艇寄存陸上之物品事項。

十六 關於管理時辰球及測維經差標記事項。

第三條 港務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少將上校)

局員四人(中少校上尉)

文牘員一人(委任文官)

軍需官一人(軍需少監一二等軍需官)

除前項職員外。為處理事務。得酌用准尉官雇員及

兵役。其員額由海軍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局長直隸於軍港司令。承軍港司令之命。

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局長得分配所屬各職員。於所屬船艇執行

職務。

第六條 局長於所屬職員有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

務者。得令所屬其他職員代理。

第七條 局長得制定局內規則。呈由軍港司令認可。

第八條 局長維持所屬軍紀風紀。

第九條 局員承局長之命。分理局務。

第十條 文牘員承局長之命。掌撰擬收發及保存公文函件并典守印信。

第十一條 軍需官承局長之命。掌管各種材料并會計給與事項。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軍港監獄條例

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教令第四十一號

第一條 各軍港設海軍監獄。

第二條 海軍監獄置職員如左。

監獄長一人（少校上尉相當文官）

監獄看守長二人至四人（中少尉相當文官）

第三條 監獄長隸屬於軍港司令。承長官之命。掌理

全監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監獄看守長承監獄長之命。掌理庶務及糾察警衛事項。並指揮監督所屬之監獄看守。

第五條 海軍監獄置監獄看守十二人至二十人。承

長官之命。執行警衛看守護送事項。

第六條 海軍監獄為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海軍監獄衛生醫務事項。由其所在地海軍醫院之海軍軍醫官掌管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監獄官制

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教令第二十三號

第一條 陸軍監獄屬於中央者。由陸軍總長管轄。屬

於地方者。由該管長官管轄。

第二條 陸軍監獄之數及設置之地。以陸軍部令定

之。

第三條 陸軍總長以職權或因該管長官之申請。得

設分監。

第四條 陸軍監獄。置職員如左。

典獄。

書記。

看守長。

技士。

第五條 前條職員之外。設醫士及看守。其員額職務

及懲戒規則。以陸軍部令定之。

醫士為薦任官待遇。或委任官待遇。看守為委任官待遇。但關於醫士職務。得由附近軍隊之軍醫掌理之。

第六條 典獄一人。受陸軍總長或該管長官之監督。掌理所管監獄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書記二人至四人。承典獄之命。分掌會計文牘及其他庶務。

第八條 典獄有事故時。得指定書記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看守長一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監獄之警護事務。並指揮監督各看守。

第十條 技士一人或二人。掌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分監長以看守長充之。

第十二條 分監長承本監典獄之命。掌理分監事務。並指揮所屬職員。

第十三條 典獄之任免。由陸軍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書記看守長技士之任免。由陸軍總長或該管長官專行之。

薦任或委任待遇各職員。由典獄分別任免之。

第十四條 陸軍監獄事務之分科及執務規程。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廳司分科章程 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內務部飭第二十九號

第一條 總務廳除關於機要事務由祕書掌管外。置左列四科。

一 文書科掌事務如左。

一 典守印信。二 記錄職員之進退。三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二 會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 管理本部經費并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二 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

三 統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 編製統計及報告。

四 庶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二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科事項。

第二條 民治司置左列五科。

一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行政及經費事項。二 關於選舉事項。

三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籍及人口戶籍事項。二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四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救濟及慈善事項。

五 第五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褒揚節義及其他整飭風化事項。二 關於保存古物事項。

第三條 警政司置左列六科。

一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警察官吏之身分及進退事項。二 關於警察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區域劃分又警察之配置事項。三 關於警備隊事項。四 關於水上警察事項。五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二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風俗營業交通警察事項。二 關於消防事項。三 關於保衛團及清鄉事項。四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三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保安及外事警察事項。二 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四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著作出版事項。

五 第五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六 第六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衛生技術監督事項。

第四條 職方司置左列五科。

一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行政區劃事項。

二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土地調查測繪事項。

三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土地收用及官地收放事項。

四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二 關於道路橋梁事項。

五 第五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河防水利事項。

第五條 典禮司置左列三科。

一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禮制樂制事項。

二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祀典行政事項。 二 關於祠廟事項。

三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禮器典守事項。 二 關於祭品設備事項。

三 關於樂舞演習事項。

第六條 考績司置左列三科。

一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縣知事之敘等進級事項。 二 關於各

地方行政公署之掾屬敘等註冊事項。 三 關於

官冊考績表編製及履歷審查事項。 四 關於辭

職告病請假事項。 五 關於帶領覲見事項。

二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巡按使及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所轄官

吏之請給獎卹事項。 二 關於巡按使及地方最

高級行政長官所轄地方官吏之成績及年格調

查事項。

三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巡按使及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所轄地

方官吏之提付懲戒事項。 二 關於土司承襲事

項。 三 關於官吏之陳訴及人民控訴官吏事項。

四 關於知事試驗預備及補助事項。

第七條 每科科長一人。以僉事充之。科員若干人。以

僉事及主事充之。

第八條 每科科員額視事之繁簡支配之。

第九條 科長有事故時以科員中之僉事代理。

第十條 本章程自奉大總統批准日施行。

●全國水利局官制 三年一月八日教令第四十六號

第一條 全國水利局直隸於國務院。掌理全國水利

並沿岸墾闢事務

第二條 全國水利局置職員如左。

總裁。

副總裁。

視察。

僉事。

主事。

技正。

技士。

第三條 總裁一人。總理局務。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四條 副總裁一人。協理局務。總裁有事故時代理。

其職

第五條 視察二人。承長官之命。巡視工程或駐在工

次監察工程事務。但有分設之必要時。得增設之。

第六條 僉事二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局務。

第七條 主事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補助僉事

分理局務。

第八條 技正二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

務。

第九條 技士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補助技正

分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僉事主事技正技士之員缺。以局令定之。

第十一條 全國水利局因技術上之必要。得酌聘顧問

問員。

第十二條 全國水利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

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各地方分設水利分局。得設局長分理之。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土地調查籌備處章程 三年二月六日內務部令第二十七號

第一條 本處附設於職方司。籌備關於地籍調查圖根測量及地圖地冊各項進行事宜。

第二條 本處置職員如左。

處長。評議員。技術員。事務員。

第三條 處長以職方司長兼任之。

第四條 評議員籌擬本處一應計畫事宜。

第五條 技術員掌籌辦本處技術事宜。

第六條 事務員管理文書會計事宜。

第七條 評議員技術員無定額。由部員及技術官兼任。但有必要時得酌用專任人員。

第八條 事務員以雇員充之。其員額呈請核定。

第九條 因繕寫及庶務得酌用雇員。其員額呈請核定。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及進行程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鹽務署官制

三年五月十五日
教令第六十五號

第一條 鹽務署有監督全國鹽務之權。

第二條 鹽務署置職員如下。

督辦。財政總長任之。

署長。簡任。

參事。薦任。

廳長。薦任。

祕書。薦任。

僉事。薦任。

主事。委任。

第三條 督辦(即財政總長)為管理全國鹽務最高長官。

長官。

第四條 署長(除稽覈總分所章程所規定外)應掌理全國一切鹽務事宜。

理全國一切鹽務事宜。

第五條 參事二人。助理署長應辦事宜。

第六條 廳長二人。承署長之命。掌理各該廳事務。

第七條 祕書二人。承署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八條 僉事八人。主事二十人。承上官之命。助理各處廳事務。

處廳事務。

第九條 鹽務署置一處二廳如左。

一 總務處。

二 場產廳。

三 運銷廳。

第十條 總務處主管調查視察各鹽運使權運局辦事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服官資格陞降調遣事宜及收發本署文牘監用署印及其他無可隸屬之文牘事務。

第十一條 場產廳主管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各項文牘事務。

第十二條 運銷廳主管關於各省運鹽銷鹽各項文牘事務。

第十三條 鹽務署長就主管事務依其職權得發署令。

第十四條 鹽務署長承督辦之命。有考覈及監督本署參事以下各官及鹽運使權運局長及其所屬各官之權。

第十五條 鹽務署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副屬雇員。

第十六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北京鹽務署顧問辦事章程

財政部令第六十

號二

第一條 本章程係按照中華民國二年即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訂定之中國政府善後借款合同所載中國政府承認即將指定此項借款擔保中國鹽稅徵收之法整頓改良並用洋員以資襄助一節特訂定鹽務署顧問辦事章程。按照稽核總所章程所載洋會辦應作爲鹽務署顧問。當會辦請假或因他故暫離職守時。副會辦應作爲鹽務署顧問。

第二條 顧問應有之職權如下。

一 鹽務署整頓鹽政及關於鹽稅暨運銷各處鹽勸辦法。官運商運民運。均包括在內。訂定合同及發緊要命令時。於未決定實行以前。署長應與顧問商議。所商事件並各命令之旨意。須由署長與顧問面商或筆談決定。又鹽務署關於鹽務所發命令。若在稽核總所職務範圍之外者。該命令亦一

律鈔送顧問檢閱。其所尤當與顧問商榷者。為

甲運銷各省各屬鹽餉之辦法並該辦法需要之改良。

乙鹽稅鹽課及關於鹽務各項收款之收入及儲存於中國政府鹽務收入帳之辦法並與此有相關之支款。

丙凡為政府購鹽儲鹽運鹽賣鹽之辦法並司此職務之官員與按照借款合同所任用之總會辦及各分所經理二者彼此有關係之事。

二財政總長或鹽務署長。可隨時訓令或囑託該顧問籌畫鹽政改良辦法。

三凡鹽務署開會討論鹽政問題時。顧問可出席討論。

四遇財政總長委赴各處調查鹽務。顧問須遵照前往認真調查辦理。並於每處調查事竣後。須有詳細報告二分。一呈財政總長察閱。一備鹽務署員參考。

第三條 顧問與署長對於所商各事有不同意者。須

呈由財政總長核奪。

第四條 關於鹽務所有緊要命令文件。均須交顧問檢閱。需商榷時。並可與署長商榷。

第五條 顧問若需查看鹽務署各項案卷文件及報告等件。得隨時開條由署長飭令管理此項事務員司檢交。

●鹽務署稽核總分所章程

三年二月九日財政部令第三十八號

鹽務署稽核總所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係按照中華民國二年即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中國政府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款內所載各節。分別訂定。所有鹽務職官及所屬各局所。均應遵守。

第二條 按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款所載稽核總所。應成為鹽務署無此不成立之一部分。

甲 應於稽核總所內設立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鹽務署長應兼任稽核總所總辦。總所會辦應兼任鹽務署顧問。當會辦請假或因他故暫離

職守時。應由副會辦當總所會辦及顧問之職。

乙 該華總辦洋會辦。專任監理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各事。

丙 除總所華總辦洋會辦及洋副會辦由財政總長任用外。其餘總分所華洋人員。其任免均須經華洋總會辦會同定奪。再呈由財政總長核准。

丁 中國政府鹽務收入帳內之款。必須有總會辦會同簽字之憑據方能提用。

戊 稽核總所。審計所有一切鹽款收支帳目以及凡為政府一切收買存儲轉運及銷售鹽勛之收支。並於呈報財政總長後。將該項收支按季造報頒布。

己 該總會辦。有保護鹽稅擔保之各債先後次序之職任。

第三條 稽核總所。除上列之職任外。應監督分所經理。按照分所辦事章程內所列各節。各盡其職。

第四條 總會辦於行使以上所列職務之時。應直接受財政總長之管轄。

第五條 凡總會辦所發出之命令。應以財政總長之名義行之。並同蓋財政部印稽核總所總辦官印洋

會辦官印。其發出時。並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第六條 鹽務署長兼總辦與洋會辦兼洋顧問。彼此有不同同意之事。應呈由財政總長核准。

第七條 該總會辦對於各稽核分所華洋經理及所屬人員。有任免及管轄之權。但執行該權時。須財政總長之核准。其任免人員之狀令。亦須呈報財政總長。

第八條 各分所應用之鹽務款目登記收支之簿記表冊式樣及應用之收條引票執照等件之式樣。均由總所分別擬訂。呈財政總長查閱。

第九條 各分所華洋經理之職務。由各分所辦事章程規定之。所有該員應領之月薪旅費。應由總所列表規定。非財政總長核准。不得增加。

第十條 凡總所文件。鹽務署長得隨時調閱。所有該署文件該總會辦需用時。亦可查閱。

第十一條 總所所需員額。應由總會辦酌定。呈請財

政總長核准。若無財政總長之准許。不得添派人員及加增薪津。在總長准許範圍內。總會辦得有任免總所華洋職員之權。該權限須由財政總長允許。方能實行。所有任免各員。須呈報財政總長。總所每月應有臨時費用一款。於需用之時。由總會辦核准。動支其數目。由財政總長按實需之數擬定。總所應將每年所需之經費。於年度開始時編製預算。呈請財政總長查核。於每年度終。編造全年實支數目亦如之。

第十二條 凡鹽務署之事務。未曾載於以上所列或將來修正之總分所辦事章程內者。由鹽務署長及洋顧問之幫助辦理之。凡鹽務署長所發之命令。除刻於普通公事者外。均須鈔送稽核總所。

鹽務署稽核分所章程

第一條 各鹽務稽核分所。均隸屬於財政總長所管轄鹽務署內之稽核總所。承總所華洋總會辦之指揮監督。辦理各分所之職務。

第二條 按照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款內所載。在各產

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內設華洋經理二人。其等級職權。均相等。應盡職務如下。

甲 華洋經理。須會同監理發給引票或准單。准許納稅後運鹽。以及在各稽核分所設立之處。可徵收一切鹽稅。鹽課及各費。並監督他處之徵收。上列各稅各費。凡該處收稅之官。應由總會辦委任。該收稅官關於所收稅款。對於分所擔負責任。

乙 凡在鹽區徵稅後放鹽。須以該分所華洋經理會同簽字之單據。或以該分所印信為憑。其管理稱鹽。及由倉坨放鹽事務各員。應為分所屬官。華洋經理暨其所屬之稱鹽及放鹽之員。對於場倉放鹽。須稽查是否有正式准單。是否照則完全納課。是否祇照允准之量數放出。並按時期。向該分所轄地點內之場坨察視。在該地點之內。如該處運司或運署所屬各局所之人員有違背章程之事。須呈報總所之總會辦。倘於巡查時見有私製及向領有牌照之場坨私運等情。亦須一律呈報。買鹽貯鹽運鹽並代政府售鹽之地方各

分所對於此數者應盡之職務。由鹽務署按各地情形規定辦法。

丙 所有收入之款。應由分所華洋經協理以中國政府鹽務收入帳名目存於團內各銀行或該銀行所認可之存款處。其款項數目。應報告稽核總所。以備與稽核分所送呈之報告較對。其放鹽之數。並與銀行送呈之報告較對其收款之數。

丁 鹽款收支一切。須由分所華洋經協理詳細報告該處之鹽運司並北京總所。

戊 各分所之華洋經協理及所員任免。由華總辦及洋會辦會同定奪。呈由財政總長核准施行。

第三條 各分所之員額。量事務繁簡。隨時核擬人數。經總所總會辦詳細酌妥。呈由財政總長核定。

第四條 各分所若於第二條所指明各事。有應行商酌之處。可開具說帖。呈總所總會辦請示辦法。該辦法由總會辦決定。如事關重要者。則由總會辦徵求財政總長之意見。遵照辦理。

第五條 分所中若有與該地方鹽運司因權限職務

責任等事彼此爭執時。應由鹽務署長及總所總會辦呈請財政總長酌奪辦理。

第六條 各分所應用之登記收支款目之簿記表冊式樣及應用之收條引票執照等件之式樣。均應遵照總所頒發之訓令備辦。

第七條 各分所一切費用。應於每年度開始以前編製預算。呈送總所。以資限制。並由總所與鹽務署之預算一併呈送財政部。以備核編。

第八條 凡分所對於鹽務款目引票額數及一切關於鹽務之事。遇有應行查詢時。得函請鹽運司將所需文件。照送查核。或商明鹽運司。派員到署調查。鹽運司對於分所遇有應行查詢事件時亦同。

附件

一 以上總分所兩章程所定各該職務。如有未盡事宜。或日後有應行更定者。應由總所總會辦及鹽務署長將所抒意見。陳明財政總長。以便將此章程增加修正。所改正之章程。再以財政總長之命令公布之。

二 以上總分所兩章程。自財政總長命令公布之日施行。

三 自本章程頒布以後。從前鹽務籌備處所定之章程。概行取消。

●鹽務署場產整理處暫行規程

第一條 場產整理處。隸屬於鹽務署長。其職務如左。

一 關於場產之調查事項。二 關於場地之測繪事項。三 關於鹽質之分析事項。四 關於建設之規畫事項。

第二條 場產整理處置職員如左。

一 主任一人。二 調查主任三人。三 調查員三人。

四 測繪隊長三人。五 測繪員四十八人。六 技術員一人。七 技術助理員一人。八 事務員六人。

第三條 主任承署長命令。掌關於場產整理各事宜及監督所屬各員。

第四條 調查主任商承主任。管理場產調查各事宜及監督所屬各員。

第五條 調查員承調查主任之指揮。助理調查事宜。

第六條 測繪隊長承主任及調查主任之指揮。掌場地之測繪事宜及監督所屬各員。

第七條 測繪員承測繪隊長之指揮。管理測繪事宜。

第八條 技術員承主任之指揮。掌關於技術事宜。

第九條 技術助理員承主任之指揮。助理關於技術事宜。

第十條 事務員承主任及調查主任之指揮。分理庶務事宜。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蒙藏院官制

三年五月十七日
教令第六十七號

第一條 蒙藏院直隸於大總統。管理蒙藏事務。

第二條 蒙藏院置左列各司。

第一司。

第二司。

第三條 蒙藏院置職員如左。

總裁。

副總裁

參事

司長

秘書

僉事

編纂

繙譯官

主事

第四條 總裁一人。總理院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副總裁一人。輔助總裁整理院務。

第六條 參事二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院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七條 司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八條 秘書二人。承總裁之命。掌機要事務。

第九條 僉事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司事務。

第十條 編纂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編纂事務。

第十一條 繙譯官十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繙譯事務。

第十二條 主事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司事務。

務。

第十三條 蒙藏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

雇員。

第十四條 蒙藏院各司之分科職掌。由總裁定之。

第十五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

三年一月二十日
教令第五十九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文官懲戒委員會。分爲兩種。

一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二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掌議決高等官之懲

戒。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掌議決普通官之懲戒。

第三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四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及地方各

官署。

特別局所。認爲無須設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者。得

不設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其普通文官懲戒事件。由直轄官署之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司之。

第二章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第五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人組織之。

第六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由大總統於左列各員中遴派之。

- 一 大理院長。
- 二 平政院長。

第七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由國務總理於左列各員中開列呈請大總統選派組織之。

- 一 大總統顧問。
- 二 大理院推事。
- 三 平政院評事。

四 其他三等四等高等文職各官。

第八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非合委員長及委員四人到場。不得開議。但委員長認為重要事件。非委員六人到場。不得開議。

委員會議事。以多數決之。

第九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以首席之委員代理之。委員出缺時。由國務總理依第七條規定。呈請大總統補派之。

第十條 委員長委員之任期三年。

補缺之委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十一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置事務長一人。由委員長於四等五等高等文職各官中遴派。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委派之。事務員四人。由委員長委派之。

事務長承委員長之命。掌預備委員會之議事及一切庶務。

事務員承事務長之命。分掌庶務。

第十二條 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得臨時聘用顧問醫。

第十四條 委員長每年得給津貼一千元。委員事務長。每年得給津貼六百元。

第三章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十五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由各該官署長官兼之。委員二人至四人。由各該長官於該署五等六等高等文職各官中臨時選派組織之。但有特別情形時。得以上級官署之五等六等高等文職各官充下級官署之委員。

第十六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非合委員長委員三人到場不得開議。

委員會議事以多數決之。

第十七條 關於普通懲戒委員會之議事及一切庶務由各該官署辦理。

第十八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得置臨時顧問。

第十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法律編查會規則

三年二月一日教令第十八號又五月十四日教令第六十四號修

正第
三條

第一條 法律編查會。掌調查編纂關於民事刑事等

法規。

第二條 法律編查會以司法總長為會長。

第三條 法律編查會置副會長二人。由會長呈請大總統行之。

第四條 法律編查會置編查員二十人。由會長聘任之。

第五條 法律編查會置顧問若干人。由會長聘任之。

第六條 會長總理會務整理議事。

會長有事故不能蒞會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代理。

副會長併有事故時。由會長囑託編查員或顧問一人代理。

第七條 法律編查會關於編纂或調查某種法律。應由會長於編查員中指定主任編查員。整理編查事務。

第八條 法律編查會置事務員六人。以內。承會長副會長之指揮。掌文牘會計庶務圖書。並兼承編查員之指揮。調查法制。

前項事務員。由會長選任有高等文官資格或有委

任文官資格者充之。

會長依必要情形得於事務員中選任一人為事務員長。命監督其他事務員。

第九條 法律編查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副會長月支薪五百元。但有公職者減支二百五十元。

編查會或顧問得支津貼。其額由會長定之。但最高額不得逾三百元。

受津貼之顧問人數不得逾受津貼之編查員總數三分之一。

編查員或顧問支津貼之期限由會長依編查各種法律案之情形定之。

第十一條 事務員月薪由會長定之。但最高額不得逾二百八十元。

第十二條 第六條代理及第十條之規定於法律編查會聘任有特別契約外國人為編查員或顧問者不適用之。

前項外國人之為編查員或顧問者其薪金依其契約所定。

第十三條 法律編查會編查細則及處務細則由會長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觀象臺官制

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法律第七號

第一條 中央觀象臺直隸於教育總長掌觀測天文纂修曆書并鑑定觀象用器械。

第二條 中央觀象臺置左列各科。

天文科。

曆數科。

氣象科。

磁力科。

第三條 中央觀象臺置左列各職員。

臺長 薦任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主事 委任

第四條 臺長一人。以技正充之。承教育總長之命。總理全臺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技正四人。承臺長之命。分掌主管事務。

第六條 技士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主事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庶務。

第八條 中央觀象臺。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

用雇員。

第九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觀測所官制

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教令第五十三號

第一條 觀測所隸屬於農商總長。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氣象觀測及研究事項。

二 關於氣候調查及預報事項。

三 關於觀測所用器械檢定事項。

第二條 觀測所置職員如左。

所長。

技正。

技士。

主事。

除前項職員外。得酌用雇員。

第三條 所長一人。以農商部技正充之。承農商總長

之命。綜理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正一人。承所長之指揮監督。掌理觀測所

一切技術事務。

第五條 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技士員額。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第六條 主事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會計文牘及庶

務。

第七條 農商總長得於必要地點。設置分所。其職員

由觀測所派充之。

第八條 觀測所觀測分所設置之地點及處務規則。

由農商總長定之。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平政院編制令

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教令第三十九號

第一條 平政院直隸於大總統。察理行政官吏之違法不正行爲。但以法令屬特別機關管轄者。不在此限。

平政院審理糾彈事件。不妨及司法官署之行使職權。

第二條 平政院審理權。以平政院評事五人組織之庭行之。

前項之評事。每庭須有由司法職出身者一人或二人。

第三條 平政院置院長一人。指揮監督全院事務。

院長有事故時。由該院官等最高之平政院評事代理之。官等同者。以任官在前者代理之。

第四條 平政院置三庭。每庭以平政院評事一人爲庭長。指揮監督該庭事務。

庭長有事故時。以該庭官等最高之平政院評事代理之。官等同者。以任官在前者代理之。

第五條 平政院依行政訴訟條例及本令第九條之規定。就行政訴訟事件及糾彈事件行使審理權。

第六條 平政院設肅政廳。

第七條 肅政廳置肅政史。

第八條 平政院肅政史。於人民未陳訴之事件。得依行政訴訟條例之規定。對於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條 平政院肅政史依糾彈條例。糾彈行政官吏之違反憲法行賄受賄濫用威權玩視民瘼事件。

第十條 平政院之裁決。由肅政史監視執行。

第十一條 平政院肅政史之糾彈。以由行政職出身及由司法職出身之肅政史二人以上協議行之。意見不一時。取決於都肅政史。

第十二條 肅政廳對於平政院。獨立行其職務。

第十三條 平政院肅政廳置都肅政史一人。指揮監督全廳事務。

都肅政史有事故時。以肅政廳官等最高之肅政史代理之。官等同者。以任官在前者代理之。

第十四條 平政院評事及肅政史。須年滿三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任薦任以上行政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任司法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五條 平政院評事定額十五人。平政院肅政史定額十六人。

第十六條 平政院院長肅政廳都肅政史。由大總統任命之。

第十七條 平政院庭長由平政院院長開列平政院評事呈請大總統任命之。

第十八條 平政院評事及肅政史。由平政院院長各部總長大理院院長及高等諮詢機關密薦具有第十四條資格之一者。呈由大總統選擇任命之。密薦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平政院評事及肅政史。在職中不得爲左列事項。

一 政治結社及政談集會之社員或會員。

二 國會及地方議會議員。

三 律師。

四 商業之執事人。

第二十條 平政院肅政史。不得干涉審理或兼審理

事務。

第二十一條 平政院評事及肅政史。非受刑法之宣告及懲戒之處分。不得強令退職轉職及減俸。但有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平政院評事及肅政史之懲戒處分。以平政院懲戒委員會行之。

平政院懲戒委員會置會長一人。委員八人。遇有懲戒事件時。由大總統選任平政院長或大理院長爲會長。委員由大總統於平政院評事肅政廳肅政史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中選任之。

被任爲懲戒委員會會長或委員者。與懲戒事件有關係時。應聲明迴避。

第二十三條 平政院評事及肅政史。若因精神衰弱及其他不治之障礙致不能執務時。由平政院長呈請大總統命其退職。

第二十四條 平政院評事及肅政史。雖因受懲戒調查或刑事訴追被命解任尙未判決者。仍給以俸給之半額。

第二十五條 平政院置書記官。掌理訴訟記錄統計

會計文牘及其他庶務。

平政院肅政廳爲處理前項事務認爲必要時。得置

書記官。

第二十六條 書記官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有薦任文職之資格者。

二 有委任文職之資格者。

第二十七條 薦任書記官。由平政院院長呈請大總

統任命之。

委任書記官。由平政院院長或都肅政史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 平政院及肅政廳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院編制法

三年六月十六日大總統申令

第一條 審計院直隸於大總統。依審計法審定國家

歲出歲入之決算。

審計法另定之。

第二條 審計院於每會計年度之終。須以審計成績

呈報於大總統。

第三條 審計院對於各官署職官於出納事項。有違

背法令或不正當之情事者。須呈報於大總統。

第四條 審計院對於預算及財政事項。得依其審計

之經驗。陳述意見於大總統。

第五條 審計院置院長一人。由大總統特任。總理全

院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審計院置副院長一人。由大總統簡任。佐理

院長之職務。

第七條 審計院置審計官十五人。協審官二十七人。

由院長呈請大總統任命。承長官之指揮。分掌審計

事務。

第八條 審計院設三廳。每廳以審計官三人以上協

審官四人以上組織之。

第九條 審計院每廳置廳長一人。由大總統於審計

官中簡任之。

第十條 審計院之審計官協審官。須年滿三十歲以

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任薦任以上行政職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在專門以上學校習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任行政職滿一年以上者。

第十一條 審計官協審官非受刑法之宣告或懲戒之處分不得令其退職或減俸。

前項之懲戒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對於各地方關於審計事項認爲有派員之必要時得派遣審計官或協審官爲實地審查。

派遣各地方之審計官或協審官認該地方各官署職官於出納事項有違背法令或不正當之情事者須詳報於院長。

第十三條 審計院置書記官長一人由院長呈請大總統任命書記官五人由院長委任承長官之指揮掌理文牘會計庶務。

第十四條 審計院置核算官由院長委任承長官之指揮掌理核算事務其員額由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審計院核算官員額令

三年八月十七日教令第一百十八號

第一條 審計院核算官由審計院院長量事務之繁簡暫行酌擬相當人數呈報於大總統核定之。

第二條 前條核算官之員額經審計院長呈報大總統核定後遇有增加員額時仍依前條之程序行之。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審計院各廳職掌綱要

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審計院簡第二十三號

第一條 第一廳各股職掌如左。

一 第一股掌審查外交部主管之一切收支計算事項。

二 第二股掌審查財政部主管全國租稅收入計算暨各征收機關之支出計算事項。

三 第三股掌審查財政部主管國庫國債之出納計算暨各機關之一切收支計算事項。

四 第四股掌審查教育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第二條 第二廳各股職掌如左。

一 第一股掌審查陸軍部本部及直轄各機關各軍隊并順天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山西山東河南四川陝西新疆熱河察哈爾暨邊防等處陸防各軍收支計算事項。

二 第二股掌審查參謀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並在京獨立軍處暨湖南湖北廣東廣西福建浙江江蘇江西安徽雲南貴州等省陸防各軍收支計算事項。

三 第三股掌審查海軍部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並艦隊學堂局廠等收支計算事項。

四 第四股掌審查交通部本部及所屬輪路郵電各局站學堂並關於四政之內外公債等收支計算事項。

第三條 第三廳各股職掌如左。

一 第一股掌審查內務部本部暨直轄各機關順天直隸河南山東山西奉天吉林黑龍江陝西甘肅新疆各省關於內務之收支計算事項。

二 第二股掌審查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廣東廣西福建雲南貴州蒙古西藏暨邊防各處關於內務之收支計算事項。

三 第三股掌審查司法部本部暨所轄審檢廳監獄並關於審判經費之收支計算事項。

四 第四股掌審查農商部本部暨所轄各機關之收支計算事項。

第四條 本綱要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院書記室職掌綱要三年八月十三日審計院飭第三十六號

第一條 書記室依本院分掌事務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分設機要會計庶務編譯四科。

第二條 機要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撰擬及保管機要文書。二 宣達院飭。三 典守印信。四 掌錄本院職員之考核及其進退。

五 管理會議事項。六 收發文件。

依事實上之便利分設收發處監印所以專員掌理之。

第三條 會計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收支本院經費。二 登錄本院簿册。三 編製本院預算決算表册。

第四條 庶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購辦及保存物品。二 修繕房屋。三 管理工役警衛。四 修治衛生。五 其他不屬各科庶務事項。

第五條 編譯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繙譯東西方文體法規及各項書報。二 編錄案卷。三 保存檔案。四 編製統計。依事實上之便利。分設編纂處繙譯處。以專員掌理之。

第六條 本室置書記官長一人。承正副院長之命。綜

理本室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

第七條 各科置主任科員一人。承長官之命。主管一科事務。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科事務。

第八條 書記官長於出差或假期內。得院長副院長批准時。可就本室管轄事項。分別重輕。以職務上之

一部分。委任主任科員。暫代執行。

第九條 各科依事務之繁簡。酌設書記員。承長官之命。辦理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

第十條 各科另訂辦事細則。由正副院長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綱要自公布日施行。

●京師警察廳官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第一條 京師警察廳。直隸於內務部。管理京師市內警察衛生消防事項。

第二條 京師警察廳。置總監一人。承內務總長之指揮監督。總理廳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總監為執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教令之委任。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

前項單行警察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牴觸。其應以法律或教令規定事件。仍詳由該管長官呈請大總統核辦。

單行警察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總監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

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京師警察廳置都尉九人。警正三十九人。警

佐一百二十人。分掌或佐理警察事務。

第六條 京師警察廳置技正二人。技士四人。分掌或

佐理技術事務。

第七條 京師警察廳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辦事員

或雇員。

第八條 京師警察廳置左列各處。

總務處。

行政處。

司法處。

衛生處。

消防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要事項。

二 關於收發保存文書事項。

三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統計會計庶務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行政處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二 關於外事交通戶籍事項。

三 關於警衛營業建築事項。

第十一條 司法處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刑事事項。

二 關於偵查事項。

三 關於違警之處分事項。

第十二條 衛生處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道路溝渠之清潔事項。

二 關於保健防疫事項。

三 關於醫術化驗事項。

第十三條 消防處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消防員弁之配置及進退賞罰事項。

二 關於消防區域及機關之設置廢止事項。

三 關於器械之管理事項。

第十四條 京師警察廳之轄境。須分區設警察署管理。

第十五條 京師警察廳因消防之必要。於轄境內得分設消防機關。

第十六條 京師警察廳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制警察隊。

第十七條 京師警察廳轄境內區署之設置及警察隊之編制。由總監詳內務部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京師警察廳辦事細則。由總監詳由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造幣廠官制 三年一月十九日 敕令第五十八號

第一條 造幣總分廠。統隸於財政部。掌理貨幣之鑄造及銷毀生金銀之精鍊分析及徽章之製造與金屬鑄產之試驗事項。

第二條 總廠設於天津。分廠處數及地點。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三條 總廠設監督一人。分廠設廠長一人。

監督 簡任。
廠長 薦任。

其他技師技士廠員之名額職掌。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四條 監督承財政總長之命。廠長承監督之命。管理廠務並指揮監督各職員。

第五條 本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造幣廠章程 三年六月六日財政部 飭第一百八十一號

第一章 職掌權限

第一條 總分廠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工務科 三 化驗科。

第二條 總分廠置左列各員。
一 總廠技師四人。分廠技師二人。技師由監督廠長開列詳細履歷。詳請財政總長核准後委任。
二 科長三人。但分廠總務科長。即以廠長自充之。

總分廠工務化驗兩科科長。皆以技師充之。

三 科員若干人。技士若干人。由各廠查看情形酌定人數。詳部核准。總分廠科長由監督廠長開列詳細履歷。詳請財政總長核准後委任。總廠科員由監督委任。分廠科員由廠長委任。但須詳部核准。四 司事若干人。由各廠查看情形酌定人數。詳部核准。總廠司事由監督委任。分廠司事由廠長委任。詳部存案。五 臨時雇員由監督廠長隨時酌定。月終報部一次。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牘事項。二 關於會計及統計事項。三 關於收支廠用款項事項。四 關於生金銀及各種鑄幣之出納事項。五 關於收發生金銀及條片餅幣之校準事項。六 關於物品之購買出納保管事項。七 關於營繕事項。八 關於稽察事項。九 關於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工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生金銀及舊貨幣之融化事項。二 關於生金銀及舊貨幣之精鍊事項。三 關於國幣

之鑄造事項。四 關於機器之使用配置修理及保管事項。五 關於鋼模之雕刻事項。六 關於徽章獎牌等之製造事項。

第五條 化驗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生金銀及各種貨幣成色事項。二 關於試驗鑛質事項。三 關於煤炭及其他材料之試驗事項。

第六條 總廠科長承監督之命。分廠科長承廠長之命。管理各主管事務。

第七條 技士科員及未派充科長之技師。承監督廠長暨科長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司事承各科科員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九條 總務科科員分別如左。

一 文牘員專掌撰擬文牘收發保存文件監印校對及繙譯事項。二 會計員專掌簿記稽核算統計事項。三 收支員專掌現金出納事項。四 校準員專掌收發鑄本及條片餅幣之校準事項。五 倉庫員專掌保存出納鑄本材料物品事項。

六 工程員專掌一切營繕事項。七 巡查員專掌稽查工役警衛全廠事項。八 庶務員專掌廠中庶務事項。

第十條 工務科科員分別如左。

一 鍛鍊員專掌鎔化及精鍊生金銀舊貨幣事項。
二 鑄造員專掌輾片烤片春餅烘洗光邊印花之各工作及其機械之使用配置管理事項。三 機械員專掌原動機之使用管理及各種機械之修理事項。四 鋼模員專掌新鋼模之製造保存及舊鋼模之保存銷燬事項。

第十一條 各科人員由監督廠長酌看情形擬定員數詳部局核准。

第十二條 各員辦事權限除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詳細規定外其應於本章程訂明者如左。

一 凡關於廠務之文件信札等皆須由文牘員收發登記否則不得爲憑。收發簿每日須呈監督或廠長閱畫。二 凡簿記除各處之補助賬外皆須由會計員登記他員不得侵及。凡各處之補助賬皆須

由會計員稽核後呈監督或廠長核准。三 凡出納廠用款項無論多寡皆由收支員直接辦理他員概不得經手。凡收支員發款悉付存款銀行支票由領款人自取現金。惟每月得向存款銀行預支若干存儲收支處以備廠中零用又發放工食得由收支員照工食總數開一支票領取現金發放之。凡支票未經收支員及監督或廠長簽名蓋章者概不得爲憑。四 巡查員專掌巡查不得發放工食或工人需用之物品。五 庶務員購辦物品不得經手付款。

第十三條 會計員必須熟習新式簿記各廠改組時應由中央特派技師技士必須曾受高等之工業或理化教育畢業得有文憑或曾有技術上之經驗歷五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凡工務化驗事項皆須以技師或技士充之。

第十四條 各種貨幣之祖模皆由總廠鑄發。

第十五條 各種貨幣之成色重量分廠除詳部局備核外應並送總廠考核彙表附樣詳部局覆核。

第十六條 總廠爲調查統計起見得隨時飭分廠報告一切情形。

第二章 月俸旅費及雜給

第十七條 監督廠長月俸照官俸支給。另給公費每月一百元。廠員月俸照左列等級。由監督廠長詳部核定。但凡初任者其級至高不得過每等第三級。

- 一等一級二百四十元。
- 二級二百二十元。
- 三級二百元。
- 四級一百八十元。
- 五級一百六十元。
- 六級一百五十元。
- 七級一百四十元。
- 八級一百三十元。
- 二級一級一百二十元。
- 二級一百一十元。
- 三級一百元。
- 四級九十元。
- 六級七十五元。
- 八級六十五元。
- 七級七十元。
- 八級六十五元。
- 九級六十元。
- 十級五十五元。
- 二級四十五元。
- 三級四十五元。
- 四級三十五元。
- 五級三十二元。
- 六級二十九元。

- 七級二十六元。
- 八級二十四元。
- 九級二十二元。
- 十級二十元。
- 十一級十八元。
- 十二級十六元。

第十八條 工匠月給及日給。總廠由監督分廠由廠長酌定。報部存案。

第十九條 月俸月給日給計算法。凡遇錄用辭退及增減薪俸。概照日數扣算。

第二十條 支月俸者每月十五日支付。支日給者每半月支付一次。

第二十一條 凡因公受傷患病者。在醫治療養中照給全俸。但領月俸者不得過三個月。領日給者不得過二個月。

第二十二條 廠員因公出差。旅費一切。照左列等級支付。

- 一等 月俸在二百元以上者。汽車一等。汽船一等。膳宿費日費五元。
- 二等 月俸在五十元以上者。汽車二等。汽船二等。膳宿費日費三元。

三等 月俸在五十元以下者。汽車三等。汽船

三等 膳宿費日費二元。

汽車汽船不通之處。照實價支給。

第二十三條 各廠在他處調用人員。到差旅費。按照前條支給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規定以外人員如應支給旅費時。

概照實數支給。

第二十五條 廠員及工匠因公受傷。得酌給醫藥費。

其受傷身死者。照左列等級。給予葬費及撫恤費。

支一等俸者。葬費二百元。撫恤（給每年

月俸或日給總額四分之一十年）

支二等俸者。葬費一百六十元。撫恤同上。

支三等俸者。葬費一百二十元。撫恤同上。

支日給者。葬費六十元。撫恤同上。

第二十六條 廠員及工匠因公受傷致成殘廢者。給

月俸日給原額三分之一。至終身為止。

第二十七條 自本章實行之日起。凡廠員辦事勤慎

每滿一年時。總廠由監督分廠由廠長考核其成績。

詳請部核准。照本等俸給晉升一級。

第二十八條 每年終由監督廠長查看總分廠辦事

成績詳部核准。分別酌給廠員及工匠慰勞金一次。

但監督及廠長不得支給慰勞金。

第三章 進退及賞罰

第二十九條 各廠廠員。監督廠長得隨時監督考核

之。

第三十條 技師及各科長辭退時。由監督廠長自行

核定後。報部存案。

第三十一條 技師科長以下廠員之進退。由監督廠

長自行核定後。報部存案。

第三十二條 除懲罰條例以外。總廠廠員如符左列

各項情事。監督得辭退之。分廠廠員如符左列各項

情事。廠長得辭退之。

一 請假逾限一月不銷假者。但驗明因公致病請

病假者不在此限。二 認為身體病弱不能任事

者。三 認為性情不宜廠務者。四 考察廠務

情形。可以辭退不用者。五 因私事屢請假者。

第三十三條 廠員獎勵。分左列之三種。

一 升等進級。 一 慰勞金。 一 獎狀。

第三十四條 廠員如符左列各款。監督及廠長得酌給相當之獎勵。

一 勤慎耐勞可爲他人模範者。 二 發明廠務上有益之機械器具者。 三 防禦變故或防杜未發生之危害者。 四 於廠務有特別之功績者。

第三十五條 廠員勤慎辦事歷三年以上。得酌給假期兩個月。不扣薪俸。

第三十六條 廠員懲罰。分左列之四種。

一 記過。 一 罰俸。 一 停止升等級年數。 一 免職。

第三十七條 廠員如犯左列各款。監督及廠長得處以相當之懲罰。

一 違犯本廠規則者。 二 職務廢弛者。 三 辦事錯誤致本廠受損失者。 四 毀損或遺失本廠重要物品者。 五 營私舞弊者。 六 連結黨徒爲不規則之行動者。 七 品行有虧者。

第三十八條 廠員受三十三條前兩種之懲罰。如能

悔過自新。考查屬實。得銷去其懲罰。

第四章 款項

第三十九條 造幣廠款項除照第十二條第三節所定廠中每月零用費得存放收支處備用外。皆須存於由部指定各廠所在地之銀行。

第四十條 造幣廠與銀行往來賬目。分爲二種。第一種專登購買收入鑄本及鑄存販賣各幣之賬。第二種專登廠費收支之賬。兩種賬目之款項。分別存放。彼此不相混淆。

第四十一條 造幣廠廠費。未經另行規定以前。得照預算款數。每月由第一種賬過撥第二種賬支用。此外第一種賬款項。非經詳部局核准。不得動用。

第五章 販賣及採買

第四十二條 幣制未規定以前。總分廠所鑄貨幣。應由部局指定造幣廠所在地之銀行。經理販賣事宜。但銀行經理販賣之細則。由廠協商規定。詳局核准。第四十三條 總分廠採買物品。包定工作。價在一千元以上。應照審計規則辦理。其在一千元以下。由總

務科照市價定之。但價在一千元以上有不能投標之情形者。說明理由。詳部局核辦。採買細則。由總長另行嚴密規定。詳部局核准分行各廠。

第六章 預算及決算

第四十四條 每年九月底以前。總分廠各科長應將次年度一切收支表冊製就。分別呈請監督及廠長。於十月以前報部核定。

第四十五條 每年七月底以前。總分廠總務科長應將全年決算表冊製就。分別呈請監督及廠長。查核總分廠決算表冊。並須於八月底以前報部核准。

第四十六條 總分廠每月應辦收支計算書二份。詳部。一份存部查核。一份由部轉送審計處查核。該項每月計算書。至遲須於下月杪送出。

第七章 賬簿及表冊

第四十七條 總分廠應用簿記。由總廠規定式樣。一律照辦。其種類如左。

- 一 屬於會計者。日記賬。分清賬。總結賬。
- 一 屬於各科者。各種補助賬。

第四十八條 總分廠每月應造收支簡明總表鑄造貨幣種類數目分表化驗分表各一份。分詳部局查核。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各科各項細則。由總廠規定。詳部局核准。總分廠一律遵行。但不得與本章程違反。

第五十條 本章程若須修改。應由部局核辦。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之廠所及日期。由財政部會商幣制局以部飭定之。

●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財

政部令第三
百〇一號

第一條 監理官承財政總長之命。監視各省官銀錢行號一切事務。

第二條 應派監理官之各省官銀錢行號。由財政總長定之。

第三條 監理官得隨時檢查各省官銀錢行號各種簿記及金庫。

第四條 監理官得隨時檢查各省官銀錢行號鈔票發行數目及準備狀況。

第五條 各省官銀錢行號欲換發新舊鈔票。須由監理官轉呈財政總長核准。

第六條 各省官銀錢行號內尚未發行之鈔票暨印票印板戳記。均須交由監理官會同封存保管。非奉財政部命令。不得開封行用。

第七條 監理官得隨時檢閱各省官銀錢行號各種票據及一切文件。

第八條 監理官得隨時質問各省官銀錢行號事務一切情形。如認為必要時。得請銀行編製各種表冊及營業概略。

前項表冊文件。須由各省官銀錢行號總辦署名蓋印。

第九條 監理官每月十五日以前。須將上月內檢查情形。詳細編製檢查報告書。呈報財政總長。

第十條 監理官對於各省官銀錢行號業務。認有違背章程及其他辦法行為。須從速呈報財政總長。

第十一條 監理官非得財政總長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二條 官商合辦之銀錢行號。亦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呈擬加改各省官銀總行號監

理官章程第十二條條文

三年三月四日

案查本部前以各省官銀錢行號濫發紙幣。漫無限制。以致價值低落。國計民生。交受其困。特訂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十三條。呈由大總統批准施行在案。茲查該章程之規定。僅對於官銀錢行號暨官商合辦者得派員監理。但查各省紙幣充斥。其由官銀錢行號發行者。固屬多數。而由商辦銀錢行號發行者。亦殊不少。如湖南之礦業銀行。奉天之興業銀行。廣東之大信銀行。浙江之興業銀行等。據各該省調查報告。類皆發行紙幣。為數甚鉅。其於地方金融關係。與官辦者殆無軒輊。若監理範圍僅以官辦暨官商合辦者為限。而不

及於商辦銀錢行號。按諸事實。既多窒礙。揆諸情理。又未公允。殊非本部整理紙幣之初心。茲擬於該章程第十二條官商合辦之銀錢行號句下加入及發行紙幣之商辦銀錢行號一語。以期周密而臻妥善。以上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章程呈請批示施行。謹呈。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學術評定委員會組織令

三年七月八日教令第九十五號

第一條 學術評定委員會。掌校閱各學科論文著述。

獎勵學問事務。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總理會務。大總統於

左列各項人員中選派之。

現任或曾任教育總長。

現任或曾任教育次長。

現任或曾任京師大學校長。

第三條 委員會設常任委員五人至十人。分校評定

各學科論文著述。以富有學識者。由大總統選派之。

第四條 委員會因校閱各學科論文或著述之必要。

於常任委員外。得由委員長隨時聘請碩學通儒為襄校員。

第五條 委員長委員之薪金。每月自二百元至四百元。由大總統定之。但委員長以現任人員兼任時。不支薪金。

聘請員之報酬。由委員長定之。

第六條 委員會校閱各論文著述。經評定後。隨時以其應補學資名額及加獎或特派外國留學費之數。知會獎學基金監。

第七條 委員會每年以其經辦事件。呈報大總統一次。并行之。

第八條 委員會校閱各論文著述。認為學問優異。可

資考證者。得彙刊發行之。

第九條 委員會得設事務員。辦理繕校及庶務。

第十條 本令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酌核辦理。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政院祕書廳官制

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教令第七十六號

第一條 參政院秘書廳。掌理關於預備會議及議事並文書記錄庶務會計事務。

第二條 參政院秘書廳置職員如左。

一 秘書長。

二 秘書。

三 僉事。

四 主事。

第三條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綜理本廳事務。指揮監

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分掌本廳事務。

第五條 僉事承長官之命。分理本廳事務。

第六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補助僉事。分理本廳事務。

第七條 秘書長一人。由大總統任命。秘書六人。僉事

八人。由秘書長詳由院長呈請大總統任命。主事十

六人。由秘書長詳由院長委任之。

第八條 參政院秘書廳。因速記繕寫。得雇用速記及

書記。

第九條 秘書廳事務之分科及辦事細則。由秘書長

定之。

第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督察禁烟處章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令第六十七號

第一條 本處附設於內務部警政司。主管全國禁烟

督察事宜。

第二條 本處置職員如左。

處長。

評議員。

審查員。

調查員。

事務員。

第三條 處長承總次長命令。綜理本處一切應事宜。

第四條 評議員籌議本處一切進行事宜。

第五條 審查員掌管本處一切考核事宜。

第六條 調查員實地調查各省禁烟事宜。

第七條 事務員管理本處文牘庶務事宜。

第八條 處長以警政司長兼任之。

第九條 評議員由處長呈請總長酌派。審查員以部員兼任。由處長呈請總長派充。

第十條 調查員無定額。遇必要時。由處長呈請總長酌派。

第十一條 事務員以雇員充之。員額由處長呈請核

第十二條 本處繕寫事宜。由警政司錄事兼辦。但遇必要時。得專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衛生陳列所章程 三年四月六日內務部令第七十九號

第一條 衛生陳列所隸於內務部。掌理關於衛生物

品。陳列檢查及保管事項。

第二條 衛生陳列所設置職員如左。

一 所長 二 技術員 三 事務員。

第三條 所長承內務總長之指揮監督。綜理所內一切事項。

第四條 技術員管理文牘及庶務事項。

第五條 所長由警政司職員兼任。事務員技術員由所長呈請總長選派。

第六條 本所為繕寫及辦理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其名額由所長呈請總長核定。

第七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關稅改良委員會章程 二年八月八日財政部令一百四十六號

關稅改良委員會。業已呈請大總統批准設立。茲制定章程。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本委員會設立之宗旨如左。
一 改正各關稅率。 二 整理各關稅目。 三 配置各關徵收區域。 四 調查釐金實在數目。 五 實行加稅免釐政策。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資格及人數。限定如左。
一 財政部參事四人。賦稅司司長一人。 二 外交部參事一人。通商司司長一人。 三 交通部參事一人。

路政司司長一人。四由稅務處遴選精通稅務人員四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長一人。由財政總長指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辦事權限。得分設二部如左。

一 調查部。二 評議部。

各部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如有諮詢國稅廳及各關監督等事件。各該官廳。應負限期答覆之責。

第六條 本委員會如有諮詢各稅務司事件。得報告稅務處。由稅務處名義行之。

第七條 凡經本委員會議決執行事件。得呈請財政總長執行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為徵集意見起見。得呈請財政總長延聘顧問數人。隨時通知入會會議。但其資格須限定如左。

一 辦理稅務確有成績者。二 能與稅務司接洽一切者。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於稅務處內。

第十條 本委員會所有委員。概不給薪。但其應用經費。得由稅務處名下開支。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時刻。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為止。

第十二條 本簡章由公布日實行。

● 稅法委員會章程

二年十一月四日財政部令第二百三十九號

第一條 本會以調查稅務討論稅法並編訂關於租稅各項法規為職務。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賦稅司司長及科長。

二 稅法委員。由總長選派有財政學識經驗者充之。但定額不得過八人。

三、本部參事及所聘各項顧問委員。

第三條 本會職務分類如左。

甲 編定稅法之部。

子 編輯關於稅法各種書冊。以資參考。

丑 改良編訂新舊稅法。

寅 擬定各稅徵收法。

卯 擬定徵收官吏比較考覈法。

辰 其他關於租稅各項法規表式。

乙 調查稅制之部。

子 調查各省現行稅制情形。

丑 調查各國現行稅制情形。

第四條 本會應行會議事項如左。

甲 關於改良稅制事項。

乙 關於討論稅法事項。

丙 關於調查稅務事項。

丁 總長次長交議及會員三人以上提議事項。

第五條 本會會議分別兩種。

甲 常會。每星期開會兩次。以第二條一二兩項

會員組織之。

乙 特別會。會期隨時酌定。以第二條全體會員

組織之。

第六條 本會討論各種稅法議決後。擬具草案呈由

總次長核定。

第七條 各省財政司長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各關監

督各權運局長。應負調查各該管稅制之責。

第八條 本會因辦理繕寫保管文件事務。得調用賦

稅司書記若干人。

第九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章規定。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討論會章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財政部令第二百四十九號

第一條 本會宗旨。在會集中外財政人士發表意見。

討論方針。以為改良財政之助。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總長。二次長。三中外財政顧問員。四總長

敦請之會員。五本部參事司長。六總長選派之

會員。

第三條 總長為本會會長。次長為副會長。並由會長

就會員中選派正副主任各一人。管理會中一切事

務。

第四條 本會應議事項如左。

一關於整理賦稅事項。二關於改革幣制事項。

三關於收回紙幣事項。四關於銀行制度事項。

五關於國庫管理事項。六關於會計改良事項。

七關於發行公債事項。八關於其他財政事項。

第五條 前條各項會議時。得由會長指定會員數人爲審查員。專任調查及研究之責。

第六條 本會會議分爲三種。

甲 正式會議。每星期一次。全體會員出席。

乙 預備會議。每星期一次。第二條第三四五六

項會員出席。

丙 審查會議。次數不定。審查員出席。

第七條 本會會員除原有職務之薪俸外。對於本會

均盡義務。不另給薪水或夫馬費。

第八條 本會得雇用速記生二員。並在本部酌調錄事。以司繕寫事宜。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行規定。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清查官產處章程

三年三月六日批准

第一條 本處直隸於財政部。由財政總長管轄。清查官產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總辦一員。承財政總次長之指揮監督。總辦本處一切事宜。評議員若干員。助理本處事務。辦事員若干員。書記若干員。承總辦之指揮監督。

分掌本處事務。其員額由財政總長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本處辦事員之分配。由總辦酌定。呈由財政總次長核准行之。

第四條 本處所掌之事務如左。

一調查各處官有土地及其他收益官有財產。

二處分各處官有土地及其他收益官有財產。

三調查一切官有財產之收益及其用途。

四關於全國官有財產之編製。

五關於其他一切官有財產事項。

第五條 執行第四條各種之事務時。仍應會同本部主管局司辦理。惟其責任。仍由本處負之。

第六條 爲執行第四條之職務。除委任各行政機關辦理外。隨時得派員分赴各省辦理。其員額及期限。由總辦稟承財政總長定之。

第七條 其有重要者。總辦認爲應開會議討論時。可定期呈由財政總長開本處全體會議或一部分之會議議決行之。

第八條 本處開全體會議時。由財政總長爲議長。財政總長因有事不能到會時。得由議長委囑總辦代理之。開一部分之會議時。由總辦爲議長。

第九條 本處開全體或一部分之會議時。主管局司之關係各員。均應一律列席。

第十條 本處辦事員。應將經辦各事。每月彙成報告。呈由總辦呈財政總長查核後。轉呈大總統鑒核。

第十一條 本處員司及各省辦理清查官產人員。其有成績良好及辦理清查官產收入確有數目可稽者。得由總辦彙案呈由財政總長轉呈大總統。按照督徵官經徵官分徵官獎勵條例給獎。

第十二條 本處員司如無成績可考而辦事不力者。

應由總辦呈由財政總長查實更換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施行。

●教育部編審處規程

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分令第二十九號

第一條 本部特設編審處。掌編纂審查教育圖書事宜。

第二條 編審處分爲左之二股。

一 編纂股。二 審查股。

第三條 編審處之職務如左。

一 撰述教育上必要之圖書。二 纂輯本國教育法令。三 輯譯外國教育法令學校章程及關於教育之書報。四 審查教科用之圖書。五

審查教育用品及理科器械。

第四條 編審處設處長一人。編審員若干人。由教育總長遴選相當人員充之。

第五條 處長承教育總長之命。綜理本處事務。

第六條 每股設主任一人。由教育總長於編審員中指定之。

第七條 主任員受處長之指揮。綜理各該股內事務。

仍兼掌編纂或審查之職務。

第八條 編審員受處長之指揮。分掌各該股內編纂

或審查事務。

第九條 編審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規程

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教育

部令第三十四號

第一條 本會審查教科書編纂綱要之適法與否。於

一定之期間內。呈報審查結果於教育總長。

第二條 本會設審查員若干人。由教育總長派充之。

第三條 審查員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教育部職員。

(二) 曾經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 有中學校以上畢業之資格者。

(四) 現任或曾任各學校教員素諳教育理法者。

第四條 本會設審查會長一人。由教育總長選任之。

綜理會內事宜。

第五條 本會應依部定各科教則及教育總長提出

某科應採之方針。為審查之標準。

第六條 本會得依便宜。先期印刷教科書編纂綱要

草案。徵求各地辦學人員之意見。

但各地辦學人員欲投意見書者。須在該草案發布

三個月以內。

第七條 本會審查之順序。依教科書編纂綱要脫稿

之先後定之。

第八條 本會會集討論之時期。由審查會長定之。

第九條 本會審查綱要有疑義時。得請原編纂員到

會陳述意見。

第十條 本會審查綱要。多數認為應修改者。或得各

地辦學人員意見書。多數認為可採取者。應由本會

分別增刪修訂。呈候教育總長核定。

第十一條 本會審查員。概為名譽職。

第十二條 本會存立期間。以審查事件告竣之日為

度。

第十三條 本會應需繕寫人員。由教育總長委任部中錄事兼充。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授要目編纂會規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分令第三十五號

第一條 本會編纂各項教授要目。以資編訂教科書

者之參考。並示各學校以施教之正鵠。

第二條 教授要目。以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中學

校師範學校教科爲限。

第三條 本會因編纂之類別。分設各科如左。

(一)修身科。

(二)國文科。

(三)物理化學科。

(四)博物科。(高等小學

(五)地理歷史科。

(六)外國語科。

(七)教育科。

(八)數學科。

(九)法制經濟科。

(十)體操科。

(十一)手工科。

(十二)圖畫科。

(十三)農業科。

(十四)商業科。

(十五)樂歌科。

(十六)家事科。

(十七)縫紉科。

凡每科兼有小學中學師範三部分或二部分者。得分股編纂。但人數較少。不能分股者。亦得酌定先後。遞次編纂。

第四次編纂。

第四條 本會設編纂員若干人。由教育總長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充之。

(一)教育部職員。

(二)曾經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有中學校以上畢業之資格者。

(四)現任或曾任各學校教員素諳教育理法者。

第五條 各科編纂事宜。由教育總長於編纂員中選任正副主任各一人。綜理會務。

每科或每股編纂員在三人以上者。得由該員推舉主任一人接洽。分配本科或本股編纂事宜。

第六條 本會會集討論之時期。在各科或各股。由各主任定之。在全體會集。由會務主任定之。

第七條 各科要目。均按預定期限。分別編竣。其期限

以各科會議定之。

第八條 本會應需各項參考書籍。各科或各股主任商由會務主任呈明教育總長分別調取或購置應用。

第九條 本會存立期間以各科要目編竣之日為度。

第十條 本會編纂員均為名譽職。但教育總長認為必要時得酌予酬金。

第十一條 本會會所附設於部內。編纂員均應按日到所辦公。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糖業改良委員會章程

三年五月十九日農商部令第三百五十六號

第一條 本部為研究糖業之改良。設糖業改良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應行調查研究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國內糖業調查事項。
- 二關於國外糖業調查事項。
- 三關於原料改良之研究事項。
- 四關於

製糖改良之研究事項。五關於糖稅改正事項。六關於糖業取締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以農林司職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每星期三開會議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項。臨時召集。

第五條 本會會議時。以委員長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以副委員長代理。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件。應具草案。由委員長呈請總次長核閱。

第七條 本會記錄事項。由委員長指派會員一人管理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明總次長增訂。

●權度製造所章程

三年八月五日農商部飭第一百九十五號

第一章 職掌

第一條 權度製造所隸屬於農商部。專造各種法定

之權度器具。

第二條 所長受農商總長之命。商承主管司掌理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全所事務。分總務工務兩處掌理之。

第四條 總務處分設四課。其職掌如下。

一 文牘課掌撰擬文稿保存案牘及典守關防事宜。二 會計課掌出納款項登錄簿記事宜。三

庶務課掌購買材料物品及管束僕役事宜。四 儲藏課掌保管材料成品等事宜。

第五條 工務處分設三課。其職掌如下。

一 製造課掌製作監工事宜。二 飾工課掌電鍍油漆及裝飾事宜。三 檢校課掌檢校成品事宜。

第六條 每處設主任一人。支配各課事務。總務處主任由所長兼任。工務處主任以部派技正充之。

第七條 每課置課長一人。課員一二人。掌管本課事務。

第八條 設錄事二人至四人。專司謄錄印刷事務。

第二章 考核

第九條 自主任以下各辦事員。所長得隨時考核之。

第十條 課長以下各辦事員之進退賞罰。由所長核定。隨時報部備案。

第十一條 除懲罰例外。辦事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所長得辭退之。

一 請假逾限一月不銷假者。二 身體荏弱。不能任事者。三 認爲性情不宜所務者。四 因所務改更。其職務當裁汰者。五 屢因私事請假者。

第十二條 辦事員獎勵分左列二種。

一 升等進級。二 給予褒狀。

第十三條 辦事員有左列各項功績之一。所長得給以相當之獎勵。

一 勤慎耐勞。足資模範者。二 發明機器。有益所務者。三 防禦變故危險。有益全所者。四 有特別功績者。

第十四條 辦事員懲罰。分左列四種。

一 記過。二 罰薪。三 停止升等進級。四 斥退。

第十五條 辦事員如有左列各款過失之一。所長得處以相當之懲罰。

一 違犯本所規則及違抗上級命令者。二 職務廢弛者。三 辦事錯誤。致本所受損失者。四

毀損公益者。五 營私舞弊者。六 結黨為不規則之行動者。七 品行有虧者。

第十六條 有非常功績及重大過失者。應由所長詳部處理之。

第三章 月薪及旅費

第十七條 所長及主任月薪。照官俸支給。

第十八條 辦事員月薪。除洋員另行規定外。均依附表所列等級支給之。

第十九條 課長支一等薪。課員支二等薪。錄事支三等薪。

第二十條 辦事員初任時。由所長視其事務之繁簡。才具之短長。酌定薪級。隨時報部存案。

第二十一條 辦事員辦事至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由所長酌予進薪一級。

第二十二條 自課長以下各辦事員。進至最高級之薪。滿三年以上。確有功績者。得照左列等級。給以相當之年功加金。

支一等薪者。每年二百元以內。支二等薪者。每年一百五十元以內。支三等薪者。每年一百元以內。

第二十三條 工匠月給及日給。由所長酌定。彙案報部。

第二十四條 薪俸計算法。勿論月給日給。均照日數扣算。

第二十五條 支月俸者。每月二十五日支付。支日給者。每半月支付一次。

第二十六條 辦事員因公出差時。汽車汽船照二等支給。膳宿費雜費。核實計算。但每日不得逾三元。

第四章 恤金及慰勞金

第二十七條 辦事員因公受傷及患病者。在給假醫

治中。仍照章給薪。但不得逾三個月以上。

第二十八條 辦事員工匠。因公受傷。由所中官醫診治。不取醫藥費用。其受傷身死者。照左列等級。給予葬費。

支一等薪者二百元。支二等薪者一百五十元。

支日給者三十元。

第二十九條 辦事員服務中有死亡時。仍給以本月之全薪。

第三十條 每年終由所中營業純利項下。酌提慰勞金百分之五。分給辦事員工匠。

第五章 售品及採買

第三十一條 京內外及各省官署購用權度器。應照所中規定價格。先行匯款到所。由本所分別運寄。其運費須同前款一併交本所。

第三十二條 商民請領權度器具者。應自行到所繳價請領。

第三十三條 採買機器原料及建築工程。價在一千元以上者。應照審計規則辦理。價在三百元以上者。

詳部核准辦理。其價在三百元以下者。由庶務課商承所長照市價定之。

關於售品及採買細則。由所另行規定。詳部核准。

第六章 預算決算

第三十四條 每年三月底以前。各主任應將次年度一切收支預算表冊製就。由所長核定報部。

第三十五條 每年七月底以前。會計課長應將全年決算表冊製就。由所長查核報部。

第三十六條 會計課於每月終。製就本月支付決算冊收支對照表。由所長查核報部。

第七章 簿記及報告

第三十七條 所中應用簿記種類如左。

甲 主要帳。(一)日記帳。(二)分類帳。(三)總結帳。乙 各種補助帳。

第三十八條 每半年各課所用簿記。應總結一次。彙送表冊。由所長報部一次。

第八章 辦公時間及休假
第三十九條 作工時間。每日以十二點鐘為度。上午

自六點鐘起至十二點鐘止。下午自一點鐘起至六點鐘止。但冬季晝短時。得由所長臨時酌減之。

第四十條 凡工作時間以內。所長主任辦事員暨工匠。均不得擅行離所。如有事故須請假於長官或管理員。

第四十一條 總務處暨工務處。各立考勤簿一本。各員到所時。須親自署名。註明到所暨散值時間。每日由所長檢閱之。

第四十二條 所中例定假期如左。

年假七日。節假一日。紀念日。國慶日。每月

第一第三兩星期日。

第四十三條 除例假外。有因事不能到所者。應先期聲明事由請假。並須指託他員代理其職務。

第四十四條 辦事員請假一次至十日以上者。除親喪大故暨疾病外。應按日扣其俸給。工人請假。統應按日扣資。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各課辦事細則及工廠管理規則。由所

另訂。詳部核准施行。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部修改。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於民國三年九月一日施行。
月薪等級表

等級	等別		
	一	二	三
第一級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三十元
第二級	一百一十元	五十五元	二十八元
第三級	一百元	五十元	二十六元
第四級	九十元	四十五元	二十四元
第五級	八十元	四十元	二十二元
第六級	七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章程

交通部令第三十號

第一號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名曰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專以改良國有鐵路會計。達於

統一爲目的。

第三條 權限 本會隸於交通部。秉承總長辦理事宜。

第四條 組織 甲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交通總長委充。 乙 顧問若干人。由會長呈准交通總長。聘請歐美鐵路會計專家充當。 丙 會員六人。由會長薦請交通總長委充。以大學或專門畢業。具有鐵路會計管理或法律學識及經驗者爲合格。 丁 參訂員六人。由各繁要鐵路總辦推舉各該路合宜之現充會計員。由會長呈請交通總長委充。 戊 事務員若干人。由會選相當之人充任。 己 練習員若干人。半由各路局派送。半由會長選擇。呈請交通總長核准。以具有會計上之學問或經驗者爲合格。 庚 各員數目。可由會長酌量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五條 職務 甲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理會務。均負完全責任。 乙 顧問員備會長及各會員之諮詢。 丙 會員幫同會長分任會務。 丁

參訂員任參訂會計統一事宜。其對於各該管鐵路。兼有備會中顧問之責。 戊 事務員承會長命令。掌理文牘函電繙譯。及本會會計庶務等事。 己 練習員承會長命令。分任會務。 庚 以上各員之任免。依預算及簡章或合同行之。其由部或各路調派人員。應作爲臨時職務。不開差薪。會畢仍回原差。

第六條 經費 會長將一應支出。備造預算。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後。由交通部會計科支發。此外如遇有臨時發生特別支出。未經列入預算者。可由會長呈請交通總長核准開支。但須不過預算原數百分之二十五。

第七條 細則 本會辦事細章。可由會長隨時酌擬。呈請核准施行。但須於本會簡章無所牴觸。

第八條 期限 本會期限。自本會章核准之日起。以一年爲限。期滿即行裁撤。若有必須情形時。可預由會長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延長期限。並續造預算。 第九條 報告 本會辦理情形。除隨時報部外。仍應

於會畢時作一詳細正式報告以備採擇施行。

第十條 附則 本簡章遇有重大窒礙及事實必須時得由本會提議經交通總長核准修改之。

● 統計委員會規則 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交
通部令第三十三號

第一條 本部為辦理主管各事項統計特設統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應辦事項如左。

甲 關於規定體例選擇科目及齊一單位事項。

乙 關於編訂集成表式及徵集表式事項。

丙 關於彙造統計年鑑及單行報告事項。

丁 其他統計所關事項。

第三條 前條事項得分左列各股辦理。

甲 總務股 凡本部內不屬下列兩股之統計事務悉屬之。

乙 路政股 凡路政統計事務屬之。

丙 郵傳股 凡郵政電政航政各項統計事務屬之。

第四條 本會設職員如左。

一 委員長 二 副委員長 三 總纂 四

編輯員

第五條 正副委員長由部長派充。總纂由委員長選

充。請部長核准。編輯員由委員長於各廳局司原辦

統計人員選充。編輯員之分股由委員長定之。

第六條 委員長一人。承部長之命總理本會一切事務。副委員長一人至二人。補助委員長辦理會務。總

纂一人。承委員長之命。總司編纂事務。編輯員無定

額。但每股應由委員長指定主任一人。

第七條 本會設核算二人。核對數目。書記二人。繕寫

文件。填製圖表。如因事務之必要得臨時添僱。但須

呈請部長核准。

第八條 本會職員除書記核算外概不支薪水津貼。

但著有特別成績者得由委員長呈請部長酌獎。以

示鼓勵。

第九條 本會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議呈請

部長核准修改。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電政管理局職掌暫行章程二年二月一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電政管理局隸屬交通部。掌關於電報電話及無綫電事務。

第二條 電政管理局之名稱及管轄區域駐紮處所規定如左。

直魯電政管理局、管轄直隸山東各局、駐天津。
奉吉黑電政管理局、管轄東三省各局、駐奉天。
江蘇電政管理局、管轄江蘇全省各局、駐上海。
鄂湘電政管理局、管轄湖南湖北各局、駐漢口。
粵桂電政管理局、管轄廣東廣西各局、駐廣州。
晉豫電政管理局、管轄山西河南各局、駐開封。
贛皖電政管理局、管轄江西安徽各局、駐九江。
滇黔電政管理局、管轄雲貴各局、駐雲南。
川藏電政管理局、管轄四川西藏

各局、駐成都。新青電政管理局、管轄新疆青海各局、駐迪化。秦隴電政管理局、管轄陝西甘肅各局、駐西安。閩浙電政管理局、管轄福建浙江各局、駐杭州。蒙疆電政管理局、管轄內外蒙古各局、駐庫倫。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電政管理局各管轄其區域內之電報電話各局。

第四條 電政管理局置職員如左。
監督。文牘員。主計員。巡綫總管。核算生。書記生。

第五條 監督每局一人。承交通部之命。總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及各局職員。

第六條 文牘員每局一人。承監督之命。辦理本局文牘事務。

第七條 主計員每局一人。承監督之命。辦理本局會計事務。

計出納事務。

第八條 巡綫總管每局二人至三人。承監督之命。辦理綫路工程事務。

第九條 核算生每局四人至六人。受上官指揮。從事核算事務。

第十條 書記生每局四人至八人。受上官指揮。從事繕校及庶務。

第三章 職掌及權限

第十一條 電政管理局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監督各局營業事項。
- 二 關於考核各局職員領生事項。
- 三 關於整頓各局勤務事項。
- 四 關於核復各局會計事項。
- 五 關於巡修各局綫路事項。
- 六 關於電務交涉保護與地方行政官接洽事項。
- 七 關於其他監督各局事項。

第十二條 電政管理局執行前條各項事務時。應隨時將辦法報告於交通部查核。

第十三條 電政管理局依其職權執行部令範圍。得發訓條批飭通告於所轄區內各局。

第十四條 如有特別事項。經交通部特別委任辦理者。其職權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電政管理局於該轄區域內之電政改良及推廣事務。得建議於交通部。聽候採擇施行。

第十六條 監督所轄各局。擬分別一、二、三等電報局。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監督以下各局員。委任調派暨薪水公費。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八條 各區管理局辦事規則。另行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奉准公布之日施行。

電政管理局及所轄區域內各局處數表

名稱	駐紮地	區域內所轄各局總數				備考
		一等局	二等局	三等局	合計	
直督管理局	天津	三	六	七十一	八十	
奉天管理局	奉天	三	七	五十一	六十一	
江蘇管理局	上海	三	五	三十九	四十七	

鄂湘管理局	漢口	三	七	四十九	五十九	新店附
粵桂管理局	廣州	三	六	一百六	一百五	香港附
川藏管理局	成都	一	七	二十九	三十七	
晉豫管理局	開封	二	三	三十一	三十六	
贛皖管理局	九江	三	五	三十二	四十	
滇黔管理局	雲南	二	六	三十七	四十五	
新青管理局	迪化	一	五	十四	二十	
秦隴管理局	西安	二	二	十五	十九	
閩浙管理局	杭州	二	八	三十	四十	
蒙藏管理局	庫倫	一	二	三	六	暫駐張家口
總計	處	二十九	六十九	五百七	六百五	

說明

此表係按照目前計畫酌量支配。惟各局等次及設置應視報務之衰旺營業之趨勢為衡。將來遇有改良變更。應俟臨時規定合併陳明。

交通部財產清查處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交通部為清查本部及所轄各機關財產。特於部內設立財產清查處。

第二條 前條所舉財產。分別總務路政電政郵政航政清查之。

第二章 職員

第三條 本處置委員九人。由總長委任左列各員充之。

一 參事三人。二 司長四人。三 總務廳會計科長。

四 總務廳庶務科長。

第四條 前條委員中互推一人為委員長。

第五條 本處置辦事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於部員中呈請總長委任。

第六條

辦事員按照第二條所列各項分任事務。

第七條 本處置專任核算書記各一人。如因事務之繁忙得雇用臨時書記。

第八條

本處職員除雇員外。餘概不支薪水津貼。

第三章 權限

第九條 本處一應事宜。由各專管委員負其責任。

第十條 委員長爲徵集意見起見。得召集委員會議。

第十一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得囑託他委員代理執行。

第四章 清查辦法

第十二條 除直屬本部內財產應由本處辦理外。所有直轄各機關之財產。卽由各機關派員辦理。作爲本處分任辦事員。

第十三條 關於清查財產之表式。由辦事員製定。交由委員審議。呈請總次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處遇有飭令本部直轄各機關辦理之件。及由直轄各機關調取之件。由各主管廳司轉飭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處爲暫設機關。俟財產清查完竣。卽行撤銷。

第十六條 本章程呈請總長核准後。於民國二年十月八日起施行。

交通部派赴外國修習實務員章程

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 交通部爲養成實用人才。得隨時選派修習員赴外國修習關於交通事項之實務。

第二條 修習員名額無定數。由交通總長視本部預算之情形及需要之多寡。隨時增減之。

第三條 修習員由本部或原辦事局所或原肄業學校暨駐外國公使介紹。分別入各國之公司局廠等修習。

第四條 派往何國及練習科目。由交通總長指定。或由原辦事機關之首領或原肄業學校校長擬定呈候交通總長核奪。

既經指定派往何國及所習何科。各修習員不准自行改往他國及改習他科。違者應勒令繳還已受領之一切費用。

第五條 派出之修習員。須有左列第一項或第二項資格之一並兼具有第三項第四項之資格者。

一 在交通部或直轄各局所辦理重要部分事務。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經該管首領出具確實考語舉薦者。

二 在交通部直轄各專門學校高等專門班畢業成績最優者。

三 嫻習外國語言文字在一種以上。並應具之知識技能。能在所派往之國之公司局廠等直接領受所修習之學藝者。

四 身體精神健全者。

第六條 修習員派出時。須有交通部認為合格之保證人二人以上。連署保證。如受第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之處分時。保證人同負責任。

第七條 修習員之修習費。暨往返川資及其他必要費用之數目。與支給之方法。由交通部核定。並得委託公司局廠等當事者代辦。

第八條 修習期間。以一年至二年為限。但因必要情形。得交通部總長之許可。得延長之。但延長期間。至多不得過一年。

延長之許可。須以所在修習之公司局廠等之證明書為準。

第九條 其在一部分修習業經完畢。欲另向他部分修習者。其修習期間。得重新起算。不在前條之制限。

第十條 修習員修習程序。應聽所在修習之公司局廠等之當事者指揮支配。

第十一條 修習員須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將其修習之成績或調查之事項。分別呈報交通總長。

第十二條 修習員之成績。以各公司局廠等當事者所給證書及每月酬給薪費與其所派職工之等級為憑證。

第十三條 交通總長因必要情形。得隨時指定事項。令各該員特別調查之。

前項之調查。應依限報告於交通總長。

第十四條 修習員於休假期間。或修習完畢未過第八條規定之期限。得赴他公司局廠等考察研究。

第十五條 修習員修習完畢。欲轉向他公司局廠等

交通部直轄津浦鐵路管理局暫行職

制 二年三月十一日交
通部令第九十三號

第一章 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局管理津浦全路事宜。直隸交通部。設局天津。名曰津浦鐵路管理局。於浦口分設辦事處。一所。名曰津浦鐵路駐浦辦事處。

第二條 本局設總辦一員。承交通部命令。管理全路一切事宜。負完全責任。

第三條 本局暫設會辦二員。以一員駐本局。以一員分駐浦口。均會同總辦。管理全路一切事宜。其遇總辦因公他出。或受總辦之委託時。得行總辦職權。並負完全責任。

第四條 濟南浦口暫設工程善後處各一所。就原有人員酌留充任。專管建築未完工程事宜。濟南由駐津會辦兼領。浦口由駐浦會辦兼領。均由總辦督飭辦理。一俟工程完竣。即行裁撤。

第五條 本局以下列各部分組織之。其駐浦辦事處。

修習者。須得交通總長之許可。

第十六條 修習員在修習時間。不得中輟。或私就他項事業。違者應勒令繳還。已受領之一切費用。但因重病或不得已事故。得交通總長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修習員入公司局廠等後。於一星期內。依左列各款呈報交通總長。

一 住所。

二 修習之公司局廠處所。

三 現在修習事項。

第十八條 修習員期滿回國。須先赴交通部呈報其最後之成績。聽候考驗後。酌核錄用。或仍回原職。其經錄用之員。應恪遵各該管上官之命令。勤慎從公。照章升轉。

第十九條 修習員回國。一經指派服務。如有規避不到。或先私就他處差使者。由交通部追繳其原領之一切費用。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應用各項人員。統由以下各處酌量派出分駐。
一 總管理處。二 車務處。三 養路處。四

廠務處。

第二章 總管理處

第六條 總管理處由總辦自領之。分設總務會計兩處。另於總辦辦事室酌設秘書三員。辦理特別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員。處理本局內日行一切事務。分設機要文牘通譯材料庶務五科。(附設印

票所)

第八條 機要科由處長自領。設一等科員一員。二等三員。三等六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項規章之編擬核定事項。二 關於一切機密重要文電事項。三 關於各處請求事務之覆核准駁事項。四 關於各方面之交涉考核事項。五 關於全路人員任免賞罰事項。六 關於不屬各處之事項。

第九條 文牘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四員。三等八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文函電撰擬事項。二 關於文書傳單之收發及繕寫印刷事項。三 關於案卷圖籍之保存事項。四 關於統計報告表冊之編纂調製事項。五 關於典守關防事項。

第十條 通譯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一員。二等二員。三等四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華洋文件之互譯及撰擬事項。二 關於一切交涉事項。三 關於洋文案卷之保存事項。

第十一條 材料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五員。三等八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項材料之檢查及保管事項。二 關於各項材料之收發及輸送事項。三 關於各項材料出入表冊賬單登記及保存事項。
第十二條 庶務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四員。三等九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項器具材料之購置事項。二 關於全路所有地畝房屋及其契據圖冊之清查保管事

項。三、關於全路所有財產器具之清册保管事項。四、關於地畝房屋之添置售出及租賃事項。

五、關於本局夫役之進退事項。六、關於不屬於各處之一切雜務事項。

第十三條 印票所設所員一員。技士一員。管票員六員。隸於總務處。管理客票、貨票、印刷、編號、保管、收發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處設總會計一員。總理全路華洋賬册及一切款項。另設洋賬總管。專辦洋文賬册。本處分設核算收支兩科。

第十五條 核算科由總會計自領。設一等科員四員。二等八員。三等十六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全路出納款目賬册表單之改訂及稽核事項。二、關於各處材料出入賬單之檢查稽核事項。三、關於各項進款之計算稽核及各種已用客貨票之覆核檢查事項。四、關於各路運價之核分記賬運價之結算事項。五、關於中外存款及利息之計算事項。六、關於借款本息還付

及全路預算決算事項。七、關於用款造單及財產目錄調製事項。八、關於總分華洋簿記表册編錄纂訂統計事項。九、其他關於賬册款目一切事項。

第十六條 收支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四員。三等八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收取全路一切進款。支付全路一切出款事項。二、關於準用各款之匯兌撥付事項。三、關於典守庫存賬存現款及票據事項。四、關於出納款目簿記登錄事項。

第十七條 本路所轄兵警依照向行專章事務。由總管理處統轄之。

第十八條 本路附設醫院。擇要分駐。設醫師二員。醫士六員。幫醫士六員。隸於總管理處。專管治療本路乘客員役疾病及傳染病預防。平日衛生。並住院病人之看護事項。

第三章 車務處

第十九條 車務處設總管一員。管理行車電務一切

事務監督所屬人員。設副總管一員或二員。幫同辦理。分設總務運輸、稽核、車輛、電務、五科。

第二十條 總務科由總管自領。設一等科員一員。二等三員。三等五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全路車務電務人員司役遷調進退賞罰配置事項。二 關於一切文書收發通譯並譯電事項。三 關於全路車務電務材料領受保管及供給事項。四 關於行文文牘報告及車務統計事項。五 關於規定價章事項。六 關於免費券之發行及其稽核事項。七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十一條 運輸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三員。三等五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旅客貨物日行營業事項。二 關於行車一切設備及改良調查事項。三 關於特別運輸及聯絡運輸事項。四 關於調撥車輛事項。五 關於附屬之船舶事項。六 關於規定行車圖表事項。七 關於調查全路商務並招徠客貨

事項。

第二十二條 稽核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一員。二等二員。三等三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稽核運價事項。二 關於稽核收發客票貨票事項。三 關於稽核各站收發物料及登記事項。四 關於聯絡各路運價計算並稽核事項。五 關於特別運輸價單之稽核事項。六 關於軍事運輸半價記帳現款執照稽核登記事項。第二十三條 車輛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一員。二等二員。三等四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分配各段車輛事項。二 關於稽核全路車輛數目並檢查事項。三 關於車輛經行里數核計事項。四 關於管理存車廠事項。五 關於車輛增減修理報告事項。六 關於考核與各路往來車輛事項。

第二十四條 電務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一員。二等一員。三等四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全路電報電話電氣路簽之架設及保管

- 事項。二 關於全路電報電話電氣路簽之修理
- 事項。三 關於客車之電燈電扇之裝設及保管
- 事項。四 關於全路時刻之畫一事項。五 關於全路電務人員之管理及配置事項。六 關於全路電務工廠及電氣材料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五條 本處應設各段總段長段長站長學習員電生以下各車務電務人員及其司役。另案規定之。

第四章 養路處

- 第二十六條 養路處設總管一員。管理全路養路一切事務。監督所屬人員。分設總務工事路線三科。
- 第二十七條 總務科由總管自領。設一等科員二員。二等四員。三等八員。分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養路員司工役之進退賞罰及其分配事項。
- 二 關於文牘傳單報告之撰擬收發繕譯事項。
- 三 關於全路工程材料之收發並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全路工程修補之調查事項。五 關於工程款目帳册之稽核並保管事項。六 關於

路工圖表。及統計報告之保存並編纂事項。七 關於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二十八條 工事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五員。二等十員。三等十五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修理或改造工程之設計事項。二 關於測繪繪圖事項。三 關於工程監督及驗收事項。四 關於工程材料預算事項。

第二十九條 路線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三員。二等六員。三等十二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路線巡視事項。二 關於道夫配置事項。三 關於道木灌築事項。四 關於保線一切設備事項。

第三十條 關於分段總段長段長監工各項人員。另案規定之。

第五章 廠務處

第三十一條 廠務處設總管一員。管理全路廠務一切事務。設副總管一員。幫同管理。分設總務。修造。運轉。三科。

第三十二條 總務科由總管自領。設一等科員二員。

二 等四員。三等八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廠務員司進退賞罰及其配置事項。

二 關於分設各廠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廠務文書報告之撰擬收發繕譯事項。

四 關於廠務工役之取締事項。

五 關於廠務材料機件之進出及稽核事項。

六 關於調查改良全路廠務一切事項。

七 關於廠務統計及各項圖表編纂保存事項。

第三十三條 修造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三員。二等六員。三等十二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車頭車輛之裝置修理改換配造事項。

二 關於各車抹油揩漆擦洗添配事項。

三 關於機器鍋爐改換配造事項。

四 關於機器廠車頭廠一切監理事項。

五 關於機車車輛圖樣及各項圖表之更改繪印事項。

六 其他關於廠務一切工程事項。

第三十四條 運轉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

等四員。三等八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調動機車及規定機車行駛里數事項。

二 關於管理機車所用材料煤水之支配及報告事項。

三 關於管理機車車輛機件輪軸之查驗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第三十五條 關於各廠技術人員及應用工役。另案規定之。

規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各處辦事細則及其所屬各部分之組織。另由各處自行酌擬。呈由總會辦覆核後。呈部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各處科所用洋員。其職務等級。均照合同所訂辦理。

定之。

第三十八條 司事書記以下員額。由各處酌擬。呈由總辦覆核後。呈部核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職制自部分頒布之日起施行。將來如有窒礙時。得呈請交通部核准修改。

督辦漢粵川鐵路職務暫行章程

二年七月八日

如有窒礙時。得呈請交通部核准修改。

督辦漢粵川鐵路職務暫行章程

二年七月八日

交通部公布
九月七日修正

第一條 交通部為督辦漢粵川鐵路事務。設立總公所於漢口。凡漢粵川各線工程局及其他附設局所均屬之。

第二條 總公所依路線分段之規定。先分設工程局如左。

一 粵漢鐵路湘鄂線工程局。 二 川漢鐵路漢宜線工程局。 三 川漢鐵路宜夔線工程局。

第三條 各工程局依工程之進行。得承督辦之命。設立分段工程處。

第四條 總公所置職員如左。其員額以部令定之。

一 督辦。 二 會辦。 三 參贊。 四 祕書。 五 工程顧問。 六 法律顧問。 七 科長。 八 科員。 九 書記。

第五條 督辦由交通總長呈請大總統任命。承交通總長之命。管理漢粵川全線路之建築工程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全線路所屬各職員及局所。督促進行。

第六條 會辦由交通總長呈請大總統任命。輔佐督辦辦理漢粵川全線路一切事務。督辦有事時。得

代理之。

第七條 參贊由督辦呈經交通總長核准。呈請大總統任命。承督辦會辦之命。贊助一切事務。

但依前條之規定。交通總長如認為無設會辦參贊之必要時。得缺額或裁撤之。

第八條 科長承上官之命。掌理一科事務。由督辦遴員詳准交通部後。由督辦委任。

第九條 顧問承督辦會辦之諮詢。籌議一切事務。由督辦分別任用。

第十條 祕書承督辦會辦之命。辦理華洋文牘一切機要事務。由督辦委任。

第十一條 科員承上官之命。分理一科事務。由督辦委任。

第十二條 書記承上官之命。經理繕寫及分理案卷事務。

第十三條 總公所分設各科如左。但依事實之必要。需添設他科或變更名稱時。得由督辦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一總務科 二考工科 三計核科

第十四條 總務科掌理華洋文牘編訂規章統計報

告以及職員進退交涉交際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五條 考工科掌理考核工程材料購地等項事務。

第十六條 計核科掌理款項出入華洋賬冊及預算

決算事務。

第十七條 工程局設職員如左。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總工程司 四工程司。

五其他分任職員。

第十八條 局長由督辦遴選員詳准交通部後。由督辦

委任。承督辦之命。掌理所屬線內工程建築事務。指

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十九條 副局長由督辦遴選員詳准交通部後。由督

辦委任。輔佐局長辦理一切職務。局長有事故時。得

代理之。並須常川巡駐工段。督促進行。

第二十條 總工程司依合同規定。承督辦會辦局長

或其代辦之命。管理工程事務。

第二十一條 工程司由督辦酌定每段員額。遴選華

洋人員。分別延聘派充。

第二十二條 其他各項分任職員。如祕書科長科員

書記等員。由局長呈准督辦。視事務之繁簡。酌定員

額。除祕書及科長由局長呈請督辦委任外。餘員由

局長委任之。

第二十三條 凡經督辦酌定員額及逕行委任之人。

應隨時呈報交通部查核。如交通部認為有應行裁

減或更換時。得令由督辦施行。

第二十四條 凡由局長逕行委用人員。應隨時呈報

督辦查核。如督辦認為有應行裁減或更換時。得令

由局長施行。

第二十五條 職員薪金。除延聘洋員應依合同規定

外。其餘自督辦以下各員。悉依交通總長規定。暫行

薪費表支給之。此外伙食房屋等項。一概不得另行

開支。

第二十六條 督辦除重要事件隨時呈請交通部核

示外。應按月將全路收支概算人員進退工程情形。

分別報告交通部查核。

第二十七條 總公所工程局辦事細則及各項規則。由督辦酌擬呈由交通部核定。

第二十八條 總公所及工程局一俟全路完竣。即行改組。此項章程不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呈經大總統批准。自交通部公布之日施行。

●國史館官制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史館掌纂輯民國史歷代通史并儲藏關於史之一切材料。

第二條 國史館置職員如左。

館長 特任

秘書 薦任

纂修 薦任

協修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三條 館長一人。掌全館事務。直隸於大總統。

第四條 秘書一人。承館長之命。掌理文書事務。

第五條 纂修四人。協修八人。分任編輯事宜。

第六條 主事二人。承館長之命。掌會計及庶務。

第七條 國史館薦任官。由館長呈請大總統任命。委任官館長專行之。

第八條 國史館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籌辦全國油礦處辦事暫行簡章三年五月四日

准批

第一條 本處辦事地點。暫假集靈閣國務院西偏花園房屋為事務所。即定名曰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處。

第二條 本處設坐辦一員。秘書一員或二員。分設三股。曰總務股。曰技術股。曰編譯股。各置股長股員。

第三條 總務股主管通行文牘函電及收發編纂會計庶務事務。

計庶務事務。

第四條 技術股主管勘查全國礦產鑽測化驗事務。
第五條 編譯股主管繙譯文書及油礦專門學術事務。

第六條 總務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 撰擬文電。二 收發文件。三 保存檔案。四 編訂章程條款。五 編纂統計。六 翻譯明密電報。七 綜核各股文件及校對。八 審訂本處及各事務所編製並薪給事項。九 處理報告及訴願。十 職員進退存記。十一 保管監用關防。十二 建築設備各事。十三 管理款項出入編造歲計預決算報銷各項銀錢冊籍。十四 本處購置應用物件儲存等事。十五 刊印簿記紙張圖記章戳及油印事件。十六 各職員領用物件簿記。十七 處分各屬油礦收回辦法及支給費用。十八 審查公司組合規則。十九 不隸屬各股事項。

第七條 技術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 調查全國油礦發見區域。二 化驗礦質及製煉審查報告。三 勘測油礦道里面積總分圖誌及測

繪事項。四 審查購置鑽測各種器械。五 審訂勘查員勘測報告事項。六 籌備輸運管線及規畫運道建設油機各事。七 籌設油礦工程傳習所。

第八條 編譯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 翻譯華洋合同條約條款。二 翻譯華洋往來文電。三 撰擬洋文函電。四 通譯語言。五 譯述外洋油礦專門書籍。六 譯述外洋油礦製煉法及各種成績表說。

第九條 本處設書記長一員。書記一員至三員。公丁六名至八名。

第十條 本處職員不適用官制之規定。均由長官暫行分別延訂委派。俟籌辦完竣時。再行呈定官制。

第十一條 本處各職員之薪給。與公丁之工食。另行規定。

第十二條 坐辦費襄長官。規畫籌辦大綱。審定各股一應重要文件。

本處長官出差時。坐辦得代行其職務。

第十三條 祕書承長官之命。撰擬機要文書事件。

第十四條 股長承長官及坐辦之命。主管本股一應事務。

第十五條 股員承上官及本股股長之命。分掌股務。

第十六條 書記承祕書股長股員之命。繕寫各項文件。

第十七條 各股承本處長官之指揮。辦理本股一應事務。以本處長官名義行之。其有函件等類。奉長官命令以本股名義行之者。則逕以本股名義行之。

第十八條 各股股員置設之多寡。以各股事務之繁簡定之。但本處各股員。至多以八員爲額。至勘礦調查各員。不以員額限定之。

第十九條 凡文件到處。由總務股專任收發之股員點收。摘由編號。發載收文簿內。經總務股長查對。卽呈長官核閱。其事關機密或與公文無涉者。由收發員專呈長官。仍另立一簿。編登號數。

遇有洋文之件。送由編譯股譯出。再照前條辦理。

第二十條 凡遇有銀鈔證券物品之文書。須於收簿及到文面上逐一註明其物品。卽送主管之股員。由

接收人簽字填存。

第二十一條 本處收受文件。經由長官核閱。卽按照本處各股職掌分歸各股辦理。到文有各股互相關聯者。得依其性質分別輕重。由主管之股主稿。會同他股辦理。

第二十二條 各股收到文電應辦之件。由股長擬稿或交股員分擬後。將稿件事由月日登載稿面。連同畫稿簿。呈長官核定後。書記長卽將稿件分繕校正。查填號數。交由收發員呈送長官簽字。加蓋關防封發。仍另立發文簿。填明發文處所及月日字樣。

第二十三條 用各股名義所發之件。應由承辦之員。交由股長簽字蓋用圖印。再交收發員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股應辦之件。於交到後。卽時起草。尋常事件。至遲不得逾三日。電復及緊要事件。隨到隨辦。

第二十五條 各股股員擬辦之稿。應先經各該股股長核閱後。再呈長官畫行。祕書及股長自行擬稿之件。得直接呈交長官核閱。

第二十六條 本處各職員自備名章一顆。遇有經辦稿件。應簽名鈐章擔負責任。若數員共辦之件。並須連帶負責。

第二十七條 各項卷宗。由總務股派股員專管。各股施行文件。經收發員封發後。應將稿件分類檢入卷冊。標明事由。黏訂成帙。

第二十八條 本處公文書程式及令狀式樣。依院部通用式遵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處長官爲徵集意見商議辦法。或各股遇有重要事件。認爲須公同研究者。應將意見呈報長官。由長官核定日時。召集各職員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赴各省勘查油礦之委員。得到會與議。或提起議案。

第三十條 本處辦公時刻。分爲二時期。自四月至九月。月底。每日上午八鐘起。至十一鐘止。下午二鐘起。至五鐘止。自十月至三月底。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一鐘起。至四鐘止。爲辦公時間。遇有特別事件。可展限。至辦公時間。凡賓友到本處來會。非屬

公事。概不延見。

第三十一條 本處辦公廳設立考勤簿。各職員到廳時。各親自署名。註明到廳及散值時刻。每逢十日。由長官調簿查閱一次。至長官到廳核定稿件。每日以下二鐘起。至四鐘爲度。

第三十二條 本處各職員。除年節假紀念假。星期假。照各署一律給假外。各員遇有事。故不能來處者。應於先一日聲明事由。呈請給假。其假期之長短。由長官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各股員得提議修改。呈請長官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處各股分派股員之職務及辦事細則。由各股自行擬訂。調查員勘礦條款。應另行規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幣制局簡章

三年三月六日批准

第一條 幣制局職掌如左。

一監督全國造幣廠。二監督中國銀行及國民銀行發券事宜。三監督整理各省官銀錢號。四籌辦其他關於幣制事宜。

第二條 幣制局職員如左。

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評議員若干人。鈔券處處長副處處長各一人。處員若干人。圖法處處長副處長各一人。處員若干人。秘書三人庶務員若干人。自評議員以下由總裁選任。但兼職者支原職薪俸。

第三條 幣制局得置外國顧問。即以財政部幣制顧問充之。

第四條 幣制局得置臨時特派調查員。

第五條 幣制局對於造幣廠及中國銀行國民銀行各省官銀錢號之發券事宜得發局令。由局主稿。以總裁及財政總長名義會同行之。

第六條 凡京外各機關關於幣制事宜之文件。應同

致總裁及財政總長（即於一公文內並列兩銜）

第七條 幣制局辦事細則以局令定之。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組織令

三年五月

八日教令第
六十一號

第一條 依約法第二十三條。大總統為陸海軍大元帥。統率全國陸海軍之規定。於大總統府設統率辦事處。

第二條 辦事員依左列之規定。

參謀總長。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

大元帥特派之高級軍官。

總務廳長。

第三條 本處內設三所。分辦軍事。其組織如下。

第一所。

第二所。

第三所。

第四條 總務廳長監督處內三所事務。

第五條 每所設主任一員。助理員額以事務之繁簡

定之。

第六條 本處設參議八員。隨同計畫一切。

第七條 參謀總長陸軍總長海軍總長。應每日入值。但遇有事故時。得委員代理。

第八條 本處會議事件。有與外交內務財政交通各部相關係時。應奉令召該部總長列入議席。

第九條 各所之職掌及辦事細則。由本處秉承大元帥另定之。

第十條 本處承發軍令事件。以陸海軍大元帥命令行之。

第十一條 本處得隨時向各部調取人員來處辦事。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三年七月十八日
敕令第一百號

●將軍府編制令
第一條 將軍府直隸於大總統。為軍事上之最高顧問機關。

第二條 將軍府置將軍。由大總統於陸海軍上將或中將中特任之。

將軍之稱號。由大總統特定之。

第三條 將軍承大總統之命。會議軍政校閱陸海軍。

第四條 將軍府置參軍。由大總統任命之。

第五條 將軍府置參謀四人。副官四人。

第六條 將軍府事務。由大總統特任上將軍一人管理之。

第七條 將軍府置事務廳。掌府內一切事務。

第八條 將軍府事務廳。置廳長一人。承長官之命。管理本廳事務。

前項參謀及事務廳長。由將軍府薦任之。

第九條 將軍府事務廳置事務員四人。承長官之命。助理本廳事務。

前項事務員。由事務廳長詳請長官委任之。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將軍行署編制令
第一條 將軍府將軍奉有大總統督理軍務之命令者。於駐在地方設將軍行署。

三年七月十八日
敕令第一百號

第一條 將軍府將軍奉有大總統督理軍務之命令者。於駐在地方設將軍行署。

第二條 將軍於軍政事務。承大總統之命。受陸軍部之監察指示。

第三條 將軍於軍事之計畫及命令。承大總統之命。受參謀本部之監察指示。

第四條 將軍因維持該管區域內各地方之治安。依巡按使之請求。需用兵力時。得酌量情形。派兵協助。但遇緊急事變。得逕行處置。

遇有前項情事。須同時呈報大總統。並通報陸軍部。及參謀本部。

第五條 將軍行署置參謀長一人。輔助將軍參贊軍務。

第六條 將軍行署置參謀四人至六人。輔助參謀長。分任軍事計畫。

第七條 將軍行署置副官長一人。承將軍之命。掌理宣達本署事務。

第八條 將軍行署置副官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宣達本署事務。

第九條 將軍行署置書記官二人。承將軍之命。掌理

文牘事務。

第十條 將軍行署置左列各課。

軍務課。

軍需課。

軍法課。

軍醫課。

各課職掌。由將軍分配之。

第十一條 各課置課長一人。承將軍之命。掌理課務。

第十二條 各課置課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助理課務。

第十三條 將軍行署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巡按使加將軍銜督理軍務者。其職掌權

限。仍適用本令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將軍行署職員表

將軍。上將或中將。

參謀長。少將。

參謀。上中少校或上尉。

副官長。上中校。

副官。中少校上中尉。

軍務課課長。上中校。

軍務課課員。中少校上中尉。

軍需課課長。一二等軍需正。

軍需課課員。二三等軍需正及一二等軍需。

軍法課課長。上中校相當文官。

軍法課課員。中少校上中尉相當文官。

軍醫課課長。一二等軍醫正。

軍醫課課員。二三等軍醫正及一二等軍醫。

日教令第
一百二號

●巡按使公署附設軍務廳編制令

三年七月十八

第一條 巡按使奉有大總統命令加將軍銜督理軍務者。於巡按使公署內附設軍務廳。

第二條 軍務廳置廳長一人。承巡按使之命。掌軍務廳事務。

軍務廳廳長。由巡按使薦任。

第三條 軍務廳內設軍務軍需軍法各科。由巡按使遴委人員佐理一切事務。其職掌員額。按事之繁簡。由巡按使自定之。仍呈報大總統並咨陳陸軍部。分別敍等註冊。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都統府官制

三年七月六日教
令第九十三號

第一條 左列地方。各設都統一人。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第二條 都統統轄所部軍隊。管理該管區域內軍政民政事務。

盟。

第三條 熱河都統管轄熱河道及卓索圖盟昭烏達

盟。

第四條 綏遠都統管轄綏遠道及烏蘭察布盟伊克

昭盟。

第五條 察哈爾都統管轄興和道錫林郭勒盟及察哈爾左翼四旗察哈爾右翼四旗各旗牧廠達里岡厓商都各牧廠地方。

第六條 都統掌所部軍隊之整旅計畫並該軍區內徵兵及調遣事務。

第七條 都統於所部軍隊。有督飭訓練維持軍紀之責。

第八條 都統於軍政事務。承大總統之命。受陸軍部之監督。

第九條 都統於軍事之計畫及命令。承大總統之命。受參謀本部之監督。

第十條 都統管轄所屬區域內民政各官及巡防警備等隊。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暨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第十一條 都統於所轄道尹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十二條 都統於管轄區域內。有維持地方安寧之責。遇有特別事變或經所轄道尹之詳請認為必要

時。得使用兵力。

因前項情事使用兵力時。應即呈報大總統。並通報陸軍部及參謀本部。

第十三條 都統於所轄地方官吏認為應付懲戒者。呈報大總統請付懲戒。並咨陳內務部。

第十四條 都統於所轄地方官吏認為應給獎勵者。呈報大總統請給獎勵。並咨陳內務部。

第十五條 各道所屬各縣知事。由都統呈請大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

第十六條 都統監督所屬特別官署。各依該官制之規定及該主管部之委任行之。

第十七條 都統府置書記官三人。承都統之命。掌機要事務。

第十八條 都統府置參謀長一人。輔助都統參贊軍務。

第十九條 都統府置參謀二人。承長官之命。輔助參謀長分任軍事之計畫。

第二十條 都統府置副官二人。承長官之命。管理宣

達事務。

第二十一條 都統府設軍務處。置處長一人。以參謀長兼之。承都統之命。掌軍務處事務。

第二十二條 都統府設總務處。置處長一人。以書記官一人兼之。承都統之命。掌總務處事務。

第二十三條 都統得委任軍官。並自辟僚屬佐理軍務處及總務處事務。其職掌員額。由都統自定之。仍呈報大總統。並分別咨陳陸軍部或內務部。敘等註册。

第二十四條 都統府之經費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護軍使暫行條例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批准

一 護軍使以將官充之。由大總統簡任。

二 凡現無都督省分之護軍使。應直隸於中央。有節制全省軍隊之權。其職權參照都督府組織令辦理。

三 現有都督省分之護軍使。有節制該管區內軍隊之全權。但仍應隨時商承都督。並呈報中央核辦。

前項之管區。應隨時由中央規定。或由該護軍使商承都督擬定。報部核准。

四 護軍使署之組織。應參照都督府組織令辦理。其人員額缺。以都督府之三分二為最大限。但無都督之省分。得以都督府之全數為限。

前項組織及員額。應呈報參謀本部。陸軍部核奪。但有都督之省分。應先陳明都督。

五 護軍使署辦事細則。各護軍使自行規定。但須呈由陸軍部及參謀本部核准。

附則

一本條例自大總統批准公布日施行。

二 將來軍政整理就緒。護軍使一職變更或廢止時。本條例同時失其效力。

各省軍事長官公文程式章程

一 護軍使鎮守使對於都督。均應用呈。都督應用令。二 現有都督之省分。其護軍使鎮守使官階同級者。來往公文。均用移文。護軍使官階較崇者。鎮守使應用

移呈。

前項之規定。異省之護軍鎮守使適用之。

三現無都督之省分。鎮守使對於護軍使應用呈。護軍
使用令。

四護軍鎮守各使對於參謀本部及陸軍部。均應用呈。

●鎮守使署條例

二年九月五日批准

第一條 鎮守使以將官充之。由大總統簡任。

第二條 鎮守使署設人員如左。

參謀官一員至三員。(上校一中〔少〕校一上尉)

副官一員至三員。(中校一少校一上〔中〕尉)

軍需官一員。(二等軍需正)

軍醫官一員。(三等軍醫正)

法官一員。

書記二員。

參謀副官各以最高級者爲之長。參謀長由參謀本
部薦任。其餘概由部委任。

第三條 參謀長輔佐鎮守使監督全署人員並參贊
一切事宜。

第四條 參謀承參謀長之命令。辦理一切計畫並人

事教育事宜。

第五條 副官承鎮守使命令及參謀長指導。辦理一

切軍務事宜。

第六條 軍需官承鎮守使命令及參謀長指導。辦理

一切軍需事宜。

第七條 軍醫官承鎮守使命令及參謀長指導。辦理

一切醫務及衛生事宜。

第八條 法官承鎮守使命令及參謀長指導。辦理一

切軍法事宜。

第九條 書記承上官之命。辦理文牘事宜。

第十條 鎮守使署因繕寫文牘及辦理庶務。得酌用

僱員。

第十一條 鎮守使署因地方情形不同。有兼管民政

外交及其他事件者。得酌量添設人員。但須報部核
准。

附則

一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

二將來地方秩序大定。鎮守使署變更或廢止時。本條例同時失其效力。

●省官制

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教令第七十二號又九月六日教令第一百二十四號修正第二條

第一條 省置巡按使。管轄全省民政各官及巡防警備等隊。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暨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第二條 巡按使爲執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教令之委任。得發布省單行章程。

前項省單行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牴觸。其應以法律教令規定事件。仍呈請大總統核辦。

省單行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巡按使於所轄地方官吏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巡按使於所轄地方官吏認爲應付懲戒者。呈報大總統請付懲戒。並咨陳內務部。

第五條 巡按使於所轄地方官吏認爲應給獎勵者。呈報大總統請給獎勵。並咨陳內務部。

第六條 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大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

第七條 巡按使於所轄各官吏查有貪劣款蹟。得逕行撤任。仍詳具事實。照第四條之規定請付懲戒。

第八條 巡按使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全省財政。有稽核賦稅出納及考核經徵官吏之權。凡經徵官吏之任免懲獎。由財政廳長詳請巡按使核辦。轉咨陳財政部。

財政廳之設置及辦事權限另定之。

第九條 巡按使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司法行政。有稽核司法經費及考核司法官吏之權。凡各縣承審管獄等員之任免懲獎。由高等審判廳廳長詳請巡按使核辦。轉咨陳司法部。

各級審檢人員經巡按使查有貪劣款蹟。得飭該管廳長先行撤任。仍呈報大總統請付懲戒。並咨陳司法部。

高等審判廳長對於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暨法官懲戒法另定之。

第十條 巡按使於所轄及政府委任監督之各高級官吏按六箇月將辦事成績並出具密考呈報大總統考核。

第十一條 巡按使監督所屬特別官署各依該官制之所規定及該主管部之所委任行之。

第十二條 巡按使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為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咨請駐紮鄰近之軍隊及軍艦長官派兵會同處理。

第十三條 巡按使公署設政務廳置廳長一人承巡按使之命掌政務廳事務。

政務廳廳長由巡按使薦任。

第十四條 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內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各科由巡按使自委揀屬佐理各項文牘事務其職掌員額按事之繁簡由巡按使自定之仍呈報大總統並咨陳內務部分別敘等註冊。

第十五條 巡按使公署之經費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軍政民政長官管轄軍隊權限條

例 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教令第八十五號

一 凡陸軍節制之統系辦事之權限均依現行辦法由主管部署及各都督隨時呈咨分別辦理其未設都督之省分以管轄全省之護軍使或鎮守使行其職務。

二 巡防警備等隊除因特別情形應遵批令另案辦理外均歸巡按使管轄凡各該隊之支用軍費任用軍官裁改編練等事均由巡按使咨陳陸軍部核辦但支用民政經費編設之警備隊不在此限。

三 因維持地方治安需陸軍巡防各隊會同辦理者應由都督巡按使協議行之隨時呈報大總統暨報明陸軍部參謀本部。

四 都督對於本省巡防警備等隊遇必需調用時得會商巡按使調遣。

五 巡按使遇有緊急事故時。亦得商調陸軍。都督對於此項商調事項。應呈報大總統並報明陸軍部參謀本部。

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道官制

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教令第七十二號又九月六日教令第一百二十五號修正第二條

第一條 道置道尹。隸屬巡按使。爲一道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道內行政事務。並受巡按使之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及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第二條 道尹爲執行法律教令省章程或依法律教令省章程之委任。得發布道單行章程。

前項道單行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及省章程牴觸。其應以省章程規定事件。詳由巡按使核辦。應以法律教令規定事件。仍詳由巡按使依省官制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程序辦理。

屬於特別行政區域之道。進用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其應以法律教令規定事件。仍詳由該管長官呈請

大總統核辦。

道單行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道尹於所轄各縣知事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撤銷其命令或處分。仍詳報巡按使。

第四條 道尹於所轄各縣知事認爲應付懲戒者。詳請巡按使核辦。

第五條 道尹於所轄各縣知事認爲應給獎勵者。詳請巡按使核辦。

第六條 道尹於所轄知事遇有事故或出缺時。得委員代理。並就分發該省之知事內遴舉數員。詳請巡按使核擇薦任之。

第七條 道尹對於特別官署之監督方法。各依其官制定之。

第八條 道尹受巡按使之命令。對於駐紮本道之巡防警備各隊。得節制調遣之。

第九條 道尹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爲防衛

起見需用兵備時。得詳由巡按使請駐紮鄰近之陸軍或軍艦長官派兵處理。但因特別情形不及詳請時。得逕向各該軍隊及軍艦長官請其出兵。

第十條 道尹遇有非常緊急或特別重要事件。於詳報巡按使外。得逕呈大總統。

第十一條 道尹有事故時。以同城或鄰近之縣知事護理之。

第十二條 道尹得自委椽屬。其職掌員額。詳由巡按使核定之。並咨陳內務部分別敘等註冊。

第十三條 道尹公署之經費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縣官制

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教令第七十二號又九月六日教令第一百二十六號修正第二條

第一條 縣置知事。隸屬道尹。為一縣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縣內行政事務。

第二條 縣知事為執行法律教令省道章程或依法律教令省道章程之委任。得發布縣單行章程。

前項縣單行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及省道章程牴

觸。其應以省道章程規定事件。詳由巡按使道尹分別核辦。應以法律教令規定事件。仍詳由巡按使依省官制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程序辦理。

屬於特別行政區域之縣。準用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其應由該管長官以單行章程規定事件。詳由該管長官核辦。應以法律教令規定事件。仍詳由該管長官呈請大總統核辦。

縣單行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知事於所轄警獄及佐助各員吏之處分。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逾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知事遇特別重要事件。於詳道尹外。得逕詳巡按使。

第五條 知事於駐紮本縣之警備隊。得調用之。

第六條 知事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為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詳由巡按使或道尹請駐紮鄰近之陸軍或軍艦長官派兵處理。但因特別情形不

及詳請時得逕向各該軍隊軍艦長官請求之。

第七條 知事得自委掾屬其職掌員額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核定分別敘等註冊並咨陳內務部。

第八條 知事公署之經費另定之。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縣佐官制

三年八月八日教令第一百十三號

第一條 縣設縣佐承縣知事之命掌巡徼彈壓暨其他勘災捕蝗催科堤防水利並縣知事委託各項事務。

縣佐由巡按使委任咨陳內務部核准註冊。

第二條 縣佐以設於該縣轄境內之要津地方爲限不得與縣知事同城。

設置縣佐之縣由該省巡按使聲敘必須設置理由咨陳內務部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三條 縣佐駐在地方之警察由該縣佐承縣知事之命就近指揮監督之。

縣佐駐在地方之違警案件得由該縣佐就近處斷。

仍詳報於該管縣知事但不得受理民刑訴訟案件。

第四條 縣佐因辦理文牘及庶務得酌用書記員雇員。

第五條 縣佐之經費由該管縣詳由道尹詳請巡按使核定之仍咨陳內務部財政部。

第六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警察廳官制

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教令第一百二十二號

第一條 地方警察廳設於省會或商埠地方管理省會或商埠之警察衛生消防事項。

前項地方警察廳與道尹駐在同一地方時直隸於道尹與巡按使駐在同一地方時直隸於巡按使但有特別情形之商埠不在此限。

商埠無設地方警察廳之必要時得設置警察局代之其員額費用應比照地方警察廳酌減由該管道尹詳請巡按使咨陳內務部核定之。

省會或商埠以外之道有設警察廳之必要時得由該管道尹詳由巡按使聲敘情形咨陳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核定之。

第二條 地方警察廳置廳長一人。承道尹或巡按使之指揮監督。總理廳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前項之廳長。由道尹詳由巡按使咨陳內務部薦請大總統任命。或由巡按使咨陳內務部薦請大總統任命。

第三條 廳長為執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教令之委任。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

前項單行警察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牴觸。其應以法律或教令規定事件。仍詳由該管長官呈請大總統核辦。

單行警察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廳長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地方警察廳置警正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警察事務。

第六條 地方警察廳置警佐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

之命。佐理警察事務。

第七條 地方警察廳因監督外勤勤務。置勤務督察長。承廳長之命。分掌督察事務。

第八條 地方警察廳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技正一人及技士一人至二人。掌理技術事務。

第九條 地方警察廳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地方警察廳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制警察隊。

第十一條 地方警察廳之分區及警察隊之編制。由巡按使或道尹詳由巡按使咨陳內務部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地方警察廳之辦事細則。由巡按使或道尹詳由巡按使咨陳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縣警察所官制

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敕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第一條 縣警察所管理縣區域內之警察事務。但縣無設所之必要時。得以保衛團代之。

第二條 縣警察所置所長一人。以知事兼任之。
第三條 縣警察所置警佐一人至三人。承所長之命。

管理警察事務

第四條 縣警察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縣區域內之繁盛地方。得設警察分所。

前項之警察分所。置分所長一人。以警佐充之。承所長之命。管理警察事務。

第六條 縣警察所辦事細則。由所長擬定。詳由道尹詳請巡按使核定之。並咨陳內務部。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廳官制

三年九月十二日敕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第一條 財政廳直隸於財政部。置廳長一人。管理全省財政。監督所屬職員暨兼管徵收之各縣知事。
第二條 財政廳置三科如左。

總務科。

徵權科。

制用科。

第三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掌管本科事務。

科長由廳長委任之。仍詳報財政部及巡按使註冊。

第四條 各科應酌置一、二、三等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 各科所掌事務暨員額分配俸給數目。由該財政廳廳長按照本省情形。妥擬細則。詳明財政部查覈立案。

第六條 財政廳廳長於所管事務。應遵照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執行。

事權限條例執行

第七條 財政廳廳長因公外出時。得委任科長代行。

第八條 財政廳為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上列各條。財政分廳廳長得準用之。
第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

三年六月十一日大總統申令

第一條 財政廳長奉大總統之任命。管轄全省財政

徵收官吏及考核兼管徵收之縣知事。綜理賦稅出納執行各種稅法。催提各屬款項。籌濟中央要需。支配全省經費。辦理預算決算及其他關於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廳直隸於財政部。凡支配款項及關於一切財政事務。均受財政部之指揮。遇有重要事件。得逕呈大總統。

第三條 財政廳長奉特別命令。受巡按使之監督。凡關於籌辦財政事務。除奉大總統特令暨部飭外。均秉承巡按使辦理。並受其考查。所有本省經費支配。凡在主管部核定範圍以內及地方自行籌集之款。得受巡按使之指揮。

第四條 財政廳長於所管官吏。關於財政之章制處分。或布告。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得停止撤銷之。縣知事如有以上行為。得詳明巡按使辦理。仍報告財政部。

第五條 財政廳長每年三月。應編製經徵官吏成績書。報告財政部。並詳報巡按使。其關於縣知事兼管徵收之成績。詳由巡按使查核。轉咨陳財政部。

前二項成績書程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六條 財政廳凡關於收納賦稅。支付本省經費及一切收入支出各款。均按月造具表冊。詳明巡按使並報告財政部。

第七條 財政廳長於本廳辦事人員。得自行委用撤換。凡經徵官吏之用撤懲獎。暨兼管徵收之縣知事。關於財政事項。應予懲獎時。均詳請巡按使核辦。轉咨陳財政部。

第八條 財政廳所收賦稅。應悉數交存金庫。凡奉大總統命令撥解及財政部核定之款。得隨時支放。此外不得擅支。違則付懲戒。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總長呈各省巡按使應否監督財

政擬隨時呈請親裁以重特權文

三年

六月六日

竊查省官制第一條。巡按使管轄全省民政各官及巡

防警衛等隊。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等語。查財政應係中央財政機關。與民政官不無區別。巡按使應否監督財政。應以會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爲斷。擬請嗣後簡任各省巡按使時。除奉特令監督財政自應遵令辦理外。如未奉有特別委任明文。擬由財政部於任命後。呈請裁奪。以昭鄭重。該巡按使既受監督財政之命。則與本部有聯屬關係。一切當受成於本部。不得輕易更張。庶幾統系分明。而事權不至龐雜。伏乞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隨時呈請裁奪。此批。

●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辦事

權限暫行條例 三年七月一日敕
令第八十八號

第一條 本條例於受巡按使委任監督司法行政之道尹適用之。

第二條 巡按使應將受委任之道尹咨陳司法部。

第三條 道尹依左列權限行使其監督權。

一 對於該管區域內兼理訴訟縣知事司法經費

事宜。有調查考核之權。

二 關於該管區域內兼理訴訟縣知事之懲獎及承審管獄等員之用撤懲獎。有隨時考核咨明高等審判廳長並詳報巡按使核辦之權。

三 對於該管區域內高等分庭審檢人員。如有廢弛職務及確有貧劣款跡者。得咨明高等審判廳長並詳報巡按使核辦。

四 對於該管區域內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因監督司法行政上之便宜。得隨時或定期飭令提出報告。

五 對於該管區域內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及承審管獄等員。因監督司法行政上之必要。得派員蒞查。

第四條 道尹行使前條權限。高等審判廳長認爲必要時。得爲左列之處置。

一 徵取報告。

二 咨請查復。

三 派員蒞查。

第五條 本條例之規定。凡監督司法行政輔助高等審判廳長。不妨及高等審判廳長固有權限之執行。

第六條 受委任之道尹。如於執行委任事務有不勝監督之任時。巡按使得隨時查核辦理。司法部查有前項不勝監督之任情形時。隨時咨明巡按使查辦。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財政權限暫行

條例 三年八月十日敕令第一百十七號

第一條 本條例於受巡按使委任監督一道財政之道尹適用之。

第二條 巡按使應將受委任之道尹咨陳財政部。

第三條 道尹依左列權限行使其監督權。

一 關於所轄各縣知事辦理徵解等項事務。是否符合定章。有調查考覈之權。

二 關於所轄各縣知事財務支配是否適宜。有調查考覈之權。

三 所轄各縣知事辦理財政如有廢弛職務及確

有貪劣款蹟者。得咨明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並詳報巡按使覈辦。

四 對於該管區域內之縣知事。因監督財政上之必要。得隨時飭令提出報告。並委員蒞查。

五 各縣因災應請蠲緩錢糧等事。報由道尹委勘明確。由縣造具圖冊詳道加結咨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並詳報巡按使彙案覈辦。

六 各縣知事新舊交代。由本管道尹督同依限算明加結咨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並詳報巡按使覈辦。

七 各縣起解正項賦稅及各項公款。俱須按起報明道尹查覈。如財政廳或財政分廳有應催各縣稅項等事。得咨由道尹就近催解。其必須委提者。亦可咨由道尹就近委員提解。

八 各道尹轄境內徵收稅課各局所。凡係本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所轄者。遇有蠹國病商私侵入己之事。道尹查出實據。得咨明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並詳報巡按使覈辦。

第四條 道尹於行使權限時。應以輔助財政廳廳長或財政分廳廳長而不妨其職權爲斷。

第五條 關於變更徵收法令及科則等事。應由財政廳或財政分廳執行之。不在監督範圍之內。但事關地方利害。道尹如確有所見。得據實咨明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並詳巡按使覈辦。

第六條 道尹如係與財政廳廳長或財政分廳廳長同城駐紮。關於監督事宜。隨時接洽辦理。其不同城者。道尹如遇有監督財政之必要。得向財政廳咨查案卷。

第七條 道尹如於執行事務有不勝監督之任時。巡按使得隨時查覈辦理。

財政部查有前項不勝監督之任情形時。隨時咨明巡按使查辦。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理院增設刑事一庭呈文

三年六月十四日

准大理院函稱。本院審理刑事案件。僅置一庭。庭員又

只五人。其程序煩密殊甚。卽听夕從事。亦苦不敷分布。上月到院之案驟增。將逮百起。此後日益繁冗。概可想見。若不速籌辦法。恐舊案待結。新案又來。寢成壅滯之勢。推其流失。將不免罪人稽誅。無辜淹繫。似非修明刑政之時所宜有此。本院院長前謁大總統。承諄諄以清理庶獄垂詢。當經面請增設刑事一庭。仰邀允許。嗣卽擬具說帖。開列應需款目。呈請核定。業於本月四日批可。相應函請貴部允卽增設刑事一庭。以重審判等因。并將增庭經費概算單開列到部。本部查大理院擬增設刑事一庭。實爲當務之急。既准函開應需款目。業經擬具說帖奉大總統批可在案。擬請如所議行。增設大理院刑事一庭。以資整理。至單開增庭經費概算。係於該院原領經費外。另予按月照數給發。應俟奉批准後。再由本部咨行財政部查照辦理。理合具呈。謹乞大總統鈞鑒批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

三年六月十一日申令

第一條 高等審判廳長奉大總統之任命。管轄全省司法官吏及考核兼理訴訟之縣知事。綜理全省司法經費暨特別收入款項。

第二條 高等審判廳長直隸司法部管轄。遇有重要事件。得逕呈大總統。

第三條 高等審判廳長奉特別命令。受巡按使之監督。凡關於司法上行政事務。應秉承巡按使辦理。並受其考查。

第四條 高等審判廳長按照預定費額編製分配概算表。附具說明書。詳請巡按使查核。並報告司法部。

第五條 高等審判廳長依分配概算表支出經費。每月編製前月分收支對照詳表。詳請巡按使查核。並報告司法部。

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長每年三月。應編製全省司法官吏成績書。附具考語。報告司法部。並詳報巡按使。其關於縣知事兼理訴訟之成績。詳由巡按使查核。轉咨陳司法部。

前二項成績書程式。由司法部定之。

第七條 高等審判廳長於未設審檢廳各縣。承審管獄等員之用。撤懲獎暨兼理訴訟之縣知事。關於司法事項。應予懲獎時。均詳請巡按使核辦。轉咨陳司法部。

第八條 高等審判廳長對於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因監督司法行政上之便宜。得隨時或定期飭令提出報告。

第九條 高等審判廳長對於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及承審管獄等員。因監督司法行政上之必要。得派員蒞查。

第十條 關於兼理訴訟之縣知事之懲獎及承審管獄等員之用。撤懲獎。高等審判廳長因監督司法行政上之必要。得咨請外道道尹。擔任考核或調查事宜。

第十一條 高等檢察廳長關於監督司法上行政之權限。除依本條例及省官制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受制限外。仍依法院編制法第十六章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高等審判廳長編製分配概算表及收支對照詳表。關於檢察費用。應諮詢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意見。高等審判廳長編製司法官吏成績書。關於檢察官之成績。應徵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文報並其考語。

高等審判廳長關於未設審檢廳各縣管獄員之用撤懲獎。應諮詢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意見。依省官制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行撤任者。如係檢察官。應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爲之。

第十二條 新疆高等審檢廳成立以前。本條例所定高等審判廳及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職權。由司法籌備處長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解釋高等審判廳與高等檢察

廳權限責任飭文

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業於六月十一日奉申令公布在案。並應遵照辦理。惟其中權限責任。與高等檢

察廳不無連帶關係。若非引申解釋。恐無以杜爭議而專責成。茲特指示於後。仰即遵照。

一 依該條例第一條規定。高等審判廳長既有管轄全省司法官吏之權。所有各被檢察廳職員。除由高等檢察長直接管理外。應間接受高等審判廳長之管轄。如有省官制第九條第二項情事。高等審判廳長接受巡按使飭知時。應即移由高等檢察長查照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辦理。

一 依該條例第一條規定。高等審判廳長對於特別收入款項。既有綜理之權。所有向歸檢察廳之司法收入。應查照本年第二百三十八號訓令。由高等檢察長直接解部。仍應冊報同級審判廳長。以憑查核。

一 依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高等審判廳長應受成於巡按使者。仍以省官制第九條所列舉者爲限。此外如詳請任免法官冊報民刑案件暨關於特別會計之收入提解等項。均應由審檢兩長各就主管查照向章。分別巡報本部核辦。

一 高等檢察長關於司法行政事項。應報巡按使文

件。查照省官制第九條。以高等審判廳長名義行之。
一 高等檢察長依該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有法院編制法第十六章之監督及依其他法令辦理檢察或監所事務。對於所屬各廳或各縣之批飭。得以該檢察長名義行之。

一 監獄統歸高等檢察長管轄。關於已設審檢廳地方監獄暨看守所各職員之用撤懲獎。應參照省官制第九條及該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熱河都統署歸綏都統署審判處暫行

條例

三年七月十六日
教令第九十九號

第一條 熱河都統署歸綏都統署各置審判處。以都統行使監督司法行政權。

第二條 審判處之管轄區域。與都統之管轄區域同。

第三條 審判處管轄左列訴訟事件。

- 一 不服縣知事之判決而控告者。
- 二 各盟旗及蒙民之訴訟事件。

第四條 不服審判處之判決者。得上告於大理院。但

第三條第一款事件。按照民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之規定。以高等廳為終審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人民對於縣知事之延案不結及不合法之不受理者。得向審判處控請催結或受理。

第六條 審判處置處長一人。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簡任。但得以道尹兼任。

第七條 審判處長指揮監督全處事務。處長有事故時。由審理員依次代理之。

第八條 審判處置民事庭刑事庭。每庭各置審理員一人。執行審判權。

審理員有事故時。以學習審理員代理之。

第九條 審判處審理員。由都統於具有左列資格人員中遴選。經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任命之。

一 有受司法官甄拔之資格者。

二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者。

三 無前二款之資格而曾辦審判事務滿三年以上者。

第十條 審判處得置學習審理員二人至四人。

第十一條 審理員在職中不得爲現行法院編制法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事項。

第十二條 審判處長認審理員有不正當之行爲時。

得依審理員懲戒條例之規定請付懲戒。

審理員懲戒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審判處置書記官二人至五人掌理訴訟

記錄會計文牘及庶務。

第十四條 審判處得置承發吏四人至六人檢驗吏

一人或二人錄事三人至七人司法警察以都統管

轄所屬區域內巡防警備隊兼充之。

第十五條 書記官承發吏檢驗吏錄事由審判處長

委任之。

第十六條 審判處處理事務細則由審判處長定之。

但須詳報司法總長。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三年四月五日

教令第四十五號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委任縣知事處理之。

第二條 縣知事審理案件得設承審員助理之。

承審員審理案件由承審員與縣知事同負其責任。

第三條 承審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 在高等審判廳所管區域內之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二 在民政長所管區域內之候補縣知事。

三 曾充推事或檢察官半年以上者。

四 經承審員考試合格者。

第四條 承審員由縣知事於具有前條資格人員內

呈請高等審判廳長審定任用之。

承審員之設置最多不得逾三人如地方事簡可不

設者聽之。

高等審判廳長委任承審員後應即報告於司法部

民政長。

第五條 承審員不得爲法院編制法第二百一十一條

所列各事。

第六條 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受高等審判檢察廳長之監督。承審員受縣知事之監督。

高等審判廳長認承審員有第五條所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得以職權依承審員懲戒條例之規定。分別請付懲戒。

第七條 縣知事因掌理訴訟紀錄統計文牘及其他關於司法上之庶務。得置書記員一人至三人。錄事二人至五人。

承發吏得置四人至六人。
司法警察。以縣知事公署巡警兼充之。

檢驗吏得置一人或二人。

第八條 書記員錄事承發吏及檢驗吏。受縣知事及承審員之監督。

第九條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由高等審判廳長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並函達民政長備案。

第十一條 承審員考試章程及懲戒條例。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呈請增改。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

員職務通則 二年五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設特派交涉員。稱曰外交部特派某省交涉員。掌承外交總長之命。辦理全省外交行政事務。各通商巨埠分設交涉員。稱曰外交部某省某埠交涉員。掌承外交總長之命。辦理各埠外交行政事務。

第二條 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均兼受該省行政長官之監督。各埠交涉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除呈報本部外。兼須報告於該省特派交涉員。其關於統一全省外交行政事項。兼須商明特派交涉員辦理。

第三條 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於職務範圍內。遇有與軍事行政或地方行政相關繫事項。必須經

由都督或民政長者。除呈報本部外。得隨時商請都督或民政長辦理。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有必須由地方行政司法各官廳及軍隊執行者。除呈報本部外。得隨時分別函令各該長官辦理。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對於各官署或官吏之公文書程式。另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特派交涉員之機關。稱曰外交部某省交涉署。各埠交涉員之機關。稱曰外交部某省某埠交涉分署。

第五條 交涉署及分署。除以各該交涉員爲署長外。設職員如左。
科長。科員。

第六條 特派交涉員。由外交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簡任。各埠交涉員。由外交總長經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

第七條 科長科員。由該署長官呈報外交總長委任。
第八條 得任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之資格如左。

一 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章程第六七條所列各資格。二 曾任外省交涉事務人員。

第九條 得任交涉署及交涉分署委任官之資格。除科長須兼通外國語文外。均適用現行得任委任文官之資格。

第十條 科長員額。每署不得逾四人。每分署不得逾三人。科員員額。每署不得逾八人。每分署不得逾七人。科長科員員額。另以表定之。

第十一條 交涉署分設四科。職掌如左。

第一科 掌關於總務事項。第二科 掌關於實際事項。第三科 掌關於外政事項。第四科

掌關於通商事項。交涉分署分設三科。由該署長將上項職掌分配之。交涉署及分署設科不及三四科之數者。由該署長將上項職掌分配之。

第十二條 特派交涉員各埠交涉員及科長科員之俸額。另以表定之。

第十三條 交涉署及分署之公費額。另以表定之。
第十四條 科長科員之辦事得力勤勞卓著者。得由

該署長酌給津貼。惟至多不得逾本俸五成。

第十五條 任交涉署及分署科長三年以上。得由該

署長呈報外交總長存記。以本部主事調用。並認為

有薦任官資格。遇有僉事缺出。酌量薦任。

第十六條 交涉署及分署。為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

酌用僱員。

第十七條 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直轄區域。另

以表定之。

第十八條 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得於本通則

範圍內。擬訂辦事細則。呈請外交總長核定。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核覆阿爾泰現行官廳組織暫

行章程呈文

三年八月十日批准

為核覆阿爾泰現行官廳組織暫行章程呈請鑒核事。竊准政事堂交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謹擬阿爾泰現行官廳組織暫行章程原呈一件。奉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查核辦理。章程表冊併發此批等因到部。查

阿爾泰僻在邊陲。界連俄境。西翼伊塔。東通烏科。實西北之鎖鑰。形勢最關緊要。前清季年。畫疆分治。雖經營未久。而屏蔽新疆。綏靖蒙哈。要亦蔚為重鎮。惟該處人民。游牧無定。地利之開墾維艱。財政支絀。政務之推行不易。而辦事長官職權公署組織。又無定章可循。原呈所擬各條。據稱業已大加裁汰。第核之現行三邊都統署官制。證以阿山政務財力。所擬暫行章程。尙有應行刪改者。一原擬章程係仿照熱河現行官廳組織暫行章程規定。查此項章程。久已廢止。且熱阿情形不同。規模微嫌恢廓。殊難適用。二原擬於總務處外。復分內務財政兩廳。查該處內政既宜漸進。財政尤屬簡單。似無分廳之必要。三原擬秘書廳長各員。均由辦事長官薦任。查省官制及三邊都統署官制。薦任人員甚少。該處似宜比照辦理。以節國帑。本部詳加覆核。該處現在情形。萬難頗頗三邊。暫時似無庸另定官制。惟邊疆草萊初闢。長官公署。為闡境政務之樞機。亦宜酌定標準。以便組織。一俟他日察看地方。如果繁盛。再由該長官呈明辦理。故此項暫行章程。允宜採取賅括主義。除公署

應置總務處設處長一員。由該長官薦任。以總其成。其餘各員。查原擬總額計十八員。茲酌定爲至多不得逾十六員。統由該長官分別遴委。毋庸呈薦。以符現制。至於署內總務處分科辦事職掌。應如何規定。人員應如何支配。均由該長官就地方現狀。妥爲酌定。隨時呈咨辦理。此外所轄布爾津河等之設治局。業經先後呈奉批准。遵行在案。自應由該長官釐定辦事細則。報部以明權限。而便稽核。總之阿爾泰分治日淺。土曠人稀。地寒財絀。蒙哈雜處。漢民隔絕。開拓與綏撫並重。核實較擴張尤急。與其多設官吏。徒飾觀聽。何如合十數員。統由辦事長官遴委。視同幕僚。更不必拘定名稱。所有該處行政司法外交各事。宜應由該長官分別指派任事。仍照定章呈咨中央辦理。庶幾開府坐鎮。得收拓殖之功。循序進行。藉免驚名之誚。所有覆核阿爾泰現行官廳組織暫行章程緣由。理合將原擬章程。量加修改。呈請鑒核。如蒙批准。再由部轉行遵照試辦。至原呈所稱原設巡警局擬改爲警察署一節。查前准阿爾泰咨稱擬將警察局改設警察署。當以該處非普通行政區域。

關於警察之設備。本毋庸拘泥警察官廳組織令。爲廳署之配置。阿爾泰既設警察局。自可暫仍舊制。至布爾津河商務既非繁盛。或設警察事務所。或設局。如不至越出核定豫算。儘可酌量辦理。經部呈奉批准。並咨覆各在案。此次該處所稱將警察局改爲警察署之處。應照前案。毋庸置議。又原呈內稱原設之軍政廳擬改爲參謀處。另章分別呈報等語。應由該長官迅速呈報。另行核辦。合併陳明。謹呈。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章程存。此批。

●留英海軍學生監督辦事處暫行章程

二年
九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留英海軍學生監督辦事處。應設在英國交通便利地方。

第二條 監督處設員額如左。

監督一員。以海軍軍官充之。(少將上校) 祕書一員。以海軍軍官或文官能通英語者充之。 書記一

員。
第三條 除以上各員外。得僱用厨夫並夫役等若干名。

第四條 監督應由海軍部長呈薦大總統任用。秘書書記得由監督呈請海軍部長委任。

第五條 監督處各員以三年為期。期滿由海軍部審核其成績。分別呈請大總統給獎。以資鼓勵。

第六條 監督處各員期滿後。應由海軍部酌核令其續任或派員接任。

第七條 監督應調查英海軍新發明各種科學及教育改良辦法。隨時呈報海軍部。

第八條 監督應隨時考察留學生在學情形及其成績如何。按季呈報海軍部。

第九條 留學生補習入廠登艦轉校之日期及各專門之分科畢業日期。應由監督先期報部。

第十條 監督應將各專門留學生分科畢業考試分數報部存記。

第十一條 留學生應習專門以及畢業期限。應由監督

按照英海軍章程核定辦理。學生不得有自由擇習及中途改習等情。

第十二條 凡關於留學生事項。應由監督酌核辦理。隨時呈報海軍部。遇有重大事件。應呈請或電請海軍部核辦。如遇電報尚不及待之件。應由監督商承駐英公使辦理。一面將詳細情形報部。

第十三條 留學生在艦校廠所練習。應遵守該艦校廠所章程。實心求學。如有違章犯規者。悉照該艦校廠所章程辦理。

第十四條 留學生在留學期內。無論何項事故。均不准請假回國。

第十五條 留學生有所請求。應呈由監督處核辦。或由監督處轉呈海軍部辦理。學生不得越級逕呈海軍部。

第十六條 留學生如有不遵監督約束或妄肆請求者。應由監督分別記過或懲罰。（按該生所在艦校廠所之懲罰章程執行之）其情節較重者。准由監督呈部核辦。

第十七條 學生留學畢業。其品行學術之優劣。應由監督逐名評定。加以考語。呈部存記。

第十八條 留學生畢業回國。應由監督先期報部。並備文註明起程日期。交由該生呈部。聽候考驗。

第二章 職掌

第十九條 一監督承海軍部長命。管理監督處及留學生一切事項。二祕書承監督命。管理關於文牘電報事項。三書記承長官命。繕寫並收發各種文件。

第三章 監督處經費

第二十條 一監督一員。月薪五十鎊。二祕書一員。月薪二十鎊。三書記一員。月薪一十鎊。四

監督處房租廚夫夫役薪工及一切雜費等每月五十鎊。五藥費電報費旅行費並應酬費等實報實銷。

第四章 留學生經費

第二十一條 一留學生學費。應自出發之日起算。至

回國到部考驗畢為止。二留學生學費及零用費等項。每月英金十六鎊。由監督處照章按季送交英海軍部轉發各處核給。三留學生在私立學校或私立廠所練習期內。其每月學費一切。應按月由監督處匯寄各生收領。掣取收條。送交監督處呈部備案。但不得預先借領。四留學生艦課畢業升入格林里區大學。應由監督處發給每生入校軍衣費五十鎊。五留學生在格林里區大學及柏次茅槍廠航海魚雷各專門學校。於第一年期內由監督處發給每生書籍旅行費共三十五鎊。第二年期內每生十五鎊。六學生出發時。治裝費每生六十鎊。又川費每生六十鎊。七學生畢業回國。每生川費一百鎊。被革學生回國川費。每生六十鎊。

第二十二條 監督處經費及留學生經費等項。應由海軍部按季先期匯英。其匯期如左。
十二月以內匯一、二、三月經費。三月以內匯四、五、六月經費。六月以內匯七、八、九月經費。九月以內匯十、十一月經費。

第二十三條 以上章程。如有應行增訂刪改之處。得由監督處體察情形。隨時呈部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京兆尹官制 三年十月四日敕令
第一百三十三號

第一條 中央政府所在地方稱京兆。置京兆尹一人。為京兆地方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該管區域內行政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縣知事。管轄河工及巡防警備等隊。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暨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京兆之地方區域。依另表之規定。

第二條 京兆尹為執行法律敕令或依法律敕令之委任。得發布京兆地方單行章程。

前項京兆地方單行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牴觸。其應以法律敕令規定事件。仍呈請大總統核辦。

京兆地方單行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京兆尹於所轄各縣知事之命令或處分。認

為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京兆尹於所轄各縣知事。認為應付懲戒者。呈請大總統交付懲戒。並詳報內務部。

第五條 京兆尹於所轄各縣知事。認為應給獎勵者。呈請大總統給予獎勵。並詳報內務部。

第六條 各縣知事。由京兆尹呈請大總統任免。並詳報內務部。

第七條 京兆尹於所轄各官吏。查有貧劣款蹟。得逕行撤任。仍開具事實。依第四條之規定。請付懲戒。

第八條 京兆尹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京兆地方財政時。有稽核賦稅出納及考核經徵官吏之權。其經徵官吏之任免懲獎。由財政分廳廳長詳請京兆

尹核辦。轉咨陳財政部。

第九條 京兆尹於所轄及政府委任監督之各高級官吏。按六個月臚列辦事成績。加具密考。呈請大總統核辦。

第十條 京兆尹監督所屬特別官署。各依該官制之

所規定及該主管部之所委任行之。

第十一條 京兆尹於該管區域內。遇有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爲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咨請駐紮鄰近之軍隊長官。派兵會同處理。

第十二條 京兆尹公署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各科。科長一人。由京兆尹呈請大總統任命。

各科科員。由京兆尹委任。詳報內務部。分別敘等註冊。其員額由京兆尹按事務之繁簡。擬具相當人數。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十三條 京兆尹公署之經費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京師警察廳分科職掌規則

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呈准

第一條 總務處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機要事項。
- 二 關於擬訂各項警察章程事項。
- 三 關於職員及巡官長警進退之記錄事項。
- 四 關於巡官長警之特別派遣及請願巡警事項。

五 關於非常召集事項。

六 關於巡警之招募訓練及考核檢查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存事項。
- 三 關於編輯警務報告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事項。
- 五 關於文書之刷印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預算概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 三 關於稽核所屬官署之經費出納事項。
- 四 關於物品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建築修繕事項。
- 六 關於電話之設置及修繕事項。
- 七 關於僕役之僱用及管束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條 行政處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集會結社事項。
- 二 關於著作出版事項。
- 三 關於報紙檢查事項。
- 四 關於劇場及演賣雜技並娼寮之稽查管理事項。
- 五 關於製造販賣猥褻

物及有關風化物品之查禁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國使館員役及寄居外國人名籍之調查事項。二關於外國人事故之調查報告事項。三

關於道路橋樑溝渠及公共交通地方督察整理事

項。四關於車輛容積重量之審查事項。五關於

電燈汽燈及公立路燈之稽查管理事項。六關於

各種標杆安設移置之管理事項。七關於國籍之

變更事項。八關於戶口之調查事項。九關於殘

廢篤疾者之救卹及貧民教養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警衛之派遣及報告事項。二關於營業之

准駁及開業歇業之登記調查事項。三關於市場

及商品陳列所之視察事項。四關於工場典當估

衣荒貨等鋪之取締事項。五關於度量衡之取締

事項。六關於貨幣流通之調查事項。七關於官

私建築之審查管理及准駁事項。八關於公共建

築物之保存事項。九關於改正道路橋樑之審查

事項。

第三條 司法處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刑事案件之假豫審及解送又法醫診斷事

項。二關於變死傷者之救護檢視事項。三關於

傳喚證人及取保省釋事項。四關於罪犯贓物及

遺留物品之管理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搜查贓證緝捕案犯事項。二關於遺失物

漂流物理藏物之檢查事項。三關於被監視人浮

浪者失蹤者精神病者棄兒迷兒之檢查管束事項。

四關於預戒令之執行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司法警察之訓練分配及派遣法院事項。

二關於違警科罰及各項行政之處罰事項。三關

於拘留所之管理事項。四關於罰金繳納及囚糧

出納之稽核事項。五關於各署隊執行司法警察

之考核事項。

第四條 衛生處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公共道路保持清潔事項。
- 二關於清道夫役水車土車之配置及監查事項。
- 三關於塵芥汚物容器及容置場之設備管理事項。
- 四關於住戶掃除之告誡及監查事項。
- 五關於公共溝渠及水井浚深修繕管理事項。
- 六關於排洩水溝之設備及清潔消毒事項。
- 七關於私有溝渠水井之檢查事項。
- 八關於公共廁所便池之設置修繕及清潔消毒又繳納租捐事項。
- 九關於肥料搬運晾曬屯積之管理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醫師產婆及其他屬於治療營業之檢查管理事項。
- 二關於藥品及配置藥劑營業之檢查管理事項。
- 三關於毒藥劇藥著色料之限制管理事項。
- 四關於飲食物品及其製造場所並庖廚用具之檢查管理事項。
- 五關於娼妓健康之診斷事項。
- 六關於屠獸場畜舍及斃獸之檢查管理事項。

- 七關於娼寮劇場及公共營業處所之衛生事項。
- 八關於傳染病又獸疫之預防及檢查事項。
- 九關於種痘事項。
- 十關於棺屍停放處所及墓地埋葬之管理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巡官長警禮格之考驗事項。
- 二關於拘留所及待質人犯之診治事項。
- 三關於道途疾病及變死傷者之急救治療事項。
- 四關於巡官長警因公負傷之診治及鑑定事項。
- 五關於公立醫院之視察事項。
- 六關於微生物之檢驗事項。
- 七關於飲食物品及其器具之化驗事項。
- 八關於藥品及毒物之化驗事項。
- 九關於化妝品之化驗事項。

第五條 消防處置左列二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消防員弁之配置及服務事項。
- 二關於消防隊之編練及派遣事項。
- 三關於消防員弁之進退賞罰事項。
- 四關於消防費及水費之調查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器械之管理及保存事項。二關於地利水利之調查事項。三關於望火梯等項之設置移轉事項。四關於消防員弁志願者之試驗事項。

第六條 每處置處長一人以都尉充之。承總監之命管理事務。

第七條 每科置科長一人以警正或技正充之。科員一人至三人以警佐或技士充之。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第八條 本廳因監督外勤勤務。置勤務督察長。承總監之命分區督察。

第九條 本規則自奉大總統核准日施行。

●京師警察廳分區規則

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呈准

第一條 本廳轄境分爲左列各區。

- 中一區 中二區 內左一區 內左二區 內左
- 三區 內左四區 內右一區 內右二區 內右
- 三區 內右四區 外左一區 外左二區 外左

- 三區 外左四區 外左五區 外右一區 外右
- 二區 外右三區 外右四區 外右五區

第二條 各區設警察署。置署長一人以警正充之。

第三條 各署置署員二人至四人以警佐充之。

第四條 署長承長官之命管理區內一切事務。

第五條 署員承長官之命佐理區內事務。

第六條 本規則自奉大總統核准日施行。

●監獄官制

三年九月十七日敕令第一百二十八號

第一條 監獄由司法部監督之。

各高等檢察長由司法部委任。監督各該區域內各

監獄。

第二條 司法部因監督各監獄。得臨時派員視察。

第三條 新監獄及分監之設置。舊監獄之存廢。由司

法部定之。

第四條 監獄置典獄長一人。看守長三人。技士一人。

第五條 前條職員之外。得設男女看守教誨師醫士

藥劑士。其員額由各典獄長酌量報由各該管高等

檢察長詳請司法部核定之。

第六條 典獄長受司法部及該管高等檢察長之監督。掌理監獄事務。指揮督率所屬職員。

第七條 典獄長得提出各種報告。經由該管高等檢察長彙報司法部。或臨時巡報司法部。前項報告之程序。由司法部定之。

第八條 典獄長有事故時。由次序在前之看守長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看守長承典獄長之指揮。依監獄辦事規則。分掌警備教育作業衛生用度及其他庶務。指揮監督男女看守。

第十條 分監長以看守長充之。

第十一條 充分監長之看守長。承本監典獄長之指揮。掌理分監事務。指揮督率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技士承長官之指揮。從事監獄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監獄職務之分配及監獄辦事規則。監獄各職員辦事細則。由司法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未設審檢廳各縣舊監獄。暫設管獄員。承

兼理司法事務。縣知事之指揮。掌理監獄事務。

前項管獄員。依省制所定。由各該縣知事詳由該省高等審判廳長委任之。仍報告於司法部。

第十五條 前條之管獄員。應受各該省巡按使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及其他依法令有監督權限官吏之監察。

第十六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艦艇職員令三十年十月九日敕令
第一百五十五號

第一條 海軍各艦艇。依艦隊編制。分隸於各艦隊。

第二條 各艦依其艦式及排水量。置職員如左。

艦長一人。(上中少校)

副長一人。(中少校上尉)

協長一人。(少校)

航海正一人。(上尉)

航海副一人或二人。(上中尉)

槍礮正一人。(上尉)

槍礮副一人或二人。(上中尉)

魚雷正一人。(上尉)

魚雷副一人或二人。(上中尉)

輪機長一人。(輪機中少校)

輪機正一人或二人。(輪機少校上尉)

輪機副一人至八人。(輪機上中尉)

軍需正一人。(一等軍需官)

軍需副一人或二人。(一二等軍需官)

軍醫正一人。(二等軍醫官)

軍醫副一人或二人。(一二等軍醫官)

書記官一人。(上中少尉相當文官)

各艦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其員額

由艦長詳由該管長官詳部核定。

第三條 各艇依其艇式及排水量置職員如左。

艇長一人。(上尉)

副長一人。(中尉)

輪機正一人。(輪機中尉)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各艇適用之。

第四條 各艦艇職員額及配置除本令已有規定

外。由海軍總長呈請大總統定之。

第五條 各艦艇除第二條第三條職員外得置電信

官軍事長及準尉官其員額由海軍總長呈請大總

統定之。

第六條 各艦艇職員除艦長由海軍總長呈請大總

統任命外由海軍部委任。

第七條 艦長艇長受各該管艦隊司令之指揮其他

各職員受各該艦長或艇長之指揮。

第八條 各艦艇職員之服務依軍艦職員勤務令之

規定。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部編譯處規程 三年十月二日司法部勅第七百十三號

第一條 本部設編譯處編譯各國司法行政制度及

司法法規並其他著述。

第二條 編譯處置處長一人編譯員無定額。

第三條 處長承總次長之命綜理處務。

第四條 編譯員依其所習外國文分擔編譯事務。

前項編譯。以司法行政制度及司法法規等足供參考者爲準。由總次長指定編譯之。

第五條 譯件除前條第二項指定外。由編譯員指定。經由處長商承總次長審定行之。

第六條 編譯員不自指認時。處長得商承總次長。逕行指定。擔任譯件之提出期限。由處長與擔任各員商酌定之。

第七條 長篇譯件。預定一月以上竣事者。仍應於每月末分繳。由處長彙報總次長。以備考核。

第八條 譯件得擇尤刊登司法公報或其他雜誌。但須得原著者承認時。應由處長預先得其承認。

第九條 譯件得由二人或三人共同擔任。

第十條 編譯員需用書籍除部中圖書室所有得隨時借用外。並得商同處長酌量購置。

第十一條 編譯處購置各國法律新聞雜誌。備編譯員擇要譯述。

譯述前項新聞雜誌時。原任譯件。得商同處長酌量展期。

第十二條 編譯處得酌用事務員。掌圖書記錄繕寫等事宜。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廳司分科章程 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交通部飭第一千九百一十號

第一條 總務廳設左列三科。

典籍科。文書科。庶務科。

第二條 典籍科掌事務如左。

- 一 記錄職員進退。
- 二 保存重要案牘。
- 三 撰輯不屬各司之文件。

第三條 文書科掌事務如左。

- 一 文書之處理及其收發。
- 二 編製統計報告。

三 典守印信。

第四條 庶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管理本署所有公產公物。
- 二 管理本部庶務。
- 三 其他不屬於各司科事務。

第五條 路政司分設左列五科。

- 總務科。
- 運輸科。
- 監理科。
- 編查科。
- 交涉科。

第六條 路政司總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國有鐵路之計設管理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合同契約規章之纂擬事項。
- 三 關於路員考績及培養事項。
- 四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七條 路政司運輸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運輸及招徠客貨事項。
- 二 關於調度車輛改良車務事項。
- 三 關於運貨之增減事項。
- 四 關於陸上運輸業之監察事項。
- 五 關於鐵路附屬業務及其他營業上臨時發生事項。

第八條 路政司監理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鐵路之規定審查事項。
- 二 關於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鐵路之監理事項。
- 三 關於民業鐵路之請願立案事項。

第九條 路政司編查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鐵路統計資料及各項圖表之編纂事項。
- 二 關於各種圖說之徵求及保存事項。
- 三 關於考查研究應行舉辦及改良事項。
- 四 關於特別調查事項。

第十條 路政司交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外國文文書報章之擬撰譯述事項。
- 二 關於外國語言之通譯及記錄事項。
- 三 關於外國人交涉及招待事項。

第十一條 路工司分設左列四科。

總務科 工程科 機器科 材料科。

第十二條 路工司總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技術工程之統籌規畫事項。
- 二 關於技術上合同契約規章之纂擬事項。
- 三 關於各路技術人員之考績事項。
- 四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三條 路工司工程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測勘路線及購地事項。
- 二 關於鐵路工程之計畫及改良事項。
- 三 關於鐵路工程之修養事項。
- 四 關於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鐵路工程之監理事項。

第十四條 路工司機器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車輛機器之購置及製造事項。
- 二 關

於車輛機器之修理及保管事項。三 關於車輛機器之圖樣統一改良事項。四 關於各路所屬工廠之監察事項。

第十五條 路工司材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材料機件之購置變賣事項。二 關於材料機件價格品類質料之審查事項。三 關於材料機件之驗收保管分配及借貸事項。四 關於各路材料廠之整理及材料登記事項。

第十六條 郵傳司分設左列六科。

總務科。電務科。郵務科。航務科。考工科。材料科。

第十七條 郵傳司總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合同契約規章之纂擬事項。二 關於外國人之交涉及翻譯事項。三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八條 郵傳司電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電報電話局及無線電報局之設置管理暨規定等級事項。二 關於電報線路及無線電

報之考驗傳遞事項。三 關於電報電話局及無線電報局人員之考績及培養事項。四 關於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電氣業之監理事項。

第十九條 郵傳司郵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郵務之管理擴張及改良事項。二 關於郵務匯兌及儲金事項。三 關於驛站臺站事項。四 關於郵務人員之考績及培養事項。

第二十條 郵傳司航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船舶製造檢查及登記事項。二 關於航路標識及航路疏濬事項。三 關於航務人員之考績及培養事項。四 關於水上運輸業之監

第二十一條 郵傳司考工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電報電話工程之測勘估計建築事項。二 關於電線路之巡護修養事項。三 關於電報電話工程之考核事項。四 關於電務技術人員之考績事項。

第二十二條 郵傳司材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材料機件之購置修理及變賣事項。二 關於材料機件價格品類質料之審查事項。三 關於材料機件之驗收保管分配事項。四 關於材料機件之整理及登記事項。

第二十三條 綜核司分設左列四科。

總務科。主計科。公債科。出納科。

第二十四條 綜核司總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直轄各局所公產公物之經理事項。
二 關於銀行往來事項。
三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十五條 綜核司主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直轄各局所之會計及一切經費出入冊報事項。
二 關於本部及本部直轄各局所預算決算之審查編製事項。
三 關於登記款目及編製現計書暨表冊事項。
四 關於支付命令事項。
五 關於各種憑證書類之整理及保存事項。

第二十六條 綜核司公債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債之募集借入事項。二 關於公債之償還事項。三 關於公債票之出納整理事項。第二十七條 綜核司出納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款項之收入支出事項。二 關於款項之調撥事項。三 關於現金出納簿之登記事項。

第二十八條 鐵路會計司分設左列四科。

總務科。稽核科。計理科。編訂科。

第二十九條 鐵路會計司總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處理國內外鐵路公債事項。二 關於各路會計人員考績事項。三 關於管理各路公產公物事項。四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三十條 鐵路會計司稽核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路出入款目綜核事項。二 關於鐵路簿據稽核事項。三 關於各路計算書及各種款項冊報稽核事項。

第三十一條 鐵路會計司計理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路預算決算之審查事項。二 關於路款之劃撥轉賬及提存事項。三 關於出入款

目之登記事項。

第三十二條 鐵路會計司編訂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路簿記書類之審訂事項。二 關於鐵路會計報告之編訂事項。三 關於各路財產表冊之編查事項。

第三十三條 郵傳會計司分設左列四科。

總務科。稽核科。計理科。編訂科。

第三十四條 郵傳會計司總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電郵航債務處理事項。二 關於電郵航各項公產公物之管理事項。三 關於電郵航會計人員考績事項。四 關於合同契約規章之纂擬事項。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學事項。

第三十五條 郵傳會計司稽核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電郵航各項出入款目稽核事項。二 關於電郵航各項簿據稽核事項。三 關於電報費字數次數及各種冊報稽核事項。四 關於與外國公司結算電報費及國外電報價目事項。第三十六條 郵傳會計司計理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電郵航各項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二

關於各種出入款目之登記事項。三 關於各局所收支冊報核轉事項。四 關於各局所款項之存欠劃撥及提存事項。

第三十七條 郵傳會計司編訂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項表冊簿記單據格式之審訂事項。

二 關於電郵航各項會計報告之編訂事項。三

關於電郵航財產表冊之編查事項。

第三十八條 每科科長一人。分掌一科事務。有特別情形得置副科長一人。助理一科事務。科員若干人。分理科中事務。其員額視事務之繁簡支配之。科長有事故時以副科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科長副科長科員以僉事技正或主事

技士充之。

第四十條 各廳司因事務之必要得置辦事員及核算書記等雇員。司理各項事務。

第四十一條 科長副科長科員及辦事員核算書記等雇員由總長派充。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自總長核准飭知日施行。

●修正鑛務監督署分區規則

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農商部飭第四

百〇七號

第一條 鑛務監督署之名稱位置及其管轄區域如左。

第一區 鑛務監督署附設農商部內。管轄直隸山

東山西河南察哈爾等省鑛務。
附熱河歸綏

第二區 鑛務監督署設於奉天。管轄奉天吉林黑

龍江等省鑛務。

第三區 鑛務監督署設於江寧。管轄安徽江蘇浙

江等省鑛務。

第四區 鑛務監督署設於長沙。管轄湖北湖南江

西等省鑛務。

第五區 鑛務監督署設於長安。管轄陝西甘肅新

疆等省鑛務。

第六區 鑛務監督署設於番禺。管轄廣東廣西福

建等省鑛務。

第七區 鑛務監督署設於昆明。管轄雲南貴州等

省鑛務。

第八區 鑛務監督署設於成都。管轄四川省鑛務。

第二條 各區鑛務監督署設置之次第。由農商總長按照該管區域內鑛務之繁簡。呈請 大總統核定之。鑛務監督署未成立以前。各該區鑛務。暫由原有行政官咨部核辦。

第三條 蒙古西藏青海等處暫緩設置鑛務監督署。

所有鑛務由該管行政官咨達農商部隨時特派專員。或飭知較近之鑛務監督署核辦。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雜稅整理處章程

三年十月十七日呈准

第一條 財政部內附設雜稅整理處。掌督催辦理左

列各項稅務事宜。

一 菸稅。二 酒稅。三 契稅。四 牲畜稅。

第二條 雜稅整理處設總辦一員。由財政總長遴員

派充並呈明 大總統備案。

第三條 雜稅整理處總辦承財政長官之命管理全處事宜。

第四條 雜稅整理處得設辦事員分科辦事並得雇用書記員其員額由總辦詳明財政長官核定。

第五條 各省得於財政廳內附設雜稅整理分處由財政廳長詳請巡按使遴員派充坐辦仍由財政廳長總司其事。

第六條 財政廳長如查有熟悉各省稅務人員得呈明 大總統發往該省委充坐辦。

第七條 第一條所列各項稅務應如何改良徵收統由雜稅整理處妥擬辦法詳由財政總長呈候 大總統覈定。

第八條 本章程自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 財政部呈請准予各都統援用委任道

尹監督財政條例文

三年九月十一日批准

案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咨開恭讀大總統教令第一

百十七號。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財政權限暫行條例。第一條內載本條例於受巡按使委任監督一道財政之道尹適用之。又第二條內載巡按使應將受委任之道尹咨陳財政部等因。遵此。查察哈爾特別行政區域都統管轄所屬區域內民政各官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事務。雖與巡按使管轄全省之行政事務略同。惟都統對於本區域內之道尹暨道尹對於都統是否適用前項條例。尚無明文規定。相應咨陳查核解釋見覆等因到部。查前奉令頒布都統府官制第十條內開。都統受政府特別委任。監督財政等因。並奉令派熱河都統姜桂題。署綏遠都統潘矩楹。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監督各該處財政在案。各該都統於所管區域既有監督財政之責。自應准其委任道尹分寄耳目。奉頒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財政條例。擬懇准予各該都統一體援用。謹呈。

●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官制

三年十月三十日教令第一百三十七號

第一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隸於內務總長。其職務

如左。

一 關於選舉法令之解釋事項。

二 關於選舉程序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立法院開會之籌備事項。

四 其他依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屬於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職務事項。

第二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局務。

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設評議八人。掌關於解

釋選舉法令事務。

前項評議。由局長遴員。經由內務總長。呈請 大總

統任命。但得就左列各員內遴員兼任之。

一 政事堂法制局參事。

二 內務部參事。

三 蒙藏院參事。

四 內務部民治司司長。

第四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設科長三人。科員九人。

分掌關於選舉程序及文書會計庶務。科長由局長

呈請 大總統任命。科員由局長委任之。

第五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因調查各省及各特別

行政區域辦理選舉情形之必要。得呈請 大總統

選派臨時視察員。

第六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庶

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俟籌備立法院事務完

畢後。即行裁撤。

第八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本制施行之日。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廢止之。

●各省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全國水利局

准呈

第一條 各省為規畫全省水利工程。應設水利委員

會。由巡按使派員組織之。

第二條 水利委員會之會員。分常任會員臨時會員

如左。

(一) 諳練土木工程之技正一人。技士一人至三人。

爲常任會員。即以技正爲該會主任員。

(一) 工程所經地方之縣知事。臨時加入爲會員。

(二) 工程所經地方之縣知事。遴選該地熟悉水道或水利工程人員。詳報巡按使。臨時加入爲會員。其員額。每縣一人至三人。

第三條 水利委員會之常任會員。應隨時調查各地方。水利。並徵求關於水利之意見。爲規畫工程之準備。

第四條 水利委員會主任員。得組織測量隊。測繪全省水道。編製圖說。爲規畫工程之準備。其經費由巡按使核定。列入本省行政經費預算。

第五條 水利委員會主任員。遇有應行興辦之工程。須擬定施工計畫書。繪具詳細圖說。附工程費概算書。詳請巡按使核定。列入省行政經費預算。省行政經費不足時。得就受益田畝帶徵之。

第六條 水利委員會值工程開始及其他必要或需帶徵工程費時。須開會議。會議地點。由主任員商同工程所經地方之縣知事擇定之。

帶徵工程費之會議。須根據工程費概算書。得臨時會員之同意。並得酌邀該地方素孚衆望之人員。徵集其意見。由主任員會同工程所經地方之縣知事。詳請巡按使核准。

凡會議之結果。均由主任員會同工程所經地方之縣知事。詳請巡按使查核。

第七條 水利委員會主任員。遇工程有兩省以上之關係時。得詳請本省巡按使。會商該省巡按使。開水利委員協議會。其協議之結果。由巡按使會咨全國水利局查核。

第八條 水利委員會主任員。值工程開始以後。負督促進行之責。

工程所經地方之縣知事。當盡其協助之責。予該主任員以事實上之便利。

第九條 水利委員會值某段工程開始及完竣時。由主任員會同工程所經地方之縣知事。詳報巡按使。咨全國水利局備案。

第十條 水利委員會之常任會員。由巡按使酌定月

給。臨時會員爲名譽職。

第十一條 水利委員會因會中繕寫文件等項。得設
雇員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水利委員會之常任會員月給及調查經
費雇員薪水等項。由巡按使列入省行政經費預算。
不在水利工程經費內開支。

第十三條 水利委員會辦理工程之一切細則。由主
任員擬定。隨時詳報巡按使查核。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法令大全

第三類 官規

●文官官秩令 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教令第一百九號

第一條 文官分爲九秩。

上卿。中卿。少卿。上大夫。中大夫。少大夫。上士。中士。少士。

第二條 文官任職。依左列之規定。

同中卿、同上大夫、同少大夫、同中士、同少士。秩同本官。

上卿中卿少卿。均得任特任職。

少卿上大夫中大夫。均得任簡任職。

中大夫少大夫上士。均得任薦任職。

上士中士少士。均得任委任職。

同中士同少士得署委任職。

凡大總統特別任職。不以官秩爲限。

第三條 文官授官進官加秩。依左列之規定。

任特任職者。初敘授少卿。進敘中卿。上卿。但歷職積

資十六年以上。曾爲特任職者。初敘得授中卿。歷職

積資十八年以上。曾爲特任職者。初敘得授上卿。

任簡任職者。初敘授中大夫。進敘上大夫。少卿。加秩

同中卿。但歷職積資十二年以上。曾爲簡任職者。初

敘得授上大夫。歷職積資十四年以上。曾爲簡任職

者。初敘得授少卿。

任薦任職者。初敘授上士。進敘少大夫。中大夫。加秩

同上大夫。但歷職積資八年以上。曾爲薦任職者。初

敘得授少大夫。歷職積資十年以上。曾爲薦任職者。

初敘得授中大夫。

任委任職者。初敘授少士。進敘中士。上士。加秩同少大夫。但歷職積資二年以上。初敘得授中士。歷職積資四年以上。初敘得授上士。

同中士。同少士。服習公務一年或二年期滿者。敘授中士。少士。

凡加秩者。轉任上等職。改敘實官。凡大總統特別授官。不以在職為限。

● 陸軍官佐士兵等級表 元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陸軍官佐士兵等級一覽表

上等(將官)		中等(校官)		初等(尉官)		准尉官		軍士	
憲兵上校	憲兵中校	憲兵上校	憲兵中校	憲兵上尉	憲兵中尉	憲兵少尉	憲兵准尉	憲兵上士	憲兵中士
步兵上校	步兵中校	步兵上尉	步兵中尉	步兵少尉	步兵准尉	步兵上士	步兵中士	步兵下士	步兵一等兵
騎兵上校	騎兵中校	騎兵上尉	騎兵中尉	騎兵少尉	騎兵准尉	騎兵上士	騎兵中士	騎兵下士	騎兵一等兵
工兵上校	工兵中校	工兵上尉	工兵中尉	工兵少尉	工兵准尉	工兵上士	工兵中士	工兵下士	工兵一等兵
騎兵上校	騎兵中校	騎兵上尉	騎兵中尉	騎兵少尉	騎兵准尉	騎兵上士	騎兵中士	騎兵下士	騎兵一等兵
工兵上校	工兵中校	工兵上尉	工兵中尉	工兵少尉	工兵准尉	工兵上士	工兵中士	工兵下士	工兵一等兵
騎兵上校	騎兵中校	騎兵上尉	騎兵中尉	騎兵少尉	騎兵准尉	騎兵上士	騎兵中士	騎兵下士	騎兵一等兵
工兵上校	工兵中校	工兵上尉	工兵中尉	工兵少尉	工兵准尉	工兵上士	工兵中士	工兵下士	工兵一等兵

秩。并無勞績者。得停止本期之進官或加秩。

第五條 凡轉職者。績計前資。免職者。存原官及原資。褫職者。奪官或降官。均斷前資。奪官或降官。仍留職者。不斷原資。

第六條 凡授官進官加秩及奪官降官者。係特任簡任職。由大總統命令行之。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大總統命令行之。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大總統命令行之。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官兵等級說略

軍官仍採用三等九級之制。上等曰將官。中等曰校官。

初等曰尉官。每等分上中少三級。

軍佐不設上等第一級。故與將官同等官。祇有二級。與校官尉官同等官。仍各分三級。

軍士及兵卒。以勤務爲標準。各分三級。軍士分爲上士

軍士及兵卒。以勤務爲標準。各分三級。軍士分爲上士

海軍官佐士兵等級表

元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海軍官佐士兵等級一覽表

上將		中等(校官)		初等(尉官)		准尉官		軍士		兵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尉	上士	中士	下士
輪機長	輪機少長	輪機中校	輪機中校	輪機少校	輪機上尉	輪機中尉	輪機少尉	軍樂長	軍樂副長	軍士長	軍士副長
輪機	輪機	輪機	輪機	輪機	輪機	輪機	輪機	軍樂	軍樂	軍士	軍士
								軍樂	軍樂	軍士	軍士
								軍樂	軍樂	軍士	軍士
								軍樂	軍樂	軍士	軍士
								軍樂	軍樂	軍士	軍士
								軍樂	軍樂	軍士	軍士
								軍樂	軍樂	軍士	軍士
								軍樂	軍樂	軍士	軍士
								軍樂	軍樂	軍士	軍士

中士下士兵卒分爲上等兵一等兵二等兵。軍隊名稱
 軍師(即鎮) 旅(即協) 團(即標)
 營連(即隊) 排
 按前清所用鎮協標等字樣。純係採用綠營名目。不便沿用。隊字則係普通稱呼。作爲一定部隊之名稱。甚多窒礙。故改爲師旅團連等以正名義。

將官同等官 校官同等官 尉官同等官

軍醫 監主 監大 監中 監少 監醫 醫官 醫官 醫官

看護長副 長上 中 下 護兵 護兵 護兵

主軍 監大 監中 監少 監需 需官 需官 需官

簿記長副 長上 中 下 簿記 簿記 簿記

械造 監大 監中 監少 監械 械官 械官 械官

艦造 監大 監中 監少 監艦 艦官 艦官 艦官

航務 航務 航務 航務 航務 航務 航務 航務 航務 航務

船匠長副 長上 中 下 船匠 船匠 船匠 船匠 船匠 船匠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木工

附

說

軍官仍採用三等九級之制。上等曰將官。中等曰校官。初等曰尉官。每等分上中少三級。輪機官及各軍佐不設上等一級。故與將官同等官祇有二級。與校官尉官同等官仍各分三級。軍士長及同等官與初等三級軍官佐等。軍士分為上士中士下士三級。兵卒分為一二三等兵及一二等練兵。右表第一欄所稱軍士長以下。如其職分屬於槍砲者。稱為鎗砲軍士長。鎗砲副軍士長。鎗砲軍士。鎗砲兵等。屬於魚雷者。稱為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魚雷軍士。魚雷兵等。屬於信號者。稱為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信號軍士。信號兵等。屬於電信者。稱為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電信軍士。電信兵等。屬於船藝者。稱為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帆纜軍士等。輪機軍士長以下職分之分類亦仿此。

●陸軍官佐補官令

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敕
令第一百三十一號

- 第一條 陸軍官佐補官。分除補敘補升補轉補四項。
- 第二條 陸軍軍官學校（留學外國士官學校）或他項同等之軍佐學校（留學外國軍佐學校）畢業生。充學習官期滿。經該管長官出具考語。堪以授官者。按照所學兵科。補以本科少尉。或少尉同等官。為除補。但軍醫司藥。得以醫藥大學及醫藥專門學校畢業生。經陸軍部試驗合格。充學習官期滿者。依本令除補。
- 第三條 准尉立有戰功。並具有少尉之學試經驗。由部查考。照准後。得升補少尉。為敘補。
- 第四條 自少尉以上各官佐。於具有一定之資格者。補以升級為升補。
- 第五條 自上校以下各級軍官。於具有憲兵學識者。准酌改相等憲兵官。為轉補。
- 第六條 陸軍官佐。經初次補官之後。非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升補。

款資格之一者。不得升補。

- 一 自補官日期起算。實任軍政之年月初等官佐。扣足二年中等官佐。扣足三年上等官佐。無定年。
- 二 實任軍職限內。成績卓著。經該管長官詳報有案。陸軍部查核相符者。
- 三 年限已滿。得有上一級軍職出缺時。
- 第七條 戰時建立殊勳人員。得不拘升補之期限。
- 第八條 補官之分別如左。
 - 一 上等官佐。特補。
 - 二 中等官佐。簡補。
 - 三 初等官佐。薦補。
 - 四 准尉及相當軍佐。由陸軍部補授。彙案呈報。
-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行政官官俸法 元年十月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特任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俸額如左。
 - 國務總理 月俸 一千五百元。
 - 各部總長 月俸 一千元。
 - 第二條 簡任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各級俸額。依附表第一表第一號。薦任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各級俸額。依附表第一表第二號。

委任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各級俸額。依附表第一表第三號。

同一官因其官等不同。而俸額異者。依附表第二表定之。

同一官等之官。其俸額有數級者。由各該長官。視其事務之繁簡。學識之短長。執務之勤惰定之。并以次進之。但非執務半年。不得進一級。

第三條 簡任官進至各該官最高之等。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有功績者。得給以七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薦任官進至各該官最高之等。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有功績者。得給以五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委任官進至各該官最高之等。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勤勞者。得給以二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四條 休職退官及死亡時。仍給以本月之全俸。
第五條 退官者仍在續辦公事。清理餘務時。照常給

俸。

休職者在休職期間中。仍給俸三分之一。

第六條 凡在官於一年之內。因病不能執務。過九十日。或因私事不能執務。過三十日者。須計其一年應得之俸。減其四分之一。但因公致疾及服喪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關於官俸發給細則。由財政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簡任官以下月俸分級表

俸級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一級	六〇〇 <small>圓</small>	三六〇 <small>圓</small>	一五〇 <small>圓</small>
第二級	五〇〇	三四〇	一四〇
第三級	四〇〇	三〇〇	一三〇
第四級		二八〇	一一五
第五級		二四〇	一〇五

第六級	二二〇	九五
第七級	二〇〇	八〇
第八級		七五
第九級		七〇
第十級		六〇
第十一級		五五
第十二級		五〇

官等俸給對照表

官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	----	----	----	----	----	----	----	----	----

簡任官月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	-----	-----	-----	-----	-----	-----	-----	-----	-----

薦任官月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	-----	-----	-----	-----	-----	-----	-----	-----	-----

委任官月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	-----	-----	-----	-----	-----	-----	-----	-----	-----

●中央行政官官俸發給細則

號九

元年十二月初六日財政部令第十

第一條 中央行政官官俸之發給。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各官廳之官俸。均於每月二十六日發給。但值星期或休假日。得延至假滿之次日。

第三條 年功加俸。得計算每年所加總額。按照第二條所定日期分月平均發給。

第四條 休職退官及死亡時。所給本月之全俸如休職退官死亡在第二條所定日期前。得臨時發給。

第五條 退官者。仍在續辦公事清理餘務時。其照常所給之俸。按照第二條所定日期發給。但執務不滿一月或其最後之月未滿一月者。得按日計算。至完結之日為止。

第六條 轉任者之官俸。自任命之次日起。即由轉任官廳發給。

初任者之官俸。自到官之日起。

第七條 轉任者。勿庸按照第二條所定期。前任官廳。按日計算。臨時發給。如在轉任前已發給本月全俸者。得追還之。

轉任官廳之發給。亦按日計算。如轉任在第二條所定期後。得計算其月之餘日。臨時發給。

第八條 依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第六條所定之減俸。如適值休職。退官死亡時。以本月所應減之金額退還之。

第九條 人員因事告假在三月以內。因病告假在三月以內。派人署理者。本員與署缺員各支原俸。如在一月或三月以上者。得將本員每月所減之俸。由該管長官批給各署缺員。

第十條 出差人員。除支給旅費外。本員與署缺員各支原俸。

第十一條 計算時。如有未滿釐位之零數。得削除之。

第十二條 按日計算。當據其月現有之日數。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至會計法金庫制度頒布之後。如有應行更改之處。再行修正。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央行政官官俸發給細則

二年五月十八日財

政部令第一
百二十一號

中央行政官官俸發給細則原第九條及第十條併為第九條修正如左。

第九條 凡告假人員。出差人員。及署缺人員之俸給如左。

●陸軍測量官官俸法

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公布法律第百五號

第一條 陸軍測量官官俸。比照陸軍軍官如左表。

測	測	測	測	測	測	測	測	測	測	測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測	測	測	測	測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士	長	長	長	正	正	正	監	監	監	官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軍	軍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官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官

第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技術官官俸法 元年十一月初二日公布

第一條 技術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各級俸額。均依附表。

第二條 簡任技術官。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功績者。得給以七百圓以內之年功加俸。

薦任技術官。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有功績者。得給以五百圓以內之年功加俸。

委任技術官。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勤勞者。得給以二百圓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三條 技術官官俸。由各該長官視其事務之繁簡。技藝之短長執務之勤惰。定其俸級。並以次進之。

第四條 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於技術官適用之。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技術官月俸分級表

官名	技術官			
	技	監	技	正
第一級	八〇〇 <small>圓</small>	四四〇 <small>圓</small>	一六五 <small>圓</small>	士
第二級	七五〇	四二〇	一五〇	
第三級	七〇〇	四〇〇	一三五	
第四級	六五〇	三八〇	一二〇	
第五級	六〇〇	三六〇	一〇五	
第六級	五五〇	三四〇	九五	
第七級		三二〇	八五	
第八級		三〇〇	七五	
第九級		二八〇	六五	
第十級		二六〇	五五	
第十一級		二四〇	四五	
第十二級		二二〇	三五	
第十三級			三〇	
第十四級			二五	

●關於文官任免執行

二年一月九日公告
布教令第十號

第一條 左列各草案。於其本法未公布以前。關於文官之考試任免適用之。

- 一 文官考試法草案。
 - 二 典試委員會編制法草案。
 - 三 文官任用法草案。
 - 四 文官任用法施行法草案。
 - 五 祕書任用法草案。
 - 六 文官保障法草案。
 - 七 文官懲戒法草案。
 - 八 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草案。
 - 九 文官甄別法草案。
- 第二條 文官保障法草案。於已經大總統任命甄別合格之員適用之。
-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文官考試法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文官考試。除另有法律規定外。別爲文官高等考試及文官普通考試二種。均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民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者。得應文官考試。但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受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有撤銷之確定裁判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有復權之確定裁判者。
 - 四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 第三條 關於考試之不行爲。另以法律定之。
- 第二章 文官高等考試
- 第四條 文官高等考試之次第如左。
- 一 甄錄試。
 - 二 初試。
 - 三 大試。
- 第五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初試及大試。皆先以筆試。次以口試行之。

第六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 二 歷史。
- 三 地理。
- 四 筆算。

第七條 初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法學。
 - 二 刑法。
 - 三 民法。
 - 四 國際公法。
 - 五 行政法。
 - 六 經濟學。
 - 七 財政學。
- 以上七種爲主科。
- 一 商法。
 - 二 政治學。
 - 三 刑事訴訟法。
 -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通商約章。

以上五種爲附科。

主科不得去取。附科任應試人自擇其一。

第八條 大試之科目如左。

- 一 現行法令解釋。
- 二 設案之判斷。
- 三 草擬文牘。

第九條 凡甄錄試落第者。不得應初試。

第十條 在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有與中學以上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得免甄錄試。

第十一條 初試及第者。授以學習員證書。由國務總理咨送各官署學習。

學習規則以院令定之。

學習期間以二年爲滿。

第十二條 學習員於學習期滿時。經由各該長官呈請大試。

學習員呈請大試時。須提出學習中之日記及關於學習所得之著作。

第十三條 長官受學習員之呈請。認爲其學習及格者。須提出學習成績證書及學習員學習中之日記著作。並加具考語。連同履歷。呈由國務總理咨送大試。

第十四條 長官受學習員之呈請。認爲其學習未及格者。得延長其學習期一年。以下期滿再行咨送大試。

第十五條 大試落第者。由文官高等委員會決定補習期間。經由國務總理通知於各該長官。責令照期補習。期滿再試。至三試落第者。不得再與試。

第十六條 大試及第者。授以試補官證書。按照其等第之高下。依文官任用法敘補。

第三章 文官普通考試

第十七條 文官普通考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 二 歷史。
- 三 地理。
- 四 筆算。

五 法學通論。

六 經濟學。

除前項科目外。各官署得斟酌情形。將該署所掌事務加入一二科目。但須於考試期一個月以前。登報公布。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試補官證書。按照其等第之高下。依文官任用法敘補。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文官考試法施行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典試委員會編制法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典試委員會分爲左列各會。

- 一 高等典試委員會。
 - 二 中央普通典試委員會。
 - 三 地方普通典試委員會。
- 第二條 前條各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 一 委員長 一人。

二 主試委員 無定額。

三 監試委員 二人或一人。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監督委員管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主試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考試事宜。

第五條 監試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監試事宜。

第六條 主試委員。評定應試人之及第落第並其等第。無論何人。不得干涉其評定權。

第七條 依本法具有主試委員資格者。遇有親屬與試時。應先聲明迴避。

第八條 應試人及第落第並其等第。以主試委員對於其考試成績意見之過半數決定之。主試委員對於及第落第並其等第意見參半時。由委員長加入決定之。

第九條 典試委員皆兼任。於本官官俸外。得酌給津貼。但每次不得過百圓。

第十條 典試委員之懲戒。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二章 高等典試委員會

第十一條 高等典試委員會。於舉行文官高等考試

時。由國務總理於左列各員中開列呈請大總統選派組織之。

一 大學校校長。

二 大學校法科大學學長及教授。

三 法制局長。

四 銓敍局長。

五 法制局參事。

六 各部參事。

七 大理院推事。

八 平政院評事。

第十二條 高等典試委員會。受國務總理之監督。管理文官高等考試事宜。

第十三條 高等典試委員長。須報告及第人之姓名及其考試之成績於國務總理。

第十四條 關於高等典試委員會預備及輔助事宜。由銓敍局辦理。

第三章 中央普通典試委員會
第十五條 中央普通典試委員會。於中央各官署及

其直轄之在各地地方官署需員時。由各該官署長官自該署內薦任官中選派組織之。

第十六條 中央普通典試委員會受各該官署長官之監督。管理該署文官普通考試事宜。

第十七條 中央普通典試委員長。須經由各該官署長官報告及第人之姓名於銓敍局。

第四章 地方普通典試委員會

第十八條 地方普通典試委員會。於地方各官署需員時。由該省行政長官於所屬之薦任以上官及官立中學以上學校教員中選派組織之。

第十九條 地方普通典試委員會。受各該省行政長官之監督。管理該署文官普通考試事宜。

第二十條 地方普通典試委員長。須報告及第人之姓名於銓敍局。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法與文官考試法同時施行。

文官任用法草案

第一條 文官任用。分爲四種如下。

一 特任。

二 簡任。

三 薦任。

四 委任。

第二條 文官任用。除特任官及別有法律規定者外。均依本法行之。

第三條 簡任文官。由左列各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 現任三等薦任文官及曾任三等薦任文官者。但教官技術官及依特別任用法任用之官。不在此限。

二 曾任簡任文官滿一年以上者。但教官技術官及依特別任用法任用之官在職之年數。除去計之。

三 曾任簡任文官。有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資格者。

第四條 薦任文官。由左列各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 受文官高等考試及第者。

二 曾任薦任文官滿一年以上者。但教官技術官及依特別任用法任用之官在職之年數除去計

之。

現任薦任審判官檢察官滿一年以上及曾任審判官檢察官滿一年以上者。得任爲司法部薦任文官。現任北京大學校及官立中等以上經教育部認可之諸學校教官滿一年以上。及曾任北京大學校及官立中等以上經教育部認可之諸學校教官滿一年以上者。得任爲教育部薦任文官。陸海軍將校。得各任爲該部薦任文官。

第五條 委任文官。由左列各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 一 受文官普通考試及第者。
 - 二 受文官高等考試初試及第者。
 - 三 受文官高等考試及第者。
 - 四 曾任委任文官滿二年以上者。
 - 五 曾充各官署雇員滿三年以上者。
- 第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任用各官。非經文官高等考試。不得任爲各項所指定以外之文官。

第七條 凡官除法律定爲兼任外。均不得兼任。

法律所定兼任之官。僅給本官之俸。但兼官之俸多於本官之俸時。兼任中給其兼官之俸。停其本官之俸。

法律所定兼任之官。除法律定有津貼者外。不得受津貼。

第八條 文官服務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任用法施行法草案

第一條 自文官任用法施行之日起滿三年內。關於簡任文官之任用。除依文官任用法所定資格外。得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政治法律經濟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曾任簡任文官者。

三 現任或曾任四等薦任文官者。

四 曾有與簡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並歷辦行政事務滿五年以上。有成績者。

第二條 自文官任用法施行之日起滿三年內。關於

薦任文官之任用。除依文官任用法所定資格外。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有前條第一第二第四各款之資格者。

二 曾任薦任文官者。

三 曾有與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歷辦行政事務滿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四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法政講習所修政治法律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明書。並曾辦行政事務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五 受文官高等考試初試及第學習半年以上有成績者。

第三條 自文官任用法施行之日起滿三年內。關於委任文官之任用。除依文官任用法所定資格外。得

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在本國或外國中學校及與中學相當或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二 有與前款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三 曾任薦任文官者。

四 歷辦行政事務滿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五 曾任委任文官者。

第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秘書任用法草案

第一條 凡法統稱秘書者。包秘書長而言。

第二條 秘書得不依文官任用法任用之。

第三條 秘書得各以其官署之薦任文官兼任之。但

國務院秘書廳秘書長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保障法草案

第一條 本法除特任官公使秘書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凡文官皆適用之。

第二條 凡文官非受刑法之宣告懲戒法之處分及

依據本法。不得免官。

第三條 凡文官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其官。

一 因身體殘廢精神衰弱或年老不勝職務者。

二 因自己之便宜自請免官者。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款之規定免官者。簡任薦任官

須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委任官須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審查。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付懲戒委員會請求審查者。准用文官懲戒法關於懲戒程序之規定。

因前條第一款情形。依本條第一項規定付懲戒委員會請求審查者。懲戒委員會據其請求爲審查時。須於開始審查前。先徵取顧問醫之意見。

第五條 凡文官非得其同意。不得轉任同等以下之官。

第六條 凡文官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命其休職。

一 依懲戒法之規定。付懲戒委員會審查者。

二 關於刑事案件被告訴發者。

三 因官制之變更。更有官署或額缺裁廢合併者。

前項休職之期間。第一款以懲戒委員會審查完竣。

第二款以法院判決確定。第三款在簡任薦任官以二年。委任官以一年爲滿。

第七條 休職之官。除不執行事務外。其他均與在職

官無異。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被命休職者。於休職期間內。遇有相當之額缺。應卽敘補。

第八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被命休職者。休職期滿時。當然退官。

第九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免官及休職。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免官及休職。由各該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或各省各級行政官署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委任官之休職。由各該長官行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懲戒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文官非據本法不受懲戒。但特任官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文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受懲戒。

- 一 違背職守義務。
- 二 玷污官吏身分。
- 三 喪失官吏信用。

第三條 應付懲戒之事件在刑事法院繫屬中對於同一事件不得開懲戒委員會。於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對於應付懲戒之人開始刑事訴訟之時須停止會議待刑事判決終了再行續開。

第四條 本法於學習試補及受同等待遇之文官皆準用之。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五條 懲戒處分如左。

- 一 褫職。
- 二 降等。
- 三 減俸。
- 四 申誠。

第六條 受褫職處分者自受處分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復任。

第七條 受降等處分者自受處分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再敘進。受降等處分無等可降者減其半。

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二年以下。

第八條 減俸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減俸數目為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九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褫職降等及減俸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褫職及降等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由各該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薦任官屬於各部或各省各級行政官署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薦任官之減俸及委任官之褫職降等及減俸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由各該長官行之。申誠均由各該長官專行之。

第三章 懲戒程序

第十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

國務總理認為有應負懲戒之行爲時。須呈大總統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一條 簡任官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各部總長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須備文聲敘事由。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二條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各該長官認為有應懲戒之行爲時。須備文聲敘事由。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三條 薦任官屬於各部或各省各級行政官署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各該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須備文聲敘事由。呈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四條 委任官各該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須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五條 前五條請付懲戒之長官。須於請求懲戒時附具證據。

第十六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長官所送證據。認為確有疑點時。得經由該長官通知本官。令其提出意見書。詳細答復。或令其蒞會。面加詢問。依前項規定。本官須蒞會者。各該長官須照內地川資規則。發給川資。

第十七條 懲戒委員長及委員。於關於自己或關於親屬之事件。不得與議。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文官懲戒委員會。分爲兩種。

一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二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掌議決簡任及薦任官之懲戒。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掌議決委任官之懲戒。

第三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於中央設一所。於各

省各設一所。

第四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及地方各官署。特別局所認爲無須設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者。得不設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其委任官懲戒事件由直轄官署之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司之。

第二章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第五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者。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八人。設於各省者。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組織之。

第六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者。於中央簡薦任官及各地方簡任官懲戒事件發生時。由國務總理於左列各員中開列。呈請大總統選派組織之。

一 大總統府顧問。 二 平政院院長。 三 最高法院院長。 四 平政院評事。 五 最高法院審判官。 六 其他四等以上薦任文官。

第七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設於各省者。於各地方薦任官懲戒事件發生時。由省行政長官於左列

各員中開列。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選派組織之。

一 高級法院審判官。 二 省行政長官所屬薦任以上文官。

第八條 中央高等懲戒委員會。非合委員長委員在七人以上。地方高等懲戒委員會。非合委員長委員在五人以上到場。不得開議。委員會議事。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加入決定之。

第九條 關於中央高等懲戒委員會預備及補助事宜。由銓敍局辦理。

第十條 關於地方高等懲戒委員會預備及補助事宜。由省行政長官公署辦理。

第十一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得臨時選用顧問醫。

第三章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十二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無論設於中央各官署或地方各官署者。其委員長皆爲一人。由各該官署長官兼之。其委員爲三人至六人。由各該長官

於該署薦任官中臨時選派組織之。但有特別情形時。得以上級官之薦任官充下級官署之委員。

第十三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非合委員長委員三人以上到場。不得開議。

委員會議事。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加入決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普通懲戒委員會預備及補助事宜。由各該官署辦理。

第十五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得置臨時顧問醫。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甄別法草案

第一條 本法適用於未經文官考試任命之官吏。但有甄別委員之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甄別之方法如左。

一 檢驗畢業文憑。二 調驗經歷。三 檢查

成績。四 考驗學識。五 考試經驗。

第三條 檢查成績之法如左。

一 審查其服官後歷辦之事務。二 質問其服官後歷辦之事務。

第四條 考驗學識之法如左。

一 論文。二 現行法令之解釋。

第五條 考試經驗之法如左。

一 條舉現辦行政事務之得失。二 就於其職

掌之事務為設案之問答。

第六條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第三

條第一款之資格。任命為官吏者。須檢驗其畢業文憑。

第七條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二

條第三款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款之資格。任用為官吏者。須調驗其經歷。有第二條第五款之資格者。須檢查其學習之成績。

第八條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資

格。任命為官吏者。須檢驗其畢業文憑。並調驗其經歷。

第九條 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第四

款第二條第四款第三條第一款資格之官吏。經甄別委員會依前三條之程序。檢驗或調驗合格後。須再檢查其服官後之成績。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三款第五款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款資格之官吏。經甄別委員會依前三條之程序。檢驗或調驗合格後。須再考驗其學識。甄別委員會對於無畢業文憑或不能證明其畢業資格及無經歷或不能證明其經歷者。須檢查服官後之成績。若認為成績優良者。須先考驗其學識。次考試其經歷。

第十條 依前四條之程序甄別合格者。給與甄別合格證書。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簡任及薦任官由高等甄別委員會呈請大總統免官。委任官由普通甄別委員會報告其各該官署長官免官。

- 一 無畢業文憑及不能證明其畢業資格或無經歷及不能證明其經歷。而服官後又無成績可取者。

二 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甄別

不合格者。

第十二條 甄別由甄別委員會行之。

第十三條 甄別委員會分為二種。

一 高等甄別委員會。二 普通甄別委員會。

第十四條 高等甄別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國務總理。二 各部總長。三 各部次長。

四 各廳局長官。五 各局各部參事。六 各

部司長。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員。由大總統

任命之。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第三款至第六款各員。於每次

開甄別評議會時。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任命之。

但以有文官任用法第一條第一款第四

款之資格而成績優良者為限。除第十四條所列

各員外。其有前項資格之一者。大總統得特派為甄

別委員。前二項委員員額。每次至少須二十人。但

特派之員。至多不得逾總額四分之一。

第十七條 普通甄別委員會。由各官署長官自該署

有甄別委員資格及甄別合格之薦任官中選派組織之。前項委員員額。每次至少須十人。

第十八條 高等甄別委員會。以國務總理為會長。

普通甄別委員會之會長。由各該官署長官指定之。

第十九條 甄別由甄別委員會開評議會。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第二十條 關於甄別委員會預備及補助事宜。由鈐發局辦理。

第二十一條 第十六條之甄別委員。得酌給津貼。

第二十二條 應來京受甄別之官吏。須給以相當之旅費。

第二十三條 本法與文官任用法施行法同時施行。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文官任用法施行法施行前所任命之官吏。其甄別於本法施行之日起行之。其依文官任用法施行法任命之官吏。於其服官滿一年後行之。

甄別之程序及日期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專門學校修文理

工醫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現任為教育部薦任以上文官。修工商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現任為工商部或交通部薦任以上文官。修農林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現任為農林部薦任以上文官者。準用第六條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甄別之。

第二十六條 充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三年以上。現任為教育部薦任以上文官。從事工商或農林事業

五年以上。現任為工商部交通部或農林部薦任以上文官。準用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甄別之。

●官吏服務令 二年一月九日公
布教令第十一號

第一條 凡官吏應竭盡忠勤。從法律命令所定以行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有左列各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所發命令有違法令之規定者。

二 命令形式不完具者。

三 非屬官職守所應為者。

第三條 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爲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爲準。

第四條 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其遇有長官以第二條所列各項強屬官以執行者。屬官得依據法令拒絕。

第五條 官吏對於官署機密事件。無論署內署外。及是否本管事件。均不得洩洩。退職後亦同。

官吏在審判官廳爲證人鑑定人時。如訊及職務上之祕密事件。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陳述。

第六條 官吏於該管事件。不得以未發之文書通知該事件有關係之人。

第七條 官署報告文件。未經發刊者。非得該管長官許可。不得私自宣示。

第八條 官吏應於法定時間到署。但有特別職務得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各官署辦事時間。以國務院令定之。

第九條 官吏除左列假期外。不得請假。

一 年節。

二 星期。

三 病假。

四 其他法令所定休假日。

五 遇有特別事故。經該管長官批准給假者。

前項假期內。應分班輪值者。依該官署所定班次到署。其有特別職務。不能適用前項假期者。依該官署辦事章程辦理。

第十條 遇有緊要事件。除病假外。雖在假期內。如奉長官命令。仍應到署。

第十一條 遇有緊要事件。如逾辦事時間未完結者。不得任意離署。

第十二條 凡屬官於所管冊檔文卷器物財產。均有典守之責。不得遺失棄毀。

第十三條 凡官吏除法定外。不得兼充他官廳之職。

第十四條 官吏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五條 官吏住所。應以每日能依辦事時間到署。

爲限。

第十六條 凡官吏有統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饋受財物。其因家族或用別項名義及其他

方法間接饋受者。亦同。

第十七條 長官對於屬官該管事件。不得爲其親故

關說請託。

第十八條 官吏遇有關涉本身或其家族之事件。應

行迴避。

一 自請迴避。

一 由上級長官飭令迴避。

一 由與該事件有關係之人請求迴避。

第十九條 他人對於官吏所辦事件有饋遺者。無論

用何名稱。均不得領受。

第二十條 官吏不得兼充公私商業執事人員。

第二十一條 凡左列各項之人。與官吏所管職務有

直接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

一 包辦官署工程者。

二 經管官署來往款項之銀行莊號。

三 承辦官署應用物品之商號。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二十二條 官吏於該管事件。不得濫用職權。

第二十三條 官吏不得假用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

之便利。

第二十四條 凡他項職業與官吏所管事件有利害

關係者。官吏本身及其家族。均不得爲之。

第二十五條 官吏除慣例所許外。不得有囑託公事

之酬宴。

第二十六條 官吏應恪守官箴。不得狎妓聚賭。及一

切非法之舉動。

第二十七條 官吏不得兼充報館之執事人員。

第二十八條 官吏有得外國政府贈與之勳章及其

他贈送者。應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認可。始得

領受。

第二十九條 凡官吏有違上開各條者。該管長官依

其情節輕重。分別訓告。或付懲戒。

第三十條 本令於官吏均適用之。

特別官吏。依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應各依其本法令。

第三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甄別程序條例

三年一月十七日
教令第五十七號

第一條 依文官甄別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所定。須檢驗畢業文憑者。由甄別委員會查照履歷表冊。向各該官署調取此項人員畢業文憑。依法檢驗。

第二條 依第一條所定檢驗文憑合格後。其係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及有文官甄別法第二十五條資格者。由甄別委員會向各該官署調取其成績。依法檢查。如有必須質問者。預先訂定日期時間。令知各該員屆時到會面質。

第三條 依第一條所定檢驗文憑合格後。其係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四款資格者。由甄別委員會向各該官署依法調驗其經歷。依前項所定。調驗經歷合格後。依第二條規定。檢查

其成績。

第四條 依文官甄別法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須調驗經歷者。由甄別委員會查照履歷表冊。向各該官署依法調驗其經歷。

第五條 依第四條所定調驗經歷合格後。其係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資格者。依第二條規定。檢查其成績。

第六條 依第四條所定調驗經歷合格後。其係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三款及有文官甄別法第二十六條資格者。須預先訂定日期時間。令知各該員到會聽候考驗。

第七條 依文官甄別法第七條所定。須檢查學習成績者。由甄別委員會查照履歷表冊。向各該官署調取此項人員學習成績。依法檢查。

第八條 依前條所定檢查成績合格後。其係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五款資格者。依第六條規定。考驗之。

第九條 依文官甄別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其無畢

業文憑或不能證明其畢業資格。其無經歷或不能證明其經歷者。依第二條規定。檢查成績。

第十條 依前條所定檢查成績。認為優良後。須預先訂定日期時間。令知各該員到會聽候考驗學識。考試經驗。

第十一條 經過檢驗或調驗之程序至檢查成績完畢後。再定期開甄別評議會評議。

第十二條 經過調驗或檢查之程序至考驗學識完畢後。再定期開甄別評議會評議。

第十三條 經過檢查考驗之程序至考試經驗完畢後。再定期開甄別評議會評議。

第十四條 經甄別評議會議決合格者。開具員名。交由銓敍局填給合格證書。不合格者。由高等甄別委員會呈請大總統免官。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則

二十五日教令第二十五號又三月十六日教令第三十八號修正第二第十兩條又六月二十一日教令第八十四號修正

第一第八節 十一共三條

第一條 本規則所定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照

及酌定程限考核逾限等事宜。由政事堂交銓敍局執行之。

第二條 凡經中央任命各省薦任以上各文官。於各該員親見或免親後十日內。由銓敍局核計道里遠近。按照後列各表所定日期。填寫憑照。函送各主管官署分別轉發該員承領。

憑限執照式

憑 照	執 照	限 照	憑 照
銓敍局為發給赴任憑照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奉 大總統令任命 此令 等因相應按照憑限規則發給該員憑照於領到之日起 限定 日到省到日將原照呈繳該省長官查明有無逾 限備文咨送本局查核須至憑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右件由 某官署或某 轉發限於 日發交 官承領 省某官署 承辦官銓敍局某官押 承發官 官署某官押			

第三條 凡各省薦任以上各文官。係在京受任命者。應以該員所任地方距京遠近。按照後表所定期限。

由銓敍局填寫憑照。函送各主管官署轉發。於憑照領到之日起限。其有由中央任命而該員並未在京者。應由該管官署查明該員所在地方。函知銓敍局。改照第四條辦理。

第四條 凡各省薦任以上各文官。經中央任命調任或轉任者。應以調任轉任地方與該員所在地方比較遠近。按照後表所定期限。由銓敍局填寫憑照。函送各主管官署轉送該員所在地方長官發給。亦於憑照領到之日起限。其調任轉任仍在原省者。應照第五條辦理。

第五條 凡由各省長官薦任各文官經中央任命者。應以該員受任地方距省遠近。按照後表所定期限。由該省長官令知該員如限到任。於令知奉到之日起限。

第六條 凡由中央任命或調任轉任各官。領有赴任憑照者。於到省後。將原憑呈繳該省長官查明有無逾限。備文咨送銓敍局查核。

中央任用各官赴任程限表

		有交通地方	限期	無交通地方	限期
		由北京至順天屬	十日	由北京至熱河	三十日
	直隸		十五日	陝西	四十日
	奉天		二十日	甘肅	七十日
	吉林		二十五日	四川	六十日
	黑龍江		三十日	廣西	六十日
	山東		二十日	貴州	一百日
	山西		二十日	雲南	一百日
	河南		二十日	新疆	一百六十日
	江蘇		二十五日		
	江西		三十五日		
	安徽		二十五日		
	浙江		二十五日		
	湖北		二十五日		
	湖南		三十五日		
	福建		三十日		
	廣東		三十日		

京	直	熱	奉	吉	黑	魯	晉	豫	蘇
	五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第七條 凡由各省薦任各官經中央任命後奉長官令知赴任者於到任後將到任日期呈報該省長官查明有無逾限備文咨明銓敍局查核。

第八條 凡各官領有銓敍局憑照或奉長官令知赴任。按照限定日期逾限不及一月者免議。一月以上者減俸。兩箇月三月以上者降等。半年以上者休職。

法令大全 第三類 官規

另補。由各主管長官暨各該省長官交付懲戒後並咨呈政事堂交由銓敍局備案。

各省所屬薦任文官赴任程限表

附郭地方	二十日	
距省百里以上	三十日	
距省五百里以上	四十日	如交通便利地方限三十日
距省千里以上	六十日	同上

第九條 凡各官於領憑照或奉令知起程後中途如有感受疾病或風雨阻滯等事。應於呈繳憑照或呈報到任日期時聲敍明白。由該管長官查核屬實。准其免議。但中途疾病阻滯等事。仍不得逾限。在三月以上。如逾限三月及有不實情事。仍照前條辦理。

第十條 銓敍局填發前項憑照。限於各該員覲見或免覲後十日內填發。各該管官署限於收到憑照後五日內轉發。其由各地地方官署轉發者。應按本規則第五條表列限期。除將發憑到省日數扣算外。亦限於收到文憑後五日內發出。如有逾限。攔壓致稽。該

員程限者。應由局署長官將承辦各官查明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增改之時。由銓敍局詳由國務卿呈請大總統改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施行。

●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

三月十一日

布日公

第一條 凡官吏掌司公款之徵收保管支應者。應繳存全年俸薪十二分之一以上十二分之四以下之保證金。

其某職應繳保證金額若干。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條 凡管理官營事業局所人員及其司出納者。應繳存保證金同前。

其某職應繳保證金額若干。由各該主管部定之。

第三條 保證金應於就職前繳納之。但各該主管長官得許其分期繳納。

其就職在本條例公布前者。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

由各該主管長官於相當期間內令其繳納。

第四條 凡保證金得用民國六釐公債券為代。用公債券為代者。其債息仍由本人按期支領。

第五條 保證金或其代用之公債券。皆由各該主管長官徵收後。繳納附近掌理國庫之銀行保管。

第六條 保證金或其代用之公債券。於該員免職停職或轉職時。查無虧蝕或欠誤情事。應發還之。

其有虧蝕或欠誤情事。應限期責令賠償者。逾限後得以其所繳納之保證金為抵償。

●內務總長呈請在公人員准給四季節

假各一日文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竊自新邦肇造。陽曆紀元。所以利國際之交通。定會計之年度。允宜垂為令甲。昭示來茲。但乘時布令。當循世界之大同。而通俗宜民。應從社會之習慣。故日本維新以來。改正曆法。推行以漸。民間風俗所關。悉屬因仍未改。春秋佳日。舉國嬉嬉。或修祓禊。或隆報饗。歲時景物。猶見唐風。良以徵引故事。點綴承平。不但為經濟之節。

宜。且可助精神之活潑。我國舊俗。每於四時令節。遊觀祈獻。比戶同風。固由作息之常情。亦關人民之生計。本部徵采風俗。衡度民時。以爲對於此類習慣。警察官吏未便加以干涉。卽應明白規定。俾有率循。擬請定陰曆元旦爲春節。端午爲夏節。中秋爲秋節。冬至爲冬節。凡我國民。均得休息。在公人員。亦准給假一日。本部爲順民意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此批。

●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章程

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外

交通部
第七號

第一章 任用法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依使領館暫行組織法所定官額任用之。

第二條 任用分兩項。(一)簡任。(二)委任。

第三條 簡任者。指正式簡定之駐外公使。由外交部開單呈請大總統點定。咨送參議院通過後。由大總統令行之。駐使之簡定。由外交部與各國接洽後。陸

續提出。

第四條 委任者。指駐外使館領館館員。均用派署法。由外交部以部令行之。

派署法。自新簡使之使館。新易領之領館起。陸續實行。至外交官領事官正式任用法頒布實行之日停止。

第二章 資格

第五條 以下列四項。爲得任駐使之資格。(一)曾任外交總長曾任或現任外交次長者。(二)曾任或現任外交部最高薦任官者。(三)曾任或現任公使者。(四)現充駐外代表或參贊總領事之曾以使才記名者。

第六條 以下列四項。爲得充使館領館館員之資格。(一)現任外交部薦任官。(二)現任外交部有薦任資格之委任官。(三)現任各館實缺署缺人員。(四)內外保送於外交上有特別經驗先行調部人員。

第七條 除上五六二條資格外。應仍具左列資格。

(一)兼通一國以上外國語言。(二)身體健強。

(三)外貌整潔。

第三章 附則

第八條 凡長官暫不更動之使館領館。其館員仍留舊有職名。接續辦事。

第九條 上項各館內館員。倘因辭職或請假歸國。而有空額者。若無職務上之必要。一律暫不派署。

●駐外使領各館暫行組織章程 同上

一於駐英法德俄美日本六使館。設下列各官。公使一。一等祕書一。二等祕書一。三等祕書一。

一。隨員二。主事一。

一於駐奧和比三使館。設下列各官。公使一。二等祕書一。三等祕書一。隨員一。主事一。

一於駐義日墨秘四使館。設下列各官。公使一。二等祕書一。隨員一。主事一。

一於駐葡分館。設下列各官。二等祕書官一。(兼充辦理外交事務官) 隨員一。主事一。

一以上使館所設官共計。公使十三。一等祕書六。二等祕書十四。三等祕書九。隨員二十。

主事十四。另列表詳之。見附表一

一於新嘉坡、澳洲、坎拿大、海參威、墨西哥、古巴、金山、小呂宋、巴拿瑪、橫濱、朝鮮、爪哇等十二領館內。設下列各官。總領事一。副領事一。隨習領事一。主事一。

一於檳榔嶼、紐絲綸、仰光、溫哥佛、紐約、檀香山、神戶、長崎、仁川、釜山、新義州、薩摩島、泗水、把東等十四領館內。設下列各官。領事一。隨習領事一。主事一。

一於元山、瓶南浦二領館內。設下列各官。副領事一。隨習領事一。主事一。

一以上領事館所設官共計。總領事十二。領事十四。副領事十四。隨習領事二十八。主事二十八。另列表明之。見附表二

使館設官表附表一

釜山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俄南浦			一			三
新義州						三
薩摩島						三
泗水						三
把東		一				三
總數	十二	十四	十四	二十八	二十八	九六

●外交官領事官使領館主事官俸暫行

章程 二年一月六日外交
部令第三十二號

- 一 公使按舊時二等駐使薪額。月給銀一千八百元。
- 一 使館一等祕書按舊時頭等參贊薪額。月給銀七百五十元。
- 一 使館二等祕書按舊時二等參贊薪額。月給銀六百元。
- 一 使館三等祕書按舊時三等參贊薪額。月給銀

四百

按舊時二等書記官薪額。月給銀三

事薪額。比照使館一等祕書。月給銀七百

五十元。

一 領事薪額。比照使館二等祕書。月給銀六百元。

一 副領事薪額。比照使館三等祕書。月給銀四百

五十元。

一 隨習領事薪額。比照使館隨員。月給銀三百六

十元。

一 使領館主事按舊時書記生薪額。月給銀一百

五十元。

一 本章程於新改組各使館領館。暫時適用之。

一 本章程至外交官領事官俸法實行之日廢

止。

●內務部錄事服務規則

元年九月十八日
內務部令第十號

第一條 錄事由次長呈明總長僱任之。

第二條 錄事分隸各廳司。承所屬上官之命。抄錄文件。

第三條 錄事津貼分爲二等。每等分爲二級。

一等一級三十二元。一等二級二十八元。

二等一級二十四元。二等二級二十元。

第四條 錄事執務時間。準用本部職員辦公時間之規定。

第五條 錄事之勤惰。由所屬上官稽考。每月終呈請

次長查核。

第六條 錄事關於抄寫文件。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七條 錄事之供差勤慎。或積有年資者。由所屬上官。於年終呈由次長請總長查核。進其等級。或酌予存記。

第八條 錄事有抄寫屢誤。無故缺席者。由所屬上官。

呈由次長請總長查核酌量輕重。降其等級。或免其僱任。

第九條 最上級之錄事。自進最上級日起。供差滿三年後。由總長擇尤委任。爲本部普通文官。

●內務部僱員薪給令

三年一月十三日
內務部令第四號

第一條 本部僱員之薪給。依本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部僱員分左列二類。

一 辦事員。二 錄事。

第三條 辦事員以選擇熟習部務或庶務者任之。其薪給依左列等第辦理。

一等六十元。二等五十元。三等四十元。

第四條 錄事薪給。依本部錄事服務規則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錄事供差勤慎且積有年資者。得升爲辦事員。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駐外財政員辦事章程

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日財政部令第七號

第一條 駐外財政員。承財政總長之命。駐紮外國。掌

調查各國財政及辦理匯兌公債事務。

第二條 駐外財政員辦事處。設於倫敦。

駐外財政員。以倫敦為常駐所。若因辦理前條各事務。應赴他國或回本國時。須隨時陳明財政總長。駐外財政員。每屆三年。雖無前項情事。亦得回國一次。

第三條 駐外財政員事務處。得酌設助理員一人。或二人。辦事員一人。

財政部設經理駐外財政員事務處。酌設助理員及辦事員各一人。

助理員由財政總長於財政部薦任官中辦事員於委任官中選派之。

助理員及辦事員。均仍支本官之俸。

第四條 助理員及辦事員之人數。若因事務繁多或須分駐他國應行增加之時。得由駐外財政員陳明財政總長核定。

第五條 駐外財政員。得酌量情形。呈請財政總長咨商工商部派委現駐各國之商務委員。兼充駐外財政助理員。

第六條 駐外財政員於調查事務。遇有繁重譯件。得

隨時就近備聘譯員。

第七條 駐外財政員倫敦辦事處經費。由財政總長核定後。編入財政部預算。

第八條 駐外財政員倫敦辦事處辦事細則及財政部經理駐外財政員事務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遇有應行增修之處。當由駐外財政員隨時陳明財政總長核定。

●駐外財政員事務處辦事細則

三年二月九日財政部令

第四十六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承總次長及駐外財政員之命。辦理本部官制第三條所規定之各項事宜。

第二條 關於本處辦事權限會議規則編輯檔案處理文書等手續。均照本部辦事通則辦理。

第三條 本處因事務上關係。需用各種書報。得隨時呈請總次長撥款購備。以資參考。

第四條 本處應辦事務。分為左列各項。

一 往來文電。二 國外通信。三 編輯財政經濟年鑑。四 著述中西文論說。

第二章 往來文電

第五條 文電經總次長令由本處主稿者。應即依照本部辦事通則辦理。

第六條 本處收到文電後。即呈請總次長核閱。如有關涉別部者。分別函送。

第七條 往來文電。由本處指定人員繕譯。摘由收發保存。

第八條 本處稿件。如有應登公報者。即鈔送總務廳轉送登載。

第三章 國外通信

第九條 本處應將關於國內政治財政金融工商及其他事項。為駐外財政員所應知者。隨時報告。

第十條 本部各署局廳司。遇有事件。應通知駐外財政員者。當隨時移付本處。由本處轉達。

第十一條 本處與駐英辦事處。每星期至少通信二次。以每星期一星期四為例行郵寄日期。

第十二條 尋常函件。由主任或助理員簽字郵寄。

第四章 編輯財政經濟年鑑

第十三條 財政經濟年鑑。照左列綱目編輯之。

一 財政情形。二 商務情形。三 金融狀況。四 交通情形。五 農林工業。

第十四條 編輯年鑑。應按前條綱目。作統計表說明書或論說。

第十五條 年鑑以漢英文分冊刊行。

第五章 著述中西文論說

第十六條 本處著述論說。其主旨有二。

一 發表政府之意見。二 糾正中外報之錯誤。前項著述。以關於中國財政者為限。

第十七條 關於前條第一款之論說。應由總次長或駐外財政員授意。由本處擬稿。但本處如有意見。亦得先行擬稿。呈請核准。

關於前條第二款之論說。應根據外人評議中國財政之言論。辯明其是非。或糾正其意見。

第十八條 中西文論說。應由總次長或駐外財政員

核閱後再行發表。

第六章 搜集材料

第十九條 本處每日將本部收電發電收文發文簿詳細檢閱。遇有文電為駐外財政員所應知者。即向各署局廳司調取原案摘要報告。

第二十條 遇有秘密事件為駐外財政員所應知者。應由本處人員親向各署局廳司長詢問。發密電或密函通知。

秘密事件均蓋秘密戳記。本處人員均須嚴守秘密。第二十一條 凡部外事宜為駐外財政員所應知者。得向各主管官署或他種機關詳細詢問。分別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處購備中西各報。逐日檢閱。遇有關係財政政者。分別收集。以資參考。

第二十三條 各種日報雜誌。應按照日期先後彙齊保存。以便隨時查閱。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須修改。得由本處斟酌損益。呈請總次長核定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錄事服務規則

元年十二月十四日財政部令第二十三號

第一條 錄事由總務廳管理。分隸於各廳司處。承所屬長官之命。繕寫文件並整理案卷等事。

第二條 錄事如缺員時。得由總務廳招考後。再行錄用。

第三條 錄事月薪分為三等。每等各分二級。

一等一級三十六元。 一等二級三十元。

二等一級二十四元。 二等二級二十元。

三等一級十六元。 三等二級十二元。

第四條 錄事執務時間。概准本部服務通則辦理。

第五條 錄事承繕文件。均須嚴守秘密。不准洩漏。

第六條 錄事供差勤奮繕寫敏速。得由所屬長官通

知總務廳呈請總次長查核酌進等級。但非半年以上。不得進級。非一年以上。不得進等。

第七條 錄事繕寫屢誤或常不到者。貽誤公事者。由所屬長官通知總務廳呈請總次長按照情節輕重。

罰降等級。或免其歷任。

第八條 進至最高等之錄事。受最上級之月薪滿二年以上。確有勞績者。得酌加津貼。其異常得力者。得提升委任官。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次長辦事章程 三年二月八日

第一條 依照修正官制通則第十二條。本部置次長二人。除規定職權外。本部事務。由二次長分任之。

第二條 一次長承總長之命。主管本部鹽政事宜。並兼任鹽務署長。

第三條 一次長承總長之命。主管本部各局司廳事務。

第四條 次長對於主管事務。除應呈明總長外。各有專行之權。

第五條 主管事務。有連帶關繫時。由二次長商妥或聯畫之。

第六條 對於連帶事務有異議時。得呈請總長釐定

之。

第七條 本章程實行後。如有窒礙時。得呈請總長酌改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鹽務署派員調查鹽務通則 三年三月三十日 財政部令第一百

十七號

第一條 本署派員調查關於鹽務事件。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調查員就其主要目的。按照專用表式切實填註外。如受本署長官之委託。因便調查其他之事件。亦應具報告書。以備查考。

第三條 調查之事項。有表冊未能詳盡者。應即列成一覽表。

第四條 調查員對於調查之事項。必須有意見書。凡應行整頓改良之處。敘述現在事實。籌畫改良方法。一一詳載意見書中。意見書得分章段。以醒眉目。

第五條 調查之事項。有文字所不能表明者。須擇要

繪成圖畫或撮成影片。

第六條 本署另有旅費規則。調查員應適用之。

第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鹽務署旅費規則

三年三月三十日財政部令第一百十八號

第一條 本署人員因公務出差國內時。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旅費分爲火車費。輪船費。帆船費。車轎費。膳宿費。雜費六種。並得酌領預備費。以備例外之需要。

第三條 前項旅費。由出差人員於瀕出發時。酌量日期久暫。道里遠近。估計多寡。依旅費概算書式開列。經由會計課呈請總次長核准。

第四條 火車輪船帆船車轎等費。均實用實報。但委任官以下。非有特別理由。火車輪船不得開支頭等。以資撙節。

第五條 膳宿費實用實報。但薦任官每日不得逾三元。委任官每日不得逾二元。僱員每日不得逾一元。

第六條 雜費實用實報。

第七條 旅費自出差之日起。至事畢之日止。按日計算。如有順道歸省及因私事逗遛途中者。雖經長官許可。其滯留期內。仍不得開支旅費。

第八條 出差人員因風雨病傷及其他天災人事不得已之理由滯留途中者。其滯留間之旅費。經總次長審核屬實。應卽照給。但醫藥費須有醫院或醫生署名蓋印之證明書及收條爲證。方准支給。

第九條 單人出差或二人共同出差。准帶僕從一名。其有特別理由者。不在此例。但僕從乘火車輪船。應限三等。膳宿零費。每日應限五角以下。

第十條 出差人員因公發電報時。應聲明次數。及郵便筆墨紙張等費。列入雜費欄內。

第十一條 因密查事件或解決紛難。有必須應酬及其他用費者。亦得於提出概算書時說明理由。加入雜費欄內。請求核給。仍應實用實報。

第十二條 公務完畢。須於一星期內。依旅費精算書式逐項記載。呈總次長核銷。但應有收據者。均須連同收據呈報。方可核准。

第十三條 所有關於旅費之單據簿書。應由會計課保存。以備審計處檢查。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清查官產處會議規則

三年四月九日財政部令第一百三十號

第一條 本會議依清查官產處章程第七條。如有事關重要。總辦認為應開會議討論時。得定期呈由財政總次長召集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分爲二種。

(甲)全體會議。(乙)部分會議。

第三條 開全體會議時。清查官產處章程第二條規定評議員第九條規定有關係主管各局司人員。與本處總辦及各股主任。均列席會議。以財政總長爲議長。總長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總辦代理之。

第四條 開部分會議時。由本處各股人員組織之。以總辦爲議長。但得函約有關係之主管各局司人員。

第五條 凡開會非列席者到半數時。不能開會。對於議題之各種辦法。取決於多數。若可不同數時。則取

決於議長。

第六條 凡列席會議者。對於議題。均得發抒意見。但不得涉及議題以外事項。

第七條 認爲應開會議討論之議題。於開會前三日。先行分送各議員。

第八條 凡會議事件。有一次不能議決。議長得延長至次期會議。

第九條 會議時應置議事錄。由第一股派員詳細記錄。

第十條 凡本會議決之案。得呈請總次長核定後。由本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總長批准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總辦酌改。隨時呈請總次長核准施行。

●清查官產處調查員支給旅費規則

三年四月

九日財政部令第三十一號

第一條 本處依章程第六條所定。得隨時派員分赴各省辦理清查事宜。應給旅費。於本規則詳定之。

第二條 旅費分爲舟車費膳宿費雜費電費四種。

第三條 舟車費實用實銷。非有特別理由不得開支。

頭等。其交通不便地方所有船舶驛轎等費均實用實銷。

第四條 膳宿費實用實銷。但每日至多不得逾三元。

第五條 雜費每日至多不得逾二元。

第六條 電費實用實銷。

第七條 旅費按日計算。自出差之日起至銷差之日止。若因事休假或因私遲滯者不得開支。

第八條 旅費受領人須於出發前繕具旅費概算書。

交由本處呈請總次長核給。於銷差時繕具旅費精算書並旅費日記。一併交由本處呈請總次長核銷。

第九條 旅費受領人應將以上各費之有支付憑單者。隨時留存。於銷差時連同旅費精算書旅費日記。

一併交由本處。以備審計處檢查。

第十條 本規則自批准之日施行。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辦公規則

十二年

月十九日財政部令第三百號

第一條 監理官月薪。除兼任者不另行支給外。其餘均由本部支給之。

第二條 監理官得於所監理之官銀錢行號內設辦公處一所。

第三條 凡專任之監理官。得雇用查帳員一二人。其每月薪水總額不得過八十元。

第四條 凡兼任之監理官。得指定該管機關職員兼充查帳員。酌給津貼。或另行雇用查帳員一人。但其津貼或薪水之總額。每月不得逾四十元。

第五條 監理官因公務之必要。得隨時指揮該管官銀錢行號人員幫同辦事。

第六條 監理官因公務需用郵電紙筆費。均准實支實銷。但每月須報部一次。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之經費。應由各該官銀錢行號開支。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平時軍隊參謀服務條規

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教令第三十四號

第一章 師參謀服務

第一條 師參謀長輔佐師長督率各參謀官參畫該管區內一切事務。並監督指導命令之實行。

第二條 師參謀長承師長之意旨。對於該管區內一切事務。得規定各種規則。

第三條 師參謀長對於該管區內一切事務。得依其所規定。發交各主任官分行處理。但須得師長之承認。

第四條 師參謀長對於有關係各機關。應將其有關係之事件隨時報告或通報之。

第五條 師參謀官遵師參謀長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師參謀長遇有事故。不能執行事務時。如無特別命令。得由該師資深之參謀官代行其職務。

第七條 師參謀長承師長之意旨。關於該管區內一切事務。有提議議決之權。

第八條 師參謀長關於機密公文信件書籍圖表謀報戰史材料及軍事出版物等項。對於該主任官有特別監視處理之權。

第九條 師參謀長及各參謀官對於所擔事務。概負完全責任。其掌管事項如左。

一關於動員計畫作戰計畫事宜。

二關於該管區內之國防計畫警戒計畫事宜。

三關於該管區內統計調查事宜。

四關於該管區內徵兵計畫及召集退伍事宜。

五關於該管區內各團隊之配置及維持衛戍地治安事宜。

安事宜。

六關於教育計畫訓練計畫事宜。

七關於射擊演習計畫事宜。

八關於各種行軍宿營事宜。

九關於軍隊演習及秋操一般事宜。

十關於該管區內交通運輸兵站各事宜。

十一關於築城陣地之特別處置事宜。

十二關於該管區內一般地形之研究及製作各種

地圖事宜。

十三關於各種偵察事宜。

十四關於與附近要塞連絡攻防之籌畫事宜。

十五關於參謀旅行及戰術實施事宜。

十六關於騎行演習事宜。

十七關於將校學術實施作業事宜。

十八關於一切軍事上之研究及籌畫改良進步事宜。

十九關於鄰國及他國軍事上之調查事宜。

第二章 旅參謀服務

第十條 旅屬各參謀輔佐旅長於所管區內準照第一章各條要領行之。

第三章 要塞參謀服務

第十一條 要塞司令部各參謀適用第一章各條要領處理一切事務。其掌管事項如左。

一關於要塞裝備計畫事宜。

二關於要塞防禦計畫事宜。

三關於要塞演習計畫事宜。

四關於陸海軍連合演習事宜。

五關於技術上特別演習事宜。

六關於與附近各師或艦隊之聯絡事宜。

七關於該管區及其附近之地形地物人口物資之調查事宜。

八關於海防計畫事宜。

附條

一都督府各參謀準照都督府組織令及本條規第一章各條要領處理一切事務。但參謀長得承都督之意旨指導各師參謀長及各參謀官處理一切事務。

二未經改編之各軍參謀長及各參謀官暫準右訂服務條規要領行之。

三本服務條規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部員請假規則

三年 月 日

第一條 部員非因疾病傷殘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參事秘書副官各司處長科長請假在五日内

以內者。由次長核准。逾五日者。須由總長核准。

第三條 總務廳及各司處科員委員以下請假在三日以內者。由該廳司處長官核准。逾三日者。須由次長核准。

第四條 請假者須將病證事由及期限記入請假單內。連同診斷證據。先一日詳送應受核准之長官。但急病或緊急事故不及先一日詳送者。得臨時行之。未奉准以前。不得先事離署。其病狀較重者。得由醫官或他員代請先離。

第五條 請假期限已滿。仍須連續請假者。得照第四條辦法續假。但第二第三各條所定期限。應前後合併計算。

第六條 請假奉准後。應由所屬司處長官即將請假單送交總務廳保存。並填入請假一覽表內。參事及總務廳人員之請假單。准前項行之。

第七條 總務廳編製請假一覽表。每屆月終呈請總次長查核。並分知參事及各司處。

第八條 各司處長科長委員長請假逾十五日者。得

由總次長派員代理其職務。若係重要職務。不便缺員。雖不及十五日。亦得酌派。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軍官學生畢業試驗監臨規則

三年六月

二十
六日

第一條 監臨之職務。應依左列各款行之。一關於試場內軍紀風紀事宜。二關於試場內受試之學生遵守規則事宜。三關於監試委員在試場內實行監試事宜。

第二條 試驗時所擬各項題目。由主試委員長商承監臨決定。

第三條 試驗中進行事宜及其結果。由主試委員會隨時通知。

第四條 監試對於試驗有特別主持事宜。而不背試驗委員會規則者。得隨時達知主試委員長酌量行之。

第五條 試驗完結後。應將試驗經過之大略。陳具意見。

見報告於陸軍部。

第六條 本規則自部飭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測量人員作業旅費規則

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參議

本部
制定

第一條 凡陸軍測量人員野外作業所需旅費。悉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項旅費。悉按照陸軍測量人員官階依表支給。

第三條 旅費分爲火車費輪船費車馬費民船費津貼費五種。

第四條 火車費輪船費。均按照該公司及車站定價發給。但領有半價票者僅支給半價。

第五條 凡火車輪船不通之地。須雇用車馬或民船者。其車馬費民船費。應由所屬長官按照該地方時價核實發給。但不得超過附表規定之數。凡在野外作業期間及上下火車輪船時。不得支給車馬費民船費。

第六條 津貼費分六級。應由各測量機關長官斟酌

地方情形本省財力。按照官階。分別指定等級。呈明本省軍政長官核准施行。并呈報本部查核備案。

第七條 凡在野外作業期間。因私事請假者。雖經長

官許可。亦不得支給津貼費。但因病不能作業。而有

醫官之證明書。在一星期以內者。仍准支給。若染病

頗重。須回局校調養者。自離作業住址之日起。停給

津貼費。其回局校所需旅費。仍由長官按照路程遠

近發給。以示體恤。

第八條 凡各課班員。如係單獨測量。准帶測夫一名。

若數員同測時。測夫人數。應由課長酌定之。

第九條 凡因野外作業所僱之測夫及職工等費用。

自應據實報銷。但不得超過附表規定之數。并不得

於津貼之外。另給他項工資。

第十條 凡因野外作業。攜帶公家應用器械物品等

類。准支給搬運費。用後據實報銷。但私自攜帶行李

等件。不另給搬運費。

第十一條 凡在野外作業期間。因公發電或寄信。准

支給郵電費用。後據實報銷。

第十二條 凡在野外作業期間。其購買材料修理器具器械等費。概由公家發給。用後據實報銷。此項經費報告表。由細則訂之。但非經長官核准。不得支給以上各費。

第十三條 本規則係指陸軍測量人員常務作業而言。如臨時派往邊境及戰地實施偵探測圖者。得由測量機關長官體察情形。按照附表酌量增加。惟須經本省軍政長官核准。方能施行。並須呈報本部查核備案。

第十四條 凡陸軍測量人員出發及回局校之日期內。如有順道歸省及因私事逗留途中者。雖經長官許可。其滯留期內。不得支給津貼費。

第十五條 凡陸軍測量人員。如係因公旅行。(除關於業務者外)或由甲省調任乙省。所需旅費。均可按照陸軍旅費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陸軍測量人員作業旅費表

費別	官階					
	一等測頭等官	二等測頭等官	三等測頭等官	一等測二等官	二等測二等官	三等測二等官
火車輪船費	四元	三元	二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每日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車馬費	四元	三元	二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民船費	三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八角	八角
第一級	3.40	2.30	1.20	1.20	0.80	0.80
第二級	3.30	2.20	1.10	1.10	0.70	0.70
第三級	3.20	2.10	1.00	1.00	0.60	0.60
第四級	3.10	2.00	0.90	0.90	0.50	0.50
第五級	3.00	1.90	0.80	0.80	0.40	0.40
第六級	2.90	1.80	0.70	0.70	0.30	0.30
職工	0.60	0.50	0.40	0.40	0.30	0.30
三等	0.50	0.40	0.30	0.30	0.20	0.20
二等	0.40	0.30	0.20	0.20	0.10	0.10
三等	0.30	0.20	0.10	0.10	0.00	0.00

- 一 本表專為陸軍測量人員作業所規定測量總監測量監因無作業之時故未列入
- 二 凡在陸軍測量機關供職者雖非陸軍測量人員應以相當官階按照本表支給旅費
- 三 凡已補官者按已補官階支給旅費但不得超

過各測量機關編制中所規定之最高級官階旅費

四 凡未補官者按照各測量機關編制中所規定之最低級官階支給旅費但有特別勤勞及學問優異者不在此限

五 本表所定各級津貼費數目因各省財政地方情形不同參照各測量機關所報之數暫分六級以便各測量機關酌量採用

六 各陸軍測量人員旅費雖如本表所規定但值此經費困難之時自當體察情形凡可節減之處應酌量節減由測量機關長官呈報告本省軍政長官並報本部備案

●陸軍旅費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屬因公務旅行時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各項旅費均按旅行人員階級依表支給

第三條 旅費分爲火車費輪船費民船費車馬費寄宿費膳食費零費七種

第四條 火車費輪船費依各該公司定價民船費車馬費依地方時價由所屬長官核准發給之

第五條 凡領有火車半價票者照章支給半價其餘均按全數支給

第六條 凡旅行地乏火車輪船之便須僱用車馬時照第四條支給車馬費但上下火車輪船及在駐留地所需用車力均由零費內支辦不另給車馬費

第七條 寄宿費按照日數發給惟水路旅行或所至之處備有公地寄宿者即不另給

第八條 凡在輪船中如山船主供給膳食者即不另給膳食費惟用民船旅行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公務旅行人員船及車馬由公家備給者船費車馬費即不另給

第十條 旅行時一切雜用除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特許外概由零費內支用不得另行開報

第十一條 旅行兼二年度時分別各年度計算車船旅行不能詳細區別者以距年度最近到着地日區別其預領旅費者以支出日區別

第十二條 旅行路程往返不及四十里者。支給膳食費。其因公寄宿者。零費寄宿費仍准支給。

第十三條 旅行路程在四十里以內者。須乘火車輪船及民船時。所需車船等費。仍照常支給。

第十四條 旅行中如有順道歸省及因私事逗遛途中者。雖經長官許可。其滯留期內。不給旅費。

第十五條 凡赴任者。按舊任地至新任地間之路程發給旅費。

第十六條 旅行中因風雨病傷及待船等不得已之事。故滯留途中者。其滯留間之旅費。由所屬長官核准屬實時照給。但醫藥費須有醫院之證明書及收條為證。方准支給。

第十七條 請假旅行中命在旅行地服短期公務者。應照服務期間發給膳食費寄宿費。

第十八條 凡兵士退伍及因公傷病歸鄉時。其旅費依所在地至本籍地間之路程發給。其請假及私事歸鄉者。不在此例。

第十九條 赴任途中負有他項任務迂道某處或使

滯留某地時。得按所經路程支給旅費。

第二十條 無論私事旅行公務旅行中。如有轉任轉職直使赴任者。由該地至新任地間。按路程支給旅費。

第二十一條 凡咨送學員學生入陸軍諸學校肄業者。由該咨送處按路程遠近支給旅費。

第二十二條 旅行人員因自己便利攜帶車馬時。一切費用均由自備。

第二十三條 旅行人員隨帶行李重量。以火車輪船章程所許為限。若因公攜帶軍裝重大物件。准其另支運費及搬運腳力。

第二十四條 單人旅行。准帶從僕一名。二人以上者。由率領官長酌帶。

第二十五條 旅行人員因公發電報時。准其聲明次數。數字數開報。

第二十六條 旅行人員因公應需筆墨紙張等費。准其據實開報。

第二十七條 學員及候差人員與各項見習軍官一

切旅費。依准尉額支給。入伍生及諸學生旅費。依士兵之額支給。

第二十八條 凡軍屬人員因公旅行時。按其相當階級支給旅費。

第二十九條 公務完畢。須於半個月內。依開報程式。逐項記載。呈報所屬長官。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海軍旅費規則 三年七月 日

第一條 凡海軍軍人軍屬公出時。均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旅費分火車輪船寄宿膳食雜費五項。

第三條 各項旅費。按軍人階級及其同等官。依表支給。

第四條 火車輪船。按照各該公司定價支給。如領有減價票者。即照減價開支。

第五條 凡遇火車輪船不通之區。僱用夫馬民船。依各經過地方時價支給。

第六條 公出人員隨帶軍用品及重大物件。准其另支運費及搬運腳力。此外車費水脚。概不支給。

第七條 公出人員如寄宿處所及膳食由公家俱給者。該費即不另支給。祇支雜費。

第八條 公出人員差竣之後。除因風雨及抱病等事外。若無故留滯途中。則不給旅費。

第九條 凡軍人軍屬奉令公出。無論在差。均各依其所在地點及出發日期。支給旅費。

第十條 公出人員如因事請假。其假期內不給旅費。

第十一條 公出人員應帶之士兵。凡經呈部批准者。即照士兵旅費支給。

第十二條 單人公出。准帶僕從一名。二人以上者。由其長官酌帶。

第十三條 公出人員。因公發電。准照報局憑單支給電費。

第十四條 軍官軍屬在部中及所屬各機關服務者。遇有升轉或互調時。准照公出例支給旅費。

第十五條 公出人員。倘途中遇病。准其報明。照章支

給醫藥費。但須有醫士證書為據。

第十六條 凡軍人軍屬退伍或因公傷病歸鄉時。依所在地點至其本籍。發給旅費。請假及削除軍籍者。不在此例。

第十七條 公出人員。往返不及四十里者。支給膳食費。如因公寄宿者。雜費寄宿費仍准支給。其夫馬費。准照第五條支給。

第十八條 學員及候差人員。遇有公出。按其相當階級支給旅費。

第十九條 公出人員除本規則列定各項費用外。不得另行開支。

第二十條 公出人員差竣後。限於兩星期內按表開報旅費。不得遲延。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各條。係專指國內而言。若屬駐外勤務及遠航外國。則按海軍給與令第一表第二表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海軍旅費表

名稱	等級	火車	輪船	寄宿	膳食	雜費
上將	同官	頭等	頭等	五元	三元	八元
中將	同官	頭等	頭等	四元	三元	六元
少將	同官	頭等	頭等	三元	三元	四元
上校	同官	頭等	頭等	二元	二元	四元
中校	同官	頭等	頭等	二元	二元	三元
少校	同官	頭等	頭等	二元	二元	二元
上尉	同官	頭等	官給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二元
中尉	同官	二等	官給	一元	一元	二元
少尉	同官	二等	官給	一元	一元	一元
見習生		二等	房給	八角	八角	八角
准尉	官					
士兵		三等	統給	三角	三角	四角
夫役		三等	統給	三角	三角	二角

海軍旅費開辦程式
海軍某某官職暨隨帶某官職及(士兵)幾員(名)因某赴某處每日需用旅費列表於後呈請鑒核

●海軍休假規則 三年七月 日

第一條 凡平時海軍軍人軍屬之休假。均照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休息日期。

一國慶日(十月十日) 二新年年假(一月一日)
三宣布共和紀念日(二月十二日) 四春夏秋冬四節日(陰曆元旦端陽中秋冬至等日) 五星期日。

第三條 每休息日。凡屬艦艇營校院所人員關於登岸外出等事。應由各該管長官臨時規定。

第四條 凡休假除第二條規定外。每年准給例假一個月。兩年以上未請假者。可遞年照加。每次人數若干及時期先後。由該管長官詳請酌定。以不誤公爲準。其途中往返日期。應照路程遠近。由該管長官另給若干日。

第五條 凡軍人軍屬。如有特別重要事故必須請假者。應詳由該管長官核准。但至多不得過三日。

此項假期。須於每年例假期內按日扣除。

第六條 凡例假日期屆滿。不能即回服務處所者。須由本人先期繕具續假理由書。詳請該管長官核奪。但至多不得過十日。

第七條 凡例假逾第四條規定之期限者。給半俸。至兩個月以上者。停俸。其逾期日數。仍於次年例假內扣除。滿三個月者開缺。但在海軍醫院或其服務處所由醫官診治而有證書可憑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凡銷假時。須由本人具銷假書。詳報該管長官。

艦艇人員銷假時。遇本艦開離原泊處所。可向附近軍艦或總司令處。或他機關詳報情由。候示遵行。

第九條 凡因親喪請假者。應詳由該管長官核准。除往返日期外。給假一個月。

第十條 凡因病請假逾二十四點鐘者。須由本人具請假書。連同醫官證書。詳由該管長官核准。

第十一條 凡遠航及服務外國港灣經一年歸國者。給假四十日。餘照第四條辦理。

第十二條 凡艦艇到各口岸。如在該處防疫期內或有他故時。雖休息日。該管長官得臨時禁止登岸。

第十三條 凡有緊急公務時。除患病危險。經醫官檢驗確實外。概不准休假。其已在假中者。該管長官得令其銷假。

第十四條 每屆年終。各該管長官應將所屬人員請假日數。詳細列表。彙詳海軍部查核。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監獄處務規則 二年一月十三日
司法部令第八號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監獄分設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教務所醫務所。

第二條 各科所設科長所長。

第三條 科長以看守長充之。教務所長以教誨師充之。醫務所長以醫士充之。

分監不設科所。但遇有必要情形。得經由典獄長之認可。呈明司法總長核定之。

第四條 科長所長承典獄之命。分掌本規則及其他規則所定各項事務。

第五條 各科事務。有互相關連者。協商行之。

第六條 各科所因事務關係有權限爭議及意見不同時。取決於典獄。

第七條 凡例行公文書。由典獄擬定辦法。交主管科所辦理。除有不得已事由外。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八條 凡公文書之有關於在監人權利義務者。當迅速辦理。

第九條 文書記錄之保存方法另定之。

第十條 典獄長對於監獄內部事務。其職權與典獄同。

第十一條 關於醫士教誨師等之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典獄

第十二條 典獄當嚴守關於監獄之一切法令。並督率其他官吏之遵行。

第十三條 典獄當嚴禁所屬各員私役在監人。
第十四條 關於監獄事務之上級官廳之命令。典獄

應記入訓示簿傳示所屬各員。

第十五條 典獄對於監房工場及其他一切場所。二十四時間。須巡視一次。

第十六條 在監人之被服臥具及其他有關於在監人之一切物品。典獄時自檢查之。

第十七條 在監人不守法規者。典獄須自審問。除必要時。不使其他官吏列席。

第十八條 典獄因訓練及豫防之必要。得爲消防及其他非常之練習。

第十九條 監獄經費之收支保管等事。典獄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條 監獄中各種建築物及所屬之國有財產。典獄須注意整理保管之。

第二十一條 典獄應每年二次以上。巡視所轄分監及其他場所。

第二十二條 監獄職員之處務在監人之待遇及遵守事項。典獄得於法令範圍內發相當之命令訓示。

第三章 看守長

第二十三條 第一科主管事務如左。

一各種文件規則之起草及審查。一職員之登用轉任免職等進級賞與懲戒年金給助及履歷簿之編輯保存。一印信之典守及蓋用。一統計之編纂及其材料之收集並各報告之作成。一文書之收發處理及編纂保存廢棄等項。一職員人民在監人之請願等之審查及處理。一收發室之監督管理及值班順序方法之查定。一在監人書信及令狀等一切文書之收發。一在監人身分調查及身分簿之編製管理。一在監人之攝影及保管。一在監人領置物品之受付及保管。一刑期之計算及刑之執行處分。一公口及在監人使用書籍之整理及保管。一在監人之攜帶乳兒及分娩。一赦免假釋減刑之申請及執行事序。一在監人出獄及疾病死亡之通知。一在監人接見及餽遺物之處分。一豫算決算及經費之出納。一男看守女看守及一切傭役之未免試驗。一不屬於各科所主管事項。

第二十四條 第二科主管事務如左。

一 監獄警備及在監人之戒護檢束。 一 男看守女看守之勤務配置及休息。 一 看守以下之教習及訓練。 一 看守寄宿舍之管理。 一 戒具及防火機之使用試驗及管理。 一 監房及諸門之啓閉並其鎖匙之管理。 一 在監人之押送。 一 在監人之食糧衣類臥具雜物之分給及保管。 一 衛生消毒清潔法之施行。 一 作業之督飭檢查。 一 購入物之分配及管理。 一 作業器具之檢查。 一 在監人監房工場之異別。 一 在監人各種呈請之調查。 一 在監人之行狀視察。 一 在監人接見書信之監視檢閱。 一 在監人之疾病死亡及屍體之處分。 一 在監人逃走之追捕。 一 在監人入浴理髮之施行。 一 監獄出入者之管理。 一 監獄內全部火具之管理。 一 在監人書籍之授受及管理。 一 看守以下使用公物之監督及檢查。 一 在監人賞罰之施行。 一 在監人教誨教育之管理。 一 食品之檢查。 一 在監人餽遺品之檢查。 一 監房及工場之檢

查。 一 墓地之管地及洒掃。

第二十五條 第三科主管事務如左。

一 物品之購入收支及保管。 一 建築及修繕之工事施行。 一 不用品之變賣及保管轉換。 一 製作品之定做保管變賣。 一 物品賣價及工錢之徵收。 一 保證金之保管及郵券之收支保管。 一 傭役之雇入。 一 建築物及官有財產之管理。 一 工業之種類選擇。 一 工業之存廢調查。 一 工業之課程工錢之估計及等級之升降。 一 作業者之配置及轉役。 一 作業日課表之調查。 一 工錢及給與錢之調查。 一 製作品販賣之評價。 一 作業之原料製品器械之收支及保管。 一 在監人食單更易之購查。 一 看守以下貨與品之調製及保管授受。 一 在監人被服臥具雜物之調製保管及授受。 一 工業請負之契約。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典獄當預定時間於每星期二次以上招集看守長醫士教誨師會議監獄一切事務。 若

有特別事務。典獄得使前項以外之職員列席。

第二十七條 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調查在監者身分事項。
- 一關於在監者衣服臥具疾病療養衛生一切事項。
- 一關於作業一切事項。
- 一關於教誨教育一切事項。
- 一關於在監者賞罰等事項。
- 一關於新入監人指定監房工場及一切待遇事項。
- 一關於出獄人行狀職業家族之關係及應否保護事項。
- 一關於在監人赦免減刑假釋等事項。
- 一關於在監人異同識別事項。
- 一關於監獄建築修繕等事項。
- 一關於監獄一切經費收支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典獄於前次會議以後。所有在監人情狀及一切事務之施行。須使各科長所長為詳悉之報告。

第二十九條 會議時。設書記席。使記錄會議之要領。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

則二年一月十三日
司法部令第九號

第一章 教誨師之職務

第一條 教誨師承典獄長官之命令。對於囚人。專從事於培養道德之任務。

第二條 教誨分三種如左。

一 集合教誨。二 類別教誨。三 個人教誨。

第三條 集合教誨。對於一般囚人。於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在教誨堂行之。

第四條 類別教誨。須分別囚人之罪質犯數職業教育性情等。於工場或監房分類教誨之。

第五條 個人之教誨如左。

- 一 入監。
- 二 出監。
- 三 轉監。
- 四 疾病。
- 五 親喪。
- 六 懲罰。
- 七 接見。
- 八 書信。

第六條 赦免假釋及賞與教誨。得集合他囚人於教誨堂行之。

第七條 入監出監及轉監教誨。於獨居房行之。

第八條 疾病教誨。於病監行之。

第九條 親喪教誨。於免勞役日行之。

第十條 懲罰教誨。於懲罰中及懲罰後行之。

第十一條 接見及書信教誨。乘囚人感動時行之。

第十二條 對於晝夜獨居者之教誨。每星期一次以上。於監房行之。

第十三條 教誨師須常巡視監房工場。詳察囚人之狀況。並記錄其大要。以備隨時隨事之教誨。

第十四條 教誨師應置教誨簿冊。備載教誨之程序及其成績。每月彙呈典獄長官核閱。

第十五條 關於囚人之賞罰。視爲有必要時。得呈請於典獄長官。若典獄長官有諮詢時。亦須陳述其意見。

第十六條 移送囚人於他監時。須將教誨上注意之特點及其他身分上之意見。詳細報告於他監。

第十七條 囚人有請閱讀書籍時。須具適否之意見於典獄長官。

第十八條 監獄未設置教師時。教誨師得兼任其職務。

第二章 教師之職務

第十九條 教師承典獄長官之命令。從事於囚人之教育。

第二十條 教師於就學者之年齡智能性情境遇等。施個人適當之教育。

第二十一條 教師應置教育簿冊。備載教育之課程及就學之年齡月日並成績優劣。每月彙呈典獄長官核閱。

第二十二條 教授上必要之書籍器具等。教師須注意管理。

第二十三條 醫士承典獄長官之命令。掌理關於囚人之檢診治療及監獄衛生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凡監房工場溝渠廁所及一切場所之設備。須時加詳察。

第二十五條 醫士於勞役種類及方法。認爲有害囚人健康時。須陳述意見於典獄長官。

第二十六條 囚人之身體衣被及攜帶之物品。須注

意使其清潔。關於沐浴、澣濯、薰曬等之規定。務隨時督飭遵行。

第二十七條 醫士應備置囚人健康診斷簿。病狀日記簿。病狀調治簿。詳晰登註。每月彙呈典獄長官核閱。

第二十八條 凡囚人新入監時。須檢驗其身體。並記載其要領於囚人身分簿及健康診斷簿。

第二十九條 對於囚人之健康。宜隨時就其居所視察。關於分房者。尤須特別視察之。

第三十條 對於囚人之健康訪斷。每半年至少須行二次。並記載其實況於健康診斷簿。若認為有診察之必要時。得不拘前項之次數。

第三十一條 凡診察囚人之病時。須將其姓名、病性、徵候及處方等。分別載於病狀日記簿。病狀調治簿。

第三十二條 有流行病發生之兆。及已發生時。須速報告典獄長官。詳考其病症。並傳染之狀況。勵行隔離及豫防消毒之諸種方法。

當前項事故時。關於食物購求及物品送入停止等

之處分。須具呈意見於典獄長官。

第三十三條 囚人中認為有精神異常之疑慮時。須速施處遇方法。並報告於典獄長官。

第三十四條 罹精神病傳染病及其他之疾病。認為在監獄不能施適當療治者。得陳述意見於典獄長官。俟認許後。移送病院或交付其親族。

第三十五條 治療上施用手術。慮有危險之虞時。須豫告於典獄長官受其許可。

第三十六條 對於患病者。認為必要移置於病監者。須報告其旨於典獄長官。

第三十七條 對於病監之巡視。每日一次。考求清潔溫度及換氣、隔離等之實益。更須就病者攝生看護諸方法。詳告主管員役。

第三十八條 對於患病者。認為健康上有運動之必要。及須特別經付衣類物品者。必具陳其旨於典獄長官。

第三十九條 患病人中。察知其有僞病及隱飾者。須報告於典獄長官。

第四十條 對於患病新痊者。須酌定其堪任役業之種類。呈告於典獄長官。

第四十一條 凡被處懲罰者。執行前必爲健康之診斷。若認爲有不適當時。須陳述於典獄長官。

第四十二條 對於廢疾危篤疾者。須將其情形報告於典獄長官。

第四十三條 囚入已死亡時。檢屍後。須將其死亡之原因及病症死狀等。製作死亡證書及檢驗書。

第四十四條 給與囚人之食品數量。先協商於主任者。並時詳察其烹調之方法。若於健康上認爲不適當時。得陳述意見於典獄長官。

第四十五條 對於看護夫。須切實糾察其服務。且常常以看護及救急治療諸法。使練習看護上必要之事項。

第四十六條 檢查看守志願者之體格。

第四十七條 依典獄長官之命令。得爲監獄內各職員診治疾病。

第四十八條 監獄未設置藥劑士時。醫士得兼任其

職務。

第四章 藥劑士之職務

第四十九條 藥劑士承典獄長官之命令。掌理調和藥劑之事務。關於監獄衛生事項。得輔助醫士之職務。

第五十條 藥品及其他治療之物品。須慎密儲藏。至於劇烈發毒等藥。則另爲度貯。所有藥匣之鑰匙。須置於一定處所。

第五十一條 藥品及其他物品之收發存儲。每月須造具清冊。送呈典獄長官查核。

第五十二條 飲食物之分斷鑑別。及其他衛生上必要之事項。得隨時陳述意見於典獄長官。

第五十三條 醫療器械器具等。須鄭重保持。至貸與病者藥瓶及諸用具。尤宜勤加洗濯。並實行消毒方法。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司法人員每日勤務時間令

二年三月三十

一日司法部令第一
百二十一號

現在各省法院改組漸次就緒。事務極為繁賾。亟應從新整理。積極進行。欲圖司法之改良。宜祛委靡之積習。況訴訟事件延玩一日。則人民多一日之累。倘非計日程功。匪特曠官。抑且病民。病國。所有各該處廳所等職員。每日勤務時間。茲定為自九月至十月以上。上午九時半至十二時半。下午一時半至五時為率。自十一月至翌年二月以上。上午十時半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五時為率。自三月至六月以上。上午九時半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五時為率。自七月至八月。除審判檢察廳。休假組織另行規定外。以上午八時半至十二時為率。但有特別事故。或事務不能中止時。不在此限。除咨行大理院外。合行將職員勤務時間表式三紙。發交該處廳所。依式製表。切實奉行。凡在職各員。應將每日到署及散值時間。分別填註。並按月彙計。以重職務。而策賢勞。來軫方遘。分陰可惜。願與各該員共勉之。此令。

●監獄看守服務規則
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令第二百四十號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紀律

第一條 看守遵守官吏服務令外。須依本規則執行職務。

第二條 長官命令事件。即須執行。須復命者。不得懈怠。

第三條 禮式服裝。須照所定規則。嚴行遵守。

第四條 攜帶之武器。須小心擁護。非依據法令。不得使用。

第五條 待遇在監人。以公平嚴肅為主。不得有憤怒狎昵情狀。

第二章 服裝

第六條 服務時。須着制服。

第七條 服裝須清潔整齊。

第八條 攜帶之武器。常須注意。毋使生鏽缺損。

第九條 雨雪時。須着長靴。

第十條 捕緝呼笛日記鉛筆名刺等。須常攜帶。

第三章 出勤及缺勤

第十一條 出勤時記名於出勤簿。

第十二條 服務中言語舉動均須謹慎。公事外事項不得敘談。與在監人接近地方所有在監人事項及其他公事不得濫行交談。

第十三條 在監獄內除非常事變外不得奔走。

第十四條 在監人申愬事件或轉達於在監人事件須敏捷執行。

第十五條 急遽之事臨機處置後報告於主管長官。

第十六條 服務中因病及其他不得已事由須離勤務地方時應經長官許可。出署時亦同。

第十七條 退署時各主管事務須整理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收檢於一定地方。

第十八條 因病及其他事由缺勤時須於午前呈遞告假書於主管長官。

第十九條 告病假至七日以上者其告假書須添附醫生診斷書。續假時亦同。

第四章 雜則

第二十條 被任用者須於十日內開具詳細履歷。

第二十一條 去職時所使用之公物限於當日繳還。

前項繳還物品如有污損得視其污損程度使其賠償或命其修理完好。

第二編 戒護

第一章 通則

第二十二條 不問何時何地不得任在監人獨步及在視線之外。

第二十三條 戒具破損時從速報告該管長官。

第二十四條 在監人犯獄則時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第二章 檢查

第二十五條 有必須通身檢查者所有頭髮口耳四肢指間及各隱微等處均須詳細檢查。

第二十六條 外科病繫綳帶者如疑有物件藏匿時由醫士解查。

第二十七條 在監人攜帶之乳兒得通身檢查之。

第二十八條 在監人入監時所有衣類攜帶物品均須檢查。

第二十九條 發現違禁物及私藏物時報告該管長

官。

第三十條 衣類臥具之檢查。所有領袖襟袋及縫着等處。均須嚴重行之。如疑有物藏匿時得解縫檢查之。

第三十一條 監外送人之書類。須檢查之。

第三十二條 作業者之檢身。於罷役後還房前行之。但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行之。

第三十三條 獨居囚之檢身。由浴室運動場等處還房時行之。

第三十四條 在監人檢身後。非有特別事由。不得離位。

第三十五條 監房內之檢查。每日行之。但獨居房須依該管長官之指揮。

第三十六條 監房之檢查。務於在監人出房時行之。但不得已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檢查監房變更物品位置時。須回復原狀。

第三十八條 監房之檢查。須注意左列各事項。

- 一 門插牆壁窗牖關鍵。
- 一 房內上下四旁。
- 一 常置器具及攜有物品。
- 一 各處破損之有無。
- 一 各物污毀之有無。

第三章 監房

第三十九條 監房之視察。除依長官命令外。須注意在監人左列各事項。

- 一 坐位之整否及動作之情形。
 - 一 在房者與房外名牌是否相符。
 - 一 企謀逃走反獄自殺等事之有無。
 - 一 爭鬪談話遊戲喧譁等事之有無。
 - 一 猥褻行為之有無。
 - 一 衣被及其他常置器具之整否。
 - 一 空氣是否流通掃除是否潔淨。
 - 一 處罰者悔悟之有無。
 - 一 晝寢及假寐者之有無。
 - 一 將食物分與他人及交換之有無。
 - 一 將器物污損棄擲及其他不潔行為之有無。
- 第四十條 夜間房門閉後。非有長官在場及特許外。不得開之。但遇災變時。不在此限。
- 第四十一條 門須常時鎖閉鎖鑰須嚴重注意保管之。

第四十二條 疑有精神病者之監房。時時視察之。將其舉動報告該管長官。

第四十三條 在監人有逃走反獄自殺湮滅罪證之虞者。須格外注意。

第四十四條 遇有急病及變死者時。報告中央瞭望處。並為相當之處置。

第四十五條 遇有圖謀逃走或反獄者時。急報告主管長官。並須設法防止。

第四十六條 遇有臨時出監者時。奉長官命令後。即行通知本人。使其自行整理其所有物品。抹銷該監房前名牌。將該出監者交付於接受之看守。

第四十七條 在監人出房就役時。須受看守長之指揮。監房担当者。守整列在監人於房前點檢後。交於工場担当者守。

罷役還房時。工場担当者。守照前項之程序。交於監房担当者守。

第四十八條 食物及其他物之配付。監房担当者。守行之。但得使雇員輔助之。

第四章 運動及入浴

第四十九條 在監人因運動或入浴出房時。須使其

肅靜齊集於指定地點

第五十條 運動入浴畢。查點人數後。使其經由指定

路線齊入監房。

第五十一條 運動中如遇有左列事項之一。須報告

於主管長官。

一 私語。二 通謀。三 喧嘩。四 爭鬪。

五 放歌。六 佇立。七 指畫。八 物品之

俯拾。九 物品之拋棄。

第五十二條 老年或廢疾者。經長官許可時。得使其

在特別浴室入浴。

第五十三條 患瘡疥及其他傳染病者之入浴。須依

醫士之指揮。

第五十四條 入浴担当者。守須按照時季定浴湯之

溫度。

第五章 理髮

第五十五條 在監人之頭髮。至少須每月整理一次。

第五十六條 婦女頭髮。使其每朝梳理之。

第五十七條 在監人理髮時。不得任其與理髮人交談。

第五十八條 理髮所用器具。不時消毒。

第六章 書信

第五十九條 在監人之書信。限於免作業日爲之。但緊要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在監人不能自行寫信時。看守中以一人當視察戒護之。任以一人爲之代書。

第六十一條 在監人如有呈送各官廳書類。須即送呈主管長官核辦。

第六十二條 來信及發信。均須提出於主管長官。

第六十三條 寫信時如見有犯則之行爲。即停止之。並報告於主管長官。

第六十四條 代書時。須將其書信原文讀與在監人知之。代書者並須署名。

第七章 病監

第六十五條 病監擔當看守。須將左列各事項記入

病監日記。

一 病人之姓名年齡罪質及病名。 二 病人之言語舉動足供醫士之參考者。 三 癲狂之狀態。

第六十六條 病人不服從醫士命令時。懇切諭戒之。並一面報告主管長官。

第六十七條 病人有僞病謀逃等情時。須格外注意。

第六十八條 長官巡視及醫士到病監時。所有病人名數病狀及其他特須注意事項。須靜肅報告之。

第六十九條 傳染病者所使用之物品。不時消毒。更不得與他物相混。

第七十條 病人之衣類臥具及其他物件不潔淨時。須洗換之。

第七十一條 病人症候急變或危篤時。從速報告醫士及主管長官。

第七十二條 在監人死亡。其領受人到監請問死者情狀時。得告知之。

第七十三條 死者之屍骸。須加相當之保護。

第七十四條 死者之屍骸。非有長官監視。不得入殮。

第七十五條 看護人之護持事務及病監之衛生須依醫士之指揮。

第七十六條 看護人對於病人有無不當行爲。須嚴重注意。

第八章 工場

第七十七條 服役者之坐位。非有上官命令。不得變更。

第七十八條 工場担当看守。所有該管之在監人。須知其身分關係。并檢察其行狀。報告主管長官。

第七十九條 工場担当看守在勤務中。須檢察左列各事項。

- 一 服役之勤惰。
 - 二 服役之適否。
 - 三 製品之精粗。
 - 四 工業師之動作。
 - 五 謀逃反獄及自殺者之有無。
 - 六 材料器械有無缺損。
- 第八十條 在監人在工場服役時。除有不得已事由外。其大小便須於特定時間爲之。尚須注意左列各事項。
- 一 人數及其動作。
 - 二 藏匿物之有無。
 - 三

談話之有無。四 汚損便所及不正行爲之有無。

第八十一條 服役課程之完否。須檢查記入日課簿。

第八十二條 檢查課程時。對於課程不良者。須告誡之。若出於怠惰。則報告主管長官。

第八十三條 對於服役未熟習者。須督促之。

第八十四條 罷役時。工業器具。即行嚴重點檢。藏于一定地方。

第八十五條 工業器具點檢之際。件數之足否及破損之有無。須一一細查之。

第八十六條 工業材料於一定數量之外。不得交付之。

第八十七條 使用火器之工場。担当看守於罷役之時。須注意熄火。鎖閉工場時。須再加檢查。

第八十八條 工場之啓閉。担当看守行之。其鑰須交當值長官掌管。

第八十九條 長官巡視時。須報告其人數。

第九十條 於監房內服役者。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九章 外役

第九十一條 外役者出役時。每二人聯絆之。受主管長官之點檢。罷役歸監時亦同。

第九十二條 聯絆不論何時不得解除之。但認為必要解除時。須受主管長官之許可。

第九十三條 在監人出役中須帶護笠。

第九十四條 在監人不得使其與他人接近。并須防止其為物品之授受及拾取。

第九十五條 在監人逃走時。即追捕之。並迅報本監追捕中得求警察官之援助。

第九十六條 因在監人逃走及其他事故戒護缺人時。從速報告主管長官。

第九十七條 外役所用器械。須將其品名件數記載於簿。出役及罷役時檢點之。

第十章 廚室

第九十八條 廚室擔當看守指揮戒護廚人。擔當廚室事務。

第九十九條 食物之部署。須與衛生經濟之旨兩不相妨。

第一百條 食物配與之前。須呈交主管長官查核。

第一百零一條 廚室擔當看守將前日之食物及消費薪炭等項。作廚室消費日表。呈交主管長官查核。殘飯於每日食後妥為保存。以作下次之用。並將其殘餘分量記載於廚室消費日表。

第一百零二條 食物及薪炭等項。十日間所需之額。三日於物品會計官處領取。保管於廚室所屬倉庫。

第一百零三條 由監房及他處交還之食器。須檢查之。有不足時。報告主管長官。

第一百零四條 廚人之衣服。當使其清潔。

第一百零五條 廚室罷役時。嚴密檢查後。方行鎖閉。

第十一章 門衛

第一百零六條 門衛看守。常須正其姿勢。對於外來之人。須懇切接待之。

第一百零七條 對於外來之人。須詢其來監之原因。如有左列事項之一。方使其入門。但形迹可疑。即報告主管長官待其指揮。

一 於公務有關係者。二 得參觀之許可者。
三 求面會在監辦事官吏者。四 求面會在監
人者。五 許其平日出入監獄帶有許可證者。

六 監獄官吏因事使其到監者。

第一百零八條 外來人許其入門時。須交付入門證。
第一百零九條 攜有平日出入監獄許可證者。檢查
許可證後。使其入門。

出門者攜有物品時。須與其出門證相對照。有不符
時。報告主管長官待其指揮。

第一百十條 閑雜人等。如在監外徘徊集聚。得禁止
之。

第一百十一條 門衛看守交代之際。所有外來人數
入門證牌之交付及他注意事項。須詳密交代之。

第一百十二條 監門閉後。如有入門之人。於開門前。
問其姓名身分職業及來監原因。除監內辦事人員
外。不問何人。不得使其即行入門。但送信人及各官
衙所派人員。確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對於監內辦事人員以外之入門者。將其姓名身分

職業及來監原因。報告主管長官待其指揮。

第一百十三條 監獄內各門。除服務官吏外。非得長
官許可。不准出入。

第十二章 巡查

第一百十四條 監獄之巡查。須注意在監人逃走犯
則及預防火災等事。所有監房工場牆壁其他建設
物。須周密視察之。

第一百十五條 監房外之巡查。如見有竹木鐵具長
繩其他足供逃走之物件散在各處時。須收拾之。有
危險之虞時。須報告主管長官。

第一百十六條 夜間之巡查。所有監房門戶牆壁等
處。均須注意。苟於視聽有接觸時。即須追究。認為有
變異時。從速報告主管長官。

認為有前項變異不遑報告時。自為應急之處置。並
鳴警笛。以求援助。

第一百十七條 夜間之巡查。於使用火器地方。特要
注意。

第一百十八條 看守勤務者交代之際。其看守區域

及勤務中所生事故。須詳細告知於接受之看守。

第十三章 衛生

第一百十九條 監內衛生事項。除依法令規定外。并受醫務所長之指揮。

第一百二十條 掃除人洗滌便器。投棄穢物。須使其於一定處所爲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掃除人到監房內時。有無與在房者共謀等事。須特別注意。

第一百二十二條 掃除病監之人。非沐浴消毒後。不得使其在他處掃除。

凡病監使用物件。不得與他處物件相混。

第十四章 接見室

第一百二十三條 接見勤務之看守於接見許可時。

由監房担当者守處領出。在監人到中央看守所點

檢人數後。帶入接見暫候室。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在監人入接見暫候室後。將接見簿呈交接見監視看守長。或看守部長。挨次使之接見。

第一百二十五條 接見畢。須帶領該在監人到中央

看守所點檢人數後。交還監房担当者看守。其接見簿交還收發處。

第三編 庶務

第一章 收發

第一百二十六條 接受人民請願書時。溫和懇切應對之。將該書送呈主管長官。接受文件物件時。照前項辦理。

第一百二十七條 接見事項。歸收發看守辦理。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有請求接見在監人時。將請求人姓名職業及與在監人關係等件。詢問記載於接見簿。受典獄認可後。將該簿送呈主管長官核辦。

前項記載事件有疑點時。須報告主管長官。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在監人係禁止接見者。如有人請求接見時。須將其事由告知之。

第二章 文書

第一百三十條 文書之保管。須參酌司法部文件保存細則辦理。

第一百三十一條 祕密之文書。須呈交主管長官或文書主任。

第三章 物品保管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入監者帶有銀錢時。如數爲之保管。如攜有物品。嚴密搜檢後爲之保存。發見異狀時。則中止搜檢。以現品報告主管長官。

保管中之物品。或送入物品。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入監者攜有之物品。除新製品外。須設法淨潔後。方爲保管。

第一百三十四條 凡保管銀錢及他物品。須將其數目品名詳細記明於保管簿。

第一百三十五條 凡保管之物品。不得污損錯誤。並不時清理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保管之銀錢物品。一出一入。均須由監獄長官加以印證。

第四章 出納

第一百三十七條 物品之購入。非有監獄長官之命令。不得爲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物品之請求。雖急速需要時。非有物品會計員之指揮。不得交付。

第一百三十九條 倉庫中物品所有品目數量。須整列明瞭。每次交付時。須與物品出納簿相對照。

第一百四十條 倉庫除主管者外。不得自由出入。

第一百四十一條 購入及賣却之物品。須速處理。不得於倉庫外堆積。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不用之物品。除特別規定外。每月一回調查報告主管長官。

第五章 工業

第一百四十三條 工業材料及製成物品。須嚴重分別保管。除主管者外。不得妄動。

第一百四十四條 工業品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製作。

第一百四十五條 工業材料之出納。須記明於簿。其殘餘材料。每月與出納簿對照一次。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在監人作業日課簿。於罷役時登載之。翌晨呈交主管長官察核。

第一百四十七條 工業物品製成時須作書報告主管長官。

附則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監獄長官隨時指揮辦理。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看守考試規則

元年十二月初七日
司法部令第十一號

第一條 看守非經考試合格不得任用。但有左列資格之一且適合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者不在此限。
(一)曾任委任官者。(二)曾充看守三年以上確有憑證者。(三)監獄或警監學校畢業者。

第二條 應考者須具備左列之資格。

- (一)年齡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 (二)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 (三)身度四尺五寸以上四
肢五官健全無傳染病者。

第三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得與考。

- (一)犯徒刑罪者。
- (二)受禁治產及進禁治產之

宣告者。(三)受破產之宣告者。(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第四條 看守考試科目如左。

- (一)國文。
- (二)算術(加減乘除)。
- (三)現行刑律大要。
- (四)現行監獄法規大要。

第五條 看守考試由典獄長或典獄官行之。

第六條 考試合格任用為看守者由該監獄長官教練後始准服務。

第七條 任用為看守者除取具切實保結外須具有如左之願書。

具願書人某某年 歲某省某縣人現住某所
今應某某監獄看守考試業蒙取錄所有服務紀律
自應切實遵守所具願書是實此呈

某某監獄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某某圖章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視察監獄規則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令二十號

第一條 監獄之視察除依其他法令規定外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視察監獄時於其地方設有感化院及出獄人保護會者並調查之。

第三條 視察監獄時所有官員勤務並戒護工作教誨教育賞罰衛生經費及其他全監事務須嚴密檢查之。

第四條 視察時間本監以五日分監以三日爲限但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視察員視察事項須作復命書如有改良意見得另具意見書附呈上級官廳察核。

第六條 調查細目如左。

一事務分掌及官員配置之當否。一官員服務規律之張弛及賞罰之適否。一法律命令能否實行。一看守以下任用方法之當否。一看守之勤務年限。一看守教練方法。一看守之成績。一看守以下晝勤夜勤及監房工場病監廚室外役接見各勤務方法以及巡查報告之情形。一監獄官會

議之實況及成績。一看守之點檢法戒具使用法。

一看守之紀律禮式服裝攜有物品之適否。一分監監督之情形及在監人之種類。一出獄人保護上注意是否精密。一監獄構造之當否及有無修改之必要。一在監房工場囚人別異上注意是否精密。一入監出監起牀出房入房點檢整列進行飲食休息工作入浴就寢等事之情形及監房工場內秩序之如何。一囚人增減之理由及再犯以上增加之原因。一理髮人掃除人廚人看護人選擇之當否。一初犯及短期囚幼年囚等能否特別注意。一病者死亡者之增減及其原因。一在監獄中所生特別之疾病及其預防方法。一病監及病者之衣服臥具攝養物是否注意。一診察治療之方法病者之待遇調治簿牀日記之調查。一衣服臥具之洗曬廁所及監內掃除其他衛生上是否注意。一教誨之種類方法效果及教育之方法教科書之適否。一分房之狀況及成績。一行狀考察方法之當否。一假釋者之生計行狀各項關

係調查方法之當否。一書信接見之處分是否適當。一送入品及購入品之種類及限制如何。一作業之種類課程賞與及與民業之關係製造品之消路及定價方法如何。一購入工業材料販賣製造物品各賬簿之調查。一工業器械保管出納修理之程序如何。一外役之種類場所人數及其選擇方法。一工錢儲蓄上注意是否精密。一食物給與方法及其費額。一貸與在監人衣類臥具雜具之方法及物質之良否。一米麥並其他各需用品購入之程序及出納整理之狀況。一在監人物品保管方法並將現在保管物品與保管簿記相對照。一無用品之處分方法。一經費節省上注意是否精密。一會計各簿籍及現金之調查。一監獄費及監獄建築修繕費預算編製之程序如何。一統計及文書編纂保管之整否。一各項表冊簿記之調查。

第七條 調查細目所未及列舉事項亦得調查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員考試暫行章程

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部令第五十三號

第一條 民國男子年在二十一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管獄員考試。但有文官考試法案第二條所列各款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歷辦監獄事務滿一年以上有成績者。二 在新監獄充看守二年以上有成績者。三 依各縣地方幫審員考試章程有第五條所列各款之一者。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為監獄員。

一 在監獄或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二 在設有監獄學科之政法法律學校二年以上得有修業文憑者。三 曾在監獄充看守長半年以上者。四 依各縣地方幫審員考試章程有第六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第三條 考試分筆述口述筆述合格者再試口述。
第四條 考試科目如左。

一 暫行新刑律。二 監獄學。三 監獄現行法規。四 刑事訴訟法大意。五 刑事政策大意。

以右列第一至第三爲主要科。分數不及格者。餘科分數雖多。不得錄取。

第五條 筆述考試。就第四條所列各科目行之。口述考試。就主要科行之。

除前項考試外。得爲關於監獄管理方法之設案問答。

第六條 依本章程免考及考試合格者。由各該縣知事呈請司法籌備處長委任。但因必要情形。得徑由司法籌備處長委任之。

第七條 各縣地方幫審員考試章程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本章程適用之。

第八條 管獄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以該省司法籌備處長充之。典試委員由司法籌備處長於左列各員中延請充之。

一 典獄。二 地方以上檢察廳檢察官。三

國立公立法政專門學校之監獄學科教員。

除前項各員外。該省司法籌備處長因必要情形。得於其他官廳薦任以上官之有學識經驗者。延請充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錄事僱用及服務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教育

部令第二十九號

第一條 錄事按照官制通則。作爲僱員。

第二條 錄事以經考試合格者僱用之。其考試事項如左。

一 國文。(或外國文) 二 書法。

第三條 錄事受所屬上官之指揮監督。從事繕寫文件。整理案卷等事。

第四條 錄事承繕文件。均須嚴守祕密。不得洩漏。

第五條 錄事分爲二級。每等分爲二級。
一等第一級。三十六元。一等第二級。三十二

元。

二等第一級。二十八元。二等第二級。二十四元。

第六條 錄事初受僱時。均爲二等二級。俟半年後。再由總次長分別酌升。但未及一年者。不得升等。未及半年者。不得升級。

第七條 錄事供職勤慎。成績優良者。每屆半年或一年。由所屬上官。呈請總次長進其等級。

第八條 錄事以升至一等第一級爲止。

第九條 錄事升至最高級服務至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由所屬上官。呈請總次長酌給津貼。或由部試驗及格。提升委任官。

第十條 錄事違反第四條之規定。或繕寫屢誤。或常不到署貽誤公事者。由所屬上官。呈請總次長分別情節輕重。降其等級或解僱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官考績規則

三年二月十六日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長官。指總檢察長。高等及地方審判廳檢察廳廳長而言。

關於審判廳檢察廳長官之規定。於初級審判廳監督推事初級檢察廳監督檢察官準用之。

第二條 各員職務之考績。依各員審判或檢察事務成績表行之。但充庭長之職者。其庭長職務之考績。依各庭審判成績表行之。

各員審判及檢察事務成績表。另以成績表編製細則編訂之。

各庭審判事務成績表。依各員審判事務成績之定式編製之。

第三條 各員事務分配符號之決定及變更。由各該衙門長官隨時報告於上級衙門長官。

第四條 各員及各庭月收及月結之總件數分類件數。各庭分配人數。由各該衙門長官於下月上旬內報告於上級衙門長官。

第五條 各員及各庭審判案件之上訴及撤銷件數。並其撤銷之分類。由上級審判衙門長官於下月中

旬通知於各該下級衙門長官。但上告於大理院之案件。囑託大理院長爲之。

檢察官主任事件。於上訴審所得之結果及其分類。由該上級檢察衙門長官於下月中旬通知於各該下級衙門長官。

第六條 上級及各該衙門長官。就各員或各庭職務之成績。依另訂程式編製第二條之成績表。

上級及各該衙門長官。依各員審判或檢察事務成績表之定式。編製全廳事務成績表。

第七條 關於高等審判廳推事或各庭控告審判事務成績表之編製。除依前條規定外。囑託大理院長爲之。

前項規定。於地方以下審判廳推事或各庭之成績表。經司法總長認爲必要時。亦準用之。

第三條 第四條之規定。於本條情形準用之。

第八條 地方審判廳檢察廳之長官。應於每月上旬提出所編製及該管初級廳編製之上前月分之成績表於各該高等廳之長官。

總檢察廳高等審判廳之長官。應於每月上旬提出所編製上前月分之成績表於司法總長。

總檢察廳高等審判廳之長官。接受所屬各長官提出之成績表時。應隨時添附意見於十日內提出於司法總長。

高等檢察長於所編製之成績表。應於再次月上旬。於地方檢察長提出之成績表。應添附意見。於接受後十日內。提出於總檢察長。

第九條 司法部根據大理院長咨達及各該長官提出之各員各庭及各廳事務成績表。編製同級審判或檢察廳各員總比較成績表。同級審判廳各庭事務總比較成績表。或同級審判及檢察廳全廳事務總比較成績表。

前項比較表。另以比較表編製細則編訂之。

第十條 各長官職務之成績。由該直接上級長官每三月一次。依另定程式。編製長官成績報告書。經由該管直接上級長官添附意見後。提出於司法總長。長官成績報告書編製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衙門長官。就所屬司法官。按照左開事

項。隨時調查編製報告書。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經由各上級長官添附意見後。提出於司法總長。但同一內容之記載。應省略之。

一 品行。二 履歷。三 學歷及其現況。四

執務狀況。五 交際狀況。六 健康狀況。七

性格才能。八 志願。九 其他參考事項。

第十二條 報告書品行門。詳記行止。如有應行注意

情事。應聲敘之。

第十三條 報告書履歷門。逐次查敘從來業務上之

經歷。如有應行注意情事。應並記之。

第十四條 報告書學歷及現況門。逐次查敘修學經

歷著述有無及現時修習之學問與其修習實況。但

能解外國文者。應並記其國別及程度。

第十五條 報告書執務狀況門。詳記執行職務之勤

惰及其原因。如有顯背法則及其他應行注意情事。

應聲敘之。

第十六條 報告書交際狀況門。詳記從遊朋輩。如有

超越常軌及其他應行注意情事。應聲敘之。

第十七條 報告書健康狀況門。詳記體質之強弱。有無特異情況。如於該地方及所執事務有不適當或較該地方於衛生上尤為不宜。或係事務較繁難處

亦堪勝任者。應聲敘之。

第十八條 報告書性格才能門。詳敘其性格才能。究

宜於何種職務之司法官。並舉示其例證。

第十九條 報告書志願門。詳記志望在為何種司法

職務及何處地方之司法官。

第二十條 各衙門長官編製成績表及報告書。應負

核實之責。

成績表及報告書得詳敘理由。隨時提出修正。

第二十一條 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

於上級長官對於下級長官為第十一條所列事項

之調查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大理院司法官之考績。由大理院

長另定規則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民國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審判及檢察事務成績表編製細則

年三

二月十
六日

第一條 成績表由訴訟記錄參考簿冊統計表類及他衙門之通知調查編製之。

通常統計表類。如於編製成績表不能足用時。隨時增製之。

因編製成績表有必要時。得於考績規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外。對於他衙門請發通知及爲通知。

第二條 一庭或推事一員兼理二級審之職務者。其成績表各別編製之。

第三條 成績表用紙縱二尺。橫一尺六寸。以皮紙或其他堅質之紙爲之。但事項簡單者。得於欄外多存空白。

第四條 各衙門提出之成績表。除數字及備考欄說明外。以印版爲之。

第五條 表示數目。以羅馬數字爲之。

第六條 數字應於各欄右側整齊記入之。

第七條 一表式二用或爲他種表所準用者。應分別刪除。不能準用或毋庸準用之欄。

第八條 編製成績表時。不及記入之事項。應於得記入時。填記同一之表式紙。迅行補送。並應將原缺格表之所屬廳姓名月分及提出年月日注明之。

追加成績表。依考績規則第八條之例補送到部時。卽爲補記於原缺格之表。並於備考欄注明之。

第九條 結件較多或少之原因及其他表內應加說明事項。均於備考欄注明之。

第十條 本係一案件而有判決或決定數件者。仍以一案件計算。

第十一條 對於得爲上訴之裁判聲明上訴者。於上訴審成績表亦以一案件計算。

第十二條 表內記同庭庭長庭員欄。如係一人審判者。應刪除之。

第十三條 表內記同庭庭長庭員欄。應以參與判決之評議者爲準。

第十四條 表內處務日期之計算。其始期以在處務

時間內收受者為準。終期以在處務時間內有終結行為者為準。

第十五條 表內記比較事項者。以數學計算。得知其幾分之幾後。以漢字記入之。

第十六條 表內拘留日期之計算。新拘留者。即自其拘留命令之日起算。繼續拘留者。即自該案件收受之日起算。

第十七條 第八號至第十號成績表通用之附表。應就每撤銷案件各編製一紙。但於撤銷裁判外。有瑕疵之審判。亦應每件編製之。前項但書情形。應將該附表撤銷理由刪除另表為之。

第十八條 前條附表。應就各廳推事之各該案件排序頁次填記之。

第十九條 檢察官成績表內所稱呈控。指以稟呈及其他程式聲明不服處分等類者而言。所稱關係人。指被害人及被告代理人輔佐人辯護人有相當親屬關係之人並其他因案件而受命令處分等類者。

而言。

第二十條 本規則與考績規則同日施行。

●司法部甄拔合格人員實習規則

三年四月十三

司法部令第
一百三十五號

第一條 甄拔合格人員。由司法總長依甄拔準則第十四條。指定審檢衙門派往實習。

前項實習人員。視其所屬何廳。分別稱為某審判廳實習推事。或某檢察廳實習檢察官。

第二條 派往實習。先指定地方廳。但得由該管高等廳長調往他廳。一面呈報司法總長備案。

高等廳或分廳需用實習推檢時。得由高等廳長呈請酌派。

第三條 派往實習。準用司法官迴避辦法。

第四條 派往實習。每地方廳以四人至十人為度。

第五條 實習推檢。附屬於該廳推檢實習事務。其所附屬之推檢為指導員。有指導之責。

第六條 實習推檢。以地方廳長為直近監督長官。其

在高等廳者。以高等廳長爲直近監督長官。

第七條 實習推檢。備實習簡明錄。記載其所辦事件。至月末請指導員核閱後。呈送於直近監督長官。

第八條 直近監督長官。每半年就實習推檢之職務。上及職務外行狀並關於職務之成績。作成履歷書。呈報司法總長。其由地方廳長作成者。仍經由高等廳長呈報。

第九條 實習推檢懈怠職務上之義務。或於其職務上職務外有不合身分之行狀時。直近監督長官應加訓飭。並於其履歷書內記明訓飭事由及其年月日。

第十條 除前條所定外。實習推檢有較爲重大之事由時。直近監督長官應隨時呈報司法總長。

司法總長受前項呈報。得免其實習。

第十一條 實習推檢。實習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由司法總長存記。俟各地方廳推檢缺出。得儘先薦任。實習半年以上。執務勤慎者。由該管高等廳長存記。俟管內各地方廳推檢缺出。得呈請儘先薦任。

實習未滿前二項期限。而無第九第十條所定情形者。遇有本廳推檢缺出。得由該管高等廳長擇優呈請薦任。但其本廳係高等廳時。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實習推檢之原有資格。合於高等廳推檢資格者。不拘前條之規定。得由高等廳長擇優呈請薦任爲高等廳推檢。

第十三條 實習推檢。得由直近監督長官令其代理。左列各款職務之一。

一 地方廳合議庭推事或豫審推事職務。二 地方廳檢察官職務。三 高等以下各廳書記官職務。第五條之規定。於前項代理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實習推檢。得月支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津貼。

其依前條代理職務者。適用部定代理員支俸規則。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級審檢廳代理員支俸規則

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司法

部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第一條 凡審檢廳人員之出差或告假者。由司法總長或各該長官派員代理。

第二條 代理員視代理期間之長短。分別依左列各款支俸。

一 因本員請假而代理不滿十日者及因本員出差而代理三月以內者。仍支原俸。二 因本員請假而代理十日以上者。支請假人員之半俸。其有原俸者。亦支半數。自代理之日起。截日計算。若原俸高於請假人員之俸時。仍支原俸。三 代理滿三月者。得由司法總長或各該長官呈請改爲署缺。署缺人員。支所署官缺全俸。若原俸高於所署官缺之俸時。仍支原俸。

第三條 出差人員。視出差期間之長短。分別依左列各款支俸。

一 出差三月以內者。仍支原俸。二 出差三月以上者。由司法總長或各該長官臨時核定。

第四條 請假人員。視請假期間之長短及其事由之輕重。分別依左列各款支俸。

一 請假不滿十日者。仍支原俸。二 請假十日以上者。因病時兩月以內。因丁憂回籍時三月以內。因回籍省親或其他事故時一月以內。支半俸。均自准假之日起。截日計算。三 逾上列第二款假期者。停止支俸。

第五條 前條第二款事假之須回籍者。其假期除去程期計算之程期內。得支半俸。前條第二款之省親假。以二年一次爲度。其他事假。一年內積算過九十日者。扣除三個月俸給。

第六條 初任官轉任官之俸。均自到官之日起算。但轉任官在程期以內。得支轉任官缺之半俸。

因本員轉任而代理者。准用第二條因請假而代理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內程期。准用文官赴任憑限第四節五條之規定。

前條第一項但書內之程期。若須覲見者。從交代之次日起。計算至京程期。再從覲見後領憑之日起。計算赴任日期。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在司法官官等官俸法及官俸發給細則公布以前。准用中央行政官官俸發給細則之規定。

第九條 各審檢廳書記官及新監獄人員。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甄拔司法人員規則

三年六月十二日司法部令第二百六十二號

第一條 依本規則受甄拔者。以左列人員爲限。

一由司法總長特送者。二依司法部民國二年第五六七號訓令得補行甄拔者。

第二條 司法總長就左列人員中。認其學問經驗品行足勝司法官之任者。得連同證明資格證書及第五條之關係文件。提交甄拔司法人員會議決。

一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之學三年以上畢業者。二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者。三在外國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曾充推事檢

察官辦理審判檢察事務半年以上或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充司法官考試法內主要科目之教授一年以上者。四在國內經司法總長教育總長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五在國立或經司法總長教育總長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充司法官考試法內主要科目之教授三年以上者。六曾充推事或檢察官繼續辦理審判或檢察事務三年以上者。七曾充警察官吏繼續辦理司法警察事務三年以上者。

司法總長特送甄拔人員。得指定司法官之種類。第一項限制於司法總長特送。專任司法行政之司法官不適用之。

第三條 甄拔司法人員會。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會長一人。二審議員無定額。三甄拔考驗監視員一人。四事務員無定額。

甄拔考驗典試員。除臨時得由司法總長選任外。以審議員兼任之。

第四條 甄拔司法人員會會長。由司法總長囑託大理院長或第二項官員充之。

審議員由司法總長選任左列人員充之。

一司法次長。二簡任司法官。

甄拔考驗監視員。由司法總長選任司法部或大理院薦任以上職員充之。

事務員由司法總長指定司法部或大理院薦任以下職員充之。

第五條 甄拔方法。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就學校講義考試答案及考列等次。考察其學業之程度并逐年及卒業時之成績。二就其經歷及主辦事務之內容。考察最近之學況並歷來事務上之成績及能力。三就歷來之言行狀況。考察品行性格才能及體質能否爲司法官並宜於充何種職務之司法官。四舉行甄拔考驗。以測知學問之程度並其運用能力。

第六條 關於甄拔方法施行之規則。除本則有規定外。由甄拔司法人員會另定之。

前項規則。應報達於司法總長。

前二項規定。於審議員審議規則審議員會細則及甄拔考驗細則準用之。

第七條 審議員依審議規則。調查甄拔合格人員。審議員於審議規則規定期間內。依附表定式。提出各員詳細報告書於會長。

第八條 甄拔司法人員會會長接受前條報告書後。定期開審議員會。

會長兼任審議員會議長。

第九條 舉行甄拔時期。由甄拔司法人員會會長指定後。先期通告受甄拔人員。

第十條 依第一條第二款有受甄拔資格人員。應於甄拔時期前。經由該管長官提出證明資格證書及第五條之關係文件。呈請司法總長函送甄拔司法人員會。

第十一條 審議員對於第一條第二款受甄拔人員及司法總長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特送甄拔人員。照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調查

後。認為充司法官適當。并查有第十二條所舉法律之著述或其他顯著之學績者。經會長並審議員三人以上之同議。得提議於甄拔司法人員會。依審議員會細則之規定。議決免其甄拔考驗。

審議員對於司法總長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特送甄拔人員。照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調查後。認為充該條項司法官適當。並查有第十二條所舉法律之著述或其他顯著之學績者。依前項規定。得提議議決免其甄拔考驗。

第十二條 甄拔考驗。依筆述行之。但典試員認為雖經筆述考驗。仍未足貫徹第五條第四款之宗旨者。應指定科目。得會長並典試員三人以上之同意。續行口述考驗。

甄拔考驗之科目如左。

一 現行新刑律。二 民法。三 商法。四 民事訴訟法。五 刑事訴訟法。六 關於司法之現行重要法令。

第十三條 考驗人員之成績。由典試員製作成績表。

報達於甄拔司法人員會會長。

第十四條 甄拔委員會議決合格人員後。由會長函送議決書及各員詳細報告書考驗成績表於司法總長。

第十五條 甄拔合格及不合格人員。由甄拔司法人員會會長給與通知書。但得因便宜揭示合格人員。

第十六條 甄拔合格人員。得由司法總長指定審檢官署派往實習。

實習期內。得酌給資費。

第十七條 甄拔合格人員。由司法總長依現行任用司法官之標準。隨時呈請任官。但認為有必要時。得對於特定人員指定三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實習期間。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特送甄拔合格人員。不得轉任審判官並毋庸執行審判職務。

第十八條 甄拔合格人員未經任官以前。仍應從新法關於司法官任用資格之規定。

第十九條 甄拔合格人員未經任官以前。如有不堪勝司法官任務之事由發生。或定期實習期滿仍不

能得豫期之成績者。得由司法總長送請甄拔司法人員會議決註銷其資格或延長實習期間。

第二十條 本則自公布之日實行。至司法官考試法實施之日廢止。

民國二年十一月八日頒行之甄拔司法人員準則廢止之。

●教育部視學處務細則

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分令第二十八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視學應遵照視學規程。分赴指定區域。切實調查報告。

第二條 定期視察。每省約在兩個月以上。五個月以下。但遇特別情形。不在此限。

第三條 視學當視察時。得住宿該處學校及與學務有關係之公共處所。但一切費用。概由自備。不得受地方官廳或學校之供給。

第二章 研究會

第四條 依視學規程第七條之規定。於每次出發前。

應開左列各款之研究會。

一 關於視察進行及規畫事項。應呈請總長召集參事司長開會研究之。

二 關於視察上應行準備事項。應由各視學自行集會研究之。

三 關於特別事項。視學應與主管各司或各科人員特別研究之。

第五條 視察完畢。除依視學規程第十六條辦理外。應就參事司長開談話會。陳述視察概要。

第三章 視察行程

第六條 視學出發前。應擬定本區域內各省視察之先後。呈報教育總長。

至某省後。應酌定該省各屬學務視察之先後。呈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項。如有變更時。應聲明事由。報告教育總長。

第八條 視學至某省時。應擇定通信地點。報告教育總長。

第九條 視學出京後。應逐日填寫日程表。載明每日出發時間與住宿地點。及所用舟車驛等並其里數。前項日程表。應隨同學事報告。陸續呈送教育總長。

第四章 視察順序

第十條 視學至某省後。應先視察省城及著名城鎮學務。以次抽查所屬各縣。並得於經行各地順道視察。

第十一條 各區視學。除關於重要事項會同辦理外。得分任視察。

第五章 報告種類

第十二條 視學之隨時報告。分爲三種如左。

甲種報告 關於學事之普通視察適用之。一月或兩月報告一次。

乙種報告 關於特別事項。陳請總長咨行及頒發訓令或指令者適用之。不拘次數時期。

丙種報告 關於視學規程第八條。以書函表示意見者適用之。

第十三條 視學遇緊要事項。得發電報告。

第十四條 每年度之總報告書。應照視學規程第六條各款。分省撮要說明之。

第十五條 視學報告書。應簽名蓋章。

第六章 書記任用

第十六條 視學爲繕寫公牘。佐理庶務。應隨帶書記。每區域以一人爲限。

第十七條 書記由視學選用。呈報教育總長。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臨時視學皆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視學支費暫行規則

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教育部令第二十七號

第一條 視學出京視察。每員月給川資旅費銀二百元。

遇視察新疆。須經西比利亞鐵路。視察雲南。須經安南鐵路。或在內地。須經過數省聯接之鐵道。及有類此之情事。致超過費額者。得將理由及銀數開報。候

總長核定。加給川資。

第二條 每區視學隨帶書記一人。月給薪水及川資旅費一百五十元。但遇第一條第二項情事。亦得酌量加給。

第三條 郵寄報告。及遇必須發電事項。其郵電費得另行開支。

第四條 視學出發時。先支發三個月川資旅費。以後就近匯支。但在匯寄不便之省。得按若干月數預行支發。依第三條可酌支備用之郵電費。

第五條 視學川資旅費。於回京之第二日止。停止支給。

第六條 視學出發時。得預支一個月官俸。

第七條 凡總長特派協同視察之部員。亦適用本規則所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視學留部辦事規程

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視學於視察完畢。或未經前往視察。凡在留

部期間者。均應按日到部服務。

服務時間。依本部辦事規則辦理。

第二條 視學留部時。得由教育總長分派各司辦事。

第三條 本部設視學會議處。為各視學集合討論之所。

第四條 視學於留部期間。除遵照第二條所定服務外。遇有應行討論事件。得在視學會議處開會協商。

第五條 視學會議處應行討論之事如左。

甲 關於視察區域內發生之事項。應行提議者。

乙 總次長及參事各廳司交議者。

丙 其他教育上之應行討議者。

第六條 教育總長得於視學中。指任駐處專員。管理視學會議事務。并一切文件。

第七條 視學會議日期。由駐處專員定之。并先期通知各視學。

第八條 凡經視學會議議決之議案。應提出陳請書。呈候教育總長採擇施行。

第九條 視學會議處設書記一人。司收發鈔錄等事。

第十條 視學得按日到總務廳傳覽部中已發之文稿。關於收入文件。視學有查閱之必要者。得隨時書向參事或各廳司檢取。

第十一條 本規程限於視學在部辦事時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觀象臺辦事規則 二年九月十八日敕
育部令第四十二號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中央觀象臺。依本規則辦理事務。

第二條 各科及事務處分設辦公室。各員應按照規定時間就席辦公。

第三條 辦公時間分三期如左。

第一期。自四月一日至六月底。均自上午九時起

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半起至四時半止。

第二期。自七月一日至八月底。均自上午八時起

至十一時半止。

第三期。自九月一日至翌年三月底。均自上午九時半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四時半止。

土曜日辦公至上午十二時止。

遇有緊要事件。不以前各項規定時間爲限。

第四條 辦公室設考勤簿。各員到臺時。須於本人名下註到。逾規定時間至二十分鐘以上者。由臺長加

蓋遲到戳記。月終彙呈教育總長核閱。

第五條 遇日曜年假國慶紀念等日。停止辦公。

第六條 凡因病請假過九十日。或因私事請假過三

十日者。照官俸法第六條辦理。

請假細則。由臺長另訂之。

第七條 凡在辦公時間。概不見客。但因公來訪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辦公時間之起止。以鳴鈴爲號。

第九條 臺內遇有關於全體之重要事項。由臺長邀

集各科人員會議。其專屬一科之重要事項。邀集一科人員會議之。

第十條 臺內各項儀器。各科及事務處人員。均有慎重保存之責。

第二節 曆數科

第十一條 曆數科應辦各事。按照本科職掌。由科長分配辦理。

第十二條 每年四月以前。須將翌年曆書稿編輯完竣。並逐譯蒙藏文各一份。由臺長呈請教育總長審定。

第十三條 曆書稿本經教育總長審定發還。如付印刷。須會同庶務室分別辦理。曆數科擔任規定版式。及校對事項。庶務室擔任考核價值及收發事項。每年須於六月以前辦理完竣。

第十四條 曆數科於曆書外之編輯或逐譯各件。隨時送由臺長核閱。呈請教育總長鑒定。

第十五條 臺長交辦之文件。由本科擬具節略。交由文書室鈔稿。送由本科科長核閱署名。再呈臺長核定。

第十六條 曆書中一切圖表或材料有出於本科職掌以外者。得會同他科處辦理。

第十七條 曆數科人員於所認辦事項。均須於稿本上署名。以明責任。

第三節 事務處

第十八條 事務處分設文書會計庶務三室。

第十九條 外來文件。統由文書室拆封黏面。由註明日期。編列號數。登入收文簿。送臺長核閱。由臺長發交各科或本處辦理。

第二十條 到文發交文書室後。應辦稿者。由文書室擬稿署名。送請臺長核定。

第二十一條 文書室所辦文件與各科各室有關係者。應商同擬稿。送請會核署名。再呈臺長核定。

第二十二條 已核定之文件。交到文書室後。即交錄事繕正校對畢。送請臺長核閱署名蓋印。

第二十三條 已署名蓋印之文件。由文書室蓋用臺印。將事由登記編定號數。立即封發。來文及原稿。統由文書室分類歸檔。以備檢查。

第二十四條 臺內所藏中外圖書。由文書室管理借閱。細則由臺長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會計室應隨時按照教育部令及審計處各項定章。會同文書室辦理關於會計一切表冊。

文件。由文書室主稿。呈請臺長核定。

第二十六條 會計室收發款項。均須詳細登記。所有證據憑單。應編列號數。另簿黏存。

第二十七條 會計室現存款項。於每週七曜日報明臺長。

第二十八條 會計室不得直接購買物件。

第二十九條 會計室有與庶務室會核物品良否物價廉貴之責。

第三十條 會計室憑商店來單發款。須經臺長簽名。惟款在十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臺內購置器物。其價值在十元以上者。須由庶務室開單。經臺長簽名。方得購辦。

購辦時須預支物價者。應先填具預支憑單。向會計室取款。但數在二十元以上。須得臺長認可。

第三十二條 臺內所有物品。由庶務室記入物品簿。如有添補及損毀者。應於每月造具清冊。以備查核。

第三十三條 臺內銷耗物品。應由庶務室分類登記。每逢月終。將所存所發之數結總。送請臺長核閱。

第三十四條 臺內出版圖書。由庶務室經理發售。其收入款項。須詳細登記。隨時送交會計室。並報明臺長。

第三十五條 臺內夫役之雇用。斥退及分配一切。悉由庶務室商明臺長行之。

第四節 附則

第三十六條 關於天文科氣象科磁力科之辦事規則。俟開辦時續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臺長擬訂。呈請教育總長核定。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務

暫行章程

三年七月六日教育部筋第五十九號。又同月二十八日第九十七號修正十二條二項

及十
三條

第一條 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設職員如左。

校長。學長。教務主任。教員。學監主任。學監。庶務主任。事務員。其他設有附屬學校之

主任及附設試驗場或病院之場長院長等。學長限於大學校用之。教務主任限於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用之。

第二條 校長承教育總長之命。掌理校務。統率所屬職員。

第三條 校長於每學年開始三個月以前。應將一年度之教授管理及其他事項。詳具校務計畫書。詳報教育總長。

第四條 校長於每學年開始後三個月以內。應將前年度之經過狀況詳具校務實況報告書。詳報教育總長。

第五條 學長或教務主任承校長之命。掌理分科或主管之教務。

第六條 學長或教務主任除擔任教課外。應審查教員之成績。具報校長。

第七條 凡設有附屬學校者。得設主任一人。附設試驗場或病院者。得設場長或院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各主管事宜。

第八條 教員承校長之命。襄同學長或教務主任掌理學生之教育。

第九條 直轄學校教員。應就其擔任之教科。參酌教授時間。預編教授程序表。於授課開始前。經由該校校長詳送教育部備查。

教授程序表應記載本門功課以若干小時教授完畢。并分記所教授之要項。

第十條 直轄學校教員。應將講授事項摘要記載於教授日誌。

前項教授日誌。由分科學長或教務主任檢查保存之。

第十一條 學監主任承校長之命。掌學生之訓育。學監承學監主任之命。分掌管理學生事宜。

第十二條 庶務主任承校長之命。掌理庶務會計事宜。

事務員承學長各主任及場長或院長之命。分掌所管事宜。

第十三條 校長考核所屬職員。如有應行解職時。須

將情形詳報教育總長查核。但學監事務員。得由校長自行核辦。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薪俸

暫行章程

三年七月六日教育
部部飭第六十號

第一條 凡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除特別規定外。不得兼司他項職務。應支薪俸數目如左。

大學校。

校長四百元。學長三百元。豫科學長三百元。

學監主任一百八十元。庶務主任一百五十元。

一級學監一百元。二級學監八十元。三級學監六十元。

一等一級事務員一百元。一等二級事務員八十元。

一等三級事務員七十元。二等一級事務員六十元。

二等二級事務員五十元。二等三級事務員四十元。

二等四級事務員三十元。

高等師範及專門學校。

校長三百元。教務主任二百五十元。學監主任

一百六十元。庶務主任一百二十元。一級學監八十元。二級學監七十元。三級學監六十元。

一等一級事務員八十元。一等二級事務員六十元。

一等三級事務員五十元。二等一級事務員四十元。

二等二級事務員三十元。二等三級事務員二十五元。

二等四級事務員二十元。

第二條 高等師範附屬學校主任及教員。其薪俸別以規程定之。

農業專門學校試驗場長由教員兼任。其技士助手。

得比照專門學校一二等事務員薪俸支給之。

醫學專門學校設立病院時。得設院長等員。其薪俸別以規程定之。

第三條

凡直轄學校教員。分專任兼任二種。專任教員。除兼充分科學長或教務主任及學監主任場長。

院長等外。不得兼司他項職務。其應支薪俸數目如左。

(甲)大學專任教員。月支一百八十元至二百八十元。

(乙)大學豫科專任教員。月支一百四十元。

元至二百四十元。(丙)高等師範學校專任教員。

月支一百六十元至二百五十元。(丁)專門學

校專任教員。月支一百六十元至二百五十元。

專任教員兼充學長或教務主任及場長院長者。支

各兼充之原薪。不另支專任教員薪俸。

專任教員兼充學監主任者。仍支專任教員之薪俸。

第四條 每週授課時間。合於左列之規定者。得支專

任教員之薪俸。

(甲)大學校專任教員。每週十小時以上。(乙)

大學預科專任教員。每週十二小時以上。(丙)

高等師範學校專任教員。每週十二小時以上。

(丁)專門學校專任教員。每週十二小時以上。

專任教員兼充分科學長教務主任或場長院長者。

得減規定時間三分之一。

第五條 專任教員缺席不得逾兩星期。所缺之功課。

應於本學期按照所缺時間補講。

第六條 授課時間。不合於第四條之規定者。支兼任

教員之薪俸。

第七條 兼任教員之薪俸。按授課時間實數支給之。

每一小時薪俸如左。

(甲)大學校兼任教員。每一小時酌支三元至五元。

(乙)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大學預科之兼任

教員。每一小時酌支二元至四元。

第八條 大學校兼任教員。如有特別原因不能依前

條甲款之規定時。其每一小時之授課酬金。得由校

長詳報教育總長核定。

第九條 直轄學校教員。由校長視學科目之繁簡。酌

擬名額及薪俸數目授課時間。於每學年開始三個

月前。詳報教育總長核定。

第十條 直轄學校學監事務員。由校長視學生之多

寡。酌擬名額及薪俸等級。於每學年開始三個月以

前。詳報教育總長核定。

第十一條 大學校長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

給全年津貼一千元。

第十二條 大學分科學長及預科學長服務五年以

上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六百元。

第十三條 大學學監主任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四百元。

第十四條 高等師範學校及專門學校校長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六百元。

第十五條 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之教務主任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四百元。

第十六條 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之學監主任及場長院長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四百元。

第十七條 大學校專任教員服務至五年以上並支最高級之薪俸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六百元。

第十八條 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及大學預科之專任教員服務至五年以上並支最高級之薪俸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四百元。

第十九條 凡外國教員之薪俸及授課時間。別以契約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用

暫行規程

三年七月六日教育
部飭第六十一號

第一條 大學校校長。由大總統任命之。

第二條 高等師範學校及專門學校校長。由教育總長任用之。並呈報大總統。

第三條 凡直轄專門以上學校之專任教員。均由校長延聘相當之人充之。但須開具詳細履歷。詳經教育總長認可。

第四條 凡直轄專門以上學校之兼任教員。均由校長延聘相當之人充之。但須開具詳細履歷。詳報教育總長。

第五條 凡直轄專門以上學校之學監主任及庶務主任。均由校長延聘相當之人充之。但須開具詳細履歷。詳報教育總長。

第六條 凡直轄專門以上學校之學監及事務員。由校長延用相當之人充之。但須開具詳細履歷。詳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大學校分科學長及預科學長。由校長就各

科專任教員中推舉三人。詳請教育總長選任。

第八條 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之教務主任。由校長於專任教員中指定相當之人充之。但須詳報教育總長。

第九條 凡直轄學校校長。非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不得充任。但有薦任官以上資格。曾任教育職務滿三年者。亦得充之。

第十條 凡直轄學校教員及學監主任。非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不得充任。但教員非由學校畢業而於某門學問具有專長者。亦得充之。

第十一條 凡直轄學校庶務主任及學監。以曾任中等以上學校職員二年以上。或曾辦教育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充之。

第十二條 外國教員。由校長延聘。但須詳經教育總長認可後。方生效力。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領事經理華僑學務規程

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令第五十

號七

第一條 居留各國華僑辦理學校。由駐在該埠之總領事或領事或副領事考查報告教育總長。遇有重要事項。並須分報外交總長。未設領事地方。由向來兼管該埠商務之總領事領事或副領事代理之。

第二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領事並兼管左之事項。

一 對於各華僑學校宣達教育法令。二 對於華僑學務上之紛爭調停或處理之。三 遇必要之時。得向各學校表示意見指導改良。四 處理華僑學生回國就學事項。五 考核小學校教員事宜。六 褒獎各學校教職員事宜。

第三條 依第一條所規定。應考查之事項如左。

一 學校設立變更及廢止。二 學校教授及管理。三 學校經濟狀況。四 學校衛生狀況。五 學生就學畢業及升學。六 各華僑設立之學務機關。七 教育總長特命考查事項。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第七兩款。應隨時報告。第二至第六各款。每半年應報告一次。

第五條 關於考查學校所需旅費及其他郵電等費。

均實報實銷。由教育部發給。

第六條 各華僑學校所有呈請事項。均須經由各領事核明轉呈教育總長。

第七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臨時訂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學術評定委員會事務員職務規程

三年八月

十二日學術評定委員會勸第一號

第一條 本會事務員長。承委員長之命。督率事務員

分掌主管之事務。

第二條 事務員分左之二科。

文牘科。庶務科。

第三條 文牘科事務員所掌事務如左。

一 撰擬文稿。二 編輯記錄。三 收發公文

函電。四 保管本會圖書冊籍。五 編製各種

表冊。六 受驗畢業證書及保管事務。七 典

守及監用本會關防。

第四條 庶務科事務員所掌事務如左。

一 本會購辦及修建事務。二 會計本會經費。編造計算報告。三 保管本會一切用品。四 其他不屬於文牘所掌事務。

第五條 書記若干人。依事務員長之指定。分隸於文牘庶務兩科。管理繕寫校對印刷收發及其他各項

事務。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學術評定委員會辦事規程

三年八月十二日學術評定委員會

勸第二號

第一條 本會委員長。承大總統之命。總理會務。

第二條 本會委員。專掌分校各科論文著述。襄同委員長評定之。

第三條 本會臨時延聘之襄校員。依委員長之指託。

分掌校閱各科論文著述。

第四條 本會設置左列各項事務員。

事務員長一人。事務員三人。書記若干人。

第五條 事務員長由委員長於有專門學識者聘任之。秉承委員長督率事務員書記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由委員長委任。受事務員長之指揮。分掌本會文牘會計庶務各項事務。其職務分配由事務員長商承委員長定之。

第七條 書記由委員長委任。受事務員長及事務員之監督指揮。分掌本會繕校印刷收發等各項事務。其職務分配由事務員長定之。

第八條 本會職員辦公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上午自九時至十一時半。下午自一時半至四時半。每屆暑期得由委員長斟酌減少。但因事務之必要。委員長得延長辦公時間。

第九條 本會事務所每日須有事務員一人書記二人輪班值宿。

第十條 本會職員請假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學術評定委員會分科評定規程

三年八月十二

日學術評定委員會第一號

第一條 本會評定學術分左之七科。

一 文科。二 法科。三 理科。四 工科。

五 農科。六 商科。七 醫科。

第二條 論文或著述之提出。應以對於各該科有系統之研究。且確有心得者為限。日記講義錄譯本等不在論文或著述之列。

第三條 論文或著述收受後。由事務員分別科目。彙送委員長分配各該科委員或襄校員評定之。

第四條 委員或襄校員評定論文或著述。由委員長斟酌繁簡。指定時期。但每種評定最長之時期。不得逾一個月。

第五條 委員或襄校員評定論文或著述時。應詳細審核。加具切實批語。送交委員長核定。

第六條 本會評定成績。其及格者。每年分五月十一月分科發布之。

發布方法。除由本會揭示外。并登政府公報。

第七條 本會評定及格之論文或著述。由委員長擇

尤彙刊。

第八條 本會評定及格之名額及獎金總數。由委員長造冊彙報基金監。

第九條 受領學資人於受領學資期內提出之論文及各種記錄。其評定程序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獎學基金管理員職務規程 三年 月 日
教育總長兼獎學

基金監飭第一
百二十六號

第一條 管理員承基金監之命。管理獎學金出納事務。

第二條 獎學金管理處。附設於教育部。

第三條 管理員由基金監委任。執行出納事務。應依獎學金出納細則規定之程序訂之。

第四條 管理員應造具受獎人名簿。以備基金監隨時查閱。其人名簿式。依列表所定。

第五條 管理員關於出納事務。每年應於六月十二月兩度。造具決算報告於基金監。

第六條 獎學金出納細則另定之。
受獎人名簿

姓名	
籍年	
現住	寓所
職所	業學
所攻	學科
提出	論種及數 文類冊
受獎	年月
加派	獎留何 持學國
獎金	
給付	

● 獎學金出納細則 三年 月 日
教育總長兼獎學基金監飭第一百二十七號

第一條 獎學金由財政部撥出。存儲於國家銀行。依基金監之命令支出之。

第二條 獎學金之支出。依受獎人之請求。得基金監之支付命令行之。

第三條 受獎人請求支付時。須呈基金監所發摺據於管理員。由管理員陳請於基金監核准後。始行支

付。

第四條 基金監核摺據後。加蓋印章於上。即發銀行支票。交由管理員發給。受獎人直向銀行領取。

前項之銀行支票。由管理員保管之。

第五條 受獎人若在外省或留學外國。不能直接受領獎金時。依該受獎人之請求。經基金監認可後。得由管理員按照應發之數。合算受領地之貨幣價格。委託該管官廳或學校或各該國之公使館監督經理員行之。

第六條 管理員發出獎學金。除記入帳簿外。同時須記載於受獎人名簿。

第七條 管理出納簿記。均用現行官廳簿記。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修改之處。由管理員提出。陳明基金監核定。

●軍艦職員勤務令

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教令第十八號

第一章 艦長

第一條 艦長宜詳知本艦構造要素、戰鬥能力及航

行慣性。船體輪機兵器等有無障礙。艦員及彈藥衣糧物品等有無缺乏。若有不適於使用時。須呈報所屬長官。速行修補充實。(本令所稱艦員。即指全艦官佐士兵而言。)

第二條 艦長應按定章。部署戰鬥防火防水避碰及關於船藝等事項。

第三條 艦長應將艦員部位表、士兵當值表、日課表、海軍法規大略、船體各項管道及截堵區劃等圖。揭示於適宜之處。以便艦員日常閱覽。

第四條 艦長應備本艦條令簿記。載緊要命令及通告等項。使艦員詳知之。

第五條 艦長有督率各主務官保管船體輪機兵器彈藥衣糧及物品等項之責。

第六條 凡艦內重要物品及兵器。應置於定所。不得隨時變更。若關於吃水及船體之均衡。不得不更換位置者。應由艦長陳述意見於所屬長官。請其核奪。

第七條 重底內不得裝載淡水。若遇萬不得已必須裝載時。應由艦長將理由報告所屬長官。

第八條 艦長應當率各主務官。檢閱本艦各部分。

第九條 艦長須將速率迴轉圈之變更及本艦之餘力。每年實驗一次。製成速率表。舵角表及餘力表。報告所屬長官。且合他艦之速率等表。彙成一冊而保存之。

第十條 艦長應將全國軍艦之桅頂角度表。置於艦內。非本國海軍軍人。不與閱看。

第十一條 艦長宜利用時機。實練本艦之運用法。且使各軍官熟習之。

第十二條 當備戰時。艦長務於各部裝置外備。便臨時裝置。以資防禦。

第十三條 凡施行各種戰鬥操練之前。艦長應集合各軍官。告以關於操練之計畫。在施行中。宜就切於實戰者。實地訓練。練畢。再集合各軍官。評論其成績。且使各述意見。以備改良戰法。

第十四條 當實行備戰時。艦長應令航海長將艙面各羅經移於艦內最安全之處。其需用者。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戰時艦長應守之條例如左。

(一) 當開戰前後及其他緊要之時機。須集合各軍官。使領會所屬長官之戰略訓令。及自己之意見。但關於最秘密事件。祇可告之副長或其他代理者。

(二) 關於戰時國際公法。須豫知其要點。庶免臨時周章。

(三) 戰後須將戰鬥情形及艦員之死傷。或有異常勞績者之姓名。並船體輪機兵器彈藥衣糧物品等之現狀。詳細報告所屬長官。

(四) 船體損傷至無可救護時。須將艦員之緊要書類及兵器彈藥。與其他可救之物品。移於舢舨。或他艦內。然後將本艦轟沉。但須詳細報告所屬長官。

(五) 戰後從速整理一切。以備再戰。

(六) 戰鬥中宜注意艦員之動作。以定賞罰。

(七) 非奉所屬長官之命令。不得擅離戰陣。但有急事不及聽令時。得獨斷行之。一有機會。即當再歸戰陣。戰後仍須將離陣理由。報告所屬長官。

(八) 非奉所屬長官之命令。不得助本國軍艦追擊或捕拿敵艦。及藉口檢查他國船隻。擅離戰陣。

(九) 航行中因濃霧不辨旗艦信號時。艦長得獨斷行之。

(十) 戰鬪中應選軍官一員。隨身筆記本艦之運動。自己之命令。及其他關於本艦戰鬪之實況。

(十一) 除戰爭上必要物品外。不得徵發。

(十二) 戰時不得撤本國旗章。亦不得揭他國旗章。

(十三) 不得虐待捕虜。惟須嚴密看守。不使有謀叛及逃亡等行爲。若遇不得已時。艦長得擔負責任。便宜處置。

(十四) 不得損傷中立國之權利。

(十五) 遵守萬國紅十字會條約。

第十六條 外國船隻。在我國領海捕魚。或有破壞我國法律之行爲者。艦長於發現後。得將現行犯逮捕。便宜處置。此項船隻雖逃去我國領海外。艦長亦得追捕之。

第十七條 發現國際上之海賊時。艦長應追捕之。捕獲後拘入適宜港灣內。呈報海軍部候示遵辦。

第十八條 凡關於國際上之問題。艦長應根據命令法規及條約之範圍而處斷之。若在條約範圍以外

者。如所屬長官不在該處。得直接請示於海軍部。

第十九條 艦長應保管艦員之履歷書。於卸職時須移交繼任者。

第二十條 艦長應審察艦員之才能。品行及技術。並注意其勤務。

第二十一條 艦長應將艦員之考績。按期呈報所屬長官。

第二十二條 艦長得決行士兵之升降。惟須呈報所屬長官。

第二十三條 如本艦未設槍礮長或魚雷長專職。艦長得命相當之軍官兼理之。

第二十四條 艦長應注重部下之精神教育。左列各項。須實行之。

(一) 講授古今聖賢豪傑志士仁人之事實。並本

國幅員之廣大。山河之雄偉。物產之豐腴。人民之棲託。以養成愛國保種之精神。

(二) 演說軍艦對於國家所負之責任。及國際上之地位。以發揮其愛敬軍艦之心。

(三) 演說旗章之性質及其尊崇。以激勵其愛護之心。

(四) 名將言行。爲軍人之模範。須時時講演。藉以維持風紀。振作精神。

第二十五條 凡新兵到艦。艦長應命軍官爲教務主任。軍士長或准尉官等爲教員。按所定教育規則教練之。

第二十六條 航行中。艦長應檢閱本艦羅經差及每日正午時船位之經緯度。

第二十七條 艦長應督率艦員。時常演習各種信號。

第二十八條 艦長應令當值官。詳記航泊日記。俾知注意職務。且可增進海上實驗及學識。

第二十九條 演習艦隊運動時。艦長須集合軍官於艙面適宜之處。以便實地研究。

第三十條 艦長有維持部下軍紀風紀之責。並使其遵守海軍法規。服從命令訓示。

第三十一條 本艦在港灣船塢時。艦長應督率艦員。遵守該處之規則。

第三十二條 艦員雖未犯海軍刑法或懲罰令。而行爲有礙於軍紀風紀者。艦長應呈請所屬長官核辦。

第三十三條 艦長宜明賞罰。

第三十四條 艦長須將懲罰士兵之案由及判詞。記載於懲罰簿。並保管之。

第三十五條 艦員有犯罪自首者。艦長得據法令施以相當之處置。或移之海軍檢察官。

第三十六條 航泊中。艦長應命上尉以上輪流爲當值官。並命中少尉輪流爲副值官。若上尉以上人數

過少時。得命中少尉爲當值官。

第三十七條 航泊中。艦長應命輪機上尉以上（除輪機長）輪流爲輪機當值官。並命輪機中少尉輪

流爲輪機副值官。但輪機上尉以上人數過少時。得命輪機中少尉爲輪機當值官。

第三十八條 艦長得命當值官。督率中少尉。使盡當值官之職。以資練習。但當值官應負其責。署名於航海泊日記。

第三十九條 艦長得命輪機當值官。督率輪機中少尉。使盡輪機當值官之職。以資練習。但輪機當值官應負其責。署名於輪機日記。

第四十條 艦長得命副值官。督率見習生。使盡副值官之職。並命輪機副值官。督率輪機見習生。使盡輪機副值官之職。以資練習。但副值官及輪機副值官。應負其責。

第四十一條 凡至未測量之港灣。或發現與海圖有差異。及圖中未記之淺灘暗礁島嶼等。艦長應督率航海長實行測量。製成略圖。報告所屬長官。

第四十二條 航行中。艦長若欲變換針向。或增減速率。須通知當值官及航海長。

第四十三條 航行中。非有艦長之命令及許可。不得任意變換針向。遇有危急。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軍艦出入港灣。或航行狹小之水路。及

變換艦隊陣式等事項。艦長須自掌之。並豫告輪機室。注意發停機。

第四十五條 凡船隻不常行之水路。除於軍事實驗上最關緊要。或萬不得已時。不得航行。

第四十六條 艦隊航行中。艦長應保守所屬長官指定之部位。下錨時亦然。

第四十七條 艦隊航行中。關於左列各事項。艦長報告所屬長官後。即得變換本艦之部位。但其危險有牽及前後各艦者。應同時警告之。

(一) 所指定之針向。突然發現暗礁淺灘或其他危險物之時。

(二) 輪機及一切航行器具。忽生障礙之時。

(三) 本艦及前後各艦中有變異之時。

(四) 避碰之時。

(五) 遇暴風雨雪濃霧等。致陣式紊亂。若就原位有危險之時。

(六) 所指定之錨位。忽生障礙之時。

(七) 艦內失火之時。

第四十八條 艦隊航行中。艦長亦須如單獨航行時。測定船位之經緯度。

第四十九條 艦長於水路嚮導區域內。若認爲危險。或有其他變異時。得僱用領港。

第五十條 軍艦僱用領港。艦長亦須嚴重監視。免蹈危機。

第五十一條 起錨前及下錨後。艦長應將本艦之方位及前後之吃水。記載於航泊日記。

第五十二條 航行中。艦長須於桅樓及其他緊要處。派人瞭望。注視航路前面。夜間更宜慎重。

第五十三條 航行中。艦長應遵守航海避碰章程。

第五十四條 本艦與他船相碰後。艦長應將左列各事項。呈報海軍部及所屬長官。擱淺觸礁時亦然。

(一) 相碰之時刻。及船位之經緯度。

(二) 該船船名國籍。並船長及所有者之姓名。

(三) 風向及風力。(相碰前後必要之時間內。亦須記之)。

(四) 氣候。(同右)

(五) 潮流之方向及速率。(同右)

(六) 本艦之針向及速率。

(七) 本艦之起程地到著地。及相碰前所定針向之地點。

(八) 發見他船之時刻。

(九) 本艦所揭燈火及信號之現況。

(十) 發見他船時之距離及其方位。

(十一) 發現他船時該船燈火之現況。

(十二) 當相碰前所見他船燈火信號及其行動之現況。

(十三) 爲避碰故本艦所施行之方法及其時刻。

(十四) 雙方相碰之部分。

(十五) 相碰後雙方之處置。

(十六) 雙方有無領港。

(十七) 雙方損傷之狀況。

關於右列各事項。艦長得命各軍官研究雙方之曲直。惟以慎重爲旨。對於外則應守秘密。

第五十五條 下錨於測量未詳之地時。艦長應令航

海長測定本艦周圍之水深及底質。以足容本艦之旋轉爲度。並記於航泊日記。

第五十六條 遇裝載火藥之船時。其桅頂懸有紅旗或紅燈者。應由下風航行。以保安全。又與該船接近停泊或施放禮礮時。尤宜加意防範。免遭意外之虞。

第五十七條 艦長須試驗本艦之經濟速率。每六個月。並須試驗最大速率一次。若不能試驗。須陳明理由於所屬長官。

第五十八條 關於修理輪機事項。艦長應令輪機長提出意見。如不能施行。須將理由記於輪機日記。

第五十九條 軍艦非不得已時。不得裝載潮濕煤炭。並須時時測定煤艙之溫度。以防自燃。

第六十條 軍艦非有特命或特別事故。不得滿載煤炭。且煤炭與艙面之間。須留空隙。以便空氣流通。

第六十一條 艦長應注意醫務及衛生。以保艦員之健全。

第六十二條 軍艦派赴外國時。艦長應向軍醫官或所在檢護官。領取健全證書。

第六十三條 艦內發生傳染病時。艦長須將染病人數。報告所屬長官。並速施善後方法。

第六十四條 艦長宜監督軍需事務。並確定保管金櫃之方法。

第六十五條 艦長得隨時檢查金櫃。校對簿冊。如有不符。應呈報所屬長官核辦。

第六十六條 艦長如需豫算外之費用。須將理由呈報所屬長官。

第六十七條 凡一切物品及其簿冊。艦長須每月檢查一次。

第六十八條 非奉所屬長官之許可。艦長不得貯藏軍用物品於陸上。

第六十九條 關於艦艇軍用物品供給之方法。有應改良及增訂者。艦長須將實驗之景况。及改良增訂之計畫。呈報所屬長官。

第七十條 非奉所屬長官之許可。艦長不得購買軍用物品。僱用工人及租借地址倉庫等項。但在外國或當緊急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 艦長於休息日。除緊急事務外。不得命艦員操作。

第七十二條 艦員不得於艙庫內吃煙。但軍官室艦長室。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軍艦未設電燈者。夜間須用安全燈燭。

第七十四條 無論何人。非奉所屬長官之命令或許可。艦長不得允其乘搭本艦。若萬不得已時。艦長應負其責。並報告所屬長官。

第七十五條 艦長應嚴禁乘搭本艦者。妨礙艦員之職務。

第七十六條 除因公及特別事項外。艦長不得准艦員半數以上離艦。至半數登陸時。須將職守及等級勻分。以免有妨職務。

第七十七條 艦長不得與副長同時離艦。

第七十八條 關於全艦人員操練事項。艦長應自司號令。但有時得命副長代之。

第七十九條 戰鬪及操練時。關於航海槍礮魚雷之指揮號令。艦長得命航海長槍礮長魚雷長分掌之。

第八十條 艦長如欲施行射擊及陸上操練等事項。須先通知地方官。以免驚擾居民。

第八十一條 槍礮魚雷及各種操法。艦長應按定章施行之。若有應行改良之處。得陳述意見於所屬長官。

第八十二條 凡彈藥艙雷藥艙及注水傘之鑰匙。須由艦長保管。至他種鑰匙。得命副長及各主務官保管之。

第八十三條 凡彈藥艙雷藥艙注水傘等處。非經艦長等許可。不得擅開。若開時。須先通告當值官行相當之警戒。

第八十四條 除陰雨並夜間及必要外。彈藥艙之通氣門。不得關閉。

第八十五條 凡由魚雷長呈請改正魚雷縱舵時。艦長應驗明差異之情形。分別在艦內修理。或呈請所屬長官處理之。

第八十六條 凡由輪機長呈請增減汽鑪安全傘之壓力時。艦長應查明情形。呈經所屬長官許可後行。

之事後仍須報告所屬長官。

第八十七條 非緊急時。艦上不得於陰雨中出納彈藥等物。若出納時。晝間應懸紅旗於前桅。夜間則易以紅燈。裝運之船隻亦然。

第八十八條 軍艦入塢時。艦長應照船塢規則。將爆性物品移於艦外。並減少重物。以防震動。且須準備特別防火法。及避雷針使用法。

第八十九條 每三個月。艦長須將錨、錨鍊、起錨機、帆纜、舢板及其他一切物品等。檢查一次。並記其良窳於艦泊日記。

第九十條 凡危險易燃物品。非經艦長許可。不得搭載艦內。

第九十一條 艦長每星期應查閱航泊日記。輪機日記。及信號日記。閱畢簽名。如有誤漏。得命當時當值官及輪機當值官增改之。

第九十二條 艦長每星期應查閱槍礮日記。魚雷日記。及經度儀比較表。閱畢簽名。如有誤漏。得命各主務官增改之。

第九十三條 凡一切信號。非有艦長命令或許可。不得使用。但遇有危險。或事屬輕微。則不在此限。

第九十四條 凡定期操練以外。艦長得施行臨時操練。惟須得所屬長官之許可。

第九十五條 施放禮礮時。艦長應整飭本艦之外觀。及艦員之舉動。

第九十六條 關於艦隊運動、信號、槍礮術、及魚雷術。艦長如有新知識新實驗。可以謀精進者。須報告所屬長官。

第九十七條 凡秘密圖書。艦長應嚴重保管。非本國海軍軍人不與閱看。

第九十八條 凡於軍事上有關緊要時。一切私信。必經艦長查閱後。方准發送。且須杜絕與陸上及他船之往來。

第九十九條 凡所在地方。遇有急變。須用兵力鎮定。而無暇請示時。艦長得會商該地方官便宜行事。一面即將情由報告海軍部及所屬長官。

第一百條 艦長應救助遭難之船隻。及陸上之火災。

第一百零一條 本艦遭難至無術救護時。艦長應先救

助艦員之生命。然後及於緊要書類器具物品等。如

祕密書類。至萬不能救護時。得便宜處置。以防漏洩。

第一百零二條 若本艦遭擱淺觸礁相碰。而輪機

兵器物品。或有損傷遺失之時。艦長應將情由並處

置方法。從速報告海軍部及所屬長官。

第一百零三條 關於本艦之保安。或急劇出航。萬不得

已之時。艦長得將錨鍊切斷。並下浮標。以識其位置。

一面報告所屬長官。

第一百零四條 關於本艦之保安。不得受所屬長官指

揮時。艦長得變更錨位。或航出定地之外。惟須速將

理由報告所屬長官。

第一百零五條 當本艦駛入軍港。或要港修理時。艦長

應報告所屬長官。受其檢查。出入船塢時亦然。

第一百零六條 航行中關鎖之砲門舷窗。非奉艦長之

命。不得擅開。

第一百零七條 艦長卸職時。應將未行之命令。直接保

管之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詳明交代繼任者。至

軍需諸簿冊及現存款項。則督同軍需長。交代清楚。

第二章 副長

第一百零八條 副長須熟知艦內一切現況。研究補充

保管諸法。毋使缺乏。或不適用。

第一百零九條 副長有整潔艦內各部分之責。

第一百十條 凡艦內之動作及一切之事物。副長均須

嚴密監視。

第一百十一條 副長須注意全艦之經濟。監督物品之

出納。毋使浪費。

第一百十二條 副長須熟知戰鬪防火防水陸戰。及其

他一切之部署。並考究其制定之良否。如有應行改

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一百十三條 副長宜熟知本艦部署細則。並考究其

制定之適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一百十四條 戰鬪中。副長須注意艦長耳目所不及

之方面。如中下艙等處。須時常巡視。報告艦長。

第一百十五條 戰鬪中。副長須注意艦長之舉動。領會

艦長之方略。無論何時。要有代理艦長執行其職務。

之準備。

第一百十六條 戰後。副長須徵集各種報告。(關於艦員事項及消耗品之多寡兵器船體及其附屬物之損傷等項。)呈之艦長。且須從速補充艦員。修整物品。以備再戰。

第一百十七條 副長應審察艦員之才能。性行及技術。並各主務官所製之日課表。

第一百十八條 副長承艦長之命。綜理士兵之教育訓練。若屬輪機軍醫軍需各專門。則與各該主務官會商辦法。經艦長許可後。實行之。且使各官佐分任其責。

第一百十九條 副長有執行規則及命令之責。

第一百二十條 副長應注意艦員之服務。且時將其勤惰報告艦長。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副長如奉有艦長之命。得掌全艦人員操練之號令。

第一百二十二條 凡艦長檢閱士兵之物品。及本艦各部分時。副長應隨其後。

第一百二十三條 凡新兵到艦。副長應即指示其部位及職務。並將其姓名記於部位表。

第一百二十四條 凡新兵到艦。副長務將應給之物品。(如衣囊吊床等)從速交與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新兵到艦。副長務使速知艦內一切部署。

第一百二十六條 凡艦員所呈報告及意見書等。副長均須從速審查。並附以己見。遞呈艦長。

第一百二十七條 副長不得與艦長同時離艦。

第一百二十八條 副長應監督艦內警察。並服裝敬禮等事項。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副長應常督同各軍官。檢查士兵之吊床服裝衣箱等。並親驗其清潔保存及記號姓名之符合。

第一百三十條 副長得執行當值官之職。惟須通知該員。以免紛歧。

第一百三十一條 凡關於槍礮魚雷船藝諸操法。副長須考究其良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

長。

第三百二十二條 凡出航前。副長須調查全艦人員在艦與否。並有無外來者雜處其中。報告艦長。

第三百二十三條 當本艦將與他船相碰。或接近淺灘暗礁及其他緊要時。如艦長未在望臺之上。副長得相機處置。並從速報告艦長。

第三百二十四條 當本艦遭難至無術救護時。如艦長有將艦員及物品他移之命。副長須酌量事之輕重。罷勉從事。

第三百二十五條 凡關於船體及其附屬物各艙重底。(除輪機長主管之部分)與其他一切物品之保存清潔等事項。副長得命他軍官助理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凡艦長職務。副長應悉心研究。以備緊急時可代艦長處理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副長卸職時。應將本艦諸事之現狀。已定之計畫。交代繼任者。

第三章 航海長

第三百二十八條 航海長須時常測定經度儀羅經及

諸測器之異差。又海圖水路誌。如有變更。應即隨時改正。並報告艦長。

第三百二十九條 航海長有整理信號器具潛水器具及所管測器圖書等之責。

第三百四十條 航海長有保管錨、錨鍊、及其附屬品、並帆纜等件之責。且須時常查驗。報告艦長。

第三百四十一條 航海長應審察舵機。毋使有礙實用。但屬於輪機長所管之部分。須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凡淡水之儲藏。航海長有監督之責。但屬汽鑪用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三條 航海長承艦長之命。製成速率表、餘力表、舵角表、及桅頂角度表等。

第三百四十四條 航海長有保管航泊日記及信號日記之責。

第三百四十五條 航行中。航海長應預定航路。呈請艦長核奪。

第三百四十六條 航行中。航海長須知船位之經緯度。
第三百四十七條 軍艦出入港灣。或航行狹小之水路。

及其他地點須屢變針向時。航海長不得離去望臺。

第一百四十八條 軍艦雇用領港。航海長亦必嚴重監視。倘所定針向認爲危險時。應即報告艦長。

第一百四十九條 凡至未測量之港灣。或發現與海圖

有差異。及圖中未誌之暗礁淺灘島嶼時。航海長應實地測量。製成略圖及報告書。呈於艦長。

第一百五十條 下錨後。航海長須詳測錨位水深及底質。記於航泊日記。

第一百五十一條 航海長承艦長之命。掌理自第五十

一條至第五十五條等事項。

第一百五十二條 航行中。如須變換針向。或增減速率。

航海長應報告艦長。遇有危急。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三條 航海長承艦長之命。變換針向。或增

減速率時。須先通知當值官。遇有危急。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四條 航海長有整潔所管倉庫之責。並須

詳知其儲積之現況。

第一百五十五條 航海長應詳知本艦航行慣性。凡關

於船體之均衡。須移動物品時。應呈請艦長核奪。

第一百五十六條 艦長檢閱航海長所管倉庫時。航海

長應隨其後。

第一百五十七條 戰鬪中。航海長承艦長之命。掌管增減速率及轉舵諸號令。

第一百五十八條 戰鬪後。航海長應速查所管圖書測器及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且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一百五十九條 航海長應按期製成關於航海之各種報告。呈之艦長。

第一百六十條 如有裨益於公眾者。須從速宣布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航海長須分任士兵之船藝教育。求航海術之精進。監督准尉官以下之職務。並詳察其技術動作。報告艦長。

第一百六十二條 關於現行信號書及信號法。航海長如有改良之意見。得呈之艦長。

第一百六十三條 航海長須時常試驗潛水器具。並選艦員中之能使用該器者練習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旗艦之航海長。當艦隊航泊之前。應

詳知其儲積之現況。

於船體之均衡。須移動物品時。應呈請艦長核奪。

詳知其儲積之現況。

詳知其儲積之現況。

詳知其儲積之現況。

詳知其儲積之現況。

詳知其儲積之現況。

詳知其儲積之現況。

詳知其儲積之現況。

詳知其儲積之現況。

詳知其儲積之現況。

預定艦隊之航路速率、航行日程、及各艦鋪位等。呈請艦隊司令核奪。

第百六十四條 航海長卸職時。應將該艦之航行慣性。所管物品之現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章 槍礮長

第百六十五條 左列兵器及物品。槍礮長有整理之責。

(一) 礮身及礮架。

(二) 槍及手槍。

(三) 彈藥。

(四) 距離測定器。

(五) 礮具及附屬品。

(六) 驗礮器具。

但礮之俯仰。礮架礮塔之旋迴裝置。係用汽力水力或電力者。則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第百六十六條 槍礮長須熟知所管兵器之能力。尤必詳細考究。藉收實效。

第百六十七條 槍礮長有整理所管各種簿冊之責。

第百六十八條 槍礮長須時常檢查彈藥起落機及搬運器。毋使有礙實用。如有裝置係用汽力水力或電力者。則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第百六十九條 槍礮長須時常檢查彈藥之現況。若認為有變性等兆。應從速報告艦長處理之。

第百七十條 槍礮長應常查本艦禮礮火藥。毋使缺乏。

第百七十一條 槍礮長有整潔彈藥艙之責。當天氣晴朗時。須妥為通風。尤必規定時間。測定艙內之溫度及濕氣。

第百七十二條 凡彈藥艙之注水管及疏水管。槍礮長有保管之責。

第百七十三條 開彈藥艙時。槍礮長應嚴加監督。以免不虞。

第百七十四條 戰鬥中。槍礮長承艦長之命。掌管關於槍礮之號令。

第百七十五條 戰後。槍礮長應速查所管兵器彈藥

及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並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七十六條 槍礮長應按期製成關於槍礮之各種報告。呈之艦長。

第七十七條 槍礮長須熟知關於槍礮諸部署。並考究其制定之良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七十八條 凡艦長檢閱槍礮長所管兵器及倉庫時。槍礮長應隨其後。

第七十九條 當槍礮射擊後。槍礮長須檢驗礮腔之現况。報告艦長。

第八十條 當本艦動搖激烈時。槍礮長須注意。將礮身妥爲繫住。

第八十一條 槍礮長應分任士兵之槍礮教育。求槍礮術之精進。監督槍礮准尉官以下之職務。並詳察其技術動作。報告艦長。

第八十二條 關於槍礮之操法及規則。槍礮長如有改良之意見。得呈之艦長。

第八十三條 槍礮長卸職時。應將所管兵器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五章 魚雷長

第八十四條 左列兵器及物品。魚雷長有整理之責。

(一) 魚雷。

(二) 魚雷發射筒。

(三) 探海燈及其電路。

(四) 電纜電線。

(五) 電池及電動器具之電路。

(六) 魚雷方向盤。

(七) 夜中瞄準器。

(八) 電氣通信之裝置。

(九) 避雷針。

(十) 魚雷用器具及其附屬品。

(十一) 試驗水雷器具。

第八十五條 魚雷長須熟知所管兵器之能力。尤必詳加考究。藉收實效。

第一百八十六條 魚雷長有整理所管各種簿冊之責。
第一百八十七條 魚雷長須時常檢查魚雷曳揚機及搬運器。毋使有礙實用。如其裝置係用汽力水力或電力者。則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魚雷長須時常檢查雷藥之現狀。若認爲有變性等兆。應從速報告艦長處理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魚雷長有整潔雷藥艙之責。當天氣晴朗時。須妥爲通風。尤必規定時間。測定艙內之溫度及濕氣。

第一百九十條 凡雷藥艙之注水管及疏水管。魚雷長有保管之責。

第一百九十一條 開雷藥艙時。魚雷長應嚴加監督。以免不虞。

第一百九十二條 戰鬪中。魚雷長承艦長之命。掌管關於魚雷之號令。

第一百九十三條 戰後。魚雷長應速查所管兵器火藥及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並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一百九十四條 魚雷長應按期製成關於魚雷之各種報告。呈之艦長。

第一百九十五條 魚雷長須熟知關於魚雷諸部署。並考究其制定之良否。如有應行改正。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一百九十六條 魚雷長須製成魚雷曲度表。

第一百九十七條 凡魚雷縱舵有當改正者。魚雷長應呈請艦長核辦。

第一百九十八條 當發射魚雷時。魚雷長應注意其進行狀況。研究該魚雷之慣性。

第一百九十九條 凡艦長檢閱魚雷長所管兵器及艙庫時。魚雷長應隨其後。

第二百條 魚雷長應時常檢驗魚雷發射筒中之現況。報告艦長。

第二百零一條 魚雷長應分任士兵之魚雷教育。求魚雷術之精進。監督魚雷准射官以下之職務。並詳察其技術動作。報告艦長。

第二百零二條 關於魚雷之操法及規則。魚雷長如

有改良之意見得呈之艦長。

第二百零三條 若本艦載有魚雷艇時。魚雷長應監督該艇長之職務。

第二百零四條 魚雷長卸職時。應將所管兵器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六章 當值官及副值官

第二百零五條 當值官專管一艦之安全。艦內諸事。均須準備周密。

第二百零六條 當值官應掌管命令規則之執行。整肅本艦之外觀。並監督士兵之動作。

第二百零七條 航行中。當值官應注目各方面。凡發現他船之進退。及礁灘陸地。或其他重要事件時。須從速報告艦長副長。並通知航海長。

第二百零八條 當值官應監督副值官以下之職務。

第二百零九條 當值官於當值時間所經之重要事件。須記於航泊日記。

第二百十條 凡關於艦外發生之事件。當值官應遵從旗艦或隊長艦施行之。

第二百十一條 航泊中。當值官非奉艦長之命。不得變換針向。增減速率。伸縮錨鍊。差遣舢板。及施行其他重要事項。遇有危急。不在此限。惟仍須從速報告艦長及副長。

第二百十二條 當值官非奉艦長之命令或許可。不得擅發信號。但遇有危險。或事屬輕微。則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三條 停泊中。遇霧風雨時。當值官應認定陸上目標。驗看錨位。有無變更。風雨表之昇降。尤宜注意。

第二百十四條 當天氣險惡時。當值官應準備避雷針。

第二百十五條 當值官有監視艦員所帶物品之責。

第二百十六條 凡外來函牘。當值官應分別公私。公者交副長。私者分發各艦員。

第二百十七條 當值官應注意各艙之通風乾燥清潔等事項。除定所外。毋許置放溼物。

第二百十八條 航行中。當值官須詳察救生艇及救生浮標。能否及時放下。並須使救生艇員。整理所屬

器具以應急用。

第二百十九條 當值官夜間須注意本艦照章應懸之燈。是否明亮。

第二百二十條 夜間就寢後。停泊中每一點鐘。航行中每半點鐘。當值官應令副值官巡視各艙一次。至翌晨爲止。

第二百二十一條 航行中。當值官不得離去望臺。

第二百二十二條 士兵上陸時。當值官應令其整列。並檢查其服裝及其所帶物品等有無不合。

第二百二十三條 航行中。當值官應受之報告如左。

(一) 各主務者調查當值士兵後。報告各主管部分有無變更。

(二) 救生艇長命艇員整列後。報告救生艇有無變更。

(三) 槍礮員報告槍礮及其他附屬器具有無變更。

(四) 魚雷員報告魚雷及其他附屬器具有無變更。

(五) 船匠員報告重底有無滲水。

第二百二十四條 航行中。當值官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船位之經緯度。

(二) 本艦對於旗艦並前後各艦之方位及陣式。

(三) 本艦及各艦之速率。

(四) 本艦之針向。

(五) 現用汽鐘數。

(六) 輪機迴轉數。

(七) 舵之現狀。

(八) 目視之物體。

(九) 將發現或隱沒之物體。

(十) 水深。

(十一) 氣候。

(十二) 風向及風力。

(十三) 潮流之方向及速率。

(十四) 礮門及舷窗之現狀。

(十五) 防水截堵門之現狀。

(十六) 風雨表之昇降。

(十七) 礮、錨、帆、纜、舳板及其他諸要物之現狀。

(十八) 放救生艇時有無障礙。

(十九) 與輪機室通語管之靈否。

(二十) 汽雷或其他信號之準備得宜否。

第二百二十五條 副值官應奉行常值官之命令。

第二百二十六條 航行中副值官應注目各方面。凡

發現他船之進退及灘礁陸地或其他重要事件時

須從速報告常值官。

第二百二十七條 航行中副值官不得離去派定之

位置。

第七章 屬官

第二百二十八條 凡中少尉及輪機中少尉之爲各

主務官之屬官者。承主務官之命。助理一切事務。

第二百二十九條 凡中少尉之爲巡視官者。承副長

之命。注意船體各艙重底。(除輪機長所管外)及

各種附屬器具之保存。並監督士兵之動作。

第二百三十條 凡中少尉之爲衛兵指揮官者。承副

長及槍礮長之命。指揮衛兵。掌理艦內警察等事。

第二百三十一條 凡中少尉之管理小汽艇及舳板

者。承副長之命。整理艇內一切事務。

第八章 輪機長及輪機官

第二百三十二條 輪機長有管理左列各項之責。

(一) 輪機室及煤艙之重底。

(二) 本艦及本艦之魚雷艇。小汽艇之主機及其

裝置。

(三) 一切副機。

(四) 一切抽水機及其附屬諸裝置。

(五) 蒸水器、濾水器、製冰機及蒸汽消毒器等。

(六) 推進機及其附屬諸裝置。

(七) 礮架、礮塔、彈藥起落機、魚雷曳揚機等。係用

汽力水力或電力裝置者。

(八) 風機及其一切器具。

(九) 起錨機、操舵機及起重機之一切裝置。

(十) 消火機及其相連絡之諸裝置。

(十一) 排水機及其相連絡之諸裝置。

(十二) 一切通信器具。(電氣通信之裝置。不在此列。)

(十三) 壓氣機、蓄汽器、分離器、及其附屬器具。

(十四) 電動機、發電機、及電氣諸測錶。

(十五) 電燈及其電路。

(十六) 輪機工作室之一切機關裝置。

(十七) 汽爐之注水裝置。

(十八) 輪機室及煤艙之諸弁及塞門。

(十九) 通於艦底艦外之各水門。

(二十) 屬於以上各項之備用器具。

如前項所揭兵器及諸機關等。有屬他人管理者。

輪機長應與該主務官協同辦理。

第二百三十三條 輪機長有監視左列各項之責。如

有損壞或發生障礙時。應即報告艦長。從速修理。

(一) 船體之鋼鐵部。

(二) 輪機室及煤艙以外之重底。

(三) 礮架、礮塔、魚雷發射筒、及其機關裝置。

(四) 彈藥艙及魚雷艙之注水裝置。

第二百三十四條 輪機長應將所管事項分爲主機汽爐及副機三部。使各輪機官分負其責。

第二百三十五條 輪機長應詳知所管輪機及兵器之製式、來歷、用法、及能力等。凡關於此項之記錄。有保管之責。

第二百三十六條 輪機長有監督輪機部日課及部下勤務之責。

第二百三十七條 輪機長有整理所管物品之責。如煤油等類。尤宜撙節。

第二百三十八條 輪機長有統轄輪機部人員之責。凡輪機部人員到艦時。輪機長應指示其部位及職務。並記其姓名於部位表。報告副長。

第二百三十九條 輪機長對於部下戰鬥、防火、防水諸部署。有考察之責。

第二百四十條 輪機長應詳察部下士兵之才能、性行、及技術。報告艦長。

第二百四十一條 輪機長有綜理部下士兵輪機教育之責。

第二百四十二條 戰鬪中。輪機長應督率輪機官指揮輪機室及煤艙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水等事。

第二百四十三條 戰後。輪機長須調查輪機部人員之情形。及所管之船體。輪機。兵器。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並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二百四十四條 輪機長有檢查汽度表之責。

第二百四十五條 關於各種速率。與其相當之汽壓力。輪機長有查驗之責。

第二百四十六條 安全弁之重壓。有不能不增減時。輪機長須呈請艦長核辦。

第二百四十七條 輪機長於各種速率中。應照煤炭之經濟燒燃度而定其鑪數。

第二百四十八條 輪機長所管之船體。輪機。兵器。有更換修理時。輪機長須預計工作日數。報告艦長。然後施行。如不能施行時。須呈請艦長核辦。

第二百四十九條 輪機長應整理所管各種簿冊。並調製定期報告書。

第二百五十條 當軍艦試驗最大速率時。輪機長應

督率輪機部人員。詳察該輪機之效力。

第二百五十一條 試驗最大速率之前後。輪機長應詳測各汽鑪管之內徑。有無變更。報告艦長。

第二百五十二條 輪機長有檢驗防火防水諸裝置之責。

第二百五十三條 軍艦在臨時。輪機長應檢驗所管各水門之現狀。出臨時則巡視其密閉。報告艦長。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艦與他船相碰後。輪機長應檢驗輪機部有無變異。報告艦長。

第二百五十五條 凡軍艦裝配新機器時。輪機長應詳察其工作。報告艦長。

第二百五十六條 輪機長應時常注意煤艙之通風。如有發生自燃之兆時。須從速防範。並報告艦長。

第二百五十七條 輪機長有整潔所管工作室及艙庫之責。

第二百五十八條 凡艦長檢閱本艦各部份時。輪機長應隨其後。

第二百五十九條 輪機長應將所管各項管道。與其

著色之略圖及輪機部人員之部位表。揭示於輪機室。

第二百六十條 航行中。輪機長有察驗輪機運轉之責。於試運主機艦隊運動或航行狹路及其他緊要時。尤須常在輪機室指揮一切。

第二百六十一條 停泊中。每夜巡視以前。輪機長應派輪機士兵。輪流檢點輪機室。以防火患。當汽爐熄火後二十四點鐘以內亦然。

第二百六十二條 輪機長應每日巡視輪機室數次。如各部之整潔。器具之準備。部下之紀律。及規則之勵行。尤當注意。

第二百六十三條 凡旗艦未設艦隊輪機長時。艦隊司令條例第十六條所列各事項。旗艦輪機長有掌理之責。

第二百六十四條 輪機長卸職時。應將所管輪機。兵器。物品。圖書。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二百六十五條 輪機長有督勵部下輪機士兵。勤於職務之責。

第二百六十六條 輪機官之任職。關於防火防水及其他各部位之主務者。對於該部位士兵。有指揮訓練之責。其應用器具。尤須妥為整理。

第二百六十七條 輪機長所管之船體輪機兵器及其附屬諸裝置。輪機官應分任其責。如有損壞或發生障礙時。須從速報告輪機長。

第二百六十八條 輪機官所分掌之輪機兵器及諸裝置之備用器具。輪機官應詳知其所在。並應急修理之法。且使部下士兵全體知悉。以免臨時周章。

第二百六十九條 戰後。輪機官應將部下士兵之死傷。及有異常勞績者之姓名。並分掌之輪機兵器及其附屬諸裝置之現狀。從速報告輪機長。

第二百七十條 輪機士兵到艦時。輪機官應即指示其部位及職務。並記其姓名於部位表。

第二百七十一條 輪機官有保管輪機士兵考勤簿之責。

第二百七十二條 輪機官應注意部下士兵之服裝及禮節。並檢查其弔牀被服等是否清潔。

第二百七十三條 輪機官有分任士兵教育之責。

第二百七十四條 輪機官承輪機長之命。分管主機、

汽缸、副機、三部。

第二百七十五條 輪機官管理本艦魚雷艇或小汽

艇時。有監督指揮該艇輪機士兵之責。

第二百七十六條 輪機官卸職時。應將其分掌之輪

機、兵器、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九章 輪機當值官及輪機副值官

第二百七十七條 輪機當值官。應監督輪機部人員

之勤惰。需品之撙節。

第二百七十八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應將輪機運

動所需之件。悉記於輪機日記。此外如輪機部之整

理。及關於輪機各事項。輪機當值官應負其責。

第二百七十九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有指揮監督

輪機運轉之責。且常在發停機之側。倘有緊急命令。

應急於操縱。毋稍遲誤。

第二百八十條 航行中。繼值者未交替之先。輪機當

值官。不得擅離職守。

第二百八十一條 航行中。輪機驟生變異。或發現變

兆時。輪機當值官須從速報告輪機長。如迫不及待

則先施應急處置。並即報告輪機長及當值官。

第二百八十二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與繼值者交

替時。凡輪機之現狀。所受之命令。及其他必要之事

件。均宜詳細告知。

第二百八十三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與前值者交

替之前。應先至輪機室。預受各種事項。並詳查左列

各項。

(一) 輪機運轉。是否完善。

(二) 缸水之供給及其密度。是否適當。

(三) 各弁有無開放。

(四) 其他各部分有無變更。

第二百八十四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應注意排水

機之功用。最少必須每一小時檢查重底之水量一

次。並須將其當值中之水量最多時。記註於輪機日

記。

第二百八十五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應注意復水

器及給水櫃。以防淡水之耗費。及油膠之黏着。

第二百八十六條 輪機當值官對於輪機當值士兵之焚火法及注油法。須注意監督。

第二百八十七條 停泊中每日完工後。輪機當值官有巡視輪機全部之責。如諸弁是否閉鎖。命令是否實行。器具物品是否收拾於定所。以及夜中火患危險等事。倘有所見。須從速處置。並報告輪機長。

第二百八十八條 輪機長巡視輪機部時。輪機當值官應隨其後。

第二百八十九條 輪機當值官於輪機運動之先。應檢查輪機之要部有無障礙物。

第二百九十條 凡屬於輪機當值官之職務。輪機副值官應助理之。

第二百九十一條 輪機副值官應注意輪機之運轉。倘認有障礙發現時。須從速報告輪機當值官。

第二百九十二條 航行中。輪機副值官應常巡視輪機室。注意焚火。給水。及注油等事。繼值者未交替之先。輪機副值官不得擅離。

第十章 軍醫長及軍醫官

第二百九十三條 軍醫長應每日定時診治艦員之病傷。分別輕重應否操作。記於診治簿內。報告副長。

第二百九十四條 軍醫長應於每年定期。秤量士兵之體重。

第二百九十五條 凡艦員因病傷須入醫院療養者。軍醫長須呈請艦長核辦。

第二百九十六條 凡軍艦在遠隔軍港之地方。艦員因病傷須入醫院者。軍醫長應呈請艦長委託地方醫院療養。

第二百九十七條 凡艦員在醫院療養時。軍醫長應時常到院。詳問其經過及現在之狀況。報告艦長。

第二百九十八條 凡艦員有死亡時。軍醫長應作死亡證書。呈之艦長。

第二百九十九條 凡士兵新到軍艦時。軍醫長應檢驗其身體。

第三百條 戰鬪或操練時。軍醫長應指揮軍醫官及看護人員。準備一切治療事務。

第三百零一條 戰後軍醫長應將死傷者妥爲處置。凡負傷不堪職務並死者之姓名戰鬪中之事略及所管藥料物品有無缺乏均須報告副長從速補充以備再戰。

第三百零二條 軍醫長應綜理看護士兵之教育。

第三百零三條 凡艦員沾染流行病時軍醫長應施行豫防之法。

第三百零四條 凡軍艦停泊地方有傳染病發生時軍醫長應呈請艦長嚴行豫防之法。

第三百零五條 凡艦員患有傳染病者軍醫長應呈請艦長將病者送往他處或令其隔居於適宜之處。其所用被服器具等尤須妥爲消毒。

第三百零六條 凡艦內發生傳染病軍醫長認爲艦內全部必須消毒時須從速報告艦長承命施行。

第三百零七條 凡到艦或歸艦之人員如經過發生傳染病之地方或與患傳染病者接近軍醫長認爲有病毒潛伏者應呈請艦長將其身體衣服及其攜帶物品妥爲消毒並可令其隔居於適宜之處若干

日。

第三百零八條 凡艦員患傳染病者軍醫長應呈請艦長病愈後七日內不得令其上陸。

第三百零九條 軍醫長有整理治療物品之責。

第三百一十條 凡軍艦入港時(除軍港要港外)軍醫長應調查該地方有無傳染病飲水是否有礙衛生報告艦長。

第三百一十一條 旗艦之軍醫長應詳知艦隊衛生之狀況並有監視各艦艇醫務之責。

第三百一十二條 軍醫長卸職時應將所管藥料物品及艦內衛生狀況病傷者之症候及其治療方法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一十三條 軍醫官承軍醫長之命輔佐軍醫長分任事務。

第三百一十四條 軍醫官卸職時應將分任事務交代繼任者。

第十一章 軍需長及軍需官

第三百一十五條 軍需長承艦長之命掌理款項及所

管物品之出納。並擔任庶務。

第三百十六條 軍需長有監督指導軍需人員之責。

第三百十七條 軍需長對於所管款項。有守護之責。

當搬運巨款時。得呈請艦長施相當之保護。

第三百十八條 軍需長所管款項。物品及出納簿冊

等。應受艦長檢查。

第三百十九條 軍需長應注意所管物品之存儲。及

其保管之法。倘關於船體之均衡。須移動物品時。應

與航海長協商。呈請艦長核奪。

第三百二十條 軍需長對於所管物品之支出。應求

樽節。

第三百二十一條 購辦糧食時。軍需長應會同軍醫

長檢查其品質之良否。

第三百二十二條 凡金櫃及所管倉庫之鑰匙。軍需

長有保管之責。

第三百二十三條 軍需長有整理艦員名簿之責。

第三百二十四條 凡海軍諸法規有增改之處。軍需

長應隨時更正。

第三百二十五條 軍需長有兼理本艦來往文牘之

責。

第三百二十六條 艦長檢閱軍需長所管倉庫時。軍

需長應隨其後。

第三百二十七條 戰鬪或操練時。軍需長應監督軍

需人員。就所派定之部位。承命服務。

第三百二十八條 戰後。軍需長須調查所管物品等。

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且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三百二十九條 旗艦之軍需長。有管理艦隊軍需

事宜之責。

第三百三十條 軍需長卸職時。應將所管款項。物品。

公文。簿冊等。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三十一條 軍需官承軍需長之命。輔佐軍需

長分任事務。

第三百三十二條 軍需官卸職時。應將分任事務。交

代繼任者。

第十二章 軍士長及准尉官

第三百三十三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承

槍礮長之命。對於槍礮長所管之兵器物品。及其打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凡屬槍礮諸艙庫。尤須力爲整理。

第三百三十四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槍礮長所管兵器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槍礮長。

第三百三十五條 凡彈藥艙關閉時。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親自監視。並嚴守所規定之警戒法。

第三百三十六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詳知彈藥艙及燈室內之現狀。倘有潮溼、及險象、或發現其他障礙時。應從速報告槍礮長。施行預防之法。

第三百三十七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對於槍礮長所管兵器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三百三十八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保管其分掌之兵器物品。凡關於前項諸簿冊。每星

期應受槍礮長之檢查一次。

第三百三十九條 關於槍礮諸報告。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有整理之責。

第三百四十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承槍礮長之命。分掌士兵之槍礮教育。

第三百四十一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對於槍礮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三百四十二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槍礮長所管各部份時。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三百四十三條 凡有軍事檢閱槍礮檢閱及艙庫檢閱之命令時。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槍礮長。

第三百四十四條 航行中。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常查各礮是否緊繫。礮門是否關閉。及其他附屬品有無搖動之虞。夜間尤須督率槍礮軍士時將其現狀。報告當值官。

第三百四十五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有保管槍礮備用物品之責。

第三百四十六條 戰鬥中。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監督彈藥之供給。物品之支出。

第三百四十七條 戰後。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調查槍礮長所管之兵器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槍礮長。

第三百四十八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分管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四十九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承魚雷長之命。對於魚雷長所管之兵器物品。及其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凡屬雷魚諸艙庫。尤須力為整理。

第三百五十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魚雷長所管兵器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魚雷長。

第三百五十一條 凡雷藥艙關閉時。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親自監視。並嚴守所規定之警戒法。

第三百五十二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詳知雷藥艙及燈室內之現狀。倘有潮溼及險象。或發現其他障礙時。應從速報告魚雷長。施行預防之法。

第三百五十三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對於魚雷長所管兵器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三百五十四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保管其分掌之兵器物品。凡關於前項諸簿冊。每星期應受魚雷長之檢查一次。

第三百五十五條 關於魚雷諸報告。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有整理之責。

第三百五十六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承魚雷長之命。分掌士兵之魚雷教育。

第三百五十七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對於魚雷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三百五十八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魚雷長所管各部份時。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三百五十九條 凡有軍事檢閱、魚雷檢閱、及倉庫檢閱之命令時、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魚雷長。

第三百六十條 航行中、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常查發射筒是否緊繫、及其他附屬品有無搖動之虞、夜間尤須督率魚雷軍士、時將其現狀報告當值官。

第三百六十一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有保管魚雷備用物品之責。

第三百六十二條 戰關中、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監督魚雷之供給、物品之支出。

第三百六十三條 戰後、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調查魚雷長所管之兵器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魚雷長。

第三百六十四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分管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六十五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承

副長及航海長之命、對於帆纜、繩索、錨、錨鍊、操舵機、船體、及其他一切器具、並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凡屬航海諸艙庫、尤須力為整理。

第三百六十六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所管之船體器具物品等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航海長。

第三百六十七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當帆纜等物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三百六十八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保管其分掌之器具物品、凡關於前項諸簿冊、每星期應受航海長之檢查一次。

第三百六十九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承航海長之命、分掌士兵之帆纜教育。

第三百七十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對於帆纜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三百七十一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有清潔本艦內外各部份之責。

第三百七十二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航海長所管各

部分時。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三百七十三條 凡有軍事檢閱及倉庫檢閱之命

令時。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掌

諸部分。報告航海長。

第三百七十四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

士長）應每晨親驗各項帆索之現況。報告副長及

當值官。

第三百七十五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

士長）應檢點救生艇是否備便。報告當值官。

第三百七十六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

士長）應常查桅杆、錨、錨鍊、起錨機、舢板、及各項帆

索。夜間尤須督率帆纜軍士。時將其現狀。報告當值

官。

第三百七十七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有

保管所掌備用器具物品之責。

第三百七十八條 戰鬪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

士長）應指揮桅杆帆索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水

等事。

第三百七十九條 戰後。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

長）應調查所掌之船體、器具、物品等。有無損傷缺

乏。從速報告副長。

第三百八十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卸職

時。應將所掌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

件。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八十一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

艦長、副長、航海長、及當值官之命。掌理信號事務。

第三百八十二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

航海長之命。對於信號器具測器及航海長所管之

兵器。並其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凡分管

之倉庫。尤須力為整理。

第三百八十三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應

時常查驗信號器具測器之現狀。如有不適用於實用

者。須從速報告航海長。

第三百八十四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

航海長之命。分掌士兵之信號教育。

第三百八十五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對於信號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三百八十六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有保管救生浮標之責。所用紅旗及磷鈣。是否完備。每星期須試驗一次。

第三百八十七條 航行中。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夜間應備救生器具箱於救生艇內。並報告當值官。

第三百八十八條 凡有軍事檢閱。信號器具檢閱。及倉庫檢閱之命令時。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航海長。

第三百八十九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信號軍士長所管各部份時。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三百九十條 旗艦之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航海長之命。分掌艦隊信號事宜。

第三百九十一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掌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

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九十二條 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承副長。魚雷長。或當值官之命。掌理電信事務。

第三百九十三條 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承魚雷長之命。凡魚雷長所管之電信器具。並其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

第三百九十四條 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電信器具之現狀。如有不適用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魚雷長。

第三百九十五條 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承魚雷長之命。分掌士兵之電信教育。

第三百九十六條 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對於電信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三百九十七條 凡有軍事檢閱。電信器具檢閱之命令時。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魚雷長。

第三百九十八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電信軍士長所管各部分時。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應隨其

後。

第三百九十九條 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掌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百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承副長及航海長之命。凡輪機室及煤艙以外之船體及諸艙庫、舳板、桅杆、抽水機、並潛水器具等。有保管之責。

第四百零一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對於所管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四百零二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所管器具物品之簿冊。每星期應受航海長之檢查一次。

第四百零三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承航海長之命。分掌船匠士兵之教育。

第四百零四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對於船匠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四百零五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船匠長所管各部份時。船匠長(副船匠長)應隨其後。

第四百零六條 凡有軍事檢閱艙庫檢閱之命令時。

船匠長(副船匠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航海長。

第四百零七條 航行中。船匠長(副船匠長)應。每晨檢驗桅杆及船體各部分。報告副長及當值官。

第四百零八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應督率船匠士兵。查驗重底之污水量。報告當值官。停泊中。每日二次。航行中。每四小時一次。軍事檢閱之際。應報告航海長。

第四百零九條 凡主務官有需要木料之工作時。船匠長(副船匠長)應呈請副長之許可後遵行。

第四百一十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有保管所掌備用器具物品之責。

第四百一十一條 戰鬪中。船匠長(副船匠長)應指揮船體各部份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水等事。

第四百一十二條 戰後。船匠長(副船匠長)應調查所掌之船體、器具、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報告副長。

第四百一十三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卸職時。應將所管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

任者。

第四百十四條 軍樂長(副軍樂長)應時常檢查樂器。報告所屬長官。

第四百十五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軍樂士兵及樂器時。軍樂長(副軍樂長)應隨其後。

第四百十六條 戰鬪及操練時。軍樂長(副軍樂長)應督率軍樂士兵。就所派定之部位。承命服務。

第四百十七條 軍樂長(副軍樂長)有教育軍樂士兵之責。

第四百十八條 軍樂長(副軍樂長)卸職時。應將所管樂器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百十九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承輪機長之命。隸屬於輪機官。分掌船體輪機兵器物品及當值勤務等事。

第四百二十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對於所管物品之支出。應求摺節。

第四百二十一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其分掌之船體。輪機。兵器。物品之現狀。如

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所屬輪機官。

第四百二十二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對於所管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

錯誤。

第四百二十三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承輪機長或輪機官之命。分掌輪機士兵之教育。

第四百二十四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對於輪機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四百二十五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輪機長所管各部分時。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四百二十六條 凡有倉庫檢閱之命令時。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管各倉庫。報告輪機長。

第四百二十七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每晨檢驗分掌之船體。輪機。兵器。物品。報告輪機長及所屬輪機官。

第四百二十八條 戰鬪中。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指揮輪機室及煤艙之應急處置。及防火

防水等事。

第四百二十九條 戰後。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調查分掌之船體、輪機、兵器及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所屬輪機官。

第四百三十條 管理煤艙之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注意煤艙孔蓋之開閉。

第四百三十一條 航行中。當值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常在輪機室。監督輪機軍士以下之勤務。注意物品之擲節。輪機之運轉。如有變兆。發見時。須從速報告輪機當值官。倘迫不及待。則適宜處置。同時並報告輪機當值官。

第四百三十二條 航行中。當值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注意俵油之供給。爐水之補充。及燒煤之合法等事。

第四百三十三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管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百三十四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承輪機長之

命。隸屬於輪機官。掌修理器械等事。

第四百三十五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對於所發物品之支出。應求擲節。

第四百三十六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應時常查驗所管器具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用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所屬輪機官。

第四百三十七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對於所管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四百三十八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承輪機長或輪機官之命。分掌修械士兵之教育。

第四百三十九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對於修械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四百四十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修械工作室時。修械長（副修械長）應隨其後。

第四百四十一條 戰後。修械長（副修械長）應調查所管器具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報告輪機長。或所屬輪機官。

第四百四十二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卸職時。應將

所管器具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百四十三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承軍醫長之命。管理看護及藥劑事務。

第四百四十四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應詳查所管藥劑及物品之現狀。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

軍醫長或軍醫官。

第四百四十五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承軍醫長或軍醫官之命。分掌看護士兵之教育。

第四百四十六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對於看護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四百四十七條 戰鬪中。看護長(副看護長)應聽軍醫長或軍醫官之指揮。準備看護及治療事務。

第四百四十八條 戰後。看護長(副看護長)應調查所管藥劑及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報告軍醫長。或軍醫官。

第四百四十九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卸職時。應將所管藥劑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

任者。

第四百五十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承軍需長或軍需官之命。分掌款項物品之出納及貯藏。凡屬軍需諸倉庫。尤須力為整理。

第四百五十一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應時常查驗貯藏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軍需長。

第四百五十二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對於軍需長所管物品收納之際。應詳查其額數及重量。毋使錯誤。航行之先。尤須查明。並報告軍需長。

第四百五十三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承軍需長之命。管理登記軍需長所管款項物品諸簿冊。並整理各種報告。

第四百五十四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承軍需長之命。管理糧食物品之購辦等事。

第四百五十五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卸職時。應將所掌款項物品并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十三章 軍士

第四百五十六條 資深軍士。承所屬長官之令。得執行軍士長（副軍士長）之職務。

第四百五十七條 凡軍士爲衛兵伍長時。承衛兵指揮官之令。有督率衛兵維持艦內軍紀風紀之責。

第四百五十八條 艦長檢閱艦內各部分時。衛兵伍長應爲先導。

第四百五十九條 槍礮軍士。承槍礮長之命。輔佐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管理槍礮一切事項。

第四百六十條 魚雷軍士。承魚雷長之命。輔佐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管理魚雷一切事項。

第四百六十一條 帆纜軍士。承副長之命。輔佐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管理帆纜一切事項。

第四百六十二條 帆纜軍士。應在艙面輪流當值。傳當值官之命令。並監督其執行。

第四百六十三條 帆纜軍士。承航海長之命。保管船舵及航海應用之器具物品。

第四百六十四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應輪流當值。承

艦長、副長、航海長、或當值官之命。管理操舵等事。

第四百六十五條 信號軍士。承航海長之命。輔佐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管理信號一切事項。

第四百六十六條 電信軍士。承魚雷長之命。輔佐電信軍士長（副電信軍士長）管理電信一切事項。

第四百六十七條 電信軍士。應輪流當值。在電報房管理電報事務。

第四百六十八條 船匠軍士。承副長或航海長之命。輔佐船匠長（副船匠長）管理木作一切事項。

第四百六十九條 軍樂軍士。承所屬長官之命。輔佐軍樂長（副軍樂長）管理軍樂一切事項。

第四百七十條 輪機軍士。承所屬長官之命。按所定部位。保管船體兵器輪機汽鑪及其他諸機關等。並輪流當值。

第四百七十一條 輪機軍士。當注油時。應注意輪機及諸機關之運轉。

第四百七十二條 輪機軍士。管添水時。應注意汽鑪之狀況。保汽壓力之平均。及鑪水量之適宜。

第四百七十三條 修械軍士承輪機長或輪機官之命。掌理一切五金工業。並注意所用器具之完備。航行中應按所定部位。輪流當值。

第四百七十四條 看護軍士承軍醫長或軍醫官之命。輔佐診治。並看護病傷者。凡一切治療物品。尤須妥爲整理。

第四百七十五條 簿記軍士承軍需長或軍需官之命。凡關於被服物品之出納等事。有輔助之責。

●農事試驗場規程及分科細則令

三月農林部令
第九十九號

二年九月二十

第一條 農事試驗場隸屬於農林總長。掌關於各項農事試驗事宜。

第二條 農事試驗場置職員如左。

一場長。二主任技術員。三技術員。四事務員。前項職員。得暫以部員兼充。

第三條 主任技術員技術員事務員之員額。由場長商承農林總長定之。

第四條 農事試驗場設事務處及左列各科。

一樹藝科。二園藝科。三化驗科。四蠶絲科。五病蟲害科。

第五條 農事試驗場事務處。得分置左列各科。

一庶務科。二會計科。

第六條 農事試驗場附設農產品陳列所動物園博物標本陳列所。

第七條 主任技術員承場長之指揮。掌理各科或動物園事務。其農產物陳列所及博物標本陳列所。分列由樹藝科主任及病蟲害科主任兼管之。

第八條 技術員事務員承場長及主任技術員之指揮。分理事務。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事試驗場分科細則

第一條 樹藝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穀物選種事項。二關於穀物栽培法試驗事項。三關於肥料及土壤試驗事項。四關於種子種苗之檢查及分配事項。五關於農具應用事

項。

第二條 園藝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蔬菜栽培法試驗事項。二關於果樹栽培法試驗事項。三關於花卉培養法試驗事項。

第三條 蠶絲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桑樹栽培法試驗事項。二關於飼蠶試驗事項。三關於殺蛹乾繭事項。四關於製絲製種事項。五關於蠶病消毒試驗事項。

第四條 化驗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土壤肥料之化驗及鑑定事項。二關於農產物農產製造品之化驗事項。第五條 病蟲害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穀物病害之預防及治療法試驗事項。二關於果樹蔬菜之病害預防及治療法試驗事項。

三關於穀物之害益蟲鳥預防驅除及保護法試驗事項。四關於果樹蔬菜之害益蟲鳥預防驅除及保護法試驗事項。

第六條 庶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物品事項。二關於土木事項。三關於夫役事項。四關於文書事項。五關於關防事項。

六關於圖書事項。七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第七條 會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收款事項。二關於支款事項。三關於經費預算決算事項。四關於場產事項。

第八條 樹藝園藝化驗蠶絲病蟲害五科。應掌共同事務如左。

一關於應答質問事項。二關於受託試驗事項。三關於巡迴講演事項。四關於試驗成績及報告之編纂事項。五關於博覽會農產品評會之審查事項。

●農事試驗場處務通則

二年十一月一日農林部令第一百二十二號

第一條 場長承農林總長之命。掌理全場事務。並監督全場職員。

第二條 場長有事故時。得委託一主任代理之。

第三條 場長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但須呈部

核准

前項規定。於雇員之免斥適用之。

第四條 場長為整理事務起見。得定處務細則。但須

呈部核准。

第五條 各科籌備事務。應商承場長定之。

第六條 各科之試驗計畫。由場長召集各科職員會

議商定之。

第七條 一年度試驗計畫。由場長於每年度二月前

呈部核定。

第八條 場長每年應將試驗成績編呈部。但臨時

特別試驗成績須隨時呈報。

第九條 場長就主管事務。得與各官廳往復公函。

第十條 場長因事務之必要。須派員外出時。得給與

旅費其數額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十一條 每年就各科試驗成績。應擇時在農事試

驗場開展覽會一次。或徵集近郊之農產出品。開品

評會一次。其規則統由場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林藝試驗場規程三年三月二十日農商部令第四十二號

第一條 林藝試驗場隸屬於農商總長。掌關於林事

試驗及參考事宜。

第二條 林藝試驗場置職員如左。

場長 技術員 事務員

前項職員得暫以部員兼充。

第三條 技術員事務員之員額。由場長商承農商總

長定之。

第四條 場長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指揮

全場職員。

第五條 技術員承場長之命。掌理技術事務。事務員

承場長之命。掌理會計文牘及庶務。

第六條 林藝試驗場置左列各科。

測驗科 保護科 工藝科 庶務科。

第七條 測驗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種子之試驗及檢定事項。 二 關於苗

木之試驗及培植事項。 三 關於中外樹種之比

較試驗事項。四 關於造林方法及整理事項。

五 關於林木生長及材積之調查事項。六 關於砂防植樹之試驗事項。七 關於林木與土地之關係事項。八 關於森林與氣象之關係事項。

九 關於樹木圖譜事項。

第八條 保護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益害之動植物事項。二 關於樹病事項。三 關於天然災害事項。四 關於防火事項。

第九條 工藝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林產物之工藝事項。二 關於副產物之製造事項。三 關於木材之性質及應用事項。四 關於製材事項。五 關於林業器械器具事項。

第十條 庶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書事項。二 關於關防事項。三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四 關於收入支出事項。五 關於夫役事項。六 關於土木事項。七

關於林業參考品之蒐集及保管事項。八 關於試驗成績及調查報告之編纂事項。九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請假規則

三年四月一日部令第三百三十二號

第一條 凡部員除例假外。因特別事故不能執務時。須依本規則請假。

第二條 凡請假人員其假期在三日以內者。須將請假事由請假期限。面呈長官核准。

請假至三日以上者。須將請假事由請假期限。記入請假單。呈長官核准。

第三條 凡因病請假至半月以上者。須將請假單連同診察書。呈總次長核准。

第四條 凡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僚一人代理。

第五條 凡請假逾原定期限者。應即續假。

第六條 凡因私請假至一月以上。因病請假至三月

以上者。應按照官俸法第六條之規定。分別扣俸。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旅費規則 三年五月二十日 部令第九十五號

第一條 本規則於本部職員因公旅行國內或旅行國外經過國內時適用之。

第二條 旅費自出差之日起。至事畢之日止。按日計算。但因故休假或因私遲延者。不得開支。

第三條 旅費受領人須於出發前提出旅費概算書。經由會計科長呈總次長核准。銷差時須於五日內提出旅費精算書並旅費日記。經由會計科長呈總次長核銷。旅費概算書旅費精算書及旅費日記之格式。依附表所定。

第四條 旅費分為船費、車費、膳宿費、雜費、電費、五種。

第五條 船費車費。非有特別理由經總次長特准者。一律按二等開支。其交通不便地方。所有船車驟轎等費。均實用實報。但每日不得逾三元。仍應於備考欄內分別詳註。

第六條 膳宿費實用實報。但每日不得逾三元。

第七條 雜費平均每日一元。

第八條 膳宿費雜費有不能分析之理由時。得併計之。但每日不得逾四元。

第九條 電費實用實報。但非緊要事件。不得發電。

第十條 第六條第九條之支付憑單。旅費受領人須於銷差時連同旅費精算書旅費日記一併交會計科備審計處檢核。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為同一事同一地點之調查。其概算書日記細帳精算書應共同編製之。但須連署。

第十二條 旅行員非有特別理由經總次長特准者。不得開支交際費或攜帶僕從。

攜帶僕從時。每日開支不得逾四角。交際費仍應實用實報。取得支付憑單。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錄事規則

三年二月二十三日部令第三十一號又十二月十一日部飭第五

百六十號修正

第一條 錄事依各部官制通則第九條履行之。

第二條 錄事定額六十名。但因事情之必要須增額時。得臨時雇任。

第三條 錄事分隸各廳局司。承長官之命。掌繕寫事務及其他事務。

第四條 錄事之薪水如左。

一級 三十二元。二級 三十元。

三級 二十六元。四級 二十二元。

除前項薪水外。每月各給津貼銀四元。其已至最高級而勞績卓著。經總次長特別核准者。得月給以十元以內之年功加薪。

第五條 錄事之進退及升降由文書科承總次長之命執行並紀錄之。

第六條 錄事之考成。以辦公之勤惰文理書法之優劣爲準。

第七條 錄事鈔繕文件。應嚴守秘密。

第八條 錄事無故缺席至三次或鈔寫屢誤者。由主管長官隨時開單送由文書科長呈總次長查核議處。

第九條 錄事辦公勤慎確著勞績者。由主管長官於每年終開單送由文書科長呈總次長查核進級或酌與存記。

第十條 錄事服務至三年以上確著勞績者。得擇尤派委爲本部辦事員或委任官。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視察職務規程

元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視察承長官之命。掌視察路郵電航四政及其餘本部直轄各機關事務。

第二條 視察之視察。計分三項如左。

一 總長指定者。

二 各主管廳司呈請。經總長核准者。

三 視察呈請。經總長核准者。

第三條 視察出發之前。應預計所往處所及日期。呈候總長核定。

第四條 視察得就主管廳司查閱案卷。但非奉有特別委任者。須得主管廳司許可。

第五條 視察事畢。應調製報告書及視察日記。呈請
總長核閱。

總長認為應行辦理者。即將報告書交付主管廳司
察核辦理。

第六條 視察於第二條規定事項。應給予命令證書
為據。凡關於調查各機關一切尋常機密重要事項。
視察將所受證書證明後。得向各機關直接詳查。
其所往處所。不在本部管轄內者。應先由部行文通
知。以資接洽。

第七條 視察每人給圖記一顆。文曰交通部視察某
員之章。以便隨帶使用。於轉職或退職時。應即繳還
本部。

第八條 視察公費。按照本部出差人員旅費章程支
給。其旅費等級。由總長臨時核定。

第九條 視察如因公外出。得向路政司取本部所轄
路局免票。並得向電政司領取發電簿。在各電局排
發公電。但所發電以直接本部為限。

第十條 本規程自總長核准公布之日施行之。

交通部書記生任用服務及薪水暫行

章程 元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一條 本部書記生。按照官制通則。作為雇員之一
類。

第二條 書記生之進退升轉懲賞。由主管上官承總
次長之命行之。

第三條 書記生受上官之指揮監督。從事於繕寫等
事務。

第四條 主管上官。得委任書記生辦理文牘事務。
第五條 書記生之考成。以辦事之勤惰。文理字跡之
優劣為準。

第六條 書記生分二等四級。其薪水如左表。

第一級 第二級

一等 三十二元 二十八元

二等 二十四元 二十元

第七條 書記生之等級。由主管上官酌核定之。

第八條 書記生辦事確有成績者得擇尤委任爲普通文官。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八月起實行。將來若各部定有通行辦法一律遵照辦理。

●海軍部無線電報局通信規則

二年三月十七日海軍部

部令第十七號

第一條 各艦公報。向由總司令轉呈本部。惟總司令處。現尙無無線電通報機關。此後各艦。凡遇有緊急事情。可逕達本部。仍一面報明總司令。本部遇有迫不及待者亦然。

第二條 每日上午九鐘至十一鐘。下午二鐘至四鐘。京局均派有司報員上班聽機。各艦如須通報。均可拍發。

第三條 每日下午六鐘至九鐘。爲局艦通報正班。不得延誤報件。如在正班以外。尙須通報。可預先知照加班。

第四條 局艦報房。需用各項紙張。均由本部制定格

式發用。以歸一律。領班具單請領。

第五條 凡關於本部暨總司令官報。均用S字記號。

第六條 凡關於京局與各艦來往公報。均用W字記號。

第七條 S字W字兩等報。均一律編號。無須分立號頭。屆月一換。

第八條 凡關於加急報。卽在原定記號以前。加一X。最急者加二xx字。不得再加。以示限制。

第九條 各艦報房。須按月考查機器情形。詳細報部。

第十條 各艦所收發之報底。按月彙呈本部。以憑考查。

第十一條 局艦上班值機。暨局艦對照時刻。均詳登日記。屆月呈部備核。

第十二條 正班時間。如一點鐘無報來往。局艦須對照一次。每日於上午十鐘。並須互對鐘點。

第十三條 此係暫行試辦。所有轉報辦法。應俟軍港勘定。再行籌議。

●電話局會計事務暫行規程

二年九月二日交通部令第一百二

十三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爲整理電話局會計及稽核收入支出之方法。凡交通部所轄各電話局均應遵照辦理。

關於電話材料之稽核辦法。另以規則定之。

第二條 電話收支各款。分爲營業及資本兩類。各該局於每年度或按月應分類編製左列各項書類表冊。呈送交通部查核。其格式及款目之統系。依附表所定。

一 每年度之收支預計書。應於前年度三個月以前呈送。

二 每月之收支報告書。應於每月經過十五日以前呈送。

三 每年度之收支總計書。應於該年度經過一個月以內呈送。

第三條 電話局所轄各分局。其收支各款。均歸各該局管理。卽按照本規則款目分類列入各項書類表

冊內。但以註明某分局字樣爲區別。

第四條 如關於建設及改良擴充特別支用各款。所有工料等費。除將總數分別列入資本項下外。應將該項用款。另行按月專造詳細表冊報部。其表冊格式。由各該局臨時呈請核定。

第五條 凡奉部飭之轉賬收款。應列入收入撥款項下。至各該局解部各款。或奉部飭撥他項用款。應列入支出撥款項下。與各該局實收實支各款。必須劃清界限。

第六條 凡支出各款。均須取具收據憑單。按月附入收支報告報部查核。其辦法除另有規定外。得適用審計處收據憑單證明條件之規定。

第二章 營業項下收支各款

第七條 左列各款。爲營業項下收入各款。

一 電話月租費。二 長途傳話費。三 掛號及裝機修機移機等費。

第八條 左列各款。爲營業項下支出各款。

一 員役薪工。二 電生薪水。三 維持工費。四 維

持材料。五局用經費。

第九條 營業項下收款。每月除列入收支報告外。應由各該局局長編製徵收報告書。附同電話用戶與各項收費數目及長途話費來去次數各項詳細表冊呈部查核。

第十條 營業項下支款。如員役薪工。電生薪水及局用經費。均須呈部核定。非奉部核准。不得開支。所有各局員司領生工匠薪工定額及一切費用。另以附表定之。維持工費及維持材料。除列入預算外。如遇支用該款時。須預編概算書呈部核准。其材料均由部照章訂購。但各該局派有出納員者。如零購材料。每月在五十元以內及臨時添雇工人於不及呈部時。由局長商請出納員查明確係應支者。得先行支付後。再報部備案。

局用經費內。如材料關稅運脚及局產保險費號簿印刷費與機房用之油炭等類。亦得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三章 資本項下收支各款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為資本項下收入各款。

一部撥資本金。二電料轉售及變價。

第十二條 左列各款。為資本項下支出各款。

一建設工料費。二擴充工料費。三改良工料費。

第十三條 各該局如遇有電料轉售及變價情事。須先行呈部核准。並將各料名目細數及緣由附列每月收支報告書內。其用戶之賠償者亦同。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各項工料等費。得適用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所有添雇工人人數及支出工費。應於每月報告內附列雇工日計表。

第四章 現款之出納

第一節 出納員之職權

第十五條 電話局之現款出納較巨者。應由電政司特派專員辦理。所有出納員與該局權限及現款出納辦法。除本規程特定外。均適用電政出納員職務規程之規定。

第十六條 凡按照本規程不及報部。由局長商請出

納員先發各款。如經部查明有不應支或數目不合者。出納員與局長須負連帶責任。

第十七條 左列各款。應由各該局員司報告出納員查核。

一關於總務者。凡奉交通部核准各案及臨時發生事項。應由司事隨時報告。

二關於工程者。如每日派工雇工人數及設機移機撤機戶數。應由工程司每日或臨時報告。

三關於款項者。如每日支發各款及收到各款。除照常辦理外。應由員司每日報告。

四關於材料者。如購入材料領用材料及現存材料數目。應由材料司事每旬報告。

第十八條 電話局會計司事辦理會計事務時。應受出納員之監督指揮。

第十九條 電話局之司事工匠差役。如出納員認為冗濫時。得商請局長酌量裁減。或呈請交通部飭令該局遵行。

第二節 收入

第二十條 凡收入款項有零數者。均須按照銀元（即大洋）收取。如長途傳話費等類皆是。

第二十一條 收取電話租費及長途傳話費。應由會計司事於收取前填備通知單。由局長蓋章後。通知用戶。一面填備收據。由出納員簽字後。向用戶收取。

第二十二條 其他收入各款收據。無論為數多寡。必經出納員簽字蓋章。方為正式有效。如係向銀行莊號支取款項之票據亦同。

第二十三條 凡各局未派出納員以前。其收據銀票。暫由局長簽字。負其責任。

第三節 支出

第二十四條 幣制未定以前。凡支出各款。如以生銀或各地方雜幣計算者及購料各款。按外國幣制計算者。均應一律合作銀元支出。並將市價分別註明。

第二十五條 除領生薪水之發給日期別有規定外。所有局長以下員司工役薪金。均於每月二十日支發。未到支發日期。不得預先支借。但遇有事故時。經局長允出納員特別先發者。由局長與出納員負

其責任。

各員司工役請假及在差不滿一月者。其支發薪工辦法。應適用各電局職員薪費及局用經費暫行章程內支發通則之規定。其罰扣薪工辦法。則照另定章程辦理。

第二十六條 臨時雇用工人之工費。應由工程司預於先一日按照應辦工程及其人數先行估計。送經局長核定。並於次日將工程情形及工費報告局長核准後。始准發款。其派有出納員者。應併送出納員查核。凡工程非十分緊急者。應就局用工匠按日支配辦理。非遇本局工匠不敷用時。不得任意雇用。

第二十七條 無論何項支款。於發款時。應將正式付款憑單證據送經局長核准蓋章。至發款後。其收據亦應送請局長核閱。如派有出納員者。應併送出納員查核。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民國二年九月起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內。凡關於出納員之各條文。應

自派有出納員後施行。

第三十條 本規程施行後。凡與本規程牴觸各案件。即行廢止。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得因事實上之必要。由交通部隨時修正之。

●鐵路監督管理工程局任用專門人員

函約式樣

三年五月十三日

本局長現委該員（充當本路何項職務）業經該員同意。情願受委。並遵守本函約所載各節。不得違背。除照章委任外。合再訂立函約條件如左。

計開

第一條 該員自受委任後。應盡心職務。遵守本路現在及將來一切章程。并服從各該上官之命令。

第二條 於函約期內。本局為支配事務起見。得以相當職務酌量調派。

第三條 本函約以 年為期。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計至事華民國 年 月 日止為滿

期。

函約期滿。本局認為可續訂時。得再續訂。

第四條 該員薪水。按月支給。元。自到差之日起

算。將來如果辦事得力。得由本局照本路定章量予增加。

第五條 本局如於函約期內并不聲明理由辭退該

員時。得於辭退本月分應給之薪水外。并加給兩箇月薪水。解除函約。此外不得有他項要求賠償。

但如因該員辦事不力及有不正行為。或違背章程命令時。應由本局長酌量情節分別按照本路定章辦理。不必預先知照。并不加給薪水。

第六條 函約期內。該員如欲辭退本路職務。須在三箇月以前具函聲明。以便遴員接替。如有違犯此條

應繳本路相當之損失賠償費。

辭退事由如不合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規則所規定。仍不能取得證明書。

第七條 此函約共繕兩分。由本局長與該員及見證人署名蓋章。一存本局。一交該員收執。以資信守。

委任者 鐵路監督管理工程局局長

受委 任者

見證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蒙藏院辦事規程

第一章 職任

第一條 本規程除按照官制通則及本院官制規定外。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院設總務廳。以參事等員組成之。

第三條 本院設秘書廳。以秘書等員組成之。

但因院務須要時。得令派參事兼辦。

第四條 本院二司。各設三科。以司長僉事主事繙譯官等員組成之。但科設科長一人。科員無定額。得量事務之繁簡。以院令增減之。

第二章 執掌

第五條 總務廳應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院法制撰擬審訂事項。二關於本院典

廢事項。三關於本院傳達命令及審核稿件事項。

四關於本院重要事項。五關於頒發各項委任

狀事項。六關於本院不屬各司科事項。如與各機關
協議等事件

第六條 總務廳設六科。分掌事務如左。

甲 編纂科。

一編纂蒙藏回章程條例各件事項。二纂譯關

於蒙藏回圖籍事項。

乙 統計科。

一規畫本院統計進行事項。二編造統計表冊

事項。三典守調查圖籍事項。

丙 文牘科。

一記錄職員履歷及進退事項。二保管參考圖

誌各報事項。三保存案牘事項。

丁 會計科。

一編製預決算事項。二出納經費事項。三稽

核用途事項。四登錄賬簿表冊事項。

戊 出納科。

一出納現金事項。二支配現金事項。三出納

款項登記事項。四編製每月收支明細表冊事

項進出金額。每星期報告一次。

己 庶務科。

一管理進退夫役事項。二管理修繕建築事項。

三購置物品事項。四保管官有物及財產事項。

第七條 祕書廳設三科。分掌事務如左。

甲 機要科。

一撰擬機密文書函電事項。二繙譯收發明密

電報事項。三典守監視印信事項。

乙 繙譯科。

一繙譯蒙藏機密文件事項。二繙譯各處蒙藏

文印模事項。三助理各廳司繙譯事項。

丙 承值科。

一支配來文事項。二承發文件事項。

第八條 第一司設三科。分掌事務如左。

甲 民治科。

一編戶審丁及選舉事項。二警務事項。三教

育事項。四疆理事項。五營繕事項。六賦稅

倉儲幣制事項 七旌表賑濟慈善衛生事項

八頒給曆書事項 九蒙藏等處詞訟刑罰一切

禁令事項 十律例監獄事項

乙 勸業科

一田產墾務森林牧畜牲獵漁業事項 二工業

商務礦產事項 三鹽業蠶業事項 四郵電鐵

路事項 五其他一切實業事項

丙 邊衛科

一邊界卡倫事項 二外人游歷及護照事項

三臺站驛遞事項 四制兵戍防團練屯田各軍

隊及購械買馬軍餉并一切軍政事項

第九條 第二司設三科分掌事務如左

甲 封敕科

一封爵襲替婚姻繼嗣及歲加銜事項 二王公

等譜系事項 三蒙藏人員升降補放議敕議處

事項 四俸祿廩給盤費事項

乙 宗教科

一京內外寺廟喇嘛割付度牒印信升遷調補事

項 二京內外寺廟喇嘛冊籍事項 三喇嘛封

敕事項 四獎給寺廟匾額事項 五喇嘛錢糧

費用事項 六呼畢勒罕轉世聖瓶事項 七關

於宗教之教育及一切宗教事項

丙 典禮科

一會盟事項 二年班經班事項 三宴賓恤祭

事項 四關於王公喇嘛等一切禮節事項

第三章 權責

第十條 總裁依其職權總理一切院務并指揮監督

各職員

第十一條 本院法制命令及一切政務事項經總裁

簽名蓋章方為有效

第十二條 總裁為徵集意見遇有重要院務得自主

席集合各廳司主管人員開院務會議

(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副總裁輔佐總裁襄理一切院務並指揮

各職員履行其職務

第十四條 副總裁就院中主管事項得為循例之處

理。

第十五條 關於職員之勤惰。副總裁有考核之權。但職員之進退。須由總裁決定之。

第十六條 總裁有事故時。由副總裁代行其職權。副總裁有事故時。由首席參事代之。

第十七條 總裁就本院事項。得分別輕重。以職務之一部分或特別事項委任參事辦理之。

第十八條 凡關於法律命令案。均由參事擬辦。其由各廳司擬辦者。須經參事審議後。再呈副總裁核閱。總裁核定施行。

第十九條 各廳司辦理文件。正副總裁認為重要者。先交參事審議後。正副總裁始核定判行。

第二十條 參事於擬訂審議法律命令案或審議重要案件。得邀請各廳司原辦人員妥商辦理。如因公事接洽起見。得隨時調閱各廳司收發文件。

第二十一條 祕書除辦理職掌事項外。得由總裁指定其承辦事務。

第二十二條 機密事件。由祕書擬辦。直接呈候正副

總裁核定。但有應與參事司長協商者。應由祕書密商辦理。

第二十三條 凡祕書承辦事務。除應守祕密者外。其關於各廳司事件。應隨時知照各廳司。如因公事接洽起見。得隨時查閱各廳司收發文件。

第二十四條 司長裁決一司事務。呈候正副總裁核定施行。但有應與參事祕書及各廳司協商者。應先由司長妥商辦理。

第二十五條 科長處理一科事務。須商由本司司長定稿。再呈副總裁核閱。正總裁核定施行。但有應與各科協商者。應先由科長妥商辦理。

第二十六條 關於兩司以上之事。由兩司長協議定之。兩司長不能協定者。由兩司長議決辦法。呈請總裁核奪施行。其總務廳祕書廳各科及兩司各科。遇有兩科以上之事。由各科長議定辦法。總務廳祕書廳由廳長兩司由司長裁奪施行。若總務廳祕書廳各科與兩司各科有互相關聯事務。應適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廳長司長爲本廳司之主管。科長爲本科之主任。主管主任各員對於本管事務之處理及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均擔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八條 各廳司經辦事務由主管及主任各員直接呈請正副總裁核辦。

第二十九條 凡本院未經宣布事件各職員應負嚴守祕密之責不得洩漏。

第三十條 各廳司一切文件非經主管者許可不得鈔給他人或使他人閱覽。

第四章 程序

第三十一條 每日收到京外公文函電由承值科摘由記簿連同原件呈副總裁檢閱。分交主管廳司照例辦理。其事關重要或緊密者須立時由祕書廳將原件送呈總裁核閱。指定辦法。分交主管各廳司。

第三十二條 各廳司分到文件由廳長及司長分歸各科擬辦。其關係緊要事件應先請正副總裁核示辦法。然後起稿。

第三十三條 總務廳祕書廳各科兩司各科由主管

分到文件後應由科長或科員擬辦。其關係緊要事件應先請主管核定辦法。然後起稿。

第三十四條 參事承辦稿件由參事署名呈副總裁核閱。總裁核定。

第三十五條 廳長司長承辦稿件由司長會同參事署名呈副總裁核閱。總裁核定。

第三十六條 祕書承辦稿件直接呈總裁核定。

第三十七條 各廳司各科擬辦稿件廳先由各科長署名遞送本主管核閱署名後再呈副總裁核閱。總裁核定。

第三十八條 各廳司經辦文稿分簡易繁重二種。簡易者不得逾二日。繁重者不得逾五日。緊要事件隨到隨辦。不得延擱。

第三十九條 所有各項文稿由承辦員署名卷尾。以備考核。

第四十條 廳司各科每星期承辦文稿若干件。已辦若干件。未辦若干件。應由各廳司詳立簿檔彙送主管呈由正副總裁核閱。交總務廳審查。以覘成績。

第四十一條 凡正副總裁已核定之稿件。由承辦各

廳司繕譯。詳加核對。摘由登簿用印後。送交承值科發行。

第四十二條 各廳司處理終結文稿。應分別編製保存。

第四十三條 各廳司已辦文稿。須將原件及擬稿分別類目編號歸檔。月終彙送總務廳以備統計。其有應登政府公報者。另錄交總務廳送登。

第四十四條 各廳司均設考勤簿。各職員逐日入署親筆書名畫到。當日於法定到署時間一小時後。由主管呈副總裁核閱一次。如有因事請假一日者。須先向副總裁聲明。因事請假在三日以上。須候總裁核明許可。

第四十五條 各廳司每日派繕寫一人。輪流值宿。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自院令公布日施行。其各廳司科辦事細則。另以院令定之。

●平政院各庭評事兼代辦法

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 第一庭序列第二之評事有事故時。以第二庭序列第二之評事兼代之。第二庭序列第二之評事有事故時。以第三庭序列第二之評事兼代之。第三庭序列第二之評事有事故時。以第一庭序列第二之評事兼代之。

二 各庭序列第二之評事同時二人有事故時。以他

一庭序列第二之評事兼代兩庭。

三 各庭序列第二之評事同時均有事故時。以第二庭序列第三之評事兼代第一庭。以第三庭序列第二之評事兼代第二庭。以第一庭序列第三之評事兼代第三庭。

四 各庭序列第三四五之評事有事故時。其兼代順序與前三項同。但各庭序列第五之評事同時均有事故時。照第三項之規定。以各庭序列第四之評事兼代之。

●平政院處務規則

三年八月十日敕令第一百十五號

第一條 平政院職員之勤惰。由院長稽核之。

第二條 平政院得設平政院總會議。以院長及評事組織之。

第三條 應經平政院總會議議決之事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由院長定之。

第四條 平政院總會議。以院長爲議長。院長有事故時。準用平政院編制令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條 平政院總會議。非有評事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評事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可否同數。由議長決之。

第六條 平政院總會議議決錄。由書記官編製保存。

第七條 平政院審理案件。於宣告裁決前。各職員均應嚴守祕密。

第八條 平政院審理案件之程序。除法令有規定外。得參用通常法院之訴訟程序。

第九條 評事之分庭。由院長行之。但須呈報大總統。

第十條 評事分庭後。非因不得已之事由。一年內不得各庭互相更調。

第十一條 各庭事務之分配。由院長行之。

第十二條 各庭審理案件。以庭長爲審理長。

第十三條 各庭審理案件。由庭長依案件到庭之先後。順次分交評事五人中之一人專任審查。

第十四條 專任審查之評事。應將全案之重要事由。作報告書。連同本案全卷及其他文件。送交庭長。

第十五條 庭長應將前條之報告書。交書記官繕具副本。分配該庭各評事。

第十六條 各庭之案件。經庭長及專任審查評事認爲無須受理者。應由該庭評事合議議決。

專任審查評事。應依前項之議決。擬具決定書。送交庭長。

第十七條 各庭之案件。經庭長及專任審查評事認爲應行受理者。由專任審查評事依法令所定之程序行之。

第十八條 專任審查評事經過開庭以前之程序。應作報告書。送交庭長。

第十九條 庭長審查前條之報告書。認爲應行對審者。應指定開庭日期。

第二十條 開庭期前。應由庭長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一條 開庭終結之本日或翌日。應由該庭評事合議議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判斷。

第二十二條 專任審查評事。應依前條之議決。擬具裁決書。送交庭長。

第二十三條 各庭之案件。經庭長認為無須對審者。應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由該庭評事合議議決。由專任審查評事擬具裁決書。

第二十四條 決定書及裁決書。經庭長核定後。應送交院長。

第二十五條 各庭審理案件。於宣告裁決前發見左列情事。院長得為適當之指告。

- 一 解釋法令之錯誤。
 - 二 適用法令之失當。
 - 三 審理程序之欠缺。
 - 四 文字有誤或體裁未備。
- 受前項之指告者。除第四款外。應再由該庭評事合

議議決。

第二十六條 審理案件之順序。依收受案件之先後為準。但有特別事由。得變更之。

第二十七條 關於行政訴訟之文書程式。由平政院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庭開庭日期。由院長於每年十二月諮詢各庭庭長預定之。

第二十九條 各庭應於每開庭之日期前。將預定對審之案件揭示並送登政府公報。

第三十條 各庭開庭時之警備。由書記官承院長之命指揮之。

第三十一條 關於開庭之設備及其他事宜。各庭庭長有意見時。得隨時陳述於院長。

第三十二條 平政院設書記處。分左列各科。由書記官掌理之。

- 記錄科。
- 文牘科。
- 會計科。

庶務科。

第三十三條 平政院書記官應受各庭之指揮。

第三十四條 平政院處務時間。除例假日停止辦公外。依左列時間行之。

一 三月一日至六月末日。午前自九時至十二時。午後自二時至五時。

二 七月一日至八月末日。午前自八時至十二時。三 九月一日至十月末日。午前自九時至十二時。午後自二時至五時。

四 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二月末日。午前自十時至十二時。午後自一時至四時。

前項時間。遇有特別情形。院長得臨時延長或變更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各種辦事細則。由平政院自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肅政廳處務規則

三年八月十日敕令第一百十六號

第一條 肅政廳得設肅政史總會。由都肅政史及

肅政史組織之。

第二條 應經肅政廳總會議議決之事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由都肅政史經肅政史四人以上之同意定之。

第三條 總會議以都肅政史為議長。都肅政史有事時。准用平政院編制令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條 平政院處務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於肅政廳總會議準用之。

第五條 都肅政史指定肅政史查辦或審查案件時。應將該案全卷交付。以指定書行之。

第六條 都肅政史指定之肅政史。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事故。不能擔任該案時。得商請都肅政史另行指定。

第七條 肅政史查辦或審查時。認為須調查證據者。得以肅政廳名義。行文與該案有關係之官署調閱其案卷。

前項之規定。於肅政史依糾彈法第二條提起糾彈及依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提起行政訴訟時適用。

之。

第八條 肅政史查辦或審查案件時。得酌量情形。詢問該案之當事人或證人。

肅政史依前項之規定。有詢問之必要時。對於當事人或證人。得發通知書。

第九條 肅政史之查辦或審查業經完竣。認為無庸糾彈者。應詳述理由。繕具報告書。報告於都肅政史。

第十條 肅政史之查辦或審查意見不一時。須各具意見書。取決於都肅政史。

第十一條 肅政史二人以上處理案件時。應推定一人主稿。共同署名。

第十二條 肅政廳遇有人民之告訴或告發者。得令其取具確實鋪保或同鄉官之保結。

第十三條 肅政廳設書記處。分左列各科。由書記官掌理之。

記錄科。
文牘科。
會計科。

庶務科。

第十四條 肅政史於查辦審查糾彈或提起行政訴訟時。得指定書記官一人。承辦擬繕該案文件及關於訴訟之記錄事務。

第十五條 肅政廳職員。於查辦審查糾彈或提起行政訴訟事件。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六條 肅政廳處務時間。除例假日停止辦公外。依左列時間行之。

一 三月一日至十月末日。午前自九時至十二時。午後自二時至五時。

二 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二月末日。午前自十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四時。

前項時間遇有特別情形。得臨時延長或變更之。

第十七條 關於各種辦事細則。由肅政廳自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審計院分掌事務規程

三年八月十日敕令第一百十四號

第一條 審計院依編制法第八條。設左列三廳。

第一廳。

第二廳。

第三廳。

第二條 第一廳掌事務如左。

一 審查財政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二 審查外交部主管之一切收支計算事項。

三 審查教育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第三條 第二廳掌事務如左。

一 審查陸軍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二 審查海軍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三 審查交通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第四條 第三廳掌事務如左。

一 審查內務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二 審查司法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三 審查農商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第五條 各廳廳長承院長副院長之指揮。綜理一廳事務。

各廳設四股。其事務之分配。由院長定之。

各股得設主任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六條 審計院置書記室。由書記官長承院長副院長之指揮。綜理一切事務。監督所屬書記官。

第七條 書記室置左列各科。

機要科。

會計科。

庶務科。

編譯科。

第八條 機要科掌事務如左。

一 撰擬及保管機要文書。

二 宣達院飭。

三 典守印信。

四 記錄本院職員之考核及其進退。

五 管理會議事項。

六 收發文件。

第九條 會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 收支本院經費。

二 登錄本院簿册。

三 編製本院預算決算表冊。

第十條 庶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購辦及保存物品。

二 繕修房屋。

三 管理工役警衛。

四 修治衛生。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一條 編譯科掌事務如左。

一 繙譯各國文牘法規及各項書報。

二 編錄案卷。

三 保存檔案。

四 編製統計。

第十二條 書記室之辦事人員除書記官外得以核

算官充之。

第十三條 本院設審查決算委員會。復審各廳審查

報告。編製審查決算總報告書暨審計成績報告書。

第十四條 院長爲委員會會長。副院長爲副會長。總

理會務。另由院長副院長指定審計官協審官若干

人爲委員兼任會務。委員會置佐理員若干人。以核
算官充之。

第十五條 審計院設外債室。置華洋室長各一人。掌
稽核外債事務。華室長以審計官充之。洋室長得延

聘外國人員充之。外債室得置佐理員。以核算官或
譯員充之。

第十六條 審計院得延聘本國或外國人員爲顧問。

第十七條 審計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
雇員。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參政院院長呈請核定參政俸給文

據代理參政院祕書長林長民詳稱。本院開院在即。所
有經費應由祕書廳製成概算。向部領發。照部定概算
格式分款應列俸給一門。現在參政業經大總統任命。
年俸尙未規定。機關創設。成例既無可援。官等又無可
比。將來廳中領款發款。均無標準。院長副院長俸給若
干。副院長係由參政中特任。是否與參政一律。又俸給

名稱。是否可用。抑係公費。計年計月。如何支發。均非廳中所敢擅擬。理合詳懇院長。准予呈請大總統訓示施行。等因前來。爲此據詳呈請。伏乞訓示施行。謹呈批令。參政院爲全國重要機關。所有俸給。正院長應月支一千元。另支交際費二千元。副院長應月支八百元。另支交際費一千元。參政月支俸給各五百元。交財政部查照。此批。三年六月六日。

●參政院秘書廳辦事細則

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章 分科

第一條 本廳之分科如左。

總務科。議事科。文書科。記錄科。庶務科。會計科。

第二條 各科置主任一人。於秘書或僉事中指任之。但秘書長得以便宜自兼各科主任。

第三條 秘書僉事主事分隸各科。其事務由各該科主任商承秘書長分配之。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各事。

一 典守印信。二 保管機要文件。三 撰擬特別文件。四 記錄本廳職員僱員之進退並調製職員錄及僱員名冊。五 編擬議事日程。六 處理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五條 議事科掌左列各事。

一 準備會議。二 準備各委員會會議。三 編輯大會及委員會議事錄。四 調查各項議案。五 彙記參政出席缺席告假各事。六 繕印分配會議文件。七 彙輯議決案及會議文件。

第六條 文書科掌左列各事。

一 收發各項公文函電。二 保存各項公文函電。三 撰擬及纂輯各項公文函電。四 登載參政就職解職補缺各事。五 登載參政住址及其移轉各事。六 管理圖書。

第七條 記錄科掌左列各事。

一 準備會議速記。二 準備各委員會會議速記。三 編輯速記錄。四 保存印刷速記錄。

第八條 庶務科掌左列各事。

一 保管本院物品。二 購備本院物品。三 支發物品。四 修繕工程。五 進退約束各工役。六 設備各項用室。七 管理院內衛生。八 招待來院人員。九 管理其他庶務。

第九條 會計科掌左列各事。

一 編製本院預算案。二 編製本院決算案。三 出納款項。四 保管款項。五 整理保存簿記收據。

第十條 各科事務有關係兩科以上者須會同辦理。

第十一條 各科事務每屆一月分別已辦未辦由主任報告於祕書長。

第三章 辦事時間及請假

第十二條 本廳人員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四月至九月。每日上午八時半至十一時半。下午一時至五時。十月至三月。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爲辦公時間。但星期日每科應留一人辦公。按照名次輪值。前項辦公時間得由祕書長斟酌情形隨時改定之。

星期日或例假日因準備當日或次日之事務得由祕書長或主任指令所屬人員照常辦事。

第十三條 各科人員每日到廳時須於各該科考勤簿註到。每屆一月呈送祕書長查核。

第十四條 各科職員因故請假時應具假單載明事由及請假期間。經由該科得祕書長之許可。僱員應得該管主任之許可。但有臨時事故不及請假者應於次日補具假單。詳報事由。

第十五條 各科每日各留一人值宿。其輪值方法由各主任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細則發布之日施行。

參政院警衛處暫行辦事規則

三年七月十五日

第一條 警衛長分配全處警員班次。按時執務。其分班以別表定之。

第二條 總巡官承警衛長之指揮。分掌職務。督率操科稽查所屬警員。

第三條 警衛長以下警員執行職務時均著制服。但事關秘密者不在此限。

制服等級。依內務部警服之規定。另以肩章臂章別之。

第四條 警衛人員除警衛長外。每一星期輪流休息一次。惟總巡官於星期日休息。

第五條 警衛人員對於本院所屬範圍。均有稽查保衛之責。但開會時非有院長命令。不得擅入議場。

第六條 議場內猝遇事變。院長不能發命令時。警衛長得直行其職務。

第七條 院內人員有現行犯時。得院長或副院長許可。即行逮捕。情節重大且不及待許可時。得逕行逮捕。一面報告院長或副院長。

第八條 凡現行犯解送警署或送法廳。警衛長依院長或副院長之命令行之。

第九條 凡出入本院。除有徽章門證及勞聽券外。餘均嚴加盤詰。

第十條 對於外來之車馬。指定停放地點。並禁止車

夫之喧擾。

第十一條 凡持危險物入院者。無論何人。即時拘留。報明院長或副院長處置之。

第十二條 凡易生危險之器具及處所。警衛得常川查驗之。

第十三條 院內衛生事務。警衛得督理之。但有屬本院秘書廳庶務範圍內者。應會同秘書廳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批准之日施行。

●陸軍部值日規則

三年八月二十六日陸軍部第九十四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設值日科長及值日員。其當值之時。以二十四點鐘為限。

第二條 值日科長。以現負科長職責之各員輪替充之。值日員。以現負科員職責之各員輪替充之。

第三條 科長值日室。由總務廳備設。科員值日室。由各該司處備設。均應置左列各件。

一 諭知簿。應分兩簿。一載總次長諭知事項。

二登載各該司處長諭知事項。但科長值日室。祇備
第一項。二通知簿。登載值日員互爲通知事
項。三報告簿。登載一值日科長報告總次長
二值日員報告司處長或報告值日科長。三條陳意
見等事項。四記錄簿。關於特別記錄事項。
五輪值員名次序表。六值日戳記及其他應
備物品。

第四條 值日之膳食及寢具。由公家籌備。

第二章 當值

第五條 當值之次序。依列表輪替。

第六條 值日應一律制服。佩值日帶。(值日科長帶

色紅白相間值日員帶色紅)

第七條 當值時內。非先特別聲明核准後。不得離署。

第八條 在依次輪值時。因病或事請假者。假滿後。應

於輪值一周後補值。但當輪值之日。因公務離署者。

不在此例。

第九條 當依例休公之日輪值者。應於次日補行休

息。

第三章 換值

第十條 每日午前十一點三十分時換值。

第十一條 換值時。值日科長應赴次長前報告。值日

員應赴各該長官前報告。交值接值者。均攜各簿同

往。

第十二條 交值者。當值期內經手未完事件。應詳告

接值者接續辦理。

第四章 值日科長

第十三條 值日科長承總次長之命。幫同主管人員

兼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部內軍紀風紀事項。二 關於部內衛

生事項。三 關於部內火災及其他警戒事項。

四 關於部門啓閉及出入規則事項。五 關於

衛兵憲兵遵守規則事項。六 關於例假內來賓

接待事項。七 關於部內清除及修整事項。八

關於值日員執行常值事項。九 總次長特別

飭辦事項。

第十四條 值日科長遇有事件發生時。除自行處理

或通知該管廳司處查照外。重要者應隨時報告請示施行。

第十五條 值日科長按照第十一條報告時。應將接值科長科員之員名繕單送備查閱。

科員接值員名。由值日科長按照第三條第五款次序表定之。但因事改值者。應由值日員先期通知。

第十六條 值日科長及值日員室。各設值日錄事一人。由該科長科員等所屬廳司處錄事輪替接充。受該科長之指揮。掌理繕錄事件。

第五章 值日員

第十七條 值日員承所屬廳司處長之命。幫同主管人員兼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廳司處內軍紀風紀事項。二 關於廳司處內衛生事項。三 關於廳司處內清除及修整事項。四 關於廳司處內之夫役督飭事項。

五 關於散署後之文件收發送閱事項。六 關於值日科長通知事項。七 廳司處長特別飭辦事項。

第十八條 值日員遇有事件發生時。除自行處理或通知該管人員查照外。重要者應隨時報告廳司處長。請示施行。

第十九條 值日員有時不能按照第三條第五款表列次序照常接值時。應由該員須將本日應行推值員名於午前十點鐘以前繕單通知值日科長。其臨時變更者。應隨時通知。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監獄官任用條例

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教令第二十三號

第一條 陸軍監獄典獄。由陸軍理事或憲兵少校以下中尉以上之官選任之。

曾任陸軍最高監獄官之職滿三年以上者。得竟任用之。

第二條 陸軍監獄書記及看守長。由錄事或准尉及軍士有文官採用之資格者選任之。

前項之書記看守長。限於本條例施行之際。現奉職

務而於獄務確有經驗者得竟任用之。

第三條 陸軍監獄看守。在職滿三年以上素有學識經驗者得任為陸軍監獄看守長。

第四條 陸軍監獄看守採用規則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薪水項下

各鎮守使薪公數目 三年三月五日批准

薪水項下

鎮守使及鎮守副使以中將充任者。每月支給洋五百元。

鎮守使及鎮守副使以少將充任者。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如原有底缺兼充鎮守使者。不支薪水。

公費項下

多防鎮守使。繁缺。每月支給洋六百元。

上海鎮守使。繁缺。每月支給洋六百元。

川邊鎮守使。繁缺。每月支給洋六百元。

福建鎮守使。繁缺。每月支給洋六百元。

伊犁鎮守使。繁缺。每月支給洋六百元。

煙臺鎮守使。中缺。每月支給洋五百元。

赤峯鎮守使。中缺。每月支給洋五百元。

林西鎮守使。中缺。每月支給洋五百元。

蘇州鎮守使。中缺。每月支給洋五百元。

大通蕪湖鎮守使。中缺。每月支給洋五百元。

重慶鎮守使。中缺。每月支給洋五百元。

長岳鎮守使。中缺。每月支給洋五百元。

廣惠鎮守使。中缺。每月支給洋五百元。

晉南鎮守使。中缺。每月支給洋五百元。

漢口鎮守使。簡缺。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天津鎮守使。簡缺。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荊州鎮守使。簡缺。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江寧鎮守使。簡缺。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鎮江鎮守使。簡缺。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冀南鎮守使。簡缺。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蘄榆鎮守使。簡缺。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兗州鎮守使。簡缺。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曹州鎮守使。簡缺。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南陽鎮守使。簡缺。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松江鎮守使。簡缺。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皖北鎮守使。簡缺。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常澧鎮守使。簡缺。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湘南鎮守使。簡缺。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湘西鎮守使。簡缺。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贛西鎮守使。簡缺。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贛北鎮守使。簡缺。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贛南鎮守使。簡缺。每月支給洋四百元。

查漢口天津江寧等處鎮守使。與都督接近。故定為簡缺。合併陳明。

●內務部酌定各省道缺經費呈文

三年八月二十

八日 批准

竊查道官制第十三條規定道尹公署之經費另定之等語。當於會擬各省巡按使公署暨財政廳署經費一案原呈內聲明各省道尹公署經費另行擬訂呈核等

因各在案。現在各道尹先後奉令簡員任事。道尹公署亦次第據報組織。是此項經費。亟應分別等差。量予釐定。以資遵守。惟各道所轄地方區域。固有廣狹之殊。政務亦有繁簡之別。財賦尤有盈絀之分。或區域不廣而地勢實居要衝。或地方雖大而治理轉覺簡易。更或轄縣無多而財賦甲於一省。或賦稅甚少而形勢處於極邊。故釐定道缺等差。尤宜斟酌於此數者之間。期為經久之圖。在昔前清各省道缺。分別最要及要中簡四項。其規定之標準。則視其地方是否衝繁疲難。及是否邊疆苗疆。以定等差之高下。此次劃定各道區域。其因仍舊貫者固多。而重加分析合併者。亦所在皆有。今昔情勢。既有不同。一切自難率循其舊。而各省巡按使電請之等差。僅分為大中小三項。於政務繁簡。轄境廣狹。以及地方是否重要。疆域是否邊陲。均難明白表示。轉不若先定缺分之繁簡。而後分別等差之高下。標準似易明確。茲擬上仿宋代緊望上中下之遺意。近師前清最要中簡之成規。定為六類。一曰繁要缺。除首道駐紮省會政務殷繁。應歸入繁要外。凡地方形勢緊要而治

理又屬繁難者屬之。二曰邊要缺。凡邊陲地方而形勢最關緊要者屬之。以上二類擬列作一等。三曰繁缺。凡轄縣較多。財賦充盈。或轄縣雖寡。政務素稱繁劇者屬之。四曰邊缺。凡地屬極邊。有關形勢者屬之。五曰要缺。凡地當衝要。或境內轄有重要商埠者屬之。以上三類擬列作二等。六曰簡缺。凡轄縣較少。或政務清簡。或財賦向非蕃富者屬之。擬列作三等。庶幾視缺分之等。差定經費之豐嗇。於財力不致相懸。於政務可期進行。微獨輕重之宜較協。即員缺之更調。亦有依據。至於規定道尹經費。應分等迭經公同核議。並與主計局往復商酌。擬令一每年支三萬五千元。二每年支三萬元。三每年支二萬五千元。查各省行政公署及國稅廳籌備處經費。前於會核各省三年度概算案內。分別核定。嗣因省官制公布。職務分合。既已互殊。原定經費。未能適用。續經會擬各省巡按使公署暨財政廳署經費。呈奉批准。飭行在案。所有原定行政公署經費。除以抵充巡按使公署經費。並撥補財政廳署經費外。節省尚多。此次擬定道尹公署經費。應先以核定概算案內所列各

觀察使署經費。悉數抵充。如有不敷。即於原定行政公署經費節省項下。勻挪撥補。以資應用。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謹呈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通行遵照。單併發。此批。

謹擬各省暨各特別區域所屬道缺等差清單
直隸

津海道 擬定為繁要缺。列作一等。保定道 擬定為繁要缺。列作一等。大名道 擬定為要缺。列作二等。口北道 擬定為簡缺。列作三等。

奉天

遼瀋道 擬定為繁要缺。列作一等。東邊道 擬定為邊缺。列作二等。洮昌道 擬定為要缺。列作二等。

吉林

吉林道 擬定為繁要缺。列作一等。濱江道 擬定為繁要缺。列作一等。延吉道 擬定為邊缺。列作二等。依蘭道 擬定為簡缺。列作三等。

黑龍江

龍江道 擬定爲繁要缺。列作一等。綏蘭道 擬定爲繁要缺。列作二等。黑河道 擬定爲邊要缺。列作一等。

山東

濟南道 擬定爲繁要缺。列作一等。濟寧道 擬定爲要缺。列作二等。東臨道 擬定爲簡缺。列作三等。膠東道 擬定爲繁要缺。列作一等。

河南

開封道 擬定爲繁要缺。列作一等。河北道 擬定爲要缺。列作二等。河洛道 擬定爲簡缺。列作三等。汝陽道 擬定爲要缺。列作二等。

山西

冀寧道 擬定爲繁要缺。列作一等。雁門道 擬定爲簡缺。列作三等。河東道 擬定爲要缺。列作二等。

江蘇

金陵道 擬定爲繁要缺。列作一等。滬海道 擬定爲繁要缺。列作一等。蘇常道 擬定爲繁要缺。

· 列作一等。淮揚道 擬定爲繁要缺。列作二等。徐海道 擬定爲要缺。列作二等。

安徽

安慶道 擬定爲繁要缺。列作一等。蕪湖道 擬定爲要缺。列作二等。淮泗道 擬定爲要缺。列作三等。

江西

豫章道 擬定爲繁要缺。列作一等。贛道 擬定爲簡缺。列作三等。贛南道 擬定爲要缺。列作二等。潯陽道 擬定爲要缺。列作二等。

福建

閩海道 擬定爲繁要缺。列作一等。廈門道 擬定爲繁要缺。列作一等。汀漳道 擬定爲要缺。列作二等。建安道 擬定爲簡缺。列作三等。

浙江

錢塘道 擬定爲繁要缺。列作一等。會稽道 擬定爲繁要缺。列作一等。金華道 擬定爲簡缺。列作三等。甌海道 擬定爲要缺。列作二等。

湖北

江漢道 擬定爲繁要缺。列作一等。襄陽道 擬定爲要缺。列作二等。荊南道 擬定爲要缺。列作二等。

湖南

湘江道 擬定爲繁要缺。列作一等。衡陽道 擬定爲繁缺。列作二等。武陵道 擬定爲要缺。列作二等。辰沅道 擬定爲要缺。列作二等。

陝西

關中道 擬定爲繁要缺。列作一等。漢中道 擬定爲要缺。列作二等。榆林道 擬定爲邊缺。列作二等。

甘肅

蘭山道 擬定爲繁要缺。列作一等。渭川道 擬定爲要缺。列作二等。涇原道 擬定爲簡缺。列作三等。寧夏道 擬定爲簡缺。列作三等。西寧道 擬定爲邊缺。列作二等。甘涼道 擬定爲邊缺。列作二等。安肅道 擬定爲簡缺。列作三等。

新疆

迪化道 擬定爲繁要缺。列作一等。伊犁道 擬定爲邊缺。列作二等。阿克蘇道 擬定爲簡缺。列作三等。喀什噶爾道 擬定爲邊要缺。列作一等。

四川

西川道 擬定爲繁要缺。列作一等。東川道 擬定爲繁要缺。列作一等。建昌道 擬定爲要缺。列作二等。永寧道 擬定爲簡缺。列作三等。嘉陵道 擬定爲要缺。列作二等。

廣東

粵海道 擬定爲繁要缺。列作一等。嶺南道 擬定爲簡缺。列作三等。潮循道 擬定爲繁缺。列作二等。高雷道 擬定爲要缺。列作二等。瓊崖道 擬定爲邊要缺。列作一等。欽廉道 擬定爲邊缺。列作二等。

廣西

南寧道 擬定爲繁要缺。列作一等。蒼梧道 擬定爲簡缺。列作三等。桂林道 擬定爲要缺。列作三等。

二等。柳江道 擬定為簡缺。列作三等。田南道 擬定為簡缺。列作三等。鎮南道 擬定為邊缺。列作二等。

雲南

滇中道 擬定為繁要缺。列作一等。蒙自道 擬定為邊缺。列作二等。普洱道 擬定為簡缺。列作三等。騰越道 擬定為邊缺。列作二等。

貴州

黔中道 擬定為繁要缺。列作一等。鎮遠道 擬定為要缺。列作二等。貴西道 擬定為簡缺。列作三等。

熱河

熱河道 擬定為邊要缺。列作一等。

綏遠

綏遠道 擬定為邊要缺。列作一等。

察哈爾

興和道 擬定為邊缺。列作二等。

增擬各省暨各特別區域所屬道尹公署經費清單

計開

一 等年支三萬五千元。分項如左。

一 道尹俸給(月支七百元)

八千四百元。

二 道尹公費(月支一千元)

一萬二千元。

三 道署經費

一萬四千六百元。

以上共合三萬五千元

二 等年支三萬元。分項如左。

一 道尹俸給(月支六百元)

七千二百元。

二 道尹公費(月支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三 道署經費

一萬三千二百元。

以上共合三萬元

三 等年支二萬五千元。分項如左。

一 道尹俸給(月支四百元)

四千八百元。

二 道尹公費(月支六百元)

七千二百元。

三 道署經費

一萬三千元。

以上共合二萬五千元

知事任用暫行條例

二年十二月二日 教令第四十二號

第一條 各縣知事。非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試驗及格或經保薦由部註冊者。各該地方民政長官。不得薦請任命。

第二條 關於知事試驗暫行條例施行以前。已經任命或未經任命之現任知事。應由各該地方民政長官分期送部試驗。

其未經試驗之現任知事。一律改爲署理或代理。仍限期送部試驗。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署理或代理知事。不適用知事獎勵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 試驗及格或經保薦註冊之知事。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 一 分發。
- 二 回任。

第五條 關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以內務部令定之。

第六條 關於本條例之規定。各地方行政公署之薦任官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令第五十五號

二年十二月七日內務部

第一條 應知事試驗及格或保薦人員呈奉大總統核准者。由本部給予知事憑照。前項知事憑照。於榜示及格後三日內給予之。

第二條 依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分發。照左列種類行之。

- 一 指分。
- 二 請分。

前項分發期限。以親見大總統後十日內行之。

第三條 指分由內務總長依地方之需要。分別支配。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第四條 請分由地方民政長官依地方之需要。呈請內務總長依前條之規定行之。

第五條 分發決定之知事。因親老或有應行迴避事實時。應即呈明內務總長另行分發。

前項規定之迴避。以有親族或姻族關係之最近者

爲限。

第六條 指分請分之地方。不得在原籍民政長官所轄區域以內。

第七條 知事於分發決定後。由本部於五日內。給予分發憑照。並令知該地方民政長官。

第八條 知事領到分發憑照後。應依附表所定期限到達。不依期限到達者。註銷其知事憑照。

前項到達期限。以給予憑照之第二日起算。但有不得已事故不能依限到達者。應將理由詳細聲敘。呈報該地方民政長官核准。呈報本部。

第九條 知事到達分發地方時。應赴該管地方民政長官公署報到。並呈驗知事憑照及分發憑照。

第十條 各該地方民政長官查驗知事憑照及分發憑照後。應依該知事報到日期註冊。作爲候補知事。

各地方遇有缺出。該民政長官應就前項候補知事薦請任命。

第十一條 依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分期送部試驗之知事。每於試驗期前。由該地方民政長

官調送轄縣總數十分之二。調送人員決定後。應先期呈報本部。

第十二條 調送試驗之知事。由該地方民政長官給與送驗文書。其赴京期限。適用附表之規定。

前項到京期限。以領到送驗文書之第二日起算。

第十三條 知事於調送試驗後。抗不應試或延不起程。及不依限到京者。應即開去原缺。另由該地方民政長官就知事試驗及格之候補人員內薦請任命。

但有不得已事故不能依限到京。應將理由詳細聲敘。呈請本部核定。

第十四條 送驗現任知事之試驗及格者。除給予回任憑照外。並由本部呈請任命及令知該地方民政長官。

但應行改分之知事。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關於前第八第九條規定。送驗現任知事之及格者適用之。

第十六條 各該地方民政長官查驗知事憑照及回任憑照後。應即日飭回原任。

第十七條 應回原任之知事。其原任地方係屬本籍者。應改分其他地方。

改分地方遇有相當之缺。應由該地方民政長官儘先敘補。呈請薦任。

第十八條 候補知事或應行回任之知事。該地方民政長官得薦請任命。為各行政公署之薦任官。

第十九條 各該地方民政長官於薦請任命之知事。飭赴任所時。應給予委任令。限期赴任。

第二十條 前條規定之赴任限期。應由該地方民政長官擬定。呈報本部。

第二十一條 知事於飭赴任所時。抗不遵行。或託詞延宕者。該地方民政長官得提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項。由各該地方民政長官彙報本部。

- 一 赴分發或改分地方呈驗憑照日期。
- 二 回任呈驗憑照日期。
- 三 赴任受事日期。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京師與各省會來往程限表

省名	限期	省名	限期
直隸	十二日	奉天	十六日
吉林	二十日	黑龍江	三十日
山東	十八日	山西	十八日
河南	十八日	湖北	十九日
湖南	三十日	江西	二十日
安徽	二十日	江蘇	二十日
浙江	二十五日	福建	三十日
廣東	四十日	廣西	六十日
四川	六十五日	陝西	四十五日
甘肅	六十日	新疆	一百六十日
雲南	一百日	貴州	一百日
熱河	三十日	打箭鑪	一百日

●修正知事試驗條例 三年四月十三日教令第五十一號又八月十二日批准修正

文條

第一條 知事依本條例試驗及格者任用之。

第二條 凡年滿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知事試驗。

一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法政講習所。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明書並曾辦行政事務滿二年以上者。

三 曾任簡任或薦任文官滿三年以上者。

四 曾有與簡任或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歷辦行政事務滿三年以上者。

五 曾有與簡任或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法政講習所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明書並曾辦行政事務滿一年以上者。

六 不具前一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而國務卿各部院長官暨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特送試驗者。

本條例規定之簡任薦任文官。凡曾任實缺或署缺

者適用之。有簡任或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凡從前候補候選及舉副優拔就職者適用之。

歷辦行政事務。凡任差或署缺者適用之。

第三條 雖具前條第一至第六各款資格。而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知事試驗。

一 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尚未復權。或受褫職處分未滿二年者。

二 品行不端。曾受紳民控訴查明屬實者。

三 虧欠公款尚未繳清者。

四 侵蝕公款者。

第四條 知事試驗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第一試。
三 第二試。
四 口試。

第五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論文。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現行法令之解釋。
二 國際條約之大要。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關於地方行政之策問。

二 設案之判斷。

三 草擬文牘。

第八條 口試之科目如左。

一 就地方民情風俗習慣設爲問答。

二 就其經驗設爲問答。

第九條 凡甄錄試落第者不得應第一試。第一試第

二試落第者不得應口試。

第十條 試驗之各科。以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十一條 及格之試驗。以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

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第十二條 取列甲乙等者。依知事任用條例辦理。取

列丙等者。送入地方行政講習所肄業。俟學有成績。

再行分發。

第十三條 知事試驗。以試驗委員會行之。

第十四條 試驗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 一人。

二 主試委員 二人。

三 襄校委員 無定額。

四 監試委員 四人至六人。

第十五條 委員長。以內務總長或各部總長。由大總

統特任之。

第十六條 主試委員。以院部簡任文官或曾任地方

行政長官之富於學識經驗者。由大總統任命之。

第十七條 襄校委員。由內務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開

列。呈請大總統派充之。

一 院部薦任文官。

二 院部所屬各局薦任文官。

三 曾任地方官富有學識經驗者。

第十八條 監試委員。由內務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開

列。呈請大總統派充之。

一 總檢察廳檢察官。

二 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三 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第十九條 試驗委員會。以每屆試驗事畢解散之。

第二十條 關於試驗之預備及補助事宜。由內務部辦理。

第二十一條 知事試驗舉行日期。由內務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國務卿各部院長官暨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為有富於政事學識或政事經驗之人。得出具保薦文送請內務總長准免試驗。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保薦者。其保薦文內。除開明姓名年歲籍貫外。須就左列事實之一。加具切實考語。

一 有何種政事學識。須檢送其著述。

二 有何種政事經驗。須列舉其成績。

但保薦人員。具備前二款資格者得並列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保薦人員。由內務總長覈明。彙交

主試委員審查。會同委員長決定之。

但委員長得委任襄校委員。助理審查。

其審查決定仍須試驗者。不適用第二十五條之規

定。但得免其甄錄試。

第二十五條 經前條主試委員審查會同委員長決定免試者。由委員長具呈。呈請大總統核准。

第二十六條 應本條例之試驗及格。取列甲乙等及

核准免試者。得任為行政公署之薦任官。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內務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知事試驗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四月十日財政部令

第八十四號

第一條 本部依知事試驗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試驗

之預備及補助事宜。置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掌管

之。關於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應試人於投考截止日以前。應赴本部辦理

知事試驗事務處納費一元。領取履歷書式及保結

書式。

履歷書應填二分。詳寫年歲籍貫內外三代存履歷

歷。並黏連應試人最近之四寸像片。

保結書應依知事試驗條例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詳細敘明。填寫二分。並由在京現任薦任文官二人以上署名鈐章。

前項保結書所敘事實。若有虛僞時。該署名鈐章之薦任文官。由本部提送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

第三條 應試人於投考截止日以前。應親赴本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報名。其由各省分期送部試驗。或依知事試驗條例第二條第六款規定保送試驗者。依前項規定報到。

第四條 應試人於報名時。應呈驗左列各項文書。

一 履歷書。二 保結書。三 學堂畢業或修業之文憑或證書。四 曾任官吏之公文書。五 曾辦行政事務之公文書。

前第四款規定之公文書。指部文部照任命委任等類文書。

前第五款規定之公文書。指委札獎札執照等類文書。

其呈驗之各項文書有遺失時。須檢呈確能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第五條 應試人於報到時。應呈驗左列各項文書。

一 履歷書。二 送驗書。

送驗文應由送驗長官詳敘應試人履歷出身。按照所列事績。加具考語。并聲明有無本條例第三條所列各項情事。

第六條 保薦人員經主試委員審查決定。仍須試驗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報到。並呈驗履歷書。

第七條 舉行試驗時。其預備試驗日期。依左例次第一應試人領取履歷書及保證書截止期。以甄錄試

前十五日為限。二 投考截止期。以甄錄試前十二日為限。三 保薦文冊送交主試委員截止期。以甄

錄試前三日為限。四 宣布合格人與試名錄期。以甄錄試前二日為限。

第八條 舉行試驗日期。除另以部令規定外。其入場時間。由委員長臨時定之。

第九條 保薦人員之保薦文冊。於送交主試委員截止限期以後到部者。歸入下屆辦理。

第十條 主試委員審查關於保薦人員之事績。應於試驗未終場以前行之。

第十一條 保薦人員經主試委員審查決定仍須試驗或免試驗者。應分別於政府公報布告之。

第十二條 甄錄試以六十分爲及格。但其分數不算入平均分數。

第十三條 口試之問答。以筆記保存之。

第十四條 依試驗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具有主試委員及襄校委員資格者。遇有親屬與試時。應先聲明迴避。

主試委員如保薦有人審查時。亦應迴避。

第十五條 委員長主試委員襄校委員監視委員應於試驗期前一日一同入場。俟試竣榜示後出場。但委員長遇有事故不能入場或須出場時。應由首席主試委員代理。

第十六條 主試委員分擬各科目題。由委員長裁定

之。

第十七條 襄校委員評判各科目之分數。由主試委員覆閱決定。遇有疑義時。由委員長裁定之。

第十八條 主試委員對於應試人之平均分數有疑義時。由委員長決定之。

第十九條 委員長主試委員襄校委員監視委員皆兼任於本官俸外酌給津貼。但每次每人不得過百元。

第二十條 試卷應用糊名浮簽編號各方法。由試驗事務處慎密製備之。

第二十一條 試卷之卷面。應編坐號。其浮簽應書應試人之姓名。

第二十二條 試卷之浮簽。應由監試委員於收卷時揭除之。

第二十三條 應試人入場。不得違反左列各項規定。一領卷後。應依序入場。按照卷面編列坐號就坐。二不得攜帶書籍及其他夾帶。三試題宣示後。不得交談。四謄寫字迹。不得草率。或前後不符。五

繳卷不得逾規定時間。

第二十四條 監試委員掌理下列事務。

一關於應試人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時。指揮警察糾正或斥退事項。二關於應試人有槍替或傳遞情事時。指揮警察查究或斥退事項。三關於主試襄校各委員及辦事員違法時。提起懲戒事項。

第二十五條 查對試卷之號數及填寫及格人名榜時。應由委員長督同主試委員暨監試委員監視之。

第二十六條 試驗及格之知事及分數。應由委員長會同主試委員等具呈。經由國務總理呈報大總統。交由本部註冊。並於政府公報布告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知事指分令

三年三月十八日內務部令第六十五號

第一條 每次取列甲等乙等知事應分各省之名額。

以其總數依各省缺額之多寡。平均指分之。

其各省請分之名額。算入各省應指分之平均數內。

第二條 指分之方法。依本員曾經服務省分或因地

方需要而認為人地相宜者指定之。

但前項指定方法。如認為有疑義時。以掣簽定之。

本條所稱服務省分。以曾任實缺或候補又會辦行政事務之省分爲斷。

第三條 分發決定之人員。不得託故呈請改分。

但依知事任用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呈請改分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依知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呈請改分時。以掣簽定之。

其因親老呈請改分時。以交通便利或隣近該員本籍省分爲其改分省分。

第五條 地方民政長官對於決定指分他省之人員。得呈請調用。

其因調用彼此減少增加之額數。由下屆分發時。分別補足扣除之。

第六條 凡核准免試之知事。得適用本令之規定。但免試知事名次之先後。依呈報開列之順序。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知事獎勵條例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敕令第四十四號

第一條 凡知事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爲五等。依事實之輕重給予之。

第三條 第一等獎勵如左。

一 勳位。

二 勳章。

第四條 第二等獎勵如左。

一 記名。

二 進等。

第五條 第三等獎勵如左。

一 進級。

二 加俸。

第六條 第四等獎勵如左。

一 金質棠蔭章。

二 銀質棠蔭章。

第七條 第五等獎勵如左。

一 記大功。

二 記功。

第八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認爲有勤勞於國家

或社會者。獎以第一等獎勵。

一 循良卓著。在任最久者。

二 特著奇能。有福利利民之效者。

三 消滅臨時之重大危險者。

四 地方有變亂時。竭力防禦能保持境內之秩序

者。

五 緝獲叛逆重要首犯者。

第九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二等獎勵。

一 懲治暴民痞棍。使良民得以安居者。

二 辦理有關於外交事件。處置得宜者。

三 徵收賦稅能回復原額。且依限報解全數者。

四 緝獲叛逆重犯者。

五 大宗盜案全數破獲者。

第十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三等獎勵。

一 徵收本屆田賦或租稅。依額徵至十分之九報

解無遲誤者。

- 二 催繳上屆民欠至十分之八以上者。
- 三 拿獲盜案之盜首盜夥或窩戶在五日以內者。
- 四 拿獲命案真實凶犯在三日以內者。
- 五 禁止鴉片依限肅清者。

第十一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四等獎勵。

- 一 拿獲隣境囚犯者。
 - 二 拿獲隣境之盜首盜夥或窩戶者。
 - 三 防護河工或搶險出力者。
 - 四 勸辦賑捐或公益捐至三千元以上者。
 - 五 因公負傷或致私有財產損失至千元以上者。
 - 六 地方災歉。妥籌賑恤。使人民不致失所者。
- 第十二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五等獎勵。

- 一 時常赴鄉巡閱與人民接近者。
- 二 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案者。
- 三 長官交辦事件敏速妥協者。
- 四 拿獲開場聚賭之人及證據至三次以上者。

- 五 每月民刑案件審結至十分之七以上者。
- 六 前任積案。除有特別理由外。審理清結者。
- 七 應辦之新政。有一項成績顯著者。
- 第十三條 前各條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受同等之獎勵。

第十四條 本條例規定其有關司法事項者。於未設初級審檢廳地方之知事適用之。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規定之獎勵。每項記一次。但就事實之輕重。每項得併記二次。

第十六條 本條例規定記大功或記功之獎勵。均得以過抵銷。

第十七條 應獎以第三條規定獎勵者。依勳位令及勳章令辦理。

第十八條 應獎以第四條規定獎勵者。由該管長官詳列事實。呈由內務總長核准。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第十九條 應獎以第六條規定獎勵者。由各該管長官詳敘事實。呈報內務總長。會同國務總理行之。

第二十條 應獎以第五條第七條規定獎勵者。由該管長官專行之。但須彙報內務總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加俸之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數目為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獎勵事項。關於他部主管者。應由該管地方長官呈請各該主管部分別行之。并呈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知事懲戒條例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教令第四十五號

第一條 凡知事依本條例之規定懲戒之。

第二條 懲戒分為三種。依事實之輕重處分之。

第三條 第一種懲戒如左。

一 褫職。

二 免官。

第四條 第二種懲戒如左。

一 降等。

二 減俸。

第五條 第三種懲戒如左。

一 記大過。

二 記過。

第六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一種懲戒處分。

一 行為卑鄙玷污官吏身分者。

二 朋比或縱容痞棍暴徒魚肉鄉愚者。

三 無故侵害人民身家財產經查明屬實者。

四 藉案違法勒捐科派者。

五 地方水旱偏災匿報或捏報者。

六 交代虧短擅自遠颺者。

七 侵吞公款查有實據者。

八 貽誤河防要工致出險傷害人民生命財產者。

九 遺失印信又棄職潛逃者。

十 故諱命案或盜案者。

十一 縱容盜匪擾害地方者。

十二 縱容僕役詐贓有據者。

十三 境內有秘密會黨。不卽破獲。致釀重案者。

十四 假託會黨名義。以營私舞弊者。

十五 辦理有關係於外交事件。貽誤事機。致釀他項交涉者。

十六 田賦照額徵數。短收三成以上。或四成以上者。

十七 徵收賦稅。於定章外。巧立名目。私取或浮收者。

十八 報解稅款。有虛報價格。希圖取利者。

十九 年老殘疾者。

二十 非因疾病。而不處理公務者。

二十一 才具踴躍。不能稱職者。

二十二 舉措失當。人地不宜者。

二十三 以營利目的。於轄境內經營私業者。

二十四 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者。

二十五 漏洩秘密。機要者。

二十六 廢弛煙禁者。

第七條 知事受褫職。免官處分者。得先行撤任。

第八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二種懲戒處分。

一 僕役詐贓。有據。查明係失察者。

二 受人請託。處理公務。意爲出入者。

三 徵收賦稅。照額徵數。短收二成以上。或一成以上者。

四 監犯越獄。至二名以上者。

五 因公擅自挪用稅款者。

六 僚佐屬吏。犯重大過失。知情而不舉發者。

七 境內命盜案件。逾限而不破獲者。

第九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三種懲戒處分。

一 不服從長官。依法命令者。

二 失察僚佐。過犯而不糾舉者。

三 受轄境內人民。饋贈土儀者。

四 徵收租稅。報解逾限者。

五 呈報命盜案件。手續不完備者。

六 行政事務。辦理錯誤。或延緩者。

七 行政事務呈報不實。有意規避處分或希圖邀獎者。

八 應公布事件而不公布者。

九 典守文卷器物誤爲遺失者。

十 監督不嚴。致僚佐屬吏受人請託者。

十一 前任交代不清。任其遠颺。不卽呈報者。

十二 應囑託公事之酬宴者。

十三 民刑事訴訟案件。無特別理由逾限而不判結者。

十四 監押人犯。因未給醫藥病斃。或有凌虐情形者。

第十條 本條例規定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受同等之處分。

第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其有關涉司法事項者。於未設初級審檢廳地方之知事適用之。

第十二條 第九條規定之懲戒處分。每項記一次。但就事實之輕重。得併記二次。

第十三條 受褫職處分者。非滿二年後。不得應知事

試驗。其并受刑律褫奪公權處分者。非復權後。不得應知事試驗。

第十四條 受免官處分。除有不堪任用之事實外。非滿二年。不得任用。

但有特別事實時。得於滿四箇月後任用之。

第十五條 受降等處分者。非經過一年。不得復等。如期內得有進等獎勵者。准其開復原等。

第十六條 受減俸處分者。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數目爲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規定之第三種處分。均得以功抵銷。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應受懲戒之知事。由各該長官交文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十九條 應受褫職或免官又降等處分者。由該管地方長官電呈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第二十條 應受減俸記大過記過處分者。由該管地方長官專行之。仍彙報內務總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懲戒事項。關於他部主管者。應由該管地方長官呈請各該主管部總長行之。仍呈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任職令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號
令第一百四十八號

第一條 文官除依文官官秩令授官外。其任職區別如左。

- 一 特任職。
 - 二 簡任職。
 - 三 薦任職。
 - 四 委任職。
- 前項各職。依本令所附文官任職表之所定。
- 第二條 特任職。簡任職。薦任職。為高等文職。委任職。為普通文職。
- 第三條 特任職之任命。由 大總統特令行之。其任命狀。由 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卿副署之。
- 第四條 簡任職之任命。由 大總統就合格人員中

簡任之。其任命狀。由 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卿副署之。

第五條 薦任職之任命。屬於政事堂者。由各該長官詳由國務卿呈請 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院者。由部院長官呈請 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院所轄官署者。由各該長官詳由部院長官呈請 大總統行之。屬於各省及各地方者。由各省及各地方長官呈請 大總統行之。其任命狀。蓋用 大總統印。國務卿署名。

前項屬於各省及各地方之薦任職。其應由主管各部院薦請任命者。仍由各省及各地方長官咨陳主管部院呈請 大總統行之。

第六條 委任職。由直轄長官委任之。其任命狀。由各該長官署名蓋印。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署別	文官任職表				
	特	簡	任	薦	委
	任				
					任

大 總 統 府 政 事 堂																							
國務卿	左 丞	右 丞	機要局局長	機要局參事	機要局辦事員	銓敘局局長	銓敘局參事	銓敘局辦事員	主計局局長	主計局參事	主計局辦事員	印鑄局局長	印鑄局參事	印鑄局辦事員	參 議	司務所所長	司務所參事	司務所辦事員	外交部總長	外交部次長	外交部參事	外交部司長	外交部主事

政 各																									
陸軍部總長	陸軍部次長	陸軍部參事	陸軍部司長	陸軍部秘書	陸軍部副官	陸軍部譯官	陸軍部科長	陸軍部參事	陸軍部司長	陸軍部秘書	陸軍部副官	陸軍部譯官	陸軍部科長	陸軍部參事	陸軍部司長	陸軍部秘書	陸軍部副官	陸軍部譯官	陸軍部科長	陸軍部參事	陸軍部司長	陸軍部秘書	陸軍部副官	陸軍部譯官	陸軍部科長

政				行				項						
鑒驗局局長	運銷局局長	權運局局長	運 副	各埠交涉員	局會事	局副總裁	局副總裁	局副總裁	局副總裁	局副總裁	局副總裁	局副總裁	局副總裁	局副總裁

肅及院政平			院 政 參			署			官					
肅政史	肅政廳都	平政院評事	平政院評事	平政院評事	平政院評事	平政院評事	平政院評事	平政院評事	平政院評事	平政院評事	平政院評事	平政院評事	平政院評事	平政院評事
肅政廳書記官	肅政廳書記官	平政院書記官	平政院書記官	平政院書記官	平政院書記官	平政院書記官	平政院書記官	平政院書記官	平政院書記官	平政院書記官	平政院書記官	平政院書記官	平政院書記官	平政院書記官
肅政廳書記官	肅政廳書記官	平政院書記官	平政院書記官	平政院書記官	平政院書記官	平政院書記官	平政院書記官	平政院書記官	平政院書記官	平政院書記官	平政院書記官	平政院書記官	平政院書記官	平政院書記官

領 館		使					館 史 國		院 計 審			廳 政		
						全權大使		國史館館長			審計院長	審計院副院長	審計院廳長	肅政廳
總領事	公使館隨員	大使館隨員	等秘書	公使館三	大使館三	等秘書	公使館二	國史館協修	國史館協修	國史館秘書	審計院書記官	審計院協審官	審計院審計官	審計院書記官
領事館主事						公使館主事	大使館主事			國史館主事		審計院核算官		

院 法 級 各										館 事				
									大理院院長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	高等審判廳推事	高等審判廳書記官	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	總檢察廳書記官	總檢察廳書記官長	總檢察廳書記官	總檢察廳書記官長	大理院推事	大理院書記官	大理院推事	大理院書記官	大理院書記官
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高等審判廳書記官	高等審判廳書記官	高等審判廳書記官	高等審判廳書記官	總檢察廳書記官	總檢察廳書記官	總檢察廳書記官	總檢察廳書記官	大理院推事	大理院書記官	大理院推事	大理院書記官	大理院書記官
										通商事務員	隨習領事	副領事	領事	

所察警及廳宗警				官 職				監 及					
			京師警察廳總監		熱河總督		京師地方檢察廳總檢察長		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		各省地方審判廳廳長		高等檢察廳廳長
	地方警察廳警正	地方警察廳警長	京師警察廳警正	典獄長	熱河總督審判廳審理員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各省地方檢察廳總檢察官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	地方審判廳廳長	各省地方審判廳廳長	各省地方審判廳廳長	各省地方審判廳廳長	各省地方審判廳廳長
	警察所警佐	地方警察廳警佐	京師警察廳警佐	管獄員	熱河總督審判廳書記官	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各省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地方審判廳書記官	各省地方審判廳書記官	各省地方審判廳書記官	各省地方審判廳書記官	

方地域區政行別特各				方地省各				方地兆京		官術技	
			道尹			巡按使				技	
辦事長官		縣知事	統署總務處	統署總務處	縣知事	巡按使公署	京兆尹	京兆尹	京兆尹	技	監
	縣	之縣掾屬	委任待遇之部	委任待遇之部	之縣掾屬	薦任待遇之省掾屬	署科長	署科長	署科長	技	技
	佐	之縣掾屬	委任待遇之部	委任待遇之部	之縣掾屬	委任待遇之省掾屬	縣	縣	縣	正	技
			統署總務處	統署總務處			佐	佐	佐	士	

● 頒發任命狀規則 三十年十月三十日批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觀見條例第五第九第十等條詳為規定。

第二條 任命狀由政事堂銓敍局按照呈准改定式樣製備。特任職用紅綾封套。簡任職用黃綾封套。薦任職用藍綾封套。狀用白宣紙摺疊。狀式如左。

大總統簽令
令文
此狀
大總統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卿署名

大總統簽令
令文
此狀
大總統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卿署名

大總統簽令
令文
此狀
國務卿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特字

號

簡字

號

薦字

號

第三條 特任簡任狀由 大總統蓋印署名。並由國務卿副署。薦任狀由 大總統蓋印國務卿署名。
第四條 任命狀於各該員覲見或准緩覲免覲後。由政事堂銓敍局頒發。
第五條 中央及各省職員升任轉任或解任時。應即

將原領任命狀備文繳還政事堂銓敍局註銷。其有主管長官者。繳送各該管長官咨局註銷。其因病出缺或緣案褫職者。其原領之任命狀均應繳還註銷。
第六條 從本年國慶日起。凡奉策令任命之員。均一

律頒發新式任命狀。其從前所發舊式任命狀。除現尚在職人員繼續有效應俟升任轉任或解任時再行備文繳還外。其餘概行作廢。并應由各該公署隨時查取備文繳還政事堂銓敘局註銷。

第七條 委任各職委任狀。由各官署自行製發。升任轉任或解任時。亦應繳由各官署註銷。

第八條 本規則自批准公布日施行。

●官吏違令懲罰令

三年八月十九日敕
令第一百十九號

第一條 凡官吏執行職務。於大總統發布之教令及其他命令所定事項。而故意違反。或私擅變更。情節重者。處六箇月以下之徒刑。輕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因而致有妨害內治外交及其他政務之事實者。處一年半以下之徒刑。

第二條 凡官吏執行職務。於大總統發布之教令及其他命令所定事項。而奉行不力。或呈報不實。情節重者。處三箇月以下之徒刑。輕者處一百元以下之

罰金。

因而致有妨害內治外交及其他政務之事實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

第三條 凡官吏執行職務。於法律或教令無明文規定事項。應呈請大總統命令辦理。而故不請示。情節重者。處六箇月以下之徒刑。輕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因而致有妨害內治外交及其他政務之事實者。處一年半以下之徒刑。

其有事關緊急不及請示者。如辦理尚協機宜。得於事後陳明理由。免其處罰。

第四條 凡不能直接呈請大總統命令之官吏。遇有應請大總統命令事項。而故不詳由該管長官轉呈請示者。依第三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條 中央或地方官署屬官。因執行長官所發命令。致違反第一條至第三條之規定者。其原發命令之長官。依本令分別處罰。

第六條 違反本令之規定。應處以罰金者。得代以罰

俸。應處以徒刑者。得令先行褫職。

第七條 違反本令之規定。應處以罰金者。由大總統特交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應處以徒刑者。由大總統特交司法總長。依法辦理。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官佐補官令

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敕
令第一百三十一號

第一條 陸軍官佐補官。分除補敘補升補轉補四項。

第二條 陸軍軍官學校(留學外國士官學校)或他

項同等之軍佐學校(留學外國軍佐學校)畢業生。

充學習官期滿。經該管長官出具考語。堪以授官者。

按照所學兵科。補以本科少尉或少尉同等官為除

補。但軍醫司藥。得以醫藥大學及醫藥專門學校畢

業生。經陸軍部試驗合格充學習官期滿者。依本令

除補。

第三條 准尉立有戰功並具有少尉之學識經驗。由

部查考照准後。得升補少尉為敘補。

第四條 自少尉以上各官佐。於具有一定之資格者。

補以升級為升補。

第五條 自上校以下各級軍官。於具有憲兵學識者。准酌改相等憲兵官為轉補。

第六條 陸軍官佐經初次補官之後。非具有左列各款之資格者。不得升補。

一 自補官日期起算。實任軍職之年。月初等官佐扣足二年。中等官佐扣足三年。上等官佐無定年。

二 實任軍職限內成績卓著。經該管長官詳報有案。陸軍部查核相符者。

三 年限已滿。得有上一級軍職出缺時。

第七條 戰時建立殊勳人員。得不拘升補之期限。

第八條 補官之分別如左

一 上等官佐 特補。

二 中等官佐 簡補。

三 初等官佐 薦補。

四 准尉及相當軍佐。由陸軍部補授。彙案呈報。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院辦事細則

三年八月十三日審計院飭第三十四號

第一條 審計院各職員辦事程序。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各項案件。均須經院長副院長核定。但院長委託副院長辦理時。得由副院長核定之。

第三條 關於法律事件。由院長或副院長指定專員。擬稿呈核。交總會議決施行。

第四條 關於解釋審計法令事件。由院長副院長指定專員。會同主管各廳辦理之。

第五條 關於檢查簿記事項。由院長副院長指派各廳人員。分行檢查。

第六條 凡機密案件。依其性質。由主管廳長或書記官長。密擬辦法。呈候院長副院長核定施行。

前項案件。須由主辦員親自保存。

第七條 審計院各員承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由主管員具案。與有關聯者協商。若彼此意見不同時。應請副院長裁奪。但重要事件。須呈候院長決定。

第八條 關於調查審計上之例行案卷。俟呈明副院長後。得以廳之名義。與他項官署互通函件。

第九條 各員承辦案件。均應蓋章或簽字。其為數員共辦之件。均應聯帶蓋章或簽字。

第十條 未經宣布之案件。經管各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一條 案件到院。由收發處接受。摘由卷簿後。隨時分別送交主管各廳室辦理。但收到電報及機密重要案件。即呈院長副院長核閱後。再行發交主管各廳室辦理。

第十二條 凡譯發各處密電。不論國內國外。發後應由審計院照繕原稿。另行寄交收電之人。或機關。以資查對而防錯誤。

第十三條 文件上直書院長副院長姓名及各職員姓名者。隨時分別送交本人。拆閱後。如係公牘。應交收發處照第十一條辦理。但機密案件。祇須掛號。無庸摘由。

第十四條 凡以審計院名義發行文件。須連同院長或副院長畫行原稿。送機要科用印。其須用院長或副院長名義者。由機要科送請簽名蓋章。

前項文件。監印員及校對員。均應蓋用名章。

第十五條 收發處於發文時。按照各廳發文簿所摘之事。由年月日登簿發送。

第十六條 收發處每日收發案件。應將摘由簿於次晨送院長副院長查閱。並按日油印分送各廳備查。

第十七條 應登公報之件。由各廳彙送機要科。登入事由簿。送呈院長副院長核定再發。

第十八條 各項檔案。由經管各員。隨時檢入卷夾。標明事由。歸檔存案。

第十九條 審計院辦公時間。每日自午前十時起至午後五時止。但自七月一日至八月末日。每日得以自午前八時至午後一時為辦公時間。遇有緊要事件。得酌量延長。

第二十條 審計院於院長副院長廳長室內。懸掛各員名牌。每日十點一刻。由庶務科於考勤簿內。按照名牌。分蓋到或未到事假病假各項戳記。呈副院長察閱。

各廳室應備考績簿。每日將各員成績記錄。每屆月終。由各廳長分別列表。呈送院長副院長。

第二十一條 各員於辦公時刻內。凡有賓客來訪。除因公外。概不接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批准日施行。

● 審計院各廳辦事細則 三年八月十三日審計院飭第三十五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廳辦事程序。除適用本院辦事細則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各廳職員。得依事務之繁簡。由廳長隨時指派。兼理他股事務。

前項兼理事務。仍應連帶署名簽字。

第二章 辦理文件程序

第三條 各股承辦文件。先辦副稿。由股主任核閱簽字。再送廳長核定。發繕正稿。

第四條 各股辦理緊要事件。應先由廳長請院長副院長核示辦法。再交原股起稿。

第五條 正稿須經廳長簽字後。再送院長副院長判行。但緊要文件。值廳長有事故時。不在此例。

第六條 正稿判行後。即交書記員照繕公文。連同正稿。送交原股。詳加核對。再送機要科用印。

第七條 各廳送機要科用印文件。應各備用印簿。摘由編號。並詳註發往機關年月日及附件件數。

第八條 各廳須備閱呈簿。遇有呈稿。經院長副院長判行後。交書記員繕寫呈文。摘由登入閱呈簿。再由廳長陳送院長副院長核閱印發。

第九條 各廳文件。有應行送登公報者。由各股主任商承廳長。將該件事由鈔送機要科。查照本院辦事細則第十七條辦理。

第十條 各廳有互相關聯事件。由主管員陳明廳長。得與其他廳室協商。意見不同時。取決於院長副院長。但院長副院長認為重大事件。得開總會議決定之。

第十一條 各股有互相關聯事件。得由各該主管員隨時接洽。意見不同時。取決於廳長。但廳長認為重大事件。得開總會議決定之。

第十二條 各廳或各股互相關聯事件。由主稿之廳

或股擬稿後。應會同關聯之廳或股簽字。並將原稿送鈔備案。

第三章 收發文件程序

第十三條 各廳酌設收發員。管理本廳收發文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四條 凡文件到廳。由收發員編號錄由。登入收文簿。送廳長畫閱後。仍由收發員分交各股辦理。

第十五條 凡文件到廳。附有簿冊單據等件。應查點其是否相符。再將總收發處或他廳室之送文簿。加蓋某廳收訖戳記。

第十六條 各廳收發員。收到各股應發文件後。即將該文件應列號數。載入各該股發文簿上。以便填入正副稿。正副稿應由收發員隨時送交各該股保存。

第十七條 凡各股來文去文。應分為決算文件及其他普通文件二種。決算文件俟審查完竣後。將正稿連同審查報告書。送交決算委員會。普通文件經辦結後。將來去文各件。彙為一宗。付送編譯科編纂處。編號存檔。

第十八條 凡各廳調送文件及會商事宜均應以移付簿爲憑。移付簿應送廳長簽字。

第十九條 凡院飭及油印公布文件並各廳移付均應由收發員保存並通知各股。

第四章 審查決算程序

第二十條 各股收到各機關每月計算書先由各股員將冊內數目從節目項逆推計算以散合總。是否符合如有不符應由股員另單簽註並於計算書面加蓋該股員姓名並書明月日。

第二十一條 每月支出計算書須與支付豫算書對查有無超過及款目舛誤等情遇有超過者查其是否根據法律抑因特別事由遇有舛誤者應查其是否筆誤抑係有意朦混將查核之結果逐條簽註並於計算書面加蓋查對人姓名並書明月日。

第二十二條 每月支出計算書核對完竣再將所送冊據互相核對其單據與冊列數目是否相符所送單據是否確實開支款項有無可疑按照單據證明規則逐條簽註並於收據加蓋審計院查訖字樣於

支出計算書加蓋核對單據人姓名並書明月日。

第二十三條 每月計算書由股員次第核算後遇有錯誤及違反法令之處送由股主任詳加審核按照本院修正審計條例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股審查各機關每月計算書完竣應即辦審查報告書詳請院長副院長核閱。

第二十五條 各股俱應置審查決算一覽表分列到查復決四項隨時註明以表示進行之成績於每月一日由廳長陳送院長副院長查閱。

第二十六條 各股審查每月計算書時須將各機關每月收入支出總數分別記入表冊備查表冊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決算豫算比較表及其他表冊應指定本廳股主任或股員保管。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各廳審查外債支出程序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長或各股之提議經各廳會同議決後詳請院長副院長修

訂。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院書記室會計科辦事細則

三年八月十三

日審計院佈
第三十九號

第一條 書記室會計科辦事程序。除適用本院辦事細則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會計科按照法定期限。分別編製各項預算決算表冊。呈正副院長核定後。彙送財政部。

第三條 本院行政經費。就預算範圍內。每月由會計科編造支付預算書。其經常費依預算定額。按月勻分。至臨時經費。以不超過預算額為準。得自由伸縮之。均呈請正副院長核定。

第四條 會計科每月編造本院行政經費決算書。呈請正副院長核閱後。咨送財政部查核。轉送本院審查。

第五條 本院所需經費。按照支付預算所列款項。每月需用時。由會計科開明事由。登領款簿。呈請正副

院長批准具領。

第六條 本院職員俸給及書記員薪津。由會計科分設俸給簿薪津簿。每月按照應發數目。呈請正副院長批准。發款時。由本人到科簽收。不得代領。唯因特別事故。經正副院長批准。或出差人員委託代領人。有據存科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出差人員旅費川資。依照旅費規則辦理。其旅費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會計科應備各種簿記。分別登記各項賬目。按日結算。按月總結。

第九條 夫役工食。每月發給時。由各役親自到會計科具領。

第十條 本院職員俸給書記員薪津夫役工食。均於月終發放。不得預先支領。但有特別事故。經正副院長批准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凡院中購置物品及建築修繕工程。統由庶務科呈正副院長批准後。估計價目。送會計科覆核照發。但在五十元以上者。須先送會計科稽核。再

行呈請正副院長批准。

第十二條 關於購買物品。庶務科呈奉正副院長批准後。用購買物品領款三聯單。註明金額及收款人姓名。以丙聯存根。乙聯由庶務科開報實數。甲聯交收款人到會計科領款。其一切發票清單。均須送由會計科核對保存。

第十三條 會計科據前條聯單發款時。用二聯收條。註明號數款數。由受領人署名簽印。以一聯粘收據簿。以一聯爲存根。

第十四條 本院經費。由國庫領得時。卽送中國銀行存儲。

第十五條 本細則有窒礙難行之處。得隨時呈請正副院長核定。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院書記室庶務科辦事細則

日審計院佈
第四十號

三年八月十三

第一條 書記室庶務科辦事程序。除適用本院辦事

細則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庶務科購置物品。修繕房屋。其價在五十五元以上者。應先送會計科稽核。再行呈請正副院長批准。由會計科照發。

第三條 凡庶務科購置物品。應連同發票清單。送由會計科核發。

第四條 庶務科謀事實上之便利。須預領款時。得正副院長之許可。得具預領證。向會計科預支。俟開報實數時。連同貨單並收據。送會計科查核編存。

第五條 院中物品。分存儲消耗兩種。由庶務科保存。

第六條 存儲物品。須將月日品名價值並發賣商號。一併填入物品編號簿內。以供查考。

第七條 各處應用物品。由領用處填具領用物品單。註明品名數量。並加蓋圖章。編列號數。送庶務科照單核發。

第八條 消耗物品。每屆月終。將各處領用物品單與物品支給簿。詳加核對。凡業經用過物件。比照舊存暨新購數目。分別註銷。其有餘存之數。另別現存表。

移歸下月接用。

第九條 存儲物品。如有毀損不堪用者。須由領用處通知庶務科。俟審查確定。將物品廢狀並月日註明。以便銷號。

第十條 存儲物品。經編號後。各廳不得隨意移動。如有特別事故。必須移動時。須由領用處通知庶務科。如查係永久移用。應將領用處所及號數改編。

第十一條 全院存儲物品。由庶務科點查。按號編入存儲物品簿。呈請正副院長。飭蓋印信。以昭慎重。

第十二條 院內消耗物品。應由庶務科分別登記。每月終將所存所發之數。結總送正副院長核閱。

第十三條 本院僕役。由庶務科派定後。令其各覓鋪保。書立保單。其或怠惰或有過失者。得分別重輕。隨時開除。或罰薪以示懲戒。

第十四條 本院警衛。應由庶務科管理。其有違背本院規則時。得經由書記官長呈請正副院長通知警察廳。隨時撤換。

第十五條 其他不屬各科事務。由庶務科辦理。

第十六條 本細則有應行修改時。得呈請正副院長核定。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院書記室編譯科編纂處辦事細

則 三年八月十三日審計院飭第四十一號

第一條 本處依本院分掌事務規程第七條第四項因事實上之便利。分設編纂處。其辦事程序。除適用本院辦事細則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書記官長主持處內事宜。並督率書記官核算官及書記員辦理一切職務。

第三條 各廳股科。應將辦結文件。送由編纂處分類編輯。並應由編纂處主管員整理綜核。

第四條 編纂處得向各廳股科調取卷宗。徵集材料。

第五條 編製文件方法。分最要次要尋常三項。以六個月為一期。編製統計。依會計法會計年度之規定。一年一次。

第六條 本院往來文件。均由各廳股科分別前列三

項。加蓋戳記。隨時送處編纂。

第七條 送處文件。應區別機關。載明事由。並年月日。以便檢查。

第八條 編製文件。應備置文件檢查簿。以資查閱。

第九條 文件檢查簿。須分別種類。登記左列各項。

(甲)案由 各卷宗之案由 (乙)件數 各卷宗

所包含之件數 (丙)附件 如附屬於本卷之表

册等 (丁)年月 該卷宗所連繫之年月

第十條 各廳股科調卷時。應由調卷員開明該卷案

由及號數。年月於調卷證內。交本處管卷員收執。并

於調卷存查簿。加蓋名章。文卷繳還時。將證取回。本

處管卷員亦當於存查簿。加蓋名章。以明責任。

第十一條 其他官廳調借案卷時。必限於該官廳之

職員。攜有官廳之公文。或公函者。方可調取。

第十二條 調閱案卷。須即日歸還。如有必要情形。多

需時日者。應將理由。詳述於調卷證據內。

第十三條 調閱案卷。以到署時刻為始。散值時刻前

二十分鐘為止。

第十四條 調閱案卷人。不得以所調之文件。轉借他人。亦不得攜至院外。

第十五條 彙編時期。先由本處付知各廳室。將應送

本處文件。自付知之日起。以一星期為限。均應送齊。

第十六條 每編案一次。除本處鈔錄簿册存查外。應

另列表報告正副院長及各廳室。

第十七條 本處應用簿册。卷夾及收卷調卷條式。有

不適用時。得隨時由本處書記官擬定。商承書記官

長。詳請正副院長核奪。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完善。得由本處書記官

長酌量修正。詳請院長核定。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院書記室編譯科翻譯處辦事細

則 三年八月十三日審計院飭第四十二號

第一條 本處按照本院分掌事務規程第七條之規

定。以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載事務。劃歸本處職掌。其

辦事程序。除適用本院辦事細則外。均依本細則辦

理。

第二條 本處承長官之命。辦理漢文與東西文互譯事件。

第三條 漢文與西文互譯事件。由暗通西文人員專管。漢文與東文互譯事件。由暗通東文人員專管。

第四條 本院所收之東西文函電。應由機要科收發。處送由本處譯成漢文。隨同原件。呈送院長副院長核閱。

第五條 本院應以東西文發出函電時。應由機要科或主管各廳。將畫行正稿。移付本處譯發。

第六條 本院東西文收件。除原件應由本處編號收存外。所有譯文。應移付機要科或主管各廳存查。

第七條 本院東西文發件。經本處譯發之後。應以譯稿留室存查。將漢文正稿付還機要科或承辦各廳。

第八條 本院對於本院各外國顧問。有諮詢事件時。隨時由院長副院長交稿本處譯發。

第九條 本院各外國顧問。有所陳述或答復本院諮詢時。應由本處譯成漢文。繕呈院長副院長。查閱採

擇。

第十條 本院各種章程法規及一切之報告等。如院長副院長認為必要時。應由本處照譯東西文。

第十一條 關於各國審計院之章程法規審查報告及其他之附屬書類等。如院長副院長認為有參考之價值時。應由本處照譯漢文。繕呈閱擇。

第十二條 本院選購東西文報紙數種。置存本處。如有關於審計事項之登載。本處人員得隨時摘譯呈閱。以供參考。

第十三條 本處所有譯件。承辦人員應於譯稿上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十四條 本處應兼管本院所存各項西文書籍。

第十五條 本處書記除繕寫外。應兼辦打字事務。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院辦事員服務規則

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審計院飭第八十七號

號

第一條 本院辦事員分派各廳室。承主管長官之指

揮監督。分辦核算繕寫暨臨時飭辦各事務。

第二條 各廳室辦事員。視事務之繁簡。由各該長官詳請院長副院長批准後。得互相調用。

第三條 辦事員之辦事程序服務時間。除依照本院

辦事細則外。並各依其本廳室之辦事細則辦理。

第四條 辦事員之勤惰。由各該長官考核之。呈報院長副院長。

長副院長。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院辦事員月薪規則

三年九月七日審計院前第一百三號

第一條 本院辦事員之月薪。依據本規則支付之。

第二條 辦事員之月薪。分爲左列各級。

一級八十元。二級七十元。三級六十元。四級

五十元。五級四十元。六級三十元。

第三條 辦事員之月薪。自到差之日起計算之。

第四條 辦事員之月薪。均於每月二十六日支付。如

遇假期或特別事故。得酌量延期。

第五條 辦事員視辦事之勤惰。由廳長書記官長詳

請院長副院長批准。得加薪或減薪。但非執務已過半年者。不得進一級。

第六條 本規則自院長飭行之日施行。

●平政院各庭辦事細則

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批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各庭。除遵照平政院編製令及處務規則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庭事務。除開庭外。各於其辦公室處理之。

第三條 各庭文件之繕擬記錄收發及保存。由書記官分掌之。

官分掌之。

前項事宜。以薦任書記官爲主任。以委任或練習書記官爲助理。由庭長指定之。

第四條 各庭得酌量事務繁簡。設速記及錄事若干

人。由庭長陳請院長派定。

第五條 各庭文件。應由評事五人各署名蓋章。其承

管之書記官亦同。

第六條 各庭評事因事請假。遇開評議會或開庭時。

應由庭長查照兼代次序。陳請院長指定之。

第七條 各庭書記官因事請假時。應填明請假單。送庭庭長轉陳院長。並由庭長指定他書記官兼代。

第八條 書記官錄事置考勤簿。逐日畫到。月終由庭長核閱。送陳院長。

第二章 審查

第九條 案件到庭經書記官依次登錄後。應送院長及各評事傳閱。並依處務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由專任審查評事開始審查。

第十條 行政訴訟及糾彈事件。應各為其分配之次序。

審查中遇有關係重要並須迅速處理之案件。其專任審查評事。得於本案件審結前。暫停他案件之分配。

第十一條 專任審查評事。得於本庭書記官中指定一人。承管案件。

第十二條 審查中除糾彈事件外。其不合法定程式或訴訟條件者。得省略報告書。逕行駁回。

第十三條 審查中經專任審查評事認為必須詢問當事人。或調取關係文卷者。得於評議前行之。但詢問不拘開庭形式。

第十四條 審查終結後之報告書。但敘事實。不附意見。

第三章 評議會及聯合會議

第十五條 左列事件。應開評議會議決。

一 審查報告。

二 審理前之準備。

三 裁決前之判斷。

四 迴避事項。

第十六條 評議會由庭長先期指定日時。但臨時評議會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評議會以庭長為評議長。以書記官一人掌理記錄。

第十八條 開會時由專任審查評事報告案情。並陳述意見。繼由各評事依次討論。但遇有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事件。應先由評議長報告。

第十九條 討論終止。應由評議長宣告表決。以過半數之同意爲議決。

表決之結果。由評議長宣告之。

第二十條 評議會議決錄。應載明開會日時及議決情形。由列席人署名蓋章。

第二十一條 省路報告書之駁回。各評事若無反對之意思時。得省略討論。並毋庸記載於評議錄。

第二十二條 事件關涉二庭以上。除應經總會議決事項外。得由提議之庭與他庭協商。開聯合會議。

第二十三條 聯合會議開會時。應公推臨時主席。並由每庭各派書記官一人。掌理記錄。

第二十四條 聯合會議適用處務規則第五條之規定。但可不同數時。由臨時主席決之。

第二十五條 聯合會議之議決。應報告院長。

第二十六條 聯合會議之議決。拘束各庭。

第四章 駁回及受理

第二十七條 議決駁回之案。得以批行之。

第二十八條 議決受理之案。除通知原告外。並行知

被告官署。於一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其於本案有參加之原告或被告。應同時通知之。並令提出聲明書及其副本。

前項聲明書與原被告之書狀。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十九條 糾彈事件。被告有應行拘傳或看管者。得囑託就近之司法或行政官署代執行之。其應搜查證據時亦同。

第五章 審理

第三十條 專任審查評事。對於糾彈事件認爲必要時。得依評議會之議決。推定評事一人或二人。於開庭前預爲訊問。

第三十一條 開庭定期。應於三日前通知當事人。其被告已交看管者。應於一日前通知該管官署。

第三十二條 開庭時如係行政訴訟。應令全案人證先行入庭。各就坐席。如係糾彈事件。則俟評事就席後。由審理長酌量先後。命巡警分別導引入證入庭。

第三十三條 開庭時由審理長一人發言。但其他評事欲發言者。應得審理長之許可。

第三十四條 開庭時應由書記官指揮速記當庭記錄。並朗誦供詞。詢明有無錯誤。分別更正。

供詞錄畢。審理長應指令人證。各於供詞之尾畫押。或另具切結。

第三十五條 開庭退庭及審理中止時。由審理長宣告之。

第三十六條 退庭後。書記官應即編製訴訟錄。並由審理長評事及書記官署名蓋章。

第六章 裁決

第三十七條 審理完竣。應開評議會。議決裁決方法。并由專任審查評事擬具裁決書。交書記官作成繕本。

第三十八條 裁決書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 案由。

二 當事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但糾彈事件不

列原告。

三 主文。

四 事實。

五 理由。

六 評事及書記官署名蓋章。

七 年月日。

第三十九條 裁決書之作成。距末次開庭。不得逾十日。

第四十條 行政訴訟之裁決。得以送達繕本為宣告。糾彈事件之裁決。應開庭宣告之。

第七章 呈報

第四十一條 呈報以本院名義行之。

第四十二條 呈報應附裁決書繕本。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 肅政廳肅政史辦事細則

三年九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肅政史辦事程敍除法令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凡以本廳名義呈大總統及行文各官署或

批示人民時。其事件與肅政史有職務上之關係。須經肅政史核閱稿件署名鈐章。

第三條 凡經本廳總會議決之事件。須由肅政史執行者。應查照議決錄分別辦理。

第四條 凡文件由都肅政史交肅政史。或由肅政史送都肅政史。授受間均以傳送簿爲憑。

第五條 肅政史得於必要時。調閱書記處案卷及圖書。

第六條 書記處收發文件。應按日依摘由簿另繕一份。送肅政史辦公室備查。

第七條 肅政史因擬繕文件及記錄各事務。除遵照本廳處務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指定書記官一人外。得於必要時。指定錄事一人或二人承辦之。

第八條 肅政史辦事時間內。非因公務。概不接見賓客。

第二章 查辦

第九條 大總統特交查辦事件。經都肅政史指定查辦之肅政史。應協議定期查辦之。

第十條 前條查辦之事件。應就該事件發生地查辦

之。如該事件發生地或在京外。并須聘用書記攜帶僕役時。所有旅費薪資及其他各費。應查照平政院呈定暫行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因查辦之必要。詢問當事人及證人時。應遵照本廳詢問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查辦後。報告於都肅政史。應於報告書內署名鈐章。

第十三條 查辦之意見不一。取決於都肅政史時。各肅政史意見書內。應各署名鈐章。都肅政史亦應就決定贊可之意見書內加蓋名章。

第十四條 依肅政史之報告。呈復大總統時。應遵照本細則第二條辦理。

第三章 審查

第十五條 人民告訴或告發之事件。經都肅政史指定審查之肅政史。應協議定時審查之。

第十六條 前條審查之事件或一案疊控或數案均係一事者。得併案審查。

第十七條 在審查期中所有該案文件均歸暫存簿。由書記處派員管理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審查時適用之。

第十九條 依肅政史之報告揭示批駁及彙報大總統時。應遵照本細則第二條辦理。

第四章 糾彈

第二十條 凡糾彈事件。鈐用廳印於封面時。用印簿內應由提起糾彈之肅政史署名鈐章。

第二十一條 關於糾彈事件之繕寫事宜。應否交書記處承辦。由肅政史酌量辦理。

第二十二條 總會議議決之糾彈事件。由都肅政史領銜。肅政史依次列銜。其不願列銜者。各依其意見行之。

第二十三條 依糾彈法第二條之糾彈事件。如經提起糾彈之肅政史取得他肅政史同意時。由提起糾彈之肅政史領銜。同意之肅政史依次列銜。

第二十四條 查辦或審查之糾彈事件。由指定查辦

或指定審查之肅政史依次列銜。

第二十五條 取決於都肅政史之糾彈事件。由都肅政史領銜。同意之肅政史依次列銜。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第二十條至二十三條之規定。呈遞條陳時適用之。

第五章 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十七條 肅政史依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時。除遵照行政訴訟法

第二十六條公文程式辦理外。遇有左列情事。亦應以公文行之。

一 請求撤銷。 二 第二次答辯。 三 補正書狀。 四

另舉證據。

第二十八條 行政訴訟之公文。由肅政史定稿并核發之。

第二十九條 在行政訴訟未結期中。關於文件之保管。適用本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 行政訴訟之記錄。由承辦記錄之書記官編製後。送肅政史署名鈐章。

第三十一條 因行政訴訟法第五條事件。肅政史執
行原告職務須往蒞庭時。適用本細則第十條之規
定。

第六章 調查證據

第三十二條 肅政史辦理案件須調查證據時。依糾
彈法第十條及本廳處務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得用
調查方法如左。

關於查辦及審查者三。 調卷。 屬託各官署。 派
肅政史。

關於糾彈法第二條之糾彈及行政訴訟法第十二
條之訴訟者一。 調卷。

第三十三條 調卷或屬託各官署調查時。應遵照本
細則第二條辦理。

第三十四條 派肅政史調查時。應於原經指定查辦
或審查之肅政史中。擇一人或二人。由本廳派充之。

第三十五條 前條肅政史之調查。如須出京時。適用
本細則第十條之規定。但出京查辦之肅政史。非因
調查證據由查辦地轉往他處者。不另支旅費。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公布施行後。有肅政史四人以
上之同意。得提出於總會議增刪修改之。

●肅政廳書記處辦事細則 三年八月十四日
肅政廳飭十一號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肅政廳處務規則第十七條之規
定定之。

第二條 書記處人員經辦事件。須蓋名章。數員共辦。
即連帶蓋章。

第三條 書記處人員彼此授受文件。以傳送簿爲憑。
第四條 書記處人員每日辦公集散時刻應於考勤
簿內親筆註明。

第五條 書記處書記官長。主辦本廳機要文書並總
核書記處一切事務。

第六條 書記處書記官長。應將本廳每日到文簽擬
辦法。送請都肅政史核定。再分配各科辦理。

第七條 書記處書記官長。應將各科所辦稿件核閱
編號。連同稿簿送請都肅政史核判。

第八條 書記處各科長會同科員分任本科事務。其關係兩科以上者。由所關各科長會商辦理。

第九條 書記處會計科庶務科辦法。依財政部審計院定章行之。

第十條 書記處文牘科會計科庶務科錄事。統歸文牘科繕校員督率。記錄科錄事。由記錄科繕校員督率之。

第十一條 書記處各科辦事專則。由各科擬定。呈請都肅政史核定之。

第二章 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書記處記錄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處務規則第八條第十四條規定事件。二

保管查辦審查及行政訴訟未完畢各案卷。三 編

製總會議決議錄及關於開會事項。四 繕校本科

文件。五 其他關於本科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書記處文牘科掌事務如左。

一 典守印信。二 撰擬文書。三 彙造月報。四 編

製統計。五 保管案卷及圖書公報。六 繕校文件。

七 收發文件及譯電。八 收案及售狀。九 其他關於本科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 書記處會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 收支及保管本廳款項。二 編擬本科文書。三

登錄簿記。四 造報本廳預算決算。五 其他關於

本科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書記處庶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編擬本科文書。二 關於本廳修繕設備及衛生

等事。三 管理警衛夫役。四 購置及保存物品。

五 其他關於本科一切事務。

第三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有應增修者。得隨時修正。

●肅政廳保管案卷專則

三年八月十四日
肅政廳飭十三號

第一條 本廳案卷分檔如左。

一 法令檔。二 職員檔。三 案牘檔。四

月報檔。五 統計檔。六 會計檔。七 庶務

八 普通檔。

第二條 裝理案卷辦法如左。

- 一 每卷用一卷套。如一宗有二件以上者。同一卷套。
- 二 每卷第一件案由摘登卷套上。
- 三 卷套上依類分檔。並編定廳字號次。
- 四 每卷各件皮面上號次。列登卷套內頁。

第三條 案卷歸檔時。依卷套上案由及檔號。分別填注案卷保管簿各欄。

第四條 已歸檔之卷。如有出入時。應登記案卷保管簿附記欄內。

第五條 暫存案卷。另置卷廚。並登記案卷暫存簿。

● 肅政廳收案及售狀專則

三年八月十四日 肅政廳飭十四號

第一條 本廳收案室。收受告訴發狀時。辦法如左。

- 一 狀內所列姓名住址執業擔保等各款。漏未填註時。令其補正。
- 二 給付告狀人收證。
- 三 黏貼皮面。摘由編號填註年月日。
- 四 摘由登入收案簿。依該簿各欄填註。

第二條 收案人員。將每日收到狀紙及其他附件。連同收案簿。於次日上午十鐘。彙送書記官長簽擬辦法。轉呈都肅政史核定。

第三條 本廳收案室。兼售告訴發狀。

第四條 售狀人員。按月向庶務科長預領空白狀紙。登入售狀流水簿。並將每狀紙背頁。蓋用肅政廳狀紙圖記。

第五條 售狀人員。每次售狀。登入售狀流水簿。月終將該簿清結。連同款項。送交會計科長收閱蓋章。

● 肅政廳收發專則

三年八月十四日 肅政廳飭十二號

第一條 收發人員收受文電時。辦法如左。

- 一 給付投送文電人收證。
- 二 黏貼皮面。摘由編號填註年月日。
- 三 登記收文簿。依該簿各欄填註。

第二條 收發人員收受密封文件。或密電時。除照前條處理外。其案由依封面所載登記。

第三條 收發人員。將每日收到文電。連同收文簿。於

次日上午十鐘彙送書記官長簽擬辦法轉呈都肅政史核定。

密文密電須隨時送閱。

第四條 收發人員發送文電時辦法如左。

一 普通文電案由發入發文簿並依發文簿各欄填註。二 密封依封面所書密電依首尾所載分別登記發文簿各欄。三 丁役送達文電以送達簿爲憑。

第五條 收發人員應需郵電及其他各費每月以收支流水簿向會計科預領。月終清結該簿送會計科長核閱蓋章。

第六條 收發人員揭批時另以揭批簿登記之。

交通部處務通則 三十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交通部飭第一千八百九十九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職員除受總次長特別委任外均依本部官制及各廳司分科章程分掌事務。

第二條 各廳司主管事務與他廳司有關聯時應先

行協商辦理。若意見不同時應請總次長裁奪。

第三條 各司司長總理各該司事務。指示監察各職員對於本司事務負完全責任。

前項之規定總務廳各科科長對於本科適用之。

第四條 本部職員於其承辦事件須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向該管上官陳明得其許可。

第五條 各職員對於本部事務及未經宣布之文件有嚴守祕密之責。一切文件非得部長認可不得鈔給他人。或任他人閱看。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六條 各項稿件均須經次長核閱。總長核定。但總長委任次長辦理事件以及關於部務例行事件得由次長核定施行。

第七條 各項稿件於送請總長核定之前先送次長核閱。

第八條 凡法律命令案以及其他應以本部名義頒行之單行規章。其事項屬於各廳司主管範圍以內

者由各廳司長開具節略。送由參事擬訂草案。送請總次長核定。

第九條 參事於擬訂法律命令案時。得約同主管各廳司長。及總務廳各科長協商。并得隨時調閱各廳司案卷。

第十條 各廳司所辦稿件。凡與法令有關係者。於擬稿後。應先送參事查核署名。再行送請總次長核定。

第十一條 凡有機要事務應歸秘書承管者。由總次長指定隨時承辦。并得調閱各廳司案卷。於辦稿後。陳請總次長核定辦理。其稿件除應密存者外。如有關聯各廳司者。分別送交各廳司。

第十二條 各廳司長遇有應辦事務。除自行擬稿外。應酌定辦法。分交主任各科擬稿。其重要或疑難事項。須請總次長裁奪後。再行擬稿。

第十三條 各廳司職員擬辦稿件。應先署名。遞送本管長官核稿署名。負其責任。

參事承辦稿件。由一人擬稿後。會同酌核署名負責。

第三章 處理文書

第十四條 總務廳文書科主管收發事務。置收發文總簿。并司值宿監印。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每日到文。由總務廳文書科分別蓋重要次要尋常及急行戳。并酌擬分配主管廳司。分裝專夾。送總次長核閱後。分送各廳司。

如附有現銀鈔票證券物品等文書。須於收文簿中逐一註明。其現銀鈔票證券物品。應即交該管司科收存。

主管各廳司查明如總務廳文書科有分配文件錯誤時。得分別知照交還。

政事堂文件由本部所派辦事員帶回者。照另定之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總長於上條之到文簽閱後。視其事務屬機要者可交秘書擬稿。

但事關各廳司主管者。須與各廳司接洽。原稿交各廳司存案。

第十七條 各廳司分置收文簿。收到文件。即行擬辦。其到文面上蓋有二廳司以上之戳者。由首列之廳

或司擬稿。會商辦理。并先將到文鈔移關聯各廳司。
第十八條 各廳司擬辦之稿件。須連同到文。送請總
次長核閱。

第十九條 凡各項稿件。總次長核定後。交文書科分
送各廳司繕寫。但事關緊急文電。隨時逕交各廳司
繕寫。其繕正之文電。須由擬稿員。或指定專員。校對
蓋戳。送文書科印發。

第二十條 凡印發之稿件。應另繕正檔。用印保存。

第二十一條 應登公報公布之件。各廳司應另鈔校
對簽字後。送交參事廳酌核送登。

第二十二條 各項案件。由各廳司派員隨時歸檔存
案。檢入卷夾。標明事由年月日。併分類編纂檔冊。

第二十三條 本部每日收發文件。應由總務廳文書
科按日列表油印。於次日送總次長核閱。並分送各
廳司。

第二十四條 各廳司或各科應立日記簿。將每日所
辦事件。隨時擇要登記。以備查考。

第四章 部務會議

第二十五條 總長為徵集意見及遇有第二十七條
事項之一。得開部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部務會議。以總長次長技監參事秘書
司長及總長特派各員組織之。

第二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應付會議。

一 事涉二司以上。有一司以上司長陳請者。
關於一事件。司長與司長或司長與參事意見不

合者。三 法律命令案及各項單行章程之規定
須得同意者。四 由次長或參事司長陳請者。

五 總長認為應付會議者。

第二十八條 部務會議之決議。無拘束總長之效力。
第二十九條 各廳司遇有必要事情。為徵集意見。得
開廳司會議。規則由各廳司自定之。

第五章 辦公時刻

第三十條 每日辦公時刻。四月至九月。上午九鐘至
十二鐘。下午二鐘至五鐘。十月至三月。上午九鐘半
至十二鐘半。下午一鐘至四鐘。

遇有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時。得延長之。

第三十一條 各廳司立考勤簿。各職員每日到署。均須畫到。其考勤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各職員因病或不得已事故請假時。依考勤規則之所定。其應行扣俸者。依官俸法及官俸發給細則辦理。

雇員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除前條請假外。以星期年節及國慶紀念等日爲休息日。但各廳司須酌留人員值日。

第三十四條 每日散值後。事務較繁之廳司。應派員住宿。

第三十五條 辦公時刻內。凡有賓客來訪。除因公預約外。概不接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各廳司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總長核准飭知日施行。

●**教育部學習員實習部務細則** 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教育

部飭第二
百零二號

第一條 學習員應承指導長官之命。服左列之職務。
一 草擬文稿。 二 整理卷宗。 三 分任譯述。 四 其他指定事項。

第二條 學習員每日應作學習日記。列舉所辦事件。由指導長官彙送總長備查。

第三條 學習員實習部務之成績。由總長定之。

第四條 學習員實習部務達二年滿期時。由總長彙其成績。分別辦理。

第五條 學習員辦公時間。應遵照本部辦事規程辦理。

第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模範墾牧場會計辦事細則** 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農商部飭第三

百二十
二號

第一條 凡本場經費之預算決算收支及財產之登記現金之出納。由會計員掌管之。

第二條 會計員依部定期限格式。編製全年度歲入歲出概算預計報告。每月支付預算各書。並各證明

單據。經由場長核詳農商部。

第三條 凡收入除部撥經費依部定收據格式。經場

長簽名加蓋關防領用外。其餘收據。均用二聯式。由會計員署名蓋章。以一聯交付款人。以一聯存根。

前項存根。由會計員保存。備農商部審計院稽核。

第四條 凡收入均隨時送交中國或交通銀行存貯。

如須支用時。由會計員開具支票。支付之。支票由場長或場長委託會計員簽名蓋章。

第五條 凡購置例用物品。其價在十元以下者。由庶

務員開具支取證連同商號發貨清單。交由會計員核發。但庶務員將款支出時。應向受款人取得收據。送會計員核編黏存。

第六條 凡在十元以上之支出。非經場長核准。會計

員不得發給。

第七條 凡職員俸薪。由會計員按月查明各員應支

數目。登入俸給薪津各簿。送經場長核閱後。由會計員知會各員。出具收據。親自領取。

第八條 凡夫役工食。由庶務員按月造具工資簿。送

經場長核閱後。由會計員照繕發給工資清單。傳集夫役。親筆簽字領取。

第九條 凡支出須與預算對勘。如超過定額或其他

障礙。會計員得報明場長。停支減支或緩支。

第十條 凡收支各款之單據書類。須貼用印花稅票

者。遵照印花稅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會計員應備通行簿記如左。

一 現金出納簿。一 收入分類簿。一 支出分類簿。

一 各種補助簿。

第十二條 無論主要簿補助簿。均須按日或按月結

算。由會計員簽名蓋章。永遠保存。

第十三條 凡簿記登記法。均依定式辦理。

第十四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商明場長修正。詳

農商部核定。

●林藝試驗場會計辦事細則

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農商部飭第三

百二十
三號

第一條 凡本場經費之預算決算收支及財產之登

記現金之出納。由會計員掌管之。

第二條 會計員依部定期限格式。編製全年度歲入歲出概算預計報告。每月支付預算各書。並各證明單據。經由場長核詳農商部。

第三條 凡收入除部撥經費。依部定收據格式。經場長簽名加蓋關防。領用外。其餘收據。均用二聯式。由會計員署名蓋章。以一聯交付款人。以一聯存根。

前項存根。由會計員保存。備農商部審計院稽核。

第四條 凡收入均隨時送交中國或交通銀行存貯。如須支用時。由會計員開具支票。支付之。支票由場長或場長委託會計員簽名蓋章。

第五條 凡購置例用物品。其價在十元以下者。由庶務員開具支取證。連同商號發貨清單。交由會計員核發。但庶務員將款支出時。應向收款人取得收據。送會計員核編黏存。

第六條 凡在十元以上之支出。非經場長核准。會計員不得發給。

第七條 凡職員俸薪。由會計員按月查明各員應支

數目。登入俸給新津各簿。送經場長核閱後。由會計員知會各員。出具收據。親自領取。

第八條 凡夫役工食。由庶務員按月造具工資簿。送經場長核閱後。由會計員照繕發給工資清單。傳集夫役。親筆簽字領取。

第九條 凡支出須與預算對勘。如超過定額或其他障礙。會計員得報明場長。停支減支或緩支。

第十條 凡收支各款之單據書類。須貼用印花稅票者。遵照印花稅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會計員應備通行簿記。如左。

一 現金出納簿。一 收入分類簿。一 支出分類簿。一 各種補助簿。

第十二條 無論主要簿補助簿。均須按日或按月結算。由會計員簽名蓋章。永遠保存。

第十三條 凡簿記登記法。均依定式辦理。

第十四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商明場長修正。詳農商部核定。

● 修正權運局稽查員辦事規則

三年八月
日號務器節

第二百三十六號

第一條 稽核員分駐各權運局。專司稽核各該局鹽款出入及收發鹽勸事宜。

第二條 各權運局出入款項登記簿册及收發鹽勸憑單。應由稽核員逐日簽閱。除每星期仍將總數開單報告稽核總所外。所有旬報月報。均由各該局長遵照新定造報條例。按期編製報告表。會同稽核員詳送鹽務署查核。

第三條 各權運局收入鹽款。隨時由局長開具三聯憑單。交稽核員簽字。立時存儲銀行。不得藉故延緩。以一聯存局。其餘二聯。由銀行及稽核員各截一聯備案。惟各岸商本。應由局長另存。隨時發商。以免牽混而便營業。

第四條 各權運局支出鹽款。由局長填寫憑單。經稽核員核明簽字。方准動支。

第五條 各權運局支款憑單。除核定預算册所列之款照數簽發外。其有特別支撥各款。非詳報鹽務署

核准後。不得擅行簽撥。

第六條 各權運局及所屬各機關支款。雖經列入核定預算册。如稽核員知其冒濫確有正當理由者。亦得暫緩簽發。即時將理由詳請鹽務署核奪。

第七條 各權運局及所屬各機關收入鹽款。如有任意挪用壓存不即解交銀行情弊。一經稽核員查明實據。應即詳請鹽務署核辦。

第八條 各權運局長與稽核員。如有權限爭議時。應各具理由詳請鹽務署核奪。

第九條 各局稽核員。如遇事務必要時。得酌用助理員。但須聲明理由。詳請鹽務署核准。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仍得隨時由鹽務署酌核修正。

●修正鄂湘西皖四岸及宜沙權運運銷

各局稽核員辦事規則

三年八月 日鹽務署 飭第二百四十六號

第一條 本規則於鄂湘西皖四岸及宜昌權運局暨沙市運銷局各稽核員適用之。

第二條 各局應駐稽核員。由鹽務署遴選員委任。歸駐

漢鹽款總稽核處總副稽核員指揮監督。專司稽核。各該局鹽款出入及收發鹽餉事宜。

第三條 各局出入款項登記簿冊及收發鹽餉憑單。

應由稽核員逐日簽閱。除每星期仍將總數開單報告駐漢總稽核處轉送稽核總所外。所有旬報月報均應由各該局長遵照新定造報條例。按期編製報告表。會同稽核員詳送鹽務署查核。

第四條 各局應造月報。除鄂岸權運局外。並由各該稽核員照造一分。轉送駐漢總稽核處查核。其鄂湘西皖四岸應造月報。並由各該局稽核員分報兩淮運司查核。

第五條 各局鹽款收入。隨時由局長開具四聯憑單。交稽核員簽字。立時存儲銀行。不得藉故延緩。以一聯存局。一聯彙送駐漢總稽核處。其餘二聯由銀行及稽核員各截一聯備案。惟各岸商本。應由權運局長另存。隨時發商。以免牽混。而使營業。

第六條 各局鹽款支出。由局長填寫憑單。經稽核員

核明簽字後。方准動支。

第七條 各局支款憑單。除核定預算冊所列之款照數簽發外。其有特別支撥各款。非報告駐漢總稽核處轉詳鹽務署核准後。不得擅行簽撥。

第八條 各局及所屬各機關支款。雖經列入核定預算冊。如稽核員知其冒濫。確有正當理由者。亦得暫緩簽發。即時將理由詳請鹽務署核奪。

第九條 各局及所屬各機關收入鹽款。如有任意挪用壓存不即解交銀行情弊。一經稽核員查明實據。應即詳請鹽務署核辦。

第十條 各局稽核員與局長如有權限爭議時。應具理由。報告駐漢總稽核處轉詳鹽務署核奪。

第十一條 各局稽核員如遇事務必要時。得酌用助理員。但須報告駐漢總稽核處轉詳鹽務署核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此次修正後。如有未盡事宜。仍得隨時由鹽務署酌核改訂。

●修正教育部總務廳會計科出納規程

三年九月四日教育
部飭第一百七十號

第一條 本部收發款項及稽核會計事務。統由會計科辦理。

第二條 本部及直轄各機關收入支出各費。應由會計科於年度開始以前。查照財政部所定期限及程式。彙編概算書。送請長官核送財政部。

第三條 本部及直轄各機關每月經費。應由會計科查照審計院格式編製每月支付豫算書。送請長官核送財政部。

第四條 本部收款。可別爲左列二類。

甲 財政部所發之款。 乙 本部直接收入。

第五條 第四條甲類之收款程序如左。

編查股於每月領款時。填寫請款憑單。送由財政部查核。俟會計科長收到財政部發款通知書。即取該部豫發之領款總收據。填明款項數目。送請長官簽名蓋章。

會計科長將業經簽名蓋章之收據。交出納股員持

赴財政部領款。

交出納股員領款事畢。遞收款報告於長官及科長。并填收款通知書。交記錄股登賬。

第六條 第四條乙類之收款程序如左。

先由編查股檢查成案。如款數相符。即用收款三聯證書。將乙聯填就。連同空白甲聯交出納股。丙聯存查。交出納股照乙聯所列之數。將款收訖。填寫甲聯證書。送由科長簽名蓋章。加蓋部印。付與交款人攜回。交出納股收訖。既畢。按照第五條第三項辦理。

第七條 本部付款。可大別爲左列二類。

甲 本署支用之款。 乙 直轄各機關開支之款。

第八條 第七條甲類之付款程序如左。

凡係本部俸薪等預算額定之款。至應行發放時。由科長通知記錄股開列付款詳單。送請總次長核准。交出納股照付。交出納股照款付訖。仍將付款詳單並正式收據交記錄股登賬。

關於庶務科經手支用之款。由領款人以正式收據及必要之書類等。送由庶務科長稽核物價之當否。

送交編查股查核蓋章。交還領款人持向出納股領款。出納股照款發給訖。將收據送交記錄股登賬。臨時發生緊要事件。業經總長許可須付款者。會計科長得先囑編查股依第九條第三項以下之程序辦理。再填發款命令。補請總長簽字。

凡本部購置器具或部員因公他往須預支物價或旅費及其他不能預計支出之確數時。先由預支人填預支證書。向出納股領款應用。事畢之後。再將實數開單。隨同必要之書類向出納股結算。其原存預支證書。由出納股註銷。交還本人。但數在五元以上之預支證書。須得會計科長之認可。

視學支領川資旅費。按照視學支費暫行規則辦理。其郵電費等。得依前項之規定預支。但結算時如有手續未備收據不全或受審計院質問時。會計科得呈明長官。令該視學解釋或證明之。

第九條 第七條乙類之付款程序如左。

會計科長於每月付款時。將領款機關之名稱事由及數目分別填入發款命令。請總長核准簽字。

科長將業經總長簽字之發款命令交編查員保存。另由編查員照填甲種領款證書。交與領款人簽名蓋章。補具領狀。一并持向出納股領款。

出納股將款付訖後。將甲種領款證書及領狀一并交記錄股登帳。

第十條 會計科應按照前國務院釐定官廳簿記格式。設備各種主要簿及補助簿。但補助簿於事實上認爲必要時。得添立之。

第十一條 本部每日結存之款。出納股員應於次日遞存款報告於總次長及會計科長。

第十二條 本部向銀行存款或付款。應由出納股員商明科長辦理。隨時填送銀行往來通知書於記錄股。

第十三條 出納股除第八條第五項所規定外。無正式收據。概不付款。

第十四條 收款通知書及銀行往來通知書。應由記錄股保存。各種收據及甲種領款證書。由記錄股按月編號黏入單據黏存簿。查照審計條例辦理。

第十五條 每月經過後。由記錄股查照各種簿記編造計算書。送請長官核閱後。交編查股連同直轄各機關送到之每月計算書彙編本部所管每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請長官核送審計院及財政部。

第十六條 每月發款分配總單收支對照表。均由記錄股編造。

第十七條 凡非本部款項而經本部代收代付者。應由記錄股另立簿記。詳晰登記。每月並另編收支對照表。送請長官核閱備案。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文官普通甄別委員會執行細則

則三年八月十七日司法部飭第四百七十五號

第一條 本執行細則。悉依據文官甄別法草案。分別規定。

第二條 本部依本法草案第十三條規定。置文官普通甄別委員會。

第三條 文官普通甄別委員會之舉行。以部飭定之。

第四條 本會甄別委員。依本法草案第十七條規定。於部員中選派組織之。

第五條 本會會長。依本法草案第十八條第二項。指定本部次長充任之。

第六條 甄別程序。依本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暨文官甄別程序條例。分別辦理。

第七條 凡應行甄別人員。由總務廳第一科按照資格。分別列表。連同履歷清冊。送由本委員會甄別之。其資格不能確定者。並附說聲明。

第八條 甄別方法。應依本法草案第二條至第五條。分期舉行。

第九條 舉行本法草案第三條第二款甄別方法時。應由速記員記錄之。

第十條 舉行本法草案第四條第五條甄別方法時。應由甄別委員嚴行監試。

第十一條 每次經過甄別完竣時。應提出報告書於會長。定期開評議會議決之。

前項報告書。應將甄別之事實及甄別委員之姓名

並其年月日記載之。

第十二條 評議會以委員之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第十三條 爲前條之議決後。應具議決書報告總長。分別給予合格證書或免官。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置事務員四人。承會長之命。掌理文書收發保存及記錄編製。並一切補助事宜。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由會長於部中雇員委派兼任。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核准日施行。

●京師警察廳重訂區署辦事規則

三年九月

日發
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京師警察廳分區規則釐定各區

辦事手續。其巡官長警職務章程另定之。

第二條 區署一切事件有不賅載於本規則者。依特別章程辦理。

第三條 本規則有與各項單行章程規則相關聯者。應參照辦理。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四條 署長承長官之命。管理區內一切事務。其列於左之事項。得專行之。

一依規則所定分配或指導本區署內人員。使分任職務。並考察勤惰。二凡尋常事件有定章成案可援。及無關准駁者。得與本廳所屬各區隊局所往復行文。三依規則所定區署應行裁決事件。及因公行文於相對衙署之事。

第五條 署員承長官之命。佐理區內事務。辦事員亦同。

第三章 勤務分配

第六條 署長署員辦事員。應常川在署指揮辦理本區一切事務。

第七條 署長署員辦事。每一星期內。得輪定日期。各休息一日。其班次以別表定之。

第八條 署長署員辦事員。如因病因事。須離區署者。應先期請假。由廳斟酌情形。派員代理。

第九條 區署應按日將所辦事件。摘由記錄。送交本廳總務處編登日報。

第十條 區署經費。得由署長責成署員辦事員或錄事司書巡官管理。

第十一條 區署官有物。除鈐記及鈐鑰。由署長署員執掌外。其他一切。得責成巡官管理。

第四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十二條 區署各項文書之收發及分送。由文牘主任巡官長或司書生管理。

第十三條 凡機密文書。由署長署員辦理後。應特別保存。不得任人檢閱。

第十四條 緊急文書。應隨到隨呈。署長署員即時辦理。辦畢。再付文牘主任分別登記。

第十五條 凡文件直書署長署員姓名者。原封交本

人親閱。其應存案者。閱後再行照章。摘由分別登記。

第十六條 凡文書附有黏單。表冊物品。或人犯贓證等件。收到時。應逐一查明登記。其發送時亦同。

第十七條 文書呈閱後。應分別應存。應辦。蓋明戳記。其已辦者。蓋已辦戳記。

第十八條 凡文稿事前事後。均應祕密者。於事由欄內。蓋機密二字戳記。其僅事前機密者。則蓋事前機密四字戳記。

第十九條 文稿應附送關係文件者。須於稿尾註明件數。並鈔單黏附於後。

第二十條 凡文稿之末。署長署員辦事員均應署名簽章。若認為有應修改者。得依其職權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遇有緊急機密文書。封面上須加蓋左列戳記。

一 緊急文書蓋緊急戳記。二 機密文書蓋機密戳記。

第二十二條 同一事件之文書。須依事之次序。收置一處。已辦結者。依編存文卷規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一切文書非經署長許可後。文牘主任不得出示他人。或私行鈔錄。

第二十四條 每屆月終。應將辦理事件填寫統計月報表冊。送呈警廳查核。

第二十五條 一切章程規則及關於立法文件。施行後。除歸卷存案外。均應鈔錄簿記。或彙訂成冊。以備查考。

第二十六條 各項文書表冊程式。須照定章辦理。

第五章 公程式

第二十七條 區署公程式。以區署名義請警廳核辦者。用詳文。

第二十八條 區署一切公事。凡係照例詳報者。用詳文。其尋常送呈勤務表旬報日報等事。得免用文。

第二十九條 區署日行報告事件。或總監交查之件。得用報告。

第三十條 各區相互間。及與警廳各處暨所屬各隊局所。並其他相對衙署往復言事。得用公函或咨文。

第六章 稽查

第三十一條 署長署員辦事員。須輪日稽查所管區域。及分駐派出各所一次。其巡官巡查班次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稽查分爲左列二項。

一 暗查。此項稽查方法。均以嚴密爲要。二 明查。稽查時須著制服。

第三十三條 稽查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本區執行警務之方法。二 本區管理事務之配置。及其巡視之疎密。與特別注意之事項。三 監督巡邏守望之方法。四 巡官以下之容貌禮式軍裝。及其執行職務之適否。並接遇人民之情形。五 非常召集之準備。並實行之情形。六 拘留人並押送者之待遇。及刑事被告人之搜查逮捕詢問遞傳護送之情形。七 處分違警罪及違犯各種規則之情形。八 各種法律規則施行之得失利弊。及人民習慣與其舉動之傾向。九 調查戶口之詳略。及管理被監視人之方法。十 區警局所清潔掃除之方法。十一 消防器具之準備及使用。十二 關於多衆羣集之管理。十三 管理交通之情形。十四 關於

衛生各種之管理。及傳染病防止之方法。十五文

書簿册之管理。十六軍裝物品之分給。及收藏管

理之方法。十七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

管理。(如旅店樂戶市場飯館舊貨舖當舖及危險

物品買賣者) 十八臨時上官所指示之事項

第三十四條 夜間稽查應特別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巡邏守望有無空誤。二 各該地面有無盜賊蹤

影。及形蹤可疑之事。

第三十五條 稽查應特別注意之時間及地點如左。

一 巡邏減少之時。二 後夜或黎明之時。三大風

或雨雪之時。四人跡罕到之地。五人衆雜遯之

地。六 小戶雜居之地。

第三十六條 稽查時遇有重大事故。應速報告警廳。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變更或廢止之條。由

警廳命令行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之日施行。

● 雜稅整理處規則

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財政部飭第二百八十六號

第一條 本處由總辦督率辦事各員。依部長之指導。

處理事務。

第二條 本處辦事。分設四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掌機要文件及不屬他科之事。第二科

掌菸酒稅之事。第三科 掌契稅之事。第四

科 掌牲畜稅之事。

第三條 本處置科長四人。科員十人。書記員若干人。

俟事務漸繁。再請增派。

第四條 各科科員書記員之分配。不立常額。由總辦

隨時定之。

第五條 科長或科員。承總辦之命。辦理各科事宜。并

得協助他科辦事。

第六條 各科文稿。由科長指揮科員分辦。經總辦核

閱後。送請部長裁決。

第七條 各員服務條規。依本部辦事通則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部長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

宜。隨事修訂。詳由部長核定。

● 視學室規則

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教育部飭第號

第一條 本室辦事細則。依本部視學留部辦事規程規定之。

第二條 視察報告。應調案照鈔一份。彙存本室。以供討論之資料。

第三條 關於視察報告已經辦理之件。本室得調案紀錄其事實。以備考核。

第四條 各地方視學姓名履歷。如有已經報部者。本室得檢案分別列表。以備考查。

第五條 各省視學報告。應由本室函知各該省教育行政官。飭鈔一份。郵寄本室。分行閱視。以爲視察之預備。

第六條 視學分期輪流指定一人。幫同駐處專員。督理一切文件。

第七條 視學會議。每兩星期一次。以星期五下午三時半至四時半行之。

第八條 會議事項。應記載於議事錄。

第九條 特別會議。應由駐處之員先期通告。

第十條 會議時對於議案有不同意者。得以多數公

決定之。

第十一條 議決之件。得由駐處之員整理文稿。報告於總長。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有須修改者。於會議公決後。詳由總長核定行之。

●縣佐任用條例

三年十二月十日呈准

第一條 縣佐以曾由知事試驗酌量挑選分發之員任用之。

第二條 各省巡按使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得於前條人員外。就左列各款資格中。選擇相當人員。咨陳內務部核准註冊。作爲候補縣佐。

一 曾任各項佐職實缺者。二 原有各項佐職資格。曾經到省辦理行政事務滿三年以上者。三 曾在行政公署充當科長科員三年以上。著有勞績者。四 在外國警察學校畢業。或本國警察學校三年畢業。曾辦行政事務滿一年以上者。五 在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曾充行政公署科長科員滿

一年以上者。

以上各款資格人員。巡按使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選擇咨部時。預造具履歷清冊。加具考語。檢同文憑或證明資格之公文書。一併咨送。

此項候補縣佐。每省不得過額缺之數一倍以上。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以縣佐保送。

一 年未滿三十及年逾六十以上者。二 曾受

剝奪公權處分尚未復權。或受褫職處分未滿二年者。

三 品行不端。曾受紳民控訴查明屬實者。

四 虧欠公款尚未繳清者。五 侵蝕公款者。

第四條 縣佐各缺。先儘曾受知事試驗挑選分發人員委任。如不敷用。或實在人地不宜。方准以前項候補之員酌量任用。

第五條 委任縣佐各缺。得由該管道尹查照前條辦法。遴選數員。詳請巡按使或最高行政長官委任。試署。並造具履歷。加具考語。咨陳內務部核准註冊。

第六條 有河工縣佐之省分。應由巡按使或最高行政長官於曾任河工佐貳實缺。及在河工當差積有

資勞者。按照第二條辦法。咨陳內務部核准註冊。分發候補。遇有河工縣佐缺出。得與曾受知事試驗挑選分發人員參酌委任。

第七條 前項試署人員。以一年為期滿。如其在任成績優良者。即由該管道尹詳由巡按使或最高行政長官咨部請補。

第八條 本條例自奉批准之日施行。

●海軍官佐服役條例

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教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第一條 海軍官佐之服役。分為現役續備役及後備役。

第二條 海軍官佐之現役。以從事海軍役務為限。但休職停職者。亦作為現役。

第三條 海軍官佐當左列各款之一者為休職。

一 受傷者經過六個月以上尚未痊愈者。

二 現役中經許可轉任屬於海軍之文官者。

三 請假至三個月以上者。

第四條 海軍官佐犯罪受懲罰暫時停止其職務者

爲停職。

第五條 海軍官佐之現役定限年齡如左。

上將

七十歲。

中將及同等官

六十五歲。

少將及同等官

六十歲。

上校及同等官

五十五歲。

中校及同等官

五十二歲。

少校及同等官

四十八歲。

上尉及同等官

四十三歲。

中尉及同等官

四十歲。

少尉及同等官

三十六歲。

軍士長及同等官

六十歲。

准尉官

五十五歲。

第六條 海軍官佐之現役。以服役滿定限年齡爲止。

第七條 海軍官佐雖滿現役定限年齡若無他人接任其職務時。得延長其現役期限。

第八條 海軍官佐雖滿現役定限年齡。若值戰時或有事變之際。或航海中。或留駐外國中。得延長其現

役年限。

第九條 海軍官佐雖未滿現役定限年齡。而實不堪服現役者。得命其退職。

第十條 海軍官佐當左列各款之一者。服續備役。

一 依第九條退職者。

二 休職之後經過二年尙未就職者。

三 停職之後經過一年尙未就職者。

四 經許可任海軍以外職務者。

第十一條 海軍官佐服續備役之期限。以滿第五條

所定現役定限年齡爲止。

第十二條 海軍官佐當左列各款之一者。服後備役。

一 現役滿定限年齡者。

二 續備役滿定限年齡者。

第十三條 海軍官佐之後備役。以五年爲期。

第十四條 續備役及後備役之海軍官佐。雖滿服役

期限。若值戰時或有事變之際。或航海中。或留駐外

國中。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十五條 海軍官佐當左列各款之一者。退役。

一 後備役滿期者。

二 病傷日久不堪服役者。

三 受刑事之宣告者。

第十六條 在續備役及後備役之海軍官佐。當國家有事時。得臨時召集。

第十七條 在續備役及後備役之海軍官佐。任爲文官或爲議員及地方自治團體之長者。不得召集。但任文官時。以在職中爲限。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軍官進級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教令第一百五十號

第一條 本條例稱海軍軍官者。指校課艦課完全畢業。學生出身之海軍軍官而言。

第二條 海軍軍官之進級。按級遞進。不得凌越。

第三條 海軍軍官若未滿其進級資格之服役年限者。不得進級。

第四條 海軍軍官進級資格之服役年限如左。

少尉及輪機少尉二年。但艦課畢業時考列最優等

者。得減少其年限。至少須有海上勤務六個月。中尉及輪機中尉二年。但由海軍大學畢業者。得減少其年限。至少須有海上勤務一年。

上尉及輪機上尉五年。但須有海上勤務三年。

少校及輪機少校三年。但須有海上勤務二年。

中校及輪機中校三年。但須有海上勤務二年。

上校及輪機上校五年。但須有海上勤務三年。

少將三年。但須有海上勤務二年。

第五條 海軍軍官自上尉以下。已滿前條規定之服役年限者。均須進級。但上尉以上。非有缺額。不得進級。至已滿左定之服役年限時。得領其上一級之官俸。其額數另定之。

上尉及輪機上尉七年。

少校及輪機少校五年。

中校及輪機中校五年。

上校及輪機上校七年。

少將五年。

第六條 在第四第五兩條所規定之服役年限中。若

遇戰時。得按其戰時勤務之日數。分別加算。在前敵勤務者加倍。在後路勤務者加二分之一。

第七條 中將進上將。以有戰功或卓著之勞績。經大總統特授者爲限。

第八條 輪機少將進輪機中將。以有特別功績者爲限。

第九條 左列日數。不算入進級資格之服役年限。

一 休職停職中之日數。

二 禁錮或處刑中之日數。

三 無正當理由爲敵人俘虜中之日數。

第十條 海軍軍官戰時因公病傷不能服役。至於休職者。得特別進級。

第十一條 海軍軍官之進級。由海軍部將有進級資格各軍官。備具履歷。并聲敘應進級之理由。分別呈請大總統行之。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進級得不依本條例行之。

一 戰時在前敵建有特別勳績。經海軍長官保獎

布告全軍者。

二 戰時因人員缺乏。不能實行按級遞進者。

第十三條 軍士長及輪機軍士長。得依必要特進至中尉及輪機中尉爲止。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緝私條例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教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由緝私營隊查緝之。地方官應負協緝之責。

其經鹽務署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不如法者。由鹽場或掣驗權運官吏查禁。但遇有重要情形。必須營隊協助者。經該官吏之商調。或鹽運使之調遣。緝私營隊應協助之。

第二條 緝私營隊緝捕前條第一項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

第三條 緝私營隊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槍械拒捕者。得格殺之。

第四條 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

第五條 緝私營隊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法官署及縣知事轉解鹽務官署。沒收變價。除提成充賞外。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其充賞成數。由鹽務署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於鹽場巡警。或商雇巡役經官署許可者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緝私各項章程。規則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教令第二百五十三號

第一條 凡管理緝私之鹽務官弁。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功過。分別獎勵懲戒。

第二條 場知事失察所轄場竈漏私者。初次降等。二次褫職。知情故縱。或因而得財物者。褫職。依法治罪。該管運副失察者。初次減俸。二次降等。三次褫職。鹽

運使減一等。

第三條 緝私官弁失察所轄境內私運私販土鹽者。初次降等。二次褫職。知情故縱。或因而得財物者。褫職。依法治罪。

第四條 鹽務官弁失察所屬兵警丁役製造販賣私鹽者。褫職。知情故縱。或因而得財物者。褫職。依法治罪。

第五條 緝私官弁於所轄境內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與販私鹽人犯。而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初次減俸。二次降等。三次褫職。

結夥不及十人者。緝私官弁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初次記大過。二次減俸。三次降等。四次褫職。

緝私官弁緝犯未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犯有拒捕殺傷人之行為者。緝私官弁不能緝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勒限緝犯。限內緝獲及半。兼獲首犯者。准其開復。其褫職離任者。由後任照案緝拿。

第六條 第三條第五條事發在緝私營長以下之官

弁所駐地者。本管官弁依各本條懲處。兼轄之營長減一等。統領遞減一等。在營長所駐地者。營長依各本條懲處。統領減一等。

第七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所列次數。係就一年內計算。第二條第二款所列次數。係就一年內所轄各場分別計算。前條緝私統領營長對於分駐官弁亦同。

第八條 鹽務官弁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褫職。依法治罪。

一 緝獲之犯縱令脫逃者。

二 緝獲之鹽侵占入己者。

三 妄捕平人誣爲私販者。

所屬兵警丁役犯前項各款之罪而該管官弁失察者。褫職。徇庇者與犯人同罪。

第九條 所轄境內出有私鹽案件。隱諱不報。別經發覺者。褫職。

第十條 所轄境內一年屆滿。無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應行懲處事項者。記大功。

第十一條 緝捕私鹽犯全獲者。係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給予獎章。或加俸。係第二項之犯。記大功。

第十二條 緝獲鄰境私鹽首犯。或獲從犯三人以上者。係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記大功。係第二項之犯。記功。

第十三條 凡得本條例記大功。記功獎勵者。得抵銷他案應記之過。受記大過。記過處分者。得以他案之功抵銷。

第十四條 凡受本條例降等減俸處分者。他案得有進等加俸獎勵。准其抵銷。

第十五條 凡應受本條例懲戒處分。及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獎勵者。由鹽運使專案詳報鹽務署辦理。鹽受第十條獎勵者。每屆年終。彙案詳報。

第十六條 鹽運使每屆年終。除依第十條詳請獎勵外。應將鹽務官弁緝私成績。開列職名。出具考語。詳報鹽務署考核。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懲戒條例

三年十二月二

十九日教令第
一百五十四號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官。指縣知事而言。

第二條 地方官對於鹽務。應負協助之責。受鹽運使之考核。

第三條 地方官將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禁絕者。由鹽運使詳報鹽務署。呈請優獎。

失察私製私販者。減俸或降等。知情故縱者。褫職。經緝私官弁報告而不協緝者。以知情故縱論。

第四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與販私鹽之案。全數緝獲者。給予記章。或加俸。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記大過。或減俸。失緝至三次以上者降等。

結夥不及十人者。地方官全數緝獲。記大功。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記大過。失緝至三次以上者減俸。

地方官緝犯未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犯有拒捕殺傷人之行為者。地方官不能緝

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勒限緝犯。

第五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搶奪鹽店。鬪鬧場灶之案。全數緝獲者。給予獎章。或加俸。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減俸或降等。仍勒限緝犯。縱容者。褫職。經鹽務官商報告而不即彈壓拿捕者。以縱容論。在途搶劫鹽車鹽船之案同。

第六條 前兩條勒限緝拿之犯。地方官於限內緝獲及半兼獲首犯者。得開復懲戒處分。

第七條 地方官於鹽運使飭辦事件。辦理敏速妥協者。依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獎勵之。辦理錯誤或延緩者。依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懲戒處分。

第八條 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第八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地方官準用之。第九條 鹽運使考核地方官協助鹽務成績。關於減俸進等以上之懲獎。牒請巡按使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設有縣佐地方得適用之。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知事甄別章程

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內務部呈准

第一條 本章程爲甄別縣知事而設。凡試驗及格審查免試。及勞績保准分發之縣知事。均照本章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甄別分爲二項。

甲 到省甄別。
乙 期年甄別。

第三條 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大總統。分別照章補用。其才具稍次之員。應再留省學習一年。期滿再行甄別。堪以勝任者。照章補用。才識短絀或不堪造就者。分別以縣佐改用。或咨送回籍。但須詳列事實。不得以籠統考語率行參劾。凡未經此項甄別人員。應不得呈請試署縣缺。

第四條 期年甄別。凡在任之縣知事。無論補缺署事之員。除有特別勞績並重大案件。由該省長官隨時呈明辦理外。應由該管道尹。將所轄縣知事在任已

滿一年之員。任內所辦事實。詳爲彙敘。分別優劣。出具切實考語。詳由該省巡按使。核明加考。呈報大總統。優者酌與嘉獎。或仍留原任。其才具較次及庸劣不職之員。分別撤任。或按知事懲戒條例辦理。

第五條 凡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免到省甄別。

甲 曾任實缺州縣以上人員。
乙 曾因在差在缺著有成績。得賞勳章及奉令嘉獎人員。

丙 曾經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會甄別合格人員。

第六條 應受第三條甄別人員。如該管長官認爲才具優長。於未經甄別之先。呈請大總統破格錄用。補署縣缺。奉令照准者。應將原保長官一併註冊。如該員等在任犯有贓私罪。卽由內務部查核呈明。將該長官送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一併議處。

第七條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施行。

●領事官職務條例

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外交部第二號

第一條 駐外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在所駐國管轄區

域內。以發展本國商業。撫綏僑商爲職務。

第二條 駐外各領事。各受所駐國之本國公使指揮監督。

第三條 各領事在所駐地遇有疑難事件。應隨時商承公使辦理。其有事關緊要。而離公使所駐地較遠者。得直接請示外交部。外交部所發訓條。仍應隨時詳報公使接洽。

第四條 除無公使駐紮之國外。各領事不得與所駐國之中央政府直接交涉。遇事須詳由公使商辦。其所駐國之地方政府在管轄區域內者。各領事得隨時與之直接辦事。

第五條 各領事於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事件。不得洩漏。非有外交部長官暨公使訓條。不得隨意宣佈登報。至外報有議論本國要政者。須隨時詳報。

第六條 領事對於所駐國之各項法律。暨與本國所訂國際條約。應詳細研究。並須熟習所駐地暨管轄區域內通商行船之法律與其習慣。

第七條 本國各部暨駐他國各使領館。有委託領事

辦理或調查之事。應即遵辦。領事致各部公文。除奉有特別訓條外。均詳由外交部轉達。惟委託事件在領事有以爲礙難照辦者。得詳請外交部核示。

第八條 本國人在外出入國籍生死婚娶各項事宜。按照本國或所駐國法律。應由領事證明者。各該領事得發證明書。並隨時分別詳報外交部。

第九條 僑民在外身故。其所遺產業。如未留有遺囑。無親屬證明領取者。得由領事證明。暫爲接收。一面詳報外交部。轉行核辦。

第十條 在外僑商人數職業。暨本國與所駐國通商進出口貨物統計。均由領事調查造冊。每年一次。報告外交部農商部。

第十一條 關於所駐國商業工藝農產銀行交通公共衛生各項情形。由領事按季報告外交農商兩部。其有重要變更。如修改稅則。頒布新律。及有關於本國貨物之輸出。該國貨物之輸入等事。應隨時從速詳報。

第十二條 領館官有器物。及館屋情形。應遵照審計

處擬定檢查官有財產附屬明細表。按年報告。

第十三條 各領事依照前列各條。按期報告外交部外。應兼詳公使備案。領事副領事館並應兼報總領事館。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暨將來各種法律頒布後。如有應行增修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場知事任用條例

三年十二月九日教令
第一百四十六號

第一條 場知事非依本條例之規定。不得薦請任命。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鹽運使出具保薦文。

詳送鹽務署考詢。但至多不得過十六人。

一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得有文憑。並確有鹽務學識或經驗者。

二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講習所。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明書。並曾辦鹽務行政滿三年以上者。

三 曾任鹽大使以上官職。或州縣以上官職。滿三年以上。辦理鹽務有成績者。

四 曾有鹽大使或州縣以上官職相當之資格。歷辦鹽務行政。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五 現任場長或其他辦理鹽務行政人員。經鹽運使認為有鹽務學識或經驗者。

前項保薦之員。除於文內開明履歷加具切實考語外。其合於前項第一二三款資格者。應檢送其文憑證書或著述或成績。合於第三四等款資格者。須列舉其成績。合於第五款資格者。應檢送其著述。或列舉其成績。

第三條 雖具第二條第一二三四五等款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保薦。

一 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尚未復權。或褫職處分。未滿二年者。

二 品行不端。曾受商民控訴。查明屬實者。

三 虧欠公款。尚未繳清者。

四 侵蝕公款者。

五年未滿三十歲以上者。
六年力衰弱不堪任事者。

第四條 鹽運使保薦之員。經鹽務署考詢及格後。將履歷事實審查書彙造清冊。呈請大總統核准公布後。開單送覲。呈請分發。作為候補場知事。遇有缺出。由各該鹽運使詳請鹽務署。呈請大總統任命。

第五條 前條考詢及格之員。關於分發事項。準用縣知事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至第十條之規定。

第六條 試驗及格或保薦核准分發之候補縣知事。如有諳習場務者。得由鹽運使於場知事缺出時。遴選借補。詳請鹽務署行查銓敍局核准後。分別呈薦。但借補之員。以其分發省分在該鹽運使所轄產鹽區域者為限。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法令大全

第四類 外交

●海牙禁烟公會訂立鴉片公約

元年四月十日公布

德意志國、美利堅合衆國、中國、法國、英國、意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波斯國、葡萄牙國、俄國、暹羅國、大皇帝、大君主、大總統。因一千九百零九年上海禁烟公會已爲先路之導。今欲表明更進一步。將鴉片嗎啡高根之痼習。及由此等質料製成或提取之藥物。能傳播相同之痼習者。從此逐漸禁絕。知各國協商之舉。在所必需。且有裨公益。并信此舉爲推廣仁愛起見。凡有關係之國。定能全體贊成。爲此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左。

德意志國大皇帝兼普魯士君主御前顧問官駐和全權公使摩蘭爾 御前高等顧問官台勃羅克 公使館參議官博士格罷能伐 御前顧問官內廷衛生事務長博士蓋爾 廣東領事博士洛思來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主教勃蘭脫 物利脫 芳格

中國駐德全權公使梁誠

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印度支那農商務檢察顧問官

勃來尼愛 印度支那行政廳長蓋士特

英吉利國大君主兼印度皇帝樞密院顧問官斯密刺

麥特拉行政廳書記長美耶 公使館參議官美克

摩來 倫敦郡會副議長谷爾斯

意大利國大君主駐和全權公使公爵加爾凡洛

日本國大皇帝駐和全權公使佐藤 臺灣行政總廳

工程師高木 衛生事務局專門員西崎

和蘭國大君后前藩部大臣和蘭商務會長克來美

上議院議員房台凡德 前總檢察官和屬印度鴉片

稅務局長從格 下議院議員蘇來 和屬印度鴉片

稅務局員房凡多

波斯國大皇帝公使館參贊官康痕

葡萄牙共和國大總統駐和全權公使弗蘭衣拉

俄國大皇帝大禮官國務顧問官駐瑞典全權公使薩

文思基

暹羅國大君主駐英和比全權公使伐拉達拉 公使

館參議官阿而賽

以上各員將所奉全權文據交閱合例後議定各條。左如

第一章 生鴉片

釋義 生鴉片由鴛粟花之子房內取出之汁。自然凝結而成。但略施人工。以便包裝及載運。

第一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有效力之法律或章程。以檢查生鴉片之出產及散布。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二條 締約各國各視其商務不同之情形。應限定市區口岸及各地方。由該處准將生鴉片輸出或輸入。

第三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如下。甲 阻止生鴉片運往擬禁絕進口之國。乙 檢查生鴉片運

往已限制輸入之國。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章程。凡裝生鴉片以備出口之包件。均須標明其內容。至每件重量。當在五磅羅以上。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祇准由正當許可之人將生鴉片輸入及輸出。

第二章 熟鴉片

釋義 熟鴉片由生鴉片原料特別製造而成。如溶解如滾沸。如煎熬。如醱酵。經次第加工煉成淨質。可供吸食之用。熟鴉片並包括膏渣及煙灰在內。

第六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以逐漸切實禁止熟鴉片之製造。及國內之販賣並吸食。惟仍以與各該國情形相宜為準。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締約各國應禁止熟鴉片之輸入及輸出。惟各國中有尚未準備將熟鴉片之輸出立時禁止者。務當從速禁止。

第八條 締約各國如有尚未準備將熟鴉片之輸出立時禁止者。甲 應限定市區口岸及各地方。准由該處將熟鴉片輸出。乙 應禁止將熟鴉片運往現在已禁或將來當禁其輸入之國。丙 應先行嚴禁凡熟鴉片一概不得運往願限制進口之國。

惟按照該輸入國所定章程而運往者。不在此例。

丁 應設立辦法。令裝運熟鴉片出口之包件。均載有特別標記。以註明內容之物。戊 應祇准由特別許可之人將熟鴉片輸出。

第三章 藥料鴉片 嗎啡 高根等物

釋義 藥料鴉片係將生鴉片煮至熱度六十生的格郎奪。其內含嗎啡不減於百分之十。或成粉屑。或成丸粒。或以中和性之材料糝合而成。嗎啡為鴉片中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 C14 H19 NO3。高根為哀里脫洛克西隆高加樹葉中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 C17 H21 NO4。安洛因為第阿賽的爾。嗎啡化學形式 C21 H23 NO5。

第九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法律或章程。以施諸製藥業。限制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質料之製造售賣使用。但可供醫藥正當之需。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各國並應彼此協力以阻止此等藥物之供他用。

第十條 締約各國。應竭力檢查或令檢查。所有製造

輸入售賣散布輸出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質料之一切人等。並檢查此等人經營此等工商業之處所。為此締約各國。應竭力採用。或令採用下開各辦法。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甲 凡經准許之特別廠肆及地方。其製造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質料。應加限制。或查明製造此等藥物之廠肆及地方。造冊登記。乙 凡製造輸入售賣散布輸出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質料之一切人等。須有特權。或有准據。方得為此等事業。或向該管官署稟明立案。丙 以上一切人等。務須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質料之製造數目。輸入品售賣及其他授受品輸出品。各立簿冊。以備稽查。但此項規則。不強施於醫生藥方。及官准藥商之售賣品。

第十一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以禁止在其本國商務中所有未經准許之人。為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質料之一切授受。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締約各國。按照各該國特別情形。應竭力

將准許之人所有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輸入並加限制。

第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竭力採用或令採用各辦法。凡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由此締約國本境領地殖民地租借地出口。向他締約國本境領地殖民地租借地。祇能運交照輸入國所定法律或章程而有特權或有准據之人。爲此各政府可將有特權或有准據得輸入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人開列名單。隨時知照輸出國政府。

第十四條 締約各國應施行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製造輸入售賣輸出一切法律及章程。甲 施行於藥料鴉片。乙 施行於一切調藥品內含嗎啡千分之二〇.三%以上。或高根千分之一〇.一%以上。(凡在藥舖中及不在藥舖中並所稱戒煙藥一併在內) 丙 施行於安洛因及其質料。並內含安洛因千分之一〇.一%以上之調藥品。丁 施行於新出品之從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中取出者。或其他從鴉片中取出之要質。此等物爲科學

所發明。大概須經公認能傳播與鴉片相等之痼習。並有同一之害人結果。

第四章

第十五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會同中政府設立必需之辦法。以阻止在中國地方及各國之遠東殖民地各國在中國之租借地。將生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并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私運進口。一面由中政府設立相同之辦法。以禁止將鴉片及以上所指各物。從中國私行運往各國殖民地租借地。

第十六條 中政府應訂頒製藥律。以施諸本國人民。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并本藥第十四條所指各物之售賣散布。一概取締。並將此項製藥律。通知與中國有條約之各政府。由駐京公使轉達。凡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研究此項製藥律。如以爲可允。即設立必需之辦法。使此律實行於在中國之各該國人民。

第十七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從事於採

用必需之辦法。以限制及檢查在中國之各國租借地殖民地及租界內吸食鴉片之習。并與中政府同時進行。以禁絕現在尚有之煙館。及與煙館相類之所。其公衆娛樂處及娼寮內。亦禁止吸食鴉片。

第十八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設立切實辦法。與中政府所設立辦法。同時進行。務令在中國之各國租借地殖民地及租界內。現在尚有之售賣生熟鴉片煙店。逐漸減少。并採用有效力之辦法。以限制及檢查在租借地殖民地租界內之零碎鴉片商業。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十九條 締約各國在中國設有郵政局者。應採用有效力之辦法。以禁止各該郵政局將生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並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作為郵便物件。違禁運入中國。并不得由中國此埠向彼埠違禁轉遞。

第五章

第二十條 締約各國。應酌度情形。以頒布法律或章

程。使違禁私有生鴉片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者。當受懲罰。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一條 締約各國。應彼此互相通告。而由和蘭外務部轉達者如下。甲 現有行政法律及章程之明文。關於本約所指事項者。或因本約各條款而頒布者。乙 統計報告關於生鴉片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並本約所指各種藥物或其質料或調藥品之商務者。此項統計。務當詳細。並以迅速為宜。

第六章 結款

第二十二條 此次未與會各國。均得將本約畫押。為此和蘭政府。應自本約經與會各國全權大臣畫押後。即時請歐美各國之未與會者。如阿根廷共和國。奧匈。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布爾加利。智利。哥倫比亞。哥司答里加。古巴共和國。丹麥。多彌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共和國。西班牙。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共和國。印度拉。盧克森堡。墨西哥。孟的內葛。尼加拉瓜。

腦威、巴拿馬、巴拉乖、祕魯、羅馬尼亞、薩瓦多爾、賽爾維亞、瑞典、瑞士、土耳其、烏拉乖、委訥、瑞拉合衆國各派代表一員。給予全權文據。以便在海牙將本約畫押。本約由上列各國畫押係用一（未與會各國畫押文件）加於與會各國畫押之後。並載明每次畫押日期。和蘭政府按月將每次加入畫押知照畫押各國。

第二十三條 各國爲其本國並爲其領地殖民地保護國租借地。均經將本約或上條所指加入文件畫押以後。和蘭政府請各國將本約及此文件批准。倘至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所請各國未能一律畫押。和蘭政府卽於是日請畫押各國派代表員赴海牙以便研究方法。仍將各該國批准書送交。批准書務當從速辦就。送交海牙外務部。和蘭政府按月將是月內所收批准書知照畫押各國。畫押各國爲其本國並爲其殖民地領地保護國租借地。所有批准書。經和蘭政府收齊後。和蘭政府卽將收到最後批准書之日期。知照已將本約批

准之各國。

第二十四條 本約從上條末節所指。和蘭政府照會中聲明之日期起。三個月以後。爲實行之期。關於本約所指明之法律章程及其他辦法。應將各草案編定。至遲不得過本約實行後六個月。至法律由各政府交其議院或立法部。亦在六個月期限之內。卽有他故。亦當在此期限滿後第一次開會之時。此項法律章程及辦法之實行。以何日爲始。應由締約各國據和蘭政府所請彼此協商決定。倘有關於本約之批准。或關於本約及本約所指法律章程辦法之實行。而生出之各問題。若無他項方法以解決之。當由和蘭政府請締約各國派代表員在海牙聚會。俾將各問題卽時公同議妥。

第二十五條 倘有締約各國中之一國。願意出約。應備出約文件。知照和蘭政府。該政府卽時將此出約文件抄錄校證之後。照送各國並聲明收到日期。凡一國知照出約。須從和蘭政府收到文件之日起。一年以後。方有效力。各國全權大臣在本約上畫

押以昭信守。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二十三號訂於海牙。正本一分。留存於和蘭政府檔案中。另備鈔稿。經校證後。由外交官送交與會各國。

德意志國

摩爾爾押

台勃羅克押

格羅能伐押

美利堅合衆國

勃蘭脫押

物利脫押

芬 格押

中國

梁 誠押

勃來尼愛押

法國

凡關於法屬保護國得將批准及出約事宜或行分別辦理

英國

美 鄔押

美克摩來押

谷蘭斯押

預行聲明如下 本約各條如經英政府批准後。當施行於英屬印度錫蘭各海峽。香港威海衛。幷按照

情形。一例施行於大不列顛愛爾蘭王國。惟英政府仍有權爲此外英屬各領地殖民地附庸國保護國。而將本約另行畫押或出約。

意大利國

加爾凡洛押

日本國

佐 藤押

高 木押

西 崎押

和蘭國

克來美押

房台凡德押

從 格押

蘇 來押

康 痕押

波斯國

本約第十五十六七十八各條因波斯與中國無條約又第三條甲款均置不論

葡萄牙國

弗蘭衣拉押

俄國

薩文思基押

暹羅國

伐拉達拉押

阿而賽押

本約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各條。因暹羅與中國無條約。均置不論。

鴉片公會歲事文件

鴉片公會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提議。由和蘭政府召集。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一號開會於海牙之伯爵宮。

左開各政府均與會。其所派議員如下。(議員名與前段所派全權名略同不重錄)

在迭次會議時間。自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一號。至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二十三號。本會議定條約明文。附載於此。此外復經本會發表之志願如下。一、本會預信將來必可使萬國郵政公會注意者。第一、在急宜規定由郵政局寄遞生鴉片。第二、在急宜視其能力。以規定由郵政局寄遞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并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第三、在必需禁絕由郵政局寄遞熟鴉片。二本會預信將來必可從統計上科學上研究印度桑佛爾問題。其宗旨所在。蓋如察知其必需。則由本國立法或由各國協商。以取締

此物使用之痼習。各國全權大臣在此文件上畫押。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二十三號訂於海牙。正本一分留存於和蘭政府檔案中。另備鈔稿。經校證後。由外交官送交與會各國。

(各國全權畫押與正約同茲不重錄)

善後借款合同

此合同於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訂立。其訂立者。一為中華民國政府。此下簡稱曰中國政府。由國務總理外交總長財政總長代表。一為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道勝銀行橫濱正金銀行。此下簡稱曰銀行

茲因中國政府欲借二千五百萬金鎊。計合馬克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五萬整。佛郎六萬三千一百二十五萬整。盧布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五萬整。日本金圓二萬四千四百九十萬整。為善後及行政之用。詳後並擬發售其金幣債票以實現。此項借款。其額即上所言之數。

又因銀行預備代中國政府將上言之借款之債票發售於公衆。

故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准銀行發售五釐金幣債票。其總額計二千五百萬金鎊。合馬克五萬一千一百二十萬整。佛郎六萬三千一百二十五萬整。盧布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五萬整。日本金圓二萬四千四百九十萬整。其發售或作一批或分多批。由銀行自行酌定。

此項借款之進款。或全數。或幾部分。或以金鎊。或以承購此項債票之各該國貨幣。按照以上所定比價。交付中國政府。由銀行自行酌定。附錄於預約證券。及正式債票之息票。應付之款。應按照以上之比價。在各該國交付。其正式債票之粘圖。收回或贖回或清還。均按以上辦法辦理。

此項借款日期。由首次發售債票之日起。命名為中國政府一千九百十三年善後五釐金幣借款。

第二款 此項借款之進款。除照後開第十三款所載

預作交付首次息票之用外。係專為以下開列各事之用。

(一) 為交付本合同附件甲號所詳中國政府業已到期應清還各款之用。

(二) 為贖回本合同附件乙號所詳各省現有借款全數之用。

(三) 為預備本合同附件丙號所詳中國政府不久到期各款隨時清還之用。連預備賠償各國因革命所受損失一項。亦算在內。

(四) 為按照本合同附件丁號所詳遣散兵隊之用。

(五) 為預備本合同附件戊號估計現時行政各費。

(六) 為本合同附件己號所詳整頓鹽政事務。

(七) 為中國政府與銀行互相商允之他項行政費。以上所載合同附件。均視為本合同之一部分。

第三款 此項借款總額及關係此項借款之墊款。係中國政府直接擔任之債務。是以按期清還本借款。或墊款本利一節。及按照本合同所開政府應行各節。中國政府須誠實照辦。以昭信誼。

第四款 此項借款總額及關係此項借款之墊款之

本利除鹽務收入按照本合同附單所開業已指定為從前借款債務之擔保未經清還者外。即以中國鹽務收入之全數作為擔保。此項借款或其一部分未清還以前。其所有本利應較將來地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用以上所指鹽務收入者。獨占優先權。凡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比此次借款更占優先權或與之平等者。或減少或損害鹽務收入用以擔保此項借款。每年應有款項之利權者。均不得舉行或創辦。又將來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用上文所指鹽務收入者。須本借款占優先權。並須於將來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之契約內載明。

倘若將來海關每年所收款項。除已經指定作為擔保從前債務。或以後因修改海關稅則而裁去釐金。凡現在合同指定他項債務歸該關稅擔保者。除應付各款項外。若仍有餘款。即默認並商訂該餘款應儘先作為本借款之擔保。用以償還本利。因此而鹽

務收入所有盈餘之款。應如數撥歸中國政府。用以辦理他項事宜。

第五款 中國政府承認即將指定為此項借款擔保

之中國鹽稅征收辦法整頓改良。並用洋員以資襄助。至如何辦法。已由財政部定奪。即如下節所言。中國政府在北京設立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鹽務署內設立稽核總所。由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主管。所有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各事。均由該總會辦專任監理。又在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設經理華員一人協理洋員一人。(註)此二員之等級職權均相平等。即係英文所稱華洋所長。該二員會同擔負征收存儲鹽務收入之責任。華洋經理華洋所長。(註)英文稱及稽核總所並各稽核分所必需之華洋人員。其聘任免任。由華洋總會辦會同定奪。由財政總長核准。各該華洋經理華洋所長。(註)英文稱須會同監理引票之發給及征收各項費用及鹽稅。並將收支各事詳細報告該地方鹽運司及北京稽核總所。由稽核總所呈報財政總長後。分期將報告頒布。

各產鹽地方鹽餉納稅後。須有該處華洋經理
(註)英文稱
華洋所長 會同簽字。方准將鹽放行。所有征收之

款項。應存於銀行。或存於銀行以後所認可之存款
處。歸入中國政府鹽務收入帳內。並應報告稽核總
所以備與稽核總所所存之表冊核對。以上所言鹽
務。進款帳內之款。非有總會辦會同簽字之憑據。則
不能提用。該總會辦有保護鹽稅擔保之各債先後
序次之職任。

此項借款。如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干預以上所詳
鹽政事宜。倘利或本屆期拖欠。逾展緩近情之日期
後。則應將該鹽政事宜即歸入海關。並由海關管理
所擔保之收入。以保執票人之利益。

第六款 於鹽務正在整頓之際及自本合同債票發
售後之第一個月起。直隸山東河南江蘇省。應提出
款項足敷本合同附表所開本借款內應還之數目。
於未到期十四天以前。按月交存於銀行。所言各該
省應備之款項。即以將來各該省所指定之中央政
府稅項為頭次之擔保。中國政府並承認將本合同

所言之各該省。正式承認其擔負之證據。給與銀行
一俟一週年。鹽務所征收之收入足敷其所擔保之
各借款及他項債務。並此次借款。且更有餘款。是敷
此次借款。次年上半年應付息票之用。則所言各該
省按月應交存之款項。可以暫行停止。而此次借款
應備之款項。應即由鹽務收入內交付。倘將來鹽務
收入。接連三年。足敷預備上開之額。則以上所言各
該省之擔負。即行取銷。

第七款 此項借款。准銀行按總額數目。發售金幣債
票與承購之人。其債票之幣名。及每張票面之金數。
由銀行斟酌定奪。債票式樣文字。由銀行與財政部
或中國駐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及東京公使核
定。

債票由銀行刻印。費用由中國政府擔任。並將中國
財政部總長簽名字樣。摹印於上。以省其親自簽押。
且將中國政府印信。摹刻加於其上。各債票未發以
前。可聽憑銀行請中國駐倫敦或柏林或巴黎或聖
彼得堡或東京公使。將其簽名並其關防。摹印於上。

以爲中國政府認可並擔任發售此項債票之證據。銀行之駐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或橫濱代表人。亦可在債票上加簽。以證其爲發售債票之經理人。

第八款 此項借款。中國政府所付週年利息。應照票面本金之數以百分之五釐計算。由銀行或其所指定代理人每半年一次交付。持有息票者。按照第一款所規定。以金磅合成之馬克佛郎盧布日本金圓交付利息。此項利息。自此項借款發售於公衆之日起算。

第九款 此項借款期限。定爲四十七年。其還本由第十一年起。每年遞還總額千分之九又八三九九四五。合金磅二十四萬五千九百九十四磅十七先令三本士。合馬克五百零三萬零五百九十四馬克零百分之九十四。合佛郎六百二十一萬一千三百七十佛郎零百分之二十八。合盧布二百三十二萬九千五百七十一盧布零百分之三十五。合日本金圓二百四十萬零九千七百六十五圓六角七分。由中國政府按照本合同附表所開數目。並於其未到

期前十四天。每月交付一批。

自本借款之日起。十七年後三十二年以前。無論何時。中國政府欲將所欠未到期之款。或全數贖回。或照本合同所附清單贖回其一部分。凡此項贖回之數。每百分須加二釐半。即每百磅債票須加付二鎊半。惟三十二年後贖回。則無須加價。但每次擬另贖回若干。須於六個月前。由中國政府函告銀行。以便於招帖載明拈圖之日期多加號數。

此項借款還清以後。本合同即行作廢。

第十款 中國政府爲還本付利。每月應交之款。均按本合同附表所開辦理。並於還本付利之期前十四天。由財政部按月均分交付銀行。財政部應按在歐洲及日本國應付之金數。籌備足敷該期本利之規銀。或新國幣。一俟此項國幣行有實效交付在上海銀行。其匯價應同日與銀行商定。中國政府如有金款實在存於歐洲。或日本國並非爲還此款而匯去者。亦可於期前十四天用以付還此借款到期之本利。按月所存每批之款項。至將該款項付執票者。作爲還本付利

之用之日爲止。銀行應按週年二釐行息。交付中國政府。

銀行爲經理此項借款付利還本各事。按每年經手付利還本之數。中國政府允給與銀行每千分之二分半。作爲經手費用。按照本合同附表所載。每半年一次交與銀行。

第十一款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拈鬮贖回債票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細載明者。由銀行會商中國駐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及東京公使核定。

現准銀行自本合同簽押後。卽行相機分發此項借款之招帖。並由中國政府飭知以上所開駐各該國京都公使。遇有應行會同辦理之事件。卽與銀行協同酌辦。並得隨時請其簽押此項借款之招帖。

第十二款 所有此項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於合同未滿期內。免納中國各項釐稅。

第十三款 此次借款債票或其分批之價值。中國政府所應得。係按債票在倫敦發售於公衆之價值。而

由銀行按照票面虛數扣下百分之六。其在倫敦發售之價值。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而中國政府所得借款總額之淨價。則不得少於百分之八十四。至發售債票費。除印或及刻債票費外。統歸銀行擔任。

發售債票。由銀行定奪最完美之日期。預先照會財政總長。以便將應辦事件轉告中國駐各該國公使。此項借款。首半年所應付之利息及銀行所應得之經手費用千分之二分半各款。銀行得於歐洲或日本。由此項借款第一批所得之進項內留存於各該國足敷所言各項之數。現中國政府准銀行將此首

半年之利息及經手費用。由此項留存之進項支付。至於首次息票之期限內各該省按照本合同第六款所載應交存於在中國之銀行之款。爲付此項借款所需者。必須將此六個月所存積留。以備將來各該省或有中止交付情事。至按照該款所開暫行停止交存之時爲止。

此項借款之進項。除足付本借款首次息單之款及交還關於此項借款所墊各款之本利並本合同第

二款所詳之一二三各號所應備各款項外。其餘淨數。應存倫敦之匯豐銀行。柏林之德華銀行。巴黎之東方匯理銀行。聖彼得堡之道勝銀行。及橫濱之橫濱正金銀行。歸入中國政府善後借款帳內。其分批及分期。均按照招帖所定承購章程辦理。

凡由歐洲及日本匯寄借款項來華。均由銀行在中國之行辦理。匯來時。須設法使各該銀行匯寄之數目相等。其每次匯價。應與各該匯寄之銀行同於一日訂定。倘不能使其均勻。則財政總長與銀行商訂。或銀行自行彼此商訂完美匯撥之辦法。

此項借款之款項。凡存於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或橫濱者。即週年按百分之三付息。至存於在中國之各該匯寄銀行者。則按照各該銀行之流水帳之息率付息。其多寡以後商定。

此項借款之進項存於歐洲或日本歸入中國政府善後帳下者。應聽候財政部按照本台同第十四款所載提用。每星期匯寄款項來華之數。隨時與銀行商定多寡。但每一個星期。不得逾五十萬磅。其匯到

之款項。分存於在中國各該匯寄銀行。俟辦理此項借款所應辦各事之時。應按照本台同第十四款所載提撥。

第十四款 中國政府允將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六號公報所載十五號之大總統令所公布審計處暫行規則立即實行。該規則之照錄並其所譯之洋文。均作本台同之庚號附件。言明以後。如須將此項規則更改。不得與本台同有所窒礙之情事。凡關於借款款項之領款憑單。均須由審計處所屬稽核外債室華洋稽核員(註)英文稱國稽核外債室華洋稽核員(註)英文稱國會同簽押。以證核准。凡由銀行提撥之款。其數目按照該事實行著手需用之數支出。

凡提撥銀行所存此項借款之款項。所有支票及提款命令。須經財政總長所委派之代理員簽押。並須將前節所言業經簽押之領款憑單與發款命令一齊送交銀行。將來所指定之代表。經該代表查悉所擬支出款項。實與借款合同第二款及該款所有之附件相符後。則即時加簽該項之票。送回財政部。以

便赴銀行憑票提款。

如銀行代表對於已經支出借款項有懷疑之處。可向審計處所屬稽核外債室洋稽核員(註)英文稱國債科長詢問。並得索取收據及詳表查閱。

第十五款 此次借款發行之債票倘有遺失或被竊去或經毀壞。有關係之一銀行或數銀行。可隨即知會財政部及中國駐倫敦或柏林或巴黎或聖彼得堡或東京公使。由各該公使允准銀行於通行報紙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按各該國法律或習慣設法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銀行所定之期限仍未覓回。則中國駐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或東京公使應照原數發給一重票或數重票交與代表。其票失去或被竊或毀壞之票主之銀行或數銀行或一票或數票所有一切費用。概由銀行代該票主擔任。

第十六款 倘於未發此次借款招帖以前。遇有政治上或財政上之恐慌。以致影響各市面或中國政府各項債票之價值。在銀行之意見。以爲此項借款。未

能照本合同條款發行此項借款。中國政府應准銀行自本合同簽押之日起算。展緩六個月。設或屆時市面仍屬不佳。銀行可請中國政府續展期限。如中國政府不允展期。則此借款合同即行作廢。但銀行關於此項借款所墊出之款之本息。自應先行清還。倘此項借款按第一款所開分批發售。則每批之發行。除必須更改之處外。即應按本條款所規定辦理。

第十七款 倘若將來中國政府欲以鹽務收入爲擔保再行借款或欲繼續借款。以辦理本合同第二款所詳性質相同之事。則中國政府允銀行照本合同第十三款所開按債票面虛數。提經手費百分之六爲根據。自行酌量承辦。

中國政府又允本合同借款債票全行發售。並且招帖所開末次票價付清後。六個月內。除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初十日以前已經簽訂之借款外。非先與銀行商允。則不得發行他項政府借款或政府擔保之借款。

第十八款 此項借款。由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

理銀行道勝銀行橫濱正金銀行均分承辦。惟彼此均無互相擔保之責。

第十九款 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道勝銀行及橫濱正金銀行。可將本合同應有之權利權力及裁斷權全分或一分。轉讓或託付於無論英德法俄或日本公司或董事等或代理人等。並予以再行轉讓或託付之權。惟此種轉讓或再行轉讓。託付或再行託付。均須先由中國政府核准。但本合同所載銀行之擔負。仍為有效。

第二十款 本合同係國務總理、外交總長、財政總長、奉大總統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命令。代表中國政府簽押。該命令已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英國德國法國俄國日本國駐北京公使。

第二十一款 本合同共備華英文各八分。中國政府執收華英文各三分。銀行執收華英文各五分。如文義有疑難之處。以英文為準。

外交總長

國務總理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簽押
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

財政總長

●五國借款合同

本合同係關於中國政府善後五釐金幣借款。其總額二千五百萬金磅之墊款。其訂立者一為中華民國政府。此下簡稱曰由國務總理外交總長財政總長代表。一為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道勝銀行、橫濱正金銀行。此下簡稱曰銀行。

茲因以上訂立者。今日業已訂立中國政府善後五釐金幣借款。其總額二千五百萬金磅。並商定該借款從速發售於公衆。其價值按在倫敦債票至少為虛數百分之九十分。

又因此時中國政府在未發售該項借款以前。急待款項。故訂立條款如左。

第一款 銀行承認於簽押本合同之日。立即墊付中國政府金磅四十萬磅。馬克八百一十八萬馬克。佛郎一千零一十萬佛郎。盧布三百七十八萬盧布。日

本金圓三百九十一萬八千四百圓。以上共合二萬萬金磅。此款存於倫敦柏林巴黎紐約聖彼得堡及橫濱。聽憑財政總長提用。中國政府承認經銀行請時。即按照以上所詳各國幣。將國庫券發交銀行。以爲實現此項墊款。

第二款 此項墊款。總額二百萬金磅。即按照週年百分之七行息。自本合同簽押之日起算。每半年支付一次。其本利由該中國政府善後五釐金幣借款其總額二千五百萬金磅發售後。儘先所得之進款內支付。無論如何。中國政府。須自本合同之日期起算。十二個月內償還於銀行。

第三款 此項總額二百萬金磅之墊款。係中國政府直接擔任之債務。其本利即中國鹽務收入全數作爲擔保。按照該善後借款合同第三第四各款所開辦理。

第四款 此項墊款。係專爲該善後借款合同之附件。第四號第五號所詳各事而用。其開支須按照該合同第十四款所開辦理。

此項墊款。如何匯寄來華。及在需用該款各處如何交付合該數目之銀兩。均由財政總長與銀行酌定。

第五款 本合同之條款。須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駐北京之英國德國法國俄國及日本國公使。

第六款 本合同共備華英文八分。中國政府執收華英文各三分。銀行執收華英文各五分。如文義有疑難之處。以英文爲準。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經以上訂立合同者在北京簽押

外交總長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中國政府一千九百十三年善後五釐金幣借款合同總單

甲 中國政府到期債款。

乙 各省借款。

丙 中國政府不久到期債款。

丁 裁遣軍隊。

戊行政費。

已整頓鹽務。

甲號附件

中國政府到期債款

賠款欠項至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約計二百萬磅。

六國銀行團零星墊款業已到期之本利細單。存財

政部。約計十五萬磅。

一千九百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一千九百十

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函。據中國政府國庫券上海

銀二百萬兩。按二先令八本士零二分之一及按

九十二分半作扣。計合二十九萬二千七百九十

二磅十五先令六本士。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至交款之日止。七釐半週息。約三

千二百磅。

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九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

三月九日函。據中國政府國庫券上海銀一百一

十萬兩。按二先令八本士又按九十二分半作扣。

計合十五萬八千五百五十八磅十一先令六本士。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九日至交款之日止。七釐半週息。約一千五百磅。

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

年三月十四日比國借款一百萬磅。又自一千

九百十三年三月十四日至交款日止。息金約一

萬三千磅。

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六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

四月六日比國借款二十五萬磅。又自一千九

百十三年四月六日至交款日止。息金約一千六

百磅。

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一

年四月十五日英美德法四國改良幣制墊款四

十萬磅。又自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至

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六釐息三萬三千

一百三十九磅十四先令九本士。又自一千九

百十二年十月十五日至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

十四日六釐息一萬二千八百八十七磅七先令

十本土。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十四日至
交款日止。六釐息約一千一百磅。

以上共計四百三十一萬七千七百七十八磅
九先令七本土。

乙號附件 各省借款

已到期欠款之本息^及欠本並應待之息。其細單存
財政部。

(一) 上海九銀行銀三百五十萬兩。

(二) 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及代
表美國資本家之花旗銀行銀二百二十
一萬七千八百零四兩。

(三) 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銀五
百八十八萬二千六百二十兩。

(四) 匯豐銀行銀一百六十三萬零五十二兩。
(五) 橫濱正金銀行銀五百一十萬六千九百
四十兩。

(六) 匯理銀行銀十二萬二千七百兩。

(七) 德華銀行銀六十六萬一千五百五十兩。

(八) 道勝銀行銀三十三萬七千一百九十八
兩。

預算利息六十八萬兩。

共計約二千零十三萬八千八百六十四兩。

約合二百八十七萬磅。

丙號附件 中國政府不久到期債款

一千九百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

年五月十七日函。據中國政府國庫券上海銀三
百萬兩。按二先令九本土零十六分之十一。又按
九十二分半作扣。計合四十五萬五千二百三十
六磅九先令九本土。

一千九百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
年六月十二日函。據中國政府國庫券上海銀三
百萬兩。按二先令九本土零四分之一。又按九十
二分半作扣。計合四十四萬九千三百二十四磅
六先令六本土。

一千九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
年六月十八日函。據中國政府國庫券上海銀三

百萬兩。按二先令九本士零二分之一。又按九十二分半作扣。計合四十五萬二千七百零二磅十先令。

預備賠償外人因革命所受損失二百萬磅。

以上共計三百三十五萬七千二百六十三磅

十先令三本士。

一千九百十三年五月十日期。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中國駐東京公使向橫濱正金銀行借日金三十五萬圓。七釐週息。由前清總理及外務部尚書所委辦。繼經財政外交兩部認可。現尙欠日金二十九萬零九百三十五圓。又自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交款日止。七釐週息。約日金一萬圓。

一千九百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期。一千九百十一年九月十五日交通部向橫濱正金銀行借日金二百萬圓。並於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轉期。當時聲明從首次借入洋款項下撥還。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至交款日止。週息

七釐。約日金二萬四千圓。

以上共計日金二百三十二萬四千九百三十

五圓。

統計三百五十九萬二千二百六十三磅十先令三本士。

丁號附件 裁遣軍隊

山東 八十萬兩。

山西 五十萬兩。

河南 六十萬兩。

安徽 一百萬兩。

湖北 四百萬兩。

江蘇 一百五十萬兩。

福建 一百四十萬兩。

廣西 一百二十萬兩。

四川 二百萬兩。

雲南 一百萬兩。

貴州 六十萬兩。

陝西 一百四十萬兩。

奉天 六十萬兩。

吉林 四十萬兩。

甘肅 一百萬兩。

新疆 六十萬兩。

熱河 六十萬兩。

廣東 一百零五萬兩。

浙江 五十六萬兩。

江西 六萬兩。

以上共二千零八十七萬兩。合英金三百萬磅。

戊號附件 行政費

民國二年四月至九月預算約數。

外交部所管 共一百七十七萬六千二百十

二圓。

第一款 本部經費。三十八萬一千五百三十二圓。

第二款 在外使館經費。一百二十二萬四千七百五十六圓。

第三款 附屬學堂經費。十六萬九千九百二十

四圓。

內務部所管。共二百十九萬二千六百二十

圓。

第一款 本部經費。二十七萬四千二百圓。

第二款 內外警廳經費。一百二十二萬三千八百三十六圓。

第三款 附屬醫院學堂局所經費。八萬零零十

一圓。

第四款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六十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三圓。

財政部所管。共一千三百零二萬一千八百

零八圓。

第一款 本部經費。二十五萬圓。

第二款 附屬局廠經費。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

圓。

第三款 大總統府經費。三十萬圓。

第四款 國務院經費。包括法制、鈔印、鑄蒙、藏事務、臨時稽勛各局及審

處計 四十七萬五千八百十四圓。

第五款 議院經費。一百萬圓。

第六款 清室優待費。二百七十七萬七千七百

七十七圓。

第七款 稅務處及學堂經費。十萬零三千四百

五十六圓。

第八款 各稅務衙門經費。二十二萬一千八百

圓。

第九款 各旗俸餉俸米折。六百六十六萬六千

六百六十六圓。

第十款 外旗俸餉。熱河察哈爾
密雲等處

六十二萬五千

圓。

第十一款 保護清陵俸餉。四十萬零四千五百

二十五圓。

陸軍部所管。共一千五百八十二萬六千三

百二十一圓。

第一款 本部經費。五十四萬餘圓。

第二款 直轄各鎮局所等餉項。八百四十餘萬

圓。

第三款 參謀本部。及所轄各
校局經費 一百七十六萬一

千六百七十五圓。

第四款 禁衛軍餉。一百二十四萬三千一百九

十六圓。

第五款 拱衛軍餉。一百五十三萬二千八百四

十四圓。

第六款 武衛左軍餉。一百二十八萬六千三百

五十二圓。

第七款 武衛前軍餉。九十七萬四千二百七十

四圓。

第八款 京畿軍政執法處。經費及
軍餉 八萬七千九

百八十圓。

海軍部所管。共一百三十八萬二千三百四

十八圓。

第一款 本部經費。十八萬二千三百四十八圓。

第二款 各司令處軍艦學堂經費。一百二十萬

圓。

司法部所管。共六十二萬六千零三十四圓

第一款 本部經費。三十四萬六千六百四十圓。
第二款 院廳監獄經費。二十七萬九千三百九十四圓。

教育部所管。共一百三十三萬七千六百零四圓。

第一款 本部經費。五十三萬七千九百八十四圓。

第二款 學校局館經費。七十九萬九千六百二十圓。

農林部所管。共三十五萬一千三百九十八圓。

第一款 本部經費。三十萬九千二百四十二圓。

第二款 場所經費。四萬二千一百五十六圓。
工商部所管。共二十六萬八千六百五十六圓。

第一款 本部經費。二十萬零八千六百五十六圓。

第二款 各所經費。六萬圓。

交通部所管。共五十三萬九千四百九十七圓。
交通部路航郵電各費應歸特別預算應可相抵至新添路線不在內。

第一款 本部經費。三十萬二千八百零六圓。
第二款 育才費。二十三萬六千六百九十一圓。

以上共計三千七百三十二萬二千四百九十八圓。

附特別用款

印刷局 工程機器約七十五萬圓。

造紙廠 工程機器約一百四十萬圓。

造幣廠 工程機器約五十萬圓。

大學堂 建築費約五十萬圓。

崇陵 工程費約四百六十一萬一千五百三十七圓。

議院 工程費約一百五十萬圓。

元年積欠各部 行政費約三百八十四萬五千圓。

皇室經費元年欠發商號挪墊 三百零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三圓。

三圓。

八旗米價 一百八十萬七千七百五十圓。

共計一千七百九十三萬一千六百二十圓。
統計五千五百二十五萬四千一百一十八圓。

約合五百五十萬磅。

以上各節。每月之詳細預算用度。應交銀行所指定之代表人一份。

已號附件 整頓鹽務

整頓鹽務用款概算。

一收鹽運鹽基本金。

一設機器製鹽廠。

一整理場產。

一為按照將來與銀行商允之銀行辦法備墊資本與鹽商

共計二千萬圓。約二百萬磅。

(註)倘本借款淨交全數。不敷甲號至己號附件各項用途。即於己號第四項內減撥。

外交總長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

●英屬北波羅州招殖華民條款

二年九月二十日

一每戶應給地十英畝。倘該租地之人表明尙能多種。

自應再行添給。至添給之時情形。與初給無異。

二給地情形。每年一英畝納租錢五毛。初一二年並不

收租。

三若該民每年應照此等所納微末之租。即可作為該

地之主。准其轉售妥當之華人。

四該民往波羅州時。川資由政府籌備。每日每男丁給

日費三毛五分。亦由政府頒發。俟有收成。即行停止。

五若男丁攜有眷口。川資由政府籌備。日費一項。亦由

政府添發。以便安然過渡。俟遇收成停止。其多給之

細數。經北波羅州總督與華政府所派協同殖民之

員商訂。

六該民如不服水土。或有情形不合者。政府可資遣仍

歸故土。此節不必預向該民聲明。不過為兩政府商

定之舉。

七波羅州政府擔保華民於到波羅州之時。即為覓房

安插。未到之先。預爲指定居住地點。

八現在言明該民所種之地。至少以一半種稻或種椰

子。嘎啡花椒。似此等常植之物。種植之初。籽種一切

均由政府發給。並教以種植之法。

九華民一到。所有農器如實不能自備。亦由政府籌給。

但農器之價。當時不能交納。卽以該地作保。

十殖民孩提。由政府特備學堂讀書。

十一倘華民遇有死亡。靈柩如願回籍者。由政府發給

川資。遂回天津。

十二華民到波羅州。無須定立合同。

十三初次華民登船赴波羅州時。應由中政府派員同

往。以便將所有情形回報政府。

英屬北波羅州招殖華民章程

一該墾戶除耕種外。不得迫令改就他項工作。惟本人

自願經營他項事業。當聽其便。

二遇有水旱天災收成確實荒歉者。應全免租額或減

成收租。

三該墾戶不帶家屬者。每人應給以安家費三十元。不

向扣還。該費係由波羅州之代表在天津分月付給。四該墾戶等到島後。該處政府允照最優待國人民一律看待。

五此次波羅州試辦開墾。以二百五十家爲限。暫由中

國政府派委員同往住島照料該墾戶等利益。如該

墾戶等情願留島從事墾殖或該處政府有續招華

民前往墾殖情事。中國政府可商明英國政府派遣

領事常駐該處。以便照料華民一切利益。

六此次招殖華民開墾所訂大綱數條。彼此均已商妥。

惟華民到島後。如中政府所派之委員體察情形。視

有不便於華民之處。可向該處政府商改。並隨時報

告政府。向該政府提議改良。務須一切妥協。方准續

招華民前往墾殖。

七此次中國政府所派委員。遇有關涉華民利益之事。

可與該處政府或地方官直接商辦。其俸薪公費。由

中國政府籌給。

八中國政府應將以上之辦法轉咨天津地方官。並飭

行該地方官幫同中國政府之委員與波羅州之代

表會同籌辦運送衆墾戶之法。

九招墾戶及聲明到波一切情形之告白。其語句應由該委員會同該代表商定。該墾戶未經登船之先。該委員應行詢問各墾戶於受僱赴波羅州一切情形是否明悉。

十開寫墾戶之花名冊及由考有文憑之醫士驗看身體。應由該委員辦理。其花費係由該代表所出。

十一凡運送墾戶之船。應遵照英國運送出洋旅客之章程。

●局外中立條規

三年八月六日敕令第一百十二號

第一條 各交戰國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不得有佔據及交戰行爲。凡中國海陸各處。均不得倚之爲根據地以攻敵人。

第二條 各交戰國之軍隊軍械及輜重品。均不得由中國領土領海經過。

其有違背前項規定者。應聽中國官員卸去武裝並一約束扣留。至戰事完畢之時爲止。

第三條 各交戰國之軍艦及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不應停泊之口岸。經中國官員知照而不開行者。中國得令其卸去武裝。所有船員一並扣留。至戰事完畢時爲止。

第四條 第二條及第三條所扣留之軍隊船員如乏衣食。中國政府當量力供給。俟戰事畢。應由各交戰本國如數償還。

第五條 凡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得地方官允准停泊者。其停泊時期不得逾二十四點鐘。若遇風浪危險。難以出洋。或修理損傷。未能完竣。或購辦行船必需之糧食煤炭尙不足駛。至該國最近口岸之數。則應聽中國海軍統將或地方官酌展期限。一俟事畢。當即退出。

第六條 除因風浪險惡或損壞修理外。各交戰國中一國之軍艦或其附屬各艦停泊於中國一口岸或一港灣內者。同時不得逾三艘以上。

第七條 各交戰國之軍艦或附屬各艦。若同在中國之一口岸內。其後到之船應俟前船出口經二十四

點鐘後。奉有中國海軍統將或地方官之命令。方准前往。

第八條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添補一切需用之品。不得逾平時所裝之數。並不得增加其戰鬪力。

第九條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不得在中國領海內緝捕商船。並不得帶領所捕獲之船隻駛入中國口岸。惟或因避風或修補損傷或購求行船必需之物件。實出於萬不得已者。不在此例。一俟事畢。當即退出。且停泊之際。不准使俘虜登岸及銷售所虜船舶及一切物件。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若不遵照上項辦理者。中國得將被捕之船及俘虜釋放。并將船員扣留。船舶或物件一併充公。各交戰國軍隊攜帶俘虜入中國領土。或俘虜逃入中國領土內者。中國亦即將該俘虜釋放。一面扣留該軍隊。

第十條 各交戰國軍艦專供考察學問及宗教或充慈善之舉者。不適用第三第五第六第八等條之限。

制。

第十一條 各交戰國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不得編成戰鬪軍隊艦隊或設立募兵事務。不得設立捕獲審判所。並不得封鎖中國口岸。

第十二條 各國在北京使館衛隊及北京至山海關五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和約辦理。現仍應遵守此約。不得干涉此次變局之事。此外留駐中國各處之兵隊。亦照此辦理。如有不遵守前項之規定者。中國得扣留該軍隊。并卸去其武裝。至戰事完畢之時為止。

第十三條 中國人民寄居各交戰國境內者。該國不得奪其資財。不得勒充兵役。在必要時。中國得派軍艦前往保護或接載出口。

第十四條 各交戰國有破壞中國之中立條規者。中國如以各種方法阻止之時。不得視為啓釁之舉。

第十五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中國人民。均不得往各交戰國充當兵役或充當軍艦或附屬各艦之水

手。并不得干預戰事。

第十六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爲交戰國治理武裝。不得供給船隻或材料及一切軍需品。如彈丸火藥硝磺兵器等類。以供其交戰及緝捕之用。并不得供給款項。

第十七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爲各交戰國探報軍情及製作關係戰事之公文。

第十八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非經陸海軍統將或地方官允許。不得售煤炭燃料糧食於各交戰國之軍隊及軍艦或附屬各艦。

第十九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非經地方官允許。不得爲各交戰國修理或裝卸被獲船隻。并不得購買交換受贈寄存該船隻及一切被獲物品。

第二十條 凡中國船舶及船上人等對於各交戰國。應遵守其實力封鎖之各口岸條規。不得運送戰時禁制品或遞送軍務函件或代爲運輸物品及一切違犯戰時公法之舉動。

第二十一條 凡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有違犯中

立條規者。若係中國人。按照法令懲治。并將違犯之物品一律充公。若係外國人。即按照條約及國際公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中國人民有違犯戰時公法。經交戰國捕獲者。悉聽交戰國法庭按照公法處理。如係交戰國之違法行爲。應由該交戰國賠償損害。

第二十三條 中國船隻所載中國軍器及一切戰時禁制品往來於中國各口岸及輸送其他中立國。或由其他中立國輸入者。各交戰國不得截留。

中國船隻所載交戰國之尋常通商貨物及交戰國船隻所載中國一切貨物。可以往來無阻。

中國所發給之護照憑照。各交戰國均應一律認准。

第二十四條 本條規未盡事宜。中國應遵照一千九百零七年各國在海牙所畫押之陸戰中立條約海戰中立條約辦理。

中華民國
法令大全

第五類 內務

●國籍法 元年十一月十八日法律第四號又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法律第二十六號修正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 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一 為中國人妻者。

二 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四 為中國人之養子者。

五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因認知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須備左列條件。

一 依其本國法尙未成年。

二 非外國人之妻。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務部許可。得歸化。內務部非對於具備左列各款條件者。不得為前項之許可。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為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五 本無國籍。或因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即喪失其本國國籍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依中國法定之。

第五條 外國人妻非隨同其夫。不得歸化。

第六條 左列各款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條件。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繼續十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八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務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大總統核准。

第九條 歸化須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歸化非公布後。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

第十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應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子之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不能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歸化人妻。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十一條 歸化人及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子。不得爲左列各款公職。

一 大總統。副總統。

二 國務卿及各部總長。

三 立法院議員。及地方自治職員。

四 最高法院長。

五 平政院長。

六 審計院長。

七 全權大使公使。

八 陸海軍將官。

九 各省巡按使。

前項制限。除第一款外。依第八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五年以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十年

以後內務部得呈請大總統核准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二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 爲外國人妻取得其夫之國籍者。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四 依自願歸化外國取得外國國籍者。

五 無中國政府許可爲外國官吏或軍人受中國政府辭職之命令仍不從者。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依第一項第四款喪失國籍者以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並經內務部之許可者爲限。

第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須經內務部認爲無左列各款情事者始喪失國籍。

一 屆服役年齡未免除服役義務尙未服役者。

役者。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立法院議員或地方自治職員者。

第十四條 中國人雖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并無前條各款情事若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仍不喪失國籍。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爲民事被告人者。

四 受強制執行處分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五條 喪失國籍人之妻及未成年子若隨同取得外國國籍時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中國人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

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

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七條 中國人因婚姻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如於中國有住所。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之條件時。經內務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前項規定。於依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妻準用之。

第十八條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喪失國籍者。既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條件時。經內務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依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子。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者準用之。

第十九條 第十條規定。於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

不得為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公職。前項制限。內務部得呈請大總統核准解除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執行法

二年四月一日
法律第三號

第一條 該管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及執行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認為必要時。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區別如左。

一 代執行。

二 怠金。

前項各款處分。非預為告戒。不得行之。但應行第一款處分時。認為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代執行由官署自為之。或命人為之。向義務者徵收費用。怠金為三十元以下。

第四條 該管行政官署。非認為有左列第一款事項。不得行第二條第一款之間接強制處分。非認為有

左列第二款或第三款事項。不得行第二條第二款之間接強制處分。

一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者。

二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行者。

三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不行為義務者。

第五條 前條應徵之費用。及應科之怠金。均依國稅徵收方法徵收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區別如左。

一 對於人得為管束。

二 對於物得扣留使用處分。或限制使用。

三 對於家宅及其他場所。得侵入搜索。

第七條 該管行政官署。非認為有左列事項之一。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一 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 瘋人發狂。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三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四 暴行或爭鬪之人。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五 其他認為須救護或有害於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六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品。或有危險之虞之物品。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者。

七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件。並限制其使用不能防護者。

八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認為危害切迫時。非入其家宅或其場所。不能救護者。

九 認為有賭博及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為。非入其家宅或其場所。不能制止或逮捕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人之管束。不得至翌日之日入後。

前項第六款物之扣留。除依法應沒收或應變價

發還者外。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

前項第八款及第九款家宅及其他場所之侵入。除旅店酒肆茶樓戲園並其他公衆出入地方外。以日出後日入前爲限。

第八條 該管行政官署於第四條各款情形。非認爲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爲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九條 非經行政官署許可。不得私有之物件。歸於官署保管時。該物件如未經官署許可其所有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被扣留之物件。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亦同。

第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學校組織令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內務部令第四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警察學校直隸於內務總長。專以養成警察官吏。

第二章 管理員

第二條 警察學校置左列職員。

校長一人 齋務員一人 庶務員一人 事務員二人至四人

第三條 校長承內務總長之指揮監督。管理校內一切事項。

第四條 齋務員承校長之指揮。管理關於學生品行風紀食宿等事項。

第五條 庶務員承校長之指揮。管理校內衛生及一切庶務事項。

第六條 事務員承校長之指揮。管理文牘會計及講義錄等事項。

第七條 警察學校得酌用雇員。專司繕寫事項。

第三章 教員

第八條 教習八人至十人。以校長之名義延聘之。關於教習之權利義務。以關約定之。

第九條 校長於學科認爲必要時。得延聘外國教員。外國教員之授課需用譯員時。得由校長延聘。

第十條 各教習關於教授及試驗事項。得開教習會議。公推一人爲主任。其議決之件。送由校長行之。

第四章 學生

第十一條 學生卒業期限。以三年爲率。

第十二條 關於應授學科及學生之入學在學退學等事項。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各省得送學生入學。但其費用由各該省自負擔之。

第十四條 警察學校得附設警察教練所。其詳細辦法。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學校教務令 元年十二月十三日內務部公布

第一條 警察學校學生。分爲甲乙二種。

第二條 甲種生以具有左列資格者爲限。

一曾在中學校畢業者。二具有中學校畢業之學力者。

第三條 乙種生以具有左列資格者爲限。

一現任警察官之委任官者。二有警察官委任官之資格者。

第四條 甲種生應授科目如左。

憲法。行政法。法學通論。民法。商法。刑法。

訴訟法。法院編制法。經濟學。財政學。國

際法。警察法。監獄學。國籍法。戶籍法。衛

生法。消防法。現行法令。軍事學。兵操及體

操。

第五條 乙種生應授科目如左。

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法院編制

法。警察法。監獄學。衛生法。國際法。消防

法。現行法令。軍事學。兵操及體操。

第六條 甲種生以二百名爲定額。其學費膳費服裝

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七條 甲種生入學須具願書及保證書。

第八條 甲種生授課期間分爲六期。

第九條 乙種生以一年半畢業。自入學之日起至畢業之日。每月按其原俸發給一半。若失去學生資

格時。即由次日起扣除。

第十條 乙種生由警察行政長官推薦入學。

第十一條 乙種生以六十名為定額。其學費膳費服裝費。由推薦官廳負擔之。

第十二條 乙種生教授期間。分為三期。

第十三條 警察學校每星期授業時間。以三十六小時為率。其功課表由校長協同教員定之。

第十四條 警察學校假期。依教育部對於各項專門學校之規定。

第十五條 警察學校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校長申請內務總長斥令退學。
一 品行不端者。二 荒廢學業至二次以上考試不及格者。三 故違校章及校令申戒至二次而不悛改者。四 身膺痼疾難勝學課者。

第十六條 警察學校考試。分為學期考試及畢業考試二種。

第十七條 乙種生考試成績。應由校長報告於原推薦之警察行政長官。

第十八條 考試以平均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第十九條 學生畢業時一例授與證書。

第二十條 學生對於管理員及各教習。應行警察敬禮。

第二十一條 關於學生學費膳費服裝費及校內辦事規則。得由校長另擬呈部核定。

第二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著作物呈請註冊暫照前清著作權律

分別核辦通告文

元年月日
內務部通告

查著作物註冊給照。關係人民私權。本部查前清著作權律。尚無與民國國體牴觸之條。自應暫行援照辦理。為此刊登公報。有凡著作物擬呈請註冊。及曾經呈報未據繳費領照者。應即遵照著作權律分別呈候核辦可也。

● 災賑獎章條例

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內
務部公布部令第三號

第一條 凡因災賑捐款及募款者。給與賑撫獎章。

第二條 賑撫獎章之等差如左。

一 特別獎章。凡捐款逾一萬元或募捐逾五萬元以上者給之。

二 一等獎章。凡捐款逾五千元或募捐逾三萬元以上者給之。

三 二等獎章。凡捐款逾一千元或募捐逾一萬元以上者給之。

四 三等獎章。凡捐款逾二百元或募捐逾五千元以上者給之。

五 四等獎章。凡捐款逾五十元或募捐逾二十元以上及每次捐款十元計滿五次者給之。

第三條 凡應給賑撫獎章者。隨給執照。以資證明。執照式如左。

賑撫獎章執照
某人姓名為 災賑募捐若干
依災賑獎章條例第二條給與某等獎章為此發給執照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鈐敍 年 月 日
局印

第 號

執 照 存 根

某人姓名為 災賑捐款若干

給與某等獎章填給執照

中華民國

鈐敍 年 月 日

給

辦理災賑專部蓋印
主任員簽名

第四條 此項賑撫獎章及執照。准由辦理災賑專部。自行製備。

第五條 此項執照。應由該專部呈請內務部咨送鈐

敍局蓋印。發還備用。

第六條 凡應給獎章者。由該專部隨時發給。並填發

執照。

其應給特別及一等獎章者。由該專部呈報內務部

咨行鈐敍局。呈請大總統批准後。再行頒給。

第七條 該專部應將頒給獎章之姓名捐額。隨時呈

報內務局。咨送鈐敍局註冊。並登公報公布。

第八條 凡得受此項獎章者。無論本國人或外國人。

均准終身佩用。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長江及其他水師改組令

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內務部令第七號

第一條 長江及其他水師改爲水上警察。設水上警察廳管轄之。

第二條 水上警察廳。依畫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之例辦理。

第三條 水師之關聯數省時。應由關係之省協商編制。

但關聯之省就事實上之必要。得依省之轄境。分設水上警察廳。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以水上警察官廳官制頒布日廢止之。

●內務統計表編製暫行規則

二年五月一日
內務部公布

第一條 內務統計表。依左列事項編製之。

- 一 土地。
- 二 人口。
- 三 選舉。
- 四 禮教。
- 五 警察。
- 六 土木。
- 七 衛生。
- 八 救恤。

第二條 內務統計表每年編製一次。報告本部。其表式及報部期限另定之。

第三條 本表統計年度。應暫定爲自一月一日起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年度。

第四條 本表應用堅厚白紙。其廣狹長短。依本部所頒表式。

第五條 本表填列時。一紙不能盡者。得增至數紙。但須註明第一第二表字樣。其備考欄不敷繕寫時亦同。

第六條 本表填列款項數目時。應以銀元計算。其無銀元地方。即以庫平七錢二分折爲一元。

第七條 本表填列度量衡及地積時。依附表所定。

第八條 本表填列城鎮鄉名稱時。應改爲市鄉。

前項所稱之市。指城或商務繁盛之區域言。鄉指村落之區域言。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寺院管理暫行規則

二年六月一日
內務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寺院。以供俸神像見於各宗教之經典者爲限。

寺院神像設置多數時。以正殿主位之神像爲斷。

第二條 寺院財產管理。由其住持主之。

第三條 住持之繼承。各暫依其習慣行之。

第四條 寺院住持及其他關係人。不得將寺院財產

變賣抵押或贈與於人。但因特別事故。得呈請該省

行政長官經其許可者。不在此限。

行政長官爲前項許可後。須呈報內務總長。

第五條 不論何人。不得強取寺院財產。

依法應歸國有者。須由該省行政長官呈報內務總

長。並呈請財政總長交國庫接收管理。

前項應歸國有之財產。因辦理地方公益事業時。得

由該省行政長官呈請內務總長財政總長許可撥

用。

第六條 一家或一姓獨力建立之寺院。其管理及財

產處分權。依其習慣行之。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嚴禁巫術令

二年十月十六日內務部令第七百二十二號

查吾國祠廟林立。附會者往往湊令藥品。拉雜成方。付之割闕。編列甲乙。名爲神方。一經祈禱。卽砒醮亦必配合。此等陋習相沿。一般無知愚民。因迷信而轉致天札。可憫實甚。本部負有保護民命之責。合亟令仰飭屬協同各處自治機關。一體嚴禁。將所有各廟刊列方單。暨排印各板。立即銷燬。以絕根株。而重生命。至女巫左道惑衆。以術爲市。尤爲民病之害。應一併查禁。毋稍瞻徇。此令。

●國籍法施行規則並呈文願書各式

二年

十一月三日公布
教令第三十八號

第一條 國籍法施行前。依前國籍條例及其施行細

則之規定。應具呈結而並未具呈具結或雖具呈

具結而並未批准者。均照國籍法及本規則之規定

辦理。

第二條 國籍法施行前。依前國籍條例及其施行細

則之規定。須於定限以內呈明。而逾限並未具呈者。

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得補行呈報。

第三條 依前國籍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業經呈請入籍出籍復籍。至國籍法施行之日尙未批准者。內務總長得就原呈許可之。但認爲有必要情形。應令其再行具呈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及其夫或父或母具呈於住居地方之該管長官。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該本人出具左列書件。呈由寄居地方之該管長官呈報於內務總長。

一 願書。

二 保證書。

前項第二款書件。以有寄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爲限。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於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條 依國籍法之規定。須經內務總長許可者。由

內務總長給予許可執照。自公報公布之日起。始生效力。

第八條 凡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查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將已給予之許可執照撤銷。並於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依國籍法之規定。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須呈由現住地方之該管長官呈報內務總長經其許可。

第十條 凡已經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若查有國籍法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應撤銷許可之原案。

第十一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入外國國籍。並未依前國籍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呈明者。應遵照第九條規定呈報。

第十二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有已入外國國籍者。得隨時依照國籍法及本規則之規定。呈請回復國籍。

第十三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入外國國籍。仍

為中華民國職員者喪失其職員之資格。

第十四條 本規則所列之呈及願書保證書並執照依另式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呈式

原籍某國

具呈人姓名現住某街門牌第 號

職業

內容(如依施行規則無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者則於許可出籍下緊接謹呈字樣)

為呈請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及施行規則某條云

云呈請許可復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呈

內務總長鑒核施行

具呈人署名 印

代書人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願書式

為出具願書請准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及施行規則某條云云願

復籍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

民國一切法律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總長鑒核

具願書人姓名 原籍某國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式

為保證事茲因某國某人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及施行規則某條云云

取得復得中華民國國籍查與中華民國國籍法之規定相符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某某姓名 籍貫 住址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許可執照式

內務總長為許可事茲據某某依中華民國國籍法及施行規則呈請復籍核與本法及施行規則相符合行

許可發給執照為憑

右執照給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許字第 號

●解剖規則 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內務部令第五十一號

第一條 醫士對於病死體。得剖視其患部。研究病源。但須得該死體親屬之同意。並呈明該管地方官始得執行。

第二條 警官及檢察官對於變死體。非解剖不能確知其致命之由者。得指派醫士執行解剖。

第三條 凡刑死體及監獄中病死體。無親屬故舊收其遺骸者。該管官廳得將該屍體付醫士執行解剖。以供醫學實驗之用。但解剖後。須將原體縫合。並掩埋之。

第四條 凡志在供學術研究而以遺言付解剖之死體。得由其親屬呈明該管官廳得其許可後。送交醫士解剖之。但解剖後。須將原體縫合。還其親屬。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古物陳列所章程 二年十二月
內務部令第七十二號

第一條 古物陳列所。掌關於古物保管事項。隸屬於內務部。

第二條 古物陳列所設職員如左。

- 一 所長
- 二 副所長
- 三 書記員
- 四 司事

第三條 所長一人。總理所內事務。

第四條 副所長一人。輔助所長。督率職員協理所內事務。

第五條

書記員分掌文書會計及庶務各事。由所長呈請充任。

第六條

司事分辦庶務及繕寫等事。其員額由所長擬呈核定雇用。

第七條

如有關於裝潢整理之事。得由所長臨時雇用匠作。

第八條 所內分設三課如左。

- 一 文書課
- 二 陳設課
- 三 庶務課

第九條 文書課職務如左。

一 關於登記事項

二 關於編輯事項

三 關於調查事項

四 關於報告事項

第十條 陳設課職務如左。

一 關於編列事項。二 關於保固事項。三 關於修整事項。

第十一條 庶務課職務如左。

一 關於會計出納事項。二 關於匠作物料事項。三 關於本所糾察事項。

第十二條 各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關於審查各事。另行組織評議機關協贊進行。

第十四條 本所如有應行調查蒐輯之事。所長得向保存古物協進會徵集意見。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應由所長查酌。隨時呈請總長核奪辦理。

第十六條 每屆年終。應由所長將陳列物品造冊及辦理成績報告於總長。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保存古物協進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爲籌辦博物院之預備。暫時附屬於古

物陳列所。專事徵求中國歷史上應行保存之古物。以協贊陳列所之進行。

第二條 本會組織如左。

一 會長。二 名譽會員。三 會員。四名譽會員。

第三條 會長一人。由內務總長聘請。總理會務。

第四條 凡中外博古專家。夙具宏願。對於本會有特別補助者。得由內務總長聘請爲名譽會長。

第五條 會員由會長介紹入會。分任會務。其會員員額及其資格。須經內務總長認可。特致聘任書。

第六條 名譽會員無定額。由會長及會員介紹。經內務總長認可入會。參與會務。

第七條 凡爲本會會員。均爲義務職。不支薪俸。

第八條 凡會員對於本會有所發明及實力贊助者。得由會長報明內務總長。給與名譽褒章。

第九條 本會組織如左。

一 調查部。二 評議部。三 建設部。
第十條 調查部掌關於徵訪蒐輯事項。

第十一條 評議部掌關於審查鑑別事項。

第十二條 建設部掌關於建築陳設計畫事項。

第十三條 每部設主任一人。由會員公推主理其事。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分為全體會議及職員會議兩種。

第十五條 全體會議。由會長召集。凡屬本會會員。均得與會。

第十六條 職員會議。由部長召集。開本部職員會。

第十七條 各部有應聯合研究事項。由會長召集。開全體職員會。

第十八條 本會應行開會事項如左。

一 內務總長交議事項。二 古物陳列所送議事項。三 本會會員提議事項。四 會外各機關或個人建議事項。

第十九條 關於前條第三第四兩項之應否開會時。由會長酌定之。

第二十條 全體會議。每季舉行一次。會期由會長酌定先期公布。

第二十一條 職員會議無定期。由各部主任隨時通告舉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對於第十八條第一第二兩項討論結果。應由會長分別報告於內務總長及古物陳列所。

第二十三條 關於第十八條第三第四兩項討論結果。應由會長報告於內務總長。並知照原提議建議之機關及人員。

第二十四條 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地方行政講習所章程 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內務部令第八十五號又三年三月三十日內務部令第七十號修正

二年三月三十日內務部令第七十號修正

第一條 地方行政講習所。直隸於內務總長。作育地方行政官吏。

第二條 地方行政講習所置左列各員。所長一人。教務長一人。事務員四人至六人。教員無定額。

第三條 所長教務長。由內務總長派內務部部員兼任之。但當必要時得另行聘任。

第四條 事務員教員。由所長呈請內務總長委任或延聘之。

第五條 所長承內務總長之命。總理所務。監督各員。

第六條 教務長商承所長管理教務事項。

第七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指揮。分掌文牘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八條 地方行政講習所爲繕寫及辦理其他庶務。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地方行政講習所學員。
一 經知事試驗取列丙等者。
二 曾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或法政講習所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或修業文憑者。
三 曾任薦任以上文官及具有相當之資格者。
四 應試及第尚未授職者。
應試及第以舊有之生員副貢優貢拔貢舉人進士等項爲限。

第十條 具第九條第二款資格者。應於每學期前。呈驗畢業或修業文憑。由所長核准入學。

第十一條 具第九條第三第四款資格者。須經入學試驗及格後。方准入學。

但具第九條第三款資格者。得呈請內務總長允許。免其入學試驗。

第十二條 地方行政講習所學員。分甲乙丙三種。

第十三條 甲種生應授之學科如左。
國文。歷史。政治地理。歷代章制。循吏列傳。公牘。敕令須知。

第十四條 乙種生應授之學科如左。
國文。現行法令。各國法制大意。國際法大意。國際私法。

第十五條 丙種生應授之學科如左。
現行法令。各國法制大意。國際法大意。國際私法。循吏列傳。公牘。敕令須知。
第十六條 學員應分習何種學科。由教務長於入學時以試驗定之。

第十七條 學員應作符記。每一星期呈送教員核閱。

第十八條 地方行政講習所。以半年為一學期。滿三

學期畢業。

第十九條 地方行政講習所之試驗。依左列規定辦理。

理。

一 入學試驗。 二 平時試驗。 三 學期試驗。 四 畢

業試驗。

第二十條 入學試驗。由所長專行之。平時試驗。由教

員專行之。學期試驗。由教員會同所長教務長行之。

畢業試驗。由內務總長派員會同教員所長教務長

行之。

第二十一條 地方行政講習所之畢業等第。依左列

規定辦理。

一 最優等。 二 優等。 三 中等。

第二十二條 畢業試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最

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

第二十三條 經畢業試驗取列最優等優等中等者。

由所長給予畢業文憑。

第二十四條 具第九條第一款資格畢業。取列最優

等優等者。依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

規定辦理。取列中等者。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二

十四條規定辦理。

但具第九條第一款資格之學員。經學期試驗取列

十名以前者。得由所長呈請內務總長。依知事任用

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具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資

格畢業。取列最優等優等者。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

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取列中等者。依知事試驗暫行

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關於地方行政講習所各項細則。由所

長擬呈內務總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治安警察條例

三年三月二日教令第二十八號後
經參政院追認改編為法律第六號

第一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保障

人民之自由幸福。對於左列事項。得行使治安警察

權。

一 製造運輸或私藏軍器爆裂物者。

二 攜帶軍器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者。

三 政治結社及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

四 政談集會及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集會。

五 屋外集合及公眾運動遊戲或衆人之羣集。

六 通衢大道及其他公眾聚集往來場所黏貼文

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或爲其他言語形容並一

切作爲者。

七 勞動工人之聚集。

第二條 除依法令得製造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者外。不得製造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軍器或爆裂物扣留。其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向本人或爲之隱庇者逕行搜索。

第三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禁止私藏軍器或爆裂物。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於違犯前項或認爲有違犯前

項之嫌疑者適用之。

第四條 除海陸軍軍人警察官吏及其他依法令得

攜帶軍器者外。不得攜帶軍器。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軍器扣留。其

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逕行搜索。

第五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

禁止攜帶爆裂物或一切物件有軍器凶器或爆裂物之裝置設備者。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物扣留。其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逕行搜索或檢查。

第六條 政治結社。須於該社本部或支部組織之日起三日內。由主任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本

部或支部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其呈報之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 名稱。

二 規約。

三 事務所。

第七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雖與政治無涉。行政

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以命令其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八條 左列各人。不得加入政治結社。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未成年人。

三 女子。

四 陸海軍軍人。

五 警察官吏。

六 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師。

七 小學校教員。

八 學校學生。

第九條 行政官署對於結社。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命其解散。

一 結社宗旨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 結社宗旨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三 其他祕密結社者。

第十條 政談集會須於集會十二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會場所所在地之該管警

察官署。

一 場所。

二 年月日時。

於呈報之日時不開會者。其呈報爲無效。

第十一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集會。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以命令其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十二條 左列各人。不得加入政談集會。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未成年人。

三 女子。

四 陸海軍軍人。

五 警察官吏。

六 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師。

七 小學校教員。

八 學校學生。

第十三條 警察官吏對於集會。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中止其講演。或命其解散。

一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涉及刑法上之犯罪未經公判以前之案件及禁止旁聽之訴訟案件者。

二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煽動或曲庇犯罪人或贊賞救護犯罪人及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三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擾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十四條 屋外集合或公眾運動遊戲。須於集合二十四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集合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但婚喪慶祭宣講所學生之體操運動及其他慣例所許者。不在此限。

一 場所。

二 年月日時。

三 須經過之路綫。

第十五條 警察官吏對於屋外集合及公眾運動遊戲或衆人之羣集。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限制禁止或解散之。

一 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十六條 警察官吏對於結社之主任人集會及屋外集合公眾運動遊戲之發起人有所詢問。應據實答覆。

第十七條 關於政談集會。警察官署得派遣警察官吏着制服監臨。關於其他不涉於政治之集會屋外集合及公眾運動遊戲。警察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亦同。

於前項情形。警察官吏得向發起人要求設監臨席。第十八條 於集會會場及屋外集合或公眾運動遊戲之地。故意喧嘩騷擾。舉動狂暴者。警察官吏得制止之。若不服時。得令其立時退出。

第十九條 依法令組織之議會議員。爲預備議事之團結。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依法令組織之議會議員。爲預備選舉會合選舉人被選舉人之集會在投票前五十日內者。不適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警察官吏對於通衢大道及其他公眾

聚集往來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或其
他言語形容並一切作為。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得禁止並扣留其印寫物品。

一 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二十二條 警察官吏對於勞動工人之聚集。認為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之。

- 一 同盟解雇之誘惑及煽動。
- 二 同盟罷業之誘惑及煽動。
- 三 強索報酬之誘惑及煽動。
- 四 擾亂安寧秩序之誘惑及煽動。
- 五 妨害善良風俗之誘惑及煽動。

第二十三條 違犯第二條第一項及違犯第三條第
一項者。依暫行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
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處
斷。

第二十四條 違犯第四條第一項及違犯第五條第
一項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

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犯第六條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
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違犯第七條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
金。呈報不實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犯第八條加入政治結社者。處以二
十元以下之罰金。使入社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違犯第九條各款規定結社或加入第
九條各款結社者。處以一年以下徒刑。

第二十九條 違犯第十條第一項者。處以二十元以
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違犯第十一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呈報不實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違犯第十二條發起政談集會者。處以
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加入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不遵第十三條中止解散之命者。處以
五個月以下之徒刑。或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
金。

第三十三條 違犯第十四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不遵第十五條限制禁止或解散之命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不答覆第十六條之詢問或不據實答覆及拒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監臨或第二項監臨席之要求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不遵第十八條退出之命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不遵第二十一條禁止扣留之命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不遵第二十二條禁止之命者處以五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依本條例科拘留及四十元以下罰金之事件由該管警察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第四十條 關於本條例公訴之時效爲六個月。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械使用條例

三年三月二日教令第二十九號後經參政院追認改編爲法律第八號

第一條 警察官吏執行職務非至窮於和平應付時不得使用警械。

第二條 警察官吏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如左。

- 一 棍。
- 二 刀。
- 三 槍。

前項警棍或警刀警察官吏於通常期內佩帶之內務總長警察官署長官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命其執槍。

第三條 警察官吏因執行職務認爲必要時得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第四條 警察官吏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拔刀或放槍。

- 一 因徒持凶器加危害於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非拔刀或放槍別無保護之術時。

二 逮捕罪犯或追捕逃囚。其罪犯逃囚持凶器拒捕。非拔刀或放槍別無防禦之術時。

三 暴徒擾亂公安。事起倉卒。非拔刀或放槍別無彈壓之術時。

第五條 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若將拔刀或放槍時。而其人即有畏服之形狀者。須立時中止之。

第六條 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須拔刀或放槍時。對於其人以外之人。當注意勿使負傷。

第七條 拔刀或放槍時。非異常急迫。當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第八條 已拔刀或已放槍時。不問傷人與否。應將必要情形。即時報告於該管官署長官。

第九條 非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而拔刀或放槍者。由該管官署長官懲戒之。

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除加害官吏應依刑法處斷外。國家對於被害人。應給與撫卹費。

第十條 憲兵於執行警察事務時。適用本條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豫戒條例

三年三月三日敕令第三十號後經參政院追認改編為法律第七號

第一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認為有犯第三條所列事項之一者。得行豫戒命令。

第二條 得行豫戒命令之行政官署如左。

一 警察廳。

二 縣知事。

蒙藏及其他未設警察廳或縣知事之地方。該地方行政官署關於豫戒命令。有與警察廳縣知事同一之職權。

第三條 得行豫戒命令之事項如左。

一 無一定職業。常有狂暴之言論行為者。

二 妨害他人之集會。或欲行妨害者。

三 不問公私。干涉他人之業務行為。妨害其自由或欲行妨害者。

四 不知檢束。常有破壞社會道德或阻撓地方公益之言論行為者。

五 意圖為第二款第三款之妨害。而使用有第一

款第四款情形之人者。

第四條 豫戒命令如左。

一 命其於一定期限内。從事合法之職業。

二 命其不得於他人之集會加以妨害。

三 命其不得以何種口實索人財物。或不當要求

強人會晤及用涉於脅迫之函件或其他種種方

法示其威嚇。使他人變更其進退之意見。或妨害

他人之業務行為并一切自由。

四 命其時加檢束。不得蔑棄道德或阻撓公益。

五 命其不得使用他人妨害他人集會。或妨害他

人之業務行為及一切自由。并不得以財物扶助

已受豫戒命令者。但以親屬之故而扶助者。不在

此限。

第五條 犯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者。須命以第四條

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犯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者。

須命以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事項。犯第三條第五

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五款事項。

第六條 違犯豫戒命令之罰例如左。

一 違犯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 違犯第四條第二款者。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三 違犯第四條第三款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 違犯第四條第五款者。處以二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受豫戒命令後。三年以內有違犯者。依前條之例處罰之。

第八條 行豫戒命令時。須以命令書示知本人。並於該管地方公布之。其命令書應載之事項如左。

一 受豫戒命令人之姓名年歲職業籍貫住所。

二 第三條某款情事。

三 第四條某某款之命令。

四 第六條某某款之罰例。

五 行命令之年月日。

六 行命令之官署。

第九條 受豫戒命令人。三年以內如住居有移轉時。須於未移居前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原住居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並於已移居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新住居地之該管警察官署。由該官署轉報於原行命令之官署。住居距警察官署在百里外者。其報告以三日爲限。

第十條 對於受豫戒命令人爲左列事項之一者。應負報告之義務。

- 一 留宿。
- 二 同居。

前項報告。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用書狀或以言詞向該管地方警察官署行之。住居距警察官署在百里以外者。其報告以三日爲限。

警察官署接到報告後。如對於報告人有所詢問。應據實陳述。

第十一條 應負報告義務之人。如不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第七條及前條之處罰事件。由行豫戒命

令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行豫戒命令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得將前項處罰事件。囑託受豫戒命令人或前條義務人住居地之警察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第十三條 受豫戒命令人如經過一年後。確有悛改情形。原行命令之官署。得撤銷其命令。前項命令之撤銷。須示知本人。並於該管地方公布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報紙條例

三年四月二日敕令第四十三號

第一條 用機械或印版及其他化學材料印刷之文字圖畫。以一定名稱繼續發行者。均爲報紙。

第二條 報紙分左列六種。

- 一 日刊。
- 二 不定期刊。
- 三 週刊。
- 四 旬刊。
- 五 月刊。

六年刊。

第三條 發行報紙。應由發行人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該管警察官署認可。

一 名稱。

二 體例。

三 發行期間。

四 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履歷住址。

五 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地址。

警察官署認可後。給予執照。並將發行人原呈及認可理由。呈報本管長官。彙呈內務部備案。

第四條 本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以上。無左列情事之

一者。得充報紙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

一 國內無住所或居所者。

二 精神病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海陸軍軍人。

五 行政司法官吏。

六 學校學生。

第五條 編輯人印刷人。不得以一人兼充。

第六條 發行人應於警察官署認可後。報紙發行二十日前。依左列各款規定。分別繳納保押費。

一 日刊者三百五十元。

二 不定期刊者三百元。

三 週刊者二百五十元。

四 旬刊者二百元。

五 月刊者一百五十元。

六 年刊者一百元。

在京師及其他都會商埠地方發行者。加倍繳納保押費。

專載學術藝事統計官文書物價報告之報紙。得免繳保押費。

保押費於禁止發行或自行停版後還付之。

第七條 第三條所列各款。於呈請警察官署認可後

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另行呈請認可。

第八條 每號報紙。應載明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

姓名住址。

第九條 每號報紙。應於發行日遞送該管警察官署存查。

第十條 左列各款。報紙不得登載。

- 一 淆亂政體者。
- 二 妨害治安者。
- 三 敗壞風俗者。
- 四 外交軍事之祕密及其他政務。經該管官署禁止登載者。
- 五 預審未經公判之案件及訴訟之禁止旁聽者。
- 六 國會及其他官署會議。按照法令禁止旁聽者。
- 七 煽動曲庇贊賞救護犯罪人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 八 攻訐箇人陰私損害其名譽者。
- 第十一條 在外國發行之報紙。有登載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件者。不得在國內發賣或散布。
- 第十二條 報紙登載錯誤。經本人或關係人開具姓名住址事由請求更正。或將更正辯明書請求登載。

者。應於次回或第三回發行之報紙照登。登載更正或更正辯明書。其字形大小次序先後。須與錯誤原文相同。

更正辯明書逾原文二倍者。得計所逾字數。照該報告白定例收費。

更正辯明書有違背法令者。不得登載。

第十三條 登載錯誤事項。由他報鈔襲而來者。雖無本人或關係人之請求。若經原報更正或登載更正辯明書後。應於次回或第三回發行之報紙分別登載。但不得收費。

第十四條 論說譯著係一種報紙之所創有。註明不許轉載者。他報不得鈔襲。

第十五條 不照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呈請認可發行報紙者。科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至呈報之日止。停止其發行。

呈報不實者。科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至呈報更正之日止。停止其發行。

第十六條 不具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或有第四條

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充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者。科發行人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編輯人印刷人詐稱者同。

第十七條 不照第六條規定繳納保押費發行報紙者。科發行人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至繳足保押費之日止。停止其發行。

第十八條 第六條第三項所指各報。其登載事件。有出於範圍外者。科編輯人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九條 違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科發行人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條 發行人於呈請認可領取執照後。逾二箇月不發行報紙。或發行後中止逾二箇月而不聲明理由者。取銷其認可並註銷執照。

第二十一條 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之罰金及停止發行之處分。由該管警察官署判定執行之。

罰金處分。自該管警察官署判定之日起。逾十日不繳納者。將保押費抵充。不足者仍行補繳。

保押費已被抵充罰金者。該發行人應於接到該管官署命令後十日以內。補繳或補足保押費。違者至補繳或補足之日止。該管警察官署得以命令停止發行。

第二十二條 登載第十條第一款之事件者。禁止其發行。沒收其報紙及營業器具。處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以四等或五等有期徒刑。但印刷人實不知情者。免其處罰。

第二十三條 登載第十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事件者。停止其發行。科發行人編輯人以五等有期徒刑。前項停止發行。日刊者。停止十日以上一月以下。不定期刊週刊旬刊月刊者。停止二次以上十次以下。年刊者。停止一次。

第二十四條 登載第十條第八款之事件。經被害人告訴者。科編輯人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前項之登載。若編輯人係受人囑託者。科囑託人以編輯人同等之罰金。

前項之囑託。有賄賂情事者。按照賄賂之數。各科十倍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賄賂。
前項賄賂十倍之數。不滿二百元者。仍各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第十一條之規定。發賣或散布外國報紙者。科發賣人或散布人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沒收其報紙。

第二十六條 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之規定。經被告人告訴者。科編輯人以五十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第十四條之規定。鈔襲他報之論說譯著。經被害人告訴者。科編輯人以五十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處罰。由司法官署審判執行之。

第二十九條 報紙內撰登論說記事填註名號者。其責任與編輯人同。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所發行之報紙。應按照本

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補行呈請該管警察官署認可。並按照第六條之規定。補繳保押費。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所發行之報紙。其發行人有本條例第四條情事之一者。由該管警察官署禁止其發行。

編輯人印刷人有本條例第四條情事之一者。由發行人另行聘雇。呈請該管警察官署認可。
違反前項規定者。至另行聘雇呈請認可之日。由該管警察官署禁止其發行。

第三十二條 應受本條例各條之處罰者。不適用刑律自首減輕再犯加重數罪俱發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關於本條例之公訴期限。以六箇月為斷。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其未設警察官署地方。以縣知事處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解剖規則施行細則**
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內務部令第八十五號

第一條 凡國立公立及教育部認可各醫校暨地方

病院。經行政官廳認為組織完全確著成效者。其醫士皆得在該校該院內執行解剖。

第二條 依本規則第一、第四條規定之死體。醫士得該親屬之同意執行解剖者。應按照原則辦理。但在炎暑時得一面共同呈報該管官廳一面執行解剖。

第三條 依本規則第三條所規定。應由官廳付醫士解剖者。凡本規則第一條指定之醫校得向該管官廳請領請領時除依原條辦理外。須依左列之手續行之。

- 一 是項刑死體或監獄病死體。由官廳付與醫校解剖者。於領取時雙方均須用正式函件。鈐蓋印章。其在私立醫校。經教育部認可者。始得承領。
- 二 司法官廳於發給屍體時。應特製憑照。隨同發給。各醫校領到屍體。於執行解剖後。即將憑照保存。月終彙送地方行政官廳存案。毋庸繳回各監獄。

三 司法官廳當交付屍體時。須在憑照上填明該

屍體之姓名。年歲籍貫及其數。并蓋印章。該醫校於領到屍體後。並應將憑照上所載該屍體之姓名。年歲籍貫及領到日期。記入簿冊備查。

第四條 依本規則第四條應行解剖之屍體。如非死於病院。須將醫士診斷書呈送官廳驗明。始得送付醫士解剖之。惟醫士於解剖屍體後。應即時呈報官廳備查。

第五條 凡既經解剖之屍體。除第一、第四兩條所載者。須得該親屬之同意。始得酌留標本外。餘如第三條所載之屍體。在醫術上認為必要時。得酌留該屍體之數部或一部以作標本。

第六條 凡屍體既經解剖。除所留作標本之一部或數部外。能縫合者。應按照規則第三、第四兩條所訂為之縫合。但規則第三條所載之死體。既係供醫學實驗之用。解剖後。如因事實上之窒礙。難以縫合。除留作標本者外。應將餘體湊集一處。以便裝置掩埋。

第七條 屍體既經縫合後。有親屬者。還該親屬掩埋。

無親屬者。應由執行解剖之醫校掩埋。並須於掩埋處記以標識。(但規則第三條所載無親屬收領遺骸之死體於建有火葬場處。該醫校得因事實之便利酌量變通付之火化。火化後仍將遺灰裝置掩埋。記以標識。並呈報該管地方行政官廳。)

第八條 每屆年終。該醫校等應將解剖屍體具數及一切情形。在京用正式公函彙報警察官廳。在外彙報各地方行政官廳。轉行呈部備案。

第九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以臻完善。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禁種罌粟條例 三年五月五日 令第五十九號

第一條 各省栽種罌粟。不問已未禁絕。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不得再行栽種。

第二條 禁種事項。應由內務總長嚴飭各地方民政長官督率所屬縣知事切實執行。

第三條 縣知事於所轄境內發見栽種罌粟時。應即速強制剷除。并處罰栽種人以應得之罪。

第四條 禁種或剷除罌粟。儻有聚眾抵抗。非藉武力不能鎮壓者。得由知事呈請該管民政長官轉請都督派兵協助之。

但情形緊急不及呈報轉請時。得逕請最近駐紮之軍隊協助。惟仍須呈報本管長官。

第五條 各地方民政長官因督率所屬縣知事執行禁種。應隨時派員切實勘查。

其禁種情形。應按月造冊彙報內務總長。

第六條 關於各縣境內有無罌粟。縣知事得責成鄉董等隨時呈報。

其呈報不實或故為隱蔽者。得依法處罰之。

第七條 縣知事查禁不力。致轄境內發見罌粟者。應由該管長官呈請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

其因賄故為隱蔽者。除付懲戒外。仍依暫行新刑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縣知事查禁栽種辦理。操切釀成事端者。除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外。仍依暫行新刑律規定處罰。

第九條 各地方民政長官督率不力或呈報不實者。應由內務總長呈請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

其各地方民政長官所派之員。勘查不力或故為隱蔽者。依前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縣知事辦理禁種能迅速禁絕者。得由該管民政長官呈請獎勵。

其各地方民政長官督率禁種成績昭著者。得由內務總長呈請獎勵。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保衛團條例

三年五月二十日
教令第七十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縣屬未設警察地方。因人民之請求及縣知事認為需要時。得報明本省長官。設立保衛團。

第二條 凡縣屬地方原設之鄉團保甲。應由縣知事切實整理。得按本條例呈明本省長官核准辦理。

第三條 各省得就本條例所定大綱。參合各該地方

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呈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地方保衛事宜。以縣知事為總監督。遴委地方公正紳商協籌辦理。

第五條 各縣辦理保衛事宜。得參照各該地方習慣。劃分區團。

第六條 各團得按戶指定一人。編入保衛團名冊。但有左列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未成年者。

二 家無次丁者。

三 老弱或殘廢者。

四 因事故不能服務者。

第四項情事發生時。須經團總報明。得總監督之允許。

第七條 保衛團依本團戶數編列。十戶為一牌。置牌長一人。十牌為一甲。置甲長一人。五甲為一保。置保董一人。

第八條 每團置團總一人。由總監督遴委。其他應置

之保董甲長牌長。按各團戶數支配。不設定額。由團總遴選。呈由總監督委充之。

第九條 各團辦公地點。即就各該地方舊有之寺觀公所設置。

第十條 各團辦理文牘。得由總監督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於保衛事務。不得以私人名義鈐用。

第三章 職務

第十一條 各團戶口。由保董督同甲長牌長按戶清查列表。交由團總繕具清冊。其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尤須特別注意。隨時查察。另行列表註冊報告。正冊呈縣轉報省長。副冊存團備查。（表冊程式由總監督核定頒布之）

第十二條 各團戶口清查終了時。遇有死亡遷移外出及生殖寄居等事。須隨時查明列表修正之。

第十三條 團內住戶有藏留盜賊或寄頓贓物時。團總等得隨時確查指獲。送由總監督懲辦。

第十四條 各團有匪警時。團總得臨時召集團丁圍捕。除匪徒拒捕應有正當防禦外。於捕獲後。送由總

監督訊辦。不得違法私訊。

第十五條 各團壯丁由保董督率教練。（農時停止）其一團教練時期。由團總定之。各團台練時期。由總監督定之。

第十六條 各團戶原有槍械。須報由總監督驗明烙印編號。因事實發生必須添置時。須由總監督呈明省長核准。

第十七條 各團所在地有已設警察區者。得協同警察助理之。

第四章 獎罰

第十八條 各團辦理保衛事宜。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總監督核給獎勵。

- 一 檢獲著名或懸賞緝拿之巨匪。訊明懲辦者。
 - 二 盜賊搶劫登時捕獲者。
 - 三 團內無盜賊土匪蹤迹者。
 - 四 協同他團捕獲盜匪者。
 - 五 因捕拿盜匪被傷或斃命者。
- 第十九條 具第一項至第四項情事。得由總監督酌

量情形給獎。但認為成績優美者。並得由總監督呈明省長核獎。

第二十條 具第五項情事。得由總監督呈明省長照警察卹賞章程辦理。

第二十一條 總監督辦理保衛事宜。經各該省長考察認為成效卓著者。得臚舉事實。呈請內務部核獎。

第二十二條 各團辦理保衛事宜。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總監督量予懲罰。

一 容匿盜匪者。

二 團內發生搶劫重案未能登時捕獲者。

三 探訪未確誤行逮捕或有意誣及良善者。

四 偷惰不能得力者。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項。得由總監督酌量情節輕重。量予懲罰或撤革之。如情罪重大時。得呈明省長嚴辦。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團總保董甲長牌長。皆係名譽職員。不支薪金。

第二十五條 保衛團經費。由各該處就地籌款。呈請各該總監督核定。並轉呈省長查核報部。

第二十六條 保衛團經費。由各團總將每月收支各款造具表冊。報由各該總監督核明轉報各省長查核。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煙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

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內務部訓令第六百六十號

一 京外行政衙門破獲煙案賭案。須將律應沒收財物隨案送交該管司法衙門。各該行政衙門不得自行截留。

二 煙案之處罰金者或賭案之有沒收錢財者。得以該罰金之一部或該錢財之全部或一部。賞給發覺各該案之警察等行政人員。

三 充賞額數。以各該案罰金及沒收錢財之多寡為等差。分定於左。

甲 煙案罰金項下。二十元以下。六成充賞。五十元以下。五成充賞。五百元以下。四成充賞。千元以下。三成充賞。

本款第二目最低數之五成不及第一目最高數之六成者照第一目最高數之六成充賞。餘類推。

乙 賭案沒收錢財項下。二十元以下。全部充賞。五十元以下。六成充賞。五百元以下。五成充賞。千元以下。四成充賞。千元以上。二

成充賞。

本款第二目最低數之六成不及第一目最高數之全部者照第一目最高數之全部充賞。餘類推。

四 京外各級檢察廳應於各該同級審判廳受理煙

賭案件判決確定後將警察等行政人員發覺煙案之經判處罰金或賭案之經沒收錢財者按照前條規定分別核算充賞成數。隨時或彙案移送各該原

辦衙門賞給警察等原發覺人員作為賞金。一面於月終將各案充賞額數列表公布。並呈由各該高等

檢察廳呈報司法部備案。

五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應於受理煙賭案件判決確定後將煙案之經判處罰金或賭案之經沒收錢財者按照第三條規定分別核算成數。賞給警察等原發覺人員仍於月終將各案充賞額數列表公布。並呈由各該高等檢察廳呈報司法部備案。

勸誡剪髮條規

三年六月內
務部公布

第一條 凡各官署及其他官公立機關服務人員未

剪髮者。由該管長官誡令剪除不聽者停止其職務。

第二條 凡各官署及其他官公立機關所用夫役未

剪髮者。由該管長官誡令剪除不聽者開除。

第三條 凡車馬夫役之未剪髮者。由該管警察廳酌

定期限。逾限不剪者禁止營業。

第四條 凡商民未剪髮者。由宣講所切實宣導。並由

該管警察廳出示勸令一律剪除。

第五條 凡服官人員對於家屬及僕從人等之未剪

髮者。負勸誡之責。

第六條 本條規自揭示日施行。

●修正行政執行法

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法律第九號

第二條第二款

二 處三十圓以下之過怠金。

第三條 怠金爲三十圓以下八字册。

第四條第三款

三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不行爲義務而爲之者。

第五條 前條應徵之費用及應科之過怠金。均依國稅徵收方法徵收之。

第七條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人之管束。不得至翌日之日入後。

第六款。物之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家宅及其他場所之侵入。除因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之事項外。在日入後日出前時須先告知本人。但旅店酒肆茶樓戲園並其他公衆出入地方。不在此限。

●狩獵法

三年九月一日法律第十一號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銃器網罟或其他機械捕獲鳥獸者而言。

前項狩獵器具之種類及限制。由各地地方警察官署長官定之。但須詳報各地方最高級長官轉咨陳農商部。

第二條 不論何人。非經警察官署核准。不得狩獵。但在宅地內不使用銃器時。不在此限。

爲前項之核准後。應發給狩獵證書。其程式依另表之所定。狩獵者受領狩獵證書。每年一次。每次納規費銀一圓。

第三條 狩獵者不得以左列各種方法捕獲鳥獸。

一 炸藥。

二 毒藥。

三 劇藥。

四 陷阱。

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各種方法時。應經警察官

署之核准。並先期布告。

第四條 狩獵者不得於左列各處從事狩獵。

一 禁山。

二 歷代陵寢。

三 公園。

四 公道。

五 寺觀廟宇境內。

六 羣衆聚集之地。

七 其他由農商部或警察官署指定或受土地所

有者之稟請禁止狩獵之地。

第五條 鳥獸竄入他人所有之園地或柵欄內。非得

所有者之同意。不得任意追捕。

第六條 受保護之鳥獸。一律禁止狩獵。但因研究學

術或其他特別情事。經警察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狩獵者從事狩獵時。須攜帶狩獵證書。受該

管官署之隨時檢查。

狩獵者不得冒用他人之狩獵證書。

第八條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

末日止。

前項期間。如遇有特別情事。經警察官署之核准者。得延長之。但其延長期間。不得逾翌年四月末日。

第九條 違背第一條第二項警察官署所定狩獵器具之種類及限制。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違背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法所定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在未設警察官署地方。由縣知事處理。在未設縣知事地方。由該管地方長官處理。

第十三條 遇有特別情事。得於一定之區域內。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區域。由各地方最高級長官咨陳農商部指定。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狩獵證書表面

狩 獵 證 書

某官署為發給狩獵證書事茲據某姓名稟請給予狩獵證書核與狩獵法相符相應發給第 號證書此證

計開

年齡

職業

籍貫

住址

某官署

右給與某姓名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狩獵證書裏面

狩獵法全文

長 六 寸

● 出版法

三年十二月四日公布法律第十八號

第一條 用機械或印版及其他化學材料印刷之文書圖書出售或散布者均為出版。

第二條 出版之關係人如左。

一 著作人。

二 發行人。

三 印刷人。

著作人以著作人及有著作權者為限。

發行人以販賣文書圖書為營業者為限。但著作人

及著作權承繼人得兼充之。

印刷人以代表印刷所者為限。

第三條 出版之文書圖書應將左列各款記載之。

一 著作人之姓名籍貫。

二 發行人之姓名住址及發行之年月日。

三 印刷人之姓名住址及印刷之年月日。其印刷所

有名稱者並其名稱。

第四條 出版之文書圖書應於發行或散布前稟報

該管警察官署並將出版物以一分送該官署以一

分經由該官署送內務部備案。

官署或國家他種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機關之出版。應送內務部備案。但其出版關於職權內之記載或報告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之稟報。應由發行人及著作人聯名行之。但非賣品得由著作人或發行人一人行之。其不受著作權保護之文書圖畫。得由發行人申明理由行之。

第六條 以學校公司局所寺院會所之名義出版者。應用該學校等名稱稟報。

第七條 以無主之著作發行者。應預將原由登載官報。俟一年內無人承認。方許稟報。

第八條 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之出版物。應於每次發行時稟報。

第九條 已經備案之出版。於再版時如有修改增減或添加註釋插入圖畫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重行稟報備案。

第十條 凡信東報告會章程校規族譜公啓講義契券

憑照號單廣告照片等類之出版。不適用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但遇有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時。仍依本法處理之。其仿刻照印古書籍金石。載在四庫書目。或經教育部審定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文書圖畫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出版。

一 淆亂政體者。

二 妨害治安者。

三 敗壞風俗者。

四 煽動曲庇犯罪人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五 輕罪重罪之預審案件未經公判者。

六 訴訟或會議事件之禁止旁聽者。

七 揭載軍事外交及其他官署機密之文書圖畫者。

但得該官署許可時。不在此限。

八 攻訐他人陰私。損害其名譽者。

第十二條 在外國發行之文書圖畫。違犯前條各款

者。不得在國內出售或散布。

第十三條 依第十一條禁止出版之文書圖畫。及依第十二條禁止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有出版或出售散布者。該管警察官署認爲必要時。得沒收其印本及其印版。

第十四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以五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者。除沒收其印本或印版外。處著作人發行人印刷人以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者。除沒收其印本或印版外。處著作人發行人以一百五十圓以下十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八款經被害人告訴時。依刑律處斷。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者。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處罰。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應沒收之印本或

印版。依其體裁可爲分別時。得分割其一部分沒收之。

第二十條 應受本法之處罰者。不適用刑律累犯罪俱發罪暨自首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本法之公訴期間。自發行之日起。以一年爲限。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定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其未設警察官署地方。以縣知事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修業章程

日呈
准

三年九月二十

第一條 本章程以作育在京各衙門薦任及有薦任資格之員。講求地方行政學識爲宗旨。

第二條 前項薦任及有薦任資格之員。有願來所修業者。得稟請各該長官核准。開單派送來所報名修業。作爲校外學員。

第三條 校外學員應授之學科如左。

現行法令。國際法大意。各國法制大意。歷代章制。政治地理。公牘。牧令須知。

第四條 校外學員依前條學科。由本所發給講義。每月試驗一次。以考勤惰。

第五條 校外學員每人每月納講義費一元。

第六條 校外學員報名時。應填寫簡明履歷。並繳最近像片一張。以備存查。報名後。即依本所定期。來所領取講義。

第七條 校外學員第一屆報名截止期。以開始發講義之前三日為限。

第八條 本所發給校外學員講義。每星期以一次為度。

第九條 校外學員應於每星期六來所。預領一星期之講義。

第十條 校外學員應作劄記。每二星期呈送教員核閱。

第十一條 校外學員以半年為一學期。滿三學期畢業。

第十二條 校外學員之試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平時試驗。二 學期試驗。三 畢業試驗。

第十三條 平時試驗由教員專行之。學期試驗由教員會同所長教務長行之。畢業試驗由內務總長派員會同教員所長教務長行之。

第十四條 校外學員之畢業等第。依左列規定辦理。一 最優等。二 優等。三 中等。

第十五條 畢業試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

第十六條 經畢業試驗取列最優等優等中等者。由所長給予校外畢業文憑。

第十七條 校外學員畢業名冊。由所長詳送內務部。凡取列最優等優等者。經部覆加考驗。酌依知事任用暫行條例分發。任用辦法。呈候大總統核定。分別辦理。其不願分發者聽。取列中等者。祇給文憑。毋庸送部考驗。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奉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 法令大全

第六類 財政

●印花稅法

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又三年十二月七日法律第二十號修正

第一條 凡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可用為憑

證者均須遵照本法貼用印花。方為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各種契約簿據分為二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價值銀元 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同上 同上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同上 同上

抵押貨物字樣 同上 同上

承種地畝字樣 同上 同上

當票 同上 同上

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 同上 同上

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同上 貼印花二分

租賃及承頂各種鋪底之憑據 同上 同上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同上 同上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樣 同上 同上

各項包單 同上 同上

銀錢收據 同上 同上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 貼印花二分

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 同上 同上

第二類 十一種 提貨單 同上 同上

各項承攬字樣 同上 同上

保險單 同上 同上

各項保單 同上 同上

存款憑單 同上 同上

公司股票 同上 同上

匯票 同上 同上

期票 同上 同上

遺產及析產字樣 同上 同上

借款字據 同上 同上

鋪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同上 同上

以上十一種。紙面銀數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萬元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至此為止。不再加貼。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法貼用。

第四條 契據應貼之印花。由立契據人於授受前貼用。加蓋圖章或畫押於印花票與紙面騎縫之間。如係合同。兩造各繕一紙。依本法各貼印花。蓋章畫押。然後交換收執。

第五條 帳簿憑摺應貼之印花。由立帳簿憑摺人於使用前貼在開首。向寫年分之處。將某年字樣半寫於印花票面。再依第四條規定加蓋圖章或畫押。每本每個以一年為限。如過一年仍舊接寫。應再貼印花。作為新立帳簿憑摺。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類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處以二十圓以下十圓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第二條第二類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一百圓以下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七條 印花票種類如左。

- 一 赭色 一分 二綠色 二分
- 二 紅色 一角 四紫色 五角
- 三 藍色 一元

第八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票。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十條 印花由財政部頒發各省行用。各地方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為本法施行之期。

京師施行本法時期。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財物成交。在本法所定印花施行以前者。

免貼印花。

附摘錄財政部呈文及批 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查印花稅法第二條所載各種契約簿據。價值在十元以下者。本係准其免貼。惟查吾國社會經濟程度較低。尋常財物成交。多在十元以下。且恐商民不明立法本意。卽價及十元者。亦或取巧分割。希圖規避。擬請嗣後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據。價值在十元以下者。無論屬於第一類或第二類。均一律貼用印花一分。批令准如所擬辦理。

又四年一月五日。財政部呈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應請作爲無效。以儆漏稅。亦經批准。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元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於署內設立印花票總發行所。

第二條 左列各處。認爲分發行所。

一 中國總銀行。

二 郵政總局。

三 電報總局。

四 京師及各省會商務總會。

第三條 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得由分發行所認爲支發行所。

一 中國分銀行及分號。由中國總銀行認定之。

二 郵政分局及支局。由郵政總局認定之。

三 電報分局及支局。由電報總局認定之。

四 各商務分會。由商務總會認定之。

第四條 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得由支發行所認爲代發行所。

一 各種商店。

二 郵政信櫃。但郵政信櫃。應由郵政分局或支局認定之。

第五條 總發行所。認爲應行增設支發行所或代發行所時。得令分發行所遵照辦理。

第六條 支發行所及代發行所字號及所在地。應由分發行所隨時報明總發行所查核。

第七條 各發行所發賣印花於需用人。應照票面價額不得增減。

第八條 各發行所發賣印花於需用人。應於印花中
央加蓋該發行所字號戳記。

第九條 各支發行所承售印花需用經費。得由分發
行所按照實售印花票面價額扣提百分之七。自行
分別開支。

第十條 代發行所請領印花。除郵政信櫃得按照向
售郵票章程辦理外。其各種商店。應先繳清票價。方
准發給。

第十一條 各發行所所收票價。應於每月終截數。限
於次月內報解於原認之發行所。以次轉解財政部
核收。但代發行所。應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支發行所。如有拖欠票價情事。由原認之
分發行所。負連帶責任。

第十三條 各發行所。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爲四
期。每三個月將承領印花及已發行未發行各數目
造冊呈報。其呈報期限如左。

一支發行所。每年第一期冊報。限於本年四月內到
分發行所。其第二三四期。照此遞推。(本年七月

十月及次年一月)

一分發行所。每年第一期冊報。限於本年五月內到
總發行所。其第二三四期。照此遞推。(本年八月
十一月及次年二月)

第十四條 各分發行所承售印花。如有特別情形者。
由財政部另定專則。以不牴觸本細則爲限。

第十五條 各發行所所領印花。因有損傷或污壞。不
能販賣者。得聲明理由。繳由原認之發行所轉繳總
發行所。但須按照票面價額繳價十分之一。

第十六條 關於請領及發行印花之詳細程序及招
牌式樣。由總發行所定之。但以不牴觸本細則爲限。

第十七條 各發行所依印花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爲施行之期。應於奉到
印花之次日。請由該地方官將施行時期於所管區
域內詳細出示曉諭。京師施行時期。由財政部定之。
函知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出示曉諭。

第十八條 本細則施行時。事實上如有窒礙。得由總
發行所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印花稅票總發行所簡章

二年二月十九日財
政部令第三十九號

第一條 本總發行所按照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設立於財政部內。

第二條 總發行所置左列職員。

一 經理一人。一 辦事員二人。一 錄事一人。

第三條 經理承賦稅司司長之指揮。經理發行印花稅票一切事務。

前項經理以賦稅司第四科科长兼充之。

第四條 辦事員承長官之指揮。辦理本所一切事務。

第五條 錄事專司繕寫本所文件事宜。

第六條 總發行所職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印花稅票印刷事項。一 關於印花稅票收發及分配事項。一 關於稽核各發行所收數事項。一 關於稽核各發行所冊報事項。一 關於查核各發行所廢置事項。一 關於頒發各發行所呈報冊式及招牌式樣事項。一 關於賦稅司交辦印花稅票函件事項。一 關於收支報告事項。一 關於

會計事項。

第七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國庫計算暫行章程

元年九月二十八
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國庫收支統以銀元為計算單位。

第二條 國庫收京外款項時。如向收銀兩者。仍可照銀兩收入。惟國庫帳簿上應將所收銀兩以規定價格折成銀元入帳。隨時由國庫將銀兩賣與中國銀行。買進銀元或發往造幣總廠鑄銀元。俾臻統一。

第三條 國庫收款時。如向收銀角銅元者。應按規定價格折成銀元入帳。以備發款。零數即照原價搭放。

第四條 國庫收款時。如收入外國貨幣。隨時由國庫考定市價賣與外國銀行。買進銀元。國庫帳簿上應俟賣出之日。即以實取銀元入帳。

第五條 賣出銀兩及外國貨幣。因市價與規定價格生差額時。其所生之損益。應作為國庫之損益。以兌換盈虧科目整理之。如係託造幣總廠造幣時。造幣費運費及其他之費用。亦應由國庫負擔。亦歸入該

科目整理之。

第六條 國庫發款時。如應領銀兩者。悉按照規定價格折成銀元發放。國庫帳簿上。即以實放銀元記簿。

第七條 國庫計算。暫以京平七錢二分合銀元一元。作為規定價格。以後若市價與規定價格生差額過大時。得由部令改定之。

第八條 外省領款。如向用他種平色者。應先折成京平後。再由京平按規定價格折成銀元發放。

第九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於幣制未統一以前。暫時施行。

●中國銀行則例

二年四月十五日
公布法律第六號

第一條 中國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銀元六千萬。計

分六十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政府先行認墊三十萬股。餘數由人民認購。認購總額超過三十萬股時。得由政府酌量情形。將認墊股分期宣布。售與人

民。

中國銀行若有增加股本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總長核准後。再行添招。

國幣發行後。銀元應遵照幣制則例換算。倘生奇零之數。得追向股東增減之。

第三條 中國銀行由政府先交所認股分三分之一以上。開始營業。一面招募商股。招股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各省會及商業繁盛地方。得斟酌情形。設分行或分號。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政府視為重要之區域。得商令總行增設分號。或代理處。

第五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

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六條 營業年限。自總行開業之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屆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展限。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之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

一 以上作為公積金後始得攤派股利。前項提公積金攤派股利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由財政總長核准。

第八條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如左。

一 填補資本之損失。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九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國庫證券。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三 買賣生金生銀及各國貨幣。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件。

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商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抵押為借款。

七 以上公債證書或政府發行證券。或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作抵押。為定期或活期借款。但其金

額及利率。須經總裁副總裁董事監事隨時議決。并財政總長之核准。

以上各種營業之限制。及名詞之解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國銀行得買賣公債證書。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除前兩條揭載各種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各種事業。

一 收受不動產及各種銀行或公司之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用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 直接間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發行兌換券。但須遵守兌換券則例。

兌換券則例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施行以前。得依照財政部規定暫行章

程辦理。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經理國庫及募集或償還公債事務。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有代國家發行國幣之責。

第十五條 中國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董事

九人。監事五人。

第十六條 總裁副總裁簡任。董事監事由股東總會選任。

非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不得充董事及監事。

商股未招滿一萬股以前。前項職員資格。暫不適用。

董事監事之人數及選任。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總裁副總裁以五年為一任。董事以四年

監事以三年為一任。但得連任。

總裁副總裁任期内。除匯業銀行及幣制事宜外。不

得兼他項職務。

董事監事任期内。不得兼充他銀行或公司職員。

第十八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之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九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總裁招集之。

第二十條 總裁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二十一條 總裁遇有董事或監事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并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二十二條 股東總會閉會時。須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始有會員資格。得列會議。

第二十三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票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權。

第二十四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凡一會員之代理投票權。不得超過十票。

第二十五條 總分行號及代理處。應行報告事件及其程式。由銀行呈准財政總長。另訂詳細章程辦理。

第二十六條 財政總長對於中國銀行一切業務。如認爲有違背本則例及本行章程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時。皆得制止之。

第二十七條 財政總長得派監理官一人。監視中國銀行一切事務。

第二十八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則例主旨。詳定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總長核准。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則例關於股東之規定。自招滿一萬股時發生效力。

第三十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

一 中國銀行兌換券。由中國銀行及中國銀行指定之代理處一律發行。

二 凡下開各項用途。一律通用此項兌換券。

甲 完納各省地丁錢糧釐金關稅。

乙 購買中國鐵路輪船郵政等票及交納電報費。

丙 發放官俸軍餉。

丁 一切官款出納及商民交易。

三 此項兌換券按照券內地名。由中國銀行隨時兌現。

四 凡兌換券內印有兩處地名者。在此兩處。皆可通行兌現。不取匯費。

五 此項兌換券如有拒不受受及折扣貼水等情。從嚴取締。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

二年二月十九日
公布法律第一號

第一條 政府爲籌辦左列三種事項。募集公債。以二萬萬元爲定額。定名曰民國元年六釐公債。

一 撥充中國銀行之資本。

二 整理各種零星短期借款。

三 整理各省從前發行之紙幣。其整理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此項公債之定額。由財政總長依財政上之便宜。分期募集之。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期募集之時。凡公債總額。公債價格。應募期限。應募金交納次數。由財政總長酌定。預登公報公示之。

前項公債價格。每額面百元。以九十二元收入爲最低價格。

第四條 此項公債。每期之應募額。如超過於募集額時。得由財政總長從高價應募者順次給予公債票。至滿其募集額爲止。僮應募價格相同之時。則將各應募額。一律酌減幾成。給予公債票。

第五條 公債票額定爲四種如左。

(一) 千元。

(二) 百元。

(三) 五十元。

(四) 十元。

第六條 此項公債之募集金。分期交納。僮至交納期已滿。尙未交足。則自逾期之日起。至交足之日止。徵以按年七釐之利息。其應募票額止於十元者。卽於應募時交清。

前項交納期已滿後。越三箇月尙未交足。卽由政府將其預約之公債票公賣。除自逾期之日起。至公賣之日止。應扣利息及其他款項外。餘數發還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釐。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十條 此項公債。五年以內只付利息。五年以後三十年以內。用抽簽法。償還原本。其償還金額。由財政總長預登公報公示之。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以全國契稅印花稅爲擔保。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募集及付息還本事宜。由中國銀行及其代理者經理之。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用以完納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

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六條 此項公債之施行細則。以部令定之。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施行細則

二年三月一日財政部令

第一章 募集及發行債票

第一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遵照財政總長所定募集次數。交納第一次應募金。以後先行承領記名之預約券。俟應募金全額交足之時。再將預約券繳回。換領本公債票。

關於預約券之規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條 前條之預約券。得買賣讓與。並得作為抵押。

第三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須於財政總長指定之期日內。將其應募之金額價格。函達經理銀行。即中國銀行總分行及其代理者以下。準此。預先訂購。

先訂購。

第四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於訂購之時。須按照財政總長指定之比率。先行交納訂購金。經理銀行對於前項訂購金。須給以收據。

第五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遵照財政總長指定之期日。將前條訂購金收據及已認應行續交之金額。一併交納。即作為第一次應募金。領取預約券。

前項應募金。按照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第七條所規定之利率。給以利息。

第六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須遵照財政總長指定之期日內。續交第二次以下之應募金。

前項續交之應募金額。須隨時記入於預約券。

第七條 訂購金交納後。倘或應募金全額尚未交足。而應募者死亡時。應由承繼人兩告經理銀行。聲明此項訂購金收據歸其繼承。所有未交足之金額。歸其交納。

第八條 訂購金收據。除各應募者得於其訂購之經理銀行抵押外。一切授受買賣。概行禁止。

第九條 對於應募者。應行給與之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由財政總長定其種類。交付中國總行轉給之。應募者對於債票之種類。不得自行選擇。

第十條 經理銀行於給與公債票之時。須與應募者所持之預約券同時交換。

第十一條 據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將募集額減少之時。須交還其訂購金。並計日付以利息。

第十二條 訂購金收據。如遇遺失或消滅之時。得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向經理銀行證明事實。再行請求給與收據。

第二章 付息

第十三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每年支付利息之期。上半年自六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下半年自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第十四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之利息。其應募金交納之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者。由下半月份起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者。由下月份起算。其本金償還之年。則按照其公債票所附帶之息票。按月付息。計至償還之月為止。下餘息票作廢。

第十五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支付利息之期。凡持

有公債票者。須各將息票自行裁下。持交經理銀行。憑以取息。

第十六條 凡持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者。屆付息之期。如不請求支付。經過滿五年後。即不再行付息。但因債票之遺失。汙染及損毀等。停止付息。或因訴訟事件。礙難請求付息。時。應扣除其間之日數計算。

第三章 償本

第十七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抽籤償本之時。由財政部派員三人以上。審計院派員二人以上。中國銀行派員二人以上。在中國銀行總行內會同執行之。但持有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三十萬元以上者。得於抽籤之時。臨席參觀。

第十八條 抽籤以後。其中籤債票之號碼種類及金額等。由中國銀行於官報及五種以上之新聞紙。廣告一星期。

第十九條 各地經理銀行。據前條之廣告。更以適宜之方法。於其所在地方為同樣之廣告。

第二十條 凡持有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者。於本金

償還之時。如不請求償還。經過滿十五年後。即不再行償本。但因債票之遺失。汙染及毀損等。停止償本。或因訴訟事件。礙難請求償本時。應扣除其間之日數計算。

第二十一條 各經理銀行於民國元年六釐公債償本之時。須令持票人將所持債票即時繳還。

第四章 債票經理

第二十二條 各地經理銀行。置有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之樣本。無論何人。皆得前往閱覽。

第二十三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及其息票遺失之時。須報告經理銀行註失。發見之時。亦須報告。經理銀行於報失時。即將其遺失情由速行廣告。但所有廣告費用。歸報失人自行擔負。

第二十四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及其息票。如遇水火災等以致消滅之時。得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經由經理銀行呈報財政部。請求給與代債票或代息票。或直截付以到期利息。前項保證人。以得經理銀行之滿意為限。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據前條之呈報。認其消滅證據為確實時。即行給與代債票或代息票。或直截付以到期利息。

第二十六條 公債票及息票呈報遺失之時。經理銀行即將該債票及息票停止付息。

第二十七條 凡呈報遺失之公債票及息票。如有持往經理銀行者。經理銀行即將該債票或息票暫行扣留。一面知照報失人。俟持票人與報失人之間證明所有權後。再行辦理。

第二十八條 遺失之債票自呈報之日起。經過滿四年後。尚不發見時。則對於報失人交付以代債票。

第二十九條 遺失之息票自呈報遺失之日起。經過滿三年後。尚不發見時。則對於報失人付以利息。但前條及本條所定期限已過以後。有將遺失之債票及息票。交經理銀行時。該持票人僅得對於報失人有起訴之權。

第三十條 遺失之債票。如遇中籤。作為無效。
第三十一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於中籤後。呈報

遺失時。應準前二十八條之例。自呈報之日起。經過滿四年以後。尚不發見。得請求本利之支付。但經理銀行於此項本利支付之時。須令本人出具收據。

第三十二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如有汙染及毀損之時。得經由經理銀行呈報財政部。請求給與代債票。

第三十三條 前條呈報之時。財政部於其汙染毀損得確實鑑別者。交付以代債票。其不能確實鑑別者。照債票遺失之例辦理。

第三十四條 凡因遺失消滅及汙染損毀等交付之代債票。須查照原債票當時所有息票之數。附以息票。其代債票之種類。不必與原債票相同。

第三十五條 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交付代債票時。經理銀行應對於本人徵收相當之經手費。

第三十六條 依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公賣預約券時。經理銀行須將左列事

項預先廣告。

一 預約券之金額。二 應領公債票之種類。三 投標及開標之所在地及時日。四 得標後現金交納之期日。

本條廣告經過一星期以後。用投標之方法執行公賣。

第三十七條 公賣之時。如經經理銀行認為必要。得對於得標之人。徵收保證金。

第三十八條 開標之時。如有二人以上。標價相同。應令同價者行二次投票。以決定得標之人。若二次投標之價格。仍復相同。則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第三十九條 預約券公賣之時。如無投標之人。或投標之價格不及預定之價格。得再行公賣。

第四十條 得標者於現金交納之期日。如不完全交納。則解除其買賣關係。再行公賣。

第四十一條 經前第三十六條之廣告後。持有此項預約券者。須將預約券繳還其訂購之經理銀行。

經理銀行於收到此項繳還之預約券時。卽行給以收據。

第四十二條 公賣決行以前。持有此項預約券者。若不將券繳還時。其券卽作爲無效。另製相當之新券公賣之。

本條預約券作爲無效時。經理銀行須將該預約券之金額號碼等廣告之。

第四十三條 依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政府於公賣以後。將餘數發還之時。須憑本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之收據支付。

●金庫條例

二年五月二日大總統批准

第一條 金庫掌國庫之現金保管並出納事項。

第二條 金庫分左之三種。

一 總金庫。

二 分金庫。

三 支金庫。

第三條 總金庫設於政府所在地。分金庫及支金庫

設於各地方。分金庫支金庫之地點及各金庫所管之出納區域。由財政總長定之。

第四條 總金庫統轄各地之分金庫。分金庫總轄所屬之支金庫。其不設分金庫地方之支金庫。由總金庫直轄之。

第五條 總金庫分金庫及支金庫。由財政總長委託中國銀行掌理之。

第六條 中國銀行得酌量情形。委託其他銀行代理。或另設派辦處辦理分金庫支金庫事務。但須經財政總長覈准。

第七條 中國銀行於總金庫分金庫支金庫之現金保管出納事項。對於政府。須負完全之責任。

第八條 自各金庫成立之日起。所有國庫歲出歲入。統由金庫收納支付。但依法律契約別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銀行應將金庫款項與營業資本分別存儲之。但經財政總長覈准得以金庫款項之一部分移作存款。

第十條 財政總長審計院長得隨時派員檢查金庫之金櫃及賬簿。財政總長認為必要時。並得檢查中國銀行及各分行之金櫃賬簿。

第十一條 金庫應設之賬簿種類出納細則及金庫檢查規程。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財政部令定之。

● 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國庫章程

二年五月
三十一日

第一條 本部於金庫條例未經國會議決施行以前。暫行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現金出納事務。

第二條 俟金庫條例經國會議決施行時。應按照金庫條例草案第五條之規定。轉由中國銀行委託之。

第三條 本部委託交通銀行之範圍。以國債收支一部分為主。但租稅統系內之出納。亦得酌量各該地情形委託交通銀行代理。

其依金庫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有法律契約之制限。應屬於交通銀行代理者。交通銀行並得代理之。

第四條 應設金庫之出納區域內。無中國銀行而有交通銀行者。交通銀行可行其代理金庫之職權。

第五條 有中國銀行之金庫出納區域。如款項出納過鉅或遇特別情形時。交通銀行得分任代理。前二項之代理。不以國債收支為限。

第六條 特別會計之歲出入。除法律契約別有規定外。交通銀行得代行中國銀行管理金庫職權。由財政總長交通總長令管理特別會計出納官吏。將所有款項統由交通銀行收納支付。

第七條 特別會計與國債之收入支出。須劃分兩部。並不得與銀行營業收支相混。

第八條 本部收入款項除特別會計外。分別善後借款與非善後借款。通知交通銀行分立簿冊。

第九條 支出款項。除特別會計外。註明從某款內開支。交通銀行即分別辦理。

第十條 收發款項。如係外國貨幣生金銀及平色參差時。其買賣價格。折合銀元。須先與本部庫藏司商訂價值。方可轉帳。

第十一條 金庫各種帳簿。由本部訂定之。惟未訂定以前。暫由交通銀行呈報採用。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每五日須作一收支報告。每月終作一月計表送本部庫藏司查核。

第十三條 財政總長無論何時。得派員檢查交通銀行關涉代理金庫之帳簿現金及有價證券。

審計處派員檢查時。先期函由本部轉知交通銀行遵照。並由本部派員會同臨檢。

第十四條 交通銀行依代理金庫職權。得發行兌換券。其發行額。按照市面情形伸縮之。但須呈明財政總長核准。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俟金庫條例經國會議決施行時。即按照適宜之法酌量改訂。

●清查官有財產章程

二年七月四日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非私有公有財產。均屬官有財產。

第二條 官有財產分二種清查之。

一建築物。二土地。

第三條 清查官有財產。由財政部頒定表式。或特派調查員。或委託各行政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限日分別填報辦理。但公有財產。亦應按表一律填報。

第四條 特派調查員及擔任調查之各機關。關於調查辦法。得自酌定之。

第五條 地方行政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擔任調查事宜。應受各省國稅廳籌備處長及其他中央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地方行政機關及自治機關調查報告。應經由各省國稅廳籌備處長及其他中央委員彙送本部。

第七條 財政部對於前條報告書。得委託地方行政上級機關及自治監督官廳。或特派員復勘。如查有報告不實者。按法懲戒。

第八條 財政部在參事室內附設官產清查處。管理關於清查一切事宜。其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官產規則

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閣
務院令第二十七號

第一條 國有之不動產及動產均為官產。

第二條 官產之管理及處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官產依其種類及性質分屬於各部總長主管之。

一 使用官產屬於內務總長。

二 收益官產屬於財政總長。

三 開墾地森林農林試驗場及其他農業上之官產屬於農林總長。

四 工廠鑛山及其他工商業上之官產屬於工商總長。

五 船舶屬於交通總長。但供公益事業之用者屬於內務總長。

六 營造物及其他官產由各部總長依其種類及性質協定其主管。

第四條 官產為政府現時需用者不得售賣租借讓

與或交換。

前項官產人民得使用之。但以不妨礙公務為限。

第五條 管理官產之官吏不得承買承租受讓或交換與其職務上有關係之官產。

第六條 售賣之官產非將價額收納不得交付。

第七條 售賣官產須依法令之規定以投標或其他方法行之。

第八條 借用官產應納相當之租價。但供公益事業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官產之租借須預納租價。但有特別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官產之租借除依法令別有規定外不得逾左列之期間。

- 一 土地三十年。
- 二 其他財產三年。

因利用土地一併租借附屬於土地之定著物者得
以土地之租借期間為其期間。

第十一條 官產在租借期間內政府有需要時得解

除租借契約。

因前項情事。致承租者直接受損失時。得請求賠償。
第十二條 租借官產者。未經主管官署許可。變更其所租官產之形狀性質。或有毀損之情事者。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十三條 租借官產者。非經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將所租官產轉租與他人。

第十四條 官產除左列情事外。不得讓與。

一 供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經營公益事業之用者。

二 以廢置之官產讓與於使用時負擔維持保存費之義務者。

前項讓與之官產。須由該主管官署許可。以直接使用為限。

第十五條 官產除左列情事外。不得與他人之所有物交換。

一 供公益事業之用者。

二 因整理耕地之必要。得評定價格。與同價以上

之土地或建築物交換。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締結之官產買賣或租借契約。在契約之期間內。仍不失其效力。

租借官產無一定期限者。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須依本規則改定契約。

第十八條 開墾地及其他特種官產之管理規則另定之。

●定期有利國庫券規則

二年十一月十日
七日財政部定

一 此項國庫券。專為墊款收據或周轉債務搭放俸給之用。其償還期。以券面註定者為限。定名曰定期有利國庫券。

一 此項國庫券。概為記名式。

一 此項國庫券。週年以六釐計息。

一 此項國庫券之還本付息。由中國銀行經理之。

一 此項國庫券對於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 一此項國庫券滿足券面償還期限以後。得以券面所載數目抵還欠政府債務之用。
- 定期有利國庫券搭放俸給辦法。
- 一中央各機關。須先將本年八九月三個月各員所應搭放國庫券數目。詳細造表。咨送本部。
- 一上項表式。由本部製定。分送各機關照式填註。
- 一本部於各機關送到表冊時。即照各表所列各員搭放數目。分填國庫券送交各機關。
- 一各機關於收到上項國庫券後。即行將該國庫券分給各該員收領。
- 一此項國庫券以一年為期。凡應於本年八月領取國庫券者。於民國三年八月償還。本年九月十月領取者。於民國三年九月十月償還。
- 一此項國庫券之利息。應自搭放俸給各該月之二十六日起算。並於國庫券期滿償本時一併付清。
- 一此項國庫券。概為記名式。凡遇有遺失被毀之時。須由本人尅時登報聲明作廢。並將所登報紙暨遺失或被毀情形報部查核。

一本部於上項呈報情形查核確實後。另製新券補給之。

共計 若干員應搭國庫券銀若干圓

姓名	官職	俸給數	搭放成數	應給國庫券銀元數
某月份某機關(或某機關之附屬機關某某)各員應搭國庫券明細表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註冊過戶規則

- 一銀行或個人於買收定期有利國庫證券之時。須將原券持至本部。按號查對底冊。
- 二凡持此項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者。於售賣之際。應按照部定售券證書格式。填給買券人收執。并須按照印花稅章程加貼印花。
- 三前條國庫證券。如查對無誤時。即由本部加蓋圖記證明之。
- 四定期有利國庫證券。無論銀行或個人。於買收之際。

應按照券面價格交納千分之二五之過戶費。請求本部註冊過戶。

五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買賣之際。如不向本部查對底冊並註冊過戶。倘或出有塗改偽造情弊。致與本部底冊不符者。將來還本付息。本部不負責任。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售券證書式

印 花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售券證書

茲願將中華民國二年定期有利國庫證券第 號計 張券面

金額共 圓售與 除遵章貼用印花稅外。過此向財政部註

冊過戶。以昭核實。此誌

售券人

具圖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清查公款章程 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財政部令第二百六十七號

第一條 凡有交代不清公款。轉轉者。均應澈底清查。以圖完結。

第二條 無論光復前後。所有鹽關各道及府廳州縣。以至收稅官吏。並一切管理國家出納人員。實有因公虧累者。得於本章程實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在京遷赴財政部呈報。各省得視道途之遠近。分別以函電呈報。並聲明住址。是項函電。應於定期以內到部。

第三條 前條之呈報。經財政部核定後。送由審計處覆核。如果因公虧累。得由審計處給予判定書。永遠不生轉轉情事。

第四條 如有第二條之情形。逾期不行呈報者。無論其為因公虧累。與非因公虧累。均以交代不清論。遇有人告發。及由部查出。或現任官吏呈報。各主管衙門者。其情節較重。款項較多者。得依新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治罪。送由審判廳判決。

第五條 在第二條之定期內。除實在因公虧累。當然經判定後。給予判定書外。其有捲逃公款。或因私虧累。或微有瑕疵。或從前未經具報。及行查未復。並報部未准之交代各案。經本員及其家屬首先到部呈

報者得原諒辦理。從輕完結。仍請由審計處覆核。給予判定書。以為證明。

第六條 前條所列各案。不經本員及其家屬在第二條定期內首先呈報。由部自行提出。或由各省民政長及其他機關報部者。應照章辦理。不在從輕完結之列。

前項辦結後。亦得由審計處覆核。給予判定書。

●鹽稅條例

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教令第四十三號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產鹽銷鹽各地方。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蒙古青海新疆西藏等認為有特別情形之地方。不在此限。

第二條 產鹽銷鹽各地方。劃為兩區。

第一區 奉天直隸山東山西甘肅陝西江蘇之淮北各產鹽地方。

吉林黑龍江河南安徽之皖北各銷鹽地方。

第二區 江蘇之淮南兩浙福建廣東四川雲南各產鹽地方。

安徽之皖南江西湖北湖南廣西貴州各銷鹽地方。

第三條 鹽稅率。每百觔二元五角。但民國四年一月一日以前。除第二區仍依舊率徵收外。第一區各地方。每百斤先定為二元。

第四條 由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其稅率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民國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第一區各地方借運第二區各地方之鹽。其稅率按照第一區課之。第二區各地方借運第一區者。其稅率除按照第一區課額在產鹽地繳納外。不足之數。仍由第二區鹽務機關徵足之。

第六條 鹽稅列入舊日地丁內者。以命令免除之。

第七條 向產土鹽各地方。除禁止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鹽稅就各產鹽地方徵收之。但第四條移入之鹽。得於移入時徵收。

除依本條例徵收外。不得另以他種名目徵稅。

第九條 法定衡量未頒布以前。課稅衡量。以司碼秤十六兩八錢爲一斤。百斤爲一擔。十六擔合英權一噸。

第十條 鹽之包裝物。在定式未頒布以前。得按照各地實在重量計算。

第十一條 鹽之滷耗。應照鹽質之高下氣候之差異。運道之遠近。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民國三年一月一日爲第一區施行期。四年一月一日爲全國施行期。至鹽法施行之日廢止。

關於本條規定施行之日期。如各該鹽區內一部分或數部分有必不得已之事實。得由鹽運司申請展期。但須有充分之理由。並經財政總長之批准。方可更改。每一地方不得展限二次。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部令定之。

● 財政總長呈擬均一鹽務稅率劃定區域分期推行文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十四日批准

竊維各國租稅制度完全。稅率畫一。幾經改革。始克臻此。我國稅法紊亂。以鹽務爲最甚。徵收手續既繁。繁難科則名稱又極複雜。遂致官商不肖。因緣爲奸。弊害叢生。莫可究詰。此種敗壞之現狀。雖由於鹽法之未善。抑亦稅制之不良。有以致之也。今欲爲根本之改革。非先取全國稅率而均一之。無以掃除千百年之積弊。而樹改革之基礎。前經本部擬具鹽稅法共十三條。其理由約分兩端。一原因於稅制之煩雜也。從前省自爲政。各不相謀。課釐加價。一區域而名目繁多。正款雜捐。一稅項而彼此差異。積習既久。癥結莫除。言改革者。頓覺百孔千瘡。茫難下手。今欲就現在情形切實改革。而不先行均稅以爲預備。則稅法無整齊畫一之觀。將何以使新制推行而盡利乎。二原因於稅率之差異也。從前鹽稅重輕。包飭多寡。至不齊一。例如百觔稅率。最重者至五元而強。最輕者僅一元而弱。同是課稅。而數額若是懸殊。同是國民。而負擔若是歧異。吾國鹽法之敝。受人訾議者。悉由於是。今於新制實施之前。急以均稅爲先著。是國家行政之統一。人民納稅之公平。已略收改革

之實效矣。其他鹽稅不均。則緝私官吏不能撤裁。場產製造不能整理。舉凡舊制之存留。皆足為鹽政刷新之障礙。以故擬定全國鹽稅每百觔為二元五角。惟各省稅率相去懸遠。非驟然可以通行。勢不能不分別時期劃定區域。以為先後推行之次第。故擬劃分全國為二大區。如奉天吉林黑龍江直隸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各省及江蘇之淮北安徽之皖北等地方為第一區。其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各省及江蘇之淮南安徽之皖南等地方為第二區。自民國三年一月一日至年底止。第一區各地方。暫定每觔稅率為二元。而第二區各地方。仍照從前稅則以維現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則併第二區各地方一律通

第一表 (此係現在銷數稅率一覽表)

產	地	銷	地	銷	數	稅率
長	蘆	河直	南隸	三·五九六〇·〇〇〇	萬觔	一·三八〇〇·元
東	三	黑奉	江天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

行。抑有言者。鹽款為外債擔保。稅收不能短絀。茲定均稅辦法。於稅率整理之中。亦能保稅源之確實。當經咨請國務會議議決。提交國會在案。惟現在國會議員足數開會。尚無定期。而鹽政進行。勢難稍緩。且此項辦法。係在新舊鹽法過渡時所必需。雖非經久之方。實為溝通之漸。若長此擱置。於改革全部阻滯尤多。擬請將前項稅法作為條例。伏祈大總統俯賜察核。先行公布施行。仍俟兩院開會後。追加通過。於鹽政前途。實多裨益。再本部前提出鹽觔加價案。原為治標之策。然加價一律增收。而均稅則輕者固有所增加。而重者則概為減少。與前加價案有別。除另附表五紙以備察核外。謹呈。

兩 浙	兩 廣	山 東	河 東	淮 北	淮 南	湖 南	西 岸	皖 岸	其 他 各 岸	安 江 浙	福 建
徽 蘇 江	廣 西 東	江 河 山	河 陝 山	江 河 安	鄂	湖 南	岸	岸	岸	鄂	福 建
一·四八八二·〇〇〇〇·	一·六二九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二四·〇〇〇〇·	三·六四七·四五〇〇· 六〇三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二·七五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〇·斤	八六二二·〇〇〇〇·	八三七八·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七八·八八〇〇·	鄂	建
二·〇〇〇〇·	三·五六四〇·	一·三二五〇·	二·一六〇〇· 二·一七三〇· 二·五四〇〇·	二·四四一〇·元	五·〇九二三·	四·四六五三·	四·八八〇〇·	四·八五二六·	一·五四四二·	鄂	建

說明	雲南	雲南
	貴州	四川
查表列銷數均據其最近報告故年度未能劃一固有並無實銷確數報部者則據其額定之數列入且如兩淮行銷各岸稅則不一而報告未嘗分別故下列稅率一則只能平均計算	雲南	四川
	雲南	四川
	五·五〇八七·〇〇〇〇	一·五一〇〇
	五·一三三·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

第二表 (此係第一期稅率比較表)

產地	銷地	原稅率	現擬稅率	比較	
				增	減
長蘆	直隸	一·三八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六二〇〇元	
東三省	吉林 奉天 黑龍江	六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山東	山東	一·三二五〇	二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	
河東	山西 陝西 河南	二·一七三〇〇 二·一七三〇〇 二·一七三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 一四〇〇〇
淮北	安徽 河南	二·四四一〇	二〇〇〇〇		四四一〇

說明 此表係擬定第一期辦法先從長蘆奉天山東河東淮北甘肅等處籌手均以每百斤稅率二元為準原稅不足者增之有餘者減之查東三省原定稅率最少故增加之數為最多河東原定稅率已逾二元故畧有所減甘肅省屬北部應於第一期舉辦均稅但該處報吉簡署無從詳列應即派員調查明確歸於第一期舉行合併聲明

第三表 (此係第一期收數比較表)

產地	銷地	銷數	原收銀數	應增銀數	應減銀數
長蘆	直隸 河南	三,五九六〇,〇〇〇.〇 萬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六四一,五〇五六. 萬 元	七七,八九四四.	
東三省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九四六八.	四四三,〇五三二.	
山東	江蘇 山東	二,一一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二,一三三四.	二二〇,三四六六.	
河東	山西 陝西 河南	三五四七,四五〇〇.〇 六〇三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二,七五〇〇.〇	一九八,五〇四三.	九八,〇九九七.	
淮北	安徽 蘇南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四,四九三二.		二〇,四九三二.
總計		一二,二六一四,二〇〇〇.	一,六三三,三八三三.	八三九,三九九.	二〇,四九三二.
實增				八一八,九〇〇七.	

說明 本表為第一期均稅之後稅款增加之數係以擬定稅率較宣統四年預算之數所得之結果惟從前預算將場鹽課官運收入雜款三項皆列入總數此項收入並非鹽稅自應剔除且如銷數或有增減則應增減之銀數必從而增減是以稅率增加須視銷數為轉移而甘肅省則須調查故未列入

第四表 (此係第二期稅率比較表)

產地	銷地	原稅率	現擬稅率	比	
				增	減
長蘆	直隸南隸	一·三八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元	一·二二〇〇	
東三省	黑龍江奉天吉林	·六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	
山東	江蘇山東	一·三二五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二七五〇	
河東	河南山西	二·一六〇〇 二·一七〇〇 二·三三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〇七〇〇 一·六〇〇〇	
福建	福建	一·〇九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四一〇〇	
淮南北	江安河 徽南	二·四四一〇	二·五〇〇〇	〇·五九〇	
淮南	鄂岸	五·〇九二二	二·五〇〇〇	二·五九二五	
	湘岸	四·四六五三	二·五〇〇〇	一·九六五三	
	西岸	四·八八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	

第五表 (此係第二期收數比較表)

產地	銷地	銷數	原收銀數	應增銀數	應減銀數
長蘆	直隸	三,五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一,三〇五六	二五七,六九四四	
雲南	雲南	三,九六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	
四川	貴州 雲南 湖北 湖南	一,五一〇〇	二,五〇〇〇	九九〇〇	
兩浙	安徽 浙江 蘇州 江蘇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兩廣	廣東 廣西	三,五六四〇	二,五〇〇〇	一,〇六四〇	
皖岸	其他各岸	一,五四四二	二,五〇〇〇	九五五八	二,五五二六

說明 本表為第二期全國均稅之辦法全國稅率皆擬定百觔二元五角兩廣雲南所減額多兩淮四岸所減將及一倍而加增之最多者為東三省較原稅約增三倍其次為福建較原稅約增倍半至其餘各省增減皆不及一倍也

兩廣	福建					淮南	淮北	河東	山東	東三省
廣西	福建	其他各岸	皖岸	西岸	湘岸	鄂岸	江蘇 安徽	河南 山西	江蘇 山東	吉林 奉天 黑龍江
一・六二九〇・〇〇〇〇・	・五三四四・〇〇〇〇・	・四一七八・八八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七八・〇〇〇〇・	・八六二二・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四七・〇〇〇〇・ ・六〇五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七・五〇〇〇・	二・二一二四・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四・二八〇二・	八四・八〇八八・			・二九〇五・六一四九・			三一四・四九三二・	一九八・五〇四三・	二〇二・一三三四・	二七六・九四六八・
	四八・七九一一・						五三・〇〇六八・	一七二・二三九四・	三二五・九六六六・	六二三・〇五三二・
二八七・〇三〇二・				・一〇七六・一四二九・						

兩浙	浙江安徽	一、四八八二、〇〇〇。	三三七、四五〇二。	三四、五九九八。
四川	雲貴湖廣	五、五〇八七、〇〇〇。	九六九、六八四九。	四〇七、四九〇一。
雲南	雲南	五、一二三、〇〇〇。	一二〇、三九四二。	七、六八〇八。
共計		二五、二五一八、六三〇。	五七四五、六一八五。	一九三〇、五二二三。
實增				五六七、三四九二。

明說

查本表係第二期均稅之後稅款增加之數惟均一稅率整理場產之後鄰私場私自可減少如能廣充官銷稅收富有生色也

● 驗契條例 三年一月十一日 教令第四十七號

第一條 本條例專為查驗不動產舊契。確定權利關係而設。其新契投稅方法。仍依現行契稅條例辦理。凡立契在本條例公布前者為舊契。公布後者為新契。

第二條 凡舊契除已經呈驗交費外。均須一律呈驗。
 第三條 呈驗舊契時。無論賣契典契。每張均應交納查驗費一圓。註冊費一角。
 第四條 凡國有公有不動產之舊契呈驗時。免收查驗費。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凡房產價格在三十圓以下者。祇收註冊費。

第五條 驗契收費及註冊事務。歸向來經營稅契之官署或局所辦理。

第六條 驗契之期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但因有障礙不能逾期呈驗者。准其於限期內到驗契處聲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七條 凡抵押借款之舊契。應由債權人代辦呈驗。其查驗費歸債務人負擔。

第八條 凡逾期呈驗之舊契。每逾限一月。加倍徵收查驗費。

第九條 凡逾期未經呈驗之舊契。遇有訴訟事件始行發覺者。應俟判決確定後。依第八條加倍處罰。但不動產在驗契期限未滿以前。因有訴訟糾葛。未經判決其所屬者。應俟判決確定後。依第三條辦理。

第十條 凡逾期未經呈驗之舊契。經檢查官及利害關係人向驗契處報告查實後。依第八條加倍處罰。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買賣不動產其舊契未經呈驗者。買主除依第一條新契投稅方法辦理外。並須補繳舊契查驗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未稅之白契。除照現行契稅條例補稅外。一律繳納查驗費。

第十三條 凡不動產向無契據者。應依申告表式逐一填註。由鄰近不動產之所有者二人以上署名簽押。以為保證。送呈驗契處。由該處會同公正士民五人以上調查明確。核定價目。填給證據。其限期及收費辦法。准用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之公正士民。由該管行政長官會同地方自治會遴選之。

第十四條 凡無契據而有官給管業執照者。准用關於舊契各條之規定。執照上未註明價值者。其估價之法。依第十三條辦理。

第十五條 凡已經呈驗之契據。俟登記法施行後。依法請求登記。繳納登記稅時。其前繳查驗費額。得視為現款計算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驗契辦事細則。由各地地方行政長官以命令定之。

●契稅條例

三年一月十一日
教令第四十八號

第一條 本條例所謂契者。指不動產之賣契典契而言。

前項契約用紙。由財政部定式頒行各國稅廳製發。

第二條 繳納契稅。以貼用特別印花方法行之。前項特別印花。由財政部頒發。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依左例稅率。貼用印花。赴該管徵稅官署呈驗註冊。

賣契稅。契價之百分之九。
典契稅。契價之百分之六。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為限。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為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須由賣主或出典人赴該管徵稅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除繳

納契紙費五角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徵收他費。前項之契紙費。由賣主與買主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擔。

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總長定之。

第五條 不動產之賣主或出典人請領契紙後。已逾兩月。其契約尚未成立者。原領契紙失其效力。但因有障礙。致契約不能成立時。得於限內赴徵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六條 原領契紙。因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契紙費。

第七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逾第三條之期限。不依本條例繳納契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

第八條 繳納契稅時。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短納稅額之二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短納

稅額之四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短納稅額之八倍。

或由典稅官署依所報契價收買之。短納稅額之十六倍。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訂立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未經稅契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依

第三條之規定。補納契稅。但因有障礙不能繳納時。得於期限內赴該管徵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十條 前條之不動產賣契。逾限不補納契稅。並未於期限內申明事由。或匿報契價者。准用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財政部令第二十七號

第一條 各省國稅廳奉到部頒契紙式樣後。應即製備契紙。編列號次。加蓋騎縫印。頒發該管各徵稅官

署備用。

第二條 契紙分典賣二種。均用四聯制。一聯交業主收執。一聯繳國稅廳查核。一聯存徵稅官署訂冊備案。一聯彙呈財政部備查。

第三條 徵稅官署奉到契紙後。應於各聯年月日上加蓋本署印章。

第四條 各省國稅廳所需特別印花。第一次由部預計數目頒發。以後續領。應統核各徵稅官署每月需用數目。呈部請領。分別轉發。

第五條 特別印花稅種類如左。

一 赭色 五角。二 綠色 一元。三 紅色 五元。

四 紫色 十元。五 藍色 五十元。六 黃色

百元。

第六條 契據應貼之特別印花。由立契據人照應繳稅額向徵稅官署購買貼用。由該管官加蓋圖章於印花票與騎縫之間。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特別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照印花稅法第十條處罰。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特別印花稅票者。照印花稅法
第十一條處罰。

第九條 貼用特別印花稅票。如稅額不足五角之數
者。仍應照五角計算。

第十條 各徵稅官署領用特別印花。因有損傷或污
壞不能貼用者。得聲明理由。繳由原領之各國稅廳
轉繳財政部。

第十一條 各徵稅官署。應將契稅條例端楷謄寫。箴
配木櫃。懸掛門外。

第十二條 各徵稅官署。每日應將當地銀元現銀紙
幣各市價書於粉牌。懸掛門外。出入價格一律。不得
任意高低。

第十三條 各徵稅官署收到各種款項。均應填給收
據。計分二種。

一 契紙費收據。一 罰金收據。

前項之收據。應用四聯。一聯付納款人收執。一聯繳
國稅廳。一聯存徵稅官署備案。一聯彙呈財政部存
查。其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各徵稅官署。應於稅契時將契紙內開列
不動產之坐落四至畝數與每畝價值及其總價另
行註冊。

第十五條 如有人舉發違犯契稅條例第七條或第
八條之規定及本細則者。經各徵稅官署查實後。得
於所收罰款內提成獎勵之。但不得過十分之三。

第十六條 各徵稅官署遇有違犯契稅條例及本細
則應科罰金者。須算定罰款數目。發書通告該本人
知悉。罰金通告書計分二種。

第一種罰金通告書。通告違犯契稅條例第七條
之規定。不遵限報稅者用之。

第二種罰金通告書。通告違犯契稅條例第八條
之規定。匿報契價者用之。

前項之罰金通告書。應用二聯。一聯通告該本人查
照。一聯存徵稅官署備案。其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各國稅廳及各徵稅官署所徵契紙價特
別印花價暨罰款。有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店地方
應隨時解交該分行或支店代收。無中國銀行分行

或支店地方。應於每月終解交該徵稅官署最近之中國銀行或支店代收。以次轉解財政部。

第十八條 各國稅廳及各徵稅官署。應依左列期限。將所收契紙價特別印花價暨罰款及填用契紙售去印花各數目。造冊呈報財政部。

各徵稅官署。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爲四期。於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填具清冊。呈報各主管國稅廳。各國稅廳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爲四期。應於五月八月十一月及次年二月填具清冊。呈報財政部。

前項清冊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各國稅廳於奉到財政部頒發契紙暨特別印花後。卽於該管區域內出示曉諭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公布後。各徵稅官署未奉到財政部頒發契紙特別印花出示曉諭以前。所有田房稅契。應仍照向章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財政部部令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呈驗契期滿擬變通條例酌定

加倍收費分期辦法文

三年八月六日批准

竊查驗契條例第六條載驗契之期。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第八條載凡逾限呈驗之舊契。每逾限一月。加倍徵收查驗費等語。是就驗契期限而言。計自施行之日起截至七月底止。六個月之期已滿。所有逾期補驗者。自應照章加倍收費。以示懲儆。唯每逾一月。加收驗費。推算既繁。徵收不易。不如分爲數期辦理。稍爲延長月日。期無迫促之嫌。并定最後處分。庶免隱匿之弊。茲擬變通條例。酌訂加倍收費辦法。除已由各省續請展期。最後至本年十二月底止。仍應准其照辦外。擬自明年一月一日起。截至明年三月末日止。作爲第一次展期。在此期內補驗者。加倍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由明年四月一日起。截至明年六月末日止。作爲第二次展期。在此期內補驗者。應加倍收查驗費四元。註冊費四角。由明年七月一日起。截至明年九月末日止。作爲第三次展期。在此期內補驗者。應加倍收查驗費八元。註冊費八角。至第三次期滿。所有未經

呈驗契據。概歸無效。將來遇有訴訟。不能作為合法之憑證。似此嚴定辦法。核與條例既無牴觸。即按之收費。亦不煩苛。呈請批示遵行。謹呈。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呈擬將浙省漕

糧前改定之抵補金各縣一律平均

改徵大洋五角並將大綱第二第六

兩條重加修正文

三年二月八日批准

竊查浙江省漕糧。光復後即行裁免。嗣經本部呈請大總統諮詢前臨時參議院。改為抵補金辦法。規定大綱六條。公布在案。現在財政窘迫。浙江省尤為困難。此項抵補金辦法。較之前清徵收實數。短絀甚鉅。而民間負擔。並未輕減。經本部與該省都督等再四籌商。與其徒博寬大之名。貽財政上入不敷出之實。不如改定辦法。仍照舊額徵收。無損於民。實能有益於國。擬將浙省抵補金各縣一律平均改徵大洋五角。並將大綱第二條第六條重加修正。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伏乞批示。

遵行。謹呈。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

三年一月十九日
教令第四十九號

第一條 販賣煙草或酒類之營業。分為左之二種。

第一種 整買營業。凡以煙草或酒類大宗批發

與零賣商人者。為整買營業。

第二種 零賣營業。凡以販賣煙草或酒類零星

售與消費者。為零賣營業。其種類如左。

一 甲種零賣營業。開設一定之店肆。以零售

煙草或酒類為全部分或大部分營業者。

二 乙種零賣營業。開設一定之他種店肆。兼

零售煙草或酒類者。

三 丙種零賣營業。無一定之店肆。於道旁或

沿戶零售煙草或酒類者。

第二條 欲為前條之營業者。須赴該管徵收官署領

取牌照。

前項之牌照。由財政部頒發國稅廳轉給。

第三條 持有前條牌照者。每年依左列定額納稅。

整賣營業 四十元。

甲種零賣營業 十六元。

乙種零賣營業 八元。

丙種零賣營業 四元。

兼營整賣與零賣或兼賣煙草與酒類者。須領取兩

種特許牌照。各依定額納稅。

第四條 前條之稅額。每年分兩期完納。

第一期 一月一日至一月末日。

第二期 七月一日至七月末日。

新營業者於領取特許牌照時。完納其期之牌照稅。

第五條 凡以販賣煙酒營業者。須於店肆明記整賣

或零賣字樣。並特許牌照受領之年月日及其號數。

但丙種零賣營業。得將以上事項標明於易見之處。

第六條 特許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特許牌照遺失或污損時。得敘明事由。呈請

徵稅官署補給。

依前項之規定。補領或更換特許牌照者。須納規費銀二角。

第八條 營業者廢業時。須將特許牌照繳還該管徵稅官署轉報國稅廳。將原領證書註銷。

第九條 徵稅官吏認為必要時。得檢查販賣煙酒營業者之牌照。

第十條 無特許牌照者為第一條之營業時。除依第三條之規定繳足稅額並補領特許牌照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 初犯者。處以一期稅額之三倍之罰金。

二 累犯者。處以全年稅額之三倍之罰金。三犯以上者。不得復為第一條之營業。

前項之規定。於兼營整賣與零賣或兼賣煙草與酒類。僅領取一種特許牌照者。準用之。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或為虛偽之揭載。及拒絕第九條之檢驗者。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

之罰金。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元以上五

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賦課徵收之關於煙酒各稅與本條例所定之稅性質不同者。不因本條例施行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爲第一條之營業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須依第二條之規定。領取特許牌照。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財
政部令第二十八號

第一條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依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第二條。由財政部刊刷式樣。頒發各省國稅廳。照式印刷編號。加蓋關防。轉發各地方經徵局署應用。

第二條 各地方經徵局署。由國稅廳就原有稅局分配。每縣指定一處。其無特設稅局者。委託縣知事署代辦。但京師地方。由本部委託直轄徵收官署辦理。

前項各地方經徵局署。由國稅廳指定或委託後。應報明財政部查核。

第三條 販賣煙酒營業者。請領特許牌照。應赴該管經徵局署填具申請書。並繳納牌照稅。

該局署發給牌照時。應於牌照下方加蓋某縣稅局或縣知事署發給等字樣戳記。

第四條 營業者補領遺失牌照。或更換污損牌照。及營業者廢業時。應赴該管經徵局署填具申請書。並

隨納規費銀。或隨繳原領牌照請求補發。或註銷之。

第五條 每屆納稅之期。先經領有牌照。本期仍繼續營業者。應赴經徵局署照納本期稅銀。並換新牌照。無庸填具申請書。

第六條 關於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第十第十

一第十二等條處以罰金時。該管經徵局署對於該營業人。應先發通告書。俟遵納罰金時。並應填給罰金收據。

第七條 前條收據。用四聯制編號。一給納罰金人。一存經徵局署。一存國稅廳。一繳財政部。

第八條 凡本細則所載申請書通告書及收據均由本部頒發定式。由各省國稅廳刊刷發交各地方經徵局應用。其種類如左。

一 請領牌照申請書。二 更換牌照申請書。

三 繳還牌照申請書。四 罰金通告書。五

罰金收據。

第九條 各地方經徵局署。每期經徵稅銀。應於次月

解交國稅廳彙解財政部核收。

第十條 新營業者所納本期稅銀。經徵局署每屆月

終截數於次月連同新營業者名冊解交國稅廳彙

解財政部核收。

第十一條 各地方經徵局署報解稅銀時。應造具營

業名冊。連同牌照存根解交國稅廳彙呈報財政

部。

第十二條 本稅施行前凡為販賣煙酒營業者。自民

國三年第一期起。依額納稅。領取牌照。

第十三條 每屆納稅之期前二十日。由國稅廳布告

各地方經徵局署揭示。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所得稅條例

三年一月十一日 教令第五十號

第一條 在民國內地有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者。依本條例負完納所得稅之義務。

第二條 在民國內地雖無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而有財產或營業或公債社債之利息等所得者。僅

就其所得負納稅之義務。

第三條 所得稅之定率如左。

第一種。

一 法人之所得。千分之二十。

二 除國債外公債及社債之利息。千分之十

五。

第二種。

不屬於第一種之各種所得。

五百元以下者。免稅。

超過五百元至二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五。

超過二千元至三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十。

超過三千元至五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超過五千元至一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超過一萬元至二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超過二萬元至三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超過三萬元至五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超過二十萬元未滿六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元起至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自十萬一元起至二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五。
自五十萬元起。每增加至十萬元。對於其增加額遞增課千分之五。

第四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須由各事業年度總收入金額內減除本年度之支出金前年度之贏餘金各種公課及保險金責任預備金。以其餘額爲所得額。

二 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及營業者之法人。其計算所得額之方法。準用前款之規定。

三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以其利息之全額爲所得額。

四 第二種之所得。須於一切收入之總額內。減除由已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第一種第二項之利息及經營各種事業所需之經費並各種公課等。以其餘額爲所得額。

議員歲費官公吏之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給予金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放款或存款之利息及由不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以其收入之全額爲所得額。田地池沼之所得。依前三年間所得之平均額估計之。

第五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 軍官在從軍中所得之俸給。

二 美術或著作之所得。

三 教員之薪給。

四 旅費學費及法定養贍費。

五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六 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

第六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事業年度之末。將其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應由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前。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七條 第二種之所得。應由所得者於每年二月預計全年之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

二月以後新有所得之發生者。應隨時以其預計全年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八條 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或營業者之箇人。准用第七條之規定。法人准用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九條 第一種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各法人及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報告調查決定之。

第十條 第二種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決定之。

調查所得委員會閉會後。有新納稅義務者發生時。

主管官署本於所得者之報告調查後決定之。

第十一條 主管官署每年就第二種所得者之報告

或雖未報告認為有納第二種所得稅之義務者。調

查其人數及所得金額。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之。

第十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區域。以租稅徵

收區域為準。

第十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委員。由主管徵收官選

派之。

第十四條 地方殷實公正士商前年度曾納所得稅

並為第七條之報告者。有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資格。但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未成年者。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四 有精神病者。

五 受滯納國稅處分後。尚未經過一年者。

第十五條 調查所得委員。以四年為任期。每二年改

派半數。仍派委者。得連任。但以一期為限。

第十六條 調查所得委員之議事規程。以財政部部

令定之。

第十七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完竣後。須報告於

主管官署。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認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

告為不當時。得令再調查。再調查後。仍認其決議為

不當或自交令再調查之日起七日以內尚不報告

其決議者。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第十九條 主管官署決定第一種第一項及第二種

之所得額後。須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受前項通知後。有不服者。限三十日

以內。敘明理由。請求主管官署審查之。

第二十條 主管官署遇有前條之請求時。須交審查

委員會。依其決議決定之。

審查委員會。以徵收官吏及調查所得委員各半數

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之所屬區域及其他規則。以財政部部

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前條之決定仍有不服時。得爲行政訴願或訴訟。但已屆納稅之期。雖爲前項之訴願或訴訟。仍應依照決定之所得額先行納稅。

第二十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得酌給旅費及公費。

第二十三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稅。以各法人每事業年度終了後兩箇月以內。爲納稅之期。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稅。由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時。依率扣除。彙繳主管官署。

第二十四條 第二種之所得稅。每年分兩期完納。

第一期 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翌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條 第二種之所得額決定後。如有減額至五分之一以上者。得敘明事由。呈請主管官署更正。主管官署遇有前項之呈請者。須調查後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隱匿所得額或爲虛偽之報告時。經主管官署調查決定所得額時。不得有異

議。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時期及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條 凡設店鋪經營左列各項事業者。均爲特種營業。

一 皮貨業。 一 綢緞業。 一 洋布業。 一 洋雜貨業。
一 藥房業。 一 煤油業。 一 金店銀樓業。 一 珠寶古玩業。 一 旅館業。 一 飯莊酒館業。 一 海菜業。 一 洋服業。 一 革製品業。

第二條 特種營業。無論新開舊設。均應詳開左列事項。稟報該管徵收官署請領營業執照。

一 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址。 二 店鋪字號及所在地。 三 營業種類及資本。 四 全年營業總收入估計金額。

第三條 凡領照營業者。應依下開等級繳納執照稅。
等 級 營業總收入 稅 額

一等營業第一級 四十萬元以上 一千元

第二級 二十萬元以上 五百元

第三級 十五萬元以上 三百七十五元

元

第四級 十萬元以上 二百五十元

二等營業第一級 五萬元以上 一百二十五元

元

第二級 三萬元以上 七十五元

第三級 二萬元以上 五十元

第四級 一萬五千元以上三十七元五角

角

三等營業第一級 一萬元以上 二十五元

第二級 五千元以上 十二元五角

第三級 三千元以上 七元五角

第四級 一千元以上 二元五角

第五級 一千元以下 一元

第四條 執照稅按每一會計年度分兩期繳納。以六月

十二月為納稅之期。

新營業者本期內應納執照稅。得按月計算。

第五條 凡為特種營業者。應將所領執照懸掛店鋪

易見之處。並將營業種類等級標記於招牌。

第六條 特種營業如有承頂讓賣或變更營業種類

等項情事。應稟報該管徵稅官署換領執照。仍照章

徵稅。不納照費。如遷移地址。應稟請註冊立案。

第七條 特種營業執照遺失或污損時。應向該管徵

稅官署補領換領。並納照費洋五角。其換領者。須將

原領執照同時繳銷。

第八條 特種營業歇業時。須報明該管徵稅官署。將

原領執照繳銷。

第九條 徵收官吏對於特種營業。得隨時檢查其文

書賬簿貨物執照等件。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無照營業或應換照而未

換者。除令繳稅領照外。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之罰金。

第十一條 凡違第五條之規定及違抗第九條之檢

查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凡抗稅及抗納罰金者。徵收官吏得酌量

情節輕重。停止其營業或封閉其店鋪。

第十三條 營業者如因特別事故。減少第二條稟報之全年營業總收入額至三分之一以上時。得稟報

該管徵稅官署減等徵收。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三年八月十日敕令第十號

一百二十號

第一條 關於人事證憑。應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其稅額如左。

出洋護照。

貼印花二圓。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圓。

免稅單照。

貼印花一圓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及第證書。

貼印花一圓。

高等官吏試驗及第證書。

貼印花二圓。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五角。

中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四分。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入學願書。貼印花一角。
婚書。貼印花一圓。

前項之出洋護照。學生得減二分之一。貼用印花。

第二條 前條之護照單照證書及願書。應由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具願書者。先繳稅價。由發給之官

署或學校貼用後。蓋章發給。

第三條 婚書如不貼用印花。或不蓋章畫押者。於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力。但願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應依印花稅法第八條辦理。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銀行則例 三年四月七日敕令第四十七號

第一條 交通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國內外貿易

上重要之處。設立分行或分號。或與他銀行訂立代

理或匯兌契約。但分行分號之或設或撤及他銀行

代理或匯兌契約之或訂或廢。均由該行職員會覈

定。並呈報財政部交通部立案。

第三條 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庫平足銀一千萬兩。計分十萬股。每股庫平足銀一百兩。除前郵傳部爲輔助交通事業進行所附入之四萬股爲固定股本外。其餘六萬股。由人民承購。交通銀行如欲增減資本。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明財政部交通部核准。交通銀行股本原定庫平足銀。但幣制公布實行後。應遵照幣制則例。合成新幣。倘生零奇之數。得向股東增減。

第四條 交通銀行營業年限。自本則例公布之日起。滿三十年爲期。但經股東總會議決。交通部認可。得向財政部呈請展期。

第五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讓與權。另以章程定之。但以中華民國國民爲限。

第六條 交通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 一 國內外匯兌及跟單押匯。
- 二 各種存款及儲蓄。
- 三 各種放款。
- 四 國庫證券及商業安實期票之貼現。

- 五 兌換外國貨幣及買賣生金生銀。
- 六 經收各種票據及保管貴重物件。
- 七 其他匯業銀行及實業銀行應有之營業。
- 第七條 交通銀行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
- 第八條 交通銀行得受政府之委託分理金庫。
- 第九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委託專理國外款項及承辦其他事件。

第十條 交通銀行除前四條所載外。不得經營他種事業。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不得買受不動產股票貨物等件。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 一 營業應用地基房屋。
- 二 清還欠款。由債主交出變賣或由審判斷定管業。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不得買受或押入本行股票。但債戶欠款延不清償或無力歸還時。以此作抵或以此清欠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特許。發行兌換券。其

辦法照財政部所定之銀行兌換券則例。但發行式樣數目及期限。另由銀行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四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五人以上十一人以下。由股東總會就二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呈報財政部及交通部存案。任期四年。期滿得再選再任。

第十五條 交通銀行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幫理一人。總理由股東總會就四百股以上協理就三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呈報交通部轉咨財政部存案。任期五年。期滿得再選再任。幫理以路政局局長充任。由交通部委派。

第十六條 交通銀行總協幫理及董事之責任權限。另以章程定之。

第十七條 交通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股東總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股東總會。股東總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權。

第十九條 交通銀行每年營業所得淨利。須提出十

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

第二十條 交通銀行須將關於營業上之計算報告書。呈報財政部交通部。

第二十一條 交通銀行如有違背本則例之處。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二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則例主旨。將原訂章程詳細改定。呈交通部轉咨財政部立案。

第二十三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勸業銀行條例

三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勸業銀行。以放款於農林墾牧水利礦產工廠等事業為目的。

第二條 勸業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勸業銀行資本總額。定為五百萬元。分為五萬股。每股一百元。

前項資本總額。經股東會議決。呈由財政部核准。得增加之。

第四條 勸業銀行之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算。以滿六十年爲限。滿期後。經股東會議決。呈由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第五條 勸業銀行設總行於北京。

第二章 營業

第六條 勸業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項爲限。

一 關於水利之放款。二 關於森林之放款。

三 關於墾牧之放款。四 關於礦業之放款。

五 關於工廠之放款。

第七條 前條放款之方法如左。

一 用分年償還法。以不動產爲抵押。其償期不逾

十年者。二 用定期償還法。以不動產爲抵押。其

償期不逾五年者。

第八條 銀行定期償還之放款。總額不得逾該行分

年償還放款總額十分之一。

第九條 勸業銀行所收放款之抵押。以第一次抵押

爲限。

第十條 第七條作抵押之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

益者爲限。

前項不動產如係房屋。以保險房屋爲限。但除抵押房屋外。如以與房屋同價之動產或不動產爲增加抵押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以不動產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不得逾

銀行估定價值總額三分之二。

第十二條 以房屋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不逾銀行

估定價值三分之一。勸業銀行不要求增加抵押

得爲放款。

第十三條 分年償還之放款。自放款之日起。五年內

得還息不還本。五年以後。須將本息分年攤還。

第十四條 債務者償還放款至五分之一以上時。得按

照償還之數要求解除抵押之一部。對於其殘額亦

同。

第十五條 債務者不能履行分年償還之義務時。勸

業銀行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要求全部之償

還。

第十六條 勸業銀行於抵押物價格低落時。得要求

增加抵押。

債務者不應前項之要求時。勸業銀行得於其時或債期內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第十七條 抵押之不動產全部或一部因土地收用法之施行被收用時。勸業銀行得於其時或債期內隨時要求全部或一部之償還。如債務者供託收用補償金之全部或另以相當之不動產爲增加抵押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勸業銀行得代人保管生金生銀或有價證券。

第十九條 勸業銀行得購買農業銀行工業銀行之債票。

第二十條 勸業銀行如有餘款時。除購買國債票或地方債票外。不得使用。

第二十一條 勸業銀行不得營本條例所未規定之業務。

第三章 職員

第二十二條 勸業銀行設職員如左。

行長一人。 副行長一人。 董事三人（或五人）
監事三人。

第二十三條 行長代表勸業銀行。總理銀行事務。

第二十四條 副行長輔助行長。依勸業銀行章程所定。掌理銀行事務。

行長有事故或出缺時。副行長代理其職。

第二十五條 行長副行長由股東會於三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但須呈報財政部核准。

第二十六條 董事依勸業銀行章程所定。分掌銀行事務。

第二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會於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六年。任滿亦得連任。

第二十八條 監事監查銀行業務。

第二十九條 監事由股東會於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任期三年。任滿亦得連任。

第三十條 行長副行長及董事。於任期中不得兼他項職務。並不得經營商業。但得財政部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四章 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分爲通常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兩種。

第三十二條 通常股東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勸業銀行行長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勸業銀行行長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暨董事或監事全體或股東占有股份全額五分之一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均可召集臨時股東會。

第三十四條 股東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理人。但以股東爲限。

第五章 勸業債票

第三十五條 勸業銀行於資本金繳足四分之一以上時。得發行勸業債票。但不得超過資本金繳足額之四倍。並不得超過分年償還放款之總額。但爲借換起見。發行低利勸業債票時。不在此限。

勸業債票之發行。不適用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勸業債票票面金額。定爲十元。並爲無記名式。但因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要求。得改爲記名式。

第三十七條 勸業銀行每年應按照該年償還放款總額及農業銀行工業銀行之債票償還額。用抽籤法。償還勸業債票一次。

第三十八條 勸業銀行依第十五條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七條之規定。於償期前收回放款時。須以該款充償還勸業債票之用。

第三十九條 關於勸業債票償還之免責時效。本金以十五年爲限。息金以五年爲限。

第六章 公積金

第四十條 勸業銀行每年須提盈利十分之一作爲公積金。以備填補資本虧損之用。

第四十一條 勸業銀行每年須提盈利百分之五。以備補充股利之用。

第七章 監督及補助

第四十二條 勸業銀行之業務。由財政部監督之。

第四十三條 勸業銀行每次發行勸業債票。須擬具詳細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四十四條 財政部於勸業銀行之營業認爲違背法令章程侵害公益時得制止之。

第四十五條 財政部因必要情形得命勸業銀行呈報其營業狀況及計算報告書並得特派臨時監查員。監查勸業銀行之業務。

第四十六條 財政部因必要情形得限制勸業銀行之放款。

第四十七條 勸業銀行分配盈利於股東時須呈報財政部。

第四十八條 勸業銀行須遵照本條例擬定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

前項章程之規定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變更。

第四十九條 勸業銀行設置分行或代理處時須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五十條 財政部得命勸業銀行設置分行或代理處。

第五十一條 勸業銀行之盈利不足五釐時財政部得酌量給與補助金。

前項補助自創立日起以十年爲限。補助金額每年至多不得過資本金繳納額百分之五。

第八章 罰則

第五十二條 勸業銀行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處行長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副行長董事於職掌範圍內應受罰金時亦同。

一 違背第一條第六條之規定而放款。二 違背第二十條之規定使用餘款。三 違背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經營本條例所未規定之業務。四 非低利勸業債票之發行額逾第三十五條之制限。

五 違背三十七條之規定怠於償還勸業債票。

第五十三條 勸業銀行行長副行長董事違背第三十條之規定時處以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 督徵經徵分徵官解款足額獎勵條例

三年一月十六日
教令第五十四號

第一條 各省督徵官經徵官分徵官於各該省原有國稅除鹽關兩稅外。徵收足額報解京都左列各數者。得適用本條例獎勵之規定。

第二條 獎勵分項如左。

一 五百萬元以上。給一等銀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五萬元。

二 四百萬元以上。給二等銀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四萬元。

三 三百萬元以上。給三等銀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三萬元。

四 二百萬元以上。給四等銀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二萬元。

五 一百萬元以上。給五等銀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一萬元。

六 五十萬元以上。給一等銀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五千元。

七 四十萬元以上。給二等銀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四千元。

八 三十萬元以上。給三等銀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三千元。

九 二十萬元以上。給四等銀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二千元。

十 十萬元以上。給五等銀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一千元。

第三條 雙鶴章。凡督徵官所解之數與右列數目相符者授之。經徵官減一等。

第四條 單鶴章。凡分徵官所解之數與右列數目相符者授之。其在六萬元以上者。得授五等銀質單鶴章。勞績金減三分之一。三萬元以上者。亦授五等銀質單鶴章。勞績金減三分之二。報解全數其額不及

三萬元者。得適用知事獎勵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五條 凡授右列勳章者。得以雙單鶴爲冠服之飾。

其詳則另訂之。

第六條 應支勞績金。以每年解數爲準。次年解數減少。卽行停支。

第七條 應支勞績金於解足之次年支之。其卸任者前後任得按所解成數分支。其應得勳章。擇成數多者授之。

第八條 督徵官經徵官分徵官三年以上按數報解無誤者。應加勞績金三分之一。五年以上按數報解無誤者。應加勞績金三分之二。

第九條 凡解協數目在六百萬元以上。另由財政部專案請獎。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

三年一月十六日
教令第五十五號

第一條 各省督徵官經徵官分徵官於各該省原有國稅除鹽關兩稅外。增加額外徵收報解左列各數者。得適用本條例獎勵之規定。

第二條 獎勵分項如左。

一 五百萬元以上者。給一等金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五萬元。

二 四百萬元以上者。給二等金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四萬元。

三 三百萬元以上者。給三等金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三萬元。

四 二百萬元以上者。給四等金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二萬元。

五 一百萬元以上者。給五等金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一萬元。

六 五十萬元以上。給一等金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五千元。

七 四十萬元以上。給二等金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四千元。

八 三十萬元以上。給三等金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三千元。

九 二十萬元以上。給四等金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二千元。

十 十萬元以上。給五等金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一千元。

第三條 雙鶴章。凡督徵官增收報解之數與右列數目相符者授之。經徵官減一等。

第四條 單鶴章。凡分徵官增收報解之數與右列數目相符者授之。其增收六萬元以上者。得授五等金質單鶴章。勞績金減三分之一。增收三萬元以上者。授五等金質單鶴章。勞績金減三分之二。增解一萬元以上者。亦授五等金質單鶴章。增解未及一萬元者記名。

第五條 凡授右列勳章者。得以雙單鶴為冠服之飾。其詳則另訂之。

第六條 應支勞績金。於增解足額之次年支之。其卸任者。前後任得各按所解成數分支之。其應得勳章。擇成數多者授之。

第七條 凡增解右列數目祇一次者。准支勞績金三年。

第八條 凡增解右列數目繼續五年以上者。准支勞

積金十年。滿十年後。減半給之。終其身。

第九條 凡增解右列數目為繼續五年以上者。身故後。有父母待養及幼子未成立者。以該員應支半數卹其父母終身及幼子至二十五歲為止。其有父母而無幼子或有幼子而無父母者。再就該員應支半數減半給之。

第十條 凡增加數目在六百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專案另請加獎。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三年五月九日批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常關徵收之考成。概依照本條例辦理。但不歸監督專管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原係常關現改為徵收局者。其考成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各關之考成。視比較足額與否定之。

第二章 考核時期

第四條 考核時期如左。

- 一 按結考核。
- 一 年滿考核。

按結考核。於三月後行之。年滿考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行之。

第三章 比較額

第五條 各關徵收比較額。分爲左之二種。

- 一 按結比較額。
- 一 按年比較額。

根據近數年收數指定最旺之年。酌加成數。爲按年比較額。

按年比較額。由部列表另訂定之。按結比較額。由各關依照全年比較額數。分別淡旺月份自行訂定。報部備案。

第六條 各關比較額。每三年修正一次。但有特別情形者。不以三年爲限。

第四章 獎勵

第七條 各關每結收數依照按結比較額增收者。記

功。以增收之成數。爲記功之次數。

第八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增收者。就所增收之數。給予勞績金。

給予勞績金辦法。適用經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勞績金應如何分給。所屬員司。由該長官酌定之。

第十條 各關勞績金。應於年度終了時。呈部核給。不得截留。

第十一條 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按照在任期間所增之數。分別給予勞績金。

前後兩任增減互異者。分別獎罰。不得牽算。

第五章 懲罰

第十二條 各關每結收數依照按結比較額減收者。記過。以減收之成數。爲記過之次數。但記過連至三四次者。不待一年期滿。得由財政部斟酌情形。分別予以罰俸或休職處分。

記過次數。准與記功次數相抵銷。

第十三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一成者罰俸。

罰俸之成數及月數。由財政部酌度辦理。

第十四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二

成者。休職或休職留辦。

第十五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三成者。休職。

第十六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四成者。休職或褫職。

第十七條 各關所收稅款。如查有侵吞隱匿情弊。除照章懲罰外。仍將所虧之款如數監追。

第十八條 以上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如因特別事故致收數不能足額時。准各關呈明財政部另行核辦。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各關考核分關分局規程。得由該長官自行規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

修改。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稽查造幣廠章程

三年四月
日幣制局公布

第一條 幣制局得隨時派稽查員至各造幣廠實地稽查。惟須將所派人員姓名函知財政部備案其職掌規則。以局令定之。

第二條 造幣廠事務之應行稽查者。分爲管理會計鑄造化驗四類。另列詳單。臚列綱目附後。作爲章程之附章。

第三條 附章所開各項。稽查員應悉心考究。詳查利弊。不得遺漏。其與廠務有關係而未在附件開列者。亦應一併稽查之。

第四條 稽查員之分任事務。應照各員之專長。由局指派。惟各事多互相關連。其須由兩員或兩員以上會查者。各員須互相協助。不得自分畛域。

第五條 凡關於稽查員全體事件。須各員公議取決。照行之。

第六條 稽查員稽查各事。皆須躬親辦理。不得委託稽查員以外之人。惟可調廠中員司輔助一切。

第七條 凡稽查各事。稽查員皆須實地履行。澈底清查。不得僅憑廠員之言爲準。凡關於調查事務一切情形。皆須親自察看考核。凡關於統計算帳目等處。皆須親自核算。凡關於一切機械上事。皆須親自運用考驗。凡關於鎔化火耗生銀銅及各幣成色煤炭機油成分以及其他一切非經試驗不能確知之處。皆須親自試驗。

第八條 稽查員化驗各物。須將化驗後所餘之樣搗回隨同報告呈閱。

第九條 稽查員除星期日例假日及有疾病或他重要事故可以請假者外。不得曠職。

第十條 稽查員差竣。應即會同詳細報告。凡廠中利弊。必須盡言無隱。其有不能以字句形容者。須用圖畫及表式以明之。

第十一條 除照例之午餐點心茶煙紙張筆墨與辦公時間內之尋常雜費外。稽查員不得向造幣廠需

索供應。

第十二條 因稽查事務需用之一切簿冊及化驗藥料等各物品。皆由造幣廠供給。

第十三條 稽查員車船費。實支實銷。每稽查員二人。得帶僕從一人。三人或三人以上。得帶僕從二人。其車船費。以三等爲限。

第十四條 稽查員膳宿及他日用費。實支實銷。惟每人每日不得過三元。凡僕從之膳宿日用。每人每日以五角爲限。

第十五條 稽查員每到一廠稽查竣事後。即須照局令所指再赴他廠或回京報告。不得無故淹留。

第十六條 稽查員川資旅費。應照局頒格式填報。

●官產處分條例

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非私有公有財產。均屬官產。其與國庫收入有關係者。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二條 處分官產。照財政部清查官產章程執行之。

第三條 處分之方法如左。

一 變賣。二 租佃。三 墾荒。

關於第三項之處分。除臺營各地外。會同內務農商

兩部辦理。

第四條 凡變賣租佃墾荒。一律由財政部頒發執照。

第五條 凡承買承租承墾者。於領照時。應納照費及

註冊費。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六條 凡變賣租佃墾荒。均應詳細註冊。其冊式由

財政部製定頒行。

第七條 處分官產所得款項。應另款存儲。聽候財政

部指撥。

第二章 變賣

第八條 凡官產經調查確實。可以變賣者。依照鄰近

土地或建築物之價格為標準。分別等級。酌定價值。

報明財政部核准。以投標法行之。

動產照時價估計。

第九條 各省灘蕩等地。召領時。有原定地價過低者。

自本條例施行後。應查照第八條之規定。一面審查

地質。按照時價酌定辦理。

第十條 變賣官有土地時。有二人以上投票同價者。

准原佃先行承買。

第十一條 凡變賣官有土地。應酌給原佃墾費。其金

額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三章 租佃

第十二條 官產租佃。參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

定辦理。

第十三條 民國以前承租之官產。自本條例公布後。

應換領新照。並繳照費註冊費。其有民國部照。或各

省官廳印照者。仍一律換領新照。只繳註冊費。換領

部照期限。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承租執照。不得轉相頂替。如有不願承租

者。應將執照繳銷。

第十五條 承租人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財政部

核定之。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酌量減免。

第十六條 承租期限。不得逾十年。期滿得酌量情形

准其續租。

繳照時期另定之。

第四章 墾荒

第十七條 凡官荒應設法招墾。其荒價及升科年限。應分別酌定。陳由財政內務農商三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以前私墾之官荒。自本條例施行後。應補繳荒價。照章升科。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省主管官署酌量擬訂。財政部核定之。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

三年八月三日敕令第一百十一號

第一條 政府爲整理金融補助國庫起見。募集公債。

以一千六百萬元爲額。定名曰民國三年內國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三年以內。祇付利息。第四年起。用

抽籤法。每年償還債額總數九分之一。至第十二年爲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北京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付利息。先由財政部交通部籌足一年利息九十六萬元。撥交公債局指定之外國銀行。永遠存儲。作爲保息。此外仍由財政部交通部按月另指的款八萬元。撥交指定之外國銀行存儲。以備每屆付息之用。

第六條 前項的款。每月由交通部鐵路餘利除業經抵押外。撥五萬元。左右。翼商稅撥三萬元。

此項公債應付本銀。指定京漢鐵路第四次抵押所餘之每年二百八十萬元內支付。於第四年起。按第五條撥存辦法辦理。

第七條 此項公債償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委託之外國銀行中國殷實銀號或海關稅務司署支付。

第八條 此項公債。分期募集。其第一期購票者。於應付利息之外。加獎一年之息。即每票百元。加獎六元。

第二期購票者。預付一年之息。在第二期後購票者。不在此限。至應分若干期募訖。由公債局酌量情形定之。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百元實收九十四元。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第十一條 公債票額。定為五種如左。

(一) 一萬元。

(二) 一千元。

(三) 一百元。

(四) 五十元。

(五) 十元。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

到期之日起。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照違反命令法懲罰。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交通部會同呈請大總統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稽查此項債款賬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

每屆還本抽籤之時。亦由肅政史暨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交通兩部長官監視一切。

● 內國公債局章程

三年八月四日

第一條 政府為籌募內國公債起見。設立內國公債局。辦理籌募內國公債事務。

第二條 本局派董事十六人。華洋員參用。由董事中推選總理一員。協理四員。常川到局辦事。

第三條 本局董事。以下列各員組織之。

- 一 財政部員一員。
- 二 交通部員一員。
- 三 稅務處派稅務司洋員二人。
- 四 中國銀行總裁。

五 交通銀行總理。六 中法銀行經理洋員。七 保商銀行經理洋員。八 華商殷實銀錢

行號經理三員。九 購票最多者六人。(此六人之額華人最少應佔半數)

上列董事各員。係以個人資格充任之。

第四條 本局辦事員。由總協理派委。無定額。

第五條 本局董事。應組織董事會。會議局務。其會議日期另定之。

第六條 本局總理。綜攬募債一切事宜。協理贊襄總理。分擔募債事宜。

第七條 本局董事。除於董事會列席會議局務外。並有稽查賬目及檢驗還付本息存款之責。

第八條 本局辦事各員。稟承總協理治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聯絡國內中外各銀行及資本家。以包賣及其他方法銷售債票。

上項承包銀行及資本家。本局得予以百分之六以內之經手酬費。

第十條 本局發行債票時。得酌量情形。委託中國交通總分各行聯合交易所代賣債票。

第十一條 經售債票之人。倘募有巨款成績昭著。得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給予相當之獎章。以資鼓勵。

第十二條 本局所有應行規定募集發行暨償本付息以及登記賬目各項詳細章程。應按照公債條例隨時擬訂。報部核奪。

第十三條 本章程以呈奉大總統批准之日為施行之期。

第十四條 本章程所有未盡事宜。隨時增改。呈請大總統批准施行。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經理規則

政部
呈准

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財

一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每年支付利息之期。上半年六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下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二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支付利息之期。應由持票人各

持息票。交經理銀行及委託代理各機關。憑以取息。但持票人所有債票。如遇中籤償本之時。應將未到期之息票。連同債票繳回。

三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息票得自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以後。則不再發息。

四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按照條例第十六條執行抽籤之時。凡持有該項公債十萬元以上者。屆時得臨席參觀。

五前條抽籤執行以後。凡中籤債票之號數。張數暨金額等。由中國交通兩銀行。於官報及中西新聞紙（至少五種以上）廣告一星期。

六凡已中籤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債票得自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以後。則不再償本。

七各省會商埠及內地繁盛城鎮。尙未分設中國交通兩銀行等處。所有公債付息償本事宜。除按照條例第七條辦理外。可由中國交通兩銀行委託妥實商

號經理。

八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票或遺失之時。持票人應將遺失情由。登中西文報紙廣告（至少一月）一面報告

原經理之銀行。查照註失。

九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票及息票。如遇水火災等意外事。以致燬滅。應由二人以上之保證報告經理銀行。稟准財政部。給以重債票。

前項保證人。以得經理銀行之同意爲限。

十公債票及息票呈報遺失以後。經理銀行即將該號債票及息票停止發付本息。

十一遺失之債票。自呈報之日起。經過五年後。尙不發見。得由報失人函請經理銀行。稟准財政部。給以重債票。

十二遺失之息票。自呈報之日起。經過三年後。尙不發見。得由報失人將原債票持往經理銀行。請求轉稟財政部。補給到期利息。

十三遺失之債票。如遇中籤。其應得本息。暫停償付。

十四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票如有污染及毀損之時。得

將舊債票繳由經理銀行查察屬實。及無他項情弊。稟准財政部。換給重債票。

十五依前第九條及第十四條交付重債票之時。經理銀行得對於本人徵收相當之經手費。至多不得過千分之三。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經售人員獎勵規

則 三年十二月一日
財政部呈准

第一條 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所有京外經售債票人員。按照內國公債局章程第十一條。分別三種獎勵如左。

- (一)特獎。
- (二)部獎。
- (三)外獎。

第二條 前條特獎。以經售公債五十萬元以上者為合格。部獎以經售公債二十萬元以上者為合格。外獎以經售公債五萬元以上者為合格。

第三條 應得特獎人員。由內國公債局酌定等差。咨

明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給予勳章。或傳令嘉獎。

第四條 應得部獎人員。由內國公債局咨明財政部。給與愛國徽章。或榮譽獎狀。並財政部開具名單。呈請 大總統備案。

第五條 應得外獎人員。由各省巡按使酌定等差。給與獎章。或榮譽獎狀。並將人員姓名咨陳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各省將軍巡按使財政廳長勸募此次內國公債。其募數最多成績卓著者。應得獎勵。由內國公債局咨明財政部。另行專案呈請 大總統核獎。

第七條 以上各項獎勵。自此項公債截止之日起。限三個月辦竣。

●財政部發行儲蓄票章程 三年十月十日 呈准

第一條 本銀行儲蓄票。稟請政府特准發行。

第二條 儲蓄票之償還本金及中籤給獎。均由政府擔保之。

第三條 儲蓄票章程。金額定為銀圓十圓。每張十條。

每條金額定爲銀圓一圓。

第四條 儲蓄票發行總額。每次定爲一百萬號。卽一百萬張。卽一千萬條。

第五條 儲蓄票每年發行一次。

第六條 儲蓄票本金償還之期。以三年爲限。其還本日期。當於票面書明。但已中籤者。卽憑票付獎。不另還本。

第七條 儲蓄票應付之利息。代以抽籤給獎。每年抽籤一次。給獎一次。

第八條 抽籤之期。每年舉行。其日期及地點。於每次發行儲蓄票時。覈定書明票面。無論如何。不得更改之。

第九條 抽籤之日。當衆公開。由政府派肅政史二人。財政部派監理員一人。所在地總商會公舉二人。會同監視開籤。

第十條 每次發行之儲蓄票。均抽籤三次。分爲每年開籤一次。但已中籤者。下次不再抽籤。每次中籤者五千張。卽五萬條。其中金額如左。

第一等獎一張。每張十萬元。每條一萬元。
第二等獎一張。每張四萬元。每條四千元。
第三等獎一張。每張三萬元。每條三千元。
第四等獎一張。每張二萬元。每條二千元。
第五等獎一張。每張一萬元。每條一千元。
第六等獎二張。每張五千元。每條五百元。
第七等獎六張。每張二千五百元。每條二百五十元。
第八等獎三十張。每張一千元。每條一百元。
第九等獎六十張。每張五百元。每條五十元。
第十等獎三百張。每張二百五十元。每條二十五元。
第十一等獎六百張。每張一百元。每條十元。
第十二等獎一千張。每張五十元。每條五元。
與第一等獎末尾三字相同者。九百九十九張。每張四十元。每條四元。
與第二等獎末尾三字相同者。九百九十九張。每張三十元。每條三元。
與第三等獎末尾三字相同者。九百九十九張。每張二十元。每條二元。

計五千張。即五萬條。共計給獎五十五萬九千九百十元。

第十一條 儲蓄票售出後。凡給獎還本時。認票不認人。如有遺失等情事。不得掛失。

第十二條 本行關於儲蓄票資金之運用。應遵照本行章程辦理。政府派員隨時監理之。

第十三條 凡儲蓄票中第一二三四等籤者。須直接向北平新華儲蓄銀行領獎。中五等以下各籤者。即就原發行之地新華儲蓄銀行及中國交通兩銀行並郵電各局領獎。

第十四條 凡中籤者。應於抽籤之日起。一年內得隨時持票領獎。逾期不領。即行作廢。

第十五條 凡三次未中籤之儲蓄票。自滿償還之期起。一年內可就原發行之地新華儲蓄銀行或中國交通兩銀行及郵電各局持票領本。逾期不領。即行作廢。

第十六條 儲蓄票以本行為發行總機關。以中國交通總分行及郵電總分局為發行代理機關。總發行

所由財政部派監理員一人監理之。代理機關之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有欲承售者。均可向總發行所及發行機關商定。承售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第一屆抽籤時。如儲蓄票尚未全數售罄。儘已售出之號數。當衆抽籤。其給獎仍案照本章程第十條所列各等。全數給獎。其第二年第三年亦照售出之票號開籤。仍按照此法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增添及修改時。須經本銀行董事會決議。呈候財政部核准。

●新華儲蓄銀行暫行章程

三年十月十一日呈准

第一條 本行稟准財政部設立。定名為新華儲蓄銀行。一俟政府公布施行儲蓄銀行條例。仍遵照儲蓄銀行條例辦理。

第二條 本行股本總額定為一百萬元。每股一百元。
第三條 本行總行營業地點。定為北京。分行之開設及其地點儲蓄櫃之分布及其地點。均隨時由董事

會議決行之。

第四條 本行得爲左列各項之存款。

一 各種活期儲蓄存款。 二 各種年金儲蓄存款。

三 各種定期儲蓄存款。

第五條 活期存款每人每次存入之數。不得少於銀

元一元或京足銀一兩。

第六條 各種活期定期儲蓄之利率以及複利之計

算法。另以章程定之。

第七條 各種儲蓄存款之利率。由董事會議決後廣

告之。

第八條 各種儲蓄存款。應先由董事會將種類及其

辦法表式議決後。稟准財政部批准廣告之。

第九條 各種定期存款每戶至少以銀元十元或京

足銀十兩爲限。

第十條 本行按儲蓄存款總數。酌提若干成。購入國

家公債證券。交存所在地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

保管。作爲各種儲蓄存款之擔保。其成數稟明財政

部定之。

前項儲蓄存款之總數。以半年結算之現存總數定

之。

第十一條 本行得受財政部之委託。辦理特別儲蓄

事項。

第十二條 本行貨金之運用如下。

一 在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爲活期或定期之放款。

二 抵押放款。但其期限不得過六箇月。其抵押品

以國家公債證券或政府發行證券或政府擔保證

券爲限。至中央政府核准指定之地方公債。亦得按

照國家公債證券之例作抵。

第十三條 儲蓄銀行得因市面之情形。將第十二條

收入之國家公債證券等向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

暫時抵借款項。以資接濟。

第十四條 本行除股東成立會外。每年一月開常會

一次。如有董事二人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

第十五條 董事及查帳員之選舉。應於開常會時行

之。但第一次董事及查帳員之選舉。得於開成立會

時行之。

第十六條 凡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議案均以股權之多少數決之。

第十七條 本行由股東公舉五人爲董事。二人爲查帳員。再由董事中公舉一人爲總經理。二人爲副經理。常川駐行辦事。

第十八條 董事查帳員及總經理副經理之公舉方法均以得票之多數爲常選。

第十九條 董事及查帳員之任期。除創立年度不計外均以滿三年爲期。但得連舉連任。

第二十條 總經理副經理有缺額時。由董事中再行公舉之。董事及查帳員中有缺額時。次年度開股東常會時再行公舉之。

第二十一條 本行之行務。由總經理綜理之。副經理協助之。

第二十二條 本行應由董事組織董事會。凡經費之預算及決算。紅利之規定及分配。行務之興革各項細章之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交董事會議決之事項。均應由董事會多數議決行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除議決前條規定之各事外。總經理應將一月內營業之狀況。在會報告之。

第二十四條 查帳員應隨時檢查各項帳簿及各種表冊。如有不合之點。得舉發之。其重大者得即時報告於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應報告股東常會之資本負債表及損益表。查帳員應查明簽字負其責任。

第二十六條 總經理副經理董事及查帳員之俸金及獎勵之規定。與變更。應於股東會定之。

第二十七條 總經理副經理董事及查帳員。非得股東會之允許。不得辭職。如有不能勝任者。股東得開具理由。於開股東會時。多數議決辭退之。

第二十八條 本行股本祇分紅利不付官息。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決算分配之。

第二十九條 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應於紅利總額中

至少須提出十分之一作為公積金。其餘數始得分配於股東。

第三十條 本行營業年限定為三十年。但得稟財政部延長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須變更時。應經股東會之議決。稟准財政部後始得發生効力。

●新華儲蓄銀行儲蓄章程

三年十一月一日
日批准試辦

本行儲蓄種類規定如左

第一類 往來存款

此類存款為儲蓄者用支票而設。第一次存入。至少以銀元一百元或京足銀一百兩為限。嗣後每次存入。至少銀元一元或京足銀一兩。其存款總額不加限制。不得浮支。週息二釐半。每年六月十二月底結算。

第二類 特別往來存款

此類為特別儲蓄者用存簿而設。每次存入。至少以銀元一元或京足銀一兩為限。其存款總額。至多以

銀元一千元或京足銀一千兩為限。憑簿收付。不得浮支。其利息按複利二釐半計算。每月結算一次。其每月應付利息。即加入存本。自翌月一日起息。

第三類 通知存款

此類存款為儲蓄者用通知支票而設。存款辦法。照第一類。每次支取款項。應先將支票由本行驗明蓋章後逾五日。憑支票付款。週息四釐。每年六月十二月底結算。

第四類 甲種定期存款

此類存款為定期儲蓄者而設。凡定期三箇月者。按週息四釐。四個月者四釐半。六個月者五釐。一年者六釐。到期本息全付。

第五類 乙種定期存款

此類存款為儲蓄者得每月取息之便利而設。定期一年者。按週息六釐。二年者六釐半。三年者七釐。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第六類 丙種定期存款

此類存款為長年儲蓄者而設。本行按複利週年六

釐計算。例如存銀元一百元者。

一年爲期。到期付還本利一百零六元九分。

五年爲期。到期付還本利一百三十四元三角九

分一釐。

十年爲期。到期付還本利一百八十六元一角一分

一釐。

十五年爲期。到期付還本利二百四十二元七角

二分六釐。

二十年爲期。到期付還本利三百二十六元二角

三釐。

銀數多寡。期間長短。可以此類推。

第七類 丁種定期存款

此類存款。爲儲蓄者得每月取回本息之便利而設。

本行按複利六釐計算。例如儲蓄人欲每月取回本

利十元者。

存入一百十六元八角一分二釐者。一年內每月得

取回本息十元。

存入五百二十九元九角零七釐者。五年內每月得

取回本息十元。

銀數多寡。期間長短。可以此類推。

第八類 戊種定期存款

此類存款。爲儲蓄者經一定之年限後。每月得取回

本息之便利而設。本行按複利週息六釐計算。例如

一次存銀元二百五十九元九角八分八釐者。五年

以後。每月付還十元。三年期滿。本利清訖。

一次存銀元三百三十八元三角五分四釐者。五年

以後。每月付還十元。四年期滿。本利清訖。

一次存銀元四百十二元九角七釐者。五年以後。每

月付還十元。五年期滿。本利清訖。

銀數多寡。期間長短。可以此類推。

第九類 己種定期存款

此類存款。爲儲蓄者零存整取而設。本行按複利週

息六釐計算。例如每月如期存入銀元一元者。

一年期滿。付還本利十二元三角三分。

二年期滿。付還本利二十五元二角九分一釐。

三年期滿。付還本利三十八元九角一分五釐。

- 四年期滿。付還本利五十三元二角三分六釐。
- 五年期滿。付還本利六十八元二角八分九釐。
- 六年期滿。付還本利八十四元一角一分三釐。
- 七年期滿。付還本利一百元零零七角四分六釐。
- 八年期滿。付還本利一百十八元二角三分一釐。
- 九年期滿。付還本利一百三十六元六角一分。
- 十年期滿。付還本利一百五十五元九角二分九釐。
- 十一年期滿。付還本利一百七十六元二角三分七釐。
- 十二年期滿。付還本利一百九十七元五角八分三釐。
- 十三年期滿。付還本利二百二十元零零二分二釐。
- 十四年期滿。付還本利二百四十三元六角零九釐。
- 十五年期滿。付還本利二百六十八元四角零二分。

十六年期滿。付還本利二百九十四元四角六分四釐。

四釐

十七年期滿。付還本利三百二十一元八角六分。

十八年期滿。付還本利三百五十元零六角五分七釐。

七釐

十九年期滿。付還本利三百八十元零九角二分七釐。

七釐

二十年期滿。付還本利四百十二元七角四分八釐。

釐

每月存入之數在一元以上者。可以此類推。

第十類 庚種定期存款

此類存款。為儲蓄者之修學婚嫁及養老等項之預備而設。其辦法與乙種同。例如

每月存銀元七元三角二分二釐。滿五年付還本利五百元。

利五百元

每月存銀元三元二角七釐。滿十年付還本利五百元。

百元

每月存銀元一元八角六分三釐。滿十五年付還

本利五百元。

每月存銀一元二角一分一釐。滿二十年付還

本利五百元。

每年存銀元八十五元八角八分三釐。滿五年付

還本利五百元。

每年存銀元三十七元六角一分三釐。滿十年付

還本利五百元。

每年存銀元二十一元八角五分一釐。滿十五年

付還本利五百元。

每年存銀元十四元二角一分。滿二十年付還本

利五百元。

第十一類 辛種定期存款

此類存款爲學校醫院之基本金、各種撫卹金、獎學金、以及各項慈善事業之儲蓄而設。本行給息特別從優。定期一年者按週息七釐。二年者七釐半。三年者八釐。四年者八釐半。五年以上者九釐。到期本息全付。以上各類存款之詳細辦法及一切手續均載明於本行所發各類存款單據之上。凡儲蓄者均準

此辦理。存戶應注意各項如左。

一 定期存款中凡整存整付者。每戶至少以十元爲限。其他零存整付及整存零付者。每戶至少以一元爲限。

一 凡定期存款未到期。不得零星支取。如欲全數支出者。滿六個月以上。按週息二釐。不滿六個月。概不給息。

一 凡丁戊二種存戶。如存款未到訂定之期。欲將所交存款全數支出。本銀行應將逐期所付款項之本利扣除其餘數按週年二釐計算。存款如未滿半年。概不給息。

一 凡己庚二種之存戶。每次交款。如不能如期交付。至長之寬限爲一個月。其寬限日期應付還本銀行利息週年八釐。按日計算。

一 存戶如以銀兩存入者。亦聽其便。惟以各處平色不同之銀或各省大小銀元外國貨幣存入者。均照市價合作京平足銀或通用銀元計算。一 本行每半年結賬一次。各種存款。除特定複利

(卽利上加利)本利及按月支息者外。如屆結賬之期。存戶未將利息取去者。亦得併入存本一同起息。

一 凡存戶來本行存款之時。須將姓名住址按實填註。並蓋章或籤押。交由本行編號存查。此後該存戶若有續存或支取款項。卽憑此收付。只認據。不認人。

一 本行所給簿據。各存戶務須妥慎收藏。如有遺失。該存戶應立將存款數目原摺號數及遺失緣由。詳細報知本行。並自行登報廣告。如滿一月別無糾葛。得具妥實鋪保或保人來本行證明後。補給簿據。照常收付。

一 存戶儻有他故。願將存款轉售別人時。應由原戶於該存款簿據批明轉售字樣。並蓋章或籤押。商明本行更名註簿。以免歧誤。

一 各存戶所執各種存款簿據之月日及收付數目等。不得塗改挖補。

一 本行爲便利存戶。可代收各項股票債票之利

息。並各種款項。如代收他省款項。酌收匯費。格外從廉。

一 本行每日營業時刻。四月至九月。上午自九點鐘起。至下午五點鐘止。十月至三月。上午九點鐘起。至下午四點鐘止。星期日概不休息。

●徵收釐稅考成條例

三年九月十日呈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徵收釐金。依本條例之規定考覈之。統捐貨物稅及與釐金性質相同之各項捐稅。均依本條例考成。

第二章 比較額

第二條 各省釐金及各項捐稅徵收比較額。分爲左之二種。

一 按月比較額。

一 按年比較額。

比較年額。依據某年收數。卽以是年逐月收數。作爲月額。前項比較額。由財政廳詳由巡按使咨陳財政部覈定。其中如有新增及除免之項。應於比較內聲

明。不准含糊隱匿。

第三條 比較額每三年更訂一次。

第三章 考核時期

第四條 考覈時期如左。

一 按三月考覈。於會計年度開始後。每屆三月行之。一年滿考覈。於會計年度屆滿時行之。

釐稅各局每月收數及比較盈絀緣由。按月列表通報財政廳巡按使查覈。

第五條 每屆考覈之期。徵收官任事未及一月。應免考覈。

第六條 一年度之內。遇第二次三月考覈。應將第一次考覈收數併計。遇第三次三月考覈。應將第一次第二次考覈收數併計。

第四章 徵收官考成

第七條 各徵收官三月考覈。依照比較額增收者。記功。以增收之成數。爲記功之次數。

第八條 各徵收官年滿考覈。依照按年比較額增收者。就所增收之數。給予勞績金。給予勞績金辦法。適

用額外增加獎勵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勞績金應如何分給所屬員司。由該長官酌定之。

第十條 各徵收官勞績金。財政廳於年度屆滿時。截數開單。詳由巡按使咨陳財政部覈給。

第十一條 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按照在任期間所增之數。分別給獎。

前後兩任。查照淡旺月分。按月比較增收。短收互異者。分別獎罰。不得牽算。

第十二條 各徵收官三月考覈。依照比較額短收。不及一成者。記過一次。

第十三條 各徵收官三月考覈。依照比較額短收。一成以上者。撤退。

第十四條 各徵收官年滿考覈。依照比較額短收者。撤退。

第十五條 各徵收官年滿考覈。依照比較額短收。一成以上者。降等。短收二成以上者。褫革官職。

第十六條 各徵收官如有侵吞隱匿情弊。查有實據。

者。褫革官職。依法追繳。

第十七條 徵收官如於稅率之外。浮收病商或與商

販串通舞弊減收者。褫革官職。依法追繳。

第十八條 各釐稅局按月所收之款。由財政廳長各

就該局情形。酌定期限。責令掃數清解。如有逾限。依

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半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一月以上者。撤退。

第十九條 以上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如因特別事

故收數不能足額時。得由財政廳將確實情形詳請

巡按使覆覈無異。咨陳財政部覈辦。

第五章 財政廳考成

第二十條 財政廳管理全省釐金及各項捐稅。經該

管巡按使年滿考覈總額增收。咨陳財政部查明溢

額銀數。照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給獎。

第二十一條 年滿考覈總額短收。該管財政廳應予

懲罰如左。

短收一成者減俸。短收二等者降等。短收三成

者褫職。

前項減俸之數。得視短收銀數之多寡酌定之。但有

特別情形者。財政部得咨由巡按使查明覈辦。或由

巡按使據實咨部覈辦。

第二十二條 財政廳長對於所屬徵收官有侵吞徇

隱浮收病商等弊。未經覺察。經財政部巡按使查知

或別經告發者降等。有意隱匿者褫職。

第二十三條 道尹所轄境內釐稅各局。遇有蠹國病

商私侵入己情事。咨請財政廳長覆查明確依法懲

追者。將財政廳長免予失察處分。如仍有意徇庇者

褫職。

第二十四條 財政廳長對於釐稅各局違章濫用私

人及勸薦員司者降等。儻有得賄分贓情事。查實褫

革官職。依法追究。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釐稅各局任用人員。依左列各項之資

格。

一 保准免考暨試驗及格分發之縣知事。二 曾經

保薦已准存記人員。凡收數較鉅之局。先儘以上兩項人員任用。三本條例未經公布之前辦理釐稅等局徵收人員已滿二年多收三成以上或已滿一年多收五成以上有案可稽者。四曾任州縣人員及前清候補同通州縣之曾充各衙門局所要差在差五年以上並無虧空參追之案者。五曾充薦任官一年以上者。現辦釐稅各局人員。其接事在本條例公布之前者。得由巡按使督同財政廳確切查明。分別去留更調。加具切實考語。咨陳財政部覈覆。嗣後應照本附則之規定。不得故違。

第二十六條 委辦各局人員於任事後。造具出身詳細履歷。送由本管長官詳咨財政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各徵收官考覈員司規程。得由各省財政廳酌量規定。詳請巡按使覆覈咨陳財政部覈准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考覈釐金及各

項捐稅各法令及各省原有單行法。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徵收官交代條例

三年九月十日呈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政廳廳長海關常關監督徵收局局長縣知事遇有前後任交代時。無論正任署任代理。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之。

暫代縣知事不及兩月者。免接受交代。

第二條 前後任交代時。依左列之規定。由該管長官派員監盤。

一 財政部直轄之徵收局長。由財政部派員監盤。

二 財政廳長關監督。由財政部會同巡按使派員監盤。

三 縣知事由財政廳派員監盤。並咨請該管道尹督同會算。加結咨轉。

四 各省徵收局長。由財政廳派員監盤。

應派員監盤。

第三條 卸任人員於接任人員未到任以前。不准藉口因公擅離任所。

第四條 凡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其交代手續應由該署局科長及會計員遵照本條例代行之。

第二章 移交

第五條 卸任人員自到任之日起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應將任內所管左列各件造冊會同監盤員移交接任人員。

一各項收入數。二各款已解未解數。三經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四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五政府委託發行之印花稅票。六官有財產暨物品。七各種文卷表冊簿記。

第六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縣知事自卸任之日起以一月為限財政廳長以二十日為限。關監督徵收局長以十日為限。

第七條 縣知事經徵各款於交卸之前一日截數。即移交接任人員接徵其已徵未解各款限五日內悉數移交接任人員報解不得以各清各款為辭。

關監督徵收局長應於交卸之日即將經徵未解之款移交接任人員報解其有分關分卡分局尚未解

到者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第八條 卸任人員已支未報或已領未支各款一律按照預算款目將實數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第九條 每月概算決算暨其他應造各表冊除由卸任人員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完全造報外應將原稿移交接任人員。

第三章 接收

第十條 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移交表冊時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縣知事限一個月財政廳長限二十日關監督徵收局長限十日核明出結。

第十一條 凡款項交代收款以票根印簿為憑解款以收款官廳證書及銀行收據為憑指撥之款以該管長官文電及受領人收據為憑以領抵解之款以該管長官核准文電為憑支款以各種單據為憑。

第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盤查清楚後按照第五條所列各項編造表冊會同監盤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交卸任人員並詳報財政部或報由該管長官轉陳財政部。

前項詳報期限。由該管長官酌量道路遠近定之。其直接財政部之關局。由部酌定。

第十三條 接任人員接收前任徵存未解之款。限十日內報解。不得逾延。

第四章 處分

第十四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有虛捏情弊者。接任人員應會同監盤員揭報該管長官查實褫職。依法追繳。

第十五條 卸任人員逾第六條規定期限始行交代清楚。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 逾限一月以上。記過一次。
二 逾限兩月以上。記大過一次。

第十六條 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在兩月以上。勒限追繳並褫革官職。逾勒限之期。仍不繳清。除褫革官職外。並查封私有財產抵償。不足仍依法追繳。

第十七條 卸任人員係調任者。非詳繳交代清楚。結不得赴新。若逾限交代不清者。除取銷其調任外。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十八條 凡在任病故交代不清者。應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依第十六條之規定。對其家屬執行之。

第十九條 因褫職卸任交代逾限不清者。應由該管長官勒限嚴追。逾勒限之期。仍不清者。即查封私有財產抵償。

第二十條 交代逾限不清擅自逃逸者。除查封私有財產抵償外。並緝拿究追。

第二十一條 移交手續。不依照第五條所規定。移交有遺漏者。均以交代不清論。

第二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不揭報者。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 逾限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 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 逾限一月以上者。記大過三次。

第二十三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已清。延不結報。或接收徵存款項。延不報解者。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 逾限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二 逾限二十日

以上者。記大過三次。三逾限一月以上者減俸。四如係挪用移交應解款項以致逾限者。依照第十六條卸任人員之規定處分之。

第二十四條 接任人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後。倘查出卸任人員有虧欠或侵吞事實時。除將卸任人員照第十四條查辦外。接任人員應受左列規定之懲戒。

一自行揭報者。記大過三次。二由上級官廳指發者減俸。三通同舞弊者褫職。並將虧欠侵吞之數責令分賠。如係本管長官勒令接收交代。或令分認攤賠。查有實據。將起意之本管長官褫職。知情容隱或附和者。並減一等。

第二十五條 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應行處分者。呈請大總統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依第二十條之規定應行緝拿者。呈請大總統通令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凡分關分卡分局交代規則。得由各該管長官斟酌情形。另行規定。但不得與本條例相牴觸。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三年九月十日批准

第一條 各省徵收田賦。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之。

凡地丁漕糧租課及隨同徵收之款。均入田賦考成。第二條 縣知事本年徵取田賦。限於次年截數造報。開始徵收及截數造報期限。另定之。

第三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應於徵收截限之日。將已完未完實數詳報財政廳長核明。轉詳巡按使。咨陳財政部備核。

其分上下忙徵收者。應於上下忙截限之日。分別詳報上忙限完分數。由財政廳長詳由巡按使咨陳財政部核定之。縣知事前項已完未完分數。並分別詳報本管道尹備查。

第四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應於次年造報定限以前。

先行截數。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清冊。詳報財政廳。

長核明分數。並附近三年實完分數比較。彙造總冊。

開具職名。詳請巡按使依限咨陳財政部考核。

縣知事造具前項清冊。應並報道尹查核。

前項近三年比較。應將兵荒蠲緩年分扣除。遞推至

近十年爲度。如十年內均有蠲緩。得以收數最多之

年開列。

第五條 前條造報分數。應分左列三項。

一經徵本年田賦分數。二催徵上年民欠並積年

民欠各分數。三帶徵某年緩徵田賦分數。

第六條 前條考核分數。應以額徵數勻作十分計算。

但遇有荒缺未復額者。得以現在實應徵數勻作十

分計算。蠲緩之年。得以該年應徵數勻作十分計算。

其催徵上年並積年民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

徵緩賦。以緩徵分數計算。

第七條 前條考核分數。係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

合前後任併計。仍於已未完分數內。各就在任日期

攤算。但得除去停徵日期。

署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考。

第八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

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

一千元以上不及一萬元者。記功一次。一萬元

以上者。記功二次。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萬元以上者

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十萬元以上者。進

級。並請傳令嘉獎。

但按近三年比較。向未照額全完者。本年回復原額。

照數全完。得加一等給獎。十萬元以上者。進等。並請

傳令嘉獎。餘依前項遞加。向照原額。僅徵七分以下

者。本年徵至九分以上。得依前項給獎。數任接徵及

全額不及一千元者。毋庸給獎。

第九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一官繼續三年。均於截數

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進等。並請傳令嘉獎。若

按近三年比較。向未照額全完之區。係由該知事回

復原額。三年全完。數在十萬兩以上者。財政廳專案

詳由巡按使特別呈請優獎。

三年內遇有蠲緩之年。應將該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併計。

第十條 財政廳長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

不及五十萬元者記大功一次。五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一百萬元以上者進級。二百萬元以上者進等。

第十一條 監督財政之巡按使。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嘉獎。

第十二條 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

不及十萬元者記功一次。十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二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五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一百萬元以上者進級。

第十三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扣至截數造報之日止。

按該縣額徵或應徵數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一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二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三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四分以上者降等。五分以上者褫職。但按近三年比較。向係照額全完。本年無故短收。應加一等懲處。未完四分以上者褫職。餘依前項遞加。不及一分者申誠。向照原額短收至三分以上者。本年未完不及二分。免予懲處。餘依前項遞減。至六分以上者褫職。

第十四條 財政廳長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扣至截數造報定限之日止。按全省額徵或應徵總數平均計算。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二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三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四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五分以上者降等。六分以上者褫職。

第十五條 監督財政之巡按使。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扣至截數造報定限之日止。按全省額徵或應徵總數平均計算。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餘依前條減一等。至六分以上者降等。

第十六條 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扣至截數造報定限之日止。按本管各縣額徵或應徵總數平均計算。有未完分數。應受懲戒處分時。與巡按使同。

第十七條 本年帶徵緩賦。有未完分數。應受懲戒處分時。縣知事與第十三條同。財政廳長與第十四條同。巡按使與第十五條同。道尹與第十六條同。如能依限全完。應依第八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條分別給獎。但本年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其遞緩者。得依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各條第二項積年舊欠之規定。

第十八條 徵收田賦未完分數。應以截數造報之日爲初限。責令留任催徵。展期三月爲二限。限滿實行

處分。

二限以內續報徵完者。得視其徵完分數分別減等。第十九條 依未完分數受降等減俸處分者。限一年催徵。限滿不完。除依後條懲處外。歸入積年舊欠催徵。前項限期。以截數造報之日起算。但原官視職或因他案離任。由後任接催接徵者。得以到任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縣知事催徵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徵者。依第八條給獎。但本年經徵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三條之處分。後任接徵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徵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三。

第二十一條 財政廳長督催各縣徵收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徵者。得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但督催本年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二十萬元以上者進一級。三十萬元以上者進二級。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四條之處分。後任接催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第二十二條 監督財政之巡按使督催各縣徵收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嘉獎。但督催本年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五條之處分。後任接催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 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徵收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得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但督催本年

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六萬元以上者進級。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六條之處分。後任接催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寄莊錢糧。應由田地坐落之縣查明戶名及錢糧數目。開造清冊。移送居住之縣代為催徵。如至截數造報之時尚有未完。將代徵之員詳請懲處。

第二十五條 已完分數。以實解該省金庫者為斷。但因特別情形奉有長官命令留支抵解者。以實完論。

第二十六條 縣知事將已徵田賦捏稱民欠者。查實褫職。依法追繳。其有侵挪他項公款。或令書役裁券墊款以完民欠者。褫職。墊解之項提出充公。該管長官知而徇隱者。財政廳長降職。巡按使道尹降等。失察者。財政廳長降等。巡按使道尹減一年俸十分之

二。

第二十七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造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別懲處。財政廳長巡按使轉報逾限者同。

一月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一。二月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一。三月以上者降等。半年

以上者褫職。

但因有特別事故呈准展限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八條 各省田賦考成冊報到部。財政部考核完竣後。應將已未完分數並應獎應懲各職名會同

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察核。交部分別執行。其應付懲戒者。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後行之。

第二十九條 凡依本條例規定應付懲戒之員情節重者。得先令休職。

第三十條 凡受本條例獎勵記功者。得抵銷本條例減俸及他案記過處分。其以記功抵銷減俸之法。詳

列於左。

計功一次。得抵銷減一月俸十分之一。記功二次。得抵銷減一月俸十分之二。記大功一次。得

抵銷減三月俸十分之二。記大功二次。得抵銷

減半年俸十分之二。記大功二次。奉傳令嘉獎者。得抵銷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考覈徵收田賦各法令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仍適用之。

●各省徵收田賦報告表冊程式例言

一 全省報告用冊式。登註務極詳明。各縣報告用表式。統計宜歸簡易。

一 報冊內各項折徵及解庫數目暨原額數。第一次造報宜詳細註明。至第二次造報。如無變更辦法。即毋庸填註。以省繁複。

一 冊列各數原額以兩計者。均填兩數。原額以石計者。均填石數。以便考核。分數仍於本年實徵數催完數行內填寫兩石各數兼填寫折合銀幣之數。其全省與各縣總數。宜核算相符。

一 表填各數。均用雙行。第一行填兩石等數。第二行填

折合銀幣之數。

一比較年分。一縣有一縣之比較。一省有一省之比較。其近三年分數。無取總數相符。

一表內地丁漕糧租課。每類所列行數。視其分項之多寡。可自為伸縮。不必拘定。惟表內各項分合。須與總冊相符。

一表內所填數目。銀數以釐為止。米數以合為止。銀幣數以釐為止。用四捨五入之法。填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等字。各於石兩元位旁註石兩元字樣。以醒眉目。如三百八十萬五千六百兩四錢。當填三·八〇五·六〇〇·四〇〇。又如五萬九千六十四石五升。當填五九·〇六四·〇五〇。又如九萬三千二元五角四釐。當填九三·〇〇二·五〇四。

一表冊紙幅寬長。查照所發格式尺寸編製。以歸一律。一本表冊式。係為各省報部計考之用。其各縣報告財政廳表冊式。由各省財政廳定之。

省民國 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冊

自 年 月 日開徵起至

年 月 日截數止

說明 巡按使及財政廳長道尹在任年月及督徵

各縣田賦情形。本年有無改良辦法。分別詳

細說明。

地丁類

(地丁以徵銀為本位。各額皆以兩數計。)

地丁

每地丁一兩。折收銀元若干。原收銀或錢者。

每兩收銀錢若干。解庫各若干。合銀元若干。

分別詳註。其正耗分解者。並將每正銀一兩。

收耗羨若干註明。

原額數

(原有正雜各項名目。如已改從簡單

名稱。應將各項原額數併入何項額數註明。)

實應徵數

(係除去全省水衝沙塞等田地。呈

報蠲豁有案者而言。)

本年蠲免數

(無蠲緩各數者註一無字。)

本年緩徵數

本年實徵數

(係徵收本年新賦之數。不得以

催徵舊賦之數混入。)

計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凡屬於地丁類及隨同地丁徵收之款。依照前式分項順序開列。

地丁漕糧各類。各省名目繁多。有已改從簡單者。有尙沿舊時辦法者。各就現行辦法。各項名稱。順序開列。（凡從前併案考成之款折徵及解庫數目相同者。均可併歸一項開列。但須將各項類數於原額數下註明。以備查核。漕糧各項均類推。）

以上地丁類各項併計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漕糧類

（漕糧以米石爲本位。各額皆以石數計。其雜項原額徵銀者。仍以兩數計。）

漕糧

（或徵本色。或徵折色。其徵折色者。將每石收銀錢若干。解庫各若干。合銀元若干。分別詳註。）

原額數（依照前式詳註）。

實徵數

本年蠲免數

本年減緩數
本年實徵數

計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凡屬於漕糧類及隨同漕糧徵收之款。依照前式分項順序開列。

以上漕糧類各項併計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租課類

依照前式分項開列。

以上租課類各項併計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以上各類併計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省民國 年分徵收田賦近三年比較總冊

自 年 月 日開徵起至 年

月 日截止

說明 依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近三年如有兵荒蠲緩年分。遞推至某年列

比。或近十年內均有蠲緩以十年內收數最多之年列比。及本年比較盈絀詳細說明。又比較年分如推至三年以前應將最近之無蠲緩年分開列。或十年內均有蠲緩。以收數最多之年開列縣比較以本縣收數計。省比較以全省收數計不必同列一年。

地丁類

地丁

原額

如近三年內有升科田畝應註明自某年起加額若干併計分數。其呈報蠲裕未復額者及本年遇有蠲緩分別註明得扣除核計分數。

前清民國

年分實徵若干計完分數若干。
年分實徵若干計完分數若干。
年分實徵若干計完分數若干。
本年分實徵若干計完分數若干。

前項如有蠲緩年分應作實徵若干除蠲緩若干不計外。完分數若干。

其餘類推。

省民國 年分催徵上年舊賦報告總冊
自 年 月 日催徵起至 年 月 日截止

月 目截數止

說明 依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自某月日截數造報至某月日止。三個月內催徵各數。已於限滿時截數呈報。本冊所開各數係自某月日起至某月日止續催之數詳細說明。

巡按使及財政廳長道尹某年月日到任督催各縣徵收上年舊賦是否本任未完民欠。抑係後任接催。均分別說明。

地丁類

地丁

上年民欠數(註明原欠分數)。
本年催完數

計照數全完。或仍未完分數若干。凡屬於地丁類者。依前式分項順序開列。

以上地丁類各項併計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漕糧類

漕糧

上年民欠數（註明原欠分數）

本年催完數

計照數全完或仍未完分數若干。

其餘類推。

以上各類併計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省民國 年分催徵積年舊賦報告總冊

自 年 月 日催徵起至 年

月 日截止

說明 說明語與催徵上年舊賦報告冊同。

地丁類

地丁

某年民欠數（將積年民欠數及催完數分年

遞推開列各註明原欠分數）

本年催完數

計照數全完或仍未完分數若干。

某年民欠數

某年催完數

計照數全完或未完分數若干。

凡屬於地丁類者依前式分項分年順序開列。

以上地丁類各項併計收數某年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某年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漕糧類

漕糧

某年民欠數

（將積年民欠數及催完數分年遞推開列各註明原欠分數）

本年催完數

計照數全完或仍未完分數若干。

其餘類推。

以上各類併計收數某年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某年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若干。

省民國 年分帶徵緩賦報告總冊

自 年 月 日帶徵起至 年

月 日截止

說明 本年應帶徵某某等年緩徵數及其分數並

銀米各數。詳細說明。

地丁類

地丁

某年緩徵數 (註明某年緩徵分者若干縣、分

別年分及各縣分數開列)

本年帶徵數 (註明某某等縣應帶徵分數若

干)

查前清戶部則例載勘明災地錢糧勘報之日即行停徵所停錢糧係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分作三年帶徵係被災七分六分五分者分作二年帶徵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錢糧緩至次年麥熟以後或秋成以後新舊並納等語現在各省辦法想均仍舊其分作三年或二年帶徵

者如甲年緩徵之數應於乙年或丙年丁年分

年帶徵即將乙丙丁各本年帶徵之數開列至

帶徵年分有未完分數應於次年歸入積年舊

欠催徵其遞緩者亦作為積年舊欠應於催徵

積年民欠田賦報告冊內分年開列於某年民

欠數下註明

本年催完數

計照數全完或未完分數若干。

其餘類推。

以上各類併計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

分數若干。

省 縣民國 年分徵收田賦分數表

地	別	類		原額	實應	本年	本年	本年	已	未
		稅	稅							
小計	目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完	完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省 縣民國 年度徵收田賦比較表

明	說	合	課	租	糧	漕	
			小計		小計		
未完幾分以上	菜蕪地丁(或漕糧或租課)原額若干於某年因某案奏(或呈)明蠲豁若干實應徵如前數本年因某災呈明蠲免若干(或緩徵若干)應徵如前數自 月 日開徵起至 月 日截止已完若干未完若干知事某(自某 月 日開徵起至某 月 日止在任若干日)經徵田賦照額全完或未完不及一分或未完幾分以上 知事某(至某 月 日到任接徵起至某 月 日止在任若干日)經徵田賦照額全完或未完不及一分或未完幾分以上						

明	說	合	課	租	糧	漕	丁	地	別類 稅額	原額數	實徵數	某年徵完分數	某年徵完分數	某年徵完分數	本年徵完分數	
			小計		小計		小計									
表內某年某年係以有蠲緩而收數較多者開列	本表依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應將近三年分數列作比較因某年某年係屬有蠲緩年分故遞推至某年某年開列比較又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比較遞推至近十年為度因近十年內無蠲緩者不足三年故表內某年某年係以有蠲緩而收數較多者開列															

省 縣民國 年分催徵上年舊賦分數表

明 說	合 計	課 稅	租 稅	漕 稅	丁 稅	地 稅	別 類	
							稅 目	稅 額
某縣經徵某年田賦至某年月日還報止計欠未完分數若干 千銀數若干自某年月日催徵起至某月日截止催完若干 仍未完分數若干 知事某年月日到任本屆自某年月日起至某月日止在任 若干日催徵上年前任或本任民欠照數全完(或原欠分數 十分之八以上或未全完一分以上) 知事某年月日到任接催起至某月日止在任若干日催 徵上年民欠照數全完(或原欠分數十分之八以上或未全 不及一分或長完一分以上)		小 計		小 計			原 欠	年 分
								數 目

省 縣民國 年分各縣徵收田賦比較總表

明 說	別 縣	年 分	分 徵	數 完	年 分	分 徵	數 完	年 分	分 徵	數 完	年 分	分 徵	數 完	年 分	分 徵	數 完

省 縣民國 年分催徵積年舊賦分數表

年										別年	
租 糧 漕 丁 地										別類	
										稅 目 額	積 年
		小 計									
										未 完 分 數	欠

年										合 課	
租 糧 漕 丁 地										計 計	
										合 計	課 計
		小 計									

法令大全 第六類 財政

年										
合	課			租	價	漕	丁	地	合	課
	小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地	別類	省				
		稅日	稅額	徵數	完數	分數
小						
計						

明 說

某縣積年民欠未完田賦截至某年月日造報止計仍有某年舊欠未完分數若干銀數若干某年舊欠未完分數若干銀數若干自某年月日催徵起至某月日截止催完某年舊欠若干(仍未完分數若干)某年舊欠若干(仍未完分數若干)分年詳敘

知事某某年月日到任本屆自某年月日起至某月日止在任若干日催徵某某等年前任舊欠(或本任舊欠照數全完或原欠分數在八成以上) (或未不及一分或未完一分以上) 分年詳敘

知事某自某年月日到任接催起至某月日止在任若干日催徵某某等年前任舊欠照數全完或原欠分數在八成以上(或未不及一分或未完一分以上) 分年詳敘

本表積年民欠共列三年如僅止一二年或將來年數增多可加減表格照填

縣民國 年度帶徵緩賦分數表

明 說	合 課		租		糧		漕	
	小 計	計			小 計			
某縣於某年某災案內呈准將是年餉餘田賦分幾年帶徵計 本年帶徵分數若干銀數若干(或將是年田賦緩至本年麥 後或秋後)啓徵計本年帶徵分數若干銀數若干自某月日 開徵起至某年月日截止實徵若干未完若干知事某自某 月日開徵起至某月日止在任若干日帶徵緩賦照額全完(或 未完不及一分或未完一分以上) 知事某自某月日到任接徵起至某月日止在任若干日帶徵 緩賦照額全完(或未完不及一分或未完一分以上)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飭第二百六十四號

第一條 凡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稟請為鹽製造者。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二條 凡稟請為鹽製造者。應填具稟請書稟請該

管場長轉詳鹽運使請求特許。其書內應列事項細目。另表規定。但係二人以上組織公司稟請為鹽製造者。於表列事項外。應將商號及所在地。並公司之種類。股東之姓名住址。資本總額。其他關於公司條例規定設立註冊時應列事項一併開列。

第三條 前條稟請書。由稟請人署名蓋章或簽押。係公司稟請者。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署名蓋章或簽押。其係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應由原業人連同署名蓋章或簽押。係第六條規定事項。應由保證人於結內署名蓋章或簽押。

第四條 前條稟請書。由鹽務署定式頒行各鹽運使仿製。發交各場長備用。稟請人向各場長署購領稟請書。每紙應繳紙價銀元一角。

第五條 鹽運使收到各場長詳送稟請書後。應即派員或就近交各場長審查。除特許條例第九條規定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決定理由拒却之。一稟請書不依定式者。二應繳證券不附繳者。

三應附契約圖式不完備者。四所揭事項與他人登記牴觸者。五違反本細則各條之規定者。但稟請人有願補正者。得於補正後再付審查。

第六條 審查員對於稟請人如認為必須試驗時。應預以試驗期通知稟請人赴該官署試驗。

第七條 審查員對於保證人如認為必須詢問時。得令保證人赴該官署證明之。前項保證人以居住該製鹽地之中國人而身家殷實者為合格。審查員對於原保證人如認為不適當時。得令稟請人改任。

第八條 審查員對於稟請書所揭事項如認為必須得第三者之同意時。得通知第三者赴該官署證明之。並附陳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由第三者署名蓋章或簽押。

第九條 審查之結果。應分別准駁榜示之。

第十條 審查合格之鹽製造者。應給予特許證券。並登記特許簿。前項特許證券定式。為四聯。由鹽務署刷造編號鈐印發交各鹽運使填注加印發場轉給。以一聯存鹽

運使署。一聯存各場長署。一聯給鹽製造者。一聯繳鹽務署。其特許簿由鹽務署定式頒行各鹽運使仿製。鹽運使與場長各備一份。依式登記。

第十一條 鹽製造者請領特許證券。依特許條例第五條繳納領券費。免收登記費。其係公司請領者。除繳納領券費外。仍依公司註冊規則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第十二條 鹽製造者自核准榜示日起。限一月內請領證券。自承領證券日起。限一月內開始製鹽。

特許條例第二條乙項之試製者。其試製期限自開始製鹽日起。至多不得逾一月。

第十三條 已經特許之鹽製造者。有左列事項。該管鹽運使得詳明鹽務署取消其特許。

一逾期不領證券者。二逾期不製鹽者。三試製期限已滿者。四關於其他法令所規定應取消其特許者。五違反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依第十一條處罰者。

但違反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

二條處罰後。得繳消原領證券。補請特許。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依第十三條處罰後。得取具保結。稟請補給證券。

第十四條 凡設有運副地方。關於本細則規定審查稟請書。發給特許證券。登記特許簿各事項。得由運副辦理。但特許證券須經鹽運使鈐印交運副轉發。

第十五條 本細則與特許條例同日施行。

稟請書式

場種鹽製造者稟請書第 號	
具稟請書人	某乙
鑒核施行	計開
右稟	某署某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稟請人

稟請書應開事項細目

第一類者 稟請書應開事項	甲種鹽製造	第二類者 稟請書應開事項(一)	乙種鹽製造	第三類者 稟請書應開事項(二)	乙種鹽製造
採滴地	採滴地	採滴地	採滴地	採滴地	採滴地
製鹽地	採滴器	採滴法	製鹽地	製鹽地	製鹽地
採滴用器	採滴法	採滴法	採鹽用器	採鹽用器	採鹽用器
製鹽用器	滴亦交付處所 及承受人姓名	製鹽用器	採滴法	採滴法	採滴法
採滴法	日採預計	製鹽法	製鹽法	製鹽法	製鹽法
製鹽法	其他	製鹽法	製鹽法	製鹽法	製鹽法
製造種類	附件	製鹽法	製鹽法	製鹽法	製鹽法
貯藏法及貯藏所		貯藏法及貯藏所	貯藏法及貯藏所	貯藏法及貯藏所	貯藏法及貯藏所
每年之製鹽期		日產預計	日產預計	日產預計	日產預計
日產預計		試製期限	試製期限	試製期限	試製期限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第四類 稟請書應開 事項	丙種鹽製造	第五類 稟請書應開 事項	丁種鹽製造	第六類 稟請書應開 事項(一)	戊種鹽製造
採掘區域	原料	產地	採掘或採掘 鑛鹽區域	採掘或採掘 鑛鹽區域	採掘或採掘 鑛鹽區域
採掘用器	採取法	採取法	採取法	採取法	採取法
貯藏所	製造法	製造法	製造用器	製造用器	製造用器
物質交付所	製造種類	製造法	製鹽法	製鹽法	製鹽法
日產預計	每種物質之含鹽量	製造種類	質味與普通 鹽之比較	質味與普通 鹽之比較	質味與普通 鹽之比較
其他	貯藏法及貯藏所	貯藏法及貯藏所	貯藏法及貯藏所	貯藏法及貯藏所	貯藏法及貯藏所
附件	日產預計	日產預計	日產預計	日產預計	日產預計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第七類 稟請書應開 事項(二)	戊種鹽製造				
原料					

產地	製法	用數	製成種類	質味與普通 鹽之比較	貯藏法及貯藏所	日產預計	其他	附件

稟請書說明

一 稟請書第一行。稟請書人之下應寫稟請人之姓名
 年歲籍貫住所並聲敘稟請事由。如係繼承移轉。應
 邀同原業人或取具證明書者並聲敘明白。

一 按照製鹽特許條例第二條之規定。鹽製造者共分
 甲乙丙丁戊五種。稟請事由中。應聲明係為何種鹽
 製造者。

一 稟請書應載事項。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共為甲

乙丙丁戊五種。內乙戊二種。各分兩類。共爲七類。茲每類列一細目。由稟請人於書內自行填註。

一 試製細目。僅就試製普通食鹽者暫列一種。其他採掘鑛鹽及爲精製鹽或再製鹽者之試製。但就原定之各種細目內加添試製期限一欄。卽爲合格。茲不備舉。

一 稟請書計開以後。除照另紙所列細目填註外。其有原案者（如移轉繼承變更等類）應另添二欄。分別註明原特許案登記年月日及原領特許證券號數。並將該原領證券繳銷。其係公司稟請者。應照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應載事項分欄開列於後。

一 稟請書中關於場地一項（如細目所標之採掘地製鹽地採掘鑛鹽地之類）應註明坐落在某場某鎮某村地方。先將該地之面積四至總數載明。後再詳其地中所有灘池、井灶、溝渠、涵台、灶墩、灶舍等項。共有若干。每項之面積、口徑高度、深度、縱橫寬狹尺寸共有若干。出產若干。容量若干。

一 稟請書中關於用器一項。應詳其總數、散數、每件容

量、用途、質料等。

一 稟請書關於貯藏所一項。應載明設於何地。並記其高度、深度、縱橫寬狹尺寸、容積數目。

一 稟請書所揭事項。如有欄內不敷填載者。得以另紙錄之。附於稟請書後。但紙幅廣狹長短。應依稟請書尺寸爲度。

一 稟請特許所附陳之契約及圖式件數。應註入稟請書附件欄內。其契約有一定期限者。並應將期限註明。

一 細目所載應開事項。有與該地情形不同者。該管鹽務官署得就地酌量增損之。

運 署 存 根	
今據 場	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稟請特許爲
種鹽製造者	除由該管場長詳經
審查核准登記	並發給特許證券外
中華民國	該署製此存根備查
年	月
日	存

字第 號

場署根存

今據 場 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稟請特許為
種鹽製造者除由該管場長詳經
審查核准登記並發給特許證券外該場製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字第

號

鹽務署特許證券

字第

號

製鹽特許證券

今據 場 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稟請特許
為 種鹽製造者除由該管場長詳經
審查核准登記外合行發給特許證券仰該鹽製造者
收執遵照製鹽不得違犯定章致干查究此證
右給 場 種鹽製造者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字第

號

繳 覈

今據 場 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稟請特許為
種鹽製造者除由該管場長詳經
審查核准登記發給特許證券並製存存根外應即將此
存根繳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

特許證券說明

一特許證券分為四聯。除第三聯由鹽務署編號蓋印
外。餘第一第二第四三聯。應由各該官署依式填號
加印應用。

一特許證券分甲乙丙丁戊五種。內甲種分為四類。戊
種為二類。餘每一種為一類。共計九類。各證券分色
如左。

甲種 晒鹽 白色。池鹽 黃色。

乙種 紫色。

丙種 綠色。

丁種 赭色。

戊種 精製鹽 藍黃白三色。
藍白二色。

一特許證券第一行證券號數。照騎縫所編填註。第二
行填鹽區。(如長蘆兩淮之類。)場分稟請人之住
居地及姓名。第三行填鹽製造者之種類。(照本條
例第二條所列五種分填。)第四行詳經之下應填
明某省運司或運副字樣。第七行填某省某場鹽製
造者之姓名。末行年月日之下應填明經發官署。除

三聯依此類推。

特許簿式

號 第 簿 許 特 者 造 製 鹽 種 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案 年 月 日	特許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審查 年 月 日	特許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特許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特許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特許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特許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特許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稟請人 住年姓
										所籍名
登記員 鈐印	發還 件	核准特許 登記 給特許證書第 號	審查員 查定							

特許簿說明

- 一特許簿分爲七類。每一類爲一冊。其登記事項。卽照稟請書計開以下審定記入。
- 一特許簿內關於審查一項。應將審查員名姓記入。
- 一特許簿內關於特許一項。應將核准登記給證各日期並證券號數依式記入。
- 一特許簿內關於稟請人附陳之契約圖式應行發還或存案者。應將各該件數目分別註入。
- 一特許簿內登記事項。應由該官署另錄一紙付還稟請人。並於紙內鈐印爲證。以備隨時查驗。
- 一各該官署除特許簿外。關於其他事項。應另備各種簿記如左。
- 一關於收受稟請書之日期及號數。
- 二關於審查或試驗之日期及其結果。
- 三關於稟請書紙價之收入。
- 四關於證券費銀之收入及案由。
- 五關於登記費銀之收入及案由。
- 六關於註銷登記追繳證券之日期及案由。
- 七關於沒收處罰之收入及案由。
- 八關於鹽製造者稟請變更原稟請書中所

列事項之登記。但係變更製造種類照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應換領證券者。不在此例。

附記

一 凡關於特許案內經收各款。由場長經收解交鹽運使專案存儲。報明備撥。

一 凡設有運副地方。關於特許事宜。除照本細則第十四條辦理外。應由鹽運使將空白證券鈐印轉發備用。該運副應將審查核准案由。及發過證券號數。按月彙總單開牒知鹽運使查核。其運署存根一聯。即截存運副署備案。

一 凡設有場務局地方。關於特許事宜。各場長詳細該管鹽運使券核准給證後。應將審查案由。及發給證券號數。按月開單彙詳場務局長備案。

● 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施行

細則暨書式

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准呈

第一條 掌司公款人員。依據條例第一條應繳之保證金額。須照左列之分數繳納。

一 掌司官款之徵收人員。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三。

之三。

每年金額在五萬元以上者。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二。

之二。

每年金額在五萬元以下者。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一。

之一。

二 掌司官款之保管人員。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三。

金額在十萬元以上者。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二。

金額在五萬元以上者。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二。

金額在五萬元以下者。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一。

三 掌司官款之支應人員。

每年金額在十五萬元以上者。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二。

分之二。

每年金額在十五萬元以下者。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一。

分之一。

依據條例第二條應繳納保證金者。其金額由各該主管部規定後。咨送財政部查核。

第二條 掌司公款人員兼任數職者。應按種類分別繳納保證金。

第三條 代管公款人員係由該主管長官派定者。應另由代管人員繳納保證金。但有相當之保證人。經主管長官核定時得免繳納。

第四條 掌司公款人員在條例公布以前就職。欲分期繳納保證金。經該主管長官批准。得在條例公布後一年以內。平均保證金額分爲四期繳納。每期以三個月爲限。

新任掌司公款人員。欲分期繳納保證金者。得自到任之翌日起算。一年以內。按照前項辦理。

第五條 掌司公款人員。於前條規定期間內不繳納保證金者。於交付薪俸時如數扣除。

第六條 掌司公款人員繳納保證金以後。其薪俸遇有增減時。非經該主管長官認爲必要者。其保證金額不得增減。

第七條 掌司公款人員以公債券代用現金時。其債券價額較多於保證金額者。得暫時盡數繳納。

凡用公債券代繳保證金者。其價額應照公債券面之金額計算。

第八條 對於已繳之保證現金。應給與相當之利息。其利率爲三釐。

第九條 掌司公款人員欲繳納保證金時。應照第一號書式。填寫保證金繳納陳請書。連同現金或公債券。繳於該主管長官。

第十條 各該主管長官。應於保證金繳納後。照第二號書式。填寫領收憑證。給與該員。但遇有分期繳納者。當其分納之時。應先與以暫領憑證。俟全數交齊。再給與領收憑證。並收回前付之暫領憑證。

第十一條 各該主管長官。對於所領收之現金或公債券。應隨時稽核。並照第三號書式。填寫移送書。連同現金或公債券。送交附近掌理國庫之銀行。請其保管。

第十二條 國庫受前條請托時。應照第四號書式。填寫領收憑證。送給請托之官廳。

第十三條 保證現金之利息。於每年六月三十日發

給。但當發還保證金時。當隨時發給其應得利息。保證現金之全部或一部已充抵償者。其未發給之利息。應由國庫沒收。

第十四條 凡已繳納保證金各員。於現金利息或公債息票屆期請給時。各該主管長官應如數發給。並令請求者呈繳領收憑據。

第十五條 按照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請求發還保證金時。應照第五號書式填寫詳請書。連同原發之領收憑證。詳報該主管長官。

前項繳納保證金人員。死亡或行蹤不明時。應由其家屬詳具理由書。報明該主管長官。

第十六條 各該主管長官受前條之詳請書時。即當從事調查。若證明無違反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事實。及經審計院之檢查判決。已解除責任者。應即發還保證金。

第十七條 按照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所取得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各該主管長官應作正款列收。並繳納於國庫。

按照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必須變賣公債券時。得由國庫變賣其變賣後所得現金。亦照前項辦理。

第十八條 保證金領收憑證遺失。經繳納人員請求證明時。該主管長官應照第六號書式。填寫證明書。交付該員。

第十九條 各該主管長官因辦理保證金出納事務。得飭職務相當人員兼管。

第二十條 各該主管長官。應照第七號書式。備置保證金原簿。保證金出納簿。飭管理保證金出納人員隨時登記。

第二十一條 各該主管長官於主管保證金額及繳納人員數。每年度分為四期。每期應照第八號書式。填寫某期現存款額表。於次期十五日以內報告財政部。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對於國庫保管之保證金。認為必須檢查時。得隨時指定檢查員。舉行檢查。

第二十三條 各該主管長官值推行之際。凡屬補充本細則事項。得自訂各種規程。

各該主管長官對於條例第二條所列人員。有應於保證金外另設他種保證者。得自行製定他種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號書式

保證金繳納陳請書

一 現金若干元正

或

一 六釐公債總額 若干元正

計開

公債券若干元

某字第某號

若干張

同

同

同

右款係遵照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第一條之規定

謹繳納前數伏乞查收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

某廳某官姓名印

某廳長官某某

第某號 第二號書式

保證金領收憑證

一 現金若干元

或

一 六釐公債總額 若干元

計開

公債券若干元

某字第某號

同

同

右款係某官某某所繳之保證金業經收訖此證

右給某廳某官某某收執

某廳長官姓名印

年

月

日

某廳主任姓名印

第某號 第三號書式

移送書

一 現金若干元正

或

一 六釐公債總額 若干元正

計開

公債券若干元

某字第某號

同

同

右款係某機關某官某某所繳納之保證金按照掌司公款人員徵給保證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應移交保管須至移送者

年 月

日

某廳長官姓名印

(備考) 現金與公債券應分別保管

第某號 第四號書式

國庫領收憑證

一 現金若干元正

或

一 六釐公債總額 若干元正

計開

公債券若干元

某字第某號

若干張

同

同

同

右款業經領收此證

年 月 日

某某國庫印

某廳長官某某

第五號書式 保證金發還詳請書

詳為請將原繳保證金准予發還事竊某某於某年某月某日充當某職旋於某年某月某日遵照掌司公債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第一條(或第二條)之規定繳納保證現金若干元(或公債若干元)并非出某官廳給與領收憑證各在案某某奉職以來并無虧蝕欠誤情事現於某年某月某日免職(或停職轉職死亡或經審計院檢查判決解除責任)理合依據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附繳前日收執之領收憑證懇將原繳保證現金(或公債票)准予發還謹詳

某廳某某長官

年 月 日

前某廳某官姓名印

前某廳某官某某家屬姓名印

第某號 第六號書式

證明書

一 現金若干元正

或

一 六釐公債總額 若干元

計開

公債券若干元

某字第某號

若干張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因某官廳某官某某遺失第某號領收憑證經本人詳具理由請求證明茲特發給證明書一紙證明前開保證現金若干元(或公債票若干元)業於某年某月某日如數領訖此證

右給某廳某官姓名收執

年 月 日

某某長官姓名印

(備考)發給證明書之理由當記入保證金原簿

內

第七號書式

甲式 保證金原簿

全年薪俸若干元

十二分之若干

保證金若干元

某廳某官氏名

繳納年月日	摘要	繳給金額	給還或抵償金額	支付利息年月日	領收憑證號次
某年某月某日	現金或公債券某字第某號	若干元			第 某 號
					某年某月某日該員因收據遺失請求發證明書業經照發

因免官給還(或抵償)現金或公債券某字第某號若干張

若干元

備考 每人設原簿一小冊

乙式 保證金出納簿 (每主管官署設立一簿)

年 月 日	摘要	庫 金 額	取 出 金 額
某年某月某日	某某廳繳納保證金現金或公債券某字第某號送存某地中國銀行	若干元	
	因免官給還由某地中國銀行取出現金或公債券某字第某號		若干元

備考 凡主管官署收入保證金統列入保證金出納簿每月末結算一次

第某號 第八號書式

某年第某期保證金現存款額表

某官廳長官姓名印

保證金繳納額人	員現	金	公債券現	金	公債券現	金	公債券	額	納或抵償額	期末存庫額	納或抵償額	納或抵償額	納或抵償額

備考

一 保證金總額欄內須載明應納之全額

二 給還或抵償額欄內所有抵償之額應用紅筆書之以示區別

三 期末存庫額欄內應以前期之總結數與本期之出納合計而記載之

會計法

十月二日法律第十四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二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為歲入。一切經費

為歲出。歲入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

第四條 各年度歲出定額。不得移充他年度之經費。
第五條 各官署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另有儲金。

第二章 預算

第六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上年度提交立法院。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需之經費致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

第七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須分款分項。

總預算於提出立法院時。附送參照書類如左。

-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預計書。區分為款項目。
-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預計書。區分為款項目。
- 三 前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現計書。但以能於上年六月三十日截止者為限。

第八條 預算中應設左列預備金。

- 第一預備金。
- 第二預備金。

預算內所生不足之數。係必不可免者。以第一預備

金充之。

遇有預算外必需之費用。以第二預備金充之。

第九條 支用預備金。須於次年度立法院開會時。求其承諾。

第十條 政府於歲計必要時。得發行短期國庫證券。短期國庫證券發行之程序。以教令定之。

第三章 收入

第十一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依法令之規定。徵收或收納之。

無法令上確定之該管官吏資格者。不得徵收國家之租稅或收納其他之收入。

第十二條 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將剩餘之款。轉入次年度歲入。

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及其他預算外。一切收入。均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三條 因誤付透付及依法令預付估付墊付所繳還之款。在出納期完結以前。仍歸入原經費定額內。在出納期完結後。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四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統由國庫收入之。

第四章 支出

第十五條 每會計年度內。政府應支一切經費之定額。以該年度歲入充之。

第十六條 各官署長官。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各項定額彼此流用。但各官署因特別情事有流用各項定額之必要時。應聲敘事由。呈請大總統核辦。經大總統認爲必要准其流用者。不在此限。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不得於未交國庫以前。先行使用。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預算定額之使用。由財政部對於國庫發支付飭書。

財政部依法令之規定。得委任相當之官署發支付飭書。

第十八條 支付飭書違背法令者。國庫不得支付。

第十九條 財政部及其所委任之官署。非對於國家之正當債權人或其代理人。不得發支付飭書。

第二十條 左列各款經費。由財政部委任主務官署及政府指定之銀行發給現款時。得發預付之支付飭書。

一 國債之本利。

二 軍隊軍艦或官有船舶經費。

三 在外各公署之經費。

四 前款以外。凡在外國支付之經費。

五 交通不便地方及未設立國庫地方所支付之經費。

六 各官署常用雜款。每年不滿五千圓之經費。

七 無確定地點之辦公處所需之經費。

八 各官署直接自辦工程上之經費。但一主務官。以付一萬圓爲限。

第二十一條 凡經費定額爲預算內許其展至次年度使用者。及一年度內應完竣之工程製造。因變故遲延在該年度內不能支訖者。均得轉入次年度使用。

第二十二條 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必須數年竣工。

定有繼續費之總額者。每年度支出剩餘之數。得遞次展用至完工年度爲止。

第二十三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出。統由國庫支付之。

第五章 決算

第二十四條 總決算先經審計院審定後。提交立法院。其分門及款項之次序。與總預算同。並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之計算。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查定歲入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虧短額。

未收訖歲入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預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

支付飭書已發之歲出額。

轉入次年度歲出額。

歲出剩餘額。

第二十五條 總決算提出立法院時。附送審計院之審計報告書並左列書類。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

三 各官署主管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

四 國債計算書。

第六章 期滿免除

第二十六條 凡應納於政府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不經政府通知令其完納者。得免完納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發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支付飭書或已領支付飭書未經請發現款者。免除給發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工程及買賣貸借

第二十八條 凡政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公告。招人投標。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一 購買及租借物品。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賣者。

二 政府於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時。應守秘密者。

三 凡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在非常緊急時。不及用投標方法者。

四 特種之物質或特別之需用。須經由生產地製造地或生產人製造人直接購買者。

五 非特別技術家不能製造之物品及器械。

六 購買租借土地房屋。限於一定之位置或構造者。

七 訂立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之合同。其價格不滿一千圓者。

八 出售官有財產物品。其估價不滿五百圓者。

九 購買軍艦軍馬。

十 試驗所需之工作製造及物品。

十一 直接買賣政府設立之農工業場罪犯習藝所或公立各慈善團體生產及製造物品。

第二十九條 凡政府之工程製造及購買財產物品。不得預付價金。但軍艦軍械及其他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出納官吏

第三十條 出納官吏掌現款及物品之出納。對於現款及物品應負一切責任。受審計院之審查。

第三十一條 出納官吏如遇水火盜難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所保管現款物品有遺失毀損時。非以必不可免之事實證明於審計院得有解除責任之允許者。不得免其責任。

第三十二條 出納現款官吏。不得兼任支付簡書之職務。

第三十三條 出納官吏於其所掌收支事務有關係之工作物品。不得包辦。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法者得設立

特別會計。

特別會計別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政府得指定銀行命其管理金庫出納

事務。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敕令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審計法

十月二日法
律第十三號

第一條 審計院除法令規定之大總統副總統歲費

暨政府機密費外應行審定者如左。

一 總決算。

二 各官署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 由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之收支計算。

六 法令特定為應經審計院審定之收支計算。

第二條 審計院依法令審定各種決算應就左列事

項。編制審計報告書呈報大總統。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官署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

金庫出納之計算金額是否相符。

二 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

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 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三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成績呈報

大總統其認為法令上或行政上有應行改正事項

得併呈其意見於大總統。

第四條 經管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官署每月經過

後應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所有收

入證據應由各該官署保存。

前項各官署保存之證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五條 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支出計算

書連同證據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

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證據單據得由各該

官署保存。

前項各官署保存之證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六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每月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

各官署遇有前項之查詢。須於一定之期限內答覆。其期限由審計院酌定。

第七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官署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之證明書。

第八條 審計院之審查。以總會議或廳會議決定之。審計院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之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議決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議決為不正當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條 審計院議決為應負賠償之責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除大總統特免外。該主管長官不得為之減免。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大總統行之。

第十一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證明

規則及書式。

第十二條 各官署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計算書之送達期限及查詢書之答覆期限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各種證明之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三條 各官署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牴觸者。應通知各官署修正之。

第十四條 各官署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各官署更正之。

第十五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議決之日起。五年內發見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為再審查。若發見詐偽之證據。雖經過五年後。亦得為再審查。

第十六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官署。須報告其審查情形於審計院。

第十七條 關於國債用途之審計程序。依特別規則

行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法施行規則

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教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第一條 各官署應於每月五日以前。依議決預算定

額之範圍。編造次月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發款後。轉送審計院備查。

其在各地方之官署。應依前項規定。將次月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廳查核發款後。詳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備查。

第二條 各官署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其有該管上級官署者。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送由該管上級官署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一官署所管事務有涉及數部主管者。其收入支出。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計算書。

第三條 營業機關及其他有特別性質之收支計算。

得依審計院指定特別期限。編成收支計算書。送由主管官署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四條 金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金庫收支月計表。連同證據。送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

財政廳為前項之核定。詳送審計院時。應即詳報財政部。

第五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編造全年度國庫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六條 中央各官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部查核。

國外各官署同。

第七條 各省各特別區域及蒙藏等處各官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彙核。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全省或全區域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全分。並分送主管部查核。

未設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之處。由行政長官查核編送。

第八條 各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但關於雲貴甘新川桂六省之決算。得展限一個月。蒙藏等處之決算。得依特定期限另案編送。

第九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十個月以內。彙核各部及本部決算報告書並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但關於蒙藏等處之決算。得另案編送。

第十條 經管物品官吏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全年度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一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書據。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定各官署支出計算書。應就核准之金額填發核准狀。

第十三條 審計院議決出納官吏所管事項有不當行為時。應隨時通知該長官執行處分。

前項處分情形。應由該管長官隨時報告審計院。

第十四條 審計院議決各官署長官有違背法令情事時。應呈請大總統核辦。

第十五條 各官署應將出納官吏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十六條 出納官吏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點交接管人員。由該管長官報明交代情形於審計院。

前項交代清冊。審計院得隨時調查之。

第十七條 審計院審查國債支出程序。除別有規定外。仍依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

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緒言

一國財政將為根本改革。必非嚮壁虛造。僅憑理想之

揣測所能奏功。須就全國收支實況。鈎稽比較。深究其盈虛利病所在。而後整理。乃有所據。吾國財政現狀。勢如亂絲。欲澈底清釐。舍改革官廳帳簿。莫由。本院有見於此。擬以實行會計法規。立收支標準。以劃一官廳簿記。稽歲計虛實。顧官廳簿記之運用。以會計法規爲範圍。會計法規之施行。以整齊簿記爲起點。二者互爲作用。未可偏廢。今者審計法會計法業經參政院議決。由

大總統同時公布施行矣。而劃一簿記。實爲當務之急。第釐定官廳簿記組織。視財務行政機關之統系。以爲衡。釐定財務行政統系。視國庫完全統一與否。以爲衡。證諸東西實例。凡國庫完全統一者。其全國行政官廳之經費。大多數按照豫算定額。隨時隨事發支付。飭書於國家之正當債權人。或其代理人。俾自向金庫領款。除預領現金官吏及直接收入官吏之一小部分外。各署無直接出納現金之事。吾國統一國庫之計劃。現始著手施行。豫付之支付飭書。實較普通支付飭書爲多。所有各署經費。概由各署彙總領去。自行支用。則是全國行政官廳。俱爲預領現金機關。卽均有出納現

金之權。欲證明其出納計算。俾底於確實。非斟酌全國會計機關之現行權限。組織一種有統系之簿記。不爲功。爰就前國務院頒行之普通官廳簿記。參以現行法令。因時變通。斟酌損益。首列組織。其次說明登記方法及順序。其次編定簿記程式。摘舉會計收支實例。登記結算。附以說明。一面爲整理會計之模範。一面立統一國庫之基礎。各署會計官吏。務須按照程式。切實遵循。俾帳簿之結果。與豫算決算自成一氣。則從前融銷浮報之積弊。庶可逐漸廓清。本院有厚望焉。

第一章 簿記組織

普通官廳歲出簿記組織。

主要簿

現金出納簿。

支出分類簿。

編製決算底簿。

補助簿

一 整理各種貨幣用。

各幣收付明細簿。

各幣兌換虧簿。

貨幣換算簿。

以上補助帳簿。專為劃一貨幣單位稽核各幣換算情形而設。得酌量事實適用之。

二 整理物品會計用。

消耗物品購入簿。

消耗物品支給簿。凡物品無繼續使用性質或價值甚微者歸入類整理。

消耗物品類整理。

存儲物品編號簿。

存儲物品供用簿。凡物品有繼續使用性質而價值稍鉅者歸入類整理。

存儲物品類整理。

三 整理金錢會計用。

官俸簿。

薪津簿。

工餉簿。

雜支簿。無所歸屬之支出。無格式。但按照豫算單據黏存。科目分類。黏存可也。

單據黏存簿。無格式。但按照豫算單據黏存。科目分類。黏存可也。

以上帳簿。不拘何種官署均須設置。

郵電簿。凡支出電報電話及郵便經費均記入此簿。但支出單簡之機關亦可省署。

修繕簿。凡修理改築之小工程經費記此簿。經費之精算。報旅費精算簿。旅費之精算。報告鈔記此簿。

銀行往來簿。

預付金記入簿。

以上帳簿。各官署斟酌會計情形擇用之。但此外如有特別支出。仍可酌量增設補助簿。

報告表。

收支對照表。用審計院釐定程式其登記方法及作用詳見審計院釐定各機關書表格式。內茲不贅說。

物品分類收支表。此表由庶務員備用。庶務員每月。

消耗物品現計表。此表由庶務員備用。庶務員每月。

存儲物品現計表。此表由庶務員備用。庶務員每月。

以上四表。各官吏辦交代時。不拘任期長短。均須各作一份。以為解除責任之用。

憑單

請款憑單。分甲乙二種。各機關向金庫請款時適用之。

總收據。用審計院釐定程式各機關之
支票。以現金存庫領款時適用之
式。提款用此為證。可酌用中國銀行現行

領款單。庶務員及其他職員向
會計科領款時適用之

薪俸收據。發給津貼金及
兵役多不能壞寫收據應先開具

工餉清單。名親筆各該本人簽押或畫花押
於其上可為憑

痕跡。即為憑

領物憑單。各室向庶務領
物品時適用之

供用物品清查單。庶務清查各室
物品適用之

行政豫算。於立法院議定全年經費名目行政豫
算山內分廳每月行政經費名目行政豫
長官自行決定

支付預算書。用審計院釐定程式送由財政
部或財政廳準備發款後轉送

審計院
備案

計算證明。

每月支出計算書。用審計院釐定程式

普通官廳歲入簿記組織。

主要簿。

現金出納簿。格式與歲入簿式同

收入分類簿。

補助簿。

一 整理各種貨幣用。

各幣收付明細簿。

各幣兌換贏虧簿。

貨幣換算簿。

此外各種收入補助簿之多寡。視各署收入種類之繁簡以為衡。未便強令相同。在未規定制式帳簿以前。應由各署揆度事實。隨時擬定改良程式。一面試用。一面分送審計院財政部審定可也。

報告表。

收支對照表。格式與歲入表式同

計算證明。

每月收入計算書。用審計院釐定程式

第二章 登記方法及順序

每日支出款項。其由庶務員經手者。先由庶務員根據支出單據。登記於物品會計簿。將單據送交主

根

任會計員查核後。轉記於主要簿。其由會計員直接發出者。須先分別登記於各該補助簿後。再轉記於主要簿。

二 出納簿以整理現金爲主旨。凡經由本機關出納之現金。不拘其爲重收重支與否。均應依次登記於出納簿。以明會計官吏之責任。但重複收支之款項。僅於摘要欄內登記其事由。不列豫算科目。其詳細用法。閱登記實例自明。

三 出納簿須逐日小計一次。每月合計一次。

四 分類簿以整理豫算科目爲主旨。爲編造每月支出計算書之根據帳簿。出納簿內如有重收重支之登記。則不能轉記於分類簿。俾免各機關重複決算之弊。其理由詳閱登記實例自明。

五 每月支付豫算書之科目。以目爲限。故現金出納簿內之科目下。不必登記節之號次。支出計算書之科目。至節爲止。每月算結支出分類簿時。將各節之名稱號次。分配確定後。再於分類簿之摘要欄內。各蓋第幾節戳記。則分類簿結算之結果。自然成爲支

出計算書。無庸另行計算矣。

六 每月各目之支出。其數目有透過該月支付豫算數者。須將透支之數。紅記於分類簿之支付豫算數欄內。以便隨時注意。

七 編製決算底簿。專供編製全年度決算報告之用。法以每月支出計算合計數。按月記入各月份支出計算數欄內。俾隨時與全年度豫算數比較。得出豫算餘數。或各目流用數。其用法閱甲例之登記實例自明。

八 查照會計法第十六條。內載有各官署長官不得將豫算內各項定額彼此流用。但經大總統准其流用者。不在此限等語。據此。則編製決算底簿內。應有各項流用之登記。其方法閱乙例之登記實例自明。

九 分類簿每月各立一冊。遇有乙月實支之款。應編入甲月份支出計算書內者。則該款仍登記於甲月支出分類簿內。惟出納簿。必照實支月日登記。而於該科目之旁。蓋一甲月份小紅戳。以爲轉記於甲月

份分類簿之符號。

十 凡收支貨幣種類極複雜之機關。爲劃一貨幣計算單位計。須特備左列整理貨幣補助簿。

一 各幣收付明細簿。

二 各幣兌換贏虧簿。

三 貨幣換算簿。

十一 各幣收付明細簿。得就各種貨幣各設一位置。所有各幣實際收支並兌換之數目。須分別記入。以便稽核各幣之現存數目。

十二 凡收支銀兩或其他貨幣。如當日向銀行兌換銀元。卽照銀元數記帳。但須於摘要欄內註明兌換率。以便稽考。

十三 凡收支銀元以外之各種貨幣。不卽兌換銀元者。須先假定一標準價。記入貨幣換算簿內。折合銀元數後。再行轉記於出納簿。

十四 前項收入之各種貨幣實際兌換銀元時。應記其兌換情形於各幣兌換贏虧簿。算出時價與標準價之計算贏虧數目。以其贏數轉記於現金出納簿。

之收入數欄內。以其虧數轉記於支出數欄內。

十五 各機關有因款未領到。或未領足。臨時向銀行借用者。其貸借關係。應設一銀行往來簿整理之。凡存入數。暨付還銀行之本利。均記入存入數欄。凡取出存款或利息。暨向銀行借用數。並結付銀行利息。均記入支出數欄。存數多於支數。其差數爲存。支數多於存數。其差數爲欠。均分別註明存或欠字樣。而記其數於差數欄內。

十六 各機關常有預付估付之款。非俟精算報告書送到後。不能列於支出計算書內者。應設預付金記入簿整理之。惟此種登記。有複式簿記之關係存焉。閱登記實例自明。

十七 會計員每月經過後。集合上月份分類簿之結算金額。參考出納簿或其他補助簿。作簡明收支對照表三份。除自留一分存查外。以一份送財政部或財政廳備核。以一分隨同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備核。

十八 凡編製支出計算書。先將證憑單據。按照豫算

科目。順序編號。以其號數分別記入分類簿之單據。號數欄內。再依次黏貼於單據黏存簿。隨同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十九 支出單據號數應有兩種。一為分類號數。平時收到各種單據。分類編號保存。以便清查。(例如凡屬文具類之單據。以文字編號官俸之單據。以俸字編號等類是也)一為總號數。即分類簿上單據號數欄內之號數。須與單據黏存簿上之號數一致。

二十 每月經過後整理上月出納事務完結時。應根據分類簿。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並參考各補助簿。而詳細說明之。

二十一 主要簿登記之詳略。視補助簿之有無以為衡。凡支出款項業經詳記於補助簿者。則主要簿宜簡括登記。以避免重複。其有未立補助簿者。則主要簿宜明細登記。其用法閱各實例自明。

二十二 帳簿之格式有定。登記之事實無窮。如欲舉會計上萬有不齊之事實。以一種登記實例融貫之。殊為事實所難能。故第三章登記實例。仍恐有掛漏

之處。運用之妙。存乎其人。適用者於規矩範圍以內。隨時斟酌變通可也。

二十三 此次修訂簿記格式之尺寸。以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權度條例所定乙種萬國權度通制之新尺為標準。分為三種如左。

第一種 現金出納簿。收入支出分類簿。銀行往來簿。

預付金記入簿。各幣兌換贏虧簿。各幣收付明細簿。貨幣換算簿。收支對照表。

右列各簿表。紙長四十新分。格長三十二新分。上餘六新分。下餘二新分。橫紙寬二十六新分。橫格寬二十三新分。

第二種 其他各種補助簿記。

紙長二十八新分。格長二十新分。上餘六新分。下餘二新分。橫紙寬二十新分。

第三種 各種單據。單據之尺寸。斟酌事實適用之。橫格寬十七新分。邊留三新分。

備考 查此項規定各種格式之尺寸。仍與前國務院

頒行之長短寬窄同。印刷時務宜注意。

第三章 簿記程式及登記實例

備考 此次修訂新式簿記。除主要簿記及一二種複

雜之補助簿記。仿照各國通例。改用橫式登記。應自左至右逆寫外。其餘各種補助簿記。仍沿舊習用直式自右至左順寫。合併聲明。

納					簿										
支 出 數					餘 數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元	角	分	釐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元	角	分	釐
										1	2	0	0	0	0
			1	0	0	0	0								
				5	0	0	0								
			1	8	5	0	0								
		1	2	3	5	0	0			1	0	7	6	5	0
				1	0	3	0								
				2	2	0	0								
			1	2	0	0	0			1	0	6	3	5	0
										3	1	0	6	3	5
		2	5	0	0	0	0			6	0	6	3	5	0
				8	6	0	0								
				1	0	0	0								
		2	5	0	2	4	6			6	0	3	8	9	0
										2	0	0	2	4	6
				4	6	1	4								
										2	0	3	2	0	0

現 金 出

1

法令大全 第六類 財政

月	日	摘 要	分類號數	收 入 數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10	1	上月轉入數			1	2	0	0	0
		1.銅元1,300 合銀元 10—							
		2.公民銀70兩合銀元 100—							
		3.銀元 1,090—							
	”	派某員赴某地調查某事預付銀元							
		雜 支	9						
		英文報紙等							
		消 耗	7						
		電燈費							
		本日小計							
	2	文 具	4						
		紙張 詳見消耗簿 91.00							
		雜件 ” 17.00							
		郵 需	5						
		購買郵票及發快信							
		本日小計							
	5	由財政部領到九月分經費還中國			3	0	0	0	0
		銀行借款							
		消 耗	7						
		茶葉及自來水價							
		文 具	4						
		紙張 詳見消耗簿 85.00							
		筆墨 ” 40.00							
		簿籍 ” 55.00							
		本日小計							
	8	自某機關收入公足銀一萬兩合銀			1	4	2	8	5
		元(詳見貨幣換算簿)							
		文 具	4						
		紙張 詳見消耗簿 26.14							
		雜件 ” 20.00							
		本日小計							
	11	以公足銀七千一百兩向中國銀行							
		買入							

一百二十四

出 納 簿

2

分類 號數	收 入 數				支 出 數				餘 數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元	角	分	厘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元	角	分	厘
6								1	4	2	8	5	7	
9								2	4	5	0	0	0	
								4	1	4	3			
								3	9	2	0	0	0	1
5			5	7	1	4	3							1
9								1	3	0	0	0		
								5	6	0	0			
4								1	8	6	0	0	1	9
9								1	4	9	4	0		
								1	6	0	0			
								1	6	5	4	0	0	3
7			1	0	0	0	0							2
5														0
9														0
								3	5	6	0			
								2	3	0	0			
								1	0	4	3			
								6	9	0	3			2
														0
														0

納 簿				現 金	
支 出 數		餘 數		月 日	摘 要
百十萬千百十元	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	分		
		4 0 0 4 3	1 0 0	10 11	銀元一萬元內計算虧損 (詳見各幣兌換盈虧簿)
				"	購 置
					大號公事櫃七張 136—
					六層漆布棹五張 60—
					三層漆布棹七張 49—
1 9 5 0 0	0 0 0 0			"	雜 支
					因公車費等
					本日小計
1 3 3 5 0	0 0 0 0			15	以公足銀二千七百六十兩向中國銀行買入銀元四千元內計算盈餘 (詳見兌換盈虧簿)
				"	郵 電
		6 8 7 5	1 0 0		郵票 1000
					電話 12000
3 1 8	0 0 0 0			"	雜 支
3 3 1 6 8	0 0 0 0			"	〔禮券等件
					本日小計
				18	文 具
		6 8 8 5	1 0 0		紙張 詳見消耗簿 8000
					筆墨 " 4000
					簿籍 " 2340
				"	雜 支
					車費等
					本日小計
5 0 0 0	0 0 0 0			21	本機關直接收入銅元一萬三千枚合銀元 (詳見貨幣換算簿)
				"	消 耗
		1 8 5 7	4 0 0		茶葉五千包
				"	郵 電
					購買郵票及發快信
				"	雜 支
6 3 7 9 5	4 5 7				車費等
1 8 5 7	4 0 0				本日小計
6 5 6 5 2	8 5 7				

現 金 出

3

月	日	摘 要	分類號數	收 入 數					
				百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0	26	由中國銀行借入銀元			2	0	0	0	0
		官 俸	1						
		長官 詳見官俸簿							
		簡任官 ”							
		薦任官 ”							
		委任官 ”							
		薪 津	2						
		洋員 詳見薪津簿							
		繙譯 ”							
		辦事員 ”							
		書記 ”							
		工 餉	3						
		衛兵餉銀 詳見工餉簿							
		夫役工資 ”							
		本日小計							
	27	旅 費	10						
		本月一日某員所領調查費本日送到精算報告書並繳還剩餘現金(支出分類簿上旅費數目自預付金記入簿轉記)					1	0	0
		修 繕	8						
		裱糊房室							
		消 耗	7						
		電燈費 17500							
		洋 燭 3200							
		發給附屬某機關十月分經費							
		本日小計							
		本月合計			6	5	6	5	7
		本月結存			6	5	6	5	7

類 簿				現 金	
俸 第 1 號					
實 支 數		未 支 數		月 日	摘 要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2 0 0 0 0	0 0 0	11 1 上月轉入數
1 8 0 0	0 0 0	0 0 0	1 8 2 0 0	0 0 0	1 銀元 1447.40
1 5 0 0	0 0 0	0 0 0	1 6 7 0 0	0 0 0	2 公足銀210兩七錢合銀元300-
7 1 2 0	0 0 0	0 0 0	9 5 8 0 0	0 0 0	3 銅元 14300 每 100 枚合銀元
9 0 8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110-
1 9 5 0 0	0 0 0	0 0 0			十月份雜 支
5 0 0	0 0 0	0 0 0			十月份房租
2 0 0 0 0	0 0 0	0 0 0			十月份郵 電
					購郵票二百分
					本日小計
				11 3	十月份消 耗
					洋 燭
					茶 葉
					十月份購 置
					十號鐵火爐十個每個八元
					本日小計

支 出 分

第一項 第一目

官

法令大全 第六類 財政

月	日	出納頁數	摘 要	單據號數	支 付 預 算 數				
					十萬	千	百	元 角 分 釐	
10	1		本月分預算數		2	0	0	0	0
	26	3	第一節 長 官	1 至 23 至 56 第 37 至 119					
		3	第二節 簡任官						
		3	第三節 薦任官						
		3	第四節 委任官						
			本月支出合計						
			本月預算餘數						
					2	0	0	0	0

分 類 簿

新 津 第 2 號

單據號數	支 付 預 算 數				實 支 數				未 支 數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釐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釐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釐			
	1	5	0	0	0	0	0	0							1	5	0	0	0	0	0	0	0	0
120								8	7	5	0	0	0	0										
至 22															6	2	5	0	0	0	0	0	0	0
123																								
至 25								6	0	0	0	0	0	0	5	6	5	0	0	0	0	0	0	0
125																								
至 56								2	2	0	0	0	0	0	3	4	5	0	0	0	0	0	0	0
126																								
至 56																								
128								1	8	0	0	0	0		1	6	5	0	0	0	0	0	0	0
至 56																								
125								1	3	3	5	0	0	0										
								1	6	5	0	0	0	0										
	1	5	0	0	0	0	0	1	5	0	0	0	0	0										

法令大全 第六類 財政

類 簿				支 出			
餉 第 3 號				第一項 第二目			
實 支 數		未 支 數		月 日		出納頁數	摘 要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釐	
							本月分預算數
			3 0 0	0 0 0	10	1	
	6 4	0 0 0	2 3 6	0 0 0		26	3 第一節 洋 員
	2 5 4	0 0 0	透 支	1 8 0			3 第二節 繙 譯
	3 1 8	0 0 0					3 第三節 辦 事 員
	3 1 8	0 0 0					3 第四節 書 記
							本月支出合計
							本月預算餘數

支 出 分 類

第二項 第一目

文 具

法令大全 第六類 財政

月	日	出納頁數	摘 要	單據號數	支 付 預 算 數			實 支 數							
					十萬	千	百十元	角分釐	十萬	千	百十元	角分釐			
10	1		本月分預算數				5	0	0	0					
	2	1	第一節 紙 張	253							9	1	0	0	
		1	第五節 雜 件	266							1	7	0	0	
	5	1	第一節 紙 張	259							8	5	0	0	
		1	第三節 筆 墨	264							4	0	0	0	
		1	第二節 簿 籍	262							3	5	0	0	
	8	1	第一節 紙 張	260							2	6	1	4	
		1	第五節 雜 件	367							2	0	0	0	
	18	2	第一節 紙 張	261							8	6	0	0	
		2	第三節 筆 墨	265							4	0	0	0	
		2	第二節 簿 籍	263							2	3	4	0	
			本月支出合計								4	6	3	5	4
			本月預算餘數								3	6	4	6	
							5	0	0	0	5	0	0	0	

分 類 簿

郵

電

第 5 號

單據號數	支 付 預 算 數		實 支 數		未 支 數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2	0	0	0	0			2	0	0	0
268					2	2			1	7	3	0
269					1	0			1	0	3	0
272					1	2			4	3	0	0
270					2	3			2	5	0	0
271					2	0					5	0
					1	9						
						5						
		2	0	0	0	0			2	0	0	0

法 令 大 全 第 六 類 財 政

類 簿				支 出			
置 第 6 號				第 2 項 第 2 目			
實 支 數		未 支 數		月 日	出納頁數	摘 要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釐	
				3	5	0000	10 1 本月分預算數
2	4	5	000	1	0	000	2 1 第二節 買郵票
8	0	0	00	2	5	000	15 2 第二節 ” ”
3	2	5	000				” 2 第三節 電 話
2	5	0	00				21 2 第二節 買郵票
3	5	0	00				11 1 4 第二節 ” ”
							本月支出合計
							本月預算餘數

簿				支出分					
第 7 號				第二項 第三目			購		
未 支 數				月 日	出 納 頁 數	摘 要	單 據 號 數	支 付 預 算 數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5	0	0 0 0	10	1	本月份預算數		3	5 0 0 0 0
	3	1	5 0 0	11	2	第一節 買公事櫃等	273		
	2	2	9 0 0	11	3 4	第一節 十號火爐	274		
	1	9	3 4 0			本月支出合計			
		1	8 4 0			本月預算餘數			
		透 支	1 3 6 0					3	5 0 0 0 0
		”	4 5 9 0						
		”	7 3 6 0						

支 出 分 類

第二項 第四目

消 耗

月 日	出納頁數	摘 要	單據號數	支 付 預 算 數			實 支 數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10	1	本月份預算數		5	0	0	0	0													
1	1	第三節 電 燈 費	281										1	8	5	0	0				
5	1	第一節 茶葉及自來水	275 至 276													8	6	0	0		
21	2	第一節 茶 葉	277													3	5	6	0		
27	3	第三節 電 燈 費	282													1	7	5	0	0	
"	3	第二節 洋 燭	279														3	2	0	0	
11	3	第二節 " "	280														3	2	0	0	
"	4	第一節 茶 葉	278														2	8	0	0	
本月支出合計																	5	7	3	6	0
本月透支																					
							5	7	3	6	0						5	7	3	6	0

法令大全 第六類 財政

分 類 簿

修 繕 第 8 號

單據號數	支 付 預 算 數				實 支 數				未 支 數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釐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釐
253			10	0000									10	0000
												70	000	
												70	000	
												30	000	
				10	0000							10	0000	

法令大全 第六類 財政

支 出 分 類

第三項 第三目

旅 費

月	日	出納員數	摘 要	單據號數	支 付 預 算 數			實 支 數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釐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釐	
10	1		本月份預算數			1	0	0	0										
	27	3	第一節 某員調查費	295												9	0	0	0
			本月支出合計													9	0	0	0
			本月預算餘數													1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法令大全 第六類 財政

收 支 對 照 表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十 月 分

法令大全 第六類 財政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1 2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1. 由財政部領到九月分經費					
		1 4 0 0		0 0 0	2. 由某機關收入如下 甲. 內九千八百六十兩按 時價共合銀元					
		2 0 0 0		0 0 0	乙. 內一百四十兩按標準 價七錢合銀元					
		1 0 0 0		0 0 0	3. 本機關直接收入銅元一萬三 千枚以標準價一百三十枚合 銀元					
		2 0 0 0		0 0 0	4. 由中國銀行借入銀元 支出之部					
					常門					
					1. 官薪俸津	1 9 5 0				
					2. 工人工賃	1 3 3 5				
					3. 文文郵購	3 1 8 0				
					4. 購置電具	4 6 3 5				
					5. 購置電具	1 9 5 0				
					6. 購置電具	3 2 5 0				
					7. 購置電具	5 7 3 6				
					8. 購置電具	7 0 0 0				
					9. 購置電具	9 7 3 8				
					10. 購置電具	9 0 0 0				
					本月支出計算書合計	3 3 8 1				
					其他支出	3 0 0 0				
					1. 還中國銀行借款	2 5 0 0				
					2. 發放附屬機關十月份 經費	5 0 0 0				
					本月支出總計	6 3 8 1				
					本月結存	1 6 8 9				
					1. 銅元 14300 枚以標準價 130 合銀元 110—					
					2. 公足銀 210 兩以標準價七錢 合銀元 300—					
					3. 銀元 甲. 銀行存款 1,200— 乙. 現金 7940					
		6 5 5 0		0 0 0						
						6 5 5 0				

編製決算底簿 (甲例)
(各目決算總計及流用之例)

第一項 第一目

官 俸

中華民國 年度

法令大全 第六類 財政

摘 要	全年度預算數		各月份支出 計 算 數		預 算 餘 數	
本年度預算數	240,000	000			240,000	000
七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15,000	000	225,000	000
八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15,000	000	210,000	000
九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18,000	000	192,000	000
十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19,500	000	172,500	000
十 一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19,500	000	153,000	000
十 二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20,000	000	133,000	000
一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20,000	000	113,000	000
二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20,000	000	93,000	000
三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20,000	000	73,000	000
四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20,000	000	53,000	000
五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20,000	000	33,000	000
六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20,000	000	13,000	000
歲出合計			227,000	000		
預算餘數			13,000	000		
	240,000	000	240,000	000		

編 製 決 算 底 簿

第二項 第一目 文 具 中華民國 年度

摘 要	全年度預算數	各月份支出 計 算 數	預 算 餘 數
本年度預算數	600 000		600 000
七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38 000	562 000
八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39 500	522 500
九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41 500	481 000
十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46 354	434 646
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數		50 616	384 000
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數		57 000	327 000
一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52 000	275 000
二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68 000	207 000
三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70 500	136 500
四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65 500	71 000
五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73 000	超過 2 000
六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53 000	, 53 000
歲 出 合 計		655 000	
由本項第三目流用	55 000		
	65 000	655 000	

法令大全 第六類 財政

一百四十五

編 製 決 算 底 簿

第二項 第三日 購 置 中華民國 年度

摘 要	全年度預算數	各月份支出 計 算 數	預 算 餘 數
本年度預算數	4,200,000		4,200,000
七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200,000	4,000,000
八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210,000	3,790,000
九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215,000	3,575,000
十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245,000	3,330,000
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數		100,000	3,230,000
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數		60,000	3,170,000
一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200,000	2,970,000
二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300,000	2,670,000
三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410,000	2,260,000
四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315,000	1,945,000
五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200,000	1,745,000
六 月 份 支 出 計 算 數		150,000	1,595,000
歲 出 合 計		2,385,000	
流用於第一目		550,000	
預 算 餘 數		1,765,000	
	4,200,000	4,200,000	

法 令 大 全 第 六 類 財 政

編 製 決 算 底 簿 (乙 例)
(各項流用之例)

第一項 俸 給 中華民國 年度

摘 要	全年度預算數	各月份支出 計 算 數	預 算 餘 數
全年度預算數	1,200,000		12,000,000
七月份 第一目		800,000	11,200,000
第二目		400,000	10,800,000
第三目		100,000	10,700,000
八月份 第一目		750,000	9,950,000
第二目		400,000	9,550,000
第三目		100,000	9,450,000
中 署		8,650,000	800,000
次年六月份 第一目		950,000	超過 150,000
第二目		400,000	" 550,000
第三目		100,000	" 650,000
歲出合計		12,650,000	
經 大總統核准自第三項流用	650,000		
	12,650,000	12,650,000	

法令大全 第六類 財政

明 細 簿

元

					11 3	11 1	11 1			10 31	10 27
					本日共用	本日共用	上月轉入		本月結存	本月合計	本日收到某員繳還之款 並發放附屬機關經費
							一、四四七	六五、一〇〇		六五、一〇〇	一〇
							四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六	八二		六五、一〇〇	一、四四七	六三、六五二	五、〇二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一、二七九	一、三六五	一、四四七				一、四四七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各 幣 收 付 明 細 簿

銅 元

							10	10	10	月 日
							31	21	1	
							本月合計	本機關直接收入	上月轉入按標準價一千三百枚合銀元十元	摘要
							一四、三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枚	收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數
							一四、三〇〇			付
							〇〇〇			數
								一四、三〇〇	一、三〇〇	餘
								〇〇〇	〇〇〇	數

各 幣 收 付 明 細 簿

公 硃

月	日	10 1	10 8	10 11	10 15	10 13						
摘	要	上月轉入按標準價七錢 合銀元一百元	自某機關收入	由中國銀行買進銀元	由中國銀行買進銀元	本月合計	本月結存					
收	數	七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七〇						
付	數						二一〇					
餘	數	七〇	一〇、〇七〇	二、九七〇	二、七六〇	九、八六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各 幣 兌 換 贏 虧 簿

法令大全 第六類 財政

							10 15	10 11	月 日	摘 要	原 幣 數	標 準 價	標 準 價	時 價	時 價 合	計 算	盈 虧	兌 換 處	單 據 號 數
							銀元 中國 銀行 買進	時價 銀元 一百 兩向 中國 銀行 買進	以公足銀七千 兩向 中國 銀行 買進										
							二,七〇〇 〇〇〇	七,一〇〇 〇〇〇				七錢	三,九四二 八五七	錢分 七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〇〇〇	五元 一四三		中國 銀行 一 六十	
												七錢	八五元	元 二〇〇,〇〇〇			中國 銀行 四 五十		

簿 算 換 幣 貨

							10 21	10 8	月 日
							本機關直接收入	自某機關收入	摘
							銅	公	要
							元	足	幣
							一三、〇〇〇枚	一〇、〇〇〇兩	別
							〇〇〇	〇〇〇	原
							一枚	七錢	幣
							一三〇	一四、二八五	數
							一〇〇	七二四	或
							〇〇〇		標
									準
									價
									合
									銀
									元
									數

存儲物品編號簿

第		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品	名	號	數	價	值
購	入	商	號	註	銷	月	日
備	考						
		日	木	長	棹	八	一〇
		IS	打	字	機	自一號	二四〇
		法	日	本	現	行	一三五
		令	輯	覽	一		日
							本

存儲物品編號簿登記法說明

此簿由庶務備用。

凡購入應用器具時須將購入月日品名價值並購入商號分別照填簿內。
 號數欄係將購入器具編列號次記入。

註銷月日欄暫不填寫俟該器具毀廢時始將該號器具毀廢狀況並月日註入以便銷號。
 改編號次或有他項事由時記入備考欄內。

存儲物品須分類各立號次以識區別且每件各立一號知號數即知其件數故本簿可省去數量一欄。

存儲物品供用簿

第 頁		中 華 民 國		年		領 用 日 期		領 用 處 品 名 號 數 價 值 繳 還 月 日	
11	24	續	譯	室	打	字	機	九	二四〇

存儲物品供用簿登記法說明

- 一 此簿由庶務備用。
 - 一 凡有領用存儲物品者。須查照其領物憑單。將領用月日領用處品名價值。分別照填簿內。
 - 一 號數欄須查照存儲物品編號簿原編之號記入。
 - 一 繳還月日欄暫不填寫。俟該物由領用處繳還時。隨將其日期記入。
- 物品分類收支表

消耗物品現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品名	上次結存數	本月購入數	支用數	實存數	稿文紙	公函紙	茶葉
	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三五〇	一五〇		七二〇	三〇包
		三、一〇〇	三、八〇〇	二〇			
			一〇〇	五			

消耗物品現計表登記法說明

- 一 每月經過後將消耗物品之購入支給兩簿總結一次記其現計數量於此表。
- 二 據消耗物品購入簿及支給簿依各物品名將其各總數分別記於購入數欄與支用數欄。
- 三 將上月總結實存數記於上次結存數欄。
- 四 將上次結存數與購入數相加以支用數減之餘數即為現存數記於實存數欄但實存數必與庫內現存數相符。

存儲物品現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品名	數量	價值

存儲物品現計表登記法說明

每年終根據存儲物品編號簿作成此表。

據存儲物品編號簿將各物品名號數價值分別照填表內。若該物業業經註銷則無庸轉記此表。

官俸簿

職名	等	級	月支俸	給數	發給月	日	備
局長(某姓名)	一	等一級	六〇〇〇〇〇	元角分釐	五月二十六日		
參事〇〇〇	三	等二級	三四〇〇〇〇		五月二十六日		
同上〇〇〇	四	等三級	一五〇〇〇〇		五月二十七日		因本月十六日到差按日計算 支半俸
僉事〇〇〇	五	等五級	二四〇〇〇〇		五月二十六日		
主事〇〇〇	六	等一級	一五〇〇〇〇		五月二十六日		
下署							
以上本(機關)	(某)	月分	應支各員	官俸數	共計若干元	詳請	
鑒核							
長官(某)	簽字	年	月	會計員(某)	簽字	日	
中華民國							

官俸簿登記法說明

- 一 此簿由會計員備用。為發放官俸之補助簿。
- 一 會計員當發放官俸時。先按原定官俸。將官職姓名等級月支官俸數。照式填寫。詳由長官核定。若有特別事由。則記於備考欄內。
- 一 屆發放官俸之日。由會計員通知各員。填寫收據。

向會計科領款。一面由會計官吏。於簿內該員名下發給月日欄內註明實發月日。

俸給收據另行保存。每月依次編號記入支出分類簿單據號數欄後。連同每月支出計算書。送交審計院審查。

薪津簿

職名	月支薪津數	發給月日	備考
顧問(某姓名)	一、〇〇〇元	五月二十九日	外國顧問
顧問(某姓名)	二〇〇〇〇	五月二十六日	本國顧問
繙譯員(某姓名)	八〇〇〇〇	五月二十六日	
辦事員(某姓名)	六〇〇〇〇	五月二十六日	
一等錄事(某姓名)	三二〇〇〇	五月二十六日	
餘類推			
以上本機關(某)月分	應支各員薪津數詳請		
鑒核			
長官(某)簽字	會計員(某)簽字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薪津簿登記法說明

一 此簿由會計員備用。為發給聘任員及僱員薪津之補助簿。

一 會計員當發放薪津時。先將各職名月支薪津數照式填寫。詳由長官核定。若有參考事由。則註於備考欄內。

一 屆發放薪津之日。由會計通知各員填寫收據。向會計科領款。一面由會計官吏於簿內該員名下發給月日欄內填註實發月日。

一 薪津收據另行保存。每月終依次編號。記入支出分類簿單據號數欄後。連同每月支出計算書。送交審計院審查。

工餉簿

人	名	月	支	工	費	數	發	給	月	日	備	考
某	姓	名				八〇〇〇			十	月	三十	
某	姓	名				八〇〇〇			十	月	三十	
某	姓	名				七〇〇〇			十	月	三十	
餘	類	推										
以上本機關(某)月分應支夫役工費及警餉數目共計若干 元詳請 鑒核 長官(某)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庶務員(某)簽字												

工餉簿登記法說明

- 一 此簿由庶務員備用。為發給衛兵餉銀暨夫役工費之補助簿。
- 一 當發給工餉時。先將衛兵及夫役姓名月支工餉數目照式填寫詳由長官核定。若有特別事件。則記於備考欄內。
- 一 屆發給工餉之日。由庶務員令各役於發給工餉清單領取證欄內畫押。以為領收工餉之證。一面由庶務官吏於簿內該兵役名下發給月日欄內註明

實發月日。

- 一 發給工餉清單。另行保存。每月依次編列號數。記入支出分類簿單據號數欄後。連同每月支出計算書送交審計院審查。

雜支簿

月	日	事	由	數	量	實	支	數	備	考
1		英文報紙二種		二	五〇〇				內泰晤士報每月一元五角路透社報每月一元	
		中文報紙三種		一	八〇〇				內北京日報順天時報亞細亞報每月各六角	
		火			二〇〇				每包二分四釐	
		因公車費			五〇〇				係本處某員往清華學校蓋視購買煤炭投標	
		本日共支五元正								

雜支簿登記法說明

- 一 本簿由庶務員備用。為逐日雜支之補助簿。
- 一 凡不屬於他簿登記之帳目。均登記於此簿。
- 一 如欲記載支出詳細原委。可登記於備考欄內。

郵電簿

月	日	事	由	數量	實支數	備考
10	2	寄天津巡按使署電若干字		六	〇〇〇	
"	"	購郵票二百分		二	〇〇〇	
"	"	發快信二封		二	〇〇〇	

郵電簿登記法說明

- 一 凡關於電報電話信件購置郵票等支出。皆登記此簿。
- 一 凡每日函電極繁之機關。須設置此簿。如事務單簡。亦可酌量情形省略之。
- 一 郵電費係每月清算者。亦可適用此簿。
- 一 如欲記載支出詳細原委。可於備考欄填記。

修繕簿

月	日	事	由	數量	實支數	備考
10	27	裱糊第二廳房間		七間	七〇〇〇	

修繕簿登記法說明

一 凡屬不甚巨大之工程費。暨各項修繕。皆登記此簿。

如欲記載支出詳細原委。可登記於備考欄內。
旅費精算簿

用款人	事由	預付 月日	預付 數	報告 月日	決算		備考
					實支 數	繳還 數	
○ ○ ○	山北京至湖 北調查某事	11/23	一、〇〇〇〇〇〇	12/8	九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 ○ ○	山北京至盛 東考察某事	" 24	九〇〇〇〇〇	" 15	九八〇〇〇〇		補支之數於本月二十日發給
○ ○ ○	山北京至天 津調查某事	" 25	一〇〇〇〇〇	" 28	一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自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五日共三十日每日定額五元補支之數於本月三十日發給
		/		/			
		/		/			
		/		/			

旅費精算簿登記法說明

一 凡屬旅費支出。皆登記此簿。

一 旅費不論實支實銷。或每日定有日額者。均登記此簿。

此簿。

一 預付月日一欄。以實在支出之日為準。報告月

日一欄。以報告書之月日為準。

一 補支數發給之月日。及旅費每日定有日額者。起訖共若干日。每日定額若干。及其他情形。均登記於備考欄內。

預付金記入簿 (複式記法)

月	日	摘	簿頁數 或出納 分類簿	借方	貸方
10	1	預付金 銀 元	出 1	1 0 0 0 0 0	
		派某員赴某地調查某事預付銀元	”		1 0 0 0 0 0
	27	旅 費 銀 元	分 10	9 0 0 0 0 0	
		預付金	出 3	1 0 0 0 0 0	
		本月一日某 所領調查費本日送 到精算報告並繳還剩餘銀元十元 正	”		1 0 0 0 0 0

單 憑 款 請

中華民國	核發總數	財政總長(或財政廳長)(簽字)	請領總數	某機關長官(簽字)	某機關民國	年	月份
年			右款並未超過預算之數合併聲明				
月							
日							

根 存

中華民國	請領總數	某機關長官(簽字)	某機關民國	年	月份
年	右款並未超過預算之數				
月					
日					

甲 種

字 第 號

乙種

根 存	
中華民國	某機關民國
年	年
月	月份
日	
補請數	
查 月份請領總數(若干)除已領(若干)外茲再補	
請發給前記之數	
某機關長官(簽字)	

字 第 號

單 憑 款 請	
中華民國	某機關民國
年	年
月	月份
日	
補請數	
查 月份請領總數(若干)除已領(若干)外茲再補	
請發給前記之數	
某機關長官(簽字)	
核發數	
財政總長(或財政廳長)(簽字)	

根 存 款 領	
中華民國	因
年	
月	
日	
會計支	
用 向	

字 第 號

單 款 領	
中華民國	今 因
年	
月	
日	
照付此致	
會計 查照	
請 用	

(某)月分發給工餉清單

<p>薪 俸 收 據</p> <p>字 第 號 月 份</p> <p>第 項 第 目 第 節</p> <p>金 額 (若干元)</p> <p>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p> <p>(某機關)會計科查照</p> <p>領款人(署名簽字)</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字 第 號</p>	<p>存 根</p> <p>字 第 號 月 份</p> <p>第 項 第 日 第 節 (某職名)薪俸</p> <p>金 額 (若干元)</p> <p>右款已照數發訖</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

人 名	月 支 工 餉 數	領 收 證	餘 類 推	某 姓 名	某 姓 名	某 姓 名
				七 〇 〇	八 〇 〇	八元 〇 〇
				十	收	李

根 存			
發 訖 月 日		品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用處
		數 量	

單 品 物 用 領			
發 訖 月 日	庶務 查 照	品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用處
		數 量	

字 第 號

單 查 存 品 物 用 供

根 存 品 物 用 供

()

()

字 第 號				
			品 名	數 量
			存儲號次	領用月日
			繳還月日	

字 第 號				
			品 名	數 量
			存儲號次	領用月日
			繳還月日	

現金出入納簿

收入官記吏帳之例

月 日	摘 要	分類號數		收 支 數		支 出 數		餘 數	
		收	支	百十萬千百元角分釐	百十萬千百元角分釐	百十萬千百元角分釐	百十萬千百元角分釐		
	經費 銅元8450枚@130		6 5 0 0 0				6 5 0 0 0		
	合		0 4 0 0 0				1 1 0 0 0		
	鹽捐 ” 0020 ” @ ”		3 2 0 0 0				1 5 1 0 0 0		
	緝費 ” 4100 ” @ ”								

收入分類簿									
雜費									
日期	出納頁數	摘要	單據數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預收	與差	實數
		銅元 8450枚@130 " 0130 " @702		十萬 百萬元 千萬元 十萬元 1 1 0 0 0 0 0 0	十萬 百萬元 千萬元 十萬元 6 5 0 0 0 3 2 0 0 0	十萬 百萬元 千萬元 十萬元 1 0 3 3 0 0 0 1 0 0 3 0 0 0			

備考 此次修訂之官廳簿記。其各簿格式之長短寬窄。悉準前國務院頒行樣本之尺寸。所有各署業經印

成之簿冊。仍可適用。惟於主要簿內增加編製決算底簿一種。其格式之尺寸。與其他主要簿同。於補助簿內

增加銀行往來簿及豫付金記入簿二種。其尺寸大小可酌量事實。並參照其他補助簿之尺寸定之可也。本院此次縮印小本。蓋爲節省經費。並便於遞送起見。合併聲明。以免誤會。至於登記方法變通之點。詳閱登記實例暨說明。自可瞭然。不贅述。

●京內外各機關計算書表格式

三年十月十六日審計院

定盤

支付預算書登記方法

- 一 各機關登記支付預算書時。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原預算所開列者相同。
- 二 支付預算書。以本國白厚紙製之。其篇幅寬狹格式大小。均應仿照本院製定樣本刷印。

第一號書式

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臨時)門

截至上月止預算數

支出計算書登記方法

- 一 各機關登記支出計算書時。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預算所開列者相同。但節之名稱次序。由各該機關自行編定。
- 二 支出計算書。以本國白厚紙製之。其篇幅寬狹格式大小。均應仿照本院製定樣本刷印。
- 三 各目支出計算數目。如對於預算有超過或流用者。應將事由註明於該目備考欄內。
- 四 各目節單據號數。均應於各該目節之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科	日	全年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考
第款某機關經費				
第項俸薪				
第目俸給				
第目津貼				
餘類推				

第二號書式

某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臨時)
 截至上月止結存數 若干元
 本月分實領數 若干元
 本月分結存數 若干元

科 目	本月份支	本月份支	比 較	備 考
	付預算數	出計算數		
第 款(某機關)經費				
第 項 俸 薪				
第 目 俸 給				
第 節 <small>長官俸給</small>				
餘 類 推				

收支對照表說明

一 會計員每月經過後。集合上月份分類簿之結算金額。參考出納簿。(或兼閱各幣收付明細簿之結餘數)作簡明收支對照表三份。除自留一份存查外。以一份送審計院備核。以一份送財政部

或財政廳備核。

二 各機關嘗有因款未領足。向銀行一時借用。或以直接收入及其他收入挪用者。應按照本表實例之一第五行。用紅筆記入收入欄內。以昭核實而示區別。

三 每月現金出納簿內所記之支出金額。有應列入支出計算內者。即實例之一第六行至第二十行之登記是也。有僅列入收支對照表內以明現金之關係者。如同表之第二十一行至二十五行之登記是也。

四 各機關每月結存現金。除銀行存款外。其餘現金。有分存於會計員庶務員手中者。應分別註明。以明責任。如實例之一最末二行之登記是也。各機關嘗有每月表面結存現金若干。而之以抵除外欠總數。實際不敷甚巨者。亦應分別註明。以便補領現金。如實例之三第二十一行以次之登記是也。將結存數紅書於科目欄內。紅書積欠總數於支出欄內。紅書其不敷數於收入欄內。

五

(解釋用法實例之壹)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分

第三號書式之壹

法令大全 第六類 財政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收 入 之 部			
12634	950	上 月 轉 入	數		
		本 月 收 入	數		
467	000	1. 財 政 部 實 發	數 款		
15000	000	2. 中 國 銀 行 借 款	部		
		支 出 之 部			
		經 常 門			
		1. 俸 給			
		2. 薪 津		5870	500
		3. 役 食		3264	340
		4. 文 具		148	000
		5. 郵 電		28	000
		6. 購 買		86	000
		7. 消 耗		41	260
		8. 修 繕		7	000
		9. 雜 支		69	430
		臨 時 門			
		1. 消 耗		71	000
		2. 雜 費		60	300
		本 月 計 算 書 支 出 合 計		9884	610
		其 他 支 出			
		1. 轉 發 附 屬 甲 機 關		5000	000
		2. 轉 發 附 屬 乙 機 關		3000	000
		3. 發 給 新 設 立 某 機 關 (此 款 未 列 預 算)		7000	000
		本 月 支 出 總 計		24884	610
		本 月 結 存 數		3217	200
		1. 中 國 銀 行 存 款	3000-		
		2. 現 金			
		甲. 會 計 存	19728		
		乙. 庶 務 存	20-		
28101	950			28101	950

(解釋用法實例之貳)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分

第三號書式之貳

法令大全 第六類 財政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收 入 之 部		
12634	950	上 月 轉 入 數		
15467	000	本 月 收 入 數		
		支 出 之 部		
		經 常 門		
		1. 俸 給	5870	500
		2. 薪 津	3264	340
		3. 役 食	145	000
		4. 文 具	23	840
		5. 郵 電	25	000
		6. 購 置	86	000
		7. 消 耗	41	260
		8. 修 繕		7 000
		9. 雜 支	65	430
		臨 時 門		
		1. 役 食		6 000
		2. 印 刷		4 400
		3. 消 耗		60 900
		4. 雜 費		60 000
		本 月 支 出 合 計	9584	670
		本 月 結 存 數	15217	280
		1. 中 國 銀 行 存 款	15,000	0 0 0
		2. 現 金	3217	280
28101	950		28101	950

(解釋用法實例之叁)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分

第三號書式之叁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收 入 之 部		
3217	2500	上 月 轉 入 數		
25000	000	本 月 收 入 數		
		支 出 之 部		
		經 常 門		
		1. 俸 給	5870	000
		2. 薪 津	3265	340
		3. 役 食	156	000
		4. 文 具	297	090
		5. 郵 電	26	000
		6. 購 置	81	000
		7. 消 耗	53	000
		8. 修 繕	5	000
		9. 雜 支	74	000
		臨 時 門		
		1. 旅 費	102	000
		本月計算書支出合計	9929	340
		其 他 支 出		
		1. 轉發附屬各機關	15000	000
		本月支出總計	24929	340
		本月結存現金 32,120.00		
		截至本月止外欠數		
		1. 積欠中國銀行未付之款 15000-		
		2. 積 欠 商 店 297-	15297	000
12009	060	本月不敷(自外欠數內扣除結存 現金得此數合併聲明)		

法令大全 第六類 財政

一百七十七

領款總收據說明

一 領款總收據分甲乙二種。甲種在京各機關向財政部領款適用之。乙種在外省各機關向發款衙門領款適用之。

二 領款總收據除在京各機關仍照向章應用四聯外。其外省各機關改用三聯。一聯留領款衙門存根。一聯送發款衙門備查。一聯由發款衙門轉送審計院。

三 現在外省發款機關尚難遽歸劃一。故標本格式將填寫發款衙門之處留作空白。以待填寫。

第四號書式之甲

此聯留庫備查

領款總收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經常) 第 款 (某機關某某) 經費			
金額			
右金額照貴部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經本(某機關)某職員姓名)赴貴庫領訖此據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領款總收據

財政部庫藏司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由庫轉送會計司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經常) 第 款 (某機關某某) 經費				
金額				
右金額照				
貴部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某機關某職員姓名)赴庫領訖此據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庫藏司發訖月日		月		日
財政部會計司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由庫轉送審計院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經常) 第 款 (某機關某某) 經費				

款 總 收 據 款 總 收 據

金額	右金額照財政部 機關職員姓名)赴庫領訖此據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某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庫藏司發訖月日	審計院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領款衙門存根
金額	右金額照財政部 關職員姓名)赴庫領訖留此備查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機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計院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留發款衙門備查

領 款 總 收 據 領 款 總 收 據

金額	右金額照(貴衙門) (某機關)某職員姓名)赴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由 轉送審計院
金額	右金額照(某衙門) (某機關職員姓名)赴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由 轉送審計院

法令大全 第六類 財政

據 審計院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領款衙門存根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經常) 第 款 本機關(某某)經費

金額

右金額照(某衙門)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
(機關職員姓名)赴 領訖留此備查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機關每月收入計算書登記方法

一 科目欄內三格。按照預算所定之款項目分別登記之。但尙未劃分款項目之收入機關。得將三格變爲一格。登記其固有名稱。

第五號書式

(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分收入計算書

二 摘要欄內登記收入各事由。及分配此收入全額之各種關係。

三 收入數欄內。登記本月收入數及上月結存數。但先記本月收入各數。記畢後加墨線一條。記其合計數於墨線之後。再記上月結存數於其後。

四 本月如有解庫或撥付其他機關之款。應記其事由於各種分配數欄內。

五 本官署行政經費。如有從直接收入開支者。亦應記其總數於各種分配數欄內。

六 本月結存總數。亦登記於各種分配數欄內。其貨幣種類及保存方法。應詳細登記於摘要欄內。

七 於收入數及各種分配數欄內之最後一行。加墨線一條。以本月收入合計數與上月結存數相加。記其總計於墨線之後。以各種分配數相加。記其總計於墨線之後。

八 收入數總計與各種分配數之總計。必須平均。

科		目		摘要	收入數	各種分配數
第一款	某科	第一項	某科	某某事由	二、〇〇〇元	〇〇〇元
		第二項	某科		一、五〇〇	
		第三項	某科		五〇〇	
		第一日	某科		三、〇〇〇	
		第二日	某科		八〇〇	
		第一日	某科		二、〇〇〇	
		第二日	某科		五、〇〇〇	
第二款	某科	第一項	某科		一四、八〇〇	
		第二項	某科		一、三〇〇	
		第一日	某科	上月結存數	〇〇〇	
		第二日	某科	解庫數(或撥付某機關)	九、〇〇〇	〇〇〇
				本月行政經費合計	四、二〇〇	〇〇〇
				詳於支出計算書		
				本月結存數	二、九〇〇	〇〇〇
				某銀行存款		
				二千五百元		
				現存紙幣四		
				百八十元		

營業收支計算書說明

- 一 營業收支計算書於官辦營業機關適用之。(例如財政部所管造幣廠印刷局交通部所管之鐵路等類是)
- 一 營業收支計算書悉應依照預算科目挨次填列。
- 一 營業收支計算書以本國白厚紙製之其篇幅寬狹格式大小均應仿照本院製定樣本印刷。

第六號書式

某部所管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營業收支計算書	
收入	全年預算數 若干元 截至本月止收入數 若干元
科	目金 額備 考
經 常 門	
第 款(某機關)收入	
第 一 項	

現存銀元 一百二十元		總 計	一六、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第二項				
第一目				
餘類推				
臨時門				
第 款(某機關)收入				
第 目				
第 目				
餘類推				
收入合計	若干元			
支出	全年預算數 若干元 截至本月止支出數 若干元			

經	常	門	第(某機關)經費	第項	第目	第節	第項	臨時	餘類推	第(某機關)經費	第項	第目	第節	餘類推

第七號書式

法令大全 第六類 財政

(說明)	支出	合計	若干元
	比較	損益	若干

金庫收支月計表說明

一 金庫暨財政部核定管理現金出納之機關。每月經過後。應查核上月實收實支數目。填造金庫收支月計表。送由財政部或財政廳彙編總表轉送審計院審查。

二 凡收支事由及銀兩折合情形。記入摘要欄內。收款憑單及放款總收據之字號。記入證據字號欄內。

三 收支月計表內。每至結總之數。應畫紅線二道。以清界限。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編製檢查報

告書例言

附表式十二種
三年十月
日財政部釐定

一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應遵照部頒監理官章程第九條之規定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上月內檢查情形詳細編製檢查報告書送部查核

一 前項報告書應按各監理官所管行號定名曰某行號某月分檢查報告書

一 監理官編送檢查報告書須就所管行號檢查事實分節敘述如左

- (一) 辦沿革革 卽該行號由何時開辦向由何機關監督光復以來變遷若何務據成案簡單敘明
- (二) 歷來資本 自開辦迄今所有資本若干由何處指撥有無利息應否籌還附有商股與否均須查明實數逐款聲敘
- (三) 分布機關 除總行號外分設機關現有若干處其緣起若何所撥資本各有若干限於何項營業並須查照另附表式第一種依次開列

(四) 營業事項 如匯兌折息買賣銀錢兌換銀錢存放款項及發行票據以及經理省庫劃撥政費等事項須按各該行號經營事實分條列舉

(五) 發行紙幣 所有紙幣何時訂印何時開始發行共有幾種其總數各若干已經收回及現在行者各若干而收回數內由何時銷燬及監視封存者各若干又行用數內其流通市面及存儲未發者各若干應查照另附表式第三第四第五種詳晰註明

(六) 庫存款項 庫存款項除各種自發鈔票不計外所有實存本國各色生金生銀銀元銅元制錢各若干及他行號兌換券外國紙幣洋元各若干能否作爲準備其出納狀況亦須分別敘明並應查照另附表式第六種按價折合以便比較

(七) 現有資產 資產分爲三類一田地二房屋三器具應就各類按其名目數量依次敘明是否自行購置抑係抵押收入每年收益幾何作何用途不動產坐落地點面積大小原值若干現按銀元

估計時價若干。並須查照另附表式第七種核實填註。

(八) 收存款項。存款約分幾種。其由官署及商民存入者各若干。有無利息。限期若何。應查照另附表式第八種核明填入。

(九) 放收款項。放款約有幾種。官署所欠及商民所欠各有若干。有無抵押品或保證人。年息或月息若干。期限若何。現在有無著落。能否按期追還。並須查照另附表式第九種詳晰填註。

(十) 營業經費。營業人員分掌職務若何。每月薪金若干。火食雜用等項各需若干。此外提支監理官經管若干。並應查照另附表式第二第十兩種分別填報。

(十一) 盈虧情形。自開辦以來每年所得餘利若干。如匯費利息。餘平及兌換利益等項。共有幾種。結算方法若何。所有餘利如何分配支用。現存各若干。並應查照另附表式第十一種逐次註明。

(十二) 投資事業。凡於正項營業之外另有投資

經營他項事業者。如錢莊典當燒鍋之類。應將其資本如何撥給。產業現有若干。每月或每年獲利若干。現狀若何。另須查照所附表式第十二種彙列備核。

(十三) 市面金融。如近日該地銀錢價值漲跌若何。流通紙幣信用若何。其影響於物價者若何。以及物價銀錢騰貴低落之原因。均須就隨時考查之情形分別敘入。

(十四) 其他事項。如所管行號。其收回紙幣有無私行啓用情弊。行用紙幣如何可以陸續收回。其日常營業有無違背定章及他不法行爲。市面流通紙幣曾有僞造與否。此外對於整理幣制如有建議。並得抒陳所見。以備採擇。

一 右舉各節編敘事實。如有隨時變更者。均以每月末日調查現狀爲據。

一 自本年十一月分起。按照前開節目報告。以後如有事實毫無變更者。嗣後各月但須聲明已於某期報告內第幾節說明。以免重贅。

註附	合計	(八)其他

現有資產價值表第七 民國 年 月 日造

資產種類	數量	坐落	積原價	時價	價值	取得原因	每年收益備考
(甲) 田地	一						
	二						
(乙) 房產	一						
	二						
(丙) 器具	一						
	二						
	三						

註附	四

收存各種款項表第八 民國 年 月 日造

存款種類	存戶名稱	存款數目	原幣數	折合銀元	利息	限期	備考
(甲) 官署存款	一						
	二						
	三						
(乙) 商民存款	一						
	二						
	三						
合計							
註附							

放出各種款項表第九 民國 年 月 日造

附註	合計	三	二	一	(乙) 商民欠款	三	二	一	(甲) 官署欠款	放款種類				備考
										欠戶數	自利限抵押品或	稱原幣數折合銀元	息開保證人	

此款有着或無着以下同

月支營業經費表第十 民國 年 月 日造

經費種類	原幣數	折合銀元	備考
(甲) 薪資			

附註	合計	二	一	(丙) 雜費	二	一	(乙) 火食	二	一

歷年餘利比較表第十一 民國 年 月 日造

餘利結算總數	開支公積金	備考
原幣數	折銀元	
經費	支銷數	
現存數	備	

自開辦以來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按年列入

註附									
----	--	--	--	--	--	--	--	--	--

附屬投資事業表第十二 民國 年 月 日造

營業種類	開設地點	資本	往來存款	往來欠款	每年盈餘	備考

●擴充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債額條例 年三

十二月二十日法律第二十一號

第一條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擴充債額以八百萬元為限。

第二條 此項擴充債額應先由財政部交通部籌足

一年利息四十八萬元作為保息并在殺虎口鳳陽

關歲入四十八萬元項下按月撥出四萬元交中國

交通兩銀行存儲以備每屆付息之用。

第三條 此項擴充債額應付本銀仍以京漢鐵路餘

利歲入二百八十萬元為擔保。

第四條 此項擴充債額除本條例有規定外應依民

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補訂稅契條例施行細則 四年一月十四日財

政部飭第九十四號

為飭遵事本部前以各省契稅稅率參差過甚暫定統

一辦法限各省於自訂減稅期滿後一律照賣六典三

徵收其已照賣九典六定率實行或先已定期實行及

現行率已達賣六典三者各仍其舊業於上年十二月

銑日電知在案此項辦法於國家法令及人民利害均

已兼顧以後全國官民亟應切念國家困難力維庫入

各省辦理契稅認真整頓者固屬不乏而經徵稅款與

發行契紙諸手續。尚未盡臻便利。加以匿稅短價。相習成風。各徵收機關。往往憚於多事。姑息不問。近年此項收入。非但不能增進。較之前清尚且萎縮。長此因循。國庫何堪設想。茲經本部一再籌畫。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十二條。大意以寬予啓導。嚴定限制爲宗旨。於前定條例及細則。有輔助而無牴牾。合行飭仰該廳長。轉飭所屬切實遵辦。俾稅款集成巨額。得濟國庫要需。勿任玩忽。致負委任。此飭。

第一條 徵稅官署領到契紙後。得於所管城鎮鄉分設發行所。委託公正紳董或殷實商店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發行之手續。係由官署自留存根一聯。將其餘三聯截下。酌量數目。分交各發行所代售代填。各該發行所每屆十日。即將已售各紙之應繳兩聯。同所收紙費。清結繳署。

第三條 發行之契紙。暫不加蓋徵稅官署印章。俟納稅後。再於各聯年月上補印。並將存根如式補填。

第四條 各徵稅官署收到人民契稅時。應迅速稅出。給領。至遲不得過三日。逾期准人民稟請財政廳長

查辦。

第五條 特別印花未頒以前。交納契稅。得以通幣核算。

第六條 契紙費准留十分之二。爲各縣經征及發行經費。

第七條 財政廳每期造送冊報。應加具各縣經征收支解存簡明表。及該廳督征收支解存結單。單式表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典契稅由承典人交納。由出典人於限滿贖產時。歸還稅額之半於承典人。

第九條 契稅條例第三條所定六個月之納稅期間。限於遵領官契紙者適用之。其私紙所書之契約。若事後不換寫契紙。以逾限論。

第十條 徵稅官署。應於署內附設推收所。凡有請辦過戶註冊者。須持官契紙爲憑。無契及私紙所書之契約。不得允辦。每月底過戶若干。列具清冊。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賣主或出典人違反契稅條例第四條之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元。

免稅單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元。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五角。

中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四分。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入學願書。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四角。

前項之出洋護照。學生得減二分之一。貼用印花。

第二條 前條之護照單照證書及願書。應由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其願書者。先繳稅價。由發給之官署或學校貼用後。蓋章發給。

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其願書時。如不先繳稅價。請貼印花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發給護照單照證書或收受願書之官署或學校。如不徵收稅價。貼用印花。逕行發給或收受者。該官署

之長官或學校校長。以違背職守義務論。

前項之學校。如係私立學校。處該學校校長以第二項之罰金。

第三條 婚書應貼之印花。由兩造主婚人各繕一紙。各依稅額貼用印花。蓋章畫押。交換收執。婚書不貼印花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

四年一月十日呈准

第一條 應貼印花之契約簿據。每屆六個月。即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警察官廳檢查一次。但初次檢查時。應於三個月以前。出示曉諭定期實行。

第二條 不依法貼用印花之契約簿據。於警察官廳

檢查時發覺。及巡官長警平時糾發。或人民告發。應

由警察官廳依照修正印花稅法第六第八兩條。處

以相當之罰金。如於訴訟時發見者。由審檢廳及兼

理司法縣知事依法處罰。

第三條 罰金數目。於法定範圍以內。按照下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 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書押者。以應貼之數比例科斷。

二 貼不足數者。以短貼之數比例科斷。

三 揭下再貼者。以偷貼之數比例科斷。

第四條 警察官廳徵收罰金時。應用簿記聯單等。得照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單簿等式填用。

第五條 警察官廳所收罰金。准其留用四成。補助該官廳公費。其由巡官長警糾發者。另以二成酬給巡官長警。由人告發者。另以五成獎給原告發人。

審檢廳及兼理司法縣知事。於審理訴訟時。遇有告發不依法貼用印花事項。其獎給辦法。得照前條辦理。

第六條 警察官廳按月將所收罰金。除扣提四成公費及酬獎數目外。開列清單。解由財政廳彙解財政部核收。並於月終列表公布。前項解款。京師地方得逕解財政部核收。

第七條 審檢廳或兼理司法縣知事徵收罰金及留用酌配各辦法。分別依照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稽核規則及整理司法收入規則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 勘報災歉條例 四年一月十七日 財政部呈准

第一條 各省遇有風旱雨雹蟲傷及他項成災。應行查勘蠲緩錢糧。悉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地方遇有災傷除旱災蟲災由漸而成。縣知事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外。其有風雹水災。均須立時履勘。不得逾三日。先將被災大概情形。通詳該管道尹。財政廳或財政分廳。暨本省巡按使。前項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

甘肅川邊地氣較遲。准各展限十五日。

第三條 巡按使據該縣詳報。應即呈報大總統。並咨陳主管各部備案。即日飭該管道尹。委員會同該縣復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都圖地畝。應行蠲緩數目。

清冊詳道加結咨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並詳報巡按使彙案核辦縣知事及委員覆勘限十五日造冊限十五日道尹覆核加結及財政廳巡按使核轉各限五日

前項清冊由財政廳核明詳由巡按使開具簡明清單呈報大總統並咨主管各部辦理

第四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災以漸而成應仍照四日正限勘報外其他項續災較重距原報情形之日在十五日以外者准於正限外展限二十日勘報距原報情形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勘報不准展限

若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重災准另起限期勘報

第五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情形災情較輕尚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數詳細該管道尹財政廳或財政分廳暨本省巡按使復核其播種止有一季向不種秋禾者即在夏災限內勘定分數

第六條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被災十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七

被災九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六

被災八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四

被災七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被災六分五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一

本條所稱原納正賦該地方向係並徵銀米者准以銀米統計應徵各項租課亦準此辦理

第七條 勘明災地應徵錢糧即自勘報之日起停徵俟奉到批令核准遵照出示宣布

第八條 被災十分地畝除奉大總統批令特予免徵本年正賦或巡按使察酌情形專案呈請免徵外縣知事及該管道尹勘報不得率行陳請

其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除奉大總統批令特予緩徵或巡按使專案呈請緩徵外縣知事及該管道尹勘報亦不得率行陳請

第九條 應蠲錢糧有輸官在前者准其流抵次年應

完正賦。

第十條 前項蠲餘錢糧。應分年帶徵。

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分作三年帶徵。

被災七分六分五分者。分作二年帶徵。

第十一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徵錢糧。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徵。

勘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徵。其次年麥熟時應徵錢糧。遞行

緩至秋成後補徵。如係被災之年。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該巡按使呈明將應緩至麥熟錢糧。再

緩至秋成後新舊並納。

第十二條 地方遇有災傷。縣知事不卽履勘。及履勘後並不通詳。或通詳後會勘不以實報者。均先行撤

任。依縣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五項匿報例呈請懲處。

其有以輕報重以重報輕者。依縣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五項捏報例呈請懲處。

委員赴縣會勘。如有扶同隱匿。捏飾等項情事。與知

事一例懲處。

第十三條 縣知事初勘災傷。依第二條規定期限逾五日者。記過一次。逾十日者。記大過一次。逾半月者。撤任。比照第十二條規定懲處。

第十四條 縣知事及委員覆勘災傷。依第三條之規定逾半月者。記過一次。逾一月者。記大過一次。逾二月至三月者。撤任。比照第十二條規定懲處。

第十五條 災區如有應行請賑者。縣知事應於覆勘分數限內。將應賑戶口迅速查明。另詳巡按使呈明大總統核示。

第十六條 地方報災之後。該管官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比照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行政事務辦理錯誤。呈請懲處。

第十七條 被災之地如係水冲沙壓。致田畝不能墾復者。得將該地糧額另行造冊。詳請巡按使呈明大總統。准予豁免。

倘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歸入蠲緩案內辦理。

第十八條 各省錢糧疲玩縣分無論有無災傷年年沿辦例緩者應嚴行禁革違者以捏報論照第十二條第二項辦理。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前定單行章程有與本條例抵觸者一律廢止。

補遺

●製鹽特許條例

三年三月四日
教令第三十三號

第一條 凡為鹽製造者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製鹽。

第二條 鹽製造者分為五種如左。

甲 製鹽者。

乙 採淘及試製者。

丙 採掘礦鹽及含有鹽質之礦物者。

丁 製造鹽類之各種物質含有鹽化鈉四十分以上者。

戊 為精製鹽或再製鹽者。

第三條 關於前項之鹽製造者皆須提出呈請書於該管鹽務官署俟領有特許證券後始得製鹽。

鹽製造者之權利有移轉繼承變更時亦須遵照本條辦理。

第四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特許須同時將應行呈驗之契約及圖式並所製之鹽質附送該管鹽務官署查覈登記。

第五條 特許證券由財政部刷印發交該管鹽務官署轉給承領證券人應繳費銀四角。

第六條 鹽製造者之特許證券遺失或污損應取其同業者之保結呈請該管鹽務官署補給並照章加倍繳費。

第七條 鹽製造者停業時應報明該管鹽務官署註銷登記繳還特許證券。

前項停業者如欲繼續製鹽應照本條例第三條辦理。

第八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書所載事項及特許登記號數應掲載於製鹽所及貯藏處以備該管鹽務官署之查驗。
關於前項查驗時鹽製造者不得違抗或為虛偽之

答辯。

第九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有犯左揭事項之一者。其呈請爲無效。

一 製造方法不合者。

二 製鹽採鹵地認爲不適用者。

三 製鹽地在管理或交通上認爲不便利者。

四 限制其產額已逾定數者。

五 所有權不確定者。

六 呈請書所列事項不確實及不明瞭者。

第十條 鹽製造者呈准特許後。如有違反本條例或其他各條例所規定者。由該管官署。各按其所犯之事項處理之。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

五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犯事者之鹽及鹽產。

前項之鹽。如已出售或消費。應依其價格。令其繳納入官。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

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

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刑法有正條者。則依刑法治罪。

第十五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凡鹽製造者。無論從前曾否在何官署領有執照。皆應準本條例辦理。

第十六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鹽務官署關於取締鹽製造者之各項規章。與本條例不牴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書簿各式。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以部令定之。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洋裝一冊

中 國 釐 金 問 題

三角五分

是書搜集各種檔案文牘。凡關於釐金之弊竇。以及裁撤後如何整頓稅源。抵補收入等重要問題。無不綱舉目張。詳細說明。不獨可為理財者之座右銘。并可為行政者之考證焉。

財 政 學 一元二角

民 國 財 政 史 八 元

批 豫 算 制 度 論 八 角

氏 田 中 公 債 論 五 角

中 國 之 金 融 五 角

富 國 學 問 答 五 分

計 學 淺 訓 二 角 五 分

元 民 國 工 商 統 計 要 概 四 角

雅 橫 山 勇 統 計 通 論 一 元 四 角

經 濟 通 論 七 角 五 分

經 濟 學 各 論 六 角

中華民國 法令大全

第七類 軍政

●陸海軍大元帥宣令第二二號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民國締造方新。時艱孔亟。國防所寄。實在軍人。國家與人民本同一體。國家之安危。切於一身之利害。雖在平民。尙當交勸捍衛。况軍人專責有歸。能勿痛自奮勉。本大元帥親歷軍事。垂四十年。深念治軍要義。貴有團結堅固之精神。我國人民之精神。在於忠孝節義。卽一國軍人之精神。不外於此。不負其主。不辱其親。不避難而改志。不趨利而偷生。能行此者。流芳千古。雖死猶生。不能行此。遺臭萬年。生不如死。我軍人尙其勸之。凡爲官長。有訓導之責。其在士卒。有服膺之義。玆頒訓條。著爲法守。我有大衆。咸共懷遵。

一軍人宜效命國家。忠事元首。堅心定志。切戒妄聽邪言。

一軍人宜愛護人民。恪守軍紀。盡職安分。切戒滋事。

騷擾。

- 一軍人宜親敬長上。竭誠盡禮。切戒疏慢瀆犯。
- 一軍人宜友愛同伍。同生共死。切戒仇嫉猜疑。
- 一軍人宜服從命令。齊心協力。切戒玩抗遲違。
- 一軍人宜練習技藝。忍苦耐勞。切戒嬉惰安逸。
- 一軍人宜奮發志氣。切戒畏難偷生。
- 一軍人宜整肅儀容。切戒懈怠驕躁。
- 一軍人宜崇向信義。切戒言語欺詐。
- 一軍人宜愛惜名譽。切戒行爲卑鄙。

戒嚴法

元年十二月十五
日法律第九號

第一條 遇有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對於全國或一地方。須用兵備警戒時。大總統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之地域分爲二種。

- 一 警備地域。
- 二 接戰地域。

第三條 警備地域。爲遇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之際。

應警戒之地域。

接戰地域。爲因敵之攻擊或包圍。應攻守之地域。

前兩項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區劃布告之。

第四條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及其他

鎮守地方。遭受包圍或攻擊時。該地司令官得臨時

宣告戒嚴。

出征司令官。因戰略上須臨機處分時亦同。

第五條 遇有非常事變。須戒嚴時。由該地司令官呈

請大總統行之。若時機切迫。且通信斷絕。無由呈請

時。該地司令官得臨時宣告戒嚴。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得臨時宣告戒嚴之

司令官。以軍長師長旅長要塞司令官警備隊司令

官分遣隊長或艦隊司令官艦隊司令官軍港

鎮守長官或特命司令官爲限。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臨時宣告戒嚴時。

須將戒嚴之情狀及事由。迅速呈報大總統及其所

隸屬之長官。

第八條 戒嚴宣告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改定之。

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戒嚴區域之改定。準用之。

第九條 在警備地域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限

於與軍事有關係者。以其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司

令官。

於前項情形。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該地司令

官之指揮。

第十條 在接戰地域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之

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司令官。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接戰地域準用之。

第十一條 於接戰地域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及

刑事案件。由軍政執法處審判之。

第十二條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法院交

過斷絕時。雖與軍事無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亦

由軍政執法處審判之。

第十三條 對於第十一條之審判。不得控訴及上告。

第十四條 戒嚴地域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

件之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一 停止集會結社或新聞雜誌圖畫告白等之認爲與時機有妨害者。

二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或因時機之必要。禁止其輸出。

三 檢查私有槍礮彈藥兵器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四 折閱郵信電報。

五 檢査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停止陸海之交通。

六 因交戰不得已之時。得破壞燬燒人民之動產不動產。

七 接戰地域內不論晝夜。得侵入家宅建造物船舶中檢査之。

八 寄宿於接戰地域內者。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

對於前項第六款之被害人。應酌量撫卹之。

第十五條 戒嚴之情事終止時。應卽爲解嚴之宣告。

第十六條 戒嚴於解嚴宣告後。失其効力。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懲罰令

二年四月一日發
令第二十四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除干犯軍律應照陸軍刑法處治外。如遇有故意過失等項之輕微犯行。從其所犯輕重。依本令分別懲罰。

第二條 有左列各項身分之一者。適用本令。

一 在陸軍現役者。但在待命休職停職中亦屬之。

二 召集中之在鄉軍人。

三 不依召集而在部隊服務之在鄉軍人。

四 依志願編入國民軍隊之在服務中者。

五 陸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六 陸軍軍屬。

第三條 本令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或現役而未入營。及歸休兵退役官佐之謂。

第四條 將校同等官及無特別規定之相當文官。准尉官見習官。(包括見習主計見習軍醫見習司藥

見習獸醫等)視將校尉各級軍官。至候補生志願兵及雇用員役等。則各應其階級。視軍士及各等兵。第五條 二款以上同時俱發者。各科其罰。但以一事而犯二款以上者。止科其一。

第六條 對一犯行而有直轄數個上官時。不得併科罰目。

第七條 在甲處有犯本令。轉調乙處後始行發覺者。應由甲處官長知照乙處官長處罰。若犯行發覺於轉調時。其已受懲罰之宣告者。應使執行完畢後。再行出發。其未受懲罰之宣告者。應由甲處官長知照乙處官長處罰。

第八條 在懲罰期內適屆現役退伍。及召集解除。或兵役限滿者。應俟罰期滿後。方准離營。倘期內續有所犯。仍應加罰完竣。再使離營。

第九條 在懲罰期內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時。准予醫治及防救遷徙。在疾病中依診斷之結果。得停止懲罰之執行。但其停止日數。除因公務致疾外。不算入懲罰期間。

第十條 值戰時或事變之際。得命受罰者戴罰服務。但其服務日數。不算入懲罰期間。

第十一條 在戴罰服務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酌量情節。減輕其懲罰。或逕予免除。

第十二條 在宣告懲罰後。得依勤務及其他之必要。暫緩執行。或停止之。

第十三條 宣告懲罰。應公示於所屬部隊中。

第十四條 宣告懲罰時。須使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與受罰者同等級以上者陪列。

第十五條 在懲罰執行既終時。應集合直屬上官。及與受罰者同等級以上者。使受罰者對之陳述。其將來必加悔改之誓。

第十六條 懲罰期間之計算。自執行初日起。不論時間。作為一日。至開釋。則須於罰期既終之翌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罰則

第十七條 凡軍官佐及隸屬於陸軍之文官見習官。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一 重檢束。
二 輕檢束。

三 申誡。

第十八條 凡學生弁目兵匠夫役遇有違犯本令者。

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一 降級。

二 重禁閉。

三 輕禁閉。

四 禁足。

五 苦役。

第十九條 官長以故意犯本令者。罰重檢束。以過失犯本令者。罰輕檢束。其日期爲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二十條 受重檢束之罰者。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及與人接見。或通信。並按檢束日數。扣罰薪水二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受輕檢束之罰者。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並按檢束日數。罰薪水四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在行軍時被罰檢束者。仍使與本隊偕行。至褫其佩刀與否。由本管長官定之。

第二十三條 受申誡之罰者。糾其犯行以戒將來之謂。

第二十四條 軍士以下犯行較重。及屢受懲戒處分。仍無悔改之狀者。得罰降級。但須申由本管高級長官核准執行。

第二十五條 受降級之罰者。若服務中獲有功績。或悔改情形顯著者。得於六個月後開復其原級。

第二十六條 本令稱降級者。卽各等兵遞降一級之謂。

第二十七條 軍士及各等兵以故意犯本令者。罰重禁閉。以過失犯本令者。罰輕禁閉。其日期爲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二十八條 受重禁閉之懲罰者。使入所屬部隊之重禁閉室。每日按法定之數量。給予開水食鹽飯食。

三種。不給予寢具。並按重禁閉日數。罰餉十分之四。第二十九條 受輕禁閉之懲罰者。使入所屬部隊之

輕禁閉室。每日按法定之數量。給予飯菜及寢具。並按輕禁閉日數。罰餉十分之二。

第三十條 凡罰重輕禁閉者。除演習教育外。均停止勤務。室門一律上鎖。置守兵於外。由施罰官長督率守衛官兵管理之。

第三十一條 重禁閉在三日內。須移入輕禁閉一日。如氣候寒冷或身罹疾病。經醫官給有證據者。得由官長酌給寢具。

第三十二條 如所屬部隊無禁閉室。應寄禁於附近部隊禁閉室。或警察隊留置所。

第三十三條 受禁足之懲罰者。除勤務操外。演禁其出營。

第三十四條 受苦役之懲罰者。除勤務操演外。禁其出營。并每日由衛兵長及所屬督率掃除禁閉室及執營中雜役。

第三十五條 軍士上等兵及陸軍學生應罰禁閉者。得視其人之身分如何。可以折罰禁足。其日數計重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二

日。

第三十六條 一二等新兵及工匠夫役等應罰禁閉者。有時酌量情節。亦可折罰苦役。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苦役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苦役二日。

第三十七條 由禁閉折罰禁足或苦役兩種者。仍依禁閉日數扣罰餉銀。

第三章 罰權

第三十八條 各本管上官（如軍長師長旅長衛戍司令要塞司令各官）對於部下。有科本令規定一切罰目之權。

第三十九條 團長以下。勿論實任署任代理。其懲罰權限如左。

一 團長有檢束所屬官長三十日以內禁閉士兵三十日以內之權。及申誡官長士兵之權。

二 營長有檢束官長十日以內禁閉軍士二十日以內各等兵役三十日以內之權。及申誡官長士兵之權。

三 連長有禁閉軍士十日以內各等兵二十日以

以內。及申誠所屬官長士兵之權。

獨立或分駐之營長。權限與第一項同。

獨立或分駐之連長。權限與第二項同。

軍樂隊長權限與第三項同。

第四十條 除前條所列記各官外。其他各官長懲罰

部下之權。按照左開各項。分別施行之。

一 上等官及獨立職務之中等官。得行前條第一項所揭之權。

二 不在職務獨立之中等官及獨立職務之初等官。得行前條第二項所揭之權。

三 不在職務獨立之初等官及獨立職務中之准尉官。得行前條第三項所揭之權。

四 中等官攝上等官時。即行上等官之權。其餘各官同。

第四十一條 各級官長對於臨時部下。又學校長教導隊長對於學員學生。及分遣中之士兵等。均依前三條有處罰之權。

第四十二條 非直轄官長及兼職官長。關於職務上

之犯行。有準前條處罰之權。但須與本管上官協議施行。

第四十三條 將校尉同等官及相當文官。對於部下。有準前條處罰之權。但文官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將校尉同等官及相當文官。對於臨時所部軍官之犯行。應申由本管上官罰之。

第四十五條 衛生機關之官長。對於軍士以下之患者。其罰權與對於部下相同。

第四十六條 凡維持一地域陸軍秩序。任警備之司令官。本其職權。處罰駐在地之下級軍人。有違命令規則者。與對於部下相同。

第四十七條 師長及維持本地陸軍秩序。任警備之司令官。對現住其管區內之在鄉軍人。有上開各條處罰之權。但對於官長之處罰。應由師長行之。兵士之降級。亦得報由師長核定施行。

第四章 犯行

第四十八條 本令犯行之款目。列舉如左。

- 一 誹謗法則教令及不遵奉實行者。
- 二 刁頑狡抗。有失服從之道者。
- 三 遲誤文報上申下達時日者。
- 四 懈怠勤務演習教育及臨場不到或遲誤者。
- 五 文牘圖表會計舛誤者。
- 六 報告失實及應對有誤事理者。
- 七 誤解命令或誤傳者。
- 八 私離職守者。
- 九 出差請假休假逾限遲歸者。
- 十 召集逾限後到者。
- 十一 假託疾病事故圖免勤務者。
- 十二 服裝違法定之式者。
- 十三 見官長失敬禮者。
- 十四 購置公物及收藏運搬支給有誤者。
- 十五 公物經理調護失宜者。
- 十六 誤毀公物或遺失污損及擅用者。
- 十七 私事使役兵夫者。(弁護兵夫屬於例外)
- 十八 妄遣平民供奔走者。(僱傭關係屬於例外)

- 十九 集會斂財及在外招搖者。
- 二十 私債拖欠。輻轉不清。致使債權人赴營追討者。
- 二十一 侮慢罵詈及爭鬪未持器械者。
- 二十二 無端輕拔刀劍意圖恐嚇他人者。
- 二十三 酗酒者。
- 二十四 賭博情輕者。
- 二十五 言語行爲諸多詐僞者。
- 二十六 訓導乖方者。
- 二十七 部下有過犯而不罰或不報告者。
- 二十八 違背軍人本分或失軍人之態度者。
- 二十九 不依法與犯人交通。及贈與飲料食料並故縱者。
- 三十 因懈怠使犯人得逃遁之機會者。
- 三十一 誤用職權者。
- 三十二 干涉民事情輕者。
- 第五章 報告及通報
- 第四十九條 軍士對於部下有犯本令者。得先處以

一時使役或褻足。一面報告其直屬上官核辦。

第五十條 各級官長於處罰部下後。應速報告其直屬之上官。並將其事由及懲罰種類日數記載於每日報告書中。

受罰者如係第四十一四十五四十六條所載時。應將罰旨通報受罰者之直屬上官。

受罰者如係在鄉軍人而爲官吏公吏者。應將罰旨通報於本人所屬之官公署長。

受罰者如係現住所管內之在鄉軍人。並屬於其他管轄者時。應將罰旨通報於本籍地之陸軍關係諸官。

第五十一條 各級官長查知部下所犯浮於權限日數外。應據本官所有權限。先行處罰。一面報告其直屬上官。如受其報告之上官察知其處罰仍不在己之權限內。應更報告其上官。

第五十二條 受報告之上官。對於既處之罰。從其所。有之權限。得就各種情狀。分別增減其罰。或免除或確定之。

第五十三條 各級官長認非部下之軍人有犯本令者。得訓止之。如尙有處罰之必要。應報告其所屬上官處罰。

第五十四條 各軍隊高級長官。每三個月將一切懲罰情形。列表申報陸軍部備查。

第六章 訴願

第五十五條 凡上官命令。雖思量有分疏之理由。猶不得不服從。受懲罰時亦同然。在執行中或既終之後。得分疏於施罰上官之長官。

第五十六條 長官推問雙方。察知上官實係施罰不當時。而其上官亦得受相當之懲罰。若不受理其分疏時。得於本罰之上更增加之。

附則

本令以頒布到達時施行有效。
本令所揭犯行款目。係準施罰者之程度。暫行採用。列舉主義。倘所犯情節有出於所揭範圍以外者。可核其輕重。比擬科辦。

●海軍懲罰令

三年七月九日敕
令第九十六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海軍軍人軍屬。除干犯軍律應照海軍刑事條例處治外。有犯本令第二章所列行爲之一者。無論出於故意或過失。均由該管長官按照本令分別懲罰之。

第二條 稱海軍軍人者。謂現役及在召集中之海軍官佐見習生及士兵。

第三條 稱海軍軍屬者。謂海軍軍用文官及其他從事海軍職務者。

第四條 在甲處違犯本令未及懲罰調轉至乙處者。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懲罰之。

第五條 本令所載應懲罰之行爲。有兩款以上同時俱發者。各科其罰。若一事而犯二款以上者。應從重論。

第六條 凡戰時或事變及其他必要時。遇有違犯本令應受懲罰者。該管長官得酌量情節。緩期執行。

第七條 在緩期執行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將其應受懲罰免除或酌減之。

第八條 在宣告懲罰後。遇有演習及其他必要時。得暫停懲罰之執行。

第九條 懲罰以日數計。不論時間早晚。概從本日起算。至開釋時。須於罰期既終之翌日午前行之。

第十條 在懲罰期內。遇有事故未受執行時。其經過日數。不得算入懲罰期間。

第二章 犯行

第十一條 應懲罰之犯行。列舉如左。

- 一 違背規則者。
- 二 不依上官指揮者。
- 三 辦事疏忽者。
- 四 於長官前抗言倨傲者。
- 五 無故稽延申報傳達及有限期辦理之事件者。
- 六 誤用各項法令者。
- 七 誤傳命令者。
- 八 無故離去職役或曠職者。
- 九 侵越或放棄職務之權限者。
- 十 奉召遣之命無故遲延者。

- 十一 擅用公家物品者。
- 十二 收藏及移轉公家物品不謹慎者。
- 十三 無故損傷軍用物品者。
- 十四 妄耗存儲物品者。
- 十五 失監督或指導之職務者。
- 十六 祖庇所屬過失者。
- 十七 利用職務之地位以圖私利者。
- 十八 言行詐僞者。
- 十九 私用兵匠者。
- 二十 私載商貨以圖私利者。
- 二十一 嘲罵毆毆及其他卑污之行爲者。
- 二十二 違背禮式者。
- 二十三 不遵定制任意服裝者。
- 二十四 勾引他人聯名公稟要求者。
- 二十五 私將公文事件登報意圖自利者。
- 二十六 誣報他人過犯或捏訴自己受屈者。
- 二十七 擅開他人函信囊篋者。
- 二十八 習尚不潔有礙衛生或有損公益者。

二十九 酗酒有妨職務者。

三十 言語行爲有失軍人態度者。

三十一 除上列各款外。凡怠惰職務或違背職務

上之義務及有不遵紀律失威嚴信用之行爲者。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二條 凡海軍官佐見習生及服務海軍之相當

職官。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一 停升。

二 管束。

三 訓斥。

第十三條 凡海軍士兵匠役。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

之懲罰款目如左。

一 降等。

二 停升。

三 禁閉。

四 苦役。

五 停假。

六 站立。

第十四條 停升係扣除其升轉資格。但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十五條 管束係停止其勤務。並於公署或艦營內及其他服務之地。屏居一室。除演習教育外。禁止外出。但至多不得過十五日。

第十六條 訓斥係對於受罰者糾正其犯行。以爲警戒。

第十七條 降等係按其現在等級遞降之。

第十八條 禁閉係除演習教育外。閉錮一室。由守衛官兵看管。但至多不得過十五日。

第十九條 苦役係除勤務教練外。禁止外出。並酌量增加其服務。

第二十條 停假係於一月以內停止其例假。

第二十一條 站立不得逾四小時。

第二十二條 凡兵役以下。已受本令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懲罰。並不悛悔而再犯者。該管長官按其情節得爲繩責之判決。但執行繩責。每次至多不得過四十下。

第四章 懲罰權限

第二十三條 艦隊隊長艦營長及其他獨立職務之中等官佐。對於所屬之初等官佐及其以下之海軍軍人。有科懲罰之權。

第二十四條 司令長官司令官及其他獨立職務之上等官佐。對於所屬之中等官佐及其以下之海軍軍人。有科懲罰之權。

第二十五條 海軍部長對於上等官佐及其以下之海軍軍人。有科懲罰之權。

第二十六條 海軍部長司令長官司令官對於臨時委派之海軍官佐。依其職務官階。得與以相當之懲罰權。

第二十七條 有懲罰權者。與其所屬之犯行者有關係時。不得行懲罰權。

前項之懲罰。由上級官有懲罰權者行之。

第五章 懲罰程序

第二十八條 本令之懲罰。除訓斥及站立外。均應作懲罰事實理由書。召集受罰者及其同等以上之海

軍軍人宣告之。

第二十九條 各級官長對於所屬犯行。依本令規定。在其懲罰權限內者。應於宣告判罰後。即將其事由及懲罰款目。日數。申報於直屬之長官。

第三十條 長官受所屬判罰之申報後。得酌量情狀。分別增減或免除之。

第三十一條 各級官長對於所屬犯行。認為不在其懲罰權限內者。應即申報於該管之直屬長官懲罰之。

第三十二條 各級官長如查知非其所屬之海軍軍人。有犯本令者。得為訓誡。或知照其該管長官懲罰之。

第三十三條 司令長官。司令官及其他獨立職務之官佐。對於所屬之懲罰。每三個月。應將一切懲罰情形。列表彙報海軍部備查。

第六章 申訴

第三十四條 受懲罰者。對於懲罰命令。若實受有冤抑者。得於處罰中。或終結後。申訴於該科罰官長之

長官。

第三十五條 長官受前條之申訴後。若察知該科罰官長實係科罰不當時。得取消其懲罰。並懲罰其官長。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令公布後。前公布之海軍士兵懲罰令。廢止之。

● 擔架術教育令 二年五月十七日教令第三十號又七月二十七日教令第三十三號改定

總則

第一條 擔架術教育之宗旨。乃令士兵修練救扶傷痍之學術。以備戰時組織衛生隊之用。

第二條 每期擔架術修業人員如左。

一步兵。每營挑選軍士上等兵各一名。一二等兵二十四名。號兵全數。

二礮兵。每營挑選軍士上等兵各一名。一二等兵十二名。號兵全數。

第三條 士兵之挑選。依左列諸項行之。

一 軍士由營長兵由連長會同軍醫選定之。

二 所選之兵。以二年兵以上爲限。

三 所選士兵。以性情誠篤勇敢有力且能讀書作字者爲合格。

四 選定後。造具名簿。由團長呈送師長（獨立旅長）五師長（獨立旅長）受前項名簿。交由師（旅）軍醫處長存案備核。

教育

第四條 擔架術之教育。就本團行之。但分營駐屯者。就各該營行之。

第五條 擔架教程。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六條 擔架術修業期限。每期待三個月。

第七條 修業期內。如有傷痍疾病難望畢業者。由教官稟承該部隊長另行選補。

第八條 修業期滿。由教官按其成績。列定次第。造具名簿。呈送該部隊長並師（旅）軍醫處長。部隊長受前項名簿時。即須定期施行檢閱。檢閱畢。

附以意見書。按序呈報師長（獨立旅長）

第九條 團長應令擔架術修業期滿者時。常溫習。以期熟練。

教官

第十條 教官以該部隊高級醫官一名主任。以次級者三名爲助教。但無次級醫官之部隊。得以衛生軍士爲助手。

第十一條 教官依據擔架教程。詳加講解。儘三個月內。分別教練。每一月舉行月考一次。第三月滿月考。後施行期考試。

第十二條 師（旅）軍醫處長爲擔架術教育監督。應隨時巡視教育之狀況。於其修業期滿。即將各部隊教育之情形報告師長（獨立旅長）及陸軍部軍醫司長。

第十三條 師長（獨立旅長）應每年召集所有該師（旅）管內擔架術修業期滿者。並擔架術修業未滿者。編成衛生隊。施行演習一次。前項之演習。名爲衛生隊演習。

第十四條 衛生隊演習之目的有二。(一)使修業者就實地練習其擔架術。(二)使衛生隊幹部熟練其任務。

第十五條 衛生隊演習之日數約二星期。但依時宜得酌量加減之。

前項所定日數內分內堂若干日。外場若干日。外場衛生隊演習。由師長(獨立旅長)派一部隊假設戰線。以期切於事實。

第十六條 演習之時期施行之方法及場所。由師長(獨立旅長)酌定之。以師(旅)軍醫處長總理其事務。

第十七條 師(旅)軍醫處長於演習時。應就其勤務上出具考語。事畢添附演習實況記錄。並改良意見書。報告師長(獨立旅長)及陸軍部軍醫司長。

第十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軍隊校閱條例

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教令第三十一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係為考察陸軍教育訓練進度及籌備設施軍需衛生內務各成績。並藉勵其進行。

第二條 校閱分左列各種。

一 大總統簡員校閱。

二 陸軍部派員校閱。

三 軍隊自行校閱。

第二章 大總統簡員校閱

第三條 陸軍部對於某項軍隊。應行簡員校閱時。即呈請大總統特命校閱使校閱之。

第四條 校閱使奉命後。預備施行校閱之計畫。及一切進行之手續。除承大總統訓示。并准照部定校閱規則外。應先會同陸軍部與參謀本部商訂校閱綱領。

第五條 校閱使為履行職務便利起見。得與陸軍參謀兩部商調軍官佐為校閱隨員。但須按照各員官職。分別簡任薦任委任。

第六條 校閱使隨員。須由各兵科軍官及軍需軍醫軍法等組織之。其員數如左。

校閱參贊一員。中少將上校。

一等校閱員八員。上中校及同等官。

二等校閱員八員。中少校及同等官。

三等校閱員十員。上中尉及同等官。

錄事兩員。

第七條 校閱參贊承校閱使之意旨。輔佐校閱使領

袖各校閱員規畫校閱一切事宜。

第八條 一等校閱員承校閱使及校閱參贊之命。分

充各專科之主任。辦理本科應行校閱之事及分配

所屬各員之職務並統核專科一切事宜。

第九條 二三等校閱員承上官之命。辦理專科校閱

一切事宜。

第十條 錄事承上官之命。任繪圖及繕寫各事宜。

第十一條 校閱使准第四條辦理後。於校閱前若干

日。應將校閱程序表頒發於被校閱之軍隊。

第十二條 校閱使關於已行校閱事項。應將意見詳

加訓示該軍隊長官。以資效法。

第十三條 校閱事竣後。校閱使應將其情形及意見

復呈大總統並移知陸軍參謀兩部。以備考核。

第十四條 校閱經費。應歸軍事活支類日項。下由陸

軍部支發。

第三章 陸軍部校閱

第十五條 陸軍總長對於某項軍隊學校局廠之教

育訓練管理籌備軍需衛生暨一切職業業務。欲覘

其實際程度。可親蒞或派員逐細校閱之。若派員校

閱時。其主任者。為校閱委員長。

第十六條 校閱委員之組織。由陸軍總長斟酌情形。

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校閱委員受陸軍總長委任後。除承總長

訓示外。應會同各校閱委員商訂校閱程序日期列

表呈請陸軍總長飭該長官遵照辦理。

第十八條 校閱委員長於校閱事竣後。應將意見隨

時告知該長官。以便改革。

第十九條 校閱事竣後。校閱委員長應督率各校閱

委員將校閱情形及其成績詳細記載。編成圖書呈

報陸軍總長。由總長核閱批交各主管司存辦。（陸

軍總長親蒞校閱時所得之報告亦准此辦理。

第二十條 校閱費用由陸軍部發給。

第二十一條 校閱規則另訂之。

第四章 軍隊自行校閱

第二十二條 軍隊長官對於部下之教育訓練內務企圖進步確實。須依部頒教育順序表。按期分別校閱。但各年兵須同時行之。

第二十三條 軍隊自行校閱之分別如左。

一團校閱。(獨立營)

二旅校閱。

三師校閱。

第五章 團校閱

第二十四條 團長(獨立營長)准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各教育期最終一星期內。將本期所授學科術科之項目程度及內務服裝軍紀風紀各要件。詳細嚴密考查之。爲團校閱。

第二十五條 團長(獨立營長)每期校閱畢。須將校閱各事件召集部下詳細講評。分別優劣。以資鼓勵。

而策進行。

第二十六條 團長(獨立營長)校閱後。應將校閱情形及部下成績詳報旅長及師長。

第六章 旅校閱

第二十七條 旅長准二十二條之規定。校閱所屬各團。以查其實際上之成績。爲旅校閱。

第二十八條 旅長校閱除按軍隊教育順序表所規定之項目施行外。其校閱事項及所要程度。須斟酌情形安定之。

第二十九條 旅長得派相當官員幫同校閱。(在混成旅應參照三十三條行之)

第三十條 旅長校閱完竣。除應遵照第二十五條辦理外。應將一切情形呈報師長。(在獨立旅則呈陸軍部)

第七章 師校閱

第三十一條 師長准二十二條之規定。遵照教育順序表所訂之項目進度。嚴行校閱。并將全師一年間教練管理服務衛生等項。一切實考。核以覘全師

訓練之程度。爲師校閱。

第三十二條 師長於校閱前。應召集各旅長獨立團長獨立營長及參謀軍需軍醫軍械各員會商校閱綱領及各種辦法。預備校閱程序表令知全師。以便遵循。

第三十三條 師長校閱時。除率同師司令部所屬之參謀軍需軍械軍醫外。得派委相當人員幫助之。

第三十四條 師長校閱完畢。應將旅團營之確實成績。詳加訓示。督飭改良。

第三十五條 師長校閱事竣後。應將全師各項成績造冊呈報陸軍部。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軍隊校閱規則

二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條 本規則爲校閱軍隊時執行之準則。校閱使及陸軍部校閱時均適用之。

第二條 校閱使奉命後。應按校閱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分配各專科校閱員及庶務會計等員之任務。

第三條 除前條規定人員外。校閱使得設書記二員。收發員一員。其餘校閱時應要之員役馬匹等。亦應預行籌畫。轉由陸軍部飭該軍隊撥用。

第四條 校閱使未蒞軍隊之前。除遵照校閱條例第四條辦理外。應向陸軍部調齊該軍隊各種表冊教育成績及自行校閱之報告等項。召集各員籌商校閱事宜及調製校閱預定表（表式詳後）以便實施。該表應由陸軍部先期頒給該軍隊。

第五條 前條所調各件彙齊後。由參贊稟承校閱使按科分配於各校閱員參照。俾便規畫。

第六條 校閱使駐在地。稱爲校閱處。應由該軍隊長官派招待員三員。於校閱使未到以前。籌定校閱處駐紮地。校閱中直隸於校閱使。照料一切並指揮該軍隊派來各員役。

第七條 校閱處除應用之器具人馬及此項人馬餉乾由被校閱軍隊借用或支給外。所有校閱處宿膳及一切雜費。悉由校閱經費項下開支。不得責成軍隊供給。

第八條 他處派來之參觀員。應到校閱處報到。受招待員之照料。除宿膳及所需之夫役馬匹。由校閱處供給。撥用外。其旅費及一切雜費。應自行攜帶。

第九條 校閱處及參觀員對於軍隊派來之夫役與軍隊對於校閱處之隨役。均不應有惠賞情事。

第十條 校閱處之金錢出納及一切庶務事宜。悉責成會計庶務等員。嚴正經理。不得稍有疎忽。

第十一條 校閱使蒞軍隊後。應按照第四條之預定。表實施校閱。但表內未經列舉。校閱使視爲必要者。或因特別障礙不能執行時。臨時得以命令增入或變更之。

第十二條 校閱使每日於校閱前。應示各校閱員以應行注重之件。各員受令後。務須嚴密考核。如有見到之處。應隨時述報。並須按日將校閱所得各成績。及意見逐細筆記彙編報告。撮要面呈。

第十三條 校閱中應行注意之件如左。
一 軍紀風紀爲軍隊命脈。戰鬪力之強弱。悉賴於此。務須利用全校閱期間。嚴確審核。求得真相。以決

其足以應戰與否。

二 官佐學科及運用能力。務須嫻熟。且較本職高一著者爲最良。士兵等則以能與本職相稱爲度。

三 術科無論官兵。務求簡單適用。具有對敵精神爲要。至弄巧眩觀。皆所不取。

四 出師計畫。內務衛生。馬匹材料。器械經理。及一切軍需品等務。須認真查驗。藉覘其服務及戰備之成績。

五 凡經公布之法令條例。書籍等及該軍隊自行擬訂之規則。無論已否報部。均須詳加考核。以覘其實行之程度。

第十四條 各校閱員每於校閱後。對於軍隊可將校閱所得及意見所及。隨時予以注意。

第十五條 校閱使每日校閱畢。應就本日各情形。親自或飭隨員當場講評。以資勉戒。

第十六條 校閱使每日事竣後。收得各員報告。參以已見。判定採取。彙纂講評草案。爲總講評之預備。總講評由校閱使述其大綱。飭書記編訂成冊。俟校

閱完竣。頒給該軍隊。

第十七條 校閱使於校閱事竣後。應將校閱該軍隊所得之成績。如軍紀風紀官兵學術之程度及其精神內務衛生經理等之整飭。馬匹材料器械軍需品營造物之保存等。是否適宜。出師計畫教育設施。是否完備。藉以定戰備之能力。并應召集各校閱員會議。飭書記逐一繕作報告。編訂成冊。於返京後。兩星期內呈報大總統。並移知陸軍部參謀本部存案。

第十八條 校閱使復命後。應督飭會計員將校閱經費按章嚴正造具清冊。報由陸軍部核銷。其第四條由陸軍部調閱之表冊書類等。仍繳歸陸軍部存查。

第十九條 陸軍部派員校閱時。校閱委員長除第十條成績報告。呈陸軍總長外。其他一切事權及手續。概與校閱使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二十一條 陸軍總長親蒞校閱及凡校閱學校局廠。亦准此辦理。

●陸軍獎牌給與規則 二年九月日
陸軍部公布

第一條 陸軍中初等官佐軍用文官及士兵有左列

成績之一者。均得給與獎牌。以示褒嘉。

一 從征在事出力者。

一 維持地方治安在事出力者。

一 安撫邊民在事出力者。

一 滿役之官佐士兵於退役時。查其於服役期內任

職異常勤奮者。

第二條 非軍人於陸軍特別任務中著有前條所列

成績之一者。亦准酌給獎牌。

第三條 獎牌由陸軍部核准給予。

第四條 獎牌褫奪規則陸海軍敍勳條例第十五十

六十七條均適用之。

●陸軍電信教導營條例 二年七月日

第一條 陸軍電信教導營。為培養軍隊交通人材。施行電信通信術教育。為軍事通信上必要事項之調查研究所。

第二條 陸軍電信教導營分學員學生兩班。學員班五十名。學生班五百二十八名。以四連編爲一營。由各師騎兵工兵及要塞砲工兵四種內之軍官士兵選充之。

第三條 陸軍電信教導營設左列之職員。

營長

軍醫

副官

教員長

連長

教員

排長

助教

司務長

書記

軍需

第四條 營長隸於陸軍部軍學司。總理營務。整飭紀律。統籌計畫。任學員學生學術進步之責。

第五條 副官受營長之命。經理全營一切庶務。

第六條 連長受營長之命。督率所屬排長。擔任本連學生之訓育。考查學生性行才能。遇有要事。稟承營長主持辦理。

第七條 排長受連長之命。管理本排一切事務。有幫

同連長負完全訓育之責。

第八條 司務長受連排長之命。經理本連庶務。有約束匠夫之責。

第九條 軍需專司出納款項。清釐款目及承造報銷事宜。

第十條 軍醫專任衛生事務。並管理藥料。

第十一條 教員長輔佐營長。總理教務。審訂教程。稽核功課。考試學員學生。對於營長。負學科上教育訓導之責。

第十二條 教員助教受營長教員長之命。編定教程。分擔課務。對於教員長。負所擔教務之責。

第十三條 書記受上官之命。掌理文牘及指揮司書。謄錄一切。

第十四條 學員學生在營。服制於左。肩上綴一紅色Y字記號。其兵種及團營號。仍依原兵種及其團營號。

第十五條 學員在營修學期日。以一年爲限。學生以二年爲限。但依特別及他項事故。得由陸軍總長命

令伸縮之。

第十六條 學員學生每年之入營期日定爲十二月一日其每師挑選人數由陸軍總長於定期三個月

前令知各師選派之。

第十七條 各師長奉到陸軍總長之命挑選學生時

即分飭應派學生各營選定修學適當之學員學生於入營期前二十日將其人名繕冊送付於陸軍電信教導營並呈報陸軍部即令選定之學員學生如期到營。

第十八條 選派學員以曾任排長一年以上學生以在隊服勤務一年以上並其性質聰明品行端正科學優長刻苦耐勞者爲合格。

第十九條 學員入營後須另居一舍其學生則編入各連內凡修學所需之兵器器具書籍及消耗品均由該營貸與或支給之。

第二十條 學員學生仍食原職薪餉由陸軍部截發按月由該營向部請領至所用之武器被服裝具並由各原師營攜帶如有中途更換者仍由各原師營

更換之。

第二十一條 學員學生入營後不得中途自請回原營或隨意請假。

第二十二條 學員學生因疾病或其他事故認爲不堪造就經營長考查屬實者由該營長具申事由於陸軍部及所屬師長使其歸還原營。

第二十三條 學員學生修學期滿由該營營長稟請陸軍部軍學司派員監視會考核其分數成績報告陸軍部存案於學員製定修學證明書學生製定考科次序表並學術修業證明書由該師長發給各該學員學生。

第二十四條 學員學生畢業歸營後由各師營內組織教導班轉教該師營內軍士兵丁或令溫習。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其各科學員學生編成法由陸軍總長自定之。

●陸軍測量標條例

三年一月十六日
教令第五十六號

第一條 陸軍測量標分爲三角點標石水準點標石

規標標柱測旗暫用標柱六種。

第二條 陸軍測量局於官地民地建設測量標時。須先期通知該管官署或其所有人。除有違反第五條規定情形者外。該管官署或其所有人不得拒絕。

第三條 陸軍測量局收用民地建設測量標時。無論暫用常用。須按照應佔地址大小。給所有人以相當之賠償金。但建設測旗及暫用標柱者。不在此限。前項賠償金價格依附表所定。

第四條 測量主任官施行測量。須入官有及民有宅地或垣牆內時。須通知該管官署或其現住居人。但無人居住之宅地。不在此限。

測量主任官。須攜帶測量憑照。

第五條 建設測量標。須選空曠處所。其公共建築物。家宅墳墓及祠宇等。須設法繞避。

第六條 施行測量。有毀損牆垣或植物之必要時。所有人不得拒絕。但須給與相當之賠償金。

第七條 標石爲諸測量之基礎。官民皆得使用之。

第八條 人民如必須在測量標近旁建設房屋。致妨

害測量標之效用時。須詳述事由。並繪具圖說。呈請陸軍測量局查核。如核准遷移測量標。或改建過高規標時。所有必要費用。由呈請人擔負之。

第九條 人民有左列之情事者。依左例處斷。

一 移動或毀壞標石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移動或毀壞規標及標柱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 移動或毀壞測旗及暫用標柱者。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 因過失毀壞測量標。或於測量標近旁堆積塵土。拋棄砂石。黏貼紙張及繫養牲畜者。處一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收用地址及給與賠償金。如與所有人不能議定時。由市鄉長評定之。不服市鄉長之評定者。於受其評定之通知後一月內。得起訴於地方官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陸軍總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收用地址價格表

地別	等級		
	上	中	下
水田	二角六分至四角	一角六分至二角五分	七分至一角五分
旱田	二角一分至三角	一角一分至二角	五分至一角
山地	一角六分至二角四分	九分至一角五分	三分至八分
荒地	地五分至一角	三分至五分	一分至三分

說明：一表中價格係按每方六尺計算。其不及方六尺者。按數核給。
 二土地之等級。由陸軍測量局別以表定。
 三暫用土地者。每年所給賄償金。不得逾右表所定各該等最高價格十分之一。

●陸軍測量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四月

第一條 陸軍測量分三角測量水準測量及地形測量三種。

第二條 陸軍測量局欲施行各種測量時。宜先期函知各該管官署。由各該管官署布告施行測量區域。

第三條 陸軍測量局於地形測量完成後當函知各

該管官署

第四條 陸軍測量局因設置各種測量標或調查關於測量事項。派員與地方官接洽時。該地方官不得推諉。但所派人員須持有陸軍測量憑照為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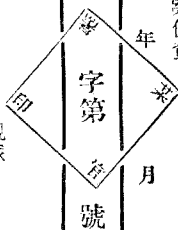
第五條 陸軍測量憑照在中央者由參謀本部在各省者由軍政長官發給。其樣式如左。

存根

字第 號
 發給 測量憑照存案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前往一帶實地

陸軍測量憑照

字第 號
 發給憑照事
 前往 一帶實地測量為此發給該員持赴該處地方官驗明後妥為保護須至憑照者
 現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 官 右給
 限 事竣繳銷
 收執
 日



第六條 標石及海岸水準點。規標當永久保存者。其種類如左。

三角點標石。(第一圖)

水準點標石。(第二圖)

海岸水準點規標。

第七條 規標標柱當保存至地形測量完成之日者。其種類如左。

三角點規標。(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圖)

四等三角點(補點)標柱。(第八圖)

地形圖根點規標。(第九圖)

地形圖根點標柱。(第十圖)

地形水準點標柱。(第十一圖)

第八條 標柱標旗當保存至三角點及地形圖根點。規標或水準點標石設置之日止者。其種類如左。

三角點或一等水準點標柱。(第十二圖)

二等水準點標柱。(第十三圖)

標旗。(第十四圖)

第九條 測量主任官建設測量標(除測旗及暫用

標柱)時。須將其種類位置及占地若干方尺等。記載於一紙。交付該地市鄉長地保或警察。請其詳細調查。以期明確。

第十條 市鄉長地保或警察接受前條之書類。即將測量標占地之省縣市鄉村鎮詳細地名。及官有地。則註明主管官署。民有地則註明所有人之姓名住址。填載占地調查書(第一第二號)內。並按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由所有人按照建標願書式(第三號)填具願書。於二星期內一併送交測量主任官。

第十一條 測量主任官接前條之各項書類。由陸軍測量局或測量主任官按官有民有。分別函知該管官署如係民地。並按占地大小肥瘠給與所有人以相當之賠償金。

第十二條 凡已建設測量標地方。由陸軍測量局造具測量標占地明細表。函知該管官署。並請隨時布告地方人民。無得毀損。如各測量標有遺失損壞等事。應由各該管官署開具緣由。函知陸軍測量局。

第十三條 陸軍測量局接得前項函件後。應即詳細

調查。倘係地方人民有意毀損。即依據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函知該管官署分別懲處。

第十四條 陸軍測量局如欲將某縣市鄉村鎮之某測量標自行移轉或撤去時。當函知該管官署。如係官地。並應函知該管官署。

第十五條 各種標石。規標。標柱等。占地為方若干尺。由測量主任官臨時酌定。

第十六條 凡發給租賃占地地價及損失賠償等費。均以一次付給。其租地費不滿一年者。自租用之日起算。按月計算付給。

第十七條 凡施行測量於不得已時。必須伐除竹木。或設置測標於樹上。測量主任官應先商明所有人。給與相當之賠償。並取具收條（第四號）為憑。如係官地。即由測量主任官函知該管官署。如須給與賠償時。應由該主管官署與陸軍測量局商酌辦理。

第十八條 凡租賃地址及發給損失價值等費。均由測量主任官經理。並須取具所有人收領證。

第十九條 人民若於測量標所占地址。自願不受租

金。或將所有田地之某一部分自願永遠捐與陸軍測量局。建造各種測量標時。須由所有人立具願書為憑（第三號）。

第二十條 土地等級之區別如左。

- 一 水田旱田。以每田兩熟收穫豐盛者為上等。
- 一 田地以生產物豐阜者為上等。
- 一 荒地以土質肥沃或接近於繁盛市鎮者為上等。

以上所列。僅就上等各地舉其大概。餘則由測量主任官酌定等第。按表核給。

第二十一條 標石。規標等。為諸種測量之基準。各行政機關以及公民團體。欲施行他種測量時。均可借用。惟須先期將所借用之標石。規標等之位置種類號數。並借用日數及其事由。詳細聲明。函商或呈請陸軍測量局查核許可。始准施行。

第二十二條 凡官民借用標石時。如欲在標石旁設立標旗及他項規標。並埋定標柱等。均須在標石周圍二尺以外建立。

第二十三條 人民按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得呈請陸軍測量局將測量標遷移或改設。但須經陸軍測量局將有無妨礙應否移動之處詳查明晰後再行准駁。

第二十四條 陸軍測量局據人民之呈請准將測量標遷移或改建時須將所有必要費用之概算額先期批示。改建之後即將決算數目並憑證書類發交原呈請人。令將所需費用限日呈繳。

第二十五條 測旗及標柱等之改建須經測量主任之許可方能移動。

第二十六條 標石占地內無論何項人等不得堆積穢土砂石並各種雜物。

第二十七條 各行政機關及公民團體所派之測量人員如查有違犯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應由陸軍測量局函知該管官署按照本條例第九條分別懲辦。

第二十八條 測量標占地之鄉村市鎮若遇有水火災異及他項異常變動時應由各該管官署函知陸

軍測量局檢查測量標並標石或標柱有無損壞情形以便補建。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圖及書式略

●戰場收拾及戰死者埋葬規則

二年八月六日

第一條 各部隊戰鬪既畢應速編成收拾隊搜索收拾戰場內傷病及死亡者並其一切遺留之物品。

該地司令官得依時宜特派部隊專任前項之事務。

第二條 民國軍隊及敵軍所遺之傷病者應一律救護外彼此死亡者亦應一律按其官階分別尊重處置之。

第三條 非確定其人已死不得埋葬。一時絕息者應施人工呼吸法及救急法救之。

凡未死者應即送入附近陸軍病院診治之。

第四條 民國軍隊所遺之死體與敵軍所遺者先須分別地點聚集之。其聚集處須用蘆蓆等掩蔽死體。勿令暴露。聚集後須即埋葬。

第五條 埋葬之地點。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 與道路市街村落城鎮及軍隊駐在地相距宜遠。

二 與水源河流井泉相距宜遠。

三 土地宜高燥鬆疎。

第六條 埋葬之方法。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 准尉以上。須各別埋葬。

二 士兵等死者多數時。得合葬之。但合葬一處。限五十名以內。並須由左向右。順次列號以誌之。

三 坑深須自平地起算。二密達以上。

四 坑底須先鋪乾草。次將屍棺或死體放入。再置木

炭或煤末一層。後蓋以石灰。

五 衛生上應行之手續。不可忽略。

六 掘出之土。覆蓋坑上。隆起為墳。墳高須一密達以上。

七 各別埋葬一坑者。應於每墳之上。樹一適宜之標識。合葬一坑者。除照第二項編號外。亦須樹立適宜標識。

第七條 埋葬時須按死者官階。舉行相當殯禮祭典。

但依時宜得省略之。

第八條 遇地方人民死於戰場者。應一律分別埋葬。如該親屬探悉前來認領。得交還。任其自行處置。

第九條 除傷病者應照衛生隊定規報告外。所收拾之死亡者姓名年齡階級隊屬發見場所埋葬地點合葬號數等。應即報告該地司令長官。

第十條 依時宜應用火葬者。得由該地司令官酌令行之。但遺灰之掩埋。與屍體之埋葬同。

民國軍隊所遺死亡者之姓名階級隊屬。由其被服標識及辨識票辨明之。敵軍所遺死亡者之姓名等不明時。得註不明二字。

第十一條 凡死亡者遺留品中之私有物。應即按件填明遺物清單。將該物件包妥。包面書明所有者之姓名階級隊屬。所有者屬於敵軍者。其姓名等不明時。分別載明敵軍之官佐或士兵等。亦可彙送該地司令部。照左列各項辦理。

一 所有者屬於民國軍隊者。應轉送其原屬之部隊。二 所有者屬於敵軍者。應轉送俘虜事務主管機關。

三所有者如係地方人民。應轉送地方官。

第十二條 兵器馬匹糧食軍用圖書及所有者不明之遺留私有物。應即開列清單。並該件送由該地司令部適宜處置之。但該地司令部須彙報高級司令部備查。

前項之物件。除屬於民國軍隊者外。均爲戰利品。

第十三條 馬匹之屍骸。亦須分別比照第六條第三及第四第五及第六項埋葬之。但依時宜得焚化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於戰場以外之戰地。亦得準用之。

●行軍衛生事務規定

三年六月五日

第一條 一宿以上之野營行軍。每營須有軍醫一員。率領看護士兵。酌帶該營所備行軍衛生行李。隨行一團以上之一宿以上野營行軍。除依前項附以軍醫士兵外。每團須加軍醫正及司藥各一員。隨行。醫官藥官行軍中。有不能追隨本隊者。應支給車馬。其在乘馬部隊者。可以隊馬借給。

第二條 野營行軍時。衣食居住及勞動等。自與平時不同。隨行醫官藥官於飲食宿舍野營地及路途之

關係。宜格外注意。若有意見。可申告於該管長官。

第三條 一宿以上之行軍中。遇有患者。由軍醫診斷。後。區別左列之等差。而給以行軍患者等差證。

甲種患者 步隊之不能步行。或乘馬部隊之不能乘馬及步行者。

乙種患者 步隊之能步行而不能負帶武器及背囊。或乘馬部隊之能乘馬而不能負帶武器及能負帶武器步行而不能乘馬者。

丙種患者 步隊之能負帶武器及背囊步行而不能列伍。或乘馬部隊之尙能乘馬而不能列伍者。

甲種患者。須以車馬護送。乙種患者。除其負帶品使之單身徒步。乘馬者牽其馬而行。丙種患者。離伍獨行。

第四條 宿營地之診斷。須核定時限。就軍士領率來診之患者。適宜處置後。即行調製行軍患者表報告營長。

第五條 野營行軍中。遇有重症患者。須入院療治者。應即申明營長。核准後。附以送院報告。送入附近陸

軍醫院或囑託地方醫院治療。

第六條 野營行軍遇有傳染病或流行病時。其消毒方法及預防處置等事。應依照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及消毒法辦理。但其事涉地方者。得由營長與地方官吏協議施行。

第七條 一日以內之行軍。得由該部隊長酌免軍醫隨行。祇以看護士兵隨帶綑帶囊附屬之。

依前項隨行之看護士兵除施行救急及衛生法外。遇在範圍以外者。應即馳告醫官或將患者護送於醫院。

第八條 行軍事畢。隨行高級衛生員應即調製行軍衛生事務報告。詳送該部隊醫務所主任或軍醫處長彙詳師長。按序詳部。

第九條 本規定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見習醫藥官教育規則

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條 見習醫藥官。按其本科。分見習軍醫官。見習司藥官。見習獸醫官三種。由陸軍部分發各軍隊。依

本規則見習。見習期限。均定四個月。

第二條 見習醫藥官之教育。分軍事學術與衛生勤務學術兩種。

第三條 見習醫藥官入隊之初。兩個月內。專修軍事學術。至第三月。始學習衛生勤務學術兼續修軍事學術之未了科目。

第四條 軍事學術。應與軍官候補生教育取同一方針。由師長（獨立旅長）轉飭團長（獨立營長）任計畫分配之責。其科目依第一表。

第五條 衛生勤務學術。見習軍醫官及見習司藥官。由師長轉飭軍醫處長。見習獸醫官。由師長轉飭獸醫處長。任計畫分配之責。其科目依第二表。

第六條 見習醫藥官之軍隊經理教育。由軍（獸）醫處長詳請師長委任軍需官分任之。

第七條 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任計畫分配之責者。依第三表。造具教育實施預定表。詳由師長彙詳陸軍部備核。

第八條 見習期滿。由團長（獨立營長）軍（獸）醫處

長各就其所計畫分配教授之學術。臨時命舉行演習一次。并校閱之。

演習期間。軍事學術六日。衛生勤務學術五日。

第九條 依本規則實施教育者。各應隨時考察見習官之品行及其見習之勤惰。記載於名簿內。俟見習期滿。臨時演習校閱完畢。將該見習官品行及勤惰之分數。與其臨時演習各學術分數。一併依第四表造具成績表。詳由師長彙詳陸軍部考核。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體格檢查規則

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陸軍部飭第二百二十六號

第一條 檢查順序。依左列各項行之。

一 身長及體重之測定。二 視力及辨色力之檢查。三 言語精神及聽力之檢查。四 一般構造之檢查。五 關節運動檢查。六 各部檢查。

第二條 身長檢查時。先令脫去衣服。立於身長計之臺上。兩踵相並。正其姿勢。並使其頭頂當橫杆之正中。然後將身長測定。

認爲必要時。得於同時以體重計測定體重。

第三條 視力以視力表檢查之。視力表掛於室內光線明瞭之處。高與眼相當。使受檢者立於距離二十尺之位置。然後指表中符號問之。先用偏眼。次用兩眼。檢查既畢。其各眼之視力如何。以表之符號之數爲分母計之。其式如 $\frac{20}{30}$ $\frac{20}{40}$ 等。如有視力障礙者。須爲分別近視遠視弱視等。但其種類及度數。應依照理學的方法檢查之。

認爲必要時。並須檢查其辨色力。

第四條 視力檢查既終。使受檢者側立於醫官之前。約距離六尺之位置。令他人以浸溼之一指或手掌閉其一耳。其他一耳恰與醫官相對。此時醫官以低聲錯雜試問其住所職業年齡姓名數目等。依其應答察其言語精神聽官之如何。一耳檢畢。再檢他耳。醫官檢查聽力時。須令受檢者兩眼閉合。俾免目擊醫官口唇之運動。致易推測。

第五條 前條檢查既終。再行檢查一般體格。使受檢者脫去衣服。立於醫官前約二三步之距離。正其姿

勢。並使注視醫官之目。然後審視其顏面頸胸腹部及四肢之前面。次乃令轉身外向。再審視其頭項脊腰臀及四肢之後面。同時並觀察其皮膚有無疾病。且查問其既往及現在有無疾病。

第六條 關節運動之檢查。須視頸部之俯仰顧盼側屈脊柱之反張前屈左右屈四肢之屈伸內外轉迴轉諸運動之如何。其次視其步行之姿勢。並令以趾尖支其體重。檢其支柱之力如何。

第七條 一部檢查之順序列舉於左。

(一) 頭顱檢查。先觀察其大小及變形之有無。其有髮部突隆凹陷腫瘍外傷等之有無。尤宜注意。至於面部。則須通視惟眼臉之形狀及其開閉之難易睫毛之存否與夫位置方向淚液分泌及排泄之關係結膜之健否兩眼球之大小硬度位置形狀等之異同。瞳孔之開縮屈折體之清濁鼻梁及其近部之狀況鼻道通氣之良否鼻腔內腫瘍膿漏異狀之有無等。均須加意詳檢。次檢查口及口腔。先觀口唇之健否及其癒著之

有無。又下顎關節運動之難易。口內部之舌齒口蓋齒齦咽喉等依次檢畢。再檢其呼氣有無惡臭及呼吸困難與否。次檢查聽器。先注意耳輪之周圍然後再檢外聽道內狹窄閉鎖排泄物新生物之有無鼓膜之健否歐氏管之通塞。

(二) 頸部檢查。須注意其形狀之如何位置之正否及腫瘍瘻管癰痕之有無。

(三) 胸部檢查。如胸廓之長短廣狹厚薄胸骨鎖骨季肋部肋骨之有無畸形疾病。均須細檢。次使受檢者行深呼吸。視其呼吸之難易及胸廓運動之狀況。又心臟之搏動。亦須注意。倘疑有病變時。應卽施行理學的診斷。

測胸圍與呼吸縮張之差。須先使開展兩上肢。將卷尺從兩肩胛骨下角之下復回至前面左右乳頭之下而周匝之。再令兩上肢下垂爲尋常呼吸。於吸氣時。測定平時胸圍之大。然後令行深呼吸。再測其縮張之差。若胸廓構造。一見卽知其佳良者。不必更行測度。

(四) 腹部先行腹壁檢查。然後再及腹腔。須檢其有無腫瘍。胃振水音。臍脫腸等。

(五) 背部及骨盤。先檢查其位置與方向之正否。次注意各椎骨。膀骨。薦骨。尾骶骨。有無異常。

(六) 四肢檢查。其形狀長短大小。皮膚及皮下脈管之性狀等。上肢先使兩臂向前方伸展。使兩掌相接。視其有無長短之差。及肥瘠發育有無不同。手掌手背手指等有無異常。然後使兩臂高舉。檢查有無腋臭。

下肢亦應檢查。其長短肥瘠發育之異同。膝關節之運動如何。靜脈怒張之有無等。足背及趾有無異狀。足部最宜注意者。爲足蹠之檢查。

(七) 陰部及肛門之檢查。先使脫去下衣。檢查陰莖與尿道口有無異狀。并問排尿有無困難。陰囊內睪丸與副睪丸之存否。及有無腫脹等。又精系靜脈之怒張。腹輪之擴張。痔核。痔瘻。脫肛。肛圍病變。及脫腸之有無等。皆宜注意。但檢脫腸之有無時。須令努責。

第八條 以上檢查成績。應由醫官依附表第一逐條

填記。並蓋印。如係徵兵檢查。應將體格之等級填入壯丁名冊。

醫官二員以上。分擔檢查。一受檢者時。於每分擔項下各自蓋印。

第九條 身體強健身長合格者爲甲種。因身體變常。依附表第二之標準。分別爲乙種。丙種。或丁種。

甲乙兩種爲合格。丙種以下。除有特別規定外。爲不合格。

第十條 因身長不足而不能列爲甲種乙種者。其視力以下之檢查。可以從略。如係徵兵檢查。須詳註理由於壯丁名冊。

第十一條 凡受檢者。雖曾罹病。而斷定不患再發者。或雖有疾病。而斷定其爲輕症。可以治癒者。得註明意見。而定爲合格。

第十二條 檢查醫官。務以周密爲宗旨。須根據學術檢查之。且對於受檢者。必須出以和藹。不得無故威脅。亦不得施行有礙健康及其他無須有之檢查。

第十三條 受檢者之身體變常。非因檢查上之必要。不得以示他人。亦不得無故漏洩之。

第十四條 檢查場務宜選擇寬廣明亮之家屋。

第十五條 檢查既畢。醫官須即照章按序報告所屬長官。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官候補生在隊規則

三年六月十一日陸軍部飭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陸軍預備學校畢業之學生。應分發各師（獨立旅）實習士兵勤務。在此時期。稱為軍官候補生。一切悉依本規則為標準。

第二條 軍官候補生至各師（獨立旅）後。應由師長（獨立旅長）按其兵科分配於各連。以便教育易於周至。有時於事實上不便。經部飭臨時規定者。不拘此例。

第二節 期限及階級

第三條 軍官候補生在隊之期限為六個月。內分二

期。前期之階級為上等兵。後期為下士。由從前陸軍小學升入預備學校者。得減為三個月。分期及階級。均同前項。升入軍官學校後。階級為中士。仍稱候補生。

第三節 教育及服務

第四條 軍官候補生所受之教育。依各兵科軍士上等兵教育令施行。由團長（獨立營長）負完全責任。但在教育單位變通期內。應由營長負責任。

第五條 團長（獨立營長）應隨時集合部下各員。討論教育方法。以期進行一致。

第六條 每日之服務。與士兵同。在前期者。習上等兵職務。在後期者。習下士職務。

第七條 軍官候補生。因實習勤務起見。所有武器馬具。被服裝具等之整潔及保存。均須親自為之。以資習練。

第八條 教育之要旨。首在陶冶性行。鍛鍊體格。熟習學術。鼓勵武勇。並養成其恪守秩序之習慣。

第九條 軍官候補生對於連排長以上各官。應一律

真實服從。事事誠敬。不可有絲毫執拗之處。

第十條 軍官候補生與士兵。應互相敬愛。互相指導。不可各存意見。

第四節 被服器械馬匹

第十一條 隊間需用被服。應由校攜帶前往。其領章應綴之符號與遞歷各階級應換之肩章。亦由隊備發。(需費若干詳部撥還)

第十二條 軍械器具馬匹及其他附屬物品。均由隊貸與。

第五節 食宿

第十三條 軍官候補生每日用膳。應與軍官在一處。其膳費亦須自出期與各軍官一律。

第十四條 軍官候補生之住所。應在其所屬各連排長室之附近。以便就近管教。

第六節 費用

第十五條 軍官候補生。每名每月得領津貼銀九元。按月由隊詳部具領。隨發餉之日分別發給。膳費即在其中照扣。其計算均自入隊之日起按日計算。

第十六條 軍官候補生。由預備學校畢業入隊及在隊期滿由隊升入軍官學校。所需盤費。均由其起程之機關先期詳部具領。照章發給。

第七節 成績

第十七條 在隊期滿。由團長(獨立營長)照附表所定切實填記。詳由師長(獨立旅長)彙報陸軍部備查。

第八節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

某兵第幾團(營)軍官候補生成績表

姓名	區別	操勤學		科術	科總	
		行	情		數分	均平

民國某年某月 附記 關(營)長某姓名印

●軍艦當值規則

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海軍部飭

第一條 凡軍艦二艘以上同泊一處時。應依本規則輪流當值。

第二條 軍艦當值之次序。由所在資深官規定。由資淺者為始。

第三條 凡軍艦入軍港內。而艦隊司令不在時。應依軍港司令之規定當值。

第四條 一艦停泊港灣中。若遇他艦航入時。應由原在該港灣之艦。首先當值。

第五條 每當值期間。由午前八時起至翌日午前八時止。

第六條 軍艦在當值中。奉命他航時。其所餘之當值時間。應由繼值之軍艦任之。

第七條 當值軍艦掌理事項如左。

- 一 訪問從他處航來之本國及外國軍艦。
- 一 關於停泊港灣內一切事務。應依所在資深官之命處理之。

第八條 軍艦當值中。應依海軍旗章條例第三十九

條之規定。懸掛當值旗。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訪候規則

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海軍部飭第 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對於海軍各項訪候而設。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為指揮官者。係司令艦長及其他有指揮權之軍官。

第三條 訪候及回候時間。除有緊急事故及特別規定外。須在二十四時內執行之。

第四條 軍艦暫時碇泊。無暇訪候或回候時。得免其執行。但對於他艦派來之訪候員。須聲明其理由。

第五條 同時訪候指揮官二人以上時。以其資格深淺為序。回候時亦同。

第二章 本國海軍指揮官之訪候

第六條 軍港要港或本國軍艦停泊之港灣。有本國軍艦入港時。所在資深之指揮官。應派當值軍艦之尉官一員訪候之。事畢報告指揮官。但同一艦隊之

軍艦二艘以上同時入港時。只對於資深者訪候之。凡受前項訪候之軍艦。其回候時。亦派尉官執行之。第七條 海軍指揮官新赴任地。或因公所至之處。如該處駐有指揮官。較爲資深者。應先訪候之。

海軍指揮官所在地。過有資深海軍指揮官。就任或因公蒞臨時。應先訪候之。

第八條 海軍指揮官。已受他海軍指揮官之訪候時。應親自回候。但指揮官如係司令。其對於上校以下之訪候。得遣相當屬官代之。

第九條 海軍指揮官對於部下之訪候。得不同候。

第三章 對於本國陸軍武官及地方官外交官領事官之訪候

第十條 海軍指揮官新赴任地。或因公所至之地。如該處駐有陸軍指揮官或地方官。其官職較崇者。應先於三日內訪候之。

第十一條 海軍指揮官所在地。過有前條所列各官長初次赴任。或因公蒞臨時。應照前條之規定。先訪候之。

第十二條 海軍指揮官對於應受禮敬（按照海軍禮敬條例）之陸軍軍官或地方官之訪候時。應親自回候。此外則遣其相當之屬官代之。但薦任官以下之訪候。得不同候。

第十三條 海軍指揮官到外國時。對於駐在該地方之我國外交官領事官。應按照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訪候或回候之。但對於應受禮敬者（按照海軍禮敬條例）應親自回訪。此外得遣相當之屬官代之。

第四章 對於外國文武官之訪候

第十四條 海軍指揮官所在之港灣。過有外國軍艦入港時。應派尉官一員。代表訪候之。

同一外國之軍艦二艘以上同時入港時。只對於資深者。執行前項之訪候。

第十五條 本國軍艦入外國之軍港。要港或駐有該國軍艦之港灣。已受該國軍艦之訪候時。本國海軍指揮官。當派相當軍官代表回候之。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訪候及回候。已

經執行後。本國海軍指揮官。遇有官階較崇之外國海軍指揮官。應先訪候。如已受外國指揮官之訪候時。其回候應照第八條行之。

第十七條 海軍指揮官到外國時。對於該地方之陸軍指揮官或地方官應照第十六條之規定。訪候或回候之。但該地駐有本國外交官或領事官時。須於會商後執行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醫院規則^{十二月二日}

第一章 醫院之組織

第一條 陸軍醫院。係收療各醫務所休養室休養三日後仍未減輕而送來院之傷病患者。

但全師軍隊或數團營駐紮一處未設團營醫務所者。其診療事宜。即於陸軍醫院行之。

第二條 陸軍醫院除另有編制外。各師所設者。由該師軍醫處長召集各隊附衛生員組織之。

第三條 依前條組織之醫院。其院長以軍醫處長（

正軍醫官）兼充。

第四條 醫院編制。除召集各隊附衛生員外。其書記司事及司書各員。均照向章設置。

第五條 陸軍醫院各項主任。由院長選定之。

第二章 病室之區別

第六條 陸軍醫院設各病室如左。

甲 內科病室。

乙 外科病室。

丙 眼科病室。

丁 皮膚病及花柳病室。

戊 傳染病室。

依時宜得合併前項各科之區別。但傳染病室必須另設。

各病室均應分配軍醫若干員。稱為病室軍醫。

第七條 前條各科患者。得更依其病而類別之。

第八條 中等官以上之患者。得不限於第六條之規定。以別室收容之。

第三章 來診患者

第九條 依第一條第二項辦理者。該部隊所有傷病患者。應由該部隊長官填給受診名簿。并派員領率。逕令就診於陸軍醫院。

前項患者。稱爲來診患者。

第十條 來診患者診察時間。由院長定之。但患急症者。不得拘限。

第十一條 來診患者應依病症之輕重。分爲左列三種處置之。

一 就業。係令仍就當日業務。

二 半休。係免操練守衛乘馬及其他勞動勤務。

三 留院。係令入院休養。

前項處置外。並可准其脫靴或著用外套手套及更換食物等。

第十二條 醫官診視來診患者後。應就來診患者診斷簿詳細填記。並應將病名等差及處置之種類日期。填註於患者受診名簿內。除留院休養者外。須將療治中注意之方法。以示患者之領率者。

第四章 患者之留院入院及退院

第十三條 來診患者有必須留院者。診療主任須將患者之隊屬等級姓名及病症鈔入留院名簿。分別緩急。交付司事員定期或即時收容之。

依前項收容患者以前。須將該患者階級姓名隊屬病症開單。經由該部隊之隊附衛生員報告該部隊長。

第十四條 由醫務所休養室轉送入院之患者。分爲左之二種。

甲 定時入院。

乙 臨時入院。

定時入院者。於入院之前日。由患者所屬部隊內醫務所主任將患者之隊屬等級姓名及病症預報到院。經醫院診療主任許可後。於院長規定之時間收容之。

臨時入院者。如傳染病外傷及其他各急症患者。凡須即時入院者。隨時收容之。

有前二項之患者到院時。由司事員令其移置於預定病室而報告於診療主任。但臨時入院之患者。其

收容之病室。可因其時宜而定之。

第十五條 診療主任須將留院或入院患者之症狀。記載於病牀日誌。

第十六條 收容患者時。使該患者換著醫院所備之被服。並將其原有者付由護送者帶回。若無護送人時。則於醫院保管之。但患傳染病者。不在此例。

第十七條 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之留院或入院患者。其所著之被服及輸送具。須就醫院行消毒法。患者之護送者消毒亦做此。

第十八條 病室軍醫或看護長。於患者留院或入院之時。當懇示患者以院規。並檢查其攜帶品。

第十九條 患者之金錢貴重物品。應由病室軍醫或看護長送交司事員收存。並須代領收據交付患者。但患者得由病室軍醫允許。取其存款購買日用品。要之品。

第二十條 留院或入院患者。除依左列三項外。均不得擅自退院。

甲 治愈。

乙 除役。

丙 事故。

第二十一條 有退院患者之時。司事員依診療主任之通知。於退院之前日。將患者之等級姓名退院之種類證書並月日及時間報由該部隊附衛生員轉報該部隊長。派員受領。退院之當日。將患者交付該部隊所派之受領人。

第二十二條 所屬部隊在醫院所在地以外之時。可不拘前條第二項。得令其獨歸。若同時退院者有數名時。可使其等級較高者管領之。

第二十三條 患者在院違犯院規時。得由院長照懲罰令處分之。

第二十四條 除役或事故之退院患者。如應須護送時。可使衛生兵護送之。

第二十五條 患者之病症增劇或陷於危篤或死亡時。院長據診療主任之通知。速通報其所屬部隊。并將其屍體施以必要之處置後。移於屍室。而交付於

所屬部隊之受領者。

第二十六條 倘所屬部隊不便遣人來院領受屍體時。得依該部隊之請求。由陸軍醫院爲之葬埋。但其一切費用。由該部隊開銷。

第二十七條 死者之遺言遺物。由屍體受領者或其家族及其他之關係人繳領受之證而交付之。若無此項領受者之時。由院長具情於其所屬之官長斟酌辦理。

第五章 醫院入院之診療及看護

第二十八條 診療主任於每朝定時診療患者。但病症上有必要時。一日須行數回之診療。

第二十九條 診療主任於患者之看護上有必須晝夜看護時。可於該病室衛生軍士內擇人任之。以其姓名報告於院長。並通知值宿軍醫。

第三十條 診療主任欲使患者移居於自己擔任以外之病室時。須得院長之認可。若在急要時。得於轉室後再行報告。

第三十一條 診療主任察患者中有左記各項之一。

卽以報告院長而受指揮。

甲 認爲不耐服役者。

乙 認須改正其病名或傷痍疾病之等差者。

丙 認爲詐病者。

丁 認須轉地療養者。

戊 病症增劇或陷於危篤及死亡者。

己 須行極大之外科手術者。

第三十二條 診療主任遇有當使退院之患者。則以其退院之種類並本人之部隊號數等級姓名報告於院長。

第三十三條 病室軍醫。一日數回巡視其擔任之病室。檢查病室之秩序。藥餌之供給。看護之狀況。若有異常之時。可申告於診療主任或院長。

第三十四條 病室軍醫承診療主任之命。行患者之預診及治療之幫助。并病牀日誌。處方錄之整理等。且指揮監督衛生軍士以下之勤務。

第三十五條 病室軍醫不得擅改處方及施手術。但有急要之時。可臨機處置後。申告於診療主任。

第三十六條 診療主任得就病室衛生軍士中遴選一二人充看護長。爲院內軍士之表率。並監督其勤務。任病室之清潔整頓及物品監守之責。

第三十七條 病室看護長於軍醫之診療開始以前。須預記患者之病牀日誌。處方錄於診療之時。隨從軍醫。而承指示以任患者之介輔。

第三十八條 病室看護長應每朝巡視病室洗面所廁所。而檢其清潔與否。察觀患者之容態。報告於病室軍醫。

第三十九條 病室看護長。每日將所承命令指示之事項。一一傳知衛生軍士及衛生兵。以便一律遵行。每日依命令指示所行各事項之成績。亦須一一復報於診療主任及病室軍醫。不得稍有遺漏。

第四十條 病室看護長。當以退勤前將所看護及其他當注意之事項。通告於值宿看護長。轉示病室值宿衛生軍士及衛生兵。

第四十一條 病室衛生軍士承病室軍醫或看護長之命。掌患者之看護體溫脈搏呼吸之測定。

衛生兵掌食物之準備。病室內外之掃除及排泄物之處置等。

第四十二條 病室衛生軍士以下當其看護患者之時。必以慈愛懇切爲旨。知悉各患者之病性及其容態。而對於重病者及精神病者。尤須常以周密之注意從事看護。

第四十三條 病室看護長或衛生軍士。摘患者病情之要點。詳載於看護日記中。於每日定時診療時。呈送診療主任或病室軍醫察閱。

第四十四條 在病室中常用之膏藥塗布藥消毒藥及治療用消耗品。依處方錄受領適當之數量而置之於病室。但屬於劇毒藥。則納之於有鎖鑰之箱。其鑰匙則由病室軍醫保管之。

第六章 病牀日誌及處方錄

第四十五條 關於患者入院當時之現症爾後之經過病理試驗之成績及診療等之必要事項。悉記於病牀日誌。

第四十六條 診療主任當使病室軍醫記載前條事

項於病牀日誌。

第四十七條 退院者及已死亡之患者之病牀日誌。診療主任可於其末尾摘錄病症之經過。且記入退院之種類或死亡月日及死因等。署名捺印。呈送於院長。

院長查閱前項之病牀日誌。認證之後。可使書記員保管之。但死亡者之病牀日誌。經院長認證之後。應即鈔錄大要。轉送於死亡者之所屬部隊之隊附衛生員收存備核。

第四十八條 病室軍醫當依診療主任之指定。凡患者飲食之種類。面會散步。看書喫煙。入浴之許否。及其他治療上必要之事項。記入於病牀日誌。并懇示患者。

第四十九條 處方應由病室軍醫記載之。而受診療主任之認證。

第五十條 退院及已死亡者之處方錄。由診療主任或病室軍醫送交藥室。

第七章 診斷證書及死亡證書

第五十一條 凡有除役。均須造具除役診斷證書。關於陸軍軍人之休職。退職。免役。及諸生徒之免除之

診斷證書。謂之除役診斷證書。該證書由診療主任調製之。呈送院長。

第五十二條 凡有卹賞。均須造具卹賞傷病診斷證書。該證書由診療主任調製。並附其所關各種證據書類。呈送院長。

第五十三條 院長接到除役診斷證書與卹賞診斷證書時。須施以審查之後。送由本人所屬之部隊隊附衛生員轉送該部隊長。

第五十四條 死亡診斷書。由院長調製之。而經由本人所屬部隊隊附衛生員轉送該部隊長。其無所屬之部隊者。可交付於本人之遺族。

第八章 病室之裝置

第五十五條 病室門口。須懸牌揭示左之事項。

甲 病室名。

乙 診療主任及病室軍醫之官級姓名。

丙 收容患者員數及現在患者之姓名。

第五十六條 病室之中。須揭示第六十三條所載各項。

第五十七條 牀之排列。以頭端對於開窗之處。壁與病牀相間。須有適宜之距離。

第五十八條 患者之病牀上。須揭病牀表並救護區分標。病牀表上可記入病名傷痕疾病等差部隊號數階級姓名及入院日月。並體溫脈搏呼吸大小便等。

第五十九條 病牀日誌處方錄及內服藥。可置於病室軍醫(或看護長)之室。

患者之私有物品。須存於所定之容器。置於牀之頭側。

第六十條 院長因欲安慰患者。得備購置無礙軍紀風紀之新聞雜誌類及遊戲運動器具等。

第九章 患者之起居會客及僱人

第六十一條 患者經診療主任之許可。得於院長所定之交話室或病室內之一部行吃煙讀書及其他之娛樂。

第六十二條 患者之散步。限於左之二種。散步之規則。由院長定之。

甲 室內散步。 乙 室外散步。

第六十三條 入院患者。當守左之各項。

一 患者當仍守營規所定之起居容儀並遵衛生員之指導。違規者。由院長照懲罰令懲辦。

二 在病牀之患者。有上級者入病室時。當起上半身。正其姿勢。而注目於受禮者。以表敬意。但依病之狀況。得仍就臥而表敬意。

三 除有特別事情外。每早須洗面擦牙及洗手指。

四 養生服藥飲食散步等。須遵本院衛生員之指導。至於吃煙讀書等。須承診療主任病室軍醫之許可。

五 診療之時。對於軍醫宜實陳其病症。決不可有所隱匿。

六 在病室之時。不可有吟咏及其他喧噪之行爲。患者非經許可。不可出入於他室。

七 在病室之中。得自攜帶手巾石鹼齒粉齒刷及

通信用紙等。欲有其他必要之物品時。必須受院長之許可。至於金錢貴重物品。須存於病室軍醫。但一元未滿之貨幣。得自貯藏之。

八 欲受餽送物於慰問者時。須受軍醫之許可。

九 不可交換飲食及食器。亦不可貸借手巾。

十 除不能移動之患者外。洗面漱口。須於一定之處行之。廁所亦應使用所指定者。

十一 患者之私物。必置於一定之場所。不可隨意亂置。

十二 患者於熄燈時限後。禁止談話。

十三 許其室內散步者。可於室內或迴廊運動。許其室外散步者。可於院內行其運動。

散步無論室內室外。皆不可踰一定時限。散步時不可攀牆折木及直接坐於地上。

十四 患者不得私自購買飲食物。

十五 遇有災難時。須聽職員之命令。避難於一定之集合所。

第六十四條 診療主任於治病上認為必要時。得移

置患者及其病牀於病室外適宜之場所。
第六十五條 許其面會入院患者之人如左。

甲 軍人軍屬。

乙 患者之家族親戚。

丙 經院長之特別許可者。

第六十六條 面會者係初等以上官佐或高等軍用文官時。由門衛請司事員派衛生兵導入病室。若面會者為准尉以下或其他人等時。使門衛記其姓名於面會簿。受院長或司事員之許可。交付面會證。使入面會所面會。

第六十七條 傳染病患者。非經院長特別認可。均不許面會。

第六十八條 初等官以上之患者。於病症上若無妨礙。可使於病室面會。

第六十九條 診療主任遇有須禁止面會之患者。則通知於司事員。由司事員示知門衛。

第七十條 重症患者或精神病患者之家族等。若願另外僱人看護。得請院長之許可。並領另僱看護之

證書。

第七十一條 傳染病患者許其添僱看護之時。須使

診療主任指示傳染病預防法於其看護者。

第七十二條 面會所揭示如左。

甲 面會時。當守本院之規則。而遵院內衛生員之指導。

乙 面會時間。限於三十分以內。

丙 面會者於指定場所以外。不許吃煙。

丁 面會者欲贈飲食物及其他物品於患者時。須受軍醫之許可。

戊 面會者欲攜帶物品出門時。必從病室看護長受領出門證而交於門衛。

己 面會或添僱看護。若於治療及管理上有妨礙時。得取銷其面會或添僱看護之許可。

庚 添僱看護人之食物寢具等。一切應歸自辦。但寢具得依時宜而貸與之。

辛 添僱看護人出入醫院。須以其證書示知門衛。

第七十三條 陸軍醫院備辦患者之糧食。分爲左之

二種。

甲 普通食。

乙 特別食。

第七十四條 普通食區別如左。

甲 主食（一常食 二粥 三米湯）

乙 副食（一常菜 二軟菜 三流動菜）

第七十五條 特別食按病症之種類。由診療主任指定之。得院長承認後給與之。

第七十六條 值宿軍醫。每當分配食物時。必親臨庖

廚檢查之。

第七十七條 司炊事者。每一星期必調製預定菜單。

受院長之認證後。送各衛生員傳覽之。

預定之菜單有變更時。仍須受院長之認證及各衛生員之傳覽。

第七十八條 食器須時時施煮沸消毒法或蒸汽消毒法。以保其清潔。

有傳染之危險者。所用之食器。須與普通患者所用之食器嚴行區別。於使用後。每回必須妥爲消毒。

之食器嚴行區別。於使用後。每回必須妥爲消毒。

有傳染之危險者。所用之食器。須與普通患者所用之食器嚴行區別。於使用後。每回必須妥爲消毒。

之食器嚴行區別。於使用後。每回必須妥爲消毒。

之食器嚴行區別。於使用後。每回必須妥爲消毒。

第十章 衛生

第七十九條 在病室中。一律用室內之鞋。病室地板。每日用濕布清拭一二次。但暫設磚地或土地之病室。不在此例。

第八十條 廁所或便器。每日須於患者起床前清潔之。

第八十一條 痰盂中之污水。每日必投棄於便所。洗滌後。再以少許之消毒藥水盛於其中。但患者所用之痰盂。須施以規定之消毒。

第八十二條 患者被服給與之數及看護用被服之交換期限。由院長定之。

第八十三條 退院或已死亡者被服寢具。不拘前例。須以適宜之法洗濯之或施行消毒。

第八十四條 關於病室之換氣。由院長規定之。

第八十五條 使用煖爐之時。應防空氣之乾燥。須由院長令行適宜之法。

第八十六條 各病室收容患者滿四個月後。宜開放停用一星期。但須於患者之收容上無妨礙時行之。

第八十七條 患者之入浴。按階級之高低。順次而使入浴。但依病症得變更其順序。並得區分浴槽。

第八十八條 在入浴時間內。病室看護長須計測浴溫。而認爲適宜之後。置病室衛生軍士二人於浴室。而看護入浴之患者。

第八十九條 浴室之溫度。大概以攝氏四十度爲宜。入浴時間。不可超過十五分。

第九十條 患者入浴之回數。每一星期中。夏季三回。春秋二季二回。冬季一回。但依症類。得由院長酌量增減之。

第九十一條 患者之理髮。除有特別之事情外。須於院長所定之場所行之。

第九十二條 新入院之患者。於病症上若無妨礙。令用溫水洗其手足顏面及其他必要之局部。又依時宜得令入浴。

第九十三條 傳染病患者（花柳病結核顆粒性結膜炎及其他傳染性疾患亦在內）所使用之被服寢具食器洗面盆及其他之器具。須與一般患者所

用之器具區別。並附以特別之標記。

第九十四條 對於傳染病患者之預防消毒。依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及陸軍傳染病預防上消毒法行之。

第九十五條 醫院內所有消毒裝置。由衛生主任監視之。並須時時檢定其効力。而報告於院長。

第十一章 值宿

第九十六條 值宿者任院內之軍紀風紀之維持。火災之預防及其他之一般管理上各事宜及處理各職員退勤後之各院務。

值宿軍醫。於院長退勤後處置之事項。翌朝報告於院長。並通知各事項所關係之主任。

值宿細則。由院長定之。

第九十七條 值宿之種類及服務者如左。其人員由病院長定之。

甲 醫院值宿。軍醫及看護長。

乙 病室值宿。看護長及衛生軍士。

丙 藥室值宿。司藥。

丁 宿舍值宿。看護長及看護上士。

按病院職員人數之多寡。院長得適宜酌委兼任。

第九十八條 值宿軍醫。須時時巡視院內。注意患者之容態。且監督諸規則之實行。並得派看護長以下之值宿諸員於一定時刻在一定場所內巡視。

第九十九條 病室值宿之看護長。若遇患者有異常時。須速報告於值宿軍醫。

前項之外。病室值宿之看護長。須於值宿軍醫指定之時刻。巡視一定之場所。注意火燭且須監視夜間服務士兵之勤惰。

第一百條 病室值宿之看護長。須查點入院患者及病室值宿衛生軍士之員數。報告於值宿軍醫。

第一百一條 病室值宿之衛生軍士。承病室值宿看護長之意旨。而從事於看護及其他各細務。

第一百二條 藥室值宿。任藥室勤務。並幫同值宿軍醫巡視一切。

第一百三條 衛生士兵宿舍值宿之看護長及看護上士之勤務。準各部隊內所規定之值日軍士之勤

務行之。

第一百四條 因公務及修學有必需點燈過時者。須受值宿軍醫之許可。

第一百五條 星期日及其他許可外出之日。值宿軍醫或值宿看護長。須監視衛生軍士以下之出門及歸舍。

第一百六條 值宿軍醫當有火災之時。須指揮看護長衛生軍士衛生兵等行臨機之處置並急報於救援隊及醫院各職員。

第一百七條 火災預防及關於災變之救護規則。由院長定之。有預備消防具之醫院。院長須時時令行消防演習。

第一百八條 醫院置門衛於表門。使監視出入之人。其他諸門。非因事故。均須鎖閉。

第一百九條 表門於起牀時開之。於夕食時閉之。

第一百十條 門衛之許可出入者如左。
甲 醫院職員。
乙 被調入院勤務得有通行證者。

丙 有特許證書者。

丁 此外經院長司事員或值宿軍醫之許可者。

第一百十一條 門衛遇初等官佐以下欲持出物品於院外時。必取其物品出門證。對照若無出門證或於證書所載以外多攜物品時。可止之。而申報於司事員。

第一百十二條 門衛關於面會之處置。須依第六十六條辦理。

門衛依司事員之命。於入院患者中有禁面會之患者時。則以其事記入在院患者名簿內。遇有請面會之人。即謝絕之。

第十二章 衛生材料

第一百十三條 軍醫所認證之處方錄或處方箋。由司藥或軍醫調配之。調劑員於調劑既終之時。須蓋印於處方錄及處方箋。以明其責任。

第一百十四條 藥劑之容器或包紙。須以簽標書明藥之原名及譯名。並按其性質區分如左。
甲 毒藥。用紅格書紅字。

乙 劇藥 用紅格書黑字。

丙 通常藥。用黑格書黑字。

第一百五條 給與患者之藥劑。內用者用白色紙為簽標。外用者用紅色紙為簽標。但依時宜。得用紅白色之木牌代之。

第一百十六條 劇毒藥藏於有鎖之櫃。其鑰匙由司藥保管之。退勤後當交值宿之司藥或軍醫保管之。

第一百十七條 衛生材料之出納交換分配保管等。照陸軍衛生材料規定辦理。

第一百十八條 陸軍醫院應備表冊簿錄之種類及保存期限如左表。

(除本規則特定之表式外其餘各表式均照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辦理)

名稱

保存期限

日記簿

三年

來診患者診斷簿

三年

診斷簿

五年

留院名簿

五年

處方箋

三年 但關於劇毒藥者二十年

留院名單

五年

病床表

五年

病床日誌

五年

病衣日記

永久

退院名單

五年

病院衛生錄

永久

證書存根

三十年

看護日記

五年

藥物消耗品出納簿

三年

死亡報告

永久

器械簿

永久

雜具簿

永久

教育書類及其他物品簿

永久

修理交換請求存根及其回據集

用訖酌量廢棄

製劑簿

三年

命令錄

一時者三年
餘三十年

訓示錄

三十年

來函集

呈報底稿

發函底稿

每年整理一次不用者棄

三十年

每年整理一次不用者棄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獸醫院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二日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陸軍獸醫院。係指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所載之獸醫院而言。

第二條 陸軍獸醫院院長。以獸醫處長（正馬醫官）兼充。其他職員。由院長召集各隊附軍馬衛生員兼任。司事司書各員。仍照向章設置。

第三條 陸軍獸醫院。設治療室。手術室。傳染治療室。病廐。傳染病廐。及調劑室等。

第四條 陸軍獸醫院各項主任。由院長指派之。

第五條 陸軍獸醫院之診療及調劑。比照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第十條至第十八條辦理。

第六條 部隊病獸應留院休養者。得由院長商同各

該部隊長官酌撥兵士來院看護。

第七條 留院休養之病獸應用馬乾。由各該部隊長官。將原有該款按日撥付獸醫病院。概不另行支給。

依前項來院看護病獸之兵士。由本隊發給底餉。不加津貼。但須服從院長及其他獸醫員之指揮。不得稍有違抗。

第八條 各部隊病獸須留院休養者。診療主任應將病獸之隊屬及獸名病名鈔。入入院簿內及病床日誌。分別收容之。

第九條 收容病獸時。須將該隊屬獸名病名。開單交由該部隊軍馬衛生員報告該部隊長。

第十條 凡入院休養病獸之病床日誌。須懸掛廐內適宜之場所。

第十一條 傳染病及傳染疑似症病獸之入院。依軍獸傳染病預防規則處置之。

第十二條 病獸應行出院時。診療主任須通知司事員於前一日將出院之月日報知所屬部隊長派員受領。並將治療之結果。開單告知其所屬部隊隊附

軍馬衛生員。

第十三條 病獸在院死亡時。除患傳染病者依軍獸

傳染病預防規則辦理外。其他病獸之屍體。得呈請

陸軍部核准解剖或變價。變價之款項。由該部隊長

按序繳部。

第十四條 病獸出院或死亡後。其病床日誌。由診療

主任辨結後呈送院長保存之處。方錄則送交藥室

第十五條 病獸死亡時。院長須令診療主任鈐錄病

床日誌之大要。並填製死亡證書。送由所屬部隊隊

附軍馬衛生員轉報該部隊長。

第十六條 病廐門口。須懸牌記明何種病廐（如傳

染廐通常廐等）及現在收容病獸數目。

第十七條 病廐衛生細則及病獸運動細則。由院長

規定之。

第十八條 診療主任。有隨時檢查病廐之責。如認為

有礙病獸衛生時。得呈報院長處理之。

第十九條 院長輪派獸醫院值日值宿各一人。擔任

院內軍紀風紀之維持及其他警備管理各事項。

值日值宿細則。由院長規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大學校條例

三年三月十一日參謀本部部令第二百四十八號

總則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為選拔品學卓越才識優異之

青年軍官。使修養高等帥兵必要諸學術原理暨發

揮其活用智能之所。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屬參謀本部管轄。校長直隸於

參謀總長。

第三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之教育。遵照參謀本部所

定教育綱領實施。

職員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置左之職員。

校長。教育長。副官。高等兵學教官。專任各

教官。兵學助教官。騎術教官。編譯員。修輯

員。軍需。軍醫。獸醫。中少尉准尉上中下士

及委任文官。

職員之階級與人數。詳第一表。
職員之薪俸。詳第二表。

第五條 校長教育長副官高等兵學教官暨兵學助教官均爲參謀人員。

職員之職責

第六條 校長統轄全校職員。綜理全校事務。遇有重要事件。呈請參謀本部部長核辦。

第七條 教育長稟承校長。督率各教官助教官暨教育攸關之各員司等整理教育一切事務。規畫教育之實施。并考核學員成績。

第八條 副官二員。一稟承校長經理校中一切庶務。一稟承校長輔佐教育長經理教育一切事務。

第九條 高等兵學教官暨專任各教官。奉校長之命。商承教育長。准據參謀本部審定之教育綱領。按本校所定之教育總計畫。釐定各課教育計畫。編纂課程。擔任學員教育之責。

第十條 兵學助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輔助高等兵學教官。擔任學員教育之責。

第十一條 騎術教官擔任學員馬術訓練。兼掌關於校廄一切事務及馬匹之調教。

第十二條 編譯員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專司口譯筆譯各種功課。

第十三條 修輯員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會同校正各種課程。

第十四條 軍需經理全校會計事項及掌管一切什物。

第十五條 軍醫專司療治病傷。并掌管校內衛生事宜。

第十六條 獸醫掌管馬匹之療治衛生及查驗蹄鐵等事。

第十七條 書記掌管案卷承辦文牘。并督率錄事繕寫等事。

第十八條 圖書員管理圖書保存課程底稿記載本校歷史教育日記。并監視繪圖員錄事等一切繪繕事宜。

第十九條 繪圖員專司繪圖等事。

第二十條 查馬長掌管馬廐一切事宜。

第二十一條 司事承副官之指揮。經理一切雜務。

第二十二條 印刷管理員錄事等。由校長教育長分配。各掌其擔任業務。

學員之資格

第二十三條 陸軍大學校候補學員。以陸軍步騎砲工輜各兵科之上校以下軍官。且曾畢業於陸軍軍官學校。或與此相當之學校。服軍職二年以上。身體強健勤務熱心。才學開展操行高尚。經其直屬長官保送受參謀本部之初審暨再審試驗及第者為合格。

第二十四條 各團長（在獨立營則營長在衙署局

所學校則所屬長官以下准此）應查照此項條例。選拔有前條資格者。調製陸軍大學候補學員名冊。經階級之次序。呈遞所管長官。由所管長官附以意見書於每年一月末日以前。轉呈參謀本部。

關於選拔陸軍大學候補學員各團長應負完全擔保之責任。

初（再）審試驗

第二十五條 參謀本部為檢定陸軍大學候補學員之學力起見。臨時組織試驗委員會。以陸軍大學校校長為委員長。施行左之試驗。

一 初審試驗。二 再審試驗。

第二十六條 初審試驗。每年概於六月一日。各省暨各機關同時舉行。先由參謀本部命令試驗委員長擬定試驗問題於試驗開始二個月以前呈部審定。即由部移知陸軍部。並分別密移各省都督。（無都督者則該鎮守使軍師長等以下准此）各省都督按照部定試驗期日。召集所管候補學員。以參謀長或各等參謀監視之。下嚴密實行筆記試驗。

試驗既竣。由該省都督彙集各員答案書類。迅寄參謀本部。交由試驗委員長查閱。

試驗委員長接受此項答案書類。督同試驗委員。查核其成績。調製候補學員順次名冊。密呈參謀本部。參謀本部準據試驗委員長所呈名冊。分別決定初審去取員數及再審試驗期日。移知陸軍部暨各省

都督。

第二十七條 再審試驗。每年概定在十一月中旬。於陸軍大學校施行之。

試驗委員長督同試驗委員。考查再審試驗各員成績。調製名冊。密呈參謀本部。

參謀本部據試驗委員長所呈名冊。分別決定再審去取員數及入學日期。移知陸軍部暨各省都督。并傳知試驗及第各員。屆期入校。遵章肄業。

學員待遇

第二十八條 學員入校後。所有原俸。仍照常支給。其原差由直屬長官派員兼理或署理。

第二十九條 學員入校後。遇本職推升之時。仍照常推升。但須畢業後方能就職。

學期試驗

第三十條 學員入校滿一學期（每年分爲二學期）時。由校長呈請參謀本部派員會同施行學期試驗。其平均成績在六成以上者。留校肄業。不及六成者。由校長體察情形。詳呈參謀本部轉咨陸軍部。酌令

退學。仍回原差。

此外各學期試驗。均準此辦理。

畢業試驗

第三十一條 學員入校滿三年時。由參謀本部呈請大總統委任上等軍官臨校施行畢業試驗。並查核平日成績。調製學員順次名冊。呈請大總統親臨。（或派員恭代）發給畢業證書及徽章。

學員畢業試驗。其平均成績在八成以上者。除發給畢業證書外。呈由大總統給與優等名譽獎品。不及六成者。由校長體察情形。呈請參謀本部留校補習。或發給修業證書。轉咨陸軍部飭回原差。

懲賞

第三十二條 校長於諸學員中。有確認其品性行爲不適爲軍官者。應隨時詳呈參謀本部。由部查實轉咨陸軍部飭令退學。

學員確因疾病。缺課雖多。其平常成績尙有畢業之希望者。校長得詳呈參謀本部。請求留校補習。

隊附勤務

第三十三條 每年由八月至十月間。校長得呈請參謀本部轉咨陸軍部。派遣本校學員。赴各兵種之軍隊中。練習隊附勤務。

隊附勤務。通常以秋季演習完竣時爲限。但如因學校授業上認爲必要時。校長得先期呈請參謀本部。召還學員回校。

在練習隊附勤務中。當該隊長對於學員與待部下軍官。同有指揮命令懲罰學員之權。

第三十四條 學員隊附勤務完竣時。當該隊長應將該學員成績概況。密具表冊。經階級之次序。轉達參謀本部暨陸軍大學校。

野外教育

第三十五條 因教育上之關係。校長可於適當之時機。呈請參謀本部令學員舉行戰術。實施參謀旅行。及見學旅行。(例如參觀重砲兵。射擊及砲台軍艦。軍港飛艇與其他兵器製造廠等)。

各學期成績之調製

第三十六條 校長於各學期之終。會集教育長高等

兵學教官暨專任各教官。審查各學員成績及特殊之技能。調製第一(一)(二)(三)等各學期學員成績表冊。並特殊技能證明書。詳呈參謀本部。

雜規

第三十七條 每年當暑期時。校長得呈由參謀本部與學員三星期以內之暑期休假。但非暑期時。凡學員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須經參謀本部之許可。

第三十八條 兵學教官在校務無妨礙時。得呈由參謀本部令練習隊附勤務及參與機動演習。

第三十九條 學員所用之圖書器具及消耗品。得由校分別貸與或支給之。

第四十條 本校現因房舍窄小。學員暫不住校。然因受課之關係。所有午膳均由校供給。

經費

第四十一條 本校經費。分額支活支兩項。凡薪津餉乾等項爲額支。額支概算詳第二表。凡修建房屋。購置器物。儲備藥品及舉辦野外戰術實施參謀見學旅行一切消耗品。雜支等項均爲活支。活支概算詳

第三表。

第四十二條 前條額支活支。由校長隨時按章具呈參謀本部核准批發。

第四十三條 物價隨時低昂。糧秣雜費。前後或有不
同。茲之所定。概係適中數目。如有應行增減之處。由
校長隨時呈請參謀本部核辦。

所有支款軍需。應隨時將收發款目。分別額支活支
兩項。繕造四柱清冊。先將各項憑單。領據發票收條
核對明晰。連同原簿呈由校長查核簽名。申報參謀
本部核銷。

第四十四條 關於校內各項細則。由校長隨時體察
情形。擬呈參謀本部核准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大學校畢業徽章規則 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

第一條 參謀本部為獎勵陸軍高等學術起見。特制

陸軍大學校畢業徽章。藉表尊榮。

第二條 此項徽章。為橢圓形。以景泰藍為質。上綴十

九星旗。表示民國陸軍之意。中刻符節。取古來將軍
身縮兵符之義。下畫嘉禾。取中國以農為本。且示崇
節儉之意。

第三條 此項徽章。專為陸軍大學校畢業學員而設。
凡陸軍大學校未得畢業證書或僅得修業證書者。
概不授與。

第四條 此項徽章於陸軍大學校行畢業式時。由參
謀本部呈請大總統親臨（或由大總統派員恭代）
併畢業文憑同時頒給。

第五條 凡授此項徽章者。在著軍禮服或著軍常服
時方可佩帶。

第六條 此項徽章之佩帶。其位置在軍服右。胸部第
一口袋下正中。距袋口約三寸許。以便佩帶各種勳
章獎章時有所區別。

第七條 凡因污辱軍人名譽而受停職處分者。即停
止其佩帶徽章。

第八條 凡因罪戾而受褫奪官職之宣告者。即褫奪
其徽章。其原件應呈送參謀本部註銷。

第九條 此項徽章如有私造佩帶者按法嚴重治罪。

第十條 此項徽章如遺失時准其呈明參謀本部請求補給但事後原件若經查獲應即送部註銷。

●憲兵學校條例 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條 憲兵學校為造就憲兵專門人才之所。挑選近畿及各省各項兵種之現職初等軍官為學員。教以法律及職務必要諸學術。

第二條 學員之教育綱領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三條 憲兵學校置職員如左。

- 校長 一員 少將(上校)。
- 教育長 一員 上(中)校。
- 本科教官 三員 中(少)校。
- 普通教官 六員 中(少)校或同等官或文官。
- 隊長 一員 少校。
- 副官 一員 上尉。
- 隊附 二員 中(少)尉。
- 軍需官 一員 一(二)等軍需。

軍醫官 一員 一(二)等軍醫。

獸醫官 一員 一(二)等獸醫。

柔術助教 一員 少尉。

書記 一員 文官。

司事 一員 少尉。

司書 三員 軍士。

此外應設調護兵號兵印刷夫伙夫馬夫若干名。

第四條 校長直隸於陸軍部總理該校一切事宜。

第五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指示掌理教育事宜。

第六條 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指示分任學術教授。

第七條 隊長督率隊附助教擔任學員訓育監察躬行對於校長應負責任。

第八條 副官承校長之命掌管庶務及馬匹等事。

第九條 軍需官承校長之命專司會計經理及校內人員薪餉等事。

第十條 軍醫官專司醫治病症兼教法醫學。

第十一條 獸醫官管理馬匹衛生兼教馬學。

第十二條 書記承校長之命辦理文牘。

第十三條 司事專司膳食收發軍裝購辦物品等事。

第十四條 司書專司繕寫。

第十五條 學員之修學期以一年半爲限。

第十六條 學員之額數暫定五十名。

第十七條 學員應具之資格如左。

一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上三十二歲以內者。

二性質端樸素無過犯者。

三志趣遠大誠心向學者。

四文理通達富有軍事學之知識者。

第十八條 每屆招集學員時應先期由陸軍部通行

各省(或近畿各機關)按照額數依前條選驗格式

選送並將簡明履歷列表報部以備查核。

第十九條 學員仍支原差薪水由本省按季預解陸

軍部(如近畿各機關應按月呈繳或由部坐扣)以

便轉發。

第二十條 學員均住宿校內。

第二十一條 學員膳食由原薪內扣歸學校代辦。

第二十二條 學員在學時所需軍械被服書籍紙張

等項由校中分別貸與支給。

第二十三條 學員不得託故請求退學。

第二十四條 學員有犯左列事項之一者由校長呈

明陸軍部得令退學。

一學術缺欠無畢業之望者。

二紊亂軍紀屢犯規則者。

三久罹傷病不堪勞苦者。

四成績劣等者。

第二十五條 學員如因病萬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受

畢業試驗時應由校長查其平日成績依本人志願

酌令補習或呈由陸軍部送回原省(或原送機關)

第二十六條 每屆學員畢業時應由校長呈請陸軍

部派員會同考試將學術成績擬定分數呈請陸軍

部覆核後由陸軍部發給畢業證書並呈請大總統

蒞校監發以昭鄭重。

第二十七條 學員畢業後應由陸軍部送回原省(

或原送機關)酌量委用以期切實整頓憲兵事務。

第二十八條 學校經費分額支活支兩項按照後表

支給。

第二十九條 其餘各項細則。由該校分別擬定。呈請陸軍部核准。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憲兵學校教育綱領三年五月五日

第一條 憲兵學校教育之目的。在使各學員修得憲兵服務必要之學術。以期他日完全履行其任務。

第二條 憲兵為各兵科之表率。應保持相當之威信。故憲兵學校教育。尤須注重精神教育。以養成高尚之品格及端純之道德。

第三條 憲兵學校教育。分教授及訓育二項。按照左列各課目實施之。

一 教授課目 憲兵學。警察法學。警察法規。

國際警察學。軍刑律。軍審判律。軍監獄學。

軍檢察學。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刑律。

刑事訴訟律。民律。國際公法。法醫學。軍

制學。測圖學。陸軍經理學。馬學。典範令。

外國語學。

二 訓育課目 馬術。劍術。捕繩術。柔術。

教練。(附手槍操法)

第四條 憲兵學校教育。分爲三學期。每屆六月爲一學期。

第五條 學術授業時間之區分。應由該校校長教育長本科教官及隊長協同議定。

第六條 各項課目。應由各教官酌量繁簡。切實教授。務使通學理之精要。得應用之妙旨。

第七條 實務教育。應由校長商同本科教官。就平時修得學理。假設種種問題。使之實地練習。以期事理貫徹。其演習日期。以三週間爲限。

第八條 學校考試。分月末考試。學期考試及畢業考試。其考試分數。以二十分爲最。

第九條 參觀京師行政司法各機關。應由該校呈請陸軍部轉行知照。

第十條 本教育綱領。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軍官學校條例元年九月二日公布

總綱

第一條 陸軍軍官學校。爲造就初級軍官之所。專收各兵科軍官候補生。教以初級軍官必修之教育。

第二條 陸軍軍官學校。就保定府前速成學堂校舍設立。將來應否擴充。再行斟酌情形。以部令定之。

第三條 學生之教育。分爲教授及訓育。教育之次數。詳第一表。教練課目詳第二表。日課時限詳第三表。

第四條 實施學生之教育。悉依預定教育明晰表辦理。該表由校按照前條課目表詳細擬具。呈候陸軍部審定施行。

第五條 陸軍軍官學校置左之職員。

校長 教育長 校副官 科長 教員 學生連

長 學生排長 軍需 軍醫 獸醫 准尉上中

下士及委任文官 職員之階級。人數之一例。詳第四表。

第六條 學生之修學期爲二年。自正月初八日起至

第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分爲兩學年。各學年皆以每年正月初八日開始。開國以來。爲收容學生

事實上便利起見。可以變通此條。惟修學期仍須兩年。臨時如必須增減之處。另以部令定之。

第七條 學生在學時。所需被服書籍筆墨紙張及必不可少之用具。皆由校中分別貸與支給。

第八條 學生一律在校住宿。

第九條 學生不得託故請求退學。

第十條 學生有犯左列事項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 學術欠缺無畢業之望者。 二 紊亂軍紀屢犯規則者。 三 品行不正無悔改之望者。 四 帶有傷病

不堪修學者。 五 考試落第者。

第十一條 按照前條令學生退學者。除第一第四第五三項外。退學以後。須將歷年學費及所領津貼衣服書籍小學校預備學校畢業證書一律追繳清楚。

第十二條 學生有犯前條第一項或第四項第五項者。倘查出有情節可原。則准予延長一學年。降歸第二期一同修學。

第十三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事項發生時。由校長詳述事由。申請陸軍部裁奪施行。

時。由校長詳述事由。申請陸軍部裁奪施行。

第十四條 學生野營演習。遇有借用軍隊之處。應由

校長先期中部轉飭該師照辦。藉資學生歷練。

第十五條 學生每屆畢業。由陸軍部呈請大總統委

任高等軍官臨校考試。並調查平日成績。排定考列

次序。及第者呈請大總統親臨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前項已領畢業證書之學生。概作見習軍

官。由部撥歸原團(營)見習。

職掌

第十七條 校長直隸於陸軍部。統轄全校職員。綜理

全校一切事宜。

第十八條 教育長稟承校長。指揮各科長及教授訓

育馬術各處官長。任齊一教育之責。並指揮馬輜兩

專科官長。整理該兩科之教育。

第十九條 校副官稟承校長。經理全校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各教科長督率教授訓育馬術各科官長。

釐定本科教育計畫。編纂課程。精研教法。負本科完

全教育之責。並有時直接教授功課。

第二十一條 各科教員按照教育計畫。編纂課程。教

授功課。維持講堂軍紀。批評作業。考驗成績。隨時登
記。彙呈本科科長。轉呈校長。教育長以備查核。

第二十二條 馬術教員長督率馬術教員。任馬術教

育之責。兼轄馬廄一切事宜。並掌管馬匹之調教。

第二十三條 馬術教員幫同馬術教員長。分任馬術

教育之責。並管理馬夫馬匹及一切用具。

第二十四條 馬術助教承馬術教員之指示。助理一

切事務。

第二十五條 教育副官幫同校副官佐理教授訓育

馬術三處一切庶務。

第二十六條 學生連長稟承教育長科長。督率所屬

學生排長。擔任全連學生之訓育。考查學生性行才

能及一切內務之責。

第二十七條 學生排長承學生連長指示。維持學生

軍紀風紀。實行訓育。並整理連中內務。兼管本科器

具材料。

第二十八條 助教承學生連長學生排長之指示。分

任操練體操擊刺等。並幫同排長。經理一切庶務。

第二十九條 軍需正及軍需專司現金物品出納會計等事。二等軍需正並教授經理學。

第三十條 軍醫正及軍醫員專司療治衛生等事。二等軍醫正並教授衛生學。

第三十一條 獸醫正及獸醫專司馬匹之療治衛生查驗蹄鐵等事。獸醫正並教授馬學。

第三十二條 書記員專司本校公牘文件。經費

第三十三條 經費分額支活支兩項。凡薪水火食雜費等項爲額支。初開校時由校長按章稟明陸軍部批准。嗣後按季具領。凡修建房屋增加薪水購辦器物書籍儀器儲備藥品等項爲活支。由校長隨時估價稟請陸軍部核准批發。(馬匹槍彈則由部發給)

第三十四條 學校額支經費。詳第五表。

第三十五條 員司薪水分爲一二三等。每閱兩年由校長考核成績之優異者。稟請陸軍部遞升一等。以升至一等爲止。

第三十六條 由軍隊調充之助教等員。除仍領原餉

外。另由學校加給津貼。以示體恤。

第三十七條 人員支領薪餉。以每月二十五日爲定期。由軍需員查照定數繕冊備齊。請校長查閱。校長及各員司薪水。派會計士按員送交。學生津貼。由學生排長按名分發。均以簽押蓋章爲據。弁兵夫役工食。由校副官點名分發。馬乾銀由軍需員核明發給。發畢。將冊簿送呈校長查閱。

第三十八條 物價隨時消長。火食雜費。先後或有不同。茲酌定適中數目。如有應行增減之處。由校長隨時稟明陸軍部核奪辦理。無論額支活支。每屆一學年。須將收發款目。分別額支活支兩項。繕造四柱清冊。先將各項憑單。領據發票。收條核對明晰。連同原簿。呈由校長查核簽名。申報陸軍部核銷。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其餘各項細則。由校酌量情形。擬呈陸軍部核准施行。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預備學校條例

元年五月二日公布

總綱

第一條 陸軍預備學校。暫時招集全國陸軍小學已畢業及陸軍中學未畢業之各生。授以普通科學及淺近軍事學術。爲充任軍官候補生及升入軍官學校之預備。將來陸軍小學停辦時。卽由文中學校二年級以上之學生選充。

第二條 陸軍預備學校。就前第一中學堂校舍設立。將來迫於事實。必須添設第二第三預備學校時。再就寧鄂中學舊址或他相當之處酌量改造。

第三條 學生之教育。分爲教授及訓育。其課目詳第一表。教育之次數詳第二表。

第四條 實施學生之教育。悉依預定教育明晰表辦理。該表由校按照前條課目表詳細擬具呈候陸軍部審定施行。

第五條 陸軍預備學校。置左之職員。

校長 教育長 校副官 教員 連長 排長
軍需 軍醫 獸醫 准尉 上中下士及委任文
官 職員之階級及人數之一例。詳第三表。

第六條 學生之修學期爲兩年。自正月初八日起。至第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分爲兩學年。各學年皆以每年正月初八日開始。

開國以來。爲收容學生事實上便利起見。可以變通此條。惟修學期仍須兩年。臨時如有必須增減之處。另以部令定之。

第七條 學生在學時。所需被服書籍筆墨紙張及必不可少之用具。皆由校中分別貸與支給。

第八條 學生一律在校住宿。

第九條 學生不得託故請求退學。

第十條 學生有犯左列事項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 學術欠缺無畢業之望者。 二 紊亂軍紀屢犯規則者。 三 品行不正無悔改之望者。 四 帶有傷病不堪修學者。 五 考試落第者。

第十一條 按照前條令學生退學者。除第一第四第五三項外。退學以後。須將歷年學費及所領津貼衣服書籍小學畢業證書。一律追繳清楚。

第十二條 學生有犯前條第一項或第四項第五項

者。倘查出有情節可原。則准予延長一學年。降歸第二期一同修學。

第十三條 學生畢業考試及第。而帶有傷病不堪爲軍官候補生者。但給畢業證書准予退校。

第十四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事項發生時。由校長詳述事由。申請陸軍部裁奪施行。

第十五條 學生將屆畢業。由校申請陸軍部派員蒞校。會同校長分日考試。事畢。調查平日成績。排定考列次序。彙呈陸軍總長。及第者。給以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前項已領畢業證書之學生。除第十三條所列外。概作爲軍官候補生。由部撥歸各團（營）服務。

職掌

第十七條 校長統轄全校職員。總理全校一切事宜。凡關教育庶務。隨時稟承陸軍部詳籌辦理。如有與地方交涉之事。則商承該省地方最高級長官分別妥辦。

第十八條 教育長稟承校長掌管全校教育事宜。

第十九條 校副官稟承校長總理全校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各科（除外國文及衛生學教員外）教員長。主持本科教育綱領。修訂課程。兼授功課。負本科完全教育之責。

第二十一條 各教員依教育長及本科教員長意旨編纂課程。教授功課。力圖進步。

第二十二條 馬術教員。任學生馬術之訓練。兼轄馬廄一切事宜。並掌管馬匹之調教。

第二十三條 馬術助教。承馬術教員之指示。任學生馬術之訓練。兼管馬廄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教育副官。幫同校副官佐理教授訓育兩處一切庶務。

第二十五條 連長稟承校長及教育長。督率所屬排長。擔任全連學生之訓育。考查學生勤惰品行。遇有緊要事件。稟知教育長主持辦理。

第二十六條 排長承連長指示。管理本排一切事務。有幫同連長負完全訓育之責。

第二十七條 助教承連長排長之指示。分任操練體操擊刺等。並幫同排長經理一切庶務。

第二十八條 軍需員專司出納款項及清釐款目。承造報銷。

第二十九條 軍醫員專任診治疾病。講求衛生。管理藥料。軍醫正並教授衛生學。

第三十條 獸醫員專司療治馬匹。講求馬匹之衛生。管理藥料。

第三十一條 書記員專司本校公牘文件。經費

第三十二條 經費分額支活支兩項。凡薪水火食雜費等項爲額支。初開校時。由校長按章稟明陸軍部批准。嗣後按季具領。凡修建房屋。增加薪水。購辦器物。書籍儀器。儲備藥品等項爲活支。由校長隨時估價稟請陸軍部核准批發。(馬匹槍彈則由部發給)

第三十三條 學校額支經費。詳第四表。

第三十四條 員司薪水分爲一二三等。每閱兩年。由校長考核成績之優異者。稟請陸軍部遞升一等。以

升至一等爲止。

第三十五條 各科教員。除外國文暨衛生學教員外。其餘均俟開校三閱月後。由校長在各教員內選擇學優資深者。保充教員長。按原薪加給津貼十五元。以專責成。

第三十六條 由軍隊調充之助教等員。除仍領原餉外。另由學校加給津貼。以示體恤。

第三十七條 人員支領薪餉。以每月二十五日爲定期。由軍需員查照定數繕冊備齊請校長查閱。校長及各員司薪水。派會計士按員送交。學生津貼。由排長按名分發。均以簽押蓋章爲據。弁兵夫役工食。由校副官點名分發。馬乾銀兩由軍需員核明發給。發畢。將冊簿送呈校長查閱。

第三十八條 物價隨時消長。火食雜費。先後或有不。同。茲酌定適中數目。如有應行增減之數。由校長隨時稟明陸軍部核奪辦理。無論額支活支。每屆一學。年。須將收發款目。分別額支活支兩項繕造四柱清冊。先將各項憑單領據發票收條核對明晰連同原

簿。呈由校長查核簽名。申報陸軍部核銷。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其餘各項細則。由校酌量情形。擬呈陸軍部核准施行。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均略)

●陸軍騎兵專門學校條例

三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騎兵專門學校。專遴選乘馬隊之軍官軍士。研究馬術戰術通信術及各項應用技能。以圖全國乘馬隊教育之進步齊一。

第二條 騎兵專門學校。直隸陸軍部。名曰陸軍騎兵專門學校。

第三條 本校設軍官軍士兩班。(軍官稱學員軍士稱學生) 每期由各師(獨立旅)騎兵團各選軍官三員軍士四名。各礮兵團輜重兵營。每兩期互相輪流。各選軍官一員軍士一名。總計軍官二百員。軍士二百五十名。

第四條 遴選軍官(士)之資格如左。

甲軍官 自少校以下。少尉以上。由陸軍學校畢業者。

乙軍士 已升充軍士。品行端正。文理清通者。

第五條 本校分馬術戰術兩科。馬術科以軍官(士)充之。戰術科考選馬術科畢業之軍官(全數三分之一)充之。其修學期均以一年為限。每年自正月初八日至十二月二十八日終。

第六條 本校每期開學。兩月前部令各師(旅)長照例選定。一月前將入學人員造具銜名清冊。呈報陸軍部。聽候飭送本校考試。惟於定額外。須多送二人。以便去取。

第七條 為研究戰術起見。有時由陸軍部部令各師(旅)騎兵團長及輜重兵營長來校肄業。其修學期限。臨時酌定。

第八條 本校置左之職員。
校長 教育長 校副官 教育副官 教官長
教官 助教 軍士連長 軍士排長 軍需 軍

醫。獸醫。委任文官。

以上人數及統系詳第四表。

第二節 職掌

第九條 校長統轄全校職員。總理全校事務。凡關於

教育庶務。隨時呈明陸軍部。妥籌辦理。

第十條 教育長掌理全校教育事宜。

第十一條 校副官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一切庶務。

第十二條 教育副官承教育長之命。經理教育事宜。

并幫校副官佐理庶務。

第十三條 戰術教官長承校長與教育長。督率各專

科教官。指示教法。并任教授及編纂之責。

第十四條 各教官承教育長與戰術教官長。教授功

課并編纂教程之責。

第十五條 馬術教官長承校長與教育長。指示馬術

教官助教教法。并任教授之責。

第十六條 馬術副教官長有幫同馬術教官長教授

之責。并管理馬廐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 馬術教官及助教承馬術教官長。分任馬

術教授。並管理馬夫馬匹及一切用具。

第十八條 技術教官及助教承教育長與教官長。分

任技術教授。並管理技術一切器械。

第十九條 軍士連長承教育長。督率軍士排長。擔任

全連軍士之訓育並管理一切內務。

第二十條 軍士排長承軍士連長之指示。專任管理

及訓育之責。

第二十一條 軍需承校長命。掌理本校現金物品出

入經費及預算決算並清釐報銷等事。

第二十二條 軍醫承校長與教育長。掌理療治衛生

事宜。並任教授衛生學。

第二十三條 獸醫承校長與教育長。掌理馬匹之療

治衛生。並任教授馬學。

第二十四條 委任文官承長官命。專任收發文件及

繕寫等事。

第三節 校規

第二十五條 學員(生)一律在校住宿。

第二十六條 學員(生)不得託故呈請退學。

第二十七條 學員(生)在學時。如因親喪事故久稽時日者。可得於下期補修。

第二十八條 學員(生)在學時。如有違犯以下所列各項之一者。應即飭令退學回隊或斥革。

一 品行不端。有失本分者。 二 不受約束者。 三 怠荒學業者。 四 久病曠課。不耐勞苦者。 五 試驗成績不及格者。

以上各項。由校長傳集主任教官長及各教官。分別裁定。但經斥革者。不得回隊充補原額。

第二十九條 學員(生)在學時。如遇所屬原隊出征任戰。一律遣歸。以重職守。

第三十條 學員(生)應一律輪流值日。料理一切事務。不得擅離。星期休假。亦照常輪值。

第三十一條 學員(生)在學時。除休假外之假期。概依大總統公布之令施行。

第四節 教育

第三十二條 本校教授課目。學員班詳第一第二表。學生班詳第三表。

第三十三條 本校所有教育計畫及實施情形。每年每月比較教育成績與程度。由校長督同各教官分別列表詳造報告。呈送陸軍部。以備考成。

第三十四條 爲資學員(生)之訓練。並諸般事宜之研究起見。由附近旅團挑撥騎兵隊及騎兵機關槍各一連。以供使用。

第五節 成績

第三十五條 學員(生)成績。分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兩種。其規則及評定各項分數。均照陸軍部公布之考查規程及細則施行。

第三十六條 學員將屆畢業。由校長呈請陸軍部派員蒞校。會同校長分日試驗。並調查平日成績。評定等第。呈陸軍總長及第者。給與畢業證書。

第三十七條 學生畢業。由校長督同試驗。及第者。給與修業證書。并製造成績表。移送各師(旅)團長。轉付該軍士所屬連長收存。

第六節 待遇

第三十八條 學員(生)在學時。仍領原職薪餉。惟此

項薪餉。概歸該師(旅)按月解歸本校照收轉發。

第三十九條 學員(生)應攜帶入校物件。詳第五表。

第四十條 學員(生)應用之軍器馬匹馬具書籍紙張及不可少之物品。均由校內分別備給。

第四十一條 學員在校膳食均歸自備。學生膳食。由校津貼。惟膳費支取不同。概由校中備辦。以昭劃一。

第四十二條 學員(生)畢業試驗之後。概歸原隊。仍服原職。考列甲等者。由陸軍部發給獎品。並得記名儘先提升。

第四十三條 學員(生)在學時。遇本職循例升補之時。仍照常升補。惟須俟畢業後始准任職。

第七節 經費

第四十四條 學校經費。分經常臨時兩項。

經常支出門。(一)職員薪俸。(二)學生伙食津貼。

(三)士兵餉項。(四)夫役工食費。(五)馬乾。(六)醫藥郵電文具消耗各項辦公費。(七)各項雜支。

臨時支出門。(一)購備器械。(二)購買圖書費。(三)演習旅行費。(四)營造費。

第四十五條 學校用費。應於每年春季。將次年度經常臨時兩門費用數目。預算移呈陸軍部核准歸案辦理。

第四十六條 物價隨時消長。先後或有不同。各項費用。每屆一學期。須將收發款目。分別經常臨時兩門。繕造清冊。先將各項收發憑單核對明晰。連同原簿。呈由校長查核簽名。呈報陸軍部核銷。

第八節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校長隨時呈報陸軍部酌量修改。呈請大總統鑒核施行。

(附表均略)

航空學校畢業學員技工待遇條例

三月

一月十五日

參謀本部定

第一章 學員

第一節 任用

第一條 凡學員畢業後。由本部分別任用於航空軍隊或航空學校服務。或選送外國見習。

第二條 凡學員畢業後除照前條任用外其餘由本部咨回原送機關供職或陸海軍部按級酌用。

第三條 學員畢業後非經政府許可不得受外國聘用。

第二節 獎勵

第四條 學員經畢業試驗合格者由本部給與文憑。

第五條 學員經畢業試驗得有高等文憑者除請給獎章外得按原俸加津貼二成得有尋常文憑者得按原俸加津貼一成。

第六條 凡不在航空機關服務者津貼減半但在召集期內津貼准照前條辦理。

第七條 航空人員如平時飛行成績卓著者得記名拔升但以在航空機關爲限。

第八條 凡得尋常文憑者如遇特別演習時有能及高等飛行之程度得由本部加給高等文憑。

第九條 航空人員如應本部規定之特別演習或服特別任務能合部定格式者由本部特行獎勵。前項獎勵以另表定之。

第十條 學員畢業後得組織飛行會社或機器工廠但須將組織章程呈由本部核准後方能開辦。

第十一條 航空人員有自能發明或製造飛機或改良飛機之一部分者照技工獎勵條例辦理。

第三節 召集

第十二條 學員畢業後其不在航空機關服務者每年由本部召集演習一次以三星期爲限。

第十三條 凡被召集之航空人員往來旅費照陸海軍旅費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在召集期內確認永不堪服飛行任務者應停給津貼。

第十五條 凡被召集之航空人員如託故不赴召集一次罰扣津貼三月二次罰扣津貼一年至三次即追繳畢業文憑。

第四節 撫卹

第十六條 凡航空人員無論平時戰時在職務內遇有飛行危險致身故者除照陸海軍戰時卹賞章程辦理外其遺孀得入官立中小學校肄業免收學費。

其致受重傷者得照陸海軍戰時卹賞章程辦理。前二項之規定於未畢業之學員準用之。

第二章 學習技工

第一節 任用及獎勵

第十七條 凡學習技工畢業者得按照技工種類之分配任用爲航空技工。其月薪由本部依畢業之等次酌定定章給與。

第十八條 技工能發明並製造最新式飛機。確合軍用者除請給獎章並准專利外酌給獎金。

第十九條 技工能仿造飛機或改良飛機之一部分者除請給獎章外酌給獎金。

第二十條 凡普通技術人員有能合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者亦得酌給獎金。

第二節 服務年限

第二十一條 凡技工畢業後應服務三年。屆限滿時准其自行營業。如仍願服務者得照原薪酌量加給。但如受外國聘用時非呈經政府核准不得應聘。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軍醫學校條例

元年九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軍醫學校爲養成軍醫司藥各等人才。

編輯教科書及施行軍事衛生試驗之所。

第二條 陸軍軍醫學校教育綱領另定之。

第三條 陸軍軍醫學校置職員如左。

校長一人（軍醫監一等軍醫正） 教務長一人。

（一二等軍醫正） 教官若干人（二三等軍醫正

及司藥正） 助教若干人（一二等軍醫司藥及上

中尉或文官） 學生監一人（二三等軍醫正）

副官二人（一二等軍醫或上中尉） 軍需一人。

（一二等軍需） 此外得雇用助手書記等員。

第四條 校長總理校務並監督各職員。

第五條 教務長爲教官之領袖保持教育之統一。

第六條 教官及助教分擔第一條內應任各事。

第七條 學生監實施軍事訓育監視學生之軍紀風紀並稽核學生之勤惰。

第八條 副官承校長之命掌管圖書文牘及庶務

第九條 軍需承校長之命掌理會計事務

第十條 軍員承上官之命助理各務繕寫講義錄及其他文件

第十一條 陸軍軍醫學校學生分三科如左

普通科 本科 研究科

第十二條 普通科學生以中學畢業生及有相當之程度者考試補充

第十三條 本科學生以普通科畢業生升轉或以各醫藥學校畢業生經過隊附見習者及衛生部初中等官未經本科畢業者遴選補充

第十四條 研究科學生以本科畢業生或已經本科畢業之衛生部初中等官志願深造者遴選補充

第十五條 各科學生入學時須填寫入學誓書送呈陸軍部存案

第十六條 各科學生之額數及入學日期以陸軍部令告達之

第十七條 各科學生之修業年限如左

普通科醫四年藥三學年各加隊附見習三個月
本科醫藥均半學年至一學年

第十八條 普通科及本科學生住宿校內研究科學生得居校外

第十九條 各科學生須遵守軍律校規服從校長教務長教官助教之指揮并受學生監之管束

第二十條 普通科及本科學生之被服膳費以官費支給之

第二十一條 各科學生不得以一己之從違請求退校

第二十二條 各科學生中有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校長申明軍醫司長後得令退校

一 兩次落第不堪造就者

二 屢犯規則紊亂軍紀者

三 品行不端屢戒不悛者

四 傷痍疾病不堪修學者

第二十三條 各科學生考試之監試官臨時以陸軍部令委任之

第二十四條 普通科學生隨時由各教官行臨時考試外。於學年末。行學年考試。

學年考試後。由校長會同監試官。敘務長教官及學生監。評甲乙以定升降。

第二十五條 各科學修業期滿。行畢業考試。但普通科學生之畢業考試。須在其最終學年考試及格後行之。

畢業考試後。由校長會同監試官。敘務長教官及學生監。評甲乙。經軍醫司長校定後。呈請陸軍總長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十六條 除星期及紀念日外。年給冬假十日。暑假三十日。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軍醫學教育綱領 元年九月十日
六日公布

第一條 各科功課。須選有專長之教官。主任一門。或兼講其有關係之第二門。

第二條 講義專用國語醫藥專門名詞。須以臘丁文

為主。惟研究科講義。得添用外國文教授。

第三條 普通科參考書。須以日文者為主。兼採用德文圖籍以資佐證。本科以上。不在此限。

第四條 各科學生應修各門功課。均以理論與實驗相輔教授。但須先授學說及實施法。然後再就實地練習。

第五條 實驗分試驗室。實驗室。病院實驗（材料廠實驗）及軍營實驗三種。

第六條 普通科教育之要旨。在養成普通醫學藥學之人才。並授以初等勤務必要之學術。

第七條 普通科教授及實修之課目如左。

（軍醫） 軍事學。化學。物理學。解剖學。組

織學。胎生學。生理學。醫化學。藥物學。診斷學。病理學。病理解剖學。細菌學。衛生學。

內科學。外科學。皮膚病學。花柳病學。耳鼻喉科學。眼科學。精神病學。法醫學。平

時勤務學。戰時勤務學。德文。日文。其他婦人科學。產科學。小兒科學。得由校長酌量加為課外

講義

(司藥) 軍事學。化學。物理學。礦務學。藥

用植物學。生藥學。分析學。衛生化學。藥局

方。藥品鑑定。調劑學。製藥化學。細菌學。

藥品工業學。裁判化學。平時勤務學。戰時勤

務學。德文。日文。

第八條 本科教育之要旨。在於教授中等勤務必要

之學術。并造就將來研究高等學術之基礎。

第九條 本科教授及實修課目如左。

(軍醫) 軍陣衛生學。軍陣防疫學。軍陣外科

學。軍陣內科學。選兵醫學。戰術學。地形學。

野戰衛生勤務學。國際公法附赤十字會條約。

德文。英文。

(司藥) 軍陣調劑學。軍陣衛生化學。比較藥

局方學。軍陣製藥學。醫科器械學。國際公法

附赤十字會條約。德文。英文。

第十條 普通科及本科均於應授課目外。加軍事訓

第十一條 研究科教育之要旨。係就本科已有之學
力上。授以高等勤務必要之學術。

第十二條 研究科教授及實修之課目不定。由教官
授以問題。並示以方法。令其研究。

第十三條 普通科學生之學年考試。由主任教官。就
該學年所授課目。按門命題。

第十四條 各科學生之畢業考試。由主任教官。就該
科所修課目。按門命題。

第十五條 各科學生之考試。除就實地考試用口答
外。均用筆答。

第十六條 各種教育細則。由校長遵照陸軍軍醫學
校條例。及本綱領擬定呈部。核准施行。

● 陸軍獸醫學校條例 元年十二月二
十五年公布

第一條 陸軍獸醫學校隸屬陸軍部。為養成陸軍獸
醫人才。編纂教科書及施行蹄鐵教育。並軍馬衛生
試驗之所。

陸軍獸醫學校。設病馬廠。收療該校附近所在各陸

軍部隊及學校病馬。以供學生之實驗。

第二條 陸軍獸醫學校教育綱領。另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三條 陸軍獸醫學校職員如左。

校長一人。軍醫監一等獸醫正。教務長一人。一二等獸醫正。教官若干人。二三等獸醫正。助教若干人。一二等獸醫上中尉。學生監一人。三等獸醫正或少校。病馬廠長一人。二三等獸醫正。病馬廠員二人。一二等獸醫。副官二人。上中尉及文官。軍醫一人。一二等軍醫。軍需一人。一二等軍需。此外得聘用外國教員。並僱用助手書記等員。

第四條 校長總理校務。並監督各職員。

第五條 教務長爲教官之領袖保持教育之統一。

第六條 教官助教及聘員分擔第一條內應任各事。

第七條 學生監擔任軍事訓育維持軍紀風紀。並稽核學生之勤惰。

第八條 病馬廠長承校長之命。掌管病馬廠廠務。

第九條 病馬廠員承廠長之命。分理廠務。

第十條 副官承校長之命。掌理圖書文牘及庶務。

第十一條 軍醫承校長之命。掌理學校衛生及醫事。

第十二條 軍需承校長之命。掌理會計事務。

第十三條 僱員承上官之命。助理各務繕寫講義錄及其他文件。

第十四條 陸軍獸醫學校內修業者。分本科學生及候補掌工。

第十五條 本科學生以中學畢業生及有相當之程度者。考試補充。

第十六條 候補掌工。由各師師長考選文理通順之軍士補充。

第十七條 本科學生入學時。須填寫入學誓書。送呈陸軍部存案。

第十八條 本科學生及候補掌工之額數及入學日期。以陸軍部令告達之。

第十九條 本科學生修業年限。定四學年。加隊附見習三個月。候補掌工修業期限六個月。

第二十條 本科學生及候補掌工均須遵守軍律校

規服從上官之指揮管束。

第二十一條 本科學生之被服膳費。由本校供給之。候補掌工之被服膳費。由該所屬部隊供給之。

第二十二條 本科學生及候補掌工均不得以一己之從違。請求退校。

第二十三條 本科學生及候補掌工中有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校長申明陸軍部後。得令退校。但候補掌工依本條應令退校者。由校長令歸原隊處分之。一兩次落第不堪造就者。二屢犯規則紊亂軍紀者。三品行不端屢戒不悛者。四傷痍疾病不堪修學者。

第二十四條 本科學生考試之監試官。臨時以陸軍部令委任之。但候補掌工之考試。由校長監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科學生及候補掌工。隨時由各教官行臨時考試外。本科學生於學年之末。行學年考試一次。

第二十六條 本科學生及候補掌工修業期滿。施行畢業考試。

本科學生畢業考試。須在其最終學年考試及格後行之。由校長將其成績呈請陸軍部核給畢業證書。候補掌工畢業考試及格。由校長給予畢業證書後。呈請陸軍部令歸原隊服務。

第二十七條 入廠病馬並各軍隊學校除役之馬匹。及其他斃馬。由校長與該所屬部隊長官協議之後。得取供試驗之用。

第二十八條 入廠病馬。治療上所需衛生材料。由校長呈請陸軍部支給之。

第二十九條 除星期國慶日及紀念日外。年給冬假十日。暑假三十日。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參謀本部派遣陸軍測量留學生章程

元年十二月
五月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參謀本部為促進測量學術改良測量事業起見。特頒此章程以策進行。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陸軍測量留學生。以參謀本部派赴各國之測量學生爲限。

第三條 凡派赴各國留學測量。均先期函商駐紮各該國公使。預爲交涉妥洽。然後施行。

第四條 凡派赴各國測量學生。不另設監督。卽由駐該國公使管理。

第五條 凡派赴各國測量學生。均應確守校規。服從本國公使訓令。

第六條 派遣測量留學生。需用各項經費。歸入測量費內。由參謀本部按期撥解。

第二章 資格

第七條 凡派遣測量學生。必具左之條件者。方爲合格。

一 精通某一國之語言文字。能直接聽講者。

二 確在本國尋常高等兩科卒業。且實地經驗二年以上。或經測量總監（或測量監）認爲有相當之程度者。

三 素行端謹。別無嗜好者。

四 學術成績。經長官認爲有發達之希望。而加以切實考語者。

第三章 選派法

第八條 凡具有前條之資格者。均得列入選派試驗。

第九條 選派法分初審試驗。再審試驗二種。

第十條 選派額數。由參謀本部隨時酌定。一國不得逾六人。每科一國不得逾二人。

第十一條 初審試驗。由參謀本部第六局呈請總次

長規定日期。密擬考題。分別各省路程。遠近斟酌。先後遞送。各省都督召集各該省有第七條各資格之

測量人員。舉行考試。試畢。迅將答案書類。蓋用圖記。

付送參謀本部。

第十二條 參謀本部接收前項答案書類齊全。隨即

派員核閱成績。評定甲乙。并速調製順次名冊。呈總

次長鑒核。以定再審試驗。

第十三條 再審試驗定期後。卽呈請總次長通飭各省。初審試驗及格人員。於再審試驗日期前到京受

再審試驗。

第十四條 再審試驗日期應以試驗後由本京至派往該國時。在該國開學前約一月為訂。

第十五條 再審試驗由參謀本部總次長命令委員考查成績。並以第六局局長為委員長。凡任考查此項試驗成績。應蓋本人圖記。負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 再審試驗完畢。即由委員長調製成績表冊。呈請總次長鑒核。隨請規定日期。命令遣赴各國。

第四章 待遇

第十七條 學生如已補陸軍測量官。派赴各國後。其原俸得由其家屬按月具領。其原職由長官派人代理。

第十八條 學生如已補測量官。派赴各國後。遇本職推升之時。仍照常推升。但須於畢業歸國後。方能就職。

第十九條 學生如已補測量官。派赴各國學習畢業時。如遇學術優異。能在各國得有名譽獎章或卒業成績在八成以上者。除照前條辦理外。仍由部獎敘。准以應升之階。儘先提升記名。

第二十條 凡未補陸軍測量官之學生。應俟畢業歸國後。由部考核成績及學術能力。酌核請補。

第二十一條 凡測量學生派赴各國。倘有不遵校規。任意曠課者。由駐該國公使。分別輕重報部。量予懲罰。

第五章 報告

第二十二條 學生需用學費。服裝膳費。零用等項。由駐紮各該國公使按期報部。

第二十三條 學生勤惰及學課成績。應由駐紮各該國公使暨武隨員調查考核。每年至少須報告本部二次。

第二十四條 學生報告。分定期報告及隨時報告兩種。

一 定期報告。每年二次。分為年假報告及暑假報告。凡關於學術之心得及軍事測量之見聞。均分條縷舉。以備採取。

二 隨時報告。凡學校功課表。時間表。試驗之成績。新出之雜誌書類。凡可為本國測量參考者。均宜

即時報告。

第二十五條 定期報告。由駐紮該國公使轉呈參謀本部。隨時報告。由各學生直寄參謀本部。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經費分學費。月費。書籍費。川資。治裝費。醫藥費五種。

第二十七條 學費。每人每年若干元。由駐該國公使於未入校之前向該國測量部交涉。預算報部。按期撥解。

第二十八條 月費。每人每月若干元。應以各國之生計程度為定。由駐該國公使按月發給。

第二十九條 書籍費。學生應用測量參考書籍。由駐該國公使核實發給。應將書籍清單呈駐該國公使轉報參謀本部存案。歸國時。即將此項書籍繳歸公家。但此數往日本者。每人不得過百元。往歐美者。每人不得過三百元。

第三十條 川資。應以派往該國途中所需一切費用為率。並往時。由參謀本部發給。歸國時。由駐該國公

使發給。均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一條 治裝費。由參謀本部臨時酌定。於再審試驗後發給。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二條 醫藥費。由駐該國公使派員查實。確係重病。方准發給。並須由公使發給醫院。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後施行。

●海軍軍官學校及練習艦航行簡章

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一 海軍軍官學校及練習艦。專為海軍軍官補習及訓練現有之見習生而設。

二 本學校即以南京海軍學堂改設。

三 練習艦。曾以通濟充之。每年須開赴沿江沿海一帶各港灣巡歷一週。並斟酌測量港灣。

四 學業分校課艦課二門。卒業年限按學員程度分別酌定。

五 校課分航海槍礮魚水雷三專科。附有輪機及造

船學操法等。

六 艦課。分航海船藝。兼實地演習。槍礮魚水雷操演。射擊諸法。

七 學員。分軍官及見習生兩項。軍官即登練習艦補習。見習生先入校練習。俟校課完畢。派艦見習。

八 學員所用書籍紙筆儀器等項。由校備給。

第二章 職員

學校。校長一員。總教官一員。教官。教員。

庶務官。學監。軍需官。軍醫官。書記。

以上教官教員等額數。視學員多寡而定。

除以上職員外。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一 練習艦。艦長一員。(官階薪俸與海圻艦長同)

訓練官二員。副艦長一員。航務教員。

其餘在艦各員。暫仍舊不動。(如有與練習艦不甚相宜者可隨時調換)

第三章 職掌

一 學校

一 校長承部分管理全校。並所屬練習艦各項人員

以及一切教育訓練事宜。

二 總教官承校長之命。掌理教育訓練事宜。

三 教官承總教官之命。教授學員課程。

四 教員承總教官之命。教授學員課程。

五 庶務官承長官之命。管理校中一切庶務。

六 學監承長官之命。管理學員一切精神教育事宜。

七 軍需官承長官之命。管理校內預算決算及一切出納款項事宜。

八 軍醫官管理一切醫藥衛生事宜。

九 書記官管理校內一切往來公牘事宜。

二 練習艦

一 艦長承校長之命。專任艦內一切教育訓練事宜。

二 訓練官承艦長之命。專司教育訓練事宜。

三 副艦長。其職任如艦隊副艦長管理一切艦務。

第四章 考試

一 考試分學期考試。臨時考試。卒業考試。

二 學期考試。以三個月為限。臨時考試。以每項科學

卒業為限。

三 學期及臨時考試之成績。由校存案。歸卒業考試時。計算分數。

四 卒業考試。應預呈海軍部派員會考。學期及臨時考試。則由校長或艦長監試。

五 卒業考試。得分數八成以上者為優等。六成五以上者為上等。五成以上者為中等。不及五成者補習三個月。再行考試。三次不及格者。退黜之。

六 卒業考試成績。造冊呈海軍部存案。

第五章 升階

一 軍官卒業考試優等者。其資格照同等官提前六個月。上等等者三個月。

二 見習生校課艦課兩項卒業考試之成績。合計得優等者。授以海軍中尉。其餘合格者。一律授以海軍少尉。惟上等等者。較中等資格提前三個月。

三 校課艦課兩項卒業考試之成績。合計逾九成二以上者。其中尉資格。以卒業時計算。更提前三個月。以昭勸勉。

再學校練習艦詳細規則後定。

第六章 課程

學校課程。重學。磁石學。高等算學。(微分積分)

解析幾何) 電學。物理學。氣象學。造船學。

輪機學。弧三角。航海。天文。國際公法。

海軍歷史。柔軟體操。兵操。器械體操。槍礮

理法。槍礮合卸法。彈藥用法。魚水雷理法。

魚雷合卸法。

習練艦課程。天文。航海。船藝。引港。羅經。

海圖。萬國航海公法。槍礮射擊。槍礮操法。

魚水雷射擊。魚雷操法。水雷佈置法。

以上課程。視學員程度斟酌增減。

●中央陸軍測量學校章程

元年十二月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軍測量學校。為養成測量人才。研究測量

學術之所。

第二條 陸軍測量學校隸屬參謀本部第六局。名曰

中央陸軍測量學校。

第三條 陸軍測量學校。設高等尋常兩科。(在高等

科者稱學員。在尋常科者稱學生) 選取額數。由參謀本部第六局酌定。呈請總次長核准施行。

第四條 中央陸軍測量學校。應設職員如左。

一 校長一員。二 主任教員三員。三 教員若干員。四 助教若干員。五 監學一員。六 學長若干員。(每學生四十名左右設學長一員)

七 副官一員。八 醫官一員。九 書記一員。十 會計一員。十一 儲藏一員。十二

司事錄事各若干員。

第五條 校長由參謀本部第六局呈請總次長薦任。外其餘各員。由校長商承第六局擬定。呈請總次長委任。

第六條 陸軍測量學校。選取高等科學員。由第六局另訂章程。呈請總次長核准辦理。

第七條 陸軍測量學校。選取尋常科學生。由第六局擬定額數。經總次長核准後。通知學校。由學校定期考試。按格挑選。

第八條 選驗學生其格式如左。

一 年歲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二 品行性情誠樸。素無過犯。三 志趣專心嚮學。別無嗜好。四 程度須有中學校二年以上之程度者。

五 身高約一密達六十生的左右。氣體強壯。素無隱疾。六 目力能辨日力表二十號以下。

第九條 高等科學員以三年畢業。

第十條 尋常科學生以一年半畢業。

第十一條 學員學生考取足額後。祇准剔退。不得隨時添補。縱有空額。任缺無濫。

第十二條 校中職教員。有辦事尤為出力者。除專科人員。按章辦理外。屆畢業時。由校長呈請獎勵。以資激勸。

第十三條 校中如需外國教員。其一切服務及訂立合同等項。應先呈請參謀本部核准後。方得延聘。

第十四條 測量學校辦事細則及一切應訂事宜。均由校長按照章程詳細擬訂。呈參謀本部候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此項章程。經參謀本部呈大總統核准後。

應由校長切實遵行。如有應行變更之處。准於每年底由校長敘出情由。移呈參謀本部第六局核議後。呈明總次長辦理。

第二章 職責

第一條 校長總理校內一切事宜。有養成學員學生之學術能力。並綜核經費之責。

第二條 主任教員商承校長。有主持各本科學術教授之責。

第三條 教員商承主任教員。擔任教授學術及編纂講義之責。

第四條 助教承主任教員命。輔助教員。有分任應授學術之責。

第五條 監學承校長命。有專任管理學員學生之責。

第六條 學長承監學命。有專管學生軍紀風紀及傳達一切之責。

第七條 副官承校長命。掌理機密文牘。稽核經費。有專管校內一切庶務之責。

第八條 醫官承校長命。整理全校衛生事宜。有醫治

全校人員疾病之責。

第九條 書記商承副官。掌理案卷。承辦文牘。有督飭錄事繕寫之責。

第十條 會計商承副官。掌理出入經費及預算決算。並查核購買什物一切事宜之責。

第十一條 儲藏商承副官。掌理器械器具圖籍等項。有隨時查驗保管之責。

第十二條 司事承長官命。執行應服事務。

第十三條 錄事承長官命。專管收發文件及繕寫等事。

第三章 校規

第一條 學員學生違犯以下所開各項之一者。應即黜退。

一 各門功課永無進益者。 二 紊亂軍紀屢戒弗悛者。 三 品行不端有失本分者。 四 久病曠課不耐勞苦者。 五 學期考試分數不及格者。 以上各款。屆時由校長傳集監學主任教員及各教員等會議。分別裁定。但因一四五各項剔退出校者。

除學費應免繳還外。其原領書籍軍衣靴帽等件一律繳回學校。

第二條 校中職員由校長隨時考查。每逢年底分別勤惰呈報參謀本部。但有不能勝任及曠廢職務之員應即隨時移呈參謀本部第六局覆核辦理。

第三條 校中職教員除校長及教官另有專責者外。應一律輪流值日。住宿舍內料理一切事務。不得擅離。星期年節暑假時亦照此辦理。

第四條 校中職員除遵照定章各專責成外。遇有關係大局之事。仍應互相匡助和衷共濟。不得推諉膜視。

第五條 校中職員及員生如有急切事故。必須請假者。應按另定請假細則辦理。

第六條 學員學生不遵校規。不服約束。故生事端。希圖出校或私自退校者。即由校長呈明參謀本部第六局分別懲罰。

第七條 凡學校人員均應恪守校規。著軍服時。須行陸軍禮節。不得故違。

第八條 學校除星期日外。放假日期如左。

國慶日二日。紀念日一日。年假七日。（紀念日及元旦前後各三日）暑假於細則規定。但至多不得逾三十日。

但野外作業時。除國慶紀念日外。雖星期不得放假。

第四章 待遇

第一條 高等科學員由各級測量官經再審試驗合格後。即入校肄業。仍領原俸。其原職應由直接長官酌量情形。派人兼理或代理。

第二條 學員入校後。遇本職缺推升之時。仍照常推升。畢業後。按章授職。

第三條 學生畢業試驗等。除按第六章第十一條辦理外。俟服務二年後。如有成績優異。才堪深造者。應挑入高等科學習。

第四條 學員在校所用書籍器械紙張筆墨等項。由校備給。

第五條 學生在校膳食服裝及書籍器械筆墨紙張等項。統由學校備給。

第六條 學生入校後。照章每名每月發給津貼銀洋三元。

第七條 學員學生畢業試驗考列優等者。(平均分數在九成以上者)除照第三條辦理外。仍以應升之階儘先提升。

第五章 課程

第一條 學員課程。以研究學術使有發達測量學術之技術為主。學生課程。以偏重實施為主。

第二條 學校招募學員學生。應於入學期約一月以前。編訂學術課程表。呈參謀本部第六局核議施行。

第三條 學員學生。應授各課目。另附教育綱領表於後。

第六章 考試

第一條 考試分入學考試及學術考試兩種。但學術考試。又分爲月考期考畢業考三種。

第二條 入學考試。除學員另定章程辦理外。學生屆時由第六局核定時期。呈明總次長核准後。由校長按照第一章第八條所規定考試合格者。准其入校。

肄業。

第三條 月考由主任教員及各教員斟酌行之。以平日問答時各教員所定分數爲准。另加躬行分數。每月一次。彙列成表。呈校長核閱後。取其平均分數。榜告諸生。以資激勵。

第四條 每屆學期期滿。由校長核定考試時期。舉行期考。先期停課二三日。以資溫習。屆時由各主任教員會同教員議定題目。呈校長核定試竣。即將考試成績加以躬行分數。核定次序等第。呈報參謀本部第六局存案。

第五條 畢業考。由校長訂定考期。須二週前。牌示學校。並先行停課溫習。至多以五日爲限。一面擬定考試程式。至時呈請參謀本部第六局轉呈總次長派員會同考試。

第六條 考試分數。按門計算。以二十分爲滿分。每項功課若干題。卽以若干分之。爲每門功課之分數。合計各門分數爲總分數。再按總分數之門數分之。爲平均分數。

第七條 考核次序。以平均分數之多寡爲定。平均分數同。則視總分數。總分數同。則視出席日數多寡。以課殿最。

第八條 考核畢業分數。與第六條同。但以第一第二兩學期之相加平均分數。再加本期平均分數。以二除之。是爲畢業平均分數。其次序之考核法。與第七條同。

第九條 考試次第及列等不列等之區別如左。

一 平均分數十八分以上者。爲優等。

二 平均分數十二分以上。各門功課均在八分以上者。爲列等。

三 平均分數不滿十二分者。爲不列等。

四 平均分數雖滿十二分。若有二門不及八分者。爲不列等。

五 專科學術不及十分者。概不列等。

第十條 學員畢業考試。其成績不能列等者。則由校長斟酌情形。留校補習。或由參謀本部發給修業證書。飭令仍回原職。

第十一條 凡考試列等者。由學校呈請參謀本部第六局轉呈總次長發給畢業文憑。按章授職。

第十二條 尋常科學生期考畢業考。凡不列等者。由校長會同主任教員及各教員等核議成績。察看資性。酌定降班學習。或令退學。

第十三條 凡考試不到者。一律不准補考。尋常月考不到。所缺分數。以零計算。期考不到。令降一班學習。畢業考試不到。即予開除。或令降班學習。如確係因病及親喪等事故。臨時由校長查明。酌量情形。准其補考。

第十四條 凡考試時。如有夾帶槍替雷筒等弊。一律扣去本門分數。但無論槍替者。被槍替者。同等受罰。

第七章 經費

第一條 學校經費。應於每年春季將次年度用費數目預算。移呈參謀本部第六局轉呈總次長核准歸案辦理。

第二條 各項用費。由學校按月造冊報銷一次。每屆年終。造送全年出入各款總冊。

第三條 學校經費分經常臨時兩項如左。

經常支出門 一 職員薪俸 二 教員薪俸。

三 學員俸 四(職教員員生) 伙食 五 學

生津貼 六 出張旅費 七 材料費 八 夫

役工食費 九 學生服裝費 十 習課用品費

十一 修繕器械費 十二 各項雜費

臨時支出門 一 購備器械費 二 購買圖書

費 三 營造費

附則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陸軍測量學校章程 二年三月五日批准

目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編制

第三章 職責

第四章 校規

第五章 待遇

第六章 課程

第七章 考試

第八章 經費

各省陸軍測量學校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陸軍測量學校。為養成測量人員之所。

第二條 各省陸軍測量學校附屬該省陸軍測量局

內名曰陸軍測量學校

第三條 各省陸軍測量學校。祇設尋常科。內分三角、

地形、製圖、三課。製圖課。又分繪圖、攝影、刷印、三班。

第四條 各省陸軍測量學校選取額數。由校長擬定

呈局長轉呈該省都督核准。並呈參謀本部存案。

第五條 校長及各職教員。由測量局長遴選相當

人員呈請都督委任。外並呈報參謀本部查核。分別

加給委任。

第六條 選賦學生。其格式如下。

一 年歲 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

二 品行 性情誠樸。素無過犯。

三 志趣 專心嚮學。別無嗜好。

四 程度 須有中學校二年以上之程度者。

五 身格。高約一密達六十生的左右。氣體強壯。素無隱疾。

六 目力。能辨目力表二十號以下。

第七條 學生以一年半畢業。(分爲三學期)

第八條 學生考取足額後。祇准別退。不得隨時添補。縱有空額。任缺勿濫。

第九條 副官、醫官、會計、儲藏等事務。均由局中辦理。不另設專員。

第十條 校中職教員有辦事尤爲出力者。除專科人員按章辦理外。屆畢業時由校長呈由局長轉請獎勵。以資激勸。

第十一條 測量學校辦事細則及一切應訂事宜。均由校長商承局長按照本章程詳細擬訂。呈都督核准。並呈參謀本部存案。

第十二條 此項章程經參謀本部呈大總統公布後。應由校長切實遵行。如有應行變更之處。准於每年底由校長商承局長敘出情由。呈明參謀本部核議酌改。轉呈大總統批准施行。

第二章 編制

第一條 陸軍測量學校應設職員如左。

一 校長一員。

二 主任教員三員。

三 教員若干員。

四 助教若干員。

五 監學一員。

六 學長若干員。(每學生四十名左右設學長一員)

七 書記一員。

八 司事、司書各若干員。

第三章 職責

第一條 校長承局長命。總理校內一切事宜。有養成學生之學術能力。並有綜核經費之責。

第二條 主任教員商承校長。有主持各本課學術教授之責。

第三條 教員商承主任教員。擔任教授學術及編纂講義之責。

第四條 助教承主任教員命。輔助教員。有分任應授學術之責。

第五條 監學承校長命。有專任管理學生之責。

第六條 學長承監學命。有專管學生軍紀、風紀、及傳達一切之責。

第七條 書記承長官命。掌管案卷。承辦文牘。有督飭司書繕寫之責。

第八條 司事承長官命。執行應服事務。

第九條 司書承長官命。專管收發文件及繕寫等事。

第四章 校規

第一條 學生違犯以下所開各項之一者。應即黜退。

一 各門功課永無進益者。

二 紊亂軍紀。屢戒弗俊者。

三 品行不端。有失本分者。

四 久病曠課。不耐勞苦者。

五 學期考試。分數不及格者。

以上各款。屆時由校長傳集監學、主任教員、及各教員等會議。分別裁定。但因一四五各項。別退出校者。

除學費應免繳還外。其原領書籍、軍衣、靴帽等件。一律繳回學校。

第二條 校中職員。由校長隨時考查。每逢年底。分別勤惰。商承局長呈報都督。但有不能勝任及曠廢職務之員。應即商承局長呈請都督遴員接替。並呈報參謀本部覆核辦理。

第三條 校中職教員。除校長及教員另有專責者外。應一律輪流值日。住宿堂內。料理一切事務。不得擅離。星期例假暑假時。亦照此辦理。

第四條 校中職員。除遵照定章各專責成外。遇有關係大局之事。仍應互相匡助。和衷共濟。不得推諉膜視。

第五條 校中職員及學生。如有急切事故。必須請假者。應按另訂請假細則辦理。

第六條 學生不遵校規。不服約束。故生事端。希圖出校。或私自退校者。即由校長商承局長分別懲罰。

第七條 凡學校人員。均應恪守校規。著軍服時。須行陸軍禮節。不得故違。

第八條 除星期日外。放假日期如左。

一 國慶日放假二日。

二 紀念日放假一日。

三 年假放假七日。(紀念日及元旦前後各三日)

四 暑假於各省另訂細則內規定至多不得逾三十日。(但野外作業時除國慶紀念日外雖星期日不得放假)

第五節 待遇

第一條 學生畢業試驗列等者。按章授職。

第二條 學生畢業試驗考列優等者。除照第一條辦理外。仍以應升之階級儘先提升。

第三條 學生在校膳食服裝及書籍器械筆墨紙張等項。統由學校備給。

第四條 學生入校後。由學校酌給津貼。但每名每月不得過銀幣三元。

第六章 課程

第一條 學生課程。以偏重實施為主。(野外作業以二百日內外為度)

第二條 學校招募學生。應於入學期前。由校長會同各教員商承局長編訂學術課程表。由局長呈報參謀本部查核。

第三條 校長於開課前數日會同各教員據學術課程表。另訂授課時間表。呈局長查核。

第四條 校長應將學校所編講義以四分由測量局呈送參謀本部第六局。以備稽核參考。

第五條 學生應授學術各課目。另附教育綱領表於後。

第七章 考試

第一條 考試分入學考試及學術考試兩種。但學術考試又分月考、期考、畢業考三種。

第二條 入學考試由校長擬定時期呈局長轉呈都督核准後。按照第一章第六條所規定。考試合格者准其入校肄業。

第三條 月考由主任教員及各教員斟酌行之。以平日問答所定分數為準。另加躬行分數。每月一次。彙列成表。呈校長核閱後。取其平均分數。榜告諸生。以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資激勵。

第四條 每屆學期期滿。由校長核定考試時期。舉行期考。先期停課二三日。以資溫習。屆時由各主任教員會同教員議定題目。呈校長核定。試竣。即將考試成績。加以躬行分數。核定次序等第。呈校長核定後。再由局長呈報都督。並呈報參謀本部查核。

第五條 畢業考由校長訂定。考期須二週前牌示學校。並先行停課溫習。至多以五日為限。一面擬定考試程式。先時呈由都督咨請參謀本部派員會同考試。

第六條 考試分數。按門計算。以二十分為滿分。每項功課若干題。即以若干分之。為每門功課之分數。合計各門分數為總分數。再按總分數之門數分之。為平均分數。

第七條 考核次序。以平均分數之多寡為定。平均分數同。則視總分數。總分數同。則視出席日數多寡。以課殿最。

第八條 考核畢業分數。與第六條同。但以第一第二

兩學期之相加平均分數。再加本期平均分數。以二除之。是為畢業分數。其次序之考核法。與第七條同。

第九條 考試次第及列等不列等之區別如左。

一 平均分數十八分以上者為優等。

二 平均分數十二分以上。各門功課均在八分以上者。為列等。

三 平均分數不滿十二分者。為不列等。

四 平均分數雖滿十二分。若有二門不及八分者。為不列等。

五 專科學術不及十分者。概不列等。

第十條 凡考試列等者。由局長呈請都督發給畢業文憑。並呈報參謀本部備案。按章授職。

第十一條 學生期考畢業考。凡不列等者。由校長會同各教員核議成績。察看資性。酌定降班學習。或令退學。

第十二條 凡考試不到者。一律不准補考。尋常月考。

不到所缺分數。以零計算。期考不到。令降一班學習。

畢業考不到。即予開除。或仍令降班學習。下屆再考。

如確係因病及親喪等事故。臨時由校長查明酌量情形辦理。

第十三條 凡考試時。如查有夾帶搶替等弊。當立即扣卷退出。但無論搶替者被搶替者。同等受罰。

第八章 經費

第一條 學校經費。應於每年春季將次年度用費數目預算歸併測量局預算內。呈都督核准後。並呈參謀本部存案。

第二條 各項用費。由局中一併造冊。按月報銷一次。每屆年度終。造送全年出入各款總冊。

第三條 學校經常臨時兩項支出項目如左。

- 一 職員薪俸。
- 二 教員薪俸。
- 三 學生伙食。
- 四 學生津貼。
- 五 出張旅費。
- 六 材料費。

- 七 夫役工食費。
- 八 學生服裝費。
- 九 習課用品費。
- 十 修繕器具費。
- 十一 各項雜費。

臨時支出門

- 一 購備器械費。
- 二 購買圖書費。
- 三 營造費。

●陸軍軍需學校條例

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

第一條 陸軍軍需學校。為造就軍需專門人材之所。編為學員學生兩班。學員選有經理學術。材堪深造人員。授以高等科之學術。以備高級軍需官之用。學生則選各省入伍隊畢業生。或中學畢業。及其他有相當程度者。施以陸軍初等經理必要之教育。

第二條 學員及學生之教育綱領。由陸軍部規定。

第三條 陸軍軍需學校。置職員如左。

校長一人。軍需監（或一等軍需正）教育長一人。一二等軍需正。教官若干人。二三等軍需正。及中少校（但文官及兼任者不在此例）副官一人。三等軍需正（或一等軍需）連長若干人。少校。上尉。排長若干人。上中尉。軍需二人。二三等軍需正。一等軍需正。軍醫一人。三等軍醫正（或一等軍醫）軍士及委任文官若干人。

第四條 校長隸於陸軍部。總理全校一切事宜。

第五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掌管學員及學生一切教育事宜。

第六條 教員承校長及教育長之命。分擔各科之教授。

第七條 副官承校長之命。掌管庶務。

第八條 連長承校長及教育長之命。督率排長。擔任全連員生之訓育。考查學生性行材能。及一切內務之責。

第九條 軍需承校長之命。掌管會計經理事項。

第十條 軍醫承校長之命。掌管衛生事務。兼教衛生學。

第十一條 軍事及委任文官。承上官之命。助理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學員及學生應備之資格如左。

(甲) 學員

一 曾供職一年以上之軍需畢業學生。或雖非軍需專門出身。而在軍隊及其他軍事機關辦理軍需事項三年以上。於經理學術素有研究。程度相當者（但第一期學員班。前項人材尙屬缺乏之時。暫由各省都督檢定現充初級軍需官長。保送入校肄業）

二 年齡二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三 身體強壯。品行高尚。勤務精勵。將來有發達之望者。

(乙) 學生

一 陸軍入伍生。及中學畢業。或由中學相當之學校畢業者。

二年齡十八歲以上。二十歲以下。

三 身體強壯。品行端正者。

第十三條 受檢定試驗之學員。其範圍由陸軍部軍需司司長。會計審查處處長。各師軍需處處長。軍需學校校長。於所屬內具有第十二條之資格。認其適當為學員者。得選拔之。造具學員候補者名簿。由選拔各官。出具切實考語。加結移送軍需司長。經軍需司長審查後。彙造應受檢定之名簿。進呈陸軍部部長核奪。一律得與入校之試驗。

第十四條 學生之召集。每屆由陸軍部通咨各省。按照額數。依第十二條乙項之規定。考選咨送。如有咨送不足之時。可由校長按照補充。

第十五條 陸軍部部長為檢定學員學術。設試驗委員。以軍需司長為委員長。行檢定試驗。

第十六條 試驗委員長。依試驗之成績。選定合格之學員。呈請陸軍部部長核准錄取。

第十七條 學員修業。期凡一年。自九月初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日止。學生修業。期凡二年。自九月

初一日起。至三年七月三十日止。

第十八條 每年應收錄學員之額。及關於收錄學員之規定。由陸軍部部長核定。

第十九條 學員及學生。如經試驗未能合格。仍應發還原省及原送處所。其來往旅費。概由原省及原送處所自行擔任。

第二十條 學員及學生。均住宿校內。學生衣糧津貼之給與。及修學所用之兵器圖書器具消耗品等。得由學校貸與或支給之。學員除衣糧費由原薪內扣歸學校代辦外。其餘之支給貸與與學生同。

第二十一條 學員及學生。不得託故請求退學。

第二十二條 學員及學生。有犯左列事項之一者。由校長申明陸軍部。得令退學。

- 一 學術欠缺。無畢業之望者。
- 二 紊亂軍紀。屢犯規則者。
- 三 品行不正。無悔改之望者。
- 四 帶有傷病。不堪修學者。
- 五 屢考劣等。不堪造就者。

第二十三條 按照前條令學生退學者。除第一四五項外。退學後。仍令繳還學費。

第二十四條 學員及學生。每屆畢業。由陸軍部長委任高等軍需官臨校監考。並調查平日成績。排定考列次序及格者。呈請大總統親臨。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五條 前條已領畢業文憑之學員。應撥歸原送省分或原屬機關酌量升用。學生則分發各師見習。俟見習期滿。分配各省軍隊官衙任用。

第二十六條 其餘各項細則。由該校酌量情形。擬呈陸軍部核准施行。

●陸軍學校衛生員服務規則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總則

第一條 陸軍軍醫司藥人員及看護士兵。附屬各學校者。均為陸軍學校衛生員。

第二條 陸軍學校應集其所屬衛生員。各設醫務所一處。實施該校之醫事及衛生。

第三條 學校高級醫官。隸於校長。掌理該校衛生事

宜。並監督各衛生員之勤務。但醫務所關事項。應受軍醫司長之指導。

第四條 醫務所所屬衛生員。承該校高級醫官之命。履行勤務。

第五條 醫務所內。設診療室。休養室及藥室。

第六條 醫務所所需衛生材料。遵照衛生材料規定。領用。但本校自行購辦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醫務所執行事項如左。

一 患者之診療。

二 身體檢查。

三 種痘。

四 看護士兵之教育。

五 其他關於衛生上之事務。

第八條 高級醫官。應將該醫務所執行各事項之成績。分別月報。季報。造具表冊。呈由校長轉呈陸軍部。

診療

第九條 高級醫官。定各連之診斷順序。於一定時間內診治之。但患急症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來室受診之學生。應隨帶受診名簿。並須由校長派員領率之。

前項受診名簿。由各校長保存之。其保存期限三年。

第十條 各醫官診視患者後。依病症之輕重。分爲左列四種處置之。

一 就業。係令其仍就當日業務。

二 半休。係免操練乘馬及其他勞動勤務。

三 全休。係令其入休養室休養。

四 送院。係送入病院調治。

前項之外。如准其就寢脫靴或著用外套手套及更換食物等。

第十一條 各醫官診視患者後。除詳載於診斷簿外。

應將病名等差及處置之種類日期。填記患者受診名簿內。但無須全休或送院者。應將療治中注意之方法。以示患者之領率者。

第十二條 宜施手術或他種治療之患者。須由醫官

親自行之。但交換繃帶。可於醫官監督之下。令看護士兵等分任之。

第十三條 有必須送院之患者。應由高級醫官。先期

將人數姓名等級隊馬及病症詳細填表。報知衛戍病院。於該院所定之入院時間送往。但患急症者不在此例。

前項送院患者。運送方法及領率者之配附等事。由高級醫官定之。

第十四條 送院患者之姓名年齡等級隊屬病名發

病年月日等。均一一記載於送院患者名簿之內。以備考查。

第十五條 於一定診療時間外。須置值日醫官一員。前項值日醫官。應輪流兼任。由高級醫官派定之。

休養

第十六條 休養室爲輕症患者休養之所。該室應備之病床。須以全校人數百分之三爲率。(如不敷用得臨時增加之)

第十七條 患者入室休養。三日後仍未減輕者。均須

送入衛戍病院調治之。但在未設病院之地。得就該校內所設之休養室收療之。

第十八條 入室患者。由高級醫官主任治療。並令看護兵看護之。

前項入室患者之隊屬等級姓名病名及入室月日。須記載於病床表。並附病床日誌。以懸於病床之上。俟該患者退室時。應即分別繳入診療室藥室。

第十九條 入室之患者。應遵守病室內之規則。倘有違犯。由高級醫官報由校長照懲罰令處分之。

第二十條 休養室內。得置長官許可之書籍及報紙。

第二十一條 依患者之狀況。值日醫官。得於熄燈時限後。燃燈於休養室。但須具報該校值日官。

第二十二條 入室患者應守之規則如左。

一 攝生服藥飲食等。均須遵從衛生員之指示。

二 非經衛生員許可。不得出外。亦不得與人接見。

三 室內不許喧嘩吟唱。

四 上級者來室時。須起坐。注目於受禮者以表敬意。

但依病者之狀況。得仍就臥而表敬意。

調劑

第二十三條 藥室由司藥官主管之。但學校中無司

藥人員。則由醫官兼管之。

第二十四條 藥室內之劇藥毒藥。須另鎖存一櫃。其鑰匙由司藥官或值日醫官保管。但藥室之鑰匙。得交看護士保管之。

第二十五條 除劇藥毒藥外。藥劑之調配。得於司藥官或醫官監督之下。令看護士助理之。

第二十六條 非經醫官蓋印之處方等。不得支給藥品及其他衛生材料。

第二十七條 藥室內須揭示藥品用量一覽表及藥品配合禁忌表。

第二十八條 附近衛戍病院之學校。除校有之藥品外。應有他種藥品時。得由醫官處方蓋印。向衛戍病院支取之。

衛生

第二十九條 高級醫官。應領率所屬衛生員。依左列各項執行檢查。但須會同連長施行之。

一 每月一次或二三次。檢查學生體格營養。並視其有無皮膚病花柳病眼病肺結核靴傷凍傷等。

二學生入校時。須檢定體格以定去取。

三當游泳演習秋季演習遠路行軍雨雪行軍等之前後。均行檢查體力一次。以明其演習對於身體之影響若何。

以上各項。每於檢查後。分別呈報於校長及軍醫司長。

第三十條 高級醫官。應領率所屬衛生員。巡察左列各事項。

一 稽察校舍內外所有衛生上所定諸規則。是否實行。訓練動作。是否有礙衛生。

二 稽察學生之營養狀態如何。

三 稽察關於衣食住及給水排水除穢等之衛生如何。

四 稽察校內所賣之物品。於衛生有無妨礙。

五 檢查糧食原料及水中所含物質。是否適用。

以上各項若認為不適當時。應如何整頓改良之處。得申意見於校長及軍醫司長。

第三十一條 傳染病之預防。遵照陸軍傳染病預防

規則行之。

第三十二條 入校者於入校之際。在種痘善感後已過二年者。須即行種痘。

第三十三條 校內居住之學生。均不准擅受地方醫士之診斷及服用其藥物。

第三十四條 衛生成績之良否。關於各人衛生注意之厚薄。醫官須時常施行衛生講話。使全校員生以下皆能了解衛生必要之原理。

衛生講話時。須請該校內官長數員參入。

第三十五條 衛生上公衆共當注意之件如左。

一 溝渠須常疏通。廚房浴室洗面所洗衣場等處。尤宜清潔。

二 濁水池廁所及塵芥堆積場等處。須時常掃除。勿使盈積不潔之物。

三 出校或入院者之衣服寢具等。或晒或洗。務使清潔。倘有污染病毒之疑者。當照消毒法第四條以下辦理。

四 夏季或傳染病流行。或其他特別時候。須於適當

之所。備具湯茶。供給公用。嚴禁濫飲生水。

五體操用具。常須清潔。理髮器械。尤宜時常消毒。

六鼠蠅蚊蚤等。皆屬傳染媒介。務須驅除之。

七疥癬淋疾。顆粒性結膜炎等患者之洗面盆。務須

分別另置。並加特別標識。

八入浴宜勤。頭面手足。尤須清潔。摩擦牙齒。剪除指

甲。更不可忽。

九衣服寢具。須時時曬曝。或換洗。裏衣尤宜清潔。

十被服積有灰塵時。須先在室外拂除清潔。再移入

室。

十一飲食慎勿過度。如遇將腐敗之飲食品與未熟

之菓物。尤宜禁避。

十二燥練及其他激動後。不宜驟行飲食。

十三碗箸手巾等。均須各自專用。不得與他人混用

及借用。

十四就寢後不宜裸體露宿。下腹部尤宜注意。

附則

第三十六條 醫務所內。應備表冊簿錄之種類。及保

存期限如左表。

醫務所內表冊簿錄表

名稱

保存期限

日記簿

三年

診斷簿

五年

校內處方箋集 三年但關於劇藥毒藥者二十年

病床日記及病床表集

五年

送院患者簿(存根)

三年

體格檢查錄

五年

種痘錄

五年

學校衛生錄

永久

證書存根

三十年

藥物消耗品出納簿

三年

器械簿

永久

雜具簿

永久

教育書類及其他物品簿

永久

修理交換請求存底及其回據集 用訖酌量廢棄

製劑簿 三年

命令錄

一時者三年餘三十年

訓示錄

三十年

來函集

每年整理一次不用者棄

呈報底稿

三十年

發函底稿

每年整理一次不用者棄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學校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

日九

總則

第一條 陸軍獸醫人員附屬各學校者均為學校軍馬衛生員。

第二條 陸軍學校應集其所屬軍馬衛生員各設獸醫事務所一處。實施該校馬騾之醫事衛生及蹄鐵事項。

第三條 學校高級獸醫官。隸於校長。掌理該校獸醫事務。監督該校內各軍馬衛生員之勤務。但醫務所關事項。應受軍醫司長之指導。

第四條 獸醫事務所所屬軍馬衛生員。承該校高級獸醫官之命。服行勤務。

第五條 獸醫事務所內。設診療室藥室休養廐及蹄鐵場。

第六條 獸醫事務所所需獸醫材料。遵照陸軍衛生材料規定領用。但由本校自行購辦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獸醫事務所執行事項如左。

一 病獸之診療。

二 馬騾之檢查。

三 馬騾之蹄鐵。

四 掌工軍士以下之教育。

五 其他關於馬騾衛生上之事務。

第八條 高級獸醫官。應將獸醫事務所執行各事項之成績。分別月報季報年報特報。造具表冊。呈由校長轉呈陸軍部。

診療

第九條 高級獸醫官。應定該校病獸之診斷順序。於一定時間內診療之。但患急症者不在此例。

依前項來所受診之病獸。應由該校軍馬管理員酌派廄舍當值馬夫隨帶病獸受診簿牽領之。

前項病獸受診簿。由校長保存之。其保存期限三年。

第十條 獸醫官按病獸症狀之輕重。分爲左列三種處置之。

一就業。係令仍就當日業務。

二半休。係減輕其業務。

三休業。係令在休養廄或病馬廄休養。

第十一條 獸醫官診視病獸後。除詳載於診斷簿外。

應將病名等差及處置之種類日期。填記病獸受診簿內。但無須休業者。應將勞動之程度異飼及攝養之方法等。詳示病獸之牽領者。

第十二條 獸醫事務所於診療時間外。各須置獸醫一員。輪流值日。以備臨時爲病獸診療。

調劑

第十三條 藥室由獸醫官指定軍士一人管理之。

第十四條 藥室內之劇藥毒藥。須另鎖存一櫃。其鑰匙由值日獸醫官保管之。

第十五條 除劇藥毒藥外。藥劑之調配。得於獸醫官監督之下。令掌工軍士助理之。

第十六條 非經獸醫官蓋印之處方等。不得支給藥品及其他獸醫材料。

第十七條 藥室內須揭示藥品用量一覽表及藥品配合禁忌表。

衛生

第十八條 高級獸醫官。應領率所屬軍馬衛生員。依左列各項執行檢查。但須會同連長施行之。

一每月一次以上。檢查馬騾之體格、營養、蹄鐵。並視其有無疾病。

二新馬騾入校時。須檢查體格並入校時之狀況。以便區分用役。

三當遠路行軍雨雪行軍演習等之前後。均行檢查體格及蹄鐵一次。以明其演習對於體格之影響。

若何。

以上各項檢查後。分別呈報於該校長及軍醫司長。

第十九條 高級獸醫官。應領率所屬軍馬衛生員。巡

察左列各事項。

一巡察厩舍內外所有馬騾衛生上所定規則。是否實行。服役動作。是否有礙衛生。

二巡察馬騾之管理。飼養及營養狀態如何。

三巡察厩舍排水除穢等之衛生如何。

四檢查飼料及放牧地於衛生有無妨礙。

以上各項。若認為不適當時。應如何整頓改良之處。得申意見於該校長及軍醫司長。

第二十條 傳染病之預防。遵照陸軍馬騾傳染病預防規則行之。

第二十一條 軍馬衛生員。應時常施行衛生講話。使軍士以下。皆知馬騾衛生之必要。

但衛生講話時。須請該學校內官長數員參入。

第二十二條 馬騾衛生上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馬騾之飼養。應按體格之大小強弱及勞動之狀態土地之狀況。斟酌數量及品種。但乾草尤為馬騾營養上不可缺少之物。應多給與為要。

二馬騾以肥胖而毛有光澤者。為飼養勞動得宜之

徵。過度之肥瘠。皆能減少其持久力。而致不堪稍劇之勞動。

三馬騾每日須使服適宜之勞動。休息日亦應運動一小時。罹疾病而於運動無妨礙者。務須施行適宜之運動。

四馬騾不可驟令動止。欲使快步時。須徐增其速度。欲令徐止步時。亦須徐止之。飼養前後一小時內。不可過度使役。凡馬騾服役中如發汗過多。呼吸急促。應即時徐徐使其休息。

五馬騾勞動後。須以蓋束或揉擦刷擦四肢。又卸去鞍具後。其鞍下帶徑及發汗甚多之部分。亦須刷擦乾淨。然後飲水。劇勞後不得即行飲水。如不得已時。擇較溫之水。浮以乾草。使其徐飲之。

六管理馬騾。須以親切溫和為要旨。若管理不善。易生惡癖。致礙軍事上之動作。

七馬騾之梳理。最宜切實行之。以除體上之污垢。增進皮膚之機能。且能却其疲勞。並補助營養。罹病之馬騾。尤宜注意。

八全身水浴。最於清潔皮膚醫治疲勞為有益。水之溫度。須在攝氏十五度以上。一回十分乃至十五分間。一日不可過二回。局部水浴。多施於四肢。但浴後須使該部乾燥。否則易生皸裂及凍傷。務宜注意。

九長毛密生梳理困難之馬騾。可將全身之毛剔去。但須於天氣溫暖時施行之。

十蹄鐵之改裝。每回乃至六星期施行一次。但在未裝蹄鐵之馬騾。每十日須削蹄一次。

十一新馬騾入校時。所有管理飼養及浴洗等。務使漸成習慣。不可驟變其舊時生活。

附則

第二十三條 獸醫治療所內應備表冊簿錄之種類。

保存期限如左。

名稱

馬騾一覽簿

馬騾檢查簿

診斷簿

保存期限

十年

十年

五年

病床日誌

處方箋集

馬騾休養數

馬騾衛生錄

藥物消耗品出納簿

製劑簿

獸醫器械簿

雜具簿

教育書類及其他物品簿

修理交換請求存底及其回據集

蹄鐵作業簿

裝蹄簿

蹄鐵剔毛器械及附屬物品簿

蹄鐵材料出納簿

命令錄

訓示錄

來函集

呈報底稿

三年但關於劇藥毒藥者十年

五年

十年

永久

三年

三年

永久

永久

用訖酌量廢棄

三年

三年

永久

三年

一時者三年餘三十年

三十年

每年修理一次不用者棄

三十年

發函底稿

每年整理一次不用者棄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學生試驗委員會組織及辦事規

則 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係臨時所設立。專執行陸軍學生畢業之試驗事務。

第二節 編制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之人員編成之。

主試委員長。主試委員。襄校委員。監試委員。

第三條 主試委員長一人。由陸軍總長揀選品學優

長之將官或資深學邃之上校或將官上校之同級官委任之。

但受試學校之條例內載明畢業試驗須呈請大總

統派員臨校者。仍應呈請派員監臨試驗。

第四條 主試委員以本部職員或受試學校之管教

員充任。數目略視受試者百分之一。均由主試委員

長開單。呈候部長派定。

第五條 襄校委員。以受試學校之教員或資格學問

相當之他項職員充任。數目略視受試者百分之五。

亦由主試委員長開單。呈候部長派定。

第六條 監試委員。以本部職員或直轄各機關之職

員充任。數目應依試驗時所佔用之講堂數目加添

一倍。

第七條 受試者數目極少時。主試監試各委員。亦得

各派一人。但襄校委員。至少須派二人。

第八條 爲繕寫核算上迅速起見。得由主試委員長

就本部之錄事或受試學校之書記司書內。選調數

人以助理之。惟該委員長委員等。當任監視覆核之

責。

第三節 職掌

第九條 主試委員長有綜理委員會一切事務。使於

試驗上得正確成績之責。

第十條 主試委員應輔助委員長。辦理左列各件。

一 審定試題之範圍及程度。使合乎畢業試驗之性

質 二整飭試場之嚴肅 三保存彌封底冊及卷面浮簽 四查核各項分數有無不公允處 五其餘有無舞弊之處。

第十一條 襄校委員應商承主試委員長之指導。辦理左列各件。

一擬出試題 二閱卷及規定分數。

第十二條 監試委員除監場授卷點名收卷外。有承委員長之指導。糾察各項試驗事務之責。

第四節 鈐記

第十三條 委員會應備木質鈐記一方。文曰主試委員會之鈐記。平時歸軍學司保存。臨時由委員長備文領繳。

同時有兩校以上之試驗發生。得由軍學司詳請部長添刊委員會鈐記。以備領用。

第五節 試驗前之諸件

第十四條 委員長應規定左列各件。先期通知校中籌辦。

一受試者之名冊。(即彌封底冊) 二試卷。(份數

應照試驗之項目預備) 三試驗分數單。

第十五條 試卷通常用毛邊紙印。杏黃綫。每卷五頁。每半頁六行。二十格。卷面浮簽。由校黏就。並書明受

試者之姓名。卷後彌封。則由委員會辦理。頁數如不敷時。得用雙行繕寫。

第十六條 試驗分數單。專備核算分數之用。如左式。畢業試驗學業分數單

科	術	科	學	某字號	試驗	本學	前學	平均	以前	平均
					分數	時分	分數	分數	分數	分數
					本屆	本學	前學	平均	以前	平均
					分數	時分	分數	分數	分數	分數

總分數	平均	缺席扣分	共得	名次

表內某字不可印入。應由辦理彌封者臨時添印。其所添之字。即彌封中之字。亦即彌封底冊上之字。

第十七條 各委員臨校後。應先辦左列諸事。

- 一 商請校長劃出慎密之房屋數間。調集全委員會之人員居住其中。於試事未竣以前。不得與會外人往來。
- 二 調取名冊試卷試驗分數單。辦理彌封。加蓋鉛記。
- 三 調取受試者所用之教科書等。準備出題。
- 四 調取平時學業分數冊及前學期以前各學年之學業分數一覽表。本學期缺席次數表。本學期操行分數一覽表。以備判定成績之用。

第十八條 試驗之項目。委員長得於事前宣布。

第十九條 試題每門通常以四道為度。惟襄校員應

預擬若干倍。以備委員長之選定。

第二十條 所出試題。當在各學年所授之功課內均勻分配。不可僅在少數之若干頁中選出。但最後一學期之功課內。至少亦須有一題。

第六節 試驗中之諸件

第二十一條 受試者之座位。應每次互相調換。以彼此比隣之人。各次不同為度。

第二十二條 受試者在試場。應恪守左列諸件。

- 一 不得夾帶圖書及一切已經鈔錄文字之紙片等類。(經臨時特許者如數學之對數表等不在此例)
- 二 不得故意問難。
- 三 不得與隣座交談。
- 四 不得窺視隣座文字及以己作讓人觀看。
- 五 非繳卷後不得藉口大小解離開試場。但因不得已而大小解時。得陳明監試委員。指定專人跟隨。
- 六 繳卷不得逾所定之時刻。

第二十三條 受試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時。立

命退出試場。本屆不得畢業。再隨同次期生肄業。

第二十四條 受試者違反第二十二條二三四五六

各項時。應酌扣本次之分數。其情節重大者。得全扣之。

第二十五條 每一試場。以時時保持兩人監試爲最
 小限。

第二十六條 受試者繳卷時。應由委員在卷面記明
 繳卷之次序。並揭去浮簽。另紙包存。再於文字或畫
 片之末尾。加蓋收卷者之印章。

第二十七條 試驗時。委員會中應置試驗程序表一
 張。由各委員填列左之諸件。

畢業試驗程序表

試 卷 名	閱 試 名 員	監 試 員	試 驗 日 時	試 驗 時 間	試 驗 日 時	收 卷 及 受 試 者 之 數 目	試 場 項 目	試 場 數	試 號

第二十八條 每次試卷收齊。由收卷者面交閱卷者。
 閱畢。由閱卷者面交委員長。親加覆校。或由委員長
 委託主試委員分別抽核。均無不可。惟每一次移交
 時。必須查核左列之二件。

一卷數有無短少。二彌封有無損壞。

第二十九條 評定分數時。無論係審閱試卷。或係監
 視術科。每項至少須經襄校二人各與分數。再經襄
 校一人就兩數平均。即爲該項判定之分數。記入第
 十六條分數單之本屆分數欄內。故籌備試卷時。應
 在卷面之背。刊就左列之表式。

平 均	再 校	初 校	校 題	一
			閱 次	二
			序	三
			數	四
				均 平

第三十條 分數平均時。若有除不盡之小數。則但用一位。其餘準四出五入之法以取舍之。

第七節 試驗後之諸件

第三十一條 試驗成績之及格與否及如何算法。悉依陸軍學生成績考查規程而定。惟最後之判定。須由委員會全部開會議決之。該會議場。應令該校校長教育長一同列席。

第三十二條 試驗事竣。委員長除照例回部報告外。應檢同左列諸件。送交主管司查照。

一 畢業試驗學業分數一覽表。 二 畢業試驗操行分數一覽表。 三 試驗成績總表。 四 平時學業分數表。 五 本學期缺席次數表。 六 試卷及浮簽彌封底冊。 七 畢業試驗程序表。 八 委員會之鈐記。

第八節 附則

第三十三條 凡陸軍中他項之試驗。如事實上認為無抵觸者。亦得適用本規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自部飭公布之日施行。

海軍校閱條例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教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以考查海軍各艦隊營校及其他海軍各機關軍紀風紀教育訓練之成績。醫務衛生之狀況。人員服務之勤惰。艦體輪機兵器軍需品保存之得失。並策勵其進行為本旨。

第二條 海軍校閱。分為左列三種。

一 特命校閱。

二 通常校閱。

三 臨時校閱。

第二章 特命校閱

第三條 海軍部對於艦隊或其他各機關應行校閱時。即呈請大總統簡派海軍將官校閱之。奉命校閱之將官。在執行校閱期內。稱為特命校閱使。

第四條 校閱使奉命後。預備施行校閱之計畫及一切進行之程序。除承大總統訓示外。應依本條例及校閱施行細則辦理。校閱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校閱使爲行職務便利起見得調用海軍參謀兩部海軍官佐爲校閱隨員。

校閱隨員之服務由校閱使臨時派定。

第六條 校閱使應於校閱前將校閱程序列表頒發

應行校閱之各艦隊及各機關。

第七條 校閱使爲校閱便利起見得將應行校閱各艦隊召集於相當處所。

第八條 校閱使於校閱後應將校閱成績及其意見告知受校閱各該管長官。

第九條 校閱使於校閱事竣後應將校閱情形呈復大總統並咨行海軍部參謀本部。

第三章 通常校閱

第十條 海軍總長對於艦隊及所屬各機關每年例應派員校閱一次。

第十一條 通常校閱其校閱委員長及校閱員之組織並校閱時期由海軍總長酌定之。

第十二條 校閱委員長受海軍總長委任後除承總長訓示外應會同各校閱委員商訂校閱程序日期

列表詳請海軍總長飭知應行校閱艦隊及各機關長官遵照辦理。

第十三條 校閱委員長於校閱後應將校閱成績及其意見告知受校閱各該管長官。

第十四條 校閱事竣校閱委員長應督同各校閱委員將校閱情形詳細記載編成圖書詳報海軍總長海軍總長接前項之詳報後應呈報於大總統。

第四章 臨時校閱

第十五條 臨時校閱由總司令或軍港司令艦隊司令臨時對於所屬艦艇或各軍事機關行之。

第十六條 臨時校閱祇就於必要事項校閱之。

第十七條 臨時校閱應施行之時機如左。

一 對於差遣外國艦艇之出發及歸國時。

二 新造或新修之艦艇初次服役時。

三 總司令或軍港司令艦隊司令初就任時。

四 軍事機關建設工竣時。

五 前列各款外認爲必要時。

第十八條 臨時校閱施行時總司令或軍港司令艦

長訓示外應會同各校閱委員商訂校閱程序日期

隊司令。得令部下軍官佐。隨同分掌校閱事宜。

第十九條 總司令或軍港司令艦隊司令。於校閱後。應將校閱成績及其意見。告知受校閱各該管長官。

第二十條 總司令或軍港司令艦隊司令。於校閱事竣後。將校閱情形。詳報海軍總長。

第二十四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不屬於總司令或軍港司令艦隊司令之軍事各機關。應行臨時校閱時。由海軍總長派員執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門禁規則

三年九月十八日陸軍部勅第二百四十五號

第一條 本部於署門設置衛兵。應受庶務科長之指揮。管理門禁事宜。設有他項臨時發生事件。應由值日科長通知庶務科辦理。

第二條 署門士兵三名守衛。每兩點鐘換班一次。但

有時得增加兵數。

第三條 衛兵對於本部長及同等以上各員。應行

舉槍禮。對於其他各級司員。行立正禮。均以軍服為限。有時雖非軍服。而確識其為何級人員者。亦應分別行禮。但署門閉後。可酌從簡便。

第四條 衛兵之守衛及禮節。除按照本規則施行外。關於風紀衛兵之規定。及陸軍禮節。均得準用。

第五條 署門每日閉啓之時刻。依左列所定。
一 啓門在午前七點鐘。
二 閉門在午後五點鐘。但東左門得延至夜間十二點鐘。

第六條 關於署門之啓閉。因特別情事。不能依前條之規定者。應稟請該管長官核定施行。

第七條 署內偏門。非遇要事。不得開啟。

第八條 本部人員入門。應以本部記章為識別。

第九條 部外人員來署。請見本部人員者。先由衛兵詢問銜名住址。俟門役詳登號簿。再引入接待室。分別通報。否則不得聽其入署。該號簿每晨應由庶務科長稽核一次。

第十條 傳送公文郵電各件。應由門役指示處所。妥行投遞。

第十一條 本部差役攜帶包裹或重大物件者。由庶務科發給門證。無證者。不准攜出署門。前項門證。由庶務科立簿。登載物品數目存據。每日由庶務科長稽核一次。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紅十字會條例

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教令第一百三十號

第一條 中國紅十字會。依陸軍部海軍部之指定。輔助陸海軍戰時衛生勤務。並依內務部之指定。分任賑災施療及其他救護事宜。

第二條 中國紅十字會得募款設立醫院。造就救護人材。並儲備救護材料。

第三條 中國紅十字會設總會於北京。設分會於各省。各分會均隸屬於總會。

總會設會長一人。總理會務。監督各分會。副會長一人。輔助會長。辦理一切會務。

第四條 中國紅十字會會長副會長。由大總統派充。分會長由分會推舉。經會長認可後。方得就任。並由

會長報明內務陸軍海軍各部。

分會長就所在地範圍內執行緊急職務時。得直接陳請於該地軍事長官及地方長官。餘均陳請總會轉陳。

第五條 中國紅十字會之資產及賬簿。得由陸軍部海軍部內務部各就所管事項。隨時派員檢查。

第六條 中國紅十字會須於每年一月以內。將上年收支之計算事業之成績。造具清冊。報告陸軍部海軍部及內務部。

第七條 中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暨階級之比較。由陸軍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第八條 中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需用國有輪船鐵道時。得依陸海軍人員及軍用品例辦理。

第九條 中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房屋糧食船車馬匹。得由會長分別陳請陸海軍部轉飭支給。

第十條 中國紅十字會有功人員。得由會長分別陳請內務陸軍海軍各部審核。呈請大總統給獎。

中國紅十字會獎勵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選取陸軍測量高等科學員規則

三年十二月二十

八日參謀本部令
第二百九十四號

學員資格

第一條 高等科學員。以各陸軍測量學校尋常科畢業。及與此程度相等或程度較優之學校畢業。曾補授測量實官並服務二年以上。身體強健。學術優良。經其直屬最高級長官加具切實考語保送。受本部第六局初審及再審試驗及第者。為合格。

第二條 各陸軍測量機關最高級長官。應准據此項規則。選拔有前條之資格者。造具高等科候補學員名冊。(但有受初審資格之測量人員。而在非陸軍測量機關供職者。應詳請所屬機關長官。送經就近之陸軍測量機關查酌辦理。)按期詳由各該省軍

政長官轉送本部。至調集時期。由第六局隨時擬定。詳由部長行知。

但關於選拔高等科候補學員。各陸軍測量機關最高級長官應負完全擔保之責。

第三條 甄別高等科候補學員之學術起見。得由本部第六局詳明部長。臨時組織試驗委員會。以中央陸軍測量學校校長為委員長。施行初審及再審試驗。

初審試驗

第四條 初審試驗。各陸軍測量機關同時舉行。由試驗委員長擬定試驗問題。於試驗開始約二個月以前。密送本部第六局局長查核。詳由部長核定。分別密行各該省軍政長官。將部定試驗日期。飭測量局傳知該局所保送各候補學員。並預備彌封試卷。屆期由各該省軍政長官派員帶題赴局臨場拆封。於嚴密監視之下。實行筆記試驗。

第五條 試驗既竣。即由監視員監視之下。將各員答案書類彙集封固。迅速詳由該省軍政長官咨報本

部交試驗委員會查閱。

第六條 試驗委員會接受前項答案書類。即由委員長指定委員核閱。評訂甲乙。造具學員順次名冊。密詳本部第六局。但試驗委員閱卷時。應於卷面加本人名章。以專責成。

第七條 本部第六局據試驗委員長詳送學員名冊。即分別詳請部長決定初審去取員數。並將再審試驗日期一併行知各該省軍政長官。轉飭初審試驗及格各員赴部受再審試驗。

再審試驗

第八條 再審試驗。於中央陸軍測量學校施行之。

第九條 試驗委員長督同各試驗委員考查再審試驗各員成績。並造具名冊密詳本部第六局。

第十條 本部第六局核閱前項成績名冊。應詳請部長核定再審去取員數及入學日期。行知各該省軍政長官。並由第六局飭知合格各員屆期入校遵章肄業。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由。得由本部第六局

詳請修改之。

中華民國 法令大全

第八類 司法

● 民刑事訴訟律草案管轄各節

元年五月十二

司法部令

民刑事訴訟律草案管轄各節業經前法部刪除修正呈明大總統暫行援用當奉批准並聲明俟將全案修正提交參議院議決後再行公布等因茲將關於訴訟管轄各節刊印頒發京外司法衙門遵照此令
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

第一編 審判衙門

第一章 事物管轄

第一條 審判衙門關於民事訴訟之事物管轄除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均依本律辦理。

第二條 初級審判廳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一 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其數在三百元以下者。

第二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留置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第三 雇主與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第四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款項物品涉訟者。

第五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房飯運費送費涉訟者。

第六 因占有權涉訟者。

第七 因不動產經界涉訟者。

第三條 地方審判廳依法院編制法第十九條有民事訴訟第一審及第二審管轄權。

第四條 據訴訟物之價額而定管轄權者應依第五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訴訟物之價額由審判衙門酌量核定。

審判衙門得因聲請命行證據調查並得因職權行檢證或鑑定。

第六條 訴訟物之價額以起訴時之價額為準。

第七條 不問原告爲一人或數人。若以一訴請求數宗者。應將其價額合併計算。

其以一訴將利息損害賠償違約費訟費附帶於主訴而請求者。不得將各宗價額合併計算。

第八條 數物價額不等。原告有選擇請求之權者。以其中價額最高者爲準。若被告有選擇給付之權者。以其中價額最低者爲準。

原告應擔負之反對給付。不得從訴訟物價額中扣除。

第九條 因擔保債權涉訟者。其訴訟物之價額。以債權之額爲準。但以物權爲擔保者。若其物之價額少於債權之額。以其物之價額爲準。

第十條 因地役權涉訟者。其訴訟物之價額。以需役地所增之價額爲準。若供役地之所減價額。多於需役地之所增者。以所減價額爲準。

第十一條 因地上權、長期佃牧權或其他賃借權涉訟者。其價額以一年租金額之二十倍爲準。若在爭執期內權利人所收人之租金總額少於二十倍者。

以其總額爲準。

第十二條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穫之權利涉訟者。其訴訟物之價額。以一年收入額之二十倍爲準。若其權利之存續期內。權利人所應收入之總額少於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爲準。

第二章 土地管轄

第十三條 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之。但有特別審判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普通審判籍。以住址定之。

第十五條 軍人及軍屬之住址。以陸軍部或海軍部命令所指定地方爲準。

第十六條 在外國有治外法權之中國官吏。或其家屬隨從。若於中國現無住址。或住址現無可考者。以其中國最後住址爲其住址。若並無可考者。以外務部所在地爲其住址。

第十七條 於中國及外國現無住址。或住址現無可考者。其普通審判籍。以其在中國最後住址定之。

第十八條 國庫之普通審判籍。以代表國庫爲訴訟

之衙門所在地定之。

國庫外一切公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以其公務所所在地定之。

第十九條 私人及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一切團體。其普通審判籍以總務所所在地定之。

第二十條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析或經界涉訟者。由不動產所在地審判衙門管轄之。

因地役權涉訟者。由專屬供役地之所在地審判衙門管轄。因所有權界限涉訟者。專屬負擔地之所在地審判衙門管轄。

第二十一條 對同一被告。因債權涉訟並牽及擔保此債權之不動產物權者。得合併於不動產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第二十二條 因不動產所有人或管有人分應負擔之債務。或加於不動產之賠償損害。或收用與使用土地之補償事件涉訟者。得於不動產所在地審判衙門行之。

第二十三條 因確認契約之是否成立。或因踐約。或

解約。或因違約。請求損害賠償及違約費涉訟者。得於履行債務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第二十四條 管理人對本人。或本人對管理人。因管理財產上之請求涉訟者。得於管理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第二十五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辦事員、會員、已退會員、或會員對於會員。因會務涉訟者。得於該公司或團體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審判衙門行之。

第二十六條 因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於支付票據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第二十七條 因不法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於行為地之審判衙門行之。但關係附帶私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對於生徒雇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於寄寓地之審判衙門行之。對於兵卒。因財產權涉訟者。得於兵營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第二十九條 對於設有營業所之製造人、商人。及其他營業人。因財產權涉訟者。以關係該營業所之營

業爲限。得於營業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對於農業上利用土地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以關係利用該土地事件爲限。得於該土地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第三十條 對於在中國現無住址人。因財產權之請求涉訟者。得於被告財產或請求物所在地審判衙門行之。

被告之財產或請求物。若係債權。以債務人住址或擔保債權物之所在地。作爲被告財產或請求物之所在地。

第三十一條 因確認承繼回復、承繼分析、遺產分離、承繼財產、遺留財產、遺贈及一切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於授繼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審判衙門行之。

授繼人爲中國人。其死亡時。於中國無普通審判籍者。得於其最後住址所在地審判衙門行之。其最後住址無可考者。以外務部所在地爲其住址。

第三十二條 因承繼財產之負擔涉訟者。以承繼財

產有在前條所列審判衙門管內者爲限。得於該審判衙門行之。

第三十三條 訴訟代理人、輔佐人、承發吏、收受送達人。因規費或墊付款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訴訟物之價額。均得於本訴訟之第一審判衙門行之。

第三十四條 就他人兩造之訴訟物。爲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於本訴訟之第一審審判衙門行之。其本訴訟拘束業經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同一訴訟。其被告有數人者。得於其中一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其被告有共同特別審判籍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同一訴訟。而管轄審判衙門有數處者。原告得選擇其一處。

前項選擇。以訴狀送達被告時爲憑。

第三章 指定管轄

第三十七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直接上級審判衙門。應據聲請指定管轄。

第一 管轄審判衙門。或依法院編制法得代行管轄之審判衙門。因法律或事實。不得行審判權者。

第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辨管轄審判衙門者。

第三 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經裁判確定爲無管轄權。此外並無他審判衙門管轄該案件者。

第四 不動產之審判籍。跨連或散在數處審判衙門之管轄區內者。

第五 不法行爲地之審判籍。跨連或散在數處審判衙門之管轄區內者。

第六 住址或其他關係審判籍之地。跨連數處審判衙門之管轄區內者。

第三十八條 聲請指定管轄者。得以決定裁判之。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章 合意管轄

第三十九條 第一審審判衙門。於法律上雖無管轄權。當事人得以合意受該衙門之審判。

前項合意。以書狀爲憑。並以一定訴訟。或由一定法

律關係所生之訴訟爲限。

第四十條 被告不抗辯審判衙門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合意論。

第四十一條 訴訟物不屬於財產權上之請求者。不適用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規定。其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亦同。

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

第一章 審判衙門

第一節 事物管轄

第一條 審判衙門關於刑事訴訟之事物管轄。除法院編制法及他項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均依本律辦理。

第二條 初級審判廳。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一 三百元以下罰金之罪。

第二 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罪。

第三 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七條之竊盜罪及其贓物之罪。

第三條 前條所列犯罪。因累犯或俱發加重本刑者。

仍處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四條 地方審判廳。依法院編制法第十九條。有刑事訴訟第一審及第二審管轄權。

第五條 高等審判廳。依法院編制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有刑事訴訟第二審及終審管轄權。

第六條 大理院除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六條所定終審管轄權外。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並終審管轄權。

第一 刪。

第二 刪。

第三 內亂罪。

第四 關於國交及外患罪。係三等有期徒刑以上者。

第七條 本刑定有兩等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應依最重本刑定其管轄權。

本刑有期徒刑之併科罰金或易科罰金者。應依最重有期徒刑定其管轄權。

第八條 因贓物及其餘價額定管轄者。應以起訴時價額為準。

第九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由上級審判衙門合併管轄之。

第一 被告人犯數罪中。其事物管轄不同者。

第二 共犯內一人犯數罪。其事物管轄不同者。

第三 共犯內一人別有共犯罪。該共犯內一人犯數罪。其事物管轄不同者。

第十條 遇有第九條情形。而無合併管轄之必要者。得由上級審判衙門諮詢檢察官。將該案件送交通常管轄審判衙門。

第十一條 藏匿罪人、湮滅證據、偽證、及關於贓物罪。其事物管轄。準本犯之從犯定之。

第二節 土地管轄

第十二條 審判衙門之土地管轄。以犯罪地或犯人所在地為斷。

第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由一審判衙門合併管轄之。

第一 被告人犯數罪。其土地管轄不同者。

第二 正犯數人。其土地管轄不同者。

第十四條 造意犯及從犯。由管轄正犯之審判衙門合併管轄之。

共犯內一人別有共犯罪之關係者。亦由前項審判衙門合併管轄之。

第十五條 二處以上審判衙門均有土地管轄權者。應以先受公訴者爲管轄審判衙門。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定管轄審判衙門得諮詢檢察官。以決定將案件之全部或一部。囑託他審判衙門之有管轄權者審判之。

第十七條 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土地管轄準用之。

第三節 管轄指定及移轉

第十八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應由檢察官向管轄各審判衙門之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聲請指定管轄。

第一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辨管轄審判衙門者。

第二 依確定裁判。二處以上之審判衙門有管轄權者。

第三 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被裁判確定爲無管

轄權。此外並無其他審判衙門應管轄該案件者。第十九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應由檢察官向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聲請移轉管轄。

第一 管轄審判衙門。及依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二條得代行管轄之審判衙門。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

第二 因被告人身分地方情形。或訴訟經歷。恐審判有不公平者。但被告人於此情形。亦得聲請之。第二十條 因犯罪性質。被告人身分地方情形。或其餘重大事由。恐審判妨害公安者。由總檢廳廳丞。向大理院聲請移轉管轄。

第二十一條 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應向管轄審判衙門。付送聲請書。但聲請書中應記明理由。

第二十二條 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聲請書。應由配置管轄審判衙門之檢察官付送之。

第二十三條 就繫屬於審判衙門之案件。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速通知該審判衙門。

第二十四條 繫屬於審判衙門之案件。檢察官因第

十九條第二款所揭事由。聲請移轉管轄者。應將聲請書繕本知照被告人。

被告人接受聲請書繕本後。得於三日內提出意見書。

前項意見書。應附於該聲請書之後。

第二十五條 被告人之移轉管轄聲請書。應經原審判衙門付送。

審判衙門接受該聲請書後。應速付送於配置該審判衙門之檢察官。

檢察官應速將該聲請書。付送於配置管轄審判衙門之檢察官。並得附意見書。

第二十六條 繫屬於審判衙門之案件。既經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該審判衙門應即停止處分。以俟決定。但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接受聲請之審判衙門。應諮詢檢察官。依左列各款以決定裁判之。

第一 聲請指定管轄有理由者。即指定應管轄該案件之審判衙門。

第二 聲請移轉管轄有理由者。即移轉該案件之管轄於原審判衙門相等之審判衙門。

第三 聲請不合程序或無理由者。則駁回之。

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

三年七月二十日敕令 第一百八號又十一月

十一月敕令第一 百三十八號修正

第一條 刑事訴訟法未公布施行以前。凡官吏犯罪。經肅政史糾彈平政院審理後。大總統於特交司法總長時。量其情節重者。依大理院審判官犯舊例行之。輕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草案關於管轄各節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前條適用刑事訴訟法草案管轄之案件。如司法總長認為必要時。得飭總檢察廳移轉管轄於京師地方審判廳。

第三條 大理院審判官犯案件。自總檢察廳提起公訴後。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提前審判之。

第四條 前條案件之判決。除依法宣告外。須將判決書報由司法部呈報大總統。

第五條 未被糾彈之官吏犯罪事件。仍由管轄該案之檢察廳依現行管轄之例辦理。但其情節重者。大總統得令先行概職。逮交總檢察廳向大理院提起公訴。

第六條 前條依現行管轄之例辦理之案件。如司法總長認為必要時。得於呈請大總統核准後。飭總檢察廳移轉管轄於相當之審判廳。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在舊刑律時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罪在新刑律施行後始發者。依該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更定其刑。

第二條 在舊刑律時已經確定審判之案。於暫行新刑律施行後。發覺為累犯者。依該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更定其刑。

第三條 在舊刑律時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罪在暫行新刑律施行後始發。並與累犯互合者。依該

律第二十五條之例處斷。

第四條 新刑律未施行前已經確定審判而未執行。及遣流徒案件在執行中者。按照暫行新刑律之規定。分別執行如左。

一 現決人犯。無論斬絞。均處絞刑。

二 秋後人犯。例入情實者。處絞刑。

三 秋後人犯。情實例應聲赦免勾。或改緩及例入緩決者。處無期徒刑。

四 秋後人犯。例應減遣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

五 秋後人犯。例應減流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應減徒者。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

六 永遠監禁人犯。仍處無期徒刑。其監禁若干年者。按照所定年限。處有期徒刑。但不得逾十五年。

七 遣刑人犯。例應實發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

八 流刑人犯。例應實發滿流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十年。流二千五百里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流二千里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

九 遺流人犯例不實發者。均照原定年限。處有期徒刑。

十 徒刑人犯按照徒役年限。處有期徒刑。

十一 監候待質人犯。已定罪者。無庸待質。按照所定之刑。依以上各項。分別執行。其未定罪者。再行審理。宣告其罪刑或放免之。

十二 凡改處徒刑人犯。從前受刑期日。均准算入刑期。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應候覆准文到三日內執行。其餘各款。於頒布本則之公報到後七日內執行。

第六條 前條及暫行新刑律第四十條之覆准。由司法部行之。

第七條 死刑案件。如犯人係孕婦。或罹精神病。雖經覆准。非產後滿百日。或精神病愈後。不得執行。

第八條 特赦減刑或復權。由司法總長呈請於大總統。

統。或由大總統交司法總長議覆後宣告之。
第九條 無期徒刑以下各刑。除第五條所規定外。於審判確定後次日執行。但須報告於司法部。報告程式。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十條 本則於暫行新刑律施行法頒布後。廢止之。
● 不准除免條款 元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真正人命。關於新刑律者。第三百十一條、第三百十二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致死者。第三百十四條第一款致死者。第三百十八條第二項殺人者。關於現行律者。第三十三條。謀故殺及貪賄挾嫌因姦因盜謀殺加功者。謀故殺而誤殺旁人者。謀殺祖父母父母者。姦夫起意同謀殺死親夫者。雇工謀殺家長者。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謀殺卑幼致死。依故殺法理。曲殘忍者。圖財害命。得財因而殺死人命者。誣告將案外之人拖累拷禁致死。一二人者。故殺恩養未久義子者。故殺妻理曲慘忍者。故殺同堂弟妹。理曲殘忍者。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者。火器殺人者。竊匪姦匪賭匪斃命情傷較重者。

致斃老人幼孩婦女情傷較重者。鬪殺及共毆案內。金刃十傷以上暨鐵器二十五傷以上。情節較兇者。鬪殺刃傷要害奇重。及洞胸貫脅者。監禁罪犯在監毆斃人命者。卑幼逞兇犯尊毆死。期功尊長者。卑幼毆本宗總麻兄姊尊屬至死情重者。毆死祖妾父妾情重者。共毆至斃彼造四命以上案內。下手致斃一命者。互毆致斃六命以上案內。下手致斃一命者。聚眾共毆。致斃一家三命。爲從下手傷重者。威力制縛主使人致死情重者。搶奪婦女已成夥犯。拒殺事主或致本婦自盡者。罪人拒捕。殺人情節兇惡者。搶奪殺人爲首者。誘賣不從殺死人命者。竊盜拒捕殺人爲首者。竊盜從犯執持火器拒捕殺人者。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者。強盜關於新刑律者。第四百七十條。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六條。關於現刑律者。二。強盜及盜竊。臨時行強但得財者。強盜罪在遺流以上者。以上不准除免共四十四條。其餘不在條款之內者均一概除免。

●修正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二條

二年九月三十

日批

第六十條 凡刑事上訴。自宣示判詞之日始。限於十日內呈請原檢察廳移送上級檢察廳。

第六十一條 凡民事上訴。自遞送判詞之日始。限於二十日內呈請原審判衙門移送上級審判衙門。

第六十五條 凡逾上訴期限而不上訴者。其原判詞卽爲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刑事准向原檢察廳民事准向原審判廳聲明。查無虛僞仍許上訴。

修正補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一條

五 各省民刑上訴期限。准用原章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五條修正之規定。但應依道里遠近除去在途之日計算。

●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三年四月四日

教令第四十四號

第一條 京外憲兵隊長官警察廳總監或廳長順天

府尹觀察使縣知事各於其所管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其實施偵查犯罪之權。與地方檢察官同。

前項官吏之各該上級長官。有實施偵查犯罪之必要時。命令前項官吏行之。

第二條 左列各員爲檢察官之輔佐。亦爲司法警察官。有實施偵查犯罪之權。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第三條 左列各人爲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補助。受其指揮。爲司法警察實施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第四條 關於森林鐵路海船稅關及稅務等犯罪。應特設司法警察之職者。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程及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之規定。

第五條 司法警察官方行其職務認爲必要時。得知會警察署或軍營使用警察憲兵或其他兵隊。但事機緊急時。得不待知會徑使用之。

前項使用。以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爲憑。(參照民國二年一月八日政府公報司法部公布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每於司法年度更換指揮證時。由各該檢察官通知各該軍警長官備案。

第六條 凡未設審檢廳地方之縣知事。準用本章程關於檢察官之規定。

步軍統領衙門及各省營汛。有關司法警察職務者。仍照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原摺辦理。

第七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者。仍照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三年四月五日教令第四十六號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未設審檢廳各縣。第一審應屬初級或地方廳管轄之民刑事訴訟。均由縣知事審理。

第二條 縣之司法區域。與其行政區域同。

第二章 管轄

第三條 民刑事訴訟事物及土地之管轄。準用民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之規定。

第四條 管轄有錯誤。於未判決前發見者。應移交該管縣知事或審判衙門另行審理。若在判決後發見者。應將本案全卷鈔送該管縣知事或審判衙門詳核存案。其原判顯有出入時。得提案覆審。

第三章 迴避

第五條 縣知事或承審員之迴避。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但第十條第五款。不在此例。

第四章 訴訟

第六條 凡刑事事件。因縣知事之訪聞。被害者之告訴。他人之告發。司法警察官之移送。或自行投首。縣知事認為確有犯罪之嫌疑時。得徑行提審。但必須親告之事件。不在此限。

第七條 附帶於刑事事件內為民事請求者。應附帶審理之。

第八條 被告人雖受無罪之宣示。不得對縣知事承

審員書記員承發吏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要償之訴。但此等官吏對被告人故意加損害或犯刑律所定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民事事件。限於本人或其代訴人及法人之代理人得提起訴訟。刑事事件之告訴告發。除本人外。得委任代訴人為之。

應處拘役罰金刑之被告人及法人犯罪。得委任被告代理人到案。

前三項中除法人外。縣知事認有訊問本人之必要時。仍得傳本人到案。

第十條 左列人等。不得充代訴人。

一 未成年者。
二 有心疾者。

三 以參預人訴訟為常業者。

凡已經指定區域之律師。亦不得充代訴人。但與訴訟人為親屬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委任代訴人及代訴人之權限。準用各級

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刑事告訴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 告訴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 被告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若爲告訴人所不知者可不填寫)

三 被害之事實。

四 關於本案之證人或證物。

五 赴訴之縣及呈訴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告發準用之。

第十三條 民事訴狀應填寫各項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前二條訴狀及其他訴狀紙由各省高等檢察廳準用推廣訴狀紙通行章程頒發各縣一體照辦。

第五章 訟費

第十五條 訟費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補訂章程第六條及民事訴訟

費用征收規則之規定。

第六章 拘傳

第十六條 縣知事有發刑事票及民事票之權。

第十七條 刑事票及民事票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刑事票由縣知事指揮司法警察執行之。民事票則指揮承發吏執行之。

第十九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非經傳喚一次以上屆時不到案者不得發票拘致。但有左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無一定住所者。

二 恐湮滅罪證者。

三 逃亡者及恐其逃亡者。

應處拘役罰金刑之被告人非有前項各款情形或經傳喚一次以上不到案者不得發票拘致。

第七章 管收保釋

第二十條 凡刑事被告應處徒刑以上之刑未經判

決確有湮滅證據及希圖逃走形迹者得管收於看守所。但已無管收之必要。應開釋之。

第二十一條 凡民事被告確有希圖逃匿形迹而不能保釋者亦得管收。

第二十二條 保釋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八章 協助

第二十三條 縣知事人請求協助事項。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補訂章程第三條之規定。

第九章 證人及鑑定人

第二十四條 證人及鑑定人。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人等不得為證人或鑑定人。

- 一 與訴訟人為親屬者。
- 二 未成年者。
- 三 有心疾者。

四 曾處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十章 審判

第二十六條 縣知事公署內設法庭。審判時公開之。但認為妨害安寧秩序者得秘密之。

第二十七條 審判方法。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相機為之。但不得非法凌辱。

第二十八條 縣知事或承審員維持法庭秩序。準用法院編制法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縣知事審判上文書分左列三種。

- 一 對訴訟人呈請有所准駁者。以批行之。
 - 二 於訴訟之進行有所指揮者。以諭行之。
 - 三 就該案為第一審之終結者。以判決行之。
- 第三十條 判決之定式。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 批及諭。除應記縣名訴訟人姓名並標明年月日由縣知事署押蓋印外。不拘定式。
- 第三十一條 民刑事批諭民事判決及民刑事缺席

判決均以牌示之日始發生效力。刑事判決以牌示又提傳原告訴人及被告人於法庭宣示之日始發生效力。但其案內無告訴人及原告訴人屆期不到庭時止提被告人宣示之。

批諭及判決經牌示後不得更改。

牌示在上訴期間或聲明障礙期間內不得撤除。但業經上訴或聲明障礙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得為缺席判決。

一 民事原告人票傳二次無故不到案。被告人申

請結案者。

二 民事被告人票傳二次無故不到案。原告人申

請結案。經縣知事或承審員查明原告人之證據

確鑿可信其請求係屬正當者。

三 刑事應處拘役罰金刑之被告人。經傳喚不到

案者。

第三十三條 受缺席判決者。刑事於牌示判決之翌

日起七日以內。民事於牌示判決之翌日起十四日

以內。得對其判決聲明障礙於縣知事。

縣知事認前項聲明為正當時。應即批准。重予審判。否則批駁之。

第三十四條 經前條批准後。訴訟與未受判決者同。但訴訟人仍不到案。更受缺席判決時。不得再聲明障礙。

第三十五條 重予審判之判決。除仍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定式外。並分別記明左列情形。

一 與缺席判決相符者。記明維持缺席判決。

二 有與缺席判決不相符者。記明某部分廢棄缺

席判決。

第十一章 上訴

第三十六條 不服縣知事之審判者。得向左列各機

關上訴。

一 原審事件。應屬地方廳管轄者。在高等審判廳

或分廳上訴。

二 原審事件。應屬初級廳管轄者。在舊制管轄該

縣之府廳州內地方審判廳或分廳上訴。若舊制

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無地方審判廳時。在高等

審判廳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或由高等審判廳先期指定之地方審判廳上訴。

三 新疆高等審檢廳未成立以前。暫以該省司法籌備處爲受理上訴之機關。除上列第一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得再上訴於大理院外。其上列第二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不得再上訴於大理院。逐案於判詞內聲明之。

四 凡地方審判廳設置較少之省分。得由該省高等審判廳長官先期指定某某等縣上訴事件。概以高等審判廳爲上訴機關。按照原審管轄。分別定其得再上訴於大理院與否。如上列第三款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不服縣知事之審判而上訴者。分左列

二種。

一 對其批諭不服上訴者。爲抗告。

二 對其判決不服上訴者。爲控訴。

第三十八條 非左列人等。不得爲上訴。

一 民事上訴。原告人被告人或原被告人之代

訴人。

二 刑事上訴。被告人。

此外刑事被告人。得由其祖孫父子夫婦兄弟自己或委任代理人代爲上訴。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得向第二審審判衙門呈訴不服。請照上訴審程序辦理。

第三十九條 民事上訴。於上訴期間內向第二審

審判衙門爲之。但得向原縣知事呈請轉送上訴狀。於第二審審判衙門。其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呈訴不服時亦同。

第四十條 上訴期間如左。

一 民事控訴。自牌示判決之翌日起。二十日以內。

二 刑事控訴。自牌示判決之翌日起。十四日以內。

三 民事抗告。自牌示批諭之翌日起。七日以內。

以上期間。凡自向第二審審判衙門送上訴狀及自

向第二審審判衙門呈訴不服者。均除去在途之日

計算。

第四十一條 上訴狀須填寫左列各項。

一 上訴人之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

二 原審縣知事。

三 原審縣知事之判決。

四 不服之理由。

五 赴訴之審判衙門。

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呈訴不服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但填明呈訴不服字樣。

第四十二條 凡逾上訴期間而不上訴者。其原審判即為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經過上訴期間者。得聲敘事由。呈請回復上訴權於受理上訴審判衙門。以待受理上訴審判衙門視其聲請之正當與否。以決定許其上訴或駁回之。

第四十三條 刑事非常上告及再審。照死罪施行辦法原摺辦理。

第十二章 判決之執行

第四十四條 刑事判決應送覆判者。依修正覆判暫行簡章辦理。其餘於上訴期滿判決確定後執行。

第四十五條 民事判決之執行。準用各級審判廳試

辦章程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又二年分司法部訓令第二百九十九號及二年分司法部訓令第三百八十二號。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法院編制法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及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內。關於檢察承發吏及司法警察之規定。除與本章程牴觸者外。縣知事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呈請增改或另訂章程行之。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一 原章程第三條所引民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見元年五月十九日政府公報。

二 原章程第五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如下。

第十條 審判官承審案件。應行迴避之原因如左。
一 審判官自為原告或被告者。

二 審判官與訴訟人爲家族或姻親者。

三 審判官對於承審案件。現在或將來有利害關係者。

四 審判官於該案曾爲證人鑑定人者。

第十一條 有前條之原因時。經該審判官或檢察官或訴訟人聲明後。由該管長官覈奪。

第十二條 除第十條迴避原因外。審判官與訴訟人有舊交或嫌怨。恐於審判時有偏頗者。檢察官及訴訟人得請求該審判官迴避。但預審係緊要案件時。毋庸迴避。

第十三條 審判官應迴避時。由該管長官委員代理。

三 原章程第十一條所引試辦章程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如下。

第五十四條 凡遣代訴。須附呈委任狀。但祖孫父子夫婦及胞兄弟代訴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凡代訴人於訴訟上之行爲及供述。均作爲本人之代表。但左列各項。須經本人之許

可。始得爲之。

一 上訴。二 和解。三 拋棄訴訟物。四

承認被告之請求。

第五十六條 委任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 委任人及代訴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二 代訴人與委任人之關係。三 委任人之原因。四 委任人之權限。五 代訴之年月日。

四 原章程第十三條所引試辦章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如下。

第五十一條 民事訴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 原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 被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三 訴訟之事物及證人。

四 請求如何斷結之意識。

五 起訴之審判廳及呈訴之年月日。

六 黏抄可爲證據之契券或文書。

五 原章程第十五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八十四條至

第九十六條補訂章程第六條及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凡因訴訟所生之費用。責令輸服者繳納。其因訴訟人一面所生之費用。或訴訟人一面聲明障礙致他人生活留滯之費用者。均各責令本人補償。

第八十五條 凡訴訟費用。除章程有別條之規定外。皆照前條辦理。

第八十六條 凡訴訟費用。除隨時征收者外。其餘於本案完結宣示判詞後。綜覈其數。限期征收之。但實係無力呈繳者。准其呈請審判廳酌量減免。

第八十七條 凡民事因財產而訴訟者。從起訴時。訴訟物之價值。按左列之等差。征收訴訟費用。

- 一 十兩以下。三錢。
- 二 二十兩以下。六錢。
- 三 五十兩以下。一兩五錢。
- 四 七十五兩以下。二兩二錢。
- 五 百兩以下。三兩。

六 二百五十兩以下。六兩五錢。

七 五百兩以下。十兩。

八 七百五十兩以下。十三兩。

九 千兩以下。十五兩。

十 二千五百兩以下。二十兩。

十一 五千兩以下。二十五兩。

十二 五千兩以上。每千兩加二兩。其價值係

以銀圓計者。準上率依比例法推算。

第八十八條 凡民事非因財產而起訴訟者。照百兩以下之數目。征收訴訟費用。

第八十九條 拍賣時。按左列之等差。於拍賣所得

金額內。征收訴訟費用。

一 二十兩以下。三錢。

二 五十兩以下。五錢。

三 百兩以下。八錢。

四 二百五十兩以下。一兩五錢。

五 五百兩以下。二兩。

六 千兩以下。三兩。

七 千兩以上。每千兩加一兩。其價值係以銀圓計者。準上率依比例法推算。

第九十條 錄事鈔錄案卷。每百字連紙征收銀五分。作為錄事辦公費。

第九十一條 承發吏遞送文書及傳票。每件征收銀一錢。作為承發吏辦公費。

第九十二條 承發吏遞送文書及傳票於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征銀五分。路遠不能一日往返者。每日加征食宿費三錢。火車輪船已通或未通之處。其川資由審判廳酌核實數。標明該文書之表面。向收受文書及奉傳票者征收之。如有多索。准人告發。

第九十三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銀五錢。鑑定人到庭費。每次銀五錢以上五兩以下。由審判官酌定。

第九十四條 前條人等住所。在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川資銀一錢。火車輪船已通或未通之處。其資川照實數核算。

第九十五條 前條人等。每日旅費五錢。但可視其

身分酌量加增。

第九十六條 以上各項訴訟費用。須列表懸示。俾衆週知。

補訂章程第六條 原章第八十七條之訴訟費。各省得斟酌情形。量為增減。但其增減之數。不得逾原額十分之五。且須先將酌定數目咨部考核。并列表懸示。俾衆週知。其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五條各項。亦可照此辦理。

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見二年十一月八日政府公報。

六

原章程第十七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如下。

第十四條 刑事廳票如左。

一 傳票 傳訊原被告及其他訴訟關係人等用之。

二 拘票 拘致犯徒罪以上之被告及抗傳不到或逃匿者用之。

三 搜查票 搜查罪人及證據用之。

第十五條 民事廳票如左。

一 傳票 同前條第一項。

二 搜查票 因查封時遇有隱匿財產者用之。

第十八條 傳票之限期至遲不得逾五日。但被傳人實有不得已之事由。限於未滿期前呈明審判廳。經審判官查無虛偽時。酌量展限。

第十九條 拘票之限期。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二十條 凡因案傳到者。應即日訊問之。其拘到者。限於兩日內審訊。如拘到而未即時審訊。或審訊而不能保釋者。用收簽付看守所管收之。其提出時。則用提簽。

第二十一條 凡有逮捕現行犯之責者。可不待廳票而逮捕之。

七 原章程第二十二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如下。

第八十一條 凡民事被告及刑事輕微案件之被告。均准取保候審。

第八十二條 凡取保或責付其家屬。或取其切實

鋪保。或由官吏及殷實土著之人保其聽候傳審。皆可毋庸管收。

第八十三條 凡不能依前條規定取保而呈繳相當之保證金者。亦得釋放。其保證金於本案完結後發還之。

八 原章程第二十三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補訂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如下。

第四十四條 審判廳或檢察廳遇有須他審判廳或檢察廳代為辦理之事件時。得請求協助其事。項列左。

一 罪人之捕拏及審判。

二 證人之訊問及證據之搜查。

三 罪人之拘留及護送。

第四十五條 遇有交涉案件及於外國管轄區域內逮捕或搜查。或照第四十一條辦理者。由本廳申部行文外交官。知照外國公署辦理。

補訂章程第三條 原章程第四十五條遇有交涉案件。由廳申部行文外交官。知照外國公署。外省各

審判廳。遇有此等案件。其祇須知照駐在該省之外國領事者。可由該廳申請暫撫或移知關道。就近直接知照。其應與外國公使館交涉之件。仍由部辦理。

九 原章程第二十四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如下。

第六十八條 不論何人。凡於審判廳受理之民刑案件有關係或知其情形者。除後條之規定制限外。皆有爲證人之義務。

第六十九條 凡證人除原被兩造所舉外。審判官亦得指定之。

第七十條 審判官須訊問證人時。得發票傳訊。但證人有特別身分者。應就其所在地訊問之。

第七十一條 證人不遵傳票限期到廳。有因疾病自行聲明者。審判官得就其住所訊問。若無疾病又不聲明者。處以三十圓以下之罰金。仍發傳票勒令到庭作證。

第七十三條 證人之日用旅費。舉證者供給之。但得歸入訴訟費用結算。

第七十四條 凡訴訟上有必須鑑定。始能得其事實之真相者。得用鑑定人。

第七十五條 鑑定人由審判官選用。不論本國人或外國人。凡有一定之學識經驗及技能者。均得爲之。但民事得由兩造指名呈請選用。

第七十六條 鑑定人於鑑定後。須作確實鑑定書。并負其責任。

十 原章程第二十八條所引法院編制法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如下。

第五十八條 公開法庭。有應行停止公開者。應將其決議及理由宣示。然後使公衆退庭。至宣告判斷時。仍應公開。

第五十九條 停止公開法庭。審判長得指定尙無妨害之人。特許旁聽。

第六十條 審判長得命旁聽之婦孺及服裝不當

者。退出法庭。並應詳記其事。由於讞牘。

第六十一條 有妨害法庭執務或其他不當之行為者。審判長得酌量輕重。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

一 命退出法庭。

二 命看管至閉庭時。

三 至閉庭時。得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二條 原被告及中證人鑑定人繙譯等。有前條行為者。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

一 刑事被告受前條第一或第二款處分者。應不聽其辯論。即行審判。

二 民事原被告受前條第一或第二款處分者。應聽在庭當事人之供述。行其審判。

三 刑事被告或民事原被告受前條第三款處分者。該處分應與本案分別宣告。

四 中證人鑑定人繙譯等。得不待閉庭實行前條第三款處分。

第六十三條 前二條所載處分。不得用刑律俱發

罪之例。並不准上訴。

第六十五條 處分妨害法庭秩序之人。應詳記其事。由於讞牘。

第六十六條第一項 受第六十一條六十二條之處分者。如係官員。得按其情節。移請懲戒處分。

十一 原章程第三十條所引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如下。

第三十八條 判詞之定式。除記載審判廳之名稱。并標明年月日。由公判各官署押蓋印外。其餘條款如左。

刑事

一 犯罪者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居職業。

二 犯罪之事實。

三 證明犯罪之緣由。

四 援據法律某條。

五 援據法律之理由。

以上係有罪判決之款式。其無罪之判決。但須聲明放免之理由。不列定款。

民事

一 訴訟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 呈訴事實。

三 證明理由之緣由。

四 判斷之理由。

十二 原章程第四十四條。所引修正覆判暫行簡章。

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政府公報。

十三 原章程第四十五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四十一

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又二年分司法部訓令第二

百九十九號及二年分司法部訓令第三百八十二

號。

第四十一條 民事之判決。毋庸覆核。於上訴期滿

後。除被告遵斷完案外。得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查封欠債者之物產。勒限完案。

二 管理查封之物產。以其利息抵償欠款。

三 拍賣查封之物產。抵償欠款。

第四十二條 因理曲人家產淨絕。不能依前條方

法執行者。得將理曲人收教養局作工一月以上

三年以下。如工作上查出有隱匿家產實據者。仍

照前條辦理。得將理曲人釋放。

司法部訓令第二百九十九號。見二年七月二十

六日政府公報。

司法部訓令第三百八十二號。見二年九月十三

日政府公報。

十四 原章程第四十六條。所引法院編制法各級審

判廳試辦章程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調度司法警

察章程。另有單行本。

● 嗎啡治罪條例

三年四月十一日
教令第五十號

第一條 製造嗎啡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

外國販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

以下罰金。

第二條 製造專供施打嗎啡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

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

刑或拘役。

第三條 稅關官員或其佐理人。自外國販運嗎啡或

專供施打嗎啡器具或縱令他人販運者處二等或

三等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條 施打嗎啡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倩人施打或自己施打嗎啡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巡警官員或其佐理人當執行職務時知有

前五條之犯人故意不即與相當之處分者亦依前

五條之例處斷。

第七條 收藏專供施打嗎啡之器具者處一百元以

下罰金。

第八條 第一條至第五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九條 犯第一條至第六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官

員犯者並免現職。

第十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凡關於嗎啡之犯罪以已

經提起公訴未經確定審判者為限適用本條例。

第十一條 在製藥律未頒布以前凡關於高根安洛

因其化合質料之犯罪亦適用本條例。高根為哀里脫洛克四隆

高加樹葉中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 C₁₇H₁₉INO₄ 安洛因為第阿賽的葡嗎啡化學形式 C₁₇H₁₉INO₅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違令罰法

三年七月十四日法律第一號

第一條 依約法第十九條大總統發布之命令得設

一年半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

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 依約法第十九條大總統使發布之命令得

設八月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

或百圓以下之罰金。其罰則由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違反第一條第二條之命令者各依其命令

所規定處罰之係徒刑由法院審判。係拘役罰金由

該管行政官署即決。

第四條 違反第一條第二條之命令須加重減輕處

罰者各於其本命令定之。但加重減輕不得過所定

罰則四分之一。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徒刑改遣條例

三年七月三十日
教令第一百十號

第一條 左列徒刑得改發遣。

一 無期徒刑。

二 有期徒刑爲左列各罪。宣告刑期五年以上者。

一 內亂。

二 外患。

三 妨害國交。

四 逮捕監禁人脫逃。

五 放火決水。

六 偽造貨幣。

七 偽造文書印文。

八 發掘墳墓。

九 強盜。

十 略誘再犯。

十一 竊盜再犯。

十二 詐欺取財再犯。

第二條 發遣爲左列各地。

一 吉林。

二 黑龍江。

三 新疆。

四 甘肅。

五 川邊。

六 雲南。

七 貴州。

八 廣西。

第三條 改遣犯人須出本省足三千里。但新疆得於天山南北兩路互相調發。四川得發遣川邊。

第四條 應改遣犯人自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廳或知事報告高等審判廳長或司法籌備處處長審判處

處長。詳請最高級行政長官咨報司法部。

應發之地。由各省高等審判廳長或司法籌備處處

長審判處處長擬定。詳由最高級行政長官咨報司

法部察核。

第一條第二款第一號至第三號之徒刑應否改遣。

由司法部定之。

第五條 最高級行政長官接前條第二項之回報後。將人數彙齊。每三月起解一次。仍造清冊咨報司法部。

前項之起解。囑託軍隊行之。交通便利省分。得聯合數省一同起解。

第六條 起解中逃亡者。以左列各款為限。得處死刑。其餘仍依常律。

一 第一條第二款第一號第二號及第九號。

二 第一條第一款。其罪質涉及前款之範圍者。

到配所後逃亡者亦同。

第七條 改遣犯人。許攜帶家屬。旅費自任。但該管長官認為改遣犯人無力自任旅費者。得酌給旅費。

第八條 改遣犯人到配所後。由檢察官或地方行政官監督。得令服獄外之定役。並編入該處戶籍。但依其情形。仍拘置監獄。

第九條 發遣地最高級行政長官接到前條犯人。每三月造具清冊咨報司法部。

第十條 宣告之刑期消滅後。願回本籍者。稟由發遣

地最高級行政長官給憑回籍。仍隨時咨報司法部。無期徒刑逾二十有悔實據者。由發遣地最高級行政長官咨請司法部。俟回報後。准其給憑回籍。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假釋管理規則

二年二月十五日司
法部令第四十七號

第一條 假釋者。須受居住地該管警察署之監督。

第二條 假釋者於釋放時。監獄須將到達於居住地之期限。記載於假釋證書。

假釋者須按照前項所定期限。向該管監督警察署呈驗證書。請求鈐印。若行期涉及數日時。對於寄宿地警察署亦同。

第三條 假釋者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第二條之規定時。即須將其事由向所在地之警察署聲明。呈請發給證明書。

前項之證明書。須向監督警察署呈請鈐印。

第四條 監獄交付假釋證書時。應將假釋之事由。報告於左列各官署。

一 假釋者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檢察廳。

一 假釋者原判決之檢察廳。

一 假釋者居住地監督警察署。

第五條 假釋者欲爲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呈報其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於監督警察署。

第六條 假釋者將移居或爲十日以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居地或旅行地及其日數。呈請監督警察署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時。監督警察署須交付旅券。但移居於監督警察署之區域內。不在此限。

有前項情形時。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條 許可移居時。監督警察署須報告其事由於

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官署。及新住居地該管之地方檢察廳及警察署。

有前項情形時。應附送該假釋者之關係書類於新監督警察署。

第八條 假釋者欲爲國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經由監督警察署及交付假釋

證書之監獄。呈請司法總長認可。

監督警察署及監獄。須調查事實。附以意見。

得第一項之許可時。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九條 旅行之假釋者。歸於居住地時。即須投到於監督警察署繳還旅券。

第十條 假釋者關於職業及其他生計事項。須具意見呈報於監督警察署。

假釋者有保護人時。須署名於前項之呈報。

第十一條 假釋者須依第十條之規定。每月一次赴監督警察署陳述其最近狀況。

旅行之假釋者。於同一地點爲一月以上之居留時。須赴所在地警察署爲前項之陳述。該警察署須通告節略於監督警察署。

第十二條 監督警察署對於假釋者。須使之就正業。保善行。并得發相當之命令或訓示。

第十三條 監督警察署關於假釋者行狀之良否。職業生計之種類及勤惰。親族之關係等。每六月一次。

作調查書報告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官署及交付證書之監獄。

第十四條 假釋者之監督得依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長官之意見委任於左列各項人員。

一 適當之親族故舊。

一 從事於出獄人保護事業者。

一 其他慈善團體之職員。

依前項受委任者每月末日須按照第十三條規定。

報告其事項於監督警察署。

第十五條 檢察廳及警察署認假釋者該當於刑法

第六十七條時須具意見申報司法總長。

前項之申報須經由居住該管之地方檢察廳。

第十六條 司法總長取消假釋處分時須通報於假

釋者所在地或居住地之該管地方或初級之檢察

廳或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使執行之。

有前項情形時須收回假釋證書。

第十七條 有第十六條情形時檢察廳或監獄須報

告於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第十八條 取消假釋者非在監者時檢察廳得發捕票。

第十九條 假釋者死亡時監督警察署須通報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及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

受前項報告之監獄須呈報其節略於司法總長。

第二十條 凡警察官吏因監督上必要事項須至假

釋者居所中時不著制服。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理院擬定訟訴當事人傳票到庭期限分別填寫辦法等咨文

元年十月 日公布

本院審理民事案件採用口頭辯論業將填送傳票各項辦法通告在案查訴訟當事人分隸各省傳票到庭期限悉由本院填定殊難準酌適宜現在擬定辦法除有緊急情形仍由本院電請各省高等審判廳代行填寫傳票轉傳外其尋常應傳訴訟當事人傳票由本院填就姓氏案由等項其到院日期則請貴廳自行酌定

填註。分別轉行送達當事人。由當事人於收據上簽名蓋印或畫押。責令原送達人繳由原送達各衙門交還高等審判廳彙繳本院。一面即將傳票內限定日期。先行具報本院。以資查考。除訴訟當事人應知各事及委任本院約定律師辦法印附傳票後幅俾得通曉遵依外。爲此查達貴廳查照辦理。

訴訟當事人應知各事

一 訴訟當事人收到本院傳票者。應於期限內到庭辯論。

二 訴訟當事人收到傳票時。應在收據內簽名蓋印（或畫押）交由送達人持回。

三 訴訟當事人到庭時。應將傳票呈繳。

四 訴訟當事人於期限內不到庭。而又未聲明障礙理由。並未委任代訴人或律師代爲辯論者。由本院

五 分別道路遠近。酌予猶豫期限五日或三日。逾猶豫期限不到庭者。本院依左列二項辦理。

甲 原告不到者。上訴卽行撤銷。
乙 被告不到者。行卽時判決。

訴訟當事人委任本院約定律師辦法

一 訴訟當事人不能到庭者。除委任代訴人或律師外。得呈請委任本院約定之律師代爲辯論。

二 凡委任本院約定之律師者。應填寫委任狀。並應將本案情節及主張重要之點。詳細敘明。繕寫副本。呈由本院交約定律師。

三 凡委任本院約定律師者。應於委任狀內由委任人署名蓋印或畫押。

四 委任狀應遵照所定傳案日期。於期限內呈遞。逾期作爲無效。

五 凡委任本院約定律師者。所有律師費用。概不收取。

六 凡委任本院約定律師者。訴訟終結後。不得藉口事未自理。再行呈訴。

●大理院議決關於買賣人口適用法律

各問題 二年四月十二日公布

一 買賣之真僞。係調查證據問題。法律不能強定不

明之證據為偽造。致故入人罪。

二 暫行新刑律第九條。規定本律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依此則刑律第六章共犯罪之規定。當然適用於買賣人口之犯罪。其居間者。若係主謀。可以適用暫行新刑律第三十條之規定。若係助惡。可以分別情形。適用該章其他條文之規定。

三 發堂擇配該條款。並無明文。略誘和誘。既非離婚。後不能告訴。則當然解釋之結果。自不能因其有買賣之行爲。而強迫自由結婚者離婚。

四 案訴訟法理親告罪。若無代行告訴人時。管轄檢察廳檢察官。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若無利害關係人聲請。檢察官亦得以職權指定之。故此等情形。祇須由檢察官指定一人（例如發覺該兒童之巡警）為告訴人。即可受理。

五 此層非刑事法所能補救。須社會救貧事業發達。始足以濟其窮。

● 出獄人保護事業獎勵規則

二年一月一日
司法部公布訓

令第一號

第一條 經營出獄人保護事業者。當左列各項之一時。得給予獎勵。

一 經營事業在十年以上功績卓著者。 一 捐金萬元以上者。

第二條 有合於第一條資格者。由各該地方典獄長呈請司法總長行之。

第三條 典獄長提出之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一 該經營事業者之詳細履歷。 一 該事業創始之歷史及將來之計畫。 一 該事業之詳細成績。 一 該經營事業者所捐之金額。

第四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

一 勳章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行之。 一 褒狀由司法總長行之。 褒狀之格式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第十四號

第一條 指揮證。由司法部製定之。

第二條 前條指揮證京師由司法部蓋印填寫。直接發給各級檢察廳檢察官。

各省由司法部預印空白。發交各省法司或高等檢察廳填寫轉發。

第三條 前款指揮證檢察官於發見現行犯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就近指揮所在司法警察吏執行職務。

第四條 京師各級檢察廳之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司法部將職名及證紙號數。函知內務部及陸軍部海軍部暨步軍統領衙門備案。各省各級檢察廳之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各該省法司或高等檢察廳將職名及證紙號數。通報都督及民政長備案。

第五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去官休職或轉職時。應將原證繳銷。

第六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致將指揮證損壞者。得聲明理由呈請更換。

因事故將證書遺失者。除登報廣告外。得另請補發。

但須聲明理由。並證明無過失。

第七條 指揮證每司法年度更換一次。但檢察官收受新證後。始將舊證繳銷。

第八條 各檢察官對於指揮證不得濫用。違者以濫用職權論。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凡領有指揮證各員。所有從前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執照。應即繳銷。

指揮證式

存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 第	號
發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察廳檢察官	

字第

號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 第	號
右證給	
收執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察廳檢察官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實行細則摘要

第三條 前條指揮證檢察官於發見現行犯或其他急遽處分

時得就近指揮所在司法警察吏執行職務

第八條 各檢察官對於指揮證不得濫用遂者以濫用職權論

● 查封動產印紙及筆錄清單格式 二年九月四日

司法部訓令第
三百八十二號

查封動產筆錄格式

縣城街巷門牌號
鄉鎮區村

債權人某姓名

縣城街巷門牌號
鄉鎮區村

債務人某姓名

請求金額

一銀 兩錢分釐正

一洋 元角分釐正

一錢 千百十文正

前項金額依民國 年 月 日某地某級審

判應判決限債務人某姓名於 期限內向債權人

某姓名清還現在逾限已久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第四十一條查封債務人財產備抵 月

日 下午 時赴前記債務人營業所照別紙所

列清單實行查封並命債務人 到場參與所

有已封財產依本廳命令暫委 保管當

經詳告以關於保管之責任查封程序於是日 下午時

告竣 此筆錄及清單於查封所在地當時使關係人閱覽得

其承諾署名簽押

某姓名 押 (此到場參與人及)

某姓名 押 (有關係人之押)

民國 年 月 日

某地某級審判廳

書記官 某姓名印

承發吏 某姓名印

附註

一當事人所在地區村等名詞各地不同。如在北京巷

字應改爲胡同。餘類推。

一 請求金額。只有銀數者。則抹去下二項。餘類推。

一 到場者如非負債務之本人。可命其成年之家屬。或

戶鄰一二人參與。

一 保管人應依審判廳所指定。

一 保管責任。如新刑律一百五十四條之類。當詳告之。

一 到場人如不識字。姓名可請人代署。簽押可代以指紋。

一 如受行政官廳囑託執行者。筆錄內某審判廳判決字樣。應改填某某官廳命令數字。逾限已久四字下加囑託某某審判廳數字。

一 此筆錄格式。可用鉛印其填寫處。酌留空白。

查封
動產
清單
格式

查封動產清單						號
號數	物件類別	件數	長度	估價	查封方法	備考

封標紙格式

號	第
紙	封
承發吏某姓名印	查封物件 某地某級審判廳 書記官某姓名印

封護紙格式

號	第
紙	護
承發吏某姓名印	查封物件 某地某級審判廳 書記官某姓名印

封示紙格式

債權人某姓名
債務人某姓名
前記債權人債權民國 年 日經某地某級
審判廳查封債務人財產交 保管以備抵還
計開所封物件如左

一
某地某級審判廳

書記官某姓名印

承發吏某姓名印

附註

- 一 清單內第一欄號數。由承發吏按查封案件填寫。第二欄號數。按現封物件填寫。備考一欄。係註明物品新舊有無破損及特別標識。
- 一 估價一欄。由書記官承發吏逐件酌定。其一件值百元以上者。得請鑑定人定之。
- 一 封標封護紙。均橫寬二寸。直長二寸半。封標紙用以查封零星散列物件。封護紙於封箱匣時用之。
- 一 封箱匣時。必須將內藏物件逐一填入清單。然後加封。
- 一 查封物件。封標封護兩種印紙均不適用時。則用封示法。封示紙長一尺。寬二尺。須貼於人所易見處。所用封示紙時。此紙貼在何處。須於筆錄內另行記入。
- 一 清單及印紙上如有塗改。須註明加印。

一 清單及封示紙其未填滿各行。均須用筆抹一斜線銷去。

● 查封動產暫行辦法

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司
法部令第四百六十號

- 一 查封動產。以該管審判衙門令書記官指導承發吏行之。
- 一 查封時。得於債務人房屋器具及其他藏置物件所用。啓視封閉等方法搜索之。
- 一 查封物。以其價格足償債務及執行費用等爲限。但價格在百圓以上時。應請鑑定人核準。
- 一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一個月間生活必要之物品。
- 一 查封時如遇反抗。得請警察官之協助。
- 一 查封物如有不便搬運等情。應呈請該管審判衙門指定保管人或委託相當之官署保管。
- 一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到場。應命其年長之家屬或鄰戶一二人或警察官到場。
- 一 查封時。應按照部定程式作清單筆錄。以備存查。

一 星期日及慶祝日不得執行查封事件。但遇情形緊急時得呈請該管審判衙門核辦。

一 承發吏關於執行事宜應受書記官之指導。

一 查封時如遇重大事件書記官承發吏不能逕行辦理時應呈請該管審判衙門核定。

一 書記官承發吏如違背職務上之義務致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

二年十一月六日司
法部令第四百六十

號八

第一條 本規則依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條徵收訴訟費用時適用之。各省訴訟費用依補訂試辦章程第六項有增減時其徵收程序仍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審判衙門均於署內設收發處收費處。

收發處事務派書記官專任。收費處事務以該衙門會計科之書記官兼任。

第三條 當事人遞訴狀時不照章繳納費用或繳不

足額該訴訟毋庸受理。錄事鈔案費非照章繳足所鈔案卷不得交付當事人。

第四條 應行徵收數目須用大字列明細表。由該衙門鈐蓋官印。揭示於人所易見處。訴訟物價值原依銅幣或銀幣起算者依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七條用比例算法徵收之。(如銀十兩以下應徵收三錢則銅幣十千以下應徵收三百銀幣十元以下應徵收三角餘類推)銀銅幣銀幣折算價目另按市價揭示之。但每五日得更正一次。

第五條 收發處收訴狀時由書記依訴訟物價值照章算定應收數目發徵收通知單。令起訴人自赴收費處照納。(徵收通知單附式甲)收費處照收訴訟費用後即交付領收證於納費人。并發領收通知單交納費人自送收發處。(領收證領收通知單附式乙)

第六條 收發處收到前條第二項領收通知單後即於該訴狀表面上端鈐蓋收費戳記。証明所收數目各項通知單均須保存備查。

第七條 收發處置收狀日記簿。隨時由書記記明所

收訴狀之號數。(依司法年度收案順序之號數)

當事人姓名住址案由。(撮舉數字如地租房價債

務之類) 訴訟物價值徵收貨幣種類及其數目。(

收狀日記簿附式丙)

第八條 收發處置鈔案日記簿。隨時記明請求鈔案

之姓名住址本案號數鈔錄件數字數及收費數目。

(鈔案日記簿附式丁) 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徵

收鈔案費時準用之。收狀日記簿鈔案日記簿。須

逐日呈該衙門長官核閱。

第九條 收費處置徵收費用簿。按會計年度隨時記

明繳納費用之費別。(如訴訟費鈔案費) 領收號

數。(依會計年度領收順序之號數) 繳費人姓名。貨

幣種類及其數目。(徵收費用簿附式戊) 逐日所

收總數銀銅幣。均按市價折合銀幣結算。銀銅幣

銀幣折算價目。按市價隨時登入徵收費用簿備考

欄內。務與第四條二項所揭示者一律。

第十條 徵收費用簿。逐頁註明頁數。並於騎縫處鈐

蓋該衙門官印。按會計年度。每年更換一次。

第十一條 收費處書記。逐日於徵收費用簿內綜結

日收總數後。即將原簿送由會計科主任鈐章。轉呈

該衙門長官核閱鈐章。(審檢所呈幫審員) 所收

現金。逐日送交會計主任保存。

第十二條 會計科主任置現金收存簿於收發處。交

到現金時。即將收到貨幣種類數目折合銀幣價詳

細登入。呈該衙門長官核閱簽章。(審檢所呈幫審

員)

第十三條 各審判衙門所收現金。在省會及商埠地

方。會計主任應每五日一次。彙送銀行存儲。其僻遠

地方。得由該管長官酌定妥實方法存儲。

第十四條 會計主任送現金存儲銀行時。應先將送

存數目填記現金收存簿內。呈由該衙門長官核閱

簽章。送存銀行後。必取回該行摺據或憑帳為據。

呈交該衙門長官保存。

第十五條 在京審判衙門。每十日應將徵收確數作

成明細表呈報司法部一次。但各省得每月呈報一

次。初級審判廳及審檢所均呈由該管地方審判廳轉呈高等審判廳報部。

第十六條 審判衙門所收現金。京內非由司法部核准各省非由高等廳長核准并報司法部備案後。不得支用。

第十七條 訴訟費用。起訴人無力繳納請求免收時。須另具聲請救助狀。加取鋪保或戶鄰切結。呈由該衙門核准後。方予免收。(聲請救助狀附式已) 請求免收訟費之起訴人如或敗訴。其費用仍向具保結人徵收。如勝訴則向被告入徵收。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於刑事徵收罰金時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司法部得隨時修改。

●民事非常上告暫行條例

民國三年四月三日批准

第一條 高等審判廳以下法院之判決。如顯然與約法或其效力相等之法律優待條例有牴觸而業經確定者。總檢察長得隨時向大理院請求撤銷之。

第二條 大理院收受前條請求時。應分別為左列之判決。

判決。

一 有理由者。撤銷原判決自為判決。

二 原判決認定事實有違法情形應更為審理者。於審理後自行判決。

三 無理由者。為駁回請求之判決。

前項第二款之審理。準用民事第一審程序為之。

第三條 依本條例所為之非常上告。應先於各案件審判之。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審判廳刑事簡易庭暫行規則

三年

四月三日司法部令第二百十五號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因必要情形。得設刑事簡易庭。前項法庭。以獨任推事組織之。

第二條 簡易庭所管案件。應具備左列條件。

- 一 犯罪事實。據現存之證據已屬明確者。
- 二 對於犯罪之求刑。係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罰金之刑者。但因累犯及俱發罪。應加重或併科其刑。其刑期已逾四等有期徒刑最長期者不在此限。

三 刑事屬於第一審者。

第三條 事件應否屬於簡易案件。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認定之。

第四條 檢察官自配受案件至起訴。不得逾二日。

第五條 簡易案件之起訴。得以言詞行之。但應在筆錄記明。

第六條 簡易案件不付豫審。

第七條 簡易庭推事。自配受案件至諭知判決。不得逾二日。但因必要情形。得由地方審判廳長延長至五日。

第八條 簡易庭推事。如認起訴案件不合於第二條規定者。得報地方審判廳長另分配於他庭。

第九條 簡易庭推事於審理簡易案件時。發見被告人別有未受公訴之犯罪。或別有未受公訴之共犯。應速知照檢察官另行處分。但本案仍得依簡易形

式判決。

第十條 簡易庭推事於宣告判決後。得詢問當事人有無不服。如當事人均表示捨棄上訴權時。判決即為確定。但應在筆錄記明。

●審檢廳處理簡易案件暫行細則

第一條 凡收受案件時。應歸簡易庭辦理者。由總務主任標明案件要旨。送檢察長認定後。交配置簡易庭之檢察官即時起訴。

檢察官收受案件。行偵查處分。未逾二日。發見案件合於簡易條件者。得依前項程序行之。

第二條 配置簡易庭之檢察官起訴後。應即送交簡易庭。

第三條 簡易庭收受案件後。應於一小時內開庭審理。

第四條 審理終結後。即時諭知判決。

第五條 諭知判決時。應依一定之簡易形式。

第六條 審判官依刑事簡易庭規則第十條詢問當事人。如當事人均表示捨棄上訴權者。判決即送執

行。

第七條 判決後審判官認為應行發還物件毫無疑義者得即時行之。

第八條 送執行時應依一定之簡易形式。

簡易形式應記明被告人姓名并記明收所或取保一通知書內不得連記兩案。

送達通知書及卷宗如無執行處收訖戳記。案內一切責任仍由簡易庭負擔。

第九條 配置簡易庭之審判官及檢察官於每日收受及判決案件應於次日報告審判廳長檢察長交書記課登簿。

●沒收物品處分規則

三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令第一百五十號

第一條 凡犯罪沒收物品應將數目年分四季册報

司法部。

第二條 凡沒收物品除違禁物應銷燬或送主管衙門處分外（如鴉片煙及毒物等應銷燬軍火鎗械在京應呈交司法部轉送陸軍部在外應呈交高等

檢察廳轉送就近各軍營）其餘沒收之物品由各衙門存儲。每年按照拍賣方法拍賣一次。拍賣日期由各衙門定之。

第三條 凡沒收物品應招人收領者。自宣告招領之日起經過一年時間無人受領。照前條辦理。

第四條 凡拍賣沒收物品價格滿五百元者。應查照會計條例第二十八條及審計條例第十六條辦理。

第五條 凡拍賣沒收物品所得之代價。在京由各衙門一併造册呈解司法部。在外由高等檢察廳彙解司法部。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大理院民事訟費則例

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章 訟費種類額數及徵收方法

第一條 凡上告於本院之民事案件。準用高等以下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徵收訟費。但應收銀兩時。於國幣條例施行後。依該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折算銀幣。

非財產權上之訴訟。與由此所生財產權上之訴訟併合時。從其較多之額繳費。

第二條 對於本院爲左列之聲明或聲請者。應繳納銀幣額數如左。

一 聲請再審。二元。

二 聲明抗告或再抗告。一元。

三 聲明窒礙。一元。

四 聲請回復原狀。一元。

第三條 繳納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費用者。給與本院訟費證票。但應黏貼於狀面。由收費衙門蓋用消印。

第四條 本院因審理必需之郵送費。依實費之額計算。

前項實費之額。由本院書記官作證明書。附入於訴訟記錄。

第五條 鈔錄卷件費。每百字連紙徵收銅幣五枚。

第六條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經傳喚到京聽審者。自其傳票指定之日起算。每日旅京費以銀幣二角計算。但報到在指定期日後者。自報到之日起算。

因辯論終結。諭知出京者。不在償費之列。前項諭知。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

第七條 住居京外當事人。經傳喚到京聽審者。其路費每一日行程。以銀幣五角計算。

第八條 因審理必須之通事費。每到庭一次。以銀幣一元計算。

第九條 左列各費。毋庸計算。
一 送達費。

二 送達各該當事人之裁判正本鈔錄費。

三 委任本院約定律師費。

四 委任律師或其他代理人輔佐人費。

五 當事人書寫狀紙費。

六 其他本則例所未開列。或表示限制之費。

第十條 凡上告顯然不合法。依本院通告事例。應由原高等審判廳或本院徑以決定駁回者。不收受訟費。或於收受後返還於該當事人。

前項規定。於顯然不合法之抗告或其他聲明聲請。準用之。

第十一條 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訟費。由當事人投遞狀紙時先行繳納。但未經繳納或繳不足額者。由本院命令投狀人補繳。

第十二條 第四條之訟費。由本院先行墊付。第五條至第八條之訟費。由各該當事人先自墊用。依本條例第二章所開。定其負擔。

第十三條 對於原高等審判應轉遞之狀紙。徵收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訟費。囑託原高等審判廳爲之。原高等審判廳徵收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訟費。除依本則例所定外。準用司法部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四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原高等審判廳依前條所開代收訟費後。卽於每月上旬開具詳冊。將前月份收費匯送本院。

第二章 訟費負擔之標準

第十五條 爲無益之上告或撤回上告者。其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

前項規定。於抗告或其他聲明聲請準用之。

第十六條 當事人於上告審爲和解者。所有和解費

及訟費。視與各自擔負同。但有特別之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因上告撤銷原裁判之全部或一部而爲判決者。依據高等以下審判廳試辦章程及本則例所定並其他適當之條理。判斷全案訟費之負擔。有理由之抗告或其他聲明聲請。除依特別規定及條理外。認爲全案訟費之一部。

第十八條 鈔錄卷件費。由請求人按照另定規則自行繳納。

第三章 訟費負擔之裁判

第十九條 高等審判廳原判決之全部。經本院撤銷改判者。將全案訟費於本院判決中宣示之。

原判決之一部。因上告經本院撤銷改判及原判決之全部。因上告將其一部撤銷改判而其他部分爲上告駁回者亦同。

第二十條 高等審判廳原判之全部。經本院撤銷發還原審或發交相等及第一審審判衙門更爲審判者。全案訟費。由該衙門於更爲終局判決時宣示之。

原判決之一部因上告經本院撤銷爲發還或發交及原判之全部因上告經本院將其一部撤銷改判或將其上告駁回而其他部分爲發還或發交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對於高等審判廳原判決之全部或一部爲上告經本院駁回者將上告審訟費於本院裁判中宣示之。

第二十二條 凡爲抗告或其他聲明聲請於本院係無理由者其訟費於該決定中宣示之。但係有理由之件由終局判決衙門計算於全案訟費內宣示之。

第二十三條 訴訟有不經審判而終結者本院得依職權以決定爲訟費之裁判。

第四章 訟費確定之請求

第二十四條 對於本院所爲擔負訟費之裁判請求確定費額者。依控告審以下訟費確定之例。由該有請求權人將費用計算單及證明費額書狀并其他必要文件提出於原第一審審判衙門聲明之。

第四條之費用。由確定費額衙門本於本院書記官

之證明書併爲確定之裁判。

第二十五條 本院爲負擔訟費之裁判。若即能確定一造應行負擔之費額者。依職權以決定爲確定費額之裁判。或於判定負擔義務之裁判中併予宣示之。

第五條 訴訟救助

第二十六條 下級審所爲訴訟救助於本院上告審亦有效力。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若因支出上告審所需訟費致自己或其家族窘於生活并取具確實鋪保或戶鄰切結者得連同保結提出聲請狀於原高等審判廳轉送本院或徑呈本院請准免繳前項聲請本院以決定裁判之。

第二十八條 訴訟救助經決定准許者免交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費用。但已免繳之費用本院於裁判中仍宣示由負擔訟費之相對人繳納之。

第二十九條 訴訟救助雖經准許於償還相對人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費用無涉。

第三十條 訴訟救助之效力。不因受救助人死亡故而消滅。但一般繼承人。能繳納訟費者。本院依職權或相對人之聲請。以決定撤銷救助。并命其補繳被繼承人已免繳之費用。

第三十一條 前條但書規定。於訴訟救助之要件有欠缺。或其力已能完納訟費者。准用之。

受救助人依裁判應負擔之訟費力已能完納者。得由確定費額衙門於確定訟費時。依職權以決定命其補繳。

第三十二條 受救助人因於訴訟救助之要件有欠缺。致被撤銷者。其應補繳之訟費。具保結人亦應負擔。但受救助人已依命繳納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聲請准許救助。未經裁判前。暫停止收費。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院訟費證票未預用前。以收費條據代之。

第三十五條 本則例於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以後。

繫屬於本院之案件適用之。

經由原高等審判廳轉送本院之件。視為已繫屬於本院。

●京師地方檢察廳收發狀紙暫行簡章

第一條 書記官錄事收到狀紙後。即交由總務處檢察官分別辦理。不得擅自處分。

第二條 遞狀人所用狀紙形式。與所訴事實內容不符者。從其事實。

第三條 收案時認為民事者。應即時令司法警察指引投遞人向同級廳收狀處投遞。如認為審級錯誤。應與明白解釋。無須指引。

第四條 收案後發見有單純民事者。由總務處分別函知同級廳。其在偵察處發見者亦同。

第五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檢察官應改正其狀面及其字樣。加蓋戳記。

(甲) 刑事誤用民事狀者。

(乙) 民事誤用刑事狀者。

(丙) 本係民事希圖歸入刑事者。

(丁) 以辯訴狀代告訴發者。

(戊) 以訴狀作保狀者。

(己) 其他所用狀式不合者。

第六條 總務處移送民事案件於同級廳時。應指導當事人照章繳納訟費。但係無力繳納者。得附以證明或意見書。函知同級廳照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 修定覆判章程

三年七月三日又九月十四日司法部飭第六百四十一號補訂修定第一條

第一條 知事審判左列刑事事件。未據聲明上訴者。於上訴期限經過後五日內。詳由高等檢察廳於接收五日內。附意見書送高等審判廳覆判。但刑律竊盜罪及其贓物之罪。不在此限。

一 最重主刑三等有期徒刑以上。或罰金五百元以上者。

二 因減等而降至前款所揭以下者。

一 案中有數犯處刑不同。其處刑最重者為前項之刑時。應將全案送覆判。

第二條 詳送覆判依左列之程式。製初判書。署名蓋印。

一 告訴人被告年齡籍貫職業。

二 案由。

三 主文。

四 事實。

五 證據。

六 理由。

七 年月日。

詳送初判書。應附供狀證件。

第三條 高等審判廳接受初判書後。依左列為覆判之裁判。

一 情罪相符者為核准之決定。

二 證據未足。或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者。為覆審之決定。

三 引律錯誤。於罪並無出入。或僅止失入者。為更正之判決。

第四條 前條第二款之決定。酌量情節。依左列分別行之。

一 發還原審知事覆審。

二 發交鄰近地方審判廳或鄰邑知事覆審。

三 提審。

四 指定推事蒞審。

依前項所為之審判。除本章程有特別規定外。適用

通常各規定。但各該衙門應於判決後或指定推事覆命後五日內將判決送高等檢察廳接收。

第五條 高等審判廳於初判書中發見有疑義事項。得令原審知事查覆。

第六條 爲第三條第三款判決者。準用第二條規定製覆判書。

第七條 第三條第一款之裁判。高等審判廳於裁判後五日內送由高等檢察廳飭原審知事諭知裁判。並依左列執行。

一 判處死刑人犯。依通常程序詳報司法總長。俟覆准後。飭原審知事執行。二 判處無期徒刑人犯。依通常程序飭原審知事執行。並照部定專案報部辦法詳報備案。三 判處有期徒刑以下各刑人犯。依通常程序飭原審知事執行後。按照部定冊報定式彙齊詳報備案。

第八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爲之判決。若重於初判。處刑時被告得於受諭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聲明上告於大理院。但於期間內以書狀表示有不服。

該判決之旨者。以有合法聲明論。

檢察官對於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判決。均得聲明上告。但聲明上告期限。自接收判決之翌日起算。

聲明上告發送記錄及審判程序。適用通常規定。

第九條 依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爲判決確定後。由高等檢察廳迅即依第七條各款規定分別辦理。

上告審所爲判決確定後。由總檢察廳依通常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新疆司法籌備處及熱河都統府歸綏將軍府審判處。準用本章程關於高等審判廳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之修正覆判暫行簡章廢止之。

●司法部擬訂民事執行條例并核准京

師地方審判廳所擬各項規則飭文

據該廳四月三十日詳稱民事案件。執行最難。謹擬拘

押民事被告人暫行條例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條例二種。並遵令擬就不動產執行規則四十一條。呈請核示等情到部。詳核該廳所擬各項規則。均係參照各國民訴法意。折衷損益。因時制宜。尙爲妥協。惟拘押民事被告人條例暨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條例。均應改稱爲規則。以歸一致。其原擬各條。亦經酌加修正。茲特由部繕發該廳。以便查照。至司法上之一切補助機關及各種關係法規。現在均未完備。此項規則。先准由該廳試辦。第試辦伊始。所有關於各規則之定式用紙如何製定及承發吏辦事務處所如何設置現有承發吏如何分配其資格應如何略加限制。均應由該廳悉心籌擬。詳部核奪。以昭妥慎。又該廳詳稱請將前頒查封動產辦法拍賣動產簡章及此次所呈各規則并予修正。作爲暫行章程一節。查各項章程規則。多係執行律之一部。應由本部擬訂民事執行條例。將各項彙成一編。尅期頒布。通飭行。合卽飭知該廳遵照。三年七月十四日

●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

第一條 民事被告人具有左列情形者。得句攝之。

一 經傳喚三次不到廳者。二 非本人到廳本案雖終結而不能收終結之效者。三 顯見爲敗訴者。

第二條 句攝得用句票。

第三條 句票之執行。由承發吏或命承發吏會同巡警爲之。

第四條 句票應記明當事人姓名住址及應到之日時處所發句票之理由及年月日。

前項句票。應由審判廳書記官署名蓋印。

第五條 民事被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管收之。

一 有逃匿之虞者。二 無保釋人及原有保釋人聲明退保者。三 有保釋人而審判廳認爲不

確實者。四 命交納保證金而不能交出或交不

及數者。五 訴訟進行中經審判廳發見有犯刑

事之嫌疑者。六 具有第一條所列之情形者。

第六條 前條之規定。於被反訴之當事人適用之。

第七條 關於人事訴訟。除檢察官外。其當事人之行

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管收之。

一 顯違背善良風俗者。 二 有犯刑事之虞者。

三 有逃匿之虞者。

第八條 管收應用管收票。

第九條 管收票應記明之事由及執行。準用第三條

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條 因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條第二款

第三款之情形管收者。如有相當保釋人或交納保

證金及全交者又不致有發生刑事或逃匿之虞者。

審判廳應釋放之。

第十一條 訴訟係屬債務事件。敗訴人實有履行之

能力而故意不履行者。得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規

定。

其實無履行之能力者。應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二條 管收所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管收之費用由敗訴人負擔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詳部修改之。

●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暫行規

則

第一條 假扣押須就金錢、債權、或得易為金錢之債

權、爲保全對於動產或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時得聲

請之。

第二條 假扣押之聲請。無論起訴前起訴後或債務

未至履行期限。皆得爲之。

第三條 假扣押非預料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或執

行困難、或應在外國爲強制執行者。不得爲之。

第四條 假扣押之聲請。專屬於本案之管轄審判廳、

或管轄假扣押物所在地之審判廳。

本案之管轄審判廳爲第一審審判廳。但本案係屬

於控告審者。以控告審判廳爲管轄審判廳。

第五條 聲請假扣押應於聲請書內填載左列各事

宜。

一 當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請求之表示。

三 聲請假扣押之原因及理由。

四 審

判廳。

請求若無一定之金額者。應記明價額。因扣押物所在地。定審判廳管轄者。應記明扣押物及其所在地。

第六條 假扣押之聲請。遇有急速情形時。得以言詞爲之。

第七條 假扣押之聲請。以決定審判之。

第八條 審判廳就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擔保者。債權人雖未聲敘請求之表示。及假扣押之原因。亦得爲假扣押之命令。

第九條 假扣押之決定內。應記明債務人因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所應供擔保之金額。

第十條 命債權人供擔保而發假扣押命令者。應將其提存之擔保及其方法。記明於假扣押之決定。

第十一條 假扣押之決定。應送達於債務人。駁回聲請假扣押之決定。或命債權人供擔保之決定。毋庸爲前項之送達。

第十二條 對於假扣押之決定。得爲抗告。其抗告期限爲七日。

第十三條 債務人對於假扣押決定。提起抗告者。不停止假扣押之執行。

第十四條 本案未起訴時。假扣押審判廳。因債務人之聲請。應以決定指定相當期間。命債權人起訴。

第十五條 經過前條期間。債權人未起訴者。假扣押審判廳。得因債務人之聲請。或以職權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第十六條 債務人於假扣押原因。因銷滅後。或提存擔保後。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第十七條 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應向假扣押審判廳爲之。起訴後。應向受訴審判廳爲之。

第十八條 前三條聲請。應以決定審判之。

第十九條 假扣押之決定。因抗告或逾起訴期限。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生之損害。

第二十條 聲請假扣押時。依其聲請。對於第三債務人。得發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之命令。第三債務人如有確實證明不爲承認。

時得聲明異議。

第二十一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假扣押之命令。由書記官督同承發吏行之。

第二十三條 於假扣押命令後。債權人或債務人有承繼時。應附記於執行文。

第二十四條 假處分非因係爭物之現狀變更。日後不能為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不得為之。

第二十五條 假處分之命令及其程序。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命令及其程序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審判廳因為假處分。得酌量情形為一切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七條 審判廳非有特別事項。不得命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第二十八條 假處分為防重大損害。急迫強暴。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審判衙門得就係爭之法律關係為

假定狀態。

第二十九條 假處分之聲請。應由管轄本案之審判廳以決定審判之。遇有急速處分者。亦得由係爭物所在地審判廳審判之。但應促當事人於該廳所定期間內起訴。屆期不起訴者。得依聲請或以職權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第三十條 審判廳得依必要情形。於判決確定前。為假執行之宣示。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情形。審判廳得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示。

一 被告承認原告之請求時。二 對於有扶養義務人命其履行時。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已屆履行期之部分為限。三 同一當事人在同一審級。受第二次缺席判決。或第二次以後之缺席判決時。四 因左列事件涉訟。諭知之判決時。

第一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扣留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第二 雇主與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第三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款項物品或房飯費運送費涉訟者。

第四 因占有涉訟者。

第五 因財產上金額或價額。其數在三十元以下之事件為被告敗訴時。

第三十二條 債權人若聲敘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日後履行困難或生難於計算之損害者。審判廳得因其聲請為假執行之宣示。

審判廳就債務人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擔保者。債權人雖未為前項之聲敘。亦得為假執行之宣示。

第三十三條 債務人聲敘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若係第三十一條情形。審判廳得因聲明不為假執行之宣示。若係前條情形。駁斥聲請假執行之宣示。

第三十四條 假執行之聲請。須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

假執行之審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

第三十五條 審判廳為假執行宣示之審判。有所遺漏或忽略假執行之聲請者。得由聲請以追加判決補正之。

聲請追加判決。應於判決之送達後七日內為之。

第三十六條 有假執行之宣示。債權人得即聲請執行。

前項之執行。由書記官督同承發吏行之。

第三十七條 本案判決。因窒礙或上訴之結果。致被廢棄或變更者。關於所廢棄或變更之部分所為假執行之宣示。失其效力。

第三十八條 假執行之宣示。基於前條情形失其効力時。審判廳應以判決命債權人賠償債務人因假執行宣示所受之損害。

債務人得為前項之請求。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以民事訴訟律未施行以前為

有效。

第四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詳部修改之。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不動產執行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稱不動產。指土地房屋與其重要成分而言。

第二條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管理之方法行之。

第三條 執行以受訴第一審審判廳為執行審判衙門。可供執行之不動產。若不在前項執行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者。執行審判衙門應據債權人聲請。移請該管審判廳或其他官署執行。

第四條 執行由審判廳據債權人聲請為之。債權人非以適當之注意調查不動產。不得聲請執行。聲請執行之不動產。審判廳得以職權調查。並得酌量情形。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擔保。

第五條 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歸債務人負擔。並應與聲請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第六條 第三人對強制執行之不動產。以所有權為限。得向執行審判廳對債權人起訴。主張異議。前項之訴。審判未確定前。審判廳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或限制之。

第三人若敗訴時。應賠償債權人因其起訴而生之損害。

第二章 查封

第七條 申請查封之書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 債權人債務人及審判廳。二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三 查封原因之一定債權及其所得執行之書據。

第八條 查封由執行審判廳書記官督同承發吏以左列方法行之。

一 揭示。二 封閉。三 追繳契據。前項情形。應使利害關係人到場。且遇有必要時。得請巡警官吏協助。

第九條 書記官於查封時。應作查封筆錄。

第十條 查封筆錄。須填寫左列各項。

一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二

債權人。三 追繳契據之種類件數。

前項筆錄。應使第八條第二項到場人署名蓋印。

第十一條 債務人就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僅限於必要範圍內。有管理或使用之權利。

第十二條 債務人得於查封後七日內。向審判廳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前項期間。債務人得邀同債權人向審判廳聲請展限。

第三章 拍賣

第十三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債務人未依第十二條規定聲請撤銷時。審判廳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其職權命為拍賣。

第十四條 拍賣不動產。審判廳應選派鑑定人對該不動產估價。以估定之價。為拍賣最低價。

第十五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審判廳先期公告拍賣期日及拍定期日。

第十六條 拍賣公告。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二

拍賣之原因日時處所並執行承發更姓名住址。

三 拍賣最低價。四 拍定之日時及處所。五

閱看筆錄之處所。六 對該不動產上有權利者依限聲明。七 利害關係人應於拍賣期日到

場。

第十七條 拍賣期日。至少須距公告日起十四日以後。

拍賣得由審判廳酌量於審判廳內或其他處所行之。

第十八條 拍定期日距拍賣期日。不得逾七日。

第十九條 拍賣公告之方法。除揭示於執行審判廳及該不動產之所在地外。得酌量登載一種或數種之報紙。

第二十條 各拍賣人所聲明之價額。於未有聲明較高價額者以前。須受其拘束。

拍賣非俟催告各拍賣人聲明價額逾一小時後。不得終結。

拍賣人於聲明價額後。非以現金或有價證券可當該價額二十分之一之金額預交承發吏為保證金時。不許拍賣。

前項保證金於已交後。更有聲明較高價額預交保證金之拍賣人時。前拍賣人於宣告拍賣終結後。得即時要求返還。

第二十一條 承發吏於報告最高價拍賣人姓名及其價額後。應宣告拍賣終結。

承發吏收受拍賣人保證金。應於宣告拍賣終結時。給予收據。並即時交付於審判廳書記官。

第二十二條 書記官須督同承發吏於拍賣後。作拍賣筆錄。

第二十三條 前條筆錄。須填寫左列各項。

一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 二

債權人。 三 催告聲明拍賣價額日時。 四 各拍賣價額並其聲明人姓名住址或無合格聲明之價額。 五 宣告拍賣終結日時。 六 報告最高價拍賣人姓名及其價額保證金。

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拍賣期日。無合格聲明拍賣價額者。執行審判廳應酌減最低拍賣價。更定新拍賣期日。

新拍賣期日。準用關於拍賣期日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拍定期日。審判廳得使利害關係人到場。以決定允許其拍定。並以職權繕製權利移轉之書據。

第二十六條 以數宗不動產供拍賣。其一部分不動產之賣得金。已足敷清償債權總數及一切應負擔之費用時。對於他宗不動產。應停止拍定。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賣之不動產。

第二十七條 拍定人因允許拍定之決定。取得不動產所有權。

第二十八條 拍定人非繳足價金後。不得請交不動

產及一切書據。於決定後交付前。審判廳得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命管理人管理該不動產。

債務人拒行交付時。審判廳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應命承發吏勸令交付。遇有必要時。得請巡警官吏協助。

第二十九條 拍定人若不得如期繳足價金。審判廳應以職權將該不動產行再拍賣。但拍定人於距再拍賣期日三日前繳足價金及此項程序之費用時。得撤銷之。

行再拍賣時。前拍定人不許再請拍買。且再拍賣拍定價額若較低。最初拍定價額時。應令負擔其不足之數。及此項程序之費用。

第三十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審判廳應通知他共有人。最低拍賣價。據其有物全部之估價。比例債務人應有部分定之。

第三十一條 拍賣價金之繳付及配給。審判廳應於拍定後。以職權定期日行之。

第三十二條 價金之配給。審判廳應先期繕製價金

配給表。

配給期日。審判廳得呼債務人要求之配給之債權人及拍定人到案。按照配給表實行。實行配給。書記官應繕具配給筆錄。

第四章 管理

第三十三條 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執行。審判廳若認為不必拍賣時。得據債權人申請。或以其職權決定。管理。申請管理之書狀。適用第七條規定。

第三十四條 管理決定後。審判廳應禁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又若有給付收益之第三人時。應命第三人自後向管理人給付。

第三十五條 管理人由審判廳委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管理人對不動產。因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之。若遇抵抗時。得隨時聲請審判廳核辦。或巡警官吏協助。

第三十六條 審判廳對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必要事宜。定其報酬。並監督其業務執行。審判廳得使管理人立保證或撤退之。

第三十七條 管理人就不動產之收益。於扣除租稅及其餘公課及管理費用外。須以其餘額從速交給債權人。

前項交給餘額。債權人有異議時。得聲請審判廳核辦。

第三十八條 管理人應於每年或其業務執行終結後。繕具計算書呈報執行審判廳。並須呈由審判廳分別報告債權人及債務人。

前項計算書。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須於受計算書送達後五日內。聲請審判廳核辦。

第三十九條 債權人若已由不動產收益受其清償時。審判廳應以職權決定撤銷其管理權。並使管理人解職。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則限於強制執行律未施行前有效。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詳部修改之。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法律第二十三號

第一條 刑律第十五條於尊親屬不適用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嫡母繼母出於虐待之行爲者。

二 夫之尊親屬出於義絕或虐待之行爲者。
第二條 藏匿刑事暫保釋人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自首者亦同。

刑事暫保釋人之親屬爲暫保釋人利益計。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三條 二人以上共犯刑律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及第二百八十六條關於姦淫之罪。而均有姦淫行爲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犯強姦之罪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五條 強制親屬賣姦或爲娼者。依左例處斷。
一 女孫及子孫之婦。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 妻及在監督權內同居之卑幼。三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六條 和姦良家無夫婦子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

拘役。其相姦者亦同。

前項之罪。須相姦者之尊親屬告訴乃論。但尊親屬事前縱容或事後得利而和解者。其告訴為無效。

第七條 犯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零九條或前條第一項之罪。雖未經有告訴權者之告訴。而因姦釀成其他犯罪時。仍應論之。

第八條 尊親屬傷害卑幼。僅致輕微傷害者。得因其情節。免除其刑。

第九條 依法令契約擔負扶助養育保護義務。而強賣和賣其被扶助養育保護之人者。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五條處斷。

其豫謀收受或藏匿被強賣和賣人者。依前項各條處斷。未豫謀者。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處斷。

第十條 三人以上攜帶凶器。共同犯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二條各第一項之罪者。各依本刑加一等。其本刑係無期徒刑者。得加至死刑。

第十一條 行親權之父或母。得因懲戒其子。請求法院施以六個月以下之監禁處分。但有第一條第一款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稱妻者。於妾準用之。第二百八十九條稱有夫之婦者。於有家長之妾準用之。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稱夫之尊親屬者。於妾之家長尊親屬準用之。第五條稱妻子孫之婦及同居之卑幼者。於己之妾子孫之妾及同居卑幼之妾準用之。第八條稱卑幼者。於卑幼之妾準用之。

第十三條 第九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四條 犯第四條及意圖營利犯第九條之罪者。褫奪公權。犯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條第九條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鹽治罪法

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法律第二十二號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

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為私鹽。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 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 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三 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攜有槍械意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

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

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死

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

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槍斃。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為牙保者。減

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七條 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

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刑一等。

其知有人犯第一條情事。而不予以相當之處分者。與犯人同罪。

因犯前二項之罪。而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

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不及一百元。科一

百元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九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

沒收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日廢

止。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

三年六月五日敕
令第七十八號

第一條 官吏犯贓。依左列分別之。

一 枉法。

二 不枉法。

第二條 枉法贓至五百元以上者。處死刑。

第三條 不枉法贓至一千圓以上者。處無期徒刑。

第四條 捲攜公款潛逃至五千圓以上者。處死刑。

第五條 官吏犯賊未逮前三條所揭之數者。依常律。

第六條 懲戒事件審議中。發見有本條例事實者。由

各該會移送該管法院審訊。

第七條 死刑得用槍斃。

第八條 徒刑得遣赴新疆及極邊煙瘴等省。

第九條 本條例實行之期爲三年。

自公布之日起。其他法律條例以與本條例牴觸者爲限。失其效力。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官吏犯賊治罪法執行令

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教令第一百四十號

第一條 本法所稱之官吏。於凡現任國家機關職務之職員。及其他公職官吏均適用之。

在任時犯本法之罪於去任後發覺者。以現任論。在

本任時犯本法之罪於轉任或升任後發覺者。亦以

在任論。其他公職官吏同。

第二條 官吏之命令處分。及其他行爲有現行法律

效令可據。而因受賊故意違反。或以其他不正當之方法行之者。爲枉法。

雖因受賊爲前項之犯行。而於現行法律教令尙未至公然違反者。爲不枉法。

第三條 在確定審判前發覺二案以上之犯賊罪等。併計所得賊款之數。依本法處斷。

一案之犯賊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案後發。或數案各別經確定審判者。依前項之例。合計賊數。更定其刑。

第四條 捲攜公款潛逃之犯。其所攜公款在二案以上者。應合計賊數。以一罪論。

第五條 官吏犯賊案內之共犯。如係官吏。亦適用本法。

第六條 徒刑之發遣。依徒刑改造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盜匪法

三年十一月二十七
日法律第十七號

第一條 本法於強盜及匪徒犯本法所定之罪者適

用之。

稱強盜者。依暫行刑律所定。稱匪徒者。謂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人。

第二條 強盜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者。得處

死刑。

第三條 強盜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一 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罪。

二 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

三 刑律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之罪。

四 刑律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之罪。

五 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或累犯。

第四條 匪徒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一 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

二 聚眾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用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都市城寨及其他軍用之地者。

三 擄人勒贖者。

第五條 犯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由該管審判廳

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審判廳廳長或司法籌備處處長。轉報巡按使

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其由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者。並應報告該管道尹備案。

京兆地方。由京師地方審判廳審判者。附具全案。由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報司法部核辦。其由兼

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者。附具全案。分別報告京兆尹及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報司法部核

辦。俟得覆准後執行。熱河察哈爾綏遠等地方。由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者。附具全案。報由審判處處長轉報該管都

統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並報告該管道尹備案。

高等審判廳廳長或司法籌備處處長或審判處處長。對於所屬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之案。認為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

第六條 死刑得用槍斃。

第七條 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犯時。以具備左列各款情形者爲限。得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

一 駐在地與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之所在地相距百里而交通不便者。

二 事機緊迫。恐釀重大變亂。或有劫囚及脫逃之虞者。

第八條 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第九條 司法部巡按使都統。對於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之報告。認爲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判。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審判廳司法籌備處審判處覆審。

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級長官。對於該軍隊之報告。認爲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飭令移送該管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覆審。

第十條 執行死刑人犯之姓名及年月日時。並犯罪事實。應由高等審判廳廳長或籌備處處長或審判

處處長。於每月末日。彙報司法部。並報明巡按使或都統。其由軍隊審判執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於每月末日。報由陸軍部轉報司法部。並報明該管巡按使或都統。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期爲五年。

懲治盜匪法施行法

三年十二月六日
法律第十九號

第一條 依懲治盜匪法第五條審實之案件。該管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認爲案關重要。或於該管區域內安寧秩序有危害之虞。及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先行摘敘犯罪事實。由電巡報巡按使或都統核准。立即執行。執行後仍附具全案。分別報請備案。

京兆地方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實之案件。除適用前項規定外。由電巡報京兆尹。立轉司法部核准施行。

第二條 依懲治盜匪法第七條查獲之罪犯。該高級

軍官認為於該軍隊駐在地方之鎮壓匪亂維持公安有重大關係。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由該高級軍官逕行審判之。

前項審判之案件。該高級軍官得先行摘敘犯罪事實。由電報請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准。立即執行。執行後仍附具全案報請備案。其直轄軍隊之最高級長官自行審判者。於審實後立即執行。執行後仍依懲治盜匪法第十條之規定。報由陸軍部轉報司法部。并報明該管巡按使或都統。

第三條 在京師及特別要塞地方犯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第二款之罪者。由特派之軍政執法長官審判之。

第四條 遇有成股盜匪猝發。或盜匪持械拒捕。除由防剿之軍警各隊臨陣格殺者外。其當場拿獲盜匪各犯。由防剿之軍警各隊首領長官。立即審判執行。得不適用第二條報請核准之程序。仍於執行後分別報請備案。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前依懲治盜匪法審實之案件。或查獲之罪犯。均得適用本法所定之施行程序行之。本法施行之區域。由大總統酌量地方情形。以命令定之。

●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

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教令第一百四十六號

號二

第一條 依違令罰法第二條之規定。由大總統使發命令各長官。其發布之命令。稱單行章程。得分別設罰則如左。

一 京兆及省單行章程之罰則。限於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二 道單行章程之罰則。限於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八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三 縣單行章程之罰則。限於一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六十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四 京師警察廳單行警察章程之罰則。限於二

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五 地方警察廳單行警察章程之罰則。限於一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六十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第二條 因保持地方之治安。或增進人民之公益。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於各該管轄行政區域內之單行章程。或單行警察章程。須加重其罰則。至徒刑八月以下時。由各該長官呈請 大總統核定之。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徒刑改遣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十月十七日司
法部飭第七百八十

號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該條例第一條改遣者。以年滿二十歲之男子爲限。

第二條 該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各犯罪與其他犯罪俱發者。非有一罪宣告有期徒刑合於該款之規定

時不在改遣之列。

第三條 各省高等審判廳長接受該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報告後。應就改遣犯人及發遣地點。並其他解送事宜。會同該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辦理。

第四條 改遣犯人如係提起再審或非常上告在發遣前者。於奉到司法部文後。停止發遣。如因再審或非常上告宣告免訴駁回公訴無罪或處刑不在改遣之列。而犯人已起解及到配者。於文到後解回前項解回辦法。準用本則關於解送之規定。

第五條 回民擬發之地點。回避新疆甘肅。

第六條 依該條例及本則對於高等審判廳長或由該廳長行使之職權。於京師及京兆尹各屬。應對於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或由該檢察長行使之。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直接提出詳報於司法部。

第二章 發遣前之預備

第七條 改遣犯人在外縣者。審判確定後。仍監禁本處監獄。由檢察官或地方官聽候該條例第四條所定廳長處長定期解省彙解。係改遣條例公布前殘

除刑期滿五年以上應改遣者亦同。

第八條 檢察官或地方官爲前條解送時。應依左列格式。作簡明犯由書。

一 犯人之年齡籍貫職業及特徵。

二 犯罪事實節畧。

三 罪名及刑名。

四 刑之始期。係有期徒刑併其終期。

五 犯人之健康。

六 有無家屬。

七 隨帶物件。

八 解送之年月日時。

九 解送之官署及署名蓋印。

第九條 解省前須受醫官之診察。如因病不能起解者。先行停止起解。並依照該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程序。司法部察核辦理。

第十條 該條例第四條所定廳長處長。接第八條之

簡明犯由書。按照發遣地點。分別彙訂成冊。詳由最高級行政長官。咨行配所地最高級行政長官。飭知

配所檢察官或地方官。遵照接收。

第十一條 依該條例第七條攜帶家屬者。以左列各人爲限。

一 孀守之母。

二 妻。

三 未成年及成年未獨立之子女。

第十二條 依該條例第一條各款應改遣者。發見有左列情形。實係獨子。並無以次成年者。得依本人或

左列親屬意思。免其改遣。並依照第九條程序報部。

一 尊親屬年在七十以上。

二 母孀守已逾二十年。

第十三條 發遣須經過二省以上者。先由最高級行政長官。依次咨商鄰省最高級行政長官。囑託軍隊。指定日期及地點遞接。

第三章 起解方法

第十四條 起解人除各省依該條例第五條辦理外。

京師及京兆尹各屬。由司法部囑託軍隊行之。

第十五條 護送犯人以十名爲一起。派軍隊四名。人

數多者。分起護送。不得聯合前進。

第十六條 護送軍隊。各以本省爲界。至第十三條指定之地。交替接送。

第十七條 起解地及所過之縣。由地方官選擇巡警二名協送。至遞接之縣交替而止。

第十八條 接送軍隊及地方官接收犯人驗明後。依左列格式。出具接收總人犯證書。令原護送軍隊及原協送之巡警贖回。

一 犯人姓名及人數。

二 犯人之健康。

三 有無家屬。

四 隨帶物件。

五 護送協送人之姓名。

六 接收之年月日時。

七 接收官署及署名蓋印。

第十九條 依該條例第五條起解者。仍避去隆冬及盛暑。

第二十條 犯人如有逃亡之虞者。得於起解時隨帶

刑具。

第四章 中途

第二十一條 護送犯人。須於所過之縣寄監。若遞接之縣相距較遠者。得於旅店寄宿。仍照納宿食等費。

第二十二條 犯人中途患病者。即將患病之犯人寄宿最近縣監療養。留待下次起解。

犯人家屬患病時。聽其自由寄宿療養。並將犯人寄宿最近縣監。留待下次起解。

第二十三條 犯人因患病寄監者。依第九條程序報部。並由該地方官註明於彙訂之簡明犯由書內。署名蓋印。因而死亡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犯人中途逃亡者。由護送軍隊協送巡警。迅速報明管轄或最近之地方官。鈔送犯人簡明犯由書。

護送軍隊協送巡警爲前項報告如有困難情形者。得將其餘犯人一併解縣寄監。

第一項情形。由該地方官迅行嚴緝。並即依照第九條程序報部。

犯人中途逃亡。護送軍隊如有賄縱情弊。由該地方官查明詳咨究辦。

第二十五條 犯人解至中途。如有赦免或減輕。致不合該條例第一條規定者。於奉到司法部文後。由所過地方官依左列分別辦理。

一 赦免者。依左列格式發給回籍憑照。令其回籍。

二 犯人之年齡籍貫職業及特徵。

三 原犯罪事實節略。

四 原定罪名及刑名。

五 所過之縣奉到赦文之年月日時。

六 給憑照之年月日時。

七 給憑照之官署及署名蓋印。

八 減輕者。截留。迅即酌派巡警附具簡明犯由書。及護送協送人姓名。解送該省監獄。執行未了刑期。

本條情形。仍依照第九條程序報部。

第二十六條 護送軍隊如有患病或死亡者。迅速報明管轄或最近之地方官查實。知照就近駐紮軍隊。

派兵接送。

第五章 到配

第二十七條 配所檢察官或地方官收犯人驗明後。依左列格式作接收總人犯證書。詳由該管長官轉詳最高級行政長官。咨覆發遣之省。

一 犯人姓名及人數。

二 犯人之健康。

三 有無家屬。

四 隨帶物件。

五 護送協送人之姓名。

六 到配之年月日時。

七 配所官署及署名蓋印。

第二十八條 改遣犯人到配後。由檢察官或地方官

安插。暫附配所民籍。

第二十九條 配所檢察官或地方官每季報告左列情形於該管高等審判廳長或司法籌備處長。審判處長詳請最高級行政長官咨報司法部。

一 犯人服役獄外之人數及服役分類。

二 犯人拘置監獄之人數及其原因。

三 犯人服役獄外及拘置監獄人數之消長與其說明。

四 犯人品行及生活狀況。

五 新收及開除之人數。

第三十條 於配所服役獄外之犯人。應依左列受檢察官或地方官之監督。

一 每月一日及十五日赴公署點驗。

二 不得涉足指定以外之場所。

三 於必要時得搜索其家宅。或檢查身體。

第三十一條 犯人有左列情形。無論係初到配或服役獄外。均得依該條例第八條但書。仍拘置於監獄。

一 有逃亡之虞者。

二 到配前後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三 因維持地方治安有必要者。

前項情形如確已消滅或終了者。仍令服役獄外。

第三十二條 依該條例第十條給憑回籍者其憑照依左格式作成之。

一 犯人之年齡籍貫職業及特徵。

二 原犯罪事實節略。

三 原定罪名及刑名。

四 原處刑之始期。係有期徒刑併其終期。係無期徒刑逾二十年。有悛悔實據者。記明其實據。

五 到配之年月日時。

六 犯人到配後最近一年間之品行及生活狀況。

七 給憑照之年月日時。

八 給憑照之官署及署名蓋印。

第三十三條 犯人到配死亡或逃亡者。由配所檢察官或地方官。依照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程序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則自公布日施行。

● 易筭條例

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司法部勅第
八百六十四號又修條第二條

第一條 本條例為疏通監獄而設。凡犯刑律左列各罪。應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一百元以下罰金。依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折易監禁者。

以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男子爲限。得因其情形。易以笞刑。

一 第二百八十八條及第二百八十九條之姦非罪。

二 和誘罪。

三 竊盜罪。

四 詐欺取財罪。

五 贓物罪。

六 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七條至第二百七十九條之常業罪。

俱發罪中之一罪或數罪合於前項所揭各款。或前

項所定徒刑拘役與罰金併科者亦同。

易笞於曾充或現充官員或有其他相當身分者。不

適用之。

第二條

笞用竹爲之。平其節。長四尺九寸。大頭闊一

寸四分。小頭闊一寸三分。重不過九兩。平擊其臀。不

得責打腰背胸脅手足及其他虛怯等處。

第三條 徒刑拘役或罰金易監禁者其刑期一日折

笞二。刑期不及五日無須易笞。

第四條 易笞刑者。於宣告本刑時並宣告之。其罰金

易監禁再易笞刑者。於依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處斷時並宣告之。

有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及第五

項之情形易笞刑者。於執行前或執行中願納罰金

時。依第三條折算。繳納罰金。免其笞刑。

第五條 笞刑由檢察官或知事會同典獄官監視。於

獄內執行。但知事得因其情形。於公庭監視執行之。

第六條 執行笞刑。若照犯人體格一次不能終了時。

分二次執行之。

第七條 執行笞刑。先命醫師診視犯人。出具堪受笞

刑證書。

不堪受笞刑。或執行中發見不堪受笞刑者。猶豫執

行。

前二項情形。若無醫師診視者。由監視之官吏認定。

第八條 易笞刑者。自判決確定至執行終了止。應拘

置於監獄。拘置日期。不得折算日數。

猶豫執行者。得責交保證。如滿三月尙認爲不堪受

笞刑時得仍執行本刑。

第九條 判決前或判決確定前擅用笞刑者。或顯見有不堪受笞刑之情形。仍命執行笞刑。因而致死者。其他於本條例限制以外執行笞刑者。均依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條 受笞刑之執行者。以受本刑之執行者論。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之期爲三年。

答式(圖略)

依條例第二條用竹爲之。長準營造尺四尺九寸。大頭闊一寸四分。小頭闊一寸三分。重準庫平九兩。不得偏厚一頭。大頭邊角均略去鋒。

●高等分庭暫行條例

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第一百三十二號

第一條 凡距省較遠交通不便地方。除依法院編制

法設高等分廳外。得因必要情形。於道署所在地。暫設高等分庭。

前項高等分庭。得附設於外道道署。

第二條 高等分庭之設立及廢止。由各該省高等審

判廳長詳請司法部核定。但委任巡按使監督司法行政省分。經由各該巡按使咨陳司法部核定之。由高等審判廳長詳請司法部設立或廢止者。須於核定後。咨照巡按使備案。

第三條 高等分庭置推事三人。配置檢察官一人。

第四條 高等分庭審理案件。以合議制行之。

第五條 高等分庭各員關於應受道尹之監督事項。依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行之。

第六條 高等分庭置書記官一人或二人。掌理訴訟記錄。會計文牘及庶務。但依其情形。得以道署掾屬兼任之。

第七條 高等分庭得置承發吏。其員額由各該本廳廳長酌定並委任之。

第八條 高等分庭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下各官署之文件。以高等分庭名義行之。對於其他

官署之文件。應經由各該本廳行之。

第九條 高等分庭所收訴訟費用及特別收入款項。

準照各該本廳依司法部所定各規則辦理。

第十條 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關於高等分廳之

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於高等分庭得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部訴訟月報規則

元年十二月二日
十五日公布

(一) 本表於每月上旬由各級審判檢察各廳。就上月所承辦案件。按照格式。分類填造。逕送司法部。

(二) 前月未結之案。如與翌月舊受件數不符時。應將其理由聲明之。

(三) 由證書訴訟復成爲通常訴訟時。填於證書訴訟之其他格內。記明作爲已結案件。復填入通常訴訟格內。作爲新受案件。(若爲留保判決時。可掲載於證書訴訟之相當判決格內)

(四) 對席及關席審判。以決議之日爲已結。但對於關席審判有故障之申請時。應以未字書其件數。仍附

說明於備考格內。

(五) 一案內應有多數原被告。分爲對席關席之兩種時。應仍記入對席格內。

(六) 一案內僅結一部或未結一部。卽暫認爲未結之件。

(七) 數罪俱發之案件。應據其從重處斷之件作爲一件。

(八) 對於一人而起兩件之公訴。其結果據俱發例成爲一件。致與原記受理件數不符時。另以未字記其件數於相當格內。並於備考格內說明之。

(九) 假扣押假處分格內。只記載其請求之事件。但於同一案內爲數個假扣押假處分之請求時。應仍按件分載。不得籠統作爲一件。

(十) 強制執行格內。只記載分配程序。強制拍賣強制管理債權及有體物之請求事件。但同一請求中。其強制拍賣強制管理與債權及有體物之請求扣押等。卽可併爲強制執行時。應仍按件分載之。前項以外。關於執行之請求。應記入民事格中其他

事件格內。

(十一) 關於拍賣事件。準用前條之規定。

(十二) 關於取消禁治產。準禁治產失蹤宣告之請求。關於破產及破產復權之請求。關於假扣押假處分之起訴命令或取消。關於審判假處分之當否情形及異議之請求。關於訴訟費用救助之請求。對於推事書記迴避之請求。及其他格式所記以外之請求。事件。悉記入民事其他事件格內。但訴訟程序中之請求及關於書記處分之請求。勿庸記入。

(十三) 刑事其他事件格內。凡聲明管轄錯誤。駁斥經過期間之控訴等事。悉記入之。

其他準用前項之規定。

(十四) 輔助事件格內。記載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之新受案件。但同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事件。不可記載。

(十五) 所受案件全數中。應除去豫審及檢察官所辦理之中止案件。

(十六) 凡豫審案件。界在有罪無罪之間者。應記入有

罪格內。

(十七) 凡豫審案內。如一人已經終局決定。其一人經中止者。應記其中止事件於未結格內。並於備考格內說明之。

此中止事件至已結時。亦應將其終結事由記入備考格內。

(十八) 被告人不分明時。搜索中之案件與中止相同。應即扣除之。但中止及搜索中案件如再著手時。應仍記入本月新受格內。

(十九) 起訴格內。凡逕求公判及請求豫審之案件。可並記之。

(二十) 凡全部囑託他廳之案件。應於本廳扣除其件數。於備考格內附以說明。

(二十一) 依編制法於代理他廳審判事務之初級審判廳。應按各該廳案件分別填報。

(二十二) 各分廳承辦案件。應照各該本廳格式另表填報。

(二十三) 表內各格所列斜線。係表明各該案無此應

填之事項。其未列斜線各格。如無件可填者。以朱線斜抹之。

(二十四)表紙大小及表式縱橫。照所頒尺寸一律。紙料酌宜用之。

附則

(二十五)各審檢廳應於接到政府公報之月起。照式填造。其從前按月按季彙報之制。一律廢止。

(二十六)未設審檢廳地方訴訟案件。暫時仍由各地法官照舊例報由該管法司彙報到部。俟民刑訴訟各律頒行後。即照審檢廳一律辦理。

● 刑事登記簿填載規則

二年二月十四日司
法部令第四十二號

第一條 第一審審判衙門。應各置刑事登記簿。其分類如左。

第一種 刑事第一審判決登記簿。

一 刑法犯登記簿。二 特別法犯登記簿。

第二種 上訴結果再製之登記簿。

第三種 未終結案件登記簿。

第二條 各登記簿必須每種編載號數。每一人編為一號。按照被告人所應載之事項登記之。

第三條 刑事第一審終結之案件。登記於第一審判決登記簿內。

第四條 關於本年度或以前未確定之案件。依上訴結果更爲編製者。登記於上訴結果再製之登記簿內。

第五條 凡案件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尙未終結者。應編入未終結案件登記簿內。但案件雖已終結而尙在上訴期間內者。亦作爲未終結案件編入之。

第六條 凡編入第一審登記簿中之案件。於上訴期間經過後即編入之。於控訴期間內聲明控訴時。則於聲明控訴之日編入之。應送覆判之案件。於呈送覆判之日編入之。

第七條 因控訴上告之結果而確定者。於上級審判衙門公文至原審判廳時。即編入上訴結果再製之登記簿內。於訴訟記錄未達控訴審判衙門之前。撤回控訴時。可依上訴結果編入再製之登記簿內。

第八條 於控訴審或上告審撤銷原判決而更爲裁判時。(上級審判衙門撤銷原判決復由下級審判衙門更爲裁判者亦在此內)須依其裁判之結果。

填載於登記簿第五格內。其餘各格除與上級審判衙門裁判之結果相抵觸者外。悉依第一審判決登記簿所記載之事項再記之。並須於表格之外。以朱字記明「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撤銷某登記簿第若干號原判決更爲裁判確定」。

第九條 原判決因駁回控訴上告或撤回控訴上告而確定者。其再製之登記簿中。除期間外。其餘各格悉依第一審登記簿所記載之事項再記之。但表格之外。須以朱字記明「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登記簿第若干號原判決因駁回控訴上告或撤回控訴上告確定」。

第十條 覆判確定之案件。登記於上訴結果再製之登記簿內。其表格之外。須以朱字記明「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因某高等審判廳覆判撤銷某登記簿第若干號原判決更爲裁判確定」。或「中華民國

國某年某月某日原判決因某高等審判廳覆判確定」。

第十一條 一案件中有數罪或數被告人時。其一部犯罪或一部被告人雖已經結而全部尚未終結者。仍爲未結案件。但將已經終結之犯罪或被告人編入於未終結案件登記簿時。須於該登記簿第二格內。以朱字記明與某號未終結案件同爲一件。以便查核。

第十二條 同一案件有數被告人時。則以第一名爲本件。其他被告人。則於該登記簿第二格內。以朱字記明與某號同爲一件。以便參照。

第十三條 同一被告人而犯有數罪時。其犯罪應科各主刑爲俱發罪中之併執行者。合主刑種類相同之罪。各編爲一號。但以主刑種類之較重者爲本件。其較輕者。則於該登記簿第二格內。以朱字記明與某號同爲一件。同爲一被告人。以便參照。

第十四條 特別法犯中同一被告人犯有數法令而應併科其刑者。應各依其所犯之法令。每一法令編

爲一號。記入登記簿內。但以較重者爲本件。其輕重難於認定者。則以最初犯者爲本件。本件以外者。則於該登記簿第二格內以朱字記明與某號同爲一件。同爲一被告人。以便參照。特別法犯中同一被告人。因犯一法令而應併科數罪者。應編爲一號記載之。但於登記簿第五格內應列記其條款及刑期金額等項。一條款中而兼有二罪者。須指明某條之前段或後段某罪填載之。

第十五條 凡編入登記簿之案件爲已確定者。須於號數之左。以朱字記明確定字樣。爲未確定者。則於號數之左以黑字記明未確定字樣。以便查核。

第十六條 左列之事項。應記於登記簿表格之外。

一 依刑律處罰在外國之犯罪事項。（如刑律第三條至第五條）

一 關於外國人之事件。

第十七條 特別法犯登記簿中。其第九格至第十三格。及第十六格至第二十格。無庸填載。

第十八條 未終結登記簿中。其第四格至第六格。第八格至第二十格。無庸填載。

第十九條 登記簿依左例登記之。

第一格 此格須填載罪名。其例如左。

一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連續犯則記其最後之日）於某地方審判廳所管轄之城市鄉（未設地方審判廳之處記載行政衙門） 一刑

律第若干條若干項。 一所犯何罪。

俱發罪中。其科刑之犯罪。應依左例列記之。二罪以上時。應以主刑之重者記於首行。其輕者依次列記之。但主刑種類不同。應併執行者。另編一號。無須列記。

一 犯刑律某條某項某某罪。（罪同質者記明犯若干次。無須一一列記） 一同前。

罪名之填載。應記其罪狀。無須記載刑律條文。（如刑律第一五三條規定強暴脅迫或詐術之罪。而其罪狀爲於官吏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者。則記其罪狀。而不記刑律條文）

第二格 此格須填載案件之受理。其例如左。

一 由檢察官請求者。（未設審檢各廳地方則記

載被害人第三者或犯人等之告訴發或自首等項。一由豫審決定者。一由抗告審判衙門決定者。一由上級審判衙門裁判者。

第三格 此格應填載未決羈押審理不羈押羈押之期間。未決羈押之期間計算得抵徒刑拘役或罰金之日數填載之。審理期間計算自受理至終結之日數填載之。不羈押羈押之期間計算自檢察官接受至終結之日數填載之。(未設審檢各廳地方則自受理訴訟衙門接受之日起算) 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入再製之登記簿時未決羈押之期間計算與前項同其審理之期間應計算自第一審受理至確定之日數填載之。其不羈押羈押之期間計算自檢察官接受至確定之日數填載之。

第四格 此格須記載前科之刑其例如左。

一前科若干次。(於警察署處違警罪者不列)

徒刑若干次。因累犯而加重其刑者若干次。

拘役若干次。罰金若干次。

一前科刑中其最後科刑之某年某月某日於某

審判廳依其罪處以某刑。未設審判廳地方記載行政衙門。

本案之犯罪因累犯而加重其刑者。如前科中最後科刑不在累犯加重之限時應取前科刑中合於本案累犯加重之最後科刑。依前項第二款之例記載之。

第五格 此格須記載判決之結果。但刑期則填載若干年若干月若干日。金額則記載若干圓若干角若干分。從刑則須填載沒收之金錢物品。於一罪而併科其主刑者表依左例填載之。

併科。(刑期若干年若干月若干日罰金金額若干圓若干角若干分) 諭知無罪者應特記其事。由諭知緩刑及留置拘留所等事項無須填載。

第六格 此格應填載刑之加減及免除。但刑之加減及免除之刑律條文與加減事由須填載之。若依刑律第二十一條定加重之刑者應特記其事。由

第七格 此格須填載男女之區別及其籍貫。

第八格 此格應填載被告人犯時之年齡。

第九格 此格應填載被告人犯時之父母婚配子女。其例如左。

一父。生父。嗣父。養父。無者不載。一母。生母。嗣母。嫡母。庶母。養母。無者不載。

載。一婚配。未婚。配偶。離婚。鰥。寡。

一子女。子幾人。女幾人。無者不載。已嫁

之女。填載其翁姑。無者不載。

第十格 此格應填載被告人犯時之教育程度。其例如左。

一受高等教育者。一受中等教育者。一受普通教育者。

一能識字寫字者。一全無教育者。

高等教育中等教育普通教育者。指肄習高等學校

中學校小學校或認與有同等程度者而言。能識字

寫字者。指能自書姓名者而言。全無教育者。指不能

自書姓名者而言。

第十一格 此格應填載被告人犯時之職業。但職

業之中。有主業者。輔助者。或家長家族之別。均須分

別記明。輔助者。指農工商之用人而從事主人之

業務者而言。若一家使用之雇工婢僕。則另為一業。

應編入其本業之內。無職業者。則僅分別家長家族

記載之。一人而兼有數業者。則取其期間之長者

記載之。若其期間不能區別時。則取其利益之多者

記載之。

第十二格 此格應填載被告人犯時所信之教。雖

不信教者。亦應記明不信教字樣於該格之內。

第十三格 此格應填載被告人犯時之住所。及其

犯罪之地。無一定住所者。亦須記明。犯時之住所

不問其為本籍為寄籍。皆為犯時之住所。其住所

在之省名縣名及城市鄉等。均須填載於該格之內。

但在監者犯罪之時。則以監獄為犯時住所。

第十四格 此格應填載第一審公判庭中所傳喚

之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各人數。

第十五格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等。於第一審公判

庭所需之訴訟費用。須分別被告人之負擔金額及

國庫之負擔金額填載之。

第十六格 此格應填載被告人犯罪之原因。並須查明被告人犯罪之出於遺傳習慣偶發三者。分別填載之。犯罪原因之區別。依犯罪原因統計表填載細則第一條之種類填載之。

第十七格 受有罪判決之殺人犯及放火犯。其犯罪之結果。須依左例填載之。

殺人犯。 一 致死。 一 傷害。 一 未傷害。

放火犯。 一 燒毀。 一 未燒毀。

因毒藥而受疾苦者。以傷害填載之。未受疾苦者。以未傷害填載之。

第十八格 受有罪判決之殺人犯及墮胎犯。須分別其犯罪所用之物件或其他之方法填載之。

第十九格 被告人犯時之資產。須依左列之區別填載之。

一 有資產者。 一 稍有資產者。 一 無資產者。

一 赤貧者。

被告人之資產。依其家中所有資產之程度記載之。第二十格 被告人犯時之生計狀態。須依左列之

區別填載之。

一 奢侈生活。 一 普通生活。 一 樸質生活。 一

貧困生活。

被告人生活。依其家庭之生計狀態記載之。

第二十條 地方審判廳分廳及初級審判廳之登記簿。由該管地方審判廳長彙報。其他第一審審判衙門則由該衙門逕報。

第二十一條 刑法犯特別法犯登記簿及上訴結果再製之登記簿。每二個月彙報一次。其報部之日。以翌月末日為限。未終結案件登記簿。每年彙報一次。以翌年二月末日為限。

第二十二條 第一審審判衙門所置之登記簿。應各備二分。一分報部。一分存本衙門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犯罪原因統計表填載細則

二年二月 日
司法部令 第四

十三號

第一條 犯罪之原因。分類如左。

犯罪之主動原因。凡根於犯人身性特具之原因為主動原因。

內因 凡犯罪原因屬於被告人一身者為內因。

(一) 性狡猾而好僞。(二) 游惰不務正業。(三) 慾望過奢。慣謀不正之利益。(四) 慣為竊盜流而成癖。(五) 專驚虛榮。有微幸之癖。(六) 性質粗暴。易生憤怒。(七) 性慘酷而幸災樂禍。(八) 性陰險而有忌刻之癖。(九) 性嗜酒而醉後無自制能力。(十) 性質愚昧。易被誘惑。(十一) 疎狂放蕩。易生過失。(十二) 熱心功名。有不以犯罪為意之癖。(十三) 心神尚未十分發達。(十四) 心神耗弱。(十五) 其他。

外因 凡犯罪原因屬於社會或他人者為外因。

生計困難。

(一) 負累過重。力不足以自給。(二) 無業失業。或勞力不足。(三) 天災地異。或他災厄。(四) 受刑失信不得正業。(五) 其他。

為他人所誘致。

(六) 因挑撥而生憤怒。(七) 為詭謀所誘惑。(八) 為恩義愛情所強制。(九) 其他。為惡劣社會所濡染。

(十) 生長於浮浪社會。交無良友。(十一) 因受刑失信。惟刑餘之人與之相交。(十二) 家庭不良。(十三) 迷信。(十四) 其他。

內外兩因 凡犯罪原因屬於被告人一身與社會

或他人兩方面相錯綜者為內外兩因。

如內因中之狡猾而好僞各原因。與外因中之生計困難。或為他人所誘致。或為惡劣社會所濡染各原因相錯綜者。是其為數百五十有四。詳後表。犯罪之助動原因 凡引起犯罪行為發生之原因為助動原因。

甲種 既違法律又背道德者。定為甲種原因。

(一) 圖遂邪慾。(兼利慾情慾而言)。(二) 圖害他人。(三) 欲報仇怨。(四) 欲補救窮困。或顧全體面。(五) 其他。

乙種 雖與法律相違背。尚為道德上所容許者。定

爲乙種原因。

(一) 欲報恩惠。 (二) 欲謀公益。 (三) 欲全友愛。 (四) 其他。

第二條 本表中之罪名。依刑律分則各章所揭之罪名。順次記載之。

第三條 本表須調查刑法犯中受拘役以上及罰金諭知之被告人犯罪原因。於裁判確定後填載之。

第四條 同一被告人犯一罪而有數原因時。則取其原因中之較重者填載之。

第五條 各原因中其他一項。須填載不能依前列各原因填載之事項。

第六條 本表由地方以下各級檢察廳。依定式編製之。徑報司法部。但地方檢察分廳及初級檢察廳。須於第八條期限內。分別報由該本廳或該管地方廳長彙報之。

第七條 未設審檢廳地方。由該管理訴訟衙門編製。直接報部。

第八條 報部期限。以翌年二月末日爲限。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事務旬計表記載細則 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令第六十號

第一條 司法部事務旬計表。分爲左列二種。

一 室廳司事務旬計表。

二 室廳司職員事務旬計表。

第二條 室廳司事務旬計表。應列左列事務之分類。分別逐日填記。

(一) 交辦事件。

(二) 核辦事件。

(三) 核存文件。

(四) 收文編號。

(五) 發文編號。

(六) 保存文件。

(七) 監印。

(八) 譯電。

(九) 編訂表冊。

(十) 登記出納。

(十一) 編製預算。

(十二) 綜核決算。

(十三) 探置物品。

(十四) 經理工程。

(十五) 監督刷印。

(十六) 編譯書籍。

(十七) 保管書籍。

(十八) 編輯公報。

(十九) 出差。

(二十) 雜項事件。

第三條 前條事務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五款以件數計。第七款以類數計。第十款至第

十二款以款目計。第十三款以種類計。第十四款以處所計。第十六款第十八款以頁數計。第十七款以出納次數計。第十九款以時間計。第二十款依類酌計。

第四條 室廳司職員事務旬計表。其員別每一員列爲一格。格內事別。各項應依其承辦事務。按照第二款之分類。逐日填記。其承辦事務種類較多。一格不敷填記者。得填列兩格以上。

第五條 凡本旬承辦事務未能完結之件。應各於備考格內記明之。

第六條 室廳司事務旬計表。及職員事務旬計表。除參事室及編纂室外。各廳司應每一科製爲一表。均按旬填記。

附表式二件略

● 刑事案件數計算規程

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司法
部令第二百三十九號

第一條 刑事案件。以檢察廳最初登記之接受案件簿號數爲基礎。

第二條 同一被告人犯有數罪者。須合爲一件計算之。

屬於其犯之案件。不問其發覺時日之同否。須併爲一件計算之。

前二項中於豫審或公判不能併爲審理者。則另爲一件計算之。

第三條 附帶犯罪。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雖非附帶犯罪。其事實互相牽連。而犯罪事件又係同時發覺者。則作爲一件。但關於贓物犯罪及開設賭場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被告人不明之事件。除左所列者外。概不計算其件數。

一 檢察官之臨檢或蒞視之事件。

二 特命司法警察長臨檢或蒞視之事件。

三 請求豫審之事件。

第六條 凡故障事件。不算入件數之內。

第七條 左列事件。須計算其件數。

一 受不起訴處分或豫審免訴決定之事件後。又

發見新證據再行著手偵查者。

二 由上級審判廳移送或發還者。

三 由上級官廳命令起訴者。

四 送交他管轄審判廳而返還者。

五 公判中發見偽證事件而送交豫審者。

六 豫審推事先檢察官而知有犯罪或現行犯。其

事件須急速處分不待檢察官之請求即開始豫

審知照檢察官存案者。

第八條 司法警察官僅報告而未送交之事件。不計

算其件數。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刑事統計年表記載規則

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令第二百四

號十

目錄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偵查事件年表

第三章 豫審案件年表

第四章 刑事被告人統計年表

第五章 刑事第一審緩刑案件年表

第六章 刑事控訴案件年表

第七章 刑事上告案件年表

第八章 刑事抗告案件年表

第九章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

第十章 公訴附帶私訴案件年表

第十一章 財產刑執行統計年表

第十二章 體刑執行統計年表

附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刑事統計年表。分別由各級審判衙門及檢察廳依定式編製。徑報司法部。毋庸經由監督官廳。但大理分院地方以上審判分廳或檢察分廳初級審判廳或檢察廳。須於第二條法定期限內。分別報由該本院本廳或該管地方廳長彙報之。未設審檢廳地方。由該審理訴訟衙門編製。徑報司法部。

第二條 刑事案件年表報部期限。以翌年二月末日

為限。

第三條 刑事統計年表之編製。須依定式記明審檢

各衙門所辦理之刑事案件及其結果。

第四條 凡件數除依本規則特定外。悉依刑事事件數

計算規程計算之。

第五條 件數及金額。均須以數字記載。但金額之單

位與零數中間。須以（・）記之。金額以圓為單位。圓

以下以分為止。其不足一分者。則以四捨五入之法

記載之。

第六條 刑法犯及特別法犯之罪名。須依左列之區

別記載之。但一事而兼有數罪者。則取其罪之重者

記載之。特別法犯中其罪之輕重難於認定者。則取

其最初所犯之罪記載之。

罪名區別

刑法犯

內亂罪。

外患罪。

竊盜罪。

妨害國交罪。

洩漏機

務罪。

妨害公務罪。

妨害選舉

濫職罪。

洩漏機

竊盜罪。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第七條

第八條

令之罪名揭載之。

凡未遂罪。同載於既遂罪項下。

特別法中有違犯其施行細則者。則依本法

令之罪名揭載之。

罪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及誣告罪。放

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危險物罪。妨害

交通罪。妨害秩序罪。偽造貨幣罪。偽

造文書印文罪。偽造度量衡罪。毀瀆祀

典及發掘墳墓罪。鴉片煙罪。賭博罪。

姦非及重婚罪。妨害飲料水罪。妨害衛

生罪。殺傷罪。墮胎罪。遺棄罪。私濫

逮捕監禁罪。略誘及和誘罪。妨害安全

信用名譽及秘密罪。竊盜及強盜罪。詐

欺取財罪。侵占罪。贓物罪。毀棄損壞

罪。

特別法犯

特別法犯者。係指犯特別法中所附刑罰之

制裁者而言。例如犯印花稅法等是。茲不列

舉。

第九條 特別法犯中其違犯本規則所列舉者及未

舉者。或今後所發布者。悉依本規則揭載其罪名。

第十條 受理件數。須分別新舊。揭載於舊受新受格內。

舊受格內。須記載上年未結案件。新受格內。須記載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受理之案件。

第十一條 案件之結果。須分別已結未結。記載於已結未結格內。

已結格內。須記載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處分裁判消滅。或上訴撤回而終結之件數。其應記載被告人數者。則記其人數。未結格內。須記載該期間內未結之件數。

第十二條 一事件中。含有數罪。又或有數被告人時。其罪之一部。或被告人之一部。雖已了結。而全部尚未完結者。仍應記載於未結格內。

第十三條 一事件中。含有數罪。或數被告人。而其處分。或裁判。各不相同之時。則依左例記載之。

一 於偵查處分中。其起訴與其他之處分併出時。則僅記於起訴格內。其不起訴與其他起訴以外之處分併出時。則僅記於不起訴格內。

一 於豫審處分中。其應付公判與其他之處分併出時。則僅記於提付公判格內。其免訴與提付公判以外之處分併出時。則僅記於免訴格內。

一 於上訴裁判中。其撤銷原判決與駁回上訴併出時。則僅記於撤銷格內。再審裁判其撤銷與駁回併出時。亦準此例記載之。

第十四條 凡所定期間之年與月。皆依曆定之年月計算。

第十五條 期間之計算。自受理之日起算。其已結案件。則以其完結之日。未結案件。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計算之。

第二章 偵查事件年表（自第一表至第三表）

第十六條 本表記明地方初級檢察廳所辦理之偵查事件及其結果。

第十七條 本表事件之計算。不適用刑事事件數計算

規程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第二三四五等款之規定。

第十八條 依第一表之罪名區別及第二表檢察官

處分期間之區別。各記載其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新受格內。須分別檢察官直接受理事件及由司法

警察各長憲兵將校軍士及警察憲兵卒或由他廳

檢察官送交之事件記載之。

於同一事件而受理各異者。則併載於最初受理之

格內。但有數罪或有數被告人而其罪又有輕重區

別之時。則須併載於重罪受理格內。不得以受理之

先後為標準。

第十九條 新受件數中。除他廳檢察官送交之事件

外。必須將其受理原由及現行犯非現行犯并逮捕

區別等項之件數分別記載於（告訴發區區別記

載格式）及逮捕區別記載格式內。但此格式。須接

續於第一表後。

於一事件中。有多數之原由者。應記於其最初受理

之原由項下。但有數罪或數犯罪人時。則必依第十

八條第三項但書記載之。

第二十條 第三表記載關於被告為外國人之件數

及其結果並被告人之國籍區別。但本表與第一表

所記載之事件係重複記載者。

第二十一條 屬於大理院特別權限之犯罪偵查事

件。亦準本規則之規定。

地方以下檢察廳檢察官所辦之前項偵查事件亦

同。

第三章 豫審案件年表（自第一表至第六表）

第二十二條 本表記載豫審推事所辦理之豫審案

件及其結果。

第二十三條 依第一表之罪名區別及第二表之審

理期間區別。各記載其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二十四條 本表程序中。止格內。僅限於豫審中發

見職員迴避及犯人不問不能進行辦理之程序者

記載之。

第二十五條 第一表免訴及付公判案件之受理區

別格內。係將免訴及付公判之案件重行掲載者。須

與上格之免訴及付公判格內之件數相符。

第二十六條 第三表被告人之終結區別。應依罪名之區別記載之。

同一案件中。有數被告人。而其罪名各異者。應各依其罪名記載其被告人數。

同一被告人犯有數罪。而其中有併科之罪者。應各依其所犯之罪計算之。

特別法犯中同一被告人犯有數種之法令而併科其罪者。應各依其犯則記載之。

特別法犯中同一被告人因犯一法令而併科數罪者。應以一人計算之。

第二十七條 第四表對於豫審終結。被告人之處置。應分別記載於各格之內。

不羈押格內。須記載未曾羈押之被告人數。羈押格內。須依其羈押期間之區別記載其被告人數。但初

未羈押而後受羈押者。記載於羈押格內。其羈押期間。自羈押之日起算。

初羈押而後不羈押者。亦記載於羈押格內。其羈押期間。以不羈押之日爲止計算之。

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之事由時。須附說明於表格之外。

第二十八條 關於保釋責付事宜。應記載於羈押格內。但撤銷責付及保釋再行羈押者。應扣除其保釋及責付之期間而記載之。並記明其事由於表格之外。

第二十九條 保釋保證之金額一格。其沒收金額。應將其沒收後付還之金額扣除之。

第三十條 第五表須將關於豫審終結案件之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各人數。並其豫審所需要之訴訟費用金額分別記載之。

第三十一條 第六表須依偵查事件第三表記載規則記載之。

第三十二條 對於不應豫審推事之傳喚或不肯具結之證人而諭知罰金之時。須依左例記明於豫審第三表格外。

不肯具結陳述鑑定及不應傳喚者。
罰金若干元
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屬於大理院特別權限之豫審案件。亦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四章 刑事被告人統計年表（自第一表至

第十三表、

第三十四條 本表由地方審判廳依該廳及管轄內初級廳之刑事登記簿爲根據。統計已經確定之案件。其未經確定者無須統計。

第三十五條 本表除第一表依判決區別統計被告人犯時年齡外。其餘各表。皆依罪名區別。統計被告人之判決區別。犯時月別。受刑度數。犯時年齡。犯罪地。犯時住所。教育程度。信教。生計。資產。職業。婚配。及父母子女之有無等別。

被告人之職業區別。須將刑事登記簿所記各職業依類分別記載於本表所列各格內。其主輔指本人爲某某業之主人或其輔助者而言。分別填載於主輔格內。凡屬於某主業某輔業之家長或家族者。分別填於某某業之長或族之格內。無職業者。僅分家長族。如係家長。填於長之格內。否則卽係家族。填

於族之格內。

第五章 刑事第一審緩刑案件年表

第三十六條 本表應依罪名之區別。記載第一審諭知緩刑之被告人數。受刑之有無。緩刑期間及撤銷緩刑各事項。

第六章 刑事控訴案件年表（自第一表至第十表）

第三十七條 本表揭載審判廳所辦理之控訴案件及其結果。

第三十八條 本表件數。依控訴之受理起算。但對於控訴。雖有附帶控訴聲明之時。亦不另件計算。

第三十九條 第一表依罪名之區別。記載控訴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四十條 對於附帶私訴之判決。獨立提起控訴時。控訴第一表應依原判決所揭載公訴事件之罪名記載之。其終結如係捨棄或和解者。應記於消滅格內。

第四十一條 第一表中。所列新受件數之控訴聲明

人之區別一格。應將其聲明分爲主控訴及附帶控訴二者記載之。但本格之主控訴爲受理格內新受件數之重出。故合計之必須與受理格新受件數相符合。至控訴判決之結果。對於其主控訴爲駁回而對於附帶控訴爲撤銷原判決時。則僅記其附帶控訴之結果。而主控訴無須記載。

第四十二條 第一表中屬於撤銷內之案件發還原審判廳者一格。應將第一審審判衙門所爲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之判決控訴。審判衙門認其不當而撤銷之。更以判決發還原審判廳案件再記之。

第四十三條 第二表依原審判廳之區別。記載控訴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四十四條 第三表應依審理期間之區別。記載控訴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四十五條 第四表應依原審判廳之區別。記載控訴判決件數及控訴聲明人之區別。但本表中控訴聲明人一格所記載之控訴結果。雖附帶控訴。亦作爲一件算之。故本表之判決件數。無須與控訴第一

表之判決件數相符合。

第四十六條 第五表應依原審判廳之區別。記載撤銷原判決之件數及其理由。撤銷之理由有數種時。應將其重要之理由記載之。

第四十七條 第六表應依原判決之區別。記載控訴審之撤銷原判決及更爲判決之結果。

控訴審判廳變更原審判廳所判決之刑名或無罪免訴時。則記載於各相當格內。又控訴審判廳雖不變更審判廳所判決之刑名。而其所定之刑期金額與原判決有差異時。則比較其輕重。記載於同一刑之輕者或重者各格之內。又或無罪免訴刑名刑期金額均無差異。而其他之判決與原判決有差異時。則記載於其他之變更格內。

第四十八條 對於附帶私訴之判決提起控訴時。其原判決之區別。須記載於其他之判決項下。控訴審判廳之判決區別。須記載於其他之變更格內。

第四十九條 第七表應依罪名之區別。記載控訴審諭知緩刑之被告人數受刑之有無緩刑期間及撤

銷緩刑各事項。

第五十條 第八表應分別關於控訴終結案件之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各人數。又其負擔所需訴訟費用之金額者記載之。

第五十一條 第九表及第十表。依偵查事件第三表記載規則記載之。

第七章 刑事上告案件年表（自第一表至第十表）

第五十二條 本表揭載上告審判衙門所辦理之上告案件及其結果。

第五十三條 本表之件數。依上告之受理起算。

第五十四條 上告第一表至第七表。依控訴案件年表之記載規則記載之。

第五十五條 第八表應依撤銷案件所移送之審判廳名稱分別其件數及被告人數記載之。

第五十六條 第九表第十表依偵查事件第三表記載規則記載之。

第八章 刑事抗告案件年表（自第一表至第

三表）

第五十七條 本表揭載抗告審判衙門所辦理之抗告案件及其結果。

第五十八條 本表之件數。依抗告之受理起算。

第五十九條 第一表應依抗告聲明之理由。第二表應依審理期間之區別。記載其抗告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六十條 第三表依偵查事件第三表記載規則記載之。

第九章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自第一表至第三表）

第六十一條 本表揭載各審判衙門所辦理之再審案件及其結果。

第六十二條 本表之件數。依再審之受理起算。

第六十三條 第一表記載再審受理件數及其結果。並其撤銷之理由。第二表依審理期間之區別。記載其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六十四條 第三表記載各審判廳所撤銷之件數

及其被告人數。

第十章 公訴附帶私訴案件年表

第六十五條 本表掲載各級審判衙門所辦理之公訴附帶私訴案件及其結果。

一 公訴附帶多數之私訴者。應各別計算其件數。但共同訴訟時。其權利關係可確定爲一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條 私訴之目的。一格。應依原告所要求之目的物之區別記載之。但一案件而有數目的物時。則依其最重者或其金額價額之最多者記載之。

第六十七條 全部敗訴者。應記載於原告敗訴之格內。一部敗一部勝者。應記載於原告勝訴之幾部格內。

第十一章 財產刑執行統計年表

第六十八條 本表掲載檢察廳所辦理之財產刑執行案件及其結果。

第六十九條 本表總數格內之(未執行案件)一格。須記載上年執行未終之人數及其金額。(本年度之執行命令案件)一格。須記載其年度檢察官所

命令之人數及其金額。其結果應分別記載於執行及未執行各格內。

第七十條 完納格記載完納罰金全額者。未完納格記載罰金全額皆未完納而監禁者。數部格中之(納)一格。記載完納金額之數部者。(不納)一格。記載數部未納而監禁者。消滅格記載因時效或其他之事由而消滅者。囑託於他廳格記載囑託徵收於他廳者。未執行格記載完納期限以內其納否未定者。又完納數部而其餘之部分納否未定者。仍作爲全額未納。而記載於未執行格內。

第七十一條 囑託於他廳時。其本廳作爲一時執行完結者記載之。又受他廳之囑託時。其受託之廳。應合記於總數格內本年度之執行命令中。並須記其執行之結果於各格之內。囑託於他廳之事件。因不能執行送還本廳時。應更於總數格內本年度之執行命令中記載之。

第七十二條 同一被告人。數部已納數部不納時。應記其人數於納格之內。並須以朱字記載其人數於

未納格內。

第七十三條 對於本年度所發執行命令之金額。其執行之結果。應記載於（財產刑執行結果記載格式）內。但此格式。須接續於本表之後。

第十二章 體刑執行統計年表

第七十四條 本表揭載檢察廳所辦理之體刑執行案件及其結果。

第七十五條 本表總數格內之未執行案件一格。須記載上年執行未終之人數。又本年度之執行命令案件一格。須記載其年度內檢察官所命令之人數。其結果應分別記載於執行執行停止及未執行各格之內。

附則

第七十六條 刑事統計年表。記載由民國二年一月一日起所受理之案件。凡以前之案件。不必記載。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規則

二年十二月一日司法
部令第二百八十四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獄屬司法部管轄。

第二條 監獄為監禁被處徒刑及拘役者之所。有不得已時。看守所得代用為監獄。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監禁於幼年監。但滿十八歲後三個月內刑期即可終結者。其殘刑期間。仍得繼續監禁之。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為必要時。適用前項。得不拘定年齡。

第四條 婦女監禁於女監。

第五條 各監設在同一區域內者。嚴行分界。

第六條 司法部每二年一次派員視察監獄。

第七條 視察員得以檢察官充之。

第八條 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後十日內申懇於監督官廳或視察官吏。但申懇未經判定時。無中止處分之效力。

第九條 不服監督官廳或視察官吏之判定者。許其再懇於司法部。但司法部之判定。有最終效力。

第十條 關於在監者之待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

要事項。監獄長官須諮詢監獄官會議之意見。

第十一條 有請參觀監獄者。限於確係研究學術及有其他正当理由者得許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規定沒收物品。充監獄慈惠之用。

第十三條 受監禁處分者。準用被處拘役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不適用於陸海軍監獄。應收陸

海軍監獄者。若有職權者囑託。亦得暫收於普通監獄。

第二章 收監

第十五條 新入監者。監獄官非認定具備適法之公文。不得收之。

第十六條 收監婦女有請攜帶其子女者。非認為不得已時。不得許之。許攜帶之子女。以滿一歲為限。

在監內分娩之子女亦同。但該子女已達限制年齡。若無相當領受人又無在外安置方法時。得延至三歲。

第十七條 新收監者。醫士須診察之。

第十八條 新收監者。若有左列情事之一。得不收之。

一 精神喪失或因監禁有不能保其生命之虞者。
二 懷妊七月以上及分娩未滿一月者。
三 罹激性傳染病者。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不收監者。若認為必要時。得暫行收監。

第二十條 新收監者之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須檢查之。並調查其體格及個人關係。

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在監者。認為必要時。亦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身體檢查及體格調查。非認為萬不得已時。不得裸體為之。

第三章 監禁

第二十二條 在監者概以分房監禁為原則。但因精神身體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滿十八歲者分房三年後。非本人情願。不得繼續分房。未滿十八歲者分房一年後亦同。

第二十四條 監獄長官及教誨師。至少每十日一次。訪問分房之在監者。看守長須常訪問之。

第二十五條 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均須斟酌其

罪質年齡犯數性格等區別之。

第四章 戒護

第二十六條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戒具設窄衣手鐐捕繩聯鎖四種。

第二十七條 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再請監獄長官指揮。

第二十八條 監獄官所攜帶之鎗或刀若遇左列事項之一得使用之。

- 一 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爲危險暴行或加以將爲暴行之脅迫時。
- 二 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 三 在監者聚衆騷擾時。
- 四 劫監者及幫助在監者爲危險之暴行脅迫或逃走時。
- 五 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從仍行逃走時。

第二十九條 監獄官照前條規定使用鎗刀後須將實在情形從速報部。

第三十條 當天災事變認爲必要時得令在監者就

應急事務。並得請求軍隊警察等署之援助。

第三十一條 當天災事變如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在監者護送於相當處所護送不遑時得暫時解放。被解放者由解放時起算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署投到。逾時者得以刑律脫逃罪論之。

第三十二條 在監者逃走後十日內監獄官得逮捕之。

第三十三條 在監者逃走後須以逃走之事實及逃走者之人相表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想逃走者所經過之警察官署逮捕之。

第三十四條 逃走之事實監獄長官須報部。捕獲逃走者亦同。

第五章 勞役

第三十五條 服勞役者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科之。

第三十六條 除刑期不滿一年者外監獄官認爲必要時得使在監者在監外服勞役。

第三十七條 勞役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中止廢

止或變更。

第三十八條 在監者每日勞役時間。於七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教誨教育接見詢問診察及運動所需時間。得算入勞役時間。

第三十九條 對於服勞役者。應定相當科程。各種勞役科程。以前條勞役時間及普通一人平均工作分量爲標準均一定之。

第四十條 免服勞役日列左。

一 國慶日。二 紀念日。三 十二月末二日。

四 一月一日至三日。五 星期日午後。六

祖父母父母喪七日。七 其他認爲必要時。

第四十一條 因炊事洒掃及不得已事由必須服勞役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前條第六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因勞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

第四十三條 服勞役者。得斟酌其行狀罪質成績等。

分別給與賞與金。

第四十四條 賞與金額。徒刑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

傭工價十分之三。拘役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五。

第四十五條 在監者故意損害器具製造品材料及他物者。得以其賞與金充賠償費。在監者逃走後。得沒收其實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六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請求充家屬扶助料及賠償被害人時。其積存達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第四十七條 因服勞役受傷罹病致難營業或死亡者。得依其情狀給與恤金。

前項恤金。監獄長官申請監督官廳決定之。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四十八條 在監者一律施教誨。

第四十九條 未滿十八歲者。一律施教育。但滿十八歲者。自請教育或監獄官認爲必要時。亦得教育之。

第五十條 教育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以內。依小學程度。教以讀書習字算學作文及其他必要學科。有同等學力者。依其程度設相當補習科。

第五十一條 在監者請閱書籍。限於無礙監獄之紀律及感化之宗旨得許之。

第七章 給養

第五十二條 對於在監者。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及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具。

第五十三條 在監者禁用煙酒。

第五十四條 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除一定獄衣外。所有衣被。苟無礙於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在監者自備。

第五十五條 監房及其他在監者之處所。於極寒時。得設暖房。但病室設備暖房之時間。由監獄長官定之。

第五十六條 婦女攜帶之子女。得自備衣食及日用品。必需雜具。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五十七條 監獄須洒掃潔淨。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定次數清潔之。

第五十八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沐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勞役種類及其他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十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五十九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因勞役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在監者罹疾病時。速加治療。病重者收入病室。

第六十一條 在監者罹激性傳染病時。須與他在監者嚴行隔離。但看護人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罹激性傳染病者所用物品。須消毒後。方可給與他在監者使用。

第六十三條 激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寄送在監者之物品。得加以必要之制限。

第六十四條 病重者。經監獄長官許可。得自費招請醫生治療。

第六十五條 因特種疾病。醫士請以該種專門醫生補助時得許之。前項規定。產婦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孕婦產婦老弱者廢疾者。以病者論。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六十七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接見。但有特

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六十八條 拘役囚接見每日一次。徒刑囚每月

一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過三十分鐘。但監獄長官認

爲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接見由監獄官監察之。如認有通謀作

弊或妨害監獄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第七十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發受書信。但有

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發受書信。

第七十一條 書信拘役囚每日一次。徒刑囚每月

一次。但監獄長官認爲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察之。如認有

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得不許其發受。

第七十三條 在監者除因私事發受書信費用應自

備外。餘由監獄支給。

第十章 保管

第七十四條 在監者之物品檢查保管之。無保存

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爲保管。

前項之物品若本人不爲相當處分時得廢棄之。

第七十五條 有請以保管物品充家屬扶助之用或

其他正當用途者監獄官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十六條 由外送入之物品限於無礙監獄紀律

時得許其收受。送入之物品認爲不適當或送入

人姓名住所不明及在監者拒絕受領時得沒收或

廢棄之。在監者私帶未經許可之物品得適用前

項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保管物品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七十八條 死亡者之親屬請求領回遺留物品或

金錢時交付之。死亡者之遺留物由死亡之日起

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人時歸國庫所有。逃走者之

遺留物由逃走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捕獲時亦同

第十一章 賞罰

第七十九條 賞罰由監獄長官行之。

第八十條 在監者遵守監獄紀律時得爲左列之賞

遇。

一 照本規則所定接見書信度數增加一次。二 每月增給一元以內之勞役賞與金。三 每十日增給菜三次以下。但每次價額不得過一角。

第八十一條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為得賞給二十元以下之金錢。

一 密告在監者為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為逃走暴行。二 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在監者。三 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服監獄事務有勞績者。

第八十二條 在監者違反監獄紀律時得處以左列之懲罰。

一 面責。二 停止發受書信接見及閱讀書籍。三 減食。減食每餐減去五分之一或五分之三。四 停止運動。五 闔室監禁。六 酌減賞與金。

前列各項得併科之。但第三項第四項之懲罰不得過七日。第五項之懲罰不得過三日。第二項至第

五項之懲罰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八十三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懲罰。受懲罰者有悛悔情狀時得免除懲罰。

第十二章 赦免及假釋

第八十四條 監獄長官得為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為赦免之聲請。前項聲請書經由諭知刑罰之檢察廳提出司法部。

第八十五條 赦免之聲請書須填具該在監者歷年身分簿。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在假釋中者適用之。

第八十七條 在監者雖達假釋期若非監獄長官確認其有悛悔實據并得監獄長官會議多數同意不得聲請假釋。

第八十八條 假釋之聲請除填具該在監者歷年身分簿外並將前條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書蓋印呈部。

第八十九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 就正業保持善行。二 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警察官署或其他認為適當之人。三 移居或為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督者之許可。

第九十條 監獄長官知假釋出獄人有該當刑律第六十七條者。須具意見書報部。

第九十一條 監獄長官認為假釋出獄人違背第八十九條規定事項者。停止假釋之處分。一面報部。

第十三章 釋放

第九十二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官釋放之。

第九十三條 釋放在監者。須依赦免假釋之命令或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九十四條 因赦免或假釋釋放者。監獄長官須依定式釋放之。假釋者並須交付證票。

第九十五條 因期滿釋放者。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獨居。

第九十六條 被釋放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得酌給之。

第九十七條 被釋放者若罹重病。請在監醫療時。依其情狀得許之。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九十八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官須會同檢察官檢驗其屍體。

第九十九條 病死者。醫士應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亡簿。簽名蓋印。

第一百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速知照死亡者之家屬或親故。并須報部。

第一百零一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者得付之。

第一百零二條 死亡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埋葬之。埋葬處應立木標。記明死亡者姓名及死亡年月日。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零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改定各省模範監獄名稱飭文

三年六月十六日飭

文第一
零九號

查民國二年本部第二百八十號訓令第四款載凡各地方監獄係依前清法部籌備清單建築成立名為某省模範監獄者一律以該監獄所在地之縣名之等語一年以來除直隸等十餘省遵令辦理外其餘各省均未據報有案殊非整齊獄政之道茲將各該省模範監獄應行改定名稱者開列於後仰即按照更正並詳部備案。

- 河南模範監獄。應改稱開封監獄。
- 江蘇模範監獄。應改稱吳縣監獄。
- 江寧模範監獄。應改稱江寧監獄。
- 江西模範監獄。應改稱南昌監獄。
- 陝西模範監獄。應改稱長安監獄。
- 廣西模範監獄。應改稱桂寧監獄。

●看守所暫行規則

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部部令
第七號又三年八月十一日部飭

第四百二十
三號增修

總綱

- 第一條 看守所專以羈留被告人為限。依監獄法令以看守所代用為監獄時準用監獄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看守所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監督之初級廳若因距地方廳較遠須設看守所者檢察長得以其職權委任初級檢察官監督之。
- 第三條 看守所待遇被告人須與平民同。但有礙於審判進行及所中紀律者不在此限。

第一篇 服務通則

第一章 職掌

- 第四條 所長或所官承該管檢察長或檢察官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理全所事務。
- 同一看守所而有所長所官者所官應承所長之指揮督率所屬分理該所事務。
- 第五條 醫士承所長或所官之指揮辦理左列事務。
 - 一 衛生事務。
 - 二 醫治被告人事務。
- 第六條 所丁長承上官之指揮管理所丁辦理該所

事務。

第七條 男女所丁承所丁長及上官之指揮。分別辦理男女看守所事務。

第二章 各項表冊及遵守事項

第八條 所長或所官須作看守所人數統計月表。經由該管檢察長每三月彙報司法部一次。統計月表按照後開定式辦理。

京師各看守所人數統計月表。每月報部一次。

第九條 看守所於前條統計月表外。須備左列各項簿冊。

一 官員履歷簿。一 收發文件簿。一 會計簿。一 檢查日記簿。一 勤務時間配置簿。一 日記簿。一 被告人收所證。一 代收被告人物品證。一 看守報告書。一 被告人入所簿。一 被告人出所簿。一 被告人提訊出入簿。一 被告人物品收發保管簿。一 被告人發受書信簿。一 被告人接見簿。一 被告人名籍簿。一 被告人懲罰簿。一 被告人疾病醫治簿。一 被告人死亡簿。一 被告人在

所候審日數冊。前項各種簿冊。由所長或所官商承監督長官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

第十條 所長或所官每月將被告人候審日數造冊報告審判廳。

第十一條 所丁長以下遵守事項。由所長或所官商承該管監督長官酌定施行。但須呈報司法部。

第二篇 管理方法

第一章 入所及出所

第十二條 看守所非奉有審判檢察廳正式公文。不得將人收入或釋放。

第十三條 收所後須交收所證於押送人。提訊還所時亦同。

第十四條 入所者之物品。須檢查保管者。應記載其品名數目。並由所長或所官及主管者自加印證。前項保管之物品。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須任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凡物品有不適於保管者。須令本人為相當之處分。有危險之虞者。得呈請監督官廳辦理。

第十六條 被告人所存物品。出所時交還之。并須使其證明。

第十七條 在所者以暗號代其姓名。

第十八條 被告人遵守事項。入所時諭令遵行。

第十九條 入所者入浴檢身後。由所長或所官指定

房間。女被告人之入浴檢身。由女所丁監視。

第二十條 入所者請求攜帶其子女時。如該子女未滿四歲得許之。在所時有產生子女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衣食

第二十一條 被告人之飲食。由所酌給。但請求自備者得許之。前項自備飲食物。須檢查之。

第二十二條 被告人之衣類臥具。須自備。不能自備者。由所借與之。

第三章 書信

第二十三條 被告人來往書信。非呈經檢察廳檢閱認可後。不得發受。

第二十四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須註明理由。通告該

被告人。

第二十五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須爲之保管。俟該被告

人出所時交還之。

第二十六條 被告人對於審判檢察廳有所呈請時。

須迅速爲之轉達。

第四章 接見

第二十七條 接見在接見室爲之。但有必要情形。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請接見者。須聲明其姓名住所職業及事由。經所長或所官承認時。所中須錄其談話大要。

前項之規定。於律師接見時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接見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接見時間。每日午前十時起午後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項之一時。得拒絕之。

一 攜帶幼童。一 形迹可疑。一 同時三人以上接

見同一被告人。一審判檢察廳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五章 送入品

第三十二條 由外送與被告人應用物品。除食物外。須發給代收證並呈報該管監督長官。前項之物品。除被告人領用外。得依第十四條規定爲之保管。

第六章 懲罰

第三十三條 被告人如違反所中紀律。得分別輕重爲左之懲罰。

(一) 誡責。(二) 停止自備食物衣類臥具。(三) 三日以內之暗室拘禁。

第七章 檢束

第三十四條 被告人宜使之獨居。但實有不便時。須酌量其身分職業性質年齡分別其住房。被告事件相關連者離隔之。

第三十五條 被告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所長或所官酌定之。

第三十六條 所長或所官每月檢查所內各處各物。有無破壞及圖謀逃走等事。詳細記載於檢查簿。

第三十七條 被告人在所時。無論晝夜。均須輪流看守。

第三十八條 被告人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施以戒具。但須呈報於監督長官。

第三十九條 戒具之種類如左。
一 窄衣。一 腳鐐。一 手銬。一 繩縛。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四十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按時洒掃或洗濯之。

第四十一條 被告人入浴次數。由所中酌量氣候定之。

第四十二條 被告人病時。由醫士醫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須通知其親屬及審判檢察廳。

第四十三條 被告人疾病。非在所外不能醫治。痊愈者。如得審判檢察廳之許可。得取保出所醫治。

第四十四條 被告人有傳染病或傳染病之虞時。須嚴行隔離。

第九章 死亡

第四十五條 被告人死亡時。通知其親屬并移置其屍體於停屍室。

第四十六條 被告人死亡時。所長或所官須據醫士醫治簿詳敘死亡緣由分報審判檢察廳。由檢察廳檢驗。

第四十七條 遺骸准親故領回。如殮後無人請領時。即報告該地方警察官署埋葬之。

第十章 女看守所

第四十八條 男看守所辦事人員至女看守所巡查時。須有二人以上。

第四十九條 凡與女看守所紀律不相妨礙者。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則

第五十條 未設法院地方之看守所。除第八條之統計月報。應由縣知事呈經司法籌備處長轉呈外。凡本規則所有所長或所官之職權。以管獄員行之。檢察長或檢察官之職權。以縣知事行之。審判官之職權。以幫審員行之。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看守所點檢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看守所點檢分為二種。

一 通常點檢。二 臨時點檢。

第二條 通常點檢。為檢查看守人員姿勢服裝日常之攜帶品及禮式。其順序如左。

一 人員。二 服裝。三 刀身。四 日記本。

五 捕繩。六 警笛。七 禮式。

第三條 臨時點檢。為檢查給與品使用品之適否及保存之情形。

第四條 點檢官以首席看守長充之。指揮官以次席看守長充之。首席看守長缺席時。得以次席看守長

代理。次席看守長缺席時。得以順次之次席看守長代理。

分監之看守長缺席時。得以看守部長代理。點檢官

指揮官事務。

第五條 點檢官須置通常點檢簿臨時點檢簿各一冊。將每次點檢情形記入。呈典獄長或典獄官查閱。

第二章 通常點檢

第六條 通常點檢。對於當日服務之看守每日行之。

第七條 點檢定刻前。須使看守列隊於指定地點。

第八條 點檢之隊形。通常列爲二隊。人員過少時。得列爲一隊。

第九條 列隊後指揮官始順次發令如左。

一立—正。二報—數。三嚮導向前—步—進。

四看—齊。五向前—看。若爲二列橫隊時。須下

左之號令。

前列六步前—進。

第十條 前條之動作告終。下稍息令。使各員休息待

點檢官臨場。

稍—息。

第十一條 點檢官臨場時。指揮官下立正令。行相當

之敬禮。禮畢。指揮官呈報各員名數。

第十二條 點檢官俟指揮官呈報列員畢。直自右翼

前面通過左翼。回繞其後。檢查刀身已否入鞘及服裝姿勢之正否。

第十三條 外套雨衣之結束。須自左肩斜挂右腋下。

如天雨著外套時。亦須各員一律。

第十四條 日記本納於上衣之左袋內。警笛納於上衣之右袋內。捕繩納於褲之右袋內。名片與日記本

同置一袋。

着外套時。日記本名片警笛均納於右袋內。

第十五條 前各條點檢畢。試演拔刀。指揮官先以適

宜之號令使各員取距離式。再下令使各員拔刀。

拔—刀。

於上項之場合。指揮官亦隨同檢查。

第十六條 拔刀畢。指揮官下令使各員納刀。

納—刀。

第十七條 納刀畢。點檢官及指揮官自第一列右翼

始。依左之號令逐員檢查其異狀之有無。

一日記本持—前。二捕繩持—前。三警笛持—

前。發—聲。

第十八條 禮式之點檢。依左列順序行之。

一 室外敬禮。二 兩手物品攜帶之敬禮。三 室內

敬禮。四 辭令書物品等授受之禮。

第十九條 點檢各員後。凡本日應行注意事項。指揮

官須密授各員令其記入日記本。記錄畢。始下解散令。各員對於點檢官指揮官齊行室外敬禮。然後解散。

第三章 臨時點檢

第二十條 臨時點檢（即物品點檢）每月須行一次。

第二十一條 關於物品之點檢。爲帽靴外套被服肩

章提燈消防具等使用保存之當否。日記本記載之事項。均須嚴密檢查之。其有不合者。須使定期修正。

第二十二條 物品配置。須豫定處所。將檢查各樣配列之。

第二十三條 物品配置畢。受檢者整列於前。點檢官

隨指揮官自列之右翼逐一檢查之。檢查畢。指揮官收納物品下解散令。並依第十八條行室外敬禮。然後解散。

第二十四條 消防器每年應點檢一次。若激筒每年須二次以上。分解檢查其內部。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看守教練期間及待質所所丁之點檢。

準用本規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管收所暫行章程

三年八月十一日司法
部飭第四百十四號

第一條 管收所非依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之規定。應行管收者。不得管收之。

第二條 管收所得附設於看守所。但須與刑事被告人嚴行隔離。

第三條 管收所設所長一員。所官一員。醫士一員。承長官之命。職掌本所事務。但得以看守所職員兼任之。所丁額數。由各該監督長官視事之繁簡定之。

第四條 管收所屋舍。每間縱橫至少須有八尺。其收容人數。不得逾六人。

屋舍在八尺以上者。其收容人數。得依前項之規定。

遞增之。

第五條 管收所由各該管審判廳長官或由其囑託同級檢察廳長監督之。

各該監督長官每月須巡視所中二次。調查各該職員有無虐待入所人並一切不法不當情事。

第六條 入所人除有礙於審判進行及所中秩序者應受制限外一切待遇概與平民同。

第七條 入所人非驗明有該管審判廳之管收票不得收受。

第八條 入所人應酌量其年齡性質身分職業分別其住房就同一被告事件有關係之數人應離隔之。

第九條 入所人有妨害所中秩序者得施以左列懲罰。但須呈報監督長官。

一 停止使用自備衣服臥具食品。二 於一日以上三日以下期間停止入浴或十二小時之限度

內禁閉暗室。

第十條 入所人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須即時呈報該監督長官。得其許可施以相當之處分。其有急

迫之情形時並得施以戒具。但戒具以手銬爲限。

第十一條 入所人對於前條之處分及其他一切之處置認爲不當時得告訴於監督長官。

第十二條 所中職員對於入所人若有凌虐訛詐及其他不法行爲。犯刑事上罪名者該入所人得告訴於該監督長官或檢察官。按律懲治。其無告訴而由該監督長官或檢察官調查所得者亦同。

第十三條 遇有左列事由之一者審判廳應以職權或據被管收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將被管收人釋放。

一 依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應釋放時。二 審判廳就入所人認有相當責任之人經責付時。三 訴訟終結時。四 和解成立時。五 原告撤回訴訟時。六 原告經傳喚三次不到案時。七 訴訟程序既經中斷中止休止時。

第十四條 入所人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所長經該管衙門知照後應將該入所人分別移付

一 依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應釋放時。二 審判廳就入所人認有相當責任之人經責付時。三 訴訟終結時。四 和解成立時。五 原告撤回訴訟時。六 原告經傳喚三次不到案時。七 訴訟程序既經中斷中止休止時。

一 依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應釋放時。二 審判廳就入所人認有相當責任之人經責付時。三 訴訟終結時。四 和解成立時。五 原告撤回訴訟時。六 原告經傳喚三次不到案時。七 訴訟程序既經中斷中止休止時。

一 依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應釋放時。二 審判廳就入所人認有相當責任之人經責付時。三 訴訟終結時。四 和解成立時。五 原告撤回訴訟時。六 原告經傳喚三次不到案時。七 訴訟程序既經中斷中止休止時。

一 應受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之處分時。移付教養局或習藝所。二 受刑事上之訴追時。移付看守所。

第十五條 關於入所人物品衣食書信接見送入品衛生醫治死亡各事項。應準用看守所暫行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並其第二篇第二章至第五章第八章第九章各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管收所人數統計月表。由所長或所官作成。經由該管審判衙門京內每月彙報司法部一次。各省三月報部一次。

統計月表定式及應置備各項簿冊。得準用看守所暫行規則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修改。

●私訴暫行規則

三年九月十五日
司法部示第二號

第一條 刑事被害人因回復損害。得對於公訴被告人及其他關係人。提起附帶公訴之私訴。前項附帶私訴。即由受理公訴之刑事庭審理。但有

第十八條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私訴不拘金額之多寡。至公訴第二審判決止。無論何時得提起之。

第三條 私訴之提起。應提出訴狀於受理公訴之審判衙門。

前項訴狀。應由審判衙門送達於被告人。第四條 審判衙門於公判日期前。不能送達訴狀於被告人者。應於公判庭交付之。

私訴原告人。不能於公判日期前提出訴狀。而於公判日期到場聲敘事由者。得以言詞起訴。但須記明於筆錄內。

第五條 被害人除依前二條規定於公訴時請求外。其在檢察廳曾為該項請求者。均以提起附帶私訴論。

第六條 第一審公訴判決。未經檢察官或被告人上訴者。被害人得於公訴判決確定前。在原審衙門提起附帶私訴。其已經上訴者。應適用第二十八條規定。

前項公訴判決。應通知被害人。

第七條 豫審中提起私訴時。豫審終結後。應即將決定書謄本送達私訴原告人。

第八條 當事人經審判衙門之許可。得以親族或雇人爲訴訟之代理或代訴人。但上告審不在此限。前項規定外。仍得適用民事訴訟代理及輔佐之規定。

第九條 審判衙門對於不能爲相當陳述之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代訴人。得以決定禁止以後之陳述。並定期命以合格之代理人爲訴訟代理。

第十條 公訴經送交案件囑託審判指定或移轉管轄等決定者。私訴視爲亦經各該決定。其有管轄錯誤之決定者亦同。

第十一條 提起私訴權。因左列各項事由消滅。

一 拋棄或和解。

二 確定判決。

三 時效。

第十二條 私訴時效。應與公訴時效同一期間。

公訴科刑之判決確定後。私訴應依民事法例時效之規定。

第十三條 關於左列事項。應依民事訴訟之規定。但即時抗告期間爲三日。

一 第一審之提出訴狀及其送達。

二 訴訟能力。

三 共同訴訟人。

四 訴訟費用。

五 第三者之訴訟參加。

六 訴訟上之救助。

七 訴訟程序之中斷及中止。

八 當事者本人之到場。

九 訴訟中之和解。

十 自認。

十一 本於拋棄請求或認諾所爲之判決。

十二 訴及上訴之撤回。

十三 判決書記載事項。

十四 強制執行。

第十四條 除本規則規定外。私訴應依審判衙門之審級。準用刑事訴訟規定。

第十五條 私訴之調查及辯論。應於公判辯論終結後爲之。但遇有必要情形。審判長得以職權於終結前爲之。

私訴原告人應證明其被害之事實並陳述請求之目的。被告人應爲答辯。

第十六條 當事人得援用於公訴已經調查之證據。於私訴亦視爲已經調查。

第十七條 私訴之審判。檢察官毋庸蒞庭。若對本案有意見時。得蒞庭於當事人辯論終結後陳述之。

第十八條 私訴關係複雜。恐致公訴判決延滯或公訴判決後必須多費時日者。受理公訴之刑事庭。得於認爲必要時。以決定移付私訴於該管之民事庭。

第十九條 私訴之終局判決。應與公訴之終局判決同時爲之。但有應調查事宜未畢者。得於公訴終局判決後爲之。

第二十條 當事人一造不到場者。審判衙門得因相

對人之聲請爲闕席判決。其到場而不爲辯論或因維持秩序命其退庭者亦同。但私訴原告人雖於日期不到場而可就以前之調查及辯論爲審判者。應據以爲相當之判決。

受闕席判決之當事人。得於送達判決後七日內用書狀聲明窒礙。其期間由闕席判決送達之日起算。聲明窒礙。應準用民事訴訟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私訴認爲不成立時。應由審判衙門通知私訴原告人。

第二十二條 公訴雖宣告無罪或免訴。除第十八條規定外。得依民事法例。仍就私訴予以裁判。

第二十三條 不服私訴之第一審終局判決者。得提起控告。

第二十四條 私訴之闕席判決。其相對人非聲明窒礙期間已滿。或窒礙之審判已畢後。不得提起控告。控告期間。自聲明窒礙期間已滿。或窒礙之審判已畢之日起算。

因違背第一項規定。受駁回控告之決定者。得於第

二項期間內更行提起控告。

第二十五條 專關於私訴之控告。由控告審判衙門
刑事庭審查合法後。以決定移付民事庭審理。

於控告審判衙門撤回公訴者。應以決定移付私訴
案件於該衙門之民事庭。
前項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六條 獨立私訴。其上訴期間。應依民事訴訟
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被控告人於公判日期不到場者。控告
審判衙門應據控告人所陳述與第一審審判基礎
之事實不相抵觸者。為闕席判決。

第二十八條 凡公訴已經控告。如在第一審尚未提
起私訴者。被害人得向第二審為之。但私訴係於公
訴第二審提起者。其判決亦視為第二審判決。

第二十九條 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
三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於私訴之控告準用之。

第三十條 不服私訴之第二審判決者。得提起上告。
第三十一條 當事人不到場並無選任訴訟代理人

者。上告審判衙門應據關係書狀審判之。

第三十二條 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至
第二十七條規定。於私訴之上告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私訴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規定。於
民事庭為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稽核規則

五月司法部飭第六百四十五號又十
月五日部飭第六百五十四號修正

三年九
月二十

第一條 凡未設審檢廳各縣。關於司法收入。由縣知
事分別徵收。

第二條 各縣司法收入。類別如左。

一 發賣狀紙費。

二 訴訟費。

三 罰金。

四 沒收財產物品。

第三條 發賣民刑狀紙。適用前清法部奏定推廣訴
訟狀紙通行章程。

第四條 徵收訟費。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

十四條至九十六條及補訂章程第六條民訴費用徵收規則之規定。但民事訴訟印紙規則實施後。須一律查照印紙規則辦理。

第五條 罰金於判決確定時。按照判詞所定之額徵收。其他各種收入亦同。

第六條 沒收物應定期拍賣。查照部定沒收物品處分規則辦理。

第七條 各縣經收各費。應查照司法部與財政部會同呈准辦法。分別解部及留用。類別如左。

一 留用費。

甲 五成狀紙費。

乙 罰金。

丙 沒收款項及沒收物品賣得金。

二 解部費。

甲 五成狀紙費。

乙 訴訟費。

第八條 前條所定留用及解部各款。按月詳由高等

廳彙詳司法部。并分詳巡按使。其應解部各款。每月解由高等廳彙解。

前項留用各款。應妥實存儲。聽候高等廳會商巡按使通籌酌配。各知事不得自收自用。

第九條 徵收司法各費所用簿記。由高等廳審定格式。記明號數篇頁。加蓋縫印。頒發各縣。交收費處書記官詳實登記。逐日呈由各縣知事核閱簽章。

前項簿記。各縣知事卸任時。須列入交代。以重責任。

第十條 徵收司法各費。應填寫三聯或四聯單。其單式由各省高等廳察酌情形。審定頒發。

第十一條 各縣簿記聯單。得由高等廳調取或派員就近調查。

第十二條 知事報解各款。應儘徵儘解。如有隱匿及婪收情弊。一經發覺。即行列入考成。會同巡按使辦理。

第十三條 各縣司法費徵收細則。由高等廳擬訂詳由巡按使送部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司法收入規則

三年九月十八日司法部第六百四十六號

第一條 外省司法收入。由高等審檢廳長查照定章。分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第二條 高等廳經收各費。查照司法部與財政部會同呈准辦法。分別解部及留用。類別如左。

一 狀面費

以上一種。各級廳暨縣知事均照章以五成留用。五成解部。至配製狀心。應查照各該省向章辦理。

二 訴訟費

以上一種。各級廳及縣知事一律解部。

三 罰金

四 沒收款項沒收物品賣得金。

以上二種。由各級廳經收者。一律解部。由縣知事經收者。一律留用。

第三條 凡關於各級廳留用經費。非由司法部核准。不得動支。關於各縣知事留用各費。應由高等廳商承巡按使通籌酌配。

第二條所定解部各款。非有特別情形詳部核准者。不得先行挪用。

第四條 各級廳及縣知事。關於第二條所列解部各款暨留用冊報。均詳由高等廳轉詳司法部。

第五條 高等廳應每月一次。按照部定冊式。將全省徵收各款及留用冊報。於次月上旬彙報於司法部。一面分詳巡按使。其應解部者。按季催齊彙解司法部。

前項月報分冊。由審檢兩廳各自造送。惟檢廳應每月另造一分移送審廳。由審廳照部定總冊式。將審檢兩廳收入。按季彙造總冊送部。

第六條 高等廳經收司法各費所用簿記。應查照前國務院頒定格式。記明號數篇頁。加蓋縫印。派委員詳實登記。每月報部數目。應與該廳總冊結存數相符。已解部者。亦載明月日記入。逐月由高等廳長核閱簽章。

前項簿記於各廳長卸任時。須列入交代。新任廳長接收時。須查明欠繳若干。倘有錯誤。由新任廳長及

主管出納員連帶負責。

第七條 高等廳徵收各級廳及縣知事詳解各費。應照定式填寫三聯單。以一聯交解款機關備案。一聯送部。一聯存查。

第八條 各高等廳如期報解或延期不報及不解款者。均由部將各該長官及出納員列入考成。分別辦理。各級廳出納員。應將履歷姓名詳部。非由部核准。各廳長毋得擅行撤換。

第九條 司法部得隨時派員至各級廳及各縣。稽核簿籍及考查司法收入情形。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看守使用公物規則

元年十二月初七日 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男看守在監獄時。得使用如左之物品。

- 一 冬服。一指揮刀。一夏服。一刀繮。一雨衣。
- 一 刀帶。一帽。一帽章。一皮鞋。一肩章。
- 一 雨靴。一捕繩。一外套。一警笛。一手套。
- 一 日記本。

第二條 女看守在監獄時。得使用如左之物品。

- 一 冬服。一警笛。一夏服。一捕繩。一雨衣。
- 一 帽。一雨靴。一日記本。

第三條 物品之使用期限。由典獄長核定。報告於司法總長。

第四條 物品在使用期限內。看守自為修理。

第五條 對於使用物品。均須清潔愛護。不可損壞。

第六條 免職轉職時。須將使用物品繳還。

第七條 因過意或重大過失。損壞物品。須負賠償之責。

●司法部監獄看守教練規則

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經看守考試取錄之看守。加以三個月之教練。但依看守考試規則第一條所列各項不經考試任用者。得省略教練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條 看守教練。除左列科目外。並加實地練習。

- 一 現行監獄法規。一 現行刑法大要。一 現行法院編制法大要。一 現行刑事訴訟法大要。一 公

文程式及記錄報告方法。一體操。(戒具使用法、消防演習、武藝)一禮式服裝及其他紀律。

第三條 教練於監獄內附設之教練所行之。實地練習於監獄內行之。

第四條 教練所置所長一人。以典獄長或典獄官充之。教習二人以上。以看守長充之。

第五條 看守畢業試驗合格者。由典獄長或典獄官給予文憑。授以相當職務。不合格者。得僅就不合格課目補習後。重加試驗。不堪造就者。退除。

第六條 看守畢業試驗合格者。其籍貫姓名成績等。應造冊呈報司法部。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協會章程

元年十二月初七日
司法部令第十二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以全國熱心獄務人員組織而成。定名為中華民國監獄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輔助國家改良監獄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事務如左。

甲 研究監獄學術。乙 調查監獄實況。丙 凡關於監獄行政。本會得應官廳諮詢或建議。丁 刊行監獄協會雜誌。

第四條 本會本部設於北京。各行省得設立支部及分部。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會以左列各人組織之。

甲 專門監獄學校或警監學校畢業者。乙 法政學校及法律學校畢業者。丙 現充或曾充監獄官吏及與監獄有關係之各種官吏。丁 關於監獄事務之各種社會團體之職員。戊 於獄務有特別經驗者。

第六條 凡入會者。須經會員二人介紹。由本會發給證券及徽章。

第七條 會員有選舉職員及被選舉為職員之權。

第八條 會員有調查報告義務。

第九條 會員對於本會議決事項。應負擔責任。協力

進行。

第十條 凡贊成本會及捐助本會百元以上者均得推為名譽會員。

第三章 職員及職掌

第十一條 本會之職員如左。

會長一員。副會長一員。評議部長一員。評議員二十員。幹事部長一員。主任幹事每科一員。幹事每科四員。

第十二條 會長代表本會總理會務。

第十三條 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代理之。

第十四條 評議部專司討論議決本會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幹事部設科分職如左。

甲編輯科。

一關於編纂協會雜誌事項。一關於譯述各國獄務圖籍事項。一關於彙輯各種文件事項。

乙調查科。

一關於考察各國監獄事項。一關於考察本國

監獄事項。

丙文牘科。

一關於起草文件事項。一關於記錄事項。一

關於收發事項。

丁會計科。

一關於收支款項事項。一關於發行雜誌事項。

戊庶務科。

一關於設備保管物品事項。一關於不屬他科

事項。

第十六條 本會各職員由本會會員中選舉之。任期一年。但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本會職員均盡義務。但認為必要時得酌

給公費。

第十八條 關於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施行細則另

定之。

第四章 會期

第十九條 會期分左列三種。

一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其會期由本會先二月登

報通告。一職員會。每月第一星期舉行。一臨時會。遇有特別事項。經會長認為必要。或職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舉行之。

第五章 會費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以左列各項充之。

一入會費一元。於入會時繳納。一常年捐二元。春季內交到本會。至遲於開大會時繳納。一特別捐。由會員隨意交納。一雜誌收入金。

第二十一條 本會收支各款。由會計幹事每屆大會造冊公布。

第六章 本部與支部分部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支部分部細則。得自行訂定。但不得與本部部长相衝突。

第二十三條 各支部分部。隸於本部。各分部隸於支部。支部對於本部有建議之權。本部對於支部有補助之責。其支部與分部相互間之關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各支部對於本部有調查報告之責。本部對於支部有監察指導之權。其支部與分部相互

間之關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部開大會時。各支部分部。應派代表赴會。並鈔送會員名冊。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後。如有窒礙或未盡之處。得由職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經職員會議決修改之。

●參觀監獄規則

附參觀證式二年一月十五日司法部令第十二號

第一條 凡欲參觀監獄者。須請由典獄長或典獄許可後。給以參觀證。方准入內。參觀者得許可後。須於參觀簿內。記明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參觀之目的。

第二條 參觀證於參觀後。由該監獄收回。

第三條 參觀者人數過多時。須分班參觀。

第四條 未成年者不准參觀。

第五條 酒醉及精神病者不准參觀。

第六條 參觀時須遵守左列各項。

(一)衣服須整齊。(二)須靜肅。(三)不得吸煙。
(四)不得攜帶刀劍及傘杖之類。(五)對於在
監者不得交談及授受物品。(六)須從監獄官吏
之指導。

第七條 參觀者有違反前條事項或其他不常行為
時得停止其參觀。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	監	參	號
正	獄	觀	
面			證
日			

參	觀
者	事
違	項
守	
事	
項	
一	類
衣	
服	
整	
齊	
動	
止	
靜	
肅	
三	類
不	
得	
吸	
煙	
二	類
不	
得	
吸	
煙	
四	類
對	
於	
在	
監	
者	
不	
得	
交	
談	
及	
授	
受	
物	
品	
五	類
有	
違	
反	
前	
列	
事	
項	
及	
不	
受	
監	
獄	
官	
吏	
之	
指	
導	
者	
得	
停	
止	
其	
參	
觀	

監獄報告規則 三年五月十一日司法部令第一百八
十二號又八月十一日第四百二十

三號第五
條增一項

第一條 監獄報告分左列三種。

一 臨時報。二月報。三年報。

第二條 臨時報於左列事故發生時。各該監獄應即
呈由該管長官轉報司法部。

一 監獄官吏更動及懲戒事項。二 監獄災變事項。

三 在監人反獄事項。四 在監人逃走捕獲事項。

五 在監人死亡事項。六 監獄中其他非常事項。

第三條 月報按照附表甲種第一號至第三號填註。

年報按照附表乙種第一號至第九號填註。

第四條 各表尺寸大小須依定式不得變更。

第五條 月報分四期。一月至二月末為一期。三月至

六月末為一期。七月至九月末為一期。十月至十二

月末為一期。第一期月報於第二期第一月分二十

日前。由各該監獄填造。呈由該管長官報部。其餘各

期均以次類推。

京師各監獄月報以一月為一期。於翌月十日前報

部。

第六條 年報於第二年一月前。由各該監獄填造。呈

由該管長官報部。

第七條 本規則新舊監獄皆適用之。如因該監獄設備不完。按照附表所定礙難填載時。得缺略之。但須說明其理由於備考欄內。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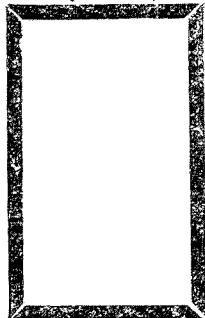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後。有應增修者。得隨時增修頒布。
司法部民國二年第二十二號訓令廢止之。

●監獄鈐記定式
三年九月三十日司法部飭第七百零三號

查監獄鈐記。定為一寸五分寬。二寸二分長。文曰某某監獄鈐記。業於上年八月公布在案。近聞各省詳報備案者。仍未一律。茲特繪具定式。仰各該處檢察長。即便遵照刊發。以昭劃一。仍將刊發鈐記印報備查。此飭。

監獄鈐

記定式



文曰某某

監獄鈐記

●監獄作業調查表
三年九月三十日司法部飭第七百零四號

省 監獄作業調查表(甲種) 民國 年 月 日編

科	日	開辦時期	基 本 金	就業人數	售 品 情 形	作 業 賞 與 金
此欄應填載該 監作業共分幾 科如金工科木 工科印刷科等	此欄應填載某 科係何時開辦 中間有無變更 現在仍否照舊	此欄應填載基 金若干係何時 由何機關請領 中間曾否續領	此欄應填載現 在業科作業人 數若干各科共 計若干全監中	此欄應填載某 科出品最優某 科較劣某科銷 售最利某科較	此欄應填載該 監作業人犯是 否按照規則酌 給賞與金如係	

並須載明某科所製係何物品例如木工科所製是否椅檯等件統須明晰記入如有外役應另記入備考欄內	統須明晰記入	售品收入及餘利等項是否作為轉運基金抑係陸續歸償及其他關於基金上重要事項統須明晰記入	不就業者若干及其他重要事項統須明晰記入	滯留否設有售品處抑係寄售並有無該地官廳定製之品及其他重要事項統須明晰記入	酌給其數為若干四人積存賞與金其最高額為若干及其他重要事項統須明晰記入
---	--------	---	---------------------	--------------------------------------	------------------------------------

考備 凡為上列各欄所不能包括之事項及其他特別情形不能記入各欄而關係重要者均宜載入此欄

注意 甲乙兩表所載事實應以該監開辦時為始截至此次造表之日止

考備	科 目	省 監獄作業調查表(乙種) 民國三年 月 日						出 入 比 較
		收	入	支	出	比	較	
	名	成品售出額	成品在庫額	合計	材料費	賞與金	合計	盈 虧

監獄學校規程

二年六月十二日司 法部令第八十六號

第一條 監獄學校以養成監獄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監獄學校修業年限為二年。

第三條 凡公立私立監獄學校均須呈報司法總長得其認可。

第四條 凡公立私立監獄學校呈請司法總長認可時須開具左列各項。

一 學校位置。

二 學生定額。

三 地基房舍之所有者及其平面圖。

四 經費及維持方法。

五 開校年月。

六 校長職員之姓名履歷。

第五條 公立監獄學校徵收學費每月銀元二元。私立監獄學校徵收學費每一學年至多不得過三十六元。

第六條 公立私立監獄學校除遵照本規程外關於學校管理學生學業成績考查操作成績考查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服制儀式等概依教育部定各項規程辦理。

第七條 監獄學校之學科如左。

法學通論 憲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法院編制法 監獄學 監獄法 監獄法施行細則 監獄實務 刑事政策 感化院制度 出獄人保護制度 民法大意 警察學 社會學 衛生學

心理學 統計學 建築學 指紋法 體操

第八條 監獄學校各科目授課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司法總長。

第九條 監獄學校學生入學資格如左。
一年齡二十五歲以上中學畢業及有與中學畢業相當之程度者。

二曾於法律政治學校修業二學期以上者。

第十條 凡公立私立監獄學校學生肄業期滿畢業得呈請司法總長指定監獄練習實務。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法庭旁聽暫行規則

元年六月二十六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凡法庭應設旁聽座。除法令特別規定外不得禁止旁聽。

第二條 左列人員。審判長得援據法院編制法所定之權限。禁止入旁聽座及發給旁聽券。

(一) 有精神病或酒醉者。

(二) 攜帶危險器具或顯露凶暴情形者。

(三) 其他認為有擾亂法庭秩序之虞者。

第三條 旁聽人除法院編制法所規定外。不得有左列各款之行為。

(一) 接談拍手。或於審判有妨礙之行為。

(二) 對於審理中各員之言詞。為批評非笑。或雜以喧嘩。

(三) 宣告退庭或閉庭後。任意逗遛。

(四) 吸煙。

(五) 任意吐痰。

(六) 其他有失敬禮之行為。

第四條 法庭得就旁聽座現有座位。由本庭發給旁聽券。

聽券。

前項旁聽券。不得取費。

第五條 旁聽券應於出庭時繳還。旁聽座如有空

位。隨時補發旁聽券。

第六條 法庭設新聞記者座。旁聽人不得攪入。

第七條 法庭得設特別旁聽座。但以接待內外參觀

人員為限。

第八條 旁聽人不守旁聽規則時。得勸止之。不聽者。

由審判長照法院編制法所定。分別予以處分。

● 律師暫行章程 元年九月十六日公布又二年三月四日司法部令第三十六號修正第十一條

條

第一章 律師資格

第一條 凡非依本章程合格者。不得充律師。其合格

而未依本章程之規定。得有律師證書者亦同。

第二條 充律師者。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

二 依律師考試章程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

考試之資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律師考試。

一 在國立法政學校或公立私立之法政學校。修

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學校。修法律法政之學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三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一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四 在國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充律師考試章程內主要科目之一之教授滿一年半者。

五 曾充推事檢察官者。

律師考試章程。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一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三 在國立公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四 依法院編制法及其施行法。曾爲判事官檢察官。或試補及學習判事官檢察官者。

五 在國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充律師考試章程內主要科目之一之教授滿三年者。

六 在外國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并曾充推事檢察官巡警官。或曾在國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充律師考試章程內主要科目之一之教授滿一年者。

七 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撤銷律師名簿內之登錄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 曾處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有復權之確定裁判者。

第二章 律師證書

第六條 考試合格或有免考試之資格者。得領律師證書。但應納證書費十元。

第七條 領證書者。應具呈請書。並證書費。經由高等檢察長呈請司法總長發給之。

第七條 領證書者。應具呈請書。並證書費。經由高等檢察長呈請司法總長發給之。

第七條 領證書者。應具呈請書。並證書費。經由高等檢察長呈請司法總長發給之。

前項呈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但第四條第五款第六款之教授并應呈驗講義。

第三章 律師名簿

第八條 高等審判廳置律師名簿。司法部置律師總名簿。其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所。

二 律師證書號數。

三 事務所。

四 登錄之年月日。

五 懲戒。

第九條 司法總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

第十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若願在各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應將證書呈該高等審判廳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納登錄費二元。

律師登錄章程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在該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時以一地方審判廳管

轄區域爲限。但因必要情形得提出指定理由書呈由高等審判廳核准。兼在其他一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前項規定於高等審判廳代理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大理院行其職務。

第十三條 高等審判廳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總長。

第四章 律師職務

第十四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審判衙門之命令在審判衙門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衙門行其職務。

第五章 律師義務

第十五條 律師不得兼任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或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學校教授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律師不得兼營商業。但得律師公會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審判衙門所命之職務。

第十八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即通知委託人。

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九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二十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為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二 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三 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一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審判衙門所在地。置事務所。

置前項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各該級審判廳及檢察廳。

第六章 律師公會

第二十二條 律師應於地方審判廳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

前項律師公會。以在該地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內之律師為會員。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律師公會。受設立地之地方檢察長之監督。

第二十四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並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並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期。由地方檢察長經高等檢察長呈請司法總長之認可。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方法。

三 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四 公費及謝金之最高額。

五 上列各款外處理會務所必要之方法。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該地地方檢察長。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詳情。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會開會之日時處所。

三 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檢察長報告於司法總長。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 司法總長或審判衙門所諮詢之事項。

三 關於司法事務建議於司法總長或審判衙門之事項。

四 關於律師公同利害建議於司法總長或審判衙門之事項。

第三十一條 地方檢察長得隨時出席於律師總會

及常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議詳情。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總長或高等檢察長得宣示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七章以下已有修正見下)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七章第八章

年二

十二月二十七日司法
部令第三百二十四號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三條 律師有違反本法及律師公會會則之

行為者律師公會會長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之

決議聲請懲戒於該地地方檢察長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聲請後呈由該管高等檢察長

送交同級審判廳律師懲戒會審查之

前項呈請地方檢察長得以職權行之

第三十四條 法院得依法院編制法第六十四條第

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逕向懲戒會移請

懲戒

法院於審判上發見律師有應受懲戒之事由者。得通知該地地方檢察長。

經前項通知後。於相當期間內未送交懲戒會者。得由法院逕向懲戒會移請懲戒。

第三十五條 各高等審判廳內。置律師懲戒會。律師懲戒會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懲戒會之決議。經確定後。報告於司法總長。由司法總長命令該地地方檢察長執行。

第三十七條 懲戒之分類如左。
一 訓飭。二 二年以下之停職。三 除名。

第三十八條 受除名之處分者。四年內不得再充律師。

第八章 附則
原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遞改爲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 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

第一章 律師懲戒會之組織

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第三百二十五號

第一條 律師懲戒會。以會長一人。會員四人組織之。

第二條 律師懲戒會。以各該高等審判廳推事爲會員。高等審判廳長爲會長。

第三條 會員及其代理順序。由高等審判廳長。於前年度終開會。與推事協議定之。

第四條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節各條。於參與律師懲戒會議人員準用之。

第五條 關於庶務之準備及進行。由會長指定法院書記官任之。

第二章 懲戒之審查
第六條 會議非會長及會員全體出席。不得開議。決議以多數表決定之。會長加入表決之數。

第七條 聲請呈請或移請爲懲戒審查者。應提出證據。并附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會議日期。由會長於接受事件後十五日內指定之。

第九條 高等檢察長。應列席於會議。陳述意見。
調查證據。得以職權或囑託他審判或檢察

衙門爲之。

調查證據有必要時。得給限相當期間。命該律師提出辯明書。或命其到會陳述。但逾期不提出。或不到場者。得逕行決議。

第十條 會議之開議。延展續行。并討論終結。由會長定之。但關於討論終結。因會員二人之提議。得付表決。

第十一條 關於懲戒行爲之表決。應先就開始懲戒程序是否合法。及行爲應否懲戒行之。

第十二條 律師懲戒會。審查中如預料其行爲應受除名處分時。無論何時。得以職權或依高等檢察長之聲請。先表決停止被付懲戒律師之職務。

前項表決。應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付懲戒律師。其効力即自接受通知之日起發生。

第十三條 表決方法。以無記名投票行之。

第十四條 凡議決之結果。即時報告於司法總長。並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付懲戒律師。

第三章 聲明不服程序

第十五條 高等檢察長或被付懲戒律師。得對於律師懲戒會之決議。於接受通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司法總長聲明不服。

聲明不服。應將理由書。經由原律師懲戒會。提出於司法總長。

原律師懲戒會接受前項理由書。連同記錄及證據。迅速轉呈於司法總長。但係逾期者。即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懲戒律師。

第十六條 司法總長接受前條之呈送後。即分別爲左列之命令。

一 不合法者。徑駁斥之。

二 有理由者。發交原會或隣省律師懲戒會。爲覆審查。

三 無理由者。維持原議。

第十七條 懲戒處分。因期內無合法之聲明不服。或經司法總長爲前條第一款第三款之命令時。即行確定。

前條第二款之覆審查決議後。報告於司法總長。即

爲確定。

第四章 懲戒之執行

第十八條 司法總長接受懲戒會議決議報告。或爲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款之命令後。即分別爲左列之執行。

一 調飭或停職。除令該管高等檢察長轉令地方檢察長傳送訓飭文或停職命令外。并將決議書訓飭文或停職命令。以政府公報公告之。

二 除名即令該管高等檢察長。轉令地方檢察長。追繳證書。高等審判廳長撤銷登錄。并將決議書除名命令。以政府公報公告之。但有必要時。以電報通知於各高等審判廳。

第五章 懲戒審查與刑事訴訟程序之關係

第十九條 刑事訴訟程序中。律師懲戒會就同一事件。不得開始審查。

懲戒審查中就同一事件。對於被付懲戒律師開始刑事訴訟時。其事件未經判決以前。應停止懲戒之審查。

第二十條 依刑事裁判。受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就同一行爲。仍得付懲戒。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應付懲戒之行爲。在本規則施行以前者。亦得依本規則付懲戒。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律師懲戒法頒布後。失其効力。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律師登錄暫行章程

元年九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呈請登錄者。應依律師暫行章程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程序。

呈請撤銷登錄。或另請登錄者亦同。

第二條 高等審判廳受登錄呈請書時。應調查律師暫行章程第一條至第五條及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附具意見書呈報司法總長。

第三條 律師登錄。由司法總長命高等審判廳行之。其呈請撤銷登錄。或由律師公會會長呈報。死亡時

或有律師暫行章程第五條之情事。或由受訴審判衙門之通知。除名時亦同。

第四條 律師名簿。依律師暫行章程第八條定之。

第五條 律師登錄或撤銷登錄時。司法總長以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律師公會會長。應將律師加入律師公會之姓名年月日。隨時呈報該管地方審判廳。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未設審判廳地方訴訟暫不用律師制

度令

二年二月十四日司
法部令第四十一號

律師制度。爲司法上三大職務之一。所以任當事人之辯護。防司法官之擅專。關係至爲重要。顧行之於設備完全法庭。始能收互相爲用之功。而無偏重不全之弊。查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一條。內開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審判衙門所在地置事務所。置前項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各該級審判廳及檢察廳等語。是律師執行職務。當然在成立之審判廳。條文規定。本甚詳明。惟恐

解釋太寬。轉滋誤會。合行明白宣告。凡未設立審判廳地方。訴訟事件。概暫不用律師制度。俟各處設有完全司法機關。再照現章辦理。除令行高等審判檢察廳司法籌備處長外。仰該處長轉飭暫時行使司法權之各縣兩長。轉飭各該省律師公會一體遵照。此令。

●律師甄別章程

三年三月三十日司法
部令第一百十七號

第一條 律師依左列方法甄別之。

一 覆驗資格。二 調查品行經驗。三 考試學識。

第二條 已登錄之律師。限本章程公布後三個月內。

檢齊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所定之文憑及第七條

所定之證明書或講義。呈由京外高等檢察廳檢察

長呈請司法總長覆驗資格。其逾限不呈請者。撤銷

登錄。未登錄之律師。得不拘期限爲前項之呈請。

已登錄而於本章程公布後三個月以上不執行職

務之律師。準用前項之規定。但以呈明其事由於該

管檢察長者爲限。

第三條 覆驗資格後。分別辦理如左。

一已登錄之律師。覆驗合格者。仍准執行職務。二未登錄之律師。覆驗合格者。仍准登錄執行職務。三已登錄而於本章程公布後三個月以上不執行職務之律師。覆驗合格者。仍准繼續執行職務。四已登錄之律師及已登錄而於本章程公布後三個月以上不執行職務之律師。覆驗不合格者。停止執行職務。定期考試學識。五未登錄之律師。覆驗不合格者。停止登錄。定期考試學識。

第四條 調查品行經驗。於登錄半年後一年內爲之。調查後分別辦理如左。

一調查品行經驗合格者。換給律師證書。二調查品行不合格者。撤銷原發律師證書及其登錄。三調查經驗不合格者。停止執行職務。定期考試學識。第五條 考試學識後。分別辦理如左。

一依第三條第五款考試合格者。換給律師證書。准呈請登錄執行職務。其不合格者。撤銷原發律師證書。二依第三條第四款第四條第三款考試合格者。換給律師證書。准執行職務。其不合格者。撤銷原

發律師證書及其登錄。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認爲覆驗合格。

一有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定之畢業文憑。而不能證明其確係該種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二有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三款所定之畢業文憑。除國立外。其學校或學科之性質不甚明瞭者。三據稱有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四款之資格。而不能證明確係曾充判檢事官。或其充判檢事官之資格原係欠缺者。四據稱有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五第六款之資格。而其證明書內無年限可考。或其講義認爲有瑕疵者。五文憑及其他證明書。顯有塗改挖補痕跡。或憑證內印章文體。核與同校同班其他合格畢業憑證。顯有不符者。六據稱文憑遺失。而以一二私人出具證明書者。七有其他可疑情形者。

第七條 有前條情形者。司法總長除行查各官廳或學校外。令本人自行聲復。或取具在京薦任以上職官三人連署之保結。亦得認爲合格。

保結方式另定之。

第八條 調查品行經驗。由司法總長行文該管監督

官各審檢衙門並律師公會造送報告。

報告方式另定之。

第九條 考試學識依律師考試章程行之。

第十條 律師暫行章程之條項有與本章程牴觸者。

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調查律師品行經驗造送報告規則

三年

十月九日司法部飭
第六百五十九號

查律師甄別章程覆驗資格之後。應繼以調查品行經驗。茲製定調查律師品行經驗造送報告規則。十二條。並附表冊式於後。除咨大理院外。合飭仰該廳轉行一體遵照辦理。此飭。

第一條 凡由部覆驗資格認為合格之律師。除不登錄者外。從左列區別。受品行經驗之調查。

一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逾至登錄之日止。已滿半

年者。不問逾期若干日。概受第一屆調查。二 依前款計算登錄未滿半年者。或於第一屆調查後登錄者。俟登錄滿半年後。受第二屆調查。第二屆以後亦如之。

第二條 應受調查之律師。由該管高等審判廳或分廳長官查明。開具姓名。函知該管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並彙案報部。

第三條 該管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受前條函知。應即飭由律師公會轉知該律師依限依式造送報告。並將飭知日期函覆高等審判廳或分廳長官彙案報部。

第四條 各律師造送報告期限。從飭知之日起算。為六十日。其因報告之內容過多。或別有障礙者。得請該管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酌量展限。不得過三十日。逾限以調查不合格論。

第五條 報告中開列事項。以律師自己或與他人經辦各級法院民刑事訴訟。已未結案件之文件為限。其在民國二年三月十八日公布律師暫行章程第

十一條修正條文以前經辦者毋庸列入。

第六條 報告依定式區爲左列各冊。

一經辦地方審判廳分廳或分庭及所轄初級審判廳民刑事訴訟已未結案件報告清冊。二經辦高等審判廳或分廳民刑事訴訟已未結案件報告清冊。三經辦大理院民刑事訴訟已未結案件報告清冊。四經辦各級法院民刑事訴訟已未結案件報告總冊。

第七條 前條第一款清冊內分綱三。每綱分目四。如左。

一經辦地方審判廳或分廳所轄初級審判廳第一審民事已結民事未結刑事已結刑事未結案件。若經辦案件涉於數初級審判廳時先載甲廳案件。餘依次列載。二經辦地方審判廳分廳或分庭第一審民事已結民事未結刑事已結刑事未結案件。三經辦地方審判廳或分廳第二審民事已結民事未結刑事已結刑事未結案件。若兼在他地方審判廳執行職務者應將經辦兼廳之案件另編一清冊。

前條第二款清冊內分綱二。每綱分目四。如左。

一經辦高等審判廳或分廳第二審民事已結民事未結刑事已結刑事未結案件。二經辦高等審判廳或分廳第三審民事已結民事未結刑事已結刑事未結案件。但選舉訴訟案件附列於民事案件之後。

前條第三款清冊內分爲經辦大理院第三審民事已結民事未結刑事已結刑事未結案件。共目四。但選舉訴訟案件附列於民事案件之後。第一審並終審案件附列於刑事案件之後。

第八條 編造第六條第一至第三款各清冊應於冊面標題。記明報告年月日姓名。更於冊內分綱分目。按照經辦案件之先後。每件標以數字。以下列記案由。訴訟當事人及爲何人代理輔佐或辯護。若係數律師合辦者。並記明合辦之律師姓名。委任狀年月日及原因。進行程度。終局或確定判決宣告之年月日。及主文裁判以外之終結抗告。曾由何人提起。及其次數與結果。提出文件之件數年月日。並將文件

鈔錄編成目錄。附列於報告清冊之後。文件原稿有散失時。並應註明於目錄。凡一目內各案件開列完竣。卽提行記明共計若干件字樣。再及他目亦如之。

第九條 編造第六條第四款總冊。應於冊面標題。記明報告年月日姓名。更於冊內依次列記分冊各綱目。並其共計件數。

第十條 各律師造報告冊。得向原卷所在衙門查卷。其原卷不便調查者。應於冊內記明原卷所在衙門。以便行查。

鈔卷費用。準用試辦章程第九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各律師將各報告冊造成後。應卽彙送該管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第十二條 該管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接收各報告冊後。卽將總冊報部。除依左列各款分別辦理。

一將第六條第一款報告清冊。送地方審判廳。若該地方審判廳已裁併時。送該管地方審判廳。若無該管地方審判廳時。應送該管高等審判廳或分廳。

二將第六條第二款報告清冊。送高等審判廳或分

廳。若分廳已裁併時。送該管高等審判廳。若已改由都統署審判處管轄時。應逕送部。三將第六條第三款報告清冊。送大理院。

第十三條 地方審判廳接收前條第一款報告清冊。高等審判廳或分廳接收前條第二款及第一款報告清冊後。由該長官卽命書記官調取原卷或備文。請原卷所在衙門查覆後。逐一核對符者。加簽證明。不符者。加簽更正。有遺漏者。加簽補遺。並豫查該律師經辦該案。有無顯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之文件。經裁判駁斥。及有無不當之行為。經審判官指斥情事。其經駁斥者。計若干件。經指斥者。計若干事。以及審判時。有無因律師不出庭。而致延期情事。其不出庭者。因何事故。計若干次。逐案簽出。附綴冊尾。於每冊尾。記明年月日。署名蓋章。覆命於該管長官。

第十四條 前條各該長官據覆後。卽會同同級檢察廳長官。將報告清冊。送交該廳附設之律師甄別。初審會審查。並由會具報告書。

初審會除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外。應就清冊

之內容及加簽與律師附送文件調查之。

第十五條 初審查會辦理完竣。即由該審檢廳長官會同備文將該報告清冊及初審查會報告書送部。但係地方審檢廳長官報告者。應經由該管高等審檢廳長官。

第十六條 該管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接收第二條函知後。應就刑事及懲戒案件文卷並取其律師公會報告調查該律師詳細履歷。

調查履歷。以調查該律師品行爲主。依附表式製表。表式內證書號數以下四欄有二以上之變更者。應分別填載。不盡則於其他欄內詳之。該律師有無不守律師章程及公會會則之行為。如兼任非章程所許之公職。或營商業之類。卽未受懲戒。亦應於其他欄內敘明。表成。標明年月日署名蓋章。送高等審判廳或分廳長官。

高等審判廳或分廳長官接收前項履歷表。卽命書記官查照律師名簿並調取關係文卷。考證原填各欄有無錯誤或遺漏。準照第十三條之例辦理。

前項長官據覆後。卽會同同級檢察廳長官將履歷表送交高等廳附設之律師甄別初審查會審查。並由會具報告書。

第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履歷表及報告書之送部準用之。

第十七條 法院於訴訟上就律師之品行有意見時。得於該管律師甄別初審查會提出報告書前。連同關係文卷節本送付於該會。

該管律師甄別初審查會接受前項意見書後。應併予審查。

第十八條 司法部接受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五項之表冊並報告書後。司法總長卽交由律師甄別覆審查會審查。

司法部接受第十二條第二款報告清冊後。由司法總長發交京師或各該鄰省高等審判廳。仍準用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大理院長接受第十二條第三款報告清冊後。其豫備調查及審查辦法。由大理院長另定之。

覆審查會得受大理院長之囑託。代行豫備調查及初審查會審查事務。

第二十條 覆審查會辦理完竣。應具報告書連同表冊等件送司法總長。由總長分別依律師甄別章程

附律師履歷表式

第四條各款辦理。

第二十一條 初審查會覆審查會關於組織及審查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所	加入 公會及 加入 年月	證 書 號 數

登錄執行職務區域及登錄年月日

事務所

備

曾受懲戒
曾受刑罰
曾受警告
曾受處分
曾受懲戒

考
 事盡載內或專未本其
 項各不填欄欄列表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某某印

附冊式一 第六條第一第二第三款
 報告清冊冊面式

經辦 地方審判廳分廳或分庭及所轄
 初級審判廳民刑事訴訟已未結案件報告清冊

經辦 高等審判廳或分廳民刑事訴訟已未
 結案件報告清冊

經辦大理院民刑事訴訟已未結案件報告清冊

(注意)第六條第二三款清冊用第一二式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律師 造
 直行居中寫

附冊式二 第六條第四款
 告總冊冊面式

經辦各級法院民刑事訴訟已未結案件報告總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律師 造
 附冊式三 第六條第一款
 告清冊冊面式

經辦 地方審判廳或分廳所轄 初級審判廳第

- 一 審民事已結案件
- 一 云云(按照事實酌敘第八條列記以下各點)
- 二 云云(同以上各件做此)

以上共計若干件
 (其餘民事未結刑事已結刑事未結三目均

同前

經辦 地方審判廳分廳或分庭第一審民事已結

案件

一 云云(按照事實酌敘第八條列記以下各點)

二 云云(同上以下各件做此)

以上共計若干件

(其餘民事未結刑事已結刑事未結三日均

同前)

經辦 地方審判廳或分廳第二審民事已結案件

一 云云(按照事實酌敘第八條列記以下各點)

二 云云(同上以下各件做此)

以上共計若干件

(其餘民事未結刑事已結刑事未結三日均

同前)

附冊式四 第六條第二款報 (照冊式三類推)

附冊式五 第六條第三款報 (同上)

附冊式六 第六條第四款報

經辦 地方審判廳民事已結者若干件

判廳或分廳所轄民事未結者若干件

初級審判廳 刑事已結者若干件

第一審案件 刑事未結者若干件

(其餘各綱日均同前)

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教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第一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屆期付息還本。經理人有意遷延或不付者。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 屆期付息還本。經理人或以銀數折合不公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到期償本付息之債票。持票人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他種現款之用。而推拒不納者。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用抽籤法而舞弊者。

依瀆職罪處斷。

第五條 經理內國公債之官吏。如有浮收侵吞剋扣情事者。依官吏犯贓治罪法枉法贓處斷。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講習所規程

三年十月十五日司法部飭第七百六十九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司法部設司法講習所。以植養司法人材爲旨。

第二條 司法講習所之屋舍及設備。所長詳由司法總長定之。

第二章 學員

第三條 司法講習所學員。爲左列人員。

一 司法官甄拔合格。未經署缺或補缺人員。

二 有受司法官甄拔資格。曾在民國高等以下審判廳或檢察廳習辦司法官事務歷半年以上者。

三 有受司法官甄拔資格。曾署補高等以下審判廳或檢察廳司法官。而辭職或裁缺或因迴避開缺

者。

四 司法官甄拔合格人員。曾署補高等以下審判廳或檢察廳司法官。而辭職或裁缺或因迴避開缺。經本人聲請或受司法總長之指定者。

五 高等以下審判廳或檢察廳現任署缺或實缺司法官。經本人聲請或受司法總長之指定者。

六 法院書記官。有受司法官甄拔資格。經本人聲請或受司法總長之指定者。

七 司法部僉事主事。有受司法官甄拔資格。經本人聲請或受司法總長之指定者。

第四條 司法講習所在學之員額。前條各款人員入所之順序。所長詳由司法總長定之。

第五條 甄拔合格人員。非依第三條之規定。入所修習滿一年半以上。得成績優良之證明者。不得補缺。

第六條 現任高等以下審判廳或檢察廳署缺司法官。依第三條之規定。入所修習滿一年半以上。得成績優良之證明者。除有特別情形外。得儘先補缺。

第七條 現任高等以下審判廳或檢察廳實缺司法

官。依第三條之規定。入所修習滿一年半以上。得成績優良之證明者。除有特別情形外。得儘先署補較高級之職務。

第八條 第三條所列有受甄拔資格人員。依該條之規定。入所修習滿一年半以上。得成績優良之證明者。免除甄拔考驗。

第九條 現任官職人員入所修習中。不停止其進官進等或進級。

第十條 現任官職人員入所修習中。給原俸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現任司法職務並未入所修習人員。經所長之許可。得入所旁聽。
旁聽員規則。所長詳由司法總長另定之。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二條 司法講習所置所長一員。直隸於司法總長。綜理全所事務。
所長由司法總長選任之。

第十三條 司法講習所置事務員。承所長之命。掌理

庶務。

事務員之定額及其選任。所長詳由總長行之。

第十四條 司法講習所如有必要情形。經司法總長許可。得置事務長一員。

第十五條 司法講習所置學科及實習教務主任二員。商同所長。監理該管教務。但因必要情形時。增設實習教務主任一員。教務主任由司法總長選任之。
第十六條 教員之定額及其聘任。所長詳由司法總長行之。

第十七條 司法講習所置評議員會。議決本所根本計畫事宜。評議員無定額。由司法總長囑託或選任之。

評議員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司法講習所所長關於本所發展之根本計畫。諮詢評議員會議決後施行。

第十九條 司法講習所得置錄事。任繕寫及其他庶務。

錄事之定額及其雇傭。由所長專行之。

第四章 年限及成績證明

第二十條 修習人員除第二十二條情形外。非在所滿一年半以上。不得退所。

第二十一條 修習人員在所滿一年半以上。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仍令爲相當之修習。

一 成績不能認爲優良者。

二 本人聲明願更爲精進之修習者。

三 待缺出者。

前次第一款補習及第二款修習之科目方法並期間。由所長商同教務主任定之。但仍詳報司法總長。

第二十二條 修習人員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中止修習。但於第一款情形。仍應於一年內入所補畢未竣期間之修習。

一 司法官缺出。據各該監督長官聲敘。別無適當之員。可以充任或暫任。並經司法總長認爲正當者。

二 依本人意思。或法令喪失司法官職者。

第二十三條 修習人員修習滿一年半以上。確係成績優良者。由所長給予證明書。證明書之格式。所長

詳由司法總長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修習人員之成績。或學科及實務修習成績之合算定之。但學科成績。仍以考驗定之。

第二十五條 學科之考驗。分學期。滿限二種。每六個月爲一學期。但最終次考驗爲滿限考驗。就三學期修習學科行之。

第二十六條 實務修習成績評分之方法。所長詳由司法總長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修習人員因自己之志願。或所長之指示。得就修習學科或實務。於滿限考驗前提出論文。前次論文之品評。學科由該學科教員及學科教務主任之。實務由實習教務主任詢取監督官意見定之。

論文之優劣。於該學科或實務修習成績評分時應參酌之。

第二十八條 學科及實務修習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者。爲成績優良。

第二十九條 司法講習所。除星期例假年假祝祭日

例假外概不休假。

第五章 學科修習與實務修習

第三十條 司法講習所修習之學科如左。

一 司法制度比較研究。

二 民法比較研究。

三 刑法比較研究。

四 特別刑法研究。

五 民事訴訟法比較研究。

六 人事及非訟事件程序法研究。

七 民事審判實務講述。

八 強制執行法規及實務講述。

九 破產法規及實務講述。

十 登記法規及實務講述。

十一 刑事訴訟法比較研究。

十二 刑事審判實務講述。

十三 刑事政策。

十四 指紋法。

十五 監獄法規及實務講述。

十六 司法警察學及實務講述。

十七 法醫學。

十八 證據法規比較研究。

十九 中外判決例評讀。

二十 法院內部分行政。

二十一 心理學。

二十二 司法及監獄統計學。

第三十一條 前條第十款第十四及第十七款第二

十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款之學科。修習人員經所

長之許可得選習一科目或二科目。

第三十二條 修習人員修習之實務如左。

一 民事審判實務修習。

二 刑事審判實務修習。

三 檢察事務修習。

第三十三條 實務修習於法院行之。

第三十四條 修習人員於法院修習實務時。并受各

該法院長庭長之監督。

第三十五條 學習或實務修習時間。及各學科時間

之分配。實務修習法院之指定。由所長商同各該教
務主任定之。但仍詳報司法總長。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六條 司法講習所經費。每月由司法部籌撥。

第三十七條 司法講習所職員之薪費。所長詳由司
法總長定之。

第三十八條 司法講習所所長。每月應詳送收支月
報於司法總長。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四年一月二十一
日司法部呈准

第一條 刑事訴訟之審限。除簡易案件依簡易法庭

規則辦理外。分爲左列三種。

一 偵查期限。二 豫審期限。三 公判期限。

偵查期限。自獲犯之翌日起算。豫審及公判期限。自
接收人卷之翌日起算。

第二條 偵查豫審公判。應於左列期限內終結。

一 偵查十日。二 豫審十日。三 公判十日。命盜重
案限二十日。

第三條 第二條之期限。於初審再審終審均適用之。
第四條 高等廳大理院覆判案件。自詳到之翌日起。

限二十日覆報。

第五條 第二條之終結。以左列日期爲準。

一 偵查以起訴不起訴或終止處分之日爲終結日。
二 豫審以終結決定之日爲終結日。三 公判以

宣告終局判決之日爲終結日。

第六條 左列時期。於期限內扣除之。

一 例應休息之日期。二 因關提共犯或其他處分
及訴訟行爲。涉及管轄區域外之程期。三 因囑託

處分或訊問人證提取文件至得覆後之期間。四

豫審諮詢檢察官意見之期間。但每案不得過三日。

五 委任或指定辯護人準備辯論之期間。但每案

不得過三日。六 當事人請求變更日期。查係適法

許可延展之期間。七 因被告精神障礙或疾病。應

停止公判之期間。八 受先行判決依法得爲上訴。

或上訴審判決確定卷到之期間。九依法得爲抗告或上訴審決定確定卷到之期間。十其他依法令各該職務必待進行之期間。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者。期限另行起算。

一續獲共犯。別應調查證據。或爲其他之處分者。自共犯人犯到案之翌日起。二接續偵查或豫審及指定移轉管轄者。自接收人卷之翌日起算。三依法例更新審理者。自前審失效原因終了之翌日起算。但係陪席推事更易原期限尙未過半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案情繁重未能依限終結者。由各該推事或

檢察官聲敘理由。請求該廳院長官核准展限。

前項展限。該廳院長官負監察之責。其須詳報該管上級長官者。應於核准後詳報查核。

請求展限核准後。各該推事或檢察官應即迅速進行。仍不得逾第二條所定之期限。

第九條 第二條之期限。於請求再訴或再審案件準用之。但再訴自檢察官知有新證據或新事實之翌

日起算。再審自檢察官知有法定再審原因之翌日
起算。

第二條之期限。於受理再訴再審或發還發交之案件準用之。

第十條 地方審判廳或檢察廳之長官。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彙報該管高等廳之長官。但高等檢察長。應於查核後。將檢察官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詳報總檢察廳檢察長。並咨送高等審判廳長。高等審判廳長查核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每二月彙爲總表。詳由該省最高行政長官咨報司法部。但京師徑詳司法部。

高等審判廳或檢察廳之長官。亦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詳由該省最高行政長官咨報司法部。但京師徑詳司法部。

第十一條 偵查豫審公判或覆判終結後。由該廳院書記官。於該案卷面註明偵查若干日。豫審若干日。公判若干日。或覆判若干日。以何日起算。以何日另行起算。應扣除某某時間若干日。並無逾限字樣。其

經詳准展限者。並註明詳准展限若干日字樣。

第十二條 縣知事兼理審判之審限。得以六十日為限。

第七條之核准。由縣知事分別程序。詳報該管高等廳之長官行之。

縣知事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於距省遼遠。設有高等分廳或分庭地方。並詳報高等分廳或分庭。及該管道尹。

第十三條 兼理審判之縣知事。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各該地方監督司法最高行政長官。呈請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按照知事懲戒條例辦理。

第十四條 各該廳之長官。及廳院之推事檢察官。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在法官懲戒法未經頒布以前。由司法總長或監督司法最高行政長官。呈請交付懲戒。暫照知事懲戒條例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關於高等廳長官職權之規定。於未設高等審判廳及檢察廳地方之籌備處長審判處長。亦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民國四年三月一日施行。

●高等分庭管轄權限暫行條例 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司法

部飭第一
百零三號

第一條 高等分庭之管轄區域。與所在地道區域同。

第二條 高等分庭之事物管轄。為左列各款。

一 不服兼理司法縣知事所為初級管轄之判斷而控告之案件。

二 不服兼理司法縣知事所為地方管轄中刑事三等以下有期徒刑五百元以下罰金。民事訴訟物價額一千元以下及非財產權上請求之判斷而控告之案件。

三 不服兼理司法縣知事所為之批諭。按照法令而控告之案件。

前項第二款訴訟物價額之核定。依民事訴訟律之草案第五條至第十二條行之。

第一項第二款非財產權上之請求。與由此所生財產權上請求合併成訟。而其訴訟物價額超過一干

元者。高等分庭不得管轄之。

第三條 依覆判章程應送覆判案件。除科死刑無期徒刑及一等有期徒刑或科罰金五百元以上者外。高等分庭有覆判之權。

第四條 第二條所定範圍以外之控告案件。如有移送不便情形時。得由高等廳囑託分庭審理。惟判決仍應由高等廳核定後宣告之。但當事人不願時。得聲明抗告。

第二條所定範圍以外之控告案件。應向高等廳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得向高等分庭陳遞。聲明抗告時亦同。

第五條 高等分庭首席推事。對於分庭事務有監督之權。

第六條 高等分庭處務細則。由司法部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法令大全

第九類 教育

●教育宗旨 元年九月初二日
教育部令第二號

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

●學校管理規程 元年九月初三日
教育部令第四號

第一條 本規程為各學校管理學生之準則。

第二條 凡關於養成學生品格之各項管理規則。學生應遵守之。

第三條 校長教員及學監。負訓育學生之責任。其對於學生所施之訓告。學生應服從之。

第四條 校長應按照學校種類狀況。訂定管理細則。前項應訂之細則。凡教室。自習室。操場。食堂。寢室等。

及其他關於學生應守之規約。須分條規定之。

管理細則。在國立學校。應呈報教育總長。在地方立

及私立學校。應呈報本地方監督官廳。

第五條 學生在校。得於課餘設游藝體育音樂等有益身心之會。但須得校長之允許。併由職員督率之。

第六條 學生對於教授上及校務事宜。如確有意見。得上書或面陳於本校職員。聽候採擇。但不得固執已見。藉端要挾。以致妨礙學業。

第七條 學生行為。有違背學校規則者。校長應分別輕重。予以相當之儆戒。

第八條 學生有因犯校規退學者。非實已悔改。有正確之保證。不得再入他校。

第九條 本規程適用於各種學校。但小學校規則。應由各學校長用淺近文字規定。並以語言訓導之。

第十條 本規程於公布日施行。

●學校制服規程 元年九月初三日
教育部令第四號

第一條 男學生制服。

甲 男學生制服形式。與通用之操服同。

乙 冬季制服。用黑色或藍色。

丙 暑季制服。用白色或灰色。

前二項制服。一校中不得用兩色。

丁 制帽形式。與通用之操帽同。寒季用黑色。暑季

頂加白套。或用本國製草帽。靴鞋亦用本國製

造品。

前項制帽靴鞋。一校中不得用兩色。

戊 各學校得特製帽章。頒給學生。綴於帽前以為

徽識。

己 大學學生制帽。得由各大學特定形式。但須呈

報教育總長。

第二條 女學生制服。

甲 女學生即以常服為制服。

乙 寒季用黑色或藍色。

丙 暑季用白色或藍色。

前二項制服。一校中不得用兩色。

丁 女學生自中等學校以上著裙。裙用黑色。

戊 女學校可特制襟章。頒給學生。佩於襟前以為

徽識。

第三條 制服質料。以本國製造品之堅固樸素者為

主。

第四條 高等小學以上各項學校學生。均應遵照本

規程。一律著制服。但依地方情形。不能即時遵行者。

暫准變通辦理。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學校儀式規程 元年九月初三日 教育部令第五號

第一條 元旦及民國紀念日行祝賀式。學年開始

日行始業式。學生畢業時行畢業式。各種紀念

日（如孔子誕日本校成立日等）行紀念會式。

第二條 祝賀式。立國旗於禮堂。職員學生以次向

國旗正立。奏樂唱國歌。職員學生行三鞠躬禮。校長

致訓詞。復奏樂唱國歌畢退。

第三條 始業式。職員學生齊集禮堂。學生向職員

行一鞠躬禮。職員答禮。校長教員致訓詞。畢退。

第四條 畢業式。職員學生齊集禮堂。（可兼設教

育長官及來賓席）學生向教員行一鞠躬禮。職員

答禮。畢就坐。校長依次授與畢業證書。學生趨前受領。一鞠躬。退就坐。授訖。校長教育長官教員依次致訓詞。來賓演說。既畢。學生一人代表答謝。行一鞠躬禮。畢退。

第五條 紀念會式。得由各校校長自定。但拜跪及其他宗教儀式。不適用之。

第六條 學校舉行儀式時。職員服禮服。學生均服學校制服。惟小學校不以此條爲限。

第七條 本規程詳細節目。均由各校校長臨時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

元九年九月初三日
日教育部令第六號又三年二月二十日部令第十二號增加第一條第二項後但書

第一條 各學校以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以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學校有因特別情事。須另定學生入校始期者。或經部令規。或由本校聲明理由。經教育總長許可。得變通辦理。但非教育部直轄各校。應呈由該管地方

官廳轉呈教育總長許可。

第二條 一學年分爲三學期。

元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

四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

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

第三條 暑假休業日。定爲三十日以上五十日以下。

其起止日期。視地方氣候。由各校自定之。但高等專門及大學。得再延長二十日或三十日。

年假休業。定爲七日以上十四日以下。

春假休業。定爲七日。自四月一日起至七日止。

鄉立小學校。得依習慣放麥假秋假而縮短年假。

假春假之日期。惟在暑假期內。仍應減少授課時間。

在氣候嚴寒地方之各種學校。得酌放寒假。而縮短年假暑假春假之日期。

第四條 紀念日日曜日。均休業一日。

前項紀念日。爲民國紀念日。孔子誕日。地方紀念日。

本校紀念日等。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初等小學校四年畢業。爲義務教育。畢業後得入高等小學校。或實業學校。

高等小學校三年畢業。畢業後得入中學校。或師範學校。或實業學校。

初等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設補習科。爲畢業生欲升入他校者補修學科兼爲職業上之預備。均二年畢業。

中學校四年畢業。畢業後得入大學。或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

大學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預科三年。

師範學校本科四年畢業。預科一年。高等師範學校本科三年畢業。預科一年。

實業學校分甲乙二種。各三年畢業。

專門學校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預科一年。前表所註年齡。係略示標準。非限定某年齡入某種學校。

各學校修業期限。有隨宜增減者。詳見各學校令及規程。

● 小學校令

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令第十二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小學校教育。以留意兒童身心之發育。培養國民道德之基礎。並授以生活所必需之知識技能爲宗旨。

第二條 小學校分初等小學校與高等小學校。

初等小學校與高等小學校並置於一處者。名初等高等小學校。

由城鎮鄉擔任經費者。名某城鎮鄉立初等小學校。或高等小學校。由縣擔任經費者。名某縣立高等小學校。由私人或私法人擔任經費者。名私立初等小學校。或高等小學校。

地方制未頒布以前。凡有直轄地方之府直隸廳州及廳州。均以縣論。

第三條 蒙養園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小學校之各種學校。如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章 設置

第四條 初等小學校。由城鎮鄉設立之。

前項設立初等小學校經費之負擔。依法律所規定。鄉之財力不能設立初等小學校者。得以二鄉以上之協議組織鄉學校聯合。以設立初等小學校。城鎮鄉學校聯合。得設學務委員。辦理教育事宜。城鎮鄉學校聯合。得劃分若干區。以分設初等小學校。

前三項均依法律所規定。並別以部令訂定施行規則。

第五條 縣行政長官。因特別情事。得指定私立初等小學校。為該城鎮鄉代用初等小學校。

第六條 高等小學校。由縣設立之。

高等小學校之校數及位置。由縣行政長官規畫。並得諮詢縣議事會之意見以定之。

城鎮鄉除設立初等小學校。足容本區域學齡兒童外。財力有餘。亦得設立高等小學校。但須經縣行政長官之許可。

城鎮鄉得以協議組織學校聯合。以設立高等小學

校。

凡組織前項之學校聯合及其解散時。須經縣行政長官之許可。

依本條第三第四項所設立之高等小學校。遇有變更或廢止時。亦須經縣行政長官之許可。

第七條 凡私立小學校之設置。須經縣行政長官許可。其廢止及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高等小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應由縣行政長官報告省行政長官。

第九條 蒙養園盲啞學校並其他類於小學校之各種學校。得適用第四條之第一第三項第六條之第一第三第四項及第七條。

第三章 教科及編制

第十條 初等小學校修業期限為四年。高等小學校修業期限為三年。

第十一條 初等小學校之教科目。為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加課縫紉。

遇不得已時。可暫闕手工圖畫唱歌之一科目或數

科目。

第十二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男子加課農業。女子加課縫紉。

視地方情形。農業可以從闕。或改爲商業。並可加設英語。遇不得已時。手工唱歌亦得暫闕。視地方情形。可改英語爲別種外國語。

第十三條 小學校得設補習科。

第十四條 小學校之某科目。遇有兒童身體所不能學習者。得免其學習。

第十五條 小學校之增減科目。或加設第十二條第二項之科目時。在城鎮鄉立者。由城鎮總董鄉董或學校聯合長。報經縣行政長官許可。在私立者。由設立人報經縣行政長官許可。

補習科之設置或廢止時。亦應按照前項辦理。縣立高等小學校。遇有前二項之情事時。由縣行政長官定之。

第十六條 小學校所用教科圖書。由各省圖書審查

會擇定之。

補習科所用教科圖書。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小學校之休業日。除日曜日外。每年不得過九十日。補習科不在此限。

遇有特別情事。縣行政長官受省行政長官許可後。得增加休業日數。

遇傳染病預防。或非常災變時。縣行政長官得命臨時閉校。其他有急迫情事時。校長得臨時閉校。惟須呈報縣行政長官。

縣行政長官遇有前項情事。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四章 設備

第十八條 小學校應設備校地校舍校具及體操場學校園。

高等小學校加課農業者。應設農業實習場。

視學校情形。可暫闕學校園。

第十九條 小學校之校地校舍校具體操場等。除非常災變外。不得作爲他用。

第二十條 小學校校舍之設備。依部訂規程之標準。

由縣行政長官定之。

第五章 就學

第二十一條 兒童達學齡後。應受初等小學校之教育。

兒童滿六週歲之次日起。至滿十四歲止。凡八年。爲學齡期。

第二十二條 兒童未屆學齡時。不得令入初等小學校。

第二十三條 高等小學校之入學兒童。以初等小學校畢業及與有相當程度者爲合格。

第二十四條 小學校校長。察知兒童中有患傳染病及有可虞之情狀者。或性行不良。妨礙他兒童之教育者。得停止其出席。

第六章 職員

第二十五條 凡教授小學校之教科者。爲本科正教員。其專授手工、圖畫、唱歌、體操、農業、縫紉、英語、商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爲專科正教員。補助本科正教員者。爲副教員。

第二十六條 凡充小學校教員者。須授有許可狀。

第二十七條 受許可狀者。必需在師範學校或教育總長指定之學校畢業。或經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

第二十八條 遇有特別情事。小學校教員不敷時。得以未受許可狀者。代用爲小學校副教員。

第二十九條 小學校校長。以本科正教員兼任之。

第三十條 城鎮鄉立小學校校長之任用。由城鎮總董鄉董或學校聯合長。呈由縣行政長官定之。其教員之任用。由各該校校長定之。但須報由城鎮總董鄉董或學校聯合長。呈報縣行政長官。

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之任用。由縣行政長官定之。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其教員之任用。由校長定之。但須呈報縣行政長官。

第三十一條 小學校教員之俸額。及其他給與諸費。並支給方法。別以規程定之。

第三十二條 小學校校長教員。認爲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加做戒於兒童。但不得用體罰。

第三十三條 城鎮鄉立小學校校長。有違背教育法令。或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行為者。城鎮總董鄉董。或學校聯合長。應呈請縣行政長官。予以懲戒處分。城鎮鄉立小學校教員。有前項情事者。校長得報由城鎮總董鄉董。或學校聯合長。呈請縣行政長官。予以懲戒處分。

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有本條第一項情事者。縣行政長官。應予以懲戒處分。其教員。有本條第一項情事者。校長得呈請縣行政長官。予以懲戒處分。縣行政長官。認為必要時。雖未據呈報。亦得施行懲戒處分。

本條所稱懲戒處分。為訓戒減俸免職三種。

第三十四條 私立小學校校長教員。遇有前條第一項情事者。縣行政長官。得停止其業務。

前條懲戒處分之減俸免職。及本條之停止業務。應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三十五條 受小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犯左列各款之一。其許可狀即為無效。

一 破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二 犯喪失信用。或敗壞風俗之罪。被處罰金。或被褫奪公權者。

第三十六條 受小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有不正行為。或其他玷污師資之行為。察其情狀較重者。縣行政長官。得呈請省行政長官。核明褫奪其許可狀。

第三十七條 小學校教員。有不服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六條之處分者。得呈訴省行政長官。

前項呈訴人。對於省行政長官之處理。尙有不服者。得呈訴教育總長。

第七章 經費及學費

第三十八條 城鎮鄉立小學校之經費。由城鎮鄉或學校聯合擔任之。其概目如左。

- 一 設備費及維持費。
 - 二 職員俸及其他給與諸費。
 - 三 校內雜費。
- 前項城鎮鄉擔任初等小學校之經費。仍依第四條第二項辦理。

關於委託兒童教育事務之經費。亦照前二項辦理。
縣立高等小學校之經費。由縣經費支給。其概目如
本條第一項。

第三十九條 城鎮鄉立初等小學校。不徵收學費。其
補習科及高等小學校。不在此限。

城鎮鄉立初等小學校。視地方情形。經縣行政長官
之認可。亦得徵收學費。

第四十條 城鎮鄉立小學校之學費。作為城鎮鄉或
學校聯合或本區之收入。

第四十一條 徵收學費額。別以規程定之。

第八章 掌管及監督

第四十二條 城鎮總董鄉董及學校聯合長。承縣行
政長官之指揮。掌管屬於本城鎮鄉或學校聯合之
小學校。

以縣經費設立之高等小學校。由縣行政長官掌管
之。

第四十三條 縣行政長官。得令城鎮鄉或學校聯合
之區長。承城鎮總董鄉董或學校聯合長之指揮。輔

理本區教育事務。

第四十四條 城鎮鄉立小學校及縣立高等小學校
校長教員。所執行之教育事務。由縣行政長官監督
之。

第四十五條 私立小學校。由縣行政長官監督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令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施行
期。得展延至三年以內。

城鎮鄉制未施行之地方。暫由本縣之學務機關。斟酌
辦理。

在北京地方。非縣所管轄者。暫由京師學務局辦理。
在未設立行省地方。由該地方辦事長官。察度情形。
酌定變通辦法。報經教育總長認可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

元年十一月二十
二日教育部公布

教則

第一條 小學校應遵小學校令第一條之宗旨。教育

兒童。

凡與國民道德相關事項。無論何種科目。均應注意指示。

智識技能。宜擇生活上所必需者教授之。務令反覆熟習。應用自如。

兒童身體。宜期其發達健全。凡所教授。必適合兒童身心發達之程度。

對於男女諸生。應注意其特性及將來生活。施以適當之教育。

各科目教授之目的方法。務使正確。並宜互相聯絡。以資補助。

第二條 修身要旨。在涵養兒童之德性。導以實踐。

初等小學校。宜就孝悌親愛信實義勇恭敬勤儉清潔諸德。擇其切近易行者授之。漸及於對社會對國家之責任。以激發進取之志氣。養成愛羣愛國之精神。

高等小學校。宜就前項擴充之。

對於女生。尤須注意於貞淑之德。並使知自立之道。

教授修身。宜以嘉言懿行及諺辭等。指導兒童。使知戒勉。兼演習禮儀。又宜授以民國法制大意。俾具有國家觀念。

第三條 國文要旨。在使兒童學習普通語言文字。養成發表思想之能力。兼以啓發其智德。

初等小學校。首宜正其發音。使知簡單文字之讀法。

書法作法。漸授以日用文章。並使練習語言。

高等小學校。首宜依前項教授。漸及普通文之讀法。書法作法。並使練習語言。

讀本文章。宜取平易切用。可為模範者。其材料就修身歷史地理理科及其他生活必需事項。擇其富有趣味者用之。

女子所用讀本。宜加入家事要項。

國文作法。宜就讀本及他科目已授事項。或兒童日常聞見與處世所必需者。令記述之。其行文務求簡易明瞭。

書法所用字體。為楷書及行書。

教授國文。務求意義明瞭。並使默寫短句短文。或就

成句改作。俾讀法書法作法聯絡一致。以資熟習。凡語言文字在教授他科目時。亦宜注意練習。遇書寫文字。務使端正。不宜潦草。

第四條 算術要旨。在使兒童熟習日常之計算。增長生活必需之智識。兼使思慮精確。

初等小學校。首宜授十數以內之數法書法及加減乘除。漸及於百數以內。更進至通常之加減乘除。並授小數之讀法書法及其簡易之加減乘除。兼授本國度量衡幣制之要略。高等小學校。首宜就前項擴充之。漸進授以整數小數諸等數百分算比例。並得酌授日用簿記之要略。

算術宜用筆算及珠算。

教授算術。務令解釋精審。運算純熟。又宜說明運算之方法理由。在初等小學校。尤宜令熟習心算。算術問題。宜擇他科目已授事項。或參酌地方情形。切於實用者用之。

第五條 本國歷史要旨。在使兒童知國體之大要。兼

養成國民之志操。

本國歷史。宜略授黃帝開國之功績。歷代偉人之言行。亞東文化之淵源。民國之建設。與近百年來中外之關係。

教授本國歷史。宜用圖畫標本地圖等物。使兒童想見當時之實況。尤宜與修身所授事項聯絡。

第六條 地理要旨。在使兒童略知地球表面及人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國勢之大要。以養成愛國之精神。地理首宜授本國之地勢、氣候、區畫、都會、物產、交通。以及地球之形狀運動等。進授各洲地志之梗概。並重要各國之都會物產等。兼授本國政治經濟上之狀態。及對於外國所處之地位。

教授地理。務須實地觀察。示以地圖標本影片地球儀等物。使具有確實之知識。尤宜與歷史理科所授事項聯絡。並使兒童填註暗射地圖及習繪地圖。

第七條 理科要旨。在使兒童略知天然物及自然現象。領悟其中相互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兼使練習觀察養成愛自然之心。

理科宜授習見之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使知重要之名稱形狀效用發育。及其相互關係。與對於人生之關係。進授物理化學上之重要現象。元素與化合物之性質。簡易器械之構造作用。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

理科務授以適切於農工水產家計等事項。在教授動植物時。尤宜使知該物製造品之製法及其效用。教授理科。務須實地觀察。或示以標本模型圖畫等。並施簡易實驗。

第八條 手工要旨。在使兒童製作簡易物品。養成勤勞之習慣。

初等小學校。宜授紙豆紐結粘土麥桿等簡易細工。高等小學校。首宜依前項教授。漸進授以竹木金屬等細工。

教授手工。宜說明材料之品類性質。及工具之用法。其材料取適用於本地者。

第九條 圖畫要旨。在使兒童觀察物體。具摹寫之技能。兼以養其美感。

初等小學校。首宜授以單形。漸及簡單形體。並使臨摹實物或範本。

高等小學校。首宜依前項教授。漸及諸種形體。並得酌授簡易幾何畫。

教授圖畫。宜就他科目已授之物體及兒童所常見者。令摹寫之。並養其清潔縝密之習慣。

第十條 唱歌要旨。在使兒童唱平易歌曲。以涵養美感。陶冶德性。

初等小學校。宜授平易之單音唱歌。

高等小學校。首宜依前項教授。漸增其程度。並得酌授簡易之複音唱歌。

歌詞樂譜。宜平易雅正。使兒童心情活潑優美。

第十一條 農業要旨。在使兒童知農事之大要。養成勤勉利用之習慣。

視地方情形。授以農事或水產。或二者並授。

農事宜就土壤水利肥料農具耕耘栽培及蠶桑畜牧等。擇與本土相宜。而為兒童所易解者授之。水產宜就漁撈養殖製造等。擇與本土相宜者授之。

教授農業。須與地理理科所授事項聯絡。並就本土農業實地指示。使其知識確實。

第十二條 縫紉要旨。在使兒童熟習通常衣服之縫法。兼養成節儉利用之習慣。

初等小學校。首宜授運鍼法。繼授簡易之縫法補綴法。

高等小學校。首宜依前項教授。繼漸及通常衣服之縫法裁法補綴法。

視地方情形。得兼授西式裁法縫法及洗濯法。

縫紉材料。宜取常用之物。在教授時。宜說明工具之用法。材料之品質。及衣服之保存法洗濯法。

第十三條 體操要旨。在使兒童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尚協同之習慣。

初等小學校。首宜授適宜之遊戲。漸加普通體操。

高等小學校。宜授普通體操。仍時令遊戲。男生加授兵式體操。

視地方情形。得在體操教授時間。或時間以外。授適宜之戶外運動或游泳。

第十四條 商業要旨。在使兒童知商事之大要。養成勤勉信實之習慣。

商業宜就貿易金融運輸保險及其他商業要項。擇與本土有關係爲兒童所易理解者授之。

教授商業。須與國文算術地理理科所授事項聯絡。兼授簡易之商用簿記。

第十五條 英語要旨。在使兒童略解淺易之語言文字。以供處世之用。

英語首宜授發音及單詞短句。進授淺近文章之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英語讀本。宜取純正而有趣味者。其程度宜與兒童知識相稱。

教授英語。宜以實用爲主。並注意於發音。以正確之國文譯釋之。

第十六條 教授各科時。常宜指示本國固有之特色。啓發兒童之愛國心自覺心。並引起其審美觀念。

第十七條 初等小學校各學年教授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依第一表。缺手工圖畫唱歌縫紉之一科目。

或數科目者。其每週教授時數。可分加於他科目。並可減少總計時數一小時或二小時。前項分加於他科目時數。在國文算術。每科每週以一小時為限。

第十八條 高等小學校各學年教授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依第二表。加授商業者。可減去農業一科。加授英語或別種外國語者。每週得減少他科目三小時。為其教授時數。

缺手工唱歌農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每週教授時數。可分加於他科目。並可減少總計時數一小時或二小時。前項分加於他科目時數。在國文算術英語。每科每週以二小時為限。

第一表

修 身	二 要 旨	道 德 之	教 科 目	學 年	每 週 時 數
			教 科 目	學 年	每 週 時 數
二 要 旨	道 德 之	二 要 旨	教 科 目	學 年	每 週 時 數
			教 科 目	學 年	每 週 時 數
二 要 旨	道 德 之	二 要 旨	教 科 目	學 年	每 週 時 數
			教 科 目	學 年	每 週 時 數
二 要 旨	道 德 之	二 要 旨	教 科 目	學 年	每 週 時 數
			教 科 目	學 年	每 週 時 數
二 要 旨	道 德 之	二 要 旨	教 科 目	學 年	每 週 時 數
			教 科 目	學 年	每 週 時 數

總 計 二 三	縫 紉	體 操	唱 歌	圖 畫	手 工	算 術	國 文
二 六		四 遊 戲	四 單 音 唱 之	一 單 形	一 工 簡 易 細	五 內 廿 數 以 及 加 減 法	一 法 字 單 文 讀 文 章 之 法
男 女 元		四 操 遊 戲 體	四 單 音 唱 之	一 單 形	一 工 簡 易 細	六 內 百 數 以 及 加 減 法	二 法 字 單 文 讀 文 章 之 法
男 女 元	一 法 通 常 之 縫	三 操 遊 戲 體	一 單 音 唱 之	一 單 形	一 工 簡 易 細	六 通 常 之 除 加 減 乘	四 法 字 單 文 讀 文 章 之 法
男 女 元	二 法 通 常 之 縫	三 普 通 體 操	一 音 唱 之 單	一 單 形	一 工 簡 易 細	五 乘 除 之 法 及 加 減 法	四 法 字 單 文 讀 文 章 之 法

第二表

科目	學年		修身	國文	算術	本國歷史	地理	理科	手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每週 教時數	二	二	二	一〇	四	三	三	二	女 簡易手工
第一學年	二	二	二	一〇	四	三	三	二	女 簡易手工
每週 教時數	二	二	二	八	四	三	三	二	女 簡易手工
第二學年	二	二	二	八	四	三	三	二	女 簡易手工
每週 教時數	二	二	二	八	四	三	三	二	女 簡易手工
第三學年	二	二	二	八	四	三	三	二	女 簡易手工

農業改為商業時。可授以商業之大要。
英語視地方情形。亦得自第二學年始。
(係隨意科符號)

●中學校令
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中學校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為

總計	英語	縫紉	農業	體操	唱歌	圖畫
三〇		二		三	二	女 一
		補綴法 通常衣服之		普通體操 遊戲體操 兵式體操	單音唱歌	簡單形體
男 三		四	二	三	二	女 二
		裁縫法 通常衣服之	農事之大要 水產之大要	普通體操 遊戲體操 兵式體操	單音唱歌	簡單形體
男 三	(三)	四	二	三	二	女 一
	法語法	裁縫法 通常衣服之	農事之大要 水產之大要	普通體操 遊戲體操 兵式體操	單音唱歌	諸種形體

宗旨。

第二條 專教女子之中學校稱女子中學校。

第三條 中學校定為省立。由省行政長官規定地點

及校數。報告教育總長。

教育總長認為必要時。得命各該省增設中學校。

第四條 省立中學校經費。以省經費支給之。

第五條 各縣於設立法令所定應設學校外。尚有餘

力時。得依本令之規定。或一縣或聯合數縣設立中

學校。為縣立中學校。

第六條 私人或私法人。得依本令之規定設立中學

校。為私立中學校。

第七條 中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須經教育總長認

可。

第八條 中學校修業年限。定為四年。

第九條 中學校之學科目與其程度及教科書之採

用。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條 中學校之編制及設備事項。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一條 中學校學生入學資格。及關於轉學退學

事項。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二條 中學校教員。以經檢定委員會認為合格

者充之。

第十三條 中學校校長教員之俸給。依部訂規程之

標準。由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十四條 中學校徵收學費額。依部訂規程之標準。

由校長定之。其有因特別理由免收或減收學費者。

必經省行政長官許可。

私立中學校徵收學費額。由設立人定之。報告於省

行政長官。

第十五條 本令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施行

期。別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中學校令施行規則

元年十二月初二日
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學科及程度

第一條 中學校之學科目。為修身、國文、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樂歌、

體操。

女子中學校。加課家事園藝縫紉。但園藝得缺之。

外國語以英語爲主。但遇地方特別情形。得任擇法德俄語一種。

第二條 修身要旨。在養成道德上之思想情操。並勉以躬行實踐完具國民之品格。

修身宜授以道德要領。漸及對國家社會家族之責務。兼授倫理學大要。尤宜注意本國道德之特色。

第三條 國文要旨。在通解普通語言文字能自由發表思想。並使略解高深文字。涵養文學之興趣。兼以啓發智德。

國文首宜授以近世文。漸及於近古文。並文字源流。文法要略及文學史之大概。使作實用簡易之文。兼課習字。

第四條 外國語要旨。在通解外國普通語言文字。具運用之能力。並增進智識。

外國語首宜授以發音拼字。漸及簡易文章之讀法。書法譯解默寫。進授普通文章及文法要略會話作

文。

第五條 歷史要旨。在使知歷史上重要事蹟。明於民族之進化。社會之變遷。邦國之盛衰。尤宜注意於政體之沿革。與民國建立之本。

歷史分本國歷史外國歷史。本國歷史。授以歷代政治文化遞演之現象與其重要事蹟。外國歷史。授以世界大勢之變遷。著名各國之興亡。人文之發達。及與本國有關係之事蹟。

第六條 地理要旨。在使知地球之形狀運動。並地球表面及人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外國之國勢。

地理宜授以世界地理之概要。本國地理及有重要關係之外國地理。並地文要略。

第七條 數學要旨。在明數量之關係。熟習計算。並使其思慮精確。

數學宜授以算術代數幾何及三角法。女子中學校數學。可減去三角法。

第八條 博物要旨。在習得天然物之知識。領悟其中相互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

博物宜授以重要植物動物礦物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兼課實驗。

第九條 物理化學要旨。在習得自然現象之知識。領悟其中法則及對於人生之關係。

物理化學宜授以重要現象及定律。並器械之構造作用。元素與化合物之性質。兼課實驗。

第十條 法制經濟要旨。在養成公民觀念及生活上必需之知識。

法制經濟宜授以現行法規及經濟之大要。

第十一條 圖書要旨。在使詳審物體。能自由繪畫。兼練習意匠。涵養美感。

圖書分自在畫用器畫。自在畫以寫生畫為主。並授臨畫之法。又使自由意匠畫之。用器畫當授以幾何畫。

第十二條 手工要旨。在練習技能。使製簡易物品。養成工作之趣味。培養之習慣。

手工宜授以天然物之構造及簡易日用器具各種細工。並示以材料之性質及工具之保存法。

女子中學校手工。應以編物刺繡摘棉花等爲主。第十三條 家事園藝要旨。在習得理家及治圃之知識。養成勤儉整潔之習慣。

家事園藝宜授以衣食住及侍病育兒。經理家產家計簿記並栽培蒔養等事。兼得實習烹飪。

第十四條 縫紉要旨。在習得縫紉之知識技能。養成節儉利用之習慣。

縫紉宜授以普通衣服之縫法裁法補綴法。

第十五條 樂歌要旨。在使講習唱歌及音樂大要。以涵養德性及美感。

樂歌先授單音。次授複音及樂器用法。

第十六條 體操要旨。在使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尚協同之習慣。

體操分普通體操兵式體操二種。兵式體操尤宜注意。

女子中學校。免課兵式體操。

第十七條 中學校各學年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依第一表。女子中學校依第二表。但遇不得已時。校

長得通計各科歷年教授時數。就各學年變通增減。每週至少須滿三十二小時。至多不得過三十六小時。

第一表

學科	學年		修身	國文	外國語	歷史	地理	數學	博物	物理	化學	經濟	圖畫	手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一	一	一	七	七	二	二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八	二	二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八	二	二	五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八	二	二	四		四			二	一

第二表

總計	體操	樂歌
三三	三	一
三四	三	一
三五	三	一
三五	三	一

學科	學年		修身	國文	外國語	歷史	地理	數學	博物	物理	化學	經濟	圖畫	手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一	一	一	七	六	二	二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六	二	二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六	二	二	三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六	二	二	三		四			一	一

家事園藝		二	二	二
縫紉	二	二	二	二
樂歌	一	一	一	一
體操	二	二	二	二
總計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四

第十八條 中學校教科用圖書。由各省圖書審查會選定之。

第二章 學年學期休業日教授日數及典禮日

第十九條 學年學期休業日。別以規程定之。

第二十條 除休業日外。每學年教授日數。應在二百二十日以上。但因第二十一條情事特別休業者。不在此限。

試驗及修學旅行。不計入前項教授日數中。

第二十一條 遇有傳染病非常災變及其他特別情事。得臨時休業。但須呈由省行政長官。報告教育總長。

第二十二條 典禮日之儀式。依儀式規程行之。

第三章 編制

第二十三條 中學校之學生數。須在四百人以下。但有特別情事。得增至六百人。

第二十四條 學級當以同學年之學生編制之。

一 學級之學生數。須在五十人以下。

第二學年以上各學年之學級數。不得超過第一學年之學級數。但有特別情事。受省行政長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修身樂歌及體操。得合異學年或異學級之學生。同時教授。

第二十六條 省立中學校校長。由省行政長官任用。教員由校長任用。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縣立中學校校長。由縣知事呈請省行政長官任用。教員由校長任用。但須呈由縣行政長官。轉報省行政長官。

私立中學校校長。由設立人任用。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二十七條 凡四學級之學校。應有教員八人以上。

如學級增多。則每增一學級。平均應加一人半以上。

第四章 設備

第二十八條 中學校校地。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並須於道德及衛生上均無妨害。

第二十九條 中學校應備各室如左。

一 普通教室。

二 博物物理化學圖畫等特別教室。

博物物理化學之特別教室。得便宜兼用。

三 禮堂。

四 圖書室器械標本室。

五 事務室教員預備學生休息所及其他必要諸室。

第三十條 中學校之有寄宿舍者。當設自修室、寢室、

學監室、膳堂、應接室、浴室、盥漱室、療養室等。

第三十一條 體操場分屋外屋內二處。

屋內體操場。視地方情形得缺之。

第三十二條 中學校應設學校園。但視地方情形。得

暫缺之。

第三十三條 中學校應設左列各表簿。

一 關於中學校之法令。

二 學校日記簿。

三 學則。課程表。教科用圖書分配表。校醫

診察表。

四 職員名簿。履歷簿。考勤簿。擔任學科及

時間表。

五 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假簿。身體檢查

表。操行考查簿。

六 試驗問題簿。學業成績表。

七 資產簿。器物簿。消耗品簿。銀錢出納簿。

經費之預算決算簿。圖書器械標本模型等

簿。

八 往來文件簿。

第三十四條 中學校學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 學科課程。教授時數

二 修業畢業事項。

三 休業日。

四 學生入學退學及做戒事項。

五 學費及其他收費事項。

六 管理學生事項。

七 寄宿舍事項。

八 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十五條 視地方情形得設校長教員學監等住宅。

第三十六條 校地如須變遷應由省行政長官核定。報告教育總長。

第五章 設立變更及廢止

第三十七條 設立中學校依中學校令第七條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須開具事項如左。

一 名稱。

二 位置。

三 學則。

四 學生定額。

五 學生納費額。

六 開校年月。

七 經費及維持之方法。

八 校長教員之姓名及履歷。

前項第二款位置應加具圖說備載校地之面積地質校舍及各場所之區域面積並附近狀況飲用水之性質。

第三十八條 中學校變更或廢止依中學校令第七條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須詳具理由及處置學生之方法。

第三十九條 私立中學校改為縣立中學校。私立或縣立中學校改為省立中學校時均由省行政長官核定仍應聲明事由報告教育總長認可。

第四十條 中學校報告教育總長時在省立者由省行政長官報告。在縣立或私立者由縣行政長官呈請省行政長官報告。

第六章 入學轉學退學及做戒

第四十一條 學生入學期須在學年開始三十日以前。但遇有缺額時得在第二或第三學期開始十日內招考插補。

第四十二條 中學校入學資格。須在高等小學校畢業及與有同等學力者。

如具有第一項第一種資格者。超過定額時。應行入學試驗。其試驗科目。爲國文、算術二科。

凡具有第一項第二種資格者。必須行入學試驗。其試驗科目。爲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理科等。以高等小學校畢業程度爲標準。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特別事故。自請退學。未滿一年。仍欲回校者。准免入學試驗。惟應編入本學年以下之級。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正當事故。願轉學於他校。經校長認可者。應授以在學證書及成績表。令呈驗於轉入之校。

中學校收受轉學生。以有缺額時爲限。轉學生如未呈驗前校所給在學證書及成績表。不准入學。

轉學生須受編級試驗。合格者始編入相當之學級。

第四十五條 凡未修畢一學年之課程及受學年試驗不及格者。應停其升級。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畢中學校課程。試驗合格者。應授以畢業證書。

第四十七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校長得命其退學。

一 性行不良。難望悔改者。

二 成績過劣。難期造就者。

三 陸續曠課。至百日以上者。

四 無正當事故。接續曠課至一月以上者。

凡因前項事故退學者。除第三款外。不得援第四十三條之例。再請回校。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請退學。當受校長許可。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不正當行爲。校長得加以儆戒。

第七章 學費

第五十條 中學校之學費額。別以規程定之。

第五十一條 私立中學校之學費額。由設立者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高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二年四月七日教育
部令第二十七號

第一表
預科

學科	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倫理學	一	一人倫道德之 要旨	一 同上
國文	四	四 講義 作文 文法	四 同上
英語	一二	一二 講義 作文 會話 默寫	一二 同上
數學	四	四 算術 幾何	四 代數 三角法 幾何

第二表
本科國文部

學科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倫理學	二	二	二
國文	四	四	四
英語	一二	一二	一二
數學	四	四	四
圖畫	二	二	二
音樂	二	二	二
體育	三	三	三
歷史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自然	二	二	二
衛生	二	二	二
勞作	二	二	二
公民	二	二	二
英語	一二	一二	一二
數學	四	四	四
圖畫	二	二	二
音樂	二	二	二
體育	三	三	三
歷史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自然	二	二	二
衛生	二	二	二
勞作	二	二	二
公民	二	二	二

論理學	圖畫	樂歌	體育	合計
二 演繹法	二 臨畫 寫生畫	二 樂練習及 理	三 普通體操及 游藝 兵式訓練	三〇
二 歸納法	二 透視畫法要 略 寫景法要 略 水彩畫	二 同上	三 同上	三〇
二 方法學	二 水彩畫	二 同上	三 同上	三〇

國文部及英語部之預科每週宜減他科目二時
教授文學概論

學 期	學 年	時 數	每 週	第 一 學 期	時 數	每 週	第 二 學 期	時 數	每 週	第 三 學 期	時 數	每 週	第 一 學 期	時 數	每 週	第 二 學 期	時 數	每 週	第 三 學 期	時 數	每 週	第 一 學 期	時 數	每 週	第 二 學 期
心理學及 教育學	二 心理學	二 同上	二 同上	三 教育學	三 同上	三 教育史	五 教育史	五	教育史 教授法 衛生																
國文及 國文學	一 二 誦讀文法 作文小學	一 二 同上	一 二 同上	一 二 講讀文法 史作文文學	一 二 同上	一 二 同上	一 〇 講讀文法 史	一 〇 同上	教育史 教授法 衛生																
英語	五 講讀	五 同上	五 同上	三 講讀	三 同上	三 同上																			
歷史	三 中國史	三 同上	三 同上	三 中國史	三 東亞各國 史	三 同上																			
哲學																									
美學																									
言語學				二 言語學 聲音學	二 同上																				
體操	三 及遊戲 兵式訓練	三 同上	三 同上	三 及遊戲 兵式訓練	三 同上	三 同上	三 及遊戲 兵式訓練	三 同上																	
合計	二 七	二 七	二 七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二 四	二 四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 隨意科目為樂歌德文
 第三表
 本科英語部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 隨意科目爲樂歌德文法文
 第四表

倫理學	二倫理學	二同上	二同上	二西洋倫理學	二同上	二中國倫理學史	二同上
心理學及教育學	二心理學	二同上	二同上	三教育學	三同上	五教育史	五教育史
英語及英文學	一四講讀文法 作文會話	一四同上	一四同上	一四講讀作文	一四同上	一三講讀作文 文學史	一三同上
國文及國文學	四講讀文法 作文小學	四同上	四同上	二講讀作文 文學史	二同上	二同上	一三同上
歷史	二西洋史	二同上	二同上	二西洋史			
哲學						二哲學概要	二同上
美學						二美學概要	二同上
言語學				二言語學 聲音學	二同上		
體操	三普通體操 及遊戲 兵式訓練	三同上	三同上	三普通體操 及遊戲 兵式訓練	三同上	三普通體操 及遊戲 兵式訓練	三同上
合計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八	二六	二六	二七

本科歷史部地理部

學 期	學 年	學 科 目		倫理學	心理學及 教育學	歷史	地理	法制經濟	國 文	英 語	考 古 學
		每 週 時 數	第 一 學 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五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五	
第三學期	第一學年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五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二	二	二	三	九	五	三		三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二	二	二	三	九	五	三		三	
第三學期	第二學年	二	二	二	三	九	五	三		三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二	二	二	五	九	四	三		三	三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二	二	二	五	九	四	三		三	三

體操	三及普通體操 兵式訓練
三同上	
三同上	
三及普通體操 兵式訓練	
三同上	
三及普通體操 兵式訓練	
三同上	

合計	二九
二九	
二九	
驗實二(一)八	
驗實二(一)八	
驗實二(一)八	
驗實二(一)九	
驗實二(一)九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 隨意科目爲樂歌德文
 ()爲次數之符號後做此

第五表

本科數學物理部

學年	學期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每週時數	第一學期	每週時數	第二學期	每週時數	第三學期	
數 學	六 幾何 三角法	代 數 學	二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三	二	二	二	
	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三	二	二	二
	習演 (二)六 幾何 學	代 數 學	三 教 育 學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習演 (二)六 幾何 學	代 數 學	三 教 育 史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習演 (二)六 微分	教 育 史	五 教 育 法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習演 (二)六 同上	教 育 法	五 教 育 法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物理學	化學	天文學 氣象學	英語	手工及 圖畫	體操	合計
實驗(一)四 力學	實驗(一)四 無機化學		五講讀	二寫生畫 透射影畫法	三及遊藝 兵式訓練	驗實(二)七
實驗(一)四 力學 物性	實驗(一)四 同上		五同上	二水彩畫 圖案及各種畫法	三同上	驗實(二)七
實驗(一)四 物性學	實驗(一)四 同上		五同上	二手工理論	三同上	驗實(二)七
實驗(二)四 物性學	二有機化學 簡要		三講讀	二竹木工	三普通體操 及遊藝兵式訓練	習演驗實(四)四
實驗(二)四 熱學 光學	二同上		三同上	二同上	三同上	習演驗實(四)四
實驗(二)四 凡電學 靜電學	二同上		三同上	二金工	三同上	習演驗實(四)四
實驗(五)五 無學 光學 靜電學		二天文學		二紙工 糊工石膏 木金 等細工	三及遊藝 兵式訓練	習演驗實(四)四
實驗(二)五 磁學 動電學		二氣象學		二同上	三同上	習演驗實(四)四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 隨意科目爲樂歌德文
第六表
本科物理化學部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期	每週 時數	學期	每週 時數	學期	每週 時數	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一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一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一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一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二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二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二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二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三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三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三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三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一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一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一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一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二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二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二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二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三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三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三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三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一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一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一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一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二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二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二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二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七表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 隨意科目爲樂歌德文	合計	體操	手工及	英語	天文 氣象學	數學	化學	物理學	心理學及 教育學	倫理學
	驗實(二)六	三	寫生畫 透視畫法	五講讀		代數學 幾何學 三角法	驗實(一)四 無機化學	驗實(一)四 力學	二心理學	一倫理學
	驗實(二)六	三 普通體操 及遊戲 兵式訓練	水彩畫 圖案及各 種畫法	四同上		五同上	驗實(一)四 同上	驗實(一)四 力學物性	二同上	一同上
	驗實(三)二六	三 同上	手工理論	五同上		五同上	驗實(一)四 同上	驗實(一)四 物性學	二同上	一同上
	驗實(四)二	三 普通體操 及遊戲 兵式訓練	二竹木工	三講讀		三 解新幾何 微分積分	驗實(四)二 有機化學 要領物學概	驗實(二)四 音學 物性學	三教育學	一倫理學
	驗實(四)二	三 同上	二同上	三同上		三同上	驗實(二)四 同上	驗實(二)四 熱學光學	三同上	一西洋倫理
	驗實(四)二	三 同上	二金工	三同上		三同上	驗實(二)四 同上	驗實(二)四 靜電學 熱學光學	三教育史	一同上
	驗實(五)二	三 普通體操 及遊戲 兵式訓練	二 紙木 紙石 骨	二天文學			驗實(三)四 物理及物 理化學	驗實(三)四 熱學光學 靜電學	五 教育史 教授法	一 西洋倫理 中國倫理 學史
	驗實(五)二	三 同上	二同上	二氣象學			驗實(三)四 同上	驗實(二)五 磁學 動電學	五 教育史 教授法 學校衛生 教育法令	一 中國倫理 學史

本科博物部

農學	地質物學及礦物學	衛生學及生理學	動物學	植物學	心理學及教育學	倫理學	學科	
							學期	年
	驗實(一)二	驗實(一)三	驗實(一)二	驗實(二)四	二	一	每週 時數	第一學期
	礦物學	衛生 人 身 生 理	通論各論	學外部 形態	二 心 理 學	一 倫 理 學	每週 時數	第二學期
	驗實(一)二	驗實(一)三	驗實(一)二	驗實(二)四	二	一	每週 時數	第三學期
	同上	同上	同上	學內部 形態	二 同 上	一 同 上	每週 時數	第一學期
	驗實(一)二	驗實(一)三	驗實(一)二	驗實(二)四	二	一	每週 時數	第二學期
	同上	同上	同上	分類 學	二 同 上	一 同 上	每週 時數	第三學期
驗實(一)三 料土 論壤 及肥	驗實(一)二 地質 學		驗實(二)四 通論 各論	驗實(一)四 分類 學	三 教 育 學	一 倫 理 學	每週 時數	第一學期
驗實(一)三 同上	驗實(一)二 同上		驗實(二)四 同上	驗實(一)四 同上	三 同 上	一 西 洋 倫 理 學 史	每週 時數	第二學期
驗實(一)三 同上	驗實(一)二 同上		驗實(二)四 同上	驗實(一)四 同上	三 教 育 史	一 同 上	每週 時數	第三學期
驗實(一)二 畜農 論牧 及業 養濟	驗實(一)四 地質 學		驗實(二)四 進發 生論 學	驗實(二)四 生理 學	五 教 育 法 史	一 西 洋 倫 理 學 史 中 國 倫 理 學 史	每週 時數	第一學期
驗實(一)二 同上	驗實(一)四 同上		驗實(二)四 同上	驗實(二)四 同上	五 教 育 法 史 中 國 倫 理 學 史	一 中 國 倫 理 學 史	每週 時數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化學	英語	圖畫	體操	合計
	五講讀	二寫生畫	三普通體操 及遊戲 兵式訓練	驗實二 (五)四
	五同上	二水彩畫	三同上	驗實二 (五)四
	五同上	二各種畫法	三同上	驗實二 (五)四
二無機化學 二有機化學 概要	三講讀		三普通體操 及遊戲 兵式訓練	驗實二 (五)五
二有機化學 概要	三同上		三同上	驗實二 (五)五
二同上	三同上		三同上	驗實二 (五)五
			三普通體操 及遊戲 兵式訓練	驗實二 (六)三
			三同上	驗實二 (六)三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課實地教授 隨意科目為樂歌德文

●師範教育令

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令第十四號

第一條 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校教員為目的。

專教女子之師範學校稱女子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校教員及蒙養園保姆為目的。

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為目的。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女子中學校女子師範學校教員為目的。

第二條 師範學校定為省立。由省行政長官規定地點及校數。報告教育總長。分別設立。

縣因特別情事。依本令之規定。由省行政長官報經

教育總長許可。得設立師範學校為縣立師範學校。

兩縣以上聯合設立師範學校者。亦須依前項之規定。

私人或私法人。依本令之規定。經省行政長官。報告教育總長許可。得設立師範學校為私立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定為國立。由教育總長通計全國規

定地點及校數。分別設立。

第三條 師範學校經費。以省經費支給之。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以國庫金支給之。

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在第二條之第二第三第四項。

不得援用。

第四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之修業年限學科

目及程度。別以規程定之。

第五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之編制及設備。別

以規程定之。

第六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學生入學資格及

畢業後之服務。別以規程定之。

第七條 師範學校教員。以經檢定委員會認為合格

者充之。

第八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俸給。依部訂規程之

標準。由省行政長官定之。

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俸給。別以規程定之。

第九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併

由本學校酌給校內必要費用。

依前項規定外。得收自費學生。

第十條 師範學校。應設附屬小學校。高等師範學校。

應設附屬小學校中學校。

女子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校外。應設蒙養園。女子

高等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校外。應設附屬女子中

學校。並設蒙養園。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小學校教員講習科。

女子師範學校。除依前項規定外。并得附設保姆講

習科。

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得設選科專修

科研究科。

第十二條 本令第二條之第五項。第三條之第一項

第二項。及第七條第八條之施行期。別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師範學校規程 元年十二月十日敕
育部令第三十四號

第一章 教養學生之要旨

第一條 師範學校。宜遵師範教育令之本旨。注意左

列事項。以教養學生。

一 健全之精神。宿於健全之身體。故宜使學生謹於攝生。勤於體育。

二 陶冶情性。鍛鍊意志。爲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富於美感。勇於德行。

三 愛國家。遵法憲。爲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明建國之本原。踐國民之職分。

四 獨立博愛。爲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尊品格而重自治。愛人道而尚大公。

五 世界觀與人生觀。爲精神教育之本。故宜使學生究心哲理而具高尚之志趣。

六 教授時。常宜注意於教授法。務使學生於受業之際。悟施教之方。

七 教授上一切資料。務切於學生將來之實用。以克副小學校令及其施行規則之旨趣。

八 爲學之道。不宜專恃教授。務使學生銳意研究。養成自動之能力。

第二章 預科及本科

第一節 學科及程度

第二條 本科分爲第一部第二部。但第二部視地方情形。可以不設。

第三條 豫科爲欲入本科第一部者。施必需之教育。

第四條 豫科修業年限爲一年。本科第一部修業年限爲四年。本科第二部修業年限爲一年。

第五條 豫科之學科目。爲修身國文習字英語數學。圖畫樂歌體操。

女子師範學校。加課縫紉。

第六條 本科第一部之學科目。爲修身教育國文習字英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農業樂歌體操。

視地方情形。得缺農業。或以世界語代英語。

視地方情形。得加課商業。其兼課農業商業者。令學生選習之。

第七條 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第一部之學科目。爲修身教育國文習字歷史地理教育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家事園藝縫紉樂歌體操。

視地方情形。得加英語或世界語。爲隨意科。

家事園藝科之園藝得缺之。

第八條 修身要旨。在養成道德上之思想情操。勉以躬行實踐。具爲師表之品格。並解悟小學校修身教授法。

修身首宜採取嘉言懿行。就學生平日行爲指示道德要領。漸及對國家社會家族之責務。兼授倫理學大要及教授法與演習禮儀法。

第九條 教育要旨。在授以教育上之普通知識。尤當詳於小學教育之旨趣。方法習其技能。並修養教育家之精神。

教育首宜授以心理學論理學之要略。進授教育理論哲學發凡教授法保育法近世教育史教育制度學校管理法學校衛生及教育實習。

第十條 國文要旨。在通解普通語言文字。能自由發表思想。兼涵養文學之興趣。以啓發智德。並解悟小學校國文教授法。

國文首宜授以近世文。漸及於近古文。並文字源流

文法要略及文學史之大概。使熟練語言。作實用簡易之文。兼課教授法。

第十一條 習字要旨。在練習書寫。具端正敏捷之能力。並解悟小學校習字教授法。

習字宜授以端正姿勢及執筆運筆之法。習楷書行書及草書。並練習記錄與黑板寫法。兼課教授法。

第十二條 英語要旨。在習得普通英語英文。以增進智識。並解悟高等小學校英語教授法。

英語首宜授以發音拼字。漸及簡易文章之讀法書法譯解默寫。進授普通文章及文法要略會話作文。兼課教授法。

第十三條 歷史要旨。在知歷史上重要事蹟。明於民族之進化。社會之變遷。邦國之盛衰。尤宜注意於政體之沿革。與民國建立之本。並解悟高等小學校歷史教授法。

歷史分本國歷史外國歷史。本國歷史宜授以歷代政治文化遞演之現象。與其重要事蹟。外國歷史宜授以世界大勢之變遷。著名諸國之興亡。人文之發

展。及與本國有關係之事蹟。兼課教授法。

第十四條 地理要旨。在知地球之形狀運動。及地球表面與人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外國之國勢。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地理教授法。

地理宜授以世界地理之概要。本國地理及有重要關係之外國地理。並略授地文學與人文地理。兼課教授法。

第十五條 數學要旨。在明數量之關係。熟習計算。兼使思慮精確。並解悟小學校算術教授法。

數學宜授以算術代數幾何簿記要略及教授法。

第十六條 博物要旨。在習得天然物之知識。領會其中相互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並解悟高等小學校理科教授法。

博物宜授以重要植動礦物及標本之採集製作法。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並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需之實驗。

第十七條 物理化學要旨。在習得自然現象之知識。領會其中法則及對於人生之關係。並解悟高等小

學校理科教授法。

物理化學宜授以重要現象及定律。並器械之構造作用。元素化合物之性質。並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需之實驗。

第十八條 法制經濟要旨。在養成公民觀念及生活上必需之知識。

法制經濟宜授以現行法規及經濟之大要。

第十九條 圖畫要旨。在詳審物體能自由繪畫。練習意匠。涵養美感。並解悟小學校圖畫教授法。

圖畫以寫生畫為主。兼授臨畫想像畫用器畫及美術史之大要。並練習黑板畫兼課教授法。

前項美術史。得暫缺之。

第二十條 手工要旨。在具物體正確之觀念。製作簡易物品。以養成工作之趣味勤勞之習慣。並解悟小學校手工教授法。

手工宜授以天然物之模造。及日用器具各種細工。並示以材料之性質。工具之保存法。兼課教授法。女子師範學校手工。應兼授編物刺繡摘綿造花等。

第二十一條 農業要旨。在習得農業之知識技能。以養成農作之趣味。勤勞之習慣。並解悟高等小學校農業教授法。

農業宜授以上壤水利肥料農具耕耘栽培及蠶桑畜牧森林農產製造農業經濟等事。並教授法。視地方情形。可加授水產。

第二十二條 家事園藝要旨。在習得理家及治圃之智識。養成勤儉整潔之習慣。

家事園藝宜授以衣食住及侍病育兒經理家產家計簿記及栽培蒔養等事。兼得實習烹飪。

第二十三條 縫紉要旨。在習得縫紉之知識技能。養成節儉利用之習慣。並解悟高等小學校縫紉教授法。

縫紉宜授以普通衣服之縫法裁法補綴法及教授法。

第二十四條 樂歌要旨。在習得音樂之知識技能。以涵養德性。及美感。並解悟小學校唱歌教授法。樂歌宜先授單音。次授複音及樂器用法。並教授法。

第二十五條 體操要旨。在使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尚協同之習慣。並解悟小學校體操教授法。

體操宜授以普通體操遊戲及兵式體操。並教授法。女子師範學校。免課兵式體操。

第二十六條 商業要旨。在習得商業之知識。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商業教授法。

商業宜授以商事要項商業簿記商業算術商業地理及本地重要之商品。並教授法。

第二十七條 預科及本科第一部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師範學校依第一表。女子師範學校依第二表。但遇不得已時。校長得通計各科歷年教授時數。就各學年變通增減。每週至少須滿三十小時。至多不得過三十六小時。

第一表

學 科	學 年	本 科	第 一 部
	預 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教育	國文	習字	英語	歷史	地理	數學	博物	物理化學	法制經濟	圖畫	手工	農業	樂歌	體操	合計
二		一〇	二	四			六				二			二	四	三二
一		五	二	五	二	二	四	三			三			二	四	三三
一	四	四	一	五	二	二	三	二	三		三			一	四	三五
				四	二	二	二		三		美術 史一				四	三五
	四	三					二		二		美術 史一		三	一	四	三五
							二		二	二	美術 史一		三	一	四	三五

第二表

缺農業者酌增他科目時數。

學年	科目		預科	本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預科	本科						
預科	二	一〇						
第一學年	二	六						
第二學年	二	三	四					
第三學年	二	三	四					
第四學年	二	二	實習九 三二					

家事園藝									
縫製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二	三	三
樂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體操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英語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總計	(三)	(三五)	(三三六)	(三三三六)	(三三三六)	(三三三六)	(三三三六)	(三三三六)	(三三三六)

第二十八條 本科第二部學科目。為修身教育國文

數學博物物理化學圖畫手工農業樂歌體操。

第二十九條 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第二部學科目。為

修身教育國文數學博物物理化學圖畫手工縫紉

樂歌體操。

第三十條 修身依第八條教以道德要領並演習禮

儀法及教授法。

第三十一條 教育依第九條兼課歷史地理教授法。

第三十二條 國文依第十條以近世文為主。又令熟

練語言。作實用簡易之文。兼課教授法。

第三十三條 數學依第十五條授算術及簿記要略。

兼課教授法。

第三十四條 博物依第十六條就天然物補習已得

之知識。並授標本採集製作法。及教授法與教授時

必需之實驗。

第三十五條 物理化學依第十七條就自然現象補

習已得之知識。兼課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需之實驗。

第三十六條 圖畫依第十九條補習已得之知識技

能。並練習黑板畫。兼課教授法。

第三十七條 縫紉依第二十三條補習已得之知識

技能。兼課教授法。

第三十八條 手工農業樂歌體操依第二十二條

一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條。兼課教授法。

第三十九條 本科第二部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

師範學校依第一表。女子師範學校依第二表。但遇

不得已時得依第二十七條所規定。變通增減其時

數。

第一表

學年	學科目	修身	教育	國文	數學	博物	物理化學	圖畫	手工	農業	樂歌	體操	合計	第二表	
														學年	學科目
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	一	實習八 七 一五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二	二	二	三五		

學年	學科目	教育	國文	數學	博物	物理化學	圖畫	手工	縫紉	樂歌	體操	合計	第四十條	
													師範學校教科用圖書	由各省圖書審查會選定之
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	實習八 七 一五	三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三四	第四十一條	學年學期及休業日別以規程定之。
													第四十二條	每學年教授日數須在二百二十日以下

第二節 學年學期休業日教授日數及典禮日

上。但因第四十三條情事特別休業者。不在此限。試驗及修學旅行。不計入前項教授日數中。

第四十三條 遇有傳染病非常災變及其他特別情事。得臨時休業。但須呈由省行政長官報告教育總長。

第四十四條 典禮日之儀式。依儀式規程行之。

第三節 編制

第四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之定額。須在四百人以下。

學級應以同學年之學生編制之。

一學級之學生數須在四十人以下。

第四十六條 修身縫紉樂歌體操得合異學年或異學級之學生同時教授。

英語法制經濟農業或商業亦得合異學級學生同時教授。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制限。

第四節 入學退學及做戒

第四十七條 預科及本科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並具有左列各項學力之一者。

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年在十四歲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得入預科。

在預科畢業或年在十五歲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得入本科第一部。

在中學校畢業或年在十七歲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得入本科第二部。

第四十八條 凡志願入學者。須由縣行政長官保送。並由妥實之保證人具保證書送校長試驗收錄。其在高等小學校畢業者。並呈驗畢業證書。

前項試驗科目。在高等小學校畢業生。試國文算術二科。非由高等小學校畢業者。試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理科等。以高等小學校畢業程度為標準。

入學後。須試習四個月以內。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缺額時。得以資格相當者補之。但須施行入學試驗。並試習四個月以內。前項規定。在二學年以上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條 本科生修畢四學年課程。試驗合格者。應授以畢業證書。

第五十一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校長得命其退學。

一 身體羸弱難望成就者。二 成績過劣者。三 性質不良不宜於教職者。

第五十二條 學生不得任意退學。但因特別事故經校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校長認為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做戒學生。

第五節 學費

第五十四條 公費生免納學費。並由本學校給以膳費及雜費。

前項費額。由校長預算呈請省行政長官核定。其雜費由省行政長官預定標準。

各地方得酌量情形減給前項費額之半數。

第五十五條 師範學校。得收自費生。其人數費額。由省行政長官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學生因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事故退學或自行告退。在外費者。應令償還學費及給

予各費。在自費者。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前項償還學費之數。以中學校學費為標準。

第六節 服務

第五十七條 本科畢業生。應在本省小學校服務。其期限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

第一部公費生七年。半費生五年。自費生三年。

第二部生二年。

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應行服務之期限。

公費生五年。半費生四年。自費生三年。第二

部生二年。

第五十八條 本科畢業生。有因特別情事。經省行政長官認可者。亦得就職於他省或華僑所居地。但以教育事業為限。

第五十九條 在服務期限內。欲入國立學校更求深造者。省行政長官得允許之。

在前項學校修業時。得展緩其服務期限。如畢業時。該校有應盡義務。而其年限相當者。得免除本校之

義務。

第六十條 本科畢業生。有特別情事不能服務者。省行政長官得酌量減免之。

第六十一條 本科畢業生在服務期限中。有左列各款之一。在公費者。應令償還學費及給予各費。在自費者。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一)無正當事由。而不盡第五十七第五十八條之義務者。

(二)因懲戒免職者。

(三)依小學校令之規定。其許可狀已失效力。或受褫奪者。

(四)依前條情事免服務者。

前項償還學費之數。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第三章 講習科

第六十二條 小學教員講習科。為既得小學教員許可狀更求講習者設之。

遇特別情形。亦可為欲任初等小學校教員者設講

習科。

第六十三條 前條第二項講習科。分為副教員講習

科。正教員講習科。

副教員講習科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

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講習期一

年以上。

正教員講習科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

有初等小學校副教員許可狀。或與有同等學力者。

講習期二年以上。

第六十四條 蒙養園保姆講習科。為欲任保姆者設

之。

第六十五條 講習科之規程。由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四章 附屬小學校與附屬蒙養園

第六十六條 師範學校。應設附屬小學校。

女子師範學校。並應設附屬蒙養園。

地方長官得酌量情形。於一定期限內。以公立小學

校代附屬小學校。或以公立私立之蒙養園代附屬

蒙養園。

第六十七條 附屬初等小學校。應並設置學級編制之學級。二學年以上合編之複式學級及一學年編制之單式學級。

附屬高等小學校。應編制相當之學級。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六十八條 附屬小學校。應行二部教授。但視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六十九條 附屬小學校教員。須有正教員之許可狀。

第七十條 附屬小學校之學費。應以徵收學費規程為標準。附屬養育園之保育費。由校長酌定。

第五章 設備

第七十一條 師範學校校地。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並須於道德及衛生上均無妨害。

設農業科者。須有農事實習場。女子師範學校。須有藝圃。

第七十二條 師範學校。應設學校園。但視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七十三條 校舍宜樸雅堅固。並與教授管理衛生適合。

第七十四條 師範學校應備各室如左。

一 普通教室。二 博物物理化學圖書等特別教室。

博物物理化學之特別教室。得便宜兼用。三 禮堂。

四 圖書室器械標本室。五 事務室教員預備室。

學生休息所。自修室寢室學監室浴室療養室及其他必要諸室。

其他必要諸室。

第七十五條 體操場。分屋內屋外二處。

屋內體操場。視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七十六條 校具須備圖書器械標本模型及其他用品。

用品。

第七十七條 師範學校應設左列各表簿。

一 關於師範教育之法令。

二 學校日記簿。

三 學則。課程表。教科用圖書分配表。校醫

診察表。

四 職員名簿。履歷簿。考勤簿。擔任學科及

時間表。

五 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假簿。身體檢查表。操行考查簿。

六 試驗問題簿。學業成績表。實習教授評案。資產簿。器物簿。消耗品簿。銀錢出納簿。

七 經費之預算。決算簿。圖書器械標本模型等簿。

八 往來文件簿。

第七十八條 師範學校學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 學科課程。教授時數。

二 修業畢業事項。

三 學年學期及休業日。

四 學生入學退學及做戒事項。

五 學費及其他雜費事項。

六 管理學生事項。

七 寄宿舍事項。

八 講習科事項。

九 附屬小學校及附屬蒙養園事項。

十 其他必要事項。

第七十九條 視地方情形得設校長教員學監等住宅。

第八十條 校地如須變遷應由省行政長官核定報告教育總長。

第六章 職員

第八十一條 省立師範學校校長由省行政長官任用。教員由校長任用。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縣立師範學校校長由縣行政長官呈請省行政長官任用。教員由校長任用。但須呈由縣行政長官轉報省行政長官。

私立師範學校校長教員由設立人任用。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八十二條 凡四學級之學校應有教員十人以上。如學級增多則每增一學級平均應加一人半以上。

第七章 設立變更及廢止

第八十三條 設立師範學校依師範教育令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應開具事項如左。

- 一 名稱。
- 二 位置。
- 三 學則。
- 四 學生定額。其有附屬蒙養園者。並開具幼兒之定額。
- 五 學級之編制。其有附屬蒙養園者。並開具幼兒之級數。
- 六 開校年月。
- 七 經費。
- 八 校長教員之姓名及履歷。

前項第二款位置。應加具圖說。列載校地面積地質校舍及各場所區域面積並附近狀況飲用水之性質。

第八十四條 師範學校變更或廢止。須經省行政長官認可。並轉報教育總長。

第八十五條 師範學校報告教育總長時。在省立者。由省行政長官報告。在縣立或私立者。由縣行政長官呈由省行政長官報告。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令 二年三月十九日教育部令第十五號

第一表

學科	學年		科	部
	每週	時數		
修身	二	持射處世待人之道	本	第一學年
	一	對國家之責務對社會之責務	科	第二學年
	一	對人類及萬有之責務對家族及自己之責務	部	第三學年
	一	倫理學大要教授方法演習禮儀法	部	第四學年

數 學	地 理	歷 史	英 語	習 字	國 文	教 育
六 算術			四 讀法 會話 習字 默寫 譯解 拼字	二 楷書 行書	一 講讀 作文	
四 算術 代數 簿記	二 本國地理 地理概論	二 本國史 上古中古近古	五 讀法 會話 文法 譯解 造句	二 楷書 行書	五 講讀 作文 文字源流	
三 代數 平面幾何	二 本國地理 亞洲歐洲非洲	二 本國史 外國史 近世現代 東亞各國史 西洋古代史	五 讀法 會話 文法 譯解 作文	一 行書 黑板寫法 教授方法	四 講讀 作文 文法要略	四 普通心理學 論理學大要
二 代數 教授方法	二 外國地理 自然地理 人文地理 教授方法	二 外國史 西洋近世史 西洋現世史	四 讀法 會話 文法 譯解 作文		三 講讀 作文 中國文學史 教授方法	四 教育理論 教育發凡 教授法 保育法
二 立體幾何 三角大要			三 讀法 會話 文法 譯解 作文 文學要略		二 講讀 作文 中國文學史	二 教育史 教育制度 學校管理 學生管理 教授實習九

樂歌	商業	農業	手工	圖畫	法制經濟	物理化學	博物
二				二			
歌曲 基本練習				寫生畫 意匠畫			
二			三	寫生畫 意匠畫 農板畫練習			三
樂典 同前學年			木工 竹細工	寫生畫 農板畫練習 臨畫			植物 普通植物之形 與分佈 動物 與分佈 用等之 態 習性 分布 應用等之 大要
一			三			三	二
樂器 同前學年			工 粘土石膏細木工	同前學年		物理 力學 熱學 物性	動物 同前學年 生理及衛生 個人衛生 公共衛生
一		三	四			三	二
同前學年 教授方法	商業簿記 商業簿記 商業簿記	栽培 澆論及香論 土壤肥料 農具	小學校各種細工 教授方法	寫生畫 意匠畫 農板畫練習 農板畫練習 美術史		物理 礦學 光學 電學 無機化學	礦物 普通礦物及岩 石之重要 地質學之重要 教授方法
一		三	四			二	
樂典 歌曲	商業簿記 商業簿記	蠶桑畜牧 農產製造 農業經濟	粘土石膏 細木工	寫生畫 意匠畫 農板畫練習 美術史	法制大要 經濟大要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大要	

手工	圖畫	法制經濟	物理化學	博物	數學	地理
	二 寫生畫 臨畫 意匠畫				五 算術	
二 竹細工 編物 造花	二 寫生畫 臨畫 意匠畫 炭何畫 黑板其練習			三 動物 植物 生理 生態 分類 解剖 之形 用習性 之重要 生理 之重要	三 代算術 代數	二 地理概論 本國地理
二 繡物 土石骨 小學校 各種 細工	二 同前學年		二 物理 熱力學 物性	三 動物 生理 同前學年 個人衛生 公衆衛生	三 代數 平面幾何	二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亞洲 歐洲 非洲
三 刺繡 繡綉 等 簡單之 木金 細工	三 寫生畫 臨畫 意匠畫 黑板其練習 教板其方法 美術史		三 物理 磁學 光學 電學 無機化學	二 礦物 普通礦物 及岩石之 概要 地質學之 大要 教授方法	二 代數 平面幾何 教授方法	三 外國地理 美國地理 海洋洲 自然地理 概論 人文地理 概論 教授方法
四 刺繡 繡綉 等 簡單之 木金 細工	四 寫生畫 臨畫 意匠畫 黑板其練習 美術史	二 法制 經濟 大要	三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大要		二 平面 幾何 立體幾何	

家事	園藝	縫紉	樂歌	體操	英語	合計
		四	二	三	(三)	(三〇)
		初步技術之練習 普通布衣類之縫 法裁法補綴法	基本練習 歌曲	普通體操 遊戲	發音 拼字 讀法 譯解 會話	
		四	二	三	(三)	(三五)
		同前學年	同前學年 樂典	同前學年	讀法 譯解 會話 文法	
		四	二	三	(三)	(三三)
		普通布衣類之縫 法裁法補綴法	同前學年 樂器	同前學年	讀法 譯解 會話 文法	
家事整理 衛生 飲食物之調理實 習(洗濯烹飪等)	三	四	一	三	(三)	(三一)
蔬菜花木等之培 養法 庭園構置法 教授方法 實習		普通絲衣類之縫 法裁法補綴法	同前學年 教授方法	同前學年 教授方法	讀法 譯解 會話 文法 教授方法	
侍病育兒 家庭 家計簿記 實習(洗濯烹飪 救急療法等)	三	二	一	二	(三)	(三一)
同前學年 實習		普通絲衣類之縫 法裁法補綴法	樂典 歌曲 樂器	普通體操 遊戲	讀法 譯解 會話 文法	

(備考)手工科之造花摘繡刺繡視地方情形得缺之

●中學校課程標準令 二年三月十九日
教育部令十六號

學科目	學年	每週 時數
	第一學年	每週 時數
學科目	學年	每週 時數
	第二學年	每週 時數
學科目	學年	每週 時數
	第三學年	每週 時數
學科目	學年	每週 時數
	第四學年	每週 時數

修身	一	持躬處世 待入之道	一	對國家之責務 對社會之責務	二	對家族及自己之責務 對人類及萬有之責務	一	倫理學大要 本國道德之特色
國文	七	講讀 作文 習字 楷書 行書	男七 女六	講讀 作文 文字源流 習字 前年	五	講讀 作文 文法要略 習字 同年	五	講讀 作文 中國文學史 習字 草書
外國語	女七	發音 拼字 譯解 默寫 文法 習字 會話	男八 女六	讀法 譯解 造句 會話 文法 默寫	男八 女六	讀法 譯解 作文 文法 會話	男八 女六	譯法 譯解 作文 文法 文學要略 會話
歷史	二	本國史 上古中古近古	二	本國史 近世現代	二	東亞各國史 西洋史	二	西洋史
地理	二	地理概論 本國地理	二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二	外國地理	二	自然地理概論 人文地理概論
學	男五 女四	算術 代數	男五 女四	代數 平面幾何	男五 女三	代數 平面幾何	男四 女三	平面幾何 三角大要
(備考) 女子中學校缺三角法其餘學科程度比照學期時數酌定並得展長算術教授時數至五學期以內減少代數幾何之時數								
博物	三	植物 普通植物之形態分 類 解剖生理生態分 布 應用等之大要 動物 普通動物之形態分 類 解剖生理習性分 布 應用等之大要	三	動物 同前 生理及衛生 人身之構造 個人衛生 公眾衛生	二	礦物 普通礦物及岩石之概 要 地質學之大要		
物理化學			四	物理 力學 物性 熱學 電學 光學 磁學	四	化學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大要		

● 高等師範學校規程 二年二月十四日
教育部令第六號

第一章 學科

第一條 高等師範學校分預科、本科、研究科。

第二條 本科分國文部、英語部、歷史地理部、數學物理部、物理化學部、博物部。

第三條 預科之科目爲倫理學、國文、英語、數學、論理學、圖畫、樂歌、體操。

第四條 本科各部通習之科目爲倫理學、心理學、教育學、英語、體操。

第五條 本科各部分習之科目如左。

國文部 國文及國文學、歷史、哲學、美學、言語學。

英語部 英語及英文學、國文及國文學、歷史、哲學、

美學、言語學。

歷史地理部 歷史、地理、法制、經濟、國文、考古學、人類學。

數學物理部 數學、物理學、化學、天文學、氣象學、圖

畫、手工。

物理化學部 物理學、化學、數學、天文學、氣象學、圖書、手工。

博物部 植物學、動物學、生理及衛生學、鑛物及地質學、農學、化學、圖畫。各部可加授世界語、德語、樂歌、爲隨意科。文科第二部可授法語。

第六條 預科及本科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研究科就本科各部擇二、三科目研究之。

第八條 高等師範學校得設專修科。前項專修科於師範學校及中學校某科教員缺乏時設之。

第九條 專修科之科目及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十條 高等師範學校得設選科。

前項選科爲願充師範學校及中學校教員者設之。其科目得選習本科及專修科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但倫理及教育學均須兼習。

第二章 學額及修業年限

第十一條 預科本科學生之總額。須在六百人以下。

研究科及專修科。無定額。

預科學生之定額一百五十人。本科每學級之定額。

國文部、英語部、歷史地理部、各三十人。數學物理部、

物理化學部、博物部、各二十八人。研究科及專修科之

額數。由校長酌定。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十二條 高等師範學校之修業年限。預科一年。本

科三年。研究科一年或二年。專修科二年或三年。選

科二年以上。三年以下。

第十三條 本科第三年級學生。應令在附屬中學校

小學校實地練習。專修科選科生最後學年亦如之。

第三章 入學退學及做戒

第十四條 預科及專修科入學資格。須身體健全。品

行端正。在師範學校中學校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

者。由省行政長官保送。並由妥實之保證人具保證

書。送校長試驗收錄。

前項保送之人。非由師範學校及中學校畢業者。其

試驗科目之程度。應以師範學校中學校畢業者為標

準。並加口答試驗。

第十五條 預科每年招生一次。專修科臨時招生。其

日期及額數。由校長酌定。先期通告。

第十六條 預科均為公費生。但得酌量情形。收錄自

費生。

第十七條 本科由預科畢業生升入。

第十八條 研究科公費生。由校長在本科及專修科

畢業生中選取之。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學校畢業。及從事教育有相當

之學識經驗。經校長認可。得以自費入學。

第十九條 專修科生及選科生之入學規則。由校長

訂定。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二十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校長得命其退學。

一 身體羸弱。難望成就者。 二 成績過劣者。

三 性質不良。不宜於教職者。

第二十一條 學生非有不得已事故。經校長許可。不

得任意退學。

第二十二條 學生違背校規。校長得施以做戒。

第四章 學費

第二十三條 公費生免納學費。並由本學校給以膳費及雜費。

前項費額。由校長預算。呈請教育總長核定。

自費生之人數及費額。由校長酌定。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二十四條 專修科生選科生俱爲自費。但專修科生亦得視特別情形。給與公費。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事故退學。或任意告退者。在公費生應令償還學費及給予各費。在自費生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前項償還學費之數。以專門學校學費爲標準。

第五章 服務

第二十六條 本科公費生之服務期。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以六年爲限。但經教育總長特別指定職務及服務於邊遠之地者。得減至四年。

第二十七條 專修科公費生之服務期。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以四年爲限。但經教育總長特別指定職務及服務於邊遠之地者。得減至三年。

第二十八條 本科專修科之自費生。其服務期限。均視公費生減半。

第二十九條 本科及專修科畢業生。遇有特別情事不能依規定期限服務者。教育總長得酌量展緩。或免除之。

第三十條 本科及專修科畢業生。在服務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在公費生應令償還學費及給予各費。在自費生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一 無正當事由而不盡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義務者。
二 因懲戒免職者。
三 教員許可狀被褫奪者。
四 依第二十九條情事免服務者。

第三十一條 在服務期內願入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研究者。得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三十二條 本科畢業生依第二十九條展緩服務期限。及第三十一條入大學或研究科之在學時期。

均不得算入義務年限。

第六章 附屬學校

第三十三條 高等師範學校。應設附屬中學校及小學校。

第三十四條 附屬中學校應遵照中學校施行規則辦理。但每學級之學生數。須在四十人以下。

附屬初等小學校應分設單級編制之學級。二學年以上合編之複式學級。及一學年編制之單式學級。並酌用二部教授法。

附屬高等小學校得僅設一學年編制之單式學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學令 元年十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令第十七號

第一條 大學以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閥材應國家需要為宗旨。

第二條 大學分為文科、理科、法科、商科、醫科、農科、工科。

第三條 大學以文理二科為主。須合於左列各款之

一 方得名為大學。

一 文理二科並設者。

二 文科兼法商二科者。

三 理科兼醫農工三科或二科一科者。

第四條 大學設預科。其學生入學資格。須在中學校

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第五條 大學各科學生入學資格。須在預科畢業。或

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第六條 大學為研究學術之蘊奧。設大學院。

第七條 大學院生入院之資格。為各科畢業生。或經

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第八條 大學各科之修業年限。三年或四年。預科三

年。大學院不設年限。

第九條 大學預科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授以畢業

證書。升入本科。

第十條 大學各科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授以畢業證書。得稱學士。

第十一條 大學院生在院研究有新發明之學理或

重要之著述。經大學評議會及該生所屬某科之教授會認為合格者。得遵照學位令授以學位。

第十二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總轄大學全部事務。各科設學長一人。主持一科事務。

第十三條 大學設教授助教授。

第十四條 大學遇必要時得延聘講師。

第十五條 大學各科設講座由教授擔任之。

教授不足時得使助教授或講師擔任講座。

第十六條 大學設評議會以各科學長及各科教授

互選若干人為會員。大學校長可隨時召集評議會自為議長。

第十七條 評議會審議左列諸事項。

一 各學科之設置及廢止。

二 講座之種類。

三 大學內部規則。

四 審查大學院生成績及請授學位者之合格與否。

五 教育總長及大學校長諮詢事件。

凡關於高等教育事項評議會如有意見得建議於教育總長。

第十八條 大學各科各設教授會以教授為會員。學長可隨時召集教授會自為議長。

第十九條 教授會審議左列諸事項。

一 學科課程。

二 學生試驗事項。

三 審查大學院生屬於該科之成績。

四 審查提出論文請授學位者之合格與否。

五 教育總長大學校長諮詢事件。

第二十條 大學預科須附設於大學不得獨立。

第二十一條 私人或私法人亦得設立大學除本令

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三款第四款外均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大學規程令

二年一月十二日
教育部令第一號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大學依大學令第二條之規定。分爲文科、理科、法科、商科、醫科、農科、工科。

第二條 大學之文科。分爲哲學、文學、歷史學、地理學、四門。

理科。分爲數學、星學、理論物理學、實驗物理學、化學、動物學、植物學、地質學、礦物學、九門。

法科。分爲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三門。

商科。分爲銀行學、保險學、外國貿易學、領事學、稅關倉庫學、交通學、六門。

醫科。分爲醫學、藥學、二門。

農科。分爲農學、農藝化學、林學、獸醫學、四門。

工科。分爲土木工程、機械工程、船用機關學、造船學、造兵學、電氣工程、建築學、應用化學、火藥學、採礦學、冶金學、十一門。

第三條 大學之修業年限。文科、理科、商科、農科、工科及醫科之藥學門。爲三年。法科及醫科之醫學門。爲四年。

第四條 大學學生入學之資格。須在預科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前項預科。或與預科相當之學校。非遵照本規程辦理者。其畢業生應行入學試驗。

第五條 大學畢業生欲更入他科修業者。得免除入學試驗。但欲列在二年級以上。須經試驗合格。方許編入。

第六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自請退學。在二年以內。仍請入原級修業。得免除試驗。但欲列在原級以上。須經試驗合格。方許編入。

第二章 學科及科目

第七條 大學文科之科目如左。

(一) 哲學門。分爲左之二類。

中國哲學類

一 中國哲學。(周易、毛詩、儀禮、禮記、春秋、公穀傳、論語、孟子、周秦諸子、宋理學) 二 中國哲學史。

三 宗教學。 四 心理學。 五 倫理學。 六 論理學。 七 認識論。 八 社會學。 九 西洋哲學概論。

十印度哲學概論。十一教育學。十二美學及美術史。十三生物學。十四人類及人種學。十五精神病學。十六言語學概論。

西洋哲學類

一西洋哲學。二西洋哲學史。三宗教學。四心理學。五倫理學。六論理學。七認識論。

八社會學。九中國哲學概論。十印度哲學概論。十一教育學。十二美術及美術史。十三生物學。十四人類及人種學。十五精神病學。

十六言語學概論

(二)文學門。分爲左之八類。

國文學類

一文學研究法。二說文解字及音韻學。三爾雅學。四詞章學。五中國文學史。六中國史。

七希臘羅馬文學史。八近世歐洲文學史。九言語學概論。十哲學概論。十一美學概論。

十二論理學概論。十三世界史。
梵文學類

一梵語及梵文學。二印度哲學。三宗教學。四因明學。五中國哲學概論。六西洋哲學概論。七文學概論。八言語學概論。九論理學概論。十倫理學概論。十一中國文學史。

英文學類

一英國文學。二英國文學史。三英國史。四文學概論。五中國文學史。六希臘文學史。

七羅馬文學史。八近世歐洲文學史。九言語學概論。十哲學概論。十一美學概論。

法文學類

一法國文學。二法國文學史。三法國史。四文學概論。五中國文學史。六希臘文學史。

七羅馬文學史。八近世歐洲文學史。九言語學概論。十哲學概論。十一美學概論。

德文學類

一德國文學。二德國文學史。三德國史。四文學概論。五中國文學史。六希臘文學史。

七羅馬文學史。八近世歐洲文學史。九言語

學概論。十哲學概論。十一美學概論。

俄文學類

一俄國文學。二俄國文學史。三俄國史。四文學概論。五中國文學史。六希臘文學史。七羅馬文學史。八近世歐洲文學史。九言語學概論。十哲學概論。十一美學概論。意大利文學類

一意大利文學。二意大利文學史。三意大利史。四文學概論。五中國文學史。六希臘文學史。七羅馬文學史。八近世歐洲文學史。九言語學概論。十哲學概論。十一美學概論。

言語學類

一國語學。二人類學。三音聲學。四社會學原理。五史學概論。六文學概論。七哲學概論。八美學概論。九希臘語學。十拉丁語學。十一西洋近世語概論。十二東洋近世語概論。

(三) 歷史學門。分爲左之二類。

中國史及東洋史學類

一史學研究法。二中國史。(尙書、春秋、左氏傳、秦漢以後各史)。三塞外民族史。四東方各國史。五南洋各島史。六西洋史概論。七歷史地理學。八考古學。九年代學。十經濟史。十一法制史。(周禮、各史志通典、通考、通志等)。十二外交史。十三宗教史。十四美術史。十五人類及人種學。

西洋史學類

一史學研究法。二西洋各國史。三中國史概論。四歷史地理學。五考古學。六年代學。七經濟史。八法制史。九外交史。十宗教史。十一美術史。十二人類及人種學。

(四) 地理學門。

一地理研究法。二中國地理。三世界各國地理。四歷史地理學。五海洋學。六博物學。七殖民學及殖民史。八人類及人種學。九統計學。十測地繪圖法。十一地文學概論。十

二地質學。十三史學概論。
第八條 大學理科之科目如左。

(一) 數學門。

一微分積分學。二微分方程式。三函數論。
四近世代數學。五近世幾何學。六平面及立體解析幾何學。七四原(或諸原)。八概率學及最小二乘法。九代數解析及方程式論。十變分學。十一整數論。十二積分方程式論。十三理論物理學。十四星學。十五物理學實驗。十六數學演習。

(二) 星學門。

一天體物理學。二天體力學。三理論星學。四實地星學。五微分積分學。六近世幾何學及演習。七概率學及最小二乘法。八一般函數及橢圓函數論。九高等微分方程式。十應用微分方程式。十一氣象學。十二理論物理學。十三力學。十四光學。十五物理化學。十六結晶學。十七地質學概論。十八大地測

量學。十九星學實驗。二十製圖術。

(三) 理論物理學門。

一理論物理學。二力學。三氣體動力學。四熱力學。五光學。六電學。七應用電學。八物理化學。九微分積分學。十高等微分方程式。十一幾何學。十二星學及最小二乘法。十三物理學實驗。十四理論物理演習。

(四) 實驗物理學門。

一力學通論。二應用力學。三熱學。四光學。五電學。六應用電學。七物理化學。八微分積分學。九星學及最小二乘法。十物理學實驗。十一物理化學實驗。十二化學實驗。十三星學實驗。十四理論物理學演習。

(五) 化學門。

一無機化學。二有機化學。三物理化學。四分析化學。五應用化學。六衛生化學。七數學。八物理學。九鑛物學。十結晶學。十一化學史。十二物理學實驗。十三化學實驗。

定性分析、容量分析、重量分析、物理化學、氣體分析、有機分析、顯微鏡分析。

(六) 動物學門。

一 動物學總論。二 脊椎動物學。三 無脊椎動物學。四 骨骼學。五 動物發生學。六 動物學實驗。七 動物發生學實驗。八 比較組織學及講習。九 植物學。十 植物學實驗。十一 地質學及實驗。十二 鑛物學及實驗。十三 地理學。十四 生理學。十五 水產學。十六 人類學。十七 古生物學。十八 生物進化論。十九 動物學山野演習。二十 臨海實驗。二十一 實習研究。

(七) 植物學門。

一 植物分類學。二 植物形態學。三 植物生理學。四 植物生態學。五 應用植物學。六 植物分類學實驗。七 植物解剖學實驗。八 植物生理學實驗。九 細菌學實驗。十 動物學。十一 動物學實驗。十二 地質學及實驗。十三 鑛物

學及實驗。十四 地理學。十五 生理學。十六 水產學。十七 古生物學。十八 生物進化論。十九 植物學山野演習。二十 臨海實驗。二十一 實地研究。

(八) 地質學門。

一 地質學。二 應用地質學。三 地質學實驗。四 巖石學。五 巖石學實習。六 鑛物學。七 鑛牀學。八 鑛物學實驗。九 結晶光學。十 化學實驗。十一 古生物學。十二 古生物學實驗。十三 動物學及實驗。十四 植物學及實驗。十五 地理學。十六 測量學及實習。十七 測地學。十八 人類學。十九 製圖術。二十 地質巡驗。二十一 實習研究。

(九) 鑛物學門。

一 鑛物學。二 應用鑛物學。三 鑛物學實驗。四 鑛牀學。五 採鑛學。六 地質學。七 地質學實驗。八 巖石學。九 巖石學實驗。十 結晶光學。十一 化學。十二 化學實驗。十三 古生物

學。十四古生物學實驗。十五動物學及實驗。

十六植物學及實驗。十七地理學。十八治

金學大意。十九製圖術。二十測量學及實習。

二十一鑛物巡驗。二十二實地研究。

第九條 大學法科之科目如左。

(一)法律學門。

一憲法。二行政法。三刑法。四民法。五商

法。六破產法。七刑事訴訟法。八民事訴訟

法。九國際公法。十國際私法。十一羅馬法。

十二法制史。十三法理學。十四經濟學。

十五英吉利法、德意志法、法蘭西法。(選擇一種)

▲十六比較法制史。▲十七刑事政策。▲十八國

法學。▲十九財政學。

▲爲選擇科目之符號。後做此。

(二)政治學門。

一憲法。二行政法。三國家學。四國法學。

五政治學。六政治學史。七政治史。八政治

地理。九國際公法。十外交史。十一刑法總

論。十二民法。十三商法。十四經濟學。十

五財政學。十六統計學。十七社會學。十八

法理學。▲十九農業政策。▲二十工業政策。▲二

十一商業政策。▲二十二社會政策。▲二十三交

通政策。▲二十四殖民政策。▲二十五國際公法。

(各論)▲二十六政黨史。▲二十七國際私法。

(三)經濟學門。

一經濟學。二經濟學史。三經濟史。四經濟

地理。五財政學。六財政史。七貨幣論。八

銀行論。九農政學。十林政學。十一工業經

濟。十二商業經濟。十三社會政策。十四交

通政策。十五殖民政策。十六保險學。十七

統計學。十八憲法。十九民法。二十商法。

二十一經濟行政法。▲二十二政治學。▲二十三

行政法。▲二十四刑法總論。▲二十五國際公法。

▲二十六國際私法。

第十條 大學商科之科目如左。

(一)銀行學門。

一經濟原論。二經濟史。三商業數學。四商業史。五商業地理。六商品學。七商業簿記學。八商業通論。九商業各論。十商業經濟學。十一財政原論。十二應用財政學。十三銀行論。十四銀行史。十五銀行政策。十六金融論。十七外國滙兌及金融論。十八貨幣論。十九交易所論。二十銀行實務。二十一銀行簿記學。二十二商業政策。二十三統計學。二十四民法概論。二十五商法。二十六破產法。二十七國際公法。二十八國際私法。二十九會計學。三十英語。三十一第二外國語(德法俄日之一) 三十二實地研究。

(二)保險學門。

一經濟原論。二商業數學。三商業史。四商業地理。五商品學。六商業簿記學。七商業通論。八商業各論。九商業經濟學。十財政原論。十一保險通論。十二生命保險。十三損害保險。十四決疑數學。十五商業政策。

(三)外國貿易學門。

十六統計學。十七民法概論。十八商法。十九破產法。二十國際公法。二十一國際私法。二十二會計學。二十三應用統計學。二十四英語。二十五第二外國語(德法俄日之一) 二十六實地研究。

一經濟原論。二經濟史。三商業數學。四商業史。五商業地理。六商品學。七商業簿記學。八商業通論。九商業各論。十商業經濟學。十一財政原論。十二貿易論。十三外國滙兌及金融論。十四交易所論。十五關稅學。十六運輸論。十七銀行論。十八商業經營法。十九商品鑑識法。二十外國貿易論。二十一商業政策。二十二工業政策。二十三工業學。二十四統計學。二十五民法概論。二十六商法。二十七破產法。二十八國際公法。二十九國際私法。三十英語。三十一第二外國語(德法俄日之一) 三十二實地研究。

(四)領事學門。

一經濟原論。二商業數學。三商業史。四商業地理。五商品學。六商業簿記學。七商業通論。八商業各論。九商業經濟學。十財政原論。十一外國貿易論。十二商業政策。十三外交史。十四關稅學。十五殖民政策。十六通商條約。十七統計學。十八民法概論。十九商法。二十比較民法及比較商法。二十一破產法。二十二商事行政法。二十三國際公法。二十四國際私法。二十五英語。二十六第二外國語(德法俄日之一)二十七實地研究。

(五)稅關倉庫學門。

一經濟原論。二商業史。三商業地理。四商品學。五商業簿記學。六商業通論。七商業各論。八商業經濟學。九財政原論。十外國貿易論。十一商業政策。十二統計學。十三海關制度。十四稅率論。十五倉庫制度。十

六倉庫證券論。十七各國度量衡論。十八通商條約。十九民法概論。二十商法。二十一破產法。二十二國際公法。二十三國際私法。二十四會計學。二十五工業學。二十六英語。二十七第二外國語(德法俄日之一)二十八實地研究。

(六)交通學門。

一經濟原論。二商業史。三商業地理。四商品學。五商業簿記學。六商業通論。七商業各論。八商業經濟學。九財政原論。十外國貿易論。十一商業政策。十二工業政策。十三商事行政法。十四統計學。十五交通政策。十六鐵道經濟學。十七陸運論。十八水運論。十九鐵道管理法。二十商船管理法。二十一郵電行政論。二十二郵便貯金論。二十三民法概論。二十四商法。二十五破產法。二十六國際公法。二十七國際私法。二十八工業學。二十九英語。三十第二外國語。(德

法俄日之一) 三十一實地研究。

第十一條 大學醫科之科目如左。

(一) 醫學門。

一解剖學。二組織學。三生理學。四醫化學。

五胎生學。六局部解剖學。七藥物學。八

病理學。九病理解剖學。十診斷學。十一內

科學。十二外科學。十三眼科學。十四婦科

學。十五產科學。十六衛生學。十七皮膚病

學及花柳病學。十八耳鼻咽喉科學。十九兒

科學。二十精神病學。二十一裁判醫學。二

十二解剖學實習。二十三組織學實習。二十

四生理學實習。二十五醫化學實習。二十六

藥物學實習。二十七病理解剖學實習。二十

八病理組織學實習。二十九病理解剖學標本

說明。三十繃帶學實習。三十一診斷學實習。

三十二內科臨牀講義。三十三內科外來病

人臨牀講義。三十四外科臨牀講義。三十五

外科外來病人臨牀講義。三十六檢眼鏡實習。

三十七眼科臨牀講義。三十八眼科外來病

人臨牀講義。三十九產科模型實習。四十產

科婦人科臨牀講義。四十一產科婦人科外來

病人臨牀講義。四十二微生物學實習。四十

三皮膚病及花柳病臨牀講義。四十四皮膚病

及花柳病外來病人臨牀講義。四十五精神病

學臨牀講義。四十六外科手術實習。四十七

兒科臨牀講義。四十八兒科外來病人臨牀講

義。四十九耳鼻咽喉科臨牀講義。五十耳鼻

咽喉科外來病人臨牀講義。五十一整形外科

學臨牀講義。

(二) 藥學門。

一無機藥化學。二有機藥化學。三藥用植物

學。四植物解剖學。五製藥化學。六衛生化

學。七裁判化學。八生藥學。九細菌學。十

藥劑學。十一藥制比較學。十二製劑學。十

三定性分析化學及實習。十四定量分析化學

及實習。十五工業分析及實習。十六植物學

實習并顯微鏡用法。十七無機藥化學實習。十八有機藥化學實習。十九製藥化學實習。二十衛生化學實習。二十一裁判化學實習。二十二生藥學顯微鏡實習。二十三細菌學實習。二十四藥劑化學藥品試驗法實習。二十五藥劑生藥藥品試驗法實習。二十六製劑學實習（以上爲通習科目）。二十七植物化學。二十八內國生藥學。二十九外國生藥學。三十粉末生藥學。三十一植物化學實習。三十二內國生藥學實習。三十三外國生藥學實習。三十四粉末生藥學實習（以上爲修生藥學者之專習科目）。三十五衛生化學。三十六裁判化學。三十七細菌學。三十八衛生化學實習。三十九裁判化學實習。四十細菌學實習（以上爲修衛生裁判化學者之專習科目）。四十一動植物成分研究法講義。四十二動植物成分研究法實習。四十三元素分析分子量測定法實習。四十四有機體構造研究法實習。

四十五新藥合成法實習（以上爲修藥化學者之專習科目）。四十六藥品工業學。四十七無機性藥品製造法實習。四十八有機性藥品製造法實習。四十九化學工藝品製造法實習。五十藥劑製造法實習。五十一藥品賦形術實習。五十二工場計畫及製圖（以上爲修藥工學者之專習科目）。

第十二條 大學農科之科目如左。

（一）農學門。

一 地質學。二 農藝物理學。三 氣象學。四 植物生理學。五 動物生理學。六 法學通論。七 經濟學。八 農學總論。九 土壤學。十 農業土木學。十一 農業機械學。十二 植物病理學。十三 肥料學。十四 作物學。十五 園藝學。十六 畜產學。十七 養蠶學。十八 家畜飼養論。十九 酪農學。二十 農產製造學。二十一 昆蟲學。二十二 害蟲學。二十三 細菌學。二十四 生理化學。二十五 農政學。二十六 農業經濟

學。二十七殖民學。二十八植物學實驗。二十九動物學實驗。三十農藝化學實驗。三十一農學實驗。三十二農業經濟學演習。三十三農場實習。▲三十四林學通論。▲三十五獸醫學通論。▲三十六水產學通論。

(一)農藝化學門。

一地質學。二農藝物理學。三氣象學。四農學總論。五植物生理學。六動物生理學。七經濟學。八有機化學。九分析化學。十農業土木學。十一農業機械學。十二土壤學。十三肥料學。十四作物學。十五細菌學。十六生理化學。十七家畜飼養論。十八酪農論。十九畜產學。二十醱酵化學。二十一化學原論。二十二農產製造學。二十三食物及嗜好品論。二十四農業經濟學。二十五地質學實驗。二十六細菌學實驗。二十七農藝化學實驗。▲二十八園藝學。▲二十九養蠶學。▲三十農政學。

(二)林學門。

一地質及土壤學。二農學總論。三法學通論。四氣象學。五經濟學。六財政學。七植物生理學。八森林物理學。九森林植物學。十森林動物學。十一最小二乘法及力學。十二測樹學。十三林價算法及森林較利學。十四森林測量學。十五造林學。十六森林保護學。十七森林工學。十八森林利用學。十九森林化學。二十林產製造學。二十一樹病學。二十二森林經理學。二十三森林管理學及會計法。二十四森林水及砂防工學。二十五林政學。二十六森林法律學。二十七製圖學。二十八殖民學。二十九地質學實習。三十森林植物學實驗。三十一森林動物學實驗。三十二森林測量實習。三十三造林學實習。三十四森林工學實習。三十五森林利用學實習。三十六森林化學實驗。三十七製圖實習。三十八實地演習。三十九林產製造實習。▲

四十狩獵論。▲四十一養魚論。

(四)獸醫學門。

- 一解剖學。二組織學。三生理學。四胎生學。
五病理通論。六寄生動物學。七細菌學。
八病體組織學。九病體解剖學。十蹄鐵學及
蹄病論。十一藥物學及調劑法。十二內科學。
十三外科學。十四外科手術。十五眼科學。
十六產科學。十七動物疫論。十八皮膚病
學。十九衛生學。二十法醫學。二十一畜產
學。二十二畜產製造學。二十三馬學。二十
四家畜飼養論。二十五乳肉檢查法。二十六
牧政學。二十七牧草論。二十八獸醫警察法。
二十九解剖學實習。三十組織學實驗。三
十一細菌學實驗。三十二蹄鐵法及蹄病實習。
三十三調劑實習。三十四外科手術實習。
三十五病體解剖實習。三十六乳肉檢查實習。
三十七畜產製造實習。三十八病舍實習。▲
三十九法學通論。四十農學總論。

第十三條 大學工科之科目如左。

(一)土木工學門。

- 一數學。二力學。三應用力學。四水力學。
五圖法力學及演習。六地質學。七熱機關學。
八水力機學。九機械製造學。十冶金製器
學。十一測量學。十二測地學。十三建築材
料學。十四鐵筋混合土構造法。十五石工學。
十六橋梁學。十七鐵道學。十八道路學。
十九河海工學。二十市街鐵道學。二十一房
屋構造學。二十二土木行政法。二十三電氣
工學大意。二十四衛生工學。二十五工業經
濟學。二十六計畫及製圖。二十七測量實習。
二十八實地練習。
- (二)機械工學門。
- 一數學。二力學。三應用力學。四水力學。
五圖法力學及演習。六熱力學。七熱機關學。
八水力機學。九機械製造法。十冶金製器
學。十一機械學。十二機械運動及力學。十

三機關車學。十四船用機關學。十五紡績機械學。十六製造用機械學。十七電氣工學大意。十八房屋構造學。十九工業經濟學。二十計畫製圖及實習。二十一電氣工學實驗。二十二實地練習。

(三) 船用機關學門。

一數學。二力學。三應用力學。四水力學。五圖法力學及演習。六熱力學。七熱機關學。八水力機學。九機械製造法。十冶金製器法。十一機械學。十二機械運動及力學。十三船用機關學。十四造船學大意。十五電氣工學大意。十六工廠建築法。十七工業經濟學。十八計畫製圖及實習。十九造船計畫及製圖。二十電氣工學實驗。二十一實地練習。

(四) 造船學門。

一數學。二力學。三應用力學。四水力學。五圖法力學及演習。六熱力學。七熱機關學。八水力機學。九機械製造法。十冶金製器法。

十一機械學。十二造船學。十三軍艦製造法。十四船用機關學。十五電氣工學大意。十六船塢海港建築法。十七工業經濟學。十八計畫製圖及實習。十九船用機關計畫及製圖。二十實地練習。

(五) 造兵學門。

一數學。二力學。三應用力學。四水力學。五圖法力學及演習。六熱力學。七熱機關學。八水力機學。九機械製造法。十冶金製器法。十一冶金學。十二冶鐵學。十三機械學。十四槍礮學。十五彈丸學。十六礮外彈道學。十七礮架及車輛學。十八水雷學。十九火藥學。二十造船學大意。二十一射擊表編製法。二十二電氣工學大意。二十三工業經濟學。二十四計畫及製圖。二十五機械製圖。二十六化學實驗。二十七實地練習。

(六) 電氣工學門。

一數學。二力學。三應用力學。四水力學。

五熱力學。六熱機關學。七水力機學。八機械製造法。九冶金製器法。十機械學。十一電氣及磁器學。十二電氣磁氣測定法。十三電報及電話學。十四電燈電車及電力傳送法。十五發電機電動機及變壓器論。十六直流及交流理論。十七電氣化學。十八房屋構造學。十九工業經濟學。二十計畫及製圖。二十一機械製圖。二十二電氣工學實驗。二十三電氣及磁氣實驗。二十四電氣化學實驗。二十五實地練習。

(七) 建築學門。
 一數學。二力學。三應用力學。四水力學。五圖法力學及演習。六地質學。七熱機關學。八冶金製器法。九測量學及實習。十建築材料學。十一中國建築構造法。十二建築意匠學。十三建築史。十四房屋構造學。十五鐵筋混合土構造法。十六配景法。十七裝飾法。十八美學。十九施工法。二十衛生工學。

二十一建築法規。二十二工業經濟學。二十三自在畫。二十四裝飾畫。二十五計畫及製圖。二十六製圖及配景法實習。二十七實地練習。

(八) 應用化學門。

一應用力學。二水力學。三熱機關學。四冶金製器法。五機械學。六無機化學。七有機化學。八礦物學及礦物識別。九物理化學。十電氣化學。十一冶金學。十二試金術。十三應用化學。十四火藥學大意。十五電氣工學大意。十六房屋構造學。十七工業經濟學。十八計畫及製圖。十九化學分析及實驗。二十工業分析及實驗。二十一應用化學實習。二十二試金實驗。二十三實地練習。

(九) 火藥學門。
 一數學。二力學。三應用力學。四水力學。五熱機關學。六冶金製器法。七機械學。八無機化學。九有機化學。十製造化學。十一

火藥學。十二槍砲學。十三彈丸學。十四水雷學。十五礮外彈道學。十六礮架及車輛學。十七電氣工學大意。十八房屋構造學。十九工業經濟學。二十計畫及製圖。二十一機械製圖。二十二火藥實驗。二十三化學分析及實驗。二十四工業分析及實驗。二十五實地練習。

(十)採礦學門。

一數學。二應用力學。三水力學。四熱機關學。五機械製造法。六冶金製器法。七機械學。八地質學。九礦物學。十巖石學。十一測量及礦山測量。十二採礦學。十三礦牀學。十四選礦學。十五礦物及巖石識別。十六冶金學大意。十七試金術。十八礦山機械學。十九材料運搬法。二十土木工學大意。二十一電氣工學大意。二十二房屋構造學。二十三工業經濟學。二十四礦山法規。二十五採礦計畫。二十六機械計畫及製圖。二十七

測量實習。二十八選礦實習。二十九試金實驗。三十化學分析及實驗。三十一吹管分析及實驗。三十二實地練習。

(十一)冶金學門。

一數學。二應用力學。三水力學。四熱機關學。五機械製造法。六冶金製器法。七機械學。八礦物學。九礦物識別。十採礦學。十一選礦學。十二冶金學。十三冶鐵學。十四試金術。十五冶金機械學。十六燃料及耐火材料論。十七電氣冶金學。十八熱度測定法。十九化學分析及實驗。二十氣體分析。二十一電氣工學大意。二十二房屋構造學。二十三工業經濟學。二十四礦山法規。二十五冶金計畫。二十六冶鐵計畫。二十七機械計畫及製圖。二十八冶金及電氣冶金實習。二十九冶鐵實驗。三十試金實驗。三十一吹管分析及實驗。三十二實地練習。

第十四條 大學講座之種類及數目由校長提出評

議會決定。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十五條 大學各科目授業時間。及學生應選修之科目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三章 預科

第十六條 預科學生入學之資格。須在中學校畢業。及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中學校畢業生如超過定額時。應行競爭試驗。

第十七條 預科分爲三部。第一部爲志願入文科

法科商科者設之。第二部爲志願入理科工科醫科并醫科之藥學門者設之。第三部爲志願入醫科之醫學門者設之。

第十八條 第一部之科目爲外國語。國文。歷史。倫理。論理及心理。法學通論。在志願入文

科者。於前項科目之外加課經濟通論。在志願入文科之哲學門者於前二項科目中缺倫理及心理。加課數學物理。外國語除繼續中學校所習外。並須選習英德法之一種。爲第二外國語。在志願入法科者。於第一項科目之外。得加拉丁語。爲隨意科。

第十九條 第二部之科目爲外國語。國文。數學。

物理。化學。地質學及礦物學。圖畫。在志願入農科及醫科之藥學門。理科之動物學門。植物學門。地質學門者。於前項科目之外。加課動物學。及植物學。在志願入工科之土木學門。機械學門。電氣工學門。探礦學門。冶金學門。造船學門。建築學門。理科之數學門。物理學門。星學門。農科之農學門。農藝化學門。林學門者。並加課測量學。外國語之選習。與第一部同。但志願入農科之林學門。及工科之電氣工學門。應用化學門。造兵學門。探礦學門。冶金學門。及醫科之藥學門者。應習德語。在志願入醫科之藥學門。理科之動物學門。植物學門。地質學門。礦物學門。並農科之獸醫學門者。得加拉丁語。爲隨意科。

第二十条 第三部之科目爲外國語。國文。拉丁語。數學。物理。化學。動物學及植物學。外國語之選習。與第一部同。但應以德語爲主。

第四章 大學院

第二十一條 大學院。爲大學教授與學生極深研幾之所。大學院之區分。爲哲學院。史學院。植物學院等。各以其所研究之專門學名之。

第二十二條 大學院以本門主任教授爲院長。由院長延其他教授。或聘績學之士爲導師。

第二十三條 大學院不設講座。由導師分任各類。於每學期之始提出條目。令學生分條研究。定期講演討論。

第二十四條 大學院之講演討論。應記錄保存之。

第二十五條 大學院生。經院長許可。得在大學內出席擔任講授或實驗。

第二十六條 大學院生自認研究完畢欲受學位者。得就其研究事項。提出論文。請求院長及導師審定。由教授會議決。遵照學位令。授以學位。

第二十七條 大學院生如有新發明之學理。或重要之著述。得由大學評議會議決。遵照學位令。授以學位。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大學規程

二年一月十六日
教育部令第三號

第一條 私人或私法人設立大學。除遵照大學令第三條及第二十一條所規定外。應開具左列事項。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一目的。二名稱。三位置。四學則。五學生定額。

六地基房舍之所有者及其平面圖。七經費及維持之方法。八開校年月。在設置醫科者。並

須開具臨床實習。用病院之平面圖及臨床實習用病人之定額。割用屍體之預定數目。本條第一

項第六款及第二項之平面圖。應備載面積地質及附近狀況。並附飲用水之分析表。本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二條 私立大學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除依前條

規定外。並須開具代表人之履歷。代表人對於該校

應負完全責任。私立大學如係一人設立者。即以

設立者爲代表人。如係二人以上設立者。應推舉一

人爲代表人。其他非負完全責任之發起人及贊成人均不在代表之列。代表人如有變更之時。應詳具理由及繼任者之履歷。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三條 私立大學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其呈請書中未經代表人簽名蓋印者。概不收受。

第四條 私立大學於校地校舍校具及其他需要者。均須完全設備。

第五條 校地須有寬廣之面積。並須於道德及衛生上均無妨害。

第六條 校舍除各種教室及事務室外。應備設圖書室。實習室。實驗室。器械標本室。藥品室。製煉室等。以供實地研究。在文科並應設歷史博物室。人類模型室。美術室等。在理科並應設附屬氣象臺。植物園。動物園。臨海實驗室等。在商科並應設商品陳列所。商業實踐室等。在醫科並應設附屬病院。在農科並應設農事試驗場。演習林。家畜病院等。在工科並應設各種實習工場。

第七條 校員除教授上必須具備者外。並應採集本

國產物。自製標本。模型。器械等。

第八條 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充私立大學教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且曾充大學教員一年以上者。得充校長。

一 在外國大學畢業者。二 在國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私立大學畢業。並稍有研究者。三 有精深之著述。經中央學會評定者。如校長教員一時難得合格者。得延聘相當之人充之。但須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九條 私立大學之學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 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學科。學科。學科程度等。

二 學年。學期。休業日等。三 入學。退學。升級。畢業等。

四 儆戒事項。五 學費事項。

第十條 私立大學之學科。應遵照大學規程第七條至第十三條所規定。

第十一條 私立大學各科之授業時間。及學生應選修之科目。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十二條 校長認爲教育上有重要關係時。得依學

校管理規程第七條施做戒於學生。或命其退學。

第十三條 私立大學。因事廢止。須詳具理由。並處置學生之法。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專門學校令**元年十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令第十六號

第一條 專門學校。以教授高等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專門學校之種類為法政專門學校、醫學專門學校、藥學專門學校、農業專門學校、工業專門學校、商業專門學校、美術專門學校、音樂專門學校、商船專門學校、外國語專門學校等。

第三條 國立專門學校。統由教育部管轄。

第四條 各地方於應設學校。確有餘款。依本令之規定。設立專門學校。公立專門學校。

第五條 凡私人或私法人籌集經費。依本令之規定。設立專門學校。為私立專門學校。

第六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均須

呈報教育總長。得其認可。

第七條 專門學校學生入學之資格。須在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第八條 專門學校得設預科及研究科。

第九條 專門學校之修業年限。學科科目。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教員之資格。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一條 凡公立私立學校不合本令所規定者。不得稱為專門學校。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工業專門學校規程**元年十一月十三日
教育令第二十三號

第一條 工業專門學校以養成工業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工業專門學校。本科之修業年限為三年。

第三條 工業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

第四條 工業專門學校。得為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

其年限爲一年以上。

第五條 工業專門學校。分爲十三科。一土木科。二機械科。三造船科。四電氣機械科。五建築科。六機械科。七應用化學科。八探礦冶金科。九電氣化學科。十染色科。十一窯業科。十二釀造科。十三圖案科。

土木科之科目

一數學。二物理。三外國語。四應用力學。五水力學。六機械工學大意。七測量學。八建築材料學。九地質學。十鐵道學。十一道路學。十二石工學。十三橋梁學。十四河海工學。十五鐵筋混合土構造法。十六衛生工學。十七房屋構造學。十八施工法。十九電氣工學大意。二十工業經濟。二十一工廠管理法。二十二工業簿記。二十三計畫及製圖。二十四測量實習。二十五實習。

機械科之科目

一數學。二物理。三外國語。四應用力學。五水力學。六應用化學大意。七機械製造法。八

機械學。九發動機關。十機關車學。十一船用機關學。十二冶鐵學。十三製造用機械。十四電氣工學大意。十五工業經濟。十六工廠管理法。十七工廠建築法。十八工業簿記。十九計畫及製圖。二十實習。

造船科之科目

一數學。二物理。三外國語。四應用力學。五水力學。六機械製造法。七發動機關。八造船學。九造船施工法。十船用機關學。十一冶鐵學。十二船塢海港建築法。十三電氣工學大意。十四工業經濟。十五工廠管理法。十六工廠建築法。十七工業簿記。十八計畫及製圖。十九實習。

電氣機械科之科目

一數學。二物理。三外國語。四應用力學。五水力學。六應用化學大意。七機械製造法。八機械學。九發動機關。十電氣及磁學。十一電報及電話學。十二電燈電車及電力傳送法。

十三發電機電動機及變壓器。十四工業經濟。
十五工廠管理法。十六工廠建築法。十七工業
簿記。十八計畫及製圖。十九電氣及磁氣實驗。

二十實習

建築科之科目

一數學。二物理。三外國語。四應用力學。五
水力學。六機械工學大意。七測量學及實習。
八建築材料學。九地質學。十建築史。十一建
築學。十二鐵筋混合土構造法。十三石工學。
十四中國建築法。十五施工法。十六裝飾法。
十七圖畫法。十八電氣工學大意。十九工業經
濟。二十工廠管理法。二十一工業簿記。二十
二計畫及製圖。二十三實習。

機械科之科目

一數學。二物理。三化學。四外國語。五應用
力學。六應用化學大意。七機械工學大意。八
機械及意匠。九織物整理。十漂染法。十一紡
績法。十二機械用機械。十三繪畫法。十四電

氣工學大意。十五工業經濟。十六工廠管理法。
十七工廠建築法。十八工業簿記。十九計畫
及製圖。二十實習。

應用化學科之科目

一數學。二物理。三化學。四外國語。五礦物
學。六冶金學。七機械工學大意。八物理化學。
九應用化學。十化學製造用機械。十一燃料
及築爐法。十二電氣化學。十三電氣工學大意。
十四工業經濟。十五工廠管理法。十六工廠
建築法。十七工業簿記。十八化學分析及實驗。
十九工業分析及實驗。二十計畫及製圖。二
十一實習。

採鑛冶金科之科目

一數學。二物理。三化學。四外國語。五機械
工學大意。六鑛物學。七地質學。八測量及鑛
山測量。九採鑛學。十選鑛學。十一冶金學。
十二冶鐵學。十三試金術。十四鑛山機械學。
十五電氣工學大意。十六工業經濟。十七工廠

管理法。十八工廠建築法。十九工業簿記。二十化學分析及實驗。二十一吹管分析及實驗。二十二計畫及製圖。二十三實習。

電氣化學科之科目

一數學。二物理。三化學。四外國語。五鑛物學。六冶金學。七機械工學大意。八物理化學。九電氣及磁氣學。十電氣化學。十一電氣工學。十二應用化學。十三燃料及築爐法。十四工業經濟。十五工廠管理法。十六工廠建築法。十七工業簿記。十八化學分析及實驗。十九工業分析及實驗。二十計畫及製圖。二十一實習。

染色科之科目

一數學。二物理。三化學。四外國語。五機械工學大意。六應用化學。七色素化學。八染色學。九染料製造法。十織物原料及組織。十一燃料及築爐法。十二繪畫法。十三電氣工學大意。十四工業經濟。十五工廠管理法。十六工

廠建築法。十七工業簿記。十八化學分析及實驗。十九工業分析及實驗。二十計畫及製圖。二十一實習。

窯業科之科目

一數學。二物理。三化學。四外國語。五機械工學大意。六地質及鑛物學。七冶金學。八陶器製造法。九賽門德製造法。十窯業用機械。十一築窯計畫。十二燃料及築爐法。十三圖畫及圖案。十四電氣工學大意。十五工業經濟。十六工廠管理法。十七工廠建築法。十八工業簿記。十九化學分析及實驗。二十工業分析及實驗。二十一計畫及製圖。二十二實習。

釀造科之科目

一數學。二物理。三化學。四外國語。五機械工學大意。六應用化學。七應用農藝學。八特別有機化學。九釀造學。十釀造用機械。十一細菌學。十二顯微鏡使用法。十三燃料及築爐法。十四電氣工學大意。十五工業經濟。十六

工廠管理法。十七工廠建築法。十八工業簿記。

十九化學分析及實驗。二十工業分析及實驗。

二十一計畫及製圖。二十二實習。

圖案科之科目

一數學。二物理。三化學。四外國語。五博物

學。六配景法。七美術學。八美術工藝史。九

製版化學。十美術解剖學。十一攝影術。十二

圖案法。十三圖書法。十四雕塑法。十五建築

裝飾法。十六工業經濟。十七工廠管理法。十

八工廠建築法。十九工業簿記。二十實習。

第六條 以上各學科。由校長酌量設置。呈報教育總

長認可。

第七條 工業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

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八條 工業專門學校。應就各科設備各項實驗室

實習場及各項圖書器械標本模型等。

第九條 凡公立私立工業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

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外。概依本規程增

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

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令第三十四號

第一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應依專門學校令第六

條呈報教育總長認可。

在公立專門學校。由該地方行政長官呈報。在私立

專門學校。由代表人呈報。

第二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呈報教育總長認可時。

須開具事項如左。

一目的。二名稱。三位置。四學則。五學生定

額。六地基宿舍之所有者及其平面圖。七經費

及維持之方法。八開校年月。

在醫學專門學校。並須開具臨牀實習用病院之平

面圖及臨牀實習用病人之定額。解剖用屍體之預

定數目。

本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之平面圖。應備載面

積地質及附近狀況并附飲用水之分析表。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三條 私立專門學校呈報教育總長認可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須函具代表人之履歷。代表人對於該校應負完全責任。

私立專門學校。如係一人設立者。即以設立者為代表人。如係二人以上設立者。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其他非負完全責任之發起人及贊成人。均不在代表之列。

代表人如有變更之時。應詳具理由及繼任之履歷。呈報教育總長認可。

第四條 凡私立專門學校呈報教育總長認可時。其呈報書中未經代表人簽名蓋印者。概不收受。

第五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於校地校舍校具及其餘需要者。均須設備。

第六條 校地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並須於道德及衛生上均無妨害。

第七條 校舍宜樸雅堅固。合於衛生。尤須便於教授

管理。其應備之室。如左。

一 普通教室及各種特別教室。

二 事務室。

三 其他必須具備之室。如實驗室、實習室、圖書室、器械標本室、藥品室、製煉室等。

第八條 校具須備圖書器械標本模型及其他用品。

第九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應備各種表簿。如左。

一 學則。課程表。教科用圖書分配表。

二 職員名簿。履歷簿。考勤簿。擔任科目及

時間表。

三 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一簿等。

四 試驗問題簿。成績表等。

五 資產簿。圖書簿。器物簿。消耗品簿。銀

錢出納簿。經費之預算。算簿等。

學生學籍簿中。應記載學生姓名。籍貫。住址。生年月

日。入學前之履歷。入學轉學退學之年月日。及學年

畢業之年月日。入學時有無試驗轉學退學之理由。

保證人之姓名住址等。

第十條 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充公立私

立專門學校教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且曾充

專門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得充校長。

一 在外國大學畢業者。

二 在國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私立大學畢

業者。

三 在外國或中國專門學校畢業者。

四 有精深之著述經中央學會評定者。

如校長教員一時難得合格者得延聘相當之人充

之。但須呈經教育總長認可其認可之效力以在該

校任職時爲限。

第十一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每學年開始之前招

收本科生一次。

第十二條 學生有犯下開各款之一校長得命其退

學。

一 性行不良難望悔改者。

二 成績過劣難期成就者。

三 陸續曠課至兩學期以上者。

四 無正當事故接續曠課至一月以上者。

第十三條 校長認爲教育上有重要關係時得依學

校管理規程第七條施做戒於學生。

第十四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之學則應規定之事

項如左。

一 入學資格。 修業年限。 學科。 學科目。 學

科程度等。

二 學年。 學期。 休業日等。

三 入學。 退學。 升級。 畢業等。

四 做戒事項。

五 學費事項。

六 預科研究科事項。

第十五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因事廢止依專門學

校令第六條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須詳具理由及

處置學生之方法。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法政專門學校規程

元年十二月初二日教
育部令第二十二號

第一條 法政專門學校。以養成法政專門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法政專門學校之修業年限。本科三年。預科一年。

第三條 法政專門學校。得爲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爲一年以上。

第四條 法政專門學校預科之科目如左。

一 法學通論。二 經濟原論。三 心理學。四 論理學。五 倫理學。六 國文。七 外國語（英德法日本語擇一種）。

第五條 法政專門學校。分爲三科。一 法律科。二 政治科。三 經濟科。

前項政治經濟二科不分設者。得別設政治經濟科。

法律科之科目

一 憲法。二 行政法。三 羅馬法。四 刑法。五 民法。六 商法。七 破產法。八 刑事訴訟法。九 民事訴訟法。十 國際公法。十一 國際私法。十二 外國語。

以下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習之。
一 刑事政策。二 法制史。三 比較法制史。四 財政學。五 法理學。

政治科之科目

一 憲法。二 行政法。三 政治學。四 國家學。五 國法學。六 政治史。七 政治地理。八 國際公法。九 外交史。十 刑法總論。十一 民法概論。十二 商法概論。十三 貨幣銀行論。十四 財政學。十五 統計學。十六 社會學。十七 外國語。以下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習之。
一 農業政策。二 工業政策。三 商業政策。四 交通政策。五 殖民政策。六 政黨史。

經濟科之科目

一 憲法。二 行政法。三 經濟史。四 貨幣論。五 銀行論。六 財政學。七 財政史。八 農業政策。九 工業政策。十 商業政策。十一 交通政策。十二 殖民政策。十三 統計學。十四 保險學。十五 簿記學。十六 民法概論。十七 商法。十八 外國

語。

以下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習之。

- 一 商業史。
- 二 商業地理。
- 三 國際公法。
- 四 刑法總論。
- 五 政治學。
- 六 交易市場論。
- 七 倉庫及稅關論。

政治經濟科之科目

- 一 憲法。
- 二 行政法。
- 三 政治學。
- 四 刑法總論。
- 五 國際公法。
- 六 民法概論。
- 七 商法概論。
- 八 貨幣銀行論。
- 九 農業政策。
- 十 工業政策。
- 十一 商業政策。
- 十二 交通政策。
- 十三 殖民政策。
- 十四 財政學。
- 十五 統計學。
- 十六 簿記學。
- 十七 外國語。

以下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習之。

- 一 國法學。
- 二 政治史。
- 三 外交史。
- 四 經濟史。
- 五 商業史。
- 六 保險學。

第六條 以上各學科。由校長酌量設置。呈報教育總長認可。

第七條 法政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

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八條 法政專門學校。應就各科設置各項圖書及供參考之標品等。

第九條 凡公立私立法政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外。概依本規程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暫准法政專門學校設立別科令 元年十月二十

五日教育部令第二十號

專門學校令。現經公布。查舊設法政學堂。多於本科預科之外設立別科。並有不設本科而專設別科者。按之專門學校性質。殊屬不合。此次專門學校令已將別科刪去。惟現時民國肇建。法政人才。需用孔亟。自應量為變通。准於法政專門學校。開設法律別科。政治經濟別科。考取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國學科。入校肄習。三年畢業。其學科科目。得由校長按照本科酌量減少。此項考取別科學生事宜。至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

日一律停止。此令。

●商船專門學校規程

元年十二月六日教育部令第三十一號

第一條 商船專門學校。以養成商船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商船專門學校。本科之修業年限為四年。

第三條 商船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

第四條 商船專門學校。得為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為一年以上。

第五條 商船專門學校。分為二科。一駕駛科。二機輪科。

駕駛科之科目

- 一外國語。二數學。三物理學。四應用力學。
- 五水力學。六商業地理。七運用術。八引港術。
- 九信號術。十駕駛學。十一造船學大意。十二機輪學大意。十三槍礮術。十四電氣工學。
- 十五船內衛生學。十六救急醫術。十七海權史。

- 十八海商法。十九國際公法。二十海事法規。
- 二十一商船法規。二十二海上氣象學。二十三水路測量學。二十四製圖。二十五經濟學。
- 二十六簿記。二十七實習。

機輪科之科目

- 一外國語。二數學。三物理學。四應用力學。
- 五水力學。六應用化學。七熱機關學。八工作法。九汽機術。十汽罐術。十一船用機關學。
- 十二造船學大意。十三駕駛學大意。十四電氣工學。十五製圖及計畫。十六船內衛生學。十七商船法規。十八海事法規。十九實習。
- 第六條 商船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 第七條 商船專門學校。應設實習工場。練船塢。實習練船。及應用圖書器械標本等。
- 第八條 凡公立私立商船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格外。概依本規程辦理。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外國語專門學校規程

元年十二月六日教育部令第三十一號

第一條 外國語專門學校。以養成外國語學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外國語專門學校。本科之修業年限為三年。

第三條 外國語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

第四條 外國語專門學校。得為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為一年以上。

第五條 外國語專門學校。分為五科。一英語學科。二法語學科。三德語學科。四俄語學科。五日本語學科。

英語學科之科目

一英語。二國文。三言語學。四歷史。五地理。

六教育學。七法學通論。八經濟學。九國際法。

十世界語。

法語學科之科目

一法語。二國文。三言語學。四歷史。五地理。

法。六教育學。七法學通論。八經濟學。九國際法。十世界語。

德語學科之科目

一德語。二國文。三言語學。四歷史。五地理。

六教育學。七法學通論。八經濟學。九國際法。

十世界語。

俄語學科之科目

一俄語。二國文。三言語學。四歷史。五地理。

六教育學。七法學通論。八經濟學。九國際法。

十世界語。

日本語學科之科目

一日本語。二國文。三言語學。四歷史。五地理。

六教育學。七法學通論。八經濟學。九國際法。

十世界語。

第六條 以上各學科。由校長酌量設置。呈報教育總長認可。

第七條 外國語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八條 外國語專門學校。應就各科設備應用圖書標本模型等。

第九條 外國語專門學校之學科。除前列五科外。得應時勢之需要。增設他種語學科。

第十條 凡公立私立外國語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格外。概依本規程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商業專門學校規程

元年十二月十日教育
部令第三十二號

第一條 商業專門學校。以養成商業專門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商業專門學校。本科之修業年限爲三年。

第三條 商業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爲一年。

第四條 商業專門學校。得爲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爲一年以上。

第五條 商業專門學校之科目如左。

- 一 商業道德。
- 二 商用文。
- 三 商業算術。
- 四 商業地理。
- 五 商業歷史。
- 六 簿記。(商業簿記 銀行簿記)
- 七 工學。(機械工學 工場管理法)
- 八 商品學。
- 九 經濟學。(經濟原論 貨幣論 銀行論 投機論 恐慌論 商業政策)
- 十 法學。(民法 商法 破產法 商事行政法 國際法)
- 十一 高業學。(商業通論 保險論 銀行論 關稅論 海陸運輸論 買賣論 倉庫論 交易所論)
- 十二 統計學。(實用統計學)
- 十三 會計學。
- 十四 財政學。
- 十五 商業實踐。
- 十六 英語。
- 十七 第二外國語。(法德俄日之一)
- 十八 蒙藏語。(隨意科)
- 第六條 商業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 第七條 商業專門學校。應設備商品陳列所商業實踐室及應用圖書器械商品樣本等。
- 第八條 凡公立私立商業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格外。概依本規程辦理。

理。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業專門學校規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教育令第三十三號

第一條 農業專門學校以養成農業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農業專門學校本科之修業年限為三年。

第三條 農業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

第四條 農業專門學校得為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為一年以上。

第五條 農業專門學校分為五科。一農學科。二林學科。三獸醫學科。四蠶業學科。五水產學科。如在殖民墾荒之地得兼設土木工程學科。

農學科之科目

一化學。二農藝物理學。三植物學。四動物學。

五數學(代數三角及解析幾何大意)。六外國語(英語)。七地質及土壤學。八氣象學。九植

物病理學。十經濟學。十一法律概要。十二農

業昆蟲學。十三作物學。十四園藝學。十五農

具學。十六農業土木工程。十七養蠶學。十八畜

產學。十九農產製造學。二十農政學。二十一

農業經濟學。二十二殖民學。二十三林學通論。

二十四獸醫學通論。二十五水產學通論。二

十六兵學概要。二十七肥料學。二十八農藝化

學實驗。二十九動物學實驗。三十植物學實驗。

三十一測量實習。三十二農產製造實習。三

十三農場實習。

林學科之科目

一化學。二物理學。三數學(代數三角及解析

幾何微積分大意)。四外國語(德語)。五經濟

學。六財政學。七農學總論。八地質及土壤學。

九森林動物學。十森林植物學。十一法律概

要及森林法律。十二造林學。十三森林數學。

十四森林測量術。十五林產製造學。十六森林

工學。十七森林管理學。十八森林保護學。十

九森林利用學。二十森林經理學。二十一林政學。二十二狩獵論。二十三殖民學。二十四氣象學。二十五化學實驗。二十六動物植物學實驗。二十七森林測量。製圖實習。二十八林產製造實習。二十九造林實習。三十實地演習。

獸醫學科之科目
 一化學。二外國語(英語)。三法律概要。四農學總論。五解剖學及組織學。六生理學。七病理通論。八藥物學。九內科學。十外科學。十一眼科學。十二胎生學。十三產科學。十四蹄鐵法及蹄病論。十五病體解剖學。十六外科手術。十七馬學。十八衛生學。十九細菌學。二十寄生動物學。二十一動物疫論。二十二乳肉檢查法。二十三畜產學。二十四家畜飼養論。二十五獸醫警察法。二十六牧政學。二十七解剖學及組織學實驗。二十八病體解剖學實習。二十九蹄鐵法及蹄病實習。三十外科手術實習。三十一細菌學實驗。三十二乳肉檢查法實習。

三十三畜產製造學實習。三十四調劑實習。三十五管理實習。三十六病舍實習。

蠶業學科之科目。分爲左之二類。

養蠶類

一數學。二外國語(英語)。三物理學。四化學及分析。五動物學。六植物學。七農學總論。八蠶業汎論。九經濟學。十氣象學。十一土壤學。十二肥料學。十三害蟲學。十四細菌學。十五蠶體解剖學。十六蠶體生理學。十七蠶體病理學。十八養蠶法。十九製絲論。二十桑樹栽培論。二十一蠶絲業經濟學。二十二蠶絲業法規。二十三柞蠶論。二十四人造絹絲論。二十五蠶具製造實習。二十六蠶室蠶具消毒實習。二十七養蠶法實習。二十八蠶病實驗。二十九殺蛹乾繭製絲實習。三十製種及檢種實習。三十一繭及生絲檢查實習。三十二化學分析實驗。三十三桑樹栽培實習。三十四細菌實驗。三十五蠶體解剖學實習。

外國語除英語外並加課法語為隨意科。

製絲類

一數學。二外國語(英語) 三製圖學。四物理學。五化學。六分析化學。七商業通論。八工業通論。九蠶絲業汎論。十經濟學。十一養蠶論。十二製絲學。十三機械學。十四纖維論。十五染織論。十六工場管理法。十七蠶絲業法規。十八簿記學。十九殺蛹乾繭論。二十繭及生絲審查法。二十一人造絹絲論。二十二柞蠶繅絲法。二十三層物利用論。二十四殺蛹乾繭製絲實習。二十五製圖實習。二十六繭及生絲審查實習。二十七束裝整理實習。二十八化學分析實驗。二十九商場練習。三十染織實習。外國語除英語外並加課法語為隨意科。

漁撈類

一數學(平面三角球面三角) 二物理學。三應用化學。四外國語(英語) 五動物學。六植物

學。七水產通論。八水產動物學。九水產植物學。十氣象學。十一海洋學。十二航海術。十三經濟學。十四法學通論。十五漁撈論。十六應用機械學。十七漁船構造論。十八漁船運用術。十九簿記學。二十漁業法規。二十一遠洋漁業論。二十二漁獲物處理法。二十三衛生及救急療法。二十四國際公法概要。二十五漁場觀測實習。二十六製圖實習。二十七航海術實習。二十八漁船運用實習。二十九網釣具製造實習。三十漁撈法實習。

製造類

一數學(代數幾何) 二物理學。三化學。四外國語(英語) 五分析化學。六動物學。七植物學。八水產通論。九水產動物學。十水產植物學。十一應用機械學。十二氣象學。十三經濟學。十四法學通論。十五生理化學。十六細菌學。十七簿記學。十八商業通論。十九漁業法規。二十水產食品論。二十一水產化製品論。

二十二製冰及冷藏論。二十三工場管理法及衛生。二十四化學及分析實驗。二十五生理化學實驗。二十六細菌學實驗。二十七製造法實習。外國語除英語外。並加課德語。爲隨意科。

養殖類

一數學(代數幾何) 二物理學。三化學及分析。四外國語(英語) 五動物學。六植物學。七水產通論。八水產動物學。九水產植物學。十氣象學。十一海洋學。十二生理化學。十三經濟學。十四細菌學。十五法學通論。十六發生學。十七淡水養殖論。十八鹹水養殖論。十九蕃殖保護論。二十簿記學。二十一餌料論。二十二魚病論。二十三漁業法規。二十四水產動物學實驗。二十五水產植物學實驗。二十六化學及分析實驗。二十七細菌學實驗。二十八養殖法實習。外國語除英語外。並加課德語。爲隨意科。土木工學科之科目

一數學。二物理學。三外國語(英語) 四地質學。五應用力學。六水力學。七機械工學大意。八測量學。九建築材料。十鐵道學。十一道路學。十二石工學。十三橋梁學。十四河海工學。十五施工法。十六房屋構造學。十七電氣工學大意。十八衛生工學。十九土木法規。二十土木經濟學。二十一農學總論。二十二林學概要。二十三殖民學。二十四計畫及製圖。二十五實習。第六條 以上各學科。由校長酌量設置。呈報教育總長認可。第七條 農業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第八條 農業專門學校。應就各科設備實驗室實習場及各項圖書器械標本模型等。第九條 凡公立私立農業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外。概依本規程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醫學專門學校規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令第二十五號

第一條 醫學專門學校以養成醫學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醫學專門學校本科之修業年限為四年。

第三條 醫學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

第四條 醫學專門學校得為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

其年限為一年以上。

第五條 醫學專門學校之學科如左。

一 德語。二 化學。三 物理學。四 系統解剖學。

五 局部解剖學。六 組織學。七 胎生學。八 生理學。

九 醫化學。十 衛生學。十一 微生物學。十二 病理學。

十三 病理解剖學。十四 藥物學。十五 診斷學。

十六 內科學。十七 外科學。十八 矯形學。

十九 眼科學。二十 耳鼻喉科科學。二十一 婦科學。

二十二 產科學。二十三 兒科學。二十四 皮膚病學。

二十五 花柳病學。二十六 精神病學。

二十七 裁判醫學。二十八 理化實習。二十九 解剖學實習。

三十 組織學實習。三十一 生理學實習。三十二 醫化學實習。

三十三 病理(解剖組織)實習。三十四 衛生學實習。三十五 微生物學實習。

三十六 藥物標本實習。三十七 內科學(實習)。

臨牀講義) 三十八 外科學(實習)。

臨牀講義) 三十九 綑帶學實習。四十 眼科學(實習)。

臨牀講義) 四十一 耳鼻喉科科學(實習)。

臨牀講義) 四十二 婦科學(實習)。

臨牀講義) 四十三 產科模型實習。四十四 兒科科學(實習)。

臨牀講義) 四十五 皮膚病學(實習)。

臨牀講義) 四十六 花柳病學(實習)。

臨牀講義) 四十七 精神病學(實習)。

臨牀講義) 四十八 裁判醫學實習。

第六條 醫學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

呈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醫學專門學校應設備各項實習室及應用

圖書器械標本等。

第八條 醫學專門學校。得應時勢之需要。遵用藥學

專門學校規程。設立藥學部。稱為醫藥專門學校。

第九條 凡公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

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外。概依本規程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藥學專門學校規程

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令第二十六號

第一條 藥學專門學校。以養成藥學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藥學專門學校。本科之修業年限為三年。

第三條 藥學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

第四條 藥學專門學校。得為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

其年限為一年以上。

第五條 藥學專門學校之學科如左。

一 德語。二 無機化學。三 有機化學。四 藥用植

物學。五 植物解剖學。六 生藥學。七 定性分析

化學。八 定量分析化學。九 製藥化學。十 衛生

化學。十一 裁判化學。十二 細菌學。十三 藥制

學。十四 藥品鑑定學。十五 製劑學。十六 工業

藥品化學。十七 工業經濟。十八 工廠建築法。

十九 機械學大意。二十 製圖。二十一 定性分析

化學實習。二十二 定量分析化學實習。二十三

工業分析化學實習。二十四 植物學實習并顯微

鏡用法。二十五 生藥學實習。二十六 製藥化學

實習。二十七 衛生化學實習。二十八 裁判化學

實習。二十九 工業藥品化學實習。三十 製劑學

實習。三十一 細菌學實習。

第六條 藥學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藥學專門學校。應設備各項實習室及應用

圖書器械標本等。

第八條 凡公立私立藥學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

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外。概依本規程辦

理。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學校令 二年八月四日教育
部令第三十三號

第一條 實業學校。以教授農工商業必需之知識技能為目的。

第二條 實業學校。分甲種乙種。

甲種實業學校。施完全之普通實業教育。

乙種實業學校。施簡易之普通實業教育。亦得應地方需要。授以特殊之技術。

第三條 實業學校之種類。為農業學校。工業學校。商業學校。商船學校。實業補習學校等。

蠶業學校。森林學校。獸醫學校。水產學校。均視作農業學校。

藝術學校。視作乙種工業學校。亦得參照工業補習學校辦理。

女子職業學校。得就地方情形。與其性質所宜。參照各項實業學校規程辦理。

第四條 省行政長官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立甲種實業學校。

縣及城鎮鄉或農工商會。得設立乙種實業學校。亦得酌量情形。設立甲種實業學校。

省及縣設校地點。由省行政長官及縣行政長官定之。

第五條 實業學校。以省經費設立者。為省立實業學校。其以縣經費或城鎮鄉經費設立者。為縣立或城鎮鄉立實業學校。

農工商會設立之實業學校。視該會性質。係法律所認為公法人者。稱公立實業學校。為私法人者。稱私立實業學校。

第六條 實業學校。以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為私立實業學校。

第七條 省立實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廢止。應呈報教育總長。

縣立城鎮鄉立及其他公立私立之實業學校。其設立變更或廢止。均須呈請省行政長官認可。轉報教育總長。

縣立城鎮鄉立及其他公立私立之實業學校。其設立變更或廢止。均須呈請省行政長官認可。轉報教育總長。

育總長。但在實業補習學校。祇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八條 實業學校之編制設備及修業年限學科程度等。別以規程定之。

第九條 農業工業等專門學校。依本令規定。附設甲種程度之學科者為甲種實業講習科。

農業工業等專門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附設乙種程度之學科者。為乙種實業講習科。

第十條 實業學校學生。應納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減免。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學校規程

二年八月四日教育
部令第三十五號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設立實業學校。依實業學校令第七條。呈報教育總長或省行政長官時。須開具事項如左。

一名稱。二位置。三學則。四學生定額。五地基房舍之平面圖。六經費及維持之方法。七開校年月。八校長教員之姓名及履歷。

前項第五款之平面圖。應備載面積地質及各場所之區域面積。並附近狀況飲用水之性質。

第二條 實業學校之學科。關於實習及實驗時間。須占總授業時間五分之二以上。但在商業學校。得酌量減少。

第三條 甲種實業學校教員之資格如左。

一在國立專門學校畢業者。二在外國專門學校畢業者。三在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四在教育部認定之公立私立專門學校畢業者。五有中等學校教員之許可狀者。六在甲種實業學校畢業積有研究者。

第四條 乙種實業學校教員之資格如左。

一在甲種實業學校畢業者。二在師範學校畢業者。三有高等小學校正教員或副教員之許可狀者。四在乙種實業學校畢業積有研究者。具有前條第六款及本條第四款之資格者。非先任副教員至三年以上。不得任為正教員。

第五條 實業學校。於校地校舍校具及其餘需要者。

均須設備。

第六條 校地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並須於道德及衛生上均無妨害。

第七條 校舍宜樸實堅固。並與教授管理衛生適合。其應備各室如左。

一普通教室及各種特別教室。二事務室浴室療養室等。三其他必須具備之室。如實驗室實習室圖書室器械標本室藥品室等。

第八條 校具須備圖書器械標本模型藥物及其他用品。

第九條 實業學校應備各種表簿如左。

一關於實業學校之法令。二學校日記簿。三學則。課程表。教科用圖書分配表。校醫診察表。

四職員名簿。履歷簿。考勤簿。擔任學科及時間表。五學生學習簿。出席簿。請假簿。身體檢查表。操作考查簿。六實習記載簿及評案。

試驗問題簿。學業成績表。七資產簿。器物簿。消耗品簿。銀錢出納簿。經費之預算決算

簿。圖書器械標本模型等簿。八往來文件簿。

第十條 實業學校學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學科課程及教授時數。二實習事項。三學年期及休業日。四學生學業成績考查事項。五學生入學退學及做戒事項。六學費及其他雜費事項。七管理學生事項。八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一條 實業學校變更或廢止。依實業學校令第七條呈報教育總長或省行政長官時。須詳具理由及處置學生之方法。

第十二條 自第一條至第十一條事項。在實業補習學校。得由校長酌量省略之。

第二章 農業學校

第十三條 農業學校分甲乙兩種。

甲種農業學校之學科。分爲農學科、森林學科、獸醫學科、蠶學科、水產學科等。

乙種農業學校之學科分爲農學科、蠶學科、水產學科等。

前二項學科。或全設。或酌設一二科以上。得因地方

情形定之。

僅設一科之學校。其名稱以科定之。如森林學校、蠶業學校、產學校等。

第十四條 甲種農業學校修業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但得延長一年以內。

乙種農業學校修業期三年。

第十五條 農業學校。得視地方情形。酌設別科。其修業期二年。

第十六條 甲種農業學校預科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理科、圖畫、體操並得酌加地理、歷史、外國語、唱歌等科目。

甲種農業學校本科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經濟、體操、實習。並得酌加地理、歷史、外國語、法制大意、簿記圖畫等科目。

農學科之科目。爲土壤學、肥料學、作物學、園藝學、農產製造學、畜產學、養蠶學、病蟲害學、氣象學、農業經濟、農業法規、森林學大意、獸醫學大意、水產學大意等。

森林學科之科目。爲造林學、森林保護學、森林利用學、森林測量學、森林工學、測樹術及林價算法、林產製造學、林政學及森林法規、森林經理學、狩獵論、氣象學、農學大意等。

獸醫學科之科目。爲解剖及組織學、生理及病理學、藥物及調劑法、蹄鐵法及蹄病論、內科學、外科學、寄生動物學、外科手術、產科及眼科學、獸醫警察法、衛生學、獸疫學、馬學、畜產學、畜產法規、牧草論、農學大意等。

蠶學科之科目。爲養蠶學、蠶體生理學、蠶體病理學、蠶體解剖學、製種學、細菌學、製絲法、桑樹栽培法、土壤及肥料學、氣象學、蠶業經濟、蠶業法規、農學大意等。

水產學科之科目。爲水產動物學、水產植物學、漁撈法、養殖法、製造法、細菌學、製造化學、船舶衛生及救急療法、航海及漁船運用術、應用機械學、氣象及海洋學、漁具製造大意、漁業經濟、漁業法規等。

第十七條 乙種農業學校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數

學、博物、理化大意、體操、實習。並得酌加地理、歷史、經濟、圖畫等科目。

農學科之科目。爲土壤學、肥料學、作物學、園藝學、病蟲害學、養蠶學、家畜學、農產製造學、氣象學、林學大意等。

蠶學科之科目。爲養蠶學、蠶體生理及解剖學、蠶體病理學、製絲法、桑樹栽培法、土壤及肥料學、氣象學、蠶業法規、農學大意等。

水產科之科目。爲水產生物學、漁撈法、養殖法、製造法、船舶衛生及救急療法、漁船運用術、氣象及海洋學、漁具製造大意等。

第十八條 甲種農業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八小時。

乙種農業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各科實習時數。以作業之繁簡定之。但農學科每週須在十六小時以上。蠶學科在養蠶時期。得停課三週以內。

第十九條 農業學校別科科目。由校長酌定。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二十條 甲種農業學校。預科入學資格。須年在十四歲以上。高等小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本科入學資格。須預科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乙種農業學校入學資格。須年在十二歲以上。有初等小學校畢業之學力者。

第二十一條 農業學校除遵照第七條設置外。應分別具備作業場、農具室、種子貯藏室、實習林、養魚場、畜牧場、養蠶繅絲室等。

第三章 工業學校

第二十二條 工業學校。分甲乙兩種。

甲種工業學校之學科。分爲金工科、木工科、土木工科、電氣科、染織科、應用化學科、密業科、鑛業科、漆工科、圖案繪畫科等。

乙種工業學校之學科。分爲金工科、木工科、藤竹工科、染織科、密業科、漆工科等。

前二項學科。或全設。或酌設一二科以上。得依地方情形定之。

第二十三條 甲種工業學校修業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但得延長一年以內。

乙種工業學校修業期三年。

第二十四條 工業學校。得視地方情形。酌設別科。其修業期二年。

第二十五條 甲種工業學校預科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理科、圖畫、外國語、體操。並得酌加地理、歷史等科目。

甲種工業學校本科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圖畫、機械、工學大意、工業衛生、工業經濟、工業簿記、外國語、體操、實習。並得酌加歷史、地理等科目。但在木工、漆工、圖案、繪畫三科。得缺機械工學大意。

金工科之科目。爲應用力學、工場用具及製作法、製造用機械、發動機大意、製圖等。

木工科之科目。爲應用力學、房屋構造學、建築材料

學、工場用具及製作法、建築沿革施工法、裝飾法、製圖及繪畫等。

土木工科之科目。爲應用力學、測量學、鐵道學、河海工學、道路學、土木材料學、橋梁計畫施工法、製圖等。電氣科之科目。爲應用力學、工場用具及製作法、發動機大意、電磁學、電氣工學、製圖等。

染織科之科目。爲應用化學、應用機械學、化學分析、染色法、機織法、紡績法大意、織物整理、製圖及繪畫等。

應用化學科之科目。爲特別應用化學、電氣化學大意、鑛物學大意、化學分析等。

鑛業科之科目。爲地質及鑛物學大意、陶瓷品製造法、繪畫法、燃料及築爐法、化學分析、製圖等。

鑛業科之科目。爲地質學、鑛物學、探鑛學、冶金學、試金術、鑛山機械學、化學分析、測量及製圖、坑內實習等。

漆工科之科目。爲博物學、漆器製作法、顏料調製法、繪畫法、雕刻術、應用化學大意等。

圖案繪畫科之科目。爲博物學、美術工藝史、圖案法、繪畫法、裝飾法、美術解剖學大意、建築沿革大意、製版化學等。

第二十六條 乙種工業學校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理化大意、圖書、體操、實習。並得酌加歷史、地理、外國語等科目。
金工科之科目。爲金工材料、工具使用法、金屬細工等。

木工科之科目。爲木工材料、工具使用法、房屋構造法、家具製作法、製圖等。但專授大工者得缺家具製作法。專授細工者得缺房屋構造法。

藤竹工科之科目。爲藤工材料、竹工材料、工具使用法、家具製造法、製圖等。

染織科之科目。爲染色法、機織法、應用機械學大意、織物整理、製圖及繪畫等。

窯業科之科目。爲陶製品製造法、繪畫及製圖、燃料及築爐法等。

漆工科之科目。爲漆器製作法、顏料調製法、繪畫法

等。

第二十七條 甲種工業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乙種工業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一小時。

各科實習時數。以作業之繁簡定之。但每週與授課時數。合計不得過四十五小時。

第二十八條 工業學校別科科目。由校長酌定。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二十九條 甲種工業學校預科入學資格。須年在十四歲以上。高等小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本科入學資格。須預科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乙種工業學校入學資格。須年在十二歲以上。有初等小學校畢業之學力者。

第三十條 工業學校。除遵照第七條設置外。應具備實習工場及各種應用器械。並宜就附近工場考察

練習。

第四章 商業學校

第三十一條 商業學校分甲乙兩種。

甲種商業學校修業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但得延長一年以內。

乙種商業學校修業期。三年以內。

第三十二條 商業學校得視地方情形酌設別科或專修科。其修業期別科二年。專修科一年以上。

第三十三條 甲種商業學校預科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圖畫、外國語、體操。並得酌加地理、歷史、理科等科目。

甲種商業學校本科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外國語、地理、歷史、理科、法制、經濟、簿記、商品、商事要項、商業實踐、體操。並得酌加他科目。

第三十四條 乙種商業學校之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地理、簿記、商事要項、體操。並得酌加他科目。

第三十五條 商業學校別科及專修科科目由校長酌定。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三十六條 甲種商業學校授業時數。每週不得過

三十三小時。

乙種商業學校授業時數。每週不得過三十小時。

第三十七條 甲種商業學校預科入學資格。須年在十四歲以上。高等小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本科入學資格。須預科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乙種商業學校入學資格。須年在十二歲以上。有初等小學校畢業之學力者。

第三十八條 商業學校除遵照第七條設置外。應具備商業實踐室及商品樣本等。

第五章 商船學校

第三十九條 商船學校分甲乙兩種。

第四十條 商船學校之學科。分爲航海科、機關科。

第四十一條 甲種商船學校修業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但得因實習延長期限。

乙種商船學校修業期。三年以內。

第四十二條 商船學校得爲曾業航海及曾習機械工學志願航海者。設專修科。其修業期在一年以上。

第四十三條 甲種商船學校預科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理科、外國語、圖畫、體操並得酌加歷史、地理等科目。

甲種商船學校本科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外國語、數學、物理、地理、圖畫體操、實習並得酌加化學、法制等科目。

航海科之科目。爲航海術、商船運用術、機關術大意、海上氣象學、造船學大意、船舶衛生及救急療法、商事要項等。

機關科之科目。爲力學及應用力學、機關術、機械製圖、電氣工學大意、船舶衛生及救急療法等。

第四十四條 乙種商船學校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體操並得酌加他科目。

航海科之科目。爲商船運用術大意、航海術大意、海上氣象學大意等。

機關科之科目。爲機關術大意、機械製圖、物理化學等。

第四十五條 商船學校專修科目。由校長酌定。呈

報省行政長官。

第四十六條 甲種商船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七小時。

乙種商船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各科實習時數。依學科之種類定之。

第四十七條 甲種商船學校預科入學資格。須年在十四歲以上。高等小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本科入學資格。須預科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乙種商船學校入學資格。須年在十二歲以上。有初等小學校畢業之學力者。

第四十八條 商船學校除遵照第七條設置外。須具備實習用船及船舶模型等。並宜就附近船塢考察練習。

第六章 實業補習學校

第四十九條 實業補習學校。爲已有職業或志願從事實業者。授以應用之知識技能。並使補習普通學

科。

第五十條 實業補習學校。應標明種類。如農業、稱農

業補習學校、工業、稱工業補習學校等。

第五十一條 實業補習學校。得附設於小學校。實業

學校或其他學校之內。

第五十二條 實業補習學校之科目。為修身、國文、算

術、及關於實業之各科目。

前項修身、國文。得合併教授。

視學校情形。得缺國文、算術。加授他項科目。

國文。得分為讀書、作文、習字三項。算術。得分珠算、筆

算二項。任學生志願。擇一項或數項習之。

第五十三條 實業補習學校關於實業之各科目如

左。

關於農業者。為物理、化學、博物、土壤、肥料、作物、病蟲

害、園藝、水產、養蠶、家畜、丈量、種樹等。

關於工業者。為物理、化學、圖畫、模型、幾何、製圖、圖案、

力學、材料、工具各種製造法等。

關於商業者。為商業算術、商業書信、商事要項、商業

地理、商品簿記、外國語、商業法規等。

第五十四條 實業補習學校教授時間。不拘寒暑晝

夜。擇學生修業最便宜者定之。但係附設他校者以

不妨害該校之授課時間為限。

第五十五條 實業補習學校之入學資格。須年在十

二歲以上。有初等小學校畢業之學力。或初等小學

校雖未畢業而已過就學年齡者。

第五十六條 實業補習學校之教授科目。修業期限、

授業時數及季節。在公立者。由管理人訂定。在私立

者。由設立人訂定。均須呈報縣行政長官。轉報省行

政長官。

第五十七條 實業補習學校教員。依乙種實業學校

教員之資格。但其補習學科有甲種程度者。其教員

資格。亦依甲種實業學校定之。

第五十八條 實業補習學校。如係附設他校者。其場

室器械。皆得借用。但不得妨礙該校之使用時間。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學科及關於實業之科

目。得由各校視地方情形選擇設置或分合之。並得因特別需要酌量添設。

第六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學校徵收學費規程元年九月三十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初等小學校。應免徵收學費。但照小學校令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辦理。每月得收學費銀圓三角以下。

第二條 高等小學校徵收學費。每月至多不得過銀一元。補習科至多不得過銀元六角。

第三條 乙種實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至多不得過銀元六角。

第四條 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銀元自一元至二元。

第五條 甲種實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銀元自八角至一元五角。

第六條 高等專門學校徵收學費。每月銀元自二元至二元五角。

第七條 大學徵收學費。每月銀元三元。

第八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均免徵收學費。但於入學時徵收保證金一次。以銀元十元為限。除中途自請退學外。畢業日仍照原數發還。

第九條 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及乙種實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一次。於入學前及每月初五日以前繳清。

第十條 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高等專門學校。大學。徵收學費。每學期一次。於入學前繳清。

第十一條 徵收學費之初等小學校。有學生無力繳費者。仍應酌核輕減。或竟免除之。

第十二條 乙種實業學校。高等小學校。及補習科學生。有無力繳費者。得呈請校長酌減其學費之一部分。

第十三條 各學校為鼓勵學生起見。得於成績最優者。分別減免學費。

前項減免學費章程。得由校長定之。但須呈經管轄官廳認可。

第十四條 公立學校。遇有特別情形。須變通辦理者。

應由省行政長官聲明理由。報經教育總長認可。

第十五條 私立學校不以本規程所定為限。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 元年十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各學校校長教員或學監應隨時審察學生之操行。默記於冊。

第二條 各學級主任教員及學監於每學期內以平時審察所得。註於操行一覽表。其他教員並以所審察者。告於學級主任教員。彙註於表。送校長核定。

第三條 學生操行之成績以甲乙丙丁四等評定之。

第四條 學生每學年之操行成績列丙等以上者為及格。列甲等者校長得給以褒獎狀。

第五條 學生升級及畢業時應以操行成績與學業成績參酌定之。

凡學業成績未及格。其分數相差不及十分之一。而操行成績列乙等以上者得升級或畢業。學業成績僅能及格。而操行成績列丁等者得停止其升級或

畢業。但須經教員會之評議。由校長決定之。

第六條 考查操行之要點如左。
一關於心性者。為氣質智力感情意志等項。
一關於行為者。為容儀動作言語等項。
以上各項條目。由校長規定之。

第七條 專門以上學校其考查操行規程。得由校長酌察本校情形。特別規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 元年十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學生學業之成績。分為平時成績。試驗成績。

第二條 平時成績由教員查察學生勤惰與其學業之優劣。隨時判定。

第三條 試驗分學期試驗學年試驗畢業試驗三種。前項三種試驗外。又有入學及編級試驗。於招募學生及收受轉學學生時行之。

第四條 學期試驗於學期終行之。但自一月至三月之一學期。得免試驗。

專門以上學校得免學期試驗。

第五條 學年試驗於每學年終行之。但屆畢業時得免除學年試驗。

第六條 畢業試驗於修業最後之學年終行之。但在未屆畢業以前遇有一科目教授完竣時得先行試驗。屆畢業時即以所試驗之分數為該科目之畢業試驗分數。

第七條 評定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甲八十分以上。乙七十分以上。丙六十分以上。丁不滿六十分。

前項丙等以上為及格。丁為不及格。及格者畢業或升級。不及格者留級。留級兩次仍不及格者命其退學。

第八條 學期成績之評定法如左。

一本學期每學科之試驗成績。參合平時成績判定分數。為每學科之學期成績。

二本學期各學科判定之總分數。以學科數除之。得平均數為總學科之學期成績。

第九條 學年成績之評定法如左。

一本學年每學科之試驗成績。參合平時成績判定分數。為每學科之學年成績。在施行學期試驗之學校。以學期成績分數相加。以二除之。為每學科之學年成績。但內有一學科或數學科為學期試驗所不及者。得照前款辦理。

二本學年各學科之學年成績總分數。以學科數除之。得平均數。為總學科之學年成績。

第十條 畢業成績評定法如左。

一最後學年每學科試驗成績。參合平時成績判定分數。為本學年每學科成績分數。又與前各學年每學科成績分數相加。以學年數除之。為各學科畢業成績分數。

在施行學期試驗之學校。先以學期成績分數相加。以二除之。得每學科學年成績。再依前法得畢業成績分數。

二各學科畢業成績之總分數。以學科數除之。得平均數為畢業總平均分數。

依第六條先經試驗者。應免除試驗。

第十一條 各項試驗由各教員評記分數。校長核定之。

關於升級畢業事項。有應協議者。經教員會議後。由校長決定之。

第十二條 學業成績。有應與操行成績參酌者。適用操行成績考查規程第五條。

第十三條 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即以平時成績評定學業成績。不施行試驗。但遇必要時。亦得施行適宜之試驗。

專門以上學校。得視特別情形。祇以試驗成績評定學業成績。

前項外。其他學校。遇有平時成績無可參合時。得以試驗成績為準。

第十四條 專門以上學校之學年試驗。或畢業試驗。其主要科目。有一學科分數不及丙等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第十五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不能與學期或學年

試驗者。得請求補試。

中等學校。得酌量情形。以平時成績評定學業成績。免其補行試驗。但分數須減十分之三。

第十六條 學生缺席時間。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不得與學期或學年試驗。

第十七條 各項試驗規則。由各學校定之。學生有違背試驗規則者。其試驗成績。作為無效。或酌減其分數。

第十八條 學生缺席在一學年內。至四十小時者。應減學業成績總平均一分。多於四十小時者。每逾二

十小時。遞減半分。不滿二十小時者。免減。

第十九條 學校有實地練習者。其練習分數。除特別規定外。應占學業成績五分之一至五分之二。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徵收學費令

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令第十四號

本部第十五號部令。學校徵收學費規程。業經公布在案。惟各校學生。間有不能遵守規程。照繳學費者。宜加

以限制。以重學款。凡按月收費之學校。學生欠費兩個月不繳。及按學期收費之學校。學生入學後逾兩個月不繳者。均應由該校長令其退學。仍責令保證人繳清所欠學費。毋得延誤。此令。

●視學規程 二年一月十九日
教育部令第四號

第一條 全國視學區域。劃分爲八。一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二山東山西河南三江蘇安徽浙江。四湖北湖南江西。五陝西四川。六甘肅新疆。七福建廣東廣西。八雲南貴州。蒙古西藏。暫作爲特別視學區域。其規程別定之。

第二條 每區域派視學二人。視察該區域之普通教育及社會教育。並得酌派部員協同視察。

第三條 各區域視察。分定期及臨時二種。定期視察。每年自八月下旬起。至次年六月上旬止。臨時視察。依教育總長特別命令行之。

第四條 視學每年視察之區域。由教育總長臨時指定。

第五條 有薦任文官資格而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得任用爲視學。

一 畢業於本國外國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任學務職一年以上者。二 曾任師範學校中學校校長或教員三年以上者。三 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視學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 教育行政狀況。二 學校教育狀況。三 學校經濟狀況。四 學校衛生狀況。五 關係學務各職員執務狀況。六 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況。七 教育總長特命視察事項。

第七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視學應於出發之前。共同研究酌擬辦法。呈教育總長核定。

第八條 視學遇左列各事項。得就主管者表示意見。

一 與教育法令牴觸事項。二 部議決定事項。三 學校教授管理事項。四 社會教育設施事項。五 教育總長特命指示事項。

第九條 視學於所至各地方。應先與地方長官省視

學及國立學校校長等接洽討論。藉知該地方學務已往之歷史。現在之實況。及將來之企畫。

第十條 視學至各地方視察學校。毋庸向該校預期通知。

第十一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變更教授之時間。

第十二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試驗學生之成績。

第十三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第十四條 專門學校及其他特別事項。教育總長得

派臨時視學或命該區域之視學兼司其事。

第十五條 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臨時視學皆適用之。

第十六條 視學應依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切實

調查。隨時報告。至視察完畢。除面陳概要外。應提出

本年度之總報告書。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半日學校規程

三年二月十九日教育
部令第十一號

第一條 半日學校。爲幼年失學便於半日或夜間補習者設之。

第二條 專教女子之半日學校。稱女子半日學校。

第三條 小學校得依本規程附設半日班。但男女同

校之小學校。不適用之。

第四條 半日學校學生之入學年齡。自十二歲至十

五歲。

第五條 半日學校學生入學程度。爲未入初等小學

校者。但已入初等小學校而輟業者。亦得插入相當

班次。

第六條 半日學校學科目及每週授課時數。依左表

之規定。

修身 一

國文 一二

算術 三

體操 二

總計 一八(各學年同)

半日學校每週授課在十八時以上者。得將各科教授時數酌量增加。並得依初等小學校課程加授他項科目。惟至多不得過三十小時。

第七條 半日學校修業期限為三年。

半日學校每週授課至三十小時者得酌量縮短年限為二年以上。

第八條 半日學校教科用書由校長就教育部審定圖書內擇用之在此項圖書未審定以前適用初等小學教科書。

第九條 半日學校除以上各條外均適用部令關於初等小學校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教育會規程 元年九月初六日 教育部令第八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力圖教育發達為目的。

第二條

教育會分三種如左。

甲 省教育會。

乙 縣教育會。

丙 城鎮鄉教育會。

以上各教育會得互為聯絡不相統轄。

第二章 會務

第三條 教育會研究事項如左。

甲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乙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丙 關於家庭教育事項。

第四條 教育會得以研究所得建議於教育官廳。

第五條 教育會得處理教育官廳委任事務。

第六條 教育會為講求各項學術及開通地方風氣得分設各項研究會或講演講習等會。

第七條 教育會不得干涉教育行政及教育以外之事。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教育會會員資格如左。

甲 現任教育職務者。

乙 於教育上富有經驗者。

丙 有專門學識者。

第九條 教育會得設會長副會長及其他職員。

第四章 經費

第十條 教育會會員應納入會金及會金。

除前項外。遇必要時。得募集特別捐。

第十一條 教育會不得撥用地方公款。但經地方議

會議決。由行政官廳給予之補助金。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組織教育會。應按照本規程擬具會章。在

省教育會。呈由省行政長官核准立案。並由省行政

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查。在縣及城鎮鄉教育會。呈由

縣行政長官核准立案。並由縣行政長官轉報省行

政長官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通告改正小學校定名令 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令第十一號

本部現改小學校為初等小學校。所有前經公布之部

令。學校管理規程第九條。學校儀式規程第六條。學校

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第三條。第四項。學校系統

表及說明第一行第三行。審查教科用圖書規程第一

第二第三第十條。各省圖書審查會規程第一條第二

條。戊款。凡關於小學校字樣。其上應冠以初等二字。關

於小學教育令字樣。應改稱小學校令。特公布之。此令

● 學校發給證書條例 二年八月四日教育 部令第三十四號

第一條 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大學依第一號證書式。

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依第二號證書式。中等

以下學校。依第三號證書式。

第二條 選科生修業期滿。給修業證書。大學選科依

第四號證書式。高等師範學校。選科依第五號證書

式。

第三條 大學預科生畢業。發給證書。依第一號證書

式。但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預科。不給證書。

第四條 學校舉行畢業。應遵照第一號或第二號表

式。分別填註呈報本管教育行政官廳查核。

第五條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并載明

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校備查。

第六條 私立專門以上之學校。遇有特別情形。須變

通證書定式時。應呈報教育總長。

第一號證書式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

門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校長

學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說明

一第一號證書。大學本科生畢業用之。在預科生。應將

某科某門字樣。改為預科某部。

二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某大學或私立某

大學字樣。學長之上。冠以某科字樣。並各於名下加

蓋印章。

三證書左方後面某字第幾號。係與存根簿相連騎縫

填寫。加蓋學校印章。

四紙幅以營造尺長一尺四寸寬一尺六寸為度。預科證書。長與闊各減二寸。

五紙色用白。四周可加黑色邊欄。

六證書左方。應鈐蓋學校印章。

第二號證書式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說明

一第二號證書。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業用之。在高等師範。應於某科字下。加入某部字樣。

二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某省公立某學

校及私立某學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印章。

三專門學校所設別科及高等師範學校所設專修科

研究科。其證書內應將科目列入式樣由校長自定之。

四農業工業等專門學校附設甲乙種講習科者。均應分別敘明。該科如有主任員專辦。並應署名。

五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小學校證書。其主任員並應署名。

六紙幅以營造尺長一尺二寸。寬一尺四寸爲度。紙色及邊欄與第一號同。但四項甲種講習科第五項附屬中學校。長與寬各減二寸。第四項乙種講習科第五項附屬小學校。長與寬各減四寸。

第三號證書式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書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說明

一第三號證書。中等以下學校用之。在師範學校。應敘明本科第一部第二部或講習科。在實業學校。應敘明本科專修科別科講習科。在初高等並設之小學校。應敘明初等或高等。

二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省立某縣立某城鎮鄉立某學校或私立某學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印章。

三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附屬乙種講習科別有主任員專辦者。並應署名。

四紙幅在中等學校。以營造尺長一尺寬一尺二寸爲度。小學校及其同等之學校。以營造尺長八寸寬一尺爲度。紙色及邊欄與第一號證書同。

五左方鉛蓋校印。後面填號蓋印。均與第一號證書同。

第四號證書式

修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選科修業期滿考查左列科目成績及格此證
 科目 分數 校長 學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說明

一 第四號證書。大學選科生用之。其選修之科目及分數均應分別列入。
 二 紙幅以營造尺長一尺三寸闊一尺五寸為度。
 三 署名處及紙色邊欄蓋印填號等。均與第一號證書同。

第五號證書式

修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選科修業期滿考查左列科目成績及格此證
 科目 分數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說明

一 第五號證書。高等師範學校選科生用之。其選修之科目及分數均應分別列入。
 二 紙幅以營造尺長一尺一寸寬一尺三寸為度。
 三 署名處及紙色邊欄蓋印填號等。均與第一號證書同。

第一號表

姓名	年	歲	籍貫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學業總平均分數	備註

第二號表

姓名	年	歲	籍貫	入校年月	修業年月	選修科目及分數	備註

收受轉學學生規則 二年十二月 日教 育部令第五十六號

第一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始前行之。

第二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令其呈驗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及成績表等。

前項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在專門以上學校。以經本部核准之學校所發給者爲限。在中等以下學校。以經地方行政長官核准之學校所發給者爲限。

第三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先審查其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果係性質相符班次銜接。再行編級試驗。

審查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時。如遇有未將每學期各科考試分數詳細填註者。不得與以編級試驗。

第四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非經編級試驗及格者。不得收錄。

第五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查明其在原校退學之故。如係因事革退及進級試驗落第因而退校者。不得收錄。

凡外洋留學生如有前項情事。亦不得收錄。

第六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後。須於一週內。遵照本部四十九號布告。填寫第二號學生一覽表。並鈔錄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呈報教育行政官廳備案。

第七條 國立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省立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呈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但小學校毋庸報部。

第九條 縣立或城鎮鄉立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呈報縣行政長官備案。但高等小學校應轉報省行政長官備案。中等學校應報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在北京者。直接具報教育部備案。在外省者。報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其中等以下學校在北京者。報京師學務局備案。在外省者。除設在省城之中等學校可逕報省行政長官轉報

教育部備案外。餘均報縣行政長官。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

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令第八號

第一條 小學校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圖書。須經教育部審定。

第二條 審定圖書。係認為合於部定學科程度及教則之旨趣。堪供教科之用者。

第三條 圖書發行人。應於圖書出版前將樣本呈請教育部審定。

第四條 凡呈請審定之圖書。須同時呈出樣本二部。前項圖書應將擬用印刷之紙張款式及定價等預先呈明。

第五條 凡呈請審定之圖書。教育部認為應行修改者。籤示於該圖書上。發行人應遵照修改印成後。再行呈驗核定。方作為審定圖書。

第六條 教科用圖書為小學校用者。得以教員用學

生用二種呈請審定。為中學校師範學校用者。專以學生用一種呈請審定。

第七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由教育部送登政府公報。宣布其書名冊數定價及某種學校所用並發行之年月日編輯人發行人之姓名等。

第八條 凡圖書於前條宣布之事項如有更改。發行人須於三箇月內。呈請教育部覆核再登政府公報。宣布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第九條 凡圖書已經審定後。若變更其內容。發行人須於六箇月內重呈審定。逾期即失審定效力。前項變更內容。如增減頁數字句圖畫註釋及換用紙張之類。

第十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每冊書面。准載明某年月日經教育部審定字樣。於小學校教科用圖書宜標明教員用學生用字樣。

第十一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其有效限期為五年。自該圖書審定後。次學年初期起算。

第十二條 圖書發行人得於該圖書未滿有效限期

五箇月前。呈請教育部重行審定。

第十三條 審定圖書滿五年者。由教育部於三箇月前。送登政府公報宣布。卽失審定效力。

但教育部認爲仍適教科之使用者。得作爲重行審定。

依照本規程第七條。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四條 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一項已失審定效力及未經審定者。不得記載教育部審定字樣。違者科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第十五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凡有二以上相同之種類者。得由各校長自行擇用。但須先期呈報省行政長官。

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已失審定效力之圖書。各校長於最下學年學生。不得擇用。其擇用在該圖書未失審定效力以前者。得沿用。至該班學生畢業爲止。

第十六條 省行政長官對於某種審定圖書。認爲未能適合者。得具述意見。呈請教育部覆審。

第十七條 教育部對於省行政長官呈請覆審之圖書。認爲確有未能適合者。得令該發行人於再版時。

遵照修改。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二年七月十七日教育部令第三十二號又三年十月三十一

日修
正

第一條 人民以私財捐助立學校或捐入學校。准由地方長官開列事實表冊。詳請褒獎。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捐助立學校。或捐入學校。培育本

國子弟。准由各駐在領事。開列事實表冊。詳請褒獎。

其以私財捐助或捐助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宣講所。諸有關於教育事業者。准照前項辦理。

第二條 褒獎之等差如左。

一 捐資至一百元者。獎給銀色三等褒章。

二 捐資至三百元者。獎給銀色二等褒章。

三 捐資至五百元者。獎給銀色一等褒章。

四 捐資至一千元者。獎給金色三等褒章。

五 捐資至三千元者。獎給金色二等褒章。

六 捐資至五千元者。獎給金色一等褒章。

七 捐資至一萬元者。獎給匾額並金色一等褒章。

章。

第三條 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貲逾一千元者。分別獎給一二三等褒狀。至一萬元以上者。得獎給匾額。

第四條 遺囑捐貲。或捐貲者未得褒獎而身故時。其款逾千元者。分別獎給一二三等褒狀。至一萬元以上者。得獎給匾額。

第五條 捐資至二萬元以上者。其應得褒獎。由教育總長呈請 大總統特定。

第六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七條 應給銀色褒章者。由各道縣行政長官詳請省行政長官授與。應給金色褒章或匾額者。由省行政長官咨陳教育總長授與。

第八條 授與褒獎。由各駐在領事報部核定授與。華僑應得之褒獎。由各駐在領事報部核定授與。

第九條 授與匾額。由捐資者按照匾額執照所列式。其執照式另定之。

第十條 授與褒狀。應填明狀內所列各項授與。其狀樣自製。其執照式另定之。

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褒章之模型及其佩用儀式。另以圖說定之。

第十二條 捐貲請獎。自民國元年起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說
(甲) 捐資興學褒章及執照圖式。
(甲) 褒章中列篆文羊字。周環嘉禾。名曰嘉祥章。如左圖。

褒章正面式



褒章背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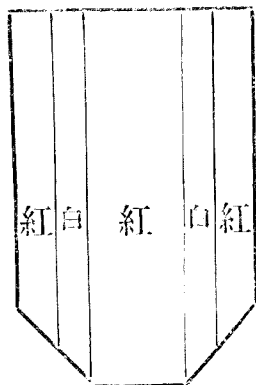
嘉祥

章

說明 興學固國之祥也。故取羊。又羊爲慈愛之動物。故凡善義美養等字。皆從羊。茲取之以喻興學之士。周環嘉禾。標國徽也。

(乙)章綬用紅白二色。如左圖。

章 綬 式



(丙)一等章直徑爲營造尺一寸五分。二等章直徑爲一寸二分。三等章直徑爲一寸。

(丁)褻章應佩帶於上衣左襟之上。

(戊)褻章執照式如左。

捐資興學獎章執照

某人

除按照獎條條例授與獎章外特給執照以資證明

授與者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字第

號

(二) 捐資興學區額執照式

捐資興學區額執照

某人
關體

照捐資興學獎條條例之規定特給區額執照以資證明

區額書式如左

教育總長 特獎

中華民國 年 月 立

授與者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 捐資興學獎狀式

獎狀

某人
團體

照得查得該團體等。規立特獎。等獎狀此證

授與者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執照或獎狀內某人字樣。係填寫捐資者之姓名。其下空行。應詳記其捐費之事實。某團體字樣。係填寫捐資團體之名稱。其下空行。所記同上。

● 獎學基金條例

三年七月六日
令第九十四號

第一條 國家設獎學基金一千二百萬元。按年以其

息金充獎學經費

前項基金額。由民國六年起。分四十年設備。每年三十萬元。設備之前及設備未滿。息金未足時。按年由國家如數補充。均列為歲出。

第二條 獎學基金。存儲於中國銀行。

第三條 獎學基金監。教育總長兼任之。掌基金本息

及補充費出納事務。其管理員由基金監委任。酌給薪金。

第四條 基金本息及補充費之出納。其預算決算。每年度由基金監先期呈報大總統。

第五條 獎學經費。分左列各款。
學資。

加獎或特派外國留學費。

管理員委員薪金及其他關於獎學之費。

第六條 全國設學資額一千二百名。每名每年領取四百元。

前項名額。每年評取四分之一。已經評取有缺額時。隨時補之。

第七條 舉行評取其缺額不及全額四分之一。或超過時。以取足缺額為度。不能滿額時。暫缺待補。

經評取以額滿見遺者。列為候補。補缺之次序。以提出論文或著述之先後為準。同時

提出者。先年長年同抽籤定之。

第八條 中華人民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得提出其專攻科目之論文或著述於學術評定委員會。並送驗畢業證書。經評取後。得領學資。至滿四年爲止。

前項所稱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本國高等學校。以高等師範爲限。專門以上學校。依教育部大學令及專門學校令所指定之種類爲限。學術評定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學術評定委員會評取論文或著述。認爲學問優異者。得特別加獎。或特派外國留學。

第十條 受領學資人於受領學資期內。須提出論文或報告學程及其心得。諸記錄於學術評定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曠者除其學資。

第十一條 受領學資人受有俸薪每月百元以上時。停止學資。

官俸停止。除因褫奪公權或受懲戒處分者外。得再提出論文或著述。並具聲明書於學術評定委員會。經評定後。復其學資。

復資次序適用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學資之頒發。每年分春秋兩季。各領半額。其日期及頒發程序。基金監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學術評定委員會受驗畢業證書細則

三年八月十二日學術評定委員會示第二號

第一條 本會受驗畢業證書。依教令第九十四號第八條之規定。以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之畢業者爲限。但本國高等學校。以師範學校爲限。專門以上學校。以教育部大學令及專門學校令所指定之學校爲限。

第二條 本會受驗畢業證書。由事務員承辦。

第三條 畢業證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事務員得拒絕受驗。

一 畢業學校不合第一條所指定之資格者。二 證書紙張破損不完全。或字跡模糊不可辨識者。三 有其他可疑之點者。

第四條 凡合於第一條所定資格之畢業生。經教育部註冊立案者。准其具文聲明。免驗畢業證書。

第五條 凡呈驗畢業證書。雖合第一條所指定之資格。若未經教育部註冊立案者。在京須有薦任官五人之保證書。如在外省或外國。須有該地方行政長官或駐該國公使之證明書。方予受驗。

第六條 凡呈驗畢業證書者。須附呈履歷書一紙。本人六寸相片一張。如有各該地方行政長官或公使證明書者。亦一并呈出。

前項履歷書應開載之事項如左。
一 姓名。年歲。籍貫。二 畢業學校及學科。三 肄業年限及畢業年月。四 現攻何科。五 現在職業及經過履歷。六 提出論文之種類及冊數。

第七條 凡呈出畢業證書者。須同時提出論文或著述。

第八條 事務員收受畢業證書後。即呈送委員長驗明核定。

第九條 委員長核驗畢業證書。如不合格。即交由事務員發還本人。其合格證書。須俟評定委員決定後。再行發還。

第十條 畢業證書。如有遺失。若有在京薦任官五人以上之保證。得免其呈驗。但寄居外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事務員隨時陳請委員長改訂。

● 學術評定委員會特獎規程

示第 三號

三年八月十四日 學術評定委員會

第一條 本會依獎學基金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分特獎為二種。

甲 特別加獎。乙 特派外國留學。

第二條 特別加獎之金數。以學資之半數為限。

第三條 特派留學。於學資四百元以外。每年加以相當之津貼。其年限不得逾四年。

第四條 特獎無定額。於不越獎學經費限度以內。由委員長酌定之。

第五條 特別加獎或特派留學。經本會決定時。應即將名冊報告獎學基金監。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學術評定委員會除資及停資規程

八月十四日學術評定委員會第四號

第一條 因獎學基金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而除資及因第十一條之規定而停資者。由本會於發見其原因時。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二條 被除資者。如得有特獎。其特獎並除之。

第三條 被停資者。如得有特獎。其特獎並停之。

但學校專任教員。得不停其加獎。

第四條 除資停資。應隨時將名冊報告於獎學基金監。

停資者復其學資時亦同。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

三年二月六日教育部令第九號

第一條 僑民子弟年十五歲以上。曾在各居留地僑

民所設之學校畢業者。得於每年入校始期以前。呈由該管領事官保送回國就學。

第二條 領事遇前項請求視為必要時。得酌加試驗。第三條 國內各學校。對於前項學生入學試驗。得從寬取錄。但以試驗成績所差在十分以內為限。

第四條 已經取錄之學生。國語未甚熟練。有礙聽講者。各該校得為設國語補習科。但不得有礙正科。

第五條 僑民回國後。其入學就學事宜。應由所在教育官廳介紹之。

第六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臨時訂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留歐官費學生規約

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育部令第六十六號

第一條 留歐官費生。關於學務事宜。應呈請本部核辦。不得赴各使館紛擾。但請領護照等事。可與其他僑民受同一待遇。得請使館辦理。

第二條 留歐官費生。如有呈請本部事件。應署名蓋章。不得借用學會等名義。

第三條 留歐官費生每月學費。統由本部匯寄英京華比銀行按月發給。

第四條 各省市及各機關所派學生之學費。暫照原定之數支給。如各省有函電減成核發者。即照所減之數發給。

第五條 留歐官費生不得預支學費。所有暑假後應繳校金。由部先行酌給。再由該生學費中按月分扣。

第六條 留歐官費生如有疾病時。應託同學照料。其醫藥費概不支給。

第七條 留歐官費生病故留學國時。同學各生應請所在國使館派員照料。並飭該國喪儀店料理喪葬。一切費用。先由使館從儉墊給。俟細數報部。隨即歸還。如該故生家屬情願自費運柩回國者聽。

第八條 留歐官費生。應於民國三年三月末日以前。遵照調查表式分別填註。寄送本部。違者停止官費。

第九條 留歐官費生。應將每年升學證書或其他學業成績之憑證呈送本部。(俟驗畢後仍行寄還)違者停止官費。

第十條 留歐官費生不得轉學他校及改留他國。違者停止官費。

第十一條 留歐官費生遇有不能升級時。應證明其正當理由。如繼續兩次不能升級者。停止官費。

第十二條 留歐官費生未畢業以前。不得請假回國。如有私自回國者。停止官費。

第十三條 留歐官費生在留學期內。不得與西人結婚。違者停止官費。

第十四條 留歐官費生畢業後兩月以內。應即回國。逾期即停發學費。如畢業後尚須實習者。須先期呈請教育總長許可。

第十五條 留歐官費生畢業後。應將文憑寄送本部查驗。方予發給川資。

第十六條 留歐官費生如有更改住址等事。應隨時報告專門司註冊。

第十七條 留歐官費生如遇有本部委託調查事件。應如期呈報。

第十八條 本規約自公布日施行。

留歐官費生調查表式

姓名及字 年歲 籍貫 男子或女子 已婚或未
 婚 三代存歿(其父生存應註名其住址執業)
 監護人姓名及其在本國住址執業 到歐年月
 日 入校或轉校年月日 經過學校名稱(原文
 及譯名) 曾否留級 曾否轉校 曾否改國
 現在學校名稱(原文及譯名) 學校性質(國立
 或省立或私立) 學校地址(原名) 所習科目
 該科畢業共若干年 預計某年某月可畢業
 畢業後應得學位名稱(原文及譯名)

管理留學日本自費生暫行規程 三年一月十七

日教育部
 令第三號

第一條 留日學生經理員應遵照本規程管理留學
 日本自費生。

第二條 自費留學日本學生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 一 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中學以上各校
 教員。

第三條 具前條資格之一志願自費留學日本者應

由本人之親屬或其他有關係者具呈本籍知事察
 核。並聲明該生留學期內擔保學費方法。由縣轉呈
 本省行政公署。經核准後。應即給予公文。費投經理
 員存查。
 保證人具呈縣知事時。應填具左列之表式。一併呈
 請察核。

自費生 姓氏	籍貫	年歲	何校畢 業或何 校教員	領往何 地肄業 何科	留學期 內約定 經費	擔保人 與本生 之關係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職業 住址

保證人姓名 蓋章

自費生經行政公署核准出洋時。應由保證人親赴
 公署填寫保證書存署備查。其方式規定於左。
 具保證書○○○今保證○○○赴日本自費留

學所有該生留學期內應需經費及其他行為均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立此保證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保證書人○○○蓋章

學會或學校保送學生自費留學日本時得在該學會等所在地之縣知事署呈請核辦其程序與本條

一、二、三項同並即以該學會之代表人為保證人

第四條 自費生抵留學國後應將所持公文呈送本省經理員並報明入國日期

第五條 自費生應將留學國之住址學校學科並年級呈報經理員備查

第六條 自費生畢業回國時應將畢業證書呈請經理員驗明如果年限成績相符應由經理員發給證明書

第七條 自費生如不遵照本規程第三四五條辦理者經理員得拒絕其送學並否認其留學資格其不遵第六條辦理者回國呈驗文憑時教育部及各本省行政公署得以無案拒絕之

第八條 本規程公布以前業經在留日本之自費生

應准免除本規程第三四條之程序惟查照第五條之規定辦理時應由經理員印具下列之書式發交各該生親自填註繳存備查

自費生履歷書

姓名 籍貫及本國住所 年 在本國或外國何校畢業 現在何校肄業習何科第幾年級 現在寓所 留學期內學費 最初入留學國日期 最末入留學國日期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留學日本自費生○○○蓋章

第九條 自費生應於每年十月填具左列之表呈由經理員彙呈教育部備案其表式應由經理員先期印成分送各該生照填

留學日本自費生調查表(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及字 籍貫及住址 經過學校名稱 現在學校名稱及地址 曾否留級或轉校

男子或女子

所習科目

三代存歿

預計畢業年限

保證人姓名及職業住址 畢業後應得學位名稱
到東年月及寓址 備考

入學或轉學年月

第十條 凡經本部認為合格之自費生畢業回國後得與官費畢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第十一條 自費生自入校至畢業。歷次考列優等或得有勤課褻狀者。由經理員呈報教育部及各省行政公署察核備案。

第十二條 自費生如有不守規則或不名譽之行為。經理員應隨時勸戒。如屢戒不悛。應呈請駐在國之公使飭令回國。並將事由呈報教育部及各省行政公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經理留學日本學生事務暫行規程

三年一月十七日
教育部令第四號

第一條 留日學生事務。由教育部及各省行政公署分別派員經理之。

第二條 經理員除教育部委派一人外。其餘各省。或每省委派一人。或數省合派一人。由各省查核學生人數酌量辦理。

第三條 部委經理員。經理屬於中央之官費生留學事務。省委經理員。經理屬於各本省之官費生留學事務。

自費生留學事務。經理員應查照留學日本自費生暫行規程辦理。

第四條 各省委派經理員或更調經理員時。須將該員姓氏履歷咨報教育部暨駐日使署備查。

第五條 經理員抵日後。應將接事日期及住址呈報教育部及各省行政公署備案。

第六條 部委經理員薪俸公費別以部令定之。省委經理員薪俸公費。由各省自行酌定支給。

第七條 經理員應辦事務。規定如左。

一 關於官費自費生送學事宜。二 關於官費生發

費事宜。三關於考核證明官費生出入留學國境日期及收驗官費生證書公文事宜。四關於考核官費自費生之品行及學業各事宜。五關於留學事項應行報告各事宜。六關於教育總長或各本省行政長官或駐日公使臨時委任各事宜。

第八條 遇有與日本官廳交涉事宜。非經理員所能直接辦理者。應呈請駐日公使酌量辦理。

第九條 經理員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將官費自費各生人數。分別學校學科及年級。列表彙報教育部。並分報各本省行政公署。以備查核。

第十條 留學官費自費生畢業回國時。經理員應將該生畢業學校及成績呈報教育部及各本省行政公署備案。

第十一條 經理員應於每年十月內。將明年官費生畢業人數詳細調查先行呈報教育部及各本省行政公署查核。以備編製翌年度之預算。

第十二條 留日官費生月給官費。分爲甲乙兩種。規定如左。

甲月給日幣四十二圓。乙月給日幣三十六圓。前項甲種官費。限於留學日本帝國大學生支給之。留學官費生畢業回國川資。定爲日幣七十元。但邊遠省分各生。得由經理員呈請各本省行政公署酌量增給之。

第十三條 凡官費生除前條所開學費之外。不得別立名目。要求費用。

第十四條 官費生如染時疫病症。非入院醫治不可者。每日得給與病費日幣二圓。以二星期爲限。限內不足之費及限外不能出院。概由其學費內開支。

第十五條 官費生如被火災水災。確有損害者。經查明屬實。得給予卹費日幣四十圓。

第十六條 官費生如患肺病。腦病及耳目口鼻咽喉等症。輕者自行出資調治。重者准其退學回國。不得藉口患病。要求醫費。

凡因病退學休學回國者。得多給一個月學費。作爲川資。

第十七條 凡輟學回國之官費學生。以三個月爲限。

逾期不到者停止官費。其在較學期內不得支領學費。

第十八條 經理員每月發給留學生學費。應將收條彙送教育部或本省行政公署備查。

第十九條 留學官費生如有要求預支學費情事。經理員不得允許。

第二十條 經理員於留學官費生呈送留學證書請求批明入國或出國日期時。應即詳加查核。並註明年月日。蓋章發還。

經理員遇有留學自費生呈送公文時。應將其所報入國日期登記之。

第二十一條 留學生畢業後。應將文憑向經理員呈驗。經理員按歷次報告及調查表冊分別查明。如果年限成績相符。應由經理員發給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留學官費自費生。自入學至畢業。歷次考列優等或得有學校勤課褒狀者。經理員應呈報教育部或各本省行政公署察核備案。

第二十三條 留學生如有不守規則或不名譽之行

爲。經理員得隨時勸戒。如屢戒不悛。輕者應呈請原派官廳停止官費。重者應呈請公使飭令回國。並呈報教育部備案。其自費生應查照留學日本自費生暫行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留學官費生在高等專門以上各學校學年試驗繼續落第二回者。又因疾病或其他理由。認爲無畢業之望者。經理員應呈明教育部或各本省行政公署停止官費。

第二十五條 留學官費生於學校春秋兩季始業後。滿一個月不到者。除有特別理由。由原派官廳通知外。經理員應呈明教育部或各本省行政公署停止其學費。

第二十六條 留學官費生無故缺席至一個月者。應由經理員呈報教育部或各本省行政公署停止其學費。

第二十七條 凡考入官立高等專門以上各學校之官費生。不准改入私立學校。違者停止官費。

第二十八條 官費留學生畢業後。如有向經理員請

送各處實習者。應以留學醫農工各科成績最優之學生並得各病院或場廠許可者爲限。經理員應先行呈報教育部或各本省行政公署核辦。

第二十九條 留學生如有因本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停止官費後或改爲自費。或改赴他國。將來呈驗畢業證書時。本部概不准予備案。

前項畢業學生。經理員不得發給證明書。

第三十條 留學官費生自民國三年起。一概不准再送選科。

第三十一條 留學官費生如有病亡海外者。給予棺殮埋葬費日幣二百元。或就地埋葬。或運送歸國。各聽其便。但不得要求增費。

第三十二條 除海陸軍學生外。各部所派遣之留日官費生。如委託部委經理員經理者。應咨明教育部。一切均按照本規程辦理。

第三十三條 經理員應辦各事項。除遵照本規格外。

並應查照留學日本自費生規程分別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經理美洲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

三年八月十二

日教育部訪第一百二十一號。又同月二十日部訪第一百三十七號。修正第七第十四第十八條文。

第一條 美洲留學生經理員。由教育部特派。經理教

育部及各省遣派留學生學費事項。

第二條 經理員除經理學費事項外。教育總長得隨

時飭令調查左列各款。

一關於學生成績事項。二關於各處學校情形。

三關於學術事項。

第三條 經理員應將事務所及住址詳報教育部。

第四條 經理員得雇用書記一人。繕寫文件。幫理庶

務。

第五條 留學生於出發之前。均須覓具保證。填寫願

書。並由教育部給予留學證書。該生抵留學國及離

留學國時。應請經理員於證書上批明入國及出國

年月日。

第六條 留學生到留學國後。應將所入學校及住址

等。稟報經理員備查。

第七條 留學美洲學生往返川資治裝費及每月學

費。應照下開數目支給。

每月學費。美金八十元。出國川資。本國銀五百元。

回國川資。美金二百五十元。治裝費。本國銀二

百元。

但各省所派學生之學費。暫照原定之數支給。如各

省有函電准成核發者。即照所減之數發給。

第八條 教育部所派留美學生。先期由部將學費匯

交經理員發給。

第九條 留學學費。應自抵留學國赴經理員處稟報

之日起算至留學畢業之日止。

第十條 學費按月發給一次。第一次與川資治裝費

同時發給。由本人向教育部具領。嗣後統由經理員

按照各人住址發給。掣取收條送交經理員轉寄教

育部備查。

第十一條 除學費川資及治裝費外。無論具何理由。

不得另支他項費用。

第十二條 學生如有要求預支學費情事。經理員不

得允許。

第十三條 留學生非畢業於原入學校。或經教育總

長特許。不得轉學他國或他校。

欲轉學者。須三個月前將願書及轉學理由。呈由經

理員轉請教育總長核准後方得轉學。

第十四條 留學生如有病亡美國。應由經理員報

明駐美公使。設法就地殯葬。概不運柩回國。惟其家

屬願自費運回者聽。

第十五條 留學生畢業回國。應於事前四個月。報由

經理員轉呈教育部核准後。即將回國川資匯交經

理員代發。

第十六條 經理員應於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將官

費學生人數。分別學校。詳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經理員於每學年終。將次年官費學生應

行畢業人數。詳細調查。先行呈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經理員出國回國川資及治裝費。由教育

總長酌給外。每月薪俸定為四百元。書記薪俸一百

元。事務所辦公費一百元。此外不得另支公費。凡發

電匯款等費。及因公前赴各國川資及宿費。得核實報部。請予補給。

第十九條 各省發給學費。須按期自行如數匯去。若逾期未匯者。可由經理員催寄。不能代爲籌墊。

第二十條 經理員對於各省發電匯款等費。得核實報告各省。請予補給。此外不得另支公費。

第二十一條 經理員對於委託代辦之各省。所有詳報或通告事務。應與對於教育部負同一之職務。

第二十二條 以上各條辦法。應自留學外國學生規程頒布後。即行廢止。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經理歐洲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 二年八月二十

日教育部令
第三十七號

第一條 歐洲留學生監督裁撤後。由教育部特派留學生經理員一人。經理留學各國學生學費事項。惟俄國學費。由使署兼管。不歸經理員發給。

第二條 經理員除經理學費事項外。教育總長得隨

時飭令調查左列各款。

一關於學生成績事項。 二關於各處學校情形。

三關於學術事項。

第三條 經理員設事務所於比利時國。

經理員應將事務所及住址呈報教育部及通告各省各機關之委託經理員代辦者。

第四條 經理員得雇用書記一人。繕寫文件。幫理庶務。

第五條 留學生於出發之前。均須覓具保證。填寫願書。並由教育部給予留學證書。該生抵留學國及離留學國時。應請經理員於證書上批明入國及出國年月日。其各省各機關所派學生。如須委託經理員代辦者。亦須照此辦理。

第六條 留學生到留學國後。應將所入學校及住址等呈報經理員備查。

第七條 留學歐洲學生往返川資。治裝費及每月學費。應照下開數目支給。

留學國別 每月學費 出國川資 回國川資 治裝費

英國 英金六鎊 本國銀五百元 英金五鎊 本國銀二百元

法國 佛郎四百枚 同前 佛郎一千二百枚 同前

德國 馬克三百二十枚 同前 馬克一千枚 同前

日本 佛郎四百枚 同前 佛郎一千二百枚 同前

第八條 教育部所派留歐學生。先期由部將學費匯交經理員發給。

各省及各機關所派學生有願委託經理員代發學費者。須按期自行如數匯去。如逾期未匯者。可由經理員催寄。不能代為籌墊。

第九條 留學學費。應自抵留學國赴經理員處呈報之日起算。至留學畢業之日止。

第十條 學費每三個月發給一次。第一次與川資治裝費同時發給。由本人向教育部或原派省分機關具領。嗣後統由經理員按照各人住址發給。掣取收條。送交經理員轉寄教育部或原派省分各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除學費川資及治裝費外。無論具何理由。不得另支他項費用。

第十二條 學生如有要求預支學費情事。經理員不得允許。

第十三條 留學生非畢業於原入學校或經教育總長特許。不得轉學他國或他校。

第十四條 留學生如有病亡外國者。應由經理員設法就地殯葬。概不運回。惟其家屬願自費運回者聽。

第十五條 留學生畢業回國。應於事前四個月報由經理員轉呈教育部或原派省分機關核准後。即將回國川資匯交經理員代發。

第十六條 經理員應於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將官費學生人數分別學校呈報教育部或通告原派省分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經理員於每學年終。將次年官費學生應行畢業人數。詳細調查。先行呈報教育部或通告各

省及各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經理員每月薪俸定為四百五十元。書記薪俸一百五十元。事務所辦公費一百元。此外不得另支公費。凡發電匯款等費及因公前赴各國川資宿費。得核實報部呈請補給。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留學外國學生規程頒布後。即行廢止。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頒發曆書條例

二年九月十八日教育部令第四十三號又十月十八日部令第四十六號修正

正第五條

第一條 本部依官制第八條第五款之規定。頒發曆

書。

第二條 每年七月以前。將翌年曆書樣本。頒發於各

省。

第三條 各省行政長官接到樣本後。依照式樣翻印

頒行。

第四條 各省行政長官須自刻木質鉛記一顆。文曰

教育部中央觀象臺頒發曆書之印。以備鈐用。

第五條 京內各機關及各國華僑。每年於曆書出版時。由本部頒發。蒙古西藏。由本部交蒙藏事務局轉行頒發。

第六條 人民翻印曆書。別以條例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施行。

●翻印曆書條例

二年九月十八日教育部令第四十四號

第一條 教育部中央觀象臺所製民國曆書。准民間

翻印發行。

第二條 翻印本內容。須依照教育部及各省行政長

官頒發定本。不得私自增減。惟紙料與裝訂得視地方所宜。酌量變通。

第三條 翻印本須鈐用印信。在京呈請教育部在外呈請行政長官辦理。每千冊繳用印費一元。

第四條 翻印本應視地方印刷情形。平價出售。並將定價載明書面。其距離印刷所較遠之地。得於定價外酌加郵費。

第五條 翻印本應載明翻印者之牌號與住址。

第六條 翻印者如不遵照本條例辦理。在京經教育

部在外經行政長官查出。得停止其發行。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萬國比較

政 府 與 議 院 之 權 限

洋 裝 一 冊 六 角 五 分

本書論世界各國政府之組織。(一)政黨內閣。(二)合議政府。(三)分權政府。(四)集權政府。(五)議會政府。於各種制度之沿革利病。罔不羅列推詳。其敘述論列。多爲他書所未經見者。末章論法國各次革命。共和君主代興之原因如何。其結局如何。當時法之政象如何。發揮尤爲盡致。著者身爲法蘭西共和國之國民。見聞較切。故能盡情抒寫。痛切淋漓。譯者吳昆吾。戴修駿。雷君。留學法國多年。譯筆暢達。且所加按語。均與本書相互發明。誠政治之寶筏。不可作尋常著述觀也。

本館
政法
書甚
多茲
擇要
列下

歐 美 憲 政 真 相	世 界 現 行 憲 法 續 編	法 美 憲 法 正 文	法 國 憲 法 釋 義	美 國 憲 法 釋 義	比 國 憲 法 會 論	中 華 國 會 組 織 法 淺 釋	民 國 國 會 選 舉 法 淺 釋	十 六 國 議 院 典 例
一 冊	十 各 種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元 四 角	二 元 五 角	四 角	三 角	三 角	八 角	三 角	一 元 五 角	一 元 五 角

中華民國
法令大全

第十類 農商

● 商人通例 三年三月二日
敕令第二十七號

第一章 商人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人謂為商業之主體之人。凡

左列各種營業謂之商業。

一 買賣業。

二 借貸業。

三 製造業或加工業。

四 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五 出版業。

六 印刷業。

七 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八 擔承信託業。

九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十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十一 堆棧業。

十二 保險業。

十三 運送業。

十四 承攬運送業。

十五 牙行業。

十六 居間業。

十七 代理業。

第二條 除前條第二項所列各種外。凡有商業之規

模布置者自經呈報該管官廳註冊後一律作為商人。

人。

第三條 凡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之商人或手工

範圍內之製造人或加工人及其他小商人。不適用

本條例商號商業註冊商業賬簿各條之規定。

第二章 商人能力

第四條 凡有獨立訂結契約負擔義務之能力者。均

得為商人。

第五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心神喪失或耗弱人

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諸無能力者得由父母祖

父母及父母遺囑所指定或親族會議所選定之法定代理人代營商業。

法定代理人爲無能力者營商業時應呈報註冊。

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得由無能力者之親族會議加以限制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得由法定

代理人或其本夫之允許自營商業或於公司負擔無限責任但應取其允許憑證並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署名籤押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七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於營業上有不勝任之事跡時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仍得撤銷或限制之。

前項之撤銷或限制應呈報註冊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章 商業註冊

第八條 本條例規定應註冊之事項由該商人各就其營業所在地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九條 凡應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之事項若本條

例別無規定者於支店該管官廳亦應註冊。

第十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該管官廳隨卽公告。

第十一條 凡應註冊之事項非經註冊及公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卽已經註冊及公告仍不得對抗因正當事由而實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二條 公告與註冊事項不符時應以註冊簿所載爲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三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如有變更或消滅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十四條 所營商業關於特許及許可者呈報註冊時應查照專章辦理。

第十五條 註冊所詳細辦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章 商號

第十六條 商人得以其姓名或其他字樣爲商號。

第十七條 公司之商號應各視其種類分別標明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分有限公司股分兩合公司字樣。

第十八條 凡非照公司辦法。不得於商號中用公司或類似公司之字樣。雖承受公司之營業而並不照公司方法續辦者亦同。

違背前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冊之商號。其營業及商號均與自己本店相同者。該支店之商號。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二十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之競爭者。該號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凡在同一城鎮鄉內。以同一營業而用他人已註冊之商號者。亦推定爲不正之競爭。

第二十一條 凡轉讓商號。非爲轉讓之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二條 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而當事者彼此

並無特約時。則轉讓人在十年之間。不得於同一城鎮鄉內爲同一之營業。

如定有不爲同一營業之特約者。其特約之範圍。關於區域不得過本縣管轄區。關於期限。不得過二十年。逾此範圍。其特約無效。

第二十三條 商人僅轉讓其營業者。於同業競爭之禁止。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變更或廢止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之商人並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註銷。該管官廳受前項之呈報時。應先催告原註冊人酌定期限。俾得陳述異議。若期限內並無異議。其註冊即應銷去。

第五章 商業帳簿

第二十六條 商人應備置帳簿。將日常交易及凡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明晰記載。但其日用款項。僅記其每月之總數。

零賣商得分現金賒賣兩種。按日記其總數。

第二十七條 商人於開始營業及公司於設立註冊時。又每屆結帳時。均應造具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其餘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記載於特設之帳簿。前項之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餘財產於造具目錄時。應附記現時之價格。

時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其原價。價格不明者。則記其估計之價。其不能索取之債權。應削除之。

第二十八條 凡商人之商業帳簿及與營業有關係之書信。應留存十年。

前項之期間。自商業帳簿終結之日起算。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第二十九條 凡從屬於商業主人以助其營業者。謂之商業使用人。

第三十條 凡商業使用人分爲三種如左。

一 經理人。

二 夥友。

三 勞務者。

第三十一條 凡經理人。由商業主人選任。使於營業所專理其商業。

第三十二條 凡關於營業上之事務。無論涉訟與否。經理人有代商業主人辦理之權限。

第三十三條 凡商業主人所加於經理人代理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十四條 凡經理人署名時。應於自己姓名上標明某商號經理人字樣。

第三十五條 凡經理人之代理權。不因商業主人之死亡而消滅。但委任契約終結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凡經理人。不得私自使用他人代自己執行職務。

第三十七條 凡經理人之選任及其代理權之消滅。均由商業主人於十五日內向該營業所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三十八條 凡經理人非得商業主人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經營商業。並不得爲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除照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辦理外。其爲自己營業者。商業主人得視爲爲自己而爲者。

前項商業主人之權利。自覺察之日一月以內。或自事成之日一年以內。不行使之。卽行消滅。

第三十九條 凡商業主人與經理人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以契約定之。

第四十條 夥友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選用。使爲商業上之某事項。

第四十一條 夥友於其所受委任之事項。有辦理之權限。

第四十二條 凡夥友於所受委任行爲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夥友字樣。以便與經理人有別。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夥友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勞務者。依商業主人或經理人所與訂之雇傭契約。服商業上之勞務。

第四十五條 勞務者。無代理爲商業上行爲之權。但

以特定行爲委任時。得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表示之。

第四十六條 勞務者於所受委任行爲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某人字樣。以便與經理人及夥友有別。

第四十七條 勞務者應服勞務之範圍。若未約定時。從其地方之習慣。

第四十八條 勞務者應受之報酬。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勞務者之雇傭期間。如爲不確定者。彼此各得俟至年終解約。惟須豫先聲明。

第五十條 商業主人對於商業使用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經理人對於夥友及勞務者亦同。

- 一 商業使用人違背自己所受之委任時。
- 二 商業使用人爲不正之行爲時。
-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一條 商業使用人對於商業主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夥友勞務者對於經理人亦同。

- 一 商業主人不給相當之報酬時。
- 二 商業主人爲不正之行爲時。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二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而解約。惟對將來有効力。若解約之原因出於當事者一面之過失。其對手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十三條 商業主人與商業使用人豫以契約訂明至委任或雇傭關係終了後仍於其營業上行爲受限制者。此等契約只得於營業種類處所或時期加以限制不得因此限制致阻礙商業使用人事業之發達。

第五十四條 商業主人違反契約或有不正行爲致商業使用人解約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商業使用人與商業主人約明其經手或介紹而成之商行爲應得報酬者。準用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商業學徒之修業。以契約定之。商業師應注意其本業之修習。使服其業務。又應與以通學之時間。

第五十七條 修業之期間。於契約未經明定者。依其

本業之規約或該地方之習慣行之。

第五十八條 修業契約前。得定試驗期間。其期間至多不得過三個月。

第五十九條 修業契約成立後。關於彼此之解約時。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章 代理商

第六十條 凡非商業使用人而常時爲某商人代理或介紹其營業範圍內之商行爲者。謂之代理商。

第六十一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應妥慎保護本商人之利益。

第六十二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業經議訂。應即通知本商人。

第六十三條 凡代理商未經本商人明示授以代理權者。祇能爲介紹行爲。

第六十四條 凡代理商僅有介紹之權限者。若代本商人訂結買賣等契約。本商人知之。並不隨向對手

人通知作廢。即爲本商人默認。

第六十五條 代爲販賣物品之代理商。遇有關於物

品之瑕疵或缺短及到期交付等事。有受對人通知之權限。

第六十六條 代理商非有本商人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商人營業相同之行爲。並不得爲同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凡本商人與代理商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得以契約定之。

第六十八條 代理商之報酬額。如無特約。應按其所辦成之事務計算。其代理或介紹販賣物品時。遇有報酬之爭議。應俟貨價交代後。照已交銀數比例計算。

第六十九條 凡因本商人之故意或過失。中止其行爲者。代理商仍得照索全數之報酬。

第七十條 凡經明示指定地域。承受代理或介紹之代理商。對於在其地域內。雖未經手由本商人自爲或另委他人代爲之行爲。亦得請求報酬。但有特別

契約者。不在此限。

代理商於通常之營業上。一切雜費。非別有契約或該地方之習慣。不得向本商人請求。

第七十一條 應付之報酬。如無特約期間。應於每季結算一次。照數給付。

第七十二條 代理商與本商人所訂之契約。未經明定期限者。彼此各得於兩月前。豫先聲明屆時廢約。代理商與本商人除照原約限期解除外。關於彼此之解約。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代理商於其專爲代理或介紹事件上所生之債權。得扣留代本商人執管之物件。但有別約聲明者。不在此限。

● 公司條例

三年一月十三日教令第五十二號又九月二十一日教令第一百二十九號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公司。謂以商行爲爲業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共分為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分有限公司。

四 股分兩合公司。

第三條 凡公司均認為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為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著手於開業之準備。

第六條 公司之設立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

第七條 公司既經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滿六個月尚未開業者該管官廳得以職權或因檢察官之請求解散之。

前項所定之期限如確有正當之事由公司亦得呈請准予展限。

第八條 公司有違背法令妨害治安及紊亂風俗之行為該管官廳得以職權或因檢察官之請求解散

之。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九條 凡二人或二人以上設立無限公司應公同訂立章程署名簽押。

第十條 無限公司所訂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商號。

二 公司所營事業。

三 股東之姓名住址。

四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第十一條 公司自章程簽押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一 前條第一至第三各款。

二 本店及支店。

三 設立之年月日。

四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之事由者其年限或事由。

五 定有代表公司股東者其姓名。

六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以財產爲出資之價格。

第十二條 公司添設支店時應於添設後十五日內照前條所開各款向該管官廳註冊並於同期限內將添設支店事向本店及他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如在本店或支店該管官廳之同一區域內添設支店時祇須將添設支店事註冊。

第十三條 公司本店或支店如有遷移應於遷移後十五日內向該管官廳照第十一條各款註冊並於原處該管官廳將遷移事註冊。

如在本店或支店該管官廳之同一區域內遷移時祇須將遷移事註冊。

第十四條 公司註冊各款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節 公司內部之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內部一切權利義務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得以章程明訂之。

第十六條 以債權抵作資本之股東到期而債款無

著者應自任清償之責。

遇有事項董事除加算利息外尚有損害更應賠償。

第十七條 公司分派盈虧如別無預定之比例以各股東出資之多少爲準
僅於盈餘或虧損之一面定有分派之比例時其所定比例於盈虧兩面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不論出資之多少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明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執行業務者爲股東之全體或其中數人時公司業務之執行均以其過半數取決。

公司尋常事務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各自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述異議時即應中止以俟取決。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有特定執行業務之股東亦須全體股東過半數取決。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爲公司事業範圍外之行為均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亦得質問公司營業情形。稽查帳簿貨物及信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索取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於急需費用代為墊付者得向公司照數索償並計算墊付後利息。如係擔任債款尚未到期者亦得請給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並非由自己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歸某股東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其人不得無故自行辭職及使之退職。

遇有正當事由使之退職除章程訂明由多數取決外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照章程及股東決議所定宗旨妥慎經理倘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任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銀錢不於相當之期日

交納或股東於公司業務上應用款項私自挪移時應加算到期以後或挪用以後利息一併追繳倘有損害更應賠償。

執行業務之股東因公司之請求應以執行業務之情形報告之。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他股東全體允許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及附入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為無限責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公司得照他股東過半數之決議以其為自己所營之商業視為公司而為者前項之權利由其他股東中之一人覺察之日十五

日內或自事成之日一年內不行使者即行消滅。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他股東全體允許不得以自已股分之全數或若干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對外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各股東之同意特定某股東代表對外事務如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凡關於公司營業事務。無論涉訟與否。均有辦理之權限。

第三十二條 以章程或各股東之同意。所加於代表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其業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除由本人過失外。公司應任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爲買賣。貸借其他法律行爲。不得同時兼爲本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爲清償債務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所有財產不足抵補其虧欠各款時。股東應連帶負清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公司成立後。而加入爲股東者。於其未加入前。所有公司原欠各款。亦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應於股東負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股東出資額之減少。不得以之對抗公司之債權者。

但既以減少出資事。於公司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二年內債權者並無異議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公司如有歷年虧折。非經彌補後。實有盈餘。不得分派利益。

違背前項之規定而分派時。公司之債權者。得令其退還。

第四十條 公司之債務者。不得以其債務與對於股東之債權彼此抵消。

第四十一條 各股東非於退股及公司解散後。不得按其自己之股分。請求分析公司財產。

第四節 股東之退股

第四十二條 凡章程中未定公司存立年限或定以某股東之終身爲期者。各股東得於每屆結帳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向各股東聲明。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無論公司曾定存立年限與否。該股東亦得商請隨時退股。

第四十三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而退股。

一 章程所豫定之事由發生。

二 其餘股東全體之同意。

三 死亡。

四 破產。

五 患瘋癲。

六 除名。

第四十四條 股東之除名。以左列各款爲限。由其餘

股東之同意行之。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時。確有不正之行爲者。

四 非執行業務之股東。干預公司業務濫用公司

牌號圖記銀錢貨物者。

五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五條 公司之商號中有列股東之姓或姓名

者。當該股東退股時得請其停止使用。

第四十六條 股東因退股與公司分析財產。照時價核算退股股東所出資。無論其種類如何。均得以銀錢給還。

退股時如有尚未了結之事項。得俟其了結後核算。盈虧照舊分派。公司於退股股東仍有關係之事項。得由其餘各股東照自己最利益之方法妥爲了結。

第四十七條 凡以勞務或信用爲出資之股東退股時。亦得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章程中別有訂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退股股東。應於本店該管官廳註冊。未註冊前所有公司債務。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此責任自註冊後。滿二年消滅。

轉讓其自己股份之股東。得他股東允許者亦同。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九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而解散。

一 存立期滿或定款所豫定之事由發生。

二 所營事業已成功或不能成功。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與別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官廳之命令。

第五十條 因前條第一款而當解散之公司。得以股東全體或二人以上之同意續辦。其不願續辦之股東。即爲退股。

第五十一條 公司除破產及合併外。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五十二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五十三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公司應自決議後十五日內。將合併辦法。向各債權者分別通知及公告。併限某期間內得述異議。但其所定期限。至少應在三個月以上。

第五十四條 公司非過前條所定之期限及對於述異議之債權者照數償還或給相當之擔保。不得合

併。

第五十五條 公司不如法通知及公告或不願債權者之異議而合併時。不得對抗各債權者。

第五十六條 公司實行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合併後情形分別註冊。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照變更例註冊。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照解散例註冊。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照設立例註冊。

第五十七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歸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五十八條 遇有不得已之事故。各股東得呈請該管官廳將公司解散。

前項不得已之事故。若股東中有應任其責者。該管官廳得據他股東之呈請。免令解散。祇將有損公司之股東判示除名。

判示除名之股東。其與公司財產之分析。應照起訴時公司財產之時價核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九條 凡解散之公司在清算範圍內視爲尙未解散者。

第六十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有股東過半數決議選定之股東或他人使任清算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六十一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由股東議定有處置方法時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算結各帳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其對於公司債權者之關係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股東死亡關於清算事務應由其繼承行之其繼承有數人時祇能以一人行其權利。

第六十三條 因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四款第七款而解散之公司其清算人得由該管官廳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呈請選派之。

第六十四條 股東所選任之清算人得由股東過半數決議隨時解任。

有必要事由時該管官廳得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

官之呈請將清算人解任。

第六十五條 被選爲清算人者應於選任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其姓名住址註冊。清算人之解任或更易亦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清算人由官廳選任及解任時應由官廳先期公告。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 了結現在事務。
- 二 索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 分派餘存財產。

清算人因前項職務上所必需無論涉訟與否有執行一切事務之權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者各有代表之權限。

第六十八條 於清算人之代理權加以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十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現

時情形。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送交各股東
察核。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據實報告。

第七十條 清算人雖由官廳選任者。亦應遵守股東

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會同決議之條件。以行其職務。

第七十一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兩月內。以至少三

次之公告限期催告各債權者。令於某期限內報明

債權。併聲明逾期將其債權剔除。但其所定期限。應

在三個月以上。

催告期限未滿。不得先於一部分之債權者提款歸

還。

清算人於明知之債權者。應分別通知。不得將其債

權剔除。

其過期始行報明之債權者。對於償清他債務尚未

分派之財產。得請求之。

第七十二條 公司現存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

算人得請股東出資。

股東不能出資時。清算人應即呈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交付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即爲終了其
任。

第七十三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

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七十四條 餘存財產分派之比例。以各股東所出

資本之價額定之。

第七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了結後。應即造具帳簿。

送交各股東查閱。如滿一個月並無異議。即視爲各

股東之承認。但清算人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了結後。清算人應即向本店及支

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七十七條 已解散之公司。所有帳簿並關於營業

及清算事務之書信契據。應自清算了結註冊後。計

滿十年。妥善保存。

經手保存之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如有爭議。呈由

該管官廳判決。

保存之商業賬簿並一切書信契據。凡利害關係人。

均得查閱。

第七十八條 公司之設立。因事經官廳批駁或被註銷時。須照解散例清算。其清算人由該管官廳據利害關係人或檢查官之呈請選派之。

第七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註冊後。滿五年消滅。但依其他法律所定有五年以內之消滅期間者。不在此限。

解散註冊後。雖滿五年。如有尚未分派之餘存財產。公司債權者。仍得向之索償。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八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有限責任股東。以額定出資爲限。對於公司而負其責任。

第八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關於無限責任股東。準用前章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設立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本條例第十條所列各款外。應記載各股東之責任無限或有限。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自訂立章程後。應於十五日

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除照本條例第十條所列各款外。應將各股東之責任無限或有限註冊。

第八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僅得以銀錢或別種財產爲出資。

第八十五條 無限責任股東。章程上無特別訂明時。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

第八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有數人時。其業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取決。

第八十七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特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時。亦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取決。

第八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屆結賬時。索閱公司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並檢查公司之業務及其財產之情形。

有必要事故。該管官廳得據有限責任股東之呈請。許其不論何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其財產之情形。

第八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允許。不得以其自己股份之全數或若干轉讓。

於他人。

第九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營業相同之商行爲。又得爲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

第九十一條 除章程或全體股東之同意特定代表外。凡無限責任股東均得各自代表公司。

第九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代表公司。

第九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其行爲有使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時。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與無限責任股東負同一之責任。

第九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雖患瘋癲。不必因此退股。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自己之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九十五條 兩合公司遇有無限責任股東。或有有限責任股東之全體退股。卽行解散。但在有限責任股東全行退股時。不妨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同意。改爲無限公司。

第九十六條 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

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兩合公司爲解散之註冊。無限公司爲設立之註冊。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九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

第九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署名簽押。

一 商號。

二 公司所營事業。

三 股份總銀數及每股銀數。

四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五 公告之方法。

六 訂明若干股數以上。方有被選董事之資格。

七 發起人姓名住址。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若未載入章程中。得由創立會或股東會補足之。

第九十九條 左列各款。非載明於章程者無效。

一 存立年限及解散之事由。

二 發行股票超過票面之銀數。

三 發起人所當受之特別利益及其姓名。

四 有以銀錢外之財產抵作股銀者其姓名並其財產之種類價目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五 應歸公司開支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當受報酬之數。

第一百條 股分由發起人認足時。公司即從此成立。

第一百一條 發起人認足股分總數時。應從速按股

各繳至少四分之一以上之股銀。並選任董事及監查人。其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

第一百二條 董事被選後。應即呈報該管官廳。選派

檢查員查驗第一次股銀是否繳足。並九十九條第

三款至第五款所開各事是否正當。

第一百三條 官廳得檢察員報告後。查核發起人所當受特別之利益與其報酬及設立費用。如有冒濫

得裁減之。

其銀錢外抵作股銀之財產。如有估價過高。得裁減

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但其人亦得以銀錢退換之。

第一百四條 發起人不自認足之股分。應於公司成

立前招募足額。

第一百五條 發起人應備有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

左列各款。凡認股者各填寫所認股數。署名簽押。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至九十九條所列各款。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銀數。

發行股票超過票面銀數時。認股者須於認股書註

明認繳之銀數。

第一百六條 認股者有各照所認股數繳納股銀之

義務。

第一百七條 各股票發行之定價。不得較少於票面

銀數。第一次當繳之股銀。不得少於票面銀數四分

之一。

第一百八條 股分總數招足時。發起人應速向各股東

東催取第一次當繳之股銀。

以超過票面銀數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銀同時繳足。

第一百九條 認股者延欠第一次當繳之股銀時。發起人應通知該認股人限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所認股分之權利。但其期限至少應在一個月以上。

發起人已照前項辦法通知認股人。仍不如期照繳。即失其權利。其所遺股分另募他人接受。

因前兩項情事。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者要求賠償。

第一百十條 第一次銀數繳齊後。發起人應速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十一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創立會應有認股者之過半數。而有總股分之過半數者到場。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決議一切事項。

第一百十二條 發起人應報告設立各事於創立會。

第一百十三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分總數已否招足。

二 各股東第一次當繳之股銀已否繳足。

三 調查本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開各事是否正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為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十五條 發起人所當受特別之利益與其報酬及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其銀錢外抵作股銀之財產。如有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裁減其收數或責令補足。但其人亦得以銀錢退換之。

第一百十六條 有未認定之股分及已認定未繳第一次股銀者。應由發起人連帶擔任。其已認定而由原人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十七條 照前二條辦法。公司尚有損害之處。該發起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十八條 創立會於定款所列事項。得決議修改。並得於公司之設立決議廢止。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股分。非由發起人認足者。其公司以創立會完結時成立。

第一百二十條 股分總數招足後滿一年。於第一次股銀尙未全行繳納。或已繳納而發起人於半年內尙不召集創立會認股者。得撤銷其所認之股及索還已繳之銀數。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後。發起人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各款。

二 本店及支店。

三 設立之年月日。

四 各股已繳之銀數。

五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址。

六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及事由。七 定有開業以前分派利息者。其利息之定率。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添設支店及其本店或支店遷移他處。又設立時業經註冊之各事中有變更時。準用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自經設立註冊後。認股者不得藉口於受詐欺或被強迫。向公司將股分撤銷。

第二節 股分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分公司之資本。應分爲各股。每股銀數。應一律平均。至少以五十元爲限。但一次全繳者。不妨以二十元爲一股。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發行優先股。

第一百二十六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所原認。或接受之股分銀數爲限。

股銀應繳現款。不得向公司以別種債權作抵。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分如係數人共有時。其共有者。應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分共有者之各人。對於公司負連帶清繳股銀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非設立註冊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背前項之規定。而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無效。但不妨對於發給此票者要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票應載明股分編號及左列各款。由董事署名簽押。

一 公司之商號。

二 設立註冊之年月日。

三 股分之總數及每股銀數。

四 若有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總銀數及其應有之權利。

五 股分銀數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股銀。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之股分除章程別有訂明外。不得公司允許。可以轉讓於他人。但非設立註冊後。不得轉讓及爲轉讓之豫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分爲記名式者。以之轉讓時。非

將承受人之姓名住址記載於股東名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其他第三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分收買及收作抵押。其因股東失權或抵償借款而暫由公司收存者。即應定期公估出售。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非因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分。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銀。應先期至少一個月向各股東催告。

股銀到期不繳者。公司得更酌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股東依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當失去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於過期繳銀。應加算到期以後之利息。倘章程上定有違約金辦法。公司得據以向該股東索取。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已按第一百三十四條各項公告後。該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三十七條 失其利權之股東。其股份如係疊次轉讓者。所應繳之股銀。公司得查照股東名簿。催告各轉讓人。令於一個月內繳納。

各轉讓人受前項之催告。其最先付入欠款者。取得其股份。前項之轉讓人。經過催告不照繳股銀時。公司得以拍賣之方法。轉售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銀數。有不足時。仍得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追補。

第一百三十八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如已將其轉讓載於股東名簿後。過二年。即行消滅。

第一百三十九條 股銀非繳足後。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式之股票。

股票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不論何時。請改爲記名式。

第一百四十條 股東名簿。應將所有各股份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各股東股份之數及其股票之編號。
-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址。

三 各股份已繳之銀數及其年月日。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若發行無記名式股票。其票數及其編號。並發行之年月日。公司發行優先股時。應於編號下註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四十一條 股東會。每年至少一次。依公司每屆結賬後一定之時期召集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股東會除定期召集外。如有關於公司利害必要時。亦可臨時召集。

第一百四十三條 股東會除由本條例或公司章程訂明其他人員可以召集外。概由董事召集。

第一百四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條例或公司章程有特別訂明外。以到場各股東議決權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議決權之行使。得受章程限制之。

股東如出具囑託書託人到場代理決議者其書應呈明公司存留爲證。

股東於會議事項有特別之利害關係者於其事項之議決不得加入決議之數並不得爲他人代理而行使其議決權。

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非於會期五日前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到會決議。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股分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將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會。董事於前項之請求十五日內不爲召集之預備時股東得呈由該管官廳之允許自行召集。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召集股東會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對於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當召集時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之宗旨及所應議決之事件。

第一百四十八條 股東會所有議決各事項應清繕

決議錄由議長簽押。

決議錄應列會議日時議長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附存股東到會名簿。

第一百四十九條 定期會查核每屆公司董事所具簿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贏餘及利息。

因查核前項事件得由股東會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五十條 股東會之召集及決議違背法令及章程時股東得呈控該管官廳註銷之其呈控由決議之日起算以一月內行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以外之股東爲註銷會議之呈控時必先繳存其股票且由公司之請求應更出相當之擔保。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被選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數交由監察人存執。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應得之報酬如章程未經訂

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任期。不得過三年。但任期滿後。不妨公舉續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因正當理由。不論何時。得以股東會議議開除董事。如無正當理由而開除之。董事得向公司要求損害賠償。

但董事無正當事由而告退。於公司有不利時。對於公司宜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之職行業務。除章程別有訂明外。以其過半數決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得各自代表公司。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決議錄備置於

本店及支店。並應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所揭之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者準

照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請求查閱。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債存根簿記載左列各款。

一 公司債權者之姓名及住址。

二 公司債券之編號。

三 公司債之總額及每分之銀數。

四 公司債之利率。

五 公司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六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七 各公司債取得之年月日。

八 如有發行無記名式之債券時。載明其數目編號及其發行之年月日。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虧折總資本至半數時。董事

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呈請宣

告破產。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得監察人之允許。得爲自己

或他人與本公司爲商行爲。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於公司業務。應遵守章程。安

慎經理。如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董事如有違背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行為。雖係由股東決議而行者。對於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但已於股東會陳述異議或已通知其意見於監察人。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控告董事或雖否決。而由總股分一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向監察人聲請時。公司應自決議或聲請之日起儘一月內即行照議呈控。

聲請呈控之股東。須繳存其股票。至訟事了結發還。前項聲請呈控之股東。因監察人之要求。應給相當之擔保。訟事斷結。公司如有失敗。聲請呈控之股東。對於公司。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控告董事或彼董事控告。均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但股東會亦得另選為公司訴訟之代表者。

有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對於董事有訴訟

時。該股東得特指定代表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察人應得之報酬。除由章程訂明外。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察人任期不得過一年。但任期滿後。不妨公舉續任。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條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監察人不論何時。得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調查公司簿冊。件及財產。

第一百七十一條 覆核董事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冊。並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七十二條 認為必須特開股東會時。得即召集。

前項之會議時。股東會得特選檢查人。

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察人有二人以上時。得各自行

其監察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但董事有缺員一時不及選任者。得由董事及監察人公議。就監察人中派令執行董事之職務。

前項監察人。於執行董事職務期滿。非將經手帳目得股東會之承認後。不得復其監察人之本職。以監察人暫代董事者。於本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察人有不盡職務時。對於公司及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控告監察人或雖否決。而由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向董事請求時。公司應由決議或請求後一月內呈控。

前項呈控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又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時。亦得另行指定代表人。

請求呈控之股東。應繳存其股票。且因董事之請求。給相當之擔保。訟事斷結。公司如有失敗。請求呈控之股東。對於公司。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公司之計算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簿冊。於定期會十五日前交監察人復核。

一 財產目錄。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贏餘利息分派之議案。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所具各項簿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於定期會前。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及公司之債權者。得查閱前條各項簿冊。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應將各項簿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各項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貸借對照表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條 各項簿冊經股東會承認時。即視爲公司對於董事及監察人已免其責任者。但以後查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分派贏餘時。應先提存二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以超過票面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亦入公積金。

公積金以達於資本四分之一爲止。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照前條提存公積金後。不得以其贏餘分派於股東。

第一百八十五條 違背前條之規定而分派時。公司債權者。得令其退還。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開業之準備。如須自設立註冊後二年以上始得完竣。經官廳許可者。公司得以前項利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長年六釐。

第一百八十七條 贏餘及利息之分派。以照章程繳入之股銀數爲準。但以章程另訂優先股分派之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有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呈請該管官廳。覈准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一百八十九條 官廳得檢查員報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非照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債之總銀數。不得逾於已繳之股分銀數。

據最近之貸借對照表。公司財產若較短於已繳之股銀數時。公司債之總銀數。不得逾於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債每分之銀數。不得少於二十圓。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債償還之銀數。預定爲超過券面銀數時。對於此次各公司債。不得參差。

第一百九十四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左列各

款公告之。

一 本條例第一百六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公司之商號。

三 若前此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

四 公司債發行之定價或其最低價目。

五 公司股本總數及已繳入之股銀總數。

六 據最近貸借對照表。公司現在財產之數。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者。照其所認之數。請其繳足。

董事自收足各公司債銀後。應將本條例第一百六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事項於十五日內。向本店

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載明編號並本條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由董事署名蓋印。

第一百九十七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承受姓名住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

載於債券。不能以轉讓對抗公司及其他第三者。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公司債準用之。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章程。非由股東總會決議。不能變更。

前項之決議。應由股東總數過半且股分總數過半之股東到場。而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若到場之股東不滿足額時。得以到場各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或再向各股東通知其大要。若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其大要公告。於一月內召集第二次股東會。第二次之股東會。以到場各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決定草案之承認與否。

前二項之規定。當變更公司所營事業時。不適用之。
第二百條 公司非股銀收齊後。不得建議增加資本。
第二百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

於章程上。明其優先股權利之種類。
第二百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於優先股東之權利。

有妨礙時。除股東會決議外。更須優先股東會之決議。優先股東會。準用股東會之規定。

第二百三條 公司添招之新股。儘舊股東分認有餘時。始得分售於他人。

第二百四條 公司增加資本。其第一次股銀收齊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二百五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招新股。是否認定。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款。是否繳足。

三 有銀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本時。對其財產所給股份數。是否正當。

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二百六條 於銀錢外之財產抵充新股本有不當時。準用本條例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七條 有未認定或已認定未繳第一次股銀。及已認定由原人撤銷之股份。應由董事連帶擔任。

第二百八條 照本條例第二百四條股東會終結後。

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左列各款註冊。

一 增加股本之總數。

二 增加股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銀數。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股東之優先權。

未於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爲新股分之轉讓及爲轉讓之豫約。

第二百九條 公司添招新股時。發行之新股票。應記載左列各款。由董事署名簽押。

一 公司之商號

二 增加股本時註冊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銀數。

四 增加股份之編號。記載優先股之優先權利。

第二百十條 第一百六條至一百九條又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添招新股時。亦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減少股本時。其減少

之方法。應於會議議決。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五十五條之規定。股分減少時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一十三條 股分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而解散。

- 一 存立期滿或定款豫定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之事業成功或不能成功。
- 三 股東會之決議。
- 四 記名式之股東不滿七人。
- 五 與其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官廳之命令。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但發行無記名式股票者。更應公告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及合併外。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之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如

由股東會之決議。其議決方法。準用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七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爲清算人。但定款或有訂明或股東會另選他人時。不在此限。

如無適當之清算人時。該管官廳得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選任清算人。

第二百一十九條 清算人除係該管官廳選任者外。股東會得隨時開除。

官廳選任之清算人。因重要事由。得由監察人或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呈請官廳開除。

第二百二十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送股東會覆核。股東會得特選檢查人。調查前項簿冊是否符合。清算人得股東會覆核承認後。即將貸借對照表公告。

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股東會召集及決議之方法。如違背法令及公司章程。清算人應請求該管官廳宣告其決議之無效。

第二百二十二條 清算人關於清算事務之範圍。除本節特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二十三條 清算人對於債權者。限期催報。如過期始行報出。僅於公司清償各債後。尚未分派於各股東之財產。得指請償還。

第二百二十四條 清算之費用。由公司之現存財產中儘先付給。

第二百二十五條 清還債務後。餘存之財產。應以照章程繳納之股分總數為準。定一比例。分給各股東。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別有訂明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六條 清算了結時。清算人應即造具清冊。請求股東會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清冊是否正當。清冊經股東會承認後。即視為公司對於清算人已免

其責任者。但以後查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七條 解散之公司。各項簿冊及信件。均據應自清理了結註冊後。妥善保存十年。

保存此項簿冊及信件。契據者。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指定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清算雖了結後。如查有可以分派之財產。經利害關係人之呈請。由該管官廳派員重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條例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

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時準用之。

第五章 股分兩合公司

第二百三十條 股分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一人負無限責任。其餘各就所認股分。照數繳款於公司。

第二百三十一條 股分兩合公司於左列各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一 無限責任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二 無限責任股東與第三者之關係。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本章特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分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二條 設立此種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署名簽押。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

二 股銀之總數及每股銀數。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

四 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銀錢外資本之種類及價格或評價之標準。

第二百三十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募集股分。

第二百三十四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

一 本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一百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二百三十二條所載之事項。

二 各無限責任股東所認之股數。

第二百三十五條 創立會應由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雖於出資外認有股分。亦不得為監察人。

察人。

第二百三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於出資外認有股分。亦不得加入決議之數。

第二百三十七條 監察人應調查股分是否認足及股東於銀錢外出資本之種類價格。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以創立會完結時成立。成立後。應將左列各款。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

又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第七各款所載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

三 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銀錢外之資本。其種類及價格並其已繳之數。

官廳註冊。

又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第七各款所載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

三 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銀錢外之資本。其種類及價格並其已繳之數。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

三 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銀錢外之資本。其種類及價格並其已繳之數。

三 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銀錢外之資本。其種類及價格並其已繳之數。

四 特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址。

五 監察人之姓名住址。

第二百三十九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但本條例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條 凡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一條 在兩合公司為應解散之事。由此項公司。亦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社。其股東準用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決議。改為股份有限公司。

在前項之時。股東會應將其組織股份有限公司所必要之事項。即行決議。在此會議中。雖無限責任股

東亦得按其所認股分之數而行其議決權。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之解散。除由合併或破產及

官廳之命令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者與股東會所選任者。共同清算。但章程別有訂明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須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或其選任者其數相等。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無限責任股東。準用本條例第七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清算人依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所定之各項簿冊。提出股東會承認外。應更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四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無論何時。得以過半數決議。解其所選清算人之任。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變更組織。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得債權者之承認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

股分兩合公司爲解散之註冊股分有限公司爲設立之註冊。

第六章 罰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科以五圓以上至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不照本條例所定期限呈報註冊。
二 不照本條例所定期限公告及通知或公告通知不實。

三 本條例所定應許查閱之件無正当理由延不交閱。

四 阻礙本條例所定之調查。

五 違背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爲開業之準備。

六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五條第一項又第二三

十四條之規定不作認股書或於認股書之記載

不盡不實。

七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

百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

八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於股分公司債券之記載不盡不實。

九 每屆結帳定期及接手清算之始不卽結算各項帳目。

十 公司定款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簿及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有關分派贏餘利息與提存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及支店又於以上各件之記載不盡不實。

十一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科以十圓以上至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官廳或股東會之陳述不盡不實。

二 違背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而於別公司合併及處置公司財產或減少資

本及變更組織。

三 阻難檢查員之檢查。

四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將本公司之股分收買或收作抵押及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而將股分銷除。

五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式股票。

六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呈請破產。

七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存公積金。或違背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分派盈餘。或違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爲開業前利息之分派。

八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一條之規定。而募集公司債。

九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催告期限內。先於某債權者提款歸還。

十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

產。

附則

第二百五十條 關於商人通例及商事條例。別以教令定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以施行細則定之。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三年七月十九日
教令第一百三號

第一條 關於商人一切事項。均適用商人通例。但有特別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依本細則第五條以下各條之所定。

第三條 商人營業資本總額不滿五百圓者。以商人通例第三條之小商人論。

第四條 商人通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遍設以前。暫以縣知事署當之。

第五條 商人通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

第六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曾依舊例立案給示者。與依商人通例註冊者有同一之效力。前項曾經立案給示之事項已變更或消滅時。商人通例施行後。仍應依商人通例註冊。

第七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之商號。違反商人通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三箇月內一律改正。

第八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曾依舊例立案給示專用之商號。與依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註冊之商號有同一之效力。

第九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用之商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

商人通例施行後爲商號之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者。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

第十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轉讓商號及營業當事人彼此並無特約者。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有之帳簿書信。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商人通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六箇月後實施。

第十三條 除前列各條外。商人通例施行前開始之商業。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爲本細則所未明定者。遇有疑義及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

第十四條 商人通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同時施行。

● 公司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七月十九日
教令第一百四號

第一條 關於公司一切事項。均適用公司條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例。

以營利事業爲目的組織之團體。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公司條例。

第二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除本細則有規定者外。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均適用公司條例。

第三條 公司條例施行後或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除依前二條之規定適用公司條例外。併適用商人通例。

第四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其創辦時之章程。議據合同規約等。與公司條例所定創辦章程中重要事項有違反或遺漏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改正之。

第五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尚未註冊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一律註冊。其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與公司條例所定創辦時應註冊之重要事項有違反或遺漏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一律改正註冊。

第六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者。於公司條例施行前有支店之添設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公司之解散或合併及其他註冊事項之變更等事發生時。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註冊。

第七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

律註冊者。關於公司條例第七條之期間。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計算。

第八條 公司條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遍設以前。暫以縣知事署當之。

第九條 公司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六箇月後實施。

第十條 公司條例第三十五條連帶責任之規定。在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得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後實施。

前項延長期間內。如有退股或變更組織者。應依公司條例第二章第四節及第三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依舊公司律立案尚未集股足額之公司。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關於該公司之成立。應依公司條例所定之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依法令規定。祇許以中華民國人民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及以中華民國人民組織為條件。享有特別權利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之股票無效。仍以最後記名於股東名簿者之記名股票爲有效。

第十三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者。其每股金額雖與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之數不符。亦爲有效。但發行新股票時。不在此限。

前項公司於創辦時發行優先股票者。不因公司條例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六條股東失權之規定。僅適用於依公司條例第四章之規定成立存續之公司。

第十五條 公司條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五款之規定。於本編則第五條之期間內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所選任之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及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違反本編則第一百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除前刻各條外。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關於公司條例之適用。爲本編則所未明定者。遇有疑義及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

第十八條 公司條例及本編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同時施行。

●商業註冊規則

三年七月十九日
教令第一百五號

第一條 商業註冊。均暫以縣知事署爲註冊所。由縣知事管理之。

第二條 註冊所自當事人稟請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將註冊事務辦理完竣。但有特別情事者。得延長之。

第三條 註冊事項之公告。須於註冊後五日以內行之。

第四條 前條之公告。應於縣知事署前及其他向例張貼示諭之處。揭示七日以上。

第五條 商人稟請註冊時。應具稟請書。依商人通例所定聲敘事實。由稟請人署名蓋章或簽押。向各該

縣註冊所稟請之。

第六條 註冊所於商業註冊之稟請查有違反商人通例及本細則者應令更正始行註冊。註冊所於註冊後應發給註冊執照。

註冊所於處理商人註冊事務有違反法令時得由稟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詳具理由稟請農商部核辦。第七條 凡商人於本店所在地因商號之創設或承頂稟請註冊者應繳註冊規費銀三圓。因其他事項稟請註冊者每次應繳註冊規費銀一圓。

註冊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得由利害關係人向註冊所查閱或鈔錄。但應繳相當之規費。

前項查閱費每次銀三角。鈔錄費每千字銀二角。

第八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與商人通例施行細則同日施行。

●公司註冊規則

三年七月十九日
敕令第一百六號

第一條 公司稟請註冊應具稟請書。依公司條例所定。逐款填敘事實。股份有限公司由董事其他各種

公司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署名蓋章或簽押向各該縣註冊所稟請。

第二條 公司設立時稟請註冊應併開具營業概算書。由道尹詳請巡按使咨陳農商部經核准後發給執照為憑。並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除公司設立註冊外其他一切事項之註冊均應由縣知事署按月彙詳道尹轉詳巡按使咨陳農商部備核。

第三條 公司於本店所在地稟請為設立之註冊者應依公司種類並資本或股本總額分別照繳註冊費如左。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圓以下

五圓

一萬圓以下

十圓

三萬圓以下

十五圓

五萬圓以下

二十圓

十萬圓以下

二十五圓

三十萬圓以下

三十圓

百萬圓以下

五十圓

百萬圓以上

一百圓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五千圓以下

十圓

一萬圓以下

十五圓

三萬圓以下

二十圓

五萬圓以下

二十五圓

十萬圓以下

三十圓

三十萬圓以下

五十圓

百萬圓以下

一百圓

百萬圓以上

二百圓

因增加資本或股本稟請註冊者其註冊費應依前項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或股本總額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四條 公司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事項稟請註冊者

一律繳註冊費銀三圓其解散及清算時稟請註冊時繳註冊費銀一圓。

第五條 關於公司註冊事務除本細則規定外準用

商業註冊規則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並第七條

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條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與公司條例施行細則同日施行。

●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三年八月十七日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各縣註冊所應備置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 無限公司註冊簿。

二 兩合公司註冊簿。

三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簿。

四 股份兩合公司註冊簿。

第二條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

編訂之。但編訂兩合公司註冊簿應於後列第二號

格式之變更格以後增訂定式冊頁以便另將各股

東之姓名出資責任及其變更等事詳析填註。

各種註冊簿須各附一簡目簿分別仿照後列第五

號格式。摘記戶名其註冊簿之冊數頁數及註冊號數。以便查檢。

第三條 凡公司稟請註冊者。須具稟請書。載明左列事項。由稟請之公司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 該公司之商號及本店支店所在地。

二 由代理人稟請者。其姓名住址。

三 註冊之要目及其事由。

四 年月日。

五 某縣註冊所。

凡由代理人稟請者。須加具代理之委囑書。

第四條 凡公司稟請註冊者。除註冊之必要事項外。須填列應繳之註冊費銀數。併依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所定。填列應繳註冊費之定率。

第五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至第七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公司之註冊適用之。

第二章 註冊時稟請辦法

第六條 無限期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股東稟請之。前項稟請。須加具公司章程。若股東中有未滿二十

歲者或有夫之婦時。須併加具其為股東已得有同意權者同意之證明書。

第七條 無限期公司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股東稟請之。

於其註冊事項。除代表之股東外。更須股東之全體或某股東同意者。須加具已得其同意之證明書。

依公司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有判示除名之股東。為變更之註冊。須加具其判示之副本。

股東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股東稟請之。第八條 無限期公司解散之註冊。由全體股東或其繼嗣稟請之。

前項稟請。應敘明解散之事由。若由繼嗣稟請者。應加具足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公司之設立。經官廳批駁或註銷作為解散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者。註冊所應接准該官廳知照。為之註冊。

第九條 無限期公司因合併而解散之註冊。由解散公

司之全體股東稟請之。

前項稟請應加具已照公司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通知或公告。抑已照公司條例第五十四條所定償還或給擔保之證明書。

公司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者。其註冊之稟請。準用前項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無限期公司因各股東稟請而解散者。其註冊由各股東稟請之。

前項稟請應加具其判示之副本。

第十一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之註冊準用之。但在無限期公司。應由全體股東稟請之。註冊於兩合公司均由無限責任之全體股東稟請之。

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因而解散之註冊。由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稟請之。

第十二條 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董事及監察人之全體稟請之。

前項稟請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股分由發起人認足者。足證明各發起人認股之書信。另募股東者。各股東之認股書。

四 董事及監查人或檢査員。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所定調查之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五 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三條所定檢査員之報告。經官廳裁減者。其判示之副本。

六 發起人選任爲董事或監査人者。關於其選任之文件。

七 公司章程定爲開業前得分派利息者。其核准之批示。

八 公司營業須先經批准立案者。其批准之印文或副本。

九 創立會決議錄。

第十三條 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全體董事稟請之。

前項稟請於其註冊事項須經股東會決議者。應加

具其決議錄。

董事或監察人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董事稟請之。

第十四條 稟請公司資本增加之註冊者。須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舊股銀均已繳足之證明書。

二 新股東名簿及其認股書。

三 監查人或檢查員照公司條例第二百五條所定調查之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增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十五條 稟請公司資本減少之註冊者。須加具關於減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稟請減少資本之註冊者準用之。

第十六條 公司債募集之註冊。須加具左列各種文件。由全體董事稟請之。

一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二 募債案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三 各債款均已繳足之證明書。

四 公司債根簿。

五 募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十七條 公司債款清償或分還時。應即由董事稟請註冊。

前項註冊之稟請。須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十八條 稟請公司解散之註冊者。須敘明解散之事由其因合併或股東會決議而解散者。須加具股東會決議錄。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股分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解散之稟請註冊者準用之。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時。註冊所應接准該官廳知照。爲之註冊。

第十九條 股分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稟請註冊者。須敘明其事由。並加具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各種文件。及股分之折合與其認是之證明書。

公司因合併而設立稟請註冊者。須敘明其事由。並

加具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之各種文件。

第二十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公司資本增加或減少公司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稟請註冊均准用之。

第二十一條 股分兩合公司設立之註冊。由無限責任股東及監查人之全體稟請之。

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註冊之稟請准用之。

第二十二條 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代表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稟請之。

前項稟請准用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但有須經股東會決議者。應併加具股東會決議錄。

無限責任股東或監察人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無限責任股東稟請之。

第二十三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資本增加或減少之

稟請註冊准用之。

公司債募集之註冊。須加具第十六條之各種文件。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稟請之。

公司債請償或分還之註冊。須加具足證明其償還之文件。由代表之無限責任股東稟請之。

第二十四條 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稟請註冊准用之。

第二十五條 股分兩合公司解散之註冊。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及全體監查人稟請之。但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因而解散之註冊。僅由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稟請之。

前項稟請及因合併或股東會決議與無限責任股東同意而解散時註冊之稟請。均應敘明解散之事由。及加具關於此事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因合併或變更其組織而解散之稟請註冊准用之。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者。註冊所應准該官廳知照

爲之註冊。

第二十六條 股分兩合公司變更爲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設立之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監查人之全體稟請之。

前項稟請須敘明其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各股東認股書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二十七條 各種公司選任清算人註冊之稟請須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清算人解任或變更之註冊。由現任之清算人稟請之。

前項稟請須加具其解任或變更之證明書。

第二十九條 稟請清算了結之註冊者須加具清算各帳已得承認之證明書。

第三章 稟請後註冊辦法

第三十條 凡照公司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九十六條之規定爲該條例第十一條之註冊者須於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

凡因禁止營業之審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

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三十一條 公司債及資本或股本銀之增加。註冊後。於各該事項後須註冊時。須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遷移其本店或支店於本管區以外時。爲遷移之註冊後。其原註之册。卽行結消。前項規定於本管區以內。尙別有本店或其他支店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兩合公司各股東姓名住址出資及責任之註冊。須於註冊簿增訂之另頁填註之。其原註冊事項變更或消滅之註冊亦同。

第三十四條 公司之註冊。應自清算了結之註冊後。卽行結消。

第三十五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

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之規定。於公司之註冊適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依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所定之註冊。於前列各章相當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三年八月十七日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各縣註冊所。應備置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 商號註冊簿。二 經理人註冊簿。三 未

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簿。四 有夫之婦營業註

冊簿。五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簿。

第二條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五號格式

編訂之。

各種註冊簿。須各附一簡目簿。分別仿照後列第六號格式。摘記戶名其註冊簿之冊數頁數及註冊號

數。以便查檢。

第三條 凡應註冊事項之註冊及其變更或消滅之註冊。非有當事人稟請。或官廳知照。不得爲之。

第四條 註冊事項之公告。以註冊所名義爲之。

第五條 註冊所於冊簿所註。不論何人。均准查閱。如照繳相當之公費。併得鈔錄。

註冊之附屬文件於詳確敘明利害關係之事由者。

以與有關係之處爲限。准予查閱。

有稟請鈔錄冊簿所註者。除相當公費外。併先繳呈

郵費時。應鈔寄之。

第六條 當事人於註冊後。察覺其註冊中有錯誤或

遺漏。稟請更正時。應即更正之。

第七條 註冊所於有稟請證明註冊事項。並無變更

或別無某事項註冊者。應於其所稟請之事件。用印

文證明。記其年月日。由註冊官吏簽名蓋章。發給稟

請人。

第八條 凡稟請註冊者。須具稟請書。載明左列事項

由稟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 稟請人姓名住址。二 由代理人稟請者其

稟請人姓名住址。二 由代理人稟請者其

姓名住址 三 註冊之要目及其事由 四 年
月日 五 某縣註冊所

凡由代理人稟請者須加具代理之委囑書

第九條 凡稟請註冊者除註冊之必要事項外須併

填列應繳之註冊費銀數

第十條 註冊之稟請書其他附屬文件應各視註冊

簿之種別標明其冊數頁數依稟請先後次第編號

列存

第十一條 註冊簿及其附屬文件除因避事變外不

得攜出註冊所但註冊之稟請書其他附屬文件有

官廳調取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註冊時稟請辦法

第十二條 商號註冊之稟請除前第八條所列各款

外須載明其營業種類商號變更註冊之稟請亦同

第十三條 凡承頂已註冊之商號稟請註冊者須加

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或轉讓之契約

商號註冊人之姓名住址變更時應即稟請註冊

第十四條 商號廢止或變更時當事人應即稟請註

冊

前項註冊之稟請由其繼嗣或法定代理人爲之者須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第十五條 依商人通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稟

請註銷商號者須詳確敘明其利害關係之事由

註冊所向原註冊人之催告所定期限得於一月以

內酌定之其無從通知者須依註冊公告之方法爲

之公告

第十六條 依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規

定以與他人所已註冊相同之商號稟請註冊者須

加具證明該商號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之

文件

第十七條 未滿二十歲者自營商業稟請註冊時須

載明營業之種類並加具已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之

證明書或與其法定代理人聯名稟請之

第十八條 有夫之婦自營商業稟請註冊時須載明

營業之種類並加具已得本夫允許之證明書或與

其本夫聯名稟請之

第十九條 凡有營商業之允許權者。撤銷或制限其所允許時。應即稟請註冊。

依前項規定。爲制限之註冊。須於原册所註填載其稟請之事由。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爲無能力者營商業。稟請註冊時。須加具足證明其資格及已得親族會同意之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營商業之未滿二十歲者。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須由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稟請註冊。

第二十二條 營商業之有夫之婦。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須由其本夫稟請註冊。

第二十三條 爲無能力者營商業之法定代理人。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之監督人稟請註冊。

第二十四條 前三條註冊之稟請。須加具足證明其註冊事項消滅之文件。

第二十五條 經理人選任之註冊。由商業主人稟請

之。

公司爲前項註冊之稟請人時。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稟請之。

第二十六條 經理人選任註冊之稟請。除前第八條

所列各款外。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經理人姓名住址 二 以數商號營數商業者經理人所代理之商業及其所用之商號 三 經理人設置之地點

公司爲稟請人時。須併載明設立之年月日。並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經理人代理權消滅或解任之稟請註冊。準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公司解任經理人稟請註冊時。須加具其解任之證明書。

第三章 稟請後註冊辦法

第二十八條 註冊官吏自受註冊之稟請後。應即調查關於稟請之一切事項。

第二十九條 凡註冊須於註冊簿相當各格內分別

填載註冊事項及其年月日。並鈐蓋註冊官吏名章。註冊已了中有某格並無事項可填者。須於其空格內抹以斜交硃線。但於留備日後有事應填之各格不在此限。

註冊簿中某格填載註冊事項畢。仍於同格內留有空白者。須於其空白處抹以斜交硃線。

於變更格內註冊時。須與其左餘空白。別以縱斷墨線。

第三十條 凡註冊簿及稟請書其他關於註冊之文件所載銀錢物品年月日及編號等之數目字均須用壹貳叁捌玖拾等字體。

有添註塗改者。須另記其字數。並鈐名章。

第三十一條 關於註冊所有一切文件收發之摘要編登及各項重要文件之粘附存卷。並於銜接處蓋騎縫印等。均由註冊官吏依照官廳成例辦理。

第三十二條 變更之註冊。或註冊之更正。須將已變更或更正之原冊所註用硃句抹之。

第三十三條 凡因禁止營業之審判確定。由官廳知

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三十四條 凡因錯誤或遺漏。爲更正之註冊。須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三十五條 代理稟請人之姓名住址。無須於註冊簿註冊。

第三十六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稟請註冊時。須就各商號各別註冊。

第三十七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經理人稟請註冊時。須就各經理人各別註冊。

第三十八條 凡註冊人之營業所遷移於本管區以外時。須於消滅格內填註其原註之冊。卽行結消。前項規定。於本管區以內尙別有營業所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九條 凡原註之冊結消時。須另於簡目簿中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句抹之。

商號變更或經理人等姓名變更之註冊。須於簡目簿中一併修改。另於原有簡目之備考格內註明。併用硃句抹之。

第四十條 註冊時加具之重要文件。另鈔副本存案者。應即據當事人之稟請發還之。

前項之發還須於其副本附註原件發還驗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吏加蓋名章。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示之日施行。

●公司保息條例

三年一月十三日
教令第五十一號

第一條 政府為發達實業起見。撥存公債票二千萬元。作為保息基金。每年以其利息借助第二條列舉之公司。為對於公司之股本而保其息。

第二條 被保息公司種類如左。

甲 棉織業 毛織業 製鐵業。

乙 製絲業 製茶業 製糖業。

第三條 前條所列甲種公司。得按實收資本金額之

六釐。乙種公司得按實收資本金額之五釐。呈請保息。

第四條 凡依據本條例得呈請保息者。以本國人民。依本國法律新成立之公司為限。

第五條 凡公司資本實收額。甲種在七十萬元以下。乙種在二十萬元以下者。不得依據本條例呈請保息。

第六條 凡新成立之公司。自開機製造之日起。繼續三年。為保息期間。

第七條 凡呈請保息公司。須詳開左列事項。呈請該管民政長轉請農商部核辦。

一 章程。

二 營業種類。

三 資本金額及實收額。

四 每股銀數。

五 發起人及辦事人之姓名。

六 公司及工廠地點。

七 公司開始營業之年月日。

第八條 凡被保息公司。自領到第一次保息金後第

六年起。每年按照所領保息金總額二十四分之一

攤還。

第九條 保息款項之收支。由農商部委託中國銀行

經理。

第十條 被保息之公司。每年須將營業情狀。經由民

政長呈報農商部存核。

第十一條 農商部對於被保息之公司。得隨時監查

其業務之合法與否。有違法時。得糾正之。

第十二條 被保息公司。非實有贏餘時。不得於保息

定率外分派官利。

第十三條 被保息公司。依法律與他公司合併。其合

成之公司。得承繼關於保息之權利。並負其義務。

第十四條 被保息公司停止業務時。不得呈領保息

金。

第十五條 被保息公司解散或破產時。所欠保息金。

農商部有先取特權。

第十六條 被保息公司如違背本條例之規定或農

商部依本條例所發之命令。農商部得停止其保息。

第十七條 凡捏報事實詐取保息金者。除追繳外。並

處以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權度法

四年一月六日公
布法律第一號

第一條 權度以萬國權度公會所制定鈹鉑公尺公

斤原器為標準。

第二條 權度分為左列二種。

甲 營造尺庫平制。長度以營造尺一尺為單位。

重量以庫平一兩為單位。

營造尺一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

時首尾兩標點間百分之三二。庫平一兩等於公

斤原器百萬分之三七三〇一。

乙 萬國權度通制。長度以一公尺為單位。重量

以一公斤為單位。

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

尾兩標點間之長。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

第三條 權度之名稱及定位如左。

甲 營造尺庫平制。

長度

毫 〇、〇〇〇一尺

釐 〇、〇〇一尺(一〇毫)

分 〇、〇一尺(一〇釐)

寸 〇、二尺(一〇分)

尺 單位

步 五尺

丈 一〇尺(二步)

引 一〇〇尺(二〇丈)

里 一八〇〇尺(一八〇丈)

地積

毫 〇、〇〇一畝

釐 〇、〇一畝(一〇毫)

分 〇、一畝(一〇釐)

畝 單位(六〇〇〇方尺)

頃 一〇〇畝

容量

勺 〇、〇一升

合 〇、一升(二〇勺)

升 單位

斗 一〇升

斛 五〇升(五斗)

石 一〇〇升(一〇斗)

三一、六立方寸爲一升

重量

毫 〇、〇〇〇一兩

釐 〇、〇〇一兩(一〇毫)

分 〇、〇一兩(一〇釐)

錢 〇、二兩(一〇分)

兩 單位

斤 一六兩

在百度寒暑表四度時之純水一立方寸之重爲

〇、八七八四七五兩。

乙 萬國權度通制。

長度

公釐 〇、〇〇一公尺

公分 〇、〇一公尺(二〇公釐)

公寸 〇、一公尺(二〇公分)

公尺 單位

公丈 一〇公尺

公引 一〇〇公尺(二〇公丈)

公里 一〇〇〇公尺(一〇公引)

地積

公釐 〇、〇一公畝

公畝 單位(一〇〇方公尺)

公頃 一〇〇公畝

容量

公撮 〇、〇〇一公升

公勺 〇、〇一公升(二〇公撮)

公合 〇、一公升(二〇公勺)

公升 單位

公斗 一〇公升

公石 一〇〇公升(二〇公斗)

公乘 一〇〇〇公升(二〇公石)

一立方公寸爲一公升。

重量

公絲 〇、〇〇〇〇〇一公斤

公毫 〇、〇〇〇〇一公斤(一〇公絲)

公釐 〇、〇〇〇一公斤(二〇公毫)

公分 〇、〇〇一公斤(二〇公釐)

公錢 〇、〇一公斤(二〇公分)

公兩 〇、一公斤(二〇公錢)

公斤 單位

公衡 一〇公斤

公石 一〇〇公斤(二〇公衡)

公鐵 一〇〇〇公斤(二〇公石)

在百度寒暑表四度時之純水一立方公寸之重量爲一公斤。

第四條 第二條甲乙兩制之比較。依附表第一號所定。

第五條 萬國權度通制之名稱。依附表第二號對照之。

第六條 權度原器。由農商部保管之。

第七條 農商部應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四份。以一份存農商部。餘三份存內務部財政部教育部。

第八條 農商部應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頒發各地方。供檢查製造之用。

前項應行頒發之地方。由農商部定之。

第九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與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與副原器檢定一次。

第十條 各部得就主管事務。依第二條所規定之權度。指定一種。分別應用。

第十一條 第二條甲種之權度。於必要時。得由農商部限制行用之範圍。

第十二條 公私交易售賣購買契約字據及一切文告所列之權度。不得用第三條所規定以外之名稱。

第十三條 因畫一權度之必要。得設權度檢定所及權度製造所。隸於農商部。其組織別以官制定之。

第十四條 全國公私用之權度器具。非依法令檢定後。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前項檢定之程序。以教令定之。

第十五條 人民欲以製造權度器具為業者。須稟請農商部特許。

人民欲以販賣或修理權度器具為業者。須稟請該管地方官署特許。

權度營業之特許。別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凡營業上使用之權度器具。須受檢查。前項檢查之程序。以教令定之。

第十七條 權度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使用之限制。以教令定之。

第十八條 凡經特許製造販賣或修理權度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爲時。該管官署得取消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九條 權度器具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行用。

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 無檢定印證者。

二 修理後未受檢定或檢定後認為不合格者。
 三 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除本法之罰則外。關於權度量器具之製造販賣修理及使用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教令定之。
 附表第一號

營造尺庫平制與萬國權度量制比較表

長度

甲	毫	〇.〇〇〇〇三二公釐	乙	公釐	〇.〇〇三二五尺
	釐	〇.〇〇三二公釐		公分	〇.〇三二五尺
	分	〇.〇三二公釐		公分	〇.三二五尺
	寸	〇.三二公釐		公尺	三.二五尺
	尺	三.二公釐		公尺	三二.五尺

地積

甲	步	一六六公尺	乙	公引	三二.五尺
	丈	三.二公尺		公引	三二.五尺
	引	三.二公尺		公引	三二.五尺
	里	五七六公尺		公引	三二.五尺

容量

甲	毫	〇.〇六二四公釐	乙	公釐	〇.〇六二五六公釐
	釐	〇.〇六二四公釐		公釐	〇.〇六二五六公釐
	分	〇.六二四公釐		公釐	〇.六二五六公釐
	畝	六.二四公畝		公畝	六.二五七公畝
	頃	六二.四公畝		公畝	六二.五七公畝
	斗	一.〇三五四六八公升		公升	一.〇三五七四六公升
	升	一.〇三五四六八公升		公升	一.〇三五七四六公升
	合	一.〇三五四六八公升		公升	一.〇三五七四六公升
	勺	一.〇三五四六八公升		公升	一.〇三五七四六公升
	勺	一.〇三五四六八公升		公升	一.〇三五七四六公升

重量

甲

斛	五、七七三四公升
石	一〇三、七四四公斗 一〇三、五九六六公石
毫	〇、〇〇三七〇公分
釐	〇、〇〇三七一公分
分	〇、〇三七〇一公分
錢	三、七三二公分
兩	〇、三七〇一公分
斤	五、九六八六公分 〇、五九六八六公分

乙

公斗	九、六五七四六二升
公石	九、六五七四六一斗 〇、九六五七四六一石
公秉	九、六五七四六一四升 九、六五七四六一四石
公絲	〇、〇〇〇〇六六兩
公毫	〇、〇〇〇〇六八三毫
公釐	〇、〇〇〇〇六九三毫
公分	〇、〇〇〇〇六九三釐
公錢	〇、三六八八九兩
公兩	二、六八八九三兩
公斤	二、六八八九三兩
公衡	一、六七五五六三斤
公石	一、六七五五六三斤
公鐵	一、六七五、五五六斤

附表第二號 萬國通制名稱對照表

長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	度釐分寸尺丈引里積釐畝頃量撮勺合升斗石秉	Millimètre. Centimètre. Décimètre. Mètre. Décamètre. Hectomètre. Kilomètre. Centiare. Are. Hectare. Millilitre. Centilitre. Décilitre. Litre. Décalitre. Hectolitre. Kilolitre.	重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	量絲毫釐分錢兩斤衡石鐵	Milligramme. Centigramme. Décigramme. Gramme. Décagramme. Hectogramme. Kilogramme. Myriagramme. Quintal. Tonne, Millier.
---------------------	----------------------	---	---------------------	-------------	---

● 礦業條例

三年三月十一日敕令第三十四號又三十一日國務院第三百三十號訓令更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探礦探礦及其附屬事業為礦業。

第二條 探礦權及探礦權為礦業權。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

法人得依本條例取得礦業權。

第四條 凡與中華民國有約之外國人民得與中華

民國人民合股取得礦業權。但須遵守本條例及其

他關係諸法律。

外國人民所占股份不得逾全股分十分之五。

第一項之外國人民應提出該國外交官或領事官

之證明書於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證明其願

遵守本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合辦礦業或呈請合辦礦業時應

推定一人為代表。並呈報該管礦務監督署長。如未

經呈報。由礦務監督署長指定一人充當之。

前項合辦礦務者或呈請合辦礦業者。視為訂有合

夥契約。

第六條 礦質之種類如左。

第一類

金 銀 銅 鐵 錫 鉛

鎳 鎢 鈷 錳 鋅 鋁

鈾 鈾 鈾 鈾 鈾 鈾

鈾 鈾 鈾 鈾 鈾 鈾

鈾 鈾 鈾 鈾 鈾 鈾

鈾 鈾 鈾 鈾 鈾 鈾

第二類

水晶 石棉 雲母 鋼玉 石膏

磷 磷 磷 磷 磷

磷 磷 磷 磷 磷

磷 磷 磷 磷 磷

磷 磷 磷 磷 磷

磷 磷 磷 磷 磷

磷 磷 磷 磷 磷

磷 磷 磷 磷 磷

第三類

磷 磷 磷 磷 磷

鉻

鈾

煤炭類

金剛石

寶石類

鈾

鈾

泥炭

琥珀

土瀝青

柏油

顏料石類

浮石

海泡石

磁土

筆鉛

青石

花岡石

土灰

火粘土

石灰石

斑石

灰泥石

砂石

白雲石

粘土

其他探礦所得之建築石材及一切有用石類。

食鹽及煤油歸國家專辦不在右三類礦質之內。

第七條 前條未列之礦質。得由農商總長隨時核定種類。以部令公布之。

第八條 第六條所載各種礦質並其廢礦礦滓。非經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核准。不得採探。但地方團體公有之各種礦泉。不在此限。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類礦質。無論地面業主與非地面業主。應以呈請礦業權在先者有優先取得礦業權之權。

第十條 第六條第二類礦質。地面業主。有優先取得礦業權之權。但地面業主聲明不願取得礦業權或

註冊一年以後尚未開工者。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得另准他人取得其礦業權。

第十一條 第六條第三類礦質。應由地面業主自行

探探或租與他人探探。但須經由地方行政長官核准。

地方行政長官為前項之核准時。須轉達礦務監督署長。

第二章 礦區

第十二條 礦業權者。受政府准許探礦或採礦之土地區域為礦區。

第十三條 左列各地。不得領作礦區。

一 距古聖廬墓及歷代帝王陵寢地界一里以內者。

二 於礮臺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三 距商埠市場地界一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四 距官有公有建築物公園著名古蹟公用道路鐵路及緊要水利等地界四十丈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者及關係人准許者。

第十四條 礦區界限。以直線定之。地中開礦之界限。

以地面所劃定之界限直下爲準。

第十五條 礦區面積以方里及畝數計算。六十方丈爲一畝。五百四十畝爲一方里。

第十六條 煤礦以二百七十畝以上十方里以下，其他各礦以五十畝以上五方里以下爲限。

前項之規定。如因特別情形。農商總長認爲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十七條 一礦區內。不得設二以上之礦業權。但目的異種之礦質。或有第三十五條事故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凡在礦區之外開掘隧洞。專爲洩水通氣。轉運之用者。不以礦區論。但須經礦務監督署長之許可。

於前項隧洞內發見礦質時。應卽呈報礦務監督署長。

礦務監督署長遇有前項呈報認爲有開採之價值時。得限期令其領作礦區。

第三章 礦業權

第十九條 礦業權視爲物權。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

律之規定。但同一礦區內。礦業權及其他物權同歸一人時。其他物權依然存在。

第二十條 礦業權不得分割。

第二十一條 礦業權除繼承與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爲權利之目的。但探礦權得爲抵押權之目的。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呈由該管礦務監督署註冊。但礦業權之行使受限制時。不得爲廢業之註冊。

一 礦業權之設立變更。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二 礦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立變更。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三 合辦礦業權者之退夥。

第二十三條 關於前條註冊規則。別以法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所規定應行註冊各事項。非經註冊。不生效力。但礦業權之繼承。礦業權滿期之消滅。及依本條例之競賣。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凡欲探礦者。應具呈文。並附圖說。呈由該管礦務監督署長核准。但礦務監督署長認爲必

要時。得令地方官調查或派員查勘。

第二十六條 探礦權以二年爲限期。

第二十七條 探礦時所得礦物。須經礦務監督署長准許。方得出售或消費。並依本條例納稅。

第二十八條 凡欲探礦者。應具呈文並附圖說。經由

該管礦務監督署長呈請農商總長核准到署再行註冊。但農商總長認爲必要時。得令該管礦務監督署長調查或派員查勘。

依前項之規定。礦務監督署長。得令地方官調查或查勘。

第二十九條 呈請辦礦人。得變更其名義。惟在探礦期間。非呈報礦務監督署長。在探礦期間。非經由礦務監督署長呈報農商總長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條 呈請探礦人。須證明其地確有所欲採之礦物。

第三十一條 呈請辦礦人所具圖說。若不完備。礦務監督署長或農商總長得限期令其更正或補呈。如逾限尙不更正補呈。應將原呈取消。

第三十二條 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於探礦呈

請地確認爲適於探礦者。得限期令其呈請探礦。如逾限尙不呈請時。得許他人之呈請。

農商總長認探礦呈請地仍須探礦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探礦呈請地之地位形狀與礦床之地

位形狀不合致損礦利時。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得限期令其更正。如逾限尙不呈請更正。應將原呈取消。

前項之情事。呈請人亦得自請更正。

第三十四條 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認礦業呈請地爲妨害公益或無經營之價值時。不得核准。

第三十五條 因礦床之位置形狀。必須掘進隣接礦區之時。應與隣接礦業權者協商。取具承諾字據。經

由礦務監督署長呈請農商總長將礦區增改。如不因前項情事。欲掘進隣接礦區之時。除取具隣

接礦業權者承諾書外。如有抵押權者。並須取具其承諾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六條 探礦呈請地與他人已領之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第三十七條 探礦呈請地與他人已領之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但有第三十五條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探礦呈請地與他人探礦呈請地相重複。如礦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礦業呈請地與他人之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爲異種。礦務監督署長應即通知礦業權者。但認爲於他人之礦業有妨害時。不在此限。

自通知後。以六十日爲限。礦業權者有優先取得其礦業權之權。

前二項之規定。有第三十五條情事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條 探礦呈請地與他人探礦呈請地或探礦呈請地與他人探礦呈請地相重複時。其重複之部分。應以呈請在前者。有優先權。若係同時呈請。礦務監督署長應指定限期。令各呈請人協商後。再行呈

請。

已逾指定之期限。各呈請人尙未爲前項之呈請時。應以抽籤之方法。決定優先權者。

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但書之情事。不適用之。

呈請探礦地與呈請探礦地相重複時。若係同時呈請。且礦質爲同種。對於重複之部分。呈請探礦者。有優先權。

第四十一條 探礦權之期間屆滿後。以三十日爲限。探礦權者對於該區域內同種礦質。有優先呈請探礦權。

他人以前項之區域爲礦業呈請地時。其礦質若爲異種。準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此際以依前項之規定爲優先之呈請者。視爲礦業權者。

第四十二條 探礦呈請人於同種之礦質更爲探礦之呈請。其呈請地有重複時。則其探礦呈請書發送之日。即視爲探礦呈請書發送之日。但第四十條第四項之情事。不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採礦呈請人對於同種之礦質更爲探礦之呈請者。準用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逾限之呈請。不適用之。

第四十三條 探礦區之增減合併分割及其他變更事項。應呈由礦務監督署長核准註冊。若係探礦區。應經由礦務監督署長呈請農商總長核准到署註冊後。方生效力。

第四十四條 採礦權者。應隨時將施工計畫繪具圖說。呈由礦務監督署長審定。

採礦權者。應依礦務監督署長審定之施工計畫開採。

前項之施工計畫如有變更。須經礦務監督署長審定後。方得實行。

第四十五條 礦業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礦業簿於礦業事務所。並繕具副本呈送於礦務監督署。前項繪圖及簿籍之程式。以農商部部令定之。爲四十六條 礦業權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其礦業權應即取消。

一 註冊一年後。無正當理由。延不開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者。

二 礦業有害公益者。

三 依礦業警察規則。令其預防危險或停止工程時不遵行者。

四 不照施工計畫施工者。

五 逾期不納礦稅者。

六 因錯誤核准者。

第四十七條 礦業權者。以礦業權作抵借債時。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以礦業權作抵借債。非經農商總長核准。不生效力。

二 礦業權已經作抵後。其礦業權者如欲將礦區分割合併減少或增減時。須經債權者之承諾或各債權者之協定。

三 礦業權被取消或自行廢業。一經註冊。該管礦務監督署長應即通知受抵之債權者。該債權者

接通知後。以三十日爲限。得呈明礦務監督署長。競賣其礦業權。但因第四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六款之情事而取消者。不在此限。

四 於出售或競賣程序未完之期內。其礦業權於出售或競賣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爲存續。

五 礦業出售所得金。除扣除出售費用並償還債款及利息外。其餘交還原礦業權者。

六 承買人應合本法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其取得之礦業權。視爲自原礦業權註冊取消之日起得之。

第四十八條 礦業權被取消或自行廢業後。其礦業權者自行處分其礦業時。准用前條第四款及五款及第六款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呈請探礦或採礦時。如須派員實地查勘。其所需之費用。應由呈請人負擔。

第五十條 隣接礦業權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遇有事故時。得呈請礦務監督署長派員查勘。但須負擔其費用。

第四章 用地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所謂關係人。指對於使用之土地有權利者而言。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所謂償金。指地價租金及對於地主暨關係人尋常實受之損害賠償金而言。

第五十三條 礦業呈請人及礦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土地內爲測量或檢查等事。但須經礦務監督署長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實行於他人之土地時。應先通知地主或土地占有人。

第五十四條 因測量檢查等事。必須除去障礙物者。須經礦務監督署長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後。欲除去障礙物時。應先通知地主或土地占有人。

第五十五條 礦業權者。爲防礦業上緊急之危險。得入他人之土地或使用之。但應即行呈報礦務監督署長。並同時通知地主或土地占有人。

第五十六條 因前三條之事項。地主及關係人如受

損失。礦業權者應給予相當之賠償金。

第五十七條 礦業權者因左之目的得使用他人之

土地。

一 鑿孔及開坑。

二 堆積礦物土石爆發藥木料薪炭礦滓及灰燼

等。

三 建設選礦場及製練廠。

四 設置大小鐵道運路運河水管汽管溝渠池井

索道及電線等。

五 施設其他礦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及工作物。

第五十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使用他人之土地須經

礦務監督署長許可並應將於該地施工之計畫繪

具圖說呈由礦務監督署長審定。

礦務監督署長爲前項之許可後應即公告或通知

地主或關係人。

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礦業權者因欲取得關於

土地之權利須與地主及關係人協商定之。

前二項之規定如土地爲官有時得請求該管官署

之許可。

第五十九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礦業權者應給地

主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六十條 土地須使用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其

性質時礦業權者得與地主協商或由地主請求照

土地市價給予一次償金但當礦業廢止或使用完

竣時仍應將土地交還原地主。

第六十一條 因使用土地之一部致其餘土地之價

值低減或有他項之損失時礦業權者應給地主及

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但其餘土地如失從前之效

用時准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於使用之土地須增築或修改其道路

溝渠牆柵及其他工作物等礦業權者應給地主以

相當之償金但已依第六十條之規定處分者不在

此限。

第六十三條 經第五十八條公告或通知後地主及

關係人如欲變更其土地之性質或工作之新築改

築或大修繕及增加物件時須經礦務監督署長許

可。如未經許可。即不得請求其所費之償金。

第六十四條 經第五十八條公告或通知後。其礦業有廢止或變更之事。礦業權者對於地主或關係人之損失。應給以相當之償金。

第六十五條 地主及關係人對於償金。得要求礦業權者提出相當之擔保。

第六十六條 使用之土地。已經協定裁決決定或評決之確定後。償金或擔保尙未確定時。礦業權者得提存償金或取其擔保使用其土地。

第六十七條 礦業權者如不交償金或不具擔保。地主及關係人得拒絕其土地之使用。

第六十八條 土地之所有權。在使用期間應歸礦業權者。其他權利亦暫時停止。但不妨害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土地之使用完竣。礦業權者應回復其土地之原狀。交還原主。如因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應給與償金。但依第六十條之規定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關於土地使用之規定。於使用水之權利准用之。

第五章 礦工

第七十一條 從事於礦業之勞動者爲礦工。

第七十二條 礦業權者所定之礦工服務規則。應呈由該管礦務監督署長核准。方生效力。

第七十三條 礦業權者應備置礦工名簿於礦業事務所。其程式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第七十四條 礦工工價。應於每月按預定日期。以通用貨幣一次或分二次發給。

第七十五條 礦業權者對於解僱之礦工。因其請求。應給與證書。載明僱傭期間。服務種類。技能。工價及解僱之事由等項。

第七十六條 礦工如因工作負傷。致罹疾病或死亡時。礦業權者應給與醫藥撫恤等費。

第七十七條 礦工之年齡及工作時間。並婦女幼童工作之種類等事。農商總長得限制之。

第六章 礦稅

第七十八條 礦稅之種類如左。

一 礦區稅。

二 礦產稅。

第七十九條 礦區稅之稅額如左。

一 如礦區爲探礦第六條第一類礦質。按年每畝納銀元三角。其砂鉛砂金砂錫砂鐵之在河底者。

按年每長十丈納銀元三角。第六條第二類礦質。按年每畝納銀元一角五分。

二 如礦區爲探礦前項之稅額均以五分計算。

第八十條 前條礦區稅爲地面租稅以外之稅。

第八十一條 礦產稅之稅額如左。

一 第六條第一類礦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納千分之十五。

二 第六條第二類礦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納千分之十。

第八十二條 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之礦區稅及礦產稅均分兩期繳納。

第八十三條 第六條第三類礦質。免除礦區稅及礦

產稅。

第七章 礦業警察

第八十四條 關於礦業警察事項。由農商總長及該管礦務監督署長行之。其規則以農商部令定之。

第八十五條 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對於礦業工程認爲有危險或害公益時。應令礦業權者爲預防方法或暫行停止。

第八十六條 探礦權者所用之技術員。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得令其選任或改任。

前項技術員之資格及職務。以農商部令定之。

第八十七條 礦業權消滅後一年以內。於預防危險之範圍內。仍視爲存續。

農商總長及礦務監督署長。得令原礦業權者爲預防危險之設備。

第八章 裁決訴願及訴訟

第八十八條 關於礦業之核准或不核准。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八十九條 關於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協商未能解決者。得呈請礦務監督署長裁決。

如不服前項之裁決者。得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十條 礦業權被取消時。礦業權者如有不服。得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十一條 礦業權者對於地面之使用或償金及擔保協商不能解決。得呈請礦務監督署長裁決。

如因地面之使用。不服前項之裁決者。得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如因償金及擔保不服第一項之裁決者。得依民事訴訟法。提起民事訴訟。

第九十二條 凡不服處分或裁決者。自受處分或裁決通知書之日起。得於六十日內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如未受處分或裁決通知令者。即依公示之日起算。

第九十三條 凡與中華民國人民合股辦礦或受雇之外國人。關於礦務之爭執。應呈由礦務監督署長裁決。

第九章 罰則

第九十四條 以詐欺取得礦業權或未得礦業權而竊採礦質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五條 私將礦業權轉售或質押者。準用前條之處罰。

第九十六條 因過失掘出所註冊之礦區以外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因前三條之規定處罰者。並沒收其所採之礦質。如已出售或消費。應令追繳其價值金。

第九十八條 違背第十三條之規定或不從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七條第二項之命令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九條 違背第二十七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條 違背第五十四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條 拒絕或妨止該管官吏檢查關於礦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條 凡企圖逃稅或已逃稅者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之罰金。

第一百三條 違背本條例之規定或違背依據本條例所發命令之規定者不適用刑法中減輕再犯加重及數罪俱發之例。

第一百四條 礦業權者如爲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本條例所定之罰則於其法定代理人適用之。但該未成年者於礦業上與成年者有同一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條 礦業權者於其代理人雇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條例時不得以非出己意免本法之處罰。

附則

第一百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七條 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以六箇月爲限。凡從前業經領照之礦須依本條例呈請註冊。

第一百八條 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以六箇月爲限。將從前所有之礦界年租及出井稅按照舊章一律截收不及半年者按月計算。

第一百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對於第六條第三類之礦質徵收礦稅作爲地方稅者暫仍其舊但不得逾百分之五。

第一百十條 官營礦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准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因招集外資辦礦所訂立之合同契約經官署核准者均仍其舊。

●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教令第四十一號

第一條 關於鑛務之一切呈文圖表凡有部定程式者須遵照繪具。

前項呈文圖表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認爲不完備者得限期命其更正或補呈。

第二條 呈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之圖說表冊標本等類。認爲必要者。概不發還。

第三條 依本細則之規定。所有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爲。對於鑛業呈請人。鑛業權者。地面業主。或關係人之繼承人。皆有效力。

第四條 本細則中關於鑛業呈請之規定。於鑛業呈請地。或鑛區。須呈請訂正增減及改正時適用之。

第五條 呈文圖說等。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即據發送地郵局掛號之時日。爲呈遞之時日。

前項掛號之收據。呈請人須保存之。

第六條 經由鑛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之呈文圖說等。即以呈出鑛務監督署長之時日爲準。

第七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與外國人民合股辦鑛。應先將合同草案呈由鑛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核准。方可簽訂。其合同應載之條件如左。

一 依鑛業條例第五條規定之代表人。須以中華

民國人民充之。

二 公司各項重要職員。須中外各派一人充之。

三 凡應行事務。均由中外兩經理人會商辦理。

四 所有各項工程。以及支付款項。須由中外兩經理人商妥簽字後。方可舉行。

五 對於鑛業管理上之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爲。須遵照鑛業條例及本細則並關係諸法令辦理。

六 所有工人。概用中華民國人民。

七 公司除開辦鑛業外。不得兼營他項事業。

八 合辦之期。以若干年爲限。期滿時。如不續訂合同。即將所有物產。秉公作價拆售。其售得款項。中

外人按股均分。公司即行解散。所有該公司取得之鑛業權及其他權利。均同時消滅。

九 合同以中外文字各繕四份。以二份呈農商總長及鑛務監督署長立案。二份由中外股東分執之。遇有誤解時。專以中文字意爲憑。

第八條 合辦鑛業呈請時。須推定代表一人。連署具呈。

當呈請人之變更及鑛業權之設定或移轉。而呈請辦鑛人或鑛業權者在二人以上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改定合辦鑛業呈請人或合辦鑛業者之代表人時。應連署呈報。

第十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鑛務監督署長指定代表人時。應通知各該合辦鑛業呈請人或合辦鑛業者。

第十一條 鑛業呈請代表人如呈請取消案件或增減鑛地或呈報呈請人之變更時。須取其全體決議書或相當之文據。隨呈文呈送。

前項之規定。在合辦鑛業時。凡爲鑛區增減合併分割之呈請者。準用之。

第十二條 因開採地面砂鑛(如砂金砂錫砂鐵等)使用他人之土地時。適用鑛業條例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又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及本組則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鑛業呈請地所產爲鑛業條例第六條第

二類鑛質。依鑛業條例第十條之規定。鑛務監督署長應卽公告或通知地面業主。限期命其呈覆是否願得該地鑛業權。

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地面業主應依限呈覆。如不願取得鑛業權或逾期並不呈覆。則仍准前鑛業呈請人有優先取得鑛業權之權。

第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如鑛業呈請人先取得該地面業主不願自辦之字據。須隨呈文呈送。

第十五條 依鑛業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地面業主爲鑛業呈請人時。須將契據隨呈文呈送。

第十六條 關於鑛業之呈請爲保護鑛利或爲鑛區分合上之便利起見。如必須超過鑛業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之限制時。須具理由書隨呈文呈送。

第十七條 鑛業呈請地如在鑛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二三四項所載之範圍內。自呈請之日起。三十日以內。須取得該管官廳或所有者之許可書或證明書呈送。

第十八條 鑛業呈請地之形狀。對於經營鑛業認爲

不適當時。鑛務監督署長得呈由農商總長核准。限期命呈請人將呈請地改正。

第十九條 鑛業呈請人如在他人鑛區相鄰接之地。畫定鑛區時。至少須離他人鑛區界六十尺。但得鄰接鑛業權者之允許。或於他人探鑛區域內呈請採鑛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之規定。得鄰接鑛業權者之允許時。須取具允許字據隨呈文呈送。

鑛務監督署長如因保護鑛利或便於監督起見。對於前項之距離。認為必須延長或縮短時。得呈由農商總長核准。限期命呈請人將呈請地增減。

第二十條 同一地域。有二種以上之鑛質。如鑛業呈請人願盡行領辦時。對於各種鑛質。須各具一呈。但存於同一鑛床中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取得鑛業權後。欲將鑛質名稱更正者。須具理由書隨呈文呈送。

第二十二條 隨呈文呈送之鑛區圖。須按照部定程式測繪。並詳載左列事項。

一 呈請地之地名及種類。

二 呈請地之面積。

三 南北線。

四 縮尺。

五 基點。於呈請地之兩端選定極顯著之不動物以爲基點。

六 測點及其號碼。於呈請地之各隅定爲測點或立界石以爲測點。

七 境界線並基點測點連結直線之方位及其丈尺。

八

鄰接鑛區距離呈請地界線三百尺以內之關係。

九

在呈請地及其附近一帶鑛床之露頭及其走向傾斜。砂鑛等不在此例。

十 呈請地及其附近一帶之地形並鑛業條例第十三條所載各項。

請開採河底之砂鑛。其鑛區圖應載之事項如左。

一 河名及沿河一帶之地名種類。

二 河道之總延長線及幹流支流之各延長線。

三 南北線。

四 縮尺。

五 所請採鑛區域之各端。

六 關於各端之不動基點並其標記名稱。

七 基點與各端測點間之丈尺及其方位。

八 若非請領全河。則須載明境界線。

測量員測繪此種鑛區圖。須署名蓋印。如有錯誤。應負其責。但與鑛務監督署之實測圖相符合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採鑛呈請人。須作該鑛之鑛床說明書。隨呈文呈送。

第二十四條 鑛務監督署長得限期命鑛業呈請人或探鑛權者將關於鑛業設備之計畫書提出。如察有不合之處。可示以理由。命其更正。如提出者自行更正。亦須經鑛務監督署長審定。

第二十五條 鑛務監督署長對於呈請地認為必須覆測時。得限期命呈請人將原圖測量簿及其他稿本提出。

第二十六條 鑛務監督署長對於鑛業呈請地或鑛

區認為必須派員實地調查時。應先指定日期及所欲調查事項。命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協同辦理。

第二十七條 鑛業呈請人有變更時。其呈文須有新舊呈請人連署。

但在探鑛地呈請採鑛後。其呈請人如有變更。須添具探鑛權移轉證明書一併呈送。

前二項之規定。如已有探鑛權移轉之呈報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因繼承而為鑛業呈請人或變更其名號或住所之鑛業呈請人。須添具可證明之文件呈報鑛務監督署長。法人之代表人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合辦鑛業呈請人脫退之時。代表人自脫退之日起。十日以內。須添具可證明之文件。呈報鑛務監督署長。

前項之規定。若無代表人時。則由合辦呈請人呈報。

第三十條 如請訂正探鑛呈請地。或增減鑛業呈請地。須於呈文之外。添具理由書。並繪鑛區圖。表明新舊呈請地之關係。

第三十一條 鑛業呈請人如已受第四十條之通知不得再有增減鑛地之呈請。

第三十二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鑛務監督署長舉行抽籤時應令關係鑛業呈請人到署參觀。

鑛務監督署長預定抽籤之時日於半月前通知關係鑛業呈請人。

如關係鑛業呈請人臨時不到由鑛務監督署長會同鑛務監督署內二名以上之職員行之。

第三十三條 關於鑛區合併或分割之呈請須添具理由書並將新舊鑛區之關係繪圖隨呈文呈送。如

係分割鑛區則各區須各製一圖。

前項之呈請如鑛業權已經作抵者依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須取其債權者之承諾書或各債權者之協定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四條 依鑛業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呈文及鑛區圖之外須添具鑛床圖及其說明書並取具鄰接鑛業權者之承諾書或相當之文據

一併呈送。依鑛業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呈文圖說外須取其隣接鑛業權者及其抵押權者之承諾書一併呈送。

前二項之鑛床圖須繪平面圖及截面圖二種。

第三十五條 關於鑛區之訂正增減或改正之呈請準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關於減區或增減區之呈請須添具債權者之承諾書隨呈文呈送。

第三十七條 關於鑛業之呈請須按照左列各款隨呈文繳納公費

一 關於探鑛之呈文 每一件 銀元二十元。

二 關於探鑛呈請地變更之呈文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 銀元十二元。

減區 每一件 銀元二元。

三 關於探鑛區變更之呈文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 銀元十二元。

減區 每一件 銀元二元。

改正。 每一件 銀元二元。

四 關於探鑛呈請人變更之呈文。

因繼承而變更者。 每一件 銀元二元。

原因而變更者。 每一件 銀元十元。

五 關於探鑛之呈文。

關於探鑛呈請地變更之呈文。 每一件 銀元三十元。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 銀元二十元。

減區。 每一件 銀元二元。

七 關於探鑛區變更之呈文。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 銀元二十元。

減區。 每一件 銀元二元。

鑛區訂正。 每一件 銀元十二元。

改正。 每一件 銀元二元。

關於探鑛區合併。 每一件 銀元十二元。

或分割之呈文。 每一件 銀元二十元。

八 關於探鑛呈請人變更之呈文。

因繼承而變更者。 每一件 銀元二元。

原因而變更者。 每一件 銀元二十元。

十一 關於合辦鑛業呈請人脫退之呈文。 每一件 銀元二元。

關於更正鑛質名稱之呈文。 每一件 銀元四元。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條之規定呈請查勘之呈文。 每一件 銀元二十元。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呈請為測量或檢查之呈文。 每一件 銀元四元。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呈請除去障礙物之呈文。 每一件 銀元六元。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呈請使用他人土地之呈文。 每一件 銀元十元。

十七 關於呈請裁決之呈文。 每一件 銀元十元。

第三十八條 鑛務監督署長對於所呈文件。如有左列各款情事。概不受理。

一 鑛業呈請地之全部或大部分不在該鑛務監督署所轄之境內者。

二 呈請之鑛質不在鑛業條例第六條第一第二類者。

三 僅有呈文而無鑛區圖者。或有鑛區圖而區域不明者。

四 不依前條之規定繳納公費者。

五 違背第十一條之規定不添具全體決議書或相當之文件者。

六 違背第五條之規定。由郵局遞送而未經掛號者。

七 違背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不由新舊呈請人連署者。

八 違背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添具探鑛權移轉證明書者。

九 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添具承諾書及協定書者。

十 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不添具承諾書或相當之文據者。

十一 違背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不呈繳鑛業執照者。

第三十九條 鑛務監督署長對於所呈文件。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予駁還。

一 中外人民合辦鑛業。所訂合同不依第七條之

規定者。

二 當實地調查之際。呈請人不能指出地點。或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能說明所調查之事項者。

三 鑛圖所載之地域。與實在之地域不相符合者。

四 違背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於限定期內將呈文圖表更正或補呈者。

五 於第十七條所規定之期間內。不能將許可書或證明書呈送者。

六 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不於限定期內將呈請地改正或增減者。

七 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不於限定期內提出計畫書者。

八 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於指定日期協同調查者。

九 依第四十條之規定。不於限定期內繳納註冊費者。

第四十條 凡關於鑛業之呈請。如已核准。鑛務監督署長即行通知呈請人。

呈請人自受前項通知令之日起限二箇月以內。按照鑛業註冊條例繳納註冊費註冊。

註冊費得由代理人或以掛號郵信繳納之。如用掛號郵信准用第五條之規定。

繳納註冊費時須將第一項之通知令附呈。

第四十一條 凡因鑛業權之設立或變更依前條之規定繳費註冊者。鑛務監督署長即於註冊時發給或換給鑛業執照。

前項鑛業執照分採鑛執照探鑛執照二種。採鑛執照由農商總長於核准呈請案時隨批發交鑛務監督署長轉發探鑛執照。由鑛務監督署長填發。

凡因鑛區合併或分割爲鑛業權設立之呈請者。或因鑛區變更爲鑛業權變更之呈請者。或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爲鑛種名稱更正之呈請者。應添附鑛

業執照隨呈文呈送。其呈請如經核准即依前二項之規定換給鑛業執照。其原有執照分別繳由農商

總長或由鑛務監督署長註銷。

因鑛業權之讓與或繼承呈請註冊時。應將鑛業執

照呈由鑛務監督署長批註。

鑛業權消滅時。應將鑛業執照繳由鑛務監督署長註銷或轉呈農商總長註銷。

第四十二條 鑛區所在地之名稱種類境界基點及其面積與所呈之鑛區圖不相符合。一經察覺。鑛務

監督署長得限期命鑛業權者變更其表示之地位。但須將調查圖一併鈔示。

第四十三條 鑛業權者推定鑛業代理人管理鑛業時。須呈報鑛務監督署長。

前項之代理人依鑛業條例及本細則所定。關於鑛業管理上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爲。應有完全代理之權。如鑛業權者對於代理權加以限制。應於呈報時聲明。

第四十四條 鑛業開始之時。鑛業權者須於鑛區所在地或其附近設立鑛業事務所。並將開辦日期及重要辦事人員一律呈報鑛務監督署長。

第四十五條 鑛業權者無論其鑛業權爲設立或移轉。自其註冊之日起。如在六箇月以內不能開工。或

須停工在六箇月以上者。均須將其理由呈明鑛務監督署長。如在呈明期內開工。須卽具報。

第四十六條 探鑛權者應將探鑛區圖及探鑛工程表備置於鑛業事務所。探鑛權者應將坑內實測圖鑛業簿探鑛區圖鑛業施工計畫書鑛工名簿等備置於鑛業事務所。鑛務監督署長認爲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

第四十七條 探鑛工程表。每月須造一紙。將開鑿之狀況。掘出之鑛量。探鑛之日數及工數。詳細記載。

第四十八條 探鑛所得之鑛質。探鑛權者如欲處分之。須將處分之法及其數量。呈請鑛務監督署長許可。

第四十九條 坑內實測圖。分平面截面二種。每月末日。將掘進之狀況詳細測定。至下月初。卽須繪入圖中。

每年一月七月。將前六箇月之坑內實測圖。照描一份。限兩箇月內呈送鑛務監督署長備查。但依鑛山之狀況認爲必要時。鑛務監督署長得命探鑛權者

變更其呈送期或其次數。

第五十條 鑛業簿詳載鑛資探得數。賣出數。販賣價。探鑛日數及工數等項。

每年一月七月。將前六箇月之鑛業簿照鈔一份。限一箇月內呈送鑛務監督署長備查。

第五十一條 每年一月。造具鑛業明細表。詳載上年鑛質探得數。賣出數。販賣價。探鑛日數。工數。呈送鑛務監督署長查核。

第五十二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其應行呈送之圖表簿籍。如當鑛業權消滅或移轉之時。仍責成原有鑛業權者自註冊之日起。限三十日內呈送。

第五十三條 所呈之坑內實測圖。描本。鑛業簿。鈔本及鑛業明細表。如其中有無可記載者。須聲明之。有應增入者。得增入之。

第五十四條 鑛業施工計畫書。將左列各事項詳細記載。並繪圖貼說。自開辦之日起。限三十日內呈送鑛務監督署長審定。

一 關於鑛床之事項。

主要鑛床之位置與其厚度及走向傾斜等。

主要斷層之位置與其及於鑛床之影響。

主鑛質及副鑛質之種類及其成分。

母岩之種類及其性質與其及於開鑿支柱等工之影響。

二 關於探鑛及開坑之事項。

所探掘之鑛床位置及探鑛之次序方法。

新開鑿坑斜坑或橫坑之位置方向高闊延長成功

日期開鑿方法及其目的併坑口之裝置。

通氣排水及運搬方法。

鑛工人數及使用機械之原動力。

有無積水及毒氣磐岩等之危險及於工作並其預防方法。

三 關於探鑛之事項。

所探掘之鑛床位置與名稱及探鑛之次序方法。

粗鑛之量與其最低品質及平均品質。

坑水及廢石之量與其品質及其處置方法。

通氣排水及運搬方法。

鑛工人數及使用機械之原動力。

有無積水及毒氣磐岩等之危險及於工作並其預防方法。

防方法。

四 關於選鑛之事項。

選鑛之次序及其方法。

精粗各鑛之量及精鑛之種類與其品質。

廢水及鑛滓之量與其品質及其處置方法。

鑛工人數及使用機械之原動力。

五 關於提煉之事項。

提煉之次序及其方法。

精鑛之量並煉出之種類及其量。

煙與廢水鑛滓之量及其品質併其處置方法。

鑛工人數及使用機械之原動力。

依鑛業之種類與其狀況不能概依前列各款之規定記載者須聲明理由。

第五十五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鑛務

監督署長審定施工計畫書時如認有不合之處得

予以一箇月以上三箇月以下之期限命其改正。

第五十六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凡有變更施工計畫者須具呈文詳載新施工計畫及其變更之理由呈請審定。

第五十七條 設將數鑛區合併經營則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之圖書等得合併繪具。

第五十八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條之規定呈請派員查詢時其呈文須將調查區域及其理由詳細記載。

鑛務監督署長如核准前項之呈請須於通知令中將調查日數及需用之人夫物品等開載發交呈請人。

呈請人準備人夫及物品等屆期前往協同辦理。

第五十九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呈請於他人土地內爲測量或檢查等事時其呈文須將土地名稱種類及其目的詳細記載。

第六十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呈請除去障礙物時其呈文須將障礙物之種類名稱現存

之地位所有者及占有者之名號並豫定價額詳細記載。

第六十一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欲入他人之土地或使用之或除去障礙物者須攜帶鑛務監督署長之許可批示。

第六十二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欲入他人之土地或使用之者須將土地之名稱占有者之名號及其目的詳細呈報前項之呈報得以電報行之。

欲得覆電者須將覆電費豫交電局。

第六十三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呈請使用他人之土地時其呈文須將土地之名稱種類所有者之名號住址及使用之目的時期詳細記載並將該地實測圖及工程計畫書一併呈送。

第六十四條 鑛業權者根據鑛業條例取得關於他人土地之權利時須將土地名稱種類所有者之名號住址使用之目的時期並償金及擔保等詳細呈報。

前項權利取得後。鑛業權者當使用著手時及使用完畢時或不使用時。均須隨呈時報。

第六十五條 依鑛業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開掘隧峒者。如不願領作鑛區。或不如期呈覆。得由他人呈請領作鑛區。

他人之取得鑛業權者。不得損壞或更改或干預其原有開通隧道之工程。

第六十六條 開掘隧峒如欲穿越鄰接鑛區時。須與鄰接鑛業權者協商。得其承諾字據。隨同所擬建造工程之全圖分圖。一併呈請鑛務監督署長核准。

前項隧峒開掘時。鄰接鑛業權者得派人監視其工程。如認為辦理不合。得呈請鑛務監督署長派員查勘。但不得直接干涉。

所開隧峒。如係公同受益。得由開掘隧峒者與鄰接鑛業權者將公同保護事項互商立約。呈報鑛務監督署長立案。

第六十七條 在鄰接鑛區內開掘隧峒時。如獲有鑛質。應即歸還鄰接鑛業權者。

第六十八條 依鑛業條例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訂立鑛工服務規則。以左列各事項為標準。自開辦之日起。限兩箇月內呈請鑛務監督署長核准。如規則有變更時亦同。

一 工作之種類及其等級。

二 雇傭及解雇之辦法。

三 對於各種類各等級之工價。

四 發給工價日期。

五 各種類之工作時間及其換班方法。

六 休息日及其他關於休息之事項。

七 關於老人幼童婦女勞動之事項。

八 所定之賞罰事項及其等級。

第六十九條 自鑛業開辦之日起。即須備置鑛工名簿。將鑛工姓名年齡籍貫略歷工作種類等級雇傭及解雇之年月日併雇傭期間等詳細記載。前項之事項。如有變動時。均須隨時記載。

第七十條 依鑛業條例第七十六條之規定。鑛業權者應訂立撫恤規則。自鑛業開辦之日起。限兩箇月

內呈請鑛務監督署長核准。其規則以左列各款爲標準。

一 診察費及療養費。

二 療養時不能工作。須按其日數。給以工價三分之一以上之恤金。

三 葬費須在十元以上。

四 遺族撫恤費按照死者百日以上之工價給與。

五 廢疾撫恤費按照廢疾者百日以上之工價給與。

但對於包工之工人第二款之恤金及第四五款之撫恤費須按照前三十日間所得之工價。平均計算每日應得之工價。

第七十一條 依鑛業條例第七十九條之規定。鑛業權者應於每年十二月六月預將下期六箇月之鑛區稅繳納鑛務監督署掣取收據。

鑛業權者呈請分割合併鑛區外。凡爲鑛業權之設立或變更之註冊者。應於註冊時將註冊以後第一期應繳之鑛區稅。按月扣算繳納。

第七十二條 依鑛業條例第八十一條之規定。鑛業權者應於每年一月七月按計前六箇月（即七月

至十二月與一月至六月）所出鑛產之額數。繳納鑛產稅於鑛務監督署掣取收據。

鑛產稅價格。由農商總長於每年十二月六月按照

各鑛務監督署長報告前六箇月各省鑛產之市價。

平均核算以爲徵收鑛產稅之標準。通告各鑛務監督署長轉飭遵繳。

第七十三條 徵收鑛產稅。應按照鑛業權者所呈之鑛業簿鈔本核算。

第七十四條 依鑛業條例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呈請裁決時。其呈文須將其理由目的與交涉之顛末及左列各款詳細記載。

一 具呈人名號及住址。

一 鄰接鑛業權者或所有者及關係人之名號及住址。

一 鑛業權者之註冊號數。

一 鑛業權者之註冊號數。

一 鑛業權者之註冊號數。

一 鑛業權者之註冊號數。

一 鑛業權者之註冊號數。

一 鑛業權者之註冊號數。

一 鑛業權者之註冊號數。

鑛務監督署長受呈後。即行諭知鄰接鑛業權者或所有者及關係人限期命其呈覆。

如鄰接鑛業權者或所有者及關係人。不能依限呈覆。鑛務監督署長即行裁決。仍將裁決書錄送兩造。

第七十五條 依鑛業條例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起訴願時。須鈔錄鑛務監督署長所發之裁決書隨呈文呈送。

前項訴願。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依鑛業條例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

第二項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凡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須於七日內將其原因呈鑛務監督署長。

第七十七條 依鑛業條例第九十二條之規定。其處

分或裁決之公示。概行登載公報。但關於本細則第三十九條駁還之事件。則揭示於鑛務監督署前。

第七十八條 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如有違犯左列各條情事。應科以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違背本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者。

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不能於限期內提出計畫書。或不依命更正。或更正而不呈請審定者。

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能於指定日期協同辦理。或不能說明所調查之事項者。

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不能於限期內將變更之鑛區圖提出者。

依第七十條之規定。不能於限期內將撫恤規則妥訂呈核者。

依第八十二條之規定。不能於限期內將事務所呈報者。

第七十九條 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鑛業代理人一經呈報。凡適用於鑛業權者法定代理人或法人之罰則。亦適用於鑛業代理人。

第八十條 本細則除第七十八條外。凡官營之鑛業

適用之。

附則

第八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十二條 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凡各省鑛業權

者。限三箇月內將鑛區所在地或鑛山附近之事務所。即行呈報該管鑛務監督署長。如未設立事務所者。須從速設定。依限呈報。

第八十三條 凡本細則施行前各省官辦商辦或中

外合辦鑛業。關於鑛業管理上所有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為。按之鑛業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認為不完備者。限半年以內。一律遵照鑛業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更正或補呈。

第八十四條 凡本細則施行前各省官辦商辦或中

外合辦鑛業。關於鑛業管理上所有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為。其全部或一部合於鑛業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者。概認為有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細則施行前。經政府允准辦鑛。而鑛區面積不明。或無一定之界限者（如指定某府縣或某鄉之類）。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限半年內遵

照鑛業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鑛區。呈請核奪。如有不得已之故。必須寬領鑛區時。應依本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六條 本細則施行前。經政府允准探鑛者。本

細則第四十五條之期限。以本細則施行之日起算。

●鑛業註冊條例

三年五月三日敕
令第五十六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鑛業註冊。由各該管鑛務監督署長行之。

第二條 出名註冊之人。為註冊名義人。

註冊名義人之姓名住址及其資格等。應於註冊時。

登記者。為註冊名義人之表示。

第三條 有註冊權利之鑛業權者。抵押權者。及其關

係人。為註冊權利者。有註冊義務之鑛業權者。抵押

權者。及其關係人。為註冊義務者。

第四條 鑛業註冊之主要事項如左。

一 鑛業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二 鑛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立消滅及限

制。

第五條 左列事項。應為附記註冊。

一 註冊名義人表示之變更或更正。

二 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或改定代表人。

三 抵押權之移轉或變更。

第六條 關於同一鑛業權註冊後權利之順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註冊之先後為準。

第七條 附記註冊之順序。依本註冊之順序。但附記註冊間之順序。仍以附記註冊之先後為準。

第八條 鑛業冊分探鑛冊及採鑛冊二種。

鑛區圖應依註冊號次編訂成冊。

對於合辦鑛業權者。應設合辦人名冊。

第二項之鑛區圖及第三項之合辦人名冊。同為鑛業冊之一部。

第九條 鑛業權者抵押權者或其利害關係人。得呈請抄發鑛業冊或閱覽鑛業冊及其附屬文件。但須繳納定額之規費。

前項規費之定額。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呈請郵寄鑛業冊之抄本者。除規費外。應另繳郵費。

第十條 關於鑛業之註冊。應依左列各款繳納註冊費。

一 探鑛權之設立。 每一件銀元一百元。

二 探鑛權之變更。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銀元四十五元。

三 探鑛權之移轉。 減區。 每一件銀元十元。

四 因繼承而移轉者。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銀元十元。

五 探鑛權之設立。 創業註冊。 每一件銀元二百元。

六 鑛區合併。 鑛區分割。 每一件銀元五十元。

七 探鑛權之變更。 鑛區訂正。 每一件銀元五十元。

八 增區或增減區。 減區。 每一件銀元一百元。

九 減區。 每一件銀元二十元。

六 探鑛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銀元二十元。
每一件銀元一百元。

七 抵押權之設立。

因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承讓及協定而抵押權設立之註冊。

債權金額千分之六。
每一件銀元。

八 抵押權之變更而為抵押權之變更註冊。

每一件銀元十元。

九 抵押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銀元五元。
每一件銀元十元。

十 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

除帶納處分以外鑛權或抵押權處分之限制。

每一件銀元五元。
債權金額千分之四。

十一 廢業註冊。

註冊之更正或註銷。

每一件銀元五元。
每一件銀元一角。

第十二款及第十二款之註冊費。如無一定之債權金額時應依債權目的物之價格定註冊費之標準。

第一款探鑛權設立之註冊第四款探鑛權設立之創業註冊。所領鑛區在二方里以上者。應自二方里起算。每加一方里。探鑛註冊加費五十元。探鑛駐册

加費一百元。所加不及一方里者。亦以一方里論。

增區註冊所增之區與原有鑛區合計在二方里以上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註冊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十一條 關於鑛業之註冊。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非經呈請或官署之命令或請求。不得為之。

依官署之命令或請求應行註冊時。其註冊程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准用呈請註冊之規定。

第十二條 呈請註冊。應由註冊權利者及註冊義務者或其代理人為之。

前項之呈請得以掛號郵信遞送。

第十三條 因判決或繼承致發生註冊事項時。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註冊。

第十四條 註冊名義人表示之變更或更正。得由註冊名義人呈請註冊。

第十五條 左列各款。應由官署證明註冊原因。請求註冊。

一 處分之限制。

二 因競賣處分爲鑛業權之移轉。

第十六條 鑛業權之取銷或取銷鑛業權之取銷之處分時。應由農商總長命令該管鑛務監督署長註冊。

第十七條 呈請註冊者。應提出左列文件。

一 呈文。

二 證明註冊原因之文據。

三 註冊原因。須得第三者之允許或同意者。應附證明之文據。但其註冊原因曾經司法官署之判決或呈文內會同第三者署名蓋印者。不在此限。

四 合辦鑛業之外國人。應附鑛業條例第四條第三項之證明書。

五 由代理人呈請註冊時。應附證明代理權限之文據。但法人或合辦鑛業之代表人。不在此限。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證明書。因他項事件。業經提出於鑛務監督署者。得免其再行提出。但鑛務監督署長認爲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呈文內應開具左列各款。由呈請人署名蓋印。

蓋印。

一 鑛區所在地。

二 鑛業權之註冊號次。

三 呈請人之姓名住址。

四 由代理人或代表人呈請註冊時。其所代理或所代表者之姓名住址。

五 註冊原因及其時日。

六 註冊之目的。

七 年月日。

第十九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註冊時。應附鑛業執照。

一 鑛區之合併分割或訂正。

二 鑛業權之讓與或抵押。

三 鑛業權之繼承。

第二十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註冊時。應附證明事實之文據。

之文據。

一 呈請人爲繼承人時。

二 註冊名義人之表示變更或更正時。

二 註冊名義人之表示變更或更正時。

三 合辦鑛業權者死亡而退夥時。

第二十一條 註冊之順序。以呈文收到之先後爲準。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款之呈請。無庸受理。

一 所呈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二 所呈事件不在應行註冊之列者。

三 當事人不具名或不用掛號郵信遞送者。

四 呈文不合程式者。

五 呈文所載鑛業權或抵押權之表示與鑛業冊

相抵觸者。

六 除第二十條第一款外。呈文所載註冊義務者

及合辦鑛業代表人之表示與鑛業冊不符者。

七 呈文所載事項與證明註冊原因之文據不符

者。

八 呈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不附鑛業執照者。

十 不繳納註冊費者。

第二十三條 註冊後查有錯誤或遺漏之處。應通知

註冊權利者及註冊義務者。

關於鑛業權表示之註冊有錯誤或遺漏時。應於更正後通知之。

錯誤或遺漏。除關於鑛業權表示之註冊者外。凡呈請更正者。應依附記註冊更正之。

前項註冊更正之呈請。若有於註冊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據。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第二十四條 呈請回復已註銷之註冊者。若有於註

冊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據。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第二十五條 關於註冊之呈文及其他文件。應以正

楷繕寫。不得挖補。若有添註塗改時。應於本文之末註明添註塗改之字數。關於銀錢物品及年月日號次等數字。應以壹貳叁拾等字記載。

第二節 關於鑛業權註冊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鑛業權之設立或變更之呈請已經核

准者。鑛務監督署長應於呈請人繳納註冊費後爲之註冊。其因鑛業權表示之變更或更正鑛質名稱

註冊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合辦鑛業權者因死亡破產或禁治產須與夥時得由註冊權利者或註冊義務者呈請註冊。

第二十八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爲採鑛權之設立或變更之註冊時應通知抵押權者。

前項抵押權者自受通知之日起限三十日以內將抵押權之設立呈請註冊。其抵押權之順序依抵押權者協定之順序。

第三節 關於抵押權註冊之程序

第二十九條 因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承諾及協定爲抵押權設立之註冊者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之。

第三十條 抵押權設立之註冊應於呈請時抄附抵押合同原稿。

第三十一條 抵押權設立之註冊其債權若不以一定金額爲擔保之目的時應於呈文內聲明其債權

之價格。

第三十二條 凡因債權一部之轉讓或代償呈請爲抵押權移轉之註冊者應於呈文內聲明轉讓或代償之債權額。

第三十三條 呈請爲抵押權之移轉之註冊時應於呈文內聲明抵押權是否與債權一併移轉。

第三十四條 呈請爲抵押權變更之註冊時若有於註冊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據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第四節 關於註銷註冊之程序

第三十五條 鑛業權因期滿消滅者應聲明原因呈請爲註銷之註冊。

第三十六條 鑛業權因廢業消滅者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爲註銷之註冊。

第三十七條 因鑛區之合併或分割爲採鑛權設立之註冊其合併或分割前之採鑛權應行消滅時應聲明原因呈請爲註銷之註冊。

第三十八條 關於已有抵押權註冊之採鑛權因廢

業爲註銷之註冊者。應於註冊時。註明其鑛業權在競賣日的範圍內。仍繼續存在。

抵押權者若不請求競賣或業已請求復因他故取銷時。應註明事由。將鑛業權繼續存在字樣註銷。除鑛業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款第六款之處分外。其有抵押權註冊之鑛業權。因取銷之處分。有註銷之命令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致銷滅時。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爲註銷之註冊。但須附足以證明死亡之事實之證明書。

第四十條 註冊權利者因不知註冊義務者之蹤跡。不能會同呈請爲註銷之註冊時。得呈請鑛務監督署長爲公示催告。

前項之情事。若已有除權判決時。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爲註銷之註冊。但須附判決書。

第四十一條 除廢業外。凡呈請註銷註冊。若有於註冊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據。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第四十二條 依第十五條之規定。因競賣處分有鑛業權。移轉註冊之請求時。應將已註冊之處分之限制註銷。若有抵押權之註冊。應一併註銷。

第三章 異議

第四十三條 凡以關於註冊之處分爲不當者。得於處分後三十日以內。擬具異議呈文。經由鑛務監督署長提出於農商總長。

第四十四條 異議不得以新事實及新證據爲憑據。第四十五條 鑛務監督署長認異議爲不當時。應具意見書。隨異議呈文。呈報農商總長。其認爲正當者。應爲相當之處分。若已經註冊者。應通知註冊上之利害關係人。並將其意見。隨異議呈文。呈報農商總長。

第四十六條 異議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第四十七條 農商總長對於異議決定。准駁後。應將決定書。發交鑛務監督署長。命其執行。並通知註冊上之利害關係人。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地方官辦商辦或中

外合辦鑛業。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依本條例註冊。

鑛業註冊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五月六日農商部令第九十二號

第一章 簿冊

第一條 鑛業冊依第一號及第二號之程式。分省縣編製之。

前項鑛業冊。視註冊事件之繁簡。得於一縣中分立數冊或合數縣為一冊。

凡一鑛區跨數縣者。應就其一縣之鑛業冊註冊。

第二條 編製鑛業冊時。應將每冊之頁數於其冊面標明之。每一鑛區之註冊。在探鑛者以一頁為限。在探鑛者以二頁為限。

前項之註冊。如該頁之全部或其一欄不敷記載時。

應編製新鑛業冊。以同一註冊號次接續記載。並於原冊之註冊號次旁註明第一字樣於新冊之註冊

號次旁註明第二字樣。

第三條 合辦人名冊。依第三號及第四號之程式編製之。

前項合辦人名冊。得合數縣為一冊。但其鑛業冊分縣編製者。應附以檢目。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合辦人名冊不敷記載時適用之。

第四條 鑛區圖應依註冊號次編訂之。並於各圖記載註冊號次及年月日。

第五條 註冊收文簿。依第五號之程式編製之。其號次每年更換一次。

第六條 鑛務監督署對於註冊事項。除鑛業冊合辦人名冊及註冊收文簿外。應置左列簿冊。

- 一 通知簿。
- 二 鑛業冊鈔覽簿。

第七條 前條第一款之通知簿。記載通知事項及其年月日。與通知令合蓋鈐印。

第八條 依鑛業註冊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呈請鈔發鑛業冊或閱覽鑛業冊及附屬文件者。應於呈文中

記載左列各款。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二 鑛區所在地及註冊號次或足以表示鑛區之事項。三 呈請之目的。四 年月日。

收受第七條之呈請時。應於鑛業冊鈔覽簿記載呈請事項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收受年月日收呈號次及鈔發或閱覽之年月日。

第九條 前條之呈請。應按照左列各款繳納公費。

一 請發鑛業冊鈔本者每一頁銀元五角。二 請發鑛區圖描本者每鑛區一方里。銀元二元五角。

三 請閱覽鑛業冊及附屬文件者每鑛區每一小時。銀元二角五分。

第二章 註冊程序

第十條 鑛業冊之註冊號次欄。記載探鑛權或採鑛權註冊之次序。

表示欄。記載關於鑛業權之表示及其變更消滅。並依鑛業條例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所領鑛區與他鑛區相重複時。其鑛業權之限制等事。

表示號次欄。記載表示欄內所載註冊事項之次序。探鑛冊事項欄。記載關於探鑛權之設立移轉及處分之限制。並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等事。

採鑛冊甲種事項欄。記載關於採鑛權之設立移轉及處分之限制。並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等事。採鑛冊乙種事項欄。記載關於抵押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處分之限制等事。

事項號次欄。記載事項欄內所載註冊事項之次序。第十一條 註冊時於表示欄有所記載。應註明收呈年月日。註冊之目的。其他關於鑛業權之表示。各項及註冊年月日。並於表示號次欄及表示欄劃縱線。以與餘白分界。

於事項欄有所記載。應註明收呈年月日。收呈號次。註冊權利者之姓名或名稱住址。註冊原因及其所記時日。註冊之目的。其他關於應註冊之權利各事項。及註冊年月日。並於事項號次欄及事項欄劃縱線。以與餘白分界。

第十二條 附記註冊。應以本註冊之號次記載於事

項號次欄並於其號次之左側註明附記某號。

前項附記註冊。應於本註冊事項號次之左側記載附記註冊之號次。

第十三條 鑛業權設立或移轉之註冊。如註冊權利者爲多數時。應將代表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並其代表原因記載於鑛業冊。另將合辦鑛業權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並代表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合辦人名冊。

前項合辦人名冊之記載。應註明註冊號次及事項號次於備考欄。

第十四條 因合辦鑛業權者表示之變更更正或退夥而註冊時。應於合辦人名冊備考欄記載註冊原因及其事項號次。並將原註冊之事項以朱線塗銷之。

第十五條 於合辦人名冊有所記載時。應於鑛業冊所載註冊事項之末記載合辦人名冊所載之號次。

第十六條 於合辦人名冊記載合辦鑛業權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時。應將合辦人名冊最後之縱線

延長於號次欄代表人欄及備考欄內。以與餘白分界。

第十七條 爲變更或更正之註冊時。應將被變更或更正之註冊事項以朱線塗銷之。

第十八條 鑛業權之設立變更或表示之變更。應於註冊時。將鑛區圖編訂之冊數及頁數記載於表示欄所載事項之末。

第十九條 註冊完畢時。應另紙記載註冊號次收呈年月日事項號次及註冊年月日黏存於證明註冊原因文書之末。鈐用署印。發還註冊權利者。另以通知令記載註冊號次註冊原因註冊之目的收呈年月日事項號次及註冊年月日。蓋用署印。發交註冊義務者。

註冊時無證明註冊原因之文書者。應按照前項之規定。以通令發交註冊權利者。但關於鑛業權之設立變更或表示之變更者。須添附鑛業執照及鑛區圖。

前二項應行發交文件。如註冊權利者或註冊義務

者於多數時得發交其中之一人。

第二十條 鑛業權因取消或廢業而爲註銷之註冊時。應於表示欄記載其原因及年月日。卽將該鑛區之註冊部分註銷。

第二十一條 呈請回復已註銷之註冊時。其註冊程序。應於註冊號次欄記載新號次。註明前註冊號次於其左側。並於表示欄記載回復之原因。將其註銷前註冊事項重行註冊。如註銷者僅係註冊事項之一部。應依附記註冊記載其事項。

前項之規定。依職權解除取消處分之註冊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依鑛業條例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九條爲鑛業權設立或變更之註冊時。應於表示欄記載其原因。並他鑛業權之註冊號次及其重複之關係。對於他鑛業權所註冊之表示欄。亦爲同一之記載。

前項之情事。如其中一鑛業權消滅時。應於有重複關係之他鑛業權所註冊之表示欄記載其原因。並以朱線塗銷其所消滅之註冊事項。

第二十三條 以數採鑛權爲抵押權之目的。而就其中之一採鑛權爲抵押權設立之註冊時。應於其採鑛權所註冊之乙種事項欄內標明他採鑛權之註冊號次及鑛區所在地。並記載其同爲抵押權目的之原因。

第二十四條 經前條之註冊後。如其中一採鑛權或抵押權爲消滅之註冊時。應於他採鑛權所註冊之乙種事項欄附記其抵押權消滅原因。並以朱線塗銷其所消滅之註冊事項。

第二十五條 以屬於數鑛務監督署管轄之數採鑛權爲抵押權之目的。如其中一採鑛權或抵押權爲消滅之註冊時。鑛務監督署長應將消滅之事由及註冊年月日。通知各該管鑛務監督署長。鑛務監督署長受前項之通知時。準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將其通知之事項記載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數鑛務監督署管轄之數鑛區。因同一註冊原因呈請爲抵押權設立之註冊時。應於最初呈請註冊之鑛務監督署繳納註冊費之全額。

掣取收據。

依前項之規定繳納註冊費者。應由收費之鑛務監督署長咨明各該管鑛務監督署長。

呈請人向各該管鑛務監督署呈請註冊時。應呈驗

第一項之收據。

前三項之規定。因同一註冊原因之鑛業權或抵押權處分之限制。咨請或函請註冊時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凡註銷註冊按照註冊條例註冊後。應將所註銷之註冊事項以朱線塗銷之。

第二十八條 因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競賣。經他官廳咨請或函請為採鑛權移轉之註冊時。除準用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註冊外。應更為移轉之註冊。

前項之情事。應於原註冊之表示欄註明註冊事項業經移入新註冊之緣由。

第二十九條 註冊時於鑛業册或合辦人名册之各欄記載既畢。應由註冊官分別蓋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鑛業呈文圖表程式

程式第一號

請試探某鑛呈文

為呈請探鑛事。今某願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試探某鑛。共計面積若干。啟理合添具鑛圖呈請核奪施行。謹呈
第幾區鑛務監督署長

具呈人

(現有職業)
(現籍某處)
(現住某處)
姓名
(年 月 日生)

具呈人

署名
(原籍)
(住址)

代書人職業姓名

(原籍)
(住址)

連署人職業姓名

(原籍)
(住址)

印

印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職業姓名 印

注意

一 鑛圖須同式繪具五紙。一併呈送。

二 呈內署名處均須蓋用本人印章。無印者以押代之。

三 呈文如係他人代書者。須將代書人姓名等依式註明。

四 如係二人以上合辦鑛業。須推定代表一人為具呈人。此外重要人均須連署。

五 具呈人如係法人。應將法人名稱地址及其代表者姓名住址等註明。

程式第二號督署長其呈農商總長亦送由鑛務督署長核轉

請增加(或減少)探鑛(或採鑛)區域呈文(未批准者)

具呈人 姓 名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年 月 日 生

為呈請增加(或減少)探鑛(採鑛)區域事某前於

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試探(或開採)某鑛計鑛地若干畝今願在某縣某鎮鄉某地名增加(或減少)探(或採)鑛區域若干畝合計(或減餘)若干畝理合添具鑛圖呈請核奪施行謹呈

農商總長(第幾區鑛務監督署長)

具呈人 署 名 印

(原籍地址)

代書人職業姓名 印

(原籍地址)

連呈人職業姓名 印

(原籍地址)

職業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一 如係代表者出名呈請。須取具全體之決議書或相當字據一併呈送。

餘同程式第一號。

程式第三號如係採鑛呈文須具二份一呈農商總長一呈鑛務監督署長其呈農商總長者亦送由鑛務監督署長核轉

請增加(或減少)探鑛(或採鑛)區域呈文(已

批准者)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具呈人 姓名

(年 月 日生)

為呈請增加(或減少)探鑛(或採鑛)區域事某前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試探(或開採)某鑛計鑛區若干畝業蒙

批准註冊第幾號在案今願在某縣某鎮鄉某地名增加(減少)鑛區若干畝合計(或減餘)若干畝理合添具鑛圖呈請

核奪施行謹呈

農商總長(第幾區鑛務監督署長)

具呈人 署名

(原籍)
(住址)

代書人職業姓名

(原籍)
(住址)

連呈人職業姓名

(原籍)
(住址)

職業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同程式等二號)

程式第四號如係採鑛呈文須具二份一呈農商總長一呈鑛務監督署長其呈農商總長者亦送由鑛務監督署長核轉

請改正探鑛(或採鑛)鑛區呈文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具呈人 姓名

(年 月 日生)

為呈請改正探鑛(或採鑛)鑛區事某前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呈請試探(或開採)某鑛計鑛區若干畝業蒙

批准註冊第幾號在案今特遵

令改正某縣某鎮鄉某地名增加(或減少)鑛區

若干畝合計(或減餘)若干畝理合添具鑛圖呈請

核奪施行謹呈

農商總長(第幾區鑛務監督署長)

具呈人 署名

(原籍
住址)

代書人 職業姓名

(原籍
住址)

連署人 職業姓名

(原籍
住址)

職業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一 鑛圖須繪具四紙。除同程式第一號。

程式第五號 如係探鑛呈文須具二份一呈農商總長一呈鑛務監督署長其呈農商總長者亦送由鑛務監督署長核轉

請更正鑛質名稱呈文

具呈人 姓名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年 月 日生)

為呈請更正鑛名事某前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

某縣某鎮鄉某地名試探(或開採)某鑛業蒙

批准註冊第幾號在案今查明確係某鑛理應更正

用特添具理由由書呈請核奪施行謹呈

農商總長(第幾區鑛務監督署長)

具呈人 署名

(原籍
住址)

代書人 職業姓名

(原籍
住址)

連署人 職業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程式第六號 如係探鑛呈文須具二份一呈農商總長一呈鑛務監督署長其呈農商總長者亦送由鑛務監督署長核轉

探鑛(或採鑛)呈請人更換呈文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具呈人 舊呈請者姓名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年 月 日生)

新呈請人姓名

(年 月 日生)

為呈報呈請人更換事某前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

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試探(或開採)某鑛計鑛地若干畝今原有呈請人某因何事故更換某理合連署呈報即請

鑒核謹呈

農商總長(第幾區鑛務監督署長)

舊呈請人 署名 印

新呈請人 署名 印

代書人 職業姓名 印

進署人 職業姓名 印

職業姓名 印

職業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一 舊呈請人如係代表人出名須取具全體決議書或相當之文據一併呈送

餘同程式第一號

如係採鑛呈文須具二份一呈農商總長一呈鑛務監督署長其呈農商總長者亦送由鑛務監督署長核轉
程式第七號 繼承呈請探(或採)鑛呈文

具呈人 姓名 印

(年 月 日 生)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為繼承呈請探(採)鑛事某之某某某前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試探(開採)某鑛計鑛地若干畝今因呈請人某業已身故(或有他故)由某繼承理合添具證明書(或本人證明書或族間證明書等類)呈請

鑒核謹呈

農商總長(第幾區鑛務監督署長)

繼承人 姓名 印

(原籍)
(住址)

代書人 職業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程式第八號

合資(或合股)探(採)鑛呈請人脫退呈文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具呈人 姓名

為呈報呈請人脫退事某等前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試探(開採)某鑛計鑛地若干畝今有呈請人某因某事(脫退之原因)脫退用特取具證明書(證明脫退之原由)呈請
鑒核謹呈

第幾區鑛務監督署長

代表人 署名

(原籍)
(住址)

代書人職業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程式第九號 呈文須具二份一呈農商總長一呈鑛務監督署長其呈農商總長者亦送由鑛務監督署長核轉

請開採某鑛呈文

(現有職業)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具呈人 姓名

(年 月 日生)

為呈請開採某鑛事今某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發見某鑛願在該地領鑛區若干畝(如係採取河底之砂鑛則載河道延長若干里以下准此)從事開採用特添具鑛圖及鑛床說明書呈請
查核施行謹呈

農商總長(第幾區鑛務監督署長)

呈請人 署名

(原籍)
(住址)

代書人職業姓名

(原籍)
(住址)

連署人職業姓名

(原籍)
(住址)

職業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同程式第一號。

程式第十號 呈文須具二份一呈農商總長一呈鑛務監督署長其呈農商總長者亦送由鑛務監督署長核轉

訂正探鑛呈請地(或鑛區)呈文

具呈人 姓名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年月 日生)

爲呈請訂正採鑛呈請地(鑛區)事某前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開採某鑛計鑛地(如已批准則稱鑛區)若干畝(如已批准註冊則載業蒙批准註冊第幾號在案)今願在某縣某鎮鄉某地名增加(減少)若干畝合計(或計減餘)若干畝用特添具鑛圖並訂正理由書呈請核奪施行謹呈

農商總長(第幾區鑛務監督署長)

呈請人(採鑛權者)署名

(原籍)
(住址)

代書人職業姓名

(原籍)
(住址)

連署人職業姓名

(原籍)
(住址)

職業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一 如係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命其訂正。則易今願云云爲今特遵令云云毋庸另具理由書。

餘同程式第一號。

程式第十一號 呈文須具二份一呈農商總長一呈鑛務監督署長其呈農商總長者亦送由鑛務監督署長核轉

請合併開採鑛區呈文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具呈人採鑛權者姓名

(年月 日生)

爲呈請合併開採鑛區事某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開採某鑛計鑛區若干畝業蒙

批准註冊第幾號旋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開採某鑛計鑛區若干畝亦蒙批准註冊第幾號各在案今願將兩處鑛區共計若干畝合併開採用特添具鑛圖及理由書呈請

查核施行謹呈

農商總長(第幾區鑛務監督署長)

探鑛權者 署名 印

(原籍地址)

代書人職業姓名 印

(原籍地址)

連署人職業姓名 印

(原籍地址)

職業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一 鑛圖須繪具四紙。一併呈送。

二 該鑛如業經抵押。註冊者須添具債權者之

承諾書。

三 有二以上之抵押權業經註冊者。則承諾書

之外。須添具各債權者之協定書。

四 如係代表人呈請者。須添具全體決議書或

相當之文據。

程式第十二號

請分割開採鑛區呈文

呈文須具二份。一呈農商總長。一呈鑛務監督署長。其呈農商總長者。亦須由鑛務監督署長核轉。

具呈人探鑛權者姓名

(年 月 日生)

為呈請分割開採鑛區事。某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

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開採某鑛計鑛區若干畝業

蒙

批准註冊第幾號在案。今願將原領鑛區分作兩段

一在某鎮鄉某地名計鑛區若干畝。一在某鎮鄉某

地名計鑛區若干畝。用特繪具分圖添具理由書呈

請

核奪施行謹呈

農商總長(第幾號鑛務監督署長)

探鑛權者 署名 印

(原籍地址)

代書人職業姓名 印

(原籍地址)

連署人職業姓名

(原籍
住址)

職業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一 分割鑛區圖各繪具四紙。一併呈送。

二 該鑛如業經抵押註冊者當取具債權者之

承諾書。一併呈送。

三 如有二以上之抵押權業經註冊者。則承諾

書之外更須添具各債權者之協定書呈送。

四 如係代表人呈請者。須添具全體決議書或

相當之文據。

程式第十三號 呈文須具二份一呈農商總長一呈鑛務監督署
長其呈農商總長者亦送由鑛務監督署長核轉

依鑛業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改正

鑛區呈文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具呈人探(探)鑛權者姓名

年 月 日

為呈請改正鑛區事某於某年某月日呈請在某省
某縣某鎮鄉某地名開探(試探)某鑛計鑛區若干
畝業蒙

批准註冊第幾號在案今因原領鑛區內之鑛床與

某府縣探鑛(探鑛)權註冊第幾號某鑛區內之未

開鑛床相聯絡而鑛床互異自應改正鑛區以資開

採用特繪具鑛圖鑛床說明書改正理由書並取具

鄰接鑛業權者承諾書呈請

核奪施行謹呈

農商總長(第幾區鑛務監督署長)

探(探)鑛權者署名

(原籍
住址)

代書人職業姓名

(原籍
住址)

連署人職業姓名

(原籍
住址)

職業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一 鑛區圖及鑛床圖各繪具四紙。除同程式第一號。

程式第十四號 呈文須具二份一呈農商總長一呈鑛務監督署長其呈農商總長者亦送由鑛務監督署長核轉

依鑛業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請增加

鑛區呈文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具呈人探(探)鑛權者姓名

(年 月 日生)

為呈請增加鑛區事某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開採(試探)某鑛計鑛區若干畝業蒙

批准註冊第幾號在案今擬向某縣探(探)鑛權註冊第幾號開採(試探)某鑛鑛區內掘進用特繪具鑛區鑛圖鑛床圖說並取具鄰接鑛業權者及其債權者之承諾書呈請核奪施行謹呈

農商總長(第幾區鑛務監督署長)

探(探)鑛權者署名

(原籍)
(住址)

印

代書人職業姓名

(原籍)
(住址)

印

連署人職業姓名

(原籍)
(住址)

印

職業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同程式第十三號。

程式第十五號 (五紙)

試探(開採)某鑛鑛區圖縮尺幾分之一

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

官地或民地計面積若干畝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呈請人姓名

印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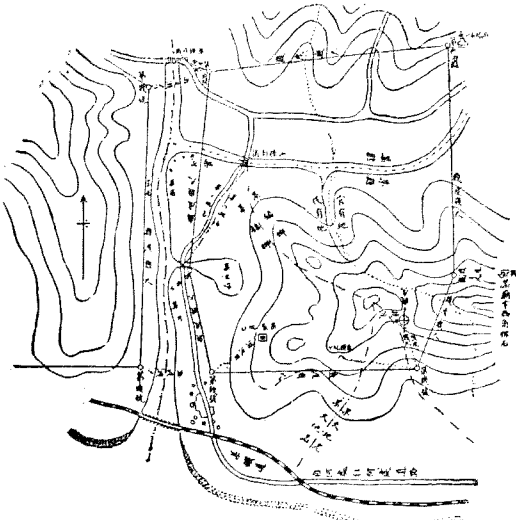
民國 年 月 日 呈 測量人姓名 印

注意

一 圖紙用礬水鮮明紙。

二 地之種類。以左記各色區別之。

- 山嶺(綠色)原野(鼠灰色)田(黃色)水田(淡藍色)宅地(褐色)水(濃藍色)



圖例說明

○	▲	△	▽	◇	□	◇	○	△	▽
測量點	界址	水田	宅地	水	山嶺	原野	田	溝渠	道路

三 基點須從相對位置擇取顯著之橋梁房屋十字路河流分派處標石或近傍著名之不動物體二箇以上爲之。

四 基點及測點附近之地形及地面各物須詳細記入。有難記入者須於圖旁將地形及地面各物附以說明。

五 不宜用鉛筆及洋墨水。

六 縮尺宜以千分之一或二千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爲準。

程式第十六號(五紙)

某砂鑛鑛區圖 縮尺

幾分之一

某省某縣某鎮鄉

某地名

官地或民地計

面積若干畝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呈請人姓名 印

民國 年 月

日呈

注意

一 圖紙用礬水

鮮明紙

二 基點須從相

對位置擇取顯

著之橋梁房屋

十字路河流分

派處標石或近

傍著名之不動

物體二箇以上

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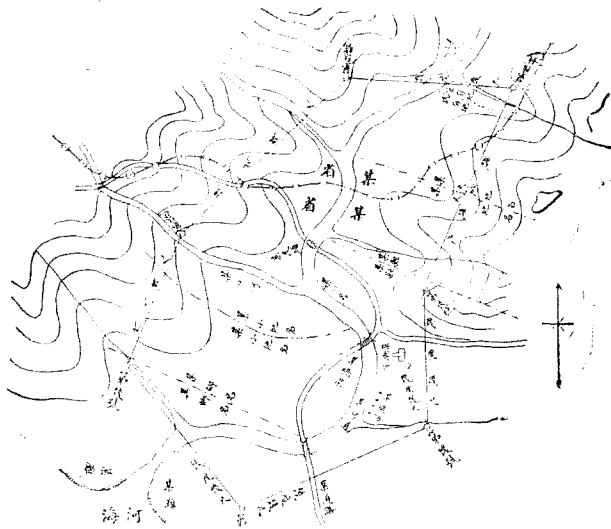
三 不宜用鉛筆

及洋墨水

四 基點及測點附近之地形及地面各物須詳

測量人姓名 (原籍某處) (現任某處) 印

細記入。有難記入者。須於圖旁將地形及地面各物附以說明。



圖例：砂礫堆、石堆、橋、房屋、十字路、河流、派處、標石、不動物體、基點、測點、海河、某鎮、某縣、某省

程式第十七號(五紙)

(在河底採鑛者)

某砂鑛鑛區圖 縮尺

幾分之一

某省某縣某鎮鄉

某地名某河道

延長若干里若

干丈

內幹流爲某河

若干里若干

丈

第一支流某河(川溪)若干里若干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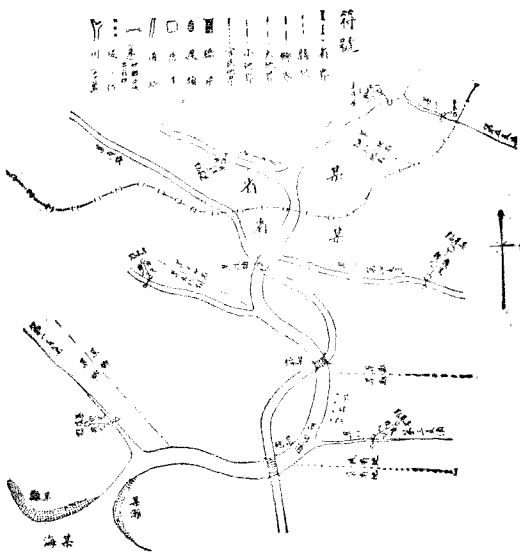
第二支流某河(川溪)若干里若干丈
第三支流某河(川溪)若干里若干丈

呈請人姓 名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測量人姓 名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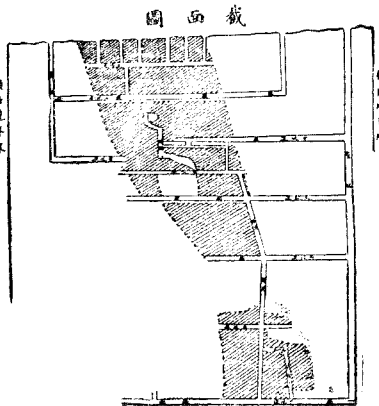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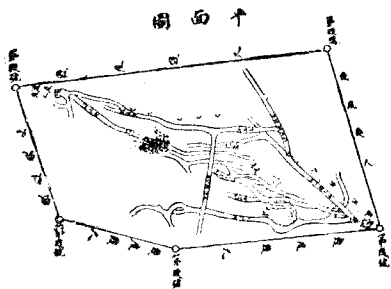
印 印

民國 年 月 日 呈



注意

- 一 圖紙用鑿水鮮明紙。
 - 二 基點須於幹河之上流及各支河之上流各擇定一處。以顯著之橋梁房屋十字路標石或近傍著名之不動物體為之。
 - 三 基點及測點附近之地形及地面各物。須詳細記入有難記入者須於圖旁將地形及地面各物附以說明。
 - 四 不宜用鉛筆及洋墨水。
 - 五 縮尺宜以千分之一或二千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為準。
 - 六 支流之號數。但就其呈請之地記載之。
 - 七 圖中所載之省縣及地名。但將其隣於砂鑛地之兩岸者記載之。
- 程式第十八號
- 坑內實測圖縮尺幾分之一
- 某省某縣採鑛權註冊第幾號
- 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某鑛山



探礦權者姓名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名 圖

測量人姓名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名 圖

民國 年 月 日呈
 注意

一 坑道之上下段以數色區別之。
 二 敷設軌道之坑道坑道及安置機械等處難以本圖之尺度顯於圖上者宜用適宜之尺度。

三 圖面縮尺應以千分之一為準。

四 木堰以黃色別之。磚堰以赤色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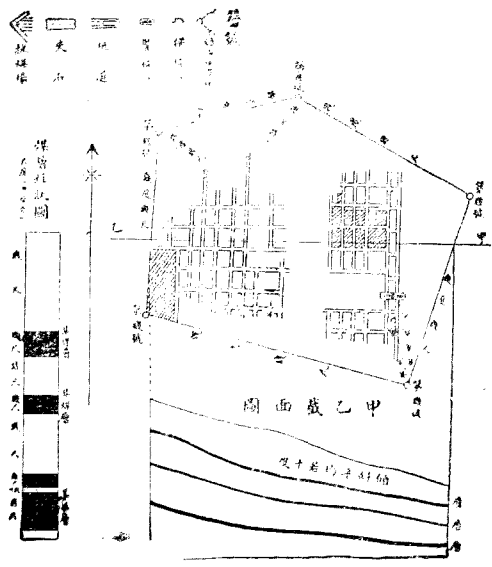
程式第十九號 (煤礦適用)
 坑內官測圖縮尺幾分之一

某省某縣探礦權註冊第幾號
 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某煤礦

探礦權者姓名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名 圖

測量人姓名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名 圖

民國 年 月 日 呈



注意

一 採煤層不一則圖中各坑道須照各煤層著數色以示區別。

二 煤層之處須以坑道同色之平行線表明之。

三 煤層中若挾有他物應以柱狀圖表示之。

四 圖面縮尺應以千分之一為準。

五 木堰以黃色別之。磚堰以赤色別之。

六 安設絞車激水機扇風機及軌道等處宜以相當符號表明之。

程式第二十號(甲)(三紙)

中華民國 年鑛業明細表

某省某縣註冊第幾號		探 鑛		選 鑛		部 鑛	
工數	種別	工數	種別	工數	種別	工數	種別
先日所採	餘噸數	先日所採	餘噸數	先日所採	餘噸數	先日所採	餘噸數
鑛選鑛原	噸數	鑛選鑛原	噸數	鑛選鑛原	噸數	鑛選鑛原	噸數
提煉原	噸數	提煉原	噸數	提煉原	噸數	提煉原	噸數
販賣噸數	平均	販賣噸數	平均	販賣噸數	平均	販賣噸數	平均
平均所餘	質噸數	平均所餘	質噸數	平均所餘	質噸數	平均所餘	質噸數
價目	質噸數	價目	質噸數	價目	質噸數	價目	質噸數
現在使役人員	某月某日	現在使役人員	某月某日	現在使役人員	某月某日	現在使役人員	某月某日
工業日數	某月某日	工業日數	某月某日	工業日數	某月某日	工業日數	某月某日
現在使役人員	某月某日	現在使役人員	某月某日	現在使役人員	某月某日	現在使役人員	某月某日

事記	部	煉	提	種別		數量	價目	所餘噸數
				或斤數	或斤數			
工數				先日所 提出噸數	平均 品質	販賣噸數 或斤數		
工業日數								
				某月某日 現在使用人員				

備攷

- 一 本表除煙煤及無煙煤外。凡金銀銅等金屬鑛質均得援用。
- 二 種別一欄。在採鑛部宜載明粗鑛之種類與名稱。(如金屬鑛則載明精鑛銀鑛等是也)在選鑛部則載明金屬之種類與名稱。在煉鑛部則載明製鑛之種類與名稱。
- 三 採鑛噸數一欄。宜載明採掘粗鑛之噸數。
- 四 品質一欄。即將製鑛之品質載入。
- 五 選鑛原噸數一欄。宜將供選鑛之粗鑛噸數載入。

- 六 煉鑛原噸數一欄。在採鑛部則將供提煉之粗鑛噸數記入。在選鑛部則將供提煉之精鑛噸數記入。
- 七 粗鑛精鑛。以噸為單位。製鑛之內。金銀以兩為單位。鐵以噸為單位。此外以斤為單位。
- 八 如有不賣之鑛質。宜於記事行下詳記估定之價值。
- 九 買入鑛質與自行採取之鑛質合併製煉者。應於該行內分別記載。且須記明產鑛地名。如不知產鑛之地名。應將買入之地及噸數與平均品質分別書於記事行內。

程式第十九號(乙)(三紙)

中華民國 年鑛業明細表

某省某縣註冊第幾號

共計	種別	先日所產出 噸數	共計 噸數	販賣 噸數	價目	自用 噸數	所餘噸數	鑛種	採鑛權者	(原籍) (住址)	某姓名印
								煙煤或 無煙煤	位置某省某縣某鄉 名稱某地名某煤鑛 或代表人		

備攷

工數	某月某日現 在使役人員
工業日數	
記事	

一 本表惟煙煤及無煙煤得以援用。

二 種別一欄宜將石煤分別塊煤粉煤粗煤變質煤等名詳細記載。

程式第二十號(三紙)

中華民國 年 礦業明細表

某省某縣註冊第幾號		採 取 部			提 煉 部			工 數		
種	位	種	採	種	工	種	工	工	工	工
別	置	別	取	別	數	別	數	數	數	數
之	某地某縣某鄉某河或代表人	之	數	之	先日所餘	之	先日所餘	先日所餘	先日所餘	先日所餘
數		數	平均	數	製出數	數	製出數	製出數	製出數	製出數
			提煉原		平均品質		平均品質	平均品質	平均品質	平均品質
			礦		販賣數		販賣數	販賣數	販賣數	販賣數
			數量價目		餘數		餘數	餘數	餘數	餘數
			餘數		某月某日現在使役人員		某月某日現在使役人員	某月某日現在使役人員	某月某日現在使役人員	某月某日現在使役人員
			姓名印							
			(原籍住址)							

備攷

一 種別一欄在採取部當載明砂鑛之種類。在提煉部則載明製品之種類。(如金錫銑鐵鋼鐵等)

二 採取部內砂金以兩為單位。其他以噸為單位。提煉部內金以兩為單位。錫以斤為單位。鐵以噸為單位。

三 使役人員宜將十二月末日之現在人數記入。如冬季休業者則將休業前一日之現在人數記入。

●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三年三月三日教令第三十一號又十一月十一日教令第一

百三十九號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國有荒地指江海山林新漲及舊廢無主未經開墾者而言。

第二條 凡國有荒地除政府認為有特別使用之目的外均准人民按照本條例承墾。

第三條 凡承領國有荒地開墾者無論其為個人為法人均認為承墾權者。

第四條 前條之個人或法人之團體員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享有承墾權。

第二章 承墾

第五條 凡欲領地墾荒者須具書呈請該管官署核准報部立案。

第六條 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一 承墾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若係法人則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其設有事務所者並記其設置之地點。

二 承墾地形及規畫隄渠疆理之圖。

三 承墾地積計若干畝。

四 境界東西南北各至何處並與某官地或民地交界若指定該荒地之一部分者並記其方隅。

五 種類江河湖海塗灘地草地或樹林地。

六 地勢平原高原山地乾地或濕地。

七 土壤土質土色並砂礫之多寡。

八 水利距離江海河湖遠近一切隄岸溝渠規畫建設之概要。

九 經營農業之主要事項種穀或畜牧或種樹。

十 開墾經費若干。

十一 預擬建闢隄渠疆理工程及竣墾年限。

第三章 保證金及竣墾年限

第七條 承墾人提出呈請書經該管官署核准後須按照承墾地畝每畝納銀一角作為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得以公債票或國庫券繳納。

第八條 承墾人繳納保證金後即由該管官署發給承墾證書。

第九條 承墾證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二 承墾核准之年月日。

三 保證金額。

第十條 承墾地除建闢隄渠畫分疆理工程外因畝數多寡預先竣墾年限如左。

一 草原地。

一千畝未滿者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一年。

二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三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四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五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六年。
 一萬畝以上者 八年。

二 樹林地。

一千畝未滿者 二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三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四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五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六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七年。
 一萬畝以上者 九年。

三 斥鹵地。

一千畝未滿者 四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五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六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七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八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九年。
 一萬畝以上者 十一年。

第十一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一月內須設立界標或開界溝。

第十二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每年度之初一月內。須報告其成績於該管官署。如滿一年。尚未從事隄渠疆里工程或開墾者。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曾經申明而得該管官署之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已滿竣墾年限尚未全墾者。除已墾地外。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此者。得酌量展期。

第十四條 本於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撤銷其承墾權者。應追繳其承墾證書。其保證金概不返還。本於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撤銷其一部承墾權者。當更換其承墾證書。其被撤銷部分之保證金。亦不返還。

第十五條 承墾人對於前三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准

其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六條 承墾權得繼承或移轉之。但須呈請該管官署核准。

第四章 評價及所有權

第十七條 承墾地給承墾證書後。即由該管官署勘定地價。分別登記。

第十八條 承墾地之地價。分爲五等。其別如左。

產草豐盛者。爲第一等。每畝一圓五角。

產草稀短者。爲第二等。每畝一圓。

樹林未盡伐除者。爲第三等。每畝七角。

高低乾溼不成片段者。爲第四等。每畝五角。

鹵斥砂磧未產草之地。爲第五等。每畝三角。

第十九條 地價按每年竣墾畝數繳納。

第二十條 繳納地價時。得以所繳納之保證金抵算。

第二十一條 於竣墾年限內提前竣墾者。得優減其

地價。其別如左。

提前一年者。減百分之五。

提前二年者。減百分之十。

提前三年者。減百分之十五。

提前四年者。減百分之二十。

提前五年者。減百分之二十五。

提前六年者。減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二條 承墾者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繳納地價後。該管官署應按其繳價之畝數。給以所有權證書。

第二十三條 承墾地於竣墾一年後。須按竣墾畝數。一律照各該地之稅則升科。

罰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經該管官署之核准私墾荒地者。除將所墾地收回外。每地一畝處以

三元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報告成績

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者。除將承墾權

撤銷外。並處以一百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呈報應升科之畝數不實者。每匿報一

畝。處以三圓之罰金。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除邊荒承墾條例所定區域外均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於公布三月後施行。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私墾荒地未經繳價者須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繳地價。

前項地價每畝均納一圓五角。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七月十六日農商部

布公

第一條 凡縣管轄區內有大段荒地者應由縣知事

派員勘測依本細則附件第一號分區並編列號數

第二條 承墾人得指定區數號數

第三條 在同一區號內有二人以上之承墾人時稟

請在先者取得承墾權

第四條 大段荒地關聯二縣以上者由二縣以上知

事會同行之

第五條 前條勘測費由縣知事詳由道尹詳請巡按

使核准開支。

勘測費得以荒價收入承墾證書費及依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所徵收之罰金充之。

第六條 國有荒地未經縣知事勘測以前由承墾人

指定地段稟請者由縣知事查勘依附件第一號圖式分區編號其關聯二縣以上者由二縣以上知事

會同行之

第七條 承墾人稟請書依本細則附件第二號之規定。

第八條 縣知事查勘時除按照承墾書所載各項逐

一查勘外並勘定地價之等級

第九條 依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十一條設立界標

其標式須依本細則附件第三號之規定

第十條 竣墾年限以發給承墾權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一條 承墾證書依本細則附件第四號之規定

其證書備查一聯須於每年終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彙報農商部

第十二條 縣知事應依本細則附件第五號置承

地價登記册

第十三條 前條之地價登記册。由縣知事署於每會計年度之終。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咨報農商部

第十四條 凡提前竣墾者由承墾人稟請縣知事查勘彙案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咨報農商部

第十五條 依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二十二條。給發所有權證書其式依本細則附件第六號之所定其證書備查一聯。須於每年終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咨報農商部

第十六條 凡領取承墾證書及所有權證書時。每一張應繳納證書費二元。

第十七條 承墾權之繼承或移轉。應由原承墾人稟請縣知事核准於原承墾證書上註明第二承墾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等。加蓋官印。其餘條件不得更改。

前項之繼承或移轉。應由縣知事彙案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咨報農商部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略)

●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

三年四月十一日
教令第四十九號

第一條 擴充或改良農產畜牧。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勵

第二條 獎勵之分類如左。

第一類 凡擴充植棉者。每畝獎銀二角。

第二類 凡改良植棉者。每畝獎銀三角。

第三類 凡種植製糖原料者。蔗田每畝補助蔗苗銀三角。肥料銀六角。甜菜田每畝補助甜菜種銀一角。肥料銀二角。

第四類 凡牧場改良羊種者。每百頭獎銀三十圓。

第三條 前條所列擴充種植及改良畜牧以左列方法為準。

一 擴充植棉。宜選細子末核及其他優良之棉種。

二 改良植棉。宜選埃及或美洲之棉種。

三 甜菜種宜採之德國。甘蔗種宜採之爪哇。

四 羊種宜採美利奴羊。

第四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而給獎者。須經該管縣知事出具切結。呈由該管民政長轉呈農商部查實給予之。

第五條 凡已得獎而仍繼續從事擴充或改良農產畜牧者。得繼續請獎。但已得獎之數。不得算入。

第六條 凡以詐術取得獎金者。查出後除追繳獎金外。仍加三倍科罰。其扶同之官吏。依懲戒法懲戒之。

第七條 凡不願得獎金者。得改給獎章。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年三

七月十六日
農商部公布

第一條 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施行之程序。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植棉區域植蔗區域及甜菜試種區域。暫定如左。

植棉區域 直隸山東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山西河南陝西等省。

植蔗區域 廣東廣西福建江西四川雲南貴州等省。

甜菜試種區域 奉天吉林黑龍江直隸山西等省。

第三條 植棉區域植蔗區域內。每省以若干縣為適宜植棉植蔗之地。由農商部派員會同各該省地方官分別勘定之。

第四條 凡經勘定之植棉植蔗之縣分。如有未墾之荒地。縣知事須設法招墾擴充植棉植蔗。

第五條 凡植棉區域植蔗區域及甜菜試種區域內。無論個人或法人。依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之規定確著成績者。皆得稟請給獎。

第六條 凡依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如二條之規定。稟請獎勵者。須於棉蔗甜菜收穫之前一月。或改良羊生產滿一月後。由業主出具稟請書。先行稟請該管縣知事查核。

第七條 凡稟請查核時。縣知事得委託該縣農會。照稟請書所列各項。查勘詳報。

第八條 稟請書須分別載明左列事項。

一 種名(棉蔗甜菜羊)

二 原產地。

三 輸入地。

四 耕地或牧地位置及境界。

五 擴充改良棉蔗甜菜畝數或改良羊頭數。

六 改良羊須註明第幾傳及牝牡年齡毛色。

前項稟請書應附產品標本。

第九條 依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一類

第二類第三類之規定。其擴充改良種植之畝數。不

足二十畝者。不得請領獎金。

第十條 依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第二條第四類

之規定。改良羊不滿一百頭者。不得請領獎金。

改良羊種之請獎。須在羊產後五個月以上。

第十一條 凡依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第三條第

四款改良羊種者。自第一傳起至完全改良種。每傳

均得適用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第二條第四類

之規定獎勵。並得併計之。

依本條之規定。每傳種一次。須於羊生產滿一月後。依本細則第六條稟請該管縣知事查核備案。並分別記以耳標。

第十二條 依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第五條之規

定。繼續請獎者。其稟請書除依本細則第二條載明

各項外。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前年度擴充改良畝數或改良羊之頭數。

種植

二 本年度與前年度合計擴充改良畝數或改良羊之

種植

頭數。

三 前年度已請獎之數。

第十三條 凡繼續請獎者。棉蔗甜菜稟請書。須附增

加之耕地位置境界畝數略圖。改良羊稟請書。須附

增加之牧場略圖及傳種記載冊等。

第十四條 該管縣知事收受業主稟請書後。應按照

所列各項。派員查勘。並調取標本。

第十五條 業主稟請書。經該管縣知事查核備案者。

須於棉蔗甜菜收穫後。或改良羊滿五月後。依本細則所附之第一號第三號書式。出具請給獎金書及報告書。稟請該管縣知事備文。連同標本。詳由道尹詳請巡按使或都統。咨陳農商部查核。

繼續請獎者。依本細則所附第二號第四號書式。請獎時亦同。

第十六條 依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農商部查實給予獎金者。該項獎金由該管縣知事發給之。

業主受領獎金時。須出具獎金領收證。由該管縣知事彙詳。由道尹詳請巡按使或都統。咨陳農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略)

●東三省國有林發放規則

三年八月八日
農商部公布

查東三省國有森林發放規則。由前農林部於民國元年十二月間以部令公布。經東三省林務局及地

方各官署遵辦在案。惟其中尙多疎略。業經本部擬具限制辦法。呈奉大總統批令。所擬辦法尙屬可行。由該部通行遵照等因。奉此。茲特遵照批令將條文修正。合亟公布。仰即遵照。

第一條 東三省國有山林。除國家直接經營外。得發放之。

前項之發放。以林木爲限。

第二條 承領森林。以中華民國人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爲限。但國際合同有特別規定者。在滿期以前。仍繼續有效。

第三條 已經發放之森林。農商部認爲有關係於國土保安及供公用之必要者。得收回之。但以不損害承領人之現有利益者爲限。

前項收回之程序。由農商部另定之。

第四條 承領森林者。須具承領書稟請林務局勘測。

詳由農商部核准。或稟請縣知事及其他林務機關

勘測。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咨陳農商部核准。

第五條 承領書須載左列各事項。

一 承領者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年歲。

二 資本金額。

三 承領地之界址面積并附圖說。

四 承領區內之株數種類大小長短。

五 採伐之計畫。

六 運輸之設備。

七 製材之設備。

第六條 承領人如係法人時其承領書除前條各項

外尚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年歲。

二 公司章程。

第七條 承領人提出承領書時應繳納勘測費。

前項勘測費承領十方里者納一百元每增一方里

遞加一元。林務局或縣知事勘測詳報農商部認

爲不能發放時其已用於勘測之費給還一半。

第八條 承領森林經農商部核准時應即發給部照

爲據。承領人領取部照時應繳納照費五十元。

部照之有效期間以二十年爲限。但每年須驗照一

次。納費十元。

第九條 承領人領取執照時須按承領林區每十方

里繳納保證金二百元。

第十條 承領人於林木出山到埠時應將所伐林木

之數額種類大小長短開單稟報各該管官廳查驗。

第十一條 承領人於林木出售時除遵照稅則繳納

木稅外應各按林木市價百分之八分別繳納山分

及木植票費。

第十二條 承領森林每次不得過二百方里。

第十三條 承領人如將承領森林轉讓他人時須依

第四條之規定經農商部核准並繳納轉讓照費五

十元。

前項之轉讓其保證金亦同時移轉。又轉讓後之年

期以繼續原承領之年限爲限。

第十四條 凡採伐後之林地除該管官廳認爲不能

開墾外該承領人如願領墾者得照國有荒地承墾

條例稟請核准。

第十五條 承領人採伐林木時每地一畝存留樹木

二株至三株。

前項存留樹木。以直徑在一尺以上樹幹正直者爲限。

第十六條 承領人於承領區域內之界牌古蹟標目等。須負保護之責。

第十七條 從前各機關所發票照。限本規則公布後六個月內一律稟請繳換部照。逾期作廢。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

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教令第五十四號

第一條 凡本國人民以公司或簡人名義購置漁輪。

經本部立案者。許其於洋面有護洋緝盜之權。

第二條 前條規定之漁輪。得由政府給與護洋緝盜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額。每年不得超過六萬元。

第三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甲 漁輪獎勵。

一 漁輪於魚汛期內。願犧牲捕魚利益。指定某

水面專任護洋緝盜者。

二 漁輪指定水面。願常年兼任護洋緝盜者。

三 前二項之漁輪。於指定巡緝水面。一年內無漁船被盜者。

乙 漁獵員獎勵。

一 船主船員緝獲海盜在一名以上者。

二 船主船員因捕盜而死亡或負傷者。

第四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

一 第三條甲類第一項漁輪之獎勵金。每輪每月給七百二十元。以漁汛期爲限。

二 第三條甲類第二項漁輪之獎勵金。除漁汛期

內從本條前項規定外。每輪每月給一百元。

三 第三條甲類第三項之漁輪。船主獎以一等褒章。船員每輪共獎銀幣二百元。

四 第三條乙類第一項之漁獵員。每獲一盜。船主

獎與二等褒章。船員全體共獎銀幣五十元。

五 第三條乙類第二項之漁獵員。船主因捕盜而

死者給銀幣二百元。如負傷時酌給銀幣四十元。以下十元以上。船員因捕盜而死亡或負傷者。照船主例減半撫恤。

第五條 凡船主船員因捕盜而死傷者。須就近報明官廳查驗確實。其應給之費。卽由該輪之經理處遵照第四條第五項所定之數。先行墊給。呈明本部給還。

第四條第四項之獎勵。除褒章由本部發給外。其獎勵金亦由該輪經理處墊給。呈明本部給還。

第四條第一第二第三等項之獎勵金與褒章。由該漁輪經理處於年終呈明本部核給。

第六條 凡漁輪無論爲專任護洋緝盜者或兼任者。均須於兩箇月前。呈請就近主管官廳轉呈本部發給護洋執照。其無執照者不得受獎。

第七條 凡漁輪在水面捕魚時。遇有盜船。准其越界追緝。不得限以汛地。

第八條 凡呈請護洋緝盜之漁輪。應報明官廳者如左。

一 該漁輪係公司所有者。宜報明公司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係箇人所有者。宜報明其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該漁輪之名稱。

三 該漁輪之形狀。

四 該漁輪停泊何所。

五 該漁輪巡緝何所。

六 船主船員之姓名。年歲籍貫。

第九條 凡領照護洋緝盜之漁輪。須隨時造冊。呈請就近主管官廳轉呈本部。其應記者如左。

一 巡緝之月日。

二 救護某幫漁船若干艘。

三 救護漁民若干名及其姓名。年歲籍貫。

四 緝獲海盜若干名及其姓名。年歲籍貫。

五 緝獲之盜於某月日送交某官廳。

第十條 凡本部批准護洋緝盜之漁輪。每輪應准配

礮二尊。鎗八枝。須於呈請給照時。合并呈明。由本部分別咨令該省都督民政長發給。

第十一條 凡應得獎勵褒章者。並給與證書。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海漁業獎勵條例

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教令第五十五號

第一條 凡本國人民以公司或個人名義購置漁船。

依公海漁船檢查規則檢查合格註冊有案者。得依

本條例給與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總額。每年至多不得逾五萬元。

公海漁船檢查規則。以部令定之。

第二條 給獎以三年爲限。

第三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 漁業獎勵。

二 漁員獎勵。

第四條 凡合於公海漁船檢查規則之漁船。以捕漁

或運漁爲業者。農商總長得依其業務之種類區域

期間並船舶之構造噸數年齡。分別給與漁業獎勵

金。但每年不得逾左之限制。

一 汽船總噸數在五十噸以上者。每噸十元。但三百

五十噸以上。不得照超過之噸數加獎。

二 帆船總噸數在三十噸以上者。每噸六元。但二百

噸以上。不得照超過之噸數加獎。

第五條 前條漁船之漁員。農商總長得依其所業之

種類期間及區域。分別給與漁員獎勵金。但每年不

得逾左之限制。

一 漁獵長每一人。

十元。

二 漁獵員每一人。

六元。

第六條 凡應受獎勵金之漁船。每年從事公海漁業

不足漁期四分之一者。得停給該期間內之獎勵金。

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此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應受獎勵金之漁員。每年從事漁業不足

漁期四分之三者。得停給該期內之獎勵金。但因天

災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此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應受獎勵金之漁船。得聘用外國人爲技

術員。但須將關聘合同。呈部核准。

前項技術員。不得加入漁員獎勵之數。

第九條 已受獎勵金之漁船。本部得令其兼任公海

漁業調查事宜。

已受獎勵金之漁船。有供部派調查員或部派練習生乘坐之義務。

第十條 凡受獎勵金之漁船業主或其繼承人。自受獎勵金之日起。滿五年內。不得將該漁船轉售租借或抵押於外國人。

違背前項之規定者。須追繳獎勵金。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森林法

三年十一月三日公布
布法律第十六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有公有及私有森林之經營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確無業主之森林。及依法律應歸國有者。均編爲國有林。

第三條 國有林除由農商部直接管理外。得委託地方官署管理。

第四條 國有林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農商部直

接管理。

一 關係江河水源者。

二 面積跨越兩省以上者。

三 關係國際交涉者。

第五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農商部認爲於經營國有林有重大關係者。得以相當價值收歸國有。

第二章 保安林

第六條 國有公有或私有森林。經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左列性質之一者。得編爲保安林。

一 關於預防水患者。

二 關於涵養水源者。

三 關於公衆衛生者。

四 關於航行目標者。

五 關於利便漁業者。

六 關於防蔽風砂者。

第七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因編爲保安林致受損害者。得稟請地方行政長官或農商部酌核補償。

第八條 保安林由農商部委託地方官經營管理。其

程序以教令定之。

第九條 已編爲保安林之森林。經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認爲無必要時。得解除之。

第十條 保安林非經該管地方官准許後。不得樵採。並禁止引火物入林。

第十一條 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關於古蹟名勝之林木準用之。

第三章 獎勵

第十二條 個人或團體願承領官荒地造林者。得無償給與之。

前項之承領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十三條 承領官荒地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一百方里。

前項之承領人。於造林已竣時。得稟請增廣其面積。

第十四條 承領官荒地者。每十方里應繳納二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保證金。其額數由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核定之。

承領之官荒山地不滿十方里者。以十方里計算。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得由該管地方官察其進行確有成績者發還之。

保證金之息。於發還保證金時。一併核給。但年息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爲限。

第十五條 承領無償給與之官荒山地。經過一年尙未著手造林者。應行撤回。並沒收其保證金。但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經該管地方官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承領之官荒山地。自承領之日起。得免五年以外三十年以內之租稅。其年數由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核定之。

第十七條 造林有成績者。其獎勵以教令定之。

第四章 監督

第十八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該管地方官爲公益起見。得禁止其開墾。或限制之。

第十九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之所有者。如有濫伐或荒廢之行爲時。該管地方官得限制或警誡之。

第二十條 公有或私有荒山。該管地方官對於所有

者得酌定期限。強制造林。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竊取森林之主副產物者爲森林竊盜。

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贓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

四等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一 盜伐保安林者。

二 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之義務而竊盜者。

第二十三條 知爲森林竊盜之贓物。而受贈搬運寄

藏故買或爲牙保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

例分別處斷。

第二十四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依刑律一百

八十八條之例處斷。

第二十五條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五等有期

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之罰金。因而致危害於他

人所有物者。依刑律一百八十九條之例處斷。

第二十六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未得所有者同意。而

放牧牛馬者。處一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損壞移轉他人爲森林而設之標識或

設備者。處二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損害他人森林之苗栽木植者。處二圓

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違背第十條之規定而樵採或以引火

物入林者。處一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違背第十八條之規定而開墾者。處二圓

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關於本法之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會暫行規程

元年九月二十四日農林部公布

第一條 農會以圖農事之改良發達爲主旨。

第二條 農會分爲左之四種。

全國聯合農會。省農會。府縣農會。市鄉農會。

第三條 非依本規程設立之農會。不得援用前條各

種農會之名稱。

第四條 各種農會已設之處。不得更設同種之農會。但會已解散者。不在此限。同種農會於同時發起組織者。得由主管官署核定所擬會章。令其會同籌辦。或擇定其一。

第五條 各種農會均爲法人。

第六條 農會會員之資格如左。

一有農業之學識者。二有農業之經驗者。三有耕地牧場原野等土地者。四經營農業者。具有以上一資格。而品行端正。年逾二十歲者。均得爲會員。凡熱心資助農會經費。贊襄農會事業者。得爲名譽會員。會員入會後。均有議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第七條 市鄉農會。由該市鄉區域內之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府縣農會。由該府縣各市鄉農會舉代表組織之。省農會。由該省各府縣農會舉代表組織之。全國聯合農會。由各省農會各舉代表四人。由農林總長臨時召集組織之。市鄉農會未設立之前。

府縣農會得由該區域內之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

第八條 組織府縣省農會之代表人數如下。府縣農會。由市鄉農會每會舉一人。省農會。由府縣農會每會舉一人。

第九條 設立農會。須先擬定會章。在市鄉農會則舉三人以上之代表。其餘各農會。則由組織該會之代表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十條 農會成立後。該區域內有合於會員之資格者。均任其自由入會。

第十一條 會章必須載明左列之事項。

一名稱。二事業。三事務所。四會員入會與出會之規定。五職員之人數職務權限選舉任期及退職之規定。六會議之規定。七會員分擔會費數目及收入之規定。八會中一切財產之規定。九辦事及會計規定。十更改會章之規定。十一解散之規定。更改會章非呈報主管官署核准者無效。

第十二條 農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並評議員庶務會計書記調查員。

第十三條 農會職員人數。除會長副會長外。應由各會視事務之繁簡於會章中定之。但市鄉農會至多不得逾八人。縣農會不得逾十六人。省農會不得逾二十四人。全國聯合農會不得逾四十人。如發行雜誌者。得另置編輯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農會之職員或代表。在市鄉農會則自會員中選舉之。其餘各農會則自代表中選舉之。職員亦得舉為代表。職員代表之選舉法。應由各農會於會章中定之。

第十五條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代表農會。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故不能到會時。得代行其職權。評議員答覆會長之諮問。監查會務執行之狀況。庶務會計書記調查各員。承會長之指揮。分掌會務。

第十六條 市鄉農會經費。由該會會員分擔。其餘各農會經費。由組織該會之農會分擔。其不足者。呈請

主管官署酌撥地方公款。或由政府給予補助金。前項補助金。俟農會法議決公布後給與之。

第十七條 農會之事業年度。在會計年度未定以前。暫以自正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為一年度。

第十八條 農會於每年總會議決經費之預算及會費之收入法議決後。須於每年度兩月前。呈報主管官署核准。預算及收入法。如有更改時。經議決後。亦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十九條 每年二月以前。須將上年度之經費決算。財產目錄及會務之狀況。通知會員。並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十條 農會每年應將該會事務。及該會區域內農業狀況。編成農事報告書。分別呈送主管官署。

第二十一條 農會於農事上之改良進行事宜。得建議於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有關於農事上之諮問。農會應答復之。荒歉之歲。農會須調查荒歉狀況。共籌救濟方法。呈報於主管官署。

第二十二條 省農會須設立農產陳列所。搜集各種

農產物品陳列所中。以供參觀。

第二十三條 府縣農會。須於該區域內。每月派人巡行講演農事改良之技術。

第二十四條 農會應設冬期學校。或補習學校。於冬期農閒時。招集附近農民。教授農學大意。

第二十五條 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檢查農會之狀況及文牘。並發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六條 農會之議決。職員之行爲。如有違背本法規程或會章及有害公益者。主管官署得依左記各項處分之。

一 取銷其決議之事件。 二 解免其職員之職務。

三 停止該會之事業。 四 解散全會。另行組織。 職員受主管官署之處分而解職者。五年以內。不得復舉爲職員。

第二十七條 農會自行解散時。經議決後。須將原由呈報主管官署核准。轉呈農林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行政區劃如有更改時。農會區域亦須隨其區劃更改之。農會所屬之區域與他處地方

合併或分隸時。主管官署得令該農會解散。

第二十九條 農會雖已解散。在清理帳目期間內。仍視爲有存續之效力。

第三十條 農會解散時。會長與副會長得爲清理帳目人。但會章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清理帳目人。須酌定清理帳目及處置財產之方法。呈報主管官署核准。清理帳目人。有代表農會關於清理帳目一切緊要事宜之權限。

第三十二條 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更改其清理帳目與處置財產之方法。及解免清理帳目人之職權。

第三十三條 清理完結時。清理帳目人。須將該會之帳簿與關於清理帳目之一切重要文牘。呈報主管官署。

第三十四條 凡省縣市鄉等農會。設立於各省縣市鄉等處。全國聯合農會。則由農林總長臨時指定地點。

第三十五條 農會規程施行細則。由農林總長定之。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會調查規則

元年九月二十六日農林部公布

第一條 省府縣市鄉等農會。每年須就該區域內之

一切農事確實調查。按照表式填明報告。

第二條 市鄉農會。須於每年六月以前調查確實。照

表填注。報告府縣農會。府縣農會總括該府縣內之

調查。編成冊本。於七月以前報告省農會。省農會總

括該省內之調查。編成冊本。於八月以前呈報農林

總長。如府縣農會未設立之地方。市鄉農會調查報

告省農會。市鄉農會未設之處。則責令該市鄉之公

吏調查報告府縣農會。

第三條 農會之調查報告。除遞交他農會外。須各呈

一分於主管官署。

第四條 市鄉農會及公吏所調查之事項。如有不確

實者。府縣知事得令重復調查。

附則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會規程施行細則

元年九月二十六日農林部公布

第一條 農會規程所稱爲主管官署。係指農林部。地

方長官。府縣知事而言。

第二條 凡設立農會。除全國聯合農會直接呈請農

林部核准立案。頒給圖記外。凡省農會府縣農會市

鄉農會。須將農會各代表同意之證明書。附於呈請

書。一併呈請主管官署核准。轉呈農林部備案。既

經核准者。市鄉府縣農會及省農會。分別由該會主

管官署頒給圖記一方。文曰 某(市)(鄉)(府)

(縣)(省)農會圖記。

第三條 設立農會者。既經核准後。須即議決其經費

之預算。及分擔收入之方法。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四條 農會之職員。選任或更換時。該農會應即將

其姓名呈報於主管官署。市鄉府縣農會之會長副

會長。及省農會全國聯合農會之會長副會長。分別

由主管官署發給委任狀。

第五條 市鄉及府縣農會之設立或解散。府縣知事須呈報其事由於地方長官。省農會之設立或解散。地方長官須呈報其事由於農林總長。

第六條 府縣知事對於市鄉及府縣農會。有施行農會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處分者。須呈報其事由於地方長官。轉呈農林總長。地方長官對於省農會有施行其處分者。亦須呈報其事由於農林總長。

第七條 依農會規程第十八條所規定。其舊有之農會。須將會章經費之預算。分擔收入之方法。及一切決議書。附於呈請書。呈報主管官署核准。轉呈農林部備案。

第八條 全國聯合農會以外。凡農會有呈報農林總長之公文等件。均須經由地方長官轉呈。

附則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農會聯合會章程

元年十一月初五
日農林部公布

第一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以謀全國農業改良發達。

令各省農界代表周知全國農業情形。交換各地農業智識爲主旨。

第二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分年在京師及各省開會。其開會之時期及地點。由農林總長定之。

第三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會議事項如左。

甲 農林總長提出者。 乙 會員提出者。

第四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會員。由各省農會各舉代表二人充之。

除前項外。得以左列各項人員。作爲特別會員。

甲 由農林總長延請者。 乙 由各省實業司或勸業道。由該署職員中選派者各一人。 丙 由實業團體。每省各互選一人。

第五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每屆召集後。由會員中互選臨時會長副會長各一人。

第六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會場經費。由農林部支給。會員及乙丙兩項特別會員之經費。由各省自定之。

第七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勸農員章程

三年十二月三日農商部批
第一千八百零四號批准

第一條 勸農員以勤樸堅實諳習農事。經營業務在二十五年以上者充之。

第二條 勸農員爲名譽職。由本場函聘。不支津貼。

第三條 勸農員經本場延聘後。得由本場委託左列各項事務。

一 巡回講演。 二 分佈種苗。 三 教用農具。 四 調

查天災蟲害。 五 其他改良農事一切事項。

第四條 勸農員經延聘後。至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由本場開具履歷籍貫。詳報農商部。核給褒狀。以示

鼓勵。

第五條 勸農員在本場分配種苗時期內。得隨時請

求給與。但分配後仍須將各戶所領量數及領收證

列表報知本場以便登記。

第六條 本章程自詳部核准後施行。

●農商部農事試驗場農產品評會章程

三年十二月三日農商部批
第一千八百零五號批准

一 宗旨 本會以徵集農產品評優劣。喚起農民

觀感之念爲宗旨。

二 會期 本會於每年冬季開會一次。以三日爲期。

三 會場 本會以西直門外農事試驗場爲會場。

四 出品 凡出品物以本年產品爲限。分爲六類。

出品數量。各以其類定之如左。

穀菽類 每種五合或一升。

棉麻類 每種八兩或一斤。

蔬菜類 每種三顆或五顆。

瓜果類 每種大者二箇小者四箇。

蠶絲類 每種繭四十枚絲一束蠶子一紙。

參考類。

五 標識 凡出品物須標明 品種 數量 價

值 產地 用途及出品人姓名。

六 出納 凡出品物須於十日以前。由各出品人

送至會場。閉會後。除售品及經審查而銷毀者。概

行發還原出品人。

七 賣約 出品物除參考品或非賣品外。得於現

場約賣。但付賣物品會期間不得進行搬出。應於閉會後五日以內。由約賣者自行來取。

八 審查 以本場技術各科職員為審查員。場長為審查長。審查規則另定之。

九 給獎 分為三等。八十分以上者給一等褒狀。七十分以上者給二等褒狀。六十分以上者給三等褒狀。

十 經理 以本場職員及勸農員任之。

十一 參觀 開會期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任人參觀各勸農員及出品人赴會者。本場特予優待。並派員導觀農產標本室農具陳列所。以及桑園蠶室等處。隨時說明。

十二 經費 關於品評會一切支出。如印刷褒狀。出品目錄及雜費等。應於閉會後由場長彙編報部。

●農產品評會審查規則

三年十二月三日農商部批第一千八百零五號批

准

第一條 農產品評會應置審查長一人。以農事試驗場長充之。

第二條 農產品評會應置審查員若干人。以各科主任及科員充之。

第三條 審查員須將採點理由書報告審查長。俟報告彙齊後。應由審查長召集各科審查員。開審查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 審查報告。應於開會前三日彙交審查長。

第五條 審查報告。應於閉會後由審查長彙編詳部。

第六條 審查採點標準分類規定如左。

一 穀類 一 穀殼類 五 疵傷 一〇點

一 形狀 二〇點 四 棉蓆類

甲 穀粒之整否 一 品質 六〇點

乙 品種固有之形狀 二 色澤 四〇點

丙 筋溝之深淺 五 蠶絲類

丁 大小 甲 繭

一 色澤 一〇點

二 實質 二〇點 二 形狀 一〇點

甲 硬度

乙 輕重

三色澤 二〇點

四乾燥 二〇點

五夾雜物之多少 二〇點

二 蔬菜類

一 形狀 三〇點

二 色澤 三〇點

三 品質 四〇點

三 果實類

一 大小 二〇點

二 形狀 二〇點

三 色澤 二〇點

四 品質 三〇點

三 緊緩 一〇點

四 殺菌及乾燥 一〇點

一〇點

五 貯藏

乙 蠶種

一 色澤 二〇點

二 形狀 二〇點

三 病毒 二〇點

丙 絲

一 原量 二〇點

二 正量 二〇點

三 水分 二〇點

四 色澤 二〇點

五 強力 一〇點

六 伸度 一〇點

(四周繪嘉禾)

農商部農事試驗場 農商部農事試驗場

褒狀第 號

出品人 住址

品名

前項農產評定成績應給 等

褒狀此狀

審查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商會法

三年九月十二日 法律第十二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謂商會者。指商會及商會聯合會而言。

第二條 商會及商會聯合會。得爲法人。

第二章 商會

第三條 各省城各商埠及其他商務繁盛之區域。得設立商會。

第四條 設立商會時。須由該商會區域內有爲會員之資格者三十人以上發起。依左列各款。詳擬章程。稟請該管地方長官詳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後。方得設立。

一 名稱區域及所在地。

二 關於會董額數及選舉之規定。

三 關於職員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會計之規定。

六 關於調處工商業者爭議之規定。

第五條 商會須設事務所。

商會於其區域內。得設事務所。

第六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一 研究促進工商業之方法。

二 關於工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與工商業有利害關係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官署。

三 關於工商業事項答覆行政長官之諮詢。

四 調查工商業之狀況及統計。隨時發表。

五 受工商業者之委託。調查工商業事項或證明其商品之產地及價格。

六 因關係人之請求。調處工商業者之爭議。

七 得設立商品陳列所工商學校及其他關於工商之公共事業。但須稟請該管地方長官詳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

八 關於市面恐慌等事。有設法或稟請該管地方長官維持之責任。

第七條 農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得令商會調查各種工商業事項。

第八條 商會會員。不限人數。但以中華民國之男子。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 商會區域內公司本店或支店之職員爲公司之代表者。

二 商會區域內各業所舉出之董事爲各業之代表者。

三 自己獨立經營工商業或爲工商業之經理人者。

第九條 商會之職員如左。

會長。

副會長。

會董。

第十條 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自十人至三十人。

第十一條 會董由會員投票選舉。會長副會長由會董投票互選。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選定後。須稟報該管地方官。詳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報農商部。

第十二條 商會得置特別會董。但不得逾會董全數五分之一。

特別會董。由會董推選富有工商業之學術技藝者充之。

推選特別會董後。應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者之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第十五條 每選舉時。一選舉人有一選舉權。

第十六條 選舉用記名投票法。由選舉人自行之。

第十七條 商會得設書記會計庶務等辦事員。

第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均爲名譽職。

第十九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均以二年爲一任期。其中途補充者。須按前任者之任期接算。

第二十條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任期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一條 會董每年須改選半數。若會董原額爲單數者。則先改選其多數之一半。

第一次改選時。依掣籤法行之。

第二十二條 特別會董於任期滿時。經會董之議決。亦得連任。

第二十三條 新選之職員就職。舊職員方得解職。

第二十四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令解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遇有第十四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三 農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依法律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五條 職員怠棄職務者。得由商會議決。令其退職。

職員有營私舞弊或爲不正當行爲者。得由商會議決除名或處以相當之罰款。或並於三年以內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前項之罰款。不得逾一百圓。

第二十六條 商會得開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

第二十七條 定期會議。分年會職員會。年會。每年一次。職員會。每月須二次以上。特別會議。無定期限。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件。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到會。得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一 會章之變更。

二 職員之退職除名及處罰。

三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上列第一款之決議。非經農商部核准。第二款第三款之決議。非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不生效力。

第二十九條 商會經費。由會員負擔之。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爲左列二種。

一 事務所用費。

二 事業費。

前項之事務所用費。不得超過於事業費。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稟報該管地方長官。詳由地方最高行政

長官咨報農商部。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非經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到會及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不得爲之。

前項之決議。非經農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解散後之商會。在清算期內。仍視爲繼續存在。

第三十四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議決。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時。更行補選。

第三十五條 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地方長官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清算人代表商會。有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商會議決。

若商會不議決。或不能議決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八條 商會解散後。若有未了之債務。應由會員分擔之。

第三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九條 各省城得設立商會聯合會。

前項設立地點。經會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認爲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稟由該省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變更之。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舉出之代表組織之。

各商會代表人數。須經由該省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

第四十一條 商會聯合會之設立。須參照第四條各款。詳擬章程。稟由該省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

第四十二條 商會聯合會之職務如左。

一 籌議全省工商業改良事項。

二 關於工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其他關於工商業事項。得徵集全商會意見。建議於農商部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

三 編輯全省工商業調查報告。隨時稟報地方最

高行政長官及農商部並公告之。

四 因各商會之請求得調處商會間之爭議。

五 因賽會得徵集全省工商物品。

六 關於市面恐慌事項有協助各商會設法維持之責。

七 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款之規定均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農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得隨時令商會聯合會調查全省工商業狀況及各商會事項。

第四十四條 商會聯合會之職員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會董由每商會各出一人。

第四十五條 商會聯合會會董由各代表投票選舉會長副會長由會董投票互選。

第四十六條 商會聯合會得置特別會董由商會聯合會推選富有工商業之學藝技術者充之但不得逾會董全數五分之一。

第四十七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選定後須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報農商部推選特別會董後亦適

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商會聯合會得設辦事員常川駐會分理事務。

第四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會長副會長會董均以一年為一任期其中途補充者須按前任者之任期接算。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任期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一次為限。

第五十條 特別會董以二年為任期但經商會聯合會之議決亦得連任。

第五十一條 商會聯合會得開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定期會議每年一次特別會議無定期。

第五十二條 開會須先期公告其公告方法由商會聯合會定之。

第五十三條 開會時須會董過半數以上到會方得開會。

第五十四條 商會聯合會經費由選出會董之各商會負擔。

第三十條之規定。於商會聯合會經費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商會聯合會經費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報農商部。

第五十六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商會聯合會準用之。

第五十七條 關於商會聯合會之解散及清算。準用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所成立之商務總會分會及分所合於第三條之規定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以六箇月為限。須依本法改組商會。並依第四條之程序。經農商部核准。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前所成立之工務總會分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律取消。但得於六箇月以內。依本法與同地商會合組。其地原無商會者。亦得改組商會。

合組改組之程序。依前條之規定。

●商會法施行細則

三十七日
教令第一〇四十三號

第一條 關於商會組織事項。均適用商會法所規定。

第二條 商會法施行前成立之各省總分商會等。遵照商會法規定。六箇月期限。一律改組為商會。其不合商會法所規定及逾限不報者。應即取消。

第三條 所有從前已成立之各省工務總會分會。應遵照商會法第六十條辦理。

第四條 商會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商會。除省城商埠外。每縣以一會為限。

如一縣原有數商會者。應由該管地方長官查明區域內商務最繁之地。設立商會。其餘體察情形。或裁撤。或改為該縣商會分事務所。商由該商會組織之。

第五條 各分所自商會法公布後。一律裁撤。如地方較為繁盛。應改為該縣商會分事務所。商由該商會共同協議改組。

第六條 各商會圖章式樣。應遵照內務部所定圖章式樣。長營造尺一寸五分。闊如之。周圍邊寬一分。文

曰某某商會之章。不得沿用印字及關防等字樣。於稟報立案時。先將圖章式樣附同章程稟報備核。

第七條 各商會成立後。會長副會長及會董等舉定。應將年歲籍貫及商業行號。詳細造具清冊。稟報該管地方長官後。卽行就職。無庸發給委任狀。至就職後。應將就職日期報明。轉報農商部備案。

商會聯合會會長副會長會董選定。稟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後。卽行就職。無庸發給委任狀。仍依前項之規定。報明就職日期。

第八條 各商會會長副會長會董任期滿後。或連任。或另舉。及中途有事故更換者。均照前條辦理。

第九條 各商會除前列各條外。如有特別緊要事件。准其分稟農務部核辦。

第十條 各商會選舉。除照商會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辦理外。應於十五日前通知選舉人。屆期到場領票。親自投函。卽日常衆開票。

第十一條 每屆選舉。應先期稟請該管地方官。派員到場監視。

第十二條 商會會長副會長會董當選後。應卽通知各當選人。如本人不願就職。於接到通知書十日內。函告商會。以得票之次多數者遞補。

第十三條 商會辦事人員。除商會法第十七條所規定各員外。所有從前坐辦及理事評事幹事議員等名目。一律廢止。

第十四條 商會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依法律令職員退職。須咨陳農商部。

第十五條 各省商會聯合會。應俟各該省商會依六箇月期限改組成立後。於三個月內組織之。所有前之各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應俟各該省商會聯合會成立後。一律取消。

第十六條 各商會內已設有商事公斷處者。應俟商會改組後。另行組織。其從前之商會。因不合商會法所規定而取消裁撤。或改爲商會分事務所者。附設之公斷處。應一併取消。

第十七條 在留外洋之中華總分各商會。應遵照商會法第五十九條及本細則第二條一律改爲商會。

定名曰某某中華商會。至圖章應遵照本細則第六條辦理。

第十八條 商會法及本細則內所稱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及地方長官。在外洋各中華商會。以公使及領事當之。

在未經設有公使及領事地方。關於商會事項。得逕稟農商部核辦。

第十九條 在留外洋之中華各商會。於商會法第三章所規定各條。均不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三年九月十八日
司法部示第三號
農商部示第三號

查商事公斷處章程。業經民國二年一月三十日會同訂定頒布。依該章程第五條各公斷處辦事細則。係由各商會擬訂稟請各該地方長官轉報核准施行。歷經各處遵照辦理在案。惟自一年以來。各省報部之案不下百餘起。核其內容。其中可稱完備。深合公斷性質者。雖所在不乏。而失之疏略或涉於繁冗。

不切實用者。實居多數。且各地異制。辦法紛歧。尤非整齊劃一之道。本部體察現在情形。此種辦事細則。亟應會同訂定。頒行各處遵守。方足以期統一。茲會訂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六十一條。合即公布。仰即遵照此示。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斷處遵照司法部農商部會訂商事公斷處章程。

處理商人間商事之爭議。其辦事規程。除依該章程外。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斷處附設於其所在地各商會。即以所在地地名冠首以爲名稱。

第三條 公斷處對外公牘。由處長署名負責。並鈐用所在地商會之圖記。

第四條 公斷處經費。由所在地各商會擔任之。其出納會計。應受商會總理或協理之查核。

公斷案內。如有金錢摺據。有價證券及供託賠償等款項。應由處長送交商會。妥爲保管。

第五條 公斷處評議事件。得依據各該地方商習慣。

及條理行之。但不得與現行各法令中之強制規定相牴觸。

第六條 公斷處章程及本細則中所稱管轄法院受訴法院或法院各規定。在未設法院各地方。暫以兼理司法衙門當之。

第二章 公斷處職員之選任

第七條 公斷處職員之選任。除書記員評議員長各依公斷章程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外。其餘均適用連記投票法互選。以得票滿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當選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齡同者。抽籤定之。

候補人之預選。準照前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 前條之選舉。若當選人不足額數時。應照章再選。以足額為止。

第九條 選舉職員。應由商會總理或協理預定期日。招集現在商會會員舉行之。前項之招集。應於十日前通告。

第十條 選舉確定後。由商會備具證書。函請當選人收受任事。並將當選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得票數目。報明地方官詳請本省最高行政長官咨部備案。其已設法院地方。並應報明法院備案。

第十一條 當選職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第十二條 處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即改選評議員調查員因事故出缺時。以候補人依次遞補。

補缺各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度。

第十三條 公斷處因投送文件通知當事人並服其他勞務。得雇用雜役。其人數視事之繁簡定之。亦得以商會雇役兼充。

第三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四條 公斷處對於商事爭議。非具備左列條件者不得受理。

一 須為公斷處章程第十四條所列舉者。

二 須在該公斷處所在地之商會範圍以內者。

第十五條 兩造營業地點不在同一商會範圍內者。遇有爭議。應由當事人合意指定願受調停之公斷

處。向其聲請評議。

受理前項指詰之公斷處。得囑託其他公斷處協助調查案情。

第十六條 聲請公斷事件。屬於左列各款者。不得受理。

一 於商事無關係者。

二 關涉民刑事者。

三 兩造全無證人證物者。

四 其發生由於非正當之營業者。

五 既經拋棄權利者。

六 未經當事人同意。僅由一造聲請者。

第十七條 法院委託調處之案。如有屬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應仍稟請受訴法院核辦。

第十八條 既經起訴之案。當事人自願移轉公斷時。應由兩造共同稟請受訴法院批准。並將原訴狀辯訴狀批詞全文。一併錄送到處。方能受理。

第十九條 公斷未結之案。在外調停和息者。應由兩造將和息情形。各具願書。聲請註銷。如係已經起訴

者。並由公斷處取具兩造願書。稟送受訴法院。

第二十條 公斷案件理結時。得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條酌徵費用。但當事人曾在商會註冊。負擔常年會費之義務者。得照部定最高率減半徵收。

第四章 公斷處職員之權限報酬及制裁

第二十一條 處長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四條。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但除執行公斷外。其他重要

事件。應與所在地商會之總理或協理協商行之。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之權限。依公斷處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各規定行之。

評議員之行為。若違背公斷主旨及逾越權限者。其行為為無效。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長除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外。其他職權與評議員同。

第二十四條 評議員評議員長經簽定或公推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拒絕。

第二十五條 調查員受評議員之委託。應就該案事件所稱各節。詳查據實報告。若於所列範圍外。別有

所得或另有所見者。應附記於報告書。以資參考。

第二十六條 調查事件。若有應行會同該商業商董

行之者。調查員應向處長聲明。知照商會函請會查。

第二十七條 調查員調查事件。公斷處應給予證書。

如遇不服調查及意外障礙。限於有必要之情形。得

就近請警察協助。

第二十八條 調查員履行職務。不得逾越受委託調

查事件範圍之外。並不得有強迫滋擾行為。

違背前項規定。其調查為無效。

第二十九條 書記員分掌草擬稿件收發文牘保存

案卷臨場記錄並該公斷處會計庶務事宜。

第三十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為名譽職。但得於

公斷處章程第七條所定之範圍內。酌贈酬金。

調查員於履行職務時。並得實支旅費及必要費。

書記員之薪金。由處長量事之繁簡定之。

第三十一條 公斷處各職員。有應退職之事。由或應

負賠償當事人損害之責任時。依公斷處章程第三

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行之。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三十二條 公斷事件。以聲請先後為序。但遇有特

別情形時。得變更之。

第三十三條 凡商人聲請公斷者。其聲請書應將爭

議事實簡明敘述。並須記載左列各款。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其職業。

三 其牌號及營業地點。

四 證人。若有鑑定人時。並其鑑定人。

五 帳據之種類及其件數。

第三十四條 前條聲請書應於投遞時。每件由當事

人豫繳司法部所定訴訟印紙一角。俟評議終結後。

黏貼公斷書面。以證明公斷之效力。若該聲請事件。

經公斷處核定不能受理者。其所收之印紙費應發

還之。

第三十五條 事件輕微或須迅速完結者。得以言詞

聲請公斷。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各事宜。前項聲

請亦應陳明之。

第三十六條 凡以書狀聲請事件。應否受理。由處長核定後通告之。

其以言詞聲請者。應否受理。由處長俟當事人之詞畢。即時決之。

前項聲請。若經處長決定受理時。準用第三十四條前段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既經受理之件。應由處長先期簽定三人或五人到處。共同審查。

若該事件非預先詢問或調查不能詳明者。應由評議員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三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簽定之評議員陳請拒却者。應先期聲明理由。不得臨時託故陳請。但其事由若在公斷臨時發生或當事人臨時始知悉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評議員有應行迴避引避拒却事由時。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辦理。

第四十條 調查員有應行迴避引避拒却事由時。準

照公斷處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遇有調查員應迴避引避或拒却時。處長或評議員另行委託其他之調查員接充之。

第四十二條 凡以言詞聲請公斷者。應自聲請之時起算。於三日以內完結之。其在評議中發見有不能速結之情形者。得酌量展期。

第四十三條 凡以書狀聲請公斷者。定期評議後。願於三日以內通知當事人及證人。按照所定時刻到場。其由法院委託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當事人如確有事故。不能如期到場受公斷者。應先期聲明。酌予展期。但展期不得逾三次。所展期間。每次不得逾兩星期。

公斷日期展至三次。而當事人中仍有藉故不到者。即將該事件撤銷不理。其由法院委託調處之事件。仍稟請受訴法院辦理。

第四十五條 公斷事件。除當事人所舉證人外。評議員有認為適當之證人時。得向處長聲明。臨時延請。鑑定人之延請。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評議員詢問證人鑑定人時。不得有強制威嚇之行爲。

違背前項規定。除詢問作爲無效外。證人鑑定人並得聲請處長加以制裁。

第四十七條 公斷屆期。當事人應親身到場。說明事件原委並自己主張之理由。但以有不得已之情形爲限。得委託代理人行之。

前項代理人。若於該事件無解決之權或無演述能力者。彼造得聲請評議員拒絕之。

第四十八條 公斷之結果。非並得兩造同意時。不生效力。

其不表同意之當事人。仍得自由起訴。

第四十九條 公斷之結果。並得兩造之同意時。卽爲理結。俟兩造親自簽押後。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四條辦理。

既經理結。其公斷卽發生效力。此後非發見其公斷根據事實有重大錯誤或有顯然與該公斷牴觸之新證據時。不得再有異議。

第五十條 既經理結之件。如有關於賠償繳納各事宜。應由當事人覓具殷實信用之保人。擔負責任。其無適當之保人者。應稟請管轄法院宣告強制執行。其財產貨物。如有關係行政範圍者。應卽據情分別稟請各官署查核施行。

第五十一條 評議場除有應祕密之事由外。應公開之。但非商人或案外無關係者。非經特許。不得旁聽。旁聽人無發言之權。

第五十二條 調查該事件之調查員遇評議時。得列席陳述意見。但判斷時。不得加入投票之數。

第五十三條 評議員詢問理由。當事人及證人。應依次陳述。不得攙越。

兩造辯論。須和平相向。不得惡聲互詈。各待詞畢。然後發言。違者評議員得制止之。

第五十四條 公斷記錄。應由各評議員連署負責。

第五十五條 評議未畢。當事人不得先行退出。

第五十六條 評議未能終結。應續行判斷者。由評議員長定期當場宣告。

第五十七條 公斷處受理事件。每屆三箇月。應由處長造具清冊。分別已結未結。詳載左列各款。稟由各該省高等審判廳長報部一次。

一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載各事項。

二 受理事件。由當事人之聲請或法院之委託。其由於當事人聲請者。分別載明以言詞聲請或書狀聲請。其由法院委託者。應載明委託法院之名稱。

三公斷之結果。

四爭議之原因。

五公斷之根據及其要旨。

六公斷之效果。

七公斷終結後有無強制執行。

八評議終結之年月日並評議該事件之員名。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各省公斷處未將辦事細則報部核定者。即遵照本細則辦理。無庸再為擬訂。

第五十九條 各省公斷處辦事細則已經核準備案者。自本細則施行後。一律作廢。

第六十條 本細則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農商部會商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商事公斷處章程 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又七月二十八日工商部訓令第六十二

號修正又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事公斷處。應附設於各商會。

第二條 公斷處對於商人間商事之爭議。立於仲裁地位。以息訟和解為主旨。

第三條 公斷處之評議場。由各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酌量事之繁簡。分別設立。

第四條 公斷處之經費。由各商會擔任之。

第二章 公斷處之組織

第五條 公斷處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 公斷處長。二 評議員。三 調查員。四 書記員。

第六條 各商會公斷處應設公斷處長一人。視事之繁簡。得設評議員九人至二十人。調查員二人至六

人書記員二人至六人。

第七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贈三十元以內之酬金。書記員之薪金由公斷處各就地方情形酌量給與。

第三章 職員之選任及任期

第八條 評議員調查員各於商會現任會員中互選之。以得票多數者當選。票數同者抽簽定之。互選適用連記投票法。

第九條 第八條之職員。於互選時。並須各照原額預選三分之一之候補人。

第十條 處長於被選之評議員中互選之。

第十一條 書記員任用之規定。由評議長會同商務會長或副會長酌定之。

第十二條 評議員調查員之任期。以二年爲限。其續被選舉者得連任。但連任不得逾二次。

第十三條 處長有事故不得到處。得以名次在前之評議員代理之。

第四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四條 公斷處受理商事爭議之案件。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 於未起訴先由兩造商人同意自行聲請者。二 於起訴後由法院委託調處者。

第十五條 已經起訴之案。無論出自商人聲請或法院委託。在兩造情願息訟。對於法院均有撤回陳訴之權。

第十六條 評議員認爲判斷上必要之行爲。而不得自爲之者。得稟請管轄法院爲之。

第十七條 評議員之判斷。必須兩造同意。方發生效力。

第十八條 兩造對於評議員之公斷。如不願遵守。仍得起訴。

第十九條 評議員於公斷後。兩造均無異議。應爲強制執行者。須稟請管轄法院爲之宣告。

第二十條 評議員對於理屈者。得酌徵費用。其兩造主張各有一部理由者。得使其平均負擔費用。但不得逾係爭物價額百分之二。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費用之用途。評議員須向兩造宣告。並須得其同意。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得詢問證人鑑定人。但不得強制其出場或具結。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於判斷前。須詢問當事者。且於必要之時。或親自或委託調查員調查爭議之事實關係。

第二十四條 處長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二十五條 公斷處接收兩造訴書。須於三日內具通知書囑令兩造於某日到場。其由法院委任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斷之開始。必須兩造到場。不得有關席之判決。

第二十七條 調查員對於受委託調查之件。並自知其確實之證據者。應具報告書於受理之評議員。

第二十八條 處理商事爭議時。以評議員三人或五人行之。前項之評議員。各商會由處長於選員中

抽簽定之。臨時公推一人爲之長。

第二十九條 公斷之判決。以投票行之。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評議長有決定之權。

第三十條 處長認簽定評議員有迴避之理由。得令其迴避。

第三十一條 評議員對於簽定事件。自認有應迴避理由。得聲請引避。

第三十二條 當事人對於簽定評議員。認爲有拒卻理由者。得陳請拒卻。

第三十三條 遇有應迴避引避或拒却時。處長應另行簽定。

第三十四條 評議員理結後。須作成公斷書。記載年月日。蓋印署名。交付當事人。但既經起訴之件。並須稟送謄本於受訴法院。

第六章 職員之裁制

第三十五條 公斷處之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長得命其退職。

一 違背職守義務。

一 行止不檢。或喪失職員信用。

處長有前項情形須退職時。由地方長官報部行之。

第三十六條 公斷處之職員違背職守義務。致當事人受損害時。負賠償之責。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自本章程施行後。從前各省所定之公斷章程。概行廢止。

第三十八條 章程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農商部會商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公斷處辦事細則。由司法部農商部另定之。

●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 元年十二月十二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稱工藝品者。為發明或改良之製造品。

第二條 自己發明或改良之製造品。得向本部呈請獎勵。但左列各款之製造品不在獎勵之列。

一 飲食品。

二 醫藥品。

三 有紊亂秩序妨害風俗之虞者。

四 業有同樣製品呈請在先者。

第三條 欲得獎勵之工廠或製品人。應將所製之品。

添具製造說明書及圖式模型。在京呈送工商部。在

外呈由各該省之地方行政長官。轉送工商部。前項

說明書中。應詳細記明製造方法原料產地成品價

目應用機件密封呈遞。並由封面註明由考驗專員

開拆字樣。

第四條 發明或改良之製造品。經工商部考驗認為

合格者。分別等差。給予獎勵。其獎勵之法如左。

一 營業上之獎勵。給予執照。許其製造品於五年

以內得專賣之。

二 名譽上之獎勵。給予褒狀。

前項第一款年限。自給予執照之日起算。為第一項

獎勵時。工商部將其製造品名。獎勵種類。及製造之

工廠名稱。或製品人之姓名商號。於公報公告之。

第五條 軍事上應祕密之物品。工商部依主管官署

之請求。得不予獎勵。或予之而加以制限。其已受獎勵者。亦得制限之。或取消之。但應酌予相當之報酬。第六條 領有執照之工廠或製品人在專賣年限內。應受該管官署之檢察。

執行前項檢察者。應執有正式證明書。

第七條 受獎勵權得讓與之。

前項讓與。須呈報該管官署。

第八條 自發給執照之日起。逾一年未開始營業。或專賣年限內無故休業至一年者。其受獎勵權應歸消滅。

第九條 專賣年限滿期時。工商部須於公報公告之。第十條 偽造他人已得本部獎勵之發明改良之物品。在專賣年限以內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二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以上三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十一條 未經獎勵之品而冒用獎勵標識者。處五等以下之徒刑。拘投。或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於特許法施行時廢止之。

●商品陳列所章程

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農商部飭第三百七號

第一條 商品陳列所直隸於農商部。管理陳列國內商品。以供公眾觀覽參考。

第二條 商品陳列所置所長一人。承農商總長之命。並商承主管司長。處理所務監督職員。

第三條 商品陳列所設總務處設兩課。

第四條 總務課掌事務。左

一 撰擬收發保存文件及典守關防事項。

二 出納款項及登錄簿記事項。

三 管束僕役及其他庶務事項。

第五條 度設課掌事務如左。

一 商品之裝置及保管事項。

二 簿冊記錄及編製事項。

第六條 每課置課長一人。課員二人或三人。分掌各課事務。

第七條 商品陳列所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商品陳列所置看護生十六人。分掌看護商品事務。

第九條 所長及課長。由部派員兼充。不另支薪。

第十條 所員月薪。由所長酌量事務繁簡。詳部核定。但月薪金額在二十元以下者。得由所長專定之。

第十一條 所長有事故時。得指定課長一人。暫行代理。

第十二條 職員到所時。須親自署名於考勤簿。並註明到所暨散值時分。由所長檢閱之。

第十三條 職員之勤惰。應由所長隨時覺察。量予黜陟。但須詳部存案。

第十四條 商品陳列所陳列品目錄。每年編造一次。由所長查核報局。

第十五條 商品陳列所蒐集各省商品。另訂徵品規則。詳部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部修改。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民國三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證券交易所法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法律第二十四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爲便利買賣、平準市價、而設之國債票、股份票、公司債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交易之市場。稱爲證券交易所。

第二條 證券交易所。於商務繁盛之地。稟經農商部核准設立。

前項之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每地方以設立一所爲限。其區劃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爲營業期間。但視地方商業情形。得準原定年期。稟請農商部核准續展。

第二章 組織及設立

第五條 證券交易所。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

第六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時。須擬訂章程。稟請農商

部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關於前項核准之規定。於證券交易所章程有變更時適用之。

第七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時。應繳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八條 證券交易所。限于其經紀人得參加其買賣。

第三章 經紀人

第九條 中華民國商人。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關於證券買賣。或與證券買賣類似之營業。曾有經驗者。由其證券交易所。稟經農商部核准註冊。得爲其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

- 一 婦女。
- 二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
- 三 曾受破產之宣告。債務尙未清結者。
- 四 受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五 曾受證券交易所之除名處分者。

六 處四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滿期及赦免後未及一年者。

七 受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十七章至第十九章、及第三百五十九條、及第三十二章至三十五章、及第四百三條、第四百四條所規定之處分。滿期或赦免後未及一年者。

第十一條 經紀人由農商部給予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規費。

前項之執照規費。由農商部定之。

第十二條 經紀人應繳存保證金於證券交易所。

第十三條 經紀人對於證券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一切之責任。

第十四條 經紀人關於在其證券交易所所有公定市價之證券。不得自爲買賣。

第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經紀人。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五百圓以下之過怠金。或稟經農商部核准。特予除名。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證券交易所得置方列各職員。

理事長。

理事。

監察人。

證券交易所各職員之姓名。應稟報農商部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非中華民國人民。及有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證券交易所之職員。

第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之職員。及其他雇員。均不得在證券交易所爲證券之買賣。

第五章 交易

第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之買賣。分爲現期及定期二種。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兩方各繳證據金及追加證據金。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於由買賣違約所發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金額。及其他相當費用。證券交易所得向

違約者追償。

第二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以其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二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二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得照買賣約定價格。向買賣兩方抽收經手費。

第二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種類。須由交易所隨時議定揭示。其未經證券交易所揭示准其買賣之證券。不得有公定市價。

前項揭示之證券。農商部認爲不適當者。得令證券交易所取消之。

第二十六條 在證券交易所外。不得以與證券交易所定期買賣相同或類似之方法。爲證券之定期買賣。

第二十七條 證券交易所須依每種證券每日買賣之平均價格。議定期買賣及定期買賣之公定市

價揭示之。

第六章 監督

第二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之行爲。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農商部得爲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 解散證券交易所。

二 停止證券交易所營業。

三 停止或禁止證券交易所一部分營業。

四 撤消其決議或處分。

第二十九條 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派臨時視察員。檢查證券交易所之業務帳簿財產。或其他一切物件。及經紀人之帳簿。

視察員爲前項之檢查時。證券交易所所有受其檢查及答覆質問之義務。

第三十條 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證券交易所改定章程。

第三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期間內因故解散時。須稟報農商部。並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違犯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偽造公定市價。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擾亂市價者。處千圓以下百圓以上之罰金。其因而得財至千元以上者。處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關於證券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額、經紀人保證金額、證據金追加證據金額、公積金額及動支方法、經手費數額等。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訂定。呈請 大總統批准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權度營業特許法

四年一月六日公
布法律第二號

第一條 製造權度之營業。須稟請農商部核准。發給特許執照。

販賣或修理權度之營業。須稟請地方行政長官核

准發給特許執照。並轉達農商部備案。

第二項之特許執照。由農商部頒發。

第二條 權度營業之特許。自發給特許執照之日起滿十五年為期。

前項期滿後。如願繼續營業者。須依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受製造或修理權度營業之特許者。須依左列各款繳納保證金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製造度量器者 一百圓

二 製造量器者 一百圓

三 製造衡器者 二百圓

四 修理度量衡器者 三十圓

第四條 兼營度量衡器製造業者。得依左列各款納保證金。

一 製造度量器及衡器者 三百圓

二 製造度量器及衡器者 二百五十圓

三 製造量器及衡器者 二百五十圓

四 製造度量器及量器者 一百五十圓

第五條 前兩條之保證金。得以國債票及農商部認定之有價證券充之。

第六條 保證金應於第二條特許期滿或雖未屆期滿而自行停止營業時發還之。并附以每年三釐之利息。

前項之利息。以繳納現金者為限。

第七條 依本法或權度法之規定取消其營業之特許者。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八條 受製造或修理權度營業之特許者。須備價承領標準器。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權度營業之特許。

一 受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執行尙未終了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依權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受刑法之宣告。自執行終了之日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尙未經過一年者。

五 依本法及權度法之規定。受權度營業特許之取消處分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由法定代理人稟請權度營業特許者。其決定代理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時。亦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已受權度營業之特許者。有左列各款情事

之一時。應取消其特許。

一 受四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二 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者。

三 依權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受刑法之宣告

者。

第十一條 無特許執照私營製造販賣或修理權度之業者。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教令定之。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 國 國 際 法 論

洋 裝 一 冊 ● 定 價 九 角

外國在吾國租界中審判之制度。及外國法權侵入之沿革。向無專書。日本法學博士今井嘉幸。特搜集條約例案。及名人著作。成爲此書。頗足供研究法權者之參考。譯筆亦精密不苟。

大 本 國 際 條 約 大 全 一 元 六 角

中 村 進 午 平 時 國 際 公 法 一 元

中 村 進 午 戰 時 國 際 公 法 六 角

國 際 私 法 一 元

新 譯 國 際 私 法 八 角

國 際 民 商 法 論 六 角

局 外 中 立 法 精 義 六 角

丁 未 和 會 類 要 八 角

中華民國 法令大全

第十一類 交通

● 民業鐵路條例 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日教令第四十號

第一條 民國人民集合資本。依本條例之規定建築鐵路者。爲民業鐵路。

鐵路公司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爲限。

第二條 設立鐵路公司須由創辦人開具左列各款並署名簽押。呈請交通總長核准。暫行立案。

- 一 建築理由書。
- 二 假定章程。
- 三 路線豫測圖及說明書。
- 四 行車動力之種類。
- 五 建築費用預計書。
- 六 營業收支預計書。
- 七 股本總額。

八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三條 交通總長於呈文所列各款。認爲有應行增減更改之處。得令創辦人修正。交通總長於前條各款之外。認爲尚有應行審查之圖冊。得向創辦人調取。

第四條 創辦人須承受股本總額十分之二以上。

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呈請暫行立案時。提出確實之憑證。由交通總長檢驗之。

前項之憑證有疑義時。交通總長得委託地方行政長官或派員調查。

第五條 交通總長審查創辦人所呈各款並檢驗股款憑證認爲正當時。應准暫行立案。並發給執照。

第六條 交通總長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暫准立案執照中附加條件。

創辦人違反前項之條件時。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第七條 暫准立案執照中。得由交通總長限定呈請正式立案期限。

已逾前項之期限。尚未呈請正式立案者。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未滿前呈請展限者。不在此例。

前項展限之呈請。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創辦入於暫准立案後。因有正當事由。決議停辦。應即呈明交通總長。並將暫准立案執照繳還。

第九條 經交通總長核准暫行立案之路線。非依本條例之規定失其效力。或呈請停辦者。他人不得呈請建築。

第十條 經交通總長暫准立案後。除由創辦入認足股本總額。毋庸另募外。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及本條例之規定。招集股本。

招集股本時。須將暫准立案執照原文及呈文。並附列各款公告之。

第十一條 股本總額招齊。並已收足第一次股款後。創辦入應即確定期限。招集創立會議。創立會議。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創立會議完結後。公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並暫准立案之謄本。呈請交通總長核准。正式立案。

一 公司章程。

二 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

三 工程方法書。

四 建築費用預算書。

五 開工竣工時期及分段開工竣工時期。

六 認股總數及收款數目。

七 股東會議議事錄。

八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十三條 交通總長於呈文所列各款。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改之處。得令公司修正。

第十四條 交通總長審查公司所呈各款及認股繳款。認為正當者。應准正式立案。並發給執照。

第十五條 公司受領正式立案執照後。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註冊。並呈報路線經過地方及公司支店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第十六條 公司股票。除依關於公司之法令之規定。記載各款外。並須記載正式立案之年月日。

第十七條 每股銀數。至少以五十元爲限。但一次繳足者。得減爲二十元。

第十八條 股東前繳股款。不得以金錢以外之物充抵。

第十九條 公司收集股款。或一次或分期。俱限正式立案後一年半以內。將原定總額全數收齊。如因竣工期限過長。或有特別情事。必須寬限者。應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二十條 股款定爲分期繳納者。非第一期股款繳納後。其一次繳納者。非先交保證金後。不得呈請正式立案。

第一期股款及保證金。不得少於股票額面四分之一。公司收分期股款及保證金後。得先發收款執據。俟股款收齊。換給股票。

第二十一條 公司收集股款。應確定期限。股東逾期不繳者。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公司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得依關於公司之法令添招新股。但須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二十三條 公司於正式立案後。已逾原定開工時期。尚未開工者。交通總長得撤銷其立案。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如期開工者。得具理由書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二十四條 鐵路應用地畝。得依關於收用土地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五條 關於官道橋梁河川溝渠等工程之設施。應先呈請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六條 鐵路橫斷通行官道。須築天橋隧道或柵門。其他凡有應行預防危險之必要之處所。須爲相當之設備。或派人守望。

第二十七條 鐵路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妨沮行船及流水爲度。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須維持其現狀。並防止危險之發生。

第二十八條 鐵路敷設時。若係單軌者。除有不得已之情事外。須預留添設雙軌地步。

第二十九條 軌間應寬英尺四尺八寸半。但有特別情事。經交通總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建築方法應依交通總長核定之該公司所呈工程方法書辦理。但有特別情事必須變更者得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關於建議之一切方法均須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後行之。

第三十一條 公司每六個月應將工程成績及費用呈報交通總長。

第三十二條 工程完竣後公司應呈請交通總長派員履勘。如違反法律命令或有危險之虞者得令改築。

第三十三條 全路工程應於原定期限內竣工。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如期竣工者得具理由書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展限。

前項之展限不得逾原定期限之半。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置總工程師一人主持全路工事。交通總長認該工程師為不適任時得令公司辭退。

前項之總工程師若聘用外國人公司須將合同底

本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後方得繕正簽字。

第三十五條 全路工程完竣非經交通總長派員履勘後不得開車營業。路線造成一段欲先行營業者亦同。

第三十六條 公司開車營業時須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 一 車隊開到時刻表。
- 二 車隊來往次數表。
- 三 載客等級價目表。
- 四 運貨等級價目表。
- 五 行車規則。

右列各款交通總長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改之處得令公司修正。

第三十七條 公司對於運費之增減應詳具理由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三十八條 運費之規定及增減時應登載報紙或依其他適當之方法公告之。

第三十九條 因公益上之必要交通總長得令公司

核減運費。

第四十條 鐵路載運客貨。不得於運費以外。另索他費。但因特別情事。經交通總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鐵路公司。不得兼營他種業務。但因特別情事。經交通總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國有鐵路與民業鐵路。或二以上之民業鐵路。為聯絡運送或交互通車時。所有用費及運費。須以協議定之。若協議不能相合時。應呈請交通總長決定。

第四十三條 關於減免運費及軍事運輸。得依關於國有鐵路之法令辦理。

第四十四條 公司每營業年度。應將營業情形及出入盈虧。編造報告書。提出股東會議。並呈報交通總長。

第四十五條 公司因保護所運送之旅客及貨物。並防止危險。得請求所在地方警察官署酌派巡警。遇有緊急事故。公司得請求所在地方警察官署添派巡警。但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十六條 鐵路公司得依關於公司之法令之規定。募集公司債。但須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四十七條 公司非股本總額收足三分之二以上。不得呈請募集公司債。

第四十八條 公司發行債票之總額。不得逾已收股本之數。

第四十九條 公司債每份之銀數。不得少於二十元。

第五十條 公司每營業年度所收款項。非將期限內應履行之債務清償。不得分配紅利。

第五十一條 交通總長認為必要時。得派員至公司監視左列各事。

一 股東會議。

二 股本存儲及款項出入。

三 工程及其使用材料。

四 行車及營業情形。

監視員認為有違反法令妨礙公安之事實。得令公司改正。公司不同意時。須呈請交通總長核辦。

第五十二條 監視員於職務上認爲必要時得令公司職員報告一切並得檢閱公司文卷圖書及帳簿。公司不得拒絕。

第五十三條 鐵路公司有遵行左列各項之義務。

一 置備臺帳。

二 編製統計。

三 報告事故。

四 其他交通總長臨時命令事項。

第五十四條 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交通總長認爲不適當時得命鐵路公司改良或增設。

第五十五條 政府或其他之鐵路公司接續鐵路公司之鐵路或橫斷之而敷設鐵路。又接近公司之鐵路或橫斷之而造設道路橋梁溝渠運河者鐵路公司不得拒絕。

第五十六條 民業鐵路不論平時戰時有供軍用之義務。

第五十七條 鐵路公司違背法令或抗拒交通總長

之命令時交通總長得爲左列之處分。

一 解散公司。

二 停止營業。

三 罰款。

四 命其改選董事。

五 命其更換職員。

第五十八條 鐵路及其附屬物國家得買收之。

關於前項買收之年限及方法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公司變更章程非有股東全體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六十條 公司之解散非有股東全體表決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六十一條 公司決議變更章程及解散非呈請交通總長核准不生効力。

第六十二條 公司欲爲左列各事須經股東會議議決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一 縮短及更改路線。

二 兼營目的以外之事業及承受他公司之股票。

三 鐵路之借讓及鐵路營業之委託。

受鐵路之借讓及營業之委託者。所有關於該路之一切責任。皆應負擔之。

四 與他種公司及他鐵路公司合併。

因合併而成立之新公司。關於舊公司之權利義務。皆應承繼。但有特別契約並呈請交通總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 停辦。

六 鐵路之抵押。但以建築物及車輛材料為限。

七 鐵路之售賣。但買主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鐵路公司。除業已立案及已經着手擬難變更各事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鐵路公司除依本條例之規定外。適用

關於公司及鐵路之一切法令。

● 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

第一條 依民業鐵路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之暫准立案執照。應填註左列各款。

- 一 鐵路公司之名稱。
- 一 建築理由書。
- 一 假定章程。
- 一 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
- 一 行車動力之種類。
- 一 建築費用預計書。
- 一 營業收入預計書。
- 一 線路之起訖及經過之地名。
- 一 約計里程。
- 一 軌間。
- 一 創辦人姓名
- 一 籍貫職業住所。
- 一 創辦人總數。
- 一 資本總額股數每股銀數。
- 一 創辦人承認股數及與資本總額之比例。
- 一 證明該營業實係有關公益之書類。
- 一 收買他線。
- 一 收買時之名稱及其價額。
- 一 曾否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 一 曾在何處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 一 暫准立案之附加條件。
- 一 稟請之年月

日。一 限定稟請正式立案之期限。一 給予執照年月日。一 公報登載年月日。一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條 發給前項之暫准立案執照時。應先繳納公費銀五十元。

第三條 依民業鐵路條例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正式立案執照。應填註左列各款。

- 一 鐵路公司之名稱。一 公司章程。一 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一 工程方法書。一 建築費用預計書。一 營業收入預計書。一 全路開工竣工日期及分段開工竣工日期。一 認股總數及收款數目。一 股東會議議事錄。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一 暫准立案之謄本年月日。一 暫准立案時所規定正式立案之期限。一 有無展限及其展限若干時。一 線路之起訖及經過地名。一 預計里程。一 軌間。一 收買他線之概略。一 資

本總額股數每股銀數。一 創辦人承認股數。一 曾否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一 曾否在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一 本部立案之附加條件。一 給予本執照之年月日。一 公報登載年月日。一 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條 發給前項之正式立案執照時。應先繳納公費銀一百元。

第五條 關於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公司資本銀數有變更時。應另換給執照。

第六條 關於條例第六十二條之規定。除第五第六款外。應另換給執照。

第七條 關於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公司解散及停止營業時。應由公司稟報理由。同時繳銷其執照。由交通部公布取銷。

第八條 凡換給執照時。應繳納公費銀二十五元。並將原領執照同時繳銷。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暫字第

號

根 存 照 執 案 立 准 暫 路 鐵 業 民		計 開
鐵 路 公 司 之 名 稱	創 辦 人 承 認 股 數 及 與 資 本 總 額 之 比 例	
建 業 理 由 書	證 明 該 營 業 實 係 有 關 公 益 之 書 類	
假 定 章 程	收 買 其 他 線	
路 線 預 測 圖 及 說 明 書	收 買 時 之 名 稱 及 其 價 額	
行 車 動 力 之 種 類	曾 否 在 中 央 何 項 官 廳 立 案 及 其 年 月 日	
建 築 費 用 預 計 書	曾 在 何 處 地 方 官 廳 立 案 及 其 年 月 日	
營 業 收 入 預 計 書	暫 准 立 案 之 附 加 條 件	
線 路 之 起 訖 及 經 過 之 地 名	稟 請 之 年 月 日	
約 計 里 程	限 定 稟 請 正 式 立 案 之 期 限	
軌 間	給 予 本 執 照 年 月 日	
創 辦 人 姓 名 籍 貫 職 業 住 所	公 報 登 載 年 月 月	
創 辦 人 總 數	其 他 重 要 事 項	
資 本 總 額 股 數 每 股 銀 數		

民業鐵路暫准立案執照

交通部為發給執照電據

鐵路創辦人

集賢建議山

經 至 鐵路遵照民業鐵路條例案由本部審查檢驗認為正當合行發給暫准立案

執照

計開

鐵路公司之名稱	創辦入承辦股及與本總額之比
建築理由書	證明該業實係有益公益之書類
假定期章	收買時之名稱及其價額
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	曾否在中央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行車動力之種類	曾在何處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建築費用預計書	暫准立案之附加條件
營業收入預計書	稟請之年月日
線路之起訖及經過之地名	限定稟請正式立案之期限
約計里程	給予本執照年月日
創辦人名籍貫職業住所	公報登載年月日
創辦人數	其他重要事項
資本總額每股銀數	

交通總長

右給

此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民業鐵路立案執照存根																			
計開																			
鐵路公司之名稱	鐵路之起訖及經過地名	鐵路公司之章程	預計里程	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	軌	收買他線之概略	建築費用預計書	資本總額股數每股銀數	創辦人承認股數	曾否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曾否在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股東會議事錄	本部立案之附加條件	給予本執照年月日	公報登載年月日	其他重要事項	暫准立案時所規定正式立案之期限	有無展限及其展限若干時	暫准立案之贖本年月日

民字第

號

民業鐵路立案執照

交通部爲發給執照事前據		鐵路創辦人		呈請建築由	
經 至		鐵路暫准立案		茲據厚創辦人在展	
鐵路條例相符應准立案並發給執照		限期內稟請正式立案前來查與民業			
計開	鐵路公司之名稱	線路之起訖及經過地名	預計	里	程
工程預算圖及說明書	軌	收買他線之概略	資本總額	股數	每股
建築費用預算書	創辦	人承認	股數		
營業收入預算書	曾否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全路開工竣工日期及分段開工竣工日期	曾否在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股東總數及收款數目	本部立案之附加條件				
股東會議事錄	給予	本執照	年月日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公報	登載	年月日		
暫准立案所規定正式立案之日期	其他	重要	事項		
有無年限及其張限名目	交通	總	長		
	右	給	此	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二年七月九日交通部令第九十二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在土地收用法及其施行法未公布以前。凡鐵路收用土地均適用之。

第二條 鐵路之用地如左。

一 路線用地。二 車站車廠倉庫信號電報電話貯煤貯水各項用地。三 在路員役住屋用地。四 各種工廠及收容材料器具用地。五 取土取石運料及便道便橋並遷埋義塚用地。六 附屬鐵路事業所必須之用地。(如碼頭旅舍等爲營業上所必須時) 路線用地視築堤土方架橋等工事所必需照工程方法專定之。

第三條 鐵路用地分國有公有民有三種。

第四條 各項土地經鐵路工程司指定爲鐵路應用者均按照本章程收用。無論何人不得阻撓。

第五條 鐵路收用之土地包括田地園地山地林地鑛地沙地街市地荒地河川溝渠池沼一切而言。

第六條 本章程所稱爲國有土地者包括國家各機關所有之公地而言。

第七條 本章程所稱爲公有土地者分爲三類。

一 前條之土地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二 營防屯衛軍學旗田等項。三 寺院祠堂善堂等項。

第八條 本章程所稱爲民有土地者指個人所有或公共所有之土地而言。按通商條約。洋商不得在內地置買田產。其有教會所置者。照民有例一律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爲地上附屬物件者指房屋墳墓青苗樹木及其他與土地有關連之建築物。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爲業主者如左。

一 國有土地以主管該產之機關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二 公有土地以公共團體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三 民有土地如係個人所有則以所有者爲業主。如係數人共有則以數人中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前項第三類之業主如他出不在時則以本人指定代表一人或其最近親屬一人爲業主。

第十一條 凡經鐵路購定之地。所有該地錢糧及因地而生之他項負擔。鐵路承繼。該地一切之權利。亦歸鐵路享有。但契約上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丈量土地。用本國尺以營造尺爲準。用外國尺以密達尺爲準。如按尺乘方及核定價。則以畝爲單位。其畝法弓尺折合。得依當地之習慣定之。

第二章 丈地

第十三條 鐵路勘定路線後。應將路線經過地段繪圖。移知地方官。將該圖所經之地。暫勿稅契過戶。以杜圈購屯佔諸弊。一俟路地購定。卽行弛禁。

第十四條 鐵路按照勘定之路圖。丈量應用之地。應請地方官頒行布告。並由購地機關先期於附近各處張貼通告。聲明丈量地址處所暨日期。

第十五條 初次丈量之日。由購地委員帶同查驗評判鄉導各人。將路線需用之地。圈畫灰線。並將灰線界內等則面積業主姓名暨有無附屬物件。詳細備冊記載。

第十六條 已經圈畫灰綫之地。雖未復丈立約。如路

局華洋人員因工程緊急。須先行查勘或掘挖培土等事。業主不得阻止。致誤進行。

第十七條 初丈之後。卽由經手各員將調查情形。報明購地機關。由購地機關會同地方官頒發布告。並知照該地紳保業主。約期親到覆行丈量。

第十八條 覆丈之後。卽行插標。或開溝爲界。業主於界內之地。除短期耕種外。不得爲建築埋葬及其他一切之用。

第三章 收地

第十九條 鐵路收用國有土地。如下列各項。概不給價。

一 驛路。 二 公溝。 三 界路。 四 公行路。 五 國有湖河。 六 荒地荒山。

除右列各項以外之國有土地。遇有收用時。得由路局呈請交通部核辦。

第二十條 鐵路收用公有土地時。應按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 屬於地方自治團體之土地。適用前條之規定。分

別行之。二營防屯衛軍學旗田等項暨寺院祠堂善堂等項均按照民有土地一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鐵路收用民有土地應給價購買。

第二十二條 鐵路收用土地如有附屬之物件可以遷移者應定限遷移給以遷移費不能遷移者應給補償費。

第二十三條 購買暨遷移費補償費俱應給付現款。

第二十四條 鐵路收用之地所有附屬之物件除照章應令業主遷移採伐者外餘均一律歸鐵路享有。

第二十五條 鐵路應用之地外如業主尚有畸零餘地至不堪他用時如在一分以下業主得請求購地機關酌量併購。

第二十六條 鐵路收用土地內之墳墓有墳主者應給費令墳主遷移。義塚應給費令善堂遷移。其無主之墳墓或枯骨應由購地機關擇地妥爲葬埋。並將原葬地址及發見表記編號登冊招人識認。

第二十七條 如有冒認及虛堆浮土詐爲墳墓領去遷費者購地機關得爲左列之處分。

一冒認墳墓者送司法官署訊究仍追取遷費給原主領遷。二詐爲墳墓者送司法官署訊究仍追取遷費。

第四章 定價

第二十八條 凡鐵路購地應酌量該處情形分別土地種類擬定等則酌定價目表呈報交通部核准。通令地方官廳頒行布告。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之遷移費及補償費應分別種類擬定價目表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三十條 鐵路收用之地俱按照價目表酌定等則分別給價。業主不得拾價居奇亦不得藉口於舊契原載價值請求增加。

第五章 發價

第三十一條 鐵路收用民有地應於覆丈之時由定價員會同該地紳董當場核定地畝及附屬物件之等則種類價值及其他費用核定之後即行填寫草票發給業主收執。

第三十二條 業主收執此項草票俟購地機關通知

換票之日期。應即攜帶新舊買契或典契及其他證據呈驗。另立賣契。換取三聯領價執照。

第三十三條 草票及三聯執照。俱由購地機關刊定。三聯執照須編列號數。加蓋路局關防。一交業主。一存購地機關。一繳路局。

第三十四條 路局收到購地機關所繳之三聯執照。應即核明發款總數。派員攜款到購地機關。即會同該機關內承辦人員及紳董地保人等定期發款。

路局於收到執照後。核明總數。並派員攜款到購地處所核發。除去行程外。至遲不得逾十日。

第三十五條 發款之先。應將發款日期通告周知。並令業主將前領之三聯執照持赴購地機關領款。

第三十六條 發款之後。購地機關須將業主花名土地等則領款數目列單宣布。

第三十七條 發款之日。距覆丈土地之日。不得過四十日。

第三十八條 凡鐵路應用之地。如業主故意遷延或他出未歸。逾限一個月不領地價。即由鐵路按照插

標處所先行收用。將地價送交地方官或自治團體存儲。任聽業主隨時具領。

第三十九條 發款之後。如有地上附屬物件。當歸業主遷移採伐者。應即定限辦理。逾限不辦。購地機關會同地方官得強制執行。

第四十條 教會所置地。如有前二條之情事。亦一律照章辦理。但須呈明路局。會同地方官照會該管領事飭繳契據。

第四十一條 凡鐵路應用之地。業主如有轆轤。歸業主自行理處。購地機關不論有無轆轤。直行憑紳董公證人價購。其轆轤未清以前。將地價送交地方官或自治團體存儲。俟其轆轤清理後。發給具領。

第六章 契據

第四十二條 鐵路收用土地時。應由業主將所有各種契據檢齊呈繳。如係白契或無契可繳者。應以糧申爲憑。無糧申者。以領狀爲憑。仍責成地保鄰右加結聲明。委無隱匿契據及押轉典賣情事。呈繳存案。

第四十三條 鐵路劃收之地。不能令業主將總契總

申繳局存留者。應由購地機關刊印摘單。將業主原地若干。鐵路劃用若干。由業主填註簽字。附入領狀保結之內。仍將該業主原來契申逐細批明發回。並加蓋委員姓名經手戳記。

第四十四條 鐵路收用之地。須分別村莊坐落界址畝分價值及國有公有民有並所置地契申領狀保結各項名目。編號造冊。蓋用購地機關之關防。一送路局查核。一存購地機關。一存地方官。核對糧申過割領狀保結等件。並應加蓋縣印。

第四十五條 所購之地。須另繪草圖。按照標概及大小灰線。詳繪形勢。載明各花戶坐落。照冊編列第號。其他隸屬何縣及附近山河溝渠。均應一一註明。計繪三分。加蓋縣印及購地機關之關防。一送路局查核。一存購地機關。一存地方官備查。

第七章 購地機關

第四十六條 鐵道丈量田地。應將全路酌分數段。設立購地機關。分投丈量。並將開辦日期呈報交通部。第四十七條 購地機關職務員額。應由各該鐵路局

酌量情形擬定。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四十八條 購地機關除專設人員外。得就地用人如左。但就地方情形之習慣得變通之。

一 評判員。每分段一人或二人。以附近紳董充之。

二 鄉導。沿路酌派。以地保或該地之公役充之。

第四十九條 評判員對於購地上一切事項。協助購地局員遵章執行。業主如有反抗或爭執行為。評判員須秉公理處。

第五十條 鄉導受購地機關之傳知。有調查地畝界限。號碼調取卷冊契據。通知業主證明各事。轆轤之責。但以上各事。如鄉導力所不及。評判員亦應協同辦理。負其責任。

第五十一條 評判員鄉導如有舞弊或武斷情事。被人舉發。查係確實者。應即分別革除懲罰。另選補充。第五十二條 購地員司不得假公濟私。自行添置地畝。並不准代他人託買及授意旁人暗中謀買。如違分別懲罰。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路線經過之地方官廳自治團體及紳

董地保人民。皆有遵守或維持本章程之義務。

第五十四條 鐵路收用土地。關於發給地價及遷移

費補償費之詳細手續。應另訂細則呈報交通部核

定施行。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賑務電報免費章程

二年八月七日交通部令第一百五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賑務免費電報。專指辦理各項

臨時特別急賑所發電報而言。其有永久性質之尋

常賑務或辦理地方慈善業者。不得援以為例。

第二條 籌辦賑務者。無論華洋團體。均須經內務部

或各省行政公署許可立案。並知照交通部有案者。

始得發遞此項免費電報。

第三條 各電局遇有此項免費電報。應按照商報計

費列收。一面照賑務免費列支。並由各該局照章另

造細數清冊。摘錄簡明事由報部查核。

第四條 凡官署報告災情及籌辦賑務者。不適用本

章程之規定。

第二章 執照及期限

第五條 凡准發賑務電報者。由交通部核給執照。為

免費之憑證。

前項執照。發報人於發電時。應送電局查驗。

第六條 籌辦賑務者請領免費執照。須呈由內務部

或各省行政公署轉請交通部核准頒發。

此項免費執照。分為指定局名與不指定局名兩種。

指定局名者。限於籌賑事務所或公會所在地之電

局適用之。不指定局名者。不限定地點。無論持至何

局。均得適用。

指定局名之執照。給與該事務所或公會使用。不指

定局名之執照。給與辦理賑務之出發者使用。

第七條 請領免費執照者。須於呈請書內照左列各

款詳細聲明。

一 該事務所或公會之名稱及所在地。 二 代表人

之姓名及職業。三立案之年月日。四被災之地點及其區域。五災區之狀況。六賑務之目的及其辦法。七賑賑之期限約期。八請領執照數目。如請領不指定局名之執照。須將辦理賑務之出發人數姓名及其經過並所至地點與所辦事項。分別開具清單附呈。

第八條 此項免費執照。由交通部填明期限。自核准發照之日起。予以三個月或六個月為期。

如果災情重大。必須展限者。應呈請該處地方官查明報部核准後。另發免費執照。但此項展期。至多以六個月為度。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執照即失其効力。
一 違背本章程者。二 已逾期限者。

失其効力之執照。得由各電局扣留電部核示。

第十條 每一團體請領此項免費執照。不得逾三張。但有特別情形或災區過廣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籌辦賑務者於賑務完畢後。無論執照已否滿限。應即繳回本部註銷。

第三章 電文及電碼

第十二條 賑務免費電報。限用於左列各項緊急事務。電文中應簡敘事實。不得作浮泛空套語。

一 關於報告災區危急情形事項。二 關於採辦賑務所用各物及轉運事項。三 關於籌捐賑款及催撥解款事項。四 關於賑務上其他緊急事項。

如事非緊急無發電之必要者。雖事關賑務。應仍用函牘郵遞。不得濫發電報。

第十三條 賑務免費電報。限用華文及英文兩種。華文每電不得過百字。英文每電不得過五十語。

發報人不得因電文過長。將原文割截分作數起傳遞。

第十四條 賑務免費電報。限用明碼發遞。並須由發報人將電碼自行譯出。並於電碼旁註明文字。

如不將電文註明或電文與電碼不符者。不得作為免費賑電。

第十五條 各電局查核賑務免費電報。如遇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得向發報人照章收費。或即行退回。

或請其刪改。其已傳遞至他局者。得行扣留。不再轉送。一面由公電知照發報局。並電部核辦。

一參用密碼者。二句讀費解者。三暗藏隱語者。

四夾雜他事者。五其他違背本章程所規定者。

各電局如有通融含混情弊。查明後。責令如數賠繳報費。其由他局檢舉者。由部酌獎。

第四章 發遞及專送

第十六條 發遞此項免費之賑務電報。須由發電之機關及代表人於電稿上加蓋印章或簽名。按發電之次序。自行編號。並將交通部所發執照一併送交電局查驗。

第十七條 此項免費之賑務電報發遞時。應列入四等。但須俟各項納費之電報一律發遞後。方可傳遞。來往各報。均於餘事格內註明賑務及免費字樣。

第十八條 免費之賑務電報。各電局概不代譯。每電祇鈔送一分。

如有同在一地。須鈔送數處者。應由發報人請收報人自行鈔送。

第十九條 賑務免費電報。祇准指定一處地方發遞。不得通電各省各處及各團體各報館。

第二十條 發遞加急電報及校對電報。不在免費之列。

如發加急電報。仍照三等商電收費。校對電報除照商報收費外。仍按報費總數加收校對費四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費仍應照章付給。

一專力費。應由收報人照章付給。但預計離電局較遠之處。應由發報人預付。

二郵費。凡不通電局之地方。由電局交郵轉寄。此項郵費。應由發報人照章預付。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得由交通部隨時斟酌修改。其餘未盡事宜。按照萬國電報通例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查勘電報線路規則

二年八月八日交通部令第一百八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測勘電報線路及調查線路情形

估計工料等費之規程。凡查勘線路人員均應遵守

第二條 設線或大修工程均由交通部派員按照本規則先行查勘。應俟查勘之員估報到部始得核准興辦。

其估報不實或線路取道不合者由交通部另行派員覆勘。

第三條 查勘線路分爲兩項如左。

一 展設之線路（應照交通部指定之地點從事查勘）
二 大修之線路（應照交通部指定之線路從事查勘）

除前項指定外如有順道應行查勘之處應請交通部核示。

第四條 線路過長或值緊要事故得派兩員或三員分途會勘。由交通部核定其段落及會合地點飭令接洽辦理。

第二章 測勘

第五條 凡測勘展設之線路須於出發之前預先探

明路徑及沿途經過地方。應向何路進行。一面即請各該區電政管理局或附近各電局函知地方官保護。

前項路徑如有兩路以上可以測勘者應先探明各該路情形互相比較以取道何路爲宜俟比較決定始行履勘其不能專決者應詳陳情形電部請示。

第六條 查勘員於測勘展設之線路時應按左列各項分別測勘。

一 地勢之高低（該處每年有無水患尤應特別注意）
二 路途之距離（工作難易及將來巡修能否利便須隨時酌奪情形）
三 河港之廣狹
四 山林之形勢（樹林內立桿易致漏電如非萬不得已應即設法繞避）
五 城市鄉鎮之經過
六 房屋坟墓之繞越。

第七條 凡查勘大修之線路須循原有線路而行。但原設線路必要改道者應參照前條各項之規定行之。

查勘員於查勘中發見桿木歪倒電線絞紐接頭鬆

銹情事。及線桿上有蛛網雀巢繩索樹枝一切阻電之物。或沿途各局報房之引入線及機器電池有疵病者。應督同各該局領生及工丁先行分別小修。或通知各該局自行整理。如非隨帶之工丁所能辦理者。應由該員會同各該局電部核准。臨時酌僱小工。其工費即歸各該局列報。

查勘員至各該局後。應檢驗其電機測量其線路之通阻。但不可過妨各該局之勤務。

第八條 查勘大修線路。於左列各項。應即按照桿號詳細查明。分別列記。務須核實。不得遺漏或任意捏報。

一 應換之木桿。(分別必換擬換及木桿之長短)

二 應換之鈎碗。(分別換鈎換碗或鈎碗全換) 三

應加幫樁撐木扳線之處。(分別應用何項爲宜)

前項第一款換下之木桿。可移作第三款之用者。亦應查記。

第九條 依第五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從事測勘。除隨時查記外。無論設線修線。均應逐日測繪線路草圖。

記明其線路中種種情形。俟勘竣後。彙繪線路圖。詳細註明報部查核。

圖例如附表第一號所定。應遵照一律辦理。

第十條 如爲展設線路而從事測勘者。准向附近各電局酌撥工頭一人或二人及巡丁二人隨同前往。以備使用。

其因大修而從事測勘者亦同。但所帶工頭巡丁。得就管轄線路各局隨時更易。免致長途往返。

第三章 調查

第十一條 凡展設線路。當查勘時。須按照左列各款設法調查其情形。

一 何處可設電局及設局幾處。(應調查沿途經過各城鎮鄉市之商務情形及其出產) 二 何處應

設飛線及桿高若干線長若干。(應調查河水之泛漲及經過船隻帆桅之高下)

第十二條 凡大修之線路。須按照左列各款調查其情形。

一 應否加線。(須調查沿途各局之報務消長及其

報費之收數) 一應否改道。(須調查沿途各局之線路通阻及其線路之弊病)

第十三條 沿途經過地方有無出產木桿之處。可以就近採辦電桿。其出產之木桿係何種類。用爲電桿是否相宜。轉運及分屯是否利便。並其價值運費。均應分別查明。

前項木桿出產之處及距離線路之遠近。應查明其轉運及分屯之辦法。

第十四條 沿途經過地方。須調查其人民生活之程度及其風俗。所有平日招工之難易及平日工價之通例。均須隨時注意查明。

第十五條 附近或沿途各局所存新舊木桿線料及工用器具有無餘存。可以撥用。應即乘便稽查。前項稽查。得適用稽查材料用途規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 線料轉運。以何處爲宜。由水路抑由陸路。用車輛抑用舟楫。其轉運方法及運費如何。可以節省。並從前轉運之情形及其運費。均須分別調查比較。至分屯之方法。亦應照前項查明。

第十七條 查勘線路人員。應置備日記簿。隨身攜帶。記載調查所得各項情形。及測勘中一切應行記載之事項。於勘畢。呈部備查。

日記簿之格式。計分設線修線兩種。依附表第二號至第三號所定。由本部於委任時頒發。

第四章 材料

第十八條 查勘線路除隨帶日記簿及紙張筆墨各項法規外。所需各項測量儀器及工用器具。得向附近各局酌量借用。或呈請交通部核發。其應備帶之測量儀器如左。

一 儀器量地表。 二 皮帶尺。(須以一百尺爲度)

三 測量試電表。 四 量角指南針。 五 途用機器。

(查勘展設之線路可不帶) 六 上等雙眼千里鏡。

(至少能視五里遠率) 七 鹽腦電瓶及其他應用之工用器具。(如帶途用機器須電瓶二十副鹽

腦足用)

前項儀器及器具。俟查勘告竣後。應分別交存或繳還各局。

第十九條 依第七條第二項辦法。而因左列情形需用木桿線料時。得向沿途各局酌量撥用。

一 必須先加幫樁撐木及扳綫者。二 腐朽各桿當時萬不能支持者。三 磁碗破碎異常漏電不能不先換者。四 遇斷桿斷線亟應修接者。五 其他不得不先行修理者。

第二十條 依前條須用木桿時。附近各局如有屯存之舊桿。應選擇舊桿應用。如須購桿。應會同各該局電呈交通部核准。其桿價即由各該局列報。

第二十一條 查勘員撥用各項工用器具及木桿線料。均須照章出具支用材料單。交局存案。如繳還者。即由隨帶之工丁。將料物順道帶回。並由該局出具收回料單。交查勘員呈部備案。

第五章 估報

第二十二條 查勘員於查勘線路查竣後。除繪具線路詳圖及附呈日記外。所有工程計畫。應按照左列各款發表意見。並說明其理由。彙造報告書。呈報交通部核辦。

一 線路之里數。(應掛線若干條。每里應用木桿若干根) 二 取道之情形。(一切物產地理商務均須詳註。如係大修工程。則將該路情形具報) 三 工作之期限 四 購桿之價值 五 桿質之研究。(桿質種類及其經用時期。均須詳細研究。分別具報) 六 運料之方法 七 存料之撥用。(各局有無存料。能否撥用。均須查明具報) 八 工價之訪查 九 飛線之地點 十 設局之處數 尋常大修工程。於前項第十款不適用之。但修線工程。如應加線或改道及添設電局者。均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查勘員於查勘線路告竣後。所有工程經費。應按左列各款分別估計。造具概算冊。呈報交通部核辦。冊式依附表第四號之規定。

一 木桿價值 二 工程材料 三 工用器具 四 桿料運屯 五 工作費用 六 設局機料 七 設局傢具 八 川薪雜費 前項第六款第七款。如係查勘大修之線路。不必估

計。但加線之工程擬添設電局者。仍應估列。

第二十四條 所用木桿須將長短梢徑及桿數詳細估計。如係就地採辦者。應估計其價值。按照需用木桿分估細數並彙估總數。遇有應設飛線之處。其飛線之長短及木桿之高下與如何接法。亦應聲明。如係大修工程。應另造桿號清冊。註明應換及應加幫樁撐木板線及應換鈎碗分別詳記。冊式依附表第五號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工程材料工用器具及設局機料。均應按照法定料名估計細數。其價值則由交通部飭令轉運處估計。如可由附近各局撥用者。亦應逐項註明。

木桿如非就地採購者。得照前項辦理。免估價值。

第二十六條 桿料運屯各費。除運至工次之長途運費另估外。所有分屯費用。應按照分屯地點。詳估分屯桿料之數及運屯各費細數。並彙估其總數。其運至工次之長途運費。按照第十七條調查後。另行估列。

第二十七條 作工費用。依第十五條調查後。按照線路情形估計若干日可以竣工。每日需用工頭幾人。

小工幾人。每人每日工費若干。並彙估其總數。

第二十八條 設局傢具。應按法定公用器具中必需之物。應置若干。逐件估計。並彙估其總數。

第二十九條 川薪雜費。應按照左列各款。按照人數聲明其用途。分晰估計。並彙估其總數。

一 工程委員薪水公費。二 監工及見習電生薪水公費。（但設線工程在一百里以內。大修工程在二

百里以內者。不另派監工及見習）三 隨工僕役工食。四 旅費及舟車費。五 遣散工人川資。六 伙食雜費。

第六章 期限

第三十條 查勘員奉到交通部委任後。於一星期內。即行出發。並將出發日期電部備案。如有不得已事故。出發日期延遲者。須電部核准。但至遲不得過二

星期。

第三十一條 查勘員於出發時。須將查勘中行程日

期預先約估。呈報交通部查核。凡查勘展設線路者。遇有郵局處。應由郵報告其所至地點。如查勘大修線路者。每至一電局。卽由公電報告其行程。

第三十二條 查勘員於查勘中。每日須查勘線路四十里。如中途遇有雨雪及其他不得已事故中止其查勘行程者。應電陳交通部查核。

第三十三條 查勘員於查勘告竣後。須於一星期以內。將查勘日記與線路圖桿號冊報告書概算冊等。寄呈交通部核辦。

第七章 費用

第三十四條 查勘員於查勘中。每日照章給予旅費。所有查勘中一切費用。均在內。如在口外及邊遠各處。得酌量核加。但未至查勘之地點。往返途中及在舟車中之旅費減半支給。

隨帶之工丁由各局撥用者。不再另給工資。但得支給伙食。每人每日銀一角或二角。

第三十五條 查勘員至查勘地點及由查勘地點回至原駐之處。其川資准核實開報。

隨帶之工丁川資。亦准核實開報。

第三十六條 查勘員如爲雨雪所阻。其旅費減半支給。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工丁之伙食。得照給之。

第三十七條 查勘員如因私事停止查勘時。其旅費卽行停支。其有查勘未竣而中途無故折回者。川資旅費均不得核銷。

第三十八條 查勘費用。由查勘員電部核准飭撥。查勘員於查勘告竣後。應將查勘費用造具細數清冊。呈報交通部核銷。

第八章 懲賞

第三十九條 查勘線路人員均須親自履勘。如有未經實地履勘。卽行捏報或浮估者。經交通部查明。酌量情節輕重。予以記過或其他應得處分。並罰繳其用款。

第四十條 查勘員如查勘線路。異常出力。得照章由部記功。或予以其他特別獎勵。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如於事實上有窒礙之處。得由交通部隨時修正之。

●電報劃一收費價目

元年五月十日公布

一 凡本省往來華文電報。每字收費洋六分。

二 凡隔省往來華文電報。不論遠近。每字收費洋一角二分。

三 華文密碼及洋文電報。加半收費。

四 一等官報。不論明密。減半收費。

五 新聞電報。不論本省隔省。華文每字收費洋三分。洋文每字收費洋六分。

六 滬福廈港四埠。往來電報與大東北公司齊價收費。其餘收發電報及計算字數各辦法。此時暫照寄報章程辦理。容再修正。續行刊發。

以上價目。悉照大洋收費。按照市價出入。定於元年六月一號起施行。

●修正輪船註冊暫行章程

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交
通部令第六十二號

第一條 凡營業之大小輪船。無論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凡非營業之輪船。除本章程第八條第九條外。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輪船非經交通部註冊給照。不得向海關領取船牌。

第三條 凡輪船行駛航綫。由交通部分別江海內港各項。於執照內指定之。各航商將部照赴海關呈驗。領取船牌後。按照指定之航綫行駛。並遵照各海關理船廳現行章程辦理。

第四條 凡經註冊給照之輪船。由交通部行知航綫內地方官署隨時保護之。

第五條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一 輪船所有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二 輪船名稱

三 輪船容量及總噸數

四 輪船長廣及吃水尺寸

五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六 航綫圖說

七 碼頭起訖及經過處

八 輪船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九 管船員之姓名履歷

第六條 此項執照得直接呈部請領。或呈由地方官及主管官署轉呈請領。

第七條 如在同一航綫內。其輪船名稱。不得與領照在先之輪船名稱相同。

第八條 凡輪船事業係公司經營者。經交通部核定航綫後。須依關於公司之法令呈由農商部批准。並將左列各款呈報交通部立案。方得呈請註冊給照。其屬於官廳及個人者。不在此例。

一 公司名稱及其種類。二 公司合同及一切章程。三 資本及創辦人認股數目。四 設立之年月日。五 創辦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六 總公司及其分所之設立地方。七 營業之期限。八 所置輪船之數。九 每股額定銀數若干。已繳若干。及分期繳納方法與股票之式樣。

第九條 如遇推廣營業變更章程時。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十條 領有交通部執照之輪船。須由海關驗明後。

發給船牌。始得行駛。如未領執照或驗有不符者。應即停止發給。

各海關驗明後。於照上註明某海關驗訖及其年月日。每三個月。由海關監督彙總報部。

第十一條 新置輪船。急須行駛。不及呈部請領執照時。得呈請各關監督電部核准。飭令先發暫行船牌。以便行駛。但須於三個月內按照本章程呈部領照。如逾期未經呈部。或所報事項經部駁斥不准者。應由海關將所發暫行船牌調銷。

第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事。須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一 推廣行駛航綫。二 增設碼頭。三 更換輪船名稱。四 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依本條換給執照者。應繳照費。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收取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並將執照繳銷。

一 船隻毀損不能航行時。二 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三 船隻轉售或租與

他人時。

第十四條 如違背關於航政之各項規則。各主管官署得呈請交通部將其所領執照調銷。

第十五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聲明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發。但須繳納補照費五元。

第十六條 註冊給照。依左之規定。繳納冊照費。

一 總噸數未滿十噸者。十元。二十噸以上至二十噸。十五元。三 二十噸以上至五十噸。二十元。四 五十噸以上至百噸。二十五元。

五 百噸以上至五百噸。三十元。六 五百噸以上至千噸。三十五元。七 千噸以上至二千噸。四十元。八 二千噸以上。每千噸加五元。但過五百噸者。以千噸計。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前尚未領有執照者。限於施行後三個月內一律補領。逾期未領者。即由海關將船牌調銷。

第十八條 本章程施行前已領有執照者。限六個月內一律繳換新照。如於從前註冊原案無變更之處。

不再徵收照費。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以部令修正公布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前訂之各省大小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即行廢止。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直轄鐵路運輸教育品特別減價條例

二年六月二十七
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扶助教育啓發民智起見。所有官辦各路輸運圖籍儀器及印刷品確為教育上所專用者。不論國內外物品。每百斤每里核收運費。准各按該路現行道里。以華里計者。收費五毫。以法里計者。收費一釐。以英里計者。收費一釐六毫。均按銀元核收。各該路現行價章。如輕於前項價目者。應仍照現行價章辦理。

第二條 本價章祇准輸運教育上專用物品。其一切紙料及不關教育之印刷品暨未經製造之原料。均

不得援以為例。

第三條 運客如欲照本價章繳費。須於報運時。將原

購貨單及稅釐捐單交由站長查驗。

第四條 所運物品不合第二條之規定或運客不照

第三條辦理。均不得享受本條例之利益。

第五條 運客如有以他種貨物攙混希圖省費者。查

出後。應各按照該路所規定頭等貨價以十倍科罰。

第六條 本條例於民國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交通部接收商辦蘇省鐵路合約

二年六月二十

五日
批准

商辦蘇省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代表楊廷棟。

（以下稱代表人）今受蘇路公司之委託。就全體股

東會之議決案。全權代表該路與交通部（以下稱

部）商訂該路讓歸國有事宜。茲經彼此議決訂立

條款如下。

一公司允將現有滬嘉路線。即由上海至楓涇線及其附屬一切財產與權利。照公司股東會議決案。完全

讓歸國有。由部直轄自由處理一切。所有以前給與

該公司之權利。概行取銷。

二公司所有股本。計正股三百四十七萬六千五百二

十三元。又息股一百零七萬三千八百九十五元。（

此數俟清算後方能確定）部允如數歸還。由部換

給有期證券。自接收之日起。均分五年。每年均分三

次攤付。其數目以另表定之。但因每年度財政上之

情形。亦得提前歸還。惟須先二個月前通告公司。

三自接收之日起。未經攤還之股本。由部仍照公司原

定股息數目。按陽曆算給年息。於每次攤還股本時。

一併彙計付清。

四所有從前紅股。一概無效。不能認為股款。亦不償本

付息。

五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郵傳部所訂蘇浙

路存款章程十四條。自接收之日起。其關於蘇路一

方面。悉行作廢。

六公司取銷後。應設一清算機關。其詳細辦法另定之。七公司存欠各款。確屬於該路者。由部繼承擔任。但以

公司第六屆報告册所列之數爲斷。八本合約雙方簽定以後。接收之日以前。公司一切財產及各項收支出入。由公司擔任。嚴重保管監督。完全負其責任。

九公司所訂僱工轉運租地等有期契約。除有特別原因外。其契約未滿時。一律繼續有效。

十本合約簽定後。一面由部派員前往公司。詳細清算。公司應飭經管員司分別造具財產目錄。連同所有底簿及一切契據。供其查對簽字爲據。

十一定期民國二年七月一日實行接收。

十二凡未經本合約規定之款項。本部不任歸還之責。十三按照以上條款。應續定各項詳細手續。由代表人與部再協議定之。

蘇路收歸國有分年還本付息表

年度	還期	股	本利	息	本息共數
民國二年七月一日	三十萬零四	千三百十八元	無	三十萬零四	千三百十八元
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	三十萬零三	千三百元	七千零七十	三十一萬零三	千三百元
民國三年三月一日	三十萬零三	千三百元	一萬四千一	三十一萬七千	千三百元
			百五十四元	四百五十四元	

法令大全 第十一類 交通

備	總計	年度五第		年度四第		年度三第		年度二第	
		月一日	民國六年七月一日	月一日	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月一日	民國五年三月一日	月一日	民國四年七月一日
一正股共銀元三百四十七萬六千五百二十三元 一息股算至本年底止共銀元一百十九萬三千二百十七元 本部現定於本年七月一日接收該路應扣回半年利息計實在息股銀元一百零七萬三千八百九十五元 惟此數有無出入應俟切實清算後再行彼此核算	四百五十五萬零四百八十八元	三十萬零三	三十萬零三	三十萬零三	三十萬零三	三十萬零三	三十萬零三	三十萬零三	三十萬零三
	七十四萬三	九萬二千零	八萬四千九	七十一元	六萬三千六	四萬九千五	四萬二千四	三萬五千三	三萬八千三
	五百二十九萬	三十九萬五千	三十八萬八千	三十七萬四	三十三萬六	三十五萬二千	三十四萬五	三十三萬八	三十三萬一
	三千五百零三元	三百零二元	三百零二元	三百零二元	三百零二元	三百零二元	三百零二元	三百零二元	三百零二元
		九萬九千零	八萬四千九	七十一元	六萬三千六	四萬九千五	四萬二千四	三萬五千三	三萬八千三
		三十九萬五千	三十八萬八千	三十七萬四	三十三萬六	三十五萬二千	三十四萬五	三十三萬八	三十三萬一
		三百零二元	三百零二元	三百零二元	三百零二元	三百零二元	三百零二元	三百零二元	三百零二元
		九萬九千零	八萬四千九	七十一元	六萬三千六	四萬九千五	四萬二千四	三萬五千三	三萬八千三
		三十九萬五千	三十八萬八千	三十七萬四	三十三萬六	三十五萬二千	三十四萬五	三十三萬八	三十三萬一
		三百零二元	三百零二元	三百零二元	三百零二元	三百零二元	三百零二元	三百零二元	三百零二元

考

以上正股息股兩款共銀元四百五十五萬零四百八十八元分十五期攤還每期攤還三十萬零三千三百元尙餘九百十八元歸併於第一期先還藉省計算手續
一 每期所還股本之息均自第一年第一期起按照陽歷週息七釐計算

附前商辦蘇路公司設立清算機關規約

第一條 依據交通部接收商辦蘇省鐵路合約第六條。由前公司股東自行設立清算機關。名曰蘇路股本清算處。成立後應由公司將辦事主任員名及設立處所正式呈明交通部。其原立商辦公司。即同時取銷。

第二條 清算處受全體股東之委託。按照簽定合約附表於每屆收還股本及利息日期。代表股東出具蓋章簽字總收據。向交通部指定交付之銀行支取該期應收之款項。

第三條 每期償還股本並分配利息。均由清算處經理。對於股東負完全責任。其如何抽簽預定每期歸還號數。並由清算處酌辦。

第四條 交通部所發有期證券。由清算處向部領取。擔任向股東照數換回。從前公司所發股票。此項已廢股票。清算處應於第一期付還股本之日起。三個月以內全數呈繳交通部註銷。

第五條 自第一年度第二期起。每屆付還本息。所有該期已廢證券全數。應由清算處三個月以內呈繳交通部註銷。

第六條 關於從前公司股票以及交通部發出之有期證券。執持人如有膠轕爭執情事。均由清算處負責理處。

第七條 股東應繳銷之作廢股票及每屆作廢有期證券。清算處繳還交通部時。如有欠缺。應由清算處向交通部聲明理由。一面並登報廣告。

第八條 交通部對於應付還有期證券之本息。每期以收到清算處之總收據為憑。此外對於股東不負責任。

第九條 凡持有證券而逾限未經領款者。清算處應預定一普通辦法。准展長領款期限若干。如到期仍

未領取。清算處應將該款如數交還交通部。

第十條 此規約經交通部與公司代表雙方議定簽字。於民國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交通部接收商辦湘省鐵路合約

二年六月二十

五日
批准

湖南粵漢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總協理董事查帳員均係股東公舉兼受地方委託。有代表湖南境內粵漢鐵路之資格。今因湖南境內之粵漢鐵路幹路及湖南所有廣東三佛枝路七分之三。改歸國有。經湘人一致贊成。由公司推舉代表陳文瑋傅定祥與交通部（以下稱部）議定收路還股辦法。訂立合約於後。

第一條 湖南境內原定之粵漢幹路路線及三佛枝路湖南所占七分之三。所有公司已成路線及材料車輛廠房器具。未成鐵路之已建工程已購地段及本路全線內一切產業權利。一律改歸國有。由部直接自由處理一切。所有以前給與該公司之權利。概

行取銷。

第二條 公司帳項截至民國元年十二月底止。自民國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接收之日止。所有公司債權債務。屬於該路者。由部繼承擔任。

第三條 公司入款。所有商股房租股薪股賬糶米捐鹽斤配銷場。一律認為公司資本。

第四條 凡公司確實用於鐵路之款。以公司簿據及各官署存案為根據。由部派員與公司核算。以憑接收。

第五條 路歸國有。公司所有資本。應一律發還現款。今將股款分兩種辦法。按照商房租薪股本金額列為甲項。按照米鹽股本金額列為乙項。分別定期發還。

第六條 交路後所有公司所送決算表內列該款。應由部擔任歸還。決算表內列存款。應由公司擔任收回交部。

第七條 甲項資本。於民國二年度攤還二百萬元。餘數於民國三四兩年分年攤還。其分年攤還之款。由

部先期給與有期證券爲憑。自民國二年一月一日起。年息六釐。(民國二年一月一日以後所交股金自交股之日起息)二年度付息四次。三四兩年度每年度付息二次。已還之本。卽行止息。

第八條 乙項資本。自接收後第三年起。分十二年。每年兩期還清。按照該期還本之數。彙計歷來應付之息。一併給付。息率及計息開始日期。與甲項同。

第九條 交通部如財力充裕時。可以提前一次或數次發還股本。收回證券。

第十條 交路之後。公司應卽改設一股款清理處。其存在期限。自設立日起。定爲一年。股款清理處成立。公司卽爲銷滅。所有善後事宜。由股款清理處負責。其責成。

第十一條 公司與洋商原訂購料契約。在民國元年十二月底以前者。由部接續管理。一律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定約之後。部卽派員來湘。清理帳項。點收路工各件。嗣後湖南境內之粵漢幹路及三佛枝路。七分之三。卽行歸部完全管理。

第十三條 公司帳項。應悉行移交。並先由部派員到湘。會同股款清理處。切實清理。

第十四條 本合約簽定後。一面由部派員前往公司。詳細清算。公司應預飭經管員。司分別造具財產目錄。連同所有底簿及一切契據。供其查對簽字爲據。

第十五條 合約雙方簽定以後。接收之日以前。公司一切財產及各項收支。由公司擔任嚴重保管監督。完全負其責任。

第十六條 公司資本全數及本合約內所云甲乙兩項之分別細數。與每年攤還之逐年細數。俟部派員與股款清理處切實清理。雙方認可之前。列爲附表。互相遵守。前項甲乙兩項之分別細數。未經切實清理以前。暫就公司所送決算表內。列商房租薪股本數目。作爲甲項。米鹽股本數目。作爲乙項。列表二紙。作爲標準。

第十七條 凡未經本合約規定之款項。部不任歸還之責。

第十八條 漢粵川鐵路。倘組織總公司時。股東所領

證券得自由向該總公司如數換取股票。

第十九條 所有湘路應攤還香港政府贖路本息七分之三。除第十二第十四第十五三期業經由部墊給外。其自第十六期至第二十期五期。湘路應攤還本息仍繼續由本部付給。

第二十條 按照以上各條款。應各另定細則。由公司代表人與部協訂之。

本合約繕就兩分。附表兩分。部與公司各執全件一分。

湘路收歸國有甲項分年還本付息表

年別及期別	還本		付息	
	本	付	本	息
二年度	第一期	五十萬元	十八萬四千九百五十元	六十八萬四千九百五十元
	第二期	五十萬元	五萬四千一百五十元	五十五萬四千一百五十元
	第三期	五十萬元	四萬六千六百五十元	六十四萬六千六百五十元
	第四期	五十萬元	三萬九千一百五十元	五十三萬九千一百五十元
	第五期	五十二萬七千五百元	三萬一千六百五十元	五十五萬九千七百五十元
	第六期	五十二萬七千五百元	四萬七千四百元	九十七萬七千五百元
三年度				

總計	四年度	
	第七期	第八期
元	五十二萬七千五百元	五十二萬七千五百元
	三萬一千六百五十元	一萬五千八百元
	五十五萬九千一百五十元	五十四萬三千三百二十五元
	四十五萬一千四百元	四百五十六萬一千五百元

備

一本表所列股本金額係按照公司所造決算表內列商房租薪等股總額約數假定一俟切實清算再當按照清算後之確數列入

一本表所列還本付息日期如下

- 第一期 二年九月三十日
- 第二期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三期 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四期 三年六月三十日
- 第五期 三年九月三十日
- 第六期 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七期 四年九月三十日
- 第八期 五年三月三十日

考

一本表所列息金係按照股本金額四百一十萬元根據合約第七條計息日期及方法計算

湘路收歸國有乙項分年還本付息表

度年九		度年八		度年七		度年六		度年五		年別及期別	還本	付息	本息共計
第十期	第九期	第八期	第七期	第六期	第五期	第四期	第三期	第二期	第一期				
十五元	十九萬七千七百七十五元	十五元	十九萬七千七百七十五元	十五元	十九萬七千七百七十五元	十五元	十九萬七千七百七十五元	十五元	十九萬七千七百七十五元	還本	十九萬七千七百七十五元	十九萬七千七百七十五元	十九萬七千七百七十五元
三元六角二分	九萬七千四百	二元	八萬五千五百	七分	七萬九千六百	二分	六萬七千八百	二元八角七分	五萬六千八百	付息	七十四元三角	四萬四千二百	四萬四千二百
六角二分	一百七十八元	三角七分	二百八十八元	八角七分	四百六十八元	二分	二百六十二元	八角七分	二百五十二元	本息共計	七十九元三角	二十四萬六千	二十四萬六千

五十	度年四十		度年三十		度年二十		度年一十		度年十	
第十一期	第二十期	第十九期	第十八期	第十七期	第十六期	第十五期	第十四期	第十三期	第十二期	第十一期
十五元	十九萬七千七百七十五元	十五元	十九萬七千七百七十五元	十五元	十九萬七千七百七十五元	十五元	十九萬七千七百七十五元	十五元	十九萬七千七百七十五元	十五元
角七分	百三十六元	角五分	百二十九元	角七分	百二十六元	角七分	百二十九元	角七分	百二十九元	角七分
角七分	一百一十四元	角二分	三百七十八元	七分	三百四十四元	一角二分	三百一十二元	一角二分	三百一十二元	一角二分

考	備	總計	度年六十		度年
			第三四期	第三三期	第三二期
一 本表所列還本付息日期係根據合約第八條假定二年七月一日為交路之日而定第一期為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二期為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期為六年九月三十日第四期為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類推如交路之日展遲此項日期亦得因以展遲 一 本表所列息金係按照股本金額四百七十二萬二千六百元根據合約第八條計息日期及方法計算	一 本表所列股本金額係按照公司所造決算表內列來驢等股總額約數假定一俟切實清算後再當按照清算後之確數列入	四百七十一萬二千二百六十九元八角八分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七十四萬四千一百四十八元八角八分	十八萬四千九百一十七元	十七萬四千一百四十五元八角七分	十六萬八千二百四十二元六角二分
		四十四萬四千一百四十八元八角八分	三十七萬六千八百二十四元一角二分	二十七萬九百九十二元八角七分	三十六萬五千二百七十六元六角二分

●各電報局辦理收支報告暫行規則

二年九月二日交通部令第一二四號

法令大全 第十一類 交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為各電報局收支報告之畫一辦法。凡各區電政管理局各電報局及其所轄各局各報房均應遵守。所有收支各款之統系。依附表第一號之規定。不得任意出入。

第二條 各電報局收支報告。應遵照交通部所定格式及限期按月造具兩份。以一份逕呈交通部。一份連同收款支款各項證據憑單呈送該區電政管理局查核。

第三條 為考核各局各報房盈絀起見。所有收支各款。必須各自劃清界限。凡各電報局轄有各局或各報房者。不得將所轄各局各報房之實收實支各款併列於該局報告之內。

前項收支報告。應由各局各報房依前條辦法自行辦理。每月送呈管轄之電報局查核後。轉呈交通部及電政管理局。

第四條 凡報告內收支各款。均須滿收滿支。不得劃抵核扣。

支出各款均須照章呈奉交通部或電政管理局核准。未奉核准之款不得列入報告。但第十八條第六款至第九款應照第二十一條辦理。不在此限。

第五條 收支報告內均須由各電報局局長簽名蓋章。以負責任。如派有出納員者。由出納員會同簽名。所轄各局或報房之收支報告。除由該局局長或該報房領班簽名蓋章外。應送由管轄之局局長簽名蓋章。

第二章 收入各款

第六條 各電報局收款。分爲正項收款及雜項收款兩項。分別列入報告。如各該局該月分之收入無此款者。則於報告內該項款目下畫一斜綫。其表末餘有空格者亦同。

第七條 左列各收款。爲正項收款。

一官報費。二商報費。三新聞報費。

第八條 左列各收款。爲雜項收款。

一電報鈔費。二送報專力。三罰扣薪工。四存款息銀。五電料變價。六其他臨時特別收款。

第九條 第七條之各報費。以應收之數爲準。須照報費月計表辦法區分等次及華文洋文明碼密碼每項結一總數。列入附表內。

第十條 第八條之各收款。須將收到日期或簡要理由。列入摘要格內。

第三章 支出各款

第十一條 各電報局支款。分爲正項支款及雜項支款兩項。分別列入報告。如各該局該月分之支出無此款者。則於報告內該項款目下畫一斜綫。其表末餘有空格者亦同。

第十二條 左列各支款。爲正項支款。

一員役薪工。二電生薪水。三巡綫工費。四修綫費用。五局用經費。

第十三條 左列各支款。爲雜項支款。

一電料消費物品。二電料備用物品。三洋員薪水。四賑務免費。五川資旅費。六獎勵。七撫卹。八其他批准特別支款。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須將姓名職

役及薪水工食細數詳細列入附表內。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之第四款與第五款及第十三條之第四款至第八款。須於報告內註明奉准日期。所有一切辦理情形及理由。亦須簡要註明。

第十三條之第一款第二款。須照轉運處或各局開來價值。按照電料名稱類別表分類列入。

第四章 劃撥各款

第十六條 劃撥各款。分爲收入撥款及支出撥款兩項。分別列入報告。

第十七條 左列各款。爲收入撥款。

一 本局收入洋報費。 二 本局收入鐵路過綫費。
三 須領本局經費。 四 找補本局不敷經費。 五 本局代收某局官報費。 六 本局代收某局商報費。
七 本局代收某局新聞報費。 八 本局代收某局專力鈔費。 九 某局代付本局電生薪水。 十 某局代付本局電生川資。 十一 某局或轉運處代付本局材料運費。 十二 某局代付本局電生贍家。 十三 轉運處或各局撥發材料之價值。

第十八條 左列各款。爲支出撥款。

一 本局解部餘款。 二 奉部指撥某局預領經費。
三 奉部指撥某局不敷經費。 四 奉部指撥某某工程經費。 五 奉部指撥其他局外各款。 六 某局代收本局官報費。 七 某局代收本局商報費。 八 某局代收本局新聞報費。 九 某局代收本局專力鈔費。 十 本局代付某局電生薪水。 十一 本局代付某局電生川資。 十二 本局代付某局材料運費。 十三 本局代付某局電生贍家。 十四 轉撥各局材料價值。

第十九條 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收支方法。依附表第二號辦理。

第二十條 第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十八條第二款至第五款。須奉核准。方准列入報告。

第十七條第十二款及第十八條第十三款。依電生劃撥贍家章程辦理。

第二十一條 第十七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八條第六款至第十二款。須由收款局與支款局彼

此接洽。應列某月分報告同時列入。不得參差。如係由各局或交通部代領之官報軍電等費。須款已領到接奉通知後。方准列入報告。

第五章 收據及憑單

第二十二條 凡各電報局支出各款。無論本局薪工經費及劃撥款項。均須照章由發款局填備領款收據。交收款人簽字。除以收據存根留局備案外。應將收據附入收支報告內。呈繳管理局轉呈交通部查核。所有收據憑單辦法。除別有規定外。應適用審計處收據憑單證明條件之規定。

第十八條第六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三款。係支出代收之款。應照其他規則及本規則第二十一條辦理。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第十八條之第一款。須款已解出。取有解款收據。方准列入報告。其收據亦應一併附呈查核。

第二十四條 第十八條第二款至第五款。除依第二十二條附呈收據外。應將領款憑單隨收支報告一

併附繳。

如係購置物件及工程費用。除收據外。均須取具發票估單為憑證。一併繳呈管理局。

第二十五條 凡各項收據憑單。均須依印花稅法貼用印花。方為合法之憑證。其辦法另以規則定之。

第六章 期限

第二十六條 各電報局收支報告之期限如左。

一 一等局收支報告。限於每月經過十五日以前寄呈。
二 二等局收支報告。限於每月經過十日以前寄呈。
三 三等局收支報告。限於每月經過五日以前寄呈。
四 所轄各局或各報房之收支報告。限由管轄之電報局同時寄呈。

第二十七條 各電報局收支報告。應由郵政局照快信郵遞。其無快信郵遞之處。應照掛號信件郵寄。

第二十八條 收支報告之寄呈日期。以郵局圖記內日期為憑。其無郵局之處。則計其行程日數。由各該局估定。請管理局轉報交通部核准備案。

第二十九條 各電報局收支報告遲延。即由電政管

理局按照第二十六條所定期限飭催其因逾限而屢催罔應者即由電政管理局報告交通部核辦。

第七章 處分

第三十條 各電報局收支報告逾限。應由電政管理局依左列各款。一面登記其逾限日期。一面彙報交通部核定其處分。

一逾限五日以內者。為第一限。二逾限十日以內者。為第二限。三逾限十五日以內者。為第三限。

第三十一條 各電報局收支報告內。如有列支未奉交通部或電政管理局核准各款情事。除由電政管理局將報告發回重造外。應照左列各款。由電政管理局分類登記。一面彙報交通部核定其處分。

一列支解款。尚未解出者。二列支經費。未奉交通部或電政管理局照章核准有案或與原案不符者。三列支撥款。未奉交通部核准或與核准之數不符者。

發回重造之報冊。限於寄到三日內重造寄呈。如有延遲再照逾限之例處分之。

第三十二條 各電報局收支報告內如有漏收或少

收情事。除由電政管理局飭令聲復補收外。應照左列各款。由電政管理局分類登記其數目。一面於該局收支報告內據該局聲明之緣由。詳細註入。報告交通部核定其處分。

一列收劃撥各款與支款局數目不符者。二列收報費數目不符者。三列收其他臨時收款數目與原案不符者。四其他應行列收各款漏未列入者。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條及三十一條各款之處分。其情節較重者。應由電政管理局隨時報告交通部核定其應得處分。

第三十四條 凡本章所規定各電報局應得處分時。其處分之輕重及辦法。均按照攷績規則核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各電報局於交通部所頒布之收支報告格式。如填寫及分類之法。有不明瞭者。得隨時電請交通部電政司核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會計法及其施行規則公布

後。如交通部認爲必須修正時。得由交通部修正後。預於一月前通告各局遵照辦理。

等三十七條。本規則施行以後。從前收支冊式及所定期限命令。卽行廢止。

第三十八條。本規則自民國二年九月分施行。

民國二年九月分之報告。得照第二十六條之期限。寬限十五日。但九月分以前之收支月報冊。限同時寄呈。逾限卽照第七章處分。

交通部劃一收發電報辦法布告

二年九月五日

查東西各國收發電報。多有以收報人之姓名住址預向電局掛號。以期發報人減省報資。本屬便民之道。中國自開辦電報以來。亦卽援用此例。並酌定辦法。以掛號之一字加作五字計算。嗣於民國元年六月間。核定華文明密掛號核收三字。洋文掛號。則僅作一字。此項辦法。不獨華洋文輕重各別。而每電加收轉多繁瑣。取巧者又往往利用洋文。希圖省費。殊非公允持平之道。查萬國電報收發章程。皆載有徵收掛號費之例。此項

掛號費。其至多之數。如土耳其國每年每號徵收一百佛郎。約合墨洋四十元。西尼葛爾則徵收八十佛郎。其俄法德荷等國。羅馬尼亞南洋羣島等處。均徵收四五十佛郎不等。惟日本每歲徵收日金十二元。定數尙屬適中。本部爲便利商民。劃一料金起見。規定自民國二年十月一日起。凡有發報人或收報人到電局掛號者。每號每年收費十二元。由掛號之日一次收足。嗣後發電。不論華洋明密。除將掛號之一字併入電文內照章按字收費外。不另加收字數。一年屆滿。如仍須照舊掛號者。應於期滿之前。赴局報明。接續繳費。此項章程實行後。所有從前已經掛號者。均須赴局照繳。倘屆期不繳。卽將該號取消。並由收報之局電知發報之局接洽停止。如此辦理。在人民既可免臨時加費之煩。在電局亦得以收整齊畫一之效。除通飭各局遵照辦理外。特此布告。

交通部咨各省本部核定改組郵區辦法

法請查照轉飭遵照文

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查郵政辦之初。比附海關辦法。就國內通商口岸次第擴充。劃爲郵界及分郵界共四十五處。以便就近管理。今則郵局徧於內地。與往日情勢不同。加以財政艱難。亟應設法變通。酌量歸併。以資提挈。而期撙節。茲據本部郵政總局呈請。略依行政區域。刪併爲二十一區。每區設管理局。置郵務長一員。並據呈明此項局所設在省城或最要之通商口岸。由郵務長駐局。管理本區事務。各等情前來。業經本部核准。指令遵辦。惟各省局所林立。事務殷繁。必時得地方官襄助接洽。庶免隔閡。嗣後各省郵局。遇有尋常事件。應與地方官接洽者。由各該管理局郵務長直接會商。各該省內務司長。或由各該省內務司長與各該郵務長彼此會商辦理。如係較爲重要事件。仍應由該郵務長呈明郵政總局轉呈本部核辦。以資接洽。而免窒礙。除飭遵外。相應開具改設管理局地點。咨行貴民政長查照轉飭遵照。實緝公誼。

直隸郵務管理局。設在天津。東三省郵務管理局。設在奉天。廣東郵務管理局。設在廣州。湖北郵務管

理局。設在漢口。四川郵務管理局。設在成都。山東郵務管理局。設在濟南。江蘇郵務管理局。設在江寧。上海。雲南郵務管理局。設在雲南府。福建郵務管理局。設在福州。浙江郵務管理局。設在杭州。河南郵務管理局。設在開封。江西郵務管理局。設在南昌。湖南郵務管理局。設在長沙。山西郵務管理局。設在太原府。貴州郵務管理局。設在貴陽。安徽郵務管理局。設在安慶。陝西郵務管理局。設在西安府。甘肅郵務管理局。設在蘭州府。廣西郵務管理局。設在桂林。新疆郵務管理局。設在迪化府。

交通部製圖所規則

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部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第一條 本所專以繪製本部各種應用之圖而設。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主任三人。製圖員若干人。於本部技術官遴選派充。本所因事務之必要。得由所長酌用雇員。其額缺由所長呈請定之。
第三條 本所所長承長官之命。主管本所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全所各員。主任受所長之指揮。分掌一

股事務。製圖員受所長及主任之指揮。辦理繪製圖

樣事務。書記承命管理卷宗繕寫文件。

第四條 本所事務。分與地器械建築三股。

第五條 與地股應辦各事如左。

關於繪製地勢平面圖。

關於繪製地勢高低圖。

關於繪製路電郵航之路綫圖。

關於測繪一區域之地勢圖。

關於縮放地形圖。

關於晒印地形圖。

第六條 器械股應辦各事如左。

關於繪製各種材料圖。

關於繪製各種機械圖。

關於繪製車輛船隻圖。

關於繪製各種模型圖。

關於縮放器械圖。

關於晒印器械圖。

第七條 建築股應辦各事如左。

關於建築房舍圖。

關於建築橋梁涵洞墜道水塔燈樓碼頭船塢泊岸等圖。

關於繪製服裝徽章等圖。

關於晒印建造圖。

第八條 各股應辦事務。如有關涉他股者。應會同辦理。

第九條 各廳局司擬製之圖。由各該主管機關草成圖樣尺寸或具說略。移知所長分股精繪。

第十條 凡關於各廳局司主管之圖樣。移所繪製時。所長應與主管廳局司人員接洽會商辦理。

第十一條 本所各員除雇員外。均不另支薪水。

第十二條 本所各員除書記外。均有製圖之職務。

第十三條 隸於廳局司各員除製圖外。仍應在各本機關辦事。

第十四條 本所規則經總長核定後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隨時呈請修正。

交通傳習所附設陸軍軍官鐵路講習

班規則 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條 本班為陸軍軍官講習鐵路學術。養成特殊技能為宗旨。

第二條 本班暫定學額六十名。以一年為畢業。

第三條 本班學員。以曾在陸軍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少尉以上軍官具有普通學識者。由陸軍部保送交通部。經本所試驗合格。再知照入所聽講。

第四條 本班授課時間。每星期以二十四小時為限。所有陸軍學員。除按照規定時間入所聽講外。本所不負其他責任。

第五條 陸軍學員入所後。應遵守本所一切規則。不得違異。

第六條 陸軍學員應用書籍紙筆及儀器等項。概須自備。如由陸軍部擔任發給或委託本所代為備辦。應隨時照價歸款。

第七條 陸軍學員在學期內試驗成績。應由本所呈

報交通部轉送陸軍部查核。

第八條 陸軍學員畢業試驗。其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由本所發給畢業證書。其不及格者。發給修業證書。

第九條 本規則呈奉交通部核准施行。
附陸軍軍官講習班學科課目

第一學期前三月

數學 六小時 英文或法文 四小時

應用力學 三小時 建築材料學 二小時

施工法 三小時 工業經濟 三小時

工業簿記 三小時

第一學期後三月

英文或法文 四小時 汽機概要 三小時

鐵路工程 四小時 鐵路運輸 四小時

材料強弱 三小時 機械工學 二小時

中國路政史 二小時 電信學 二小時

第二學期前三月

英文或法文 四小時 鐵路工程 四小時

鐵路運輸	三小時	機車概要	三小時
行車管理	三小時	道路學	二小時
測量學	三小時	電信實習	無定時
圖畫	二小時		

第二學期後三月

英文或法文	四小時	機車概要	四小時
行車管理	四小時	工廠管理法	三小時
鐵路法規	三小時	房屋構造學	二小時
橋梁學	三小時	測量實習	無定時
電信實習	無定時	圖畫	二小時

●鐵路招致專門學生實習規則

百四十二號

三年五月一日訓令第二

第一條 本規則為養成路務實用人才起見。由各路局招致專門畢業學生分派實習。名為○○鐵路實習員。

習員。

第二條 實習員無定額。由各路局長按年各視其需要之多寡酌定名數。呈由路政局核定。登報招致。

第三條 實習員之資格如左。

一 在國立大學校或高等工業專門學校及本部直轄各高等學校畢業成績最優者。

二 在外國工科大學或高等工業學校及程度相當之學校畢業成績最優者。

但某路須招致某項畢業學生以及其他應用之條件。得由各該路於招致廣告內規定之。

第四條 具有實習員之資格。於某路定期招致時。願往某路實習者。須將畢業文憑及曾在某處所實地練習之證書連同履歷呈由該路局長查驗並酌試其程度。以定去取。

第五條 經該路局長認為合格時。須有確實之保證人二人以上連署保證。如違反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時。保證人同負責任。

第六條 實習科目應於車務工程機械電學四項中認定一項。由該路局長核派。並指定專員切實指導實地練習。

第七條 實習期間。以一年為限。限滿後須經教導專員出具切實考語。呈候該路局長考核。如認為可以

派充職務時。得分別酌派職務。

如未及期滿。該路局長認為可以充當職務時。得提前派職。或已限滿。一時尚無職務可派時。得延長其實習期間。但至多不得延長一年。

第八條 實習員得由該路局長分別程度。酌給津貼如左。

第一級 一百六十元。 第二級 一百四十元。

第三級 一百二十元。 第四級 一百元。

第五級 八十元。 第六級 六十元。

第七級 四十元。

第九條 實習員於實習期內。該路局長及教導專員認為成績不良及因其他事故不能留用或革退者。應將津貼追還。

第十條 無論在實習期內或期滿服務以後。均不得就私他事。此外如有不得已事故。亦須先得該路局長認可。方得離局。

第十一條 實習員有遵守該路局一切規章服從各該上官命令之義務。

第十二條 各路局如有為豫算以及其他情形所限者。得呈明路政局核飭暫停招致。

第十三條 一切施行細則。得由各該路局自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請交通總長核准之日施行。

●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規則

三年五月一日

第一條 本規則為保障路員服務。並證明其資歷起見。由各路局長執行之。

第二條 路員素無過失。並具有左列事項之一。於離差時。經該路局長認定者。得給予證明書。

一 因病久經診治。認為一時不能健全。具有醫師歷次診斷書者。 二 因確有不得已事故。自願辭差。並具函聲明自離差之日起。一年以內。不私就他路之事者。 三 因裁減人員被裁者。 四 經部局飭令遷調者。 五 他路與本路局長商定調用者。

第三條 此項證明書。如於所列事項填發有不實時。由該路局長負其責任。

第四條 此項資歷證明書。除洋員另行規定外。所有

互寄。則自光緒三十一年後。即與法國英屬香港日本德國法屬安南。先後商訂專章。施行以來。咸稱便利。此本國歷年辦理國內外包裹之大略情形也。至其加入公會後之利益。有如郵境貫通。疆界融洽。互寄包裹。無遠弗屆。提倡商業。聯絡國際。其利一。未入會前。與各國客局互寄。須訂專章。復嚴制限。進行遲滯。窒礙殊多。加入公約。則聯郵各國。悉可直接辦理。其利二。郵費收納。各國客局在中國內地。價目不一。頗有侵奪之慮。加入後。統按公約辦理。庶無畸輕畸重之虞。其利三。此則加入公約後所得利益之大略情形也。綜觀上述歷年之狀況及將來之利益。是包裹公約之加入。自未便置為緩圖。查萬國郵政包裏公約第二十條第一款內開。凡在郵會內之國。未加入本約者。如聲請加入時。須照主要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所載。應按照外交上之程式。照會瑞士國政府。由該會通知已經聯郵之各國等語。擬請飭下外交部。照會瑞士國政府。轉達萬國郵政公會。通告聯郵各國。聲明中國政府加入萬國郵政包裏公約。並聲明與前經加入之郵政主要章程。均自本

年九月一日起實行遵守。並發生効力。至其餘各約。本國應否加入。應由本部隨時體察情形。再行呈明辦理。謹呈。批。交外交部查照辦理。此批。

●郵局寄遞軍隊及衙署公文公電章程

三年六月二日批准

(甲)寄遞軍隊及衙署之公文物件公電。往來郵路範圍以內之各處。由郵局經辦之。其辦法如左。

一 無論何項公文或軍件或公電。交由無論何等郵局或代辦寄至。無論郵路範圍以內之何處。必須用最速最妥之法。按照寄遞。倘係遞至郵路範圍以內未設郵局之處。即應特雇專差。

二 倘有前項公件。註明火速字樣。交由在郵路範圍以內寄遞。而遞到處所原無郵局。或有郵局而發寄向非快班者。即應另雇完全取保之專差。按封面住址從速投遞。並將妥實之收條帶回。若該處原有郵局。即由該專差將寄件交由郵局迅速投遞。

三 如有前項公件。註明火速字樣。交由向有快班之郵局發寄。適值業經發班者。倘係事所必要。即應特雇專差。

四 前項公件。交由郵局用該項特差寄遞者。其郵費對於現行衙署文件辦法。仍有效力。且應視所交寄件之種類。每件按重量照寄費清單之規定。交納滿費。惟不收取特差之費。其裝有電報之件及火速之件。必須按掛號辦法辦理。

五 交寄前項公件。須由郵局察驗包封。並無損毀之跡。方能照收。

六 郵局可將發寄郵件時刻表。送致各衙署存查。

七 寄送郵件之郵差。無論何時。行抵城門。地方官吏察驗後。應即放令出入。不得稽延。

八 各郵局對於前項公件所負責成。仍照郵政章程辦理。

九 遇有戰事或不靖地方。交由軍營通信隊轉遞。或由營派兵保護投送。如郵差因公受傷。得特給卹費。

十 此次所擬郵局擔承衙署寄件便利之辦法。應由本部通知各處地方官。

十一 郵局因遞送火速公文。所有雇用差馬及加班等費。准其作正開支。

十二 以上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可隨時由郵政總局詳請本部酌量更改。以期周妥。更改後再由本部通知各處地方官。

(乙) 倘使郵局於經辦此項寄遞。有須地方官襄助者。即照前清宣統三年七月郵傳部核定之地方官保護郵政辦法辦理。其辦法如左。

一 凡郵政人員房屋以及郵寄之事。應由地方官竭力保護。如有竊盜案出。該管地方官應行擔任。將所有郵件或物產或款項。從速緝還。並將竊盜人犯從重懲辦。

二 運寄之郵件。係遵照中央政府核准郵包經過海關釐局特章辦理。是以各處官吏。總不得將郵件中途阻難搜驗。或將郵差拘留。致誤要公。

三 如因人力難施之事。即如郵差疾病。亡故。或遇

沉船、或於鐵路上遭險等類。致令郵件中途遺失延誤者。各處官吏應幫同郵政管理員設法將郵件覓回續寄。以免耽延。

四 倘遇災變。卽如水災、饑饉、瘟疫、罷市、騷動等事。

各官吏應幫同郵政管理員維持一切。俾於交通及郵局事務不致或有阻礙。

五 所有郵局之郵件郵差。各官吏應設法俾用最快捷最捷之路並公用之渡船。無論何時俾得乘搭。以及所有郵件無論何時寄到發出。應爲特啓城門。放令出入。總之凡能設法俾寄遞郵件易於舉辦者。各官吏務應儘力襄助。

六 郵政管理員每與鐵路輪船民船商幫脚夫等訂立合同。以便運送郵件妥速省費。並籌畫最佳運寄便利之法。尋覓費廉適用之局所房屋。以及招用妥實郵政代辦雇用郵差一切等事。均應由各官吏協力襄助。

七 遇有局員私用郵款積壓郵件並關於郵票犯有違法行爲等事。聲報到各該地方官。應卽盡其

權力。將人犯拏獲。遵照郵律按情科罪。俾所吞公款。得由該犯或由原保如數追還。

八 凡郵票無論偽造洗用或違章售賣。應由官吏盡力遏阻。

九 凡郵局未經承認之各民局。應令關閉。

十 凡因郵政章程及郵政便利頒發之告示。由郵政管理員交到。各官吏應卽代爲懸貼。

(丙) 寄遞軍隊及衙署之公件公電。往來郵路範圍以外之各處。卽如黑龍江新疆兩省並蒙古及西藏之地方。如未設有郵局者。均應由地方官經手辦理。惟郵局如辦到。亦可竭力襄助。

● 鐵路發電減費辦法

三年七月三十日交通
部飭第三百七十二號

一 各鐵路因公發電。無論明密碼。准列四等。均照報費章程規定之價目減收半費。但有特別情形。由本部特准發寄一等電。飭知有案者。仍照一等官電章程一律辦理。

二 如經過大東北公司水綫以及三等電暨出洋電。仍

照定章辦理。不得減收。

三 准發此項減費電報之各鐵路機關名目如下。

漢粵川鐵路督辦總公所。隴秦豫海鐵路督辦總公所。浦信鐵路督辦總公所。同成鐵路督辦總公所。京奉鐵路管理局。京漢鐵路管理局。津浦鐵路管理局。滬寧鐵路管理局。滬楓鐵路管理局。滬嘉鐵路管理局。京張張綏鐵路管理局。正太鐵路監督局。廣九鐵路管理局。道清鐵路監督局。吉長鐵路管理局。株萍鐵路管理局。廣三鐵路管理局。漳廈鐵路管理局。寧湘鐵路局。

此項機關名目如有變更或增減時。由本部隨時節知。再行比照辦理。

四 發寄此項電報。以上列各鐵路總公所及管理監督局處之名義。蓋有關防圖記者爲限。

五 各鐵路應將電紙上所蓋用之關防圖記式樣。先行知照承發電報之電局備案。以便臨時驗明排發。

六 此項減費電報。專爲因公發寄。其關於個人私事。不

得假借拍發。

七 此項報費。隨時交納現資。如因有必要情形。得暫行記帳。惟須按月清結。
八 以上各辦法。自交通部飭准之日施行。

● 鐵路運送電料減價規程

三年七月卅一日部飭第三百七十三號

第一條 各鐵路運送國有電報電話各局應用之材料。均按各該路運價定章。照半價收取現款。

第二條 各種電料品目。由交通部刊印清單。分發各路備查。其減價運送各材料。以列入清單者爲限。
第三條 運送此項減價電料。由交通部刊印執照。名曰一次用運送電料減價執照。

第四條 執照用四聯式。存根由報運機關存查。其第一第二兩聯持赴起運車站換票起運。卽由該站將所收第一第二兩聯繳由本管路局。以一聯備案。一聯按月彙繳交通部查核。其第三聯卽由報運機關按月彙繳交通部查核。
如運經數路。卽須預填執照數分。其存繳辦法亦如

之。

第五條 執照由交通部編號蓋印。酌發各電局報運機關應用。

第六條 運送電料之時。各電局報運機關應查照本規程填發前項執照。交由起運車站查驗相符。方准減價換票。

第七條 此項執照。專為減價運送電料而設。其他項物件以及客座。均不適用。

第八條 運送電料。其報運及途中看管一切。應由該電局報運機關及押運人自行經理。但報運到站時。該站即應酌量情形。設法運送。不得任意延遲。

第九條 此項電料裝卸辦法。應照各該路裝卸定章辦理。

第十條 押送此項電料之人。所有購票一切。悉照各該路定章分別辦理。不適用減價執照。

第十一條 此外如有特別情形為本規程所未載者。得由交通部特飭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交通部飭准之日施行。

●無線電報收發規則

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交通部飭第一千九百零七號

第一條 凡收發各種無線電報。依本規則所定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稱為海岸局者。係陸地上所裝無線電信機之電報局。稱為船隻局者。係船隻內所裝無線電信機之電報局。

第三條 凡發遞無線電報。應於報頭中載明無線電報字樣。

第四條 凡遞與海岸局之無線電報報頭中無交到日期時刻者。該電報如由尋常電線傳遞時。則須將海岸局名加入。作為發報局。記附於原發報局之上。同時並將接到時刻加入。以作交到時刻。

第五條 凡由尋常電線發至船隻上之無線電報。經由海岸局者。餘事內須載明所經海岸局之名。前項海岸局如不能傳遞時。須由他海岸局轉達者。得由局設法轉達他海岸局發送之。所有報費。照章向收報人加收。

第六條 凡無線電報發至船隻上者。發報人於該電

報內有指定交海岸局保管期間時。須依其所定期間保管之。

前項電報如無指定期間。或至第八日之晨。仍未將該電報發出者。須由海岸局知照發報原局。由發報原局知照發報人。

第七條 發報人於前條指定之保管期間內。如欲延長時。得於該期間將滿之前。再指定日期。請求海岸局保管之。其有繼續請求保管者。仍照辦理。

前項請求。須開明該無線電報之發報月日及字數。並發報收報人名。通知於原海岸局。所有一切報費。仍照常收取。

第八條 發寄船隻上之無線電報。須詳晰書寫。一收報人人名。二船名。(如有同名者須載明某國之船)又該船如有萬國航海標記者。亦應書明。三無線電局名。

第九條 無線電報價目。除無線電局至陸地收發電報之處。照原價收取外。其海岸局與船隻局來往所發之無線電報。海岸費每字一律收洋二角。至少以

二元起碼。以法郎克計算。每字一律收五十生丁。至少以五法郎克起碼。

第十條 無線電報全費。應向發報或收報人收取。如係轉報。則向投送之局或發寄原局收取。

第十一條 無線電報如有不解語。須追問者。或將已發之無線電報欲改正及停止者。祇限行於陸地上各電報局間。

第十二條 無線電報限於陸地上各電報局間。得收發加急探送及遞回收據等報。

前項遞回收據電報。以海岸局發到船隻上之日期時刻為標準。

第十三條 凡遇船隻發出危急記號之無線電報。海岸局或船隻局皆須即時停止。須俟遇災之船傳畢後再遞。

第十四條 海岸局與船隻局收發無線電報。非在確實通信距離內。不得傳遞。

第十五條 有線電報章程不與本規則牴觸者。均適用之。所有各項未盡事宜。一律按萬國無線電報通

例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民國四年一月一日施行。所有收發無線電報舊章即行廢止。

中華民國
法令大全

第十二類 行政訴訟 訴願

糾彈

● 行政訴訟法 三年七月二十日法律第三號

第一章 行政訴訟之範圍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

一 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二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依訴願法之規定。訴願至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

第二條 肅政史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亦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條 平政院不得受理要求損害賠償之訴訟。

第四條 行政訴訟經平政院裁決後。不得請求再審。

第五條 平政院因審理之便利或必要時。除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為被告之行政訴訟外。得由平政院長屬託被告官署所在地之最高級司法官署司法官並派遣平政院評事組織五人合議庭審理之。其庭長由平政院長指定。

第二章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

第六條 行政訴訟當事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

行政官署為當事人時。得命屬官或聲請主管長官特派委員為訴訟代理人。

第七條 訴訟代理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理之事實。

第八條 平政院得命有利害關係者參加訴訟。其自願參加者。亦得允許之。

第九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稱提起訴訟。

第十條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以肅政史執行原告職務。

第三章 行政訴訟之程序

第十一條 行政訴訟。自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

署之違法處分書或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除行程日不算入外。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期限之末日。遇星期日國慶日及其他休息日。無庸算入。

第十二條 肅政史依左列規定。於陳訴訴願期限經過後六十日內提起訴訟。

一 人民依第一款之規定。得提起訴訟。經過陳訴期限而未陳訴者。

二 人民依訴願法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經過訴願期限而未訴願者。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內。遇有事變或故障致逾限者。應向平政院聲明理由。受平政院之許可。

第十四條 行政訴訟未經裁決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或決定。不失其效力。但平政院或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或依原告之請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五條 行政訴訟之訴狀。應載明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署名簽押。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原告為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 被告之行政官署及其他被告。

三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訴願書及決定書。

第十六條 肅政史提起行政訴訟之公文。應載明左列各款。署名鈐章。

一 被告之官署及其他被告。

二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三 證據。

四 年月日。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之訴狀及其他必要書狀。須具副本提出。

第十八條 訴訟當事人已提起之訴訟。非經平政院許可後。不得請求撤消。肅政史所提起之訴訟亦同。

第十九條 訴狀經平政院審查認爲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狀僅違法定程式者。發還原告。令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

肅政史提起之訴訟。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受理之訴訟。其訴狀副本及其他副本。須發交被告。並指定限期。令其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應添具副本。由平政院發交原告。

第二十一條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應由平政院鈔發原文。並指定限期。令被告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應由平政院以公文通知肅政史。

第二十二條 平政院認爲必要時。得指定限期。令原告被告以書狀爲第二次相互之答辯。但對於肅政史執行原告職務時。以公文行之。

第二十三條 被告提出答辯書後。應指定日期。傳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出庭對審。但平政院認爲便利或依原被告之請求時。得就書狀裁決之。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有對審之必要時。應由平政院通知蒞庭。

第二十四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於對審或蒞庭時。得補正已提出之書狀或另舉證據。

第二十五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所提出之證據外。庭長認爲必要時。得傳證人或鑑定人證明或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平政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以各庭出席評事過半數議決之。

第二十七條 評事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請迴避或由訴訟當事人請其迴避。

一 自爲訴訟當事人者。

二 曾以行政官資格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三 與訴訟當事人有親屬之關係者。

評事於前項各款規定外。凡與訴訟當事人或訴訟事件有特別關係者。訴訟當事人亦得具理由請其迴避。

關係者之效力。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糾彈法 三年七月二十日法律第四號

第一條 肅政廳肅政史除依約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對於官吏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其職權。

逕呈大總統糾彈之。

一 違憲違法事件。

二 行賄受賄事件。

三 營私舞弊事件。

四 溺職殃民事件。

前項糾彈之規定。對於非在職之官吏亦適用之。

第二條 前條之糾彈。得由肅政史一人行之。

第三條 大總統認為官吏有第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特交肅政廳查辦之。

第四條 肅政廳對於大總統特交查辦事件。由都肅政史指定肅政史二人以上查辦之。

前項之迴避。由平政院各庭評事議決之。

第二十八條 平政院得派遣評事或屬託司法官署行政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九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不到庭對審時。審理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條 審理應行公開。但庭長認為必要時。得禁止旁聽。

第三十一條 行政訴訟中訴訟當事人同時在司法官署提起民事訴訟時。經庭長認為必要時。俟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後。行其審理。

第三十二條 宣告裁決後。須具裁決理由書。由評事書記官署名鈐章。並另用繕本。發交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第四章 行政訴訟裁決之執行

第三十三條 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大總統批

令主管官署行之。

第三十四條 平政院之裁決。有拘束與裁決事件有

前項指定之肅政史與查辦官吏有親屬關係或與查辦事件有特別關係者。應向都肅政史聲明理由。自請迴避。

第五條 前條之查辦事件。經肅政史查辦後。認為應行糾彈者。依其職權。逕呈大總統糾彈之。

肅政史查辦後。認為毋庸糾彈者。應報告於都肅政史。由肅政廳呈復大總統。

第六條 官吏有第一條各款情事之一。經人民告訴或告發於肅政廳者。由都肅政史指定肅政史二人以上審查之。

第四條 第二項之規定。指定審查之肅政史亦適用之。

第七條 前條之審查事件。經肅政史審查後。認為應行糾彈者。依其職權。逕呈大總統糾彈之。

肅政史審查後。認為毋庸糾彈者。應報告於都肅政史。由肅政廳批駁之。

第八條 前條之批駁人民告訴或告發事件。由肅政廳按月彙呈大總統。

第九條 肅政史於糾彈事件。認為情節重大未便洩漏者。應密呈大總統糾彈之。

第十條 大總統特交肅政廳查辦事件及人民告訴或告發於肅政廳事件。經指定查辦或審查之肅政史認為應行調查證據者。得由肅政廳派肅政史或屬託司法官署行政官署調查之。

第十一條 肅政史糾彈事件。經大總統核定後。認為應交平政院審理者。特交平政院審理。

第十二條 前條大總統特交審理事件。有應付懲戒或屬司法審判者。由平政院呈明大總統分別交主管官署行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訴願法

三年七月二十日法律第五號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行政訴訟法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訴願。

一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二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

第二條 訴願得向原處分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提起之。

已訴願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原決定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再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訴願至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不當處分提起訴願時。以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五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訴願者。應向原處分之行政官署提起之。人民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當處分之訴願已決定後。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

依第二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起之訴願。訴願

人須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分報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第六條 前條之訴願。以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七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稱提起訴願。

第八條 訴願自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規定之期限內。遇有事變或故障致逾限者。訴願人應向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聲明理由。受行政官署之許可。

期限之末日。遇國慶日。星期日及其他休息日。毋庸算入。

第九條 訴願須用書狀。載明左列各款。由訴願人署名簽押。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訴願人為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第十條 多數人共同訴願者。除依前條規定外。須由訴願人中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

前項之代表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表之事實。

第十一條 訴願書得依法定程式。以郵遞行之。

郵遞日數。不算入第八條所規定之限期内。

第十二條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添附辯明書及必要書狀。陳送於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

第十三條 訴願書經受理之行政官署審查認為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願書僅違法定程式者。發還訴願人。令其於一定限期內改正。

前項之訴願書。須自收到之次日起。三日內發交訴願人。

第十四條 行政官署受理之訴願。得就書狀決定之。

但認為必要時。得令其為言詞辯論。

第十五條 訴願之決定。須具決定書。附載理由。發交訴願人。

第十六條 訴願未決定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七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行政官署之效力。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糾彈事件審理執行令

三年七月二十日
教令第一百七號

第一條 平政院依約法第四十三條審理關於糾彈國務卿及各部總長之違法事件於審理後呈請大總統裁奪。

第二條 平政院審理官吏之被糾彈事件。除依法裁決外。其被糾彈事件有涉及刑事範圍者。得於呈報裁決情形時。聲請先行褫職。

第三條 第二條應付 法審判之官吏。由大總統特

交司法總長飭管轄該案之檢察廳立即向管轄該案之法院提起公訴。

其審判之管轄另定之。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糾彈條例

三年四月十日敕令第四十八號

第一條 官吏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本條例糾彈之。

一 違反憲法事件。

二 行賄受賄事件。

三 濫用威權事件。

四 玩視民瘼事件。

第二條 平政院肅政廳肅政史。認為官吏有第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其職權。逕呈大總統糾彈之。

第三條 大總統認為官吏有第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特交平政院肅政廳查辦。

第四條 肅政廳對於大總統特交查辦事件。由都肅政史指定肅政史二人以上查辦之。

第五條 第四條之查辦事件。經肅政史查辦後。認為應行糾彈者。依其職權。逕呈大總統糾彈之。

第六條 第四條之查辦事件。經肅政史查辦後。認為毋庸糾彈者。應報告於都肅政史。由肅政廳呈復大總統。

第七條 官吏有第一條各款情事之一。經人民告訴。或告發於平政院肅政廳者。由都肅政史指定肅政史二人以上審查之。

第八條 第七條之審查事件。經肅政史審查後。認為應行糾彈者。依其職權。逕呈大總統糾彈之。

第九條 第七條之審查事件。經肅政史審查後。認為毋庸糾彈者。應報告於都肅政史。由肅政廳批駁之。

第十條 第九條之批駁人民告訴或告發事件。由肅政廳按月彙呈大總統。

第十一條 肅政史於糾彈事件。認為情節重大未便洩漏者。應密呈大總統糾彈之。

第十二條 肅政史糾彈事件。經大總統核定。認為應交平政院審理者。特交平政院審理。

第十三條 平政院於大總統特交審理事件。除由平政院自行審理裁決者外。其屬於司法審判或懲戒處分事件。應呈明大總統交主管官署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平政院裁決執行條例 三年六月八日教令第七十九號

第一條 行政訴訟事件之執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之命令或處分。得取消或變更之。

第二條 行政訴訟事件。經評事審理裁決後。由平政院長呈報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按照執行。

第三條 主管官署對於行政訴訟事件。不按照平政院裁決執行者。肅政史得提起糾彈。請付懲戒。

第四條 糾彈事件之執行。涉於刑律者。由平政院長呈請大總統令交司法官署執行。涉於懲戒法令者。由平政院長呈請大總統以命令行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肅政廳總會議規則 三年八月肅政廳飭日

第一條 凡關於本廳全體重要事項。依肅政廳處務

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提出於肅政廳總會議。

第二條 總會議每星期二開通常會一次。但有緊要事件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會議事件之大要。由議長於開會前一日。先行印送於列席肅政史。

第四條 討論議題時。應起立發言。

第五條 一議題經反對贊成者相間討論後。議長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六條 議長宣告討論終止後。應以贊成或反對之旨。宣付表決。

第七條 前條表決之方法。以起立行之。

第八條 肅政史因事請假。不能列席。或於開會中因事退席。須報告於議長。

第九條 總會議議決之事項。應由肅政廳分別執行。

第十條 本規則施行後。有肅政史四人以上之同意。得提議修改之。

●肅政廳詢問當事人及證人規則 三年八月

肅政
廳飭

第一條 凡查辦審查事件。遇有詢問之必要時。由肅政史開明姓名。指定日期鐘點。交書記處繕寫通知書。限時送達。

第二條 本廳設詢問室候詢室各一處。

第三條 指定記錄科二員。充當速記。

第四條 非有特別理由。若經兩次傳詢不到。所有原告之告訴發事件。不生效力。

第五條 凡送書丁役。不准向當事人或證人需索分文。違者重懲。至當事人及證人通知到廳時。尤不得有留難情形。

●肅政廳告訴發章程

一凡人民來廳告訴或告發者。除遵照糾彈法第一條第六條及處務規則第八條第十二條規定外。並依本章程行之。

二凡告訴或告發者。須購用本廳告訴發狀。並依照

狀內各欄辦理。

三凡告訴或告發者。應令本京確實店鋪或同鄉京官於告訴發狀擔保欄內親筆署名蓋章。

四凡非用本廳告訴發狀或以郵電遞送者。概不受理。但該狀內蓋用曾經立案之農商各會鈐記或交通不便地方確有急要情形者。由本廳酌量辦理。

五凡告訴或告發者。須到本廳收案室投遞。並取回收證。

六本廳收案室兼售告訴發狀紙。每張售銅元五枚。七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肅政廳

告訴發狀

附錄糾彈法

第一條 肅政廳肅政史。除依約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對於官吏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其職權。逕呈大總統糾彈之。

(一) 違憲違法事件。(二) 行賄受賄事件。(三) 營私舞弊事件。(四) 溺職殃民事件。

第六條 官吏有第一條各款情事之一。經人民告訴或告發於肅政廳者。由都肅政史指定肅政史二人以上審查之。

附錄肅政廳處務規則

第八條 肅政史查辦或審查案件時。得酌量情形。詢問該案之當事人或證人。

肅政史依前項之規定。有詢問之必要時。對於當事人或證人。得發通知書。

第十二條 肅政廳遇有人民之告訴或告發者。得令其取具確實鋪保或同鄉官之保結。

原 告 人	姓名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現 住 址	擔保人署 名蓋章	被 告 人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現 住 址	本 案 關 係 人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現 住 址	為 告 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地方自治精義

一册 二角

日本水野博士專攻地方行政學歷有年所故書中歷述英德法諸國自治並能詳論得失之故

地方自治淺說

一册 三角

孟森編 舉外國現行制合之吾國現在地方情形參考比附斟酌損益詞意淺顯語語可實行

日本府縣制郡制要義

一册 六角

日本法學士小合仲著陸輔譯陳承澤校 是書分上下兩編乃將改正後之日本府縣制郡制逐條解釋者遂譯而成書之內容明顯詳實譯筆亦簡淨

日本獨逸學協會自治論

一册 七角

謝冰譯 此編各論多出德國著名學者所撰故多舉德國情形而言其中於中央集權及國內小國與中央集權與地方自治言之尤詳

歐洲大陸市政論

一册 一元四角

胡爾霖譯述 此書敘述歐洲大陸各國市政極爲詳細如教育交通衛生救卹警察等事凡關係地方行政者靡不備載

中華 國法 法令大全

第十三類 地方制度

●京兆地方區域表 三年十月四日教令 第一百三十四號

京兆地方依原順天府區域轄縣如左。

- 大興縣 宛平縣 通縣 良鄉縣 固安縣
- 永清縣 安次縣 香河縣 三河縣 霸縣
- 涿縣 薊縣 昌平縣 武清縣 寶坻縣
- 順義縣 密雲縣 懷柔縣 房山縣 平谷縣

●各省所屬道區域表 三年六月二日公布又六月十六日七月六日十月九日三次

修正又附錄六月二十九日內務部呈准各道尹駐在地表

直隸省

津海道依原渤海道區域轄縣如左。駐天津縣

- 天津縣 青縣 滄縣 鹽山縣 慶雲縣
- 南皮縣 靜海縣 河間縣 獻縣 肅寧縣

- 任邱縣 阜城縣 交河縣 寧津縣 景縣
- 吳橋縣 故城縣 東光縣 盧龍縣 遷安縣
- 撫寧縣 昌黎縣 灤縣 樂亭縣 臨榆縣
- 遵化縣 豐潤縣 玉田縣 文安縣 大城縣
- 新鎮縣 寧河縣

保定道依原范陽道區域轄縣如左。駐清苑縣

- 清苑縣 滿城縣 徐水縣 定興縣 新城縣
- 唐縣 博野縣 望都縣 容城縣 完縣
- 蠡縣 雄縣 安國縣 安新縣 東鹿縣
- 高陽縣 正定縣 獲鹿縣 井陘縣 阜平縣
- 欒城縣 行唐縣 靈壽縣 平山縣 元氏縣
- 贊皇縣 晉縣 無極縣 藁城縣 新樂縣
- 易縣 涑水縣 淶源縣 定縣 曲陽縣
- 深澤縣 深縣 武強縣 饒陽縣 安平縣

大名道依原冀南道區域轄縣如左。駐大名縣

- 大名縣 南樂縣 清豐縣 東明縣 濮陽縣
- 長垣縣 邢台縣 沙河縣 南和縣 平鄉縣
- 廣宗縣 鉅鹿縣 唐山縣 內邱縣 任縣

永年縣 曲周縣 肥鄉縣 欒澤縣 廣平縣

邯鄲縣 成安縣 威縣 清河縣 磁縣

冀縣 衡水縣 南宮縣 新河縣 棗強縣

武邑縣 趙縣 柏鄉縣 隆平縣 臨城縣

高邑縣 寧晉縣

口北道依原口北道區域。轄縣如左。駐宣化縣

宣化縣 赤城縣 萬全縣 龍關縣 懷來縣

陽原縣 懷安縣 蔚縣 延慶縣 涿鹿縣

奉天省

遼瀋道依原南道路區域。轄縣如左。駐瀋陽縣

瀋陽縣 鐵嶺縣 開原縣 東豐縣 西豐縣

西安縣 營口縣 遼陽縣 遼中縣 台安縣

蓋平縣 海城縣 錦縣 新民縣 彰武縣

黑山縣 盤山縣 北鎮縣 義縣 興城縣

綏中縣 錦西縣

東邊道依原東道路區域。轄縣如左。駐安東縣

安東縣 興京縣 通化縣 鳳城縣 寬甸縣

桓仁縣 臨江縣 輯安縣 長白縣 安圖縣

撫松縣 撫順縣 本溪縣 海龍縣 輝南縣

柳河縣 金縣 復縣 岫巖縣 莊河縣

洮昌道依原北道路區域。轄縣如左。駐洮南縣

遼源縣 洮南縣 昌圖縣 康平縣 開通縣

洮安縣 梨樹縣 安廣縣 懷德縣 突泉縣

鎮東縣 法庫縣 雙山縣

吉林省

吉長道依原西南道路區域。轄縣如左。駐吉林縣

吉林縣 長春縣 伊通縣 濛江縣 農安縣

長嶺縣 舒蘭縣 樺甸縣 磐石縣 雙陽縣

德惠縣

濱江道依原西北道路區域。轄縣如左。駐濱江縣

濱江縣 扶餘縣 雙城縣 賓縣 五常縣

榆樹縣 同賓縣 原長壽縣 阿城縣

延吉道依原東南道路區域。轄縣如左。駐延吉縣

延吉縣 寧安縣 琿春縣 東寧縣 敦化縣

額穆縣 汪清縣 和龍縣

依蘭道依原東北道路區域。轄縣如左。駐依蘭縣

依蘭縣 同江縣 密山縣 虎林縣 綏遠縣
樺川縣 富錦縣 饒河縣 方正縣 穆稜縣

黑龍江省

龍江道轄縣及地方區域如左。 駐龍江縣

龍江縣 嫩江縣 大賚縣 肇州縣 安達縣

訥河縣 青岡縣 拜泉縣 肇東縣 呼倫縣

臚濱縣

泰來鎮設治局所轄地方 吉拉林設治局所轄地

方 西布特哈地方

綏化道轄縣及地方區域如左。 駐綏化縣

綏化縣 呼蘭縣 海倫縣 巴彥縣 慶城縣

蘭西縣 木蘭縣 通河縣 湯原縣

龍門鎮設治局所轄地方 鐵山包協領所轄地方

東興鎮協領所轄地方

山東省

濟南道依原魯北道區域。轄縣如左。 駐歷城縣

歷城縣 章邱縣 鄒平縣 淄川縣 長山縣

桓臺縣 齊河縣 齊東縣 濟陽縣 長清縣

泰安縣 新泰縣 萊蕪縣 肥城縣 惠民縣
陽信縣 無棣縣 濱縣 利津縣 樂陵縣
霑化縣 蒲台縣 商河縣 青城縣 博興縣

高苑縣 博山縣

濟寧道依原魯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駐濟寧縣

滋陽縣 曲阜縣 寧陽縣 鄒縣 滕縣

泗水縣 汶上縣 嶧縣 濟寧縣 金鄉縣

嘉祥縣 魚台縣 臨沂縣 郯城縣 費縣

蒙陰縣 莒縣 沂水縣 荷澤縣 曹縣

單縣 城武縣 定陶縣 鉅野縣 鄆城縣

東臨道依原濟西道區域。轄縣如左。 駐聊城縣

聊城縣 堂邑縣 博平縣 茌平縣 清平縣

莘縣 冠縣 館陶縣 高唐縣 恩縣

臨清縣 武城縣 夏津縣 邱縣 德縣

德平縣 平原縣 陵縣 臨邑縣 禹城縣

東平縣 東阿縣 平陰縣 陽穀縣 壽張縣

濮縣 朝城縣 觀城縣 范縣

膠東道依原膠東道區域。轄縣如左。 駐福州縣煙台

福山縣 蓬萊縣 黃縣 棲霞縣 招遠縣
 萊陽縣 牟平縣 文登縣 榮成縣 海陽縣
 掖縣 平度縣 濰縣 昌邑縣 膠縣
 高密縣 卽墨縣 益都縣 臨淄縣 廣饒縣
 壽光縣 昌樂縣 臨朐縣 安邱縣 諸城縣
 日照縣

河南省

開封道依原豫東道區域。轄縣如左。駐開封縣

開封縣 陳留縣 杞縣 通許縣 尉氏縣
 洧川縣 鄆陵縣 中牟縣 蘭封縣 禹縣
 密縣 新鄭縣 商邱縣 寧陵縣 鹿邑縣
 邑夏縣 永城縣 虞城縣 睢縣 考城縣
 柘城縣 淮陽縣 商水縣 西華縣 項城縣
 沈邱縣 太康縣 扶溝縣 許昌縣 臨潁縣
 襄城縣 鄆城縣 長葛縣 鄭縣 滎陽縣
 河陰縣 滎澤縣 汜水縣
 河北道依原豫北道區域。轄縣如左。駐汲縣
 安陽縣 湯陰縣 臨漳縣 林縣 內黃縣

武安縣 涉縣 汲縣 新鄉縣 獲嘉縣
 淇縣 輝縣 延津縣 濬縣 滑縣
 封邱縣 沁陽縣 濟源縣 原武縣 修武縣
 武涉縣 孟縣 溫縣 陽武縣
 河洛道依原豫西道區域。轄縣如左。駐洛陽暫駐

洛陽縣 偃師縣 鞏縣 孟津縣 宜陽縣
 登封縣 洛寧縣 新安縣 澠池縣 嵩縣
 陝縣 靈寶縣 閿鄉縣 盧氏縣 臨汝縣
 魯山縣 郟縣 寶豐縣 伊陽縣

汝陽道依原豫南道區域。轄縣如左。駐信陽縣

南陽縣 南召縣 鎮平縣 泌陽縣 泌陽縣
 桐柏縣 鄧縣 內鄉縣 新野縣 方城縣
 舞陽縣 葉縣 汝南縣 正陽縣 上蔡縣
 新蔡縣 西平縣 遂平縣 確山縣 信陽縣
 羅山縣 潢川縣 光山縣 固始縣 息縣
 商城縣 浙川縣

山西省

冀寧道依原中路道區域。轄縣如左。駐陽曲縣

陽曲縣	太原縣	榆次縣	太谷縣	祁縣
交城縣	文水縣	嵐縣	興縣	徐溝縣
清源縣	岢嵐縣	汾陽縣	孝義縣	平遙縣
介休縣	石樓縣	臨縣	中陽縣	離石縣
長治縣	長子縣	屯留縣	襄垣縣	潞城縣
平順縣	壺關縣	黎城縣	晉城縣	高平縣
陽城縣	陵川縣	沁水縣	遼縣	和順縣
榆社縣	沁縣	沁源縣	武鄉縣	平定縣
昔陽縣	孟縣	壽陽縣		

雁門道依原北路道區域。轄縣如左。駐代縣

大同縣	懷仁縣	山陰縣	陽高縣	天鎮縣
廣靈縣	靈邱縣	渾源縣	應縣	右玉縣
左雲縣	平魯縣	朔縣	馬邑縣	寧武縣
偏關縣	神池縣	五寨縣	忻縣	定襄縣
靜樂縣	代縣	五台縣	崞縣	繁峙縣
保德縣	河曲縣			

河東道依原河東道區域。轄縣如左。駐安邑縣運城

臨汾縣	洪洞縣	浮山縣	鄉寧縣	安澤縣
-----	-----	-----	-----	-----

原岳陽縣	曲沃縣	翼城縣	汾城縣	襄陵縣
吉縣	永濟縣	臨晉縣	虞鄉縣	榮河縣
萬泉縣	猗氏縣	解縣	安邑縣	夏縣
平陸縣	芮城縣	新絳縣	垣曲縣	聞喜縣
絳縣	稷山縣	河津縣	霍縣	汾西縣
靈石縣	趙城縣	隰縣	大寧縣	蒲縣
永和縣				

江蘇省

金陵道依前江寧鎮江兩府區域。轄縣如左。駐江寧縣

江寧縣	句容縣	溧水縣	高淳縣	江浦縣
六合縣	丹徒縣	丹陽縣	金壇縣	溧陽縣
揚中縣				

滬海道依前松江府太倉直隸州海門直隸廳區域。轄縣如左。駐上海縣

上海縣	松江縣	南匯縣	青浦縣	奉賢縣
金山縣	川沙縣	太倉縣	嘉定縣	寶山縣
崇明縣	海門縣			

蘇常道依前蘇州常州兩府通州直隸州區域。轄縣如左。

左。駐吳縣

吳縣 常熟縣 崑山縣 吳江縣 武進縣

無錫縣 宜興縣 江陰縣 靖江縣 南通縣

如皋縣 泰興縣

淮揚道依前淮安揚州兩府區域。轄縣如左。駐淮陰縣

淮陰縣 淮安縣 泗陽縣 漣水縣 阜寧縣

鹽城縣 江都縣 儀徵縣 東台縣 興化縣

泰縣 高郵縣 寶應縣

徐海道依前徐州府海州直隸州區域。轄縣如左。駐銅山縣

銅山縣 豐縣 沛縣 蕭縣 碭山縣

邳縣 宿遷縣 睢寧縣 東海縣 灌雲縣

沐陽縣 贛榆縣

安徽省

安慶道依前安廬滁和道區域。轄縣如左。駐懷寧縣

懷寧縣 桐城縣 宿松縣 太湖縣 潛山縣

望江縣 合肥縣 廬江縣 舒城縣 巢縣

無為縣 六安縣 英山縣 霍山縣 和縣

含山縣

蕪湖道依前徽寧池太廣道區域。轄縣如左。駐蕪湖縣

蕪湖縣 繁昌縣 當塗縣 廣德縣 郎溪縣

歙縣 黟縣 休寧縣 婺源縣 祁門縣

績溪縣 宣城縣 南陵縣 涇縣 太平縣

旌德縣 寧國縣 貴池縣 銅陵縣 石埭縣

東流縣 秋浦縣 青陽縣

淮泗道依前鳳穎六泗道區域。轄縣如左。駐鳳陽縣

鳳陽縣 定遠縣 鳳台縣 懷遠縣 靈璧縣

壽縣 宿縣 阜陽縣 穎上縣 太和縣

霍邱縣 蒙城縣 渦陽縣 亳縣 滁縣

全椒縣 來安縣 泗縣 五河縣 盱眙縣

天長縣

江西省

豫章道依原贛東道區域。轄縣如左。駐南昌縣

南昌縣 新建縣 豐城縣 進賢縣 南城縣

黎川縣 南豐縣 廣昌縣 資溪縣 臨川縣

金谿縣 崇仁縣 宜黃縣 樂安縣 東鄉縣

餘江縣 上饒縣 玉山縣 弋陽縣 貴溪縣

鉛山縣 廣豐縣 橫峯縣

廬陵道依原贛西道區域。轄縣如左。 駐宜春縣

宜春縣 泰和縣 吉水縣 永豐縣 安福縣

遂川縣 萬安縣 永新縣 寧岡縣 蓮花縣

清江縣 新淦縣 新喻縣 峽江縣 吉安縣

分宜縣 萍鄉縣 萬載縣 高安縣 上高縣

宜豐縣

贛南道依原贛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駐贛縣

贛縣 零都縣 信豐縣 興國縣 會昌縣

安遠縣 尋鄔縣 龍南縣 安南縣 虔南縣

大庾縣 南康縣 上猶縣 崇義縣 寧都縣

瑞金縣 石城縣

潯陽道依原贛北道區域。轄縣如左。 駐九江縣

九江縣 德安縣 瑞昌縣 湖口縣 彭澤縣

星子縣 都昌縣 永修縣 安義縣 都陽縣

餘干縣 樂平縣 浮梁縣 德興縣 萬年縣

奉新縣 靖安縣 武寧縣 修水縣 銅鼓縣

福建省

閩海道依原東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駐閩侯縣

閩侯縣 古田縣 屏南縣 閩清縣 長樂縣

連江縣 羅源縣 永泰縣 福清縣 霞浦縣

福鼎縣 寧德縣 壽寧縣 福安縣 平潭縣

廈門道依原南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駐思明縣

莆田縣 仙游縣 思明縣 晉江縣 南安縣

惠安縣 安溪縣 同安縣 永春縣 德化縣

大田縣 金門縣

汀漳道依原西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駐龍巖縣

長汀縣 寧化縣 上杭縣 武平縣 清流縣

連城縣 歸化縣 永定縣 雲霄縣 龍溪縣

漳浦縣 南靖縣 長泰縣 平和縣 詔安縣

海澄縣 龍巖縣 漳平縣 寧洋縣

建安道依原北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駐南平縣

南平縣 將樂縣 沙縣 尤溪縣 順昌縣

永安縣 建甌縣 建陽縣 崇安縣 浦城縣

政和縣 松溪縣 邵武縣 光澤縣 泰寧縣

建寧縣

浙江省

錢塘道依前杭嘉湖道區域。轄縣如左。駐杭縣

杭縣 海寧縣 富陽縣 餘杭縣 臨安縣

於潛縣 新登縣 昌化縣 嘉興縣 嘉善縣

海鹽縣 崇德縣 平湖縣 桐鄉縣 吳興縣

長興縣 德清縣 武康縣 安吉縣 孝豐縣

會稽道依前寧紹台道區域。轄縣如左。駐鄞縣

鄞縣 慈谿縣 奉化縣 鎮海縣 象山縣

南田縣 定海縣 紹興縣 蕭山縣 諸暨縣

餘姚縣 上虞縣 嵊縣 新昌縣 臨海縣

黃巖縣 天台縣 仙居縣 寧海縣 溫嶺縣

金華道依前金衢嚴道區域。轄縣如左。駐蘭谿縣

金華縣 蘭谿縣 東陽縣 義烏縣 永康縣

武義縣 浦江縣 湯溪縣 衢縣 龍游縣

江山縣 常山縣 開化縣 建德縣 淳安縣

桐廬縣 遂安縣 壽昌縣 分水縣

甌海道依前溫處道區域。轄縣如左。駐永嘉縣

麗水縣 青田縣 縉雲縣 松陽縣 遂昌縣

龍泉縣 慶元縣 雲和縣 宣平縣 景寧縣

永嘉縣 瑞安縣 樂清縣 平陽縣 泰順縣

玉環縣

湖北省

江漢道依前鄂東道區域。轄縣如左。駐武昌縣

武昌縣 鄂城縣 嘉魚縣 蒲圻縣 咸寧縣

崇陽縣 通山縣 通城縣 大冶縣 陽新縣

漢陽縣 夏口縣 漢川縣 黃陂縣 孝感縣

沔陽縣 黃岡縣 黃安縣 黃梅縣 蕪春縣

蘄水縣 麻城縣 羅田縣 廣濟縣 安陸縣

隨縣 雲夢縣 應山縣 應城縣

襄陽道依前鄂北道區域。轄縣如左。駐襄陽縣

鍾祥縣 京山縣 潛江縣 天門縣 荊門縣

當陽縣 遠安縣 襄陽縣 宜城縣 南漳縣

棗陽縣 穀城縣 光化縣 均縣 鄖縣

房縣 竹谿縣 竹山縣 保康縣 鄖西縣

荆南道依前鄂西道區域。轄縣如左。駐宜昌縣

江陵縣 公安縣 石首縣 監利縣 松滋縣

枝江縣 宜都縣 宜昌縣 長陽縣 興山縣
 巴東縣 五峯縣 秭歸縣 恩施縣 宣恩縣
 建始縣 利川縣 來鳳縣 咸豐縣 鶴峯縣

湖南省

湘江道依前長寶道區域。轄縣如左。駐長沙縣

長沙縣 湘陰縣 瀏陽縣 醴陵縣 湘潭縣

寧鄉縣 益陽縣 湘鄉縣 攸縣 安化縣

茶陵縣 寶慶縣 新化縣 武岡縣 新寧縣

城步縣

衡陽道依原衡永郴桂道區域。轄縣如左。駐衡陽縣

衡陽縣 衡山縣 安仁縣 耒陽縣 常寧縣

邵陽縣 零陵縣 祁陽縣 東安縣 道縣

寧遠縣 永明縣 江華縣 新田縣 郴縣

永興縣 資興縣 宜章縣 汝城縣 桂東縣

桂陽縣 臨武縣 藍山縣 嘉禾縣

武陵道依前岳常澧道區域。轄縣如左。駐常德縣

岳陽縣 平江縣 臨湘縣 華容縣 常德縣

桃源縣 漢壽縣 沅江縣 澧縣 石門縣

慈利縣 安鄉縣 臨澧縣 大庸縣 南縣
 辰沅道依原辰沅永靖道區域。轄縣如左。駐鳳凰縣

沅陵縣 瀘溪縣 辰谿縣 溆浦縣 芷江縣

黔陽縣 麻陽縣 永順縣 保靖縣 龍山縣

桑植縣 古丈縣 靖縣 綏寧縣 會同縣

通道縣 乾城縣 鳳凰縣 永綏縣 晃縣

陝西省

關中道依原陝中道區域。轄縣如左。駐長安縣

長安縣 咸陽縣 興平縣 臨潼縣 高陵縣

鄠縣 藍田縣 涇陽縣 三原縣 藍屋縣

渭南縣 富平縣 醴泉縣 同官縣 耀縣

大荔縣 朝邑縣 郃陽縣 澄城縣 白水縣

韓城縣 華陰縣 潼關縣 華縣 商縣

蒲城縣 雒南縣 柞水縣 鳳翔縣 岐山縣

寶雞縣 扶風縣 郿縣 麟遊縣 汧陽縣

隴縣 邠縣 枸邑縣 淳化縣 長武縣

乾縣 武功縣 永壽縣

漢中道依原陝南道區域。轄縣如左。駐南鄭縣

南鄭縣 褒城縣 城固縣 洋縣 西鄉縣

寧羌縣 沔縣 略陽縣 佛坪縣 鎮巴縣

留壩縣 漢陰縣 磚坪縣 安康縣 平利縣

洵陽縣 白河縣 紫陽縣 石泉縣 寧陝縣

山陽縣 鎮安縣 商南縣 鳳縣

榆林道依原陝北道區域轄縣如左。駐榆林縣

榆林縣 神木縣 府谷縣 橫山縣 葭縣

膚施縣 安塞縣 甘泉縣 保安縣 安定縣

延長縣 延川縣 定邊縣 靖邊縣 綏德縣

米脂縣 清澗縣 吳堡縣 鄜縣 洛川縣

中部縣 宜君縣 宜川縣

甘肅省

蘭山道依原蘭山道區域。轄縣如左。駐皋蘭縣

皋蘭縣 狄道縣 紅水縣 導河縣 洮沙縣

靖遠縣 金縣 渭源縣 定西縣 隴西縣

臨潭縣 會寧縣 岷縣 漳縣

渭川道依原隴南道區域。轄縣如左。駐天水縣

天水縣 秦安縣 清水縣 徽縣 兩當縣

禮縣 通渭縣 武山縣 伏羌縣 西和縣

武都縣 西固縣 文縣 成縣

涇原道依原隴東道區域。轄縣如左。駐平涼縣

平涼縣 華亭縣 靜寧縣 隆德縣 莊浪縣

慶陽縣 寧縣 正寧縣 合水縣 環縣

涇川縣 崇信縣 鎮原縣 靈臺縣 固原縣

海原縣 化平縣

寧夏道依原朔方道區域。轄縣如左。駐寧夏縣

寧夏縣 寧朔縣 靈武縣 鹽池縣 平羅縣

中衛縣 金積縣 鎮戎縣

西寧道依原海東道區域。轄縣如左。駐西寧縣

西寧縣 大通縣 碾伯縣 循化縣 貴德縣

巴戎縣 湟源縣

甘涼道依原河西道區域。轄縣如左。駐武威縣

武威縣 永昌縣 鎮番縣 古浪縣 平番縣

張掖縣 東樂縣 山丹縣 撫彝縣

安肅道依原邊關道區域。轄縣如左。駐酒泉縣

酒泉縣 金塔縣 高臺縣 毛目縣 安西縣

敦煌縣 玉門縣

該省各道屬縣原管土司均仍其舊

新疆省

迪化道依原鎮迪道區域。轄縣如左。駐迪化縣

迪化縣 奇臺縣 昌吉縣 阜康縣 孚遠縣

綏來縣 鎮西縣 哈密縣 吐魯番縣 烏蘇縣

鄯善縣

伊犁道依原伊犁道區域。轄縣如左。駐伊寧縣

綏定縣 伊寧縣 精河縣 塔城縣 霍爾果斯縣

阿克蘇道依原阿克蘇道區域。轄縣如左。駐阿克蘇縣

阿克蘇縣 溫宿縣 拜城縣 烏什縣 庫車縣

沙雅縣 焉耆縣 輪臺縣 尉犁縣 塔什克勒

喀什噶爾道依原喀什噶爾道區域。轄縣如左。駐疏勒縣

疏勒縣 巴楚縣 疏附縣 伽師縣 莎車縣

蒲犁縣 葉城縣 皮山縣 英吉沙縣 和闐縣

于闐縣 洛浦縣 且末縣

該省各道屬縣原管各旗暨各部落均仍其舊

四川省

西川道依原川西道區域。轄縣如左。駐成都縣

成都縣 華陽縣 簡陽縣 廣漢縣 崇慶縣

什邡縣 雙流縣 新都縣 溫江縣 新繁縣

金堂縣 郫縣 灌縣 彭縣 崇寧縣

新津縣 平武縣 江油縣 北川縣 彰明縣

茂縣 汶川縣 綿陽縣 德陽縣 安縣

綿竹縣 梓潼縣 羅江縣 懋功縣 松潘縣

理番縣

東川道依原川東道區域。轄縣如左。駐巴縣

巴縣 江津縣 長壽縣 永川縣 榮昌縣

綦江縣 南川縣 銅梁縣 大足縣 璧山縣

涪陵縣 合川縣 江北縣 武勝縣 奉節縣

巫山縣 雲陽縣 萬縣 開縣 巫溪縣

達縣 開江縣 渠縣 大竹縣 宣漢縣

萬源縣 城口縣 忠縣 豐都縣 墊江縣

梁山縣 酉陽縣 石柱縣 秀山縣 黔江縣

彭水縣

建昌道依原上川南道區域。轄縣如左。駐雅安縣

雅安縣 名山縣 榮經縣 蘆山縣 漢源縣

西昌縣 冕寧縣 鹽源縣 昭覺縣 天全縣

會理縣 鹽邊縣 越嶲縣 樂山縣 峨眉縣

洪雅縣 峨眉縣 夾江縣 犍為縣 榮縣

威遠縣 眉山縣 丹稜縣 彭山縣 青神縣

邛崃縣 大邑縣 蒲江縣

永寧道依原下川南道區域轄縣如左。駐瀘縣

宜賓縣 慶符縣 富順縣 南溪縣 長寧縣

高縣 筠連縣 珙縣 興文縣 隆昌縣

屏山縣 馬邊縣 瀘縣 合江縣 納谿縣

江安縣 資中縣 仁壽縣 資陽縣 井研縣

內江縣 敘永縣 雷波縣 古宋縣 古蔭縣

嘉陵道依原川北道區域轄縣如左。駐閬中縣

南充縣 西充縣 營山縣 儀隴縣 鄰水縣

岳池縣 閬中縣 蒼溪縣 南部縣 廣元縣

昭化縣 通江縣 南江縣 巴中縣 劍閣縣

蓬安縣 廣安縣 三臺縣 射洪縣 鹽亭縣

中江縣 潼南縣 遂寧縣 蓬溪縣 樂至縣

安岳縣

該省各道屬縣原管土司均仍其舊

廣東省

粵海道依前廣肇羅道區域轄縣如左。駐番禺縣

番禺縣 南海縣 順德縣 東莞縣 從化縣

龍門縣 臺山縣 增城縣 香山縣 新會縣

三水縣 清遠縣 寶安縣 花縣 佛岡縣

赤溪縣 高要縣 四會縣 新興縣 高明縣

廣寧縣 開平縣 鶴山縣 德慶縣 封川縣

開建縣 恩平縣 羅定縣 雲浮縣 鬱南縣

嶺南道依前南韶連道區域轄縣如左。駐曲江縣

南雄縣 始興縣 曲江縣 樂昌縣 仁化縣

乳源縣 英德縣 翁源縣 連縣 陽山縣

連山縣

潮循道依前惠潮嘉道區域轄縣如左。駐澄海縣

惠陽縣 博羅縣 新豐縣 紫金縣 海豐縣

陸豐縣 龍川縣 河源縣 和平縣 連平縣

潮安縣 豐順縣 潮陽縣 揭陽縣 饒平縣

惠來縣 大埔縣 澄海縣 普寧縣 南澳縣

梅縣 五華縣 興寧縣 平遠縣 蕉嶺縣

高雷道依前高雷陽道區域。轄縣如左。駐茂名縣

茂名縣 電白縣 信宜縣 化縣 吳川縣

廉江縣 海康縣 遂溪縣 徐聞縣 陽江縣

陽春縣

瓊崖道依前瓊崖道區域。轄縣如左。駐瓊山縣

瓊山縣 澄邁縣 定安縣 文昌縣 瓊東縣

樂會縣 臨高縣 儋縣 崖縣 萬寧縣

陵水縣 感恩縣 昌江縣

欽廉道依前廉欽道區域。轄縣如左。駐欽縣

欽縣 防城縣 合浦縣 靈山縣

廣西省

南寧道依原邕南道區域。轄縣如左。駐邕寧縣

武鳴縣 扶南縣 隆安縣 永淳縣 橫縣

邕寧縣 賓陽縣 上林縣 那馬縣 上思縣

蒼梧道依原鬱江道區域。轄縣如左。駐蒼梧縣

蒼梧縣 籛縣 容縣 岑溪縣 懷集縣

信都縣 桂平縣 平南縣 貴縣 武宣縣

鬱林縣 博白縣 北流縣 陸川縣 興業縣

桂林道依原灕江道區域。轄縣如左。駐桂林縣

桂林縣 興安縣 靈川縣 陽朔縣 古化縣

永福縣 義寧縣 全縣 灌陽縣 龍勝縣

平樂縣 恭城縣 富川縣 賀縣 荔浦縣

修仁縣 昭平縣 蒙山縣 中渡縣

柳江道依原柳江道區域。轄縣如左。駐馬平縣

馬平縣 雒容縣 融縣 羅城縣 柳成縣

三江縣 來賓縣 象縣 宜山縣 天河縣

思恩縣 河池縣 宜北縣 遷江縣

田南道依原田南道區域。轄縣如左。駐百色縣

百色縣 恩隆縣 恩陽縣 凌雲縣 西林縣

西隆縣 東蘭縣 天保縣 奉議縣

鎮南道依原鎮南道區域。轄縣如左。駐龍州縣

龍州縣 憑祥縣 崇善縣 養利縣 左縣

同正縣 寧明縣 明江縣 靖西縣 鎮邊縣

該省各道屬縣原管土司均仍其舊

雲南省

滇中道依原滇中道區域。轄縣如左。駐昆明縣

昆明縣 富民縣 宜良縣 呈貢縣 羅次縣

祿豐縣 易門縣 嵩明縣 晉寧縣 安寧縣

昆陽縣 武定縣 元謀縣 祿勸縣 曲靖縣

平彝縣 宣威縣 霑益縣 馬龍縣 陸良縣

羅平縣 尋甸縣 巧家縣 東川縣 昭通縣

永善縣 綏江縣 魯甸縣 大關縣 澂江縣

新興縣 路南縣 江川縣 鎮雄縣 彝良縣

楚雄縣 廣通縣 摩荊縣 牟定縣 鹽興縣

蒙自道依原臨開廣道區域。轄縣如左。駐蒙自縣

建水縣 蒙自縣 通海縣 河西縣 嶲峨縣

石屏縣 阿迷縣 黎 縣 箇舊縣 文山縣

馬關縣 廣南縣 富州縣 廣西縣 彌勒縣

師宗縣 邱北縣

普洱道依原滇南道區域。轄縣如左。駐思茅縣

思茅縣 寧洱縣 他郎縣 景谷縣 元江縣

新平縣 瀾滄縣 鎮沅縣 景東縣 緬寧縣

騰越道依原滇西道區域。轄縣如左。駐騰衝縣

騰衝縣 保山縣 永平縣 鎮康縣 龍陵縣

大理縣 雲南縣 洱源縣 鳳儀縣 鄧川縣

賓川縣 雲龍縣 彌渡縣 麗江縣 蘭坪縣

鶴慶縣 劍川縣 維西縣 中甸縣 蒙化縣

漾濞縣 永北縣 華坪縣 姚安縣 鎮南縣

大姚縣 鹽豐縣 順寧縣 雲 縣

該省各道屬縣原管土司均仍其舊

貴州省

黔中道依原黔中道區域。轄縣如左。駐貴陽縣

貴陽縣 息烽縣 修文縣 龍里縣 貴定縣

紫江縣 定番縣 大塘縣 廣順縣 長寨縣

羅斛縣 平越縣 甕安縣 湄潭縣 餘慶縣

遵義縣 綏陽縣 桐梓縣 仁懷縣 正安縣

都勻縣 平舟縣 鱸山縣 荔波縣 麻哈縣

獨山縣 三合縣 八寨縣 都江縣 丹江縣

鎮遠道依原黔東道區域。轄縣如左。駐鎮遠縣

鎮遠縣 天柱縣 施秉縣 邛水縣 黃平縣

臺拱縣 劍河縣 黎平縣 錦屏縣 永從縣

榕江縣 下江縣 銅仁縣 江口縣 省溪縣

思縣 沿河縣 印江縣 黎川縣 后坪縣

松桃縣 石阡縣 鳳泉縣

貴西道依原黔西道區域轄縣如左。駐畢節縣

安順縣 普定縣 清鎮縣 鎮寧縣 郎岱縣

平壩縣 紫雲縣 南籠縣 普安縣 興義縣

興仁縣 關嶺縣 安南縣 貞豐縣 册亨縣

盤縣 大定縣 畢節縣 威寧縣 黔西縣

織金縣 水城縣 赤水縣

該省各道屬縣原管土司均仍其舊

●熱河道綏遠道興和道區域表

三年七月六日教令第九

十一號

熱河道轄縣及地方區域如左。

承德縣 灤平縣 豐寧縣 隆化縣 平泉縣

塔溝縣 朝陽縣 阜新縣 建平縣 綏東縣

赤峯縣 開魯縣 林西縣 圍場縣

經棚設治局所轄地方

綏遠道轄縣區域如左。

歸綏縣 薩拉齊縣 清水河縣 託克託縣

和林格爾縣 五原縣 武川縣 東勝縣

興和道轄縣區域如左。

張北縣 獨石縣 多倫縣 豐鎮縣 涼城縣

興和縣 陶林縣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法律第二十五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地方自治依本條例之規定。由地方公選合格紳民。承縣知事之監督。辦理地方公益事宜。

第二條 一縣之自治區域。得設四區至六區。其二縣

以上合併之縣。得增至八區。

前項之自治區。得分為二種。

一 合議制。

二 單獨制。

自治區以該行政區域管縣若干。除該行政區域戶

口總額爲一縣戶口之平均額。再折衷以六區除一縣戶口之平均額。爲一縣戶口之平均額。戶口滿一區平均額以上者爲合議制自治區。其不滿一區之平均額者爲單獨制自治區。

戶口不滿一區之平均額。而能籌自治經費等於他合議制自治區者。亦得爲合議制自治區。

合議制自治區。得分爲三級。以戶口多於第二項定額一倍以上者爲第二級。二倍以上者爲第一級。

其有戶口稀少財力薄弱之偏僻村落。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得緩設自治區。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認爲特別自治區域。或未設縣治地方。不適用之。

第四條 自治事宜如左。

一 本區衛生慈善教育交通及農工商事項。但屬於國家行政範圍者。不在此限。

二 依法令及監督官署委託辦理事項。

第五條 自治區得就自治事宜。自定自治規約。但不得與本條例及他項法令牴觸。

第六條 凡居住於自治區內之男子。不論本籍與否。均爲住民。

第七條 住民具備左列資格者爲選民。

一 有本國國籍者。

二 年滿二十五歲者。

三 居住本自治區接續至三年以上者。

四 年納直接國稅十元以上。或有不動產價值五千元以上者。

住民有品學素爲地方所尊崇者。雖不備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得由縣知事認定爲選民。其捐助或募集鉅資辦理地方公益事宜者亦同。

年納直接國稅二十元以上。或有不動產價值一萬元以上者。雖不備第三款之資格。亦應作爲選民。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選民。

一 品行悖謬營私武斷確有實據者。

二 曾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三 營業不正者。

四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尚未清結者。

五 吸食鴉片者。

六 有心疾者。

七 不識文字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

舉權。

一 現任本地方官吏者。

二 現充軍人者。

三 現充本地方巡警者。

四 現在學校肄業者。

五 現爲僧道及其他宗教師者。

第十條 凡被選爲自治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縣

知事之認定。得允其辭職。或使之退職。

一 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 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三 年在六十五歲以上而精力衰頹者。

第二章 自治職員

第十一條 合議制自治區設職員如左。

一 區董。

二 自治員。

一級自治區自治員定額十名。二級自治區八名。三級自治區六名。由本自治區選民公選選出定額二倍。經縣知事遴選充任。區董由本自治區選民中選出三人。由縣知事委任之。父子及伯叔兄弟不得同時任爲同一自治區職員。

選舉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二條 單獨制自治區設區董一人。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選任之。

第十三條 區董自治員。皆以二年爲任期。區董期滿改選。自治員每年改選半數。同時選出全數者。其半數以一年爲任滿。

前項一年任滿應行改選之半數。以抽籤定之。

第十四條 自治職員任滿再被選者。得連任一次。其連任期滿逾一年者。得再被選。

第十五條 自治員因事出缺逾定額三分之一者。補選。逾過半數者。全體改選。補缺各員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十六條 自治員爲名譽職。不支薪給。但開會期中。關於辦公必需之費用。得由縣知事核給實費。

區董得由縣知事核支薪給及辦公實費。

第十七條 自治區區董。得雇用佐理員。辦理文牘及

庶務事項。其員額及薪給詳由縣知事核定之。

第十八條 自治區辦公處設置地址。由縣知事核定之。

第十九條 合議制自治區。設自治會議。由自治員組織之。會議時以區董爲議長。

第二十條 自治會議之期如左。

一 通常會議每年二次。以三月十月爲會議期。

二 臨時會議遇有必要事宜。縣知事得因區董或自治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舉行之。

前項會議。由縣知事召集之。通常會議期間。以二十日爲限。但遇有必要。得由區董詳報該管縣知事。延期十日以內。臨時會議期間。由縣知事定之。

會議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自治會議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一 第四條所定事項。

二 自治規約。

三 自治經費歲出入預算。及預算正額外預備費之支出。

四 自治經費歲出入決算報告。

五 自治經費籌集方法。

六 自治經費及財產處理方法。

七 關於本地方公共利害訴訟之提起。及其和解事項。

前項議決事件。由自治會議詳請縣知事核准。交由區董執行。

第一項所定。應由自治會議議決事件。在單獨制之自治區。由區董決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區董執行之事務。及其收支賬目。自治員得監察或檢閱之。

第二十三條 自治職員對於地方行政與自治有關之事件。或由縣知事諮詢事件。得隨時具陳意見。

第二十四條 關於自治區二區以上之公共利害關

係事項。經縣知事認爲必要時。得召集各關係自治區之自治職員共同會議。

前項會議之議長。由縣知事於各該自治區之區董中指定。會期由縣知事定之。

本條議決事項。須會同執行者。應由各該自治區區董會同執行之。

第二十五條 區董應辦事宜如左。

一 提案之準備。

二 縣知事核准之議決事項。

三 依法令或縣知事委託辦理事項之執行。

四 自治會議議決事件執行方法之決定。

第二十六條 自治員對於區董所定執行方法。又區董對於會議議決事件視爲踰越權限。或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者。得開具理由。詳請縣知事核准。停止執行。或提交覆議。

縣知事認爲有前項情事時。亦得逕行停止執行。或提交覆議。

第三十條 區董每年應預計翌年度經費之出入。製

第三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本地方原有公款公產。

二 地方公益捐。

前項第一款之公款公產。以在自治範圍內。經縣知事認爲應歸地方自行管理。詳經該管長官核准者爲限。第二款之地方公益捐。指附加稅及各項雜捐而言。其從前已辦自治地方業經徵收者。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酌量發給。未辦自治地方或未經徵收者。得依地方情形。由會議議決。并詳具理由。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由官徵收。嗣後有應行變更廢止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自治經費。由自治會議議決。管理方法。經縣知事核交區董管理之。

第二十九條 公款公產有爲私人捐助。且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事業經法令變更或廢止者。經自治會議議決。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亦得移作他用。

第三十條 區董每年應預計翌年度經費之出入。製

成預算。在於每年十月通常會議期前。詳由縣知事。交由自治會議議決。

前項預算表議決後。應經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定施行。並於本地方公示之。

第三十一條 預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若預備費不敷須支出時。非經自治會議議決。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不得提用他款。

第三十二條 區董應將上年度經費之出入。製成決算書。連同收支細賬。於每年三月通常會議期前。詳由縣知事。交自治會議議決。

前項決算書議決後。應經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銷。并於本地方公示之。

第三十三條 自治經費出入之檢查。每年至少二次。由自治員二名以上會同行之。並詳報縣知事查核。

第三十四條 本章所定應經自治會議議決事件。在單獨制之自治區。由區董決之。

第四章 監督

第三十五條 自治職員。由縣知事監督之。得隨時命

其報告辦事成績。徵其預算決算表冊。其關於自治經費。得隨時親往或派員檢查。年終并將辦理情形。詳報該管長官。核報內務部。

第三十六條 自治職員如著有異常勞績。足資表率者。得由縣知事開具事實。詳請該管長官酌予褒獎。

第三十七條 自治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縣知事得撤退之。但須詳經該管長官核准。

- 一 逾越權限。
- 二 違反法令。
- 三 妨害公益。

自治職員撤退至過半數時。全體應行改選。前項之改選。應於撤退後兩個月內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及其日期。以教令定之。

中華民國 法令大全

第十四類 禮制服章

●禮制 元年八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男子禮

第一條 男子禮為脫帽鞠躬。

第二條 慶典、祀典、婚禮、喪禮、聘問、用脫帽三鞠躬禮。

第三條 公宴公禮式及尋常慶弔交際宴會用脫帽

一鞠躬禮。

第四條 尋常相見用脫帽禮。

第五條 軍人警察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制。

第二章 女子禮

第六條 女子禮適用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但不脫帽。

尋常相見用一鞠躬禮。

第七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服制 元年十月初三日公布

第一章 男子禮服

第一條 男子禮服分為大禮服常禮服二種。

第二條 大禮服式如第一圖。料用本國絲織品。色用黑。

黑。

第三條 常禮服分二種。

一 甲種式如第二圖。料用本國絲織品。或棉織品。

或麻織品。色用黑。

二 乙種褂袍式如第三圖。

第四條 凡遇喪禮。應服第二第三條禮服時。於左腕圍以黑紗。

第五條 男子禮帽。分為大禮帽常禮帽二種。

一 大禮帽式如第四圖。料用本國絲織品。色用黑。

二 常禮帽式如第五圖。料用本國絲織品。或毛織品。色用黑。

品。色用黑。

第六條 禮靴分二種。

一 甲種式如第六圖。色用黑。服大禮服及甲種常

禮服時均用之。

二 乙種式如第七圖。色用黑。服乙種常禮服時用

之。

第七條 學生軍人警察法官及其他官吏之制服。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制。

第八條 凡有公職者。於應服禮服時。不適用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二章 女子禮服

第九條 女子禮服式如第八圖。週身得加繡飾。

第十條 凡遇喪禮。應服前條禮服時。於胸際綴以黑紗結。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一條 關於大禮服及常禮服之用料。如本國有相當之毛織品時。得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測量官服制圖說

元年十一月二十
五日法律第五號

測量總

監與測

儀監之

領章



測量正

測量

測量士

之領章



學生

徽章



陸軍測量人員。其領章為淡灰色。其衣帽肩章等。由測量總監至三等測量長。統照陸軍部定制辦理。

測量總監測量領。皆金色。一等測量正以下至三等測量長。皆用淡灰色。

學生徽章。綴於領章之上。服裝同。惟不掛刺刀。其徽章係二等邊三角形。相貫三角形之一邊為一生的密達。

●陸軍官佐禮服制

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

禮帽用藍呢製。帽牆周圍沿金線一道。由前向後。由左至右。各綴金線一道。在帽頂交成十字線之直徑均

五厘米。上等官佐於帽牆之金線下綴平金瓣三道。中等綴金瓣兩道。中綴銀瓣一道。初等綴銀瓣二道。

中綴金瓣一道。瓣均寬一厘米。各瓣相距五厘米。帽

絛亦用寬二厘米的平金瓣製。帽章用五色五角星一座。緣以金製菊花。繞成圓形。合直徑約五厘米。其上

加置毛製（或絲製）纓柱。高約十五厘米。用白色。

陸軍禮服。藍色。冬用大呢。夏用寧綢（冬時亦可用）製。

衣對襟。七釦。鍍金色。平圓式。徑二生的。不用釦絆。明繫襟上。不製口袋。衣長較常服約長七至八生的。領章。上等金地金花。中等金地銀花。初等銀地金花。（均全領一色）

肩章。上等官佐用金盤金縫。中初等盤底各用本兵科顏色。中等繞以金線二道。銀線一道。穗用金線三分二。銀線三分一。初等盤邊繞以銀線二道。金線一道。穗用銀線三分二。用金線三分一。各等均以盤上綴五角星分級。卽第一級三顆。第二級二顆。第三級一顆。准尉官肩章。與初等官同。惟不綴星。肩章全長約十五生的。穗長八生的。

袖章。由袖底向外。沿袖周三分之二。綴寬八生的五花瓣一道。上等用金地金花。中等用金地銀花。初等用銀地金花。均與袖口齊。上等官佐於距花瓣五米里一處。綴寬一生的平金線三道。中等二道。各瓣相距三米里。初等綴一道。袴章。上等綴紅瓣三道。中一道寬三米里。其餘二道寬三生的。每道距三米里。中等綴寬三生的紅瓣二道。

相距三米里。初等綴寬三生的紅瓣一道。

禮帶寬五生的。四用皮製。上等官佐外邊用全金織成。中等兩旁用金。中間用銀。各寬三分之一。初等中間用金。兩旁用銀。亦各寬三分之一。

帶牌。長方形。寬四生的。七長同帶寬。中間鑄菊花一朵。均鍍金色。

應用常禮服時。帽前不用纓柱。以示區別。其餘均同。凡服禮裝時。一律短靴。

本案祇規定服帽制式。其附從各件及服用規則。以部令定之。

陸軍服制

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

主要五科步、馬、礮、工、輜。係按國旗顏色。順序分屬。軍需以下各科。則參酌擬定。

帽章。用銅製。直徑二生的五分。五瓣用國旗之紅黃藍白黑五色。中心及各瓣之中線。均凸起。綴時紅瓣向上。

軍帽用茶青色。與衣料同。周圍緣紅絲細瓣一道。軍官

帽牆中央。綴寬一生的五之平金瓣一道。軍士以下。則不綴金瓣。

領章。長方形。外端凸出作尖錐形。長約七生的五（凸度在內）。上等軍官用金製。中初等軍官均以顏色分科。並綴團號（獨立營則綴營號）兵士則於左方綴團號及營號（營號用羅馬字）右方綴兵士號數（每營兵士應按連之順序編列號數）獨立營則於左旁綴營號（仍用羅馬字）左方綴兵士號數（用中碼）

肩章。長方形。長十生的。寬三生的。上等官用金製。中等官兩旁用金。中間用銀。（其寬度各為三分之一下同）初等官兩旁用銀。中間用金。以五瓣銅星分級。准尉官肩章。與初等軍官同。惟不綴星。軍士及兵之肩章。大小與軍官同。軍士用紅色底。四圍沿寬約三米里之青邊。中綴寬三米里之金瓣一道。兵丁則不綴金瓣。均以五瓣星分級。（如上士綴三顆二等兵綴一顆）官佐士兵肩章。均用直綴。軍官常服。用茶青色。對襟。七釦。釦平圓式。徑二生的。上

下各做明口袋二個。冬服於離袖口十二生的處。綴紅瓣線一道。外側袴縫綴紅瓣線一道。夏季衣袴不綴紅瓣。

官佐冬季外套。用茶青色。大襟明釦二行。各用釦六顆。不用釦絆。明繫襟上。中徑二生的五。其分別等級。仍用肩章。官佐外套。正面左右製二斜口袋。左脅下留十八生的長口一道。以便繫刀（士兵從略）後縫。下端開叉。綴三暗釦。釦用黑骨製。外套帽用同色料。繫於衣領之後。官佐及准尉官佐外套。裏前鑲邊。均灰色絨製。外套於離袖口十五生的處。橫綴紅綫一道。領裏用料色。與外套同。士兵外套。式樣與官長同。惟左脅下不用掛刀長口。釦用骨製。後面下部及浪文。吊襟袖上不用紅線。且於兩脅後方各綴一銅鈎。以便支持刀帶。不掛裏（但在寒地不在此限）

陸軍預備學校學生軍帽服章。與兵卒同。惟肩章上不綴星。不用領章。於衣領左右。各綴本學校徽章一個。預備學校畢業後。入隊充各兵科軍官候補生。由上等兵階級。進至中士階級。入軍官學校畢業後。入各

隊充見習軍官。進上士階級。其兵科及肩章。俱照所屬部隊階級服用。領章左綴團營號數。右綴與肩章同式之五色星。外套亦按照階級用士兵定制。學習官佩用官長軍刀。

預備學校學生徽章。用銅製。鍍金。六角星。徑二生的二。於正中篆學字。軍官學校及軍官候補生見習軍官等。均用與帽章同式之五色星。徑二生的二。

軍佐各學堂。應比較正科學堂辦理。惟領章仍各用本科顏色。

本案祇規定服制帽式。其附從各件及服用規則。以部令定之。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

二年一月六日
教令第一號

號

第一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制服式。如第一圖第二圖。色用黑。領袖及對襟。均須鑲邊。

第二條 制服之鑲邊各以顏色區分之。

一 推事 織金

二 檢察官 紫絨

三 律師 黑絨

第三條 書記官制服式。如第三圖第四圖。色用黑。

第四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制帽式。如第五圖

第六圖。帽沿用絨。色用黑。除書記官外。側面及上端

均緣邊各如制服鑲邊之色。

第五條 凡制服制帽各料。均用本國絲織品或毛織

品。

第六條 本制公布後一月內施行。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施行訓

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令第二十八號

第一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於服制令施行後。

凡蒞庭時。均著用制服。

第二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於蒞庭就席後。得

脫制帽置於案上。

第三條 審判長或推事。於宣告判決時。須起立戴帽。

第四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於法庭外。遇應服

禮服時服普通禮服。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承發吏庭丁服制 二年一月十七日
司法部令第二號

第一條 承發吏制服式如第一圖第二圖。色用黑。袖

章及褲章均綴白線一道。

第二條 承發吏制帽式如第三圖。色用黑。帽沿周圍

緣白線三道。

前項制帽須綴銅質帽章如第四圖。

第三條 庭丁制服式如第五圖第六圖。色用黑。

第四條 庭丁製帽式如第七圖。色用黑。帽沿周圍緣

黑線三道。

前項制帽須綴銅質帽章如第八圖。

第五條 承發吏庭丁制服制帽料均用本國毛織品

或棉織品。

第六條 制服制帽承發吏庭丁於服職務時用之。

第七條 本制自公布後一月內施行。

●外交官領事官服制 二年一月十日
教令第十三號

第一章 大禮服

第一款 上衣

上衣之衣面衣領套袖用深青色呢料爲之。

衣繡用金線金葉以帶穗之嘉禾爲章(圖一三三四)

衣紐直行九顆用鍍金大紐紐章用篆體中華民國四

字(圖九)

衣領方角直上扣以兩小鈎內襯白領如軍服式(圖

一三三四五)

各官上衣繡章之區別如左。

甲 大使公使之服(圖一)

衣領 領身繡帶穗之嘉禾五莖莖皆上出領緣繡

穀粒二行(圖一甲)

套袖 袖身繡帶穗之嘉禾五莖莖皆倒垂袖沿繡

穀粒二行(圖一乙)

胸前 胸前大繡章用帶穗之嘉禾左右各五莖(

圖一丙)

衣周 衣周下截前後左右亦繡帶穗之嘉禾各五

莖脊後闊跨處所繡禾穗以一金線約之衣周沿

邊繡穀粒二行。(圖一丁)

腰章 腰脊下大繡章。以帶穗之嘉禾五莖。作瓶戟

狀排列之。身後有大紐二。列於腰章內。左右各二

穗之間。(圖一戊 圖十一)

乙 參事及總領事之服。(圖二)

衣領 套袖 其文采與甲款同。

胸前 胸前有繡章。亦與甲款同。

衣周 衣周無禾穗。惟沿邊處繡穀粒二行。脊後開

跨處。繡以金線。

腰章 與甲款同。

丙 一二等祕書官暨領事之服。(圖三)

衣領 套袖 與甲款同。

胸前 胸前無飾。

衣周 與乙款同。

腰章 與甲款同。

丁 三等祕書官隨員暨副領事隨習領事之服。(圖

四)

衣領 套袖 與甲款同。

胸前 衣周 均無飾。

腰章 與甲款同。

戊 使館領事館委任官之服。(圖五)

衣領 套袖 與甲款同。

胸前 衣周 腰際 均無飾。

己 名譽領事代理領事之服。

名譽領事代理領事。得由特別允許。而用戊款所

定之服。

第二款 褲

褲用深青色呢料爲之。

褲章左右各一。用金線織成。其中心以編蓆紋爲地。禾

穗爲采。其邊以羅紋爲地。竹葉爲采。(圖十)

如所駐國習用短褲。亦准用白色呢短褲。白絲線襪。半

截靴靴亮漆無扣。

第三款 冠

冠用各國外交官通用之弧三角形冠。(圖六七)

冠組用黑絨。冠組上繡章用穀粒二行。(圖六七甲)

冠章綢質。用五色如民國國旗之色。(圖六七乙)

冠羽髮曲納於帽簷上方之夾縫內縫之。(圖六七丙)
大使公使用白羽。參事之加公使銜者亦用白羽。(圖

六) 餘用黑羽(圖七)

大使公使之冠上簷加織絲黑欄杆。欄杆下端作列齒形(圖六丁) 又圖八)

第四款 劍

劍把 用螺鈿爲地上加鍍金之禾穗爲文。(圖十三

甲)

劍闌 劍闌鍍金。上鐫禾穗五出。(圖十三乙)

劍鞘 劍鞘外飾爲連續之禾穗五莖。皆鍍金。

劍繸 大使公使之劍繸。其出露在外之一部分。用金

線與黑絲線互編。(圖十三丁)

他項人員用全黑絲線。(圖十三戊)

第五款 腰帶

腰帶綱質。上織金線。垂以金線之縷。(圖十二) 其綱色之分別如下。

大使用紅色。

公使用黃色。

代辦外交事務官用青色。

第六款 外褂

用馬克發蘭外褂。以深青色呢料爲之。褂袖有無均可。胸前大鈕五顆。自上至下須全扣。衣裏用黑緞或素寧綢。

脊後腰際有帶。用二小紐扣定之。

用撒克司領。以絨爲之。扣以鐵鈎二枚。

左側開直縫。令劍繸出露在外。

半截外褂帶有禦雨兜者。亦准通用。衣裏用黑緞或素

寧綢。

第七款 手套

用白色柔皮手套。其式樣與陸軍人員所用者同。

第二章 夜裝禮服

如所駐國習用夜裝禮服者。使領各員。均准用之。其服制如下。

衣用深青色呢料。領用絨料。衣鈕用平面大鈕。

護胸用同色呢料。或用細白棉布。胸前用小鈕扣。

褲用同色呢料。或長或短均可。

襪用黑絲。靴用半截式。亮漆無扣。冠用摺疊如意之黑緞高冠。

第三章 小禮服

上衣如軍服之都尼克式。以深青色呢料爲之。胸前用大鈕九顆。自上至下。作一行扣定。領直上。後幅有雙橫二。有鈕二。左側開跨。使劍繸外露。(圖七十八) 衣袖用同色呢料。衣袖之金繡用活套。可隨意裝撤。繡章文采視官階而異。(圖二十二二十三三十四二十五) 劍繸外露之處。大使公使者。用金線黑絲線互編。他項人員。用全黑絲線。

褲亦用同色呢料。用長褲。褲章與大禮服同。

冠與第一章第三款所舉之式同。或用扁形。若海軍軍官帽。(圖十六) 帽周加金繡。其繡章。(圖十九二十二十一) 視官階而異。

第四章 夏季禮服

夏季禮服。適用於熱地各國。

上衣用細白棉布爲之。其長短與便服同。惟領直上。如禮服式。胸前用大鈕五顆。腰後無扣。衣前之左右襟。有

衣袋各一。袋口與最低鈕成平行線。左側開跨。使劍繸外露。

衣袖式及其繡章與第三章同。

劍繸式亦與第三章同。

冠與上扁形冠同。惟冠頂以白色棉布爲之。

褲全白無繡章。

第五章 囚服

囚服以黑紗爲識。如係私人之喪。應綴黑紗於左臂。因公則圍黑紗於劍把。其手套均用白色。

●海軍服制

二年一月十八日教令第十五號

一 海軍官佐服制。爲大禮服禮服。公服常服。夏服外套雨衣等。其製式及等級之區別。均詳各表。

一 海軍官佐服制所用金線之尺寸。依各種金線尺寸表。

一 海軍士兵服制。爲禮服常服。夏服外套雨衣等。其製式詳士兵服裝表。

一 海軍士兵臂章。爲等級臂章。專門臂章。詳臂章表。

一 海軍學生服裝之製式詳學生服裝表。
一 海軍服制之著用依海軍服裝規則。

●蒙回藏王公等及呼圖克圖等公謁禮

節 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批准

一 蒙古王公貝子貝勒等。屆公謁日。著禮服詣大總統府於接待室休憩。俟大總統出臨禮堂。傳宣官傳命。引蒙藏事務局總裁（或副總裁）偕同王公等依次入。蒙藏事務局總裁（或副總裁）向大總統行一鞠躬禮。進前致辭側立。王公等向大總統行三鞠躬禮。大總統答禮。命引入常見室。大總統命坐。王公等依次坐。問對畢。王公等起立再行鞠躬禮。依次退。

二 回藏王公等公謁時與蒙古王公同。

三 蒙回藏王公等之差員。如奉大總統特准進見者。公謁時。除不入常見室不命坐外。餘均與王公同。

四 各呼圖克圖屆公謁日。着喇嘛禮服詣大總統府於接待室休憩。俟大總統出臨禮堂。傳宣官傳命。引蒙藏事務局總裁（或副總裁）偕同呼圖克圖依次

入。蒙藏事務局總裁（或副總裁）向大總統行一鞠躬禮。進前致辭側立。各呼圖克圖向大總統行三鞠躬禮。呈遞金佛哈達。大總統答禮接受。金佛哈達授衛侍官。大總統回給哈達。各呼圖克圖進前領受。大總統命引入常見室。大總統命坐。各呼圖克圖依次坐。問對畢。各呼圖克圖起立再行鞠躬禮。依次退。

五 各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公謁時。其禮節與呼圖克圖同。

六 各呼圖克圖之沙畢及諾們罕班第達堪布綽爾濟扎薩克喇嘛等。如奉大總統特准進見者。公謁時。除不入常見室不命坐外。餘均與呼圖克圖同。

七 各王公及各王公之差員。各呼圖克圖及呼圖克圖之沙畢等。應進大總統齋品於公謁日前。交由蒙藏事務局開單代遞。

八 大總統給予各王公及各王公之差員。各呼圖克圖及呼圖克圖之沙畢等齋品。於公謁日後。由蒙藏事務局開單呈請頒給。

九 各王公及王公之差員。各呼圖克圖及呼圖克圖

之沙畢來京。應否另給獎勵。由蒙藏事務局另請大總統命令。

蒙回王公等年班事宜

一 各蒙古王公等年班仍依原定之班次於十二月到京。至蒙藏事務局報到。以十二月二十日爲截止之期。其有特別情形到京在截止期後者。另行報明蒙藏事務局。呈請大總統核示。

二 年班來京王公等。於正月一日以前。由蒙藏事務局呈請大總統批示日期。進謁一次。均照公謁禮節行。其班次由蒙藏事務局敕定開單呈明大總統。

三 年班來京之王公貝勒貝子及扎薩克等。於正月十日前後。由蒙藏事務局呈請大總統批示日期。於大總統府或國務院開宴會一次。並由大總統頒給資品。在京王公一體預宴頒給資品。

其協理台吉及王公之差員定期在蒙藏事務局茶會。大總統將資品發交蒙藏事務局轉給。

四 年班來京王公等。如辦理旗務著有異常勞績者。由大總統量予獎勵。

五 年班來京王公等。公務畢後。於正月二十日再進謁大總統一次。

六 年班來京王公等之盤費口糧等。仍照向例支給。

喇嘛等洞里經班事宜

一 各喇嘛等洞里經班。仍依向例來京。於十二月二十日前後至蒙藏事務局報到。

二 諷誦洞里經。仍照舊例日期諷誦。屆期由蒙藏事務局呈請大總統派員行禮。並慰勞各喇嘛。

三 經班來京之呼圖克圖等。於二月間由蒙藏事務局呈請大總統批示日期。於大總統府或國務院宴會一次。並由大總統頒給資品。在京之呼圖克圖一體預宴頒給資品。

其諾們罕班第達堪布綽爾濟扎薩克喇嘛等。定期在蒙藏事務局或公共場所茶會。大總統將資品發交蒙藏事務局轉給在京諾們罕等一體與會頒給資品。

四 經班來京之喇嘛等盤費口糧。仍照向例支給。

●國旗及陸海軍旗

元年六月初八日公布

參議院議決以五色旗為國旗。商旗適用國旗。以十九星旗為陸軍旗。其青天白日旗為海軍旗。本大總統按照約法公布之。此令。

●財政總長擬定鹽務巡船旗式呈文

三月

二十八日批准

據福建運司呈稱。竊維旗旗之制。傳之自古。行之至遠。故中外各國。凡屬一部分機關。均有專旗以為標誌。現在本署巡緝事宜。日在推廣。大小輪船。已達二十一艘。往來洋面。出入關口。無日蔑有。稍滋疑誤。諸多阻礙。自非專定旗式。曷資辨識。謹案天生曰。鹵人造曰鹽。閩之鹽質。無待凍冶。有合鹵字之義。說文鹵之為文。从鹵。从正。茲特去其外之輪廓。用其中之點畫。表之旗上。藍質白章。庶使象形會意。得邀大雅之扶。破浪乘風。共識作鹹之用。除將旗式繪圖附呈外。理合呈請察核。並函海軍部暨總稅務處。令飭所屬各要塞各軍艦及新常各稅關。遇有本署前項旗式之巡緝輪船。承認為福建鹽署官船。免滋歧誤。而妨緝務等情。到部查鹽務水巡。近

海各場。設置者日益加多。其所用船隻。往來海面。非有特製旗式。自不足以資辨識。而便梭巡。惟制定旗章。事屬大總統特權。前此如水上巡警旗式及海關巡船旗式。均奉有教令公布在案。茲查鹽務巡船旗式。本屬事同一律。惟緝務範圍較為狹小。擬先呈請核准。再由本部以部令公布。並飭所有水巡各鹽區一體遵照。藉資簡易。謹呈。

●陸軍團旗令

元年十月十一日公布

(旗式之說明)

陸軍團旗。適用陸軍旗。以綢為之。橫長三尺。直長二尺五寸。外緣以黑絲線。縱長四寸。於右方鑲白綢一長幅。寬三寸五分。長一尺八寸。上下各距旗邊三寸五分。上書兵種團號。由中間黃星之中點。至外週一黃星之中點。為九寸二分。由中間黃星之中點。至第二圓一星之中點。為四寸六分。各星之半徑為九分二釐。旗桿塗朱色。長七尺五寸。圍二寸五分。以黃布作圓筒式。綴於旗桿上端。冠以矛形銅頂。長七寸。注七寸長之朱旄。桿

末用矛形銅鐔。長五寸。(所有尺寸等數暫以營造尺爲準)

●海軍旗章條例

元年十一月初七日
敕令第二號

第一條 海軍旗章分左列二種。

(一) 第一種旗章。

(二) 第二種旗章。

第二條 第一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一) 大總統旗。

(二) 海軍總長旗。

(三) 海軍次長旗。

(四) 海軍上將旗。

(五) 海軍中將旗。

(六) 海軍少將旗。

(七) 海軍代將旗。

(八) 海軍隊長旗。

(九) 長旄。

第三條 第二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一) 海軍旗。

(二) 艦首旗。

(三) 運送船旗。

(四) 工作船旗。

(五) 紅十字旗。

第四條 海軍旗章之制式。另圖規定。

第五條 大總統蒞軍艦或司令公署時。應懸總統旗

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杆。當乘舢板時。則懸於舢板之首。

第六條 凡第二種旗章。不得與大總統旗同時懸於一桅頂。

第七條 大總統所乘之軍艦。由日沒至日出。應懸白鐙五盞於主桅樓之後部。其懸法中央一盞。左右直懸各二盞。相隔約一米突。

第八條 對於外國大總統君主。應准第五條及第七條懸該國海軍旗及白鐙。

第九條 對於外國皇族。應准第五條懸該國海軍旗。由日沒至日出。懸白鐙四盞於主桅樓後部。其懸法

左右直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米突。

第十條 海軍總長因公乘軍艦或至司令公署時。應懸總長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杆。當乘舢板時。則懸於舢板之首。

第十一條 海軍次長因公乘軍艦或至司令公署時。應懸次長旗於前桅頂。或司令旗杆。

第十二條 有司令權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應照下列各項分別懸旗。

(一) 上將懸上將旗於主桅頂。

(二) 中將懸中將旗於前桅頂。

(三) 少將懸少將旗於後桅頂。

(四) 代將懸代將旗於後桅頂。

(五) 若海軍司令駐陸上時。應懸相當之旗於部下之一艦。或其司令旗杆。

(六) 海軍將官因公乘舢板時。應懸相當之旗於舢板之首。

第十三條 第二條之第一至第九項旗章。凡在魚雷艇及小汽艇。應准第五條至第十二條懸掛。

第十四條 有司令權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由日沒至日出。應照下列各項分別懸掛白鐙於主桅樓之後部。

(一) 上將中央一盞。左右各一盞。

(二) 中將左右各一盞。

(三) 少將中央一盞。

(四) 代將與少將同。

第十五條 二艘以上之軍艦。同在一處。無總司令或司令在該處時。該處資深艦長。應懸隊長旗於前桅頂。

第十六條 長旒為有全艦指揮權之軍官旗。應懸之於主桅頂。

雖非軍艦之船舶。苟其船長為現任海軍軍官。應准前項懸長旒於主桅頂。

艦長因公乘舢板或小汽艇至外國艦訪問時。於其往返均懸長旒於舢板或小汽船之首。

第十七條 一艦或一公署。祇得懸掛第一種旗章一面。如有應懸旗章之官員二人以上。同時在艦或公

署亦祇懸掛上位之旗章。但海軍總次長旗與將官旗可同時懸掛。隊長旗與長旒亦可同時懸掛。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及其他官員。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所列之白鑿一艦不得同時懸掛二種以上。惟擇其白鑿最多數懸之。

第十九條 凡軍艦及魚雷艇。應懸海軍旗於後部旗杆。

艦營學校及凡各海軍公署所屬之船舶。且爲海軍軍人所指揮者。應准前項懸掛海軍旗。

第二十條 軍艦停泊中。應於午前八點鐘懸海軍旗。至日沒時降下。

第二十一條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海軍旗接近本艦或出港入港及施放禮砲時。雖在午前八點鐘以前日沒以後。苟能辨識其旗章。亦須懸海軍旗。

第二十二條 照前條情形。苟在午前八點鐘以前。應於八點鐘前五分將海軍旗暫時降下。至規定之時刻。再行懸掛。若在日沒時。將海軍旗先行照常降下。

隨即懸掛。

第二十三條 軍艦在海洋航行。不懸海軍旗。但能望見陸岸或通過砲壘鑿台之近旁時。應准第

二十一條懸海軍旗。

第二十四條 軍艦當出港入港時。雖在午前八點鐘前日沒以後。應准第二十一條懸海軍旗。

第二十五條 軍艦當夜間入港或出港時。應懸白鑿二盞（上下相隔一米突）於後部縱帆杆或其他易見之處。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掛前項鑿火出入時。本艦亦應懸同一之鑿。

第二十六條 凡舢板小汽艇。雖本艦至歸還之間。應懸海軍旗。其懸掛降下之時刻。應准本艦。但在本國內除左列各項規定外。無庸懸掛。

(一) 關於儀式敬禮之時。

(二) 與外國艦船交接之時。

(三) 至外國艦船訪問。雖在第二十條所規定之時間外。於其往返。均應懸海軍旗。

第二十七條 軍艦停泊中應懸艦首旗於艦首之旗杆其懸掛降下之時刻應依第二十條所定。

第二十八條 凡軍艦懸掛半旗應依海軍葬禮規則。

第二十九條 軍艦停泊中山艦首經各桅頂至艦尾列懸旗旒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爲全艦飾僅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爲艦飾但對於外國大典行全艦飾或艦飾時主桅頂應懸該國海軍旗。

第三十條 行全艦飾或艦飾之時各桅頂應否懸掛海軍旗及外國旗章依左之規定。

(一)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其懸掛大總統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及其佳節大典懸掛該國旗章則不在此限。

(二)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其懸掛海軍總次長旗將官及隊長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但爲外國大典行全艦飾及艦飾時該國海軍旗應同時並懸。

(三) 在單桅之軍艦當大總統旗懸掛時其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

皇族及其佳節大典懸掛該國旗章則不在此限。

(四) 在單桅之軍艦當懸掛海軍總次長旗將官及隊長旗時其桅頂應同時懸海軍旗對於外國典禮並應同時懸外國旗章。

第三十一條 本艦行全艦飾或艦飾之時其所在水上之舢板及小汽艇等應懸海軍旗。

第三十二條 對於左列各日軍艦應行全艦飾如值疾風暴雨可以艦飾代之或全行省略。

(一) 國慶日。

(二) 對於大總統施放禮砲之日。

(三)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施放禮砲之日。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左列各日軍艦應行艦飾如遇風雨可從省略。

(一) 一月一日。

(二) 第三十二條所規定應行全艦飾而值疾風暴雨時。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列之佳節大典若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在一處所在海

軍資深官。當於前一日遣部下軍官通告各外國海軍資深官。若中國軍艦在外國港灣時。須通知其所駐在地方官廳。但如該處駐有我國外交官者。須先與協議。

對於曾致敬意於我之外國軍艦及礮台。須於翌日分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祇有外國軍艦停泊無中國軍艦時。由該地方長官分遣部下官吏施行前項各事。

第三十五條 對於各國佳節大典。應行全艦飾或艦飾者。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我國各港灣時。值該國之佳節大典。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值該國之佳節大典。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有他國軍艦同泊一處。值其艦本國之佳節大典。

以上三項。俟彼既正式通告我艦。即行全艦飾或艦飾。以表敬意。但當我軍艦入港之際。遇外國佳節大典。見其軍艦均行全艦飾或艦飾時。雖未接有通告。

亦可直行全艦飾或艦飾。

第三十六條 全艦飾之懸掛降下。與第二十條之時

刻同。但為外國佳節大典行全艦飾或艦飾時。其懸掛與降下時刻。應准該國軍艦。

第三十七條 軍艦行全艦飾或艦飾。當起錨時。應即降下。

第三十八條 兩艘以上之軍艦同泊一處。海軍旗艦

首旗及全艦飾或艦飾懸降時刻。當以資深官所在之軍艦為準。

第三十九條 兩艘以上同泊一處。應依所在海軍資深軍官之規定。於其一艦之後桅頂或其橫杆端懸

當值旗。

第四十條 凡供軍用之軍輪等船舶。應懸運送旗於主桅頂。但船長為海軍軍官。則不懸掛。

第四十一條 凡供軍用之工作船。應懸工作旗於主桅頂。

第四十二條 戰時或值事變之際。海軍病院之旗杆或病院船之主桅頂。應懸紅十字旗。又凡運送海軍

病院及病院船之治療材料及附屬品物之舟車等。亦得懸紅十字旗。

第四十三條 以上各條所規定。應懸旗於後桅頂者。在二桅之艦船。可懸之於前桅頂。以上各條所規定。應懸旗章於前桅頂及後桅頂者。在單桅之艦船得懸之於一桅頂。

第四十四條 同一之桅頂。應懸二旗章以上者。得同時並懸。

第四十五條 凡施放禮礮懸掛旗章時。應先將旗章捲疊妥貼。升至桅頂。與禮礮同時展發。

第四十六條 大總統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及本國外國重要文武官員。蒞軍艦應懸掛相當旗章時。當其來艦視其所乘舢板或小汽艇之旗章降下。本艦即將其旗章懸掛。當其退艦視其所乘舢板或小汽艇之旗章懸掛。本艦即將其旗章降下。

第四十七條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外國文武官員及其佳節大典懸掛該國旗章。當以我國已經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為限。

第四十八條 凡旗章之懸掛與降下。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或外交上彼此生厚薄之差。認為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機處置。但以不損中國之威嚴為斷。事後須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海軍禮礮條例

元年十一月初七日
日教令第三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艦施放禮礮時。若該處有海軍資深官在。必先經其認可。但對於大總統及該資深官施放禮礮時。則不在此限。資深官指官階較高或官階同而受任較先者而言。

第二條 施放禮礮之期限。務在與受禮者相遇後二十四小時內行之。若此時間內不能施行。則須向受禮者說明理由。

第三條 凡軍艦對於來艦或退艦者施放禮礮。須俟其登艦後或俟其離艦至適宜之距離時。方可施放。

第四條 當應受禮礮者之上位旗章已經懸掛時。對於下位之旗章不可施放禮礮。但外國文武官員懸

其旗章來訪者。則不在此限。

第五條 應懸旗旒之文武官員。而不懸其旗旒。則不施放禮砲。

第六條 凡文武官員兼有數職。俱有應受禮砲之例者。當按其最高之職。施放禮砲。

第七條 當放禮砲之海岸砲台及軍艦。規定如左。

(一) 指定施放禮砲之海岸砲台。

(二) 備有三磅子彈或六磅子彈或十二磅子彈之快砲四尊以上之軍艦。

第八條 對於本國國旗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外國佳節大典及外國文武官員。應施放禮砲。而該軍艦不適合於第七條時。須將不能施放禮砲之理由。向應受禮者說明。但有時為尊重國交起見。亦得便宜放砲。

第九條 軍艦砲台一齊施放禮砲時。各艦及砲台當准海軍資深官之軍艦或特定標準艦之第二發同時施放。

第十條 凡日出前及日沒後。不施放禮砲。停泊中之

軍艦於其海軍旗懸掛前及降下後亦然。若日沒後有應放禮砲情事。於其次日施行。但特例雖在日出前日沒後。苟能識別其旗章。亦可施放。

第十一條 有受禮砲資格之文武官員。得辭其禮砲。

第十二條 凡與外國交換禮砲。如彼我有厚薄之差。認為外交上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機處置。但以不損中國威嚴為斷。事後須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第十三條 對於外國國旗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外國文武官員及其佳節大典。施放禮砲。當以我國已經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為限。

第十四條 本條例凡掛海軍旗之艦船及海岸砲台。均適用之。

第二章 總統禮砲

第十五條 總統禮砲二十一發。

第十六條 大總統蒞港灣將接近時。該處所有軍艦砲台。均應照前條施放禮砲。

第十七條 大總統蒞軍艦時。該艦應施放總統禮砲。

其他所在各軍艦。應與該艦一齊放礮致敬。退艦時同。

第十八條 軍艦航行時。如遇掛有大總統旗之艦船。或至掛有大總統旗之地方。又或接近其他航行之時。應施放總統禮礮。

第十九條 凡礮台見有掛大總統旗之艦船經過該處時。應放總統禮礮。

第二十條 大總統如在一境域內停駐。第十六條之禮礮。祇能適用於初到與最後離去時。但第十七條之禮礮。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大總統旗懸掛於某地時。該地除於外國海軍對中國國旗施放禮礮時應答礮外。其餘各種禮礮。均不得施放。

第二十二條 大總統不答礮。

第三章 節典禮礮

第二十三條 凡國慶日各軍艦及礮台。須於正午時施放禮礮二十一發。若當日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在海軍資深官。當於前一日分遣軍

官將我國慶日通知各國軍艦。若在外國港灣。則經所在地方官將前項事由通知其所在各礮台。但如該地駐有我國外交官吏。須先與協議。

對於曾鳴礮致敬於我之各國軍艦及礮台。須於翌日分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祇有外國軍艦停泊無中國軍艦時。則由該地方長官分遣部下官吏施行前項各事。

第四章 對於文武官員之禮礮

第二十四條 對於文武官員之禮礮。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五條 對於總司令或司令之禮礮。依左列各項規定。

(一) 新任總司令或司令初懸其旗章時。且為所在海軍軍官中之資深官。則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須對之施放禮礮。

(二) 海軍資深總司令或司令因進級換掛旗章時。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須對之施放禮礮。

(三) 新任總司令及司令始懸掛旗章。或因進級

換掛旗章時。若所在海軍軍官中有較爲資深者。當對之施放禮砲。

(四) 總司令或司令與資深之總司令或司令相會時。當對之施放禮砲。

(五) 凡受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禮砲者。必答以相等之砲數。但同時受兩艦以上之禮砲時。其答砲不必分別施放。可擇其中應受砲數最多者答之。

(六) 總司令或司令。准本條第四項資深總司令或司令。或資深司令施放禮砲。限定該資深總司令或司令在職中祇放一次。但進級時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總司令或司令免職時。於其解任。由部下之一艦。施以官位相當之禮砲。其平日常駐軍艦者。於其離艦由所駐之艦發砲致敬。

總司令或司令或任艦長之海軍上校。因進級解任於其離艦或離署時。由所駐之艦或部下之一艦。施以新官官位相當之禮砲。

第二十七條 總司令或司令變更旗艦懸其旗章時。不必施放禮砲。又在職中一時撤去其旗章隨即懸

掛者亦不必施放禮砲。

第二十八條 中國領土內砲台對於海軍將官之禮砲。與軍艦同。惟軍艦與砲台。無論何時不得交換禮砲。

第五章 對於外國總統皇帝皇族之禮砲

第二十九條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除懸該國海軍旗外。其禮砲數與總統禮砲同。

第六章 對於外國節典之禮砲

第三十條 對於各國佳節大典。應施放禮砲者。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我國港灣時。值該國之佳節大典。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值該國之佳節大典。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有他國軍艦同泊一處。值其艦本國之佳節大典。

凡以上三項俟彼已正式通告我艦。即行施放禮砲致敬。但不得過二十一發。

第七章 對於外國國旗之禮砲

第三十一條 一艘或二艘以上之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其地有堡壘礮台或該國之軍艦。且確知彼可答礮者。當對於其國旗放禮礮二十一發。但該國規定之礮數較少時。可施放其規定之礮數。

第八章 對於外國文武官員之禮礮

第三十二條 一艘或二艘以上之中國軍艦。與外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若我之資深官較彼尚為後任。應准附表施以相當之禮礮。但在外國港灣。須確知該地方無發礮之禁。且須與該國交換國旗禮礮後。方可施行。

第三十三條 一艘或二艘以上之中國軍艦。同時與數國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我資深官對於他國較為資深之總司令或司令旗章。當由上位起逐次施放禮礮。如受禮礮者之官階均相等時。則以最先在該地方者為始。倘在外国港灣。無論官之高下。對於該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必先施放禮礮。如同時遇一國二總司令或二司令以上之旗章時。祇對上位者施放禮礮。

第三十四條 外國文武官員至中國軍艦或礮台訪問時。查照該員在其本國軍艦或礮台應受之禮礮數。施以同一之禮礮。但其礮數不得踰十九發。若其礮數較附表所列之相當官減少時。可從我例。外國全權大使公使公式至我礮台所在地。或由我礮台所在地起程時。則由礮台施以同數之禮礮。

第三十五條 如外國軍艦礮台對於中國文武官員。施以中國規定以外之禮礮時。則中國之軍艦礮台。對於該國與我相當之文武官員。亦施以同數之禮礮。

第九章 答礮

第三十六條 對於軍艦或礮台施放之禮礮。應否答礮。規定如左。

(一) 對於總統禮礮不答礮。

(二) 對於中國文武官員之禮礮。除本條第三項外。不答礮。

(三) 對於總司令或司令旗章之禮礮。若發自外國軍艦者。必施以同數之答礮。若發自中國軍艦。

則依第二十五條施以答礮。

(四) 外國軍艦入我國港灣或數國軍艦同時入港。各於其桅頂懸我國旗章施放禮礮時。則我必逐次與以同數之答礮。但此答礮必由礮台施放。若無施放禮礮之礮台。可由海軍資深官所駐之艦施行。

第三十七條 由中國軍艦或礮台對於外國軍艦礮台國旗大總統皇帝皇族文武官員及其佳節大典施放之禮礮。應否受答礮規定如左。

第一不答礮者

(一) 對於大總統或皇帝皇族之禮礮。

(二) 文武官員至我國軍艦或礮台訪問時所放之禮礮。

(三) 慶賀佳節大典之禮礮。

第二受答礮者

(一) 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對於其國旗之禮礮。

(二) 中國軍艦與外國之總司令或司令會於海

上或港灣時。對於其旗章之禮礮。

第三十八條 凡商船或官用船舶對於將官旗或軍艦施放禮礮時。必以禮礮答之。但其數一艘五發。二艘以上七發。

第十章 施放禮礮或答礮時旗章之懸掛法

第三十九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或礮台交換禮礮時。又對於外國軍艦礮台國旗大總統皇帝皇族文武官員及其佳節大典施放禮礮時。依左之規定懸掛其旗章。

(一) 對於外國大總統或皇帝皇族施放禮礮時。可照第二十九條辦理。

(二) 在中國或外國港灣值外國佳節大典施放禮礮時。必視該軍艦將其國之海軍旗懸於主桅頂為準。

(三) 到外國港灣之際。對於其國之國旗施放禮礮時。必將該國之海軍旗懸於主桅頂。外國軍艦對於中國國旗施放禮礮。中國軍艦答礮時亦然。

(四) 對於外國海軍軍官施放禮礮答礮時。必將

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五) 若遇外國文武官員來訪。應施放禮砲時。必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第四十條 對於中國國務員陸軍軍官外交官及領事官施放禮砲時必將國旗懸於前桅頂。

國務員	長及各發十七	海軍總發十七	總理	國務	副總統發十九	現任大總統發二十	階級	禮		於軍艦施行時
								數	區域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領事七發	總領事發十一	公使發十三	代理發十三	公使發十三	全權發十三	大使發十三	全權大使發十三	特命全權大使發十九	海軍長發十五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海軍	軍	上	將
第十七發			
無限制			
本條例第二	十五條規定	之時際及公	式訪問軍艦
除本條例第	定之外十二	海一年一次	其進級之時
二十五條規	之內	但	限
國民領土內			
陸上官	署到任	之時公	式訪問
三年	然其	進級	難於
規定	一次	此期	限內
禮	當	亦	限
敬	之	禮	敬

中海軍	少海軍	代將	司令之
十五發	十三發	十一發	九發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陸軍禮節 二年三月十四教令第二十號

- 第一篇 總則
- 第二篇 敬禮
- 第一章 通則
-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 第三篇 儀節
- 第一章 通則
- 第二章 隨扈
- 第三章 儀隊
- 第四章 大閱
- 第五章 禮礮
- 第六章 迎送軍旗
- 陸軍禮節
-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及陸軍之儀節。均依本令規定之。

第二條 本令規定之名稱如左。

甲 凡稱爲軍人。係指著用陸軍制服之軍官及軍官同等官並准尉士兵而言。

乙 凡稱爲軍官者。除別有規定外。均含有軍官同等官。

丙 凡稱爲上官者。均指官階之高者而言。

丁 凡稱爲隊長。係指獨立隊長及其餘軍隊之長而言。

戊 凡稱爲軍隊。係指軍人帶領之隊伍而言。其帶領軍隊者。即稱爲帶隊官。

己 凡稱爲衛兵。係合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而言。稱爲步哨。係指野外勤務以外之步哨。

庚 凡稱爲野戰礮兵。係指野礮兵（含有騎礮兵在內下同）及山礮兵而言。

第三條 對於外國之君主及總統。應按照對於大總統之敬禮行之。

第四條 凡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應用其原有官階之禮節。但於執行職務之際。其部下應

對之行職務相當之禮節。

第五條 准尉官及見習軍官。（見習軍需官見習軍醫官見習司藥官見習獸醫官均同）均用軍官之敬禮。

第六條 軍官候補生。（軍需軍醫獸醫各候補生均同）應按所歷階級。行士兵之敬禮。其餘陸軍學生。

均行兵卒之敬禮。

第七條 重礮兵隊中。繫駕者。用野礮兵之禮節。徒步者。則用步兵之禮節。

第八條 凡軍人乘海軍所屬之礮艇。或因公會晤海軍軍人時。應遵海軍所定之禮節。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九條 凡軍人除別有規定外。對於上官均應行禮。上官應即時答禮。其同級者。應互相行禮。凡行禮。應俟受禮者答禮完畢後。方爲禮畢。

第十條 凡軍人相遇。若官階等級不易辨別之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一條 凡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身著制服。均應行禮。

第十二條 對於海軍軍人或軍隊。均應按照本令分別行禮。

第十三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別有規定外。在軍隊則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在軍人則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以次之各上官行同一敬禮。此時僅最高級者答禮即可。

第十四條 軍旗除對於大(副)總統及祭典外。概不行禮。

第十五條 旗官及軍旗衛兵軍旗連等。除軍旗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

第十六條 對於大(副)總統之儀節及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於大(副)總統外。概不行禮。

第十七條 凡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大(副)總統及閱兵者外。概不行禮。

第十八條 凡在隨扈服務中之隨扈兵。除別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隨扈衛兵之步哨。不在此限。

凡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前二條及本條前項之軍隊。概不行禮。

第十九條 凡軍人及軍隊。其行進間之敬禮。均用正步(乘馬則用常步)。但未持武器者。則不拘步度行禮。其有緊急任務者。可陳明原因。以跑步(乘馬者快步或跑步)行禮。

第二十條 凡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舉槍時。即於動作完畢後。頭向左(右)轉。向受禮者注目。聞抱刀及槍放下之動令。再將頭部轉向正面。若就抱刀持槍之姿勢行禮。或祇行立正禮時。則依「向左(右)看」之口令。為目迎目送。聞「向前看」之口令。頭轉正面。

第二十一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則每一營行之。行進間。則每一連行之。

第二十二條 凡軍隊及衛兵。除別有規定外。夜間概不行禮。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十三條 凡居室、寢室、辦公室、接待室等。均謂之室內。其衛兵所、屋廊下、炊爨場、及馬廐等。均爲室外。

第二十四條 室內之敬禮。應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持帽之前簷。帽裏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將刀柄向後。手握鞘上兩環之間。

第二十五條 凡入上官之室。應先在室外脫帽進。至離上官約六步之前。按照上條行禮。出室時亦然。但士兵持槍時。則應照室外之敬禮行之。

第二十六條 凡晉謁大(副)總統於室內。應按照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五條行禮。但行禮時。上體須前傾約三十度。

第二十七條 凡軍官人士兵之室時。毋庸脫帽。受禮時。可以室外之敬禮答禮。

第二十八條 凡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照前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脅。以右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原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時。則以左手捧受。或呈遞之。其有應取

回信或收據時。則退至適宜之處待之。又受領上官書類。若應在該處披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等)則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持槍者。則將槍倚於體旁。以右腕支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

凡受領命令訓令。或呈遞報告等。其敬禮均與前各項同。

第二十九條 上官入室時。應起立行禮。禮畢。仍各服勤務。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凡有問答。均應起立。

第三十條 軍官人士兵之室內。則不拘前條。由先見者。喊「行禮」口令。凡在其室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以行禮。得上官許可後。再各服勤務。但檢查或點名時。則以最高級者之口令。使皆取立正姿勢以行禮。此時受禮者。如未脫帽。卽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第三十一條 在講堂授課。或在作業中。則僅教官或監視者行禮。不適用前條。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十二條 凡在室外。除別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

目禮如持有物件或因他故不能舉右手時。則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稍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其法舉右手手指併合伸直。將中指與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擡肘與肩齊高。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三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大(副)總統或軍旗。除別有規定者。均應行撒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十四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 對於大(副)總統及軍旗。

上刺刀舉槍(騎兵轎重兵則不上刺刀)舉刀並目迎目送。

二 對於上官。

行進間。以正步前進。向受禮者注目。

停止間。對於軍官則舉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對於士兵。則立正。就原來持(托)槍或抱刀之姿勢。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五條 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除關於槍刀之動作外。均應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六條 在野外稟陳大(副)總統時。應至距大(副)總統約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宜之處。稟陳一切。稟畢退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禮畢退去。

第三十七條 在途上遇大(副)總統時。應讓至道路之一側面。向所通之路停止。(乘馬者不下馬)待車駕約至六步前。則行敬禮。車駕約過去六步。則爲禮畢。大(副)總統輪船火車通過時。亦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八條 在行進間。遇軍旗(未捲衣裝套時下同)或上官。或在其傍通過時。軍官則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士兵對於軍旗或所屬隊長。則停止行禮。對於其他上官。則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所屬隊長與其他上官同行時。士兵應停止。照第十三條行禮。第三十九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如有事至上官處。應在適宜之距離停止行禮。然後前進。

第四十條 凡由上官後方越出其前時。應先陳明原

因然後通過。

第四十一條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之行禮。

第四十二條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軍隊受敬禮時。只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十三條 在室外見上官在窗牖內時。應向之行禮。在室內見上官在窗牖外時亦然。

第四十四條 一二等兵及其同級者。對於步哨。均應行禮。

第四十五條 乘坐各項車船。遭遇上官。或經過上官之旁。或在車船內遇上官。均就原姿勢行禮。且在車船內務須讓座於上官。其有恐因行禮而受危險。及乘自轉車時。祇行注目禮。凡遇上官乘坐車船。或經過其傍時。均應行禮。

第四十六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受領上官命令或訓令。及因事報告上官時。均應在

適宜之距離行禮。

如上項情形。凡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除野外勤務之傳令者外。均應行禮。後下馬。但得上官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士兵集團或同行之際。路遇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均由先見者喊「行禮」口令。

第四十八條 與上官同行。當在其左側（二人以上則分爲兩側）或後方。務須不礙上官之行進。並宜取與上官相合之步度。但爲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演習中遇上官。或在上官之旁經過時。祇須陳明事由毋庸行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五十條 對於大（副）總統。應向其經過之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砲兵輜重兵等因途上縱隊不能變換正面時。則就原隊形行禮下同）武裝（軍裝或常裝攜武器時下同）時。步兵工兵則上刺刀。舉槍。騎兵則舉槍或舉刀。野戰砲兵則端正姿勢。輜重兵

則舉槍或舉刀。帶有馱馬及車輛之部隊。則端正姿勢。屬該部隊之軍官。行撒刀禮。上士則舉刀。軍旗亦應行禮。號兵吹奏「國詞」。此項敬禮。應於大(副)總統至離隊約三十步處行之。去時離隊約十五步後即停止。

軍隊遇大(副)總統乘坐汽車或汽船經過時。亦照前項行禮。

第五十一條 對於將官亦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則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撒刀禮。並目迎目送。若係士兵時。則舉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號手則依左列區分吹奏「崇戎樂」號音。

一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陸軍上將及奉命檢閱之將官三回。

二 陸軍中將二回。

三 陸軍少將一回。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至離隊約八步處行之。去時約距隊約八步後即停止。

受禮者突然來自隊之左翼時。則不妨各連自行敬

禮。若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職名時。則按照官階之回數吹奏。若官階亦不能識別時。則僅吹奏一回。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前諸項均同。

第五十二條 對於他軍隊。應整齊隊列。其帶隊官係軍官時。則行撒刀禮。係士兵時。則照第三十五條。互相行禮。

軍隊相互之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之。同級者。則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第五十三條 對於帶有軍旗之軍隊。應整隊行禮。帶隊官應照第三十四條向軍旗行禮。號兵吹奏「國詞」一回。其有軍旗之軍隊。即向之答禮。號兵吹奏「崇戎樂」一回。

第五十四條 軍禮如未着用武裝時。其敬禮除關於槍及刀之動作外。均與着用武裝時之敬禮同。但其帶隊官。祇行舉手注目禮。號兵毋庸吹號。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之軍隊。其軍隊敬禮。與前項同。但帶隊官應照第五十二條行禮。

軍官同等官及各科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

未着武裝之軍隊同。

第五十五條 軍隊對於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行禮。對於軍官同等官及各科士兵並其所帶領之軍隊。均不行軍隊之敬禮。惟帶隊官行禮或答禮。

第五十六條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軍隊敬禮。惟由帶隊官答禮。

第五十七條 軍隊舉行祭禮時。應於祭座前整列。其敬禮與對於大總統之敬禮同。

第五十八條 軍隊於行軍及教練間。解散隊列在一處休息時。不行軍隊敬禮。其離開隊伍者。應照單獨軍人之敬禮行之。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五十九條 對於大(副)總統。應沿道旁停止。按照第五十條行禮。俟扈從隊列過去後。再行前進。遇大(副)總統乘坐車船時。亦準此行禮。

第六十條 對於軍旗及上官。或他項軍隊。均毋庸停止。以「向左(右)看」之口令。向軍旗及受禮者。或其

帶隊官行注目禮。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撇刀禮。係士兵。則向受禮者注目。號兵按照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但對於將官。則吹奏「崇戎樂」一回。此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八步後。以「向前看」之口令。一律頭向前面。

第六十一條 軍隊道過整列衛兵前時。其敬禮與對於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六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軍隊行進間均適用之。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六十三條 大(副)總統親臨練兵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軍官。命號兵奏「立正」號音。各隊停止教練。就原位置不動。由最高級資深之軍官行禮。並稟陳教練之項目及次序。非奉有命令。或總統離去操場。不得開始教練。

第六十四條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其他陸軍上將。及奉命為檢閱使之將官。蒞臨練兵場時。敬禮與前項

同。惟行禮畢。若無特別命令。各隊仍開始教練。

第六十五條 前二條受禮者雖出練兵場時。各隊仍在原位置不動。由在場最高級資深之軍官行禮。恭送出場。

第六十六條 隊長（有教導隊之學校校長「將校官」在內）蒞臨練兵場時。其部下之軍隊。亦照前條行禮。並報告教練之次序及項目。毋庸吹奏「立正」號音。

第六十七條 軍隊在教練間。除前三條所規定者外。概不行禮。

第六十八條 軍隊在演習場射擊場及作業場等處。亦按照前各條行禮。

第六十九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以不行敬禮爲通例。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七十條 衛兵對於左所表列者。應於衛舍前整隊持槍行禮。（野戰礮兵則取不動之姿勢而行敬禮下同）

一 大副總統。

二 軍旗。

三 軍官帶領之武裝軍隊。

四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陸軍上將。及奉派爲校閱使之將官。

五 都督衛戍司令官及師旅團營長。（但限於各本管部下之衛戍衛兵及風紀衛兵）

第七十一條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第七十二條 凡階級高於衛兵司令官之軍官。其出入門時。應由衛兵中先見者。喊「行禮」口令。凡在場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軍官行禮。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七十三條 步哨除礮兵對於左所表列者。應照下述敬禮行之。

一 大（副）總統。

二 軍旗。

三 軍官。

對於以上三項均應上刺刀（對於軍官如未上刺刀時可不必特上刺刀又騎兵輜重兵不上刺刀）舉槍行禮並目迎目送。

四 軍隊

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舉槍禮並目迎目送若係士兵則仍就持槍姿勢行立正禮。

五 軍士上等兵及同級者

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四條 步哨雖在夜間祇能辨識受禮者即宜行禮。

第七十五條 步哨之敬禮應在其原定之位置行之（在哨舍內須出舍行之）若係動哨則可於現在地行之如為複哨應同時行禮。

第七十六條 步哨之敬禮應與受禮者相距六步時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六步時停止。

第七十七條 步哨受兵卒之敬禮其答禮應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行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

傾。

第七十八條 野戰礮兵之步哨應行舉手注目禮。

第七十九條 步哨執行職務實無餘暇時可不行禮。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八十條 本令所稱為儀節者概列如左。

一 隨扈。

二 儀隊。

三 大閱。

四 禮礮。

五 迎送軍旗。

前項第一號至第四號除對於大（副）總統及將官應照例施行外其餘有特別命令始行之。

第八十一條 關於儀節（除迎送軍旗）之執行除別有規定外概由衛戍司令官命令之。

第八十二條 在鄉軍人除在召集中及現服勤務外概不適用本令規定之儀節。

第八十三條 除本令所規定者外其他關於陸軍之

儀節當另定之。

第二章 隨扈

第八十四條 大(副)總統及將官蒞臨衛戍地。或離

去衛戍地時。應派遣隨扈兵。

第八十五條 隨扈兵分爲二種。

一 隨扈隊。任途中之保護。

二 隨扈衛兵。任駐所及旅館之保護。

第八十六條 凡左列各項。均應派遣隨扈隊。

一 大(副)總統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二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都督軍長陸軍上將及奉

令爲校閱使之將官。因公務蒞臨或離去衛戍地

時。

三 師長旅長及爲他項團隊長之將官。初到其所

屬軍隊之衛戍地。或因升調而離去其衛戍地時。

第八十七條 凡前條所記各項。除第三項外。均應於

其駐所或旅館派遣隨扈衛兵。

第八十八條 隨扈隊及隨扈衛兵之編成。並步哨之

種類。另詳附表。

第八十九條 隨扈隊派至車站或船埠。由該站埠至

駐所之途間。前後護衛。但受禮者乘馬或乘車時。則

隨扈隊之徒步兵毋庸隨行。

第九十條 隨扈隊之禮節。照軍隊之禮節行之。隨扈

衛兵之敬禮。照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於大(副)總

統及受隨扈者。雖夜間亦應行禮。

第九十一條 凡應派遣隨扈兵者。不論晝夜。均應派

遣。

第三章 儀隊

第九十二條 大(副)總統及將官來去衛戍地時。該

處之軍隊。應派遣儀隊以迎送之。

第九十三條 凡第八十六條所列各項。均應派遣儀

隊。

第九十四條 儀隊應用之兵數。另詳附表。

第九十五條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於

路傍整隊。但隊列之次序。應以受禮者蒞臨之方向

爲前導。

第九十六條 儀隊當受禮者至其處時。應行軍隊之

敬禮。

第四章 大閱

第九十七條 凡國慶日均應舉行大閱。其別有規定。

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可行之。

第九十八條 大閱分爲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九十九條 大閱係對於左列各項人員行之。

一 大(副)總統

二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都督軍長陸軍上將及充

校閱使之將官。

三 充衛戍司令官之將官及爲軍隊長官之將官。

(如師長旅長等)

第一百條 對於大(副)總統舉行大閱。應以該處最

高級長官爲諸兵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舉行大閱

則臨時規定諸兵指揮官。

對於大(副)總統以外之大閱。應以該處軍隊長官

及隊附軍官中。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爲諸兵指揮官。

第一百零一條 國慶日。各衛戍地均應舉行大閱。在

京畿則對於大(副)總統行之。在各省則對於都督

或該地衛戍司令官之將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衛戍地。其軍隊應照前條第二項行分列式。其指揮官則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大(副)總統及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凡在各該地之軍官。除有特別事故外。均應蒞場。

第一百零三條 關於大閱之詳細儀節。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五章 禮礮

第一百零四條 凡有野戰礮兵駐屯之地。於左記各項。均應按照附表所定礮數。演放禮礮。其餘有特別命令則行之。

一 國慶日。

二 紀念日。

三 大(副)總統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四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都督軍長陸軍上將及奉

命充檢閱使之將官。因公務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五 師長初到其部下軍隊之衛戍地或因升調離去其衛戍地時。

第一百零五條 禮礮限於晝間行之。入夜即應免放。

第一百零六條 凡國慶日紀念日及其他臨時慶典之禮礮。除有特別命令外。均各於正午十二鐘在衛戍地行之。

第一百零七條 同一衛戍地。有數箇野戰礮兵集團駐紮時。則由衛戍司令官指定某團演放禮礮。

第一百零八條 重礮兵隊。除有特別命令外。概不演放禮礮。

第六章 迎送軍旗

第一百零九條 凡由安置軍旗之處迎出或送歸時。均照本令行之。

第一百十條 迎送軍旗。應用軍旗連。軍旗連之編成。在步隊則以步兵一連及一營所屬之號兵編之。在騎兵則以騎兵半連（連長指揮）及一連所屬之號兵編之。

第一百十一條 引導軍旗。用中少尉一人。及護衛軍

士二人。行軍中在宿營地。不適用迎送軍旗之禮節。除旗官及護衛軍士外。以軍官率領兵卒一小排引導之。

第一百十三條 關於迎送軍旗之詳細禮節。另以陸軍部令定之。

陸軍禮節附表

階級	區別	隨扈		隨扈		衛兵儀		隊禮		礮	
		隨	扈	隨	扈	衛	兵	儀	隊	禮	礮
大總	統	騎兵一連或步兵一營團長指揮之	步兵一連或步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騎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步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正門步哨用複	該衛戍地軍隊全部	百零一發			
副總	統	騎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步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騎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步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正門步哨用複	該衛戍地軍隊之二	三十三發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都督軍長及奉命充校閱使之將官		騎兵一排或步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步兵一排或步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騎兵一排或步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步兵一排或步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正門步哨用複	該衛戍地軍隊之三	十九發			

為軍隊長官之
中少將

騎兵半排或步
兵一排中少尉
指揮之

所屬軍隊
(駐該處
者)

師長十三
發餘不放

附 國慶日之禮礮用百零一發紀念日禮礮均

記 用三十三發

●海軍喪禮條例

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公布教令第十九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現役海軍軍人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海軍軍人其喪禮均照本條例行之。但死者當犯法受刑中。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喪禮以死者之長官為主喪。

第三條 准尉官以上之喪。主喪應於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中指定一人或數人為喪禮幹事。但無此

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

第四條 喪禮幹事。受主喪之指揮。掌一切喪禮事宜。

第五條 葬分水葬陸葬二種。但水葬限於不能陸葬時行之。

第六條 喪禮分左列五種。

一 半旗。

二 發引礮或發引槍。

三 衛隊

四 葬礮或葬槍。

五 喪章。

第二章 半旗

第七條 當軍艦應懸海軍旗艦首旗之時。將各該旗

章半下為半旗

若死者為司令或艦長。應同時將其旗章半下。

第八條 半旗依第一表之規定。自得訃時或死者殮

時起行之。

第九條 本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港內。得外國

軍艦照會。應懸半旗致弔之時。即以相當期間舉行

半旗。

第十條 軍艦遇有左列各官喪禮。應於當日懸半旗

至日沒為止。

一 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及召集

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二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劄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十一條 無論死者隨殮隨葬與否。半旗祇於第八條規定之時際行之。但行水葬者限於葬時行之。

第三章 發引礮或發引槍

第十二條 發引礮每發應距離一分鐘至五分鐘。其發數依海軍禮礮條例附表所定。

第十三條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由本艦或同泊港中之一艦施放發引礮。若該處有可放禮礮礮臺。其柩抵岸時。該礮臺亦應施放。

第十四條 陸上勤務將官之喪。其柩遷出喪家時。由喪禮地港中所泊軍艦之一。施放發引礮。若該處有可放禮礮礮臺。該礮臺亦應施放。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其柩出發地如在陸上。亦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艦長之喪。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由

本艦施放發引礮。

第十六條 軍艦遇有左列各官喪禮。應於其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礮。但一港內泊有軍艦數艘。則祇一艦行之。

一 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二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劄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十七條 發引槍每發應距離一分鐘至五分鐘。由喪禮本艦之衛隊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為限。准尉官以上之喪。無受發引礮資格者。在海上於其柩由本艦移往陸上時。在陸上於其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槍。

第四章 衛隊

第十八條 衛隊於出殯時。分列柩之前後。掌道中衛護之事。但其護送路程。不得逾一日以上。

第十九條 衛隊之人數。依第二表之規定。如人數不足。得由主喪臨時酌定。

第二十條 軍艦在外國遇有本國駐劄外交官或領事官出殯時。應按死者官階酌定人數多寡。派遣衛隊護送。

第二十一條 司令及艦長出殯。如在海上。應將其旗章懸諸載柩舢舨之首。在陸上則由衛兵一名捧行於衛隊之先。

第二十二條 在外國舉行出殯時。應以衛兵一名捧海軍旗以行。

第五章 葬礮或葬槍

第二十三條 葬礮每發應距離一分鐘。其發數依海軍禮礮條例附表所定。

第二十四條 將官及艦長陸葬。於其柩下壙時。由衛隊施放葬礮。水葬則由本艦施放。

第二十五條 葬槍每發應距離一分鐘。陸葬由衛隊施放。水葬由本艦衛兵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為限。

海軍軍人之葬。無受葬礮資格者。其柩下壙或水葬時。施放葬槍。

第六章 喪章

第二十六條 喪章以黑紗為之。

殯葬行列中之旗章樂器及衛隊與送喪者之左袖。俱應被喪章。式如第一至第四圖。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海軍軍人之喪。若不卽葬。應以柩至殯所為喪禮之終。嗣後葬時。不再舉禮。但得於停柩時。

依第五章各條之規定施放葬礮或葬槍。

第二十八條 凡喪禮如有特別原因。不能照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酌量省略之。

第二十九條 不能施放發引礮或葬礮時。得以發引槍或葬槍代之。

第三十條 遇有本國極高文武官長之喪。依海軍禮礮條例。其人有受禮礮資格者。得由所在海軍資深官參照本條例及海軍禮礮條例適宜酌定禮式。但

應卽時報告海軍部。或臨時由海軍部以部令規定行之。

第三十一條 遇有外國喪禮。必須致弔時。所在海軍

資深官得參照本條例及海軍禮礮條例並外國成例便宜處置。但應即時報告海軍部或由海軍部臨時以部令規定行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外交官領事官。係依海軍禮礮條例有受禮礮之資格者。

第三十三條 凡休職停職者之喪禮。依陸上勤務軍人例行之。

第三十四條 同時同地。有兩人以上之喪。依官職等級之高下次第各行應行之禮式。但其間至少須距隔三十分鐘。等級相同時。先對於資深者行之。

若有兩人以上同時合行喪禮。但依等級較高者之應行禮式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半旗

等	級	舉行半旗之艦	舉行半旗之期間
上	將	全軍各艦	三日
中少將及司令之上校	全軍各艦	一	日

中少將同等官並校官同等官及充艦長之上尉	本艦及同泊	一	日
尉官及同等官見習生	同	上	自殮時起至日沒止
軍士	同	上	自殮時起三小時
兵	同	上	自殮時起一小時
附	舉行半旗之期間無論本表有無規定均自殮時或得計時起若得計在日沒以後則自翌日起		

第二表 衛隊

等	級	衛隊人數
上中將	二	營
中將同等官及少將	一	營
少將同等官及上中校	二	連
上中校同等官及少校	一	連
少校同等官及上尉	二	排
上尉同等官中少尉同等官見習生	一	排
准尉官	二十四	人
軍士	十二	人

兵

八 人

備 考

衛隊應以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充指揮官若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
尉官以上之喪其衛隊中應附以軍樂隊
應受葬禮諸官長之喪若在陸上出殯其衛隊中應附以噐隊

●海軍敬禮條例

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公
布教令第二十二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人對於上官應行敬禮。上官亦須答禮。同

級者相遇。則互行敬禮。

第二條 凡敬禮以受禮者之制服為準。然對於所識

之上官。無論服裝如何。均須行敬禮。

第三條 不同級之軍人二人以上同行。於應行答禮

時。僅上級者行之。

第四條 凡軍人聞奏國樂。無論何時何地。均須立正。

樂止復舊。

第五條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之敬禮。除特別

規定外。與對於本國大總統之敬禮同。但祇限於公

式時行之。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施行敬禮時。應奏該國國樂。

第六條 凡外國皇族。以其文武官之資格相接見時。僅按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

第七條 對於陸軍軍人軍隊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海軍軍人軍隊同。

對於外國海陸軍軍人軍隊及文官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本國海陸軍軍人軍隊及文官同。

第八條 工作及操練時。或在警務間。不行敬禮。

第九條 行敬禮時。以態度自然舉動敏捷為適當。

第十條 凡敬禮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時酌定之。

第二章 軍人敬禮

第十一條 軍人敬禮。分室內室外二種。

(甲) 室內敬禮。

第十二條 室內敬禮。應先立定。向受禮者注目鞠躬。

(手持軍帽。則以右手執帽之前庇。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佩刀時。則脫其上鉤。左手握刀柄之

之上部)

第十三條 軍人入室時。應先於門外脫帽。但士兵攜槍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軍人入他人室時。應先叩門。俟得應許然後入。

第十五條 軍人入上官室內時。應於距席五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如上官爲二人以上。則先向上級者行禮。次及其他。出室時同。

第十六條 軍人在室內受領勳章獎章及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五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挾帽於左脇。以右手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十七條 軍人在室內受上官命令訓示及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十八條 軍人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就席或離席。

第十九條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者均應起立。出室時同。

第二十條 下級者入室時。上官得就席答禮。

第二十一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室中最先見者。應呼立正。在室者均起立。

第二十二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對於士兵之敬禮。應注目答禮。若戴帽時。則舉手答禮。

(乙) 室外敬禮。

第二十三條 室外敬禮。分舉手脫帽二種。

(一) 舉手 (立定。向受禮者注目。舉上右手。五指靠攏。伸開食指按帽之前底。佩刀時。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若在行走中。無須立定。

(二) 脫帽 右手執帽之前底。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

第二十四條 軍人對於軍隊之敬禮或答禮。祇向其隊長行之。

第二十五條 軍人在室外受領勳章獎章及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五六步之處。先行舉手禮。然後進至席前。以右手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二十六條 軍人在室外受上官命令及陳述事件。

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二十七條 軍人乘車馬遇上官時。可就車馬上行

敬禮。

第二十八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

若爲導引時。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軍人遇軍人之喪禮時。應向靈柩行敬

禮。

第三十條 軍人到艦上舷梯時。徐行從上官之後。離

艦下舷梯時。疾行居上官之先。

第三十一條 在艦軍人。至舷門或艙面後部時。應行

舉手禮。

第三十二條 士兵受司令官或艦長之檢閱時。應聽

上官之號令。行脫帽禮。

第三十三條 士兵應司令官或艦長之呼點。當經過

該長官前時。應行脫帽禮。

第三十四條 士兵有過犯受上官之審訊時。應行脫

帽禮。

第三十五條 士兵在艙面經過官佐前時。或官佐自

其前經過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六條 士兵在艙面。見有官佐乘舢舨或小汽

艇經過本艦旁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七條 士兵攜槍時之敬禮。進行中。則注目。站

立中。則立正。

第三十八條 士兵兩手持物。或肩荷物件。不能行舉

手禮時。祇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九條 兵卒行經衛兵前。應向衛兵行舉手禮。

攜槍時則僅注目。

第三章 軍艦敬禮

第四十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應奏國樂。或吹喇叭。

凡在艙面之軍人。除攜槍者應行舉槍禮外。均須向

旗立定。行舉手禮。

第四十一條 凡船舶燈塔礮台及他處。對軍艦下旗

行禮時。軍艦應如式答禮。

第四十二條 凡軍艦與他國艦船相遇。彼未下旗行

禮。我不得先下。惟彼此同時下旗則可。

第四十三條 他國軍艦對於我國軍艦如有衛兵站

隊行舉槍禮。或奏我國國樂以表敬意時。我國軍艦應施行相當之答禮如彼此之間。我國軍艦應先行禮者。則依式行之。

第四十四條 大總統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總司令或司令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六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喇叭。

(四) 士兵全體。站舢聽副長之號令。歡呼萬歲三次。

第四十五條 副總統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總司令或司令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四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并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四十六條 海軍總次長及將官。因公蒞艦時。軍艦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四十七條 總司令或司令。出入旗艦時。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四十八條 輪機將官及將官同等官蒞艦時。艦長及當值官。出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

第四十九條 充參謀長之校官。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 艦長參謀長及當值官。迎送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五十條 艦長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 艦長副長及當值官。立於舷門。其他官佐。序立於後舷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五十一條 參謀長出入本艦時。副長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十二條 艦長出入本艦時。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十三條 軍官代表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時旛。任訪問之職務者。於其來往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如係外國軍官副長。亦應迎送於舷門。

第五十四條 校官及同等官出入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五條 尉官及同等官出入本艦時。副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六條 他艦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旛來艦時。本艦艦長副長及當值官出迎於舷門。梯侍

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艇隊長公式來艦及外國艦長來艦時。其敬

禮同。

第五十七條 他艦校尉官及同等官來艦時。當值官出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八條 國務總理、國務員、特命全權大使、全權公使、代理公使、公式來艦時。其敬禮準第四十六條所規定。

第五十九條 駐外領事公式來艦時。其敬禮準第五十六條所規定。但祇限於該領事所駐之境內。

第六十條 簡任文官公式來艦時。艦長及當值官出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六十一條 薦任文官公式來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六十二條 軍艦經過旗艦近旁時。衛兵站隊行舉

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在艙面之人員均須立正。若旗艦與旗艦相遇。則資淺者應首先行禮。

第六十三條 懸掛將旗之舢舨或小汽艇經過軍艦

近旁時。軍艦準前條行禮。如該艦為旗艦。且非資淺者。則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軍艦與軍艦相遇時。衛兵站隊行舉槍

禮。吹立正喇叭。艙面人員均須立正。

第六十五條 對於懸海軍總次長旗之艦艇。其敬禮

準第六十二條六十三條所規定。

第六十六條 凡海軍所屬船舶之敬禮。除特別規定

外。以本章為準。

第四章 舢舨及小汽艇敬禮

第六十七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時之敬禮。依左表

所定。

行禮	受禮者	用槳	用帆
海軍將軍	大總統	立槳軍官	放槳主帆
海軍將官	副總統	平槳軍官	同
上校以下 之軍官及 管艇軍士	總統同 上	立槳軍官	同
海軍上中校	海軍總次長	平槳軍官及 管艇軍士	同
少校以下之 軍官及管艇 軍士	同	立槳軍官或 管艇軍士	同
海軍中校	上海軍上校	軍官及管 艇軍士	同
少校以下之 軍官及管艇 軍士	同	平槳如懸有 長旒則立槳	同
上	上海軍中校	軍官或管 艇軍士	同
尉官以下 之軍官及同 管艇軍士	同	平槳軍官	同
上管艇軍士	上海軍少校	軍官或管 艇軍士	同
	尉官以下 之軍官	管艇軍士	同

登岸處相過時			小汽艇
單槳雙槳	雙槳	小汽艇	小汽艇
水兵聽令起立軍官及管艇軍官手禮	水兵聽令起立軍官及管艇軍官手禮	水兵聽令起立軍官及管艇軍官手禮	水兵聽令起立軍官及管艇軍官手禮
水兵聽令起立軍官及管艇軍官手禮	水兵聽令起立軍官及管艇軍官手禮	水兵聽令起立軍官及管艇軍官手禮	水兵聽令起立軍官及管艇軍官手禮
水兵聽令起立軍官及管艇軍官手禮	水兵聽令起立軍官及管艇軍官手禮	水兵聽令起立軍官及管艇軍官手禮	水兵聽令起立軍官及管艇軍官手禮
水兵聽令起立軍官及管艇軍官手禮	水兵聽令起立軍官及管艇軍官手禮	水兵聽令起立軍官及管艇軍官手禮	水兵聽令起立軍官及管艇軍官手禮
水兵聽令起立軍官及管艇軍官手禮	水兵聽令起立軍官及管艇軍官手禮	水兵聽令起立軍官及管艇軍官手禮	水兵聽令起立軍官及管艇軍官手禮
水兵聽令起立軍官及管艇軍官手禮	水兵聽令起立軍官及管艇軍官手禮	水兵聽令起立軍官及管艇軍官手禮	水兵聽令起立軍官及管艇軍官手禮
水兵聽令起立軍官及管艇軍官手禮	水兵聽令起立軍官及管艇軍官手禮	水兵聽令起立軍官及管艇軍官手禮	水兵聽令起立軍官及管艇軍官手禮
水兵聽令起立軍官及管艇軍官手禮	水兵聽令起立軍官及管艇軍官手禮	水兵聽令起立軍官及管艇軍官手禮	水兵聽令起立軍官及管艇軍官手禮
水兵聽令起立軍官及管艇軍官手禮	水兵聽令起立軍官及管艇軍官手禮	水兵聽令起立軍官及管艇軍官手禮	水兵聽令起立軍官及管艇軍官手禮

(一) 本表所列各種敬禮。除舉手及注目。應於經過受禮者之近旁時舉行外。其餘均於相距二十碼之處舉行。惟對於大總統應於相距四十碼之處舉行。禮畢復舊。

(二) 舢舨張有天幕時。本表所列立槳之敬禮。得以平槳代之。艇上人員。無庸起立。

(三) 本表所列就位注目之敬禮。指揮官或管艇軍士應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俟至適宜之處。再發向前看之令。

(四) 舢舨拖帶他艇。或被他艇拖帶。又或滿載貨物時。無容停止行駛。

(五) 遇薦任文官以上。依海軍禮儀條例。有受禮

職之資格者。應比較其官階。施行相當之敬禮。若無受禮職之資格者。則本表所列各種敬禮。除行舉手禮外。不得適用之。

(六) 凡輪機官及同等官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敬禮。與軍官同。

(七) 對於下級者之答禮。僅最上級者行之。

(八) 舢舨參列喪禮時。除遇大總統外。不行敬禮。

(九) 凡遇裝載靈柩之舢舨時。雙槳舢舨應立槳。小汽艇及單槳舢舨。亦應行相當之敬禮。

第六十八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附近水上之舢舨。或小汽艇。應立槳或停輪。用帆時。放鬆主帆脚索。

第六十九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者。受禮職時。該舢舨或小汽艇。應停止行駛。但大總統所坐之舢舨。或小汽艇。不在此限。

第五章 軍隊敬禮

第七十條 軍隊敬禮停止間。則立正。進行間。則由隊長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全隊向受禮者注目。隊長行舉刀禮。

第七十一條 凡行舉刀禮。應照操典所規定。

第七十二條 軍隊與軍隊相遇時。無論停止或進行。下級之隊長。應先行敬禮。如係同級。則互行敬禮。

第七十三條 軍官率領軍隊。對於軍士率領軍隊之答禮。祇隊長行之。

第七十四條 軍隊進行間。與軍隊相遇時。各就所向道路之右側。進行約相距六步之處。即行敬禮。俟兩相經過。撤禮復舊。

第七十五條 軍隊對於大總統之敬禮。無論停止間。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喇叭。隊長行舉刀禮。軍隊如未攜槍。則立正。

隊長行舉手禮。

第七十六條 軍隊對於副總統之敬禮。無論停止間。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隊長行舉刀禮。未佩刀時。行舉手禮。

第七十七條 軍隊對於海軍總次長及將官之敬禮。停止間。應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致

敬喇叭。進行間。則由隊長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全隊向受禮者注目。隊長行舉刀禮。

第七十八條 除前條規定外。軍隊對於軍官之敬禮。準第七十條所規定。對於同等官。則僅隊長行禮。

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之敬禮。約距三十步處。即當舉行。俟經過約距十五步處。撤禮復舊。

第八十條 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敬禮。停止間約距十步處。即當舉行。俟經過約距五步處。撤禮復舊。進行間。約距六步處。即當舉行。俟經過後。撤禮復舊。

第八十一條 軍隊遇准尉官以上之喪禮。應對其靈柩行禮。如死者之等級較低於該隊隊長時。則僅隊長行禮。

第八十二條 軍隊參列祝典或祭典時。應列橫隊或縱隊於祝典或祭典之前。上刺刀行舉槍禮。

第八十三條 軍樂隊之敬禮。準第七十條所規定。該隊隊長係以指揮杖行禮。其式與舉刀同。但軍樂隊

當奏樂中。則僅隊長行禮。

第六章 衛兵敬禮

第八十四條 衛兵對於官佐應行舉槍禮。對於軍士之敬禮及兵卒之答禮。持槍立正。

第八十五條 官佐行經衛兵之前。約距六步處。該衛兵即當行敬禮。俟經過約距六步處。撤禮復舊。

第八十六條 軍隊經過衛兵之前。衛兵持槍立正。如隊長級在准尉官以上。則向隊長行舉槍禮。

第八十七條 准尉官以上之喪禮。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行舉槍禮。

第八十八條 十兵喪禮。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持槍立正。

第八十九條 衛兵對於簡任文官以上。應行舉槍禮。對於薦任文官。持槍立正。

第七章 國慶日紀念日敬禮

第九十條 國慶日紀念日午前九點鐘。艦上人員。依左列各項。舉行敬禮。

(一) 總司令或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序列望台。

其他官佐。序列艙面後部。齊向海軍旗立正。行舉手禮。

(二)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喇叭。

(三) 士兵序列艙面立正。聽副長之令。歡呼萬歲三次。

第九十一條 練習學校及海軍所屬各官署局所。準前條所規定。擇適宜之處。舉行敬禮。

第九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地方行政官公服令

二年三月十五日
教令第二十一號

第一條 本令之規定。限左列各員於執行職務時適用之。

一 民政長。

一 觀察使。

一 知事。

第二條 本令規定之公服。以嘉禾爲章飾。式如附圖。

第三條 本令規定之公服製式等級。依附表所定。

第四條 第一條規定各員於公服出時。應酌帶警

察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帽表

名稱	地質	帽正	眼庇	帽綵	橫章
與衣同	金星五角	革質表黑	平金帶裏	用革左右	金繡嘉禾
同	綠以金製	裏黃	一色金帶裏	後左右	左右各五
同	帶繡嘉禾	同	同	行製粒二	繡嘉禾
同	同	同	同	同	但橫章嘉
同	同	同	同	同	但橫章嘉
同	同	同	同	同	但橫章嘉

服表

名稱	地質	領章	袖章	製式
黑色木國	金色圓形	金繡嘉禾	金繡嘉禾	長與膝齊
絲織品	同	五莖莖上	五莖莖上	袖與手齊
毛織品	同	出領緣	倒垂袖緣	齊前對襟
同	同	粒二行	粒二行	口袋各二
同	同	同	同	後下各二
同	同	同	同	一左右各

使察親	同	但嘉禾四 莖餘同	但嘉禾四 莖餘同	同
知事	同	但嘉禾三 莖餘同	但嘉禾三 莖餘同	同

外套表

名	稱	地	質	鈕	袖	章	製	式
各官均同		與衣同領 裏黑色絨	金色圓形 左右各七	袖之外方 金線一道	長過膝後下 繡開正而斜			

袴表

名	稱	地	質	側	章	製	式
各官均同		與衣同	織金席地 各一行寬一寸	前襟開用暗鈕 上緣左右用挂			

靴表

名	稱	地	質	製	式
各官均同		黑革	長過踝左右各縫寬 緊布		

●警察服制 二年五月十五日敕令第二十八號又九月十三日敕令第三十五號修正第三條

第一條 警察服分禮服常服二種。

第二條 禮服常服之製式依附表附圖所定。

第三條 本服制水上警察及消防並各警察隊暨鐵路警察均適用之。

但右臂應綴臂章。章式依附表附圖所定。

第四條 巡官長警應著禮服時以肩章代之。

第五條 服制之服用規則以內務部部令定之。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禮服表

名	稱	地	質	帽	正眼	鹿角	紳帽	章形	狀
禮		黑色本 品毛織	徑八分 五角	星繞以 嘉禾三莖	革質表 黑裏萌	平金帶 革革左	四分寬 平金帶 上下各	寬一分 間一條 二條金線	狀 圖

禮	名	帽		
		京師警察 廳督察 長地方 警察廳 科員	聽警佐 隊長分 隊地方 警察	京師警察 廳督察 長地方 警察
京師警察 廳總監	稱地	同	同	同
與帽同	質	同	同	同
形 金色圓	鈕	同	同	同
滿平金 兩端各 五釐星 分	領章	同	同	同
袖外 方高三 寸滿平 金共上 五釐星 分	袖章	同	同	同
至膝 前手 脈齊 對襟 七釐 鈕後 左	章製 式形	一平 條金 帶寬	二平 條金 帶寬	一寬 條金 線分
如	狀	同	同	同

名	名	名	衣		
			京師警察 廳督察 長地方 警察	聽警佐 隊長分 隊地方 警察	京師警察 廳督察 長地方 警察
京師警察 廳督察 長地方 警察	稱地	同	同	同	同
與衣同	質	同	同	同	同
八分寬 平金帶 左右各 一行	質側	同	同	同	同
前襟開 用暗 線左右 用掛鈕	章製	同	同	同	同
如	式形	同	同	同	同

肩					名	稱地	質製	式形	狀
名									
巡官	京師警察廳總監	京師警察廳總監	京師警察廳總監	京師警察廳總監	京師警察廳總監	京師警察廳總監	京師警察廳總監	京師警察廳總監	京師警察廳總監
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線	但金星三箇餘	但金星二箇餘	但金星三箇餘	但金星四箇餘	但金星三箇餘	但金星二箇餘	但金星三箇餘	但金星四箇餘	但金星三箇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名	常		名
	稱地	質	
稱地	同	各級均	稱地
質	皮製	冬季用黑 夏季用黃 色呢夏季 用土黃色 斜紋布但 與禮服之 際	質
鈕	同	與禮服	正眼
領	同	與禮服	鹿帽
章袖	各一	黑色草左 右金色鈕	紳帽
章製	等	冬季用白 絨一條厚 季用黑絨 帶一條寬 均與帽邊 同	章
式形狀		同	形狀

常服表

名	章		名
	稱地	質	
刀	同	各級均	稱地
佩	皮製	冬季用黑 夏季用黃 色呢夏季 用土黃色 斜紋布但 與禮服之 際	質
署員均同	同	與禮服	正眼
之兩端飾	同	與禮服	鹿帽
金線嘉禾	各一	黑色草左 右金色鈕	紳帽
金線嘉禾	等	冬季用白 絨一條厚 季用黑絨 帶一條寬 均與帽邊 同	章
金線嘉禾		同	形狀

常

京師警廳	察廳	察廳	長廳	警廳	廳	京師警廳	察廳	察廳	長廳	警廳	廳	京師警廳	察廳	察廳	長廳	警廳	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但金星	但金星	但金星	但金星	但金星	但金星	但金星	但金星	但金星	但金星	但金星	但金星	但金星	但金星	但金星	但金星	但金星	但金星
但三分寬	但三分寬	但三分寬	但三分寬	但三分寬	但三分寬	但三分寬	但三分寬	但三分寬	但三分寬	但三分寬	但三分寬	但三分寬	但三分寬	但三分寬	但三分寬	但三分寬	但三分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法令大全 第十四類 禮制服章

名	褲		名	衣			
	稱地	質製		巡警	巡長	巡官	員科警長佐察京
稱地	各級均同	與衣同	稱地	同	同	同	同
	無			同	同	同	同
質製	無	無	質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式靴	短	附以著乘與 鈕下用馬禮 七外短之服 餘方之際同 同開膝得但	章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靴形	短	如	式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狀	短	如	式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肩						名	靴	
巡長	巡官	地方警察廳 科員署員	京師警察廳 警佐分隊長	京師警察廳 長地方警察 廳督察長以 次擔任各官	京師警察廳 隊長警察署 長地方警察 廳督察長	京師警察廳 督察長處長 地方警察廳 長	京師警察廳 總監	各級均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黑色呢	黑色革
左肩附某警 署字樣 右肩附號數	銀星三箇	金星二箇	金星三箇	金星四箇	金星五箇	長三寸五分 寬一寸五分 後端角斜切 之四周鑲金 線後端鑲金 色鈕一	刺馬輪	長至膝後附
同	但四周鑲黃 邊餘同	同	同	同	同	如	與禮服同	
同	如	同	同	同	同	圖	如	
						式形	狀	

臂			名	外		名	刀佩	名	章
警察隊	消防隊	水上警察	稱地	各級均同		稱地	各級均同	稱刀	巡警
同	同	白色絨	實製	色皮領	黑色呢領 色絨但嚴寒 之際得用黑 色之皮領	實章	柄飾與禮服 同餘飾無之 革帶與禮服 同	飾刀	同
兩折形鏡端 向下幅五分 橫總寬三寸	二線相交形 每線幅三分 總高三寸寬 二寸五分	三折水波形 二道每道幅 四分橫總寬 三寸	式形	相當之肩章 二捲領	袖之外方當 三寸之處縫 白色絨線一 條寬一分並 腰間用暗鈕 附平金鈕	飾製	黑色革裏紅 帶鈕與禮服 同	帶刀	同
同	同	如	狀	如	長過膝前重 襟平金鈕左 右各七釐下 端開用暗鈕	式形	禮服同	緒形	同
			狀	圖	狀	狀	圖	狀	狀

章

鐵路警察

同

輪形徑三英寸五分同

(附圖略)

●蒙藏王公等服制條例

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敕令第三十二號

一蒙藏王公等禮服分兩種。

甲 大禮服依民國大禮服並參酌外交官服制。其等級以花紋之多寡分之。其花紋用寶相花。

子 汗親王 如第一圖

丑 郡王 如第二圖

寅 貝勒 如第三圖

卯 貝子 如第四圖

辰 公 如第五圖(扎薩克台吉視此)

乙 公服如民國陸軍外套式。色用黑。其等級以金線多寡分之。

子 汗親王郡王 圍金線五道

丑 貝勒貝子 圍金線四道

寅 公 圍金線三道

卯 頭二等台吉 圍金線二道(管旗章京梅楞章京等視此)

此)

辰 三四等台吉 圍金線一道(佐領以下視

二蒙藏王公等禮帽亦分兩種。

甲 大禮帽。王公扎薩克台吉用軍帽式。中圍寶相花色用黑。帽章與公服帽同。式如圖。但閑散台吉及職員等不適用之。

乙 公服帽式。如陸軍常帽式。色用黑。其等級以帽章分之。

子 汗親王 如第一圖

丑 郡王 如第二圖

寅 貝勒 如第三圖

卯 貝子 如第四圖

辰 公 如第五圖

巳 頭等台吉 如第六圖

午 二等台吉 如第七圖(管旗章京視此)

未 三等台吉 如第八圖(梅楞頭等護衛

長史視此)

申 四等台吉

如第九圖 (札蘭二等護衛

視此)

酉 佐領

如第十圖 (三等護衛視此)

戌 驍騎校

如第十一圖

亥 領催

如第十二圖 (筆且齊視此)

三蒙藏王公等禮褲。亦分兩種。

甲 大禮服褲依民國大禮服褲式。

乙 公服褲式。亦如大禮服褲式。惟須於夾縫間繫

以各項長條。以別等級。

子 王貝勒貝子公 金條寬六分

丑 各等台吉 金條寬三分

寅 職員 (如佐領章京等) 紅條寬三分

(附圖略)

●陸軍部呈變通軍服文

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為陸軍官佐革官留職酌擬變通軍服以資識別謹乞
核示遵事竊查陸軍官佐常禮服裝。皆所以表尊嚴

而重職守。若軍官軍職。一併褫奪。固不得著用軍服而
紊紀綱。至革官留職人員。其職務仍屬重要。若不准其
著用制服。則階級不分。無以昭示部屬而辨等威。如令
照常服用。復無以加懲勸而示區別。茲擬凡革官留職
人員。應摘去軍帽周圍金瓣一道。禮帽周圍金銀綫三
道。以資表示。其未經革官而有褫職留任處分字樣者。
應准其照常服用軍服。以崇禮制。謹呈批令。准如所擬
辦理。此批。

●觀見謁見觀賀授勳公宴茶會各禮節

觀見禮

凡觀見禮。預呈請期。屆期觀見官赴大總統府遞銜名
柬。承宣官引入接待室。衛侍官啓禮堂。衛侍班立。帶觀
官引觀見官入禮堂。帶觀官東向立。觀見官北向立。承
宣官入啓。侍從官導大總統臨禮堂。南向中立。觀見官
行三鞠躬禮。少進。帶觀官以次介紹。詢答畢。觀見官少
退。行一鞠躬禮。侍從官導大總統入。帶觀官引觀見官
還接待室。皆退。

凡覲見均大禮服。

凡文武官初進見及授職或改授及外入請覲內出請辭。均用覲見禮。

凡滿王公世爵等初進見及外入請覲內出請辭。均用覲見禮。

凡蒙回藏汗王公等初進見及外入請覲內出請辭及年班來京。均用覲見禮。詳見蒙藏事務局覲見禮節。

凡蒙藏達賴班禪呼圖克圖等初進見及外入請覲內出請辭。均用覲見禮。其呈遞壽佛哈達。於行三鞠躬禮後行之。詳見蒙藏事務局覲見禮節。

凡外交公使或代使初至請見。均用覲見禮。其呈遞國書。於行三鞠躬禮後行之。詳見外交部覲見禮節。

凡覲見請期。文武職特任官自呈請期。文職簡任薦任官。各部代呈請期。武職陸軍軍長師長以下等官。陸軍部代呈請期。海軍各官海軍部代呈請期。滿王公世爵等。銓敘局代呈請期。蒙回藏汗王公等及蒙藏達賴班禪呼圖克圖等。蒙藏事務局代呈請期。外交公使或代使及文武隨員等。外交部代呈請期。

凡帶覲。文職簡任薦任官。各部總次長帶覲。武職陸軍軍長師長以下等官。陸軍部總次長帶覲。海軍各官。海軍部總次長帶覲。滿王公世爵等。銓敘局局長帶覲。蒙回藏王公等及蒙藏達賴班禪呼圖克圖等。蒙藏事務局總裁副總裁帶覲。外交公使或代使及武隨員等。外交部總次長帶覲。

凡文武職特任官。武職軍長滿王公世爵。蒙回藏汗王公以上。蒙藏達賴班禪呼圖克圖以上。覲見後。大總統特令再進見者。承宣官傳大總統命。由接待室引至延見室。延坐。詢問與謁見禮同。不易服。

凡同日覲見員。多則分班。第一班覲畢退出時。第二班繼入。

凡應覲見之員。除特別呈請外。餘均彙齊請期。

凡應覲見之員。請期時。大總統特免覲禮。改用謁見禮者。仍著大禮服。

凡應覲見之員。請期時。大總統令免覲禮者。即無庸覲見。

謁見禮

凡謁見禮。屆期謁見員赴大總統府遞銜名柬。承宣官引入接待室。承宣官入啓。大總統臨延見室。承宣官引謁見員入文職以祕書二人武職以官軍二人陪入。謁見員行一鞠躬禮。大總統延坐詢答畢。謁見員興辭行一鞠躬禮。皆退。

凡謁見均常禮服。

凡大總統傳見及因公請見及介紹請見者。均用謁見禮。

凡謁見禮。各項人員通用。

凡外交謁見禮。詳見外交部謁見禮節。

凡謁見員預呈請期及臨時請期。大總統或允見或改期或派代見或免進見者。承宣官即時通告謁見員。

觀賀禮

凡觀賀禮。屆期觀賀員詣大總統府遞銜名柬。承宣官引入接待室。侍衛班立。設軍樂。承宣官入啓。侍從官導大總統出臨禮堂南向中立。奏國樂。第一班帶觀官引觀賀員入禮堂。帶觀官東西向立。觀賀官北向班立。行三鞠躬禮。帶觀官引觀賀員退出。第二班進賀如初進

賀畢。侍從官導大總統入。樂止皆退。

凡觀賀均大禮服。

凡外交團入賀。詳見外交部觀賀禮節。

凡觀賀員。各部先期送銜名。與觀見禮同。

凡外交團。由外交部送銜名。與觀見禮同。

凡帶觀官均與觀見禮同。

授勳禮

凡授勳禮。國務院以大總統命先期知會受勳官。屆期國務總理或他部長代及受勳官詣大總統府遞銜名柬。傳宣官引入接待室。侍衛班立。設軍樂。國務總理引受勳官入禮堂。國務總理或他部長東向立。受勳官北向立。承宣官入啓。侍從官奉勳書導大總統出臨禮堂南向中立。奏國樂。受勳官行三鞠躬禮。少進。大總統親授勳書。受勳官受勳書少退。行三鞠躬禮。侍從官導大總統入。國務總理或他部長及受勳官還接待室。樂止皆退。

凡授勳均大禮服。

凡授五等勳位均用授勳禮。

凡滿王公世爵初受爵或晉爵及襲封均與授勳禮同。
凡蒙回藏汗王公等初受爵或晉爵及襲封均與授勳禮同。

凡蒙藏達賴班禪呼圖克圖等初受封或晉封均與授勳禮同。

凡受勳官在外者遣使授之。授爵授封均同。

公宴禮(茶會附)

凡公宴禮先期發柬屆期與宴員詣大總統府承宣官引至接待室筵席備設軍樂承宣官入啓大總統出臨禮堂南向中立承宣官引與宴員入北向班立行一鞠躬禮大總統先行與宴員隨行依次入席奏軍樂宴畢大總統引入茶廳小坐大總統先入與宴員皆退。

凡茶會禮先期發柬屆期與會員赴茶會處筵席備設軍樂大總統先蒞與會員依次引入向大總統行一鞠躬禮招待員引與會員立用酒食大總統與會員隨意立談大總統先入與會員皆退。

凡公燕茶會均大禮服。

凡公燕及茶會禮通用。

凡滿蒙回藏王公蒙藏達賴班禪呼圖克圖等特別延燕者詳見蒙藏事務局公宴禮節。
凡外交公使及代使等特別延燕者詳見外交部公宴禮節。

●崇聖典例

三年二月二十日教令第二十二號又四月二十六日教令第五十二號修正第四條

第一章 世爵

第一條 衍聖公膺受前代榮典均仍其舊其公爵按舊制由宗子世襲報經地方行政長官呈由內務部核請承襲。

第二條 衍聖公俸依公爵舊制俸額酌定爲歲俸銀幣二千元。

第三條 衍聖公印由國務院飭印鑄局用銀質鑄造頒給文曰衍聖公印其舊有三臺銀印繳由內務部保存。

第二章 世職

第四條 聖賢後裔舊有五經博士等世職茲均改爲奉祀官世襲主祀其舊設奉祀生裁撤之奉祀官按

舊額設置如左。

(一) 至聖後裔世襲奉祀官八員。

(二) 先賢先儒後裔世襲奉祀官二十三員。

先賢。東野氏、姬氏、顏氏、曾氏、孟氏、閔氏、冉氏、耕、冉氏、

雍、端木氏、仲氏、言氏、卜氏、顓孫氏、有氏、婺源朱氏、崇

安朱氏、周子敦、隨、程子顯、程子頤、邵子雍、張子載、先

儒。伏子勝、韓子愈、後裔世襲奉祀官各一員。

前項至聖先賢先儒後裔世職由衍聖公及各氏按

照舊例報由地方行政長官呈明內務部核准承襲

第五條 前條世襲奉祀官俸。依舊制五經博士等官

俸額酌定為每員歲俸銀幣一百元。

第三章 祭祀費

第六條 衍聖公每年祭祀公費歲額酌定銀幣一萬

二千元。

第七條 孔氏各項祀田。由各該管地方官清釐升科。

概歸國家徵收。

第四章 廟官

第八條 聖廟執事官。按舊設品額。仍設四十員。酌分

等額如左。

(一) 三等二員。

(二) 四等四員。

(三) 五等六員。

(四) 六等一員。

(五) 七等七員。

(六) 八等十員。

(七) 九等十員。

前項執事官由衍聖公照舊制遴選聖裔。報由地方

行政長官呈請內務部註冊充任。

第九條 前條聖廟執事官俸。依舊制俸額。折給每員

歲俸銀幣三十元。

第十條 聖廟樂舞生禮生。由衍聖公按舊額遴選曲

阜俊秀子弟隨時肄習。

第十一條 各地方文廟設奉祀官一員。其規則另定

之。

第五章 林廟

第十二條 曲阜林廟於修繕工程必要時。由該管地

方長官勘估。呈報內務部核准修繕。

第十三條 文廟修繕事宜。京師由內務部辦理。各地方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林廟舊殿百戶一員。改爲林廟奉衛官。由

曲阜縣知事遴選。呈請該省民政長官委任。

第十五條 曲阜林廟二處奉衛。酌定各三十名。供灑

掃工匠各役。由奉衛官管理。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前條奉衛官及奉衛之俸薪。酌定爲每年

銀幣四千元。其從前徵收各戶丁銀。一律豁免。

第六章 府官

第十七條 衍聖公舊有府屬員役。仍依舊制自行選

充。其俸薪由衍聖公歲費內支給。但舊設之齋奏隨

朝伴官管勾屯官等名目均撤銷。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例所列支給各款。由該管長官按年分

別列入預算。

● 觀見條例

三年三月四日教
令第三十二號

第一條 左列各官。須於任命後觀見大總統。

一 特任官。

二 簡任官。

三 薦任官。

第二條 特任官簡任官之觀見日期。由銓敍局開單。

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定之。

第三條 特任官由國務總理率領觀見。

第四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

由國務總理率領觀見。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

長者。由各部總次長帶領觀見。

第五條 特任官簡任官非觀見後。不得發給任命狀。

但因必要情形。得由大總統特免觀見。

第六條 特任官簡任官就職後。須將就職日期呈報

大總統。

前項特任官簡任官有直接管轄之長官者。須經由

該管長官呈報之。

第七條 薦任官之觀見日期。由銓敍局開單。呈由國

務總理呈請大總統定之。但大總統認爲無須觀見

者得免其覲見。

第八條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由國務總理或該管長官率領覲見。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由各部總次長或該管局長率領覲見。

第九條 薦任官非覲見或經大總統免其覲見後。不得發給任命狀。

第十條 特任簡任薦任各官非領任命狀後。不得就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鐵路職員服制規則 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鐵路職員服制。依據大總統公布服制法律

鐵路職員服制等級表

第七條。由交通部特別規定之。

第二條 路員服章。分禮服制服二種。禮服於法令規定服用大禮服或常禮服時或路上有特別典禮時。一律適用之。制服於執行職務時服用之。

第三條 路員禮服制服。分三等九級。別表定之。

第四條 二三等路員或未備禮服者。得以制服代之。

第五條 凡已解職者。不得服用禮服及制服。其轉任或遷職者。自就任日起。各依新等級改服之。

第六條 鐵路巡警及其他另有服章之規定者。得各從其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經交通部之核准。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呈奉大總統批准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一	一
一級	二
二級	二
三級	二
一級	二
二級	二
三級	二
一級	三
二級	三
三級	三
一級	等

禮					
上					
領	式	製	質地		
如圖 回文 金絲 織	方角 藍絨 織	七正 鈕面 (甲)單 行	黑色 呢	一	一
同	同	同	同	二	
上	上	上	上	三	
同	同	同	同	三	等
上	上	上	上	一	二
銀線 同上 但織	同	上	上	一	級
同	同	同	同	二	級
同	同	同	同	三	級
上	上	上	上	一	等
黃線 同上 但織	同	上	上	一	級
同	同	上	上	二	級
上	上	上	上	三	級
同	同	上	上	三	等

鐵路職員服制(第一表)

摘要
各路督辦服章適用一、二、三級之規定
副科長 視科長 副局長 視局長 餘同

路政局局長	路政局科長 管理監督工 程各局局長 及其他相當 職員
路政局高級	科員處長正 副總管及其 他相當職員
總段長幫辦 及其他相當 職員	段長及其他 相當職員
站長及其他 相當職員	學習站長車 隊長及其他 相當職員
司票轉車司 事車掌查票 司事及其他 相當職員	司鑄及其他 相當職員

		表						
式製	質地	鈕號丙	鈕號乙	鈕號甲	章	袖	肩	
普通長袴	同上衣	圖式同前如丙	圖式同前如乙	如凸銅式圓中鑲鑲形金	如圖	乙三號鈕三	星一綬五芒	金辦為緣
同	同					同上	同上	綬星二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綬星一餘
同上	同上					均為銀色	同上	銀綬線加
同上	同上					均為銀色	同上	綬星二條
同上	同上					均為銀色	同上	綬星一餘
同上	同上					均為黃色	同上	黃綬線加
同上	同上					均為黃色	同上	綬星二條
同上	同上					均為黃色	同上	綬星一餘

帽		袴	
章 帽	式 製	質 地	章 袴
圖 不金線 飛輪總 如嘉	圖 以革道號加段於出辦以頂線正黑圓 丙兩墨金縱四外星盤甲上繡而革形 鈕端漆金辦立方面形作盤內徽加前附 如扣支三甲各上並五金圍章金底以	同 上 衣	六帶用生三縱 密間一的中緞 里各生二寬金 距的餘一帶
同	二立同 道金上 辦但 為縱	同	六的二縱 密二寬緞 里相二金 距生帶
同	一立上 道金辦 為縱	同	的一縱 寬緞金 四生帶
同	一餘辦 級同用 一銀 等色	同	等三縱 一級餘銀 一級帶
同	二立同 道銀上 辦但 為縱	同	等二縱 二級餘銀 一級帶
同	一立同 道銀上 辦但 為縱	同	等一縱 三級餘銀 一級帶
同	一黃縱 等立 一級辦 同為	同	一帶縱 等三緞 一級同黃 呢
同	二立同 道黃上 辦但 為縱	同	一帶縱 等二緞 二級同黃 呢
同	一立同 道黃上 辦但 為縱	同	一帶縱 等三緞 三級同黃 呢

服

劍

韉		帶	劍
上	革製白色	輪用不實的地帶用 形凸繞鍍寬五織 如式之中嘉銅生金	尾七而金用十黑輪之燃二皮柄 如穗附具六革金附線生地白 圖於嘉於色生長徽以斜的長沙 鞘不鑑之的四稍飛捲金十魚
		同	同
		上	上
		同	同
		上	上
		三條寬全帶 之一	同 禾皮柄 上 五鞘尾沙 穗餘嘉魚
		同	同
		上	上
		同	同
		上	上
		三條寬全帶 之一	同 禾皮柄 上 三鞘尾沙 穗餘嘉魚
		同	同
		上	上
		同	同
		上	上

備考

一所用尺度係以密達尺計算
一 站長車守各有服制應用之記章於服禮服時得加於禮服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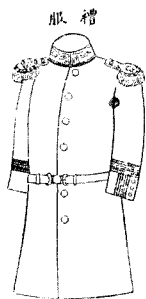
鐵路職員服制(第二表)

制				一	一	
上						
袖	領	式	製	實	地	
三纓質帶丁外 如乙之三號方 圖號鈕下地號帶纓	高方藍 等角色 記附與 章以衣	圖斜一之五 袋左下鈕正 一如上各單 方袋右行		代以羽紺色冬 之白紗或呢用 膠但黑夏深 布得色夏用綠	一	一
帶同上 為二但直	同	同	同	同	二	二
帶同上 為一但直	同	同	同	同	三	三
帶帶同上 為為二但 三二直橫	圖分主紫同 記管管色上 章各各附 如部以用	同	同	同	一	二
二直同上 帶帶均為 為均橫	同	同	同	同	二	二
帶帶同上 為為二直 一但直橫	同	同	同	同	三	三
帶帶同上 為為一但 三一直橫	質同上 與與衣 同同色	同	同	代得同上 用以他但 他色不	一	三
帶帶同上 為為一但 二一直橫	同	同	同	同	二	二
一直同上 帶帶各為 各均橫	同	同	同	同	三	三

外		帽			袴		衣
式製	質地	章	式製	質地	式製	質地	鈕
如圖	黑色呢	嘉不飛輪 形銅質鍍 金如圖	如圖帽 綠以甲號 特製金帶 正面加徽	同上	普通長袴	如上衣	正面用甲 乙號鈕用
同	同	同	同上但金	同上	同	同上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但金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特製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特製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特製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特製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特製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特製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特製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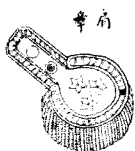
考	備	服			
		帶日直	鞞	套	
<p>一 站長車守各依原定之等於袖章之上加朱絨記章左右各一條制帽以朱絨爲牆再以原等級之帶加於朱絨之上</p> <p>二 值日帶之佩用以當值勤務者爲限</p> <p>三 在適當之時得將各原等級之禮服袖章加於制服之上</p> <p>四 前項記章於服用禮服或外套時得加於禮服外套之上</p> <p>五 各路原有之特別記章如有必須佩用之時得佩於上衣正面之左方</p> <p>六 遇有應佩帶各種勳章時於制服上一體佩用</p> <p>七 夏季制帽但於冬帽上加以白覆并得以夏用簡式帽代用(如圖)其站長簡式帽亦附以朱色之記章</p>			鈕	用甲號鈕	
		絲織藍白 相間如圖 穗用紅	普通皮鞞	袖 章 外方橫綫 黑色乙號 帶三與衣 同色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同	同上但帶 爲二	同
			上	同	同
			同	上	同
			上	上	上
			同	同上但帶 爲一	同
			上	同	同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鐵路職員制服圖上



禮服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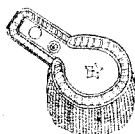


章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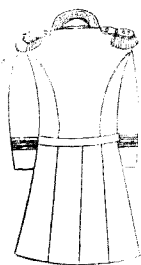
一級



二級



三級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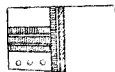
章袖服禮



一級



二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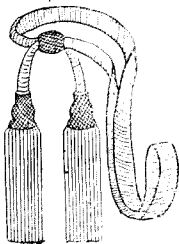


三級



章領服禮

帶日值



鈕號甲



鈕號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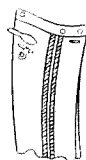
鈕號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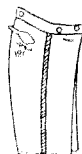
鈕號丁



一級



二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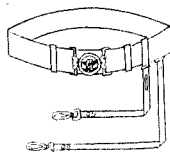


三級

劍帶劍



帶劍



章帽



帽禮



一級



二級



三級

心中帽禮



帽式簡用夏



●陸軍總長改定上等軍佐服章仍應留

有本科顏色以便識別呈文

三年七月五日批准

竊陸軍服制圖說。中等以下各官佐。其兵科之區分。常服則於領章。禮服則於肩章。均以本科顏色爲識別。惟上等官佐。則無此項區分。查上等軍官。概皆統率各兵種。故服色不分兵科。而軍佐雖升至上等。所管仍不出乎本科。且現定陸軍禮節。於官佐亦微有區別。若服制混同。行禮時亦無所依據。現擬軍佐無論上中初等。禮服肩章之柄及圍盤常服之領章。均有各本科顏色。以便識別而示區分。謹呈。

●陸軍法官服制

三年七月十一日
教令第九十八號

陸軍法官之軍服禮服。均應比照軍佐照章服用。其常服領章及禮服肩章。在他項軍佐應用本科顏色者。法官應用深灰色。以資辨別。

中華民國
法令大全

第十五類 賞卹

●勳位令 元年八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授與勳位。

第二條 勳位分爲六位如左。

- 一 大勳位。
- 二 勳一位。
- 三 勳二位。
- 四 勳三位。
- 五 勳四位。
- 六 勳五位。

第三條 勳位。大總統以親授式授與之。

第四條 凡受有勳位者得依法享受一定之年金外。不得附帶其他之特權。

第五條 凡受有勳位者。終身保有之。但依刑法受褫

奪公權之宣告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依優待條件保有親王以下之世爵者。各以受有勳位論。

第七條 前條世爵與勳位比例之等級如左。

甲 親王郡王貝子貝勒視大勳位。

乙 公視勳一位。

丙 侯視勳二位。

丁 伯視勳三位。

戊 子視勳四位。

己 男視勳五位。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勳位授與條例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教令第十四號

第一條 凡授與勳位。應由銓敘局製辦徽章證書。依勳位令第三條之規定授與之。

第二條 勳位徽章式如左。

銀質飾金圓形。鑄牡丹花葉紋。中央圓版。飾紅色嵌珠。輔以四輪飾黃藍白色各嵌珠。以辨等差。

大勳位十二珠。勳一位十珠。勳二位八珠。勳三位六珠。勳四位四珠。勳五位二珠。

前項徽章。均佩於胸左。當列於其他勳章之右。

第三條 勳位證書。由銓敍局撰文。呈請大總統署名蓋印。

第四條 勳位親授式之儀節如左。

國務總理。偕同得受勳位之員。晉謁大總統。行三鞠躬禮。銓敍局長。將徽章證書。呈遞大總統。授與之。該員承受後。行三鞠躬禮。禮畢退出。

凡軍職人員。由陸海軍總長偕同晉謁。

第五條 得受勳位之員。在外省時。由大總統派遣專員。將勳位證書徽章。向得受勳位之員代授之。

第六條 凡得受勳位之員。於承受徽章證書後。應開具履歷。送銓敍局註冊。

第七條 曾授勳位之員。敍進勳位。應將原有徽章。繳還銓敍局。但證書無庸繳還。

第八條 如有依刑法受褫奪或停止公權之宣告者。應將勳位徽章。繳還銓敍局。但停止公權者。期滿後。

仍得向銓敍局呈請頒給佩帶。

第九條 得受勳位之員。身故後。其勳位徽章。當由其子孫或親族繳還銓敍局。

勳章令 元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勳章等級

第一條 勳章之等級如左。

- 一 大勳章。大總統所佩帶。
- 二 一等嘉禾章。
- 三 二等嘉禾章。
- 四 三等嘉禾章。
- 五 四等嘉禾章。
- 六 五等嘉禾章。
- 七 六等嘉禾章。
- 八 七等嘉禾章。
- 九 八等嘉禾章。
- 十 九等嘉禾章。
- 右一等至九等嘉禾章。分給有左開各項之資格者。

一有勳勞於國家者。

二有功績於學問及事業者。

第二章 綬制

第二條 勳章之綬制如左。

大勳章。大綬紅色。

一等嘉禾章。大綬黃色紅緣。

二等嘉禾章。大綬黃色白緣。

三等嘉禾章。領綬紅色白緣。

四等嘉禾章。襟綬加結。紅色白緣。

五等嘉禾章。襟綬紅色白緣。

六等嘉禾章。襟綬藍色紅緣。

七等嘉禾章。襟綬藍色紅緣。

八等嘉禾章。襟綬白色紅緣。

九等嘉禾章。襟綬黑色白緣。

第三章 勳表

第三條 勳章均附以勳表。色如其綬制。著便服時。得

扣帶於左襟上。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四條 勳章應於著禮服時佩帶。但遇外交上必需

之時。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五條 一二等勳章。佩於上衣左襟之下。其大綬由

左肩斜至右脇。下結副章於綬末。

三等勳章。以領綬佩於上衣正中領下。

四等至九等各勳章。以襟綬佩於上衣左襟之上。

第六條 已受一等勳章而更受他種一二等勳章時。

得並佩兩勳章。但不佩前有之大綬及副章。有二等

勳章而更受他種一二等勳章者同。

第七條 已受勳章而更受同種上級之勳章者。不佩

帶其下級勳章。若受他種上下級或同級勳章者。得

併佩帶之。

第八條 併佩兩個以上之勳章時。後受者應列於前

受者之上。或其左。

第九條 佩帶外國勳章。應查照該國所定佩帶規則

佩帶之。

第十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帶外國勳章而不佩帶本國勳章。

第十一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大綬勳章者不佩帶外國大綬。但遇外交上必需之時得佩帶之。

第十二條 外國勳章應於本國勳章之右或其下佩帶之。

第五章 章綬圖式(圖略)

第十三條 勳章之形式如左。
一 大勳章外緣銳角三重皆八出。中圓繪十二章印。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如第一圖。

二 一等至九等勳章。中繪嘉禾如第二圖至第十圖。

三 綬之形式。如第一圖至第十圖。

第六章 勳表圖式
第十四條 勳表圖式如第一圖至第十圖。

第七章 勳章執照
第十五條 勳章執照式如左。

大總統

因某人有某項功勳頒給某等勳章用示獎勵特給執照以資證明

大總統印 銓敍局長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字第 號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六條 關於陸海軍勳章別定之。

第十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頒給勳章條例 元年七月二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頒給勳章依本條例所定辦理。但陸海軍勳章之頒給不在此例。

第二條 大勳章除大總統當然佩帶外。得由大總統特贈外國大總統及外國皇帝君主。

第三條 嘉禾章除由大總統特令頒給外。其他須由各主任長官詳述應受頒勳章者之履歷功績咨行銓敍局。由銓敍局呈請大總統批准遵行。

第四條 頒給勳章經大總統特令或批准後。由銓敍

局註冊。並填明執照。附同勳章一併頒給。

第五條 頒給勳章。對於一人不得在一年內頒給兩次。但由大總統特令頒給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初受嘉禾章。特任官自三等起。簡任官自四等起。累功俱得遞進至一等。薦任官自七等起。累功俱得遞進至三等。委任官自九等起。累功得遞進至五等。

凡著有功績於學問或事業者。初受嘉禾章時。自九等起。亦得因所著功績。自七等起。但俱得累進至一等。

第七條 頒給勳章於外國官員。按該國官等頒給之。

其在外國本非官員者。援照前條第二項辦理。

第八條 頒給勳章。應照第六條第七條辦理。不得越等。但由大總統特令頒給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已受勳章者。於更受同種上級勳章時。應將前受之下級勳章。繳還銓敘局。

第十條 已受勳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褫奪勳章時。應將勳章繳還銓敘局。

第十一條 已受勳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停止勳章佩帶時。亦應照前條繳還勳章。惟屆停定期滿。得仍向銓敘局呈請頒給佩帶。

第十二條 勳章佩帶權。除被褫奪或停止以外。終身享受之。身故後。當責令子孫或親族繳呈銓敘局。

第十三條 曾受外國勳章者。遇有第十條第十一條事故時。應一律辦理。

第十四條 曾受外國勳章者。至身故後。應否繳還。當依該頒給國之勳章章程辦理。

● 陸海軍勳章令 元年十二月初六日教令第九號。又三年一月十四日教令第五十三號修正

第十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軍各種勳章。凡民國陸海軍人於平時戰時著有勳勞。或非陸海軍人及外國人於陸海軍特別任務中著有勳勞者。皆得分別給與。

第二條 陸海軍勳章分二種。

- 一 白鷹勳章。
- 二 文虎勳章。

第三條 各種勳章均分九等。一二等給與上等官佐。三等至六等給與中初等官佐及准尉見習軍官。七八九等給與士兵。

第四條 給與勳章時均附給執照。載明勳績。其應給年金者。即以其執照爲領金之證據。

第二章 白鷹勳章

第五條 白鷹勳章。中心鏤刻白鷹。

第六條 依陸海軍敍勳條例。有殊勳者。給與白鷹勳章。

第七條 凡受有白鷹勳章者。按其等級。得依陸海軍勳章年金法。受一定之年金。

第三章 文虎勳章

第八條 文虎勳章。中心鏤刻文虎。

第九條 依陸海軍敍勳條例。有武功或勞績者。給與文虎勳章。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十條 一、二、三等白鷹勳章。佩上衣第一紐上。一、二等文虎勳章。佩左胸部大綬上方。普通章下方。三等

文虎勳章。佩上衣第一紐上。各種一二等勳章。有副等及大綬。綬色一等紅。二等黃。佩左胸至右脇下。副章綴於綬端。三等文虎勳章有綠色領綬一條。四等至九等勳章。均小綬。佩上衣左襟之上。四等至六等綬綠色。七等至九等綬藍色。小章由左脇旁起。向右排列。小章多時。加銅插於大綬之上。以便併列而資佩帶。

第十一條 各種勳章。於著軍禮服軍常服時。均可佩帶。但著常服佩帶一二等勳章時。不佩大綬。

第十二條 已受一種勳章。而更受同種上級之勳章者。其下級勳章。繳部核銷。若受他種勳章。無論是否同級。均得並佩。

第十三條 受有兩種以上之一二等勳章者。祇佩較高級之大綬。

第十四條 併佩兩個以上之勳章時。以等級較高者列於較次者之右方。如一行不能並列。亦得列爲兩行。

第十五條 佩帶本國普通勳章時。按普通勳章佩帶

規則施行。普通勳章與陸海軍勳章同時佩帶。普通勳章列於陸海軍勳章左方。

第十六條 受有外國勳章者。佩帶時應將本國勳章列外國勳章之右方。

附勳章執照式

陸海軍勳章執照

大總統爲

給與 等 勳章用示獎勵特給執照以資證明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陸海軍獎章令

元年十二月六日教令第十號

第一條 陸海軍各種獎章。凡民國陸海軍人於平時戰時著有勞績。或非陸海軍人於陸海軍特別任務中著有勞績者。分別給與之。

第二條 陸海軍獎章。分爲四等如左。

一等 金色獎章。

二等 銀色獎章。
三等 藍色獎章。
四等 白色獎章。

第三條 各等獎章。由陸海軍總長按照本章第五節六兩條所列各項成績。擬與各等獎章。呈請大總統核准施行。

第四條 一等二等獎章。給與官佐。三等四等給與士兵。

第五條 陸海軍得有左列各項成績之一者。分別酌給各等獎章。

甲戰時。

一 戰役中著有成績。堪資於式者。
一 隨同出征。盡瘁任務確有證據者。

乙平時。

一 拿獲土匪。在事出力者。
一 鎮壓內亂時。奮勇救護民人之生命財產致獲保全者。
一 藝能出衆。屢次從事勤務成績卓著者。

- 一 發明軍用物件。經長官考驗認為合用者。
- 一 充任各項職守。滿左表所列年限以上未受懲罰。並無曠職成績甚優者。

職別	官	佐	士	兵
	章等一	章等二	章等三	章等四
年限	十五年以上	五年以上	二十年以上	十年以上
附則	宜佐士兵任職滿年受有二等四等獎章復著本條所列各項成績者准其加給一等及三等獎章			

第六條 非陸海軍人。著有左列各項事實之一者。分別酌給各等獎章。

- 一 戰時籌助軍餉得萬元以上者。
 - 一 戰時探知敵人有違犯公法行為及捕獲奸細報告有據事後查實者。
 - 一 在戰地隨同出力勞績卓著及其他有功於全體戰役者。
 - 一 隨同出力拿獲土匪及保全地方治安者。
- 第七條 獎章用銀質為之。外作五瓣。各瓣間聯以梅花。中鐫中華民國○軍獎章八字。○分陸海兩項一

二等上冠花葉三枚。三四等上冠一環。

第八條 獎章所用小綬。以色區別。賞戰時官佐士兵者。其綬用國旗色。賞平時官佐士兵者。其綬用藍色黃邊。

第九條 獎章佩於上衣左襟各紀念章之左。

第十條 給與獎章時。並附給執照式如左。

獎章執照

某機關某職姓名

著有勞績今依陸海軍獎章令第 條第 項給與 等獎章

於某年某月某日呈奉

大總統核准發執照給予收執

陸軍總長署名

中華民國部印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陸海軍敘勳條例

元年十二月六日 敕令第十一號

第一條 敘勳分二種。

- 一 殊勳。
- 二 武功及勞績。

第二條 在戰時立有左列勳績者。謂之殊勳。

一 奪獲敵軍重要地點者。

二 奪獲敵軍軍旗大礮及重要軍械者。

三 斷絕敵軍交通或截獲敵軍糧餉軍械。戰局因以奏功者。

四 運籌適宜致獲全功者。

五 在戰鬪間處置善良。確與全軍或一部有重要之關係者。

六 冒險前進。偵得敵人重要軍情致獲全功者。

七 於最困苦缺乏時。毅然從事戰鬪。足振起他人之志氣者。

八 殲殲或捕獲敵軍重要將校者。

九 捕獲或轟沈敵之軍艦者。

十 冒險破壞敵之伏置水雷或障礙物。得以開導我軍艦之進路者。

十一 我礮臺被敵軍包圍。我港灣被其封鎖。以苦戰闢運輸之途。終得達其目的者。

十二 我軍艦被敵之優勢艦隊攻擊。地無應援。終

得免敵之捕奪。保全名譽脫歸者。

十三 我軍艦護送多數船舶與敵之優勢艦隊相遇。劇戰之後。所護送船舶得以安全航到其目的地者。

十四 占領敵之礮臺港灣或有守備之城市者。

十五 奪還敵軍擁護我被掠之軍艦者。

十六 闖入敵之港灣內。捕獲或破壞其艦船者。

十七 冒險伏置水雷。得以轟沈敵之軍艦或加危害。使之失其戰鬪力者。

十八 冒險封鎖敵之港灣。得盡其任務者。

十九 戰鬪中我艦受大損傷。挺身冒險施應急處置。得以保全其艦之運命者。

第三條 在戰時或平時立有左列功績者。謂之武功或勞績。

一 救護長官之危險以立功者。

二 力疾或負傷而強與戰鬪者。

三 冒險前進達到命令中指定之任務者。

四 戰鬪間務敢率先。奪取槍械及捕獲敵人者。

五 捕獲或轟沈敵之軍用船舶及其商船者。

六 戰時辦理戰線以後事務成績最著者。

七 平定內亂功績卓著者。

八 旅行於交通未備區域。作有報告圖表。足資軍事之助者。

九 本艦航海停泊中。或他艦航海停泊中。遇有危急。冒險從事救護。得以免其危險者。

十 冒險救助被難船舶。得以救護其生命財產者。

十一 發明陸海軍學理及軍用物品。有益於軍事前途者。但以陸海軍部查核認可為限。

十二 在邊遠孺瘴地方。戍守國境。或從事屯墾滿二年以上。克盡厥職者。

十三 鎮壓內亂。擒獲匪首。剿除匪黨者。

十四 識破或捕獲國際奸細。證據確鑿者。

十五 鎮壓內亂時。奪取匪寨。收復被據城池者。

十六 捕獲海賊。或國際海賊。證據確鑿者。

第四條 陸海軍各種勳章。除大總統當然佩帶外。得由大總統特贈外國大總統暨皇帝君主。

第五條 各種勳章。除由大總統特令頒給外。所有立功人員。均由該管長官按本章調查表。查實詳記。並將該員履歷功績事實。具報陸海軍總長。由陸海軍總長呈請大總統批准遵行。

第六條 戰時立功人員。應頒勳章者。無論在戰役之中。或戰役之後。均可呈報陸海軍總長核辦。

第七條 平時著有功勳。勞績人員。應於每年二月內。由各省處長官報部。於四月內。由該管總長轉呈大總統批示遵行。

第八條 頒給勳章。經大總統特令。或批准後。由陸海軍部註冊。並將執照附同勳章。頒由該省最高級陸海軍長官。傳集所部列隊授與。如係給與士兵。則僅傳集該連授與。

第九條 戰時之陸海軍總司令官。得依戰役景況。先行給與部下三等以下勳章。事後報部查核。

第十條 所受勳章。附有年全者。自頒到勳章之日起算。

第十一條 敘勳時與立功時。官職階級不同者。仍以

立功時官職論賞。

第十二條 受有勳章而更立功績者。可換給原章之高一級者。或加給他種勳章。但受有兩個同種之勳章時。應將其較次者及執照一併呈繳陸海軍部核銷。

第十三條 敍勳公文呈報之際。或已呈而未奉部覆時。該員如有休職退役轉免死亡等情。應按其實事迅速報部。以憑核辦。

第十四條 應受勳章年金者。於休職或退役時。由該省陸海軍長官報部註冊。並移知原籍地方官署或住在地方官署立案。即由該地方官署按執照發給年金。

第十五條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即褫奪其勳章。

第十六條 因污辱軍人名譽。而受免官處分或重於免官處分者。即褫奪其勳章。

第十七條 處刑法徒刑以上之刑。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得停止其佩帶勳章。

第十八條 受有勳章者。如身故或當褫奪時。應將勳

章並執照呈送本軍隊處所或地方官署轉繳陸海軍部註銷。

第十九條 應受勳章年金之人身故。匿不呈報而繼續領取者。按法治罪。

第二十條 如未經領受勳章私造佩帶或佩帶他人所受之勳章者。按法治罪。

第二十一條 如有將勳章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事。查明將勳章註銷。

第二十二條 勳章及執照如有遺失。准其補給。但於勳章背面附以補給記號。執照之內註明補給字樣。其原件如有查獲者。應即送部註銷。

第一號調查表式
各處造送表式時須與此式大小相同

陸海軍戰時勳績調查表

官階	職務	姓名	籍貫	戰役年月	戰役經過情形	親見立功及呈報者署名	該管長官署名	上官附記

備	考
一戰役及經過情形須有同臨戰地親見立功人員作證及該管長官擔保方為有效 一戰役經過情形如係該管長官親見者即由該管長官親自作證呈報 一表內上官附記一格係指該管長官以上之長官而言 一如戰役立功情形表格限於紙幅不能詳註可於公文內詳細敘明 一造送此項表時須將該立功人員履歷一併附送 一如有調查不實情事由表內署名各員擔負責任	一如有調查不實情事由表內署名各員擔負責任

第二號調查表式 各處造送表式時須與此式大小相同

官職	階處	姓名	籍貫	戊守年 屯墾月 旅行地 剿匪點	立功經過情形 任職所 及呈報者	親見立功	該管長官	上官	附記	署名	署名	情形	學理及軍用物件	日期發明	年歲	年月	日	造表	陸海軍平時勳績調查表

備	考
一剿匪經過情形須有親見立功人員作證及該管長官擔保方為有效如係該管長官親見者即由該管長官作證呈報 一表內上官附記一格係指該管長官以上之長官而言 一各種詳細情形如表內不及詳載者可於公文內敘明 一造送此項表時須將該員履歷一併附送 一如有調查不實情事由表內署名各員擔負責任	一如有調查不實情事由表內署名各員擔負責任

●蒙回藏王公等爵章條例 二年一月十九日 敕令第十六號

第一條 本條例所訂分質地形式規定之。

第二條 爵章用景泰藍質。

甲 汗親王黃地。

乙 郡王紅地。

丙 貝勒白地。

丁 貝子綠地。

戊 公藍地。

第三條 爵章圓徑形式如一等嘉禾章上層所配者。

第四條 蒙藏爵章得依其宗教上之慣例。中繪三寶紋樣。回爵章亦得依其宗教上之慣例。中繪日月合璧五星聯珠紋樣。

第五條 回爵章亦得依其宗教上之慣例。中繪日月合璧五星聯珠紋樣。

第五條 中間隔道白圈內分別用漢蒙回藏合璧文字。漢文用篆體。書親王之章或郡王之章等字樣。
第六條 蒙回藏爵章於中心微點嵌寶石裏面用針以便佩帶。

第七條 爵章均由蒙藏事務局製造頒發以歸劃一。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頒發勳位勳章冊軸憑照收費辦法

九月五日呈准

一冊軸收費數目。

親王封冊(前清奏定收費六十兩) 擬收費二十四元。郡王封冊(同上) 二十元。貝勒封冊(原收二十四兩) 擬收費十八元。貝子封冊(原收三十六兩) 十六元。輔鎮國公封冊(原收二十八兩) 十四元。公爵封冊(原收十五兩) 十四元。侯爵封冊(原收十三兩) 十二元。伯爵封冊(原收十二兩) 十元。子爵封冊(原收十兩) 八元。男爵封冊(原收八兩) 六元。輔鎮

國將軍封冊 四元。奉國將軍封冊 二元。奉恩將軍封冊 一元。輕車都尉封冊(原收七兩) 四元。騎都尉封冊(原收六兩) 擬收費三元。

雲騎尉封冊(原收四兩) 二元。恩騎尉封冊(原收三兩) 一元。

二憑照收費數目。

赴任憑照 擬收費二元。

三勳位章收費數目。

勳一位章 擬收費八十五元。勳二位章 八十五元。勳三位章 七十五元。勳四位章 七十元。勳五位章 六十五元。

四嘉禾章收費數目。

一等寶光嘉禾章(帶綬) 擬收費六十五元。一等嘉禾章(帶綬) 六十元。二等寶光嘉禾章(帶綬) 五十五元。二等嘉禾章(帶綬) 五十元。三等寶光嘉禾章(帶綬) 四十五元。三等嘉禾章(帶綬) 四十元。四等寶光嘉禾章 三十五元。四等嘉禾章 三十元。五等寶光嘉禾章

二十五元。 五等嘉禾章 二十元。 六等嘉禾章
十八元。 七等嘉禾章 十六元。 八等嘉禾章
十四元。 九等嘉禾章 十二元。

勳章收費細則 三年九月
日批准

第一條 本細則係遵照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分別規定。

第二條 凡奉策令特授勳位者。由政事堂銓敍局撰擬勳位證書。呈請親授或派員代授。其勳位徽章。除奉諭特別免費者外。其餘均應由受勳人持單向政事堂印鑄局領取。

第三條 凡奉策令或由銓敍局核議呈准給予勳章者。均由銓敍局填具勳章執照。函送印鑄局。並另行填發三聯憑單。分送各該官署或原請機關。交由受勳人持向印鑄局領取勳章及執照。

第四條 凡獎案人數過多者。由銓敍局將憑單填齊。咨送原請機關。應即由原請機關查明應收之費。連同憑單彙送印鑄局照發勳章及執照。或由受勳人

持單自向印鑄局領取亦可。

第五條 凡贈予外國人員及清皇室蒙古王公勳章。均應按照呈准之案。免其收費。其他或奉諭特別免費者。亦概不收費。但須由銓敍局發給乙種憑單。以憑向印鑄局領取勳章及執照。

第六條 前項憑單。分甲乙二種如左。

甲 收費憑單。填明收費字樣。

乙 免費憑單。不填收費字樣。

第七條 前項憑單定為三聯式。騎縫蓋印。右聯存銓敍局。中聯發交受勳人收執。左聯隨時送印鑄局核對發給章照。

第八條 凡受勳位勳章者。已經照章繳費領取後。如進受勳位勳章時。應准將繳還之徽章勳章。按照原收數目作抵。惟繳還之徽章勳章。從前並未繳費。或已經損壞破裂不堪者。均不准作抵。其因案褫奪繳還徽章勳章者。不得領回前繳之費。

第九條 自三年九月六日呈奉批准公布後。凡授予勳位勳章者。均應照章收費。

第十條 每月收費數目。應由印鑄局於下月初五日
以內。詳報政事堂並咨明財政部。

第十一條 本細則詳請批准公布施行。

●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元年九月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平時陸軍卹賞分三項。

一 剿辦內亂傷亡之卹賞。

一 因公傷亡之卹賞。

一 積勞病故之卹賞。

第二章 剿辦內亂傷亡之卹賞規則

第二條 平時陸軍官佐士兵。於剿辦內亂時。有左列

傷亡事實。按其緩急重輕。分別給與卹賞。

甲 禦亂被戕。禦亂時傷中竅要。登時或旋即或在

受傷後法定期限內身死者。

(參照國際戰爭陸軍卹賞章程第六條)或於防

守要隘。亂地工作。偵探地勢。補充彈藥等時遇害

身死者。均按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一號辦法。分別

給卹。

乙 禦亂負傷。按照暫行國際戰爭陸軍卹賞章程。

區分頭二三等傷。按照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三號

辦法。分別給卹。

第三章 因公傷亡之卹賞規則

第三條 陸軍官佐士兵。平時在軍隊任務時。有左列

事故之一者。按其傷亡事實。分別給卹。

甲 因公殞命。因公而誤罹危險。或操練失慎。及與

此相類而殞命者。均按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二號

辦法。分別給卹。

乙 因公負傷。因勤務失二肢以上而退役者。或失

一時之健康而尚堪服役者。均按陸軍平時卹賞

表第三號辦法。分別給卹。

第四章 積勞病故之卹賞規則

第四條 平時陸軍官佐士兵。在軍營立功之後。或在

戍防守及陸軍各機關辦理公務。勤勞卓著。染病身

故者。其卹賞按照第二號分別辦理。未立功在營病

故者。按照第三號分別辦理。但係積勞病故。祇給一

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五章 卹賞規則

第五條 平時陸軍官佐士兵。遇害或負傷。情節合於上列各項者。分別給以一次卹金及年撫金。(國際戰爭陸軍卹賞章程同)

第六條 陸軍剿辦內亂。傷亡之官佐士兵。限給該員或遺族五年年撫金。因公傷亡者。限給該員或該遺族三年年撫金。均於限滿截止。應受年撫金之遺族。違背法律時。年撫金即轉給其遺族中之第二應受陸軍平時卹賞表

者。應得五年或三年年撫金之負傷官兵。或失去軍人分位。或剝奪公權。或再入常備。改就文職。受有薪俸。或本人身故。均停給卹金。取銷其給與令。年撫金自議准日起。逾二年未具領者。亦停給卹金。取銷其給與令。

第七條 剿辦內亂之負傷官兵。暨因公負傷之官兵。均由各該管長官。取其醫官診斷書。按照部頒調查表填載報部核辦。由部按照階級議卹。呈請大總統批准。填給卹金給與令。每年五月後具領。

階級	陸軍	防綠各營與陸軍相當者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第 三 號		
			被戕身死一次賞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因公斃命一次賞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因公負傷	每年	卹金		
上將	陸軍	陸軍相當者	九百元	五百元	七百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二十元	四百元		
中將	陸軍	陸軍相當者	八百元	四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四百十元	四百元	三百八十元	三百六十元		
少將	陸軍	陸軍相當者	七百元	四百元	六百元	三百八十元	三百五十元	三百四十元	三百二十元		
上校	陸軍	陸軍相當者	六百元	三百五十元	五百元	三百四十元	三百元	二百八十元	二百六十元		
中校	陸軍	陸軍相當者	五百元	三百元	四百五十元	二百九十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四十元	二百三十元		

少校	四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三百五十元	二百四十元	二百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七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上尉	三百五十元	二百元	三百元	一百九十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七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中尉	三百元	一百七十元	二百五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三十元	
少尉	二百五十元	一百四十元	二百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元	
准尉	一百五十元	一百元	一百三十元	九十元	八十元	七十元	六十元	
上士	一百元	七十元	八十元	六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中士	九十元	六十元	七十元	五十元	四十五元	四十五元	四十五元	
下士	八十元	五十元	六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上等兵	七十元	四十元	五十五元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一等兵	六十元	四十元	五十五元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二等兵	五十元	四十元	四十五元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	三十元	三十元	

陸軍官佐士兵禦亂被戕調查表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被戕事由	被戕年月日	被戕地點	遺族年及住址	妻子女年住
備考								

附 則

一 該管長官對於此項被戕官兵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報陸軍部候核

一 遺族一項尤應切實調查

一 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部所頒發者相同

陸軍官佐士兵因公殞命調查表

附則	備考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殞命事由	殞命年月日	殞命地點	遺族及住址	年	齡
一 該管長官對於此項殞命官兵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報陸軍部候核									妻		
一 遺族一項尤應切實調查									子		
一 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部所頒發者相同									住		

陸軍官佐士兵負傷調查表

附則	備考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負傷種類	負傷年月日	負傷地點	醫後狀況
一 該管長官核辦									
一 該管長官核後應按此項表式分別填註報陸軍部核辦									
一 所報如有不實不盡情事該管長官及出結醫官應負完全責任									
一 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部發者相同									

傷亡卹金給與令

存根

按照陸軍平時卹賞章程
大總統核准優給該故員一次卹金 元遺族年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於 年 月 日在 例呈請

字第 號

備查

按照陸軍平時卹賞章程
大總統核准優給該故員一次卹金 元遺族年金 元
計開
該故員 妻 子 現年 歲 住 省 縣
一次卹金 元
遺族年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於 年 月 日在 例呈請

字第 號

城鎮鄉莊

字第 號

陸軍部令 於 年 月 日在

業經本部按照陸軍平時卹賞章程例呈請
大總統核准優給該故員一次卹金 元遺族年金 元除
存根備查外爲此命令仰該遺族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
毋得遲延自誤亦毋得故違定章此令
計開

一次卹金

氏國 年 月 元

遺族年金 年 月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卹 金 給 與 令

陸軍部總長

右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收執 日

附記

- 一此項遺族年金給其寡婦或其孤兒祇給三年滿三年後卽行截止
- 一得有此令者於每年五月以前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彙詳到部聽候分別發給
- 一得有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倘與平時卹賞章程相

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部給卹
 一每年五月後由陸軍部查照各地呈報之數將款匯交各該民政機關由其通知該遺族取具確保親身具領並於卹金給予令上民國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不能親身前來亦可倩人代領惟須得法律之許可若經手給卹者對於該遺族及代領人有短扣等弊及不正當之行爲時得向各該司法機關提起訴訟

一得有此令者如有左列事故卽行停止並註銷卹金給予令

(一)入外國籍 (二)被處重罪之刑獄 (三)寡婦死亡或再醮或去其戶籍 (四)孤兒死亡無兄弟或爲他人養子

一凡按平時卹賞章程應註銷給予令者若該遺族違章具領卽由該民政機關查明報部將冒領之款如數追繳

一若有奸徒攫取他人給予令冒領等情除照冒領之數倍罰外應按法律科以應得之罪

一此令遺失時得由該遺族邀同聯保呈由民政機關報部經考查存根無訛始行補給並於給予令上加補給字樣舊令卽行作廢

一此令不得賣讓典質亦不得以之抵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恤傷卹金給與令

存		根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月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月
負傷按照陸軍平時卹賞章程		負傷按照陸軍平時卹賞章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備		查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月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月
負傷按照陸軍平時卹賞章程		負傷按照陸軍平時卹賞章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卹		金		給		與		令	
陸軍部令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	年月	負傷按照平時卹賞章程	等傷例呈請	大總統核准優給恤傷卹金	元除存根備查外爲此命	令仰該員遵照後列附詳屆時具領毋得遲延自誤亦毋	得故違定章此令
計開	恤傷卹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收執	日

附記

一受傷官佐士兵得此令後於每年五月以前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由該機關彙詳到部聽候分別發給

一得有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倘與平時卹賞章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部

一 每年五月後由陸軍部查照各地呈報之數將款匯交各該民政機關由其通知該官佐士兵取具確保親身具領並於卹金給予令上民國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不能親身前來亦可情人代領惟須得法律之許可若經手給卹者對於該員及代領人有短扣等弊及不正當之行爲時得許其向各該司法機關提起訴訟

一 得有此令者如有下列事故即行停止年金並註銷卹金給予令

(一) 失軍人之分位者 (二) 剝奪公權者 (三) 再入常備或改就文職領受俸薪者 (四) 本人身故

一 凡按平時卹賞章程應註銷給予令者若該員違章具領即由該民政機關查明報部將冒領之款如數追繳

一 若有奸徒攫取他人給予令冒領等情除照冒領之數倍罰外應按法律科以應得之罪

一 此令遺失時得由該遺族邀同聯保呈由民政機關報陸軍部經考查存根無訛始行補給並於給予令

上加補給字樣舊令即行作廢

一 此令不得賣讓典質亦不得以之抵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修正戰時陸軍卹賞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戰時之官佐士兵其傷亡事實如左。

一 陣亡。

二 傷亡。

三 臨陣受傷。

四 因公殞命。

五 積勞病故。

第二條 上列之傷亡卹賞分兩種。(一) 一次卹金。

(二) 年撫金。

一次卹金係按死者階級議准時查照卹賞表給與該遺族卹金一次。

年撫金係按年給與受傷官佐士兵或死者遺族。(其具領停止註銷等例詳後年撫規則及卹金給予

令附記

第三條 陸軍官佐士兵陣傷之等第分頭二三三等。

(詳後陣傷等次表)

第二章 陣亡規則

第四條 戰時之官佐士兵凡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均爲陣亡。

一 臨敵殞命。

二 臨陣受傷旋即殞命。

三 戰地防守受傷旋即殞命。

第五條 陣亡之陸軍官佐士兵應按照陸軍官兵卹賞表分別辦理。

第三章 傷亡規則

第六條 陸軍官佐士兵傷亡應按其受傷之等次定期限分別議卹如左。

頭等傷 傷劇殞命以十個月間爲期限。

二等傷 傷劇殞命以六個月間爲期限。

三等傷 傷劇殞命以三個月間爲期限。

第七條 陸軍官佐士兵臨敵或防守或出征受傷在

限內傷發身亡者其卹賞照第一表分別辦理。在限外傷發身故者照第三表分別辦理。並非傷發確係因病身故者照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

第四章 陣傷規則

第八條 當戰爭時官佐士兵因戰鬪受傷或出征後

因公受傷者均按其受傷等次分別照第二表辦理。

第九條 凡官佐士兵當戰爭防守時或因差委罹水火等災或誤受藥彈以及各項傷痍者均按其受傷

等第分別照第二表予卹。

第十條 凡官佐士兵受傷並未損折肢體將來尙堪

服務不在陣傷等次之內者照三等傷給予一年年撫金。

第十一條 凡官佐士兵因出征或在防戍感染疾病

以致一時難愈者照三等傷給予一年年撫金。

第十二條 凡官佐士兵如有前項傷病者經軍醫診

治之後確廢某肢體定爲何等傷給與證書出具切

結申由該管長官給與執照該管長官一面加切結

轉報陸軍部核辦倘於退伍後一年以內傷病日增

致成殘廢者。應由本人或家族。將證書執據。呈由該管長官(或住在地民政機關)核驗相符。報部查核。酌量給予相當之卹金。

陣傷等次表

頭		二		三	
兩眼皆盲者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兩耳俱聾者	一足一手殘廢者	盲一目者	鼻脫落者
咀嚼言語之機能並廢者	身體運動非人扶持不可者	生殖器損失或失去機能者	身體運動失去自由者	咀嚼言語之機能生大障礙者	一手失去拇食兩指或三指以上者
與前項相等之一切傷病者		與前項相當之一切傷病者		一足失去四指以上者	項及腰運動上有大障礙者
				與前項相當之傷者	

第十三條 凡陣傷官佐士兵。業經給予陣傷年金。則將其應得之傷亡一次卹金。減去三分之二。

第十四條 陣傷之等次如左表。

第十五條 凡受傷官佐士兵。應受年撫金者。如有左

- 一 失去軍人之分位者。
- 二 剝奪公權者。
- 三 再入常備或改就文職而領受薪俸者。
- 四 本人身故。

第五章 因公殞命規則

第十六條 國家戰爭時之官佐士兵。凡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皆為因公殞命。

- 一 戰爭防守時。因公差委。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殞命者。
- 二 戰爭防守。因公差委。在洋海江河以及各處危險地失事殞命者。

第十七條 因公殞命之官佐士兵。登時或旋即或法定期限之內。傷發殞命者。其卹賞均照第三表分別辦理。

第十八條 因公殞命之官佐士兵。如在法定期限之外。傷發殞命者。其卹賞應按照第四表分別辦理。並非傷發。確係因病身故者。應照後開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

第六章 積勞病故規則

第十九條 當國家戰爭時。官佐士兵。或出征。或在軍營立功之後。或在戍防守及陸軍各機關辦理軍務。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其卹賞均按照第四表分別辦理。未立功在營病故者。照第四表減半分別辦理。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二十條 當國際戰爭時。凡官佐士兵。派赴他處要隘。或邊省戍守。在防病故者。照第四表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七章 卹賞規則

第二十一條 國際戰爭時之陣亡將士。如有生前功

勳卓著。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極慘被害極烈等情。均得分別按照卹賞表。呈請從優議卹。或指定照何階級。從優議卹。

第二十二條 凡陣亡人員。其生前職任重要。勤勞卓著者。除照章優卹外。應於交戰地點及通衢大邑。建祠崇祀。或勒石紀功以垂不朽。(詳見建築陸軍祠宇碑像規則)

第二十三條 陣亡陸軍將士。如有呈請指照何階級議卹。或指照何階級從優議卹者。只准大於原職一級。不得超越至二級以上。以示限制。

第二十四條 凡請卹之案。各長官須按陸軍部所定各調查表詳細填載。並將各項切結。隨案送部。如無上項手續。先行請卹者。自呈准之日起。予限一年。逾限而調查表等仍未到部者。即由部將卹案呈請註銷。(陸軍官佐士兵亡傷調查表見後)

第八章 年撫規則

第二十五條 凡應得年撫金者。給予卹金給與令。

第二十六條 年撫金。係按年給予受有卹金給予令之受傷官佐士兵。或死者之寡婦或其孤兒。

第二十七條 年撫金。給其無子之寡婦。應終身給之。

第二十八條 年撫金給其孤兒。至其孤兒年滿二十

四歲爲止。若其孤兒早夭。則給其次子。亦年滿二十

四歲爲止。

第二十九條 凡得有一次卹金之年。無年撫金。

第三十條 卹金給與令。經議准時。受令者卽得具領

第一次年撫金。

第三十一條 受有年撫金之官佐士兵。如有左列事

故之一者。得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其卹金給予令。

一 入外國籍。

二 被處重罪之刑獄。

三 寡婦死亡。或再醮。或去其戶籍。

四 孤兒死亡。無兄弟。或爲他人養子。或滿二十四

歲。

五 自年撫金議准之日起。二年之內。未曾呈稟申

咨到部請領者。

六 發給卹金給予令後。按年請領年撫金。忽然停

請逾五年以上者。

第九章 陸軍備僱人員卹賞規則

第三十二條 當國際戰爭時。陸軍備僱人員。或從事

戰役。或因公務戕生。或罹各種傷疾時。應按其職務

與備僱時間。照表予卹如左。

一 僱員之職務等於額外軍官者。

二 臨時服兵務者。應按照卹賞表。分別給予相

當卹金。

一 僱員之職務等於下士者。

二 僱員月俸在十五元以上者。應按照卹賞表

分別給予三分之二之卹金。

一 常用與臨時僱員工役傭人等。經該管長官呈

報者。應按照卹賞表常用者減半予卹。臨時者給

與三分之一卹金。

第十章 卹金給予令規則

第三十三條 卹金給與令。須經大總統批准及各調

查表到齊後。方得按其事實分別填給。

第三十四條 卹金給予令。爲三聯單式。(一)卹金給

與令。(二)備查。(三)存根。均各編字號。騎縫處加蓋

陸軍部印。以備考核。卹金給與令。由部直接給本人或遺族。或寄由各都督轉給備查。由軍衡司移付軍需司照數發給年撫金。存根歸軍衡司保存。

第三十五條 凡給予年撫金。除受傷官佐士兵。歸該管長官出具切結。至死亡者之遺族。應由其本籍地方長官詳細查明。取具宗圖及填載調查表。並出具切結。由陸軍部查核相符後。照章辦理。

第 一 表															
階級	陣亡	一次	卹金	遺族	每年	撫卹	卹金	階級	陣亡	一次	卹金	遺族	每年	撫卹	卹金
上將	一	千	五百	元	八	百	元	中將	一	千	二百	元	七	百	元
少將	一	千	二百	元	六	百	元	上校	一	千	元	五	百	元	
中校	一	千	元	四	百	元	元	少校	一	千	元	三	百	元	
上尉	一	千	元	二	百	元	元	中尉	一	千	元	一	百	元	
少尉	一	千	元	一	百	元	元	上士	一	千	元	五	十	元	
中士	一	千	元	三	十	元	元	下士	一	千	元	二	十	元	
上等兵	一	千	元	四	十	元	元	一等兵	一	千	元	三	十	元	
二等兵	一	千	元	二	十	元	元								

第 二 表															
階級	陣亡	一次	卹金	遺族	每年	撫卹	卹金	階級	陣亡	一次	卹金	遺族	每年	撫卹	卹金
上將	一	千	八百	元	六	百	元	中將	一	千	五百	元	五	百	元
少將	一	千	六百	元	五十	元	元	上校	一	千	四百	元	五十	元	
中校	一	千	五百	元	四十	元	元	少校	一	千	三百	元	五十	元	
上尉	一	千	四百	元	三十	元	元	中尉	一	千	三百	元	二十	元	
少尉	一	千	三百	元	二十	元	元	上士	一	千	二百	元	十	元	
中士	一	千	一百	元	二十	元	元	下士	一	千	九十	元	十	元	
上等兵	一	千	八十	元	十	元	元	一等兵	一	千	六十	元	十	元	
二等兵	一	千	五十	元	十	元	元								

第 四 表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陣亡事由	陣亡年月日	陣亡地點	遺族及住址	遺族年	遺族年齡
上等兵	六	七	十	十五	二十	二十五	三十	三十五	四十
下等兵	八	九	十	十五	二十	二十五	三十	三十五	四十
中士	九	十	十五	二十	二十五	三十	三十五	四十	元
上士	十	十五	二十	二十五	三十	三十五	四十	元	元
准尉	一百	一百三十	一百六十	一百九十	二百二十	二百五十	二百八十	三百	元
少尉	一百	一百五十	二百	二百五十	三百	三百五十	四百	四百五十	元
中尉	一百	一百五十	二百	二百五十	三百	三百五十	四百	四百五十	元
少校	二百	二百五十	三百	三百五十	四百	四百五十	五百	五百五十	元
中校	三百	三百五十	四百	四百五十	五百	五百五十	六百	六百五十	元
上校	四百	四百五十	五百	五百五十	六百	六百五十	七百	七百五十	元
少將	五百	五百五十	六百	六百五十	七百	七百五十	八百	八百五十	元
中將	六百	六百五十	七百	七百五十	八百	八百五十	九百	九百五十	元
上將	七百	七百五十	八百	八百五十	九百	九百五十	一千	一千五十	元
階級	積勞病故	一次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等兵	四	五	十	十五	二十	二十五	三十	三十五	四十
上等兵	六	七	十	十五	二十	二十五	三十	三十五	四十
下等兵	八	九	十	十五	二十	二十五	三十	三十五	四十
中士	九	十	十五	二十	二十五	三十	三十五	四十	元
上士	十	十五	二十	二十五	三十	三十五	四十	元	元
准尉	一百	一百三十	一百六十	一百九十	二百二十	二百五十	二百八十	三百	元
少尉	一百	一百五十	二百	二百五十	三百	三百五十	四百	四百五十	元
中尉	一百	一百五十	二百	二百五十	三百	三百五十	四百	四百五十	元
少校	二百	二百五十	三百	三百五十	四百	四百五十	五百	五百五十	元
中校	三百	三百五十	四百	四百五十	五百	五百五十	六百	六百五十	元
上校	四百	四百五十	五百	五百五十	六百	六百五十	七百	七百五十	元
少將	五百	五百五十	六百	六百五十	七百	七百五十	八百	八百五十	元
中將	六百	六百五十	七百	七百五十	八百	八百五十	九百	九百五十	元
上將	七百	七百五十	八百	八百五十	九百	九百五十	一千	一千五十	元

陸軍陣亡將士調查表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陣亡事由	陣亡年月日	陣亡地點	遺族及住址	遺族年	遺族年齡
二等兵	四	五	十	十五	二十	二十五	三十	三十五	四十
一等兵	六	七	十	十五	二十	二十五	三十	三十五	四十
下等兵	八	九	十	十五	二十	二十五	三十	三十五	四十
中士	九	十	十五	二十	二十五	三十	三十五	四十	元
上士	十	十五	二十	二十五	三十	三十五	四十	元	元
准尉	一百	一百三十	一百六十	一百九十	二百二十	二百五十	二百八十	三百	元
少尉	一百	一百五十	二百	二百五十	三百	三百五十	四百	四百五十	元
中尉	一百	一百五十	二百	二百五十	三百	三百五十	四百	四百五十	元
少校	二百	二百五十	三百	三百五十	四百	四百五十	五百	五百五十	元
中校	三百	三百五十	四百	四百五十	五百	五百五十	六百	六百五十	元
上校	四百	四百五十	五百	五百五十	六百	六百五十	七百	七百五十	元
少將	五百	五百五十	六百	六百五十	七百	七百五十	八百	八百五十	元
中將	六百	六百五十	七百	七百五十	八百	八百五十	九百	九百五十	元
上將	七百	七百五十	八百	八百五十	九百	九百五十	一千	一千五十	元
階級	積勞病故	一次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等兵	四	五	十	十五	二十	二十五	三十	三十五	四十
上等兵	六	七	十	十五	二十	二十五	三十	三十五	四十
下等兵	八	九	十	十五	二十	二十五	三十	三十五	四十
中士	九	十	十五	二十	二十五	三十	三十五	四十	元
上士	十	十五	二十	二十五	三十	三十五	四十	元	元
准尉	一百	一百三十	一百六十	一百九十	二百二十	二百五十	二百八十	三百	元
少尉	一百	一百五十	二百	二百五十	三百	三百五十	四百	四百五十	元
中尉	一百	一百五十	二百	二百五十	三百	三百五十	四百	四百五十	元
少校	二百	二百五十	三百	三百五十	四百	四百五十	五百	五百五十	元
中校	三百	三百五十	四百	四百五十	五百	五百五十	六百	六百五十	元
上校	四百	四百五十	五百	五百五十	六百	六百五十	七百	七百五十	元
少將	五百	五百五十	六百	六百五十	七百	七百五十	八百	八百五十	元
中將	六百	六百五十	七百	七百五十	八百	八百五十	九百	九百五十	元
上將	七百	七百五十	八百	八百五十	九百	九百五十	一千	一千五十	元

陸軍陣亡將士調查表

則	附	備考
一 關於陣亡將士應由該管長官詳晰調查按陸軍部頒發陸軍將士陣亡表分別填註並出具切結報部查核		
一 遺族一項應切實調查至于嗣年齡最關緊要尤不准有隱蔽情事倘有前項情事該管長官及民政機關應負完全責任		
一 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及紙類須與本部所頒發者相同		

則	附	備考
一 陣亡將士須經軍醫診治之後定爲何等傷出具有證書並切結申由該管長官查核		
一 該管長官查核後應按陸軍部頒發陸軍陣亡將士調查表分別填註報部核辦		
一 所報務須確實如有不實不盡情事一經查出該管長官暨出結醫官負完全責任		
一 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及紙類須與本部所頒發者相同		

恤亡卹金給與令

存根

陸軍部令 於 年 月 日在
 陣亡按照詳定陸軍卹賞章程 例呈請
 大總統核准給該故員一次卹金 元遺族年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備

於 年 月 日在
 陣亡按照詳定陸軍卹賞章程 例呈請
 大總統核准優給該故員一次卹金 元遺族年金 元
 計開
 該故員 妻 現年 歲住 省 縣
 陣亡一次卹金 元
 遺族年金 元
 莊村鄉鎮城 元

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遺族年金 元

字第

號

卹金給與令

陸軍部令 於 年 月 日在
 陣亡業經本部按照詳定陸軍卹賞章程 例呈請
 大總統核准優給該故員一次卹金 元遺族年金 元除
 存根備查外爲此命令仰該遺族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
 毋得遲延自誤亦毋得故違定章此令

計開

陣亡一次卹金 元
 遺族年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陸軍部總長 右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執

附記

- 一 陣亡官兵遺族得此令後於每年五月以前具領呈由各該地民政機關彙詳轉部聽候照給
- 一 此項年撫金如該陣亡官兵之妻子俱全者給至其子年及二十四歲爲止祇有寡妻者給至其

寡妻死亡之日爲止

一 陣亡官兵遺族無論以後遷徙何地但與大總統頒行卹賞章程相符均可由住在地民政機關轉部照給

一 每年五月後由部查照各地所報應卹之款如數匯交各該民政機關由其通知該遺族邀同妥實保人親自前來於民國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具領若本人因故不到亦可倩人代領惟須得法律之許可

一 此令已經取銷而該遺族違章領取由各民政機關查明報部將多領之款如數追繳以重公款

一 若有奸徒攫取他人給與令冒領等情除照冒領之數倍罰外應再按法律加以應得之罪

一 此令若有遺失可由本人邀同聯保親自到各民政機關具結呈由部查覈存根無訛始行補給但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作爲無效

一 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項查明或經人告發卽行取銷
恤傷卹金給與令

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總統核准優給該員恤傷年金	元		
等傷例呈請			
日在			
籍隸	省		
縣	現年	歲於	年月
負傷按照陸軍卹賞章程			

字第 號

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總統核准優給該員恤傷年金	元		
等傷例呈請			
日在			
籍隸	省		
縣	現年	歲於	年月
負傷按照陸軍卹賞章程			

字第 號

郵 金 給 與 令	
陸軍部令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 年 月 日在 頁傷按照陸軍部賞章程 等傷例呈請
大總統核准優給恤傷年金	元除存根備查外為此命
令仰該員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遲延自誤亦毋得故違定章此令	計開
恤傷年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銀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陸軍部總長
右令	年 月 日
收執	日

附記

- 一 受傷將士得此令後於每年五月以前具領呈由該地民政機關詳轉部聽候照給
- 一 此項恤傷年金給至該本人死亡之日為止
- 一 受傷將士無論以後遷徙何處但與大總統頒行卹賞章程相符均可呈報於住在地民政機關

轉部照給

- 一 每年五月後由部查照各地應卹之數將款匯交該民政機關由其通知該將士邀約保人親自前來於民國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具領若本人因故不到亦可倩人代領惟須得法律之許可
- 一 受傷官兵死亡應按章將卹金給與令取銷若有他人違章冒領得由各民政機關照數倍罰兼按法律加以應得之罪
- 一 此令若有遺失由本人邀同聯保親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由部查核存根無訛始行補給但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作爲無效
- 一 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項查明或經人告發即行取銷

●文官卹金令

三年三月二日敕令第二十六號

第一條 文官之卹金如左。

- 一 終身卹金。
- 二 一次卹金。

三 遺族卹金。

第二條 文官在職滿十年以上。因左列情事之一退職者。得受終身卹金。

一 年滿六十歲以上。自請免官者。

二 因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者。

三 依文官保障法第六條第三款休職期滿者。

第三條 因左列情事之一退職者。雖未滿前條之在職年限。亦得受終身卹金。

一 因公受傷。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二 因公受病。致身體殘廢或精神喪失。不勝職務者。

第四條 文官在職滿十年以上。因第二條各款情事退職者。及未滿十年。因第三條各款情事退職者。給以退職時俸給之六十分之十。

文官在職滿十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退職時俸給之六十分之一。

第三條之退職者。除定額之終身卹金外。得增給退職時俸給之十分之五。

第五條 退職時依本令不得受終身卹金者。其在職時。因公所受之傷。痍疾病漸次沉重。致身體殘廢。不堪任事。於退職後二年以內。聲敘事由者。準用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

已受終身卹金者。若有前項情事。於退職後二年以內。聲敘事由者。準用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

第六條 在職年數。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第七條 左列月數。應加入於在職之年數計算。

一 退職後再任官者。前在職之月數。

二 休職之月數。

三 由武官轉任文官者。武官在職之月數。

第八條 左列月數。應於在職年數中減除。

一 因受刑法之宣告。免官後再任官者。前在職之月數。

二 受文官懲戒處分。免官後再任官者。前在職之月數。

第九條 已受終身卹金之退職者。再任官後滿一年以上。退職時。其在任官之月數。得加入前在職之年

數計算。

前項之退職者。其退職時之俸前後不同時。比照其多數者計算終身卹金。

第十條 在職未滿十年。依第三條之規定。受終身卹金之退職者。再任官後退職時。非前後合計滿十年以上。不得復受終身卹金。但其退職仍原因於第三條之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褫奪終身卹金。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 在職未滿十年。依第三條之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官者。

依前項第三款之規定褫奪終身卹金者。並褫奪其增給之卹金。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終身卹金。

- 一 停止公權者。

二 依第二條之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官者。

第十三條 年齡未滿六十歲。因自己之便宜。自請免

官者。及依懲戒處分或刑法宣告免官者。不得受終身卹金。

第十四條 終身卹金之支給。自退職之翌月起。至死亡之月止。

第十五條 文官在職滿一年以上退職者。得於其退職時一月俸額之範圍以內。給以一次卹金。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依本令受終身卹金者。

二 因懲戒處分或刑法之宣告免官者。

前項之退職者。其在職滿一年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退職時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在職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論。

第十六條 文官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死亡者應受終身卹金額之二分之一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

- 一 在職滿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二 受終身卹金之退職者死亡時。

第十七條 文官在職未滿十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

圍內給以遺族卹金。

一 因公致死者。

二 因公受傷退職後死亡者。

三 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者。

第十八條 文官因從征陣亡或因職務上罹險致死

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並得於該文

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

卹金。

第十九條 應受卹金遺族之順序如左。

一 死亡者之子。

二 子不在時。其妻。

三 子與妻俱不在時。其孫。

四 子與妻及孫俱不在時。其父母。

五 子與妻及孫並父母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六 子與妻及孫並父母祖父母俱不在時。其同父

母兄弟。

七 子與妻及孫並父母祖父母同父母兄弟俱不

在時。其同父母兄弟之子。

第二十條 遺族卹金之支給。自該文官死亡之翌月

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 該文官之妻之死亡或改醮或其子達於成年。

二 該文官之子或弟或姪或孫達於成年。

三 該文官之父母或祖父母之死亡。

第二十一條 受遺族卹金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褫

奪其遺族卹金。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二十二條 死亡文官之妻死亡時。其子未達於成

年者。得繼承其遺族卹金至成年之月止。

第二十三條 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

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

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

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

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卹金令施行規則

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務院令第三十五號又六月

八日國務卿
呈准修正

- 第一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二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者。須開具左列各項。具呈於退職時該管長官。併因官署之裁併休職後退職者。得具呈於接受該裁併官署事務之長官。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 二 在職中之履歷。
 - 三 在職之合計年數。
 - 四 退職時之職名。
 - 五 退職之事由。
 - 六 退職之年月日。
 - 七 依文官卹金令某條某款。請求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
- 第二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三條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及增給卹金者。須開具左列各項。連同醫生之診斷書。具呈於退職時該管長官。

- 一 前條各款事項。
 - 二 受傷或受病之原因。
- 第三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受增給卹金者。須開列受傷或受病之原因。連同卹金證書並醫生之診斷書。具呈於退職時該管長官。
- 第四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須由該遺族開具左列各項。呈由原籍地或現住所地之地方行政官署轉達於該死亡文官死亡或退職時所屬長官。
- 一 應受遺族卹金之遺族之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 二 該遺族與死亡文官之關係。
 - 三 死亡文官在職中之履歷。
 - 四 死亡文官在職之合計年數。
 - 五 死亡文官死亡之年月日。
 - 六 死亡前退職者退職時之年月日。
 - 七 依文官卹金令某條某款。請求遺族卹金或遺

族一次卹金。

第五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請求遺族卹金者。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須提出該死亡文官之終身卹金證書。

依第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請求遺族卹金者。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須提出醫生之診斷書。

第六條 各官署長官遇有呈請終身卹金一次卹金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時。調查事實。認爲確與文官卹金令相符者。須將證書類並卹金計算額轉達於銓敍局長。

第七條 文官因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之情事死亡者。該管長官不待其遺族之請求。應即開具事實。並計算遺族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之金額。送達於銓敍局長。

第八條 銓敍局長遇有前兩條之請求時。審查後認爲正當者。應即詳由國務卿呈請大總統核准。

第九條 各項卹金。奉大總統批准後。由銓敍局製成卹金證書。經由原請求之官署長官。送達應受卹金

之文官或其遺族之現住所地之地方行政長官。交付本人領受。但退職文官之一次卹金證書。得經由原請求之官署長官交付於本人。

第十條 銓敍局長頒發卹金證書。應隨時呈由國務卿通知財政總長。

第十一條 文官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每年分四期。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由財政部各將其期三份之金額。交付於受領卹金者現住所地之地方行政官署發給。

卹金受領者。須提出卹金證書於地方行政官署。以證明其卹金受領權。

第十二條 退職文官之一次卹金及死亡文官之遺族一次卹金。於本人受領卹金證書後。一月以內。由財政部交付於原請求之官署或地方行政官署發給。

一次卹金。受領者須呈繳其卹金證書。

第十三條 文官終身卹金。自退職之翌月起。遺族卹金。自死亡文官死亡之翌月起計算。

第十四條 卹金受領者。移住於他之地方時。須於發給卹金之月三十日以前。呈報於舊住所地之地方行政官署。若逾此期限始行報告者。該期之卹金。仍須由舊住所地之地方行政官署發給。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項之呈報時。須即通知於呈報者新住所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項之通知後。應即呈報於財政部。

第十五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十一條之規定。褫奪終身卹金者。依左之所列。各由該管長官通知財政總長轉達地方行政長官。

一 因刑法之宣告褫奪公權者。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通知財政總長。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由內務總長通知財政總長。

三 在職未滿十年。依第三條之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官者。由再任官者之所屬長官通知財政總長。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財政部前項之通知後。應令褫奪終身卹金者。繳還其卹金證書。轉送銓敍局註銷。

第十六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十二條之規定。停止終身卹金者。應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或再任官者之所屬長官。通知財政總長轉達地方行政長官。

第十七條 受終身卹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於發給卹金之地方行政官署。繳還卹金證書。但依文官卹金令有請求遺族卹金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項呈報後。應即通知財政總長及銓敍局長。若遺族呈繳卹金證書。並須轉送銓敍局註銷。

第十八條 受領遺族卹金之遺族死亡。或依文官卹金令第二十條之規定。權利消滅時。應由發給遺族卹金之地方行政官署。通知財政總長。並追繳遺族卹金證書。轉送銓敍局註銷。

第十九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褫奪遺族卹金者。適用本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繼承

遺族卹金者。須呈請發給卹金之地方行政官署轉達銓敍局長核准後。發給繼承遺族卹金證書。

第二十一條 終身卹金證書或遺族卹金證書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敍事由。呈請發給卹金之地方行政官署轉達銓敍局補發或換給卹金證書。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發給文官終身卹金遺族卹金證書規則

三年五月十日敕令第六十三號

第一條 文官終身卹金遺族卹金證書。皆用三聯式。

第一聯留存銓敍局。第二聯由發款之官署發交應受卹金者收執。第三聯存發款之官署備查。

第二條 卹金證書。一聯列載某年某月某日發訖字樣。由發款官簽名蓋章備查。一聯列載某年某月某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

第三條 發款之官署。接到財政部交付應發之卹金後。即確定日期。通知領款人到日領受。仍將領訖之日報明財政部。

第四條 證書所列發款次數。共四十次。足敷十年之用。若屆時尙須繼續發款者。由銓敍局查明換發。先期發交發款之官署。俟該領款人於四十次領款時。即換發新證書。將舊證書收回繳回銓敍局。

第五條 發款之官署發給證書時。應取具本人領狀並妥實保人保結一紙。聲明並無冒領情事。每次發款時。亦應取具妥實保人保結一紙。聲明並無冒領及應行繳銷證書而仍復朦混領取等情事。但受終身卹金者。止於領證書時。除領狀外。加取保結。其領款時。僅出領狀一紙。

第六條 前項各狀結。皆由發款之官署年終彙繳銓敍局。

第七條 凡卹金起算之月。已過發款之月者。應統計補發之數。於第一次領款時。一併給與之。仍由發款官及領款人各如數填寫於發款領款欄下。其領狀或保結亦一併如數填寫。

第八條 凡卹金證書繳回銓敍局時。應將銓敍局所發備查一聯一併附繳。

第九條 依文官卹金令施行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凡應褫奪及停止卹金者。應依各款所定之該管長官通知財政總長轉達地方行政官。但發款之地方官。亦應於發款時。就近查明有無應行褫奪停止各情事。如查有朦混領取。即行扣發。如在數次前已經朦混領取者。應酌令繳還。其係他人冒領者。即勒令加倍罰繳。皆隨時分報財政部及銓敍局。

第十條 依文官卹金令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須換給證書者。除遵照各條辦理外。應各取其妥實保人保結一紙。併送銓敍局查核。

第十一條 如領受遺族卹金兼領一次卹金者。其領受一次卹金。查照發給一次卹金證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凡發給文官終身卹金遺族卹金證書。應

將文官卹金令及施行規則併發給卹金證書規則彙訂成冊。附交發款之官署及領款人各一份。俾便遵照辦理。

文 官 終 身 卹 金 證 書	根 存
<p>銓敍局為發給文官終身卹金證書事</p> <p>令第 年 歲住 依文官卹金</p> <p>條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 業經</p> <p>核准每年 第一次自 年 除</p> <p>存根備查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附發各</p> <p>規章屆時具領勿誤此證</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p> <p>銓敍局承辦官</p> <p>發款官署</p>	<p>文官終身卹金證書</p> <p>歲住 依文官卹金令第 年</p> <p>規定應受終身卹金 業經 條之</p> <p>核准給與終身卹金每年</p> <p>第一次自 年 於本日將證書交由 轉發</p> <p>月 起算 月 日</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承辦官</p>
字 號	字 號

計開 應領之終身郵金每年 分四期發給每期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字第 號

備查

銓叙局爲發給文官終身郵金證書事

人年 歲住

依文官郵金令第 條之規定應受終身郵金

業經 核准每年 第一次自 年除

發給證書及由本局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款之官

署收存並查照附發各規章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銓叙局承辦官 發款官署

計開 應領之終身郵金每年 分四期發給每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存 根

文官遺族卹金證書

歲住 依文官卹金令第 人年 條之

規定應受遺族卹金 業經

核准給與遺族卹金每年

第一次自 年 月 日起算 於本月將證書交出 轉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官

字第 號

文 官 遺 族 卹 金 證 書

銓敘局為發給文官遺族卹金證書事

業經 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

核准每年 第一次自 年 月 日起算 除

存根備查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附

發各規章屆時具領勿誤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銓敘局承辦官 發款官署

計開 應領之遺族卹金每年 分四期發給每期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執。第三聯存發款之官署備查。

第二條 凡交付證書及發款之官署。承辦官皆簽名蓋章。

第三條 退職文官之受一次卹金者。於收領證書及領款時。由本官各具領狀一紙。死亡文官之遺族受一次卹金者。於收領證書及領款時。各取具妥實保人保結一紙。皆隨同證書繳付銓敘局。

第四條 本規則附記於一次卹金證書及備查一聯。並摘鈔文官卹金令施行規則第九條第十二條條文附記於後。

存		根	
文官一次卹金證書			
人年	歲住		
依文官卹金令		條之規定應受一次卹金	
業經本局審查呈請		核准給與一次卹金	
於本日將證書發交		轉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官			

字第 號

文官一次卹金證書		備	
銓敘局為發給文官一次卹金證書事			
人年	歲住		
依文官卹金令		條之規定應受一次卹金	
業經本局審查呈請		除發給證書及由本局存根外合	
核准給與一次卹金		將備查一聯交發款之官署收存並查照後附記各條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銓敘局承辦官			
發款官			
計開	應領	日領訖	
一次卹金	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文官一次卹金證書		查	
銓敘局為發給文官一次卹金證書事			
人年	歲住		
依文官卹金令		條之規定應受一次卹金	
業經本局審查呈請		除發給證書及由本局存根外合	
核准給與一次卹金		將備查一聯交發款之官署收存並查照後附記各條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銓敘局承辦官			
發款官			
計開	應領	日領訖	
一次卹金	民國	年	月

●修正交通部獎章條例

三年九月三日呈准

第一條 凡服務路郵電航人員。著有勞績。或非路郵電航人員及外國人關於路郵電航事宜著有勞績者。皆得分別給與獎章。

凡國民人民。關於路郵電航之學問技術確有發明者。亦得照前項辦理。

第二條 獎章兩種。

甲 普通獎章。計分四等。每等各分三級。

一等 銀質。中圓地球。磁藍星芒五出。

二等 銀質。中圓地球。磁藍星芒三出。

三等 銀質。中圓地球。鍍金星芒三出。

四等 銀質。地球花紋。無星芒。

各等一級。中圓地球上赤道綫用金色。二級用銀色。

三級用黃色。

乙 名譽獎章。

名譽獎章 銀質鍍金。中圓地球。外廓五瓣。瓣間星芒各三出。

第三條 甲種獎章。一等二等給與職員。三等給與司

事技手。四等給與工役。

凡具第一條之資格應得甲種一等二等獎章者。依其地位身分勞績。得給乙種獎章。

第四條 各等獎章。由交通部總長按照成績。分別給與。

第五條 甲種獎章小綬。一等白色藍緣。二等白色黃緣。三等白色紅緣。四等白色綠緣。

乙種獎章小綬。紅色白緣。

第六條 獎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於上衣左襟。但遇必要情形。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七條 給與獎章時。並附給執照。

第八條 已受獎章者。於更受同等上級獎章時。應將前受之下級獎章繳還本部。

第九條 已受獎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褫奪獎章時。應將獎章繳還本部。

第十條 已受獎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停止獎章佩帶時。亦應照前條繳還本部。

第十一條 已受獎章者。除被褫奪或停止外。得終身

佩帶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請大總統批准日施行。

●警察獎章條例

三年四月十日內
務部令第八十號

第一條 警察官吏著有左列勞績之一者。給予警察獎章。

- 一 值非常事變時。竭力防衛或鎮撫。使地方得獲安全者。
- 二 發覺或緝獲關於陰謀內亂犯罪者。
- 三 發覺或緝獲關於加危害於政府或地方長官犯罪者。
- 四 發覺或緝獲關於外患國交犯罪者。
- 五 緝獲土匪。在事或幫助出力者。
- 六 緝獲逃走監犯或刑事被告人。又受法庭判決處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犯者。
- 七 查獲關於鴉片煙及賭博犯罪者。
- 八 查獲攜帶或埋藏之危險物。致免他人於危難者。

九 盡瘁職務。奮不顧身者。

十 從事勤務之成績足資矜式者。

十一 於倉卒急迫時。應其他警察機關之請求。能竭力補助者。

十二 水火災變及其他時疫流行。能竭力防禦救濟者。

十三 不顧己身危難。救獲人民生命財產。使獲安全者。

十四 辦理公益事務。著有成績。或資助經費於警察行政有裨益者。

第二條 警察官吏積有左列年資且成績優長者。得給予警察獎章。

一 警察官在職繼續滿五年以上者。

二 巡官長警在勤繼續滿十年以上者。

第三條 警察獎章分三等。等分三級。式如附圖所定。

第四條 初受警察獎章。薦任官自一等三級起。委任官自二等三級起。巡官長警自三等三級起。

但巡官長警之有特別勞績者。得給予二等獎章至

二等級止。

第五條 警察獎章。佩帶於上衣左襟。其受有勳章者。應佩帶於勳章之左。或其下。又受有他項獎章者。依受領之先後佩帶之。

第六條 警察獎章。限於本人終身佩帶之。

但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褫奪獎章。或本人死亡時。應將獎章繳還本部。

其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停止佩帶者亦同。惟停止期滿時。得呈請本部發還佩帶。

第七條 警察獎章之給予。應由該管長官詳敘事實。呈請內務總長行之。

第八條 給與警察獎章時。並附給執照。式依附表所定。

第九條 凡退職之警察官吏或其他官紳。受警察長官之委任。從事警察職務。著有勞績者。得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其人民未受委任。盡力警察事務。或資助經費。認為於警察行政有裨益者。亦得適用本條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

三年七月三日
教令第九十號

第一條 警察官吏之卹金。分爲左列三種。

一 一次卹金。

二 遺族卹金。

三 終身卹金。

第二條 警察官吏之卹金。依左列三項之事實分別給與之。

一 因公死亡。

二 積勞病故。

三 因公負傷。

第三條 因公死亡之例如左。

一 鎮壓內亂、緝拏盜匪、偵探要案、遇害死亡者。

二 因公差委、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死亡者。

三 因公差委、在洋海江河及各處危險地遇險死亡者。

四 亡者。

四 人民械鬪、車馬驚逸、禁止阻遏、受傷死亡者。

五 電線折斷、攔護人民、觸電死亡者。
六 橋垣牆圮、攔護行人、覆壓死亡者。

七 其他因公與前列之事實相類受傷死亡者。

第四條 積勞病故之例如左。

一 因防險時疫、而傳染病故者。

二 嚴寒酷暑、因公勤敏、染病身故者。

三 警察官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巡官長警勤務

繼續滿二十年以上、辦理公務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

第五條 因公負傷之例如左。

一 因公負傷已成殘廢者。

二 因公負傷未成殘廢者。

第六條 警察官吏關於因公死亡者、得按照附表第

一號之規定、分別給與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五年。

第七條 警察官吏關於積勞病故者、得按照附表第

二號之規定、分別給與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四年。

第八條 警察官吏因公負傷已成殘廢者、應給與終身卹金。其年給金額、為各該條附表各號規定金額。

二分之一。其有雖經負傷未及成廢者、除酌給養傷費用外、應給與一次卹金。其金額為各該條附表所規定卹金二分之一。俟傷愈時、仍令任原職。惟至傷愈後續經因病身故者、毋庸給卹。

第九條 遺族卹金之給與、應比照各該條附表各號

規定金額二分之一、按年給與之。

第十條 遺族卹金之給與、依左列之順序為標準。

一 死亡者之妻。

二 妻不在時、其子。

三 妻子俱不在時、其父母。

四 妻子父母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五 妻子父母祖父母俱不在時、其子之妻。

六 妻子父母祖父母及子之妻俱不在時、其孫。

七 妻子父母祖父母子之妻及孫俱不在時、其孫之妻。

第十一條 終身卹金之給與、自殘廢之年起至死亡

之日止。

第十二條 有受終身卹金之權利者、若受刑事上處

分爲褫奪公權之宣告時。即停止其給與。俟復權時再廢續給與之。

第十三條 關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務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如左

階級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因公員命一次郵金	積勞病故一次郵金	因公員命一次郵金	積勞病故一次郵金
簡任警察官	八 百 元	四 百 元	八 百 元	四 百 元
薦任警察官	六 百 元	三 百 元	六 百 元	三 百 元
委任警察官	四 百 元	二 百 元	四 百 元	二 百 元
巡官	三 百 元	一 百 五十元	三 百 元	一 百 五十元
巡長	二 百 元	一 百 元	二 百 元	一 百 元
巡警	一 百 元	五十元	一 百 元	五十元

●義賑獎勵章程 三年七月十三日內務部咨

案查本部於二年二月二日公布災賑獎章條例。嗣於本年三月十一日奉教令公布褒揚條例。所有前

項災賑獎章條例所舉事項。大致賅括於褒揚條例第一條所定範圍以內。惟該條第六款特限於千元以上。其不滿此數者。未免向隅。且與災賑獎章條例第二條所列捐款數逾鉅萬。不免互相牴觸。查義賑捐輸。事屬救濟行政。其有樂輸鉅款者。自應特予褒揚。即使捐額在千元以下。集腋成裘。足資賑助。亦未便沒其急公好義之忱。本部現將前項災賑獎章條例分別修正。酌改名稱爲義賑獎勵章程。計八條。茲特通咨布行。俾克與褒揚條例爲輔助。藉資激勵。相應錄印章程咨行貴使查照辦理。其舊有災賑獎章條例。即行廢止可也。

第一條 凡捐助義賑款銀一千元以上者。依褒揚條例第一條規定。報由內務部呈請大總統褒揚之。
第二條 凡捐助義賑款銀未滿一千元者。由各地方

行政長官依左列各款。給與獎章。
一 千元未滿五百元以上者。給一等獎章。
二 五百元未滿三百元以上者。給二等獎章。
三 三百元未滿二百元以上者。給三等獎章。
四 二百

元未滿一百元以上者。給四等獎章。五 一百元未滿五十元以上者。給五等獎章。

第三條 凡經募義賑款銀五倍捐款之數者。得準照前條規定。分別給與獎章。

第四條 義賑獎章。質用銀。綬用藍色。其章式由各地行政長官自定。鐫刻某省某年及某義賑字樣。陳報內務部。

第五條 義賑獎章。由各地行政長官製備給與。給與獎章時。應附給證書。敘明事由。

第六條 各地方行政長官。應將受獎人之姓名籍貫及其捐募事由。款額彙報內務部備查。

第七條 義賑獎章。無論內國人或外國人均得受之。但祇許受獎人終身佩帶。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施行細則

十五年內務部飭第四十一號十二月六日批准

二年八月

第一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條規定。給予卹金時。

應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敘明左列事實。詳請或咨陳內務部。

一 本人之履歷住址及其遺族之姓名年歲住址。

二 在職之年數。三 死亡或病故之事實。四 給予卹金之年限。

其因病死亡時。應附以醫生診斷書。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給予卹金時。應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敘明左列事實。詳請或咨呈內務部。

一 本人之履歷住址。二 受傷之原因。三 已否殘廢。四 給予卹金之種類。

第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之殘廢。應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限。

一 毀敗視能者。二 毀敗聽能者。三 毀敗語能者。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者。五 毀敗生殖機能者。六 喪失精神而不能治者。七 毀害面貌重傷而不能治者。

第四條 內務部對於應行給予卹金之件。依左列規定辦理。

定辦理。

第四條 內務部對於應行給予卹金之件。依左列規定辦理。

定辦理。

定辦理。

定辦理。

定辦理。

定辦理。

定辦理。

一警官以上之官吏。呈請大總統批准。二巡官以下之官吏。飭知或咨覆各該管最高級長官辦理。仍按年彙呈大總統。

第五條 給予卹金經決定後。應發給卹金證書。

其證書由該管最高級官署。依內務部所定式樣製之。

第六條 凡卹金由受卹人服務地方之最高級官署。列入本年度預算警察歲出項下。依時由受卹人之服務官署發給之。

第七條 凡一次卹金。應自發給證書之日起。一個月以內給予之。

受卹人於受領卹金時。應繳還原發之證書。

第八條 凡遺族暨終身卹金。應分四季給予之。

四季應以每季首月爲給予之期。

受卹人於每季受領卹金時。應呈驗原發之證書。俟最後受領之期或死亡時。由其遺族繳還之。

第九條 受卹人移居時。應將移居地方。稟報於原服務之官署。

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之金額。依左列標準給予之。

一死亡者之遺族或本人負傷原因。屬於第二條規定範圍者。給予附表第一號卹金。二病故者之遺族或本人負傷原因。屬於第四條規定範圍者。給予附表第二號卹金。

第十一條 遺族或終身卹金之支給。以其死亡或其殘廢之翌月起。

第十二條 關於應行繳還之證書。受卹人如不繳還時。該管官署得強制之。

第十三條 受卹人因左列情事之一。停止其卹金時。以宣告或批准之日起算。

一褫奪公權者。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具有繼承受卹資格者。於前受卹人死亡時。應稟請該管官署換給證書。

第十五條 證書當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稟請該管官署補發或換給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褒揚條例 三年三月十一日
教令第三十五號

第一條 有左列行誼之一者。得受本條例之褒揚。

一 孝行卓絕著聞鄉里者。

二 婦女節烈貞操可以風世者。

三 特著義行可稱揚者。

四 耆年碩德爲鄉里矜式者。

五 賑卹鄉族救濟貧困事狀昭著者。

六 創興公益事業或捐助財產千元以上爲公益事業者。

業者。

七 著述書籍製造器用於學術技藝有發明或改良之功者。

八 提倡勤儉及其他善良風俗化行鄉邑有事狀可稱舉者。

九年逾百歲者。

第二條 合於前條所定各款之一者。不論已故現存。

其子孫親族鄰里。均得具呈事狀於縣知事。請其確考行實。呈請褒揚。

第三條 縣知事訪查有合於第一條所定各款之一者。徵考行實。詳錄事狀。呈報上級地方長官覆核無異。據其事狀呈報於內務總長。

第四條 縣知事於前條所規定之呈報事狀有不實者。得依文官懲戒令懲戒之。

第五條 內務總長審定其事狀合於第一條所定各款之一者。據其事狀分別等差。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給予匾額題字。並金質或銀質褒章。

受本條之題字褒章者。其本人及家族願建坊立碑者。得自爲之。

給與金銀褒章時。由內務部附給褒章證書。褒章圖式如左。

第六條 褒章所用之綬。其顏色依左列之規定。

一 合於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綬用黃色。

一 合於第一條第三款者。綬用紅色。

合於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者。綬用

藍色。

合於第一條第七款者。綬用紫色。
合於第一條第九款者。綬用青色。

有兼二款以上之行誼而綬色不同者。得合二色以上為一綬。

第七條 兼有第一條所定二款以上之行誼者。除由內務總長依第五條呈請外。並得呈請大總統加給褒辭。

第八條 已受有第五條第七條之褒揚。其後有同一之行誼。應受褒揚者。每次給與飾版一枚。附著於褒章之綬佩之。

第九條 第五條所定匾額題字。由內務部擬定格式字樣。呈請大總統親書押印。

前項之匾額題字。其行誼同一者。用同一字樣。

第十條 應受褒章之人已故時。不發給褒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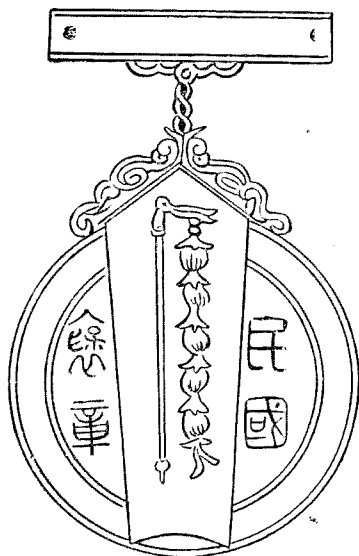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送致褒揚物品於受褒揚之人或其家族者。由該管縣知事行之。

第十二條 褒章只許本人佩用。但受刑之處分者。追

繳其褒章。

受前項之追繳處分者。其已給匾額題字。應繳納於該管縣知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六月十七日內務部令第一百十一號

第一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所指。凡直系卑屬之盡孝道者屬之。

第二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稱之節婦。其守節年限。自三十歲以前守節至五十歲以後者。但年未五十而身故。其守節已及六年者同。

第三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稱之烈婦烈女。凡遇強暴不從致死或羞忿自盡及夫亡殉節者屬之。

第四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稱之貞女。守貞年限與節婦同。其在夫家守貞身故及未符年例而身故者亦屬之。

第五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款所指。凡友於兄弟義夫義僕及其他義行皆屬之。

第六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六款所稱公益事業。凡如辦理教育公衆衛生慈善諸事業與夫建設學校病院修築道路橋梁及其他爲公衆利益之事業。

第七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各款所指。凡舊俗例得旌

表者。皆得依條例及本細則陳請報告。由內務總長審定。

第八條 褒揚條例所稱之縣知事。凡原籍地或行誼事蹟表著地之地方官均屬之。

第九條 依褒揚條例第五條。按據事狀分爲通例與特例二項。特例請給匾額金章。通例請給匾額銀章。

第十條 前條分項。由內務部主管司據其事狀較爲難能者擬入特例。其他擬入通例。陳請總長核定。

第十一條 凡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規定者。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辦理外。得由親屬鄉里取具在京

同鄉薦任官二人證明書具稟本部請褒。

第十二條 凡陳請報告褒揚之案。由內務部主管司按照本細則第十條第十一條。其合於特例者。隨時陳請。其合於通例者。每屆三個月彙案陳請總長核定。依褒揚條例第五條辦理。

第十三條 褒揚條例第七條所定褒辭。用泥金紙製成卷軸。盛以木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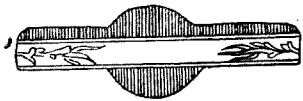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飾版質色。如其褒章。具圖如左。

式面前版飾



飾版形扁中空
 足以容綬寬三
 分長一寸五分
 鑿花居中面有
 凸起圓形徑四
 分堆花如圖式
 質色如其褒章

式面後版飾



第十五條 官更因陳請報告及送致褒揚物品或出
 具證明書。不得索取陋規財物。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學名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五種二十冊 全部四十四元

立憲政體、三權分立、各省審判廳、需用法官約在數千、數已不少、今又以縣知事兼理訴訟、苟無專門之書以供研究、何能措置裕如、惟向來譯法律書、多取材於講義、往往失之簡略、本館特延法學名家十餘人、專譯日本法學名家之大著、成**法學名著一書**、分**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五種、計**十二冊**、凡**百六十萬言**、文筆明潔、徵引繁富、洋裝厚冊、布面金字、茲將**分冊發售價目**如下

民法要義

總則編 一冊 一元

物權編 一冊 一元四角

親族編 一冊 一元四角

債權編 一冊 二元

相續編 一冊 一元

商法論

總則編 一冊 一元

會社編 一冊 一元

商行爲編 一冊 一元

手形編 一冊 一元四角

海商編 一冊 一元四角

民事訴訟法論綱 二冊 二元四角

刑事訴訟法論 一冊 一元四角

刑法通義 一冊 一元

中華民國
法令大全

第十六類 公文式 公報

●大總統公文程式令 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教令第七十三號

第一條 大總統命令分爲左列各種。

一 策令。

二 申令。

三 告令。

四 批令。

第二條 左列事項以大總統策令行之。

一 任免文武職官。

二 頒給爵位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三條 左列事項以大總統申令行之。

一 公布法律。

二 公布教令。

三 公布條約。

四 公布預算。

五 對於各官署及文武職官之指揮訓示。

六 其他大總統依其職權執行之事件。

第四條 大總統對於人民之宣示以告令行之。

第五條 大總統裁答各官署之陳請以批令行之。

第六條 大總統與立法院往復公文以咨行之。

第七條 策令申令告令批令蓋用大總統印由國務卿副署。

卿副署。

第八條 咨蓋用大總統印。

第九條 大總統之公文須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本令第一條第六條公文之格式依附表所定。

定。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
申令
批告

本文

中華民國

大總統
統年
印

月

日

國務卿姓名

前幅

咨第 號

中幅

大總統爲咨 事(本文)

此咨

後幅

中華民國

大
統
年
印

月

日

●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令

三年五月二
十六日教令

第七十
四號

第一條 政事堂公文程式。依本令之規定。

第二條 國務卿面奉大總統諭與各部院行文時。以

封寄或交片行之。

第三條 國務卿面奉大總統諭與各地方最高級官署行文時。以封寄行之。

第四條 各部院各地方最高級官署與政事堂行文時。以咨呈行之。

前項咨呈之答覆。由國務卿以咨行之。

第五條 國務卿對於各部院各地方最高級官署。遇有商議事件時。以公函行之。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項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署名蓋印。

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蓋印。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圖封寄

前幅

封寄

中幅

大總統府政事堂封寄第 號
封寄某官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云云遵此封寄

國務卿姓名

官印

後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封面

大總統府政事堂封寄

堂印

某官開拆

堂印

封背

內件

中華民國

政事堂年印

月

日

第二圖 交片

前幅

交片

中幅

大總統府政事堂交片第 號
交某官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云云此交

國務卿姓名

官印

後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封面

大總統府政事堂封交

堂印

某官 間 拆

堂印

封背

內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政事堂印

第三圖 咨呈

前幅

咨呈

中幅

為咨呈事(本文)

為此咨呈

大總統府政事堂

某官姓名

官印

後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印

封面

某官 咨 呈



大總統府政事堂鈞啓

封背

內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圖 咨

前幅

咨

中幅

國務卿爲咨行事(本文)

此咨

某官

後幅

中華民國

月

日



封面

國務卿 咨



某官 開 拆

封背

內件

中華民國

政事
年
堂印

月

日

第五圖 公函

前幅

公函第 號

中幅

逕啓者(本文)

某官

此致

國務卿啓

官印

後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封面

國務卿

函達

某官

開

拆

封背

內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官署公文程式令

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教令第七十五號

第一條 各官署公文。分爲左列各種。

一 呈。

二 詳。

三 飭。

四 咨。

五 咨陳。

六 示。

七 批。

八 稟。

第二條 官署或職官對於大總統之陳請報告。以呈行之。

前項之陳請報告事關機密者。以密呈行之。

第三條 下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上級官署或長官之陳請報告。以詳行之。

下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上級官署或長官地位相等之官署或職官有須陳請報告。以詳行之。

前二項之陳請報告事關機密者。以密詳行之。

第四條 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之指揮監督委任。以飭行之。

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地位相等之官署或職官有須指揮監督委任。以飭行之。

第五條 各部院對於各地方最高級官署之行文及其他官署地位相等者之往復文書。以咨行之。

第六條 各地方最高級官署對於各部院之陳請報告。以咨陳行之。

第七條 官署對於人民之宣示。以示行之。

第八條 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及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之准駁。以批行之。

第九條 人民對於官署之陳請。以稟行之。

第十條 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署名蓋印。

第一條第六款第七款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蓋印。
第一條第八款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署名畫押。

第十一條 官署各項公文。各依發布日期分類編號。
每屆年終更易一次。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圖 呈

前幅

呈

中幅

呈為 事(本文)

(本文)謹乞

某官姓名謹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後幅

中華民國

印 署
年

月

日

封面

謹

印 署

呈

封背

內件

中華民國

印 署
年

月

日

第二圖 密呈

封面

謹密

印 署

呈

某官姓名

印 謹封 署

封背

內件

中華民國

署
印
年

月

日

第三圖 詳及副詳(副詳附於詳後以備批回)

前幅

中幅

詳為 事(本文)

謹詳

某官

某官姓名

官印

後幅

中華民國

署
印
年

月

日

前幅

某官姓名

中幅

批

詳為

署
印

由

後幅

中華民國

署 年 月 日

高級官署印

封面

內詳

某官

某官姓名

署 年 月 日

詳封印

封背

內件

中華民國

署 年 月 日

第四圖 飭

前幅

飭

中幅

某官署飭第 號

為飭知事(本文)

某官姓名 此飭

右飭某官姓名准此

後幅

中華民國

署 年 月 日

封面

署
某
印

官

署

署
封
印

封背

內件

中華民國

署
年
印

月

日

右飭某官准此

前幅

第五圖 咨

咨

中幅

某官署為咨行事(本文)

此咨

某官姓名

某官

後幅

中華民國

署
年
印

月

日

封面

某

署
印

某

官

署
印

官

開拆

封背

內件

中華民國

署
年
印

月

日

第六圖 咨陳

前幅

咨陳

中幅

某官署為咨陳事(本文)

為此咨陳

某官

某官姓名

後幅

中華民國

署
年
印

月

日

封面

某

印

某

官咨陳

印

官開拆

封背

中華民國

署
年
印

月

日

● 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令 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司法官署關於司法行政事務之往復文書。分爲左列數種。

- 一 呈。
- 二 訓令。
- 三 指令。
- 四 委任令。
- 五 公函。
- 六 批。
- 七 布告。

前項公文書程式。依附表所定。

第二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呈行之。

一 總檢察廳高等以下審判檢察廳對於司法總長。

二 下級審判檢察廳對於有監督權之上級長官。

第三條 左列各款文書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因呈請而有所指揮。以指令行之。有所委任。以委任令行之。

之。

一 高等以下審判廳對於所屬各級審判廳。

二 總檢察廳以下檢察廳對於所屬各級檢察廳。

第四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公函行之。

一 總檢察廳高等以下審判檢察廳對於大理院之往復文書。

二 同級或無隸屬關係之審判檢察廳之往復文書。

三 審判檢察廳對於司法官署以外之官署之往復文書。

第五條 審判檢察廳對於人民及所屬官吏之呈。分別准駁之文書。以批行之。

第六條 審判檢察廳長官關於事實之宣示或特定事項之通知。以布告行之。

第七條 發行各項文書。各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一年度更易一次。自一號起至何號止。在京於政府公報在外於各官署指定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九條 大理院對於司法部之往復文書另訂之。

附表一 呈
各表用紙左方須留紙邊以便線訂其長短寬狹須依式自製外欄及行格綫用紅色

第 號

廳 印
呈

某某審判廳呈 (檢察廳行文則改用某某檢察廳下做此)

謹呈

某某長官

某某廳長官

官 印

中華民國 年

廳 印
月

日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呈內之印有官印者用官印無官印者用私印)

附表二 訓令

某某審判廳訓令第 號

令 某某
某官姓名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廳 印
月

日某某廳長官姓名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附表三 指令

某某審判廳指令第 號

令 某某廳
某某官姓名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廳 印
月

日 某某廳長官姓名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附表四 委任令

某某審判廳委任令第 號

令 某某廳
某某官姓名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廳 月 印

日 某某廳長姓名

官印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附表五 公函

某某審判廳公函

年

字第

號

逕啓者

此致

某某官

中華民國 年

廳 月 印

日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附表六 批

某某審判廳批第

號

原具呈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廳 月 印

日

某某廳長官姓

官印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附表七 布告

某某審判廳布告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廳 月 印

日 某某廳長姓名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 司法部改正公文程式飭文 三年五月三十日 部飭第十三號

官署公文程式。業奉教令公布。司法官署公文書程式。自應遵照酌量修正。除批文一項仍舊適用外。凡關於向用呈令布告各項文書。應即一律改爲詳或飭或示。並查照此次公布之格式辦理。至同級或無隸屬關係之司法官署暨對於司法官署以外之官署。所有文書往復。概仍准用公函。仰即遵照。

● 平政院訂定行政訴訟狀繕寫方法 程式

訴 狀

原告	被告	代理人
姓名	姓名	姓名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職 業	職 業	職 業
住 址	住 址	住 址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證據目錄(圖式賬冊及官私文書原本或謄本另附)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陳訴人

署名

簽押

●稅務處咨財政部法制局擬訂各關監督總稅務司各關稅務司對於各官

署公文程式文
三年六月十六日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大總統教令制定各項公文程式。當已遵奉施行。惟查本處附屬各機關。如各

關監督總稅務司暨各關稅務司對於各官署遇有陳請報告之事。其行文程式有須參酌辦理者。自應分別規定。俾資遵守。而免紛歧。茲經本處遵照制定官署公文程式。酌為比例。擬訂各條。以期畫一。除飭知各關監督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務司遵照外。相應開列清單。咨請貴 查照。此咨。

本處附屬機關對於各官署公文程式

關監督對於巡按使。

查監督一缺。係歸中央行政各機關請簡之員。專管權務。與現在道尹辦理地方事宜性質不同。對於巡按使本無統屬之關係。惟查省官制第十條之規定。則巡按使對於監督。須出具密考。似含有兼轄之意。應比照新布官署公文程式第六條所載各地方最高級官署對於各都院之陳請報告。以咨陳行之。其對於都督有所陳請報告。應援照對於巡按使一律辦理。

關監督對於政務財政兩廳長各道道尹。

查監督對於廳長道尹。所處地位。係屬相等。應照新

布官署公文程式第五條之規定。以咨行之。

關監督對於各縣知事。

查監督對於各縣知事。本無統屬關係。惟關監督與道尹地位相等。應比照新布公文程式第四條上級官署對於下級官署之規定。以飭行之。

關監督對於稅務司。

查關監督與稅務司地位相等。應照新布官署公文程式第五條之規定。以咨行之。

關監督對於總稅務司。

查關監督與稅務司所處地位雖屬相等。但對於本處為直轄上級官署。與總稅務司又屬相等。且關監督與總稅務司無公文直接商辦之必要。如遇必須商辦總稅務司之事。應咨行稅務司轉詳總稅務司辦理。總稅務司遇有致關監督之公文。應飭該關稅務司轉咨。或用公函亦可。

各關稅務司對於外省各官署。

查各關稅務司為本國官員。按稅務司所處地位。既與監督相等。其對於外省各官署。應照關監督一律

辦理。惟對於各縣知事。以公函行之。

●陸海軍大元帥軍令程式令

三年六月三十日
教令第八十六號

第一條 陸海軍大元帥之命令曰軍令。分爲左列五種。

一 宣令。

二 規令。

三 訓令。

四 密令。

五 批令。

第二條 軍令之公示全國者。以宣令公布之。

第三條 軍令之關聯行政者。以規令公布之。

第四條 陸海軍大元帥指揮訓示陸海軍。以訓令行之。

第五條 軍令之關係機要者。以密令行之。

第六條 陸海軍大元帥裁答關係軍事之陳請。以批令行之。但批令之關聯行政者。須公布之。

第七條 宣令規令訓令密令批令。均蓋用陸海軍大元帥印。

元帥印。

第八條 規令及批令之關聯行政者。由國務卿副署之。

第九條 軍令之須公布者。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宣令規令訓令密令批令之格式。依附表所定。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陸海軍大元帥訓令第
宣批

本文

中華民國

大元帥印

號

日

第二表

陸海軍大元帥規令第

本文

中華民國

大元帥印

號

日

國務卿副署

第三表

陸海軍大元帥密令第 本文	號
中華民國	日
大元帥印	月

陸海軍大元帥密令第	號
中華民國	日
大元帥印	月
內件	令某官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公文程式

令三年六月三十日
教令第八十七號

第一條 統率辦事處公文程式依本令之規定。

第二條 統率辦事處承發陸海軍大元帥宣令規令函致國務卿交政事堂印鑄局發布之。

第三條 統率辦事處承發陸海軍大元帥訓令密令批令以封交電寄封寄行之。尤要者以電寄封寄並行之。

第四條 統率辦事處承轉陸海軍大元帥面諭以處函處電行之。

第五條 承發承轉文件蓋用統率辦事處印。

第六條 承發承轉文件以本處總務廳長專司之。蓋用總務廳長官印。

第七條 承發宣令規令訓令批令均鈔錄原令封交封寄之。承發密令以原令封交封寄限期密繳。

第八條 承發承轉文件之格式依附表所定。

第九條 封寄文件交交通部飭郵局迅速遞送封套黏附聯單奉收人員裁左幅簽名蓋印仍行郵繳。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函致第 號

統率辦事處函致

國務卿
本日奉

陸海軍大元帥宣令本文等因請飭登布特致

總務廳長

承發

中華民國

統率辦事處印
年 月 日

月

日

第二表

封交第 號

統率辦事處封交某官

本日奉

陸海軍大元帥訓令本文等因特寄

總務廳長

承發

中華民國

統率辦事處印
年 月 日

月

日

封交第 號

統率辦事處封交某官

本日奉

陸海軍大元帥密令一道特寄仍繳

總務廳長

承發

中華民國

統率辦事處印
年 月 日

月

日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函致
統率辦事處印
國務卿
統率辦事處印
啓

內件

中華民國

統率辦事處印
年 月 日

月

日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封寄

統率辦
事處印

某官

內 件

中 華 民 國

統率辦
年
事處印

月

日

統率辦
事處印

開拆

第三表

公函第 號

逕啓者本文此致

某官

統率辦事處

總
廳
長
移

中 華 民 國

統率辦
年
事處印

月

日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

統率辦
事處印

某官

中 華 民 國

統率辦
年
事處印

月

日

統率辦
事處印

開拆

函達

附電文式

各地各官奉

大元帥規宣令(本文)等因特寄統率辦事處某日印

某地某官(或明或密)奉

大元帥密訓令(本文)等因特寄統率辦事處某日印

各地各官(或明或密)某事云云奉

諭通告 統率辦事處某日印

轉知

附聯單表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封寄第
公文交通部郵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根 號



聯單第 號

交通部奉到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封寄第
公文交通部郵遞某地某官收受并裁左幅簽名蓋印郵繳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
部印



聯單第 號

某官奉到
交通部郵遞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封寄第
公文遞裁左幅簽名蓋印郵繳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官印
號

●公布法令程式令
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號
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第一條 法律於經院議決後。大總統認為應依約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公布施行者。由法制局遵繕法律正本。編列法律號數。記入法律號數檔。冊並遵繕公布令。連同副本。送機要局。將公布令及法律正本呈大總統蓋印。國務卿署名。記入公布日期。公布之前項法律正本。連同公布令。由法制局保存。副本由機要局送印鑄局。依公布日期公布於政府公報。
第二條 依約法第十九條公布之教令。經大總統核定後。由法制局遵繕教令正本。編列教令號數。記入教令號數檔。冊並遵繕公布令。連同副本。送機要局。將公布令及教令正本。呈大總統蓋印。國務卿署名。記入公布日期。公布之前項教令正本。連同公布令。由法制局保存。副本由機要局送印鑄局。依公布日期。公布於政府公報。依約法第二十條公布之教令。除依前二項規定外。其須交院追認時。由法制局依照原公布之教令全

文繕具清本。呈請交院追認。俟追認文到後。由法制局查明應行改編法律號數。記入法律號數檔冊。並遵繕公布令。連同副本。送機要局。依第一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省單行章程。由巡按使決定後。依式繕具定本。編列省章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通飭所屬官署。并示知地方人民。仍於發布後。即行繕單呈報大總統查核。並咨陳主管各部。其原報章程。由法制局分別編入檔冊。

第四條 道單行章程。由道尹決定後。依式繕具定本。編列道章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通飭所屬官署。并示知地方人民。仍於發布後。即行繕單詳報於巡按使或都統查核。

前項詳報巡按使或都統。得依省官制第三條都統署官制第十一條辦理。其原報章程。由巡按使或都統官署分別編入檔冊。

第五條 縣單行章程。由縣知事決定後。依式繕具定本。編列縣章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示知地方

人民。仍於發布後。即日繕單。分別詳報巡按使及道尹查核。

前項詳報巡按使及道尹。得依省官制第三條道官制第三條辦理。其原報章程。由巡按使及道尹官署分別編入檔冊。

京兆地方各縣。逕行詳報京兆尹。依前項規定之程序行之。

第六條 京兆地方單行章程。由京兆尹決定後。依式繕具定本。編列京兆地方章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送印鑄局。登入政府公報發布之。通飭所屬官署。并示知地方人民。仍於發布後。即日繕單。詳報內務部查核。其事關各部主管者。並咨陳各主管部查核。各部對於前項詳報及咨陳。內務部或各部如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依各部官制之規定。呈請大總統核奪。

第七條 京師警察廳發布單行警察章程。準用京兆地方發布單行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八條 地方警察廳發布單行警察章程。由廳長決

定後。依式繕具定本。編列單行章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示知地方人民。仍於發布後。即日繕單。詳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前項詳報。該管長官得依省官制第三條道官制第三條都統署官制第十一條辦理。其原報章程。由各該管官署分別編入檔冊。

第九條 本令所稱之單行章程及單行警察章程。除依第三條規定外。均須於發布後。由該管長官彙報法制局。分別編入檔冊。

第十條 本令所稱之正本副本定本之格式。依附表之所定。
(程式略)

●國璽大總統印大元帥印鈐蓋條例

三月三十日教令第
一百五十五號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璽。關於國家大典禮大政事及國際交換國書等項用之。

第二條 封策之璽。關於頒爵襲職及其他封贈冊軸

等項用之。

第三條 榮典之璽。關於給予勳位勳章褒章及其他榮典文書等項用之。

第四條 大總統印。關於授官任職各狀及其他政務文書等項用之。

其發布命令鈐蓋之大總統印。依大總統公文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第五條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關於陸海軍統率事項之文書用之。

其發布軍令鈐蓋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依陸海軍大元帥軍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公報條例

第一條 政府公報為公布法律命令之機關。凡法令及應行公布之文電等。統由政府公報刊布。

第二條 中央各官署通行京外文書。既由政府公報刊布。各官署毋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署單行文

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自用文書傳達。

第三條 中央各官署均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
件逐件檢校蓋章簽字。送交印鑄局刊登公報。有非
通行文件可以刊布者。得并送印鑄局酌量刊布。各
署專員與印鑄局辦理公報人員。得互相商訂交付
文件事宜。

第四條 凡未經政府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有在其
他報紙及印刷品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京師以刊
布政府公報之日起。各省以政府公報遞到該省最
高行政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
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政府公報到達各地方日期酌定如左。

奉天省城五日 直隸天津三日 保定三日

吉林省城十二日 黑龍江省城十四日

山東省城五日 山西省城四日

河南省城四日 湖北省城五日

湖南省城十日 江西省城十日

安徽省城十日

浙江省城十日

廣東省城十二日

四川省城三十日

甘肅省城三十日

雲南省城四十日

興京十二日

熱河十日

伊犁九十日

烏里雅蘇台七十五日

密雲四日

歸化城十二日

馬蘭鎮七日

庫倫十二日或二十日

西寧四十五日

第七條 各省城及各屬所閱之政府各報。均由印鑄

局直接逕寄。各屬應繳之報費郵費。均交該省行政

長官彙齊匯解印鑄局。

江蘇江寧十日 蘇州十日

福建省城十二日

廣西省城二十六日

陝西省城二十日

新疆省城八十日

貴州省城四十日

察哈爾四日

綏遠城十二日

寧夏四十日

青州八日

涼州四十五日

山海關四日

秦寧鎮三日

西藏一百二十日

阿爾泰八十日

第八條 各省行政長官應於屬員中特派一人經理收集報費事宜。並將該員簡明履歷咨送印鑄局備案。准由所收報費中提給二成。以示獎勵。

第九條 京外各官署均有購閱政府公報之義務。應由各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印鑄局照寄。

第十條 在京各官署送刊之件。每日下午三點鐘以前到局者。即登翌日公報。逾時則須延第三日登布。其收到時刻。以印鑄局收文憑單所註為據。

第十一條 在京各官署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官署自負其責。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公報發行星程

第一條 政府公報由印鑄局發行所發行。

第二條 政府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定購一月者。收回報價大洋八角。三月二元三角。半年四元五角。常年八元。須先交報價。郵費在外。零售以本日

為限。每號銅元五枚。

第三條 中央各部院及各地地方高級官署按日送閱一份。不收報資。其向印鑄局訂購公報者。在京於每日出報後即刻派人專送。各地交郵局遞寄。

第四條 在京分送各報。係由印鑄局送報夫役走送者。均登送報簿。如有遺漏遲誤。閱報人得隨時函告印鑄局辦理。其外寄各報。如有遺誤者亦同。

第五條 應寄各地方官署之報。按日包封。於封面蓋用印鑄局發行所戳記。

第六條 凡遠近訂購公報。預繳報費後。給予定報收單。即照開明地址分別寄送。如有遷移事故。須隨時知照。以便更改。

第七條 政府公報除在京由印鑄局發行所直接收費外。其外省各報房各公報局商報館以及殷實店鋪有願代銷者。告知印鑄局發行所。訂明認領報數。即可照發。扣給報價二成。作為酬勞。惟應先付報價三個月。以昭憑信。願領銷多分者另訂合同。

第八條 凡內外官商紳民欲刊印單篇告白隨報附

送者。可函告印鑄局核定刊登。其附送以本京為限。五行起碼。每日五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五角。紙費另加。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二角四分。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一角六分。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日每行一角二分。第十六日至一個月每日每行八分。登至半年。每月每行一元六角。均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照加。其各官署官有事業官立學堂之廣告。除第一日照公布之例不收刊費外。其繼續登載。一律收費。

第九條 凡代銷政府公報者。除照郵政定章酌收郵費外。概照印鑄局定價發售。不得私自增加。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公報條例 三年四月十日

第一條 司法各報。專以司法行政司法審判令文之有關係者編輯之。

第二條 司法公報編輯之種類如左。

一 圖畫。

- 二 命令。
- 三 法規。
- 四 公牘。凡呈文咨文批答公電公函均入此類。
- 五 判詞。
- 六 報告。凡統計報告調查報告研究報告均入此類。
- 七 譯述。
- 八 司法部會議錄。
- 九 京內外現任法官一覽表。
- 十 法令附錄。凡非本部主管之法令入此類。
- 十一 雜件。凡不隸於以上各項者入此類。
- 第三條 司法公報。凡京外法庭及司法官吏之條陳或意見。亦得選登之。
- 第四條 司法公報。每月發行一冊。每冊以六十頁為度。其出版期間。以本月內發行之。
- 第五條 司法公報。亦得附設廣告。其收價規則。由公報處另定之。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教育公報簡章

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教育部令第三十三號

第一條 本報由教育部編審處編纂股按期彙纂發行。定名教育公報。

第二條 本報以公布教育法令登載關於教育之文牘及事實。譯述學說。藉覘現時教育之狀況策勵前途之進行爲宗旨。

第三條 本報門類分列如左。

一命令。

(甲) 大總統令。(錄關於教育者) (乙) 教育部令。(指令訓令等別歸公牘令文類內)

二法規。

三公牘。

(甲) 呈文。(乙) 咨文。(丙) 令文。(丁) 批答。

(戊) 公電。(己) 公函。

四報告。

五紀載。

(甲) 國內學事。(乙) 國外學事。

六譯述。

(甲) 各國學說之關於教育者。(乙) 各國教育

制度之足資參攷者。

七附錄。(凡關於教育事項而不隸於上列各門者)

第四條 本報設主任一員。由編纂股主任兼充之。

第五條 本報設編輯譯述若干員。由教育總長於編審員中派充之。

第六條 本報校勘繕寫會計庶務及收發各事宜。由教育總長就部員中委任兼辦。不另支薪。

第七條 本報按月先出一冊。材料多者。每月得增至三冊。分爲三期發行。

第八條 本報每冊頁數。至少不得在六十頁以下。

第九條 本報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籌款發給。

第十條 本報辦事細則及售報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遇有必須修改時。由本報主任呈請教育總長核定。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大 理 院 法 律 解 釋 分 輯

洋 裝 一 冊 ★ 四 角 五 分

本書就大理院解釋文件分類輯錄。至民國五年十二月止。敘述簡要。體例詳明。並註明解釋原文之號數。年月最便檢查。吾人一舉一動。皆受法律之影響。此等書籍。在所宜備。不獨欲應法官及文官考試者。所當人手一編也。

清宣統新法合 三册 減售三元	大清光緒新法合 二十册 減售三元	大字清會典圖 四百九册 四元	原版清會典事例 十册 二元五角	清會典 十册 一元二角	清會典 十册 一元二角	中國華法令大全 一册 二元六角	中國華法令大全 一册 二元六角	中國華法令大全 一册 二元六角	中華民國新法令 六十册起 二元	中華民國新法令 六十册起 二元	中華民國新法令 六十册起 二元	中華民國新法令 六十册起 二元	中華民國新法令 六十册起 二元	中華民國新法令 六十册起 二元	中華民國新法令 六十册起 二元	清浦學名著 十二册 九角五分	法學通論 一册 十四元	新編法學通論 一册 二角五分	倭谷法學通論 一册 五角	織田法學通論 一册 一元七角	戶水法學通論 一册 二元四角	孟德斯鳩法意 一册 三元	法學參考書 三册 五角	審定法制參學 一册 五角	教育部 一册 五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洋裝
一冊

地 方 行 政 要 義

定價
八角

集權分權之說。無不以地方行政

為燒點。本書蒐取東西各行政

法 大家之理論 參證 中

國及各國歷史上地方行

政今昔之情狀 貫穿 現行

各法令疏證 新舊各典

籍報章 行文流暢。眉目分明。

不惟為 文官試驗研究

之資。并可供 專攻地方行

政者之用。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增補再版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第十版

(中華
民國 法令大全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洛陽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漢口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長沙 常德 成都 重慶 瀘縣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桂林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再
版

法 令
大 全

增
訂

法 令
大 全
補 編

是書用六開大本。分爲十六類。自民國開創時起。至四年一月止。有效之法令。無不採集。共計一千四百餘頁。合訂一冊。凡立法行政司法各部人員暨法律學校教員學生。以及從事公家職務與一般國民。欲知現行法令大概者。取此書置之案頭。最便檢查。

是書自民國四年二月起。至五年九月止。所有現行各種法令。無不羅列。與前編法令大全一氣銜接。體裁亦同。末附分類目次。彙錄法令大全及本編細目。中經廢止改革之處。并於題目上標明。尤便檢查。

洋 裝 一 冊 定 價 二 元

全 書 一 冊 一 元 二 角

